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三五四・史部・編年類

皇明大政紀二十五卷(卷十二至卷二十五) (明)雷禮 范守己 譚希思撰……………一

E27/04

皇明大政紀卷之十二

臣豐城雷禮謹輯

餘姚朱錦謹校

金谿閔師孔謹訂

庚午景泰元年正月

上皇在迤北

上皇在虜營寫表祝天行十六拜禮也先迎於斷頭山

作年請上皇幸其帳宰馬設宴

帝受朝免賀

慧星見

上皇書至索大臣來迎命公卿集議廷臣因奏請遣官

皇明大政紀 卷之十二

使北進冬衣有旨欲能識上皇者行羣臣懼謝罪繳納

原奏事遂寢

直內閣侍讀彭時乞終繼母喪不允忤旨去

御史練綱上安攘五事下所司議行之

吏科都給事中林聰率六科十三道劾內侍單增罪惡令

下獄尋釋之

時增恃寵驕縱勢日熾大臣有候其生日約結武弁持

賄拜賀其家如往年之事王振者故聰等劾之且曰復

起羣邪趨媚之風大開小人奔競之路乞急治之不然

必陷覆轍帝覽疏即命錦衣衛捕治之後雖獲釋然

不敢復肆矣

命副都御史軒輓鎮守浙江兼理鹽課

吏部文選司郎中李賢上正本十策詔付外給事中李

侃等言李賢忠信宜賜覽納命翰林繕置左右

日勤聖學顧箴警戒嗜欲絕玩好慎舉措崇節儉畏天

變杜貴近振士風結民心

御史朱英劾都督汪全恃戚畹縱家人奪民田命歸田

于民

大同總兵郭登敗虜于栲栳山

虜自屢勝以來出入自由未聞有出一兵拒之者登不

勝憤晝夜拊循將士激以忠義定為賞格期必殺賊忽

報東驛賊入境登率兵躡其蹤行七十里至水頭日已

皇明大政紀 卷之十二

暮休兵以覘之夜漏下二鼓報云二十里東西沙窩賊

營十二皆自朔州搶掠而回者登召將士問計或言賊

衆我寡莫若全軍而返為善登曰我軍去城已百里若

一退避人馬疲倦賊以鐵騎來追雖欲自全得乎即按

劍起曰敢言退者斬于是徑薄賊營天色漸明賊以數

百騎迎戰登奮勇先行諸軍繼之呼聲震山谷登射中

二人手刃一人遂大破其衆追奔四十里至栲栳山前

後共斬首捕虜二百餘騎奪回被虜人口牛馬弓刀器

械以萬計捷聞賜救褒矣

閏正月 上皇在迤北

京師烈風晝晦

救大理寺丞薛瑄總督松藩糧餉。

命鎮朔大將軍石亨都督范廣率兵出大同宣府。

少保于謙謀知亡命小田兒為虜謀雜虜使中來矚虛實奏授計侍郎王偉因使大同道誅之。

二月 上皇在迤北。

侍讀劉定之上言十事 上嘉納之。

一曰守禦言宜增兵士繕亭障塞蹊隧。一曰降胡言宜乘大兵聚集之際遷徙其眾遠居南土禁其種落不許自相婚媾變其衣服不許仍遵夷俗或以為兵使與吾中國之兵部伍相雜以牽制之或以為民使與吾中國之民里甲相錯以染化之庶可省全俸之給減漕輓之

皇明大政紀 十二卷

勞。一曰練兵言宜痛革月錢之弊作新操練之政。一曰

議政言宜日御便殿近臣侍于側大臣奏于前言官察其邪正而加糾彈史官書其言動以示勸懲 陛下遵

而行之則決于萬幾也益以熟察于百官也益以明聖政益隆矣其六事言戰陣選將選使臣選守令重經筵

教武官皆切時務。

兵科給事中葉盛言八府旱蝗相加加以虜寇侵擾合賜寬恤下部議行之。

令天下生員納粟上馬者許入監限一千人其上選事例與歲貢同。

此納粟入監之始以邊圉事急不得已行之。

進直內閣侍郎苗衷為兵部尚書兼翰林學士。

山西行都司天城衛令史賈斌上疏請法 太祖除去竊

柄闕官專備洒掃并上忠義集事下禮部尚書胡濙沮格之。

斌集歷代直諫盡忠守節及恃寵宦官撮其尤者錄成

四卷名曰忠義集伏乞刊布臣僚必能觀感以興起忠

義之誠而宦者亦不能縱其奸宄之私矣事下禮部尚

書胡濙覆奏謂斌言雖有理然 章皇帝御製臣鑑已

行頒給足為觀戒所編不必刊布且言斌擅白離役發

回原籍

初開經筵 命太保寧陽侯陳懋知經筵事內閣陳循苗

皇明大政紀 十二卷

衷高穀同知經筵事江淵商輅及侍郎儀銘俞山俞綱祭

酒蕭鎡侍讀學士劉鉉論德趙琬皆經筵官進講。

是時每講畢命宦官撒金錢于地令講官拾之以為恩

典時高穀年六十餘俯仰不便無所得一講官常拾以

貽之識者病其褻媒。

封大同守將郭登為定襄伯。

贈前侍講劉球為翰林院學士諡忠愍。

球二子長鈺次鈺皆好學通春秋痛父死于非命皆杜

門家居養母絕意仕進及王振馬順死球被褒贈時刑

部侍郎楊寧巡撫江西召二子慰勉之曰先公忠義顯

白子可以出而仕矣乃出應舉鈺即舉是秋鄉試第一。

尋與兄鈇先後登進士。鈇仕至參政。鈇選翰林庶吉士。改御史陞浙江提學副使。雲南按察使嗣世子孫科第相仍。人謂天固所以報忠愍云。

吏部尚書王直奏罷三品以上京官各舉所知例。聽吏部自權從之。

宣德初。學士楊士奇以方面大職。亦任吏部。自舉未盡得人。乃令在京三品以上官各舉所知。當時以為美事。行之既久。公道者少。時人有拜官公朝受恩私室之譏。故奏罷之。

三月 上皇在迤北

壬戌。敕武清侯石亨會大同鎮守等官議戰守長策。或襲

營或設伏。或會兵剿殺。務在早為處置。免致師老兵疲。財

五

賈用乏。不可輕率以墮其計。

丙寅。勅諭安南國王黎濬。將所擄占城國人口。依數放回。本國彼此兩全和好。

戊辰。總兵官石亨言三事。俱從之。

一。聞虜賊將犯大同。其巢穴在斷頭山。去寧夏不遠。請調延綏官軍及洮岷等衛土軍。往寧夏隄備。仍敕寧夏總兵等官遣人覘探虛實。量率輕騎。直搗巢穴。則賊自遁。一。山西布政司原召募義勇。抽選馬步一萬七千。操備守城。請量調大同各城協軍守備。一大同設左右參將。副郭登。

勅工部尚書石璞往山西。同右副都御史朱鑑等再募義勇。調鴈門關操。候亨調用。

叛臣喜寧伏誅

寧懷二心。素教也。先擾邊。且不欲送。上皇還京。上

皇深惡之。謂不誅寧。還京未有期也。寧又忌袁彬。誘彬

出營將殺之。上皇急救之。乃免。及彬與上皇謀遣

寧傳命入京。令軍士高磐與俱。密書繫磐。解問。令至宣

府。與總兵等官計擒之。既至城下。宣府參將楊俊出與

寧領書。磐抱領大呼。俊縱兵逐縛寧。送京師誅之。自寧

既誅。虜失其嚮導。稍稍厭兵矣。

辛未。北虜分道入寇。

皇明大政紀 十二卷

六

也。先與賽刊王分部諸酋入寇。自領人馬一萬七千寇大同陽和。大同王領人馬一千七百寇偏頭關。答兒卜花王領人馬一萬七千哨亂柴溝。鐵歌卜花王領人馬七千餘寇大同八里店。鐵歌平章領人馬七千圍天城。脫脫不花王領人馬寇野狐嶺。并萬全。欲痛戰以償喜寧田達子之命。

壬申。命戶部曉諭南北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富實人民。有能出備粳米粟米料豆穀草禾草并馬驢牛送赴保定易州去處。旌為義民。給冠帶。

癸酉。國子監致仕祭酒李時勉上言。請鑒前古之失。究今日之弊。留心政務。加意武備。并贈諡弔扈征死義諸臣。命

有司採用之。

命直內閣侍郎俞綱出理部事。

四月甲戌戶部等衙門尚書金濂等議胡寇犯邊大軍失利遺有馬營獨石龍門鵬鶚等處芻糧宜令督儲侍郎劉璉提督軍務副都御史羅通及宣府總兵朱謙遊擊楊能會計搬運宣府從之。

丙子少保兼兵部尚書于謙言六事命內官不動餘俱議行之。

一議南京災異疊見乞敕重臣撫恤人民整飭軍馬嚴防奸細固守城池。一議開封南陽襄陽鳳陽兗州安插逃民數多乞敕巡撫都御史王來洪英尚書趙新善加

聖明大政紀 卷十二

七

撫恤密切防閑一議各處公差鎮守等項內外臣乞減省軍民免煩擾一議各處調來官軍乞量加恩澤免致逃亡一議各營馬匹缺餉秣乞敕戶部取勘舊賜官員草場暫借一年或收草或牧放候邊事寧息仍歸所賜之人。一議勅在京在外詳辨刑獄不許深文羅織。

巡撫河南副都御史王暹發兵擒妖言煽眾保定張普山于陳州誅之。

南京吏部尚書魏驥會法司因旱恤刑主決惡逆王剛翌日雨。

或以剛年少欲緩之驥曰此婦人之仁天道不時正為此也遂決翌日而雨又戍卒四人牧馬三人互毆一人

死之有司却拷訊三人內一人當之驥曰罪一人則情可矜罪三人則律不合宜上請卒得旨三人各杖一百改戍邊城。

庚午十三道御史羅篔等言北京去冬無雪今春不用狂風揚沙陰霾蔽日并南京大風拔木洪水決河及各處寇賊未寧流移未復乞上練兵選將親賢遠姦戒飭諸司廢弛等弊命各衙門議行之。

六科給事中葉盛等言四方多事兩京降災乞敕文武大臣及科道降秩停俸俾得修省命奉臣會議修省。

於是內閣陳循苗衷高穀及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鴻臚寺光祿寺欽天監太醫院等衙

聖明大政紀 卷十二

八

門堂上官各自陳不職乞加典刑上悉宥之壬午翰林院編修周洪謨言十二事詔羣臣會議采行之。

一察吏治以示勸懲言每歲各處巡按御史乞差二員其一畱守司其一巡歷郡縣一撫流民以防奸宄言各處流民聽其遊食所到郡縣撥與荒閒田地任其耕種免徵稅糧一興學校以悖風化言各處提調學校僉事無督教之實乞裁革及學官有缺不許監生克選一慎科舉以求真才言科目惟以得人為要不必鄉貫是拘宜令遊學之士隨其所在即許應試一止苛歛以恤貧窮言各處有司科歛民財或餽送上官或交通使客宜

加嚴禁。一均賦役以甦凋瘵。言四川所屬郡縣。差徭不均。乞令每里各置一籍。專書戶口多寡。驗丁科派。一糾武職以足兵食。言各處武職。或治產業。宅第而私役軍丁。或貸錢以賂上司。而償以軍糧。宜令巡按御史糾察。嚴加降黜。一肅軍令以止劫奪。言各處征討軍士。有沿途劫財害民者。乞許諸民殺死。無論一謹防巡以禦寇賊。言各邊守堡軍士。并巡檢縱放軍士弓兵。致有賊盜之患。乞令巡按御史糾察治罪。一恤吏員以廣仁惠。言各處吏員。兩考赴部。因文書差訛。送問重律。自今乞皆停免。一革虛費以節民財。言各處驛傳什物。極其華侈。及使臣往來。多用馬匹。并需索酒物。宜加禁治。一設方

皇明大政紀 卷一 十一

九

略以遏橫暴。言近歲四川夷民聚眾為盜。今有行人劉瀚係本處人。深知山川險阻。諸曉方言。乞借一職。協同僉都御史李匡調度殺賊。癸未。敕總兵石亨。今達賊分道入寇。決不可回京。其石彪所領官軍在彼日久。人賜銀五錢布一疋。于大同官庫給之。都督董興等大破廣州賊黃蕭養。誅之。初。楊信民為廣東參議。有惠政。恩信素孚於民。及為都御史。巡撫至廣州。民爭歸之。信民發粟賑濟。民益喜。賊眾日散。既而信民卒。興等率兵至。時天文生馮軾隨行至中道。夜半聞雞鳴。興問之曰。此何祥也。對曰。雞不以

時鳴。由賞罰不明。願公嚴軍令。經清遠峽。有白魚入舟中。軾曰。昔者武王伐紂。有此徵。此逆賊授首之兆也。時蕭養聚舟河南。千餘艘。勢甚張。眾欲請益兵。軾曰。兵貴神速。若復請兵。則緩不及事。以所徵兩廣江西狼兵。取勝。猶挫朽耳。興從之。三月初旬。夜有大星墜於河南。岨。軾以所占告曰。四旬內破賊必矣。至是興率官軍至大洲頭。與賊遇。果大破之。蕭養中流矢被擒。伏誅。餘黨悉平。後封興海寧伯。

皇明大政紀 卷一 十一

十

甲申。國子監致仕祭酒李時勉卒。遣官諭祭。謚文毅。丁亥。敕諭保定伯梁瑤克總兵官都督同知方瑛克副總兵都督同知李友克左叅將兵部侍郎侯璉左都督毛福壽等。俱總督軍務。統兵剿殺貴州苗賊。先是巡按監察御史黃鑄等奏。苗賊攻圍平越等衛。日久。城中糧盡。官軍逃亡者九千餘人。存留者日食草根。餓殍危甚。靖遠伯王驥等但搖動軍聲。逗遛不進。乞勅驥等早為進兵。以解孤城之危。章下。兵部議以驥老病。請別選總兵代之。故有是命。召驥還京。雲南總兵官黔國公沐斌。巡按御史左景等奏。緬甸宣慰司兩次遣使七十四人。貢方物金銀。曩刀金銀。鑄馴象象牙。西洋布等件。欲請朝廷調兵剿殺賊子。思機發緣貴州苗賊生發。東西路梗。屯堡驛舍俱被燒燬。無人接遞。乞將方物暫於布政司收貯。着令來使回還。止留二十八聽候。

平定日類進禮部尚書胡濙言前項方物不留珍禽奇獸
難便拒却以阻遠人來貢之心宜令總兵等官盡留其來
使待賊情寧息即便起送從之

辛卯大同參將許貴奏欲遣使議和以緩虜兵徐為討伐
計兵部尚書于謙議無輕遣使以取侮從之

謙謂去冬嘗遣都指揮李鐸指岳謙往使財賂方入
穹廬虜騎已至關口繼遣少卿王榮通政王復又往不
見 上皇鑾輿而還朝廷灼見虜情諂詐和不足恃以
故絕使不與往還惟勅邊將修武備勵人心固城池相
機守戰今貴又倡和議之說臣竊謂今日之事理與勢
皆不可和何者中國與寇虜有不共戴天之讐則背君

父而違大義此理之不可和也醜虜貪而多詐萬一和
議既行而彼有無厭之求非分之求從之則不可違之
則速變此勢之不可和也苟以為虜強難治姑從和以
緩其兵臣請質之前宋澶淵之役契丹屢為我兵摧沮
既盟之後朝廷常歲輸銀絹三十萬迨徽欽北狩中國
名將如張韓劉岳之徒屢敗金師及奸臣秦檜一主和
議既割土以與之又輸幣以賂之甚則降去尊號其含
垢忍耻屈以圖和無所不至卒之人心解體國勢陵夷
援古證今和議之不足恃也明矣為今之計莫若選將
練兵養威蓄銳

甲午鎮守浙江都御史軒輶奏福建政和賊首吳金八等

流劫青田縣攻圍平陽千戶所議遣布政使孫原貞僉事
鄺彥譽尅期會剿從之

丙申提督懷來宣府軍務副都御史羅通奏乞還京 詔
還報未絕不可輕動

虜攻鴈門關等處兵部尚書于謙議救總兵官石亨等量
調精兵與都御史朱鑑尅期夾攻仍敕延綏總兵官委智
勇善戰臣領兵渡河于保德州設伏截殺從之

巡按貴州御史周文泰蠻賊并白羅羅土獠等蠻屢攻畢
節赤水永寧普市衛及各千戶所城池驛站屯堡俱被燒
劫危在旦夕乞調兵運餉拯之 命遣人促總兵梁瑄兼
程往除民患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二

十二

鎮守浙江太監李德言錦衣衛指揮馬順長隨內侍王遺
等罪犯深重亦宜取斷 聖東各官乃肆奸宄即于御前
捶死變 祖宗法度此正賊臣犯關不宜任用事下少保
于謙等議今日之禍皆由王振馬順等猶懷黨比擅致呵
叱正李德所謂罪犯深重者文武羣臣憤激捶死亦是春
秋誅亂臣賊子之義

上曰誅亂臣所以衛國安民馬順等皆王振奸黨文武
羣臣捶死之俱忠義心朕已知之李德所言卿等其亦
置之

裁革各省提督學校憲臣

丁酉勅宣府總兵官朱謙遊擊將軍楊能等得奏達賊二

百餘騎入石峰口。燒燬關門。尋由故道出境。爾罪當究。但今用人姑從寬釋。爾其同心戮力。勉圖後效。如畏縮坐視。縱賊殃民。必殺不宥。

已亥。少保于謙奏遣都指揮陳旺石端王信王竑等分兵防守涿鹿真定保定易州等處。仍聽右都督楊俊節制。救都督同知劉安鎮守易州等處。陞大理寺少卿陳恭為右僉都御史。參贊軍務。

癸卯。河南道御史程昊請上法。祖勤政。遇有軍國重務。即召保傅總兵執政文武重臣及翰林儒碩。同至便殿計議。親賜裁決施行。上嘉納之。

五月。上皇在迤北。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一

十三

甲申。戶部尚書金濂奏保定易州涿州糧不給。請全郎中一員將河南山東等處運到民糧。并直隸鳳陽等處民運糧內。共撥一十五萬石。自丁字沽進。直抵雄縣諸處。令軍民官司設法。每處運五萬石收貯備用。從之。

少保于謙言五軍中軍操旗軍頭撥月支口糧五斗。二撥四斗五升。三撥四斗。近于河南等處。司北南直隸大河等衛所調來操備者。頭撥止給四斗。二撥三撥。又減其五升。乞一體支給為便。從之。

乙巳。巡撫山西都御史朱鑑奏。達賊分道入寇。請以隣近關隘守將分委地方策應。責有所歸。從之。

河曲保德州岢嵐宜令偏頭開策應。寧化靜樂忻州定

襄太原清源文城水宜令山西策應。五臺繁峙崞縣宜令鴈門關策應。其石州寧鄉宜令汾州及守備千戶所調軍協守。

總兵官石亨奏。達賊六萬攻圍代州。官軍出戰射殺一百八十人。即今南侵腹裏。上命兵部促易州等處守備官軍放行。人賜絹布各一疋。仍勅總兵官劉安及沿邊鎮守等官相機戰守策應。

戊申。總兵官石亨奏。達賊營鴈門關一路。恐侵京師。下廷臣議。黃花鎮鞞口外衛西北邊境內護。陵寢京師宜益兵守備。從之。仍令兵部稽在京軍馬數以聞。

已酉。山西靜樂縣奏。報達賊殺擄男婦八十一口。牛馬驢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二

十四

騾一百四十餘匹。卒六百八十二隻。庚戌。鎮守臨清等處平江伯陳豫奏。乞將山東各布政司并北直隸強賊及三犯竊盜脅力過人者。不為常例。俱發口外總兵官處殺賊一人。免其本罪。一人以上。如例陞賞。若退怯者。即斬以徇。不從。

辛亥。鎮守真定都御史陸矩奏。定州阜平并倒馬關舊路。嶺多屯軍馬糧不給。下戶部議。發臨清糧三萬石于二處。均收備用。從之。

運至阜平者每石給脚米五斗。運至倒馬者四斗。定州者三斗。

達賊寇宣府。總兵都督朱謙等率兵力戰却之。

官軍陣亡者百四十八人。都督江福等率兵應援。又為賊所敗。殺傷百餘人。

壬子。巡按河南御史程昊劾賊掠薊州諸處。遊擊將軍楊能。參將楊俊不能禦賊。掠懷來等處。都督范廣不能禦賊。入野狐嶺。參將紀廣合楊能不能禦。各官俱擁眾兵不能勝。寡敵豈堪重寄。乞逮問下兵部法司。議令各將協謀併力剿賊。若再踈虞。俱罪不宥從之。

兵部言通事達官馬雲馬清先奉使迤北。許也先細樂伎女。又許與中國結親。又言節減賞賜。皆出自指揮吳良致。開邊學請真諸法。詔下錦衣衛鞠之。

癸丑。敕朝鮮國王李珣。今李滿住素與國王有仇。為虜挾。皇明大政紀 卷六十二 卷十五

寇宜戒飭邊將防備。

更部尚書王直言。亢旱為災。乞奮發乾剛。思雪仇耻。罷不急之務。省無益之費。日御便殿。召諸謀臣宿將。考論軍馬錢穀之實。抗禦戰關之方。守正以挫其鋒。出奇以奪其魄。敬恭武事。必出萬全。并自陳不職。乞賜罷逐。上慰留之。戊午。戶部奏大同缺糧草。寇虜出入。路梗不通。宜令守臣遣官一員。將解到折銀二萬兩。撥馬隊官軍二百人。每人馬上稍帶銀一百兩。逐程取撥。官軍運遞至山西副都御史朱鑑。于官庫收貯。依時糴買糧草。暫於山西布政司及代州寄頓。候邊境稍寧。設法運赴大同。缺糧草處供給。從之。

處州賊陶得二寇。武義縣。浙江按察司副使陶成禦之。戰死。

得二先已招降。既而復叛。率眾來攻。武義無城。惟設木柵。賊大至。或勸成稍却。以避其鋒。成不可。麾兵與戰。自辰至甲。俄而縣中火起。蓋賊有潛入城為內應者。兵遂大潰。成策馬突陣死之。事聞。贈左叅政。諭祭。配享越國公胡大海廟。廕其子魯為廣東新會縣丞。成廣西鬱林人。初舉鄉試。告就遠方。授交趾典史。以有守。有為。累薦至今職。

立京團營操法。

于謙以京師兵馬分隸五軍神機三千諸營者。雖各有總兵。然不相統一。每遇調遣。選摘湊撥。號令不同。兵將不相識。或至誤事。乃議揀選諸營馬步官軍一十五萬。分為十營。每營各以都督總領。每五千用都指揮一員。每千又用指揮一員。把總每五百名。用指揮十員。分營。每隊用管隊二員。常領在營操練。統體相維。兵將相識。出征。就令原管都督等官統領前去。號令歸一。行伍不亂。團營之設自此始。

命布政孫原貞為兵部右侍郎。叅贊浙江總兵都督李信軍務。

南京禮部尚書王英卒。

戮左都督楊俊。

俊先守備獨石馬營等處。土木之變。棄城逃歸馬營龍門等八城皆不守。既而命為參將帥兵巡哨懷來等處。復輒調永寧守備官軍于懷來守備。將永寧城西門砌塞于謙劾其方命專權擅作威福。詔宥不問。俊又以私怒都指揮陶忠杖撻凌辱死。其父洪懼禍。奏取俊還京。隨營操練既至。謙併劾其獨石棄城喪師辱國。及懷來私仇捶死邊將之罪。謂非誅俊無以懲戒將來。兵科給事中葉盛等亦劾之。于是逮繫法司議罪斬于市。

壬戌。敕寧夏總兵都督張泰參贊軍務僉都御史韓福等分哨。今犯寧夏。達賊尚在河套。卽行延綏鎮守官夾攻。截殺以除邊患。

皇明大政紀

卷一

十七

大同知府霍瑄奏。渾源州被虜剽掠。無城可居。願于腹裏磚城避住。就食庶全性命。事下戶部行鎮守左都御史沈固等區畫。固議請缺食饑民發廩賑貸。老幼疾弱者暫還腹裏有糧之處。精壯丁力存留守城。仍蠲其糧差。從之。

乙丑。總兵石亨等奏。召募勇敢。分俵馬匹。挑掘濠塹。分給屯牛。并火器軍器俱全。給與大同等衛并鴈門應用。俱從之。

丙寅。陞總督軍務兵部侍郎侯璉為尚書。總兵都督僉事田禮都督參將同知方英俱為右都督。

先是。貴州新添平越清平興隆等衛圍困已久。禮既進

兵鮮新添平越之圍。然道路猶梗。進調署都指揮鄭備攻都盧等處。宣慰使隴富刺水西賊。俱敗之。斬首四十餘級。溺死三百餘人。水西至貴路始通。又行雲南總兵官調兵由烏撒會兵。通畢節等路。調安普州土官隆本率土兵援安南。衛指揮蕭能出城夾攻。擒首賊二人。斬首七十餘級。賊復集據紫塘等寨。破之。遂克彌勒。安南等十餘寨。降阿蒙等五寨。賊復圍平越。進等回兵擊退之。遂分哨七盤坡半腹河楊老堡等處。以解清平之圍。仍哨清平迤東至重安江。與靖遠伯王驥兵會。自是興隆抵鎮遠路皆通。

辛未。北虜也。先陰使虜酋阿刺知院遣其參政完者脫歡等貢馬請和。邊將留于懷來以聞。命大常寺卿許彬錦

皇明大政紀

卷一

十八

衣衛都指揮同知馬政往審虜使事情。是時鞑靼政事也。先專之。其兵最多。脫脫不花雖為可汗。兵稍少。知院阿刺兵又少。君臣鼎立。外親內忌。其合兵南侵。利多歸也。先而弊則均受。及也先欲和。耻屈意而陰使阿刺等來言。於是禮部會議。奏命彬等往審之。虜使言欲朝廷差大頭。目去阿刺及也先。脫脫不花處講和。退軍。如欲迎。上皇就奉還京。若不講和。我三家盡起人馬來圍大都。彼時無悔。且言此非特阿刺意。凡我下人皆欲講和。如朝廷不信。留我一人為質。奏至召

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陳縉等于文華殿諭之曰。也先

背逆天道邀留 上皇不共戴天之仇如何可和循等請勅諭阿剌并賞來使令回以緩其謫詐之請仍敕在京各營各邊關整擗軍馬以備從之

六月癸酉六科都察院等衙門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直等言黠虜遣使請 上皇還京益上下神祇陰祐其衷使之悔悟伏望 皇上許其自新俯就虜情亦遣使臣前去審察誠偽如果至誠特賜俯納奉迎 上皇以歸不復事天臨民 陛下但當盡崇奉之禮庶天倫厚而天眷益隆上以勿遺後患諭之

上曰卿所言理當然此大位非我所欲益天地祖宗及宗室文武羣臣之所為也自 大兄蒙塵朕累遣內外

皇明大政紀 十一卷

十九

官員五次賞金帛使虜城地方迎請虜不肯聽從若今又使人往恐虜假以送駕為名羈留我使乃率眾來犯京畿愈加蒼生之患朕意如此卿等更加詳之勿遺後患

丁丑戶部奏真定保定涿州易州用糧請再以河南并直隸民運京糧摘撥三十萬石運至保定易州均收及將今年原坐京倉小麥河南布政司四萬石改運真定府山東布政司五萬石改運至定州收積待用從之

兵科給事中葉盛因天象示變條陳弭災防患一十二事命所司議行之

乙卯諭戶部榜示天下定與則例令于山西代州納米中

鹽有能自備脚力於臨清領糧運赴代州至三百石者卽與冠帶二百石給救旌異復役三年

兩淮鹽每引米八斗浙鹽六斗長蘆鹽三斗河東鹽二斗俱不次支給

壬午敕戶部郎中謝佑往山西督同三司并各府州縣官設法起倩民夫三萬并催督該納糧儲送大同各城交納癸未薊州守臣奏賊寇出沒糧運不繼請如大同宣府納米中鹽戶部請不分四品以上官員軍民之家俱許中納兩淮鹽引每米六斗兩浙鹽引每四斗俱于福建鹽內不次支納從之

乙酉五軍坐營都指揮僉事王淳進練兵圖八本 詔兵

皇明大政紀 十二卷

二十

部同各營總兵官采用之

陝西蘭州舉人段堅言二事禮部議窒碍難行寢之

一曰遠闕寺言王振竊柄之禍并西寧陝西等處悉令宦官監軍乞各徵回二曰關異端請銷天下道佛銅鐵像補造軍器并天下僧道之火壯者實軍伍

上皇駕至大同

先是虜北入既深又議選戰馬奉 上皇南歸是日至

大同虜聲言送駕守將郭登等設計于城月門裏具朝服以候潛令人伏城上俟 上皇入卽下城開板既及門虜覺之遂擁 上皇退去

丁亥少保于謙言南京災異迭見乞敬天仁民法祖公賞

罰戒遊畋却玩好。上嘉納之。

上曰災異迭見皆朕之過覽卿所言足見發君愛國之心朕當益加警省庶回天意但有見聞尤須進言以匡朕德以盡卿職。

命副都御史王暹巡撫河南。

命大理寺丞薛瑄轉餉貴州。

戊子總兵石亨言鴈門關一帶山口雖已築塞賊猶漫山徑過須斷其半山可行之處京城四面宜築墩臺以便瞭望。

署都督僉事劉鑑言京師與懷來止隔一山請自懷來築烟墩直至京師土城遇事令舉火以報從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二十一

宣府總兵朱謙等遇虜賊于南門教場擊却之獲馬四疋北虜遣使請和禮部尚書胡濙等會奏迎復當從陞都給事李實為禮部侍郎羅綺為大理寺右少卿克正副使以行。

帝御文華殿召文武羣臣諭曰朝廷因通和壞事欲與虜絕而卿等屢以為言何也吏部尚書王直對曰上皇在虜理宜迎復必乞遣使勿使有他日之悔。帝不懌曰當時大位是卿等要朕為之非出朕心于謙對曰大位已定孰敢有議但答使盡禮紓邊患耳。帝意始釋曰從汝從汝言已即退羣臣出大監興安呼羣臣爾等固欲答使孰為文天祥富弼其人耶王直面發赤大

言曰今日羣臣皆在此皆朝廷人孰敢有不行者興安

語塞及禮部以三品以上官具名封進。上命興安召

實問其鄉貫傳旨曰恁累進章。朝廷素知忠節。上

欲遣使虜中如何實曰某雖才識不同適朝廷多事之

秋安敢辭諒亦不辱君命興安忻然入內故命之敕書

既下則惟言報禮不及迎復實訝詣內閣白之遇興安

被詬曰爾奉黃紙幹事他何與焉實等遂偕虜使北行

七月。上皇在迤北。

丙申朔侍郎李實等啟行。

丙午侍郎李實等至也先所營失八兒禿之地。

也先曰兵端皆因通事陳友等小人締構以致小事成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二十一

大及我送。太上還京遣大臣來議又殺所遣使臣張

關保等我回北後遣使者盈不花等亦不生還其故何

也實答太師雖名送駕兵行不戢攻關掠野朝廷豈信

張關保死于陣者盈不花未至京皆以將士不以為來

和而以為戰故也也先曰喜寧是朝廷內臣我遣來何

為亦見殺實等答曰喜寧蒙。上皇厚恩却乃導引太

師兵馬殺之宜矣也先曰。太上在此我令伯顏帖木

兒早晚恭敬未嘗失禮因以酪酒飲食實等。

丁未北虜也先遣人引侍郎李實等伯顏帖木兒營見

太上皇進紵絲四疋粳米魚肉麵麩燒酒等物實等拜泣

問起居。

十二日實見 上皇所居者皮帳布幃席地而寢牛車一輛馬一匹以為移營之具而已 上皇謂實等曰當初朕非以遊畋而出乃為生靈計不意被留皆王振輩所致及也先實意送朕回又被喜寧屢次阻住因問聖母及 今上安好 上皇泣然淚下既又問舊臣數人又曰在此踰年始見卿等實因奏曰 陛下錦衣玉食今服食粗陋不堪因極言王振寵之太過以致傾危國家 陛下蒙塵之禍 上曰振未敗時無人肯言此亦朕不能燭奸今悔何及也先宰馬置酒以宴實等實因言來迎之意也先曰 大明皇帝敕書內只講說和不曾說接駕 大明皇帝留在這里又做不得我每的

皇明大政紀

十二卷

二十三

皇帝是一箇閒人我還你們千載之後只圖個好名兒你們回去奏知務要差太監及大臣來迎我便差人送去如今送去呵輕易了復再三言之

鎮撫湖廣右都御史王來會保定伯梁瑤率叅將李震等攻破浪江青龍渡馬楊山等處賊及甫田靖山并東山等賊俱剿平之

戊申虜主脫脫不花普化可汗遣其平章皮兒馬黑麻來議和復遣右都御史楊善侍郎趙榮使虜

上皇在虜音問不通者一載餘有自虜脫回者方知無急虜亦遣使來通但謊詐不可信未可以使往報善聞議和慨然欲往 上從之入皆危懼善曰 上皇在虜

食君祿者于心何安此為臣者効命之秋遂請行 巳酉侍郎李實等辭 上皇歸也先遣其右丞把禿同赴京復遣人同羅綺往大同調回山西大同一帶擾邊人馬壬子都御史楊善等啟行

甲寅至懷來遇李實等回實將虜中與也先應答之詞及一應事情并奉迎 上皇之意備細說知使彼無訛以全終始

丙辰侍郎李實等至京請使臣奉迎 上皇不許

上問李實也先講和之意虛實如何實對曰臣入番境彼處虜人皆忻悅夾道謳歌沿途乳酪勸臣飲之咸願和好皆因彼處人馬相繼病死又因離家駐邊上日久

皇明大政紀

十二卷

二十四

論其和意似有實情 帝曰待楊善回來再定奪

文武羣臣上章懇請遣使奉迎 上皇不許

兀良哈寇山西鎮守山西副都御史羅通都督王良遊擊將軍石彪鎮守鴈門副都御史朱鑑大同總兵定襄伯郭登叅謀軍事左都御史沈固叅將許貴會兵禦却之

丁巳大理寺少卿羅綺同右丞把禿等到京進貢朝見 戊午把禿等奏討使臣 上不許

庚申侍郎李實上請遣大臣奉迎 上皇 上命也先使臣明日回趕上楊善來再定奪

實言先差臣等未嘗為迎 上皇專為講和今已事完其欲差人迎復定約日期出也先之口臣特傳說虜情

伏望 陛下如羣臣之請。另差有能大臣奉迎。上皇雖虜變詐不測。亦可塞彼無詞。倘不差人去。則直在彼而曲在我。臣若不言。恐日後復差人。僉必曰臣實可差。臣自揣違期失約。自不敢去。若另行差人。亦不敢去。臣固不敢去。人亦不敢去。則彼此猜疑。猜疑則和議不成。則 上皇終不可復。干戈終不可息。邊鄙終不寧。臣頗悉虜情。故不懼斧鉞。昧死爲 陛下備陳。乞早賜乾斷。天下幸甚。

巡撫河南兼修築沙灣都御史王暹奏修河用工次第。自黑牛山抵蕭縣。每十里置舖專人提督修治。仍乞減免濟南兗州科差以甦民困從之。

皇明大政紀

十二卷

二十五

八月乙丑朔

丁卯右都御史楊善至虜營也。先見善等甚喜。許送 上皇還京。

也。先問曰。汝是何官。答曰。都御史。曰。兩家和好許多年。今番如何拘留我使臣。減了我馬價。與的段疋。一疋剪爲兩疋。將我使臣閉在館中。不放出。這等計較。關防如何。答曰。比先汝父差使臣到我。太宗 宣宗皇帝前。進馬不過三十餘人。所討物件十與二三也。無計較。一向和好。汝今差來使臣多至三千餘人。一見 皇帝。每人便賞織金衣一套。雖十歲孩兒也。是一般賞。賜殿上筵宴。爲何。只是要官人面上好看。臨回時。又加宴賞。差

人送去。何曾拘留。或是帶來的小廝。到中國爲奸爲盜。懼怕使臣。知道從小路逃去。或遇虎狼。或寓別處。中國留他何用。若減了馬價一節。亦有緣故。先次官人寄書一封。差使臣玉喜。送與中國某人。會喜不在。着吳良收。了。進與朝廷。後某人怕朝廷疑懼。乃給權臣。因說曰。這着進馬。不係正經頭目。如何一般賞他。以此減了馬價。段疋。及某人送使臣去。反說是良詭計。減了。意欲官人殺害吳良。不想果中其計也。先答曰。者胡語云者。然辭也。又說買鍋一節。此鐵鍋出在廣東。到京師。萬餘星。一銅賣絹貳疋。使臣去買。止與一疋。以此爭鬪。而賣鍋者閉門不賣。皇上如何知得。譬如南朝人問使臣買馬價。少。便不肯賣。豈是官人分付他來也。先答曰。者。又說剪開段疋。是回回人所爲。並將一疋剪斷兩疋。送與官人。克做課程。若不信。去搜他行李。好的都在也。先曰。者。都御史說的皆實。如今事已往。都是小人說壞。善見說的意思和了。又曰。官人爲北方將帥。掌領軍馬。却聽小人言語。忘了 大明皇帝厚恩。便來殺擄人民。上天好生官人。好殺將無罪人民。擄去有想父母妻子。脫逃者。拿住便剜心。摘膽。高聲叫苦。上天豈不聞之。答曰。我不曾着他殺。是下頭人自殺。又曰。今日兩家和好如初。早出號令。收回人馬。免得上天發怒降災也。先答曰。者。問 皇帝回去。還做否。答曰。天位已定。難再更換也。

皇明大政紀

十二卷

五十五

先曰堯舜當初如何來。答曰堯讓位于舜。今日兄讓位于弟。正與堯舜一般。有知院伯顏帖木兒說將這使臣留下。再差人去問來。還着這皇帝做。然後放去。不然不要放去也。先曰當初問他要大臣來迎。既差來。又去。問是我失信了。着他迎。皇帝去罷。有平章昂克說汝來取。皇帝將何財物來答曰。若將財物來。後人說官人要錢了。若空手迎去。見官人有仁義。能順天道。自古無這等好男子。我監史書備細寫上。着萬代人稱贊也。先曰者。都御史寫的好者。

戊辰都御史楊善等見上皇于伯顏帖木兒營。已巳也。先設宴。請上皇至其營。餞行。楊善等侍飲。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二十七

也。先曰都御史坐。上皇曰太師着坐。便坐對曰。雖居草野。不敢失君臣禮也。先顧善曰。好禮數。

庚午伯顏設宴與上皇餞行。并宴使臣。

癸酉上皇駕放行也。先率眾頭目羅拜而別。伯顏率兵護送。

乙亥上皇過野狐嶺。

丙子上皇至萬全右衛演武亭駐蹕。

丁丑上皇至宣府南城東駐。

下千戶龔遂榮詔獄。

上皇已入塞。朝廷猶以虜情多詐為疑。禮部連日會奏議奉迎禮未定。遂榮寓書于學士高毅言奉迎當從厚。

大略謂上皇之出。非遊畋無益為宗社計耳。今都人一聞駕旋。無不喜躍。則人心尚未厭上皇也。今奉迎禮當從厚。主上當避位懇辭。而後受命。乃可。不然。恐千載史書難洗。毅袖其書入朝。以示廷臣。曰武夫尚知此禮。况儒臣乎。王直曰。此禮失而求之野耳。胡濙欲封進。庶見朝野同情。以感動上心。都御史王文曰。匿名文書。不得言之于謙。言進封亦無妨。及禮科奏上。得旨。繳進。王文曰。諸公勿累小子。與牢飲也。陳循見之。恚甚。言遂榮非分。請治其罪。遂下錦衣衛獄。尋會赦得釋。

已卯上皇至懷來。將抵居庸。禮部始得旨。羣臣同禮部議。迎復儀注。兵部總戎議防變方略。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二十八

朝退。多官集會議所。都御史王文忽厲聲曰。來孰以為來耶。黠虜豈誠真。彼不索金帛。必索土地。有許多事在。就以為來耶。眾素畏文。聞此。皆相顧莫敢言。武弁有趨出門去者矣。既而少保于謙言防變方略。則在我與總戎。如是而退。給事中葉盛等造禮部問。尚書胡濙從容言。儀注已逾內閣看矣。王一人言。豈可憑。但彼欲如是言。且姑任其言。何能與辯。當時會奏多吏部王直筆。皆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六科掌科官連署。然主意皆出王胡會奏。外惟翰林檢討邢讓一奏。首有前次敕書不具迎復上皇之意。一言真為實錄。戶科給事中李侃等奏內亦有堯舜孝弟之說。報旨以為譏朕者也。

庚辰。上皇至唐家嶺。遣使回京。詔諭避位。免羣臣迎。

丙戌。百官迎。上皇于安定門。

上皇自東安門入。上迎拜。上皇答拜。各述授受之意。推遜良久。乃送。上皇至南宮。陞座。羣臣就見而退。大赦天下。

按侍郎劉定之曰。聖明承平日久。釁孽潛滋。內而女奴臣播弄。外而驕虜憑陵。故已已中秋之變。亘古所無。然尚賴天心默佑。皇圖鞏固。振威以遏其侮。厚德以順其化。故庚午中秋之慶。亦亘古所無。幹旋乾坤。撥亂反正。何其神速也哉。雖然。聖神相繼。千億萬年。撫念前事。豈不留心于制治保邦之良圖也。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二

二十九

直內閣兵部尚書苗衷致仕。

鎮守雲南兵部尚書侯璉卒。

時普定圍急。璉自雲南選善射者為前鋒。自將至普定。疾戰。矢下如雨。賊大敗。圍解。遂趨貴州。副總兵田禮等以兵來會。克龍里。甕城。半腸。諸寨。新添。平越。清平。都勻。諸圍俱解。上嘉其功。遂遷尚書。又進克安。莊西。堡長。官司。時暑雨。方。感疫癘。大作。璉得疾。昇歸。普定。卒。

命保定伯梁瑤。右都御史王來。督同叅將都督方英。陳友。等征剿湖廣貴州等處苗寇。仍遣河間等韃軍從征。

先是靖遠伯王驥。與都督官聚張軌等。還自麓川。即命征苗。聚軌皆失利。惟驥擒其酋。富。檻送京師。然苗勢。

愈熾。驥亦不能定。奏言。久在南裔。身染瘴毒。乞還。朝廷。

乃以瑄等代之。先是永樂間。韃虜來降者多。安置河間。東昌等處。生養蕃息。強悍不馴。方也。先入寇之際。皆將乘機騷動。幾至變亂。至是發兵征湖廣貴州及廣東廣西諸處。寇盜干謙。奏遣其有名號者。厚與賞犒。隨軍征進。事平。遂奏留于彼。于是數十年積患。一旦潛消。

命總兵石亨。楊洪。率兵分道出紫荊。居庸。巡哨大同。宣府。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劉宣等二百二十五名。

時主考侍讀學士劉鉉。與侍講陳文。及揭曉。第一人。劉宣。乃盧龍軍士也。文欲更之。鉉曰。朝廷立賢無方。不可。乃止。後宣由翰林官至南京工部尚書。第三名。則王越。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二

三十

封威寧伯侯瓚。歷南京兵部尚書。賈俊。歷工部尚書。劉敷。歷掌院右都御史。阮勤。陳儼。俱歷侍郎。張岐。歷僉都御史。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章袁等二百名。

陞右都御史楊善。為左都御史。仍掌鴻臚寺事。九月。上皇在南宮。

吏科左給事中程信。上中興固本十事。不報。

曰。敬天求賢。納諫。謹災節用。詳刑。選將。練兵。尚儉。隆師。而敬天一事。則言天象屢變。請上隆孝友之實。以答天心之仁。愛聞者壯之。

命僉都御史祝暹。鎮守保定。

命大理寺丞王禎出巡貴州。

命大理寺卿孔文英提督紫荆等關。

進直內閣侍讀商輅為翰林學士。

十月。上皇在南宮。

命靖遠伯王驥守備南宮。

少保于謙奏起都督孫安修復獨石馬營八城。

八城為虜所破。謙謂此不可棄。起安授以方略。且戰且

守。八城復完。

南京守備奏沿江盜起。乞行御史錦衣衛巡捕。命止行。

御史。

刑部尚書俞士悅以為當准。因給事葉盛言。不差錦衣

衛。皇明大政紀 卷十二

衛。

命副都御史劉廣衡巡撫陝西。

廣衡至彼。陳安邊禦寇利國安民急務十事。多見施行。

督修城堡七十餘處。

十一月。上皇在南宮。萬壽聖節。禮部尚書胡濙等請羣

臣朝。詔免朝。

國子祭酒蕭鎡乞致仕。監丞鮑相合國子生三千人請留

上可之。尋命經筵講官。

召鎮守副都御史羅通協贊京營軍務。

命僉都御史任寧巡撫宣大。

命副都御史宋傑鎮撫甘肅。

命僉都御史陸矩參贊延綏軍務。

封宣府都督朱謙為撫寧伯。

南京吏部尚書魏驥進表至京。乞致仕。許之。

內閣陳循驥考試時所取士。請曰。先生雖位冢宰。然未

嘗立朝。願少待。事在吾輩而已。驥不從。退謂人曰。渠將

朝廷事為一己私事。安得善終。

南京國子監祭酒陳敬宗引年致仕。

敬宗以不見內侍之故。在南京十八年。未嘗兼階。士大

夫高其風節。

命都督同知沐璘為征南將軍。鎮守雲南。

十二月。上皇在南宮。禮部尚書胡濙請明年正旦百官

朝。皇明大政紀 卷十二

朝。上皇于延安門不許。

命大理寺少卿羅綺出鎮寧夏。

命右都御史李實出撫湖廣。

荆王瞻埈請朝。上皇不許。

辛未。景泰二年正月。朔。上皇在南宮。

禮部儀制司郎中章綸請增會試取士額。從之。

命僉都御史王竑總督漕運。

竑所至。政先除奸墨。貪吏聞風多遁去。其逮問者無所

寬假。悉置諸法。閭閻豪右。夙肆橫侵者。必捕罪之。由是

相戒。毋輒犯。一時吏民咸畏其威如神明。

翰林學士周叙上言。請令羣臣依舊制輪流向前說事。庶

得吐露肝膽不宜泄于外不從。

叙言臣叨班行伏見永樂洪熙宣德三朝臨御大班既退各衙門即于門上次第說事君臣相與商確政務罄盡所言人懷畏憚而事機不泄誠密勿廟堂之笑自正統以來王振擅權獨立在傍于是輔弼大臣及近侍官言不得召對對亦不敢盡言以釀成今日之禍。敕御史練綱巡視兩淮鹽課。

自是權貴中鹽者斂戢。

調兵部侍郎項文曜為吏部侍郎。

文曜附于謙謙愛之時吏部缺右侍郎欲用文選郎中李實因嫌陞本部與王直並又因謙薦文曜遂調吏部。

皇明大政紀 卷一 卷二

三三

及至吏部何文淵同王直為尚書見寵于 景帝復阿

附之。

二月會試天下舉人。命戶部侍郎兼學士江淵修撰林文主考賜宴于禮部。

撤棘取中式舉人吳滙等二百名。

巡撫湖廣右都御史李實率叅將李震右布政馬謹等攻破武岡城溪平水小言臘鳥等處苗賊擒獲賊首楊光拳等五百六十餘人斬首倍之并扶城等寨悉降。大理寺丞薛瑄乞致仕不允。

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柯潛劉昇王儼進士及第吳滙等七十五名進士出身。曹衡等一百二十二名同進士

出身。

正午忽大風驟起黃塵漲天侍講徐瑄等曰今日譬之人家納婦贅壻而變異若此進士中他日其有小人債事者乎良久一貢士紙卷為風雨颺半空呼之至乃濬縣王越也云文已成尚有藁底在都給事葉盛謂御史陳叔紹當入奏庶不誤此生三年叔紹遂執筆至秦尾思而未得盛曰以全盛典既而得旨禮部再給紙卷後越附太監汪直襲破威寧封威寧伯是科得馬文升余子俊秦紘楊守陳林鸚高明鍾同皆為名臣。

總督貴州軍務右都御史王來率兵平香爐山擒酋王甫同烈并將官五十八人械送京師。命禮部主事孫茂齋

皇明大政紀 卷一 卷二

三十四

救獎諭仍賜金帛。

來受命至湖廣沅州考圖定策運謀設法勉諸將以忠義以官軍九萬八千分為五哨三令五申前進辰靖州等處至貴州重安江苗王常同烈聚眾八萬據江拒敵於是分兵連戰大破之斬首三千餘級官民與苗八旗熾雜出賊勢窮蹙奔遁相蹈籍溺死者甚眾乘勝長驅擣其巢穴常同烈與偽帥紀歌兒走香爐山其山壁立千仞根盤三十餘里乃審鄉道築排柵搭架楊橋飛樓以火鎗火箭晝夜攻擊又置襄陽砲六座四圍擊之裂其崖石絕其糧道賊眾大窘生擒王常同烈等械送京師明正其罪餘黨數萬并東西苗悉撫寧之。

命漕運僉都御史王竑兼巡撫廬鳳淮揚四府徐和滁三州督常盈倉

從吏科給事中李瓚建議遂為定制

四月都御史王竑因廬鳳徐淮諸郡大饑河南山東流民猝至不待奏報大發廣運倉米賑濟然後奏聞 上嘉獎之

時民饑死亡不可勝計至有相煽為盜將貽朝廷之憂者竑乃蚤夜備精劬力經畫救荒之策至亡寢食大發官廩及歛富人所輸之粟厚賑恤之諸廩已空獨廣運倉所儲尚富然是倉之所儲乃備京師用者故朝廷歲遣一內臣一戶部官同主之竑欲先發是倉以賑然後

皇明大政紀 十二卷 三十五

以聞而主者有難詞竑謂之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民窮至此吾恐貽憂于朝廷故欲亟發此耳爾不吾從有變吾先殺爾以治爾召變之罪以謝眾怒以免朝廷憂而吾則請罪于朝廷也主者不復有難詞乃大發以賑濟近者日飼以粥遠者量散以米流徙者給以口糧疾病者委醫以治死亡者與棺以葬鬻賣者贖還其人前後全活者二百二十九萬餘人醫治得生者三百四十餘人贖還家者一千三百四十八人及瘞埋者三千三百餘人於是居流之民舉安謚曰生我者父母活我者巡撫凶年不荒軍民安堵遂立生祠祀或又集為錄曰救災傳先是淮上大饑 帝于樓轎上閱疏驚曰奈何

百姓其饑死矣後得竑奏輒開倉賑濟大言曰好御史不然餓死我百姓矣

詔顏子後裔希惠孟子後裔希文並授翰林五經博士世襲

授誠意伯劉基七世孫祿翰林院五經博士

陝西民饑 命左都御史陳鑑賑之

五月命直內閣侍郎江淵巡視淮徐諸郡

淵條陳三事一淮之常盈徐之廣運諸倉俱在城外宜築月城以守之一天津為河北之會鳳陽為中都之會宜放操軍以守之一河南為中原之要地北平為京師

之巨甸宜選民兵以守之疏上 命所司議行之

皇明大政紀 十二卷 三十六

禮部尚書楊寧病足疾不便朝調南京刑部尚書

命副都御史軒輓總督南京糧儲

六月 朔日食

四川巡撫僉都御史李匡率兵攻草塘賊敗之

錦衣衛指揮盧忠有罪伏誅

上皇在南宮忠上變妄言 帝怒殺中官阮浪等猶欲窮治不已忠營屏人請上者全寅筮之寅以大義叱之

曰是大凶兆死不足贖忠懼乃佯狂為風狀學士商輅與司禮監水監王誠等言盧忠是個風子豈可聽信他壞了大體傷骨肉之情後追問忠果謂供養真武得其

通報以妄言伏誅寅山西安邑人少瞽而性聰警學京

房易占斷多奇中。名聞四方。正統間。客游大同。上皇
既北狩。陰遣使命鎮守太監。裴富問寅寅筮得乾之初
九。附奏曰。大吉。可以賀矣。龍君象也。四初之應也。龍潛
躍必以秋。應以壬午。決歲而更龍變化之物也。庚者更
也。庚午中秋車駕其還乎。還則必幽勿用故也。或躍應
焉。或之者疑之也。彼七八年必復辟。午火德之王也。丁
者壬之合也。其歲丁丑。月壬寅。日壬午。自今歲數更
九。躍則必飛。九者乾之用也。南面子衝午也。其君位乎
故曰大吉。既而曰也。先無能為也。且彼氣已驕。戰之必
克。虜果敗去。踰年也。先欲奉。上皇南還。時率以為詐。
獨撫寧伯朱謙上書懇朝廷持不敢發。實力言于亨曰。

皇明大政紀 卷一 二 三十七

虜人順天舉義我中國反。失奉迎之禮。獨不為夷狄笑
乎。亨遂與于謙協議。遣使虜果奉乘輿來歸。

命兵部侍郎揭稽巡撫廣東。
畿內蝗命大理寺右少卿陳詢巡視。

七月北虜也先寇獨石。命工部尚書石璞兼大理寺卿
轉餉勒兵修垣守險。

處州盜平。行麗水青田二縣置雲和宣平景陵三縣。
係兵部侍郎孫原貞奏立。

以薛瑄為南京大理寺卿。
命僉都御史韓福參贊寧夏軍務。

命戶部侍郎劉璉總督遼儲兼撫宣府。參贊軍務。

八月巡撫南直隸工部尚書周忱乞致仕。命戶部侍郎
李敏代之。

忱在南畿二十二年。兩遭喪。皆起復視事。忱為人謙恭
不立崖岸。謀慮深長。管採衆論。征輸皆有常度。遇屬郡
有荒歉。即以便宜行事。撥餘米以補成數。凡官府織造
供應軍需及馬草夏稅鹽鈔驛馬鋪陳歲辦該征者。盡
出于所積餘米。民賦歲輸外。再無他役。科征之擾。諸郡
縣學校先聖賢祠宇。橋梁河道。多所修葺。濬治一切取
諸餘米。人爭為立生祠。沒因以祀之。後戶部言濟農餘
米失于稽考。奏遣曹屬盡括餘米歸之官。于是徵需雜
出而逋負日久。人益思忱之功。

皇明大政紀 卷一 二 三十八

上幸國子監。釋奠孔子。
祭酒蕭鎡講臯陶篇天聰明一章稱旨。

九月北虜遣使求通好。固邀我使往報。上從言官之議
詔絕之。

執政謂苟不往報。恐開邊釁。侍講劉定之言宜遣使羈
縻之。使我得以益修內治。言官以虜懷窺伺之心。宜絕
之。

詔廷臣共議備邊長策。吏部文選郎中李賢請備戰車及
火鎗。命將臣採行之。

賢言虜所以敢輕中國者。恃其弓馬之強而已。臣觀今
日之拒馬木。止能拒馬。不能避箭。不能避箭。不能

拒馬今中國長策惟有所謂戰車若衛青之武剛車可
以禦之而又有取勝之道則火鎗是也論中國之長技
無出于此若用得其法虜弗能當也臣觀車制四圍箱
板內藏其人下留鏡眼上開小窻長一丈五尺高六尺
五寸前後左右擺列鎗頭每車前後占地五步若用車
一千輛一箇二百五十輛約長四里欲行則行欲止則
止謂之有脚之城內藏軍馬糧草備用以此禦敵使馬
不得衝車箭不得傷人彼若近前火砲亦不可兵繼出
彼若遠遁我勢益張我威益振備邊長策莫善于此

陞翰林侍講陳文為雲南右布政使

文與商輅二人係學士曹鼎選侍 英宗經筵展書尋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二

三十九

侍講至是大學士高穀薦文為吏部侍郎王直格不行
出陞外省

十月浙閩盜平進兵部侍郎孫原貞為兵部尚書仍鎮守

浙江福建

詔福建置永安壽寧二縣

係侍郎孫原貞奏立

以文選郎中李賢為兵部右侍郎

命祭酒蕭鎡為戶部右侍郎與禮部右侍郎王一寧俱兼

翰林院學士直文淵閣參預機務

鎡因 上幸學受知一寧嘗教太監王誠因併薦入

杖中書舍人何觀調外任

觀辦事文淵閣奏言大臣如尚書王直胡濙等正統中

皆阿附權姦今此輩老猾不宜在左右及言北虜來朝

宜驅置于南方下科道看議以聞吏科給事中毛玉為

奏稿謂觀誣陷大臣擅開邊釁宜正觀罪語同列林聰

葉盛皆勸玉易稿不從盛曰朝廷大開言路未嘗罪一

言者雖罪觀猶令我曹看議益甚盛德也君獨不念劉

球之事乎球之死入至今以王振馬順為恨此諸君所

親見也雷霆之下萬一不測是我曹為之而成朝廷不

容直言之名且諸君亦言官獨不為他日計乎玉意解

乃稍易數語奏上 詔令錦衣衛杖觀調外任明日葉

盛道遇錦衣二鎮撫語及杖觀事皆曰彼何可深罪杖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二

四十

惟其數耳是武臣猶知事體毛玉言官獨覘望云

少保王文諷十三道劾戶部尚書金濂隱惡濂以袁旭事

劾文降旨落太子太保

兵科都給事中葉盛請舉行 祖宗午朝故事不報

時禁中頗事遊畋故請行之

十一月巡撫宣大僉都御史任寧被兵科劾不職去任

參贊宣府僉都御史李秉奏請銀三萬兩買牛給貧乏軍

民耕田秋成償其價從之

十二月加直內閣陳循少保兼文淵閣大學士高穀少保

兼東閣大學士

禮部尚書胡濙請令百官朝賀 上皇萬壽聖節于延安

門不許。

壬申景泰三年正月朔。上皇在南宮。

詔各處見任官員有才行行政事優長。屈在下僚。及有文學才行。堪授職任之士。隱于民間。及官罷職。委無贓犯重情。而才學可用者。並聽在京四品以上。在外巡撫。巡按。方面。并府州縣正官。舉薦赴京。考用。所舉之人。後犯贓罪。連坐舉主。

命申允倪謙。呂原為侍講學士。兼中允。

上選內侍秀異四五人。進學于文華殿之側室。倪謙。呂

原實教之。上時自親臨。命二人講。倪講大學。呂講

堯典。講罷。問二人何官。倪時以左中允兼侍讀。呂以右

皇明大政紀 十一卷

四十一

中允兼侍講。又問幾品。皆曰正六品。上曰。二官品安

得相兼。命取官制視之。乃命二人以侍講學士兼中允。

命刑部侍郎耿九疇鎮守陝西。

初六部卿佐使外。文移不得徑下按察司。以故偃蹇不

受約束。九疇首奏下之。

命僉都御史鄭顛巡撫雲南。

禮部儀制司郎中章綸言太平十六事。下所司議行之。

二月。北虜也先攻敗普化可汗。來獻捷。

河決沙灣堤。命左都御史王文行視河道。

召鎮守遼東左都御史王翔掌院事。

三月。有星孛于畢。

前直文淵閣侍讀彭時起復。止補翰林院。

北虜寇廣寧。

命右僉都御史李秉叅督宣府。

秉叅任。請銀三萬兩買牛。給賞乏牛軍民耕種。秋成償其價。軍民樂業。邊餉克足。時北虜以剽掠男婦易米。朝議每大口米一石。小口米五斗。虜不從。秉叅曰。是重物而輕人也。每口與米一石。總兵官以為礙例。秉叅曰。何忍使我赤子為夷人也。專擅之咎。吾任之。悉如數與之。後聞帝以秉叅為是。

四月。命都督同知孫安鎮守獨石馬營。以兵科都給事中葉盛為山西右叅政。協贊軍務。總督邊備。

皇明大政紀 十一卷

四十一

先是獨石馬營等處八城。遇虜失守。殘毀未復。議者欲棄之。于謙曰。棄之則不但宣府懷來難守。京師不免動搖。乃薦安授以方略。仍命盛贊其軍務。盛至列其利害八條。以進。次第行之。與安率兵度龍門關。且戰且守。八城完復如舊。盛又請官銀五千兩買牛千餘頭。簡戍卒不任戰者。俾事耕稼。歲課餘糧于官。凡軍中買馬修器。勞功恤貧。諸費皆于是乎取給。盛在獨石五年。邊人賴以賑給。歲亦屢登。

命僉都御史王暹賑濟徐州饑民。

學士商輅請振舉屯田。事下該司議行。

輅言口外田地極廣。因先兩京功臣等官。將口外附近

各城堡膏腴田地占作莊田其諸空閒田地又被鎮守總兵叅將都督指揮等官占為己業軍士無近便田地可耕夫且耕且守如漢趙克國諸葛亮晉牟祐皆有已行之明效今日守邊之要莫善于此若舍屯種之外而欲邊城克實雖傾府庫之財竭生民之力奈軍士數多歲月久遠亦難繼矣

按大學士王鏊云國家邊費最大欲省轉運之費莫若興屯田兵法取敵一鍾當吾二十鍾屯田一石當轉輸二十石趙克國留田湟中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卒坐困西寇唐韓重華營田之利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于中受降城歲省錢千三百萬緡此前事之明效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二

四十三

也今三邊之地固在也而人以爲不可行者何哉叅贊宣府軍務僉都御史李秉陳備邊十三事下所司議行之

其目曰設武學以蓄將才恤孤老以廣仁政增衣糧以恤貧寒城縣治以衛居民汰冗員以節邊儲專防禦以固城池委將帥以肅邊備行營田以防邊患責典守以革奸弊防虜使以杜奸謀修墩堡以防剽掠均田土以息爭端貨官鹽以益邊餉

廣西都指揮使黃珌上疏請易太子下禮部會多官議珌廣西思明府人上世皆土官第瑠以世嫡爲思明知府珌亦以捍禦功累遷廣西都指揮使守潯州者八年

軍民畏服賊不敢犯境景泰二年八月一夕珌陰謀使所部民兵四五千包圍府黎明執瑠并二子家人頭目數其貪霍之罪幽囚府監二日并其父子俱殺之實珌且奪嫡陰主其謀乃使其子灝陽以其事聞于官若欲爲伸理者已而巡撫刑部侍郎李棠總兵都督僉事武毅等發其情罪付獄究治坐當死珌遣人赴京先賂用事者乃具奏請立見濟爲東官

上欲易太子恐文武大臣不從與太監王誠舒良謀先唱內閣諸學士各賜金五十兩銀一百兩命廷臣俱兼官僚

王直胡濙兼太子太師陳循高穀于謙兼太子太傅僉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四十四

銘俞士悅楊善王文王翱何文淵並加太子太保江淵蕭鏊王一寧並加太子少師商輅進兵部左侍郎兼左春坊大學士

禮部尚書胡濙等會大學士陳循高穀等及六部都察院尚書王直等并六科十三道議太子爲可易如黃珌所請上之

時多官集議都御史王文首言當立大學士陳循等遂承上意附之及署名王直有難色循持筆半跪奉直直因署之唯給事中李侃對衆灑泣都給事中林聰御史朱英亦知不可然皆不能出一語爭之後侃陞詹事府丞聰陞春坊司直皆不能辭信乎臨大節不可奪者爲

難得云。

遼東提督軍務都御史寇深巡撫都御史李純總兵都督
曹義上戰守方略從之。

五月 上皇在南京

甲戌廢 上皇長子皇太子見其為沂王出就沂邸立

皇太子見濟為皇太子生母杭氏為皇后廢皇后汪氏居

別宮大赦天下

先是 上欲易儲語太監金英曰七月初二日東宮生

日也英叩頭云東宮生日是十一月初二日 帝為之

默然益 帝所言者謂見濟英所言者謂 上皇長子

與魏徵獻陵之對相似英之賢若此陳循輩亦可以愧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七

死矣。

赦黃珖復原職尋陞都督令巡撫刑部侍郎李榮致仕。

王直得所賜金寶扣案頓足歎曰此何等大事乃出一

蠻夷也吾輩皆愧矣累疏求退于謙無一言王文陳循

貪其利自以為榮其士風亦可慨云。

命侍郎姚夔李賢鄒幹等都御史薛希璉洪英劉廣衡等

巡行天下考察庶官。

六月 岷王徽煥乞徙封不許。

召征南總兵官保定伯梁瑄提督右都御史王來回京。

以苗寇稍寧故召之。

以王來為南京工部尚書。

叅贊宣府軍務僉都御史李秉劾都督紀廣叅將楊能息
忽邊備能亦誣秉不法事 命御史練綱給事嚴誠往勘
果誣救下能等切責之。

國子監祭酒劉鑑請禁止監生給引詐病在京及托故在
京守制等弊 命犯此到部者送法司懲之。

時監生多潛住在京奔競成風有家近在京者當依親
之時雖給文引仍在京潛住一聞行取不待勘合到原

籍官司輒詣部告病不曾還攬先復監亟求出身又有
聞父母之喪托故在京守制及由未滿卽行起復速求

利祿有傷風化

七月 命左都御史王翱總督兩廣軍務。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七

兩廣地勢接連休戚相關故景泰元年廣東黃蕭養之

變廣西曾動調官軍一萬之上前來策應及景泰三年

廣西有常萬秀之變總兵武毅節奏協濟而廣東副總

兵董興不調兵應援彼此猜忌事多牽制及寇賊擾攘

兩鎮將官互相觀望不卽剿捕 朝廷更置其將簡左

都御史王翱總兩廣軍務自總兵以下悉聽節制凡事

得便宜而行於是事權歸一而提督之任遂為東南重

鎮矣。

廣東西守將董興武毅龍 命副總兵翁信鎮守廣東 陳

旺鎮守廣西。

太子少師王一寧卒 禮部尚書諡文通。

八月。災惑晝見。

命副都御史年富巡撫大同。

九月。掌南京兵部事靖遠伯王驥乞解機務。從之。

召南京大理寺卿薛瑄為大理寺卿。

時有中官金英奉使出道南京。公卿俱餞于江上。瑄獨不往。英至京言于眾曰。南京好官惟薛瑄耳。遂召入。

閏九月。立團營。

十月。命太子太保左都御史王文為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直文淵閣。

文初與中官王誠結為兄弟。謀入閣。嘗私以語高穀。穀亦嘆陳循獨見寵任。思有以問之。乃疏請增內閣員數。

皇明大政紀 十二卷

四十七

且云不拘繁劇衙門。詔下內閣推舉。陳循曰。既不拘繁劇衙門。則法司亦可。乃舉都御史蕭維禎。穀遂舉文。竟用文。

北虜也。先請命使往來。不許。

十一月。己未朔日食。

邊將請臨洮諸衛添取防兵。巡撫陝西都御史耿九疇議止之。

九疇上疏言。邊城士卒不為少矣。在為將者御之何如耳。果能嚴紀律。精練習。勤撫恤。絕侵漁。以養其銳氣。則一可當百。加以賞罰明信。則人人思奮。不然。徒冗食耳。從之。

副都御史劉廣衡考察湖廣官吏。條陳軍民利病數事。詔所司議行之。

癸未。客星見輿鬼。

十二月。詔戶部差官清理鹽法。

諭吏部申敕薦舉。

癸酉。景泰四年。正月。朔。上皇在南宮。

北虜也。先殺其主脫脫不花。併其部落。自稱大元田盛大可汗。遣使入貢。命議羣臣所以稱之者以聞。

禮部郎中章綸言。可汗乃夷狄極尊之號。今以稱也。先則非宜。若止稱太師。恐虜酋慚忿。犯我邊陲。宜因其部落舊號。稱為瓦剌王。庶幾得體。從之。

皇明大政紀 十二卷

四十八

早場火。朝廷欲置典守者罪。大理寺卿薛瑄力辯其無辜。有之。

吏部尚書何文淵罷。

時科道交章劾文淵貪縱姦邪實跡。乞治其罪。詔下文淵獄。文淵自言易儲有功。詔書所云天佑下民。作之君。父有天下。傳之子。已所屬對也。乃令致仕。

戶部侍郎李賢奏虜欲無厭。不宜終徇。宜奮勇勵武臣。以挫虜長驅之勢。詔下兵部行之。

賢言。北虜也。先近殺其主。併吞諸夷。包藏禍心。其志非小。若只聽其講和。圖金帛之利。蔑敬順之誠。增數冒名。會無定約。竭生民之膏血。供無厭之貪求。醜類日見強。

盛中國益加罷弊。持此悠悠。實非長慮。惟陛下奮仁者之勇。勵總戎臣。惕然寸心。必不自逸。觀變而動。以挫長驅之勢。振中國之威。則夷狄之心自懾。方來之患自弭。詔下兵部。少保于謙謂李賢言誠爲正。請下其章以勵邊臣。

改巡撫陝西侍郎耿九疇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陝西布政使許資言鎮守侍郎與巡按御史不相統攝。文移輒礙。廷議改都御史。

改各處鎮守侍郎爲巡撫都御史。

二月。以左都御史王翊爲吏部尚書。

時吏書缺。上命舉可稱任者。練綱率諸御史上言都

皇明大政紀

十二卷

四十九

御史王翊嚴公峭直。右副都御史年富操履端方。大理寺卿薛瑄持正不回。此三人者擇而用之。庶能品藻人才。追蹤王直。于是召翊爲吏部尚書。翊嚴加考察。公銓注。抑奔競。杜請託。一時任使。並稱得人。

巡撫侍郎羅綺率兵討松藩夷人。攻破黑虎諸寨。平之。

三月。改吏科都給事中林聰爲國子監學正。

聰欲論王文而言先泄。文中傷之。屬聰甥該補教官。聰爲囑舍地。文選出其手書。文嗾御史王溥劾之。欲寘之死。會官廷議。擬大臣專擅選官律。廷臣附會。無敢違者。禮部尚書胡濙謂文曰。給事七品官也。而擬大臣。囑託公事也。而擬選法。二者于律合乎。且人臣以宿憾而欲

殺諫官。無乃不可乎。遂拂衣出。曰。此疏吾不預。公等自爲之。遂罷。濙歸卧病不朝數日。上問。以病對。使太監興安問疾。濙曰。老臣無疾。前者議事。驚悸不安爾。安問何爲。曰。諫官有小罪而欲殺之。此所以驚悸也。安以告于。上詔曰。比擬殺人。可乎。聰得不死。

南京工部尚書王來條陳時政十二事。下所司議行之。

其目曰。敦教化以厚民俗。勸農桑以立本業。揀冗官以省濫費。罷造作以甦民力。明賞罰以勸事功。崇師道以育人才。修武備以振兵威。抑奔競以勵士行。嚴選舉以進賢能。選將帥以寧邊鄙。增屯田以紓民運。救荒政以備旱潦。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五十一

四月。獨石總兵都督孫安奏。墩軍言永樂來。每有預備餘糧二石。柴水一月。遇警食用之。乞如例。戶部尚書金濂查無例。止之。

永樂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巳時。總兵府武安侯欽奉

敕書。各處烟墩。務要增築高厚。於烟墩上。收貯五個月糧食柴薪。并置藥弩於上。就於烟墩傍邊開井。井外包圍。烟墩相平。使外面望之。只是個烟墩。不知其中有井。務要堅厚。勿致坍塌。此事與都鎮交易銀兩事頗類。但墩傍開井一事。本難行。至今無能行之者。不知當時武安會覆請否。

大理寺卿薛瑄辯雪蘇松避罪饑民。從之。

蘇松民饑乞粟。富家不與。遂火其屋。蹈海以避罪。時遣

太子太保王文往訊之。文以謀叛連坐五百餘家。眾皆

畏勢莫敢發。瑄抗章辯事。文亦悟其非。獲免者甚眾。

右都御史洪英以考察浙江官吏被誣。致仕。

英素不識中官。考察秉公直。被黜者妄訴之。且加謗毀。

朝廷不及考而罷。令致仕。人多惜之。

少保兵部尚書于謙薦左諭德徐有貞為國子祭酒。上

密諭止之。

時缺祭酒。有貞以門生楊宜為謙內姻。懇求再四。謙因

中官言于上。上召謙至文華殿。辟左右諭之曰。徐有

貞雖有詞華。然存心奸邪。豈堪為祭酒。若從汝用。將使

皇明大政紀 十二卷 五十一

後生秀才皆被他教壞了。謙叩謝而退。不敢言。有貞不

得知。反銜之。

五月。直內閣太子太保王文以憂去。

修歷代君鑒成。

歲星晝見。

六月。浙江福建民鄭懷胃王孝心等作亂。命副都御史

劉廣衡督兵捕之。

至則賊已就擒。乃察其嘯聚之故。以山有銀場。連巨深

僻。賊得以潛伏其中。即命伐山通道。具奏設縣治。以便

巡視。其患遂息。已而守臣以所獲賊屬。俱論謀逆。報功

希賞。乃覈其實。得首者十人。餘悉縱之。事竣而還。賜白

金絲幣甚厚。

災異求直言。巡撫陝西都御史耿九疇條陳弭災急務六

事。且乞罷黜以警庶位。上慰留之。

延儒碩。御經筵。嚴選舉。明賞罰。重守令。簡將帥。

七月。召大同總兵定襄伯郭登還朝。

先是。登上疏曰。往者承平日久。人心驕逸。官無廉耻。惟

肆貪婪。釀成汚濁之風。致有夷狄之禍。又曰。虜勢雖云

請和。變態豈能預度。倘或渝盟。則大同一鎮。首先受敵。

及今無事之時。若不早為措置。一旦賊至。人似前日。手

足無措。中國受侮已深。邊事豈容再壞。正欲大興屯田。

以病召還。

皇明大政紀 十二卷 五十二

禮部儀制司郎中童綸因災異條陳七事。不報。

綸請下詔求致災之由。上崇撤樂減膳之敬。下推捐俸

救荒之仁。節濫賜之費。罷雜補之俸。慎差遣之擾。備義

倉。汰僧徒。諸事皆剴切。

命禮部侍郎鄒幹賑濟河南鳳陽等處大水。奏免本年稅

糧。

八月。命兵科給事中鄭林操練團營軍士。

林既受命。遂以軒轅破蚩尤之陣。教閱軍伍。具疏會圖

以進。曰。臣通考古今陣法。莫有過于軒轅。皇帝破蚩尤

之陣。夫古之蚩尤。即今之胡虜也。黃帝按井田作陣法。

大軍歸中。專主旗鼓。八節旋繞。悉聽指揮。若正北受敵。

則東北西北二陣爲奇兵。張左右翼以援之。其正南正東正西及四隅受敵。亦如之。所謂常山之蛇。擊其首則尾應。擊其尾則首應。擊其中則首尾俱應者也。古之名將知此法者。惟太公望孫武子韓信諸葛孔明李靖諸人而已。吳起以下。莫能知也。其名之曰天地風雲龍虎鳥蛇八陣者。則諸葛孔明也。一大陣之中。固有八陣。而小八陣之中。亦各有八陣。大陣則法伏羲八卦。小陣則法文王六十四卦。所謂陣間乎陣。隊間乎隊者也。若夫造遁甲。有九星開八門。用三奇者。則又黃帝命風后爲之也。蓋聖人以神道設教。使人莫知其所以然也。大將居于玄武之位。而北嶽則常山蛇也。故曰常山蛇陣。林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二

五十三

時居兵科。見團營軍無統制。每出征。人馬多雜踏至死。劾其操練不如法。當國者遂請以事委之。林乃用此陣。敵閱隊伍始整。其法至今不廢。

北虜牧邊。巡撫宣府都御史李秉奏。廷議襲殺放邊。繫上嘉納之。

廷議擊虜牧邊者。秉上疏謂邊牆之外。皆夷狄牧放之地。彼未犯邊。若掩其不意而襲殺之。是倖功賞而放邊。繫昔姚崇爲相。不賞邊功。亦此意耳。

巡撫河南右都御史王暹奏。開封等府水災。其遠運糧草。乞量派別州縣運納。從之。

命太監阮安治張秋決河道卒。

安交趾人。爲人清苦介潔。善謀畫。尤長于工作之事。其修營北京城池九門。兩宮三殿。五府六部諸司公宇。皆大著勞績。平生所受賜予。悉出私帑。歸之官用。不遺一毫。蓋中官之不易得者。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羅崇嶽等二百五名。

海賊季福挾妖術惑衆作亂。巡撫遼東都御史寇深捕首惡二十人。械送京。餘十人皆釋之。

北虜也。先遣使來索報使。不許。

大學士楊浩上疏請乘虜使未還。出不意調遼東陝西諸路兵征討。不許。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二

五十四

九月。召丁憂王文起復。

貽書瓦刺可汗也先。

左都御史陳鎰致仕卒。

鎰吳人。先守陝西十餘年。有惠政。陝人尸祝之。

以蕭維禎羅通爲左右都御史。

十月。以左諭德徐有貞爲左僉都御史。遣治張秋決河。

先是河溢滎陽。自開封城北。經曹濮。以入運河。至兗州沙灣之東。隄大洪口而夾。濟汶諸水皆從之入海。會通

河遂淤。漕運艱阻。先後遣工書石璞侍郎王永和都御史王文相繼治之。皆績弗成。至是集廷臣議于文淵閣。

舉可以治水者。以有貞名上。有貞先名理。以倡南遷之

議為太監金英所鄙。遂累被薦不允。乃為陳循推筭星命。循以玉帶一束。謂循曰。理推公命。玉帶當至矣。故敢以獻。循納之。遂教之曰。汝當更名。無使內家習知。庶朝廷忘前議而薦可允也。乃更名有貞。至是遂舉治河。命右副都御史馬昂總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

十一月。皇太子見濟卒。

十二月。瓦剌諸酋並遣人貢馬。

甲戌。景泰五年正月。朔。上皇在南宮。

遣平江侯陳豫大學士江淵撫安山東河南。

積雪恒陰。詔求直言。

望明水政紀 卷十二 五十五

二月。會試天下舉人。命兵部左侍郎兼學士商輅洗馬李紹主考。賜宴于禮部。

撤棘取中式舉人彭華等二百五十八人。

巡撫陝西都御史耿九疇上疏諫下有司買羊角克燈費。命止之。

疏曰。昔宋神宗買浙燈。而蘇軾諫止之。此忠臣愛君之至情也。今買羊角製燈。無乃類是。書曰。不矜細行。終累大德。遂止。

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孫賢徐溥徐轄進士及第。丘濬等一百二十九名進士出身。崔忠等二百一十七名同進士出身。

是科得丘濬何喬新耿裕鄧廷瓚楊瑄張寧俱為名臣。順天河間民饑。命刑部侍郎周瑄賑濟。

二府素無蓄積。又連遭大水。乃條八事。一裁省各處冗官。二停徵當歲糧草。三添減軍士糧草如舊。四免追欠負馬騾牛。五暫罷供應柴炭夫役。六皇莊湖泊之利。恣民採取。七招商中納鹽糧損其斗數。八借水次官倉之粟濟民事。下戶部。不能皆從。而招商借粟之說。尤以為難。上聞。詔特從瑄議。瑄又議為之具耕牛種子以便于民。時亢旱苗稿。行部至武清。懇告于上下神祇。是夕大雨。

總督兩廣都御史馬昂生擒偽將軍周鐵。盛盤馬蹄等。陞望明水政紀 卷十二 五十六

右都御史

選庶吉士丘濬等十八人。命右春坊大學士劉儼教之。

四月。朔。日食。

命禮部右侍郎鄒幹督易州廠薪炭。

新建隆福寺成。車駕擇日臨幸。有司夙駕除道。大學生濟寧楊浩上疏諫止之。

浩言。陛下卽位之初。首幸大學。海內之士。聞風快觀。今又棄儒術而重佛教。豈有聖明之主。事夷狄之鬼。而可垂範後世者耶。

禮部儀制司郎中章綸上疏諫幸大隆福寺。詔罷行。

綸言。佛者夷狄之教。非聖人之道。以萬乘之尊。而臨非

聖之地。史官書之。傳之萬世。有累聖德。

大學生西安姚顯上疏請自今凡內臣修蓋寺院。悉行拆毀。以備倉廩之用。勿復興作。為萬世法。不報。

顯言王振竭生民膏血。修大隆興寺。極為壯麗。車駕不時臨幸。夫佛本夷狄之人。信之得禍。若梁武帝者。足為前車之鑒。

築浙西捍海堤城。

貴州道監察御史鍾同上疏請復儲。并陳一切弊政。不報。同嘗因待漏與儀制郎中章綸期論易儲事。願獻狄梁公之誠。脫受比干之慘。無所憾。詞氣嚴正。繼之以泣。疏上。言宗社之本在儲位。宜復不宜緩。兼陳一切弊政。聞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二

五十七

者毛竦。咸度事。牢難破。勢重莫移。避其朝陽。鳴鳳而危。其手犯逆鱗。

巡撫河南右都御史王暹奉敕賑濟河南徐州饑民。奏免開封等府縣五十一處夏稅之半。從之。

五月下禮部儀制司郎中章綸及御史鍾同于獄。錮之。

綸陳修德弭災十四事。一畏天戒。二任燮理。三養聖躬。

四節幸御。五務儉約。六勤論政。七敦孝義。八慎賞賚。九

重名爵。十革巡撫。十一擇重臣。十二辯異端。十三却貢

獻。十四汰冗官。其畏天戒大意謂內官不可干外政。佞

臣不可假威福。後宮不宜盛聲色。凡為陰盛之類。請悉

革罷。其敦孝義則謂上聖皇太后皇太后為天下母

受天下養。可謂尊之至矣。然必躬修問安視膳之禮。乃

盡尊養之誠。太上皇帝君臨天下十有四年。陛下

向嘗親受冊封為臣子。是天下之父也。至是以天位授

陛下。尊為太上皇。是天下至尊也。每月朔望及歲時

節。旦宜率羣臣朝見于延安門。以極尊崇之道。而又復

舊。皇后于中宮。以正天下之母儀。復舊。皇儲于東

宮。以定天下之大本。如此則倫誼篤而和氣克。天意自

回。災異弭矣。疏上。忤旨。下錦衣衛獄。刑逼誣引大臣。并

南宮通謀。拷掠慘酷。體無完膚。瀕死者數卒。無一語及

他。惟御史鍾同先嘗有言。故并逮之。俱欲重坐。會天大

風雨。黃氣四塞。刑乃少緩。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二

五十八

除兵部辦事進士楊集為六安州知州。

集常熟人。有書上于謙曰。姦人黃玠進易儲之說。以迎

合。上意本脫。死之計耳。公等國家柱石。乃戀官僚之

賞。而不思所以善後乎。脫章綸鍾同死杖下。而公坐享

崇高。奈清議何。謙以書示王文。文曰。書生不知朝廷法

度。然有膽氣。當進一級處之。遂出集為六安知州。進士

選知州始此。

謫發奸佞給事中徐正成鐵嶺衛。

正吳江人。密請召見便殿。屏左右言。今日臣民有望

上皇復位者。有望廢太子沂王嗣位者。陛下不可不

慮。宜出沂王於所封沂州。增高南城數尺。伐去城邊高

樹宮門之鎖亦宜灌鐵。帝怒黜為雲南衛經歷復眷所淫者未行乃謫戍後復辟受凌遲。

御史高平言南城多樹事巨測途盡伐之。

時盛夏 上皇嘗依樹涼息及樹伐得其故懼甚復位

後御史下詔獄杖殺之。

南京大理寺少卿廖莊疏請問安 上皇拜令 上皇之

子親近儒臣不報

齊庶人賢熾谷庶人斌焮移置南京

戶部尚書金濂卒贈沐陽伯諡榮襄

濂初為御史有聲自永樂以來巡按廣東者清載而歸自濂去一毫不取廣人至今德之在陝西臬司亦出色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五十九

用是累陞副都御史邊儲賴以充足後歸京師奏對宏

壯 上備之拜刑部尚書頗號深刻福建盜起遂參軍

務往平之加太子太保遷戶部尚書然喜結權貴士林

少之

六月加王文少保兼東閣大學士

改兵部侍郎李賢為吏部右侍郎

七月敕儒臣纂修宋元綱目

倣朱熹例編纂上接資治通鑑綱目共為一書

敕禮部纂修天下地理志禮部奏遣文學之士分詣天下

蒐採

時修寰宇通志采事實凡例一准祝穆方輿勝覽祝氏

此書趙宋偏安之跡未可為法况此書為四六設今欲

成盛代混一之書要須有資軍國有益勸戒如地圖道

里戶口之類皆未可闕必以永樂志書凡例克益之可

也時亦有以戶口為言陳循執議不從曰此非黃冊何

用戶口後書成竟以屢題狀元之名可厭改之

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儀銘卒

命僉都御史段信鎮守倒馬關

八月頒君鑒錄于羣臣

吏部侍郎李賢進鑑古錄領之

賢擇君鑒錄中善可為法者二十二君擇其最切要者

三四事集為鑑古錄上之奏言前代聖賢之君事跡浩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六十一

漫難於徧覽今特錄堯舜而下二十二君每君擇取所

行之最善者數事集為一帙臣於每段之後略為解說

數句欲 陛下易於覽而行之兼此二十二君之善而

有之則功德之隆真比堯舜而光 祖宗矣 帝閱此

疏問中官王誠等曰此奏欲何為誠對曰欲 陛下學

此數君耳乃領之

九月命僉都御史陳泰治徐揚決河

十月巡撫四川副都御史羅綺以鄉人奏受番金罷官籍

其家 命副都御史李賓巡撫順天永平提督軍務

十一月巡撫河南右都御史王暹乞致仕從之

十二月以王恕為揚州知府。

在府屢辯疑獄。歲饑。發廩不俟報。且給醫藥。多所全活。作資政書院。教郡子弟。科不乏人。

謫福建巡按御史練綱為邠州判官。再徙其州衛經歷。

時福建官臺山民聚為盜。綱聚兵捕其渠魁。而釋其脅從。於是與諸司相忤。按察使楊珏奏其縱盜。當道亦多忌綱。遂致遷謫。綱適遭父喪。自是遂不復出矣。

乙亥。景泰六年正月。朔。上皇在南宮。

命太監班佑鎮守兩廣。

太監鎮守始此。嘗考洪武中。內官僅能識字。不知義理。永樂中。始令吏部聽選。教官入內教書。正統初。太監王

皇明大政紀

十二卷

六十一

振于內府。開設書堂。選翰林檢討正字等官入教。于是內官多聰慧。知文義者。然其時職專辦內府衙門事。出差者尚少。宣德間。差出頗多。然事完即回。今則干預外政。如邊方鎮守。京營掌兵。經理內外倉場。提督營造。珠池銀礦。市舶織染等事。無處無之。

總督兩廣右都御史馬昂征廣東瀧水。獠賊破之。陞左都

御史。

獠賊趙音旺作亂。合諸山叛獠。大肆殺掠。民罹其害。昂乃調廣西狼兵及獠人。同官軍直抵獠巢。斬獲甚眾。按瀧水羅傍獠賊。自馬昂此年征後。天順初。葉盛成化初。韓雍復一再征之。至今無復議征者。賊日益肆。夫今

邊臣猶議西復。咎密。北復。大寧。東勝。河套。今此瀧水羅傍一帶。乃郡縣內地。距德慶州治僅隔一江。去梧州總府不百里。為兩廣往來咽喉。奈何坐視其暴劫吾民。阻斷江面。為肘腋之患。而不恤。緣江南岫數百里。山林蒙密。不敢毀傷其一草一木。朝廷設重鎮。置兵衛。果何用也。禮部尚書霍韜嘗謂羅傍綠水之賊。為害深矣。而有司不肯議征。非不能征。不肯征也。若調狼兵。違舍并官軍。分為數道。一自鬱林入。一自高州入。一自新會入。一自德慶瀧水入。四面並進。而梧州大兵上流振之。且縱火。藉其林木。使無所蔽伏。羅傍綠水之賊。反掌可平矣。嗚呼。馬昂。葉盛。韓雍。獨何人哉。

皇明大政紀

十二卷

六十二

二月。陝西耀州人為妖言。守臣以反聞。逮捕二百餘人。巡撫都御史耿九疇申論。此本狂妄。無反情。悉以減死論。三月。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翱乞致仕。不允。詔有司起第于縣治之西。

時王直在部。選法一委于翱。翱洗剔垢弊。嚴考察。公銓注。抑倖進。杜請託。故事。吏典以資格出身。積久過冗。宣德間。命吏部引入內庭。會大臣羣考之。分三等。一等本。格出身。二等雜職用。三等為民。至是。翱以為大拘。遂奏罷。仍依資格法。考于部。書判有一稍可者。皆在取列。故吏無虛勞之嘆。又以官吏給由起復。文憑過多。匿乃行。覆勘法。而奸人不得為計。取選故以殊書。下緣為奸。糊

塗莫辨。翽易以星弊遂絕。詔求賢良方正。經明行修。山林之士。駢肩而至。翽深惡而痛抑之。百不取一二。提督遼東軍務都御史寇深。以母年九十有三乞終養。不允。

四月。朔。日食。

參贊宣府軍務僉都御史李秉泰。罷參將孫安。江福。薦都指揮周賢。代安。指揮張林。代福。從之。

命副都御史馬謹。巡撫河南。

五月。山東旱蝗。巡撫尚書薛希璉。經營賑貸。活饑民百八十餘萬口。

閏五月。

皇明大政紀 十二卷

六十三

六月。南京戶部尚書沈翼。奏各衛選留操備運糧等項。差占軍多。有妨屯糧。乞禁革其弊。從之。

以宋儒朱熹。喬孫。挺為翰林五經博士。世襲。

七月。加督撫蘇松等處侍郎李敏。為戶部尚書。專總督糧儲。

初。大水淹浸田禾。經久不退。會知府汪濬。議當開濬白茆等塘。以洩之。濬躬往常熟縣相視。時久不疏濬。壅成隄堰。近民耄倪。皆卧泣堤上。以求免。言一開濬。則堰下之田。亦就浸矣。濬不強之。挑濬青墩。浦橫。歷塘共五六十里。以通白茆塘。鑿開三堰。約三里餘。引水通鮎魚口。其海口淤塞。漫以葦葦。仍挑去約千餘畝。於是水得歸海。

海。

命副都御史鄒來學。專巡撫應天等處。

時議改總儲與巡撫分設二員。

八月。杖南京大理寺少卿廖莊。及在獄儀制司郎中章綸。御史鍾同。于闕。同死。杖下。綸不死。仍禁錮。詔獄。謫莊定。兗驛丞。

先是。莊上疏勸。上朝。上皇。及加恩沂王。忤旨。至是。莊以母喪。赴京。關給勘合。陛見。上命錦衣衛拿。在午門外。着實杖八十。并拿綸。同各杖一百。

巡撫江西都御史韓雍。薦吉安知府張瑄。撫州知府王宇。政績于朝。下吏部記之。

皇明大政紀 十二卷

六十四

吉安民。素號健訟。日不下數十百人。瑄夫斷如流。且屢辯疑獄。痛革吏弊。發奸摘伏。如神。吉民畏服。然吉俗信鬼。歲刻木以像神。具冠裳。聚眾迎送。以徵福澤。力禁之。弗聽。出遇諸途。遂叱令棄像水中。民首倡者。悉置諸法。無何。遭重疾。郡之長老。皆曰。神為祟也。請復之。瑄執弗許。病亦尋痊。郡民給路引者。前例每引取銀四分。謂之堂食。前守悉為已有。乃遵舊制。祇取楮幣一貫。仍為公費。丙子夏。郡大饑。具申上。司。不候報。輒發倉廩以賑。民賴存活者多。郡學諸生。有匱乏者。輒分俸給之。若彭教。羅倫。曾彥輩。皆魁科甲。為名宦。實所造就者也。僚屬。而貧者。家有婚喪。皆設法以助之。又建闕于學。以藏御

書建祠于郡以祀忠節文廟府治橋梁道路皆修治完
整公私一新

撫州郡地險民夥素號難治宇至則以簡靜御之六事
畢舉里有隱士吳與弼不妄至城府往造其廬與弼聞
之卽先謁拜談論竟日出嘆曰真明府也宇益勞心民
事凡漁利害民宿弊盡革罷之更有奸黠盜府金自若
廉得其狀置之于法衆皆畏服撫民多商給繻之錢歲
計累萬守皆自取以爲常然宇曰可以無取而取之是
傷廉也悉屬于郡治有穴地前守引水蓄魚以自給遂
實之爲倉儲粟數萬石以濟饑民郡人題其壁曰關節
一毫無地入公廉兩字有天知遠邇傳誦宜黃多山有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二

六十五

虎爲患爲告神而驅之虎皆遁去金谿有衆聚暴掠者
宇曰此吾良民迫于饑餒故耳卽開倉濟之衆皆感泣
曰真吾父母也卽時散去

九月巡撫都御史耿九疇言乞委邊將衛民以止移入不
能衛者論罪從之

初邊民春夏就耕秋作移入具疏言邊將所以禦寇而
衛民也今民自避寇而失恒產將何爲哉疏下民皆稱
便

十月順天府尹王賢以九年考滿乞致仕不許陞正二品
俸復任

賢宅心公恕待人不欺非義分毫無所取在任以當務

爲急嘗修府治學校及宋文丞相祠事集而民不擾苟
有可省卽省惟恐累于民故民德之深

山西布政使陳昱奏民饑乞蠲逋稅十餘萬石從之
南京戶部尚書沈翼奏江西司歲辦商稅等鈔乞差御史
同部官拘集舖行照依時值平估填勘合行庫放支給還
物主不許乘機作弊從之
十一月南京國子監祭酒吳節奏成賢街舊有號舍六十
六間年久荒廢乞行南京工部體勘改建復字號以居監
生從之

十二月鎮撫大同副都御史年宮丁父憂懇乞終制不允
丙子景泰七年正月朔上皇在南宮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二

六十六

少保于謙以病在告遣太監與安舒良視之

謙以國家多事窮年不還私第居止朝房留一養子自
侍至是以疾在告與安舒良奉旨更番來視見謙自奉
過儉因以上聞輟尚膳醢醬蔬菜之屬賜之駕幸萬
歲山伐竹爲瀝界謙和藥諸臣言寵用過重與安曰謙
日夜與國家分憂不問家計朝廷正要用此等之人今
要再尋一個來換于謙恐未使得衆皆默然

調工部尚書石璞爲兵部尚書以直內閣太子少師江淵
爲工部尚書

時于謙病在告朝廷欲得二人協掌兵部淵在內閣
與同官不相能欲求出補兵部王文與商輅密擬內批

調璞於兵部而以淵代璞淵不之知明日旨出淵大志失望

二月詔定南北直隸及各布政司鄉試取士額數

累朝取士原無定額應天如洪武之丙子永樂之乙酉辛卯俱三百名江西如永樂之甲午等科俱二百名可

考也至景泰庚午以來各處增數過濫如順天景泰庚午癸酉則二百二十五名應天景泰庚午則二百名癸

酉則二百五名至是裁定兩京各一百三十五名內三十名取監生五名取雜行江西九十五名浙江福建皆

九十名湖廣八十五名河南則八十名山東廣東各七十五名四川則七十名陝西山西各六十五名廣西五

十五名雲南三十名

三月少保兵部尚書于謙奏遣石彪克遊擊將軍成大同

時總兵石亨素貪縱為謙裁抑其侄彪又驍將慮其一門同握京兵故奏遣之亨彪皆切齒于謙

太子少傅吏部左侍郎俞山懇請致仕命馳驛以歸巡撫盧鳳淮揚等處都御史王竑陳致治保邦二十事不

報其言指斥權貴權貴陰中傷之

御史閻鼎請令在京堂上官并給事中御史在外責之巡撫巡按有不行推訪及舉主徇私濫舉者罪之吏部以聞

從之

四月僉都御史徐有貞築塞沙灣堤成

初沙灣堤決饒道阻絕詔朝堂舉能治者有貞請行上

疏平水土在知天時地利人事天時既經地利既備人事乃究夫水之性可順以道不可逆以湮禹之行水用

茲理耳方今治者徃徃反是治所為難臣循覈河理自雍而豫出險固之平夷勢已濫肆又由豫而克土益疏

水益肆而沙灣大洪口適當其衝於是決焉而奪濟汶入海之路以去諸水從之以泄隄以潰渠以淤潦則溢

旱則涸此漚運所為阻者然欲聚而湮則有不可故潰益潰淤益淤莫之救定反成澤池臣今措畫惟宜首疏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二 卷六十七

水勢勢平乃治其決決止乃濬其淤因繼為方以時節宣俾其後亡溢涸之患法必如是當可有成詔有貞自

用乃作壩埽牐渠隨宜先後之牐以制水渠以分水渠起金隄張秋之首踰百里至于大瀦之潭越范暨濮又

上數百里經澶淵以接河沁用平水勢勢隨平命渠曰廣濟牐曰通源渠有分合牐有上下凡河流傍出不順

者堰之堰有九長袤皆萬丈於是水不東衝沙灣更北出濟漕河治既成緒乃作大堰其上楗以水門楗以虹

隄堰之崇三十有六尺其厚十之長百之門廣三十有六尺厚倍之隄之厚如門崇如堰而長倍之用平水性亦平乃濬漕渠至數百里復作牐于龍灣魏灣凡八

積水過丈則泄之。都通古河以入于海。又以金水子母之義。沈玄金爲物象。幾萬斤。鎮定焉。及三年而功成。始治者有發京軍疏河之議。奏蠲濱河民馬牧庸調專役河防省兵費。紓民力。方工時。或阻于上。以工人部聚衆。挾兵勞苦。將有他變。上下其言于有貞。乃條布釋上疑。上悟。不問前後勞論數四。委倚不移。凡水工之就。皆以。上專信力也。

五月。寔字通志成。

進陳循。率益殿大學士高穀。王文並謹身殿大學士。蕭鑑。戶部尚書商輅。兼太常寺卿。倪謙。呂原。左右春坊大學士。劉儼。進太常寺少卿。兼侍讀。李紹。林文爲左右庶

皇明大政紀

十二卷

六十九

子兼侍講。餘各陞賞有差。

以宋儒周惇願。孫冕。世襲翰林五經博士。

六月。兵部侍郎王偉密奏。少保于謙過誤。上以偉奏示謙。以勿憾諭之。

謙見偉密奏。叩頭認罪。上曰。吾自知卿。卿勿憾也。謙

既出。偉下堂迎。問曰。今日聖諭爲某事。謙曰。姑入語之。

既入。復請乃笑曰。老夫不是處。賢弟當面言之。未敢不

從也。何忍至此。乃出奏示之。偉惶愧。跣躄無地。

禮部尚書胡濙。以年八十二。因災異乞罷。不允。

七月。提督遼東軍務都御史寇深。乞歸省其母。許之。

時深母年九十有四。已感風疾。曰。吾得見吾兒。卽瞑目。

矣。深悲泣懇求歸省。至家。母一視而逝。深哀毀踰禮。

命洗馬柯潛。修撰劉珣。主考應天鄉試。

舟泊淮揚。有舉子嚮私者。暮夜投潛。潛叱之。彼固以請

以所賂遺。至潛前。潛怒。命執付有司。治以罪。

八月。命太常寺少卿劉儼。編修黃諫。主考順天鄉試。賜宴

于順天府。

南京禮部尚書張惠。奏監生省祭。不必拘其已經幾次。但

歷事期近。存留聽撥。從之。

以僉都御史徐有貞。治河有功。陞左副都御史。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徐泰等一百三十五名。

巡撫蘇松都御史陳泰。均賦額。從之。

皇明大政紀

十二卷

七十

泰知前免租之詔。恩未得均。有富室田多。其重者多在貧下。乃推廣調停之令。以五升之田。倍其賦。而官田之重。止取正額。於是澤始均。而賦額不損。上下咸便。富者亦不怨矣。

大學士陳循。王文奏。許順天考試官劉儼。黃諫。閱卷不公。

監試御史林鶉。有通同情弊。以大學士高穀申救。命覆

閱試卷。皆如格釋之。

時內閣陳循。子英。王文子倫。入試。俱不中式。循等論奏

儼。諫二人閱卷不公。許監試御史林鶉。同邑林挺。亦在

中列。且摘策題。有無正統等語。以激帝怒。請如洪武

間罪劉三五等例。重開科考試。上令翰林院覆閱取

中式卷。高穀懼儼等禍且不測欲為申救。早朝奏事畢。出班跪稱。臣高穀有言。因召至榻前。具白其情。且曰。大臣子與寒士並進。已不可。况又不安于命。欲構考官。可乎。由是儼等得釋。

賜大學士陳循子英王文子倫為舉人許會試。

禮科給事中張寧劾大學士陳循王文私其子為暴才稱屈。失大臣體難居內閣乞罷黜不報。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吳啟等一百三十五名。

九月湖廣苗會叛。命兵部尚書石璞率兵討之。

奸民李玘魏玄冲引會作亂。往為向道引之寇掠作讖。文以誑湖湘諸不逞者從而和之。民用大擾。命璞提軍

往剿璞以計生擒玘玄冲。檻送京師。苗平還治部事。

十月巡撫河南左副都御史馬謹奏。敕覈所屬官吏凡貪無狀者悉黜之。

十一月以總督兩廣軍務右都御史馬昂征斗峒賊有功。陞左都御史仍總督軍務。

十二月削寧府護衛。

自寧獻王在永樂至宣德間已恣橫犯分。因宣皇答書切責稍斂戢。托志神僊。正統十三年卒。子盤斌未嗣。

卒。孫奠培嗣王。坐不法事革護衛。

十二卷終

皇明大政紀卷之十三

臣豐城雷 禮謹輯

餘姚朱 錦謹校

金谿閔師孔謹訂

丁丑天順元年正月丙寅朔。

壬午武清侯石亨等及副都御史徐有貞等迎上皇復位。

景帝不豫。內外憂懼。圖富貴者因起異謀。大學士王文與太監王誠謀欲取襄王子立為東宮。其事漸泄。既而

景帝病亟。僉謂上皇子宜復立。惟王文之意不然。陳循輩亦知之。吏部侍郎李賢因會議問學士蕭鎡。鎡曰。

既退矣。不可再也。文對眾曰。今只請立東宮。安知朝廷之意在誰。眾始覺其有異謀矣。十一日早。文武羣臣集於左掖門。僉奏乞蚤建元良以安人心。左都御史蕭維

禎舉筆曰。更建字為擇字。如何。眾從之。奏上。不允。且云。待十七日視朝。咸謂奏詞擇之一字。非復立之意。於是京師競傳王文于謙已遣人齎金符取襄王世子矣。

既而禮部復會百官議復舊太子正位東宮。推學士商輅草疏。大略曰。天下者。太祖太宗之天下。傳之於

宣宗。陛下宣宗之子。見深宣宗之孫。以祖宗之天下。傳之於孫。此萬古不易之常法。稿成。擬十七日合辭

懇請。先是石亨知帝病甚。必不起。乃與掌兵都督張軌

懇請。先是石亨知帝病甚。必不起。乃與掌兵都督張軌

懇請。先是石亨知帝病甚。必不起。乃與掌兵都督張軌

張觀左都御史楊善副都御史徐有貞謀迎 上

位。遂陰結中官曹吉祥蔣冕白于 皇太后許焉。十六

日既暮。輒觀等會于有貞宅。時有邊報北虜欲寇京師。

有貞以為宜乘此為名。納兵入內。誰曰不可。輒首肯之。

有貞復乘屋躡步乾象。亟下。曰時在今夕。不可失矣。將

出。有貞焚香祝天。與家人訣曰。事成社稷之福。不成滅

族之禍。遂往。會亨收掌門鑰。開門。納兵。時已漏下四鼓。

天色晦冥。亨輒等惶惑。謂有貞曰。事當濟否。有貞大言

曰。時至矣。勿退。遂薄南城。毀墻壞門。而入。亨等入見。

上皇問曰。汝等為何。皆俯伏合詞請 陛下即位。遂共

掖登輿。有貞前導。忽星月開朗。 上皇顧問卿等為誰。

各以姓名對。遂升奉天殿。登御座。初文武羣臣約是日

入候。景帝出視朝。頃之。南城呼譟震地。羣臣失色。須臾

鐘鼓大鳴。 上皇復位矣。羣臣遂入賀。

詔改景泰八年為天順元年。大赦天下。

石亨語商輅。今歲赦文一抹光。不須別具條件。輅不從

銜之。

詔逮少保王文于謙及都督范廣。太監王誠舒良王勤張

玉等下獄。

石亨徐有貞等言其共謀迎立外藩故也。

命副都御史徐有貞以本官兼翰林院學士直內閣。庶機

務。

癸未。陸徐有貞兵部尚書兼職如故。

甲申。逮內閣學士陳循蕭鏊商輅刑部尚書俞士悅工部

尚書江淵吏部侍郎項文曜兵部侍郎王偉并少卿石錦

丁澄沈敬等下獄。

石亨等言其知王文等前謀故縱也。

出前禮部郎中章綸于獄擢為禮部侍郎。

上念綸請復儲受禍出之獄。嘉嘆良深。遂有此擢。一時

自王公以下至里巷兒婦皆頌不容口。曰。天祐忠義。何

若是其較然也。

擢太常卿許彬為禮部左侍郎。大理寺卿薛瑄為禮部右

侍郎。并兼翰林學士直文淵閣與徐有貞同視事。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初石亨等迎復之謀欲邀彬預之。彬曰。此義舉也。臣子

當為第彬老矣。毋能為也。乃薦有貞。亨輩遂與有貞合

謀成功。至是亨與有貞薦彬于上前。又以瑄素為眾望

所歸。故並用之。

乙酉。詔提督畿內軍務右副都御史李賓為大理寺卿。

丙戌。論迎復功。進封武清侯石亨為忠國公。都督張軌為

太平侯。張觀為文安侯。都御史楊善為興濟伯。並令子孫

世襲。

輒觀皆英國公張輔弟也。輒尋改名賜。

論隨駕功。擢鎮撫哈銘百戶袁彬並為錦衣衛指揮僉事。

丁亥。斬少保于謙都督范廣并誅王文及太監王誠等于

市籍滅其家陳循江淵俞士悅項文曜俱免死口外永遠充軍蕭鐵商輅王偉等原籍為民王直胡濙高穀命落傳保致仕景泰特賜舉人陳瑛王倫並除名

徐有貞同石亨等嗾給事中王鎮等誣劾于謙王文等迎立外藩所司勘得金符見在禁中別無顯跡石亨等揚言雖無顯跡已有此意及廷鞫徐有貞令所司痛加拷掠王文反覆力辨謙俛首不言曰事已如此辨之何益刑科左給事中尹旻當眾攘臂奉踢王于謂此二奸臣正好毆識者含笑都御史蕭維禎等阿附亨輩乃謂事出朝廷不承亦難免文致獄案擬謀逆重罪凌遲處死陳循江淵蕭鐵俞士悅項文曜王偉石鐮丁澄等俱

皇朝大政紀

卷十三

四

知情斬罪獄上上猶豫良久曰于謙曾有功眾未及對有貞直前曰若不置謙等于死今日之事為無名上意遂決

按大學士李賢云王文初謀于謙輩未必知亨等不過因于謙平日為總督軍務一切兵政專而行之亨不得遂其所私乃乘此機而圖之其餘皆因平日不足者而中傷之未必皆知王文之初謀也况王文之謀其寔未發所以誅戮者多非其罪乃曰臣等舍命舉此大事以為有社稷之功上益信之極其報典之隆而亨等遂招權納賄擅作威福冒濫官爵恣情妄為赫然勢焰天下寒心初徐有貞亦與迎駕之謀特命人閣有貞以陳

循等在前不得自專乃助亨除去循輩未幾有貞亦為亨所嫉而出之人以為天道好還不意亨復遭烈禍蓋見天道之好還矣

戊子以千戶盧旺彥敬為錦衣衛指揮使二人石亨黨也一日亨引二人侍於文華殿前上問曰二人何也亨對曰臣之腹心人也臣每有機密事必與二人謀他人不知也如迎請陛下復位皆與之謀其功寔多乃特擢二人為指揮使自是求請無虛日冒報功陞職者至四千餘人

刑科左給事中尹旻以附石亨輩陞通政司參議奪大同總兵官郭登定襄伯以為南京都督府僉事

皇朝大政紀

卷十三

五

令翰林官帶東宮銜者俱改別職

以景泰易儲帶東宮銜於是李紹林文黃諫俱改尚寶司卿劉定之倪謙呂原俱改通政參議俱兼翰林侍讀以下官仍舊供職

命協理吏部尚書王翱掌吏部事興濟伯楊善掌禮部事靖遠伯王驥兼兵部尚書掌兵部事

辛卯命工部左侍郎趙榮為工部尚書榮使北迎駕回京故特陞之

二月乙未朔

皇太后誥諭廢景泰帝仍為郕王歸西宮

戊戌命郕王所立皇太后吳氏復為宣廟賢妃廢皇后

汪氏復為邸王妃。

欽天監奏革除景泰年號。上命心有所不忍仍舊書之。

禮部奏會試天下貢士。命直內閣禮部右侍郎兼翰林

院學士薛瑄通政司叅議兼侍講呂原主考試賜宴于禮

部。贈故御史鍾同為大理寺左寺丞。謚恭愍。廕其子入監。

同在景泰請復儲杖歿。

召陝西定羌驛丞廖莊復大理寺左少卿。

莊在景泰請問安。上皇并令。上皇之子親近儒臣

忤旨謫丞。

贈少監阮浪為太監。

浪在。上南宮被指揮盧忠構陷受禍最慘。

陞國子監學正林聰為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聰於易儲有太子無罪之言。故陞。

調左都御史蕭維禎於南京都察院。

初維禎同文武集議舉筆於本內早建元良一句更建

字為擇字。故調之。

湖廣諸苗平。命總兵官南和伯方英鎮守湖貴。

命吏部右侍郎李賢兼翰林學士。直內閣。叅典機務。

自陳循輩去。惟徐有貞許彬薛瑄三人。衆論謂賢宜入

閣。石亨聞之。密謂賢曰。請子入閣。賢即固辭曰。不可。時

賢為吏部右侍郎。亨即言于。上曰。吏部尚書王翱老

矣。可令致仕。即報翱上疏自陳。已許之矣。亨見賢曰。翱

已休致。君代之矣。賢曰。朝廷不可無老成人。翱雖老。精

力未衰。以賢輔之可也。賢何敢當此重任。亨曰。事已成

矣。為之奈何。賢懇求不已。明日亨言于。上曰。李賢以

翱不可釋。左右亦贊其說。遂留之。至是從衆論命賢入

閣。

癸丑。邸王薨于西宮。葬祭禮悉如親王。謚曰戾妃。嬪唐氏

等俱賜帛自盡以殉葬。

命移景泰汪妃出居舊王府。

先是。上以邸王薨。欲令汪妃殉葬。賢因奏曰。汪妃雖

立為后。即遭廢棄。幽閉幸與兩女度日。若令隨去。情所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六

不堪。况幼女無依。尤可矜憫。上惻然曰。卿言是朕以

為弟婦且少。不宜存內。初不計其母子之命。一日。上

曰。汪妃既存。不宜在內。欲移居舊府。何如。賢曰。如此誠

便。但衣服用度不可缺減。上曰。朕更欲加厚。豈可減

乎。其原侍宮人悉隨之。復遣老成中官數人。以備使用。

由是母子保全。甚得其所。

壬戌。禮部奏會試取中式舉人夏積等二百五十八人。

時總兵石亨侄石後內閣許彬子許起俱中式。有詩訕

諺。

三月甲子朔。詔推恩天下。凡庶民年八十以上者賜冠帶。

上御便殿。召京師耆民年一百有四歲。艾文中入見。賜冠服帶履。命順天府設宴。禮部侍郎姚夔以下造其第致賀。癸酉。封直內閣兵部尚書徐有貞為武功伯。兼華蓋殿大學士。掌文淵閣事。

閣在御府大內。非人臣所敢掌。况非軍功。豈可冒恩受伯爵。

進直內閣侍郎李賢為吏部尚書。仍兼學士。

戊寅。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黎淳。徐瓊。陳秉中。進士及第。宋英等九十七名。進士出身。姚昶等一百九十四名。同進士出身。

是科得彭韶。楊繼宗為名臣。初策題。命李賢代草。賢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八

因石亨招權納賄。文武大臣多出其門。奔競成風。不知廉耻。禮義為何物。乃以求賢安民二事問之。欲得真才。止奔競以正士習。

壬午。召巡撫副都御史耿九疇為右都御史。掌院事。

時都御史員缺。有行賄于權貴門者。薦其名。上知其不可問。賢可以勝此任者。且曰。若耿九疇何如。賢曰。陛下得人矣。此人廉名素著。士習重之。未幾而九疇自陝西來。遂拜都御史。上召見。戒諭諄切。深愜輿論。

命僉都御史李秉巡撫江南。

召總督南京糧儲副都御史軒輅為刑部尚書。

輅初為進士。往淮催糧。時冬寒。舟行忽落水。即救出。衣

盡濕。得一綿被。裹之。不能出。有司製衣一襲。却之。只待舊衣乾着之。後為御史。獨振水藥之聲。用當道薦為浙江按察使。前使林實在任。一切供給取之民。輒皆罷之。俸資之外。一毫不取。自着一青布袍。無間於四時。破則補之。蔬食不厭。午則燒餅一枚而已。與僚屬約。三日以廩易肉一斤。數多者亦如此。皆不能堪。或故舊公幹。經會晤者。留供一飯。至厚者殺一雞。僚屬見之。驚異。此舉不易得也。自餘盤肉一味而已。忽聞親喪。明日就行。雖僚屬尚有未知者。景泰五年。起復陞南院左副都御史。掌院事。兼督南京糧儲。清操愈堅。張都御史純素侈縱。設席會諸僚。獨不赴。既而以卓食餽之。亦不納。至是李賢薦用之。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九

開薊州運河。

以戶部侍郎陳汝言為兵部尚書。

汝言附石亨。曹吉祥等謀奪門。故石亨薦用之。及理部事。益附權宦。表裏為奸。凡石亨輩冒報陞官。輒為題請。不下四千餘人。又招權納賄。天下都司及守邊將官多出門下。有不出於門下者。便中傷之。

四月。復立元子為皇太子。

械前給事中徐正。御史高平至京。磔誅之。

正等在景泰中。嘗行離間。得罪士論。

逮巡撫大同副都御史年富下獄。尋令致仕。

富被石亨任參將石彪奏害自大同逮繫至京。上問李賢曰年富何如。賢對曰。行事公道。在彼能革宿弊。上曰。此必石彪憚富不得遂其私耳。賢曰。陛下明見。真得其情。遣官體勘實狀。富遂致仕而歸。

總兵石亨與都督張輓等請盡罷各邊各省巡撫及提督軍務等官。從之。

謫漕運副都御史王竑為浙江右叅政。尋除名。安置江夏。石亨輩忌竑。嗾言官追論其犯關劾之。

湖巡撫江西僉都御史韓雍為山西副使。雍撫江西有聲。時有除舊補新之議。故調之。

山東薦饑。發內帑銀三萬兩。命僉都御史林聰賑濟。有司奏不敷。學士李賢勸。上從其奏。上增銀四萬兩。全活數十萬。

上召有貞與賢曰。可從否。賢對曰。可有貞怫然曰。不可。發銀賑民。里胥滋弊。民無實惠。賢曰。雖有此弊。民方待哺。不可不救也。遂增四萬兩。有貞退而不樂。蓋其意不諭。可否。惟欲事之出於已也。後。上亦覺有貞之非。嘗謂賢曰。增銀賑民。有貞不然。卿言其謬如此。

襄王瞻墀來朝。先是土木之變。王兩上疏慰安。皇太后乞命。皇太子居攝天位。急發府庫募勇敢之士。務圖迎復。仍乞訓諭。邨王盡心輔政。章上時。景泰立已八日矣。至是得疏。

于宮中。上覽之。感嘆。手詔取入朝。禮待甚隆。自谷王以後。不許入朝。至是始一行之。

都察院右都御史耿九疇奏。子裕為給事中。同居要地。非宜。命改裕為翰林檢討。

釋河南按察使王槩。于詔獄。命復任。

槩被誣。會襄王入朝。上問官吏賢否。王首稱槩賢。即日宥還。

五月癸亥朔。追復王振官。立祠祀之。

正統中。張太后既崩。振益恣肆。作大第於皇城東。又明年。作智化寺於宅左。以祝釐及土木之難。言官劾其擅權。誤國。或有謂今陷虜中。反為虜用者。振族黨金坐誅。

夷第宅入官。改為京衛武學。至是。振黨以聞。上大怒。曰。振為虜所殺。朕親見之。追責言者。過實皆貶竄。詔復振原官。刻木為振形。招鬼以壘塑像於智化寺。北祀之。勅賜額曰旌忠。以僧照勝奉其香火。

都察院右都御史耿九疇首進五事。從之。其目曰。崇廉耻。以厲士風。清刑罰。以召和氣。勸農桑。以厚民生。節糧賞。以簡軍士。任臺憲。以振綱紀。因勅戒風憲。乃進御史告曰。朝廷望治于憲職。至矣。各宜凜潔。以副任使。不然。吾不汝貸。眾皆竦息。風紀為肅清。進直內閣薛瑄為禮部左侍郎。仍兼學士。

總兵石亨擅令守關官軍放歸。以直內閣徐有貞。李賢許。

彬薛瑄同言于上命別選兵戍之。

印馬御史楊瑄劾太監曹吉祥忠國公石亨奪民田并言其怙寵擅權之罪。上嘉其敢言命吏紀之。

瑄印馬于圻內民羣訴吉祥亨奪田若干頃故指摘其不法事劾之。上謂有貞賢曰御史敢言如此寔為難

得祥在旁見斥其名初甚慙懼已而盛怒欲罪之。上不許乃已。及石亨出兵回聽左右言忿然訴御史不實

意有貞與賢主使且激吉祥曰今在內惟爾在外惟我彼欲排陷其意非善初祥見亨濫冒陞賞意甚不平每

許其短及聞亨言其勢遂合思所以排之矣。召提督大同左都御史沈固為戶部尚書。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六月壬辰朔 十二

禮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薛瑄懇乞致仕許之。瑄居內閣數月見將臣石亨等竊弄威權嘆曰君子見

幾而作不俟終日遂引疾求致仕。慧字連見御史張鵬率十三道御史周斌等會本劾總兵

官石亨招權納賄不法事。上震怒收鵬及楊瑄并各御史下錦衣衛獄拷訊主使之入。

鵬等將糾亨不法兵科給事中王鉉知之潛以告亨。亨疑有貞與賢主使乃與吉祥合謀入譖遂同泣于上

前訴其迎駕奪門之功有貞等欲加排陷悲哭不已且言鵬乃已誅奸臣內官張永從子故結黨誣臣及疏入

上震怒召諸御史詣文華殿俾誦彈章而歷詰之有御史周斌且誦且對歷陳二凶罪狀明甚。上意已主先入之譖竟莫能回遂下獄嚴刑逼鵬等誣引大臣刑甚慘酷數瀕死卒無一言他及。

兵科給事中王鉉及錦衣官門達劾都御史耿九疇阿附徐有貞李賢主使諸御史排陷石亨逮九疇有貞賢于獄

初吉祥石亨憾有貞賢嗾諸閹巧譏數為險語觸上。上殊不為動方楊瑄劾之已謂有貞賢主使及九疇欲

率諸御史論劾事泄遂為所訴併執鞫之。京城大風雹拔木壞屋走正陽門下馬牌于郊謫御史楊

瑄張鵬戍遼東鐵嶺衛降大學士徐有貞為廣東叅政學士李賢為福建叅政右都御史耿九疇為江西右布政

初有司附權奸文致罪案坐瑄鵬歿十三掌道事皆坐戍餘多降黜奏上因災異示變曹吉祥之門老樹皆折

石亨之宅水深尺餘於是獄皆從減後鵬瑄道遇赦還命通政司叅議兼侍講呂原贊善兼修撰岳正金直文淵

閣。原在正統時被選進學東閣侍。上經筵素知之正亦為上所知吏部尚書王翱薦之召見文華殿。上遙

見遽曰好既陞陞登殿連曰好好好問年若干對曰四十四曰正好問何處人對曰鄆縣。上曰又是此北方人

治何經曰尚書。上曰是書經尤善何科進士對曰正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十三

統三年。上益喜。曰：「又是朕取者。」乃顧謂曰：「今用汝內閣參預機務，凡事為朕主張，許彬老矣，不足恃也。」正頓首辭至再，乃出赴閣。至左順門，石亨張軌自外入，愕然曰：「何以至此？」正不敢對。時亨軌已不平，比入見，上曰：「今內閣朕自訪得一好人，亨軌請為誰？」上曰：「岳正。」亨軌陽賀曰：「誠佳。」上曰：「但官小耳，今須與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如何？」亨軌因奏曰：「陛下欲陞正亦甚易，但姑試之，果稱職未晚也。」上默然。蓋亨輩以事非已出，故撓之云爾。

召吏部尚書王翔留李賢為吏部左侍郎。

賢既謫二日，上曰：「近日主張行事皆是徐有貞一人。」

皇明大政紀

卷一三

十四

李賢在朕前，未嘗有妄言。今與有貞同謫，於心不堪，遂命歸。曰：「李賢不可放去，還欲用之時，石亨聞之，愕然而怒，無可奈何，見賢，忸怩殊有惡色。」

陸進表入賀參政程信為太僕寺卿。

信于景泰間在科屢進讜言，遂留之。

七月辛酉朔。

欽天監湯序上言：「變異由奸臣未盡去，替善岳正諫止之。」

上問正，正曰：「奸臣未聞若求之，將人人自危，且序疎淺，不足信其事，遂寢。」

錦衣衛官校邏惑眾妖僧，獄具坐反以贊善岳正言止坐。

妖言律活數十人。

妖僧自言當大賁，眾惑之。至妻以女，以覲非分，獄成。太監牛玉援近例，請官邏者，正謂事縱得實，不過合妖言律，邏者准應捕律，朝論譴之。

總兵石亨、太監曹吉祥表裏怙寵擅權，有投匿名書指斥時政者，亨等勸上出榜募能告捕者，賞以三品職。令內閣撰榜格，岳正、呂原奏止之。

正等見上曰：「為政自有體式，盜賊責兵部，奸宄責法司，豈有天子自出榜購募之理？昔堯設進善之旌，舜立誹謗之木，秦始皇護短杜諫，乃下誹謗妖言之令，由此過失不聞，卒至亡國。陛下新復寶祚，正當以堯舜為法，以秦為戒，縱欲窮治其事，緩則人情怠忽，事自覺露。」

皇明大政紀 卷一三 十五

急則人情危懼，愈求韜晦，不如勿究。時曹吉祥在傍，請究甚力。上徐謂曰：「正言是也。」

丙寅承天門災，上下詔責躬大赦天下。詔係岳正代草，歷陳弊政，詞極切直，天下傳之。總兵石亨等構陷徐有貞，復逮下詔獄，編發金齒為民。時有竊造封事，誹毀朝政，假給事中李秉彝名上之。

命逮秉彝，拷訊至死，不承。緝捕匿名者甚急，亨等因譖有貞怨望，使所親馬士權為此而滅其迹。上遂遣官校捕有貞于途，收士權等俱下錦衣衛獄。時掌衛都指揮使門達陳諸刑具于庭，拷掠瀕死，者數四，士權終無所言。乃摘有貞武功伯誥券中有續禹神功之語，出有

貞自撰實謀作逆。故出語不臣。士權始大笑曰。豈有自撰誥券。露其逆謀之理耶。門達不能折。會承天門災肆赦。刑部侍郎劉廣衡等猶劾奏有貞詐撰制文竊弄國柄。自謂治水希踪神禹。敢以定策貪冒天功。大不敬。無人臣禮。當斬。上以有貞犯在赦前。得釋。編發金齒為民士。權泰州人。博極羣書。有氣節。寓京師。教授多與學士先生游。與有貞尤厚。故亨輩擠之。使士權稍怵于威。則有貞不免矣。有貞出獄。感其義。以女許婚其子。既而曹石敗。有貞自金齒歸。負盟。士權亦無言。時論皆重士權之義。而薄有貞云。

調直內閣許彬為南京禮部左侍郎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十六

彬年老無為。故改之。尋坐累降陝西叅政。

刑部尚書軒輓懇乞致仕許之。

輓以曹石怙權侵官。以老疾告。上不許。付吏部數日。

召赴文華殿有所問。視誠有疾。會吏部覆奏始賜致

仕。又明日陞辭復承召問。輓歷陳為御史為按察使為

都御史所以。上曰。昔浙江廉使考滿歸家。且僅二竹

籠。是汝乎。輓頓首謝。又問年未老。再可用乎。輓頓首以

疾告。上知不可強。乃賜織金綵段二表裏。曰。金二十

兩。輓辭即日就道。

調直內閣贊善岳正為欽州同知。

初正入直文淵閣。上嘗召問曰。卿何以輔朕。正曰。今

內臣武臣權重。上頷之曰。已諭。正退告曹欽石彪。令謝兵歸第。不然。上將有疑心。欽彪走告曹吉祥。吉祥詣。上垂泣。免冠請死。具道所由。上曰。無之。乃召正責其漏言。正曰。固也。臣觀二家必有背叛之戚。即今無可按之。誅臣欲全君臣共難之情。故令早自為計。上不悅。會承天門災。上命正草罪已詔。歷陳奸邪蒙蔽。詞極切直。石亨輩大怒。遂指為謗訕。內批謫廣東欽州同知。有士人告之曰。公犯孔子未信而諫之戒矣。正曰。簡用我左右。責任甚至。敢不盡心。若子以諫官處我。則恐未必然也。

復謫前御史張鵬楊瑄戍廣西南丹衛。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十七

先是鵬瑄謫戍遼東。遇赦還。或謂宜詣曹石謝庶免。後

禍鵬瑄不從。故復謫戍。詔辭嚴峻曰。謝之。命

錦衣林千戶監行。二人同手梏。行坐相傍。朝夕莫保。時

都御史李秉巡撫南直隸。瑄咎鵬曰。若於是時。少貶李

公。今日能不少視我乎。言未畢。傳呼者至。問誰為二御

史。船頃之。秉至。見二人同桎梏。哭不能起。命左右出之。

二人不肯曰。吾二人死則死矣。其敢累公。此門錦衣親

封。且有邏在後。事且不測。秉曰。何傷。朝廷有責。吾自

當之。即日訪千戶林。跪請之。林曰。此詔旨也。何敢秉

曰。有事。吾自當之。林乃從。二人得釋。於是所過州縣。以

秉故。皆厚給飲食。或餽之贖。秉自解其帶。以遺之。乃得

安至戍所。

命吏部侍郎李賢復為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直文淵閣辦事。

時內閣徐有貞已編金齒許彬已調南薛瑄已致仕岳

正已謫外惟呂原在閣石亨等薦私人參議盧彬太常

少卿王謙入閣上不聽與吏部王翱謀仍復賢內閣

命左都御史馬昂巡撫山西大同。

兵部尚書陳汝言阿順權宦欺上具奏將前時送去雲南

兩廣湖貴達官盡數取回物論共斥之。

八月謫南京都督僉事郭登戍甘州。

初上陷虜庭時也先以復駕為名逕逼京師于謙使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十八

人謂之曰賴宗廟社稷之靈中國有君矣駕可勿復及

至大同郭登言亦如之上銜之故謫

陞刑部左侍郎劉廣衡為刑部尚書。

復逮欽州同知岳正下獄謫戍肅州鎮夷千戶所。

正既降欽州同知道瀾以母老留閱月尚書陳汝言曹

石黨也憾正嘗言其不可用至是嗾邏者以私事中之

逮繫詔獄拷掠備至謫戍肅州鎮夷所時大監猛虎

石鎮甘肅相傳有密諭須生不須死鎮巡而下亦雅重

之致客禮焉。

九月朔命太常寺少卿兼侍讀彭時復直文淵閣

同李賢呂原辦事。

時在景泰初召入內閣辦事既而以憂制去起復不預

閣事至是上御文華殿召入見諭以擢用之意命中

官送赴文淵閣治事。

勅左順閣者今後非有宣召總兵官不許擅入。

時石亨張軌等每朝退頻入見出則張大其言使人畏

其勢而趨附之上厭之召李賢謂曰先生有文書整

理每日當來若其餘總兵等官無事不必來蓋賢自再

入閣立意退避必待宣召然後往。上覺其意故召諭

之。上自此親信賢凡左右薦人必召賢問其何如賢

以為可者即用之不應者不用。

擢監察御史林鶚為鎮江知府河東運司判官楊浩為順

德知府。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十九

時上勵精求治命吏部選內外臣僚為郡守陞辭日

召至文華殿親賜戒諭燕勞及給鈔為道里費。

起年富為左副都御史巡撫山東。

太常寺少卿兼侍讀學士掌院事劉儼卒特贈禮部侍郎

謚文介。

召左都御史馬昂掌都察院事。

十月遣行人曹隆齎勅聘江西處士具與弼。

時石亨用事邀名飾過其門客謝昭倣張翥教蔡京招

楊時故事勸以薦士亨從之因見李賢說山林隱士有

撫州具與弼者乃司業具溥之子以學行名天下亨慨

然代為草奏上之。上召賢問曰。具與弼如何。賢即承亨意對曰。與弼儒者之高。蹈自古聖帝明王。莫不好賢下士。徵聘隱逸。若陛下此行。一事寔本朝盛舉。上遂命行人聘之。

詔翰林院官帶別衙門銜者。俱改學士。

兵部尚書陳汝言。奸慧不測。暗邀人心。天順初。以景泰易儲之故。凡翰林有帶東宮官銜者。改別職。用是冬。汝言言于上曰。翰林官皆帶別衙門銜。而本院學士無一人。事體自不便。上召吏部尚書王翱承旨對曰。學士職不輕。今似大多。汝言折之曰。唐有十八學士。今何多。於是俱改學士。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二十

總兵石亨請領兵巡邊。乘機襲虜酋。亨來取寶璽。以學士李賢言止之。

時虜酋亨來近邊。求食傳聞。寶璽在其處。石亨欲領兵巡邊。乘機取之。上曰。何如。賢曰。景泰以來。連年水旱災傷。府庫空虛。軍民疲困已極。陛下初復位。正宜與之休息。况胡虜雖近邊。不曾侵犯。今無故舉兵伐之。恐不可。若寶璽乃秦始皇所造。李斯所篆。亡國之物。不足為貴。上曰。卿所見極是。莫若即遣通事齎賞賜。以與之賢曰。聖慮如此。庶幾允當。明日召亨曰。且未可舉兵。先遣通事探其順逆。俟其回報。處置亨意方止。於是遣都督馬政往見亨。來厚與賞賜。深知感恩。但其部

落為梗。得亨來保送使臣而回。

十一月。逮兵部尚書陳汝言。下錦衣衛獄。籍其家。

科道高明等。交章劾汝言。怙勢亂法。賄賂狼籍。故逮之。先是。于謙被籍。自朝所賜外。無他物。至是。所司陳所籍。汝言家物。於大內廡下。上召大臣入視。且曰。景泰間。任于謙。久籍。沒無餘物。汝言未暮。何得賂之多。若是耶。時上怒甚。色變。石亨等皆俛首自是。上漸悟謙冤。而惡亨等矣。初。于謙等之歿。皇太后不及知。後始知之。乃為上備言于謙匡濟多難之功。迎立外藩之誣。上始疑之。事定。日久。察迎立事。無狀。每詰石亨。張軌。曹吉祥等。迎立外藩之故。皆對曰。臣亦不知。乃徐有貞等。皇明大政紀 一三卷 二十一

虜酋也。先為其下所殺。

十二月。進直內閣彭時。呂原。兼翰林學士。

大平侯張賜卒。

初。名軌。景泰初。自貴州征苗酋。召還。于謙劾其失機。不可用。景帝宥之。自是。賜與石亨皆恨謙。既奪門復辟。日謀殺謙。以謙信任范廣。并誣殺之。廣既歿。賜一日遇諸塗。為拱揖。左右問之。曰。范廣過也。歸家。發病歿。遣中官送先師孔子并四配飾金銅像。置文淵閣。文淵閣在午門內之東。文華殿之南。學士所居議政處。

舊無交椅公座之設。惟東西兩櫬相對。自李賢由吏部入。欲循品秩設公座。如部堂之儀。彭時不可。曰：宣德間。駕嘗至此中坐。以此不敢南面。設坐賢曰：事久矣。今設何妨。時曰：此禁地。不宜南面坐。賢愠曰：烏有居是官而不正其位者乎。時曰：正位在外。諸衙門則可在內。決不可。如欲正坐。則華蓋武英諸大學士當何如耶。蓋殿閣皆是至尊所御之處。原設官之意。止可侍坐。備顧問。決無正坐之理。賢語塞。猶未已。既而。上遣太監傅恭送銅範飾金孔子并四配像一龕來。置閣中。賢乃止。自是閣臣每晨入。必對像一揖。朔望率翰林官行四拜之禮。戊寅天順二年正月朔。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二十二

上郊天後。上皇太后孫氏徽號曰聖烈慈壽皇太后。上一日謂李賢曰：朕居南宮七年。危疑之際。實賴太后憂勤保護。罔極之恩。欲報無由。倣前代尊上徽號。何如。賢頓首曰：陛下舉此莫大之孝也。于是命擬徽號。賢定四字曰聖烈慈壽。詔示天下。人心大悅。慶賀禮成。太后深慰喜之。復加贈其親以榮所自。太夫人董氏壽方九十。兄弟五人。長廕會昌侯。次皆高品。子孫數十人。皆爵祿之左右。又有為其次兄求陞者。一日。上謂賢曰：外戚孫氏一門亦足矣。復希恩澤。以為慰。太后之心。不知太后正不以此為慰。比者授其子弟官時。請於太后數次方允。且不樂者累日。曰：有何功於國家。濫授

祿秩如此。物盛必衰。一旦有干國憲。吾則不能救。今若聞此。必見怒矣。賢曰：此足以見太后盛德。因問。祖宗以來。外戚不與政。向為侯者與政。不審。太后知乎。上曰：太后正不樂此。初為內庭近侍。惑以關防之說。至今猶悔。賢曰：此尤足以見太后之高。但侯為人。諄謹。後不可為例耳。上曰：然。

禮部請皇太子出閣讀書。命大學士李賢等定擬講讀等官。

上召李賢等謂曰：東宮讀書。當在文華殿。朕欲避此。往居武英殿。但早晚朝。太后不便。姑以左廊居太子。卿可定講讀等官。卿宜時常照管。且曰：先讀何書。賢對曰：四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二十三

書經史次第。講讀宜先大學尚書。上曰：書經有難讀者。朕讀至禹貢及盤庚周誥諸篇。甚費心力。賢曰：讀書經法。先其易者。如二典三謨。太甲伊訓。說命諸篇。明白易曉。可先講讀。上曰：然。寫字亦須用心。朕初習字。侍書者不曾開指。下筆法任意。寫畢。令其看視。又不較正。以此寫字不佳。賢曰：寫字亦不必求佳。但點畫不苟。且率易為善。上曰：然。及定擬講讀等官。將二十人。上一一品其人。物高下。皆當其才。明哲如此。

以左都御史馬昂為兵部尚書。先是兵部尚書陳汝言坐贓下獄。忠國公石亨因齋宿來李賢朝房內言。當此大任者難其人。賢曰：以在朝言

之惟都御史兩人中擇一人焉。又問誰可賢。謂馬昂行
事平易。亨尚猶豫。復會尚書王翱議。翱薦工部尚書趙
榮賢。以為不可。翱意順其所厚。又以昂是鄉里。避嫌。賢
甚不然。云此議對越天地鬼神。務出至公。翱與亨謝而
從之。一日。上召賢問此任誰可賢。以昂對。上以為
然。賢請勅廷臣共舉堪任者。若高于昂當任之。不然當
用昂。洎僉議亦推昂遂用之。

勅今後僧徒每十年一度

景泰間太監興安崇信佛教。每三年度僧數萬。於是僧
徒多濫。天順二年。又如期。天下僧徒復來京師。聚集數
萬。上召李賢曰。僧徒豈可如此。泛濫賢對曰。陛下
聖明大政紀 卷十三 卷 二十五

明見最是宜禁之。遂出榜曉諭。今後每十年一度。擅自
被剃二十以上者。俱令還俗。違者發邊衛充軍。度者俱
照定額考送。於是僧徒散去。

初內閣翰林修大明一統志

先是永樂中。令夏原吉楊榮等纂修天下郡縣志。未成。
景泰中。重修寰宇通志。僅成。未刻。而上復位。遂命李
賢等重修。賢嘗謂翰林是文學侍從之臣。非雜流。可與
景泰間陳循輩各舉所私。非進士出身者。十將四五。率
皆委靡浮薄之流。一時無由而退。至是。上欲重修通志。
惟推擇進士出身者。此輩遂知不當居此。願補外。賢
乃言于上。命吏部外除之。翰林為之一清。

遣建庶人出居鳳陽

庶人建文君之子也。上復位後。因思建庶人輩無
辜淹禁。將五六十。意欲寬之。一日。謂李賢曰。親親之
義。寔所不忍。賢對曰。陛下此一念。天地鬼神實臨之。
太祖在天之靈。實臨之。堯舜存心。不過如此。上遂決
次日白。太后許之。左右或以為不可。上曰。有天命
者。任自為之。左右聞之。皆愧服。不能止。及遣中官往鳳
陽造房屋。畢。日上召賢曰。今可送去。勅軍衛有司供給
柴米。一應器用。悉令完具。聽其婚娶。自在出入。給與閹
者二十八。婢妾十數。遣太監牛玉入禁。諭其意。建庶人
聞之。且喜且悲。不意。聖恩如此。庶人年五十六。具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卷 二十五

庶人已沒。尚有庶母姐奶老婦五六人。有年八十之上
者。庶人入禁時。方二歲。出見牛馬。亦不識。上召賢謂
可發旨。意賢曰。此非細故。宜諭文武百官。上曰。然。次
日宣畢。人人感嘆。以為真帝王美事。既而又有淺見者
以利害之言沮之。上不聽。

三營三大將石亨曹欽等言太僕寺急徵諸衛馬。非便。請
隸兵部。太僕寺卿程信執奏止之。

信言太僕職專馬政。高廟有旨。馬數不許人知。今隸
兵部。使馬之登耗。太僕不與聞。脫有警。而馬不給。孰任
其責。兵部懼。以為言。詔復其事歸太僕。

虜酋孛來寇陝西。總兵安遠侯柳溥禦之。敗績。詔取選

罷太傅閑任。

溥至。上召李賢曰。溥為主將。畏縮如此。若不懲治。何以儆眾。且有罪不罰。人誰畏法。即令言官彈劾。罷太傅。閑住。越數日。溥以馬駝進。上怒擲其奏。曰。溥無狀如此。莊涼之人。既被虜寇搶掠。頭畜殆盡。復為總兵所索。不然從何而得。况無功戴罪。朝廷復受所獻。可乎。遂却之。且責其非。溥慙慙而退。

陞左副都御史寇深為左都御史。掌院事。

深視院篆剛悻自用。不由甲科。不喜進士。展毓御史言。寇深考進士。問刑者。詬罵不已。屢有撻辱。遇監生。則每溫言改容導之。其偏隘如此。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二十六

二月居東昌。首羅姓來朝。詔留京安置。

都御史年富言。其桀黠為患。因留之以消其不逞之謀。起致仕。韓雍為大理寺右少卿。尋復右僉都御史。理院事。雍撫江西。黜奸貪。疏滯獄。均徭役。平市價。恩威大著。天順初。調山西副使。坐累致仕。至是起用之。

三月以陳文為詹事。

上在正統中。簡翰林之臣十人。俾進學閣中。文與其列。一日修撰商輅侍班。上諭學士曹鼐曰。輅着展書。宜選一人為對。初選修撰王玉弗稱旨。再選文。乃允。尋命侍經筵。陞侍講。累官雲南右布政。丙子冬。入覲。至京師。丁丑春還。會上復位。問文何在。近臣以實對。遂陞廣東

左布政。以丁內艱不果。越戊寅。驛召至京。特拜詹事府詹事。兼學士。仍食從二品俸。懇請終制。弗允。

四月復設各邊督鎮巡撫官。

初石亨以文臣提督各處軍務。武臣不得自逞。因請罷之。未幾邊徼騷然。上召李賢謂曰。如今各邊革去文臣。巡撫軍官縱肆貪暴。士卒罷弊。且曰。朕初復位。奉迎之人紛紛以此為不便。今乃知其謬也。卿為朕舉才能者用之。賢因請曰。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此六處須人最急。上曰。卿與王翱馬昂商議推選。務在得人。於是議推十二人進呈。遂定浙江布政白圭任遼東。山東布政王宇任宣府。僉都御史李秉任大同。監察御史徐瑄任延綏。山西布政陳昱任寧夏。陝西布政芮釗任甘肅。俱以京官巡撫其地。上曰。武人所以惡文臣者。只是不得遂其私耳。在任者遣使召還。馬昂以貴州賊情甚急。速請一人往理。遂陞白圭右副都御史。督理貴州軍務。以太僕寺卿程信巡撫遼東。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二十七

召守制山西右叅政葉盛。擢右僉都御史。巡撫兩廣。盛乞終制不允。

初廣東鹽例不出境。歲久鹽積商困。往往賄守關者。越過廣西市利。盛以聽之。則法壞而利歸于商。禁之則商滯而利歸于關津。乃請許鹽商計鹽多寡入米餉。邊而後出境。於是公私兩利焉。

陞江西左布政崔恭為左副都御史巡撫南畿。

恭至郡縣進諭耆老令人得盡言周知利病時米價貴乃出倉米而取其直以充義役費米價遂平。

會昌侯孫繼宗弟顯宗家人私起厓肆專利以病客商事聞命毀厓肆祇家人于法顯宗姑免罪戒飭。

上謂李賢曰皇親豈可如此法之不行自上犯之賢對曰若陛下以至公斷之誰不畏服乃有是命後繼宗為弟乞恩上召賢謂曰繼宗不知自責為弟乞恩朕終不允賢頓首曰真可謂王者不私矣。

吏部左侍郎孫弘聞喪令守制。

上召賢曰孫弘豈勝吏部賢曰誠如聖諭蓋弘先以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二十八

知縣考滿赴京為石亨鄉里囑留京官又因奏有功陞工部侍郎復極力謀求得此士林鄙之。上又恐其謀奪情即令守制。

改禮部左侍郎姚夔為吏部左侍郎。

上召李賢曰吏部乃天下人物權衡侍郎即尚書之次非他部比必得其人鄉以為誰可賢曰無如鄒幹姚夔

上復問其優劣賢曰幹端謹規模稍狹夔表裏相稱有大臣之量。上曰然遂用賢言。

五月徵處士吳與弼至京師入見。上召吏部命為左春坊左諭德固辭遣送還鄉。

與弼接見行人謂朝廷厚意如此當赴闕謝息。但本

意不受官職就辭幣帛數月未至。上問數次一日行人來報至通州矣賢即入言之。上曰當授以何職賢

曰今東宮講學正宜老成儒者輔導之宜授官僚。上曰何職賢曰庶子諭德皆可。上曰莫若諭德之名賢

曰諭德有左右。上曰與之左賢曰若見畢可召至文華殿顧問以重之。上曰然仍以文幣賜之賢曰再與

館次張具。上許之次日見。上發玉音召吏部命為左春坊左諭德朝士皆竦然驚異以為布衣一旦授此

上召賢曰明日可引至文華殿次日既見引至上前問曰久聞高義特聘爾來如何不受官職與弼初不對

賢促其對良久方對云微臣草茅賤士年二十嬰疾日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二十九

加虛怯以此不能出仕山林之下不敢接見一人雖聞犬吠亦驚調治病軀不暇非有高世之心不意聲聞過

情為當道論薦蒙皇上厚意以天書幣帛來聘天使到門不勝感媿因而動作老疾復發延至數月方能起

程至通州忽失聲一日又痰作二日洎入見皇上之時幸不痰作况年六十有八老疾衰朽之人實不堪供

職。上曰官僚亦從容優閒不必辭與弼對曰朝廷之職臺諫之次官僚為重。上曰官僚亦眾不專勞先生

不允所辭終不敢應于是賞文幣四表裏羊酒柴米遣太監牛玉送至館。上顧謂賢曰此老非迂濶者務令

就職與弼終不受三辭後稱病叩其所以不就之故以

勅書大重。以伊傅之禮聘之。却以職授之。故不受。賢謂如此亦固執矣。且朝廷致敬盡禮。待先生非輕。初無不承權輿之意。今必如傳說爰立作相亦難。既稱衰病。務當大任。儻勢不能行。人皆失望。不若且就官僚。若果有建明。則大任以漸而至。既辭不允。亦宜就職。以答朝廷。間曰。上謂李賢曰。與弼既來。如何不受職。若受職亦不相拘。聽其自在。候秋涼欲歸。亦不固留。以俸祿養其終身。不亦可乎。復命賢論以此。亦不受。於是賢見上言與弼本意。亦願供職。第以老疾不愈。進退狼狽。望陛下寬宥。若不見譴。許其具本再辭。上曰。果然亦難留也。賢曰。此朝廷盛事。若始終成美。尚得賜與為善。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三十

上首肯之。且曰。既以行人聘來。還以行人送歸。再與勅書。令有司供月糧米。以贍終身。賢即拜賀云。此舉寔帝王盛德之事。曠世希有。於是與弼感激。無以報稱。條陳十事。上之。復上表謝恩而去。

漳州布衣陳真晟詣闕上程朱正學纂要。不報。

真晟字刺夫。初治舉業。赴省試。聞有司防察過嚴。無待士禮。乃辭歸。自是不復以科舉為事。務為聖賢踐履之學。功存王敬嘗曰。大學誠意為鐵門關。王一二字乃玉鑰匙也。至是用伊川故事。詣闕上書。不報。乃歸。聞吳聘君與弼名。欲往見質之。行至江西。編修張元禎止布衣宿。叩其所學。大加稱許。謂得程朱真傳。許魯齋吳草廬。

亦未是過。如聘君不可見。亦不必見也。遂歸。尋卒。廣東海賊嚴啓盛等寇香山山洋尾。巡撫都御史葉盛命官軍擊敗之。生擒啓盛。餘黨悉盡。

啓盛坐外囚。繫漳州府。越獄聚眾。下海為患。敵殺官軍。拘留都指揮王雄。至廣東。復殺總督備倭都指揮杜信。至是勾引番船入寇。

六月。雲南總兵沐璘卒。以沐璘為都督同知。鎮守雲南。上厭曹吉祥石亨等干政。召閣臣李賢密謀。賢勸上獨斷革之。

上留心政務。凡天下章奏。一一親決。有難決者。必召李賢商議。可否。且厭曹吉祥石亨干預。察之。無非私意。招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三十一

納賄。嘗於便殿屏人語賢曰。為之奈何。賢曰。惟在獨斷。可以革之。上曰。非不自斷。如某事皆不從其說。但依之。則悅。不從。便怫然。見於辭色。賢曰。於理果不可行。亦宜從容論之。大抵人君之權。不可下移。果能自攬。彼之勢自消。惟此最為良法。其私既不行。趨附之人亦漸少矣。上以為然。

學士李賢極言錦衣衛差出官校抄提罪人為害。上嘉納之。

上一日屏去左右。召李賢從容言政治得失。賢因言。今天下百姓頗安。惟有一害。上曰。何害。賢極言錦衣官校差出抄提罪人。勢如狼虎。所至貪求無厭。有司不勝

其擾。上曰。此害誠然。今後非大故重事不差。既而左右貴近有譖賢妄言者。上因踈賢。復密察之。皆得其實。尤有甚于賢所言者。遂召其指揮戒之曰。今後差人敢有似前者必重罪不宥。旬日復召賢待之如初。或謂賢招怨賢曰。此弊九重之邃。何由得聞。賢既得親近。豈忍隱蔽而不言乎。若除此害。怨亦不辭。

學士李賢言取回鞬官不便。上悔之。

先是兵部尚書陳汝言阿順權官。將前時送去雲南兩廣湖貴等處鞬官盡數取回。時論沸騰以為不便。下情不能上達。一日李賢從容言于上曰。鞬人非我族類。在彼住定以為樂土。多不願來。上曰。吾亦悔之。初取時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三十二

聽其不願最善。後願去者仍從之。賢曰。幸甚。

七月以宣城伯衛穎鎮守甘肅。

巡撫兩廣都御史葉盛等率兵夾攻瀧水道遙等山。猥賊生擒賊首鳳弟吉獻俘于京師。

在賊鳳廣山恃險為惡。官兵莫能制。廣山弟吉其子

襲父之惡。偽稱鳳二將軍。招集各山賊首。猥蠻編為

旗手。殺手劫掠鄉村。攻圍城邑。殺害人民。敵殺官軍。燒

毀房屋。禾倉。虜牛羊牲畜。不可勝計。陷殺指揮等官。陳

廣聚官軍。盛等會調兩廣大軍。水陸並進。于連灘立為

總營。節制號令。督行都指揮胡榮在陽春魚子水。韓瑄

在岑溪。思慮新樂。徐昇在雞骨嶺。韋俊在羅侑水口。各

進兵。副總兵歐信左叅將范信各親督兵斬箐伐木。開

通道。路齊力夾攻。直搗巢穴。各賊累次迎敵。官軍奮勇

擒斬首從賊徒鳳弟吉等三百四十五名。類殘黨多。各

餓。招撫脅從回山住種。及於附近營堡添兵固守。

南京刑部尚書薛希璉卒于官。

山東大水。守臣請蠲租。未允。禮部右侍郎章綸請減半。從

之。

八月巡撫南畿都御史崔恭泰請浚京口甘露壩故迹。以

通舟楫。從之。

初因鎮江漕河經孟瀆。頗險。言者請鑿河。自七里港引

金山上流。通丹陽。以避之。恭因知府林鸚言迂遠多石。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且壞民廬墓。力主浚故迹。春夏以牒。秋冬設壩。則道里

近而功力省。從其言。果便。

九月刑部尚書劉廣衡忽遭風疾。乞致仕。許之。

江淮鹽徒橫行劫貨。命副都御史林聰往捕。以便宜行

事。

聰設法擒渠魁。梟數人示眾。餘脅從用輕典。盜以寧息。

尋歸院。

霜降。審重囚。僉都御史韓雍辨強盜被誣者二人。釋之。

問決強盜十八人。內二人訴被同起二人。讐指。時左都

御史寇深云。會問已明。奈何。雍曰。人命至重。有詞且暫

留。問不實。決未遲。一人得留。餘欲行刑。雍復曰。若不留

指者將誰與證始留四人後訴者得白。

謂禮部右侍郎章綸于南京。

石亨楊善忌綸假木根重地陽薦之寔疎之也。

十月。上校獵南苑。

苑在京城南二十里。方一百六十里。苑中有按鷹臺。臺傍有三海子。皆元之舊也。本朝開四門繚以周垣。獐鹿雉兔甚多。海戶千餘守視。自永樂定都以來。歲時蒐獵于此。亦所以訓武也。是日。上親御弓矢。命勳戚武將應詔馳射。獲輒獻之。既畢。賜饌。以所獲分賜從臣而歸。鷹坊司內臣固請乞出採獵。飲民進獻。上密訪其詐。杖黜之。

皇明大政紀 四十三卷

三十四

初內臣奏採獵。上不許。復固請。上曰。爾輩欲出獵。但不許擾害州縣。既出外。不能獲一禽。有司懼其威。飲之于民。聚鹿獐兔雉而獻之。內臣以為出獵所獲。遣人豫進。上令人密訪。某州若干。皆得其數。候其至。各杖黜之。

都督徐恭奏浚儀真漕河。命巡撫都御史崔恭兼理其事。

時役軍夫六萬有奇。設法勸粟四千餘石。給軍。未久工畢。尚餘二千石。發濟揚州饑民。

十一月。罷冬至宴。

初聖節及冬至。例宴羣臣于奉天殿。上謂李賢曰。節

固當宴。不肯惜費。但殺牲畜太多。尚有正旦慶成一歲四宴。朕欲減之。如何。賢曰。大禮之行。初不在此。陛下減之。亦是每歲二宴。至于正旦。亦或不宴。惟慶成一宴。歲不缺云。

上與學士李賢言。宦官蔣冕讒亂小人。遠絕之。

上一日與賢言。冕雖效勞。其實讒亂小人。朕復位時。即于太后前。言曰。皇后無子。亦當換朕。即斥之。方止。乃立東宮。日復曰。其母何如。朕曰。當為皇貴妃。乃止。一日命冕選宮人充用。既選。乃曰。太后處不必知。朕曰。不可。復于太后處曰。上欲隱之。及朕白。太后方知其離間。以此遠絕之。賢曰。讒說殄行。自古帝王所深惡者。陛下絕之最是。

皇明大政紀 四十三卷

三十五

虜酋孛來寇延綏。守將都督僉事張欽連戰敗之。遣都督同知佩征虜副將軍印。總延綏慶陽諸路兵。

先是也。先以殘虐為其部下。哈刺所殺。哈刺復為孛來所殺。諸虜酋迭為雄長。自相讐敵。久之始定。於是孛來毛里孩阿羅出孛羅忽等相繼入寇。西掠延寧甘涼。東侵宣大。北邊無寧歲矣。

以李紹為禮部右侍郎。

禮部郎中李和託一釋子。囑權近求為侍郎。士論紛然不平。上問賢。此人何如。賢對曰。不知。上悟其意。復問吏部尚書王翱。亦不甚許。他日以學士李紹對。上

復問賢。賢對曰：此公論也。上遂決奉天門朝畢，召吏部發玉音，除紹為禮部右侍郎，輿論大愜。

己卯，天順三年正月朔。

上召學士李賢密示左右奸邪。賢謂修德勤政，持此不衰，上嘉納之。

上嘗于靜中屏人告賢曰：吾早晨拜天，拜祖宗畢，視朝既罷，進膳後閱奏章，易決即批出，有可議送去與先生處參決。賢曰：臣等所見亦有不到處，更望陛下再加參詳斟酌，穩當施行，如此則庶績其凝矣。上深以為然，且云：左右乃曰此等奏章何必一一親覽？又曰亦不必送與閣下看。又曰：差便差到底，奸邪不忠如此。賢曰：

皇明大政紀 卷一 三六

惟陛下明見，又曰：朕負荷天地之重，五更二點起齋，潔具服拜天畢，省章奏，都決訖，復具服謁，奉先殿行禮畢，視朝，循此定時，不敢有誤。退朝至文華殿，或政事有關大臣者，則召而訪問商確，復省奏章訖，回宮進膳，後從容游息，至申初，復省奏章，暇則聽內政，至晚而休。

若母后處，每日一朝，有命則兩日一朝。隆冬盛暑，五日一朝。今左右乃曰：何乃自勞如此？賢曰：自古賢君修德勤政，莫不皆然。今陛下敬天敬祖宗，孝母后，親攬政務，則修德勤政之事備矣。臣願陛下持此不衰，堅如金石，可以馴至夫堯舜之道，而為堯舜之君矣。又曰：如此行之，亦有何勞？不然，則便於安逸而怠荒至矣。

雖悔何追？賢曰：陛下言及於此，社稷蒼生之福也。駙馬趙輝求封爵，不允。

輝貪財好色，景泰時在南京，天順改元來朝，既見，厚有所獻，賄左右求封爵。一日，上召李賢曰：趙輝求封，如何？賢對曰：名爵豈臣下可求？左右亟欲成之。上復召賢議，賢謂求則不可與，若朝廷念其舊戚，自加恩命，則可遂從之。已而輝以賄賂事發，特免其罪，封爵竟不行。

命工部右侍郎翁世資往淮徐督運大木。

大同總兵石彪誣奏都御史李秉，坐除名。

秉在鎮，痛革諸弊，凡剝削軍士者，必置于法，羣情洶洶。

皇明大政紀 卷一 三六

度不能容，乃以事中之。

命都指揮高飛代參將曹廣統遼陽兵，以學士李賢言止之。

鎮守遼東太監范英乞來朝見，而以部下親昵都指揮高飛乞統遼陽兵，然已有參將曹廣，兵部以為不可。上欲允之，召賢曰：可以飛代廣，賢不能止。明日復見，上曰：聞飛非統御才，地方所係。上曰：已發，奈何？賢曰：雖發未行，猶可止，事未停妥，雖行亦止。上曰：然，即召兵部已之。

二月，詔風雷山川壇，創一齋宮。

時祭風雷山川之神，壇在城外。上不欲夜出，問李賢

可以黜臣代之否。賢曰：果有故，亦須代。但祖訓以為不可。上曰：今後當自夜出，至彼無所止宿，欲效天地。增為一齋宮，如何？賢曰：可。但宜減殺其制。上曰：既有止宿，日未下時，至彼祭畢，拂曙而回，庶免夜間出入。賢頓首曰：聖慮極是。

建州夷酋董山叛降朝鮮，遣使使朝鮮。及建州女直出制書示之，各上表貢馬謝罪。

先是謀聞建州酋董山潛結朝鮮，命巡撫遼東都御史程信議察之。信使自在州知州，修成詐以他事，廉其境上得朝鮮授董山為正憲大夫中樞密使制書還報。信具以。上聞，請乘其未發，遣使往問之，可以伐其謀。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三十八

上乃命給事中往朝鮮，錦衣譯者往建州，兩酋初不肯承。出制書示之，皆驚服。

擢山東左布政陸瑜為刑部尚書。

瑜由學士李賢所薦。石亨懷私隙，即乘此駕說瑜用賄賂求得之。朝士紛然以為瑜至必不用。又謂石亨已達于。上謂賢必然見害及瑜至。上召賢議之，仍以瑜為尚書。羣小愕然，眾毀方息。

定遠侯石彪有罪下獄死。

彪魁梧驍勇，景泰中頗立邊功。遷都督，為大同游擊。天順初，以石亨故累進封侯。彪性兇暴貪狡，包藏禍心。謀鎮大同，邀人奏保。朝廷覺其有異，遣人廉察，果皆虛詐。

言官交章劾之，遂逮繫。詔獄論死。

禁文武大臣科道錦衣衛官往來交通。初，石彪事發，言官密奏，且謂恐有漏泄於彪者。上召李賢曰：羣臣黨惡如此，不可不戒。賢曰：誠如。明旨。

上乃勅諭百官，今後文武大臣無故不許往來。近侍官不許造大臣私宅。錦衣衛官亦然。于是朝廷肅然，交通之弊始息。

三月，巡撫南畿副都御史崔恭督工挑浚吳松江。

吳松江舊設澇清夫，天旱則開門隨潮引清水灌田。大水則泄之，以防滄沒。後漸廢弛，八十年沿江之民歲遭淫潦。乃三年二月，即親詣其地相度。至是督工挑浚，分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三十九

江為三段。崑山縣自夏界口至白鶴江，挑四千六百七十丈。上海縣自白鶴江至下家渡，挑四千六十七丈。嘉定縣自下家渡至莊家涇，挑五千五百六十七丈。江深一丈四尺，面濶十丈二尺，底濶四丈。出舊江一萬三千七百一丈。又浚曹家溝、滙塘、新涇、大營浦諸水。至今為利民。因目曹港為都臺浦，以識不忘云。

四月，陞河南按察使王槩為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時歲荒，老弱流移，槩檄所司設法鳩集，停逋負，定民恃無恐。

改王宇為副都御史，兼巡撫大同。

五月，田州頭目呂趙挾知府岑紹庶子鑑奪嫡子鑄職，偽

稱名號攻劫府州副都御史葉盛會兵討之執趙伏誅

岑紹老傳嫡子鏞頭目呂趙挾其庶子鑑拒紹而逐鏞

于外時官府暫令鏞寄住省城而令鑑襲其職趙于是

縱兵攻破鎮安奉議南丹向武等府州上隆恩城上林

並受其害擅為鐵鉤弔掛之刑興販私鹽偽稱名號私

通交趾復夜殺鑑既而鑑子玆亦故趙遂以幼孫呂嬰

冒玆名而襲其職

致仕南京國子監祭酒陳敬宗卒

敬宗慈谿人儀容端整步履有則德望文章名聞朝野

官太學二十餘年矜嚴好禮約束諸生時北監祭酒李

時勉亦以師道自立時稱南陳北李云

星明大政紀 十三卷 四十

六月翰林編修彭華以與修大明一統志多支廩餼坐除

名閣臣李賢申救復其官

七月巡撫副都御史崔恭奏復周忱徵糧則例

初巡撫李秉政定蘇松加耗則例六斗以上田止徵正

米五斗以上田每石加一斗五升四斗以上田每石加

三斗三斗以上田每石加六斗二斗以上田每石加八

斗一斗以上田每石加一石五升五升以上田每石加

一石一斗五升或者謂此法據文而觀最為均平然聚

數則之田於一戶由帖之中筭查填註不勝其煩而里

書之飛走不復可稽又金花銀准米三石四斗三梭布

准米一石五斗棉布准米七斗五升輕於此而重於彼

亦未見其利也

下工部右侍郎翁世資錦衣獄貶衡州知府

內織染局上言先遣官往蘇杭等五府提督織造上供

文綺七千疋未完今計各項賞賜等用又合別遣官督

併加造七千疋世資謂東南水潦民苦艱食宜樽節以

甦疲困與尚書趙榮左侍郎霍瑄議減其半榮瑄皆有

難色世資曰儻得罪某請以父子三人當之疏進上

疑其妄譽推主議者故逮之

八月巡撫寧夏都御史陳翌奏蠲逋租及權罷果實皮革

諸物從之

西邊連歲用兵民罷財敝翌拊循之又籍其貧甚者計

聖明大政紀 十三卷 四十一

口給食奏蠲逋租之累里正者寬兩稅抵輸布帛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魏法等一百三十五名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葉琦等一百三十五名

詔逮順天考試官翰林學士倪謙下詔獄謫戍開平

時舉子奏謙受賄陰事故逮之

命三法司霜降後會官錄囚

九月石亨奏朝請謫前吏部左侍郎孫弘為大理府通判

十月逮石亨下詔獄外籍其家其黨童先等皆坐死

初石亨貪恣日甚賄賂公行強預朝政易置文武大臣

邊將以張其威子姓厲養勢燭燭天下寒心而亨恬

不知戒上干天象彗出星變日暈數重累月不息蓋

陰圍蔽太陽之象也。時亨門下有瞽目指揮童先。手出妖書曰：惟有石人不動，謂天意有在。促亨舉事。亨信之。乃與其黨盧旺、彥敬、杜清謀曰：大同人馬甲天下。我撫之素厚。今石彪在彼充遊擊將軍。異日命彪代李文掛鎮朔將軍印。北塞紫荊關。東出山東。據臨清以絕餉道。則京城可不戰而疲。遂議以盧旺守裏河一帶。是春虜寇延綏。命亨帥師禦之。童先力贊亨成前謀。亨曰：爲此事不難。天下各處都司除代未週。爲之未晚。童先曰：時者難得而易失。恐時一失不可復得。亨不聽。童先私罵曰：這厮不足幹大事。亨師無功而還。已而石彪事發。罪連於亨。上初念其功累宥之。惟罷其兵權。因以本爵

皇明大政紀

卷一三

四十五

歸第。未幾家人傳說怨謗。遂露其不軌之謀。於是逮之。及亨下獄。法司請瘞其屍。上召賢曰：如何。賢曰：如此行之。未爲盡善。法司宜執法論罪。欲梟首示衆。朝廷不從。特全其首領。尤見恩義尚存。上曰：然。卽從之。按大學士李賢云：人見石亨輩名位勢力如泰山之安。一旦除之。曾不少阻。蓋幽明究抑。從此伸氣。雖朝廷大法有所不免。亦其罪惡貫盈。人神共怒。助力於其間。當時若以彪鎮大同。誠爲可懼。且在京武官多出亨門。下而亨又握兵權。天下精兵無如大同。稍有變動。內外相應。其禍可勝言哉。此時雖欲撲滅。力不能及。今辨之于早。除此大害。非上之剛明果斷不能如此。而亦

祖宗在天之靈。有以默相之。社稷綿遠。端兆於此。又曰：天順初。以迎駕爲功者。大開賄賂之門。文武之士靡然從風。奔走其門。惟恐或後。以財寶先投者。先得美職。無復論才之賢否。風俗大壞。不可勝言。上亦極知其非。但復位之初。俯而從之。明年稍自振作。十從其四五。又數月。十從其二三。又明年。凡百自斷。其賄賂之門徒開而已。初時有美要職事。一缺。謀之者如蠅聚腥。爭欲得之。自後缺雖多。而謀之者無一人。蓋用人之柄。在上。權貴不與焉。雖欲賄賂。何所投乎。向日奔競之風。一變而爲恬退之習。可見士風之振。否顧上之力行。何如耳。天下氣候關于朝廷。驗之果然。

皇明大政紀

卷一三

四十五

閣臣李賢論奪門之非。上嘉納之。上一日從容與李賢論迎駕奪門之功。賢曰：迎駕則可。奪門二字。豈可示後。况景泰不諱。陛下宜復位。天命人心。無有不順。文武羣臣。誰不願請。何必奪門。且大內之門。豈可奪奪之一字。尤爲非順。幸賴陛下洪福。得成其事。假使景泰左右先知此事。亨輩何足惜。不審置陛下于何地。上曰：然。彼時何以自解。方悟此輩非爲社稷計。不過貪圖富貴而已。賢曰：臣彼時極知此舉之非。亦有邀臣與其謀者。臣不從。以臣之愚見。景泰果不起。率文武羣臣請出。陛下復位。安用如此勞擾。雖欲陞賞。以誰爲功。老成耆舊。依然在職。豈有弑戮降黜

之事致干天象而羣小之計無所施矣招權納賂何由而得忠良之士亦無排擠之患國家太平氣象豈不由此而盛易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言其必亂邦也以此驗之為尤信上曰然

虜酋李來寇宣府

十一月南內離宮成

鄧衣衛指揮劉敬坐石亨朋黨以僉都御史韓雍言改擬有謂敬曾邀亨至直房同飯欲坐朋黨雍曰律之本意謂結交朋黨紊亂朝政者今敬與亨交而非亂政况亨得志誰不蠅萃其門若以一飯即坐此罪則曾赴宴會者何以罪之眾以為然敬得輕坐

聖明大政紀

卷十三

四十四

虜寇關內召都御史白圭為兵部右侍郎即往贊軍務

圭入對便殿賜賚優渥即日就道至陝西總戎失利虜熾甚乃按兵不戰至固原值虜奄至從騎僅百人令悉下馬結陣以待虜衝突者三疑有伏兵乃引去躡之獲十餘騎及牛羊以歸既而花馬池海納都連戰捷虜解去還朝

十二月戶部尚書沈固以衰老乞致仕陞辭 賜寶鈔三千貫仍 賜宴以行公卿祖餞於都門

以山東副使項忠為陝西按察使

庚辰天順四年正月 朔

天下諸司官 朝覲至京吏部都察院考退不職者數百

人

上初召李賢謂曰朝覲之弊不可不革賢曰誠如聖慮即出榜禁約不許與京官交通餽送土物亦不許下人挾讐告害由是肅然不犯上曰黜陟之典亦當舉行賢曰此 祖宗舊制

旌才行超卓政績顯著布政以下賈銓等十人賜衣服楮幣禮部筵宴命太監牛玉及閣臣李賢吏部尚書王翔侍宴 擢湖廣右布政使蕭昺為禮部尚書雲南左布政使賈銓為左副都御史巡撫山東 先是吏部推銓為戶部尚書 上問李賢何如賢以貌

聖明大政紀

卷十三

四十五

不稱名乃別求之

召巡撫山東副都御史年富為戶部尚書

時戶部尚書缺李賢以副都御史年富執法不撓可居此職 上亦以為然左右不悅富者甚眾謂賢曰 上不喜此人不可再舉一日 上召賢謂曰戶部之缺果誰當之恐非年富不可賢曰此人不悅者眾愈見其賢上曰富之執法正宜居此國計所關豈顧私情不悅者遂召用之士林咸以為宜

致仕大學士高穀卒贈太保諡文毅

二月令冒報迎駕功陞官者俱自首改正

法司奏石亨等冒報陞官者俱合查究 上召李賢曰

此事恐驚動人心。賢對曰：朝廷許令自首免罪，事方妥帖。上曰：然遂行之。於是冒報陞職者四千餘人，盡首改正。

會昌族孫繼宗具奏：弟子家人冒報功陞官者二十餘人，辭免。上特命親子弟存之，其家人冒陞者查革。

上召李賢問曰：此事何以處之？賢對曰：以正法論之，盡當革去。但念國戚於親子弟存之，革其家人冒陞者，庶全恩義。上曰：然。但此事若白于太后，必盡革去。難。侯爵未可保也。賢對曰：惟陛下裁之，上不失母后之心，幸甚。上曰：須如先生之言，然後允當。卒從之。

德秀諸王出閣讀書。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四十六

上皇嗣六，長皇太子，次德王，次秀王，次崇王，次吉王，次

徽王，後秀王國絕。

命學士呂原尚寶寺少卿兼修撰柯潛主考會試舉人，賜宴于禮部。

撤棘取會試舉人陳選等一百五十人。

詔枷妄奏考官舉子于禮部門前。

時舉子不中者多怨考官，有鼓其說者謂李賢弟讓不中，賢亦怨考官。一舉子遂奏考官校文顛倒，宜正其罪。上疑召李賢問曰：此舉子奏考官何以處之？賢曰：此乃私忿，考官實無此弊。如臣弟讓亦不中，可見其公。上意方回，乃命禮部會翰林考，多不能答題意，且狂妄，遂

加以示衆，羣議方息。

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王一夔、李永通、鄭環進士及第，賜吳英等五十名進士出身。賜張悅等一百三名同進士出身。

是科得劉健、周經、張悅、張元禎、陳選、黃孔昭俱為名臣。起耿九疇為南京刑部尚書，軒輓為左都御史，總督南京糧儲。

上念九疇為人清正，但為亨輩所嫉。一日泛論人才，言九疇去非其罪。李賢對曰：此人操行，誠不易得。遂有召用意，未幾因禮部缺人，召至京師。上憐其衰，命為南京刑部尚書。且曰：遂其優閑可也。初，軒輓在刑部數月。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四十七

疾作，懇乞致仕。還家後，上每念輓之為人，賢曰：二人素行，海內共知。一日南京總督糧儲缺人，論往日能理

此事者，莫如輓。遂召為左都御史以任之。

四月，襄王來朝。上為峴山漢水賦，襄陽四景歌賜之。

令雲南各處土人歲辦銀折金數千兩上進。

內府庫官奏歲用金不足，於是勅戶部議欲以蘇松嘉

湖歲折糧銀折金五兩。上召賢謂曰：國家錢糧出在

東南，金非其所產，今欲折金，價必湧貴。賢對曰：誠如

聖慮。因論雲南各處土人有歲辦金銀，遂令以銀折金

數千兩，待十年不足，再議行。

五月，上召學士李賢論校尉行事多枉人，今後令鎮撫

辨其枉

上因說校尉行事者亦多枉人。如邢臨川與四尼姑通。及鎮撫司指揮門達問之實無此情。又聞行事者法司依其所行不敢辨。雖知其枉。付之嘆息。惟門達能辨之。賢因言往時行事者。挾仇害人。涉虛者治以重刑。上曰。若如此。又慮其不肯用心訪察。今後但令鎮撫辨其枉者可也。

陞揚州知府王恕為江西右布政使。揚人立石頌德。

靖遠伯王驥卒。贈侯。諡忠毅。

驥由兵部尚書立軍功。世襲伯爵。

六月乙亥朔日食。

皇明太政紀 卷十三

四十八

七月。錦衣衛指揮門達誣指揮李斌等謀反。奏下會三法司審問。尚書陸瑜獨言其冤。誅斌兄弟。餘釋之。

門達怙寵作威。弘農衛卒誣指揮李斌與其弟健謀反。下達鞠之。達鍛鍊以為反狀。已具奏。請會三法司審問。眾相顧莫敢異論。瑜獨言其冤。達怒侵瑜。瑜曰。法司所執者。祖宗之法耳。吾敢捨所執法。枉人滅族之罪。耶。達不從。誣欲出反者。上知無它。曰。彼欲慎重耳。及奏。上止誅斌兄弟。而免其妻子。

八月。巡撫兩廣都御史葉盛率兵擒妖賊胡趙成等三十名。伏誅。

藤縣民胡趙成。因事克軍。遇革。造妖言。構集大藤峽等

山。諸縣治。燒劫衙門。殺擄官民。掠去寶家寨巡司印信。荼毒一方。盛督行廣西左叅政范信。分巡蒼梧道副使雷復。都指揮韓瑄。督領指揮張錦。王銘等官兵。擒斬成等三十三名。類奪回印信。脅從者不治。

虜酋李來寇大同。總兵官高陽伯李文禦之。敗績。

寇自大同威遠西擁眾南行。邊將高陽伯李文按兵不敢當其鋒。已而虜眾直抵鴈門關。代朔忻州一帶四散。捨掠砲火徹于京師。人民驚疑。棄家走避。擁入京城莫能止。上初謂北虜窮乏。不過在邊掠牛羊而去。李賢言於上曰。京師宜出兵於紫荆。倒馬二關。駐劄非欲與之對敵。一則安撫人民。二則使彼知懼。不敢深入久。

皇明太政紀 卷十三

四十九

四十九

停。會兵部奏欲遣將統京軍赴大同殺賊。上曰。緩不及事。徒勞人馬。駐關之說可行。於是遣都督顏彪領兵赴紫荆關。馮宗領兵赴倒馬關。然此虜已有所獲。見我軍不動。去而復來。遂復救二關之軍。赴鴈門。人民恃此以不恐。既而虜亦引去。

南京刑部耿九疇卒。諡清惠。

上聞九疇卒。嗟悼良久。曰。可惜此老。欲其優閒而遽亡耶。

以左都御史蕭維禎為南京刑部尚書。

天下大水。江南尤甚。命戶部行被災州縣申報撫按災重者全免。稍重者免半。又輕者免三分。

時田盡淹沒。李賢因召對言曰。臣聞今年水災甚大。數十年來未嘗見此。百姓不能存活。上曰。爲之奈何。賢曰。若非大加恩典。安得蘇息。上曰。何如行則可。賢曰。宜下詔免徵糧草。上曰。固可。詔非一二條可行。莫若以旨意與戶部行於天下。賢曰。如此尤善。及戶部行天下。奏水災者無虛日。上見其實。

陞御史高明爲大理寺左寺丞。

庚辰劾天下述職官。御史趙明爲疏首。實出明筆。辭頗激。上詰主筆者。明請獨任。不以累趙。都御史寇深素重明。從容言曰。累年彈文奏章。皆高明手出。幸不以細故爲罪。上曰。是能御史也。置不問。吏部擬明爲山東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五十

按察使。上謂李賢曰。高明宜內任。又謂寇深曰。明可爲都御史。未幾遷大理寺丞。

九月。寧夏總兵都督張太敗虜於東壩。

命陞巡撫湖廣副都御史白圭爲兵部侍郎。起守制南京戶部侍郎馬諒爲戶部侍郎。

上召李賢與王翱於武英殿。曰。今兵部工部缺侍郎。其湖廣巡撫亦暫設耳。賢薦白圭。上以爲然。翱曰。南京戶部侍郎馬諒。服制將終。可轉工部。上亦以爲然。諒至。適戶部亦缺人。因上言及諒。賢以爲捨正缺而他轉。班序反出其下。莫若就命以戶部。上以爲然。命輿論亦愜。翱亦曰。如此處置甚安。諒自南京府尹陞此

職錢穀之事。久經心。故賢薦之。

十月。上御西苑。大閱列侯諸將。

上閱將臣騎射。令三營管操侯伯都督以下皆騎射。以三矢爲率。上親按籍記中矢多寡。賜鈔有差。旣而試御馬監勇士。亦如之。有畏避不趨事者。罪黜之。自是將士咸加警畏。知所奮勵。

巡撫遼東都御史程信劾都指揮夏霖不法事。左都御史寇深附曹欽。劾程信輕言。謂信南京大僕寺少卿。

霖事多不法。與守將海寧伯董興相結納。興又媚聯曹欽。僉事胡鼎。按其贓罪四十事。信以狀聞。詔中官及錦衣衛指揮郭英。逮霖籍之。英中途受賂。乃奏虛實相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五十一

半。都御史寇深因劾信輕聽胡僉事言。故坐貶。

起守制僉都御史韓雍巡撫大同宣府。

上召至文華殿。諭遣之。賜鈔三千貫。至則恤軍士。繕城堡。劾貪蠹。搜括隱卒。分田給種。課歲入爲兵馬費。

十一月。以王越爲山東按察使。

虜寇莊浪。副都御史芮釗率兵禦之。

虜寇涼州甚急。釗率輕騎馳赴涼州。與總兵畫策守戰。時出奇兵擣虜營。虜知涼州不可近。復分部屬散掠莊浪諸處。釗隨機應變。分兵追勦。所向克捷。虜勢屈。乃遁去。是時虜出沒邊境。幾一載。而城守無虞。居人不致流散者。釗調度拊循之功居多。

閏十一月掌欽天監禮部侍郎湯序有罪下獄降太常寺少卿仍掌監事。

時望後見月食。欽天監失于推筭。不行救護。上召李賢曰。月食人所共見。欽天監乃失于推筭如此。因言湯序掌監事。凡有災異。必隱蔽不言。或見天文有變。必曲為解說。甚至書中所載不祥字語。多自改削而進。惟遇天文喜事。却詳書以進。且朝廷正欲知災異。以見上天垂戒。庶知修省。而序乃隱蔽如此。豈為臣盡忠之道。賢曰。自古聖帝明王。皆畏天變。實同 聖意。序若如此。罪可誅也。於是下序獄降職。

召巡撫南畿副都御史崔恭為吏部右侍郎。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五十一

上御奉天門朝罷。召李賢曰。吏部右侍郎不可久缺。况尚書王翱年老。早得一人習練其事。命與翱訪其人。因薦恭用之。恭撫南畿。能反正御史所行。如清理軍伍。御史郭觀持法過苛。崑山縣有一人涉誣。連逮克軍者至二十四人。欲訴寃於恭。或謂巡撫與御史各領勅行事。訴之無益。或謂在京刑部都察院獄情。必大理寺評允。無礙方敢決斷。御史在外行事。刑獄苟有寃抑。伸理平反。非巡撫而誰。於是往訴於恭。果為平反。二十四人皆復為民。先是有提學歐御史校士不公。被黜者率訴於先。巡撫李秉不為理。恭繼至。諸生復往訴。恭一一親試之。移文提學覆試。仍送入學。不數年。有中鄉試者。有登

進士者。眾皆服其公正。

陸山東布政使劉孜為副都御史。巡撫南畿。攷入覲。同賈銓蕭昫賜宴禮部。故擢用之。

十二月詔使安置金齒為民。徐有貞還原籍。

上與李賢論人才高下。曰。若徐有貞才學亦難得。當時有大罪。只是石亨張軏輩言之。寧免後世議論。可令原籍為民。賢與翱曰。聖恩所施最當。即傳旨下戶部行之。

辛巳天順五年正月朔

陞南京大理寺少卿廖莊為南京禮部右侍郎。

越守制大理寺卿李賓復視寺事。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五十二

大理寺少卿李茂卒。上召李賢曰。大理寺是審錄官。法司囚徒皆從此平允。至為緊要。今雖有寺丞二人名分。猶輕恐不敢與法司持辨。須得職稍重者一人。卿可擇之。賢請與吏部尚書王翱議。上曰。然於是議以舊卿李賓最宜。但憂制未終。明日見于文華殿。上曰。得人乎。賢與翱以賓對。遂用之。

二月召法司戒飭。凡錦衣衛所行事。枉人者與之辨理。不許畏避。

上因錦衣衛所行江西弋陽王敗倫事涉虛。上召賢曰。宗室豈願有此醜事。彼初既以為實。今即云無此事。以此觀之。其餘所行。枉人多矣。賢曰。誠如 聖諭。上

因言法司明知其枉畏避此輩不敢辨理賢曰若旨意付法司但有枉者與之辨理不許畏勢避嫌上曰然於是召法司戒飭之人人皆悅一日上言及此事賢曰清平之世若刑獄枉人實傷和氣惟陛下明見如此斯民幸甚

三月巡撫南畿副都御史劉孜奏請召民開佃松江府荒田從之

孜在南畿修復周忱廢墜之政時松江府積荒田四千七百餘頃皆重額久廢不耕稅加於見戶孜奏請召民開佃不論原額肥田畝稅米三斗瘠者二斗謂之官租不起科不加耗民驩趨之蕪穢盡開十二年見戶加稅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五十四

皆獲免又歲積羨米二十萬以備凶荒召佃始於周文襄而成於孜立法周密至今行之松人謂是時秋糧加耗華亭每石始七斗至四斗五升上海每石始八斗五升至六斗金花一兩初准米三石八斗其後准四石至成化六年皆然又歲積餘米二十萬此荒蕪開闢之效云

四月命吏戶兵尚書議革冗食

上召李賢曰今府庫錢糧所入者少所出者多奈何軍官俸一季關銀四十萬餘兩賢曰自古國家惟怕冗食今一衛有二千餘員者上曰一年四季或以一二季支與布錢何如賢曰須與戶部議一日上召賢同吏

戶兵尚書議此事上曰爾戶部奏來朝廷復命會議不然不惟歸怨朝廷亦歸怨爾數人矣慎密之賢因言在京軍官老弱殘疾者令兵部漸漸謫出在外却以軍補其缺以省冗費上曰此事時恐難行賢曰宜安靜行之如無事然使其不覺可也上頷之賢又言軍官有增無減且天地間萬物有長必有消如人只生不歿無處著矣自古有軍功者雖以金書鐵券誓以永存然其子孫不一再傳而犯法即除其國或能立功又與其爵豈有累犯罪惡而不革其爵者今若因循久遠天下官多軍少民供其俸必致困窮而邦本虧矣不可不深慮也上曰此事誠可慮當徐爲之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五十五

召南京太僕寺少卿程信爲刑部右侍郎信以守正被右都御史寇深劾調至是廷臣推用之南雄知府劉實卒

實喜著書尤用意於春秋中夜有得寔童子燃燈起書之如獲至寶其所行與古廉吏范丹塵甑者相符故律已嚴與世多齟齬不容大學士彭時稱其躬過人之操履立絕俗之儀矩利誘之而不回勢惕之而不阻亦出于公論云

大明一統志成總裁官吏部尚書兼學士李賢大理少卿兼學士彭時翰林院學士呂原奉表進呈詔刊布天下志凡九十卷表京師列方岳凡建置沿革形勝風俗山

川土產公署學校書院官室關梁寺觀祠廟陵墓古蹟名宦流寓人物列女僊釋各備載之。

五月江南北大水。

自天順四年水災以來天下米穀皆貴人民艱難至五年尤甚。

六月虜酋孛來寇河西甘涼莊浪等處總兵仇廉敗績關中震恐命懷寧伯孫鏜帥師禦之以兵部尚書馬昂總督軍務。

京師出軍一萬河南山東調二萬。

陝西按察使項忠丁繼母憂軍民詣闕乞留詔奪服還任。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五十六

先是陝饑忠不待奏報發倉賑濟民皆感之。

輔臣李賢與會昌侯孫繼宗尚書王翺馬昂請寬恤天下人民從之。

四人言于上曰今天下人民艱難况又起兵宜寬恤以蘇民困上有難色不得已而允之太監牛玉亦聞下情如此力贊行之於是開馬十數條最苦於民者悉皆停止。

七月太監曹吉祥及昭武伯曹欽反殺恭順侯吳瑾左都御史寇深懷寧伯孫鏜兵部尚書馬昂率兵討平之吉祥欽俱伏誅。

吉祥在景泰正統間領兵出征麾下多驍官結以恩惠

收為腹心天順初呼召此輩迎駕俱陞峻秩石亨事發冒功者俱革去此輩仍為吉祥所庇如故吉祥初以迎駕功一家弟姪俱得大官又賣官鬻獄贖貨無厭上

初不得已從之後不能堪稍疎抑之吉祥輒懷異志令其姪昭武伯欽糾集所恩之人謀為不軌會馬昂孫鏜統兵往甘涼殺賊期七月二日早辭朝欽與吉祥約就

乘是日殺馬昂孫鏜因擁兵入宮為亂吉祥居禁中為內應幸而都指揮完者禿亮風聞異謀時漏下二鼓詣長安門通孫鏜等潛報於內直先執吉祥將禁門嚴閉

欽兄弟與諸同惡不知其謀已洩乃詣錦衣衛逮臬宅前遇臬方出斬其首碎其屍蓋臬亦吉祥所恩朝廷委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五十七

任行志嘗緝欽過惡欽所最恨者故先殺之然後分布諸惡於各禁門待門開擁入欽兄弟四五人俱在東長安門李賢時於朝房聞槍馬驚亂以為出征軍及聞呼錦衣衛指揮焦壽郭英等拿住俄又呼尋李學士賢方恐未省何事即出至門見披甲持刀者數人中一人砍賢一刀又擊背一下遇曹欽至見賢不忍殺執賢手曰無恐叱持刀者退謂賢曰我父子兄弟盡忠迎駕復位今被逮臬諸毀反欲相害提臬頭示賢曰誠為此入激變不得已也賢曰此人生事害人誰不怨恨既除此害即可請命欽曰就與我馬本進入即令人挾賢至吏部朝房尚書王翺處就索紙筆寫成賢拉翺同行於門縫

投進欽見門不開。乃舉火焚門。復欲殺賢。令持刀者同賢尋尚書馬昂。幸翽等解之。及天明。欽上馬呼衆。馳於東長安門。又令披甲持刀者一人。馳馬尋賢。翽等復解之。忽孫繼。孫鏜領官軍襲而圍之。賢乃得脫。時恭順侯吳瑾。左都御史寇深各率兵迎擊。俱被殺。至晚大雨。官軍圍欽等於其家。盡誅之。賢被傷在吏部。慮脅從者不寧。卽上疏請急宣旨。脅從者罔治。以安反側之心。是晚。上出御午門朝百官。下吉祥等於獄。皆伏誅。籍欽家以賞將士。餘黨盡流嶺外。惟賀三老曹欽妻父也。先是見欽聲勢日盛。絕不與往來。欽嘗欲爲求一官力辭不可。及欽敗。凡姻親誅竄殆盡。三老獲免。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五十八

河決開封

八月進伯孫鏜爲懷寧侯。尚書馬昂王翽李賢並加太子少保。完者亮爲都督。餘將士陞賞有差。

追封吳瑾梁國公。謚忠壯。贈寇深少保。謚莊愍。

起前都御史王竑參贊甘涼軍務。與兵部侍郎白圭分道督軍禦虜。竑等至邊。虜引退。尋班師。

時西師未解。京師有變。大軍未可輕出。李賢請起竑。以大理寺卿李賓爲右都御史。

左都御史被賊害。上顧賢曰。此職非輕。須得其人。賢曰。宜令六部共舉。旣而舉三人。以南京刑部尚書蕭維禎居首。上命賢用一人。賢以居首者對。上曰。此人曾

在吉祥處通情。吉祥力薦之。非端士也。復詢六部。皆曰。但以曾居此職。遂謂老成。不知其所爲如此。誠不可。上復問賢曰。大理寺卿李賓年雖少。容止老成。久典刑名。可當此任。臣所見如此。須從衆論。上召王翽等詢之。皆曰。可遂用之。

輔臣李賢再辭加太子少保。不允。

上召賢問曰。先生何故懇辭。賢曰。臣實不敢受。此加秩乞容。臣辭免。今再進本。上曰。先生勞國事。非他人比。雖進本十次。亦不允。賢不得已受之。

以擒逆賊。詔示天下。布寬恤。開言路。

時李賢上言。曹賊就擒。此非小變。宜詔天下。一切不急。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五十九

之務悉皆停罷。與民休息。又言自古治朝。未有不開言路者。或設敢諫之鼓。誹謗之木。以導之。或舉旌獎賞。勞陞用之。典以勸之。猶慮其訥默自保。或設不言之刑。以懼之。聖帝明王。其惓惓求言。若此者。惟恐不得聞其失也。惟奸邪之臣。惡其攻已。必欲塞之以肆其非。由是覆宗絕祀。陷于大謬而不悟矣。上曰。此吉祥。石亨。張軌。楊善輩實爲之。今宜列之於詔。咸使聞知。先是御史張鵬。楊瑄以言獲譴。權奸遂肆行無忌。相繼反逆。故賢以爲言。乃降此詔。言路始開。

賜馬昂王帶及繡金麒麟服。

昂初附吉祥。嘗薦曹欽得管大營禁兵。至是以誅欽有

功因得掩其薦欽之罪。自是寵待特厚，賜賚無虛日。時謂昂有福相，雖附吉祥而獲免云。

擢吏部驗封司郎中萬祺為太常寺卿。

祺江西南昌人，少遇異人相之曰：有僊骨，否亦極貴。因留一書與之，乃祿命法也。於是研精以下公卿貴人，多

奇中。景泰中以吏胥辦事吏部，眾奇其術，授鴻臚寺序

班進士簿，及召見，有言輒驗，賜以白金綵幣。既而景泰

不豫，有議召襄藩者，召亨以問祺。祺曰：皇帝在宮，公事

他求刻期復辟，與同宿筮占及徐有貞觀象迎駕合。

上既復位，召見文華殿，即日擢驗封主事，累進員外郎。

郎中曹欽反，執王翱、李賢，時祺在旁，欽問之，對曰：公勿

負國家宜，以歿上謝，則自求多福。又徐謂曰：尊翁碑文

非李公筆耶？公當勿忘。欽俛首，其兄鐸曰：萬君言是也。

王李二人獲免事平。上聞而壯之，召祺賜宴勞，遂有

此陞。

放謫成肅州岳正為民。

先岳正既謫成，上每念及輒曰：岳正倒好，只是大膽

越四年，曹石俱以不軌誅。上謂內閣李賢曰：向岳正

固言之，賢因請曰：正有老母，得放歸幸甚。乃命釋為民。

日肅總兵宣城伯衛穎率兵破西番于涼州。

都督毛忠為番虜所圍，穎提兵往救，全師而還。

九月 朔日食。

命副都御史王竑再理漕政。

竑至徐淮，老穉迎拜道左右，如蟻歡聲動野，數日不止。

會旱，淮河涸，禱祠輒大雨，即日江水漲溢，舟楫通行。凡

所注措，威行惠施，勲名大振。

十月，虜酋阿羅出渡河入套，寇延綏。

河套周迴三百里，阻黃河，土肥饒，可耕桑，切近陝西榆林

堡，東至山西偏頭關，西至寧夏鎮，東西幾二千里，南至

邊城，北至黃河，遠者八九百里，近者二三百里，即周

之朔方，秦之所取，匈奴河南地，漢之定襄郡，赫連勃勃

趙元昊之所據，以為國者也。唐三受降城在河套北，黃

河之外，元東勝州在受降之東，國初虜遁河外居漠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卷六十一

北延綏無事，正統以後，浸失其險，虜始渡河，犯邊，鎮守

都督王禎始築榆林城，創沿邊一帶營堡墩臺，累增至

二十四所，歲調延安綏德慶陽三衛官軍分戍，而河南

陝西客兵助之，列營積糧，以遏寇路。景泰初，虜犯延綏，

不敢深入，天順初，阿羅出掠我邊人，以為嚮導，因知河

套所在，不時出沒，遂為邊境剝膚之害矣。

十一月，上示輔臣李賢在位未嘗一日忘南城時，以勉

輔諭之。

上召李賢至文華殿，因說吉祥事，曰：此輩放縱前日見

吉祥，敗稍收欽，近來又放縱，亦每戒曰：汝等不可如此，

且如吉祥，非無功勞，一旦犯法，不可留矣。且朕在南城

時汝輩如何過來。今日不可忘了。朕今在位五年矣。未嘗一日忘在南城時。此等言語。常時告戒先生。豈知賢曰。古昔聖賢之君。正是如此。安樂不怠。患難之時。又以此戒左右之人。最善。上曰。朕一日之間。五鼓初拜天。雖或足疾不能起。亦跪拜之。畢。司禮監進奏本。一一自看。朝廟行拜禮。八廟皆然。出則視朝。退去朝。母后畢。復親政務。既罷。進膳。飲食隨分。未嘗揀擇。去取衣服亦隨宜。雖着布衣。人不以為非天子也。賢曰。如此節儉。益見盛德。若朝廷節儉。天下自然富庶。前代如漢文帝。唐太宗。宋仁宗。皆能節儉。當時海內富庶。惟耳目玩好。不必留意。自然節儉。上曰。然如鐘鼓司。承應無事。亦不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六十二

夫之時多。親官官妾之時少也。上曰。如此。天下豈不治安。命都督許貴調兵勦松潘叛亂。羗民李賢見。上曰。近聞外議。松潘羗民叛亂。已勅四川三司調兵勦殺。然三司官統兵。頗難以成功。須朝廷命一將統之。庶得成功。上曰。此慮極是。聞都督許貴可用。遂取而用之。召兵部令湖廣貴州總兵各鎮守地方。不得兼統。李賢上言。湖廣總兵兼統貴州。凡百軍務。貴州將官不得擅行。必遣人往湖廣計議。山路險遠。往來遲滯。以致事多耽誤。未便。上曰。此等事情。誠非穩便。即日召兵部易之。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六十三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六十三

觀聽。惟時節奉母后。方用此輩。承應一日。閑則看書。或觀射。賢曰。前聖經書。如書經。尤是帝王治天下大經大法。最宜熟看。上曰。書經四書。朕皆讀遍。賢曰。此時正好玩味。况聖質穎悟。一見便曉。最有益也。上曰。二典三謨。真是嘉言。賢曰。誠如聖諭。帝王修身齊家。敬天勤民。用人為政之事。皆在其中。貴乎體而行之。上曰。然欲在正統間。留心讀書。惟不好寫字。賢曰。帝王之學。不在寫字。惟講明經書義理。最是緊要。上因說景泰全。然不理政務。或用人陞官。明日謝息。不知所以文武大臣。未嘗接言。上下之情。如何得通。賢曰。自古明君。未嘗一日不與大臣相接。商確治天下之道。所謂接賢士大

上與輔臣李賢品論部院諸臣。上顧問李賢曰。今六部尚書。庶皆得人。但慮吏部王翱老矣。時翔年七十八歲。賢曰。臣聞祿命之說。期壽最高。尚有十年。上曰。如此無慮矣。如戶部年富。不易得賢。曰。繼翔吏部。非此人不可。上曰。然朕意亦如此。惟禮部石琚稍弱。賢曰。此人居是位。不滿人望。早晚宜致仕。上曰。且留之。恐後來者未必過之。刑部陸瑜甚佳。都御史李賓亦可。如工部趙榮。亦能辦事。賢曰。此人可取。且如曹賊反時。文職皆畏縮逃避。况兵非已任。誰肯出前。惟榮自奮披甲躍馬。呼於市曰。好漢皆來從我。曹家是

亂臣賊子當共勦殺我輩是忠臣義士不可退避於是從者數十百人能於陳前鼓舞獎勵士卒滅賊成功如此存心行事人莫能及。上曰是亦忠臣若吏部侍郎姚夔崔恭亦佳賢曰二人才器異日皆尚書之選。上曰然。

命天下生員年四十以上者考選送國子監肄業。

先是宣德中令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考選送監以後間一行之。

十二月巡撫兩廣副都御史葉盛同都督顏彪討平兩廣諸蠻。

大藤賊弗靖盛督兩京漢達并江西湖廣浙江等衛所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六十四

及官軍土兵壯快人等分道夾攻破老鼠道袍石門紫荆金龍白崔六廟僊女關通天嶺等巢七百二十一處擒斬首從賊徒三千二百一十七名顆燒毀房居禾倉一萬七千二百間追奪賊船五百三隻奪回被擄男婦五百三十一名口牛馬五百二十匹器械五千七百一十件。

壬午天順六年正月 朔。

上元節召太子少保李賢王翱觀燈于武英殿賜宴虜酋共立脫思為可汗。

二月戶部左侍郎楊鼎請漕運三門之上小河涇通延綏詔從之。

時延綏用兵日久昂上疏阿羅出任牧河套入寇迄今三年費用浩繁凡銀兩引鹽收馬徵運之法盡行尚為未足又起預徵之例民窮財竭所不忍言惟黃河乃漢唐漕運即今鹽船木筏往來不絕其間雖有三門析津之險而古人倒倉之法為當三門之上有小河涇通延綏如有所運糧草各貯水次迺流饋運庶幾軍餉可足而民困少蘇或摘漕運數千糧赴陝就令教習陝西河南之人待舟楫通乃許運船仍可順帶解鹽數十萬以充淮課則國儲大有增矣。詔悉從之此難事也他人不能達竟沮其議。

復設提督學校憲臣。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六十五

時學校衰弛。命廷臣舉有學行者督之。勅副使張和任浙江游明任福建劉昌任河南僉事李齡任江西王度任湖廣周濠任山東鄭貞任山西馮獻任陝西陳良弼任四川劉斌任廣西邵玉任雲南。

二月陝西管糧布政司參議尹旻奏罷陝西屯兵下廷議從之。

旻奏賊退河開軍馬衆多人民供輸困極請乞罷兵議者懼後有警難之李賢上言兵出在外可暫不可久暫則為壯久則為老且達賊在邊安能保其不來侵犯若慮其復來不可罷兵更無休息之時今陝西人民困極若不趁河開之時暫退軍馬寬其供給人民愈加逃竄

糧草既缺大軍亦難駐劄况今年不得耕種明年愈乏糧草寧暫去暫來不可久留在彼庶民得乘閑耕種日後或再用兵不致悞事此時莫若令彼處官且耕且守調去軍馬俱令回還只留文武官各一員提督彼處城堡軍馬庶為允當上命廷議從之

調鎮江知府林鶚知蘇州

時蘇學廟像歲久多剝落或欲因其舊而加修飾鶚曰塑像非古我太祖於太學易以木主有何不可或以毀聖賢像為疑鶚曰此土泥耳豈聖賢耶孔子生於佛教未入中國之前烏識所謂泥像哉於是併易從祀諸賢皆為木主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六十六

四月禮部尚書石琚以動止失措疏乞致仕上命留之

陸侍郎張睿為戶部尚書仍管糧儲

奉天門奏事畢上召禮部尚書石琚琚疾出班趨走

欲上右階鴻臚寺官呼止方轉回御道跪承旨授勅選

妃朝罷上召李賢謂曰石琚動止失措如此如何為

禮部尚書賢曰宜令其自退因薦戶部侍郎張睿代之

賢即報琚疏乞致仕上見琚疏不悉其去曰琚為人

篤實豈可因此小失而退命太監牛玉勅吏部尚書王

翱與賢議留之陸張睿為戶部尚書仍管糧儲命下士

論重琚而疑賢賢曰若非先報琚求退上意未可測

也

五月命吏科給事中潘榮充琉球冊封使賜麒麟服金帶榮奉宣德意王以下皆竦息聽命陪臣請為中山八景記援筆立就有用夏變夷語國人為之刻石

六月逮國子祭酒劉益下錦衣衛獄

七月陞順天府府丞王福為府尹

起守制副都御史王宇為大理寺卿

宇撫大同劾石亨石彪為大奸大惡乞置于法不報已

而亨彪果敗人多直之

以戶部左侍郎馬諒年老調南京戶部左侍郎

八月命翰林院修撰陳鑑等主考順天鄉試取

一百三十五名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六十七

是科得李東陽倪岳張敷華程敏政

內閣學士呂原以憂制去位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張文等一百三十五名

九月四日皇太后孫氏崩尊謚曰孝恭章皇后

少傅吏部尚書致仕王直卒贈太保謚文端

以大理寺丞吳琛為右僉都御史巡撫甘肅地方

十月改大理寺卿項忠為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

忠為陝西按察使有惠政得民心及徵為大理寺卿

既行陝人復詣闕借留上欲慰陝人乃改右副都御

史仍撫其地軍民喜其復來爭焚香遠迓歡聲如雷

十一月巡撫甘肅都御史吳琛劾占屯將官詔黜之

莊浪去城四百里。有地深入狄境。前檢田將官占屯種五千七百斛。逼軍徵輸。軍多逃匿。琛首疏罪之。

通政司參議兼翰林學士呂原卒。贈禮部侍郎。謚文懿。

虜酋毛里孩阿羅羅出。寇固原。回至黃河大壩。掘渠水灌寧夏城。鎮守都督張泰率子翊領兵敗之。

時寧夏精騎調援延綏。泰募義勇三千餘人。付其子翊管領。至壩與虜背河而營。夜半賊渡河。敗之。翌日使善

浮水者浮水罵之。虜以為水淺。悉眾渡河。翊領軍徒截其半。前驅者盡溺水中。斬獲數百。追出賀蘭山外而還。

十二月命尚寶司司丞兼編修李泰侍東宮講讀。轉侍

聖明太政紀 十三卷

六十八

泰伯父李永昌為太監。正統中掌章奏。有寵。泰為其後

初應鄉試。京尹進錄。上問左右李泰中否。見其名甚

喜。及官翰林。頗知向學。矜已自足。性狷僻。與人寡合。而

所與者則相朋比。汲引士論。以是薄之。今以永昌子得

侍東宮。

癸未天順七年正月朔。

陸兵部侍郎白圭為工部尚書。

工部缺尚書。上意屬圭。執政欲舉所知。託以資淺為

言。上曰。卿所舉乃方岳爾。白圭由方岳歷都憲至此

尤可授。卒授之。

二月以詹事陳文為禮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直文淵閣。

預機務。

文在正統中。內閣學士曹鼐薦侍經筵。上知之。故命

直閣。

陸吏部左侍郎姚夔為禮部尚書。

夔在吏部。有真定守以重賄賂亨。挾勢囑復其官。同列

附亨者。令擬奏稿。來判夔擲筆大言曰。吾寧不做侍郎

必不判此稿。事竟止。亨敗。附亨者降黜。而夔之名益重

故超用。

以御史馬文升為福建按察使。

文升為御史。巡按山西湖廣。所至有聲。時朝覲考察畢

缺方面。故用之。

聖明太政紀 十三卷

六十九

會試場屋災

禮部尚書姚夔請諭祭焚灰。舉子高潔胡翰余珏曾瀨等

千餘人于郊從之。

夔祭畢。自責不能致防。殃及賢俊。拜地慟哭。哀震數里。

觀者以萬數。

以孔公恂司馬為少詹事。

晦夜空中有聲。納太子少保李賢言。命具寬恤事宜行之。

賢上疏曰。無形有聲。謂之鼓妖。上不恤民。則有此異。惟

陛下憫念元元。一切不便於民者。悉皆停罷。則災變可

弭。上覽納之。

三月太子少保李賢再請罷江南所造段匹磁器。清錦衣

衛所監罪人止各邊守臣進貢及停中外買辦採辦止下
番所遣使臣不從。

上覽前奏不便民十事皆從之至是賢執之數四終不
從。

擢通政司參議尹旻為吏部右侍郎。

四月大理寺卿王宇卒于官。

宇在任以洗冤澤物為先平反甚多卒之日囊篋罄然
無以殮少保李賢倡眾為之賻。

五月己丑朔日食。

召巡撫陝西副都御史王傑為大理寺卿。

先是刑部都察院獄囚要結多因成風徒為文具不聞
皇明大政紀 卷一三卷 七一

駁繳禁至則測情比律指摘其過誤疵謬不少假借以
故諸法吏相率為明慎而民不聞枉死其所為斷案繳
駁諸法吏亦轉相抄寫成編傳以為式。

六月巡撫陝西都御史項忠奏西安府知府余子俊治行
為關中七府冠。賜璽書旌異。

西安會府公務叢委訟謀紛紜三邊之事咸萃使車往
來無虛日子俊處之裕如初西安惠城中水鹹苦民為
艱食子俊於城西南三十里開渠引水躬督工役市關
流通民頌其功澤灑橋圯壞行途既沮子俊先後建策
營修橋成牢固水患遂無涇縣山高水下不利灌溉乃
出公帑責健卒鑿山道泉溉田千頃永為秦民之利。

七月追謚宣德廢后靜慈僊師胡氏為恭讓章皇后

宣德晚年追悔廢后事曰此朕少年事欲復后位號不
果至是孝恭皇太后既崩錢皇后為上言胡后賢而

無罪廢為僊姑其成也人畏太后殮葬皆不如禮勸
上復其后號上命李賢舉行之。

閏七月巡按順天御史李敏奏鑿三河通運從之。

時運餉薊鎮者必由海口多遭覆溺建議別鑿三河直
抵薊州以避海道軍民便之。

擢監生賈俊為山西道監察御史。

王翔選科道專取體貌為主尤重北人俊亦居官廉謹
後至工部尚書。

皇明大政紀 卷一三卷 七一

八月禮部尚書姚夔奏補會試命太常寺少卿兼學士彭
時侍讀學士錢溥為考試官賜宴于禮部。

致仕少傅禮部尚書胡濙卒贈太保謚忠安。

濙年八十九居官敬慎立朝幾六十年為尚書三十餘
年思榮始終世莫與比但過於畏縮是故罔恤建文之

難俛首王振之專至宣德易后景泰易儲濙職司宗伯
無所匡弼未免保身之意重云。

下錦衣衛指揮袁彬于詔獄尋釋之調南京錦衣衛。

時都指揮門達有寵總督官校緝事兼問刑權傾中外
橫恣羅織人莫敢言惡袁彬質直不阿自計得以進言

于御前者惟李賢與彬二人而已謀排去之乃使邏卒

據彬陰私數十事上之。上欲法行。不以彬沮諭之曰。從汝拿問。只要箇活袁彬還我。彬既下獄。達拷掠欲置彬死罪。有彩漆軍匠楊暄者憤然不平。上疏言昔者。駕留虜庭。獨彬以一校尉保護。聖躬備嘗艱苦。今卒然付獄。乞御前審錄。則必無憾。并條陳達不法二十餘事。擊登聞鼓以進。上令達速問。達逼暄令供李賢王使。暄懼拷死于獄。乃陽諾曰。此實李閣老教我為之。但我言於此。無人證見。不若請會多官廷鞫。我對眾言之。彼無得辭。達信之。遂以聞。上命中官會法司官訊于午門。暄大言曰。我死則死耳。何敢妄指李閣老。鬼神昭鑒。此實門指揮教我扳指也。達失色計沮。彬遂得從輕。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七十一

調南京暄亦得免。

禮部奏會試取中式舉人吳欽等二百五十八人。

九月巡撫大同都御史韓雍還京議事。陞兵部右侍郎。

以山東按察使王越為副都御史巡撫大同。

上諭李賢曰。大同巡撫須得似韓雍人品。方稱賢。以山東廉使王越對及越至。陞見。上復諭賢曰。王越是爽利武職打扮。

兩廣盜起。參將范信誣戮鄉民。巡撫都御史葉盛以參議朱英言亟令班師釋之。

信以兵會剿大藤峽。信利擄掠。馳至廉橫間。誣宋泰永平等鄉居民皆賊黨。屠戮殆盡。至是又欲併進城等鄉。

朱英言亟令班師釋之。

信以兵會剿大藤峽。信利擄掠。馳至廉橫間。誣宋泰永平等鄉居民皆賊黨。屠戮殆盡。至是又欲併進城等鄉。

平。等鄉居民皆賊黨。屠戮殆盡。至是又欲併進城等鄉。

屠之以為功。英爭其非辜。且遣使請葉亟班師。庶民免屠滅之慘。盛從之。

起左僉御史李匡巡撫宣府。

匡前撫四川。以事罷。至是王勛薦用之。

十月巡撫兩廣都御史葉盛請益兵討賊。命都督顏彪率兵討之。

率兵討之。

潯涇陽鄭白故渠。

十一月巡撫兩廣都御史葉盛同都督顏彪率兵討廣賊。

平之。

廣西流賊多入廣東為害。而兩廣守將顏頤自異。故討賊不成功。盛請革兩廣正將。立總鎮于梧州。居中調度。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七十三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七十三

則賊可平。眾聽其策而不果行。盛不得已請益兵。上乃命都督顏彪率兵赴之。盛與彪協議破賊。若八百所擒斬數萬人而還。或又以殺降誚之。而不知實積年反復之賊也。

十二月燕耆民艾文中卒。年一百一十歲。

文中無錫人。永樂初隨其父徙燕。性坦夷。志慷慨。解書史而遠勢利。其壽固有所自。蓋亦國之瑞云。

甲申天順八年正月甲寅朔。

上不豫。既大漸。諭處後事。命太監牛玉執筆書之。

一日東宮即位。百日成婚。二日定后妃名分。三日勿以嬪御殉葬。四月殯殮器服從舊。書畢。命玉持付閣臣潤。

嬪御殉葬。四月殯殮器服從舊。書畢。命玉持付閣臣潤。

命玉持付閣臣潤。

命玉持付閣臣潤。

命玉持付閣臣潤。

命玉持付閣臣潤。

色玉至閣。李賢與陳文彭時驚惶捧誦。嘆曰。所言關大體。非上英明不能及此。而止殉一事。猶出今古真盛德事也。

庚午 帝崩于乾清宮

乙亥 皇太子即皇帝位

丙子尊 聖母皇后錢氏為慈懿皇太后。生母貴妃周氏為皇太后。

先是 大行既崩。上在東宮。即命太監劉永成。夏時傳恭會昌侯孫繼宗。懷寧侯孫鏗。尚書王翔。年富馬昂。閣臣李賢。陳文彭。時議處軍國重事。遵累朝例也。上即位之明日。命議上兩宮徽號。夏時倡言。錢皇后久病。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七十四

今只尊所生母周貴妃為太后。李賢曰。天子新即位。四海顛望。宜遵遺詔。庶幾順天理服人心。景泰初事例。不可法。彭時曰。此言是也。朝廷所以服天下。只要正綱常。今若只尊所生。恐損聖德。夏時曰。待請命。少頃出傳。仁壽宮。旨曰。子為皇帝。母當為太后。豈有無子而稱太后者。宣德自有例。彭時曰。今日事與宣德年間不同。胡后曾上表讓位。退居別宮。故正統初不加尊號。今日名分固在。豈得不加正宮尊號。若阿諛順從。是萬世罪人也。所以不敢不極言者。為欲全皇上聖德。非有他意。若推大孝之心。則兩宮同尊為宜。眾皆然之。夏時再入請命。良久出曰。得上再三勸諭。已蒙俞允矣。將草詔。

李賢彭時議曰。同尊固好。然正宮須例加二字。不然無分別。乃於錢皇后加慈懿之稱。而貴妃止稱皇太后。翌日頒詔天下。是日同議者。懼忤內旨。有後患。皆隱默不言。惟李賢開端。彭時極力繼其後。賴上孝事兩宮如一。故能委曲勸諭。仁壽以成大禮。

壬午。下侍讀學士錢溥。獄謫廣東順德知縣。出兵部侍郎韓雍為浙江叅政。

溥。松江華亭人。正統時進士。浮躁嗜進。時太監王振訪可教內侍書者。或薦溥。試薔薇露詩。大加稱賞。特授檢討。累遷侍讀學士。溥所教內侍後多用事。溥之居與陳文隣。內侍每來謁溥。必邀文共飲。及英廟太漸。太監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七十五

王倫者嘗受業。尋伴讀東宮。至是來謁溥。文意必召已。竟不召。乃使人密伺之。倫言。上不豫。東宮納妃如何。溥言當以遺詔行事。已而內閣草詔。李賢當秉筆。文起奪其筆。曰。無庸。已有草之者矣。遂言溥倫定計。將退賢。以溥代之。退兵部尚書馬昂。以韓雍代之。賢怒。以聞。乃下溥獄。謫外。韓雍亦貶。

二月癸未。上 大行皇帝尊諡曰。法天體道仁明誠敬昭文憲武至德廣孝睿皇帝。廟號英宗。

甲午。葬裕陵。

錦衣衛都指揮門達下獄。謫戍南丹衛。

先是達掌詔獄。任情張威。大興羅織。遣官校通行郡縣。

緝訪事情。有犯者即遣官屬拘逮。所至狼籍。天下騷然。至是言官劾達欺罔。故殺諸大罪數十。謫戍煙瘴。達卒。來謫所。

加李賢少保。兼華蓋殿大學士。進陳文吏部左侍郎。彭時。吏部右侍郎。仍兼翰林學士。

陞尚寶寺少卿。兼修撰。柯潛為翰林學士。

三月。復前修撰岳正。御史楊瑄。張鵬官。

起復副都御史李秉。巡撫宣府。

廷策癸未。秋。禮部補試中式舉人。賜彭教。吳鈺。羅環。進士。

及第。賜李東陽等七十五名進士出身。賜張達等一百六十九名同進士出身。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七十六

上以在疚不御殿。止傳策廷試。是科得劉大夏。張敷華。

戴珊。謝鐸。倪岳。李東陽皆著名。

西番寇甘肅。總兵官宣城侯衛淦。巡撫都御史吳琛。率兵敗之。

先是西寧番酋扒沙巴哇等七族作亂。命涇等討之。

涇與琛將中軍。督甘涼蘭鞏山丹莊浪等衛所官軍三萬五千人。分五路以進。追至駱駝山。俘斬至七千餘人。

獲牛羊馬二萬有奇。

翰林院編修張元禎。上疏勸行三年喪。不報。

南京吏部侍郎章綸。上疏言諛陰行大婚禮。不忍乞俟。來春舉行。不報。

禮部奉遺詔百日。外請行大婚禮。綸言山陵尚新。元朔未改。百日從吉。心實不安。釋服。去除。在前代固有常例。諛陰婚娶。於今日不忍隨宜。乞特諭禮部來春舉行。時雖迂其言。識者韙之。

詔選進士李東陽等十八人為庶吉士。命學士柯潛教之。

戶部尚書年富薦楊璿。余子俊為陝西叅政。督餉。因吏部詆其侵官。乞致仕。上慰留之。

陝西累年用兵。督餉多不得人。乃薦二人使理其事。忤吏部。因上疏。極論大臣薦賢為國之道。且以年至七十。乞致仕。上初臨御。以舊臣慰勉之。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七十七

四月。詔復衡州知府翁世資官。削衛帥兩階。調邊衛。

世資初為工部侍郎。以主議減造段匹之半。貶知衡州府。在郡有疑獄數十人。世資悉為直之。治郡汲汲。以革宿弊。厚風俗為務。新廟學。修石鼓書院。立便民倉。凡郡政所不可少者。皆以次修舉。衛帥有不循理法者。世資稍抑之。至天順七年。衛帥誣世資。怨望逮至。詔獄。至是大臣辨其誣。釋之。

五月五日。大風雹。飄瓦拔木。壞郊壇。

戶部尚書年富卒。謚恭定。

富鳳陽懷遠人。剛正。言不輕發。廉靜寡慾。遇事敢為。臨利害不少變。氣節才識。為時推重。

南京給事中王淵王徽率同官上五專 上嘉納之

一曰覽史書。二曰開言路。三曰重大臣。四曰選良將。五

曰保全內臣。其五有云宜遵舊制使無預政。否則如王

振曹吉祥事敗。雖欲全之不可得也。近有無耻大臣。結

交內臣。或行叩頭之禮。或有翁父之稱。因而鬻獄賣官。

擅作威福。今後內臣不許管軍管匠。置立田宅。其家人

義子。悉究其來歷。發回原籍當差。仍嚴交結之禁。凡大

小政事。悉斷自宸衷。惟與館閣大臣計議。則天下視清

明之政。而宦豎亦享悠久之福矣。保全之道。豈有加於

此哉。其疏傳中外。

改左都御史李賓為南京兵部尚書。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七

改兵部尚書馬昂為戶部尚書。

時言者交章劾昂不職。故調之。

禮科都給事中張寧。兵科給事中王汝霖。合科道薦副都

御史李秉王竑。堪掌兵部都察院事。詔陞王竑為兵部

尚書。李秉為左都御史。

初寧等議欲上疏起秉為兵部尚書。河州王竑掌都察

院事。恐左右間之。密以奏草示大學士李賢。且求調護

賢曰。薦人但當言其人可用。若預擬某為某官。於事體

得無礙乎。寧深服之。易疏以進。其疏中云。上言大臣德

政雖律有禁。然薦賢為國。終無私意。

復定襄伯郭登爵。鎮守甘肅。

登性至孝。有文武才。母病。兩封股作羹以進。居喪哀毀

骨立。不肉食笑語者三年。所上章疏。皆自為之。尤善吟

詠。有聯珠集行于世。

六月。禮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致仕薛瑄卒。贈禮部尚書。

謚文清。

瑄為學貴踐履。一言一動。於禮有違。便自身心不安。凡

辭受取與。必揆諸義。一毫不苟。晚年游心高明。默契其

妙。有不言而悟者。其出處大節。光明峻潔。於富貴利達

泊如也。接人無大小眾寡。一以誠待之。其言平易簡切。

不為穿鑿奇僻之說。其平日奏疏。削其稿皆不存。一日

檢閱舊書。及讀書錄。束置架上。為詩曰。七十六年無一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七

事。此心頓覺性天通。忽遘疾彌留。正衣冠危坐而逝。迅

雷震屋。白霧透室。天順八年六月十五日也。

張鼎云。瑄邃於性理之學。周易太極圖西銘近思錄未

嘗釋手。常以程門教人。居敬窮理。接引後學。晚年造詣

高明。踐履篤實。益至純熟。

古壤雜錄云。本朝仕途中能以理學為務。纔見薛大理

一人。

七月。立皇后吳氏。

兵部尚書王竑奏。請下邊將各陳戰守方略。及簡京兵勦

屯種。復武學。從之。

八月。御經筵。賜講官學士柯潛白金文綺寶鈔。

禮科給事中張寧勸經筵進講大學衍義從之
詔修英宗睿皇帝實錄

懷寧侯孫鏜奉朝請

洮民生熟番作亂巡撫陝西都御史項忠調兵撫捕之遂
降其眾

四川妖賊趙鐸作亂命僉都御史汪浩率兵討之

九月廢皇后吳氏詔示天下

詔言先帝臨御之日為朕簡求賢淑已定王氏育于別
宮以待期不意內臣牛玉偏徇已私朦朧奏請將已退
吳氏冊立德不稱位不得已請命母后廢黜吳氏仍遵
先帝成命冊立王氏為皇后明正牛玉之罪免其謫居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八十一

南京

令審囚勿會內閣

逮南京六科給事中王徽王淵等下獄科道交章論救
命俱謫遠方判官

徽等以牛玉罪重罰輕上疏請明刑罰以正朝綱監往
事以防後患數王大逆之罪四乞寘諸法因詆斥內閣
執政奏入逮下獄後徵判普安州淵判茂州

南京兵部尚書李賓奏山東南北饑孳載道乞發倉廩賑
貸并令有司各設常平倉下部議行之

十月立皇后王氏

調巡撫兩廣僉都御史葉盛巡撫宣府

盛與丘濬不合丘每投間毀之庚辰進士廣西張廷綸
嘗短葉於丘丘因為先容進謁李賢言賊至城下葉猶
詠詩不輟掩殺無辜之民為功賢素識盛默識而已蓋
張歸省時盛嘗知其不檢疎之由是致怨丘不之察也
素知文事非賢所長且復護短乃謂葉笑其詩文不佳
賢銜之他日錦衣衛指揮貴湯都指揮胤績盛稱盛學
問文章之美且云置之內閣於先生無忝賢撫然曰與
中笑我乃為入閣地邪及盛議事至京給事中張寧等
合議舉盛堪入內閣賢沮之轉盛左僉都調之
革太平侯張瑾與濟伯楊宗等爵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三

八十一

今一切褫職非法意上念其久于役特復之而以迎
駕奪門陞者因紛然入訴不已李賢言於上曰自石
亨輩此舉之後人以得富貴之易貪利者惟幸有事宜
早治之且請復于謙等官以雪幽枉上是之即命兵
部按其事以迎駕奪門陞者自太平侯而下俱奪爵於
是冒功者俱革而紛紛入訴者始息

令正統十四年守城有功陞職者被虜走回遇駕拏馬者
及出使瓦刺乞陞者天順初迎駕陞者擒獲妖言陞者俱
革不准襲

初立宮中莊田

順義縣安樂里板橋村原額地一十頃十三畝初吉祥

占過軍地二十四頃八十四畝共三十五頃及抄沒入官。至是撥為官莊田。皇后之名始此。

禮科都給事張寧諫止加孔子號。從之。

時有建言請以天縱二字加號孔子。給事中張寧言孔子道大德尊所貴明其理以行其道。被之天下。傳之後世。不在封號。求勝于一名一字。可得而輕重也。議遂寢。擢東鹿知縣盛顥為邵武府知府。

顥無錫人。初為御史。以論石亨。謫知東鹿。邑之豪右聞其來。相戒曰。是嘗劾石總兵者。其人不可犯也。顥至。變搏擊為撫循。吏畏而民安之。未幾。丁內艱去。民留之。不可。候其服闋。相率詣闕。奏乞顥再任。從之。顥至。不復用。

皇明大政紀

十三卷

八十二

止

刑法有爭訟者。諭之以理。輒叩頭不復辯。隣邑訟久不決者。上官委顥。折以片言。各心服去。時人有清如水。明如鏡之誼。邑介真保二府間。四境之民。雖非所治。亦聞風趨赴。郊外有荒落地。遂聚以成市。人皆目為清官。店至是。陞知邵武。後歷陞左副都御史。

十月。以高明為南京都察院僉都御史。

時南中臺憲稍弛。百司亦多自恣。明振風紀。明法令。痛斥庶官之貪暴者。南都肅然。

召定襄伯郭登還掌中府事。尋命提督奮武等十二營。

大臣薦登有文武才。故召用之。

十二月。命定西侯蔣琬充平羌將軍。鎮守甘肅。

十三卷終

皇明大政紀卷之十四

臣豐城雷 禮謹輯

餘姚朱 錦謹校

金谿閔師孔謹訂

乙酉。成化元年正月。巳酉朔。

夜有流星光燭地。自攝提東南行至天市西垣。

詔釋戍邊陳循。江淵。俞士悅等。及王文子宗彝于謙子冕。塔朱驥立。各放回原籍。仍給還家產。

冕自龍門所。即上疏訟父謙之冤。上憫之。追復謙故秩。遣行人馬璇往祭其墓。仍復冕府軍前衛副千戶。冕後奏換文階。累官至應天府尹。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國子助教李伸上言五事。下所司議之。

一曰。明從祀之典。孔子廟庭。顏淵。曾參。孔伋。配享堂上。

顏路。曾點。孔鯉。列之廡下。先儒熊禾及國初學士宋濂。

皆嘗言之。臣謂顏路。曾點。孔鯉。宜配啓聖公廟。其諸從祀。

如公伯寮。荀況。馬融。杜預。王弼。理宜黜之。元儒劉因。

許謙。宜入從祀。二曰。嚴學校之職。今天下教官。類多匪。

才。以致提學憲。臣往往折辱。殊非右文之意。宜勅提學。

官。凡教官之不類者。起送別用。其賢者。禮貌之。以示敬。

學之意。三曰。擇承襲之胤。今倘非其人。奏聞退革。別選。

其兄弟之良者。襲職。四曰。廢大臣之子。大臣非有過犯。

子孫應錄用者。當先入國子監讀書習禮。考其知所嚮。

往然後如例廕補。五曰益小吏之俸。常人之情必衣食足斯廉恥興。今有司俱無全俸。類多折鈔。衣食不足。未免苟取於民。宜勅賜在內七品以下文職官員全俸。在外七品以上半俸。上命議行。

福建汀州府奏前推官王得仁死賊請立祠祀。下禮部議行之。

初福建鄧茂七作亂得仁奮力殺賊卒於行陣。禮部奏上宜做廣東楊信民故事俾有司立祠致祭。

二月彗星見。

上祭先農之神遂躬耕藉田。

田在山川壇之南。上是日率百官祀先農。畢釋祭服。

皇明水政紀 廿四卷

乘耒三推。戶部尚書馬昂捧青箱後隨京民耆老二人。馭牛二人。曲躬按犁。教坊樂工執彩旗夾隴謳歌。一

唱百和。颯旗西行。上乘耒三往三返。如儀既畢。乃至觀三公九卿助耕。公五推。卿九推。各用耆老一人。傍犁

而行。耕推畢。教坊向前承應用田家典故。觀畢。賜宴而回。

皇太后壽誕。令僧道建設齋醮。給事中張寧劾禮部尚書姚夔。欽會大臣收買炷香。詣寺觀行禮。祈福祇壞風俗。傷名教。不報。

寧疏云。邇者恭遇皇太后誕日。令僧道建設齋醮。此見皇上將欲表揚孝道。慰悅聖慈。無所不用其極之

心也。諸大臣及百執事。但當和衷助德。仰贊至情。上綏懿祉。則敬承道德。允合舊章。而禮部尚書姚夔等。乃于各衙門。欽會財物。收辦炷香。約至期赴壇行禮。為儒者自失其守。業彼京烏。知其非。臣雖至愚。為此深惜。切惟人臣之于君。願其福也。則當勸修德善。願其壽也。則當勸去逸欲。願天心之向順也。則當相之保和。小民康濟四海。故曰求福不回。天壽平格。又曰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未聞以禱祀得福。丹藥致壽。假符瑞以永天命者。今乃不能盡所當為。徒以辦香尺楮。列名其上。宣揚於佛老之神。明率而拜。曰為朝廷祈福祝壽。天地鬼神山川河嶽。昭布森列。可厚誣以是哉。

皇明水政紀

廿四卷

三

大雨。照黍于襄陽。地震屋宇搖動。轟轟有聲。

南陽土豪爭鑛殺人。命河南左布政使王恕為副都御史。撫治南陽。荆襄流民。

恕捕渠魁。誅之餘。悉散歸業。尋丁母憂。

兩廣蠻寇作亂。命都督同知趙輔為征夷將軍。都督僉事和勇為遊擊將軍。陞浙江叅政韓雍為左僉都御史。贊理軍務。率兵討之。

徭酋侯大狗。自景泰以來作亂。嘯聚至萬人。墮城殺吏。而修仁。荔浦。平樂。力山。諸徭應之。其勢益張。天順中。詔能捕大狗者。予千金。爵一級。卒莫能得。久之。鬱林。博白。新會。信宜。與安。馬平。來賓。亦煽所至。丘墟。兩廣三司。

皆戴罪守官。至是兵部尚書王竑奏言。峽賊稱亂久矣。其始皆由守臣以招撫爲功。譬之驕子。愈惜愈啼。非流血撻之不止也。浙江左叅政韓雍。文武全才。若以討賊之計。屬之可道。南顧之憂。於是陞雍僉都御史。與輔討之。

命戶部侍郎薛遠整理兩廣軍餉。

上以征南軍士兩京及江西湖廣共調萬人。需費浩穰。非郎中可理。特以命之。

命監察御史劉慶汪霖從兩廣出征紀功。

刑部主事馮俊上言。處置兩廣事宜。宜下兵部議。平賊後行之。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四

俊言。臣生廣西。深識夷情。廣西境內。猺獞多。居民少。洪武間。設立田州泗城等府州。選用土官。世相統攝。遇警悉聽用。使之懷德畏威。其餘種類。令流官兼管。是以反側靡常。近年益甚。今總兵趙輔等奉命往征。賊平之後。恐有遺孽。遠遁宜遣土官招撫。或委附近土官管束。或立司府。推選其類爲衆所信服者。授以世襲長官。俾從俗以治之。下兵部議。令趙輔韓雍平賊之後。斟酌舉行。少保李賢等進翰林。編修丘濬條陳用兵事宜。命所司錄示總兵巡撫等官行之。兵部尚書王竑奏乞移文趙輔等。凡軍前應用。止許從征官軍內選用。從之。

奏稱總兵趙輔奏帶指揮鄒勝等多私投勢要。謀爲旗牌。意圖妄報功次。希求陞賞。及乘機生事。貪索害人。卽今兩廣寇攘不支。若令此輩再擾。恐致意外之虞。

寧夏總兵張泰奏。創造兵車。下兵部覆行。巡守等官會議。泰言。臣嘗奏。准創造兵車。以爲戰守之具。此寔禦虜良法。兵部覆奏。謂泰久在寧夏。虜屢犯邊。未聞泰以此破敵。宜令會議以聞。

迤北虜酋奏。欲朝廷遣使。禮部奏。舊無事例。却之。

禮部上言。宜令通事申論。來使還語。其酋曰。我中國凡事。法祖。今爾欲中國遣使往來。洪武年間。舊無事例。正統間。嘗一行之。反失和好。英宗皇帝深自悔悟。遂不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五

復遣朕。遵祖宗之意。不敢有違。爾每差人朝貢。朝廷如例優賞。不得別有希冀。

弗提衛都督察阿奴奏。欲進海東青。不納。

上曰。此等野禽。能使人蕩心於畋獵。有司其卽却之。

勅諭迤北使臣。李來。遵朝貢舊例。

諭曰。我祖宗以來。四方朝貢使臣。管待賞賜。俱有定例。不可增減。朵顏等三衛。曩時無所依倚。我祖宗特加憐憫。設立衛分。授以官職。俾近邊住牧。每年朝貢。俱從東路喜峰中口進入。今都督朵羅干等。不遵舊例。却差人與爾等同來。希圖混賞。悉照舊例分別。庶見朝廷厚待。爾處特諭爾知之。

御史趙啟言于謙等為石亨等誣陷榜示天下乞收回前榜并查復郎中吳節御史葉淇等官從之。

敵言正統十四年虜犯京城賴于謙保固其功不小餘亦可憫并吳節等為人所累淇犯進言之失乞死者贈官存者復職。上曰朕亦稔聞謙冤所司其悉如御史言之。

兵部尚書王竑言延綏總兵張泰條陳安邊方略七事乞移文總兵巡撫等官奉行從之。

兵部言其一謂延綏慶陽等境廣袤千里甚宜耕牧但宜增立營堡以時啓閉且所轄東西二十五營堡兵不過一二百人難以應敵府谷縣境極於東偏西距諸營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六

八百餘里倖難應援可選諸營精兵九千分為六哨屯府谷神木二縣龍州榆林二城高家安邊二堡無事則巡歷邊境遇警則彼此應合又延安地臨極邊鄜州定邊慶陽皆在腹裏遇警則難馳報况虜入寇必經邊堡過延安膚施甘泉等縣方到鄜州慶陽其鄜慶所屯防秋軍士二千乞分沿邊要害以備調用見今邊軍追捕虧損官馬無力賠償類多逃竄致戰守缺人乞令所司停免買賠庶不使軍馬兩失餘六事亦多行陣攻守之策宜擇其可行者行之。

召守制翰林修撰陳鑑修實錄固請終制許之。三月加吏部尚書王翱太子太保。

進直內閣侍郎陳文為禮部尚書。

上視太學釋奠先師孔子祭酒司馬恂率學官諸生表謝賜祭酒等官及孔顏孟三氏子孫襲衣及諸生寶鈔。

今凡問囚犯一依大明律科斷照例運磚做工納米等項發落所有條例盡革去。

時巡撫遼東都御史滕昭上言大明律乃一代定法而斷決武臣獨舍律用例是以武臣益貪縱不檢請一切以律從事。詔從之而武臣因襲久一旦有罪被降黜多騰謫憚事者奏革其令公議惜之。

兵部尚書王竑言密雲古北口邊事忤旨不報。時有言古北口邊事者多干碍豎戚命下兵部議之竑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七

以其言有理遂如其言以聞忤上意兩日猶未報竑具疏以待。上不加罪或有為竑慮者私謂竑曰自今凡事宜慎重事有大利害何苦而不計耶竑曰自今不遇此等事則已脫遇此等事吾亦如此處之使利害有大於此者吾亦不之計也為竑慮者為之愧服。

彗星見西北長三丈餘三閱月而沒。

以旱災免陝西延安等處稅糧八萬七千一百石有奇。陞左春坊左庶子王僉為南京翰林學士。

四月河南鈞州地震有聲至二十三日方止。

兵部尚書王竑奏復在京團營軍士舊額及革除諸將私役宿弊不報。



侍讀周洪謨陳四川勦賊方略六條下兵部議移文四川總兵吳琮督理軍務都御史吳琛採用之。

一曰阻絕徑路二曰先勦賊黨三曰固守重地四曰廣募土兵五曰多用利器六曰密行反間。

以都給事張寧爲汀州知府修撰岳正爲興化知府。

先是南科給事王徽等彈劾內閣李賢不職獲罪俱遠

謫寧會六科申救忤賢復有忌正者僞爲正劾賢疏草

賢亦銜之會兵部清黃官缺尚書王竑偕部院大臣合

薦寧堪任僉都正堪任兵部侍郎賢乃假歷練之說票

旨各陞知府時論譁然爲之不平二人抵任未幾並引

疾致仕不復起直道不容于時不究其用士論惜之。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命副都御史楊濬巡撫荆襄地方。

荆襄流民劉千斤反。

初北方流民聚襄鄧山中凡數十萬有錦衣千戶楊英

者奉使河南策其必反上疏言流逋之衆宜選良吏賑

恤其飢漸圖所以散遣之辭甚諄切守制不報至是衆

賊惟劉千斤石和尚爲主改元署僞軍師總兵等號攻

劫州縣。

命撫寧侯朱永爲總兵官工部尚書白圭提督軍務率兵

討劉千斤起副都御史王恕會三師並進搗賊巢。

五月戊申修比干廟。命有司春秋祭祀。

兵部尚書王竑乞致仕不允。命醫治之。

竑正色在朝遇事敢言多內批不報嘆曰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吾可以行矣上章乞休。

復倪謙爲翰林院學士閑住。

謙上言天順三年奉命充順天考試官都御史寇深陰

結錦衣指揮遠皓攜撫臣罪除名戍邊今幸遇登極恩

釋爲民乞置對以雪冤枉。上以事在赦前不問復職

閑住。

六月都御史韓雍會征廣諸將于南京議進兵方略。

或曰方今兩廣殘破盜賊蜂起譬之烈火燎原無復緩

急宜分兵一由庾嶺入廣東一由湖廣入廣西隨在撲

之俟其團結乃可圖兩雍曰不然兵法有云萃于中堅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先其難之謂也大藤峽爲廣西腹心之患舍此不圖而

分兵四出賊必擁而漫流流賊愈多而州縣愈破諺所

謂救火而噓之也莫若併力西向搗其腹心元惡旣擒

餘必投刃而解矣諸將曰然乃以官軍三萬人兼程而

進

七月御史李志剛言乞勅四川兩廣撫按分巡等官廉辨

通盜分賊究獄從之。

志剛言近日四川兩廣盜賊縱橫所經兵民之家需酒

食亂婦女驅人負擔或少留所掠之物與之其恐貽累

辭弗受者多被殺戮迨賊旣去有司追捕者得其所留

與物輒謂通盜分賊拷訊誣伏撫按但據成案被誣者



懲考訊之酷。甘心速死。受誣含冤。終莫能辯。彼真為盜者。聞之曰。其人且爾。吾屬可知。是以不肯革心。聽撫乞勅各處。撫按分巡等官。躬詣盜所。廉察情實。此等冤獄。咸與伸理。庶幾良善獲安。盜賊向化。章下都察院覆奏從之。

贈廣東按察司副使毛吉等官。

先是廣東流賊數萬。劫掠郡縣。吉與知縣王麒麟。承秦瑄隨軍殺賊。奮不顧身。皆死之。事聞。皆贈官賜誥。以褒其忠。吉浙江餘姚人。死時年四十四。初吉出軍時。給以官銀千兩充軍餉。委官余文司之。已費用十之三矣。文憫吉死無以歸。以所餘密授其僕。俾為喪具。是夜僕之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十一

婦忽出中堂。據正席坐。舉止如吉狀。顧左右曰。請夏憲長來。舉家驚惶。走報。近居沈經歷者。沈報命憲。胡榮亟來視之。瞪目見胡。曰。非也。頃之夏至。乃起揖而言曰。吉受國恩。不幸死于賊。固無餘憾。但余文所遺官銀。已付我家。雖官府無所稽考。我負汗辱於地下矣。願亟以還官。毋汗我言。畢。忽仆地。少頃。婦甦。

都御史韓雍率大軍至全州。會陽洞西延苗賊為梗。出偏師擊滅之。

戮失機指揮李英等四人。軍威大震。

大理寺卿王綰奏請天下軍民詞訟。今後違例越奏者。送押解原籍。官司重究從之。

命撫治南陽荆襄右副都御史王恕賑濟飢民。及勘災傷處所。奏定議以寬輝稅。

勅南北直隸浙江河南撫按官賑濟飢民。

兵部尚書王竑陳有疾。再乞休致。不允慰留之。

八月。命工部侍郎沈義僉都御史吳琛巡視南北直隸民瘼。

廣東按察使夏瑱言兩廣用兵。乞慎選府州縣官。撫綏平民。下所司議行之。

瑱言兩廣地方連年用兵。未見成功。徭徭逼脅平民。使

為賊黨。進則驅我民以當矢石。退則殺我民以抒怨怒。

自用兵不已。供費日繁。臣恐外患未除。而內變將作。誠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十一

宜慎選府州縣官。善為撫綏。招致俾見在之民。懷思而固守。被脅之眾。聞風而來歸。又擇方面官。以兼總之。則力分而事專。勢親而人附矣。兩廣藥石端在於此。奏入。命兵部審處。

巡撫四川都御史汪浩率兵攻逆賊趙鐸等。擒之。鐸伏誅。

虜寇延綏巡撫陝西都御史項忠。寧遠伯任壽與巡撫延綏都御史盧祥合兵擊敗之。虜引去。

南北直隸及河南山西湖廣江西浙江所屬郡縣。凡一百

四十餘處。各奏水患。詔戶部勘實以聞。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汪洪等一百三十五名。

命沐琮嗣封黔國公。鎮守雲南。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陸簡等一百三十五名
九月巡撫宣府都御史葉盛請行養老之令褒恤已往賢
臣為將來勸 上嘉納之

盛在宣府修復官牛官馬之法墾田益廣積糧益多以
其餘歲易補戰馬一千八百餘匹其屯堡廢缺者力修
築之不數月完七百餘所兵民雖始怨之既而恃以無
恐皆欣戴焉

都御史韓雍等率大軍攻修仁荔浦峽賊破之

雍至桂林議曰修仁荔浦峽賊之羽翼也羽翼不剪則
腹心之患難除乃以永順保靖及兩江土兵一十六萬
人五路並進先破修仁窮追至力山生擒一千二百餘
人斬首七千三百餘級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十二

勅戒浙江提督市泊內官福任

任居寧波不法別築公館於杭州騷擾軍民甚苦之寧
波知府張瓚禁戢其下任因誣奏瓚瓚遂列奏任諸不
法事下布政二司覈實於是布政使李頤等具實會奏
上以任年老悉宥其罪但加戒飭而已

兵部尚書王竑三上章乞養病准致仕

戶部言鎮江浙江諸處旱澇相繼歲運京儲不足乞以淮
浙等鹽廣募商人於淮徐德州水次倉中納候來歲分撥
官軍支運從之

定烏思藏番僧三年一貢例

命福建延平府立祠祀宋儒楊時以羅從彥李侗配享
漕運總兵楊茂秦各處運糧旗軍以洪開灘淺盤剝多帶
土產物貨以資用度乞免河西務張家灣等處稅課以紓
軍困 上下部議行之

十月禮部尚書姚夔集會昌侯孫繼宗等議哈密亂加恩
蘭及土魯番亦力把力等朝貢期限人數從之

夔等議哈密乃西域諸番要路近年為亂加恩蘭殘破
其國人民潰散不時來貢動以千百貧饑宴賜朝廷固
不恤此然道路疲於遞接合酌量事體哈密使臣歲一
入朝不得過二百人亂加恩蘭五十人其土魯番亦力
把力等或三年五年入貢經哈密者依期同來不得過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十三

十人宜勅陝西甘肅等處鎮守總兵撫按三司等官撫
諭夷民嚴加防範及勅哈密王母罕溫答失力收集流
散保守境土庶全朝廷始終優待之意從之

戶部奏請申勅宣府守臣恪守官田官牛之法從之

戶部奏景泰末宣府總督都御史李秉嘗上言邊城多
空城而守城諸役外復有閑曠軍餘請量支宣府官銀
買牛給與耕種收餘糧易銀給貧軍買馬騎操遂於億
萬庫支銀壹萬兩買牛給軍耕種至天順初有言勞軍
不便者行都督楊能等會議俱稱且戰且守經國遠圖
而大同宣府自罹兵變人畜蕩盡幸而朝廷大發帑銀
買牛給軍耕種邊人稍得聊生今宣府巡撫葉盛復申

奏先年原買官牛多死又以餘糧續買給軍耕種官府不煩督責軍士不致賠償此皆官田官牛之効驗然立法非難守法為難乞申勅守令恪守俾久而不廢庶邊事克濟 上曰法既善宜永遵守

陞直內閣侍郎彭時為兵部尚書仍兼翰林院學士

巡撫陝西都御史項忠開龍首鄭白二渠功成

關中水泉斥鹵宋有龍首渠歲久湮廢居民病之忠奏開之渠餘三十里涇陽鄭白渠亦久廢奏募工疏通於平地則度勢高卑而穿渠遇巖石則聚火鎔鑠而穿竇不二年而成名曰廣惠渠凡灌田七萬頃人懷其惠立生祠祀之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十四

兵科給事中袁澄奏荆襄流賊為患劾總兵撫按三司李震王恕王儉等誤事 上悉宥之

澄奏湖廣荆襄等處流賊攻陷地方甚為民害鎮守總兵李震巡撫都御史王恕王儉巡按御史王瀛都布按三司王澤等既無撫馭之方又無征勦之策宜各究治以為人臣誤事之戒 上以王恕王儉大臣姑記過王瀛王澤等俱各奪俸仍令同心協力平賊以弭民患

十一月南征都御史韓雍等率師次潯州議進兵方略 雍延父老問計皆曰大藤峽天險密箐重巖三時癘瘴其等生長一方莫得要領今兵威久振賊備益堅莫若屯兵四圍且戰且守以待其斃雍曰不然峽山寥闊峽

路紛披輪困六百里間安可圖也且屯兵日久彼銳我衰睥睨之奸患起衝突法曰先聲有奪人之心乘勝之謂也今我軍新破府江勇氣百倍峽賊聞之亦已褻魄不若因而乘之可立破也乃以六萬八千人為右軍以總兵歐信參將孫麒高瑞都指揮夏正葛宗應指揮王英等將之自象州武宣分為五道攻其北以九萬二千人為左軍以都指揮白全楊英張剛王玘彭倫夏鑑柴正指揮唐雄等將之由桂林平南分為八道攻其南以左參將孫震指揮程文昌千戶李虔等巡守左江及結五屯截其奔路雍與輔和開府高振嶺以督諸軍令信曰山北既破便可提兵深入夾攻桂州橫石諸峴令正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十五

曰林崗沙田府江間道也宜由越古嶺雙髻諸山伏兵林崗扼其東奔諸將受命

陞南京刑部侍郎廖莊為刑部左侍郎 南道御史鄭安論莊法律生疎至是莊以進表入京上童乞歸 上以莊在景泰間大節可取不允其去特陞用之

詔今後收糧俱用平斛不許官攢人等勒要囤基財物敢有仍前作弊巡倉御史叅奏究問

戶部以所議漕運叅將表祐上言便宜復奏 上曰律開收受稅糧聽納戶自梟平斛比來收糧者每石加耗五升今軍官願加一斗可見官攢人等侵害過多

故下令禁之。

詔保定永平二府所屬十六州縣水災免糧一萬八千六百有奇。

給孔顏孟三氏學印。令三年貢有學行者一人入國學。

刑部奏暫免差官審錄從之。

刑部奏南京戶部左侍郎陳翌因災害言審錄重囚乞

照正統年間事例差官領敕分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

州會同巡按御史審錄事下臣等議竊見是年各處司

府州縣例赴京朝覲廣東廣西湖廣四川賊情未悉南

北直隸浙江等處水旱災傷分官賑恤事務煩冗若再

差官審錄不無勞擾乞通行各處問刑衙門見囚罪輕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十七

者從宜發落重罪會官詳審不許淹滯隱匿違者撫按

并按察司官嚴加究治仍候時年豐稔地方寧靖會議

差官審錄。

左府都督過與妻擊登聞鼓訟子之寃。上以妄懇命即

誅之。

興鎮守廣西召還道湖廣祁陽縣怒知縣李翰接應夫

船不時令子得隆率部卒搜翰及其子釗榜掠俱死興

亦以疾死于道法司擬得隆死因母妄訴故速其誅。

乙丑夜月犯太微垣上將星。

十二月丙子。曉刻金星犯鍵閉星。

改庶吉士許禮觀政刑部。

自正統以來所選庶吉士內閣奏請學士二員於翰林

公署教習與祖宗時文華殿文淵閣舊規不同內閣按

月考試第其高下以為去留之地將及三年則邀求散

館不復以進修為事至是庶吉士相率入內閣請散館

李賢曰教養未久奈何遽欲入仕許禮抗聲曰公從何

處教來賢稍責之則曰吾輩教習雖例該三年已燒却

一年矣謂癸未春關災故也賢怒請旨分散各衙門觀

政尋授禮南刑部主事。

以馬文升為南京大理寺卿。

庶吉士李東陽倪岳謝鐸焦芳陳音為翰林編修吳希

賢為檢討張敷華等九人為各部主事。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十七

時李賢彭時欲留敷華與劉大夏皆力辭不就終為名

臣。

泰寧等衛都督劉玉元喃帖木兒等奏乞賜蟒衣不許其

欲與民交易許之。

彙顏三衛頭目兀研帖木兒奏乞職事兵部覆奏以未有

功勞例無陞授不許。

癸未夜月犯左執法星。

命直隸容城縣立祠祀元儒劉因。

進贈南京戶部尚書黃福為太保謚忠宣。

南征都御史韓雍督諸將進兵破大藤峽賊平。

自十二月朔諸將四面夾攻別遣兵斷諸山口賊聞兵

來置婦女積聚于桂州橫石寺塘諸崖乃悉力出捍峽南排柵牢密滾木礮石鏢鎗毒矢下如注官軍登山仰攻雍督戰益急敵少息雍規其怠急奮擊之將士用團牌扒山虎壓二筈等器魚貫以進皆殊死戰無不一當百呼聲撼山峽若崩賊氣奪雍命縱火烈山烟焰蔽天日晝暝賊大潰敗盡破山南石門大信道袍諸舍老鼠塞嶺竹踏梁腦紫荆林崗沙田古營大寨等山賊屋廬藏積皆積日暮雍命就營賊巢中眾栗栗視雍恬然整暇咸恃以安賊既潰入橫石諸崖雍飭兵窮追破山開路行數日至其地賊上九層樓等山峯巒萬重勢控霄漢絕崖懸壁林條叢惡沾危險絕非人所處賊樹柵數重用千斤礮石大木轉而下聲吼若雷崑谷響應弩矢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十八

雨注雍誘使大發令人潛陟絕巔覘賊發竭舉礮為應自卯至未賊發竭忽駭震大駭雍緣木攀蘿以升招眾悉上後引蟻附漫山奮擊連數日夜鏖戰數百合山北兵且至山林峒與大兵合賊大敗擒侯大猷等七百八十餘人斬首三千二百餘級望風皆散先是峽中有大藤如斗延亘兩崖諸蠻蟻渡故曰大藤峽至是斬之改名斷藤峽

丙戌成化二年正月甲辰朔

辰時日暈及左右珥皆氣赤黃色鮮明

令三品以上京官薦舉堪任布按三司官者

翰林院編修張元禎上言治道大本大原不報日講學曰聽治曰用人曰厚風俗未幾與閣臣不合乞歸養病

御史魏瀚等條陳備邊事宜下部酌行之

瀚等言自古備邊之策不過練卒擇將廣儲蓄修城池利甲兵而已邇者虜寇長驅動以萬數沿邊殺掠殊為可畏兵部以乏兵召募示弱於虜今京師軍士不下三十餘萬或占役私門或借工公府或買閒而輸月錢或隨從而備使令其操練者大率老弱不勝甲冑且馬多羸瘠器非犀利使之折衝禦侮安能嬰鋒挫銳況今為之將帥者雖曰用勳戚取人望而身任安危忘家殉國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十九

為 陛下効力輸忠者則未之見也邇來各處率無積畜且水旱相仍連年蠲貸戶部不能區畫設或警急何以濟用訪得鴈門偏頭一帶關隘踈略虜每深入苟不痛懲前弊未見其為安也伏望切責總兵將各營軍士整點操練命給事中御史各一員不時嚴查設有賣放占役等項通行叅究仍乞節財省用一應浮費悉從裁損遇有征進軍士加倍賞賚作其勇敢更乞於鴈門一帶關隘并山西地方添設才望重臣智勇叅將提督巡撫綏輯地方然大要尤繫於兵部之得人今尚書王復質實有餘應變不足以此之才處多事未見其克濟更宜圖之 上曰王復陞未久難責近效頃於三營內選

撥精銳官軍十二萬分爲十二以
廢弛今還歸三營照舊分一等次

史不時點聞若仍前作弊卽參奏究治所不察其朝廷更當斟酌

詹事府少詹事孔公恂以言事下獄出爲漢陽知府

公恂以先聖後且衍聖公孔弘緒大學士李賢壻也遂
不次用爲少詹事及上卽位改大理少卿尋自奏復

少詹事至是上疏謂總兵中止有朱永一人於是諸總
兵譁然不平言官聞風劾之遂調外任

都御史韓雍率兵平大藤峽徭賊班師奏捷并陳控制久
策詔如議行之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二十

雍平峽賊巢穴蕩空謂賊窮而降不保其終於是奏設

武宣縣東鄉巡檢司以土人李昇爲副巡檢貴縣北山
巡檢司以土人陸善政爲副巡檢改周冲巡檢司於勒

馬灘以土人廖正爲副巡檢靖寧鄉巡檢司於獻俘灘
以土人任中二爲副巡檢大宣鄉巡檢司以全扶寨爲

副巡檢大黃口巡檢司以陸明貴爲副巡檢與流官巡
檢同事思隆巡檢司碧灘驛俱改于碧灘設武靖州於

峽內碧灘屬潯州以上隆州知州岑鐸知州事土人覃
仲英世襲土官吏目李昇等皆久參戎伍故雍皆任之

詔如雍議

二月重修闕里孔子廟成上製文立碑紀之

會試天下舉人命太常寺少卿兼侍讀學士劉定之翰林
學士萬安主考試賜宴于禮部

遣行人祭故少保兵部尚書于謙
陞鎮守荆襄王信爲都指揮同知

石和尚劉千斤偕逆荆襄震驚信度房陵險要自率數
十騎往據之調集民兵不滿千人賊四千餘衆突至圍

攻之主帥逗遛不援信多張旗舉火晝夜不息歷四旬
餘間以死士出城五六里舉火礮賊以爲援兵至驚潰

走乘潰追斬六十級

禮部奏會試取中式舉人童懋等二百五十人

三月揚州鹽寇作守兵失利命南京僉都御史高明督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二十一

捕

明造巨艦名曰籌亭往來江南北躬督卒伍擒滅九百
餘人又並江高山置邏堡爲久計有中官鴉私鹽又擅

執儀真衛指揮卒闕不可解明撫卒令勿譁籍鹽入官
乃舉劾如法

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羅倫程敏政陸簡進士及第賜季
琮等九十八名進士出身賜劉烜等二百五十二人同進

士出身

命翰林學士柯潛教庶吉士林瀚等二十四人

提督荆襄軍務兵部尚書白圭奏議分兵四路會剿從之
兵部言圭奏賊首劉千斤等在襄陽房縣豆沙河等處

萬山之中分作七屯。臣等會總兵等議欲分兵四路。一從南漳。一從安遠。一從房縣。一從穀城。倚角並進。尅期會勦。上曰兵不可遙。制宜如圭等所擬行。

少保李賢丁父憂。詔奪情起復。賢乞終制。不允。命太監林興護送賢還鄉視葬。

巡撫延綏都御史盧祥奏選陝西士兵從之。

祥言營堡兵少。而延安慶陽府州縣邊民多驍勇。習見胡虜敢於戰鬪。若選作士兵。練習調用。必能奮力。各護其家。有不待驅使者。兵部覆奏請勅御史往會官點選。

於是延安之綏德州葭州慶陽之寧州環縣皆選民丁之壯者。編成什伍。號為士兵。每名量免戶租。時得丁壯五千餘名。委官訓練聽調。由是士兵盛強。而毛里孩連年入寇皆却之。

皇明大政紀 卷一四

三二

敘平蠻功封趙輔武靖伯。子孫世襲。擢韓雍左副都御史。提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仍廕一子錦衣衛所鎮撫。

延綏紀功兵部郎中楊琚奏移堡防邊事宜。下兵部會官議行之。

琚奏延綏慶陽二境東接偏頭關。西至寧夏花馬池。相去二千餘里。營堡迂踈。兵備稀少。以致河套達賊累為邊患。近有百戶朱長年七十餘。自幼熟游河套。親與臣言。套內地廣田腴。亦有鹽池海子。葭州等民多出墩外。種食。正統間有寧夏副總兵黃鑑奏欲偏頭關東勝關

黃河西畔地名一顆樹起。至榆溝。速迷都六鎮。沙河海子山火石腦兒。鹹石海子。四圍基紅鹽池。盲眼井甜水井。黃沙溝。至寧夏黑山。背馬營等處。共立十三城堡。七十七墩臺。東西七百餘里。實與偏頭關寧夏相接。惟隔一黃河耳。當時議者以為地土平漫。難據。已之。後總兵官石亨又奏欲將延綏一路墩堡移從直道。是雖不免暫勞一時軍民之力。實為萬世防邊之長策也。上曰楊琚所奏移堡防邊。俱有證據。其言有理。兵部會議以聞。

禮部尚書姚夔覆奏南京兵部尚書李賓等議令官民子弟出錢穀賑飢民入監。非例。詔勿許。

皇明大政紀 卷一四

三十三

命禮部給度牒鬻僧以賑濟飢民。

閏三月太監劉永成卒。議欲封伯。以直內閣彭時言止之。永成有軍功。意欲封伯。彭時力爭之。或曰官官古有封侯王者。時曰此豈盛世事耶。祖宗成憲具在。誰敢違之事。遂寢。

禮部尚書姚夔率羣臣上封事。上慰諭之。

疏畧曰。皇上當念祖宗之付託。思天下之艱難。勿以目前無事而恣於宴安。肆於逸樂。以禮法齊家。以節儉制用。官爵無濫授。金帛無妄費。土木勿妄興。齋醮勿頻設。出入有防。巡遊有度。節嗜慾。養天和。留心萬機。無忘正務。

濟寧衛典史高景上言賑濟銀米作弊下戶部議行查究
巡視淮揚都御史林聰請賣兩淮沒官鹽二萬並收船料
鈔暫改米以備賑濟從之

時江淮人相食故聰請之

延安知府王鑑上言乞行撫按分巡等官巡行邊堡下兵
部行之

鑑言神木府谷等縣堡以至安邊定邊等營寨相去千
有餘里撫按分巡等官罕有至者其邊塞士卒爲官旗
侵漁虐使以至衣食不給戰馬不暇飼收器械不得修
整豈能禦虜乞行撫按分巡等官時常行邊禁革奸弊
詔可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二五

發松江府糧十萬石賑濟淮揚等處飢民

從都御史林聰所請

兵部奏哈密地方被北虜亂加思蘭侵掠忠順王母率部
屬避居赤斤苦峪今北虜已退宜勅王母復還哈密舊地
收其衆以衛邊塞詔可

四月巡撫山西都御史李侃奏南方西北發戍各從所宜
下兵部議之

侃奏臣嘗讀唐陸贄論守邊事有曰北直窮邊寒風裂
膚黃沙慘目自非生於其地者罕能寧其居而狎其敵
也南際遐荒山巒瘴氣亦惟生於其地者方能習服水
土今南方之人補西北軍伍西北之人補南方軍伍各

不相宜多致疾病遁逃俱不得用茲山西人當補南軍

者就令補山西邊衛南方人當補北軍者就令補南方

各衛庶乎各得其所而習於戰鬪矣事下兵部覆奏詳

議檢閱今年南方各衛發冊所取山西軍丁幾何山西

各衛發冊所取南方軍丁幾何若數目相當堪以兩易

各於發冊取補詔可

擢掌新會縣事廣州府同知陶魯爲廣東按察司僉事

魯初以父死事廕爲新會縣丞陞同知仍掌縣事至是

都御史韓雍請進魯憲職專守新會并肇慶之新興陽

江陽春瀧水等縣吏部覆奏從之

倭寇浙東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二五

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高明言上元縣民匠高朋同妻

龐氏將隣家十歲幼女烹而食之實由飢餓所逼請發軍

儲倉糧數萬石借與貧民候秋成之時還官上命戶部

定議以聞

五月少保大學士李賢奪情起復修撰羅倫極論奪情非

制忤旨謫倫福建市舶司副提舉

李賢遭喪去官朝廷留之臺諫皆不敢論說倫詣其

私宅告以不可李賢始以其言爲然既數日復上疏歷

陳古今起復之非是且曰如其不然必準富弼故事終

喪劉珙故事言事反覆數千言一本于天理人心之不

可已者蓋以犯顏切諫爲大救時行道爲急其負荷之

重未嘗一日忘天下。故發憤如是。既奏遂落職。尚書王翽引文彥博待唐介故事。請賢雷倫。賢曰。潞公市恩。歸怨朝廷。吾則不敢。倫雖貶而士論歸之。

御史陳選等交章雷羅倫不報。

選等謂羅倫所言天理人情之不容已者。誠天下大計也。乞宥之以開言路。

御史楊琅奏。乞追回王徽羅倫等復其舊職。以作士氣。旨以朋比斥之。

琅奏天下之士氣與國家之元氣相為流通。士氣之壯弱。國家元氣之消長繫焉。皇上即位以來。頒布明詔。開廣言路。以振作鼓舞天下士氣。未幾而王徽以進言。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二十七

遠斥士氣為之一沮。至是羅倫又以言事補外。士氣為之再沮。夫士氣之在國家。鼓舞振作。尚恐其不振。况從而沮抑之。將諛佞成風。聰明日墜。甚非朝廷之福也。奏入。李賢票旨。謂楊琅朋比。姑宥其罪。

禁侵損古先帝王忠臣烈士名賢顯宦陵墓。

召大同總兵楊信還京。

李賢等奏。胡虜之眾。不過中國一大郡。連年被其侵擾。往往得利而去。且河套與延綏接境。原非胡虜巢穴。今虜酋毛里孩居處其中。出沒不常。古云不一勞者。不永逸。今欲安邊。必須大舉而後可。乞令兵部會官博議。進兵搜勦。務在盡絕。其總制將官與凡出兵事宜。俱預請。

處畫。又秋禾方熟。虜騎必入掠。而延綏鄜慶環縣一帶。宜推選武將一人。統步騎精兵萬人。守禦計處。庶幾有備無患。於是兵書王復同孫繼宗等集議。以為大舉搜套。必主將得人。今鎮守大同總兵楊信舊鎮延綏。稔知地利。宜召還京。面授成筭。其陝西延綏寧夏甘涼大同宣府鎮巡諸官。亦宜勅令整飭兵備。候至期調發。又信既召還。可以修武。沈煜代之。上允所議。遂召信還。平虜將軍撫寧侯朱永提督軍務。兵部尚書白圭及湖廣總兵都督李震帥師討荆襄賊平之。

圭至南陽。分兵為五路。圭與撫寧由南漳入。遇賊誘之。臨城擊破之。乘勝進兵。賊退入窠穴。山險復雨。渚恒先。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二十七

士卒而登。至格兜。賊憑險為拒。時諸路兵會已二日。攻之不能下。士卒聞圭來。各奮勇。乃命裨將率兵千餘。由間道出。賊後焚其營。而自以大軍臨之。賊萬餘迎敵。顧其營火。遂驚駭。蹂亂走。死者無數。斬首數萬級。生擒劉千斤等獻俘京師。惟劉長子石和尚脫走。深入岩險。

六月。改翰林學士倪謙于南院。

謙自謫戍復職。閑任。至是。詣闕謝恩。特命於東閣辦事。言官劾其貪冒無恥。改命南京。

巡按湖廣御史王瀛奏。賊首石和尚集眾千數。殺死夔州府通判王禎等。下兵部會議。分兵勦之。

瀛奏。石和尚燒劫四川大昌縣治。瞿塘衛指揮曹能夔。

州通判王禎率官軍民快往禦之。被殺者六百餘人。禎與奉節縣典史并百戶二人俱遇害。因効能易敵傷威。請治之。事下兵部。王復等請勅提督湖廣軍務白圭等議留京營。及山東官軍分往勦殺。仍勅四川守臣馳赴夔州調兵協勦。及移文都御史王恕停能等俸。俾戴罪殺賊。兼議守城池從之。

反賊劉通等伏誅。

通即劉千斤。河南西華縣人。幼有膂力。縣門有石獅。約重千斤。通手舉之人。因以爲號。正統中。惑於妖言。潛往襄陽房縣。與妖僧尹天峰謀亂。至天順八年。有石龍者。即石和尚。糾合馮子龍等。四散劫掠。通令男聰約子龍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三十八

等舉事。乃於地名大石廠。立黃旗聚眾。據梅溪寺。稱王。偽號爲漢建元德勝。聚眾至四萬餘人。攻陷城池。爲官軍殺敗。通等就擒。與賊黨四十八人磔于市。男子一十歲以上者皆斬之。

勅陝西巡撫項忠。太監裴當總兵楊信。協謀征勦河套。

安遠侯教讀戴仲衡。上言陝西用兵事宜。下兵部議。尚書王復以事勢難行沮之。

仲衡言兩軍交戰。生死定於呼吸。彼披堅執銳之士。奮不顧身。何暇首級之顧。此其功最爲上也。今論功者。反以首級生擒驗功。陞賞。而當先破敵不爲上功。所以士無副志。惟圖取首級。往往坐是而敗。乞稽洪武永樂間

舊例。以當先者爲奇功。生擒者次之。斬首者又次之。如此則人以進死爲榮。而虜不難滅矣。奏入。上令仲衡隨楊信勦賊。仍令兵部看詳。以聞。王復等奏以爲論功行賞。欲以當先破敵爲奇。生擒斬首爲次。恐事勢難行。蓋擒斬者有實可驗。而當先者無迹可憑。以是爲功賞之。差不免有濫報之弊。近如涼州奏補功次。生擒斬首者。僅及三十。而奮勇當先者。乃至千餘。豈足憑信。上是之既而。仲衡考滿停俸。妻子在京。無以養贍。命以訓導俸給之。

陞南京翰林院學士倪謙爲禮部右侍郎。七月。命都御史滕昭總督漕運。巡撫江北。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三十九

科道會劾禮部侍郎倪謙。令致仕。

科道會劾謙。姦貪邪佞。交結外藩。本當寘于極典。幸而得戍邊。復蒙寬恩。復職閑住。自合靜居閭里。却乃不召而來。希求進用。玷污清班。如不容於公論。僞乞致仕。

皇上復徇所求。俾官南京。又貳宗伯。朝野驚駭。衆論譴騰。臣等官居耳目。職在激揚。竊附呂誨之知人。敢辭陽城之逐竄。伏望俯徇輿情。將謙革職。以爲希求倖進者之戒。上曰。倪謙有隨侍舊勞。特留任用。今公論既不。可仍令致仕。

兵部奏請乘大軍勦元惡石和尚劉長子等從之。兵部奏荆襄賊黨雖已削平。而元惡石和尚劉長子等

尚未就戮茲又逃往巫山瞿塘等處攻劫縣治請乘大軍勦滅之以除後患從之

順天保定開封青州四府大水

八月進士周鑑以避選王府官問遣為民

時崇王將出就學詔吏部選進士官侍講讀鑑在選

中稱病覬免尚書王翱奏鑑懷不忠遂坐除名

命征虜將軍宣城伯衛穎鎮守遼東

以邢讓為國子祭酒

南京光祿寺卿蔚能卒

能陝西朝邑縣人以吏員授光祿寺典簿歷陞本寺卿

進禮部右侍郎後以忤旨調南京光祿寺卿能在光祿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三十餘年未嘗私持禁齋還家其尤為人所稱者能偕

同寮上疏請查入內供應器皿詔下禁獄問所由能

私謂少卿輩曰上怒不可測能老矣當獨任之勿累

諸公也既而獨受責降官南京未嘗有後言以吏奮身

如能與况鍾者殆士人之高等云

北虜毛里孩入寇延慶等處都御史項忠盧祥與彰武伯

楊信率兵擊敗之

時虜住牧河套秋冬則舉眾為寇春夏則潛退套中歲

以為常遠近軍民大被搶掠阿羅出復勾引小王子蒲

都魯及札加思蘭聚眾益為邊患朝廷添調京營及

大同宣府寧夏甘涼陝西護衛軍馬數萬頒給銀兩起

倩山西陝西河南軍民或借運或借俸或權買或預徵或開中或採打多方整理糧草軍民困苦不可勝言

南京都御史高明以父年老乞終養許之

九月禮部尚書姚夔等言光祿寺供應宜從元年詔例從

之時光祿寺以供應不足奏添歲費禮部言正統間本寺

鷄鶩羊豕之類歲費不過三四萬天順以來增至十六

七萬費用過多暴殄天物莫此為甚宜從元年正月詔

例令本寺裁節冗費歲用不得過原定之數庶不糜耗

民財

命兵部尚書王復整飭延綏寧夏甘涼邊備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建州酋董山叛寇遼東命左都御史李秉提督軍務討

之

十月復徵湖廣金沙洲江船鈔

舊制無收船鈔例景泰中以國用不足故筭及之每船

百料納鈔十五貫後以鈔法不行又與銅錢兼收尋以

歲歉商賈少通暫停其課至是所司奏軍士月糧不給

如舊收之

提督湖廣軍務白圭誘執賊首石和尚等下兵部議詔

總兵等官督兵搜捕餘黨

圭奏石和尚劉長子等復聚千餘燒劫巫山大昌縣治

調參將喜信鮑政都指揮白玉等隨賊向往勦殺賊計

窮力屈兼以食盡乞降官兵乘機誘之劉長子遂縛石和尚送至都督喜信營受之長子詣信營告缺食信給之食俾近營居住既而劉千斤妻連氏偽國師常通偽給事中王靖偽都指揮苗虎張石英等三十人偽千百戶張剛等六百餘人盡擒之奏聞下兵部議餘黨恐有窟伏山林者宜移文總兵官督兵搜捕俾噍類不遺庶無後患因詔總兵等官候地方寧靖區處得宜然後班師

整飭邊備左都御史李秉奏夷人進貢不得過為揀選起邊釁下禮部議從之

秉言建州毛隣海西等諸部落野人女直來朝貢邊臣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三十三

以禮部定擬名數驗方物貂皮純黑馬肥大者方令入貢否則拒之且貂產於黑龍江迤北非建州毛鄰所有臣聞中國之待夷狄來則嘉其慕義不計其物之厚薄若必責其厚薄則虜性易離或以啓釁非厚往薄來之意今海西建州等夷人結構三衛屢擾邊疆進貢使臣一介不致若不更定其制恐邊患日甚所係非輕禮部因請勅戒遼東守臣自後夷人入貢驗數放入不得過為揀選以起邊釁從之

十一月追封董仲舒廣川伯胡安國建寧伯蔡沈崇安伯真德秀浦城伯磔反賊劉通黨石和尚劉長子等七十三人于市并斬其

家屬五十二人

石和尚名龍詭言石亨家屬劉長子即馮喜

叙平荆襄功進朱永撫寧侯李震興寧伯加白圭太子少保

整飭邊備兵部尚書王復奏增府谷等處營堡墩臺從之復言臣奉命整飭延綏寧夏甘涼兵備東自黃河岸府谷堡西止定邊營接寧夏花馬池東西縈紆二千餘里內多險阻境外臨邊無有屏障止藉墩臺城堡為守備舊城堡二十五處參差不齊道路不均遠至百餘里近或五六十里兵馬屯操反居其內人民耕牧多在其外遇賊入境傳報倉卒調兵策應事已無及不過虛聲應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三十三

援及西南直抵慶陽等處相離五六百里烽火不接北面沿邊一帶墩堡稀疎空闊難以瞭望臣與鎮守延綏慶陽等處總撫等官計議府谷等十九堡俱係極邊要地必增置那移庶幾可守趁今聲息稍寧先行摘發軍餘採辦木植候春暖土開併力興工府谷堡移出芭州舊城東村堡移出高漢嶺響水堡移出黑河山土門堡移出十頃坪大兔鵲堡移出響鈴塔白落城堡移出甌營兒塞門堡移出務柳莊不惟東西對直捷徑而水草亦可便利內高家堡至雙山堡榆林城寧塞營安邊營定邊營相去隔遠合於各該交界地名厓寺子三眼泉柳樹澗瓦剎梁各添哨堡一座就於隣近營堡量摘官

軍哨守又於安邊管起每二十里築墩臺一座通共二十四座連接慶陽定邊管起每二十里築墩臺一座共十座連接環縣俱於附近官軍量摘守瞭北面沿邊一帶空遠者各添墩臺一座共三十四座隨其形勢以為溝墻必須高深足以阻賊來路因其舊堡廣其規制必須寬大足以積芻粟容容兵庶幾墩臺稠密營堡聯絡而緩急易於策應可以壯振軍威矣

十二月迤北瓦剌太師阿失帖木兒遣使哈三帖木兒等貢馬及銀鼠皮等物挾朶顏三衛人從喜峰口入上命以三衛常禮待之及上番書服罪仍以本等禮待之舊制迤北使臣入貢必由大同路其賞賚宴勞優於他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三十四

夷至是哈三帖木兒等乃挾朶顏三衛人從喜峰口入兵部先期以聞上曰迤北使臣既混同三衛來只以三衛常禮待之哈三帖木兒以待薄不平形於言通事諭之始悟乃上番書服罪上曰虜使既服罪仍以本等禮待之求討官職者給以冠帶惟過分如蟒龍等物不與比辭禮部奏阿失帖木兒兩月之間遣使進貢二次又不經由故道其用詭計以給各虜由近徑以窺邊方情顯然矣宜有以遏其機破其詐庶無後患上然之遂勅阿失帖木兒曰自爾祖脫歡以來遣人朝貢有常時道路有定處未嘗牽引他夷混取賞賚朝廷亦待之不疑無有敗事爾宜遵守前家法何乃不依時月

既差使臣兀納阿等糾同卜刺罕衛來回還未及兩月又遣使臣哈三帖木兒等同朶顏衛不依故道却從東路來朝况卜刺罕朶顏衛俱是我朝設立屬衛彼之朝貢自有常例今爾無故糾引而來甚非所宜爾今後當順天道敬朝廷體爾前人所為每年冬月農隙之時遣使來朝不過三四十人仍由大同大路進入則事無猜疑人不紛擾朝廷得以專意款待以篤世好庶幾永享太平之福

刑部左侍郎廖莊卒贈尚書諡恭敏

莊在景泰時有言事大節性剛直而坦夷人有不當輒面斥之已則釋然晚節稍弗逮識者惜之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三十五

少保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李賢卒贈太師諡文達按大學士王鏊云國朝三楊後得君最久者無如李賢亦能展布才猷然在當時亦以賄聞此固攘竊之流也比來蓋接踵矣

命太常少卿兼侍讀學士劉定之直文淵閣參與機務

平虜將軍楊信請調軍十萬期春三月搜河套從之

信等奏虜酋毛里孩近雖北遁然畏迤北強虜復回河套駐劄請更調大同宣府等處馬隊官軍與臣等原統

官軍計有十萬以來春三月初旬會合尅期進兵併力

勦絕以除邊患

鎮守遼東太監李良因屬衛指揮王綸等保留失機監丞

韋朗兵部執奏不可許奉旨留之

鎮守開原右監丞韋朗坐失機召還以監丞張鑑代之於是遼東屬衛指揮王綸等詣鎮守太監李良保留良因秦朗失機固宜執法但勝敗兵家常事昔武侯失利街亭韓琦喪師西夏自古用人未嘗以一事之失而遽棄韋朗之事跡相似而情實輕今為綸等保留乞令戴罪殺賊兵部覆奏武侯漢之名臣韓琦宋之賢相街亭好水川之敗以馬謖任福通違節制非武侯韓琦之過也朗私役軍人圍獵誤事豈得援以為比且良劾朗有罪茲復為朗乞留前後反覆朝廷常法具在宜勿許內批韋朗既為良等保留仍舊開原守備張鑑回李良處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三十六

監鎗俾各用心禦寇

禮部尚書姚夔等奏賑恤疲癯殘疾之人從之

夔等奏今京城街市多有疲癯殘疾之人扶老携幼呻吟悲號是干天地之和亦非所以令四夷使臣見也昔文王發政施仁必先鰥寡孤獨伏望特敕巡街御史督五城兵馬拘審乞丐殘疾之人有家者責其親隣收管無家收入養濟院照例時給薪米其外來者亦暫收之候天道和暖量與行糧遣還原籍有司一體存恤務令得所此亦調攝和氣之一端也上可其奏曰無問老幼男女有無家及外來者順天府尹盡數收入養濟院記名設法贍養毋令失所

丁亥成化三年正月

詔遼東等處鎮巡等官務以禮待人貢夷人毋致嗟怨禮部奏遼東邊關驛遞致人貢夷人嗟怨上命移文鎮巡等官令各嚴飭守關官軍及驛凡遇夷人入貢務待以禮必使感恩懷惠庶見朝廷柔遠之意

巡按廣西御史端宏言賊未盡殄乞懲總兵趙輔等上命都御史韓雍督同和勇會勦之

宏言賞罰明信則人力於事功如趙輔等討賊破峽之功當賞妄言賊盡民安之罪當罰况綏兵大臣俱冒賞過分今賊孽漸萌流毒愈甚不罪輔等無以示武輔亦上疏自陳其功且言守將歐信忌功縱賊故毀成績乞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三十一

治信罪事下兵部言輔等捕賊實未盡殄今宏所奏切中其病輔乃歸咎於人宜治如法輔見眾論交攻願率兵自効上曰殘賊只令韓雍督同和勇會勦輔不必去

毛里孩侵大同求貢詔鎮臣禦之

二月丁酉朔日食

虜酋毛里孩入大同界上命原調大同宣府偏頭關等處搜剿河套官軍仍留各城守禦

國子祭酒邢讓等奏祖宗以來欽降監規周備歲久恐致遺失乞鐫石樹立本監中門外使師生人等永遠遵守從之

詔浙江金華府立祠祀宋儒何基王栢金履祥許謙

禮部奏浙江僉事辛訪言欲將宋儒何基王栢金履祥

許謙從祀孔廟下禮部尚書陳文等議宜如楊時之例

立祠鄉郡行翰林院撰祭文行浙江金華府每歲春秋

致祭從之

三月召商輅復兵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仍直文淵閣

四月貴州山都掌蠻叛命兵部左侍郎程信為尚書提督

軍務同總兵襄城伯李瑾統番漢兵討之

山都掌蠻據大壩箐之險破合江以上九縣勢甚猖獗

故出征

廣西陸川縣知縣謝堅奏流賊劫去縣印乞鑄給從之

皇明太政紀 十四卷 三十八

刑部員外郎彭韶下錦衣衛獄尋釋之

有張岐者自外臺擢右僉都御史協管院事韶以其人

非才力論其不可用願朝廷收召王竑李秉葉盛以

伸公論疏入下詔獄都給事毛弘等言韶持論雖過心

實懷忠得有復職

罷兩廣提學

時兩廣兵火之後人物凋弊按察司夏埴請暫裁革提

學官以他官兼之上可其奏

命在京三品以上官許蔭子孫一人入監

國初因前代任子之制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蔭子一

人以世其祿備載於諸司職掌凡職官子孫蔭敘正一

品子於正五品叙用從一品子於從五品叙用二品以

下以是為差後乃漸為限制惟三品以上及死王事者

乃得錄蔭

封周太后弟周壽為慶雲伯周或為長寧伯並歲祿一千

石

封後數月加世襲壽進爵為侯壽子璋璫璜瑛或子瑋

璫皆受錦衣衛指揮既而慶雲侯受奸民李政等投獻

奏討慶都清苑清河三縣地共五千四百餘頃長寧伯

受奸民魏忠投獻奏討景州東光縣地一千九百餘頃

作為莊田民多苦之

四月六科十三道上言災變乞修省上嘉納之

皇明太政紀 十四卷 三十九

科道言近年已來或日月赤色或陰氣昏蒙或大風激

烈或黃霾蔽天遼東宣府四川地震雖各遠在一方實

關朝廷氣數况兩廣四川兵革之後南北直隸水旱之

餘公私俱困虜寇在邊此正側身修行思患預防之時

伏望以敬為所以懲自懲游戲宴樂無益之事必節之

以養聖心金豆銀豆無名之賞必罷之以防國用或於

萬機之餘日御經筵講明聖學仍勅在朝臣工同加修

省庶足以解天怒慰人心以保受命無疆之休

復十二團營命太子少保兵部尚書白圭不妨部事提

督操練五月免遼東歲貢人參

時以建州女直頻歲入寇。人不聊生。巡撫都御史袁愷奏免之。

命監察御史陳選提督南畿學校。

時學者競為浮華之文。力欲變其故習。徧歷郡縣。居宿學宮。默然端坐。以身為教。令讀小學書。暇則習禮。一時諸生翕然變化。

提督兩廣都御史韓雍總兵歐信奉旨自陳隱匿賊情罪狀。上特宥之。

六月雷震南京午門正樓。

復福建市舶提舉羅倫為南京翰林院修撰。

倫在泉州例應得折薪錢。其人欺以乏。即放遣之。不復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甲十

問

七月工科給事黃甄等四川道監察御史丁川等各上言。南京乃祖宗創業之地。雷震午門正樓。實上天示警。乞加修葺。上以朕當勉諭之。

巡撫河南都御史王恕奏開封彰德衛輝地方蝗災。乞賜能黜。并請停止不急之務。詔不准罷歸。所言該部酌議以聞。

恕言地方蝗蝻傷稼。固雖天災。實關人事。良由臣巡撫失職所致。况河南地方連年水旱。加以荆襄盜起。軍勞征調。民困轉輸。今年起運稅糧。買辦物料。多於往年。又遭此蝗蝻之災。軍民何以聊生。伏望將臣罷黜。別選賢

能代理。仍乞去奢崇儉。除祭祀軍需之外。一應不急之務。悉從停止。庶幾天意可回。災沴可弭矣。

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翱以疾篤。乞致仕。從之。遣太監

黃高賞敕諭賜白金三十兩。織衣一襲。寶鈔三千緡。

虜寇榆林。參將湯孔勛力戰死之。

八月。英宗睿皇帝。實錄成。加陳文彭時太子少保。文淵

閣大學士。劉定之。工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乙未。夜。火星犯壘。壁陳東方第一星。

禮部尚書姚夔言。朝鮮進海東青。非故事。乞下詔。自今非常之貢物。不得進。從之。

以周洪謨為南京國子祭酒。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甲十一

召陝西巡撫右副都御史項忠署都察院事。

九月。召巡撫宣府都御史葉盛為禮部右侍郎。

左都御史李秉同武靖伯趙輔督兵討建州女直。破之。獲其酋董山等二百餘人。誅之。

虜破開城縣。知縣于達教死之。徙其縣於固原。

侍讀尹直請萃成。聖朝儀文法制。集為全書。上是之。十月。刑部主事袁潔言。請沿河州縣雜辦正徭。止出十分之二。下戶部議從之。

潔言。自通州抵儀真。沿河人民編定夫甲。拽送官船。每歲自冬月河水之外。晝夜不息。民遭重困。自就流離。請自今沿河州縣雜辦正徭。但出十分之二。餘派不當夫

役之處則勞逸適均而民得安業矣

詔起復翰林丁憂修撰王獻獻乞終制許之

左庶子黎淳乞兼翰林之職 詔不允

召提督遼東軍務左都御史李秉還掌院事

提督貴州軍務兵部尚書程信同襄城伯李瑾率兵討山

都掌蠻平之進兼大理寺卿

程信至永寧自督大軍入金鷲池又分四路兵期會于

大海將士依其方畧用神銳勁弩夾攻賊不能支連破

二十餘寨獲銅鼓數十斬首五十級生擒二十餘人賊

走入深洞命軍士以土石窒其門以兵圍之月餘賊死

洞中臭聞十餘里又陰察九姓土獠之附于賊者還師

皇明大政紀

一四卷

四二

撲之未及一載都掌悉平又布置衙門邊事以定凱還

兼進大理卿有白金綵幣襲衣之賜

命副總兵都督韓斌防守遼東

南京司禮監內官家人阮權盜南京 太宗神御珠冠金

盆等物事覺伏誅

卽加思蘭寇大同平胡將軍撫寧侯朱永帥師禦却之

以江西左布政使林鶚為南京刑部右侍郎

鶚初廉憲江西一時僚貳分巡各道者人異其見往往

用已意出入於法乃正之以律多所平反廣信民安傳

天神夏尚書等遠近驚疑卽榜喻之且戮其魁其怪遂

息又嘗以歲飢奏減恒賦十五萬石禁樂戶買良家女

為娼遏嶺南洞寇不使入境江西士大夫稱良方面者必首歸焉

副都御史林聰以九載滿秩陞右都御史

十一月致仕少保吏部尚書王翱卒贈太保諡忠肅

翱直隸鹽山縣人永樂乙未進士清心寡慾方嚴質直

循守禮法不尚文藝久在邊方一惟鎮靜及典銓衡門

無私謁明於知人進賢惟恐不及歷仕五十三年第宅

服食不改於舊沒後家無餘貲人謂其清白之節雖古

名臣何以加焉

以左都御史李秉為吏部尚書加太子少保

移直隸武進縣小河巡檢司於孟瀆河口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四三

孟瀆北通大江唐元和中刺史孟簡所開議將通漕及

出洋多罹覆溺且大盜出沒遂塞為細流至是復移置

巡檢司以關防之

復兵部郎中沈敬官

敬嘗被石亨等誣與于謙等迎取外藩請戍邊至是事

白

荆門州學訓導高瑤上言請追加郡王廟號下禮部議之

瑤言正統己巳之變先帝既北狩皇上方在東宮

虜薄都城宗社危如一髮使非郡王繼統國無長君則

柁亂何由而平鑿輿何由而還迨夫先帝復辟其舍

天之功以為己力者遂加厚誣使不得正其終節惠降

祀未稱曲禮。伏望特勅禮官集議。追加廟號。以盡親親之恩。

十二月翰林編修章懋黃仲昭檢討莊景上言論上元張燈詠詩非盛事。上怒杖闕下。調懋知臨武縣。仲昭知湘潭縣。景判桂陽州。

時朝廷以明年上元張燈。命翰林詞臣撰詩詞懋等上疏以為。陛下張燈之舉。或者兩官在上。欲極孝養。然大孝在乎養志。豈以張燈為樂。况今兩廣四川遼東賊情難測。北虜尤當深慮。江西湖廣亢旱數千里。民不聊生。雖蒙優詔賑卹。而公私匱乏。計無所出。可為寒心。此正宵旰焦勞。不遑暇食之時。兩官母后同憂天下之日。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四四

至如翰林官。以論思代言為職。鄙俚不經之詞。豈宜進于君上。固不可曲引。宋祁蘇軾之教坊致語。以取侮慢不敬之罪。伏望將烟火之事。一切停止。省此冗費。以活流離困苦之民。賞征伐勞役之士。庶幾兵戈可息。百姓可安。其為孝也大矣。疏入。忤旨。命廷杖調外任。

左庶子黎淳奏訓導高瑤請復景泰廟為妄言。從之。初禮部等衙門會議高瑤所奏。追加景泰廟號事。僉謂郕王繼位六七年間。行事具在實錄。其廟號非臣所敢輕議。請自上裁。左庶子黎淳奏曰。正統十四年八月。冊立陛下為皇太子。至九月。群臣又奉郕王即帝位。改元景泰。緣陛下為皇太子在前。郕王即帝位在後。

事理有碍。至天順元年正月。先帝復位。欽遵聖烈慈壽皇太后懿旨。仍以景泰為郕王。詔告天下。人倫正。天理得。而名正言順矣。高瑤建言。乃欲加郕王廟號。臣惟朝廷既立皇太子。則異時居天子之位。乃皇太子也。曾未半月。羣臣又立親王為天子。則前時所立之皇子。將何為哉。若曰。主少國疑。四方多事。周成王之時。姬旦實有功之叔父。何不遂居天位。若曰。神器久虛。不可無人。共之和之際。周召皆王國之懿親。何不共分姬室。特以君臣有定分。皇太子為君。親王為臣。天經地義。民彝物則。截然一定。而不可易也。今多官會議。依違苟簡。畧無定見。猶欲煩瀆。聖聰。豈臣愚之所能喻哉。又云。陛下即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四五

位之初。有罪羣邪。寒心破膽。及見商輅復職內閣。然後欣然自以為得計。又皆私竊效慕。希求進用。彼小人者。但欲得官。豈顧貽患。臣謂高瑤非欲尊禮郕王。特為奸邪進用之地。此必小人主使之者。不然彼草茅疎遠。安敢妄言。上誣先帝之明。使後世視為口實。今之議者。亦豈可不察乎此。隱忍曲從而煩陛下之議哉。疏入。上曰。景泰已往。過失朕不介意。俱不必行。巡按江西御史趙敵奏。江西飢荒。乞容留兌軍米以備賑濟。并停免今年鹽鈔。下戶部議行之。敵言近往所屬巡歷百姓群訴。今歲旱傷特甚。不能聊生。乞勅戶部定議。請將兌軍米容留本布政司六十九

縣倉分上納以備賑濟各衛所運糧官軍遇此凶荒宜暫休息每年徵收戶口鹽鈔多被包攬乃徒賄鴟吏胥同里甲下鄉逼迫貧民子女牛畜田地房屋準折變賣今遇飢荒愈加無措不免逃移請將今年鹽鈔通行得免戶部覆奏俱從之

以河南左布政使楊璿為戶部右侍郎

戊子成化四年正月壬戌朔

改湖廣臨武縣知縣章懋為南京大理寺左評事湘潭縣知縣黃仲昭為右評事桂陽州判官莊泉為南京行人司副

時六科給事中毛弘等上言元宵張燈誠 皇上奉兩

聖明大政紀 卷十四

四

宮之孝心章懋等輒肆已見過為言論亦竊效因事納諫之意蓋以天下災荒北虜窺伺兩廣徭徭未寧四川苗蠻為梗無非欲 皇上常存敬畏制治保邦耳古人有言曰君明臣直今懋等敢言直諫實由 皇上聖明有以致之既不容納其言而又改調外任恐遠近流傳於從諫之美不無少妨也伏望將懋等從宜處之豈惟慰人心息物議而於國家大體亦未必無少補矣章上遂俱改調南京時羅倫已復南翰林修撰人稱為翰林四諫

二月壬辰朔日食

以水旱免直隸高郵州成化三年秋糧六萬五百七十石

有奇馬草九萬五百餘包

陞掌太常寺事禮部左侍郎李希安為尚書

希安起樂舞生歷官至侍郎用蔣守約例進尚書本朝革中書省立六部分掌國政尚書即前代宰輔而乃以雜流為之此景泰之失也一時當事大臣不能執正遂致因循識治體者惜之

改府軍前衛副千戶于冕為兵部員外郎

冕故少保于謙之子以父功蔭武職天順初謙殺冕戍邊遇赦得還至是自陳乞改文職從之

虜亂加思蘭殺阿羅出立滿都魯為可汗

三月改戶部右侍郎楊璿為右副都御史撫治荆襄南陽

等處流民

大政紀 卷十四

四

陞刑部郎中何喬新為福建按察司副使

喬新刑部陝西司主事盡心庶獄無大小必求其情武靖農家婦牧牛于野二戎卒驅其牛去婦號而請之不予錦衣衛捕盜者執之以強盜送刑部議其罪喬新曰此白晝奪人物非強盜也律當徒又有強盜舍逆旅分所劫彩緞遺王翁事覺巡徼者並主翁執之以為同盜喬新訊得其情曰此與分賊耳當與強盜殊科司寇陸瑜喜曰子慎刑如此不愧乃翁矣遷本部廣東司外郎錦衣衛隸廣東司其官校侍衛親軍恣橫冒禁法司每優容之喬新曰法者天下之公也有犯輒捕泊不

少貸。繇是官校悚懼相戒不敢犯。修英宗實錄。命各採撫事當紀載者。司寇特屬之。及上書史館。少保李賢閱之曰。紀實而飾以文。視諸司惟騰更牘者。大不侔矣。遷本司郎中。錦衣衛百戶有逐其舅之子而奪其財產者。舅子死。其孫訟于官。指揮袁彬囑抑訟者。悉奪財產歸其孫。彬怒。欲因事陷之。遣覘事者百端。擣撫卒無毫髮可指為罪者。在刑部久。凡法比禁例。具通其本末。陸瑜及侍郎周瑄程信董方皆重之。有大獄具。必以屬。章疏當上者。輒使具草。吏部尚書古曹李秉知其賢。薦用之。

命祭宋丞相李綱于邵武府。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四六

四月。巡撫遼東僉都御史張岐以挾私生事。酷害邊軍。為軍士所奏。命給事中鄧山刑部員外郎周正方往按之。總督兩廣軍務副都御史韓雍上請廣東廣西各設巡撫從之。

雍以兩廣地方廣遠。恐餘孽復生。重貽後患。請于朝。願得文武大臣分其事。而雍專理軍務。

命副都御史陳濂巡撫廣東。僉都御史張鵬巡撫廣西。

禮部尚書姚夔率羣臣上災變疏。上嘉納之。

夔等言。皇上春秋鼎盛。而震位尚虛。宜均愛六宮。以繁子嗣。然此事自陛下身上。固非求神奉佛所能致也。若西山塔院勞民傷財。宜在停罷。阿叱哩之流。惑世

誣民。宜在斥回。其餘府庫金銀絲段。俱是民間膏髓。不宜浪自費用。內局諸作匠役。未為重大勲勞。不宜濫與官爵。仍乞每日視朝之後。依祖宗及英宗皇帝初年故事。駕御文華殿。留心講筵。裁決政事。開誠心布公道。以來善言。親君子。遠小人。以圖治化。凡一衣服一言動。悉依祖宗舊規。以回天意。又言。持儉用人。正家防微。杜漸克終。今日之治。不在他求。惟守成化之初足矣。

固原土達滿四聚眾反。據石城。指揮申澄死之。

國初。殘元平涼萬戶把丹率眾歸附。其部落散處開城等縣。以畜牧射獵為生。天順末。虜酋李來毛里孩內侵。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四九

把丹孫滿四與其黨李俊等有北從意。乘時劫掠。藏匿遁逃。事覺。有司捕之急。會叅將都指揮劉清守備指揮馮傑復逼索各土達賄物。各土達怨之。滿四遂糾眾反。石城者四面俱山峭。望高數十仞。西山嶺平。可容數千人。劉清領兵與戰不利。陝西鎮守巡撫遣都指揮邢瑞申澄率各衛軍往捕。戰於城下。申澄死之。邢瑞遁。逃官軍大潰。遠近震駭。

刑科給事中白昂以災異上言六事。詔下諸司處之。

一曰。謹命令。以全大信。二曰。修治化。以正流民。三曰。禁科征。以甦民困。四曰。專委任。以革民奸。五曰。立期限。以集庶物。六曰。止虛偽。以息刁風。

文淵閣大學士陳文卒。謚莊靖。

文江西廬陵人。好行鄙事。晚遭柄用。與李賢同事。羅倫之貶。文有力焉。賢卒。首秉國鈞。益恣意。不顧大體。縱子與僕隸大通賄賂。初及第時。頗事修飭。至是人皆醜之。五月。京師大旱。

禮部主事陸淵之奏大學士陳文乞惡謚。不從。

淵之奏刑罰雖嚴。可警於一時。爵賞雖重。不及於後世。惟美惡之謚一定。則榮辱之名不朽。我朝祖宗尤重謚法。邇者大學士陳文謚曰莊靖。美謚也。陳文何以當此。迹其平生貪穢彰聞。汚風大著。縱子為惡。滅裂義方。謬居調元贊化之任。素乏經邦濟世之才。生既逃于重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五十

罰死。又竊夫美名。殊失古人勸善懲惡之典。乞勅廷臣會議。更以惡謚。以服天下之心。為將來之戒。上曰。陳文在時人不言其過。沒後恩典已行。如何方來許奏。

山西按察司提學副使胡謚請頒大明一統志于天下。下禮部議行之。

禮部乞于司禮監關領原本。付福建布政司書坊翻行。禮科給事中成實言。歲貢有事故。乞准次貢考補。從之。

實言近禮部奏稱。該年歲貢生員。若已行起送。遇有事故。或過一年之上者。不許補貢。夫以堂堂國學。雖納馬納粟者。皆得肄業其中。何獨於此數人不能容哉。乞自今。不分年月久近。准令次貢考補。庶使人材無所阻滯。

上命所司從其言。

詔順天府存恤孤貧。

先是給事陳鶴言。京城內殘疾無告之徒。朝夕哀號。排門乞食。往往凍餓死於道路。乞敕有司。添設養濟院。給以粟布。刑部主事薛祺亦以為言。上命順天府收入養濟院。外來者給口糧。送還鄉。官司存恤。毋令失所。御史謝文祥言。大學士陳文乞加惡謚。上不允。

文祥言。聖人制為謚法。所以善善惡惡。以公天下。後世蓋賞罰之。尤大者。近大學士陳文卒。正宜迹其行實之惡。加以應得之謚。豈期議者欲預為已地。乃朦朧妄擬謚曰莊靖。夫睿通克服曰莊。慎以處位曰靖。蓋謚之美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五十一

者也。陳文之為人。天下所共知。以此謚之。豈惟不稱其情。俾繼之者。或慕而效之。敢於肆行無忌。則天下國家尚奚賴哉。乞敕有司。會議別選惡謚。與陳文行實相稱者加之。使天下後世。瞭然知陛下之大公。雖於輔近之臣。尚不少貸。則士氣振而公道行。善者勸而惡者懼矣。上曰。陳文既有過失。當時如何不言。而於其沒後始言。姑宥之。

詔建陽縣立祠祀先儒熊禾。

大學士彭時等言。廣東博羅縣儒學訓導游宣等奏。乞將先賢熊禾從祀。乞令禮部行禾原籍建陽縣立祠致祭。為宜從之。

勅陝西副都御史陳价總兵寧遠伯任壽并寧夏總兵廣義伯吳琮延綏副都御史王銳恭將胡愷各率所部兵計土達滿四

六月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張岐有罪除名。

日本國通事林從傑等乞容便道省祭從之。

從傑等三人秦原係浙江寧波人幼被倭賊掠賣與日本爲通事今隨本國使臣入貢將還乞容便道省祭從之仍禁其勿同使臣至家及私引中國人通番如違聽有司治罪

尚膳監太監潘洪奏兩淮鹽運司積有餘鹽乞令其姪潘貴中納不允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五十二

戶部奏言凡内外食祿之家不得中鹽以侵商利損邊儲今洪所請不惟阻壞定制抑且啓在位逐利之心上曰朝廷存積鹽課以待邊用祖宗禁例食祿之家尚不許中况內臣給事內廷凡所以養生送死皆朝廷爲之處置又可損國課以益私家乎其勿與

以旱災免江西南昌等府衛官民田并山塘屯田秋粮子粒凡二百八十八萬六千三百餘石

甲寅慈懿皇太后錢氏崩

丙辰詔禮部會文武群臣議大行慈懿皇太后陵寢

太后 上嫡母也司禮監傳旨命大臣議葬所衆相視莫敢發大學士彭時曰此一定禮無可議者梓宮當合

葬裕陵神主當祔廟禮部尚書姚夔贊之曰此正禮也

太監夏時曰不可慈懿無子且有疾不宜入山陵只宜

別葬彭時曰 太后母儀天下近三十年爲臣子者豈

忍議別葬此事關係非小一或乖禮何以示天下後世

諸內臣不以爲然彭時謂同列曰此事當力爭不可使

上有失德已而 上御文華殿召內閣與諸內臣至前

面議 上曰 慈懿太后葬禮當如何彭時對曰只合

依正禮行庶全 聖孝 上曰朕豈不知依正禮行是

好但與周太后有碍故令爾等會議務要處得合宜商

終曰外議洵洵若不合葬則人心不服且於 聖德有

損劉定之曰孝子從義不從令雖 聖母有言亦不可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五十三

從也 上默然良久曰合葬固是孝若因失 聖母心

亦豈得爲孝乎時曰 皇上大孝當以 先帝之心爲

心 先帝待慈懿太后始終如一今若安厝於左虛其

右以待後來則兩全其美矣後來指周太后也 上雖

未允而玉色甚和無怒容時因曰臣等意未盡欲具本

言之乞 皇上申勸 聖母以終大事 上領之

大學士彭時等上言慈懿皇太后祔葬祔廟不可易 上

命禮部會群臣定議以聞

時等言臣等仰惟大行慈懿皇太后作配 英宗皇帝

正位中宮及 皇上嗣居宸極尊爲慈懿皇太后先帝

全夫婦大倫 皇上全母子深恩天下後世無容議矣

今壽終之後所宜奉梓宮祔於裕陵奉神主祔于太廟此古今不易之理亦先帝與皇上之初心也今聞欲別卜葬地臣等實切疑懼竊計皇上所以若是者必以今皇太后千秋萬年之後當與先帝同尊於陵廟自嫌二后並配臣等考之前代一帝二后並祔陵廟者未易悉數只如漢文帝尊其所生母薄太后然其嫡母呂太后雖得罪於宗社尚且仍與父高帝並葬長陵無所改易宋仁宗追尊其生母李宸妃為太后然於其嫡母章獻劉太后雖本無子尚且仍與父真宗同祭太廟無所嫌忌皇上於慈懿皇太后昔日致其養今日盡其禮雖文帝仁宗無以加矣若陵廟之祔稍有不合於禮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五十四

則致貽後議有掩前美况千秋萬年之後今皇太后慈懿皇太后同在陵廟不相妨碍且愈足以見二后生存之日雍和無間永久之後並美無窮此臣等所深願也伏望體先帝之心稽前代之制重念綱常之大以臣等所言下禮部會文武羣臣議務合天理允協人心則天下幸甚又謂夫有出妻之理子無棄母之道此事關係綱常不可有失貽議萬世言甚懇切

七月禮部尚書姚夔及文武大臣翰林院詹事府國子監科道等官集議慈懿皇太后祔葬祔廟如內閣彭時等議母后不從時等及夔等帥百官伏文華門號泣不起上祈請從之

夔會群臣議以為宜與今皇太后千秋萬歲後俱合葬裕陵慈懿皇后居左皇太后居右一體祔廟上答詔云卿等言固正理但聖母在上事有空碍朕屢請命不蒙俞允又令內臣往返數次懇請堅意不許朕平日孝奉兩宮如一若此違逆致有他虞豈得為孝今當於裕陵左右別選吉地安葬崇祭如禮庶幾兩全卿等其體朕意夔會群臣復奏大意云上所有者祖宗之天下當守祖宗之成法祖宗成法即先皇帝與母后猶不敢違而況陛下乎若今日之禮稍失則非先皇帝之心損母后之德皇上不得為至孝當起敬起孝以諫而號泣隨之可也若母后猶持不從則當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五十五

用尊無二上處親以大義之道斷而行之上猶未從於是內閣復請會議詔下羣臣再議夔等言益切謂或者曰上為皇太后所出不可薄於此而厚於彼殊不知慈懿與皇太后他日並合裕陵並享太廟略無輕重何謂有薄厚哉或又曰慈懿無子宜與恭讓皇后同此尤不然恭讓在宣宗時已嘗遜處別宮而立孝恭皇后矣慈懿在當時未嘗退處他宮未嘗別立一皇后豈得謂之同乎况宣宗晚年追復恭讓徽號悔恨無及自咲曰此朕幼年事蓋可知矣又况皇上繼統承緒即同其子而可謂非其所出而別議乎復繼以危言及羣臣伏文華門以待上悉覽其

奏懇請於皇太后。自己至申。稍見從。遂出數奏。同辭批云。卿等所言。皆合朕意。合葬之禮。蒙允行矣。於是文武羣臣始退。

上大行慈懿皇太后尊謚曰孝莊皇后。

已未夜。北方有流星青白色。光明燭地。自閣道旁西北行。衝勾陳尾跡。後炸散。

御史謝文祥劾尚書姚夔濫舉都御史張岐。降南陵縣丞禮部尚書姚夔乞貸御史謝文祥不允。

夔言頃者謝文祥言臣濫舉張岐獲罪。是朝廷因臣而罪文祥。此臣之罪。乞貸文祥俾圖自新。仍乞罪臣歸田里。以謝言路。詔以文祥累肆狂妄。故罪之。非為卿也。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五十六
不允。

刑科給事中白昂等乞宥御史謝文祥不允。

昂等言文祥論奏事情不實。誠為狂妄。若或因此而遂加竄逐。則居言責者由此而解體。乞赦之以來忠言。

有星孛于台斗。

總兵任壽等率官軍討土達滿四。敗績。都指揮費良死之。寧夏兵先至。陳价與吳琮不候。延綏兵至。自固原急趨蔡祥堡。夜二鼓。營壘始定。軍士勞苦。比曉。即出駕架梁。順嶺而行。去石城十里許。賊數千出迎。請降。時軍餘馮信。最知賊情。隨對陳价言曰。賊雖誠偽。叵測。然我軍夜間未息。臨晨即行。且乏水飲。無執戈力。不可與戰。姑從。

彼意退兵。徐議攻討。吳琮叱曰。兵已至此。豈可聽彼誘退。遂麾兵進。賊先遁去。至城。遂驅牛羊數千在前。而精兵後繼。時尚無兵甲器械。各執木梃。而鬪官軍。遂敗。任壽、吳琮俱退保東障。陳价欲自殺。左右護下山。遺失軍資器械不下千數。兵猶有被圍在山者。皆棄之而歸。盡死於賊。賊遂乘勢猖獗。凡係土達。俱逼入城。而於靜寧州大路。虜掠運送甘州。冬。衣布花萬餘匹。糧米不可勝計。時兵部主事閻讓催兵至固原。具奏以聞。或傳其黨導以窺陝者。朝野益震。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五十七
逮陝西巡撫都御史陳价。總兵任壽、吳琮。都指揮劉清馮傑。下錦衣衛獄。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五十七
巡按江西御史趙啟言。江西刁民。捏告有司。乞行嚴禁。下都察院議行之。

啟言。江西健訟。有司官稍不順情者。動輒捏詞告害。其風憲官之忠厚正大者。必先察其賢否。以為行止。其用意深刻者。惟欲張威干譽。不復顧惜人才。一槩逮繫。甚至刁民自知所告不實。潛行遠避。致將被告者。久稽不結。受害殊甚。誠恐各處亦有此弊。請嚴禁之。都察院議。啟言有理。洞悉人情。宜行各處。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官。今後按臨所屬地方。務先詢察官員賢否。體訪事情虛實。不許逞威肆暴。一槩凌辱。則賢否庶有分別。而詞訟得以少息矣。

戶部尚書馬昂被劾乞罷不許

給事中魏元等十三道御史胡深等言 大行慈懿皇

太后崩勅令多官會議陵廟之事昂因事有難處託病

不朝却在部管事方衆論未定則竄身苟視以為得計

及 睿斷已頒則覩顏入朝恬不知愧似此不忠不孝

之人難容於有道之世且昂受濟寧知州于靜媿女及

受西僧劄已寶賂乞下法司明正其罪 詔不問昂上

奏自辯言給事將臣辱罵比之犬豕乞放歸田里 上

曰言者過實朕知之卿當盡職不准辭

附御史趙啟為江西按察使

啟巡按江西將代值歲旱荒戶部請勅啟賑濟候事竣

望明大政紀 十四卷 五九

代之江西士民多上奏懇留遂有是命

御史楊琅等乞宥御史謝文祥不從

琅等言文祥一小臣不足惜所惜者朝廷大體乞霽朝

廷雷霆之威曲湯保全以昭納諫之美作敢言之氣

詔文祥徇私植黨姑從輕降用若更奏擾皆不宥

命副都御史項忠總督軍務都督同知劉玉為總兵率京

營及延綏寧夏甘涼等處軍馬一萬三千征勦固原反賊

滿四

兵科給事中陳鉞等奏供應官掖貨物依時價兩平交易

不許強奪下戶部議行

鉞等奏光祿寺遣人於街坊市物不復計直槩以勢取

負販者不幸遇之輒呼號痛哭如被劫掠臣惟國家富

有四海凡光祿寺所供用者既有天下州郡歲辦之額

又有上林苑監進納之數皆皆足用於今何獨不然若

非官掖間宣索過額必是供應者侵漁妄費伏望念京

師根本之地憫生民負販之艱自今上用之數務從節

約嚴防供應之人不許侵漁遇有買辦依時估價兩平

交易如仍前強奪許巡城御史訪察治罪

八月襲封衍聖公孔弘緒以先聖廟御製碑亭修造畢奉

表謝

刑部奏以辦事進士丘俊等與見任官一體僉書問刑候

遇缺選用從之

望明大政紀 十四卷 五九

癸巳辰刻京師地震有聲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史俊等一百三十五名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賀恩等一百三十五名

起南京大理寺卿守制馬文升為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

時土達滿四倡亂特起用之

甲午夜月犯房宿南第二星

詔土達滿四叛逆停陝西布政余子俊等俸

兵部奏余子俊等俱職居方面不能撫綏防範以致土

達滿四叛逆及與總兵任壽進兵又不能運籌畫策以

致軍旅喪敗皆當究治 上然之

九月庚申耐葬孝莊睿皇后于裕陵

癸亥夜客星色蒼白光芒長三丈餘尾指西南變為彗星授貴妃萬氏父貴為都督同知兄通錦衣衛都指揮

初天順間宮人萬氏侍上於東宮及上即位冊為

貴妃專寵居昭德宮父貴為諸城縣吏以妃貴授都督

同知兄通授錦衣衛都指揮恩寵隆赫通妻王氏出入

掖庭學士萬安認為同宗陰使婢僕結通妻往來于家

朝士希進者羣趨通門劉吉亦附之

大學士彭時以彗星見乞罷免不允

時言比年以來地震水旱相仍民不聊生邇者彗星復

見災異尤甚皆臣下不職所致乞賜罷免上曰朕自

修省所辭不允

皇明大政紀 八十四卷

六十一

吏部尚書李秉等以彗星見俱引咎乞免不允

大學士彭時上修省疏

時因乞休不允因疏請修省謂外庭大政固所當先而

宮中根本猶為至急凡女子年過四十則無子雖有所

生亦多不育諺云子出多母今宮嬪數多宜生子亦眾

然數年無一生育者必愛其所專其所專者必過生育

之期故也伏望舍其舊而新是圖務正名分均恩愛以

廣繼嗣為宗社計則人心安而災異息矣又言黜陟人

才宜斷自宸衷不可專委近幸

六科給事中魏元等十三道御史康永韶等各陳弊政下

所司擬行之

元等言竊見今春以來災異迭見近日彗星又見于東方光拂台垣人心恟懼皆陰盛陽微之徵也臣聞君之與后猶天之與地不可得而參二者外間傳聞陛下

於中宮或有參二之者姚夔嘗以為言陛下謂內事

朕自處置屏息傾聽將及半年而昭德宮不減中宮不

增宮墻雖深而視聽甚近衽席雖微而懸象甚著陛

下富有春秋而震宮尚虛豈可以宗廟社稷之大計一

付於愛專情一之所而不求子孫衆多以固國本安民

心哉伏願思祖宗傳體之重明伉儷之義嚴嫡庶之分

使陰陽各歸其分日月相並而明宗社萬年之基將在

於此又言四方旱澇民困日急盜賊日盛荆襄流民所

皇明大政紀 八十四卷

六十二

在劫殺人心搖撼且君者民之父母也子有飢寒疾苦

父母必為之寢處不安今陛下作民父母覽民飢之

奏不蒙省懼尚循故事付部施行尚書馬昂等凡遇奏

報視為汎常持尋常活套之言為終身經濟之策是猶

子訴飢寒為父母者若不聞彼若棄父母而不顧則何

處之乞罷征稅之務發內帑之財遣官賑濟又言朝廷

於僧徒過於信待每降生之辰輒費無限之貲財建無

益之齋醮而西番劄實巴等又加以法王名號賞賚隆

厚出乘轎導用金吾乞革去法王等號發回本國追

回賞賜以賑濟飢民仍勅寺觀不得請建齋醮又言夫

下之財不在官則在民今則公私俱困矣蓋因賞賚無

節玩好太多或印施經懺或填寫佛經或為繪畫之像或造寶石之具及雲南等處鑛場採辦悉宜停止又言大臣者君之冢子而羣臣則眾子也若冢子懷奸眾子効尤為父者恬不知治則國家必敗矣今兩京文武大臣多奸貪蒙蔽之徒陛下勿謂其位高而不忍遽去勿謂先朝舊臣而暫且寬容宜令自陳休致以全大體貪戀不去者令科道糾舉而臣等濫居言路無補於時亦望賜罷歸以戒不職十三道御史康永韶等亦以為言上曰所言有理宮中事朕自處置其餘所司即擬行之

西天佛子劄實巴先因造寺奏討河間靜海地為寺田仍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六十三 乞宛平縣民為佃戶 上許之

戶科左給事丘弘嚴其妄請之罪 上命戶部覈實皆民間地 詔仍退還民耕種

刑部郎中彭韶因星變陳弊政不報

疏言未終者四事以為 陛下嗣位之初廢立中宮特

詔天下正家之禮嚴矣數年以來聞諸鎮守內臣貢獻

土物於 皇妃位下或加中宮之上又褒陞其家幾與

先帝時后家相等此 陛下正家有未終者也成化之

初內侍近臣進用希簡防微之意蓋有在矣至於近年

日有增益聞今大小名數將以萬計求之於古未見其

比利權兵柄多付其手違禁犯科少有加罪所求能得

所請輒從陛下慮防之意有未終者也成化之初天下貢獻悉皆禁止儉約之德著矣至後數年鎮守公差諸人爭求珍異以充進貢茲者又詔鎮守內外等官貢獻方物古人遇有天災皆欲減膳徹樂豈宜轉令貢獻此 陛下持儉之德有未終者也成化之初保傅六卿未嘗輕授用人之慎至矣至於近年邊方多事內郡流移而公卿輔臣無故而加保傅寺監衙門多以高官兼掌及其致仕恩澤又月與之米歲給之力以是施於忠賢勞烈使人有所感奮若泛焉行之則人孰不思阿順從吏以晷日後之恩寵哉此 陛下用人之道有未終者也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六十三 御史胡深等劾商賈程信姚夔馬昂乞罷黜不從

深等六人言邇者天出彗星示鑒 皇上兢惕不寧臣

等亦皆憂畏已畧陳愚衷 詔議行之竊惟應天以實

不以文今日雖云上下修省亦徒為虛文而已未得弭

災之實伏望 皇上總攬乾綱凡大賞罰大機務斷自

宸衷毋令左右竊以市恩如兵部左侍郎商輅乃 先

帝親擢恩幸無比當 皇上在青宮邸邸密謀廢立彼

以內閣大臣畧無一言正救方且自圖富貴徇其邪謀

是乃賣國之姦也兵部尚書程信頃承朝命督師四川

聽囑權豪之子弟多分首級以報功禮部尚書姚夔用

私滅公貪財贖貨比因度僧受銀鉅萬故京師有反賊

劉千斤。賊官姚萬兩之謠。戶部尚書馬昂不學無術。妨政害民。納餽送之女。結勢要之人。四方水旱。賑濟無方。三邊軍餉。調度無策。凡此數人。皆足致變。乞賜顯戮。用答天意。上曰。如今急切用人之際。豈宜求備。所言不允。翌日早朝。兵科給事中黃旻等三人具疏於御前。面進。上曰。進疏自有舊規。旻等紊亂朝儀。本當治罪。姑宥之。

尚書姚夔程信侍郎商輅乞休致。不准。

尚書馬昂乞致仕。許之。

辛未。祔享孝莊睿皇后神主于太廟。

吏科給事中程萬里請乘機襲毛里孩復河套。下兵部會

議。非計。從之。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萬里言。陝西重鎮。國初以來。安置土達於寧夏甘涼等處。種類蕃息。往年虜賊侵擾。今歲亢旱。飢饉有司。失於撫恤。是以滿四等據險嘯聚。況今黃河欲凍。虜酋毛里孩去邊不遠。寧無奸計。且兵荒之後。民窮盜起。乞勅有司。存省賑貸。仍選大臣二員。奉勅往彼。與守臣會議。招土達中年高有識者。宣上恩威。諭以禍福。使之各率其屬。無自疑貳。且罷一切苛政。庶足款動其心。潛消其患。臣又見毛里孩等。久不朝貢。往來宣府大同。其情叵測。萬一有變。驚擾畿內。臣愚意。有可敗者三。距我邊方。纔二三日程。是彼為客。而我為主。以客就主。以逸待勞。

也。自恃強眾。併吞諸部。志滿氣盈。兵驕者敗。驅馳不息。人馬疲勞。二也。比來邊報。見賊烟火。有一二百里者。有三五十里者。散逐水草。兵力四分。三也。為今之計。宜選京師騎兵一萬。宣府大同各一萬。每三千人為一軍。驍將十人統之。嚴其賞罰。密使人探毛里孩所在。出其不意。晝伏夜行。擣其壘。破之必矣。昔李靖以騎兵三千。破突厥大眾。我今宜及其未發。早為之所。欲戰則圖。方略欲守則飭兵力。毋祇憑文移。致誤大計。詔下兵部會廷。臣議。謂毛里孩自前歲朝貢後。不復犯邊。今無故與師。遠涉沙漠。恐非萬全之計。請敕東北一帶沿邊守臣。但戒嚴以備。上是其議。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十五

丁丑。昏刻。彗星犯七公等四星。

御史左鈺言。請發遣番僧。不報。

鈺言。比者科道因星變。陳言欲革番僧名號。陛下謂所言有理。及吏部欲行發遣。陛下又謂恐失遠人之心。臣以為陛下不忍失遠人之心。乃忍失通人之心。乞發廷臣計議。

翰林檢討張頤上言八事。下諸司知之。一曰。溥恩澤以廣後嗣。二曰。求賢才以善治理。三曰。開言路以達遁情。四曰。接群臣以察庶政。五曰。罷冗食以蘇民困。六曰。節賞賚以豐財用。七曰。擇將帥以郵邊軍。八曰。去異端以崇正道。

福建按察司副使何喬新奏免福安寧德縣銀課。命減之。

二縣銀鑛久絕。有司責民供輸。民多破產賠納。奏上。戶部議減三之二。

壬午。昏刻彗星入天市垣。

京師地震。御史康永韶奏考察兩京官。命吏部都察院會各堂上官考察。

命會官廷鞠給事中董夏等二人。御史胡深等六人。各罪擬贖杖還職。

先是夏等以彗星見。各上疏請罷商輅姚夔程信輅等。不自安。各上章求退。夔奏多詆言者。於是夏等復言輅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六十六

等求退之章。皆有欲進之意。飾非強辯。決當罷黜。而攻

夔尤切。上變怒。命錦衣衛三法司執夏等廷鞠之。會

御史林誠又言。臣近劾商輅。當邸邸易儲之際。不能正

救。今復起用。不合人心。上曰。唐太宗用王珪魏徵。朕

用商輅。有何不可。而屢奏擾。亦命廷鞠。

十月。吏部尚書李秉等奏。該選監生。考身言書判。以別去留。從之。

秉等奏。近雖兩奉詔旨。監生有不能出仕。願告回者。與

冠帶閒住。奈監生中。甘於恬退者少。本部記名聽選者。

見有八千餘名。逐年起送到部者。尤多於聽選之數。先

後積滯。賢否混淆。其間衰老者。銳氣已消。庸懦者。素志

不立。一旦授以府州縣官。不免漁獵營家。欲有司得人

而民受其福。難矣。茲欲將該選監生。考選身言書判。四

事俱可取者。居優等選用。或三事或二事。可取者。量才

授任。其俱無可取。而年貌衰老者。依詔書例。令冠帶

閒住。則任用得人。而選法疏通。人才不至於壅滯矣。

吏部等衙門尚書李秉等。俱午朝失期。不及入侍。聯名待

罪。上宥之。

上曰。爾等常以勤政為言。及朕視午朝。却又怠惰。既認

罪。姑宥之。

以楊鼎為戶部尚書。

進直內閣彭時。改吏部尚書。商輅為兵部尚書。劉定之。改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六十七

禮部左侍郎。兼官仍舊。

以薛遠為戶部尚書。總督京儲。

給致仕禮部右侍郎倪謙。誥命。

謙子編修岳。考滿例得推恩。吏部持之不可。岳奏。自陳

李秉言。謙先任學士。曾犯賊罪。充軍。原授誥勅。俱已追

後。雖遇赦。致仕。終係犯賊之人。例難推封。上曰。謙因

子推恩。其與之不為例。

史科給事中毛志。劾李秉等考察不公。乞明正各衙門堂

上官欺罔之罪。不從。

志言。邇者京師地震。妖星示警。御史康永韶等奏稱。兩

京官員宜從公考。嚴以消天變。奉旨著吏部會同各

堂上官考察各堂官當念陛下克謹天戒以遵常憲却乃朋奸欺蔽虛應故事如戶部郎中邊永以六十有五被黜而年過於永素行不端如蕭繼者尚留工部郎中董成以有疾被黜而久病曠職清譽無聞如彭尚者猶在主事陳瑾行人馬桓貪名素著此而可恕人將效尤乞將府部等衙門堂上官曾預考覈者明正其罪以爲大臣欺罔之戒詔考察事已處置矣但今後諸司官考滿吏部都察院務嚴加考覈

伏羌伯毛玉攻叛賊滿四力戰死我軍遽退都御史項忠即陣斬一千戶以殉衆乃定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六十九

曰賊虐害生靈惡貫滔天今仰仗皇威問罪師直而壯兵法曰禁祥去疑昔李晟討朱泚熒惑守歲卒以成功今類此乃不待援至即以師據賊水草坐困其勢朝廷尚慮師淹歲月詔問忠可否益兵忠即上疏謂京軍怯不諳戰益之無補時兵部及兩侯伯上章者惡忠異已各煽浮言

甲寅彗星犯天屏西第二星

兵部奏請命撫寧伯朱永率京軍四萬討叛賊滿四大學士彭時止之

兵部以賊乘屢勝恐劉玉等不足任猶奏請遣朱永以京軍四萬往永復張大其事請朝廷定賞格乃行內

閣彭時知賊可平嫌其張皇欲止之擬旨令姑整軍裝待再有急報啓行會忠報軍中事奏至上命司禮太監懷恩許安黃賜至閣下召兵部計議程信曰事急矣行不可緩時曰前者賊若四出攻劫誠可駭懼今入山自保我軍圍守甚固不一兩月賊必窮困成擒矣京軍何用再行商輅亦曰觀項忠布置賊不足慮也程信忿其言不行出危言曰項忠軍若敗必斬一二人然後發兵去爾時廷臣群然附和以爲京軍不行必失關中咸尤彭時固執輕敵時曰觀項忠疏曲折保無虞也衆猶未言

順天府學生馬璞痛父貞從征滿四死于賊上章乞同兄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六十九

璠往討賊爲父復讐上憐其志命馳驛而往南京十三道御史楊智等劾成國公朱儀南京兵部尚書李賓吏部侍郎章綸刑部侍郎王恕工部侍郎沈理大理寺少卿金紳命禮部侍郎葉盛刑科都給事毛弘往按之

智等言妖星示警災異迭至自非君臣恐懼進君子退小人不足以盡應天之實大臣如南京守備成國公朱儀兵部尚書李賓俱以猥瑣之才濫膺根本之寄吏部右侍郎章綸從事先朝雖有可取及任吏部以來功名大損如以子玄應冒京衛軍餘僥倖薦書欲求事君而先欺君刑部右侍郎王恕不顧名節託本部郎中黃紱

娶已故劉指揮妻文氏為繼室以大臣而偶失節之嬖工部侍郎范理外似純朴內實奸貪大理寺少卿金紳背公營私詳駁失當伏望嚴加黜責庶可以答天戒安人心南京兵科給事中朱清等亦以為言

十一月戊午彗星滅

南京吏科給事中王讓言南京戶部收糧肆害并法司處決重囚過刻下其言于所司知之

御史項忠馬文升等督兵進攻石城擒反賊滿四等捷聞且止援兵有敕獎諭并賞羊酒犒勞

忠等堅主坐困之策與賊相持百日彼漸有欲降者忠乃以二卒自隨單騎抵寨曉以禍福於是賊中脅從之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七十

眾相率來降獨滿四與左右復來劫營前後大小三百餘戰皆卻之值滿四夜使愛將楊虎狸者出營遠汲被擒忠先揚言斬之虎狸乞命仍諭之順逆許以不死解

所束金鈎賜遺之約為內應以故滿四卒為虎狸所賣成擒斬首七千六百有奇俘獲二千六百

石城反賊復立平涼達官鎮撫火敬為主拒官軍都御史項忠等復率兵搜山盡殄之

忠令各營遣夜不收數人值城下賊北行即報南行勿追蓋欲散彼之黨使易成擒劉總戎議欲任城中餘賊

皆散去勿追項忠與馬文升議曰賊自叛逆以來殺我一伯三都指揮官軍死者數千人今若縱之後稍不遂

意即又叛矣終為陝患論法不可恕乃日探之至十一月二十五日賊度不能支一夜潰出四散而去因悉發

諸營兵捕之斬首數千級惟滿四太平舍人能最驍黠逃去詢其黨滿洪洪云能熟知青山洞用火薰之方就

擒併獲其家口百餘諸營官軍日搜山又得賊五百餘人幼男婦女不下數千人盡分給官軍止選取十三歲

以下者數百以候取用文升與忠議曰石城之險非盡夷前後所築城垣恐有叛者必據此為巢穴遂令萬人

悉平之

十二月丁亥朔日食

都御史項忠等率諸營軍馬回固原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七十一

召南京太常寺少卿陳俊為戶部右侍郎

虜寇榆林

巡撫江南都御史邢宥修復運河壩閘

先是正統初巡撫周忱經理運道於武進奔牛呂城設壩閘俾漕舟由京口出江最稱便利迨景泰間壩閘漸

頽以致水道淤淺有議從蔡涇孟瀆出江者因迫海洋漕舟多覆溺且難盜因之出沒天順己卯巡撫崔恭請

從周忱故道增置五閘至是宥委常州府知府卓夫錫成之

認定中書舍人陞進分出身資格

中書舍人黃瑄等奏稱本朝置中書舍人紀錄給命書

寫誥勅在朝為近侍之臣。永樂宣德間，皆以進士舉人為之。陞擢亦異。比年來，有由勲舊錄用者，有由技術乞恩報效者，猥以白丁冒居清秩，名器之濫，莫此為甚。請自今除中書舍人，一如永樂宣德間例，下吏部覆奏。從之。仍定陞進之格，進士舉人出身者，陞員外郎主事，其他光祿寺署正著為令。

雲南道御史戴用言六事，下所司議之。

一勵實行，二精考察，三公薦舉，四均爵賞，五弭盜賊，六革宿弊。上曰：勵實行，朕自處置。今後兩京四品以上官，吏部具缺，朕自簡除。方面官，照正統年間例保舉，餘付所司計議以聞。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七十二

御史劉璧合諸道力詆戴用所言，非是，請歸推舉之柄於吏部，不報。

戶科給事中彭序上言十事，上命所司知之。

序謂保邦之事，莫先於端身心以立治本。崇儉約以厚民生，審時政以急先務，却虛名而修實行，簡大臣以固根本，勸節義以敦風化，臨午朝以誡治理，謹門禁以防不虞，時稽考以通選法，清版策以均徭賦，制治保邦，莫此為要。弭災消變，莫此為急。

降御史邵有良為四川蒲江縣知縣。

時有良巡視光祿寺，以光祿寺費出無經，諭所司具報實數，署吏違之不報，有良杖之。中官回保素惡有良，執

法，誣奏有良報各官日用之數，事涉不敬。上大怒，命杖之，調外任。

旌表福建上杭故民邵縉紳妻陳氏，縉紳妻黃氏，貞烈。巡按福建御史涂棐言：正統十四年，鄧茂七作亂，攻上杭，縉紳兄弟俱避難，遺二婦奉姑。時陳氏年二十，黃氏年十九，同匿金山崑穴間，為賊所執，欲犯之。二婦給曰：「幸存殘喘，過河入人家，可從賊信之。」促之行。二婦附姑耳語曰：「我等寧死不受辱，因灑淚，各抱兒以行。至梅溪渡，俱投水死。越三日，三屍浮出，兒尚在抱，人咸悲之。」

乙丑成化五年正月丙辰朔。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七十五

官軍捕附滿四賊首毛哈刺，亦傳首至陝。未殄，土達悉令本分耕牧。

都御史項忠奏處置石城事宜，從之。

忠奏石城迤北古西安州，添設一千戶所，除官撥軍防守，又以固原千戶所改為固原衛，奏選指揮等官，苗鳳等七十餘員理衛事。復添設兵備僉事一員，舉鞏昌府階州知州楊勉任之。項忠等遂班師。

任壽吳宗陳价俱謫戍，劉清馮傑伏誅。命禮部侍郎葉盛都給事中毛弘體勘南京考察庶官，應

否來聞。

南京吏部侍郎章綸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高明會各衙

門掌印官考察庶官。綸明各徇意見。奏罷官九十六員。上曰既會官考察何以掌印官不同僉名。事有未當宜令侍郎葉盛都給事中毛弘將今歲考過官再從公體勘應否來聞。時盛弘奉勅往南京按他事。因以命之。既而綸又訐奏。上亦命盛等併勘。

己巳夜月入鬼宿犯積尸氣。

刑科給事中蕭彥莊劾吏部尚書李秉任情行私。大罪十有三。命三法司會多官議聞。奉太子少保令致仕。

秉自科道合舉掌吏部侍郎崔恭尹是咸不悅。事多同異。其科道劾姚夔商輅程信馬昂皆謂秉主之。夔等共銜之。至是黜朝覲官甚多。彭彥光彭寅以姻戚僉事鄧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七十四

秀劉倫正皆與黜。竟怏怏。崔尹二侍郎又日夜露秉之短於相知者。給事中蕭彥莊因具劾之。疏下多官會勘。二侍郎對欵承伏。且曰吾二人嘗諫。如不聽何刑部尚書陸瑜會六部等衙門議秉銜直沽名顛倒選法。詔曰秉有負任使。革太子少保令致仕。其所言暗結年深御史仍命彥莊指實回奏。學士陳鑑送秉詩有古道自無三黜愠。直臣又見一番歸之句。天下稱誦焉。

逮給事中蕭彥莊御史劉璧馮暉吳遠康永韶刑部主事吳智下錦衣衛獄。

彥莊奉旨指名懼構怨遲疑有旨切責。乃指劉璧馮暉吳遠以嘗上書請歸推舉之柄于吏部也。及布政丘

陵憾彥莊見劾褫職亦訐彥莊使山西。噴奉承不至。誣劾已。并吳智亦訐永韶俱逮問。彥莊降驛丞。壁暉遠降州判。智調通判。永韶調知縣。

陞吏部左侍郎崔恭為吏部尚書。

科道直秉者喧訕大理卿王際嚮意冢宰并內閣彭時聽彥寅等譖。因嫉彥莊合計罷秉。彭內不自安。稱病侍讀尹直請閣臣商輅急以崔恭補冢宰。庶懾科道北人之心以解王彭二公之謫。商諾翌日補恭。恭又托尹直轉呈改盛。

戊寅月犯心宿。

二月會試天下舉人以太常寺卿兼侍讀學士劉珣侍講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七十五

學士劉吉主考賜宴于禮部。

撤棘取費閭等二百五十人。

總督陝西軍務都御史項忠奏固原迤北添設一衛。從之。忠奏固原地方止于千里。水草豐茂畜牧蕃多。內為土達巢穴。外為北虜出沒。守城惟一千戶。所軍少勢孤。是以滿四陸梁捍禦無策。州北有西安廢城相距二百餘里。虜每由此長驅。宜於此添設一衛一所。以扼其要衝。事下兵部議如其言。

癸巳曉刻金星犯牛宿

日本國使臣回還。捏稱海上遭風。喪失方物。乞給價回國。不從。

禮部執奏不可與且欲治其通事閻宗達教誘之罪宗達本浙江奉化人先年逃入海島今隨使來朝上曰宗達且不究治若再反覆族其原籍親屬

丙申夜月犯木星又犯鬼宿令原來伴送外夷人管束外夷并行沿途官司嚴禁違者治罪如律

山東濟寧人李燾奏外夷朝貢經過者擾害有司驛遞乞勅該部遣官伴送事下禮部覆奏謂不必遣官故有此令

反賊滿四檻送京師伏誅勅陝西巡撫馬文升等撫綏土達給衣糧農具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七十六

時滿四平後其餘黨反側未寧巡按御史江孟綸以為言故勅文升等撫綏之

宥王恕范理金紳童綸等罪

初南京科道因天變劾恕等上命葉盛毛弘往南京

按之俱得實奏請區處事下刑部尚書陸瑜覆童綸縱子冒籍入試事在革前宜行禮部改正王恕不惜名節范理行事欠謹金紳參駁失當乞宸斷將各官或調用或罷黜逮問上曰王恕范理金紳事亦革前并宥之

賜廣西田州府土官知府岑鏞誥命

先是李賢等以丘濬條陳事宜土官起兵殺賊功成之日重賞給誥勅至是總兵趙輔等奏鏞竭誠盡忠領兵

當先功勇可嘉宜給以誥命吏部覈實覆奏從之

大學士彭時等奏衍聖公孔弘緒貪淫暴虐命繫之時等言弘緒宜置之法但弘緒為先聖嫡孫今宜從厚

伏望念先師功德在萬世律有八議弘緒正合應議之例上曰弘緒雅法殊玷家聲卿等欲彼散行就逮雖

非所以處弘緒而於待孔氏之道則得矣其繫之

戶科給事中彭序言五事上嘉納之

一端身心以為治本二從儉約以厚民生三却虛名而務實行四勸節義以敦風化五臨午朝以諏政理事下禮部覆奏上曰所言有理係朕躬行者自處其餘所司舉行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七十七

閏二八月掌武學事國子監丞閻禹錫言三事下所司議行之

一古者學必有廟受成獻饗示先禮義而后勇武也今

今本學餘堂數楹乞勅所司改為文廟庶學者觀瞻知

禮先勇後之義一兵部事例內外武職舍餘薦舉至部

試有弓馬策略者署陞官職今本學應襲子弟如薦舉

事例亦試藝量陞庶幾人知所勸一天下各府州縣學

生學無成效者例為民充吏追糧今本學生皆膏粱統

綺之裔糜費廩祿者多潛心韜略者少乞勅所司每歲

終考試入學二年以上學無可取者計追廩還官送營

操練庶幾人知所警

已未。雨霾。天氣昏蒙。黃塵四起。

夜。月犯昴宿。

大理寺評事申安言。旌典必待考滿。下吏部議行之。

安言旌異之典。朝廷所以激勸有司。今撫按官於廉能者。未必旌異。旌異未必廉能。如紹興知府吉惠。先為上虞知縣。以旌異而陞。今貪酷百狀。一郡之人奚罪焉。乞詔大臣議。自今旌異。必待三年考滿之後。若所舉不公。後以姦貪敗者。連坐庶幾。吏稱其職。民安其業矣。下吏部覆奏。從其議。

癸亥。夜。月犯積薪及木星。

甲子。夜。月犯軒轅御女星。

興化知府岳正。乞致仕。許之。

正字季方。順天府灤縣人。以進士及第。授翰林編修。陞春坊贊善。剛方正直。與俗不群。英廟復辟。王勦薦入內閣。參預機務。極言曹吉祥。石亨。怙寵作威。福。曹。石。憾之。適承天門災。詔正視草。有自責語。曹。石。遂指誣。詔貶欽州同知。因母老。未即行。囑行事者。發其遲滯。復逮錦衣獄。備拷掠。謫戍鎮夷。吉祥等敗。旋復。修撰入史館。尋改兵部武選帖黃。李賢惡之。出知興化府。至是入覲。乞致仕。家居五年卒。年五十五。正豪雋。負氣博學多才。慨然欲樹功業。恒自許。若得柄用。必開世太平。竟顛蹶不偶。或謂正浚恒起凶。不密失身。僅得善終。已為幸矣。蓋

不滿之意云。

已卯。日變白。土霾四塞。

禮部侍郎葉盛等。奏勘過南京。侍郎章綸。都御史高明。考察事。命俱宥之。

禮部議。南京會官審錄。坐次從之。

禮部奏。本部右侍郎葉盛。奉命體勘南京。吏部右侍郎章綸。所奏。南京六部堂官。與六科給事中。會官錄囚。坐次。議得。南京法司。審囚之日。給事中。與公卿。並坐。誠有未安。但因仍之弊。已久。宜禁革。將來查得。在京法司。凡遇會官審錄。重囚。俱於承天門。東西。分為四行列坐。公侯駙馬。伯列於東班。前行。都督等官。列於東班。後行。尚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七十九

書都御史侍郎等官。列於西班。前行。通政司。大理寺。佐貳官。并六科掌科事。給事中。列於西班。後行。及會議民情。俱於闕左門。東直房中。序坐。尚書。左右都御史等官。列於上坐。侍郎。副都御史等官。照席對坐。通政司。參議。大理寺。寺丞等官。列於東旁。六科給事中。列於西旁。俱有序次。南京法司。衙門。會官。乞如北京坐次。今宜依盛等所擬。移文南京。文武衙門。遵守。

癸未。夜。廣東瓊山縣。雨雹大如斗。

三月。敘平滿四功。陞劉玉。左都督。項忠。右都御史。馬文升。王銳。左副都御史。

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張昇。丁溥。董越。進士。及第。張璠等。

七十五名進士出身。張曉等一百六十九名同進士出身。命秀王主祭四陵。

侍讀尹直言往者兩大。臣主祭。故陪祀者可分。王今徧詣四陵陪祭者尚可分耶。禮官愕然從之。

福建按察司副使何喬新奏蠲興化府屬牛租從之。

喬新行部興化問民所病。皆曰洪武初。官以牛貸民耕。而徵其租。牛物故已久而徵租如故。民以是病。疏以聞。遂蠲其租。

刑科左給事白昂因黃霧之災。上言六事不報。

大略謂陛下卽位。嘗詔罷貢獻矣。而貢獻不絕。管罷織造矣。而織造自如。嘗禁權豪不得中塩矣。不得求地。

皇明大政紀

八十四卷

八十

矣。京城內外不得創寺觀矣。而皆不爲禁止。願守大信。勿以親倖而易其度。其餘亦皆當世急務。

四月械正一真人張元吉至京。擬罪凌遲。下刑部監候處決。

元吉凶暴貪淫。專恣不法。前後殺人數多。莫敢控訴。有縣學生蔡讓。因巡按御史趙啟發策詢及民瘼。遂以元吉過惡條陳。啟亦未敢問。元吉益無忌憚。爲惡滋甚。其族人張留煥赴京具奏。上特命官勘實。械送元吉至京。更命法司會官廷鞫。元吉具服。刑部尚書陸瑜等奏張氏遠祖道陵。主張玄教。其言無稽。天豈有師。謬崇其號。子孫傳爲故事。至援漢張良以爲所自出。迨宋以來。

加以真靜先生等號。猶未有品級。胡元入主中國。始有封爵三品。我朝革天師之號。止稱真人。延至於今。子孫爭襲。致成讐隙。今元吉所犯律當凌遲處死。其妻子當流。其黨有當斬絞者。且其先世無功於國。無補於世。宜絕其蔭。封以扶植正教。仍籍其族而徭役之。無令印行符錄。以誣惑斯世。并毀其府第。革其所設管勾都目諸人。上如所擬。監候處決。自後有敢稱天師。印行符錄者。重罪不宥。

贈國子祭酒李時勉爲禮部左侍郎。謚忠文。

時勉先謚文毅。至是其孫頤奏。時勉歷仕四朝。曾効勤勞。請如吏部侍郎曹鼐例。改謚加贈。上曰。時勉在先。

皇明大政紀

八十四卷

八十一

朝。直言敢諫。毅不足以盡之。改謚曰忠文。

辛巳 皇子生。

賢妃栢氏出。禮部奏春秋書子同生。重國嗣也。

巡撫都御史馬文升奏勅撫安土達。

文升親詣固原。檢其戶數。拘其老者。面諭以生生之樂。釋其驚疑。衆皆叩頭俯伏曰。誓不敢爲亂。遂奏給復三年。以安其心。復榜示諭之。選丁壯千名隨軍。皆樂從。願効死力以報。後再奏復指揮滿疇官。陝西西安左衛帶俸。以絕後患。

五月以吏部右侍郎尹旻轉左。改禮部右侍郎葉盛爲吏部右侍郎。

提督兩廣軍務巡撫都御史韓雍丁父憂。

吏部尚書崔恭以母喪去任。

南京大理寺評事張珏陳言刑部都察院鞫問罪囚乞令後許本寺參問從之。

珏言大理寺之設所以審錄刑部都察院鞫問罪囚其間或罪不當者一再駁還並令改擬或仍不當許參問刑官此係舊制近見南京法司多徇私意或動輒嚴刑以威平民因而誣服往往情罪不合迨及駁改而玩忽舊制恣意出入至於不可掩飾亦止於改正而無罪乞自今許本寺參問本寺卿王槩復奏如議以原傑為戶部左侍郎陳宜為兵部右侍郎

皇明大政紀

八十四卷

八十一

命禮部左侍郎萬安兼翰林院學士直文淵閣

安四川眉州人體貌魁碩眉目如刻畫外若寬恕長者而內深刻刺骨與同年進士李泰深相結泰中官李永昌之兄子永昌養以為後累遷至少詹事兼侍講學士內閣議欲用泰泰推安曰子先為之我不患不至故安得先入未幾泰暴疾歿安在內閣初無學術惟以囑托貪賄為事認萬貴妃為同宗多結宦官為內援朝臣無問賢不肖惟有內援者則揚用之

陞侍讀學士劉吉為禮部右侍郎仍侍經筵

詔備倭巡海等官禁防倭夷

浙江定海衛副千戶王鎧言倭夷姦諷掠海邊見官

軍追捕乃陽為入貢伺虛則掩襲邊境往者大嵩嘗被其毒近見使臣清啓入貢臣恐使回有異謀或為掩襲之計乞勅鎮守總督巡海等官設策防禦之兵部因言通者倭使清啓凌轢館僕殘殺市人迹實桀驁言誠當宜移文倭使巡海等官令督緣邊官軍務振軍容嚴斥候以防其姦

復元臣賽典赤廟祀于雲南

元時賽典赤守雲南興水利以溉田崇學校以勸士民德之迨破廟食其地國初平雲南有司不廢其祀迨正統間廢之至是三司等官言其有功于民宜在祀典事下禮部覈實請修廟復祀從之

皇明大政紀

八十四卷

八十一

鹽賊錢厚糾眾作亂江上僭稱江海上公備倭都督僉事董寬擒之

六月癸丑朔日食

以禮部尚書姚夔為吏部尚書

初李秉去商輅欲薦夔彭時欲薦玉槃而尹旻又欲得之相持既久乃用崔恭至是乃以夔代恭

寧夏巡撫都御史張鑑受密勅撫安降虜

虜自永樂來降散置寧夏所屬地方至是慮其為變

命設法散處之

河決開封

七月己酉曉刻木星犯軒轅大星

南京兵部尚書李賓以九年考滿留掌都察院事改左都御史

流賊李嗣子聚眾起漢中劫掠巡撫陝西都御史馬文升率兵除之

八月廣西道御史李琛上言內庫課銀乞類解并軍器量徵折價下工部以舊制不容增損止之

瑤言巡視甲字等庫看得各處解錢糧有數少而其來自遠者如四川儀隴縣解成化四年分生漆二斤五倍

子十斤其直為銀四錢而間關道路凡四閱月其費將十倍請自今凡課程數多者許州縣徑解少則送府或

布政司類解瑤又言臣觀內庫所藏弓矢動以億萬計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十四

其間弓之漆角解脫矢之翎幹蛀蝨者既多積於無用而有續解者亦惟取具文移以致吏民並緣為姦弓矢

多不犀利有警何所資藉臣請申飭所司必使用心如式造解仍於歲辦額內量減十之一二或取其直為修

整之費或徵其材為成造之資庶上下材用不乏而內外之姦弊可除矣事下工部覆奏以定制不容增損惟

命所司如式督造而已禮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劉定之卒贈禮部尚書謚文安

定之襟懷坦夷操履謙謹與人語色溫氣和惟恐傷之遇人無貴賤大小一於恭敬自下若怯懦然至其居官論事則根據義理詞鋒峭厲雖勇者有弗及為編修嘗

因水災陳十事以規切時政及為侍講當北虜構難以十事上陳比任洗馬正北虜求和邀使之時群議未決

又陳言以為宜遣使以答其意所陳三疏皆援古證今事理明辨文氣壯偉居內閣再進密疏皆國家大計凡事必從公論而潔已勤事視昔有加

戶科等科給事中李森等上言皇親指揮周或翊聖夫人劉氏強占民田上以待勘報區處諭之

森等言昔奉英宗勅諭皇親多有強占軍民田地及投獻者悉發邊衛充軍當時貴戚罔敢犯法近給事中

丘孜建請不許權貴奏求田地荷蒙聖諭俞允中外懽忻鼓舞今錦衣衛帶俸指揮周或翊聖夫人劉氏屢

蒙賜給田地今或又求武強武邑二縣地共六百餘頃劉氏又求通州武清縣地三百餘頃陛下念及親親

不忍拒之殊不知谿壑之慾無厭畿內之地有限小民賦稅衣食皆出于此一旦奪之何以為生且入皇朝

來百年于茲民生日眾安得尚有不耕閒田名為求討實則強占乞勅有司仍將二家田地與民為業今後敢

有投獻奏求者許科道劾奏治以重罪則豪強畏法小民被惠宗社幸甚

九月命中書舍人解禎亮復職禎亮故學士縉之子九年考滿時已六十八歲矣例不復用禎亮自言父縉在永樂間擢居內閣頗効忠勤乞

仍舊職。上特許之。

南京翰林院修撰羅倫致仕。

按陳憲章論曰。倫之必為君子而不為小人較然矣。如倫之才少。貶以徇人。雖欲窮晦其身。寧可得耶。以其所學進說於上。世目為狂。何足怪也。孟子稱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若倫者。今所謂豪傑非歟。無遵於前而所立卓然。人莫能奪之。又曰。倫才大不及志。其青天白日足稱云。

刑部郎中彭韶御史李琮下錦衣衛獄。

初錦衣衛指揮周或奏請武強武邑二縣空閑田地事。

下戶部主事戴玉會巡撫御史黎福按視因據民田籍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八六

步之每畝百步之餘。皆沒入為餘田。得七十四頃有奇。或不滿復言於上。改命韶暨琮復按韶往不復步田。但言田皆貧民恒產。近於京畿之內。不當動擾。以失民心。況土多瘠薄。尤當使民歲耕。培養地力。豈可從而奪之。且自劾不能丈田之罪。詔以田歸諸民。因責韶等邀名方命。昧大體。命錦衣衛逮治之。

李羅忽亂加思蘭寇延寧固原。

十月以陳鑑為國子祭酒。

徵士吳與弼卒。

按門人婁諒云。與弼資稟英異。八九歲時。讀書鄉校。巍然有立年十九。一見伊洛淵源錄。道學之傳。心慨慕焉。

及親明道亦嘗獵心。乃知聖賢之學可必。遂棄舉業。謝絕人事。獨處小樓。日玩四書諸經。洛閩語錄。收斂身心。身心沉潜。義理視世之所尚。舉不足為。其志直欲造乎聖賢之域。其詩曰。九仞始一簣。千里方跬步。又曰。誠當通鬼神。志當貫金石。蓋不下樓者二年。

十一月逮文選郎中陳雲。員外郎劉恒。主事乙瑄。陳道。下錦衣衛獄。

初吏訐雲等。命刑部問科道官。劾吏部尚書姚夔等。私昵屬官。刑部尚書陸瑜等。朋比故縱。并掌通政司事。侍郎張文質。留吏所奏本二日。使雲等得以為計。上以雲等既下獄。夔等俱置不問。刑部以避劾涉嫌。乞調

皇明大政紀

十四卷

八七

別衙門問理。改下錦衣衛鞠之。既而都察院擬贖杖還職。命調雲等於南京部屬。其訐告吏孫慶等。遣為民巡。按廣東御史龔晟等。上言宜設大臣總督兩廣軍務。兼巡撫。下兵部議。設總府於梧州。總制兩廣地方。

晟與廣東按察司僉事陶魯。林錦。交章言於朝。以為兩廣事權不協。是以殘賊日熾。須復得大臣提督兼巡撫斯濟。上嘉其言。下廷臣議。兵部尚書白圭。集議規畫。舉韓雍對。上可之。以太監陳公總鎮兩廣。起復雍進

右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雍固辭。弗獲。始就任。未幾復以平江伯陳銳。掛征蠻將軍印。充總兵官。鎮守兩廣。同開總府於梧州。便宜行事。兩廣叅副以下俱

聽節制前兩廣鎮守太監兩廣總兵巡撫皆裁去。又以少監黃沁暨署都督僉事夏正充副總兵鎮守廣西。都督僉事馬升充遊擊將軍。都指揮楊廣夏鑑張壽充叅將。分守諸路。而地方大計則悉取決於總府。

十二月禮部尚書鄒幹等奏海西等處朵顏等衛女直土達來貢。宜令通事都督武忠等曉諭各夷除馬及貂皮常貢外。其海東青兔鴨今後不許來進。上是之。

浙江台州府黃巖縣地分設太平縣。

禮部尚書鄒幹等奏女直來朝野人宜令一年一次來朝。不許過五十人從之。

幹等奏天順年間因建州等衛野人女直來朝日衆。供

皇明大政紀

卷之十四

全

止

給浩繁。令一年一次來朝。其數不許過五十人。已經通行遵守。今年自正月起至十二月止。海西等處女直人等進貢者已踰千人。宜勅遼東鎮守總兵等官照例驗放。仍勅通事都督武忠等省諭夷人。使知此意。

暫停比較民間牧馬。

舊制民間牧馬。歲一比較。責限有司征解。兵部言馬政固不可緩。而民隱尤所當恤。今歲河南山東兩直隸多水旱。宜輕之以待來年。從之。

皇明大政紀卷第十四

皇明大政紀卷之十五

臣豐城雷

禮謹輯

餘姚朱

錦謹閱

金谿閔師孔謹訂

庚寅成化六年正月庚辰朔

丁亥河南地震

兵科給事中郭鏜乞禁約天下。今後不許獻言祥瑞。置不問。

鏜言今年正月河南布政司奏地震。既而掌太常寺事

李希安奏甘露降。俱下禮部。尚書鄒幹等即以甘露事

上聞。臣備位諫官。適覩二事。不敢不言。蓋遇災異則懼

皇明大政紀

卷之十五

乙

心起。悅休祥則驕。心萌懼則修德。驕則怠政。故聖人不貴祥瑞。春秋獨紀災異。商之中宗高宗。一則桑穀生。一則雉鳴。耳二君因巫咸祖已之言。恐懼修省。變災為祥。故能享國長久。商道益隆。漢文景之時。日食地震山崩。川湧星變之異。未易遽數。二君恐懼修省。今年下詔勸農桑。明年下詔減租稅。以致民和氣應。海內富安。惟遇災而不知懼。然後亂亡隨之。皇上踐祚於茲六載。凡列位大臣職居典禮者。宜如巫咸之告君。祖乙之正事。鄒幹等乃以先奏地震。遲留不言。願以後奏甘露。誦言瑞應。跡其所存。實懷容悅之私。伏願皇上以年豐為瑞。以民安為祥。以賢才為寶。遇災而懼。聞瑞不喜。仍

罷幹希安二人以謝天下。及禁約天下。今後不許獻言祥瑞。仍以地震天旱。因災求言。博訪政事。缺失民間疾苦。以次施行。使天下後世知。皇上不愛祥瑞。不近諛諛。懼災修德。其為瑞應。豈不大哉。上曰。朕未嘗以此怠於德政。郭鏗安得為此言。姑置之。

以湖廣地震。遣官祭告境內山川。

總督兩廣軍務右都御史韓雍奏乞終制。并辭陞職。不允。上曰。兩廣用人方急。難拘常例。守制不允辭。

二月。司經局洗馬楊守陳進講武成篇。進讜言。左右悚聽。守陳講內曰。魯論稱舜無為而治。周書稱武王垂拱而天下治。是則聖人之治。皆不勞而佚也。然後世人主有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深居禁中。委政內侍者。乃召望夷之禍。有高居無為肆情。嬖豔者。乃啟祿山之變。是何也。蓋舜之所以無為者。由其封山濬川。以至舉相去凶。無一不盡其道。武之所由垂拱者。由其列爵分土。以至崇德報功。無一不究其心。皆嘗不愛勞而有為。乃始佚樂而無為也。後世人主則孟子所謂安其危而利其菑。樂其所以亡者耳。此聖狂治亂所以異。惟陛下留神。

詔各王府及兩京公侯駙馬伯家。凡有淨身人。即送京毋隱。違者罪之。

晉府悼昭王嫡長子奇。渾奏乞存留先王時私自淨身一人。在府任使。旨下。王擅留淨身人。教授不行諫阻。

本當逮問。姑宥之。所司即以其人送京。

勅刑部等衙門。左右侍郎等官。曾輩往浙江。原傑往河南。滕昭往福建。黃琛往四川。宋旻往大名。夏時正往江西。撫安地方。

吏部尚書姚瓊等議。陝西山西山東湖廣荆襄兩廣貴州南北直隸。俱有巡撫都御史。江西亦有撫民按察使。趙啟雲南多係土官衙門。不必遣官。惟河南四川浙江福建及直隸大名等府。無巡撫官。擬各堪為巡撫者。奏入。從之。時召啟還京待缺。故以時正往。

兵部尚書白圭奏。踈放幼軍。緝捉軍官。并收充將軍。俱不引奏。從之。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府軍前衛幼軍。及年六十。驗有老疾者。兵部引至御前。奏過踈放。京營軍職避事逃者。管隊官具奏。通政司引奏。緝捉軍民身軀長大。自願投充將軍者。通政亦引奏。主以幼軍踈放。多疲瘠殘疾之人。職官不當在逃。恐四夷來朝者在廷。觀望不美。故奏止之。收將軍細事。不當煩瀆。聖聰。故禁之。

三月。免河南汝州糧三萬七千六百石。有奇。草四萬八千餘束。

翰林院編修陳音言。乞降佛子法王真人位號。并請建寺觀者。悉置於法。不從。

音言。養德莫先於講學。講學莫先於好問。今陛下雖

間御經筵。然勢分尊嚴。上有所疑。未嘗問。下有所見。不敢陳。願於退朝之暇。擇儒臣有學行者。引至便殿。有疑輒問。務使聖心渙然。如天開日皎。則以之正心正家。正百官。正萬民。而億萬載太平之業。基於此矣。異端者正道之反。害治之大者也。當今禘佛子法王真人者。無片善寸長。可採名位尊隆。賞與濫溢。伏願降其位號。杜其恩賞。繼今凡有請修建寺觀者。悉置於法。未為定制。則妖妄絕。正道明。而民行興矣。上曰。此事已有人言。俱已處置。

京師雨霖晝晦。陝西大風揚沙。黃霧四塞。

癸未昏刻。月犯金星。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四

改趙府長史雷霖為金華府同知。

免直隸蘇松常鎮四府蘇州太倉鎮江三衛去年秋糧。一十四萬八千餘石。屯糧七千一百餘石。

免直隸池州寧國二府去年秋糧一萬八千七百餘石。宣州衛屯糧二百六十餘石。

以林鶚為南京刑部右侍郎。

四月庚戌立夏。雷未發聲。陰霾四塞。

以水災免直隸溧水溧陽句容六合江浦當塗蕪湖七縣稅糧。共三萬六千四百餘石。

致仕南京工部尚書王來卒。

來浙江慈谿縣人。由乙榜舉人授江西新建教諭。擢御

史。巡按蘇松常鎮。貪暴者望風引去。歷陞右都御史。征剿湖廣苗賊。縛渠魁。辜同。剋以獻。轉南京工部尚書。天順初。致仕。至是卒。年七十六。計聞賜祭。葬來臨事明達。奉命宣力四方。所至以幹辦稱。

命戶部尚書薛遠行視漕河。

時江南糧運不至。太監汪直。喉科道馮瓘等劾之。遠奉命往視。至則滌泉源。濬河流。漕以克濟。

五月工部左侍郎霍瑄卒。

瑄陝西鳳翔人。由舉人授大同府通判。薦陞知府。正統已巳。英廟北狩。車駕至城下。守城者戒嚴。不敢啟瑄。從水竇下。匍匐出。謁叩馬鳴咽。進膳羞靴袍等物。出府。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五

庫金幣犒勞。尋遷山西叅政。仍掌府事。英廟復辟。徵拜工部侍郎。賜二品服。成化初。因言其屬何經。經計其

擅費工料。瑄不自安。以老乞休。至是卒。瑄質樸少文。勤於幹理。在大同最久。熟知邊務。雖官至工侍。然亦不究其用云。

巡視河南戶部侍郎原傑奏禁止王府受投獻。并告許永不

起科田地。下戶部覆奏從之。

傑奏黃河自古為河南患。蓋以水勢瀰漫。遷徙不常。彼

陷則此淤。軍民隨處開墾。退灘之地。以給口食。以供租稅。蓋取此而補彼也。奈何奸徒陰結王府官校。槩指為園場屯地。投獻徵賞。王府輒便標封界。至占收子粒。民

不聊生請自今有犯者不問軍民舍餘俱謫戍其王府官亦不許陰結受獻致興詞訟違者一治以法庶奸猾有警而民無橫擾矣又彰德懷慶河南南陽汝寧五府山多水漫衛輝一府沙灘過半軍民稅糧之外僅可養生開封一府地雖平曠然河決無時洪武間蒙恩例除常稅外荒地許民耕種永不起科景泰時乃創起科例致令奸民互相告訐徵歛日重民迫於勢傾家賠納請如舊例凡軍民有告訐不起科者不聽則可免賠償之患矣

巡撫陝西都御史馬文升奏請戶部每歲秋初遣主事一員督軍計辦糧草下戶部議行之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六

文升奏陝西三邊榆林最爲要害甘肅可堅壁清野而坐困虜寇寧夏可以恃山阻河而守禦叛羗惟榆林河套山澤之利足以資虜又兼入境抄掠常獲厚利是以侵犯我邊曾無虛歲及我出兵虜輒遁去徒費糧芻爲今之計誠莫有過于選將練兵豐財足食請勅該部每歲秋初遣主事一員督軍計辦糧草事竣還京務使常有數十年之積則軍民免轉輸之勞地方無驚疑之患事下戶部議以爲陝西歲征稅糧及部運銀布三百九十萬八千三百三十二石彼處歲支糧料并銀布折支俸銀及冬衣布花折收止用二百一十六萬六千八百三十三石尚餘一百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九石此外又有開

中塩糧之類以三年計之可足年半之用以十年計之可足四年有餘其所不足者有司不能依期完納耳乞移文巡撫并布按二司總督糧儲官預計各邊所用之數酌其地里遠近量爲派撥秋收徵完則足以供用不須借撥他省別行處置從之

國子監丞李伸奏請襲封衍聖公孔弘泰畱在監讀書俟學成遣歸奉祀下禮部議行之

伸言前衍聖公弘緒自幼失學長狎羣小以致干冒刑憲聖明念先聖後裔特加寬宥革職爲民命其弟弘泰襲封然教之不豫將復蹈前轍伏望畱之京師俾侍班行伏睹禮制退則從游太學親近師儒俟其學成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七

遣歸奉祀禮部覆奏着弘泰在監讀書一年然後許歸朔望隨班朝參從之

大學士彭時言請勅北方山東河南巡撫設法賑恤民困從之

時等言近來旱傷去處除南京地方路遠未知虛實北方山東六府直隸大名廣平順德三府及河南地方夏麥未收秋田未種雖經屢報災傷有司未免照例覆勘展轉遲延人心不安流移道路勢所必至請勅三處巡撫官設法賑恤凡災傷州縣今年夏稅并戶口食塩鈔貫照數蠲免其見今追陪各項馬匹亦暫停止太僕寺丞暫令回京待後豐年再令買補庶民困或可少甦

流離或可少息。奏入從之。

六科給事中諫西山建佛閣。詔止之。

上欲於西山建佛閣。六科給事中言。四方旱曠。夏秋無收。百姓嗷嗷待哺。荆襄流民強梗。陝西虜寇侵掠。致勞宸慮。分遣大臣巡視。動調官軍。今乃起無名之工。為不急之務。徒費國用。有傷治體。若謂建閣果有福利。孰若以之賑濟飢民。賞勞軍士。其為福利豈不大哉。上曰。歲荒民飢。西山佛閣其亟已之。

巡視福建都御史滕昭奏。置歸化縣。從之。

昭因清流歸化里。介乎將樂沙縣之間。民恃其險僻。不供徭賦。因奏立之。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四月。戊申朔。日食。

詔罷會官保舉。

京畿大水異常。

七月初三日。己卯。皇子生於西宮。

皇子即孝宗皇帝。皇妣紀氏。初己丑。九月。上幸昭

德宮。皇妣在御妻之列。上幸之。有娠。萬貴妃。百方

苦楚。胎竟不墮。上令託疾。出居安樂堂。以痞報。而屬

門官照管。至是。聖嗣誕焉。皇妣乳少。太監張敏。使

女侍以粉餌哺之。彌月。西內廢后吳氏。保抱惟謹。不使

貴妃知之。

兩京國子監祭酒周洪謨。奏修紅板倉。從之。

洪謨言。本監紅板倉二十座。係孝慈高皇后積糧。以惠養監生妻室。乞為修理。庶以表著。高皇后良法。美意於億萬年也。

京畿水災。民饑。命右都御史項忠。巡視順天永平河間三府。吏部右侍郎葉盛。巡視真定保定二府。

忠發官廩。又勸分。得米十六萬五千石。銀布牛具各萬餘。全活不可勝計。盛審貧困。招流亡。全活甚衆。

以右副都御史王越。總制延綏三邊軍務。

越奉命出延綏。至崖窯川。擒賊四十餘人。斬首數百。遷

左副都御史。又於黃草梁擒賊五人。斬首百二十。進右

都御史。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陞刑部廣東司郎中彭韶。為四川按察司副使。

命右府都督僉事李景撫。治屯營。

戊戌。曉刻。月犯昴宿。

戶部奏。給事中韓文等。勘實通州張家灣等處。被水軍民

二千六百六十戶。漂損房舍六千四百九十處。上命所

司賑恤之。

八月。免陝西臨洮府屬縣。并鞏昌等五衛。去年稅糧。八萬

一千石。有奇。

詔兩京選御史。以科目進身者。不限內外。皆用之。

兩京御史員缺。吏部請循舊例。選行人進士中。文學優

長。年貌相宜者。理刑就職。上曰。御史職司風紀。糾察

百寮自非學行老成之士鮮有不變亂黑白者今可導憲綱選用務在得人

以旱灾免山東濟南東昌兗青登萊六府農桑絲絹

已巳廣東高雷二府地震有聲

夜月犯天鐸星

巡視浙江刑部侍郎曾翬奏罷布政張清等數百人薦舉何宜李嗣阮勤劉喬等十餘人 命吏部議之

張清四川巴縣人宣德庚戌進士授戶部主事歷官布

政奉職廉謹非客至罕御酒食人媮為菜張以其執法

大嚴又謂之板張浙俗多靡清一敦之以節儉同僚多

不堪竟致以老疾去人多惜之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十

提督福建市舶中官必鎮守太監分其餘貨遺藩臬力辭

不能右布政朱英受而輸於官籍記之

阿羅出寇榆林平虜將軍撫寧侯朱永率師禦却之

九月丙子朔曉刻金星犯軒轅左角星

甲午夜金星犯左執法

大學士彭時等奏乞將東西太倉米平價發糶從之

時等奏京城米價日貴一日在京蓄積之家因而閉糶

以要厚利乞命戶部將官俸軍糧預放三月如又不足

將東西太倉米平價發糶收貯價銀待豐年支與軍官

折俸其德州倉糧亦宜量數發糶以濟河間之急此令

一下庶幾人不閉糶米價可平且荒年盜起不時出沒

乞命錦衣衛嚴加緝捕庶免貽患 上嘉納之

已亥曉刻金星犯木星

庚子曉刻金星犯左執法

吏部奉 旨查審考黜官平樂知府袁衷泰安知州畢宗

賢修武知縣劉昭濟寧州判官張寧歷城主簿郝志道舍

短取長尚有可用至於申訴奏告者難以准理從之

初奉 旨以人材難得恐考察黜退官中尚有可用者

命吏部集議故具五人以聞

十月丙午夜東方流星赤色光明燭地自昴宿東北行至

井宿

總督兩廣韓雍等奏斷滕峽殘賊二百餘夜入電白衛城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十一

燒燬電白縣治

刑部奏罪人張元吉法當凌遲處死刑部三覆奏 詔免

死杖一百發肅州衛充軍家屬隨住

都給事中毛弘等上言張元吉襲祖左道謬號天師罪

重惡極今殺人而獲生何以馭天下伏望戮之於市以

昭國法 上以事既施行姑已之

戶部會議巡撫漕運都御史陳瀛等所陳事宜從之

一蘇州松江常州及嘉興湖州五府輸運內府白熟粳

糯米并各府部運粳米每歲十六萬石俱官給以船今

經沿途磚廠鈔關必欲如民船帶磚納鈔兼遇水涸守

閘又為運軍凌逼及抵楊村等處則攬頭包攬巧肆刻

削是以留滯日久。困於負貸。請罷帶磚納鈔之例。及禁包攬之害。仍移文漕運官。令軍民船皆魚貫而行。其有漂流糧米。以該納京倉者。改納通州。省脚價以補其數。以水災免保定等衛子粒三萬三百石有奇。以旱災免河南民田夏稅三十七萬七千七百石有奇。軍屯子粒八千六百石有奇。

令國子監生歸原籍以聽取用。

時吏科給事中程萬里言。飢民流集京師。米價騰踊。吏部聽選官監生不下萬餘。率多缺食。故准回籍。

荆襄賊首李鬍子聚眾反。

鬍子本劉千斤餘黨。倡流民為亂。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十二

十一月命都御史項忠總督河南湖廣荆襄軍務。討李鬍子。

巡撫遼東都御史彭誼討建州女直敗之。

先是任巡撫者與太監不相能。不以邊儲為意。倉無再歲之支。虜覘知之。聲言入寇。誼獲諜者。訊之。盛稱林翳。崎阻糧少。士飢。以故無恐。命斬以徇。哀求乃免。於是反諜語之曰。汝虜恃林翳。汝不見中國匠刻木器乎。遣萬卒持器使入。剗之。林不終朝可盡。耶芻糧又在吾度內。發民萬家運之。山斯積矣。汝虜何恃耶。諜報虜未以為然。秋督餉實鐵嶺三萬諸衛。相繼於道。誼乃大閱選將。調兵遣大將旗鼓出遼陽寨。部次嚴整。旌旗蔽野。命都

指揮崔勝進兵擒斬之。奪其馬匹器械輜重。虜奔潰。自是遠遁。邊境稍寧。

命納粟招軍陞職者。俱許子與孫承襲。

十二月調江西按察司僉事張悅於浙江提督學校。

戶部都給事中王弘等上言。禁奢侈。從之。

弘等言。近來京城內外風俗奢侈。服食借用無度。酒席皆簇盤。民之困窮。由此在京射利之徒。屠宗順等數家。販賣寶石。至以進獻為名。或邀取官職。或倍獲價利。盡國病民。莫甚於此。乞嚴加禁革。及將宗順等倍價賣過寶石銀兩追徵入官。給發賑濟。刑部尚書陸瑜上議。以為弘等所言深切時弊。請逮宗順等數人。治罪追價利。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一三

以充賑濟。詔宗順等姑置不問。備榜申明禁約。

管理柴炭工部侍郎王詔言。請惜薪司柴炭預為減省。下工部議之。

詔言。惜薪等司諸項柴炭。年增一年。今順天真定保定。俱被災傷。救死不贍。焉能應役。乞勅工部行內外諸司。自今合用柴薪。預為減省。以節民力。從之。

辛卯。成化七年正月甲戌朔。

詔責陝西鎮守三司等官。玩弛邊備。致北虜入寇。

兵部尚書白圭等奏。陝西近年以來。毛里孩滿四及阿羅出等。相繼寇亂。民遭荼毒。皇上命將出師。為民除害。班師未幾。虜寇如故。良由鎮守三司等官。縱弛偷安。

負朝廷重托宜嚴加究治。上即馳勅切責之。

以浙江布政余于俊為副都御史巡撫延綏。

京師饑發太倉粟減價發糶戶部侍郎陳俊請凡糶以升斗計滿石以上者閉不與從之。

俊奉勅發太倉粟一百萬斛減價糶以利民權貴有乘時射利及俊奏上其計遂阻。

荆襄流賊王彪就擒兵部尚書白圭等請勅總督項忠相度撫捕不必調土兵。上是之。

圭等言先因荆襄等處流賊猖獗特勅項忠總督征剿今賊王彪就擒餘黨多困於飢寒出於逼脅宜令項忠相度賊勢會彼處巡撫總兵等官計議撫捕長策不必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十四
動調亦順保靖等處土兵騷擾地方。

定長運法
漕運舊例軍民各半互相轉運淮安徐州臨清德州水

次四倉交收軍官分派官軍轉運於通州天津二倉往

返經年民多受累宣德間周忱巡撫江南議將民運糧

儲俱於瓜洲淮安補給腳價允於運軍自是轉運變為

允運至是巡撫勝昭議罷瓜淮允運令官軍徑赴江南

州縣水次倉交允民加過江船費視地遠近有差自是

允運變為長運成一代良法

開設浙江金華府湯溪縣割金華蘭谿龍游遂昌四縣地隸之

二月戶部奏京庫歲用鈔不足復設荊州九江蘇州三府鈔關。

以水災免福建福安連江龍巖三縣稅糧一萬五百餘石

丁卯曉刻月犯羅堰星

上以雨澤不降令羣臣條陳闕失

戶部尚書陳信上言兵事可更張者四兵禁可伸理者五

下兵部議之

大約謂當今在外延綏兩廣無歲無虜劫之患四方流

民悉聚荆襄此大可憂也而不求規畫之良以為經久之策

在內惟京營乃天子六師所以居重馭輕恒病其不練

而困於不足凡此皆宜更張之大者兵弊五事亦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十五
皆連內外引喻 詔下兵部一時任事者難之未幾復

有事于四方悉如信言

平虜將軍撫寧侯朱永以河套虜寇未退議戰守二策下

兵部議之
其略曰今虜寇數萬在邊我軍堪戰者止可一萬而又

分散防守何以禦敵為今之計宜於京營大同宣府寧

夏陝西等處量調軍馬數萬期三月內俱至榆林地方

聽臣等調度相機審勢搆其巢穴此戰之策也若軍馬

饋餉一時未辨宜慎固封守嚴督沿邊居民無事則分

哨耕牧有警則舉烟避藏仍令防備官軍各守城堡伺

候會兵截殺此守之策也事下兵部白圭等以馬方瘦

供餉不敷。勢難進剿。請命諸將慎守禦。以圖萬全。上從之。

二月。開設福建歸化縣。割沙縣清流寧化將樂四縣地隸之。

增置工部屬官三員。往直隸太平之蕪湖湖廣荊州之沙市浙江杭州之城南三處專理抽分。

上復御午朝。

遣都給事中丘弘爲正使。行人韓文爲副使。往琉球國。封其世子尚員爲中山王。

總督兩廣韓雍等奏。移奉議衛官軍駐梧州。并拓教場。別立城從之。

雍等奏。近立總府於梧州。守禦士卒止三百餘人。乞移

奉議衛官軍駐梧州。以守城池。又梧州舊城三面距山

內包高山。難容士馬。城東南有教場遺址。欲別立城。聯

絡相通。詔可。

有星孛於天田。

禮部侍郎邢讓國子監祭酒陳鑑司業張業並除名。

國子監舊有會饌椒油錢鈔。輸納者多。後期師生不得

時。給出監則委而去之。致有餘積。監中相循以爲公用。

讓前爲祭酒。凡造作等類。一切任意爲之。不立案稽考。

迨遷禮部。鑑代其任。亦循其舊。給事中成實丘弘皆嘗

言及。至是掌助教事。檢討葉時等。許典簿王允發其事。

下刑部請逮讓等置對。詔不許。讓等各上奏申辯。科

道據時所奏。交章劾之。詔併逮讓等。下刑部遣官覈實。

凡鈔三十三萬六千五百八十貫。錢一千四十九萬九

千餘文。俱無歸着。刑部遂以監守自盜坐讓論斬。贖爲

民。典簿王允等亦以倉糧受賂充軍。

湖廣總督項忠奏。土兵不可中止。下兵部議之。

忠奏。近詔撫諭流賊。不必調土兵以擾民。臣等議賊在

萬山中。據險爲亂。復有流民從之。患將不測。而分哨官

軍不親行陣。已行保靖土官及河南諸路兵。刻期俱會

南陽。且以詔旨諭其生路。流民攜扶老幼出山。晝夜不

絕。計四十餘萬。今若中止。土兵恐民聞之。仍懷二心。其

王彪雖授首。而元兇李鬍子等烏伏鼠竄。設復再聚。重

調爲難。事下兵部。白圭議。征剿流賊。必須宥其脅從。毋

使玉石俱焚。今賊首已得。又招撫四十餘萬。則李鬍子

雖未即誅。計亦無能爲矣。宜行項忠等。如土兵已到。嚴

約不得擾民。其流民在山。眷戀生業。不至爲非。從宜區

處。詔曰可。仍勅忠等用心設法。撫捕以靖地方。

巡撫荆襄都御史楊璿奏。遷發流民。各還故土。從之。

璿恐流民爲變。累及於已。因爲危言以動朝廷。自巡

按御史薛承學及藩臬守巡等皆附璿議。

陞南京翰林院學士王慎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以山東布政使雷復爲禮部右侍郎。

召養病禮部侍郎李紹掌國子祭酒事以修撰耿裕為國子司業

時祭酒司業缺命吏部舉學行老成者各二人於是尚書姚夔言國子養賢之地風化所關祖宗立法至嚴擇官尤慎如宋訥以碩德為祭酒劉崧以致仕吏部侍郎署司業自是以後如胡儼陳敬宗李時勉俱師範可導近年人不由此官為重而居是官者亦不知所以自重以致監規廢弛放肆無忌乞命禮部申飭監規崇重祭酒司業俾作新風化庶於賢才治道有賴 詔更舉各二人以盡一時之選既用耿裕而驛召李紹於江西召命未至而紹已卒云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十八

四月己卯雨土霾夜木星入太微垣守端門

養病進士盧璣建言設左右起居注官下所司知之

璣言自古帝王皆設左右起居注之官所以紀人君言動朝廷政事百官賢否我朝法古圖治豈容獨缺此官宜命執政大臣斟酌以立之遴選以充之置諸左右勅其直書無諱則非惟備我清朝之史事寔可維持上下之良心殆見百官庶職皆欲忠而見錄稔惡之人亦將有所畏而不敢肆矣

戶部奏賑卹遠近飢民從之

戶部奏近日飢民行乞于道多疲不能支相仆以死乞賑賑天府二縣委官收恤其軍餘匠役各送所司給親

收養所親不能贍給宜收入養濟院賑卹其遠方流移如例給糧發遣復業死無歸者葬之無令暴露以干和氣悉如議行之

五月兵部覆奏陝西巡撫馬文升陳收茶易馬事宜從之兵部奏文升所陳深切邊務宜令陝西布政司將庫貯茶課及棉花等物易銀遣官領河南湖廣市茶運赴西寧等處茶馬司收貯移文巡茶官同守備分巡官市易番馬俵給甘涼固原靖虜慶陽等衛缺馬官軍騎操仍行甘肅寧夏延綏總兵巡撫等官覈實缺馬官軍數目亦如前例行之 詔可

命京城外置漏澤園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十九

中書舍人呂憲乞就順天府鄉試從之

左都御史李賓等會官議榜禁告訐刁風從之

時江西按察司牟俸奏江西人民健訟往往虛捏情詞告訐乞將洪武年間榜文及前後議奏事例出榜於通政司門外張掛以革刁風時御史任璽亦奏近例以四川路遠軍民赴愬于京者免其遞解給引照回聽理以此告訐者多乞不分遠近一體遞遣都御史李賓等議合如所言

六月巡按御史梁昉言請清涿州良鄉等縣田賦

昉言涿州良鄉等縣密邇京師其民迫于科差困于飢寒往往隱下稅糧虛賣田地產業已盡征科猶存是以

田野多流亡之民。甲里有代償之擾。宜令有司查實歸戶。以清賦稅。

河南按察使何喬新劾河南知府薛昌鹿。邑知縣胡宏杞。縣知縣李文忠。皆恃強援。貪暴病民。下吏部議黜之。

七月。巡撫延綏余子俊奏請役山陝民夫鑿山設險。詔令緩之。

子俊言。慶延邊疆。山巖高峻。乞役山西陝西丁夫五萬。量給口糧。山則剗鑿。令壁立如城。山坳川口。連築高垣。相度地形。建立墩堞。添兵防守。庶幾一勞未逸。事下兵部。言往因巡撫王銳建議。欲於川空據險。修築高垣。嘗

令會議舉行。今余子俊復欲鑿山設險。為策固良。但緣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二十

邊之民。頻年困虜。遭荒。喪亂逃亡。凋弊已甚。今須極力撫安。難加勞役。况延綏境土夷曠。浮沙築垣。恐非久計。鑿山之事。宜俟寇警稍寧。督令邊城軍卒。以漸圖之。上曰。設險守邊。興工動衆。當審民力。姑緩之。

命右都御史林聰巡撫大同。

應城伯孫繼先多不法。事覺。兵部尚書程信執奏不可宥。詔釋繼先。黨與皆謫戍嶺表。

初。詔下信。多請宥之。信執筆奮然曰。侯伯乃武臣。領袖懲一戒百。正在於此。遂盡發其貪尅諸事。

命彰武伯楊信巡邊。

北虜潛伏河套中。歲為西邊患。輔臣有請興十萬之師。

以楊信為總制。殺剿之。兵部尚書程信言。河套地曠遠。

無水草。興師十萬。則餽運者加倍。自古禦戎。來者拒之。

去者勿追。此不易之法也。既而楊信亦止。請一萬人巡

邊禦敵。朝廷乃與信二萬人令巡邊。而罷搜套之議。

八月。御史梁昉奏。致任南京吏部尚書魏驥。年九十有八。

德望素著。詔遣勅存問。仍勅有司。月給米三石。贍其終

身。以表朝廷優老之意。

刑科給事中白昂等言。罪囚有詞稱冤者。俱聽改調別問。

下三法司議行之。

昂等言。大理寺以審錄罪囚。叅詳罪名。蓋欲刑歸有罪。

不陷無辜。良法美意。具載諸司職掌。至為詳密。比者大

理寺審錄。有詞稱冤人犯。駁回再問者多。行令調問者

少。及巡按巡撫官。并在外衙門詳議所屬。申詳囚犯。內

有情弊者。亦皆駁回再問。致被偏執。已見不與辯明。多

用非法重刑。銀鍊成獄。囚人慮其駁回。必加酷刑。雖有

冤枉。不敢再言。今後乞命在外法司。使遵諸司職掌。事

例行之。叅審所屬申詳囚犯。中間如有不明。問招擬罪

不當。及有詞稱冤者。俱聽改調別衙門官員問理。不許

仍行原問。官鍛鍊成獄。如此。則刑罰適中。人無冤枉。而

酷暴者。知所警矣。奏下三法司議。如所言。從之。

虜入渡河。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姚琛等一百三十五名。

主考論德王獻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濮晉等一百三十五名

主考洗馬楊守陳侍講徐瓊

九月巡視南京戶部侍郎黃琛言表揚故學士承旨宋濂下禮部知之

琛言太祖龍飛召濂置左右裨益良多一應制度文章多出濂手開國文臣濂誠第一既老被累謫於蜀

非其罪也蜀獻王已為葬之華陽縣東臣惟聖朝凡羣臣之有才行動業沒皆賜以贈謚在前代者亦為之建

葺祠墓復其子孫此最盛德事臣敢為濂請上下其章於禮部

望明大政紀 十五卷 二十二

以兵部尚書程信為南京兵部尚書叅贊軍務

陞御史陳選為河南提學副使

閏九月吏部尚書崔恭起復至京改南京吏部尚書

命工部侍郎李顯往浙江祭海神修錢塘江岸

是年九月風潮衝決錢塘江岸洪水沸盈自近江以至山陰會稽蕭山上虞乍浦瀝海錢清諸處民居田產皆

為滄沒守臣以聞事下工部尚書王復等覆奏未樂聞

浙江堤岸為潮水衝塌遣官齎香祝祭江神及命大臣治水築堤以防巨患乞如未樂例上以命顯

辛亥曉刻土星犯天高星

置榆林衛

十月殺吉安府知府許聰

聰以吉民好訟劫盜方熾且奉勅行事特嚴刑立威以禁制其下於獄者五十餘人又其為人矜傲藩臬官

多疾之會副使夏寅提學至吉安聰屢拒抗寅不堪回語按察使牟俸俸嗾寅奏發其平日凶惡及侵欺官錢

諸事未及勘報適南京大理寺卿夏時正巡視江西為察官吏入寅等言考聰貪酷黜為民聰不服守禦千戶

蔣慶具以其貪酷事呈稟時正遂委牟俸等執聰下獄具疏以聞巡按御史徐蓋以聰與寅有隙事當究問亦

具奏上遣刑部員外郎李廷美會蓋勘問還奏所勘人多病於于獄即有傷于杖者亦非挾私所致惟侵欺

罪實特擬聰監守自盜律贖罪為民刑部以為宜比受

贓枉法例充軍聰以被俸等構陷亦具各人姦貪不法

將人命誣害等情詳辯不已上以聰人命數多疑廷美等有所私時蓋已代還俱被逮復命錦衣衛千戶金璋械聰至京仍命都察院會官廷鞠之乃比故勘律擬斬命即如所擬處決刑科給事中白昂等以未經審錄為請不從且命毋覆奏遂以是日夜四鼓押赴市曹斬之廷美坐勘聰事不實降湖廣衡州府通判蓋降澧州判官寅等事俱免勘聰之歿說者謂其克暴致禍固宜但係比律不許復奏又乘夜行刑則以司禮太監黃高納其所厚吉安人洪僧官賄請以聰嘗箠辱其徒至以

瓦擦其首流血積恨所致人不能無議云俸得召為太僕寺卿亦高之力也。

調南京刑部侍郎王恕為刑部左侍郎奉勅總理河道時河淤阻饑道不通故揀用之。

戶部尚書楊鼎工部侍郎喬毅上濬通惠河舊道事宜下所司相度行之。

上諭以前元曾引西北諸水行船通行踏勘來聞於是鼎毅等親詣昌平縣元人引水去處及宛平大興通州地方各河道故處逐一踏勘及據元史并各閘見樹碑文所載事跡稽考回奏。

十一月居憂少詹事柯潛辭免召命乞終制許之。

皇明大政紀 八十五卷

二十四

四月中起潛掌國子祭酒潛具疏大略言忠與孝豈有二致事君親初無兩心使親喪可短他日所以事君可知矣。上覽疏許之。

以水災免直隸鳳陽府泗州天長盱眙宿州徐州蕭沛碭山豐諸縣夏稅麥凡萬二千餘石。絲五萬九千二百餘兩。立皇子祐極為皇太子。

祐極萬貴妃所生。

慧見軒轅。

荆襄南陽等處流賊平。進總督軍務項忠右都御史暫留撫治。

先是忠遣人持榜入山招諭其負險不服者縱兵搜捕。

九遣發還鄉者一百四十萬編成者萬餘斬首二千餘級獻俘於朝者百餘人仍獻便宜十事。

慧星見出天田入太微垣。

上召大學士彭時商輅學士萬安見文華殿時等言京官皂隸與俸不可減命該部照舊以安人情。

初廷臣因天災皆謂君臣懸隔情意不通請時召內閣大臣面議政務彭時亦對司禮監言莫謂上不得見雖諸老太監亦不得見以是諸內臣乃約一二日間。

上御文華殿召見衆先生但初見時情未浹洽不宜多言姑俟再見可說時等諾之至期將入復約如初既見時言天變可畏上曰已知卿輩宜盡心辦事時曰昨

皇明大政紀 八十五卷

二十五

准御史建言減京官皂隸與俸文職尚可武官不免怨望急須傳旨仍舊以慰安之。上曰卿即傳旨與該部

萬安遂叩頭呼萬歲時與商輅皆同聲叩首遂令酒餚而退自後再不召見諸太監乃謂人曰常言不召見及見無一奇謀至論止呼萬歲四方因傳為口實曰萬歲

聞老蓋中官初懼有言戒約至再及見後喜無言反見譏誚為所誑侮然先是御史所建言欲減京官皂隸俸

皆承太監黃高風旨欲以此難京官不虞武職恟恟欲殺言者一時莫能救解及此召見得旨批出如舊不減

人情始大安。

二月總督軍務左都御史項忠獻荆襄俘李嗣子等一

百二十九人刑部尚書陸瑜等會奏坐罪有差。

丁丑夜彗星北行其光益著橫掃太微垣郎位星。

詔併廣東石康縣於合浦縣。

已卯夜彗星光芒長大東西竟天自十一日北行二十八

度餘犯天槍尾掃北斗三公太陽。

大學士彭時上修德安民七事 上嘉納之。

時等言比者彗星見於天田西掃太微北近紫宮其譴

告警懼之至即漢董仲舒所謂天心仁愛之意也 皇

上憂切于心戒諭羣臣同加修省臣等備員近輔無以

少裨實深愧懼謹采修德大端安民大要條陳如左一

曰正心術二曰謹命令三曰親接見四曰慎賞罰五曰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二十六

納諫諍六曰勵官守七曰恤軍民凡此七事伏望 皇

上鑒除舊布新之象斷自宸衷力行新政以正心為修

德之本以力行為修德之助德修於上則羣臣咸知效

職而善政皆次第舉行矣轉災為祥莫切於此 上曰

具見所言事皆切實卿等宜勉力佐理以副朕懷

上以星變避正殿撤樂

禁革官司科罰

左都御史李賓等奏在外官司聽斷軍民詞訟動輒罰

人財物始則暫寄官庫以欺人終則通同庫役以入已

至有假立文簿虛作支銷者昔唐臣陸贄有言建官立

國所以養民賦人取財所以資國今舍法而取財既非

所以養人罰物以為私又非所以資國使不通行禁革

則貪風愈盛末流之弊不可勝言矣今後官司於軍民

詞訟悉依律問擬或復科罰宜治其罪無復為下民之

害從之

丙戌立春昏刻彗星犯天江星

諭德謝一夔因彗星之變上五事 上怒斥之

一曰正宮闈以端治本二曰親大臣以詢治道三曰開

言路以決壅蔽四曰慎刑獄以廣好生五曰謹妄費以

足財用忠懇剴切多人所難言者

壬戌成化八年正月戊戌朔以星變免慶成宴

夜月犯軒轅左角星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二十七

福建左布政使劉敷述職在京以彗星見上時務十二事

下所司知之

致仕南京吏部尚書魏驥卒謚文靖

驥浙江蕭山人由乙榜授松江府學教授諸生多所成

就與修未樂大典陞太常博士宣德初陞考功員外郎

歷太常少卿吏部左侍郎正統間進尚書屢請告不許

景泰改元得請年已七十七矣家居二十年不別治生

惟以文學自娛至是 上遣行人持勅存問未至已先

卒時年九十八遺書戒其子勿以塋事擾鄉里論者謂

自古大臣之最壽者惟宋文彥博而驥比之尤高蓋古

今罕有云

癸酉曉刻。月犯金星。

皇太子祐極慶禮部奏天下諸司進賀表箋尚有未至者請移文停罷從之。

二月甲申曉刻金星犯辰壘壁陣東第五星。

勅吏部右侍郎葉盛詣陝西延綏寧夏會議邊務。

兵部尚書白圭上言虜性桀黠宜勅王越等俟盛至日

即調甘涼莊浪蘭縣官軍防守要害必須明年二月大

舉搜套庶收一勞未逸之功請先用軍夫五萬擺堡運

糧計可足半年之費然後選集精兵十萬簡命文武重

臣充總督總兵每兵二萬坐營統領者各一人所需駢

馬鹿角榨軍器之數俱宜預備期以十二月啟行上

皇明大政紀 八十五卷 二十八

曰其令盛與越等計議以聞。

命禮部左侍郎兼學士萬安司經局洗馬江朝宗主考會

試舉人賜宴於禮部。

撤棘取中式舉人吳寬等二百五十人。

刑部左侍郎王恕奏揚州一帶河道修理事宜俱允行之。

恕躬視上下僉稽衆論具奏揚州河道南臨大江北抵

長淮別無泉源止藉高郵邵伯等湖所積雨水接濟湖

面雖與河面相稱而河身比之湖身頗高每遇乾旱湖

水消耗則河輒為之淺溢不能行舟若將河身比湖身

濬深三尺則湖水自來河水自深雖遇乾旱亦不阻船

又云高郵湖自杭家嘴至張家灣南北三十餘里俱係

磚砌堤岸每遇西風大作波濤洶湧損壞船隻失落錢

糧人命不可勝計况前項堤岸之外地勢頗低若再濬

深三尺濶十二丈取土以為外堤就將內堤原有減水

閘三座改作通水橋洞接引洞水於內行船仍於外堤

造減水閘三座以節水勢雖遇風濤亦無前患并查雷

公上下塘司城塘陳公塘俱係漢唐以來古跡各有放

水減水閘座年久坍塌遺址尚存近來止是打造土堤

攔水隨修隨塌不能畜積水利若每塘造修板閘一座

減水閘二座濬則減水不至衝決塘旱則放水得以接

濟運河。

總督軍務都御史王越上言延綏罷遣戍卒從之。

皇明大政紀 八十五卷 二十九

越言近以兵部遣官來議方略仍令留駐朔州孤山諸

處但今虜退日久邊境稍寧且士卒衣服盡壞馬死過

半請如前罷遣休息臣與所遣官俱暫還京上曰邊

境既稍寧其即移文諭越令與葉盛還京。

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吳寬劉震李仁傑進士及第邵賢

等七十八名進士出身白坦等一百六十九名同進士出

身。

是科得楊一清吳寬陳壽皆有聞先是吳寬屢試於鄉

不利貢入國學絕意仕進不復應舉提學御史陳選禮

聘敦請鄉試遂舉第三至是會試殿試皆魁天下不負

科名。

兵部侍郎葉盛奏議處河套事宜從之

北虜出沒河套為西邊患。有言增兵守險者。有言大舉搜套。驅出河外。沿河築城堡。抵東勝。從民耕守其中者。盛受命往議方略。奏言搜河套。復東勝。此皆事勢所難。不敢妄議。惟增兵守險。可為遠圖。宜令守臣剷削邊牆。增置城堡。收新軍以實邊。選土兵以助守。此不但可責近效。而亦足為長便也。上是其言。又與王越。余子俊等會奏陝西三邊。曰延慶。曰寧夏。曰甘肅。三邊之中。延慶為內地。往年虜寇或在遼東。大同。宣府。或在寧夏。莊浪。甘肅。去來不常。為患不久。景泰初。始寇延慶。猶不敢深入。天順間。阿羅出。進入河套。不時出沒。尚不敢迫近。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三十

居民至成化初。毛里孩率眾入寇。威劫中國人為嚮道。久聞河套。故今日賊首孛羅合。亂加思蘭。相繼為患。臣等議延綏地方。自正統初。創築榆林城堡。外築瞭望墩臺。內植軍民種田。界石後。以守土軍官。私役官軍。招引外民於界石外墾田。因而召寇。七年六月內。用總兵巡撫官議。乃依界石山勢。隨其曲折。剷削如城。川口左右。俱築大墩。調官防守。以為一勞永逸之計。乞勅所司申戒。總兵巡撫等官。嚴加禁約。不許軍民於界石外種田。召寇。仍乞量起山西民一萬。陝西民二萬。聽延綏會官移文兩布政司。各選委堂上官。每年三月八月。各一興工修築邊牆。此誠不戰而屈人兵之計也。詔修築邊

堵其令本鎮官軍以漸整理。不須借力於民。

四月。京畿自二月至是月。不雨。大風竟日。運河水涸。

命詹事兼侍讀學士李泰復任。

泰以伯父司禮監太監。未昌為父。不為所生母終喪。士論醜之。

兵科都給事中梁璟等劾總督軍務右都御史項忠偏聽。檢討張寬。御史劉潔。總兵李震等。縱殺要功。不聽。

璟等言。頃者荆襄盜起。皇上命項忠往總軍務。諭令

罔及非罪。後賊首王彪就擒。盜亦漸息。宜令附籍者聽

其生業。未附籍者。斟酌驅遣。忠偏聽。檢討張寬。御史劉

潔。總兵李震等。貪利要功。所過州縣。見在附籍者。不論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三十一

久遠。一柴逐之。又縱兵驅逼。略無紀律。以致冤聲震天。肝腦塗地。比之夷狄。侵擾慘酷。過之。邇者。彗出。旱傷。未必非忠等所致。且寬以奸邪小人。簡侍親藩。惟便身圖。潔貪婪素著。一善無聞。忠為所誘。伏願陛下察之。衆論斷自聖心。正忠等濫殺之罪。以釋神人之怒。以紓萬姓之冤。上曰。荆襄流民為患。中外皆以為慮。今忠等奉命祛除。已畢。若等所言。未免出於偏見。

兵部尚書白圭等言。總督項忠等所上荆襄功次文冊。兵數前後不同。請行審勘。詔不須再勘。如忠震奏。定擬陞賞。

圭奏。項忠所上功次文冊。與總兵李震所報名數。前後

不同及都御史楊璿先奏潼關南陽等處官兵人等前
後擒斬賊首王彪楊俊王洪等首級凡九十餘人。今冊
內所開擒斬王洪等賊首級不開何人功次以致百戶
孫廣有言。又生擒數內張全等三十三人。原作謀逆。比
法司審鞫情可矜。又所報被創軍士十有五人。而陣亡
者十有八人。使賊果聚眾以抗官兵。則損傷之數。豈止
於此。又豈有陣亡者。反多於被傷之理耶。以此推之。甚
有可疑者。請移文巡按河南陝西湖廣御史。審覈前後
擒斬之數。可作論功陞賞與否。庶恩典不濫。

詔表海康民吳金童妻莊氏貞烈。令有司誅謀殺金童
劉銘梁狗梟首示衆。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三十二

新會民劉銘梁狗往海康賣穀將還。海康民吳祁與其
弟金童挈家避寇。附舟至新會。止於銘家。祁遠出傭工。
銘狗見金童妻莊氏色美。屢欲犯之。不從。二人乃謀與
金童捕魚。夜縛金童。斫其腦投江中。時江濱民關道安。
聞金童道呼。欲救不果。銘歸欲犯莊氏。而拒益力。居數
日。金童屍浮銘門。適莊氏出汲。識爲夫屍。哭視之。斫癢
宛然。得銘謀死狀。顧力不能報仇。乃先投幼女於水。即
自投水抱夫屍死焉。三屍隨潮上下。旋統銘門。其隣家
李逢春買棺收葬。夜銘潛發其屍棄之大海。吳祁自外
歸。得弟屍於海濱。乃訴于官。儒生李啟李蕃及關道安
等爭述莊氏節義。弁士人弔哭詞章上之。銘狗吐服刑

部員外郎馮俊特爲具奏。上令有司即誅銘狗梟首
示衆。旌表莊氏。刑部尚書陸瑜奏。李逢春等收葬三尸。
誠爲義舉。今遭發掘。宜命有司即其處寔之。立石大書
其夫婦姓名以誌庶可垂於永久。詔可。

三月京畿大旱。

中貴怙寵殺人。事覺。刑部侍郎曹輩具奏。逮治。不報。越三
日下之。

巡撫延綏都御史余子俊奏。虜酋擁衆河套日急。上令
總兵趙輔都御史王越刻日啟行。

詔今後失機將領。監候奏治。不必解京。著爲令。

陝西都指揮董縉失機。巡撫馬文升械之至京。上曰。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三十三

縉既臨陣先遁。本當處死。姑從寬典。降三級。令當先殺
賊贖罪。

總制荆襄軍務左都御史項忠被劾。乞致仕。慰留之。召還
院。

會有星孛于天田。言者謂荆襄殺戮所致。忠再疏自列。
言爲國任怨。未嘗妄殺。因乞骸骨。上溫詔慰留。且召
之還。後荆襄三十餘年芽孽不作。跡其摧創之力。未必
非撫綏之地也。

六月。巡撫大同右都御史林聰以疾致仕。

增設慶陽延安二府通判各一員。專理邊務。

擢掌京衛武學事國子監丞闞禹錫爲御史提督北直隸

學校

七月刑部尚書陸瑜致仕

瑜任刑部尚書十有五年。明習法令。如漢胡廣。而無與世浮沉之譏。屬官賢者。禮之如賓。有險且暴者。馭之甚嚴。及其改過。則坦懷待之。不追咎其既往。人以其德之門。達素不合。及達敗。言者欲寘之。李賢訪之。瑜曰。達典制。獄任情輕重。不可謂無罪。然視紀綱。馬順則有間矣。賢然之。達卒。得不死。都御史寇深暴戾自用。每會審罪囚。強辯巧詆。衆無敢違者。瑜徐一言。據理正諍。深不覺自屈。

丙午隴州大風雨雹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三四

中有如牛者五。長七八尺。厚三四寸。六日方銷。是月州之北山。吼三日。裂成溝。長半里。

修隆善寺畢。工科都給事王詔等諫。濫陞工匠寫碑官。不從。

工完。命陞工匠張定住等三十人。為文思院副使。寫碑官為尚寶司少卿。工科都給事中王詔等言。陛下紹承弘業。于茲九載。頻年天變于上。而星妖示見。地變於下。而江海泛濫。或炎夏霜降。或平地阜出。或猛虎食人。或雨雹傷稼。夷狄侵邊。將士暴露。加以水旱相仍。瘟疫流行。軍民疾苦。日甚一日。於此汰冗官。去冗食。以節國用以救凶荒。猶且緩不及事。乃因寺成碑完。而濫陞官

爵如此。彼西征北伐。捐軀捐命之人。將何以酌之。方修寺之初。臣等失於論議。固已獲罪于陛下。不容於清議矣。於此而又不言。如祖宗設官之意。何伏望斷自宸衷。追寢前命。則名器不濫。國體斯正矣。

虜寇臨鞏。都御史馬文升擊敗之。尋總制陝西邊務。

文升督兵追至黑水口。生擒平章鐵烈孫。斬首數千顆。遂陳時政十事。及禦邊三策。

八月。哈密忠順王孛羅帖木兒故無嗣。王母理國事。

巡撫延綏都御史余子俊。徙鎮榆林。築沿邊墩堡。岩砦工成。

子俊疏國初逐出北虜。遠遁黃河之外。至正統初。虜始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三十五

渡河來犯。近邊守臣。乃於綠邊立界石。創置榆林諸營。堡外又築墩臺。以瞭望。天順以來。虜知我東西諸邊各據險以守。難於窺伺。惟延慶地無險阻。可以馳突。屢來犯邊。掠我邊人。以為嚮導。遂知河套所在。入屯其中。自是虜顧居內。而我屯守反在其外焉。請於沿邊一帶。墩臺空處。築牆連堡。其舊界石一帶。多高山陡崖。依山形。隨地勢。或剷削。或累築。或挑塹。延引相接。以為邊牆。於是東起清水營之紫城砦。西至寧夏之花馬池。延袤二千里。每二三里。則為墩臺。岩砦連比不絕。又於中空築牆垣。橫一斜二。如灣月狀。以為偵敵避箭之所。凡為堡十二。岩砦八百有奇。墩九十有五。凡兩月而功畢。

陸左諭德王獻為翰林學士。洗馬楊守陳為侍講學士。侍講彭華為侍讀學士。

鴻臚寺序班魏完奏先臣南京吏部尚書魏驥遺命辭賜葬。上嘉歎從之。

完奏先臣驥以正月卒於家。臨終語臣曰：我即死，朝廷賜葬，必須辭免。又以手書遺臣，死後慎勿以葬事累鄉里。今者皇上念先朝老臣，特加優恤，而臣於先臣遺命，不忍違棄。故敢昧死以請。章下禮部言辭葬固魏驥之誠心，賜葬乃朝廷之盛典。惟上裁處。上曰：朝廷恤典為忠者勸，今驥臨終遺言，猶恐勞民，可謂純臣矣。覽奏良用惻然，重違其志，特從之。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三十六

九月，北虜寇韋州，深入固原。及好水川，都御史馬文升擊敗之。

文升檄諸路兵按伏湯羊嶺，虜至遇伏，驚遁。盡棄輜重，擒斬二百餘級。因改其嶺為得勝坡，勒石紀功。

吏部尚書姚夔言：災變相仍，請命廷臣共修安民弭變急務。下禮部會官議行之。

夔言：南京及浙江等處守臣各奏，狂風大雷雨，江海湧溢，環數千里。城郭廬舍人畜田禾多致漂溺。况前妖彗示變，水旱蟲荒，山東河南湖廣尤甚。加之胡虜猖獗，暴骨十里，兵疲於奔命，民困于供億。萬一姦人乘機扇亂，禍將不測。請命廷臣共修所以安民弭患急務。事下禮

部尚書鄒幹會府部大臣議：南京承平日久，宜勅守備叅贊大臣整勅兵備。臨清地控京師，鳳陽接境淮汝，浙江福建連山濱海，各宜簡大臣巡撫其地。三司郡縣官有不勤政務者，悉行究治。其濱海兵民多以魚鹽為生，如有挑馱負負食者，戒所司勿禁。災甚之地，今年糧芻

鹽課顏料草束俱令勿徵。邊官士卒率為主將役，宜悉宥其弊。議上，詔皆允行。

十月，南京吏部尚書崔恭勅南京屬官，放恣通賄，郎中方高門相等十人下吏部議黜之。

順天府尹李裕言：乞禁約奸徒挾勢囑托需索等弊。下都察院如議行之。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三十七

裕言：本府所屬宛大二縣，多玩法之徒。往往詐稱各衙門差遣，挾勢囑托。又有詐稱內府催辦公務，往各處司府州縣索需財物。乞勅都察院懸榜禁約。有若是者，無問真偽，械送法司，明正其罪。庶使人知警懼。

十一月，癸丑，曉刻，木星犯鈞鈴。定襄伯郭登卒。

十二月，以旱災免直隸順德真定等府所屬并河間衛秋糧九萬七千餘石。穀草二百餘束。綿花五十三萬餘斤。

癸巳，成化九年正月壬辰朔，以災荒免湖廣武昌府糧三十二萬餘石。

巡撫浙江都御史劉敷奏：鎮守中官不得受民詞訟。請著

為令下部議行之

時浙江鎮守巨璫席勢牟利。敷操切之使不得逞。故有此奏。

二月。吏部尚書姚夔卒。贈太保。謚文敏。

夔豪俊慨慷。不拘小節。論者謂其類唐杜黃裳而未免通餽謝。當時益已疵之。

以御史戴珊提督南京學校。

凡考校。必以文藝占器識。品藻精明。諸生帖服。其最稱許者。吳中王鏊也。

以尹旻為吏部尚書。王槩為刑部尚書。

成化七八年。朝廷以姚夔陸瑜頗致謗議。圖代之者。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三十八

太監覃勤乘間薦大理寺卿王槩及旻。上領之。覃密

報王槩。旻入朝。道語王曰。昨者有人到宅。其言亦可

信乎。王曰。無也。旻質以覃所報。王悟曰。恭喜。予何敢望

是時外議多以王代姚。內閣大學士商輅亦啣旻謗。姚

屬意於王。旻懼。百方經營。及是喜得覃語。故詰王。癸巳

春二月。姚沒。適商以妻喪在告。旻亟叩覃。毋俟商出。乃

引東廠刺事韋太監入奏。以外議人望皆歸於旻。於是

遂諭內閣擬旨用旻。尋陞槩刑部尚書。

命儒臣校正宋儒朱熹通鑑綱目刻梓以傳。翰林院編修

謝鐸勸上親賢講學。上嘉納之。

鐸言。宋神宗好通鑑。理宗好綱目。徒知留意於書。不能

推之於治。因勸上親賢講學。見諸行事。不可為二君之徒好。

陝西總兵白王巡撫馬文升以虜寇入境。隄備不嚴。兵部奏請究治。上宥之。

三月。南京兵部尚書程信論南京守臣不可與錢穀詞訟從之。

守臣欲與錢穀詞訟。信曰。守備任機務。所以謹非常。若此。乃有司之事也。斷不可預。論者以為得體。

以吏部右侍郎葉盛轉左侍郎。陳俊為吏部右侍郎。山東晝晦。

戶部給事中鄧山奏。北直隸山東民飢相食。恐患生不測。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三十九

為費及多。上命各巡撫官即行賑濟。不許遲慢。

四月。辛酉朔。日食。

總督河道刑部侍郎王恕言。山東災重。乞詔廷臣講究其。弭災卹患之策。并祭告各處山川之神。下所司行之。

恕言。去年自京直抵揚州。南北三千餘里。水旱災傷。今歲雨雪少降。狂風彌月。土乾麥槁。民不聊生。又三月初

四日。山東地方。忽暗黑如夜。

詔免山東今年稅糧。

上曰。山東既災重。須加實惠。

遣禮部左侍郎劉吉祭告東嶽泰山。東鎮沂山及東海之神。以祈雨澤。

速同禮監沈繪奉御賈祥千戶賈廣下獄誅之。

繪恃寵稔惡。後見疎斥。常懷怨望。祥因教其私造兵器。家僮演習。以備不虞。有畏祥者。遂發其平日盜內帑金銀器物。諸不法事。及其弟千戶廣不時披甲出入皇城。莫測其意。下法司推問。獲實。命繪祥斬。廣絞。其黨二十一人。送司禮監奉請處治。

南京吏部尚書崔恭奏南京監生紀選於南吏部。從之。

先南雍監生。歷事滿。必抵北紀。選而還。卒業。其中貧乏者。病於往復。率多淹滯。乃疏其不便。南士得紀選於南部者。寔自恭始。

五月。進直內閣商輅為戶部尚書。萬安禮部尚書。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四十

起致仕禮部侍郎倪謙。翰林侍讀學士錢溥。於南京管事。六科給事中唐仁等十三道御史羅明等劾奏溥謙在。先朝累承異寵。不顧清議。污壞名節。過蒙釋其罪愆。遣歸田里。待之已厚。而乃營求起用。乞俾溥等仍舊致仕。庶得始終保全。上批答曰。朕念錢溥倪謙往勞。特起用之。所言不准。

翰林侍講學士丘濬服闋。復原職。

南京吏部右侍郎范理卒。理居官清慎忠勤。凡政皆精慮而果行之。一以興利為主。故江陵纔七閱月。而去之日。民遮留不克。則奔餞數十里。慟哭而返。少保楊溥聞之曰。世有為縣。七月遽得

民如此。其去德安。去貴州。民祖餞如江陵尤甚。德安又勒其去思碑於府治。

六月。直隸河間府蝗。廣平順德大名真定保定并河南懷慶府大雨水。延綏徙鎮榆林。

七月。土魯番鎖擅阿力王虜哈密王母金印以去。命尚陽伯李文通政劉文往甘肅規復哈密城。

哈密既為土魯番鎖擅阿力所并。累求救援。兵部言哈密東由先安定苦峪沙洲等衛。亦為土魯番所脅。則我邊藩離盡撤。而甘肅之患方殷。設使河套之虜不退關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四十一

中。供億愈難繼矣。上命集廷臣議。會昌侯孫繼宗等謂宜及今虜勢未盛。遣使勅赤斤蒙古罕東等衛。諭以大義。俾知唇亡齒寒之勢。且鎖擅阿力合亦遣使進貢。因賜之勅。使悔過自新。庶可以散其奸謀。縱哈密不能自存。亦足以堅各衛內向之心。因舉文等習知夷情。宜委以使事。乃勅文等往。

北直隸提學御史閻禹錫奏。近例廩膳生考黜者。俱追廩為民。今奉勅。俱發充吏。請停追廩之例。禮部覆奏。從之。史部尚書尹旻等言。令巡按御史并諸司如舊例。奏報缺官。從之。

旻等言。天下諸司官有缺。每五日內。申所司。巡按御史

兩月一次具奏。各司府每三月類上本部。而諸司乃有不如期奏報者。自今乞下巡按御史并諸司令其一二如前奏上。違者俱論以法。詔從其議。

東直門火

以火災免應天池州安慶徽州四府所屬上元休寧等十九縣。去年秋糧九萬四千八百餘石。

南京兵部尚書程信致仕。

信在南京嘗因彗出軒轅。乃與六卿合議。復上言興利除害三十餘事。多見諸行。他若汰貪縱。修舊典。可書者尚多。在南京參贊已四載。復疏乞休。上重違其志。賜物還鄉。有疾若去。體勿久於家之語。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四十一

八月左都御史王越率兵捕虜於河套。大敗之。

初虜居沙漠。以黃河為界。水凍而入。水欲解而去。邊人止防秋冬。春夏以餘力墾田修城。後虜入居河套。其延袤數千里。草卉豐茂。產獸肥美。自前代及國初。俱砌城壘。置兵戍守。後弛備。虜遂占居。出沒無時。邊坐受大困。越諜知虜他掠。遺老幼於廬。選精騎萬餘。自出塞。齎七日糧。晝伏夜行。每二舍伏兵數百人。使行休。四日天未明。至虜帳。萬騎齊搗之。縱火且擊。且射。斬首三百級。奪其馬。駝牛羊器械無算。比午虜自外趨歸。哭聲振天。悉力追我軍。越結陣徐行。殿者力戰。及前伏兵起。又與戰。虜再遇伏。知我有備。大慟渡河而逝。

南京六科給事中汪直等十三道御史吳禔等劾奏倪謙錢溥不當起用。仍乞放歸田里。以為姦貪者之戒。不聽。少詹事柯潛卒。

潛字孟時。福建莆田人。景泰辛未進士第一。授翰林修撰。歷陞前職。丰神俊整。言行謹飭。人皆以公輔望之。是年居母憂。值祭酒員缺。上以潛剛方。特起用以厭士論。潛疏乞終制。謂親喪可短。則所以事君者可知。上覽疏許之。因久居苦塊。患左足風痺。而寒熱繼作。遂卒。九月。未平知府王璽奏請伯夷叔齊廟額祝文。從之。璽奏廟在未平境內。洪武中有司春秋致祭。景泰中始廢。今臣已重建。請賜廟額祝文。上特額曰清節。命詞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四十二

臣撰祭文。令有司仍春秋致祭。

兵部給事中韓文梁璟王詔等劾左都御史王越邀功啟之。并薦前吏部尚書李秉。兵部尚書王竑。可大用語。涉官禁。上震怒。逮至文華殿拷掠。尋釋之。

高陽伯李文通政劉文率罕東赤斤番兵討鎖檀阿力王。不克而還。

文等調集諸軍。駐苦峪地方。徒張聲勢。土魯番聞之。堅陣以待。而諸軍竟不敢前。無功而還。自是土魯番謂中國易與。志頗驕橫。朝廷累勅守臣經略。而夷情變詐。卒未易定。

十月總督兩廣右御史韓雍以疾乞致仕。不允。

虜寇廣寧。

上閱列侯諸將于西苑。

公侯而下皆射騎。英國公張懋三發連中。上大喜。賜鈔千貫。白金五十兩。金帶一束。尋命掌中軍都督府事。提督五軍營。

十一月論大學士彭時編纂宋元綱目。

時因奏翰林春坊等官劉珣。王獻。彭華。楊守陳。尹直。黎淳。謝一夔。鄭環。劉健。汪諧。羅璟。程敏政。陸簡。林瀚。分爲七館。編纂明年。丘濬。丁憂起復。令同編纂。再加一館爲八館云。

添設蘇松常鎮湖州五府并所屬縣勸農通判縣丞各一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四十四

員。尋復添設北直隸趙深平谷等七十二州縣。江西南昌新建等二十縣。湖廣沔陽黃岡等十州縣。河南光州及尉氏等十三州縣。各州判縣丞二員。專理勸農。

勅邊軍遇賊如曾率衆對敵。及衆寡不敵者。雖失利不罪。其閉門坐視。見賊先退者。以失機罪之。

十二月。暫停徵馬。

時兵部言北直隸山東河南等處水旱民間馬停徵。

上曰。馬政固國家急務。但歲歉民貧。救死不贍。喪彼得此。將安用焉。兵部議是。南直隸等處。凡災傷地。暫停之。命御史熊繡巡河。

繡風聲丕振。一日過廣平。寒甚。借守裘。後還之。守以繡

里故。新製一裘。遺之。竟不受。他日白沙陳先生跋其往還書曰。處置得停當。辭得極是。且造於古君子風。無一切世味。浮薄健羨。

刑部尚書張鼎上言邊儲事宜。下所司知之。

鼎言。臣生長陝西。比見邊務日殷。水旱繼作。謹陳事宜。以備採擇。其一曰。陝西八府。三邊腹裏。俱有鎮守總兵。巡撫都御史等官。不相統一。遇事各爲可否。有警不相援救。宜推文武兼濟者一人。總制三邊。副將以下悉聽調遣。則事體歸一。其二曰。頃年軍法不行。爲將者縱賊殺掠。出入自由。後有失機。宜從律例科斷。其三曰。今官軍對敵。固有克捷。蓋由腹裏官軍。素係怯弱。惟土兵驍勇。而邊將多侵奪其官。故多畏避。宜立法召募。特加優恤。有功不得隱蔽。則土兵效勇。而鄉導可得矣。其四曰。今邊將上下相蒙。互爲欺罔。遇虜入寇。閉門不出。或有失機。多歸罪于下。邊備懈弛。日甚一日。古之爲將者。與士卒同甘苦。而今之爲將者。每以供饋勞人於千里之外。宜禁絕之。又余子俊議。徙綏德鎮城於榆林。又築邊牆千二百里。值邊境災荒。軍民役死者萬計。牆亦旋傾。虜竟入套。宜酌議之。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四十五

甲午。成化十年。正月。丁亥朔。

勅諭左都御史王越。專摺劾林總督諸路軍馬。

王越提學御史。奏順天應天兩府鄉試事宜。

詔從之。

禹錫言舊制以御史二人監試宜令預于十日前入院庶詳察事端以祛積弊其同考試官宜令所司擇文學優長素行端介者毋徇勢要干請搜檢守誦宜用在外都司官軍毋遣京營之人庶革其傳遞支帶之弊至於校文須主考詳慎將同考官落卷并二三場通行檢閱務得積學之士不許懶慢推托且兩京係侍從格心之臣若引嫌畏避內實不足者隨當罷黜試錄就刻舉于文字不許主考代作以防檢閱

二月罷支運為改兌

免各處巡撫都御史赴京議事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四十六

靖安伯和勇卒

勇迺北人祖阿魯台初為瓦剌馬哈木所敗率其部落稱臣內附永樂初封為和寧王仍居漠北後復背叛宣德九年為瓦剌脫歡所殺其子阿卜只奄即勇之父窮蹙歸附命為中軍都督賜之第宅尋卒勇襲指揮使帶俸錦衣衛累軍功歷官左都督成化初陞靖安伯食祿中府至是卒賜祭葬如例勇雖出夷虜天性廉謹嘗從征兩廣一時文武大臣多肆縱勇獨循理守儉衆視有愧焉

三月工科給事中韓文勘覈陝西慶陽妄報功次劾總兵劉聚都御史王越馬文升余子俊罪狀上悉宥之

劉聚都御史王越馬文升余子俊罪狀上悉宥之

文言奉命辨驗紀功郎中張瑾所劾總兵官劉聚范理游擊將軍祝雄侯謙都督周賢指揮劉琮都御史馬文升所報功次多虛少實其乘機妄殺幼男婦女誠有如張瑾所言劉聚馬文升敢相朋比互遣其子劉祥馬琇奏捷左都御史王越職居總制倖勝邀功左副都御史余子俊事出遙聞附眾罔上後知事覺稟奏飾非上曰此曹濫殺妄報功次本宜重罪今虜賊既遁不為無功總兵叅將游擊等官姑宥其罪報功得實者如例陞賞殺幼男女婦者姑免問俱發邊遠立功瞭哨

兵科給事中郭鏗等劾總兵劉聚都御史王越馬文升余子俊貪功上命所司移文戒飭之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四十七

鏗等奏聚等怠於敵愾急於貪功既無保障之功反施屠戮之慘萬姓傷心四夷傳笑即中張瑾劾奏於前給事韓文覈實於後乞大奮乾剛重加黜罰以為邊臣妄殺邀功之戒上曰爾等所言良是但其事已裁處不必再問

以水災免直隸壽泗和三州霍丘等八縣成化九年秋糧三萬七千餘石鳳陽留守左等七衛并洪塘湖千戶所子粒七千五百餘石

以旱災免湖廣武昌漢陽黃州常德辰州衡州長沙七府成化九年秋糧五十三萬五百餘石武昌衡州常德靖州沅州五開茶陵黃州長沙銅鼓辰州十一衛子粒二萬九

千六百餘石。

吏部左侍郎葉盛卒。賜謚文莊。

盛爲人溫雅簡重。崇道義。尚名節。言動思。效古人。居家敦孝友。其取人。先行檢。而後才藝。蒞官清慎勤恪。設施不苟。與寮友論事。不激不隨。然存心寬厚。終不及人之過惡。所寓門無雜客。公退。手不釋卷。考古辨疑。殆忘寢食。與世俗聲色財利之好。澹然不以經心。平生爲文師歐陽。而功業自期於韓范。以范爲鄉先正。尤景慕焉。

起致仕左都御史林聰。掌南京都察院事。兼提督操江。

先爲都察院者。務制十三道。遇事規避。無所言。以悅權倖。士論殊不直之。及聰縮院。章道中。時有彈劾。當事者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四十八

厭之。謂其不能鈐其屬。聰曰。已既不言。而又遇人使不言。誠非聰所能也。

四月。以陝西左布政朱英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巡撫甘肅。

召左都御史王越還掌院事。加太子少保。

越抗言。將士功大賞輕。乞移已官償之。不報。

調南京禮部主事林孟和爲陝西慶陽府通判。

孟和言。本部侍郎倪謙。貶法徇情。市恩弔譽。堅以禮法執請。姑爲信從。而心寔啞恨。伏望調臣別用。或罷歸田里。貶竄荒域。仍居前職。實非臣所願也。詔孟和以屬官不知大體。毀辱大臣。可調邊方。

駙馬都尉馬誠。乞錄其兄誥爲國子監生。詔許之。

都給事中霍貴等言。國學乃首善之地。教化之原。惟科貢之士。及大臣恩蔭子弟。得肄業其中。馬誥身非科貢。父非大臣。而馬誠爲乞恩入監。祖宗以來。未聞弟爲駙馬。而兄得錄用者也。誠之狎恩蠹政。誥之夤緣求進。俱當論罪。詔既准入監。姑已之。

五月。總督漕運都御史李裕立張秋南旺湖及淮安西湖石隄成。

舊用椿木以捍衝激。屢修屢壞。費無已時。裕檄郎中楊禁主事郭升。易之以石。利垂永久。

命御史屠瀟巡按四川。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四十九

瀟歷覽四方。殆遍。乃摘其尤弊十事禁約。

六月。巡撫湖廣都御史劉敷奏。定王府第宅大小。工價多小。給頒各府。從宜修繕。從之。

敷以荆襄分封日滋。營造民力日困。故奏上。朝議是之。通行天下。

兵科給事中祝瀾言。請勅在京文武大臣。備查內外新舊條例。務歸至富。以類相從。取旨裁決。刊行通守。詔下所司議行之。

瀾言。大誥律令。及諸司職掌。洪武禮制等書。頒布中外。俾臣民遵守。然民生日繁。庶事百出。制書有未備載者。或朝廷有所施行。臣下有所建請。遂因之以爲條例。乞

查定之。

閏六月巡撫甘肅都御史朱英條陳安邊十事。下所司議行之。

英大槩欲練兵積糧興屯田控諸番皆切於時務又陳十事如徙居戎簡貢獻謹烽燧防間諜亦常慮所不及又超拔偏裨授以閫職如王璽劉誠後皆為名將。

勅南京吏部尚書崔恭恭贊守備機務。

七月勅右都御史董方巡撫大同節制諸軍事。

巡撫延綏都御史余子俊奏乞終養不允。

八月起都御史張瑩巡撫保定等府。

值久旱給民牛種俾不廢業復承勅勾稽戎籍王師出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五十

督軍餉不乏。

巡撫陝西都御史馬文升率兵勦氓以叛番平之。

直隸博野知縣裴泰奏乞勅禮部定宋儒程顥程頤祭儀從之。

從之。

泰言一大儒其先博野人祖羽為端明殿學士因家于

洛陽本縣程委社實其祖居舊有祠堂近為修葺乞勅

禮部定其祭品儀注令所司春秋致祭事下禮部覆奏

從之。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馬中錫等一百三十五名。

主考侍讀學士彭華庶子黎淳淳閱一場得一優卷及

後場絕不相類疑有弊勾稽墨卷果得謄錄生截卷狀

移簾外按其事而取優卷為第一拆封即馬中錫亦一時名士。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王整等一百三十五名。

主考學士謝一夔試錄五策皆刊齋場屋中墨卷不易

一字一時稱得人明年整果會元及第。

刑部尚書王槩卒謚恭毅。

命定西侯蔣琬提督團營。

九月癸丑朔日食免朝。

以水災免直隸蘇松常鎮四府所屬吳江等一十四縣并

蘇州衛秋糧子粒共四十三萬四千六百石馬草一十六

萬九千八百九十餘包。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五十一

以左都御史項忠為刑部尚書。

勅公侯伯并駙馬初襲授者送國子監讀書習禮祭酒一

依學規教之懶惰不律者奏聞。

巡視江西都御史原傑平定盜寇召改左副都御史理院

事。

十月左庶子兼侍讀徐溥服闋至京陞少詹事兼侍讀學

士。

滿魯都冠宜大。

以太常少卿童軒掌欽天監事。

命妖人李孜省為太常寺丞。

十一月運太倉銀三十一萬兩以給邊需。

命錦衣衛重杖自宮謫戍逃至京師復希進用者遣之
初自官三百一十四人先已謫戍復逃回希用故禁絕
之。

虜寇臨鞏。

致仕兵部尚書孫原貞卒。

原貞江西德興人卒年八十七居官以清慎自守多著
勞效令終壽考亦世所難得云。

十二月陞翰林編修程敏政李東陽為翰林侍講。

罷湖廣寶慶等府縣淘金。

時內費日侈帑金漸乏乃命寶慶等府武陵等縣開原
額金場淘煎以進巡撫等官命所屬十二縣開二十一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五十五

場歲役人夫五十五萬有奇而武陵之民傷於蛇虎死
於大水者無筭僅得金三十五兩巡撫等官奏工多金
少徒害生民請有司取贓罰銀易金應用從之。

左都御史李賓等奏請備錄妖書名目榜示天下不得傳
習從之。

賓等奏錦衣衛鎮撫司累獲妖書圖本舉皆妄誕小民
無知往往被其幻惑乞備錄其妖書名目榜示天下使
愚民咸知此書決無証驗傳習者必有刑誅不至再犯
表可。

命總督兩廣右都御史韓雍致仕。

先是鎮守廣西少監黃沁許奏雍坐視猥賊出沒隱匿

不報以致斷藤峽賊復甯聚滋蔓流劫郡縣上免雍

罪命致仕雍在兩廣威令素行沁不得其欲布政何宜

迂而固按察司副使張敷貪而暴不為雍所禮乃與沁

攻訐之及差官往覈適委宜敷行勘竟醞釀以成其罪

雍督軍嶺南賊勢雖不盡遏絕而功多於罪乃為內侍

奏黜公論不平兩廣人思之不置。

乙未成化十一年正月辛亥朔。

吏部奏罷朝覲官布政楊文琳按察使王琳等一千八十
一員。

陞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學士彭時為少保仍兼舊職理事
賜故御史伍驥都指揮丁泉於福建上杭縣立祠祀之。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五十三

天順六年盜賊竊發丁泉率兵守備賊不敢犯次年賊
勢益熾伍驥初入境聞變單騎冒險親造賊巢諭以禍
福賊聞莫不感泣旬日間來歸者一百七十餘戶俱給
以牛具穀種俾之復業惟賊首李宗政等負險不服遂
委泉率兵深入攻營寨泉奮身力戰為賊所害驥總督
官軍吊死卹傷激揚義氣與賊十餘戰破掣壁等十八
寨擒斬八百餘人賊平驥衝冒瘴癘致疾而卒眾皆悲
傷痛哭如失父母立祠祀之至是知縣蕭宏奏乞載祀
典事下禮部覈奏賜其祠額曰褒忠命有司春秋祀之
驥江西安福人景泰甲戌進士。

二月詔開河南宜陽衛銀洞。

先是兵科給事中郭鏗言河南各縣多有銀礦乞開煎以備邊用有司勘報言銀洞在山谷之中道路險阻礦脈微細所得不多遂命封閉至是戶部尚書楊鼎又言內府及邊儲缺用乞復開煎勘報如前 上命仍封閉之

國子祭酒周洪謨言請禁聽訟用夾棍等刑具從之

洪謨言天下有司聽訟輒用夾棍等刑百姓不勝苦楚請勅法司禁約除人命強盜竊盜奸犯死罪須用嚴刑其餘止用鞭朴違者風憲官錄其酷暴以備考劾詔可命少詹事徐溥翰林侍讀學士彭華主考會試天下舉人華以從子入場辭免改命侍講學士丘濬撤棘取中式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五十四

舉人王鏊等三百人

癸卯曉刻月犯牛宿火星

兵部尚書白圭卒贈少保謚恭敏

圭直隸南宮人歷官中外數從軍旅累有勞效而荆襄之功為最然乏清譽既沒而諸子以分財不均闕訟聞者嗤之

改刑部尚書項忠為兵部尚書

召巡撫大同都御史董方為刑部尚書

三月少保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學士彭時卒贈太師謚文憲

時江西安福人卒年六十謚文憲時端謹嚴密外和內

剛立朝三十年公退未嘗語子姓朝廷事每有大政事大議論持正居多雖不立赫赫之名亦隱然一代人望云

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謝遷劉戡王鏊進士及第卜同等九十五名進士出身張琛等二百二名同進士出身兵部左侍郎李震卒

震九年考滿陞支二品俸垂涎代白圭不意項忠轉來忿恚不平震次子宣聘項女媀家也一日呼項曰親家既到刑部罷何又鑽來此項曰親家何不鑽踰月震疽發腦後尚強力朝參諸卿亞戲震曰腦後生瘡因轉項震對曰心中謀事不知親衆改胸中有病不知疼蓋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五十五

兵部右侍郎滕自明以母喪奪情抵任故云胸為肉疼為勝雖對未切而事實相關亦哂也大抵震素患癭每奏事聲哂甚不稱 旨故久不得陞竟以是卒

四月析河南汝州地置寶豐縣固始地置商城縣勅戶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商輅兼文淵閣大學士吏部侍郎劉珣禮部侍郎劉吉俱兼翰林院學士直文淵閣命欽天監所占天象仍會本封進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劉伸奏自洪武以來凡天象有變本臺輒自具奏不用本監印信至正統初監正彭得清等始變舊制且本監官俱故陰陽官子孫係專門之學所奏天象據舊書以為占候今掌監事太常寺少卿童

軒出自科目。以天象隱匿不奏。又所奏多增損舊書。不以實對。上宥之。

五月以水災免直隸鎮江府秋糧五萬四千八百餘石。鎮江衛屯田子粒五千二百餘石。

以水災免福建漳州府龍溪南靖漳浦長泰四縣秋糧二萬三百餘石。漳州衛屯田子粒一千三百餘石。

乙卯昏刻。月犯明堂中星。已未辰時。金星晝見於已。

陝西布政于璿誣奏巡按御史熊繡。逮至京。謫清豐知縣。璿贓跡敗露。棄官夜遁。繡遣人追之急。璿遂遣子誣繡他事。逮至京。卒無驗。繡落職。繡所親當路。力主謫繡知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五十六
清豐縣陝民訴冤於朝者。數百人有熊繡再來天有

眼于璿不去地無皮之語。兵部奏查團管虛支糧餉。上命究理之。

兵部奏自景泰初年立團營之後。迄今僅踰二紀。稽其軍籍已減七萬五千七百有奇。而支糧餉如故。良由總

兵等官。因襲作弊。若不嚴加追究。非徒糧餉虛費。抑恐兵政日弛。

勅禮部會翰林院官定議。皇子睿名以聞。睿名下宗人府書於玉牒。皇子即孝宗也。母紀氏生

時以萬貴妃所忌。失傳於外。廷臣不及奉賀。至是已六年矣。因乾清宮門災。上欲顯示於衆。乃命司禮監

太監懷恩等同內閣計議。學士商輅曰。若降勅於禮部。以擬名為辭。則衆不言而自喻矣。恩等請於上。遂有是命。

上命皇子至文華門。召文武大臣進見。數日。上御文華殿。召商輅萬安劉羽劉吉至座前。問

曰。皇子既出。將何如處之。輅等對曰。皇上即位十年。儲副未定。天下人心屬望久矣。當立為太子。上曰。即

舉行乎。對曰。今天氣尚炎。俟秋涼舉行。上曰。然。輅復曰。皇子饑飽寒暖之節。須勞聖慮。上領之曰。已命太

監懷恩覃昌待矣。輅等退。賜酒餼於文華門外。命太監懷恩覃昌待之。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五十七
皇子母紀氏立為妃。徙居永壽宮。時大學士商輅上疏略曰。皇子聰明岐嶷。國本攸繫。

天下歸心。重以貴妃撫育保護。恩逾已出。內外稱贊。貴妃之賢。近代無比。但外議皆謂。皇子之母。因病別居。

久不得見。揆之人情。事體誠為未順。伏望勅令就近居住。皇子仍煩貴妃撫育。俾朝夕之間。便於接見。庶得

以遂母子之至情。愜衆人之公論。六月。皇妃紀氏薨。贈為恭恪莊僖淑妃。

先是妃受萬貴妃觴。遂有疾。是月二十八日卒。京師籍籍謂卒於鴆也。大學士商輅舉宋李宸妃故事。殯殮悉

如禮。

乙酉卯刻日生左右珥皆重暈背氣皆赤青色鮮明

七月朶顏三衛夷人請開馬市不許

國子監祭酒周洪謨起復補原職

洪謨抵任後言修祀事廣倉儲禁酷刑減正稅攘虜撫

夷六事上悉嘉納之又奏准申明洪武二十年學規

二十八年條例備榜戒諭

改右副都御史張瑩巡撫大同

瑩至大同斬首虜奪兵械築城浚濠清理屯種復被勅

褒諭虜酋亂加思蘭知有備請入貢具奏許之

擢南京侍講學士錢溥為南京禮部右侍郎

司禮監太監懷恩受業於溥力薦之懷恩嘗於 聖誕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五十八

日被賜金二錠奏云臣蒙恩至此皆師父錢溥之惠願

留此金以轉奉會溥考績至京懷恩置宴以前金為壽

因跪曰與師父置一杯酒溥欣然受之曰此當與房下

作首飾常常頂戴太監滿座聞之絕倒

八月命潛舊通惠河

開設榆林鎮番二衛儒學

壬寅葬恭恪莊僖淑妃紀氏於西山

召陝西巡撫馬文升為兵部右侍郎

九月丁未朔日食

文武羣臣上表請立皇太子

陞延綏巡撫余子俊為右都御史巡撫陝西地方

選進士楊茂元等二十人於刑部問刑

刑部尚書董方等言本部專理刑名非得通曉律例者

無以稱欽恤之意乞依正統間例選諸司辦事進士同

本部見任官問刑待半年後主事有缺以可用者敘補

詔從其議

禮部上冊立 皇太子儀注

陞翰林院倪岳為侍讀

十月國子監生三百六十一人奏科貢不宜與納粟以次

撥歷下禮部議行之

監生奏臣等皆發身科貢近有納粟入監一千五百餘

人率多幼稚而撥歷反在臣先乞從宜處分必在學曾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五十九

為廩膳者方可與臣等相兼撥歷於是納粟監生亦奏

以為臣等皆出自學校有曾經科舉者朝廷以邊儲缺

用下輸粟入監之例初不以長少年齒論也俱下禮部

議科貢乃祖宗舊典納粟乃一時權宜況納粟送監其

復班之日多在科貢者入監之先若仍緣舊規以次取

撥是使納粟者得以遂捷取之願而科貢者不能無淹

困之嗟宜勅國子監以此兩途酌其多寡分序撥歷議

上從之

十一月癸丑冊立 皇太子詔告天下

御名祐樞

十二月戊子命復邸王帝號

先是上欲復景帝位號遣太監懷恩至內閣議商輅力贊之輅舉手加額曰皇上此舉堯舜盛德也明日遂勅論文武羣臣曰曩者朕叔郕王踐祚戡亂保邦奠安宗社亦既有年屬寢疾彌留之際姦臣貪功生事妄興讒構請去帝號先帝尋知誣枉深懷悔恨以次抵姦於法不幸上賓未及舉正朕嗣承大業一紀于茲敦念親親用成先志其郕王可仍舊皇帝之號

已亥尊謚郕王為恭仁康定景皇帝

丙申成化十二年正月丙午朔

辛亥南京地震有聲

詔兵部查宣德中王三保至西洋水程職方司郎中劉大

夏故匿其籍會科道諫其事止之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六十一
時朝廷好寶玩中貴有希迎者言宣德間嘗遣王三保出使西洋等番所獲奇珍異寶無筭上然之命貴至兵部查三保至西洋水程尚書項忠使都吏於庫中檢舊籍大夏先入檢得之故匿其籍都吏檢之不得數被捶若弗聞者會科道連章諫其事遂寢項呼都吏曰庫中案卷安得失去大夏徐以利害告之曰三保太監下西洋所費錢糧數千萬軍民死者亦萬計縱得珍寶國家何益此一時弊事大臣所當切諫者案雖存亦當毀之以拔其根尚足追究其有無哉項聳然降位再揖而謝之指其位曰公陰德不小此位不久當屬公矣

虜酋亂加思蘭寇宣府
二月乙亥朔日食

南京六科十三道各奏南京陰霾遮日地震有聲乞加修省下所司知之

陞翰林院編修陳音為侍講

命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原傑經畧鄖陽撫定流民

成化初元陝西至荆襄唐鄧一路皆長山大谷綿亘千里所至流連藏聚為梗劉千斤之亂因之至李黼子復亂流民無慮百萬都御史項忠下令有司逐之弗率令者皆發戍邊衛當盛夏渴死疫死者不可勝計國子監祭酒周洪謨憫之乃著流民說畧曰昔同修天下地理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六十一

志而見東晉時廬松之民流至荆州乃僑置松滋縣於荆江之南陝西雍州之民流聚襄陽乃僑置南雍州於襄水之側其後松滋遂隸於荆州南雍遂併於襄陽垂今千載寧謐如故此前代處置荆襄流民者甚得其道若今聽其近諸縣者附籍遠諸縣者設州縣以撫之置官吏編里甲寬徭役使安生理則流民皆齊民矣何以逐為右都御史李賓深然其說至是流民復集如前時賓乃援洪謨說疏上之上可焉命傑往蒞其事加直內閣商輅太子少保吏部尚書萬安戶部尚書三月強盜宋全伏誅

全武驤左衛勇士山後女直人又稱宋達子與都指揮

滕雲相結為盜。往來京城外。劫掠人財。強姦婦女。多所殺傷。官校莫能捕。後雲被獲。服罪。全削髮為僧。將北走虜地。為千戶李端等所捕獲。命梟首示眾。

巡撫陝西右都御史余子俊奉 詔議弭盜安民。選將厲兵之策。條陳事宜七條。下戶部議行之。

禮部尚書鄒幹奏。近年度牒僧道過多。乞定為限制。從之。命副都御史朱英總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

兩廣用兵以來。戎帥喜邀功。每有小寇。輒張大賊勢。觀用兵得成其私。英深知其弊。下令撫綏。猥獍各安生業。約束將士。寇來在守。不許輒進兵。諸峒岷有倡亂者。購首惡誅之。而釋其黨。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四月。御史薛為學等言。請下廷臣詳議。備虜酋滿都魯。加思蘭。上命所司詳議以聞。

為學等言。近者虜酋滿都魯。自稱可汗。亂加思蘭。亦自稱太師。逆謀已著。一旦大舉入寇。倉卒之間。難於制馭。況今災異屢見。南京地震。陰霾榆林。天鳴如砲。流星墮於城中。有聲。大抵皆兵象也。乞勅在廷文武大臣。及科道等。詳議兵備。若不先時而慮。患至而後圖之。不日將才難得。則曰軍士不足。不日器械不備。則曰糧餉不給。失機貽患。可勝道哉。

禮部言。南方府州縣歲貢生員。考中者。例送南監。景泰間。因北監充撥數少。暫留。今宜仍舊例從之。

庚寅夜。山西太原府地震。有聲。

巡撫湖廣都御史劉毅奏。中官至常德等府採辦金課。害民。上罷之。

五月。設大同左雲川衛。大同右玉林衛。天城鎮。虜衛陽和。高山衛。四儒學。

六月。濬通惠河成。

自都城東大通橋。至張家灣潭。河口六十里。陞翰林修撰劉健為右諭德。

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彭誼。乞致仕。從之。

誼廣東人。在遼東十年。嚴武備。實倉廩。鎮靜有威。自小黑山之捷。虜後遠遁。不敢犯邊。東方無事。時總鎮太監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橫徵諸屬。衛誼乃令所屬衛。凡移文不經本院議處者。皆令覆請。違者以軍法從事。虜焰頓息。邊人德之。

七月癸卯。皇第二子生。生母曰宸妃邵氏。

國子監祭酒周洪謨奏。請改孔子封號大成至聖為神聖。廣運。并加冕旒。佾舞。下禮部議止之。

洪謨言。若謂孔子陪臣。不當稱帝。則先儒羅從彥嘗曰。唐既封先聖為王。襲其舊號可也。加之帝號。而褒崇之。

亦可也。所封乃當時文王之王。既正南面之位。宜服冕十二旒。衣十二章。十籩十豆。各增為十二。六佾之舞。增

為八佾之舞。且古者鳴球琴瑟。堂上之樂。笙鏞祝。敵堂

下之樂而干羽舞兩階。今羽舞居上而樂器居下。非古制也。宜令典樂者改正。上令禮官議之。於是尚書鄒幹上言。正統十二年三月。巡按直隸御史李奎奏請加封孔子。英宗皇帝制曰。孔子萬世帝王所尊。已有大成至聖之號。祖宗以來。既仍其舊。不必增益。今聖神廣運。出於伯益。堯之詞。不若大成至聖。本於孟子中庸。猶可以擬議也。洪武中新創南京太學。止用木主。不設塑像。故當時祭酒宋訥奉勅撰文。有像不土。繪祀以神主。百年夷習。乃革之。語。今北監所有塑像。皆因元舊。不忍撤毀耳。以此觀之。冕旒蓋因塑之舊。亦非聖朝之制。而遊豆佾舞之數。則祖宗斟酌已有定式。矧易謚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六十四

號。加器數舉不足為孔子輕重。所貴乎孔子之道者。在身體力行。乃尊崇之實耳。所據加封遊豆佾舞。俱當仍舊。惟佾舞居下。則行太常攷正之。上是其言。

北城兵馬吏目文會言。荆襄事宜。下都察院議。行撫治都御史原傑斟酌處之。

會言。荆襄自古用武之地。宣德間。有流民鄒百川。楊繼保等聚眾為惡。正統間。民人胡忠等開墾荒田。姑入版籍。編成里甲。成化年來。石和尚劉千斤李鬍子。相繼作亂。遣大臣撫治。而處置失宜。終未安輯。今河南歲歉。民饑。入山就食者。勢不容已。敢保無後日之患。謹條陳處流民三事。其一。荆襄之地。土地肥饒。皆可耕種。遠年入

籍流民。可給還田土。收籍管業。其所附籍。領種田土。編成里甲。量加存恤。欲回原籍者聽。其發充軍逃回者。就編本處衛所。其二。流民潛處。出沒不常。乞選府州縣正官及軍衛守禦。文武皆得其人。則流民自安。其三。荆襄上流為吳楚要害。道路多通。必於總隘處所。添設府衛州縣。立為保甲。通貨賄以足其衣食。立學校以厚其風俗。則其民自口趨於善矣。都察院是其議。請移文撫治。都御史原傑斟酌處置。從之。

庚戌京師西城有黑青見夜出傷人。

巡城御史以聞。命設法捕之。仍戒人毋得傳疑。

命宋儒朱熹十世孫燉襲五經博士。奉祀事。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六十五

大學士商輅因黑青見條。弭災八事。上嘉納之。

輅言八事。曰。番僧國師不得重給符券。曰。四方常貢外。勿受玩好。曰。諸色人許直言自達。曰。分遣部使者錄囚。以理冤抑。曰。停不急營造。曰。實三邊軍儲。曰。守緣邊關隘。曰。增置雲南巡撫。

八月改南京戶部侍郎王恕為左都御史。巡撫雲南。

時夷獠為梗。有知恕者。薦用之。

僧錄司右善世道堅盜賣度牒事發。刑部主事鄧存德奏。尚書董方黨比道堅。上以存德屬官。違例降山東海寧州同知。

初存德鞫實。請於尚書董方治之。方庇道堅。欲緩其事。

存德奏聞方上言存德率意妄為 詔存德道堅俱下獄存德訐奏方黨比道堅 上以存德屬官違例具奏發吏部降調道堅釋放刑科給事中雷澤等上言當罪道堅而有存德不從

大學士商輅等奏祀玉皇不經并止齋醮 上罷之

輅等言祖宗躬為郊祀歲一舉行極為甚重邇者皇上又於官北建祠奉祀玉皇取郊祀所有服器樂舞之具依式製造并新編樂章命內臣習之欲於道家所言神降之日舉行祀禮臣等竊詳 皇上為此無非欲為母后祝釐為萬民祈福但稽之古禮未協昔傳說之告高宗曰黷於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亂事神則難況天

皇明太政紀 卷十五

卷六

者至尊無對事之禮宜簡不宜煩可敬不可瀆今乃別立玉皇之祠祀并用南郊之禮樂則是一月之間連行三祭未免人心懈惰誠意不專 皇上為天之子其於事天之禮豈可不斟酌典故致有纖毫不謹伏望將內廷一應齋醮悉宜停止勿致褻瀆庶幾天心昭鑒可變災為祥矣疏入 上命拆其祠祭器等項送庫交貯薊州等處總兵右都督馮宗等奏喜峰口等關缺軍防守下兵部議處之

宗等言比者兵部以朵顏三衛與北虜交通行令整飭兵備以戒不虞蓋朵顏北虜往往由喜峰口入貢熟知我邊虛實尤為可慮薊州沿邊關堡官軍舊額二萬九

千八百餘人今逃者已踰三千無可調補乞行法司問撥謫戍囚徒量充三五百人及雲南兩廣逃避軍役者潛住境內容招集收用且喜峰口羅文峪黃崖口劉家口石門子一片石桃林口等關俱係通寇要路官軍防守不周欲遷所屬軍衛有司舍餘民壯編伍教練遇冬協守春深放免事下兵部言謫戍囚徒宜行令法司區處就近收附遠方逃伍軍丁例已禁止曩者巡撫都御史閻本嘗奏乞四方軍民人等願投軍自效者聽令收役宜移文宗等會議如例舉行其餘民壯俟邊有急斟酌選用從之

左都御史李賓言造戰車下兵部議止之

皇明太政紀 卷十六

卷六

卷七

賓言古者多用戰車取勝乞製偏箱車五百輛鹿角榨五百具相參而用每小車一輛榨一具共用十人通用五千人則為方陣止則為方營乞命所司會臣計造并選精兵五千為用命內臣并文武大臣各一人統領教練俟警調用更諭令各邊俱如式製造以備戰守事下兵部尚書項忠言陝西諸衛收貯兵車數千輛及京營亦嘗因定襄伯郭登之言制小車二千五百輛日久無用俱已廢毀今賓復及此但今宿將邊臣彼此異見如以為車不可用稽之於古如柔然侵魏而太武北征騎十五萬車十五萬輛遂造大漠柔然怖懼不敢向南突厥寇唐而太宗遣諸將出戰皆戎車步騎相參與鹿

角爲方陣屢見大捷以此觀之是車決可用也。如以車爲可用唐房瑄效春秋戰法以車二千乘馬步夾之行至陳濤斜被賊縱火焚車人馬大亂官軍死四萬宋神宗時契丹入寇取兩河軍民爲備沈括以爲車行不過三十里若被雨雪跬步難進以此論之車未必可用也。今將士終歲操習自承樂到今止於馬卒相參校閱騎射不習車戰恐一旦拂其所素習強其所不能臨期應用違悞非便乞如賓言遣御史及工部官督工如式先置車十輛榨十具送教場仍令賓會同內外官驗其規制何以施行如虜輕騎剽掠何以分布追之阨險邀遮何以乘危禦之開闢奇正之妙推挽進退之法宏綱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本八

大畧俱要講明俟車至成日以聞至是車成兵部以請命賓及忠等詣教場會三大營內外掌兵官如擬分兵列陣以驗之既試忠等覆奏謂所造車榨若兩軍對壘之際用以守城安營可以禦矢石防衝突若追奔逐北登高致遠履險涉危恐非所宜宜行工部以漸成造付教場操習若制有宜損益者仍聽臣等會總兵等官斟酌上日既登高涉險不便其已之

巡撫甘肅右都御史宋有文等奏土魯番速擅阿力遣使赤兒米卽等入貢下禮部議許之

有文言阿力致書鎮守總兵等官飾其攻滅哈密之罪謂王母已死城郭人民與金印俱存須朝廷遣使往諭

之卽獻納然屬性狡獪實無還意其赤兒米卽等宜令赴京撫慰遣還事下兵部言速擅阿力慕爾小夷誇詐無憚屢遣使臣遊說搆亂宜先究治其使徐興問罪之師以彰興滅之義但自古中國之馭夷狄視若禽獸不足與校況哈密衆流亡之餘存者無幾縱使得其城池及印猝難興復宜暫用羈縻之術以俟可乘之機乞行甘肅鎮守總兵巡撫等官拘集土魯番前後所遣者曉諭之謂赤兒米卽欺誑無信朝廷念爾小國之臣曲加涵貸免其解京量加犒勞遣人護送出境仍倍加謹飭以戒不虞詔可既而禮部復言宜俯順夷情許其入貢而限其名數不許過多復有旨每十人內許一人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本九

入貢

命兵部侍郎馬文升整飭遼東邊備以防胡寇時滿都魯亂加思蘭犯宣府甚急故命文升備遼東九月抵遼遍歷險要繕城堡利兵甲練軍士選精壯虜知有備不復來犯

九月撫治荆襄右副都御史原傑奏地方事宜詔如議行之

初河南巡撫張瑄請於荆襄南陽添官總理於信陽添設守備都指揮於光州添設守禦千戶所兵部以爲不可行詔令傑會官審處至是傑言信陽固始等州縣南抵蕪黃西接荆襄東連鳳陽霍丘等處山勢綿亘河

流四達盜易出沒且鳳陽陳州等處近皆被災流民載道盜入霍丘劫掠帑藏執縛縣官民庶騷擾誠宜思患預防今兵部既云光州不可置所則汝寧所屬信陽等一十三州縣宜令二司巡守官各選譏察兵牌人等令備器械馬匹選委所屬州縣佐貳守領官一人督之不

得累以他役致妨緝捕又信陽州地方軍民雜處奸盜尤衆宜調守備南陽河南都指揮等官俾得專禦盜賊禁治銀洞又商城縣南接六安州二百餘里四野曠漫而金剛臺巡檢司乃在縣北今宜遷置縣馬頭山使便於巡邏

巡撫雲南王怒奏帶男王承祿隨侍從之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二十一

妖人李子龍伏誅

子龍本姓侯名得權保定易州民幼名立桂兒爲狼山廣壽寺僧更名明果稍長游方至河南少林寺遇術士江朝推其命當極貴又遇道人周道真傳與妖書有云陝西長樂縣曲江村金盆李家有母孕十四箇月生男子龍有紅光滿室白蛇盤繞之異得權異其說遂更名子龍蓄髮往來真定間交結不逞之徒又有術士黑山者批其命有若遇猴雞鳳凰交之語得權謂與江朝所言符信之又遇道士方守真引至京寓軍匠楊道仙家先是道仙有爲朝章勘合并勾籌符印散與內使鮑石崔宏長隨鄭忠王鑑常浩左少監宋亮副使穆敬得權

乃得黃緣出入內府鮑石等皆爲所惑敬信之時引至萬歲山觀望羽林衛百戶朱廣素與鮑石鄭忠相識密言其事廣遂同小旗王原訪得權稱得權有貴相乃傳於宋亮等往還日久情稔各遺以鞍馬服用等物鮑石嘗報織染局內官韋含設饌具以待每入內府石忠等稱爲上師北面拜得權不爲禮勢日張大既而爲錦衣衛官校孫賢所發執得權下獄將送都察院出衛門忽報曰韋含死矣都察院鞫實得權及楊道仙黑山朱廣等言得權鮑石等內外交通陰謀不軌醞釀禍亂死有餘辜乃止令得權等五名處死餘黨王原等九名俱獲宥免刑罰大縱恐無以謝神人之怒彰朝廷之法乞追究悉誅之上以事既行不聽兵部言錦衣等衛官校俱都指揮袁彬提督能捕獲妖賊例應陞賞詔命袁彬孫賢等各陞一級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七十一

命增孔子籩豆佾舞之數

國子祭酒周洪謨言臣論孔子封號冕服籩豆佾舞等事禮部尚書鄒幹以謚號器數之加否不足爲孔子重輕請仍舊爲宜臣竊以孔子自唐開元封爲文宣王被以袞冕樂用官懸當時袞冕雖通乎上下而官懸者天子之樂也樂既用天子之官縣服必用天子之袞冕是唐之奉孔子已用天子禮樂矣宋承五代衰敝之制至

徽宗始加冕爲十二旒。元時孔子廟貌徧於天下而被以天子衮冕。聖朝因之。則孔子服冕已用天子之禮。佾舞止用諸侯之樂。以禮論樂則樂不備。以樂論禮則禮爲僭。乞勅廷臣計議。增邊豆爲十二。佾數爲八。則佾舞與冕服相稱。禮明樂備。補前代缺畧之典。備聖明尊崇之制。上曰。尊崇孔子。乃朝廷盛典。宜從所言。其邊豆佾舞俱如數增用。仍通行天下。悉遵此制。

詔撫綏流民。戶部以河南巡撫張瑄等言。河南各府流民蟻聚。宜設法撫卹。請行河南山西山東及北直隸各巡撫官。俾曉諭各屬府州縣官。凡有流民入境。審其原籍。省令復業。

皇明大政紀

卷一五

七十三

沿途給以口糧。并移文原籍官司。復其產。被人侵佔者。給以牛具種子。免其賦役三年。若無家不願歸者。暫爲安插。令所司招回。撥與閑地。如例賑恤。乃稽有司之加意與否。而黜陟之。制可。

巡撫大同都御史張釜奏。虜酋札加思蘭請入貢。許之。四月。按察司彭韶奏。各王府祭喪省差內官及行人等官。以免勞費。從之。

十月。總督都御史朱英奏。招撫廣西。徭獞定爲編戶。下兵部議。賜勅獎之。

英言。廣西徭獞屢服屢叛。無有已時。然彼亦人類。尚可善化。臣與鎮守等官會議。將撫治勸誘之方。揭榜曉諭。

有愿去逆效順者。卽定爲編戶。復其徭賦三年。或家業未成。愿還本貫者。聽時有荔浦縣立山鄉賊首季公主。令其子扶寶率衆四十來詣軍門。告稱本山乃古蒙州之立山縣。請復立爲州縣。見有衆數萬。俱願歸順。臣因行三司勘處。分守柳慶等處叅政袁愷復招出馬平等縣徭獞五百二十八人。叅議謝綬招出蒼梧等處徭獞一千七百九十人。副使范鏞等亦招出陽朔等縣徭獞。陸續報官。其餘未順者。諒皆漸可招來。俟其編戶具籍。復奏而處之。疏下兵部。尚書項忠等言。英等能下順民情。施恩布信。令出未及數旬。歸順幾及萬數。宜賜勅獎之。

皇明大政紀

卷一五

七十三

辛巳。京師并薊州等處地震有聲。

以山東布政陳鉞爲副都御史。巡撫遼東。

鉞爲光祿寺少卿。日與中官相結納。會山東災傷。營內旨特陞左布政使。抵任不飭名檢。益務厚殖。又狂悍苛刻。人不能堪。巡撫都御史牟俸素裁抑之。鉞恚恨甚。會陞副都御史。巡撫遼東。兼贊理軍務。益恣情徇利。蕩無紀綱。

析廣東海陽縣地置饒平縣。

禮部奏。是歲度僧道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名。

南京禮部左侍郎章綸乞致仕。許之。

刑部侍郎林鶚卒。

十一月鑄哈密衛印給都督罕慎。

舊印為土魯番所劫。

續資治通鑑綱目成。上自為製序。

開設湖廣鄖楊府。即其地設湖廣行都司衛所及縣。

荆襄流民自永樂宣德以來言者每以為憂。至是都御

史原傑徧歷諸郡縣。深山窮谷。宣上德意。延問流民。父

老皆忻然。願附籍為民。傑於是大會湖陝河南三省撫

按藩臬。合謀僉議。籍流民得十二萬三千餘戶。皆給與

閑曠田畝。令其開墾。以供賦役。建置郡縣以統之。遂割

竹山之地置竹溪縣。割鄖津之地置鄖西縣。割漢中洵

陽之地置白河縣。又陞西安之商縣為商州。而析其地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七十四

為商南縣。又析唐縣南陽汝州之地為桐栢。南召伊陽

三縣。使流寓土著參錯以居。又即鄖縣城置鄖陽府。以

統鄖及竹山竹溪鄖西房上津六縣之地。又置湖廣行

都司及鄖陽衛於鄖陽。以為保障之計。經畫既定。乃上

言謂民猶水也。水性之就下。猶民之秉彜好德也。曩者

從之黨。豈皆盜耶。設若置立州縣。簡任賢能。輕徭薄賦

先以羈縻其心。佩犢帶牛。漸以化成其俗。則荆榛疆土

入貢於版籍之間。反側蒼生。安枕于閭閻之下。撫按之

策莫良於此。因薦鄧州知州吳遠為鄖陽知府。諸州縣

皆選才以充。

巡撫治荆襄左副都御史原傑薦御史吳道宏代任。上

權道宏為大理寺少卿。撫治三省八府州縣。

傑慮新設郡縣。漫無統紀。故薦用之。

陞原傑為右都御史。馳重書賜之。

十二月。太監懷恩傳旨。南京禮部左侍郎倪謙。陞本部尚

書翰林侍讀學士。錢溥。陞南京吏部左侍郎。國子監祭酒

周洪。謫陞禮部右侍郎。仍掌國子監事。

登飭遼東邊備侍郎馬文升。請造大船為浮橋。從之。

文升奏遼地方三面受敵。故兵分三路以備外侮。廣寧

為中路。開原遼陽為東路。前屯寧遠錦義為西路。遇有

警急。彼此應援。切見遼陽之西一百六十里。廣寧迤東

二百里。有河一道。分界遼之東西。冰結則人馬可行。易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七十五

於應援。或遇水開。賊先據之。我兵雖有渡船。不能猝濟

彼此勢孤。誤事非小。正統十四年。虜犯廣寧。遣兵據此

已有明驗。今請造大船十數。橫列河中。下聯鐵索。上加

木板。以為浮橋。兩岸豎大木為柱。總繫其纜。遣兵護守

以別往來。設或有警。則東西聲勢相連。不至誤事。

命掌國子監事禮部右侍郎周洪。謫回掌禮部事。

陞國子監司業耿裕為祭酒。

時勲戚年幼者奉旨受業。裕患其難教。取其所當習讀

者。萃成一書授之。他日中使至。偶持去。上閱之。嘉歎

。西。成化十三年正月。庚子朔。

刑部議覆侍郎馬文升言。查照舊例。武職犯侵剋月糧。立

功滿日俱降一級從之。

增先師孔子邊豆樂舞之數。遣大學士商輅告文廟學士王獻告闕里。

初置西廠。命司禮監太監汪直提督官校刺事。

自去年九月李子龍伏誅。上銳意欲知外事。以直年

小便點。乃命選錦衣官校百餘人。另置廠于靈濟宮前

號西廠。以別東廠也。縱之出入。分命各校廣刺督責。大

政小事。方言俚諺。悉采以聞。

編宋元通鑑綱目成。

陞王獻少詹事。丘濬謝一蓼俱陞學士。餘陞賞有差。

分遣給事中御史查盤邊糧。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七十六

二月。減寧王奠培樂安王奠壘祿米。

初樂安王奏寧王慘酷貪淫不軌等事。命太監羅祥駙

馬石璟刑部侍郎杜銘錦衣衛指揮趙璟往勘。多實。至

是仍命皇親文武大臣提議各罪。上曰。寧王所為不

法。本當削爵。降為庶人。但念支庶。姑從寬典。革去祿米

一半。樂安所奏重情不實。有乖倫理。革祿米三之一。仍

下勅切責及書報各王知之。

旨西廠權監汪直捕中書舍人董璵兵部主事楊仕偉下

西廠獄。籍沒福建都指揮使楊暈家。

先是暈以毆死人命。蒙差刑部錦衣衛官勘提。暈逃匿

京師。其姊夫中書董璵托錦衣百戶韋瑛營解。適瑛正

欲從汪直刺事。而無由。即潛報於直。謂暈東陽少師之

曾孫家貲鉅萬。造惡百端。嘗納生人於棺焚之。今事露。

挾黃白數千兩來京。賄求內外。將欲招納亡命。下海謀

不軌。直大喜。即發官校掩捕暈等。鞫之。搜得一單。擬送

各道賄物。商閭老及三法司堂上。與司禮陳黃二太監

皆與焉。明日。直入奏。出追所挾黃白。暈璵備嘗刑具。如

所謂琵琶者。錦衣極酷之刑。每上琵琶。偏身骨節俱離寸許。

汗下如雨。幾死。復放。如是者三。妄供寄在其叔武選主

事仕偉所直。即令數校徑往兵部。掙縛以來。拷掠如暈

仍令數校黎明突入仕偉居宅。縛其妻妾婢僕。至厥訊

責。仍命押同追搜囊篋。傾罄榜笞。晝夜苦楚。責追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七十七

不已。哀號徹天。過者流涕。數日。暈竟死。厥獄復遣瑛馳

至閩籍沒暈家貲財人口。赴京。往還所過。鳴張虎噬。有

司畏其威。賄賂狼籍。

甲午。浙江山陰地。忽湧泉如血。高尺餘。

日本國入貢。

日本在東海中。古稱倭奴。漢魏以來。已通中國。其地度

與會稽臨海相望。在勝國時。許其互市。乃至四明沿海

而來。與中國人貿易。即不滿所欲。則燔燭城郭。抄掠居

民。往往為海邊州郡之害。我祖宗灼見其情。故痛絕

之著於。皇明祖訓可考。楊守陳謂倭夷變詐凶虐。時

以刀扇小物。褻瀆天朝。規牟大利。不當與之通好。可也。

整飭遼東邊備兵部侍郎馬文升回京上邊務十五事下所司議行之

陳鉞後文升至凡備禦都指揮等官輒逮于理既至則止罰馬罰草復俾蒞戎政由是馬價皆削諸軍士不復顧忌故文升條陳禁巡撫官罰軍職馬亦與焉陳恨甚

閏二月壬子夜月犯進賢星三月都察院左都御史李賓等奏擬妄報妖言坐斬上命自後但寬抑者必推情審辨不許戕害無辜

錦衣旗校捕寧晉縣人王鳳等謂與督者康文秀於臨清縣人于源家謀逆拜受妖書偽職以緣事知縣薛方致仕通判曹鼎與鳳同縣預其謀發獄卒圍其家搜檢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七十八

無驗拷掠誣伏方鼎先後令子婿擊登聞鼓稱冤鼎故學士鶴之弟事下法司時西廠緝事旗校以捕妖言圖官賞無籍者多為屬書誘愚民行事者捕之加以法外之刑冤死相屬無敢言者故賓等奏之

四月詔遣官致祭嶽鎮海瀆并鎮山之神禮部言自去春以來各處災異迭見或因山川鬼神有所不寧以致之乞遣官致祭從之

勅直內閣商輅兼謹身殿大學士加萬安太子少保陞吏部左侍郎劉珣禮部左侍郎劉吉俱本部尚書仍兼學士改右都御史原傑為南京兵部尚書

吏部以南道御史任英等建言會推南京兵部正官乃

擬侍郎滕昭翁世資各上皆不從特命傑時傑方奉撫治荆襄命事竣回任都御史王越忌其來密通內閣學士劉珣沮之珣違眾議力主其事遂有是命

權登汪直擅擊刑部郎中武清釋之清廣西勘事還至通州西廠官校言其有所齎載汪直執而繫之廠訊鞫無實釋之竟不以聞

權登汪直令韋瑛執太醫院判蔣宗武下西廠獄權登汪直擅令韋瑛執出使安南還禮部郎中樂章行人張廷綱下西廠獄

上命太監錢信百戶韋瑛籍建寧指揮楊暈家產并械暈父泰及同居男女百餘人至京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七十九

獄具泰坐斬監候其餘擬罪有差財產沒官獨祠堂與田三十頃給還泰家屬以延祭祀泰弟仕偉調台州府通判婿董璵調河間府通判從弟中書舍人仕敬調惠州衛經歷原勘官王應奎高崇下獄崇瘦死應奎充軍

後泰以審錄宥為民權登汪直擅執起復聽補浙江布政劉福下西廠獄五月癸御史黃本為民

本往雲南清軍刷卷還韋瑛承汪直風旨就其寓舍搜得象簡等物送錦衣究問遂以罪坐之

權登汪直擅令韋瑛執太醫院左通政方賢下西廠獄大學士商輅等疏權登汪直十罪上命太監懷恩等詰

誰三筆略等以同心除害對之。

時直憤恚大肆羅織屢起大獄內外恐懼輅草疏直惡十罪偃內閣萬安劉翊劉吉上言近日伺察太繁法令太急刑網太密人心洶洶各懷疑畏承平之世豈容有此蓋緣陛下委聽斷於汪直一人而汪直轉寄耳目於羣小羣小之中如韋瑛者自言親承密旨得專與奪同惡相濟如王英者肆無忌憚傷害良善陛下若謂防微杜漸不得不然則前數年間何以帖然無事往者曹欽之反皆由逸果生事有以激之可為明鑒伏願收回伺察之人誅逐奸邪之輩不然此風日長國之安危未可知矣上怒曰用一內臣焉得係天下安危命司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八十一

禮監懷恩單昌黃高至閣謂輅等曰朝廷用汪直緝訪奸弊爾等遽如此說是誰先主意輅正色曰朝臣無大小有罪皆請旨收問渠敢擅抄執三品以上京官大同宣府北門鎖鑰一日不可缺人守者渠一日擒械數人南京祖宗根本重地留守大臣渠敢擅自收捕諸近侍渠敢擅自換易此人不黜國家安乎危乎此輅等同心一意為朝廷除害無有先後恩曰不然聖意疑此奏未必四人同下筆必有先之者安曰汪直挾勢害人人人要說誰獨為先翊曰翊等奉侍皇上於青宮迄今已二十年幸而朝廷清明四方無事今忽汪直為害遠近不安何忍坐視吉曰汪直之罪縱使吉等不言必

有言之者今既奏人貶黜謫罰皆所不避於是恩降辭色徐曰朝廷命恩等問具奏之由今皆執論如此當具實回話倘上召問幸勿變前言輅等曰變者天極之恩等去輅舉手加額曰三公肯為朝廷任事如此輅復何憂已而懷恩傳旨曰卿等所言良是汪直壞事朕實不知今便革去西廠散遣官校卿等各安心辦事輅等皆頓首謝懷恩曰先生不知吾輩數人者已箝其口黃賜陳祖生皆攔在東華門外不容進見矣汪直謗福建人與楊暈通上疑此奏出二人所使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八十一

初汪直出廠士夫無與往還惟左都御史王越因西征識韋瑛遂倚結為心腹日往伺之吏部尚書尹旻偕諸卿貳欲詣直屬越為介私問越跪否越曰安有六卿跪人者乎越先人旻陰伺之越跪及叩頭出及旻等人見直旻先跪諸人皆跪直大悅旻旻曰吾自見人跪來特效之耳一日項忠途遇汪既過始覺追回下輿謝過汪不為禮尋以事遣校卒直上部堂辭色頗厲項亦不之禮王素垂涎代項復毀短之汪以是銜項拾掇之項危甚具奏草令武選郎中姚璧持赴尹旻請署名旻曰日本兵部所撰當以兵部為首璧曰公六部之長當以吏部為首旻怒曰今日纔認六部之長既署名即

遣人報韋瑛曰本兵部所寫吳但以次居首爾又數日都御史王越遇劉珣劉吉於早朝越曰汪直行事儘公道如黃賜專權納賂非直誰能去之且商萬二公在任久是非多故有所忌憚二公入閣幾日況直又扶持何為亦論列乎珣曰不然吾等言事為朝廷非為身謀也設使汪直行事皆公道朝廷署公卿大夫欲何為天下後世謂此為何等時耶越無以應

詔罷西廠召太監懷恩數汪直罪而責之退還本監謫韋瑛戍宣府邊衛差操散諸旗校

錦衣衛因奏直所遣旗校在外者二十人日久未還命都察院移令各該御史隨處曉諭不得留滯人心快之

皇朝大政紀

卷十五

全十二

但上意猶未釋然初西廠所執人役既多皆無按籍可證至是廠革其人各取去有太醫院判蔣宗武者因服到家人猶不之覺

出司禮監太監黃賜陳祖生于南京

汪直泣訴上前言此非外臣意乃黃賜陳祖生二人所嗾使也且中以他危事不容二人見辭

兩廣清軍御史丘山乞將兩廣清出軍丁發附近衛所差操仍行原衛停勾為便下兵部議從之

山奏廣東如高雷廉瓊肇慶五府地僻人稀而廣西荒落殘破尤甚有司如例清軍解遠衛補伍率多逃入賊中況今兩廣寇賊出沒缺軍調用故奏此人多是之

詔錦衣衛副千戶吳綬於鎮撫司同林巒問刑

綬貌陋心險頗通文移詞翰時西廠雖革上有時密召汪直察外間動靜且令訪能文事者為之輔有一軍卒報直云錦衣千戶吳綬能寫本通行移遂召至批答封進稱旨遂有是命

兵部尚書項忠乞歸養疾許之

六月南京兵部尚書原傑卒

傑山西陽城人正統己丑進士授御史巡按江西有聲歷陞都御史處置荆襄流民任滿擢右都御史掌院王

越沮之改南京兵部尚書時傑已因勞成疾竟卒于南陽之驛舍年六十一傑樂聞讜言誠心待物故所至成

皇朝大政紀

卷十五

全三

功而區畫流民一事尤為偉偉使國家意外無窮之變一旦潛消默定其功蓋不可掩云

革兵部尚書項忠為氏

忠初劾汪直直銜之又千戶吳綬先在荆襄撓軍法為

忠所黜時亦用事極力朋構直囑東廠官校發江西都指揮劉江與指揮黃賓事謂賓求於兄太監黃賜囑忠

并武選郎中姚璧得由京衛陞江西都司事下都察院給事中郭鏜御史馮權等交論忠違法詞連其子錦衣

衛千戶綬上命三法司錦衣衛會問于廷忠抗辯不服然眾知出直意無敢違者獄成忠革為民其餘降罰

有差

雲南巡撫右都御史王恕劾太監錢能進黃鸚哥擾民乞通各處玩好一切禁止上嘉納之

恕奏鎮守太監錢能令指揮熊誌將黃袱蓋黃鸚哥一隻送臣進貢臣因思去年大學士商輅奏蒙准却貢獻今却令臣進貢前禽臣恐近日別有勅旨轉行能查理能輒稱臣不容鎮守行文都布按三司將為中臣之地雖朝廷明見萬里必不為所惑然下情戰栗不得不昧死言之能在雲南遞年差官盧安等前去外夷孟密等處求索金寶禽鳥等物擾害夷人致指揮郭璟投井身死臣聞漢時鼠巢于樹野鵲變色識者以為不祥鸚哥本綠羽而今黃豈非變色類耶能何取于此故違詔旨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卷十五

遠取徼外而必欲進乎雲南近來貢獻少息人心稍安若容進此物弊端復開伏願痛却錢能此貢仍通行各處玩好之物一切禁止天下幸甚

御史戴縉以九年考滿不遷假災異不顧名檢妄頌權暨汪直功德以覲倖進下所司議行之

縉言近年以來災變荐臻伏蒙皇上諭兩京大臣同加修省未聞大臣進何賢才退何不肖亦未聞羣臣革何宿弊進何謀猷惟大監汪直緝捕楊暈吳榮等之奸高崇王應奎等之貪奏釋馮徽等冤抑之囚禁裏河害人之弊是皆允合公論足以服人而警衆奈其部下官校輩瑛等張皇行事大臣奏蒙俞允即將西廠革罷伏

望推誠任人及時行政乞命兩京大臣自陳去留斷自聖衷上悅其言命所司議行之時西廠方革人心稍安縉九年考滿不遷以西廠雖革汪直猶幸仍假災異建言頌直功德以覲倖進先以奏草示直然後上之於是直復開廠詞察益苛人不堪命勢焰薰灼天下聞而畏之其禍端實肇於縉又縉奏內自陳一事尤迎合直意蓋直嘗誦楊暈投商輅李賓董方求緩其罪上信之而難於施行縉言適中機會故尤為直所喜云四方士民以禽獸鄙之

御史王億奏復西廠下所司行之億言汪直所行不獨可為今日法且可為萬世法傳聞四方莫不唾罵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卷十五

卷十五

命權暨汪直復坐西廠仍舊刺事先是黑青見相傳若有物如狸或如犬其行如風倏忽無定或侵人面或齧人手足未幾立西廠命汪直使偵外事文武大臣多被僇辱或往南京或往北邊倏忽不測人謂黑青之應又直大藤峽猛獐猛字從犬其應誠不與云

輅見言直復用勢益熾不可復拯懇乞休致直從中間之權暨汪直喉科道馮權等劾戶部尚書薛遠刑部尚書董方望都御史李賓戶部侍郎程萬里兵部侍郎滕昭遠等俱休致許之

雲南巡撫右都御史王恕奏百戶汪清齋駕帖無印信字號關防。上下所司究之。

恕言近該臣等題為外夷脫回中華軍丁蒙差刑部郎中鍾蕃錦衣百戶宋鑑前來行勘。提取盧安等到官鞫問。問百戶汪清齋捧駕帖與鍾蕃。臣竊疑之。臣聞駕帖下各衙門。則用司禮監印信。該科掛號皇城各門俱打照出關防。皆所以禁詐偽也。今齋來駕帖既無該監印信。該科字號又無各門關防。況錢能等交通外國。攪擾夷方之事。兵部奏行臣與御史甄希賢會問。而木邦等處節有緬書告訴。臣不得不從實上聞。其罪彼與否。朝廷自有祖宗法度在。臣豈敢有一毫輕重於其間哉。又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十六

言駕帖既無印號關防。何以為信。設駕帖有賜死者。其人將如何。死之恐孤臣節。不死恐違君命。又言昔交趾鎮守非人。致一方陷沒。騰衝啓釁。致麓賊叛逆。今日之事。殆有甚焉。

進萬安兼文淵閣大學士。王越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仍掌院事。兼提督團營。

大同巡撫李敏等奏報大同三路計修築墻壕塹墩臺共九萬三千七百七十九丈。

京師雨錢

命南京工部修理南京國子監文廟兩廡廚庫。

祭酒王僊奏請凡八十六間。

七月召巡撫陝西右都御史余子俊為兵部尚書。加太子少保。

先是岷山番作亂。子俊督兵討之。克其四族。斬首四百級。捷聞。上喜。賜勅獎勵。故召拜之。

召南京右都御史林聰為刑部尚書。

陞戶部左侍郎翁世資為尚書。總督倉儲。

兵部主事陸容六年考滿。奏河南道御史張蕙挾私忿考已殿。下吏部議。容竟考稱。

蕙考容有兩京從仕公不勝私之語。容不能平。亦奏蕙心術陰險。倫理有乖。

詔翰林院會內閣自考其屬官。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十七

時十年一考覈在京諸司官屬。俱聽吏部都察院會覈。獨翰林以文學侍從為職。故聽其長自覈。

南京吏部尚書崔恭乞致仕。從之。

少詹事徐溥丁母憂。

陞陝西左叅政秦紘為右叅都御史。提督鴈門等三關。兼巡撫山西。

以耿裕為吏部侍郎。邢簡為戶部侍郎。張鵬為兵部侍郎。以旱災免。福建成化十二年等米十五萬九千九百餘石。

陝西鞏昌平涼府諸州縣墮霜傷稼。

八月左都御史王越乞免督操一事。詔不允。

越因余子俊掌兵部。忽忽不得志。故有此奏。

命杭州府祭唐臣褚遂良

遂良仁和縣人前代舊有祠未入祀典至是儒士周璟以為言下禮部覈實行令有司每歲春秋致祭

詔留巡鹽御史雍泰撫恤兩淮竄丁

陞學士丘濬為國子祭酒

以陳俊為南京戶部尚書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宋禮等一百三十五名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劉繼武等一百三十五名

九月詔騰驥四衛軍士給胖襖袴鞋

時中官怙寵市恩以結人心騰驥左右四衛勇士小廝及養馬軍奏乞悉給以胖襖袴鞋事下該部即可之兵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八十八

部尚書余子俊謂工部王復曰府庫衣袴之富如此先生何議不及此使恩出斯人乎復曰祖宗之制邊方有警應調京軍出征則以此給之使不勞縫製得以尅日起行京衛軍士則每歲給散冬衣布花卽此物耳蓋以京軍守衛守城者無調遣之急故給與布疋棉花使軍妻各自縫製以省有司勞此良法美意之所在也今四衛軍士既給以布花而又以此加厚非惟失國家備非常之初意且使恩出內豎其於國體胥失之矣子俊伏其言

改雲南巡撫王恕為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叅贊軍務南京科道官交劾倪謙錢溥皆老耄不職又為清議所鄙

乞罷斥之不允

十月滿都魯亂加思蘭相仇殺遣人貢駝馬

復立哈密衛於苦峪口

時苦峪傍近赤斤罕東二衛屢相仇殺都督僉事王璽

等於苦峪谷築城復立哈密令罕慎等居之且賜以布

帛米糧分給土田及牛具種穀

御史戴縉以附權豎為尚寶司少卿

縉欲得都御史及命下悻悻不樂

十一月嚴文武官乘轎之禁

大監汪直言洪武永樂間人臣無敢乘轎者正統時文官年老或乘肩輿景泰以來師保既多乘轎延至于今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八十九

兩京五品以下無不乘轎者文職三品年六十以上可許武職宜一切禁止從之本稿吳綬所撰也是時王越尹旻戴縉吳綬皆為直腹心而學士劉翊為越所誘亦與直通數人者凡有謀議直徑達於上輒見施行人皆畏懼雖司禮監亦謹避之

御史馮瓘以附權豎汪直陞大理寺丞

浙江杭州府大雷雨虹見

巡按御史侶鍾言按月令八月雷始收聲二月雷乃發聲十一月初旬一陽始生正閉藏之時而乃雷電交作

并虹霓出見皆為非時乞加修省事下禮部覆奏近年

杭州等府旱潦相仍今又值此災變不可不預為警備

宜移文巡撫及都布按三司等官痛加修省。伸寬抑捕。強橫撫恤軍民。操練軍士。從之。

御史王億以附權豎汪直陞湖廣按察司副使。

山西太原石州民桑沖伏誅。

初大同府山陰縣有男子習女工為婦人裝以誘淫良家女婦有不從者用厭魅淫之。沖盡得其術從而效之者七人。沖歷四十餘州縣淫婦女莫有疑其偽者。至晉州有男子欲強淫之始知其偽告官械至京都察院具獄以聞。上以情犯醜惡有傷風化命凌遲于市且令搜捕七人者誅之。

十二月少詹事黎淳請申明科場舊制下部議行之。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九十

淳奏科場出題作文定式。洪武年間已嘗頒降。近年所刊程文純粹者少。駁雜者多。乞移文所司將考試官究治申明科場舊制。頒降學校永為遵守。上曰科舉重事各處出題刊文等事何為違式差謬該部會同翰林院學士等官覆奏考試等官務取學行老成之士不許徇私濫舉。出題校文并刊錄文字必須合式依經按傳文理純正不許監臨等官干預。

御史胡璘奏天下教官乞多取副榜舉人選用下部議行之。

璘奏近年以來天下儒學教官率多歲貢監生其言語文章不足以為人師範。乞今後會試多取副榜舉人選

用庶教官得人而人才可成事下。禮部覆奏師儒之職賢才所係宜如璘言。

加左都御史王越太子太保食正一品俸。

越自陳紅池獲勝之功為故尚書白圭抑沮錄功反在諸將之後事下兵部尚書余子俊言越統領孤軍深入虜境此捷從前所無。上准擬陞授故有是命。

戊戌成化十四年正月甲子朔。

吏部以朝覲奏老疾罷軟貪酷及素行不謹官二千十六員。詔老疾者致仕罷軟不謹者冠帶閑住貪酷者為民

時福建右布政鍾清浙江按察使劉釘江西按察使趙敵清慎正直中外所聞為權奸忌隔俱列不謹君子惜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九十

之釘忠愍公球之仲子也學行為尤著則尹旻等不公可知。

遼陽三衛糾海西兀者前衛都指揮散赤哈數千人乘虛入境大掠鳳集諸堡。

初散赤哈上番書言開原驗放夷人管指揮者受其珍珠豹皮兵部移文遼東守臣勘之管指揮者懼乃因本

衛都督產察係散赤哈姪入貢歸賄求產察言管實無所受散赤哈聞之深怨產察聲言聚眾犯邊邊將以情

報守臣守臣乃譯番書招散赤哈來廣寧而折散赤哈遂率所部十數餘人欲由撫順闖進赴廣寧時參將周

俊等守開原恐散赤哈至則真情畢露乃遣使馳報廣

宣守臣詭云海西人素不由撫順關進恐熟知此道啟他日患守臣不虞其詐也即召其使速阻之時散赤哈已入關聞之大怒折箭誓恨復歸至撫順所備禦都指揮羅雄知事不協具酒食慰遣出關時建州三衛女直亦欲報誅董山之怨而全籍海西之勢緣此遂留散赤哈于建州共來犯邊勢漸昌熾向使不阻散赤哈以啟之邊患為之息矣守臣以聞乃招土兵大征建州而出榜示衆徒張虛聲實皆顧恋私家不赴

陞河南提學副使陳選為本司按察使

二月 皇太子出閣講學

命萬安劉翊劉吉提調各官講讀王獻黎淳謝一夔汪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九十二

諧鄭環羅璟更番侍班彭華江朝宗劉健程敏政周經

陸欽張昇張順更番侍講

命禮部尚書劉吉學士彭華主考會試賜宴于禮部

撤棘取中式舉人梁儲等三百五十人

巡撫遼東都御史陳鉞撲剿土著夷人以搗巢之捷上聞時遼陽三衛糾海西人入寇掠鳳集諸堡報至廣寧陳鉞懼始赴遼陽而寇出已久矣獨近邊土著虜人也僧格等十八人家皆有使入貢未還恐罹兵禍及拘留其使乃走撫順所報訴云犯邊者皆海西人陳鉞與分守遼陽副總兵韓斌意在撲剿夷人以掩罪遂皆收繫瀋陽衛乃乘夜率諸軍襲各寨屠之而壯者間亦脫去暨

四遂播死也僧格干獄

朝鮮使者為建州虜邀劫請改貢道兵部尚書余子俊以郎中劉大夏言却之

中官有朝鮮人為之地事下兵部議將從之大夏曰朝鮮貢自鴨鵝關由遼陽經廣寧過前屯而後入山海迂回三大鎮此祖宗微意今若自鴨綠江抵前屯山海路大徑恐貽他日憂卒不從

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曾彥揚守陞曾進士及第梁儲等一百十名進士出身朱悌等二百三十七名同進士出身

彥江西泰和人年六十餘時執政欲矯時弊抹文以質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九十三

以彥所對簡約遂真首選是科得林俊劉忠俱著名

皇太子行冠禮

禮部言 皇太子冠禮已成每月朔望文武百官于奉天殿朝參後合赴文華殿行禮 上命以四月朔日為始時東宮內官典璽局郎覃吉溫雅誠篤識大體通書史議論方正雖儒生不能過輔導東宮之功為多大學中庸論語諸書皆口授動作舉止悉導以正暇則開說五府六部及天下民情農桑軍務以至宦者專權誤國情弊悉直言之曰吾老矣安望富貴但得天下有賢主足矣 上嘗賜東宮五莊吉備曉以不當受曰天下山河皆主所有何以莊為徒勞民傷財為左右之利而已

竟辭之。東官嘗隨老伴念高里經。而吉適至。東官駭曰。老伴來矣。即以孝經自攜。吉跪曰。主得無念經乎。曰。否。讀孝經耳。其見畏如此。東官出講。必使左右迎請。講官講畢。則語講官云。先生吃茶。局丞張端不以爲然。吉曰。尊師重傅。禮當如此。

以南京左都御史王恕爲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建州女直復叛。勅兵部左侍郎馬文升整飭遼東邊務。時太監汪直勢熾。方熾惑于通事王英。謂往撫可邀大功。上命司禮監出駕帖。太監懷恩以直年少喜功。于本年五月初四日。同太監覃昌等七人至內閣。傳宣兵部尚書余子俊。侍郎張鵬。馬文升比至。僉言彼既有使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九十四

入貢。却又屠其家。今若之何。可以弭繫。或言宜以大官酬之。文升曰。官不足以釋其忿。且宋以李繼遷爲京官。遂至西夏之患。懷恩曰。然則遣大臣同大通事往撫之。衆皆曰。諾。尋宣至內府。懷恩傳旨。建州夷人被大軍征。剿恐懷疑懼。着兵部侍郎馬文升。大通事詹昇。前去撫安。已而王英即謁文升于私居。喻汪意。欲請與俱。文升遂謝絕之。即行汪深以爲恨。

進改太子少保。戶部尚書萬安。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戶部尚書劉珣。禮部尚書劉吉。各太子少保。文淵閣大學士。免浙江府縣收買花木。

安南國王黎灝奏乞遣使申畫占城與臣國郊圻下所司知之。

灝奏占城頭目。先與臣國通好。成化十一年。得琉球國海船漂風之衆。遂率以侵掠。爲國臣邊兵所敗。今陪臣黎弘毓。回自天朝。恭奉勅諭。責臣占奪占城地方。改爲州邑。此臣不能不瀝血陳辭。而訴其無此也。夫占城提封。全非沃壤。家稀蓄積。野絕桑麻。山無金寶。海乏魚鹽。止有象牙犀角。鳥木沉香。而臣國所產實多。不足爲貴。得其貨。不足以富。得其勢。不足以強。爲守之甚艱。臣何所利。而占奪占城。改爲州邑也。今朝廷又諭臣復其土宇。不得殞其宗祀。誠恐天使急遽之際。緝訪難詳。而占城之人。與臣國爲仇。言不足信。伏望特遣朝使。申畫郊圻。興滅繼絕。使占城上下輯寧。臣國邊陲休息。以蕃中國。以康遠人。此臣之大願也。謹遣陪臣阮達濟以聞。上下其章于所司。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九十五

南京翰林修撰羅倫卒。倫慷慨樂善。遇事無所回避。以犯顏敢諫。救時行道爲急于富貴。利達澹如也。楊文貞作相時。以百官祿薄。得受皂隸折薪錢。自是遂以爲例。獨倫不受。既辭疾。歸結茅居于金牛山。取給于隴畝。不受餽遺。客晨至。留飯。其妻語其子曰。瓶粟罄矣。之傷舍干之。比舉火。日已近午。亦曠然不以爲意。日與學者講學。居家垂十年而終年。

四十八。學者稱為一峯先生。正德中。追謚文毅。尚書章懋云。羅一峯氣魄大。感動得人。嘗論其可正君善俗。我輩只可修改立事。又曰。一峯剛毅不可及。

上杭盜起。詔高明為左僉都御史率兵討之。

明奉勅許便宜行事。力疾而行。至則先揭榜諭之。賊恃險不服。乃遣兵搗其巢穴。俘四百餘人。誅首惡四十餘。悉輕宥之。海濱民矯令募亡命為不軌。明慮興大獄。止坐妖言律誅之。

四月。吏科都給事中趙侃言。州守縣令不宜以監生序補。下部議行之。

侃等言。州縣守令親民之職。不宜以監生序補。恐任非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九十六

其人適為民害。乞諭吏部取發身科目者。選授之下吏。部覆奏以為先年大學士李賢請選監生有學識者授知州知縣等官。至今行之。歲貢有才識可用者。固難以科目拘自今大選。比舊嚴試之。其于府同知知州知縣有缺。仍視李賢所奏為便。詔可。

命少詹事王獻學士謝一夔教庶吉士梁儲等于翰林院。設貴州程蕃府儒學。

析上杭溪南里置永定縣。

高明既平群盜。思溪南里乃賊淵藪。奏設縣統治。衆多其功。會疾不入報。疏乞骸骨。納勅符以去。

五月。免徵遼東藥材二年。

遼東都司歲貢人參三百斤。五味子一百五十斤。連年貢未至。巡撫都御史陳鉞奏藥材產于鳳凰山。穀陽等處。距遼東四百五里。密邇虜巢。時被侵掠。不得採取。乞暫停免。俟事寧之日。採辦如例從之。

尚寶司少卿戴縉以狐媚權監汪直超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管院事。

翰林院儒臣編輯御製詩集成。

凡四卷五百八十九首。

兵部尚書余子俊議上武舉科條。上以武舉重事。未易即行。令兵部移文天下。教養數年。俟有成效。巡按提學等官具奏處置。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九十七

時太監汪直用事。欲以建白為名。吳綬為撰草。奏請武舉設科。鄉會殿試。悉如進士例。下兵部集議。于是子俊會文武大臣暨科道官議上武舉科條。大畧鄉試以九月會試。以三月初場。試射。二場試論判語。三場試策。殿試以四月一日。賜武進士第。出身有差。恩榮次第錄名。勒碑亦如進士科制。內閣竊計汪直所奏。出吳綬所撰。祖宗設科取士。文武自是不同。然沮之必有禍及。故票旨云。

兵部侍郎馬文升奏海西夷人既聽招安。旋復入寇。上請議勦撫。下兵部議仍招撫從之。

文升于四月初五日抵撫順所。先縱重陽左右一二人

歸諭其衆使知朝廷意旨。遂有數十人來見。即諭以前意。遣歸。尋召各衛首長聽宣璽書。由是纍纍皆至。而被屠之家數百人。悉訴其方。遣使入貢。無犯邊狀。而冒當殺戮。又無劫掠人畜可証。今雖仰荷朝廷招安。實難于度日。文升遂承詔。各以牛布給慰之。且令其酋長赴京。適微聞海西雖來聽撫。猶思寇掠。始歸。乃于東寧衛訪嘗為建州經歷。識字熟。女直趙安。以招降為名。陰探于渠魁。卜刺谷所。果有海西兵馬與否。不數日。趙安歸云。有且賊數千。而馬鑣壯。時分守開原。太監章朗亦遣人赴文升。言海西賊俱動。若來遲。恐勢不可撫。文升遂以建州事聞于朝。且言夷人雖暫聽撫。觀其言貌。詞氣尚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九十八

懷反側。難保遽安。仍移文總兵官。殿信副總兵韓斌。參將崔勝。各率所部。及調開原參將周俊。帶領開原鐵嶺精卒三千。各分伏鳳集堡一帶。賊以為無備。比文升至開原。甫三日。果數路入寇。諸軍以逸待勞。遂斬首二百餘級。生獲數十人。及賊馬器仗無算。而所斬者。率多海西人馬。參將崔勝。周俊。馳報陳。陳以為功。文升因并前所論反側情狀。及申虜人背逆天道。既聽招安。旋復入寇。以自取滅亡之禍。請移遼東兵。勦之。或既奪其心。姑與更新。招撫遣通事。指揮李璟。聞諸上。事下兵部。以為虜人既撫安。垂成。只仍招撫以安地方。朝廷從之。海西人聞之。且感且懼。都督產察等。盡歸降。乃一體諭之。

遣其酋入京。而遼東守臣陳鉞。奏報十數日。方至。以故賞皆不行。陳以是隙。益甚。夷既降。文升慮其猶踵舍人之怨。則檢其先授官子孫之失襲者。皆令來見。譯審實。請兵部于內閣。驗授官璽書。底籍明白。再遣遼東守臣。勘實。令襲者復十數人。夷愈感激。

六月。設廣東肇慶府恩平縣。

命太監汪直領通事百戶王英往遼東處置邊務。

初。王英謀欲往遼東。撫諭會遣馬文升不得遂。至是聞升等招安功垂成。復囑直往而佐之。行。其意謂建州雖安。朵顏三衛宜撫。欲因是以為己功。且沮詹升之進。後英竟得千戶。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九十九

貴州普定等處蠻賊劫掠。詔勅巡撫都御史陳儼相度。

事情緩急。應否調兵征剿。奏來處置。

總兵官都督吳經等欲大發湖廣雲南兵擊之。兵書余

子俊以經乃吳綬之兄。畏勢准其奏。上曰。兵凶戰危。

豈可輕動。蠻夷為患在防禦。有術若大發兵。恐首惡未

得。徒傷無辜。况貴州山箐茂密。縱使兵至。豈能得志乎。

七月。浙江按察使楊瑄卒。

瑄江西豐城人。初舉進士。為御史。極論石亨曹吉祥。被

謫下獄。減死。謫戍二凶。敗復御史。歷陞浙使。以憲度久

弛。力振之。嚴門禁。察吏奸。斷訟明敏。無留獄。禁官署母

蚕桑。以爭民利。諸婦女毋入寺觀。以墮風俗。甫半載而

病病亟察采往問尚與論築海塘之法。瀋西湖之利無片言及私。卒年五十四不及大用。人皆惜之。

福建鎮守太監盧勝等察知奸民楊福詐稱太監汪直肆害執問如律。

江西人楊福嘗為崇府內使僕役隨入京既而逃還過南京遇所識者謂其貌似汪直乃詐稱為直而所識者偽為校尉先自蕪湖乘傳給廩。歷常蘇由杭州抵紹興寧波諸府有司及市舶司等官皆信畏奉承軍民多以詞訟往訴亦為受理。至台溫處州繞建寧延平皆操兵盤糧以張威福所過假庶以取信而跟隨偽校尉則任其納賄及抵福州稱有勅旨三司而下迎候惟謹小官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一百

忤意者輒杖之竟為鎮守太監盧勝等察知執問如律時直勢振天下故小人乘之擾害如此云

八月廣東左布政使彭韶疏鎮守太監顧恒以進貢擾民不報

韶言自古明主不寶遠物。廣東民力竭矣守土臣以此事上為恭不知凋傷國本遺害反大也

權監汪直同兵部侍郎馬文升會本以安撫夷人上聞上賜羊酒寶鈔

汪以夷既招安曷又入寇復王王英言請帶頭目百餘人給令牌令旗往夷聞其聲勢久無一人復出者汪至開原更有文升原所招出兀者前等衛野人女直堵里

吉等三百餘人而文升時在撫順汪不與之接皆怒欲歸寨。參將周俊恐敗事乃謂汪曰不可不請馬欵差來議汪乃遣人至撫順所邀文升文升亦馳至開原與汪會汪曰若之何文升曰太監既至此此夷即太監招出者也何間彼此汪揣知事不易遂聽文升言俱犒之既又以騰黃璽書付各寨招安同以事聞已而汪意猶欲再招出見示已功文升曰太監此來既有令牌令旗彼懼決無敢出者太監第回京可保無虞也汪亦欣然與文升俱歸遼陽復會聞于上至京師上賜羊酒寶鈔汪亦釋然矣

巡按直隸御史范銖奏江北大水為災漂沒田廬倒塌城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一百

郭乞除弊政下所司知之

銖言春秋傳曰大水者陰逆與怨氣并所致也伏望親賢遠奸信賞必罰仍勅翰林博稽往事敷陳致災之由欽天監占候天象推詳灾咎之應科道直言無隱吏部用人無私法司鞫囚無枉戶工二部一切逋欠之物不急之務宜停征罷役及將被灾之處今年夏秋稅糧為除豁以甦民困疏入上曰所言皆已行之事所司其知之

戊戌早朝東班官驚喧

東班官若聞有甲兵聲者因辟易不成列衛士爭露刃以備不虞久之始定莫知其故上命究其事所從起

竟莫能得也。

權監汪直執蘇松巡撫牟俸翰林學士江朝宗下錦衣衛獄事連浙江僉事吳瑄等多人差官校逮問。

汪直欲往遼東詞察事情不果遼東巡撫陳鉞聞之懼遣人賄直相厚者斬為之解既又令人自廣寧抵上海關一帶諷其居人候直過羣伏道左右保鉞行事公當時直左右已有納鉞賄者因加稱贊直信之不疑至廣寧鉞更服雜僕從中朝夕左右惟直所命直遂大喜相合鉞因譜馬文升及俸俸巡撫山東時鉞為布政有隙及巡撫南直隸適汪直南京公幹多造言于直者直歸未發也至是俸議事至京直還朝鉞因囑直發之下獄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一百一

兵部尚書余子俊請免遼東巡撫陳鉞于澍冠帶小旗令冠帶入監從之。

鉞子澍以奏捷陞錦衣衛冠帶小旗。至是鉞言澍嘗為生員不能操練乞入國學自效。因引李秉子華項忠子綬俱以奏捷陞所鎮撫之例事下兵部。准奏。

陞錦衣衛問刑副千戶吳綬為指揮僉事仍掌鎮撫司事。九月以嘉興府楊繼宗為浙江按察使。

繼宗在嘉興府止帶蒼頭家僕一人如旅寓然御史楊琅具其善政奏。聞旌異滿九載民老幼不忍舍去。遮道留之弗得立去思碑。後陞浙江按察使下車之初憲度一時為之振舉。初藩臬諸司所用成辦于下鎮守中

官供給日費萬錢繼宗一切革去之軍民愛之如父母。官吏畏之如神明。未幾以內艱去任將行悉以廨舍中器物付之有司一毫不以自隨篋中惟貯大明律書數卷衣數襲而已。

以御史戴珊為陝西提學副使。

珊躬教諸生窮鄉下邑無不至約束堅明風雨不爽一如在南畿時云。

土魯番速檀阿力王死子阿黑麻立。

十月追降韓府漢陰王徵錕為庶人王母平氏妃周氏及冒封郡主縣王者皆賜死妃父周恂凌遲及其妻妾子皆斬之籍其家。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一百三

先是王有疾恂入問竊語王曰王疾病無後何不取家人子以奉王後王以為然今二宮人假若娠者諸王來問疾俱以託王薨恂與王母及妃謀取其妻之女及他人男前後抱納中宮既長俱受封既而恂之姻家以私忿發其事下撫按諸司官庶得其實刑部尚書林聰等具獄覆奏。上曰周恂陰謀主使紊亂宗支凌遲處死妻妾子俱斬。冒封男女及平氏周氏俱賜自盡徵錕追降為庶人仍錄獄詞寫書各王府知之。

命御史婁謙提督南畿學校。

勅加直內閣萬安為太子太保仍兼原職。

勅加兵部尚書王鉞為太子太保仍兼原職兵部尚書余

子俊。刑部尚書林聰。工部尚書張文質。俱為太子少保。刑部郎中屠勳。錦衣衛百戶楊綱。勘巡按江西御史沃類。所劾吉安府知府黃景隆。酷虐實狀。下法司議之。

沃類奏。景隆自成化十一年至十三年。故勘致死人犯計三百八十七人。都察院覆奏。命刑部郎中屠勳。錦衣衛百戶楊綱。會撫按三司官鞠治。閱籍致死者總四十八人。其無罪而故勘故禁死者實百有六人。有一家五人者。有父子兄弟三四人者。景隆坐凌遲罪。械繫至京。十一月。工部尚書王復奏。法王國師死。不須動支錢糧。從之。

一國師病且死。語人曰。吾示寂在某日某時。至期不死。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百四

弟子耻其不驗。潛絞殺之。凡法王國師死中國者。例該營造墓塔。復奏言。此僧平素受國賜齋積蓄頗多。宜籍以營造墓塔。不須動支官錢糧。人稱為得宜。

十二月。令武職降調充軍者。本身在。不准襲。有犯罪典刑。并武職絕嗣者。傍支俱不准襲。

已亥。成化十五年正月戊午朔。勅加吏部尚書尹旻為太子太保。權豎汪直為請得之。

改南京兵部尚書王恕為兵部尚書。兼左副都御史。巡撫南畿。

恕持正守備以下多忌之。又考選屬官。不

附中官意。改推巡撫。

起致仕戶部尚書薛遠為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巡撫大同都御史李敏奏。請大同府學造文廟樂器。詔允之。

敏奏。今天下學校俱有樂以侑祭文廟。而大同之樂獨缺。乞照例頒降。或容匠製造。令本學生習演奏用。庶邊方之遠。預觀禮樂之美。印胄之士。得習文物之儀。上曰。大同雖邊方。諸生誦法孔子。與內郡無異。其亟令所司製造樂器。侑祭文廟。俾本學生習用之。

史科都給事中趙侃等。御史王濬等。劾尚書薛遠。負緣起用。乞罷致仕。不從。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五 百五

侃等言。遠潛住京師。夤緣起用。且南京根本重地。參贊軍國重務。遠總京儲。尚孤委任。今替機務。豈能濟事。况又以奔競而起。臣等切恐天下効尤而來者。必接踵矣。二月。復差太監劉佃鎮守江西。

正統間。江西始設太監。隨復革去。天順間。復差太監葉達鎮守。天順末。取回。因地方有事。一向停差。

以去歲水災。免湖廣荆襄德三府并衛所夏秋稅二十三萬三千石。

三月。吉安府知府黃景隆死。于獄。

初。知府許聰之死。景隆任同知。有力焉。至是。景隆坐罪。下獄。死。屍腐流蛆滿地。猶不及收。或以為有陰報云。

致仕南京禮部尚書倪謙卒。

謙應天上元人舉進士授翰林編修歷陞學士主考順天鄉試舉子有掇拾謙陰事者付行事校尉發之調戍開平遇恩例放免尋上疏自陳復職閑任既乃復入史館陞禮部侍郎御史陳選抗疏極言之罷謙致仕後七年復為南京禮部侍郎進尚書以疾致仕至是卒謚文僖謙在翰林與錢溥相類好比匪人景泰中選內官聰慧者數人俾謙教之後俱柄用謙躡而復起者此數人力也子岳後為尚書有名克蓋前愆

兵科給事中張良劾遼東總兵歐信韓斌都御史陳鉞激變夷人逮繫至京

皇明太政紀 十五卷

百六

權監汪直搆誣侍郎馬文升激變夷人 命定西侯蔣琬刑部尚書林聰同直往勘

巡撫陳鉞至京厚賂汪直奏女直皆以文升禁不與農器交易故屢寇邊反誣文升妄興邊釁

四月都察院右都御史韓雍卒

雍直隸長洲人自幼英邁不群為御史時年甫二十一出按江西刁豪歛跡其所規畫多合事宜督戰兩廣民夷畏服雖費過多而兩廣之民不怨以費財之害輕于喪生也既而為廣西鎮守太監黃沁所劾致仕雍志于功名至是鬱鬱不樂家居僅四年遂卒廣人立祠祀之以吳道宏為大理寺少卿撫治鄖襄諸郡尋改僉都御史

福建道御史楊守隨劾太常寺丞李孜省以贓謫戍不宜典郊廟祭祀 命改為上林苑監正

京畿大水 五月權監汪直執兵部侍郎馬文升下獄

朝廷遣蔣琬林聰同直勘文升事直稍加禮二人二人亦憚直不敢為異乃勘如直言于是士論不滿于聰

乙丑直隸常州府地震有聲生白毛

謫都御史牟倬戍湖廣鎮遠衛調學士江朝宗為湖廣市舶司提舉僉事吳瑄等釋之

初牟倬與江朝宗下獄幾半年吳瑄等始逮至會鞠理刑指揮吳綬承汪直意備極拷掠訊之皆不實倬獨誣

皇明太政紀 十五卷

百七

伏受常熟等縣糧長銀三千五百兩刑部擬倬受財枉法者律謫戍湖廣鎮遠衛朝宗以嘗有事囑倬調廣東市舶司提舉瑄等皆無罪釋之倬至戍所踰年卒倬為江西按察使時知府許聰之死寔有力焉已不為公論所與至是獄竟人皆知其為汪直所陷而無恤其冤者

謫兵部侍郎馬文升戍四川重慶衛

文升奉勅往遼東撫諭夷人汪直亦往按事至則文升已諭虜解散無所獲深銜之因受陳鉞厚賂訕文升禁農器交易激變夷人會余子俊有劾陳鉞踈鉞疑文升所為遂囑奏文升專擅行事撫綏無方致啟邊釁初建州海西夷非一種文升招撫之多順服間有未服而犯

邊者故直以此陷之吳綬承直意附會成獄刑部不敢違比依指揮千百戶致所部軍人反叛者律遂命謫戍然文升禁者鈇器非農器也士論惜之

瑣綴錄云汪直用事朝臣諂附無所不至其巡邊也所至都御史皆鎧甲戎裝迎迓至二三里望塵跪俟馬過乃興及駐館則易小帽一撒趨走唯諾叩頭半跪一如僕隸揖拜之禮一切不行時諺云都憲叩頭如搗蒜侍郎扯腿似燒葱世道可歎

廷杖給事中李俊等二十七人御史王濬等二十九人各二十

內官奉旨宣諭六科十三道曰牟俸職居風紀大肆貪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百八

焚馬文升撫綏無方用致邊患科道官互相容隱緘默不言可自陳狀于是俊等合詞請罪受杖時文升謫不以罪俸賍證未明俊等莫有論列及承詰責而又不取辨明真以異辭獲免竟被杖云

僉都御史戴縉以附權監汪直薦陞右副都御史御史屠

瀟陸右僉都御史王濬屠瀟侶鍾楊守隨俱才識明達先是王越言御史王濬屠瀟侶鍾楊守隨俱才識明達乞峻擢之詔吏部擬缺以聞內批二人因及于縉

特加管廠工部尚書萬祺太子少保

皇太子初出閣六卿皆加保傅祺時理易州山廠不與竟寅緣得之祺起吏胥所理者柴炭之事而居保傅之

位大臣不敢執正而言官亦無敢進諫者

貴州總兵官吳經以平西堡蠻賊報捷上賜勅獎勵報捷人各陞一級

是役也蠻夷零賊劫赴任雲南叅政姚和家屬吳經奏

欲大舉興兵滅之上命都御史陳儼相度事勢為進

止而儼畏經弟綬之勢竟遷延于家以致經大肆殺戮

地方疲敝冒濫功賞人莫敢非議云

調錦衣衛掌鎮撫司事吳綬于南京錦衣衛以指揮趙璟

兼掌司事

綬初附汪直得用事後知不容于公議凡文臣下獄非其罪者不加箠辱遂忤直意為所斥云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百九

六月命斬劉八當哈于遼東梟首示衆發張驢兒等六人充軍

八當哈東寧人天順間因盜馬事露奔建州張驢兒等

成化初為虜所掠因相與導虜寇邊至是各冒虜酋阿

卜等名朝貢比還遼陽為親知所識拘留之陳鉞等奏

請梟二首以示衆事下兵部余子俊言八當哈等雖華

人然既冒名朝貢亦使臣也若拘留之恐開將來之隙

宜姑縱之以懷遠人詔下公卿議咸言八當哈叛華附

夷宜服顯戮張驢兒為虜所掠可待以不死議上乃有

是命

詔發湖州府知府李雄充軍華浙江按察司副使王齊為

民降巡按浙江御史張銳為福州府推官刑部郎中顧福為永州府同知錦衣衛千戶謝瑛官校崔智俱邊衛帶俸李雄苛刻取民贓穢狼藉巡按御史張銳牒按察司王齊按實劾奏未下會吏部調推貴州石阡府推將行齊素與雄有隙乃給銳留雄使不得行且檢其裝得金銀器皿封識之誣雄夜半斬關而出為千戶所執銳不察復奏其事命官校崔智械雄至京下錦衣衛獄雄奏稱銳等挾讐害之再命刑部郎中顧福錦衣衛千戶謝瑛押雄往竟其獄併逮銳齊鞠治福等擬雄監守自盜齊增減官文書銳奏事不實俱坐罪有差刑科叅看福等會勘雄等事情輕重不倫福等亦被逮刑部各擬合

聖明本政紀

十五卷

百十

坐者律

迄北滿都魯殺卮加思蘭

七月南畿巡撫王恕極論東南困苦乞培養元氣并以災異自陳休致 詔不允

恕上奏臣自去年奉命巡撫之後節據撫屬申奏各部勘合派買各項物件未免取辦于民里甲多致逃移臣惟凡此之類朝廷之上固有不可缺者亦有可減省者亦有可缺者糧餉軍需不可缺者也花樣段匹可減省者也玩奇玩好可缺者也今當軍民凋弊之際凡百冗費宜樽節一應不急之務俱宜停止俾軍民息肩實為社稷之福又兩京一應收受錢糧內外官員請勅戒諭

各公乃心憫念民艱毋刁蹬留難毋巧取財物毋多收斛面愛惜民財培養元氣如或不悛令科道官指實奏拿問則東南困苦庶其少甦矣 上命查理禁約命權監汪直行邊

孕顏等三衛虜酋各奏請從便入貢并求開市 詔遼東守臣即在邊犒賞仍諭以朝廷恩義俾堅歸付之心

兵部言三衛意在邀功希恩宜令遼東守臣犒之八月浙江右叅議張敷華身泣賊巢曉諭礦賊悉降

敷華盜溫處二府銀課景寧有礦盜聚至數千人鎮巡官議進兵敷華曰此可撫而定也乃刻日使自歸身往泣之賊露刃以待及諦視曰果我張公也皆駢首聽命

聖明本政紀

十五卷

百一

敷華執其首惡十二人餘悉宥之

總督漕運左僉都御史李綱奏乞運船遭風漂流糧米者免送問下部議從之

九月戶部尚書楊鼎南京吏部侍郎錢溥被劾乞致仕從之

時六科十三道都給事中張海等劾奏楊鼎主復薛遠及南京吏部侍郎錢溥謂四方水旱皆四人妨政失職所致宜加罷黜不允鼎乞致仕從之令有司月給米二石人夫四名時溥以進表至吏部尚書尹旻詢江南事溥答以南直隸大熟請以歸諸公北直隸大水皆溥與薛遠當之旻笑曰諺云女婿牙疼却灸丈母脚跟眾為

之哄然傳聞禁中。以資笑具。溥不得已。亦乞休。加南京吏部尚書致仕。

致仕右副都御史夏塤卒。

塤浙江天台人。剛介廉潔。不屈意于人。自爲御史。以至布按兩司。推鞠得情。所至無冤抑。然性涉高亢。故多齟齬。不得盡行其志。子鏞亦舉進士。

南京兵部尚書程信卒。贈太子少保。謚襄毅。

丙子。自隸無錫常熟。二縣地震有聲。

十月。巡撫遼東都御史陳鉞請封建州夷。命權監汪直

監督軍務。撫寧侯朱永充總兵官。率兵襲之。

先是陳鉞既諧出馬文升。復說汪直立功回寵。已亦得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百二十二

倖進。于是虛張邊警。言賊酋伏當加。欲糾三衛入寇。請

出師討之。下兵部議。尚書余子俊以爲禦戎宜先守先

備。建州邊衛。祖宗特羈縻而已。不深治也。今其酋伏

當加罪狀未著。遽征之。非祖宗初意。必不得已。遣衆臣

往節制之。相機戰守可也。汪直不聽。遂言于上。命撫

寧侯朱永總兵。陳鉞提督軍務。直爲監督。便宜生殺。陞

賞。

命徙延綏定邊營于中山坡。

初。余子俊巡撫陝西。建議安邊營。平曠難守。宜退守中

山坡。其後都御史丁川復以安邊營爲便。而巡按御史

李敏亦言開疆展土。乃壯國之圖。退地棄城。豈守邊之

策。且封疆百里。城池三座。豈可輕棄。若曰空曠難守。則

定邊花馬何以防守。若曰糧運艱阻。則寧夏高橋兒何

以運餉。議與川合。至是子俊爲兵部尚書。固守前議。言

臣嘗訪求古今守邊事宜。安邊及新興永濟等處。水少

昔范仲淹守鄜延。必據水與險。永樂間棄東勝不守。亦

其明驗。况今實未棄乎。詔可。

御史許進奏雲南太監錢能誅求煩擾。交人不靖。乞罷鎮

守。不從。

命都御史陳鉞參贊東征軍務。

初。建州之役。其謀實起自鉞。而王越亦有垂涎之意。余

子俊以越開邊啓釁。惡之。上命汪直朱永將兵而不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百二十三

及越。越疑子俊所沮。乃言本朝未嘗有武職節制文職

大臣者。且征討重務。豈可無文臣總督。意蓋自薦。子俊

言前命出于聖斷。不可復移。今鉞自以風憲大臣。不

受節制。故爲沮撓。宜勅其協濟同謀。毋分彼此。而鉞以

直故。且以計沮王越。竟得參贊之命。時稱越鉞相競云

閏十月。權監汪直等誘建州夷人郎禿等四十人來貢。械

至京。

初。汪直朱永之討建州也。余子俊等建議。諸夷不犯邊

者。勿令驚疑。至是直等以其所擬示弱損威。乃遣使招

誘建州夷人郎禿等四十人來貢。欲置之死。且言建州

三衛法當殄滅。若今日縱還。明日復爲邊患。勅汪直等

便宜行事。至是直等械即禿等。遂令都察院錦衣衛禁錮之。

命毀刊行會定見行條例。

巡撫王恕奏律乃治天下大法。我太祖高皇帝斟酌歷代律條。定為大明律。凡四百六十條。頒示天下。而名例律有曰。凡律令該載不盡事。若斷罪而無正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近在京書坊。刊行大明律後。有會定律一百八條。不知何時會定者。在內法官。老于刑名者。必不依此比附。但恐流傳四方。未免有誤。新進之士。畧舉其兵律多支廩給條。及刑律罵制使及本管長官條。皆輕重失倫。不可行于天下。乞以其板毀之。至是法

皇明水政紀 卷十五

一百四

司會議。宜以恕言通行內外法官。自後斷罪。悉依大明律。并奏准見行事例。敢有再稱會定律條。比依出入人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仍行書坊。即將所刊本燒毀。違者並治以罪。從之。

總督兩廣軍務副都御史朱英奏。天河荔浦尋融等處巨盜乞供職。賜勅褒諭。陞右都御史。食從一品俸。

十一月。命監察御史樊瑩巡按雲南。

瑩至雲南。以檄諭交人。中其要害。交人惧而納款。中貴人左右撓法。眾為瑩難之。瑩至。開誠與語。為定要束。有犯者痛繩之。曰。吾為爾息言也。中貴悟而自戕。後卒以善去。

梳監汪直等率大兵襲破建州虜營。奏捷獻俘。

時建州頭目六十餘人來貢。遇直于廣寧。直誣以窺伺。掩殺之。兵至建州。虜不意。大軍猝至。壯者逃匿。惟餘老弱。或殺或虜。焚廬舍而還。遼東倉庫。數十年存積錢糧。直等任意耗費。侵盜一空。

吏科給事中王瑞言。天下布按二司進表官。皆方面重臣。乞令各臣陳所見。以通天下之志。詔瑞泛言紛擾。命錦衣衛杖之。

十二月。御史許進上請。各布政司鄉試。如兩京例。命翰林官主考。下禮部議之。

進言。國家以科目取士。慎選考官。近各布政司。每遇開

皇明水政紀 卷十五

一百五

科。輒徇私情。所聘考官者。多非其人。以致校閱不精。兩京俱命翰林官主考。故所取得人。乞各布政司亦如兩京例。命翰林官主考。為是。上諭禮部臣曰。科目選賢。國家重事。若聘主司。有徇私作弊者。令巡按御史。并布按二司。互相糾舉。或爾部詳看體訪得出。奏來必重治之。

兵部侍郎李敏願籍書屋于官。以為社學。請勅額。賜額為紫雲書院。

南京吏部尚書崔恭卒。贈太子少保。謚莊敏。恭為人寬平。愛惜人才。獎拔後進。惟恐不及。初廣宗地僻。士不見全書。出貲市書。及五經四書時義之工者。遺

之後廣宗之士科不乏人

建州女直以復仇為辭入寇遼東殺戮甚慘巡撫都御史陳鉞等隱匿不報

虜擁眾深入雲陽清河等堡勢甚猖獗殺擄男婦皆支解以狗或碓舂火蒸以洩其忿槍掠牛畜燒毀房屋不可勝數邊將飲兵自保不敢與戰巡撫陳鉞以前功當陞賞乃隱匿虜情不報恐沮其陞賞于是遼地騷然屯堡屏跡勿克耕耨矣

錄征建州功加汪直祿米三十六石韋朗十二石進朱永爵保國公擢陳鉞右都御史陞督餉郎中王宗彛為太僕寺少卿餘陞賞有差

皇明大政紀 十五卷 止

官旗陞者二千八十九人賞者一千五百四人

右都御史陳鉞以附汪直驟陞戶部尚書

鉞既同汪直襲殺建州虜因侵盜邊庫銀十萬兩私匿

俘虜子女父子各占一妹及虜報仇殺戮隱匿不報罔

上叙陞權豎橫恣至此可歎

太僕寺少卿王宗彛以附汪直驟陞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

東

汪直陳鉞謀虜報仇故用私人巡撫以宗彛代鉞求掩其罪

皇明大政紀十五卷終

皇明大政紀卷之十六

臣 豐城雷 禮謹輯

餘姚朱 錦謹校

金谿閔師孔謹訂

庚子成化十六年正月壬午朔

戶部尚書陳鉞自遼東馳驛至京命掌部事

命權監汪直監督十二團營

大學士劉吉丁父憂 詔起復視事

吉上疏假辭復託外戚萬喜言于 上固留之侍講陳

音與書勸其力辭不答

命太監汪直監督軍務兵部尚書王越提督軍務保國公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止

朱永佩平虜將軍印克總兵官率京兵萬人赴延綏禦虜

其叅將等官即令直等推舉以聞并速具從征什物待報

啟行

時鎮守延綏太監張遐奏傳聞虜賊擁眾渡河潛圖入

寇及巡按陝西御史徐舟亦言靖虜等處虜賊入境乞

下廷臣議戰守機宜奏下兵部尚書余子俊探知直等

意不敢違拒奏請會官廷議且言往時各邊有警朝廷

命將出師多因整治什物遷延以致緩不及事今宜議

定早為措置 上是之遂會官議上合行機務并請命

提督監督總兵等官故有是命

兵科給事中孫博條陳時政并東西二廠旗校中傷大臣

乞嚴禁革忤旨不從

博言數事。一宜編集前代賢君所納諫章以備御覽。一令法司大臣刊布累朝奏准條例輔翼律令並行。一各布按二司及守巡官各府知府每於歲首即開僚屬考語冊報巡撫巡按御史以俟考覈其有偏徇不公遞加降黜治罪。一東西二廠緝事旗校多毛舉細故以中傷大臣旗校本廝役之徒大臣乃股肱之任豈旗校可信反有過於大臣縱使所訪皆公亦非美事。一或失實所損實多乞嚴加禁革奏入。上曰孫博不諳事體本當究治姑恕之時汪直聞博奏涉西廠事怒甚呼博面加詰責人皆為博危之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十一

權暨汪直復嫉科道給事中張海等重劾工部尚書王復南京兵部尚書薛遠及禮部尚書鄒幹傳旨並賜致仕遠與復先被劾有旨慰留至是尚書尹旻欲求缺處知已乃謀諸汪直復劾去惟幹復令有司給月米人夫視楊鼎例

二月詔天下學校孔子廟所在凡過門者皆下馬

迤北滿都魯寇榆林

以劉昭為工部尚書

以陳俊為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

千戶張瑾以寶石求進鎮撫司大監懷恩諷兵部尚書余

子俊執奏子俊畏勢竟題張瑾掌鎮撫司

上命懷恩傳旨用張瑾於鎮撫恩曰鎮撫掌天下之獄極武臣之美選也奈何以瑾得之不肯傳上曰汝違我恩曰非敢違命恐違法也不得已乃命單昌傳之恩曰倘外廷有諫者吾言尚可行也時余子俊為兵部尚書恩諷之曰第執奏吾為汝從中贊之子俊謝不敢恩曰吾固知外廷之無人也

三月汪直朱永王越率兵襲虜威寧海破之

擒擄男女一百七十人斬首四百級以大捷聞

敕吏戶二部臣汪直王越出境剿殺虜寇有功直加米四

十八石越封威寧伯

御史許進等奏乞照先年王驥楊善事例仍令王越以威

寧伯兼職管事從之

進等言尚書王越原兼左都御史今蒙以靖虜功敕封

伯爵寵遇非常臣工胥慶乞照先年兵部尚書王驥禮

部尚書楊善事例仍令本官兼職管事愈見增重奏上

命兼左都御史掌印提督團營如故君子謂許進名臣

而亦附越惜之

四月錄威寧海子殺虜功賜王越誥券封奉天翊衛推誠

宣力守正文臣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威寧伯食祿一千一

百石本身免二死子孫世襲仍追封三代

子侄家人冒功陞賞者甚眾

南京刑部左侍郎張瑄奏請刑部廣東司事煩添設主事

一員從之

南京巡撫王恕奏乞取回織造大監并停止玳玩奇貨不報

恕因近年貢獻太多所在騷擾上言古之明君有投珠抵璧却千里馬焚雉頭裘者非不知玳玩之可愛也恐因而妨政害事所以投之抵之却之焚之以固結人心為宗社計也乞崇恭儉為天下先凡織造官一切取回玳玩奇貨令四方無來獻

五月禮部右侍郎周洪謨進所纂疑辨錄三卷不准行

洪謨言五經四書雖經宋儒朱熹註釋亦有仍漢唐諸儒之誤者乞特敕儒臣考訂仰取聖裁上曰五經四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四

書漢唐宋諸儒之誤者本朝永樂間儒臣考訂纂修悉取其不悖本旨者輯錄之天下學校誦習已久周洪謨乃以已見紛更不准

兵科都給事中李玄賜奉使山西回上言代州等要害地乞設整飭兵備下兵部議從之

巡按遼東御史強玳劾權監汪直總兵侯謙前巡撫陳鉞失機隱匿等罪下兵部題覆詔從輕罰俸

六月兵科都給事中吳原等劾遼東鎮守常朗并侯謙陳鉞欺罔旨下宥之

吳原等劾常朗侯謙陳鉞等啟釁冒功失機隱匿罪以祖宗法度為不足畏以生靈血肉為不足恤不忠不仁

莫此為甚雖為御史強玳所劾不過停俸戴罪情重法輕公論未愜請重懲治為人臣欺罔之戒

十三道御史許進等劾陳鉞等欺罔旨下宥之

進謂各官意在急於陞賞故將虜情隱匿直待陞賞事畢然後朦朧掩飾奏聞欺君罔上罪不容誅且謂陳鉞如宋黃潛善賈似道其罪尤甚上曰爾等所言皆是朗等本當重罪但事已處分其已之

長樂縣崑由里平地突起小阜

阜通三四尺人畜踐之輒陷尋復于其左湧一山廣袤五丈餘其占女主為男之兆唐武后時有此但今異幸

小耳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五

七月翰林侍講彭教卒

教江西吉水人甲申進士第一授翰林修撰進侍講卒年四十二教刻厲尚氣不肯下人儕輩多忤鬱鬱成疾遂不起

權監汪直誣奏御史強珍行事乖方妄參被虜人畜之名數過多請治其罪并差腹心千戶蕭聚同都御史王宗彞密勘誣玳械至京下錦衣衛獄

珍既劾陳鉞等被旨罰俸鉞怒掌院事縱珍而汪直巡邊還京鉞出迎至五十里訴珍奉越風旨見劾直怒至

三十里王越亦來迓遂不容見明日即遣一腹心往同

主求為替勘宗彞等阿直意誣珍遂械珍赴京直拉珍

入內酷刑逼招受越所使珍不服方發下獄
權暨汪直議征安南職方司郎中陸容上疏極言貽禍不
細止之

時安南累歲侵擾占城占城遣使入奏請討之汪直因
獻取安南之策職方司郎中陸容上言安南臣服中國
已久今事大之禮不缺叛逆之形未見一旦以兵加之
恐貽禍不細直意猶未已傳 上旨索永樂調軍數時
劉大夏亦在職方司故匿其籍徐以利害告尚書余子
俊方言沮之事乃寢

按程篁墩紀陸職方事稱其沮征安南之事尤偉夫汪
直是時東構怨于女直北挑釁于鞏鞏二方已兵連禍

皇明大政紀

廿六卷

六

結殃民辱國矣安南之役使直復得逞其志天下安危
未可知幸而本兵諸公協力沮止之豈非祖宗之靈社
稷之福斯民之大幸歟

御史許進具疏直御史強珍之冤劾汪直陳鉞之罪留中
不出

兵部尚書余子俊題衍聖公入朝應付馬快艇從之

衍聖公每歲赴京朝賀沿途水陸驛傳起中馬站廩廩
給回日無馬快艇裝送而張真人往回水陸起上馬艇
廩給且有馬快艇從之益其時方崇道教而內官梁芳
左道李孜省輩方用事故致隆於其所尊如此及郎中
陸容言于余子俊欲優厚之子俊慨然曰是義舉也即

日題允自是衍聖公往回陸路得騎上等馬回日應付
馬快艇裝送於吾道實有光云

八月謫御史強珍戍遼東兵部尚書余子俊及科道吳原
許進各罰俸三個月

多官廷鞫強珍事皆畏汪直雷焰無敢與辨

命僉都御史秦紘巡撫陝西

陞國子祭酒丘濬為禮部右侍郎仍掌監事

濬廣東瓊山人博學強記無與比時士為文以奇恠相

高不可句濬主考南京鄉試會試凡恠詞險語皆痛斥

之怨誹不恤也及為祭酒尤諄諄為學者言之文體乃

復渾厚士有慕道學者或過為詭異之行以徼名濬因

皇明大政紀

廿六卷

七

考會試發策言之俾士習趨于中正其掌大學踰十年

論者謂師道尊嚴無愧李時勉而綜理縝密過之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白鉞等一百三十五名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貢欽等一百三十五名

九月辛丑四川威州地震有聲

夜西方流星如大盞赤色光燭地自婁宿西北行至霹靂

旁尾跡散

十月南京六科章玄應十三道御史徐完等各劾尚書陳

鉞儉邪罪重罰輕乞明正典刑不報

科道言陳鉞存心陰險奸邪玩寇殃民冒功希賞近為

御史強珍所劾止停俸一年不誅之何以示戒

十一月以旱災免直隸順德府所屬九縣秋糧一萬八百石有奇。草一十九萬餘束。

吏科給事中王瑞等言朝覲大典不可奏留正官。上令吏部知之。

瑞等言比湖廣江西等處巡撫等官各奏所部災傷民饑盜起請免各官明年朝覲。臣等以為朝廷命官初意惟欲其安養生民撫綏地方。今民饑盜起皆各官不職所致。正當罪以示警。顧乃為之請留。前後因仍恐為定制。諸司正官既留則進退人才無由而審。止憑巡按等官所報揭帖則考察之典亦應故事而已。且地方多事自宜設法拯濟。何至故違舊制使朝覲漸至廢弛。明年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來朝并任任官乞嚴加考察。或不公者聽科道糾之。庶足以為徇情欺罔之戒。上曰：三年述職國家舊典。若徇所司各庇其屬有貪暴荒怠者。烏得而覈之。給事中言是。

十二月廣東左布政彭韶奏乞停罷市舶大監常眷所請造辦均徭餘戶。上命減其半。

韶言國家昇平百十餘年。生齒之繁。田野之辟。商旅之通。可謂盛矣。然而官府倉庫少有儲蓄。人民衣食艱於自給。比之國初無經營戰伐之需。無創作營造之費。而富強反有不及。何哉。以害財之多也。國初設官有數。今則內文武官加數倍矣。國初宗戚有限。今則遠近親

疏日益眾矣。國初僧道有額。今寺觀日增矣。國初賓貢有節。今四夷絡繹矣。國初土賦有常。今進獻多門矣。國初上用儉朴。今百度多麗矣。國初賦役尚簡。今差使繁重矣。國初士風淳質。今人情皆好馳驅矣。國初民用節約。今閭閻皆競奢華矣。凡此皆所以害財者。使及今之時。十分愛惜。加意樽節。猶恐無以為繼。况又更起他端而益以雜用。其何以善後哉。願將眷所請六十戶暫與一年。以後乞停罷。

遣戶部員外郎官廉偕巡按御史錦衣衛勸覆東宮莊田。廉以管內侍所占田盡歸于民。奏上從之。

時景州獻縣阜城民田萬頃。界接東宮莊。管莊內侍欲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九

冒占。且子粒十倍公家。民甚寃之。訴于朝。乃遣廉偕御史錦衣衛官往勘。內侍密遣人要廉曰：田如歸我。講讀官可得也。廉曰：以萬人之命易官。吾弗為也。至其地。徧集居人指陳故迹。卒以所占田盡歸于民。援例起科。畝率三升。同事者懼有所忤。廉曰：我戶部也。有罪吾獨當。諸公何憂。既命下。皆如所擬。

兵部尚書余子俊以母喪去位。

辛丑。成化十七年正月。丙子朔。

改戶部尚書陳鉞為兵部尚書。

權豎汪直主之。既抵任。賣官鬻勳。與直為死黨。不恤公議。

成寧伯王越率師出寧夏禦虜却之。

擒賊十人斬首百餘。

禮部奏會試舉人詩易卷多乞各增考官一員從之。

上曰科舉取士務在得人增考試官庶得詳于校閱從之。

二月以水旱霜雹等灾免山西太原等三府澤潞等五州并太原左等十二衛去年夏稅七萬三千四百石秋糧子粒四十萬一千九百石草八十六萬五千三百九十束。

國子監丞祝淵上言請天下府州縣文廟皆如南京國子監制為木主忤旨調雲南廣西府經歷。

上曰文廟禮制已定何復紊亂舊章禮部看詳以聞侍

星明大政紀 十六卷

郎周洪謨劾瀾輕率妄議。命調外任。

以僉都御史何喬新巡撫山西。

命太常寺少卿兼學士徐溥少詹事兼學士王獻主考會試。賜宴於禮部。

撤棘取中式舉人趙寬等三百人。

以周洪謨為禮部尚書。

以翁世資為戶部尚書。

鎮守湖廣都督王信上撫定諸蠻事宜下各部議行之。

信言永順保靖二長官司蠻夷雖曰腹心之憂實無能為但我軍奸黠之徒利其竊發可以邀功今但選精銳常加隄防勿蹈前非其患自息湖湘田地高低不齊南

畝之農無所蓄積歛穫未竟餓殍已空機杼方停布縷何在求免饑寒不可得矣乞選公正仁恕令大加存恤三司方面所以折衝禦侮承宣激揚者也當公以格物廉以律已端本澄源在朝廷而已上下其章飭勵眾職焉信本寬河衛千戶以功累遷至都督廉公有威雖蠻夷亦信服之永順保靖二夷世相仇信諭以威福亦解不為亂靖州及武岡蠻久不靖守臣譏剿之信巡邊而諭竟不煩兵而下召諸苗犒以牛酒且詰其順逆之故皆稽顙曰累歲被靡使微索故作亂今將軍待我如此我方願為屬役尚敢反耶因請為信肩輿以示敬

三月以徐溥為禮部左侍郎謝一夔為禮部右侍郎

星明大政紀 十六卷

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王華黃恂張天瑞進士及第胡玉等九十五名進士出身張應奎等二百名同進士出身

是科得陶琰孫交王華俱著名

論寧夏擒斬功加威寧伯王越太子太傅增歲祿四百石總五軍營署前軍都督府事提督團營

巡撫貴州都御史陳儼奏程番知府鄧廷瓚治績異等吏部題覆以民夷方安其治宜久任以慰之

程番自成化十年新設府在萬山中百具未舉加以夷獠雜聚碎難撫治初吏部求其人得鄧廷瓚曰是前薦知梧州者至則悉心規畫凡城郭街衢及廟宇廨舍以次興造榜諭諸夷獠使受約束政令公平莫不感化墾

田不踰入市不擾四境晏然蔚如中州

副都御史戴縉附權監汪直傳內旨陞右都御史

禮部尚書周洪謨等奏災變修省事宜從之

禮部以二月初十日南京及江北四府山東河南等府

州縣俱同日地震有聲奏言考之傳記地動千里有大

災又云春動者歲凶二月動者水災今所動不止千里

又况鳳陽南京皆祖宗根本之地宗廟社稷所在關係

尤重乞行各處守臣理冤抑恤孤寡以消變異廣儲蓄

省費用以備歲凶濬溝渠築河堤以防水患毋徒事虛

文

西域撒馬兒罕進二獅子至嘉峪關乞命大臣迎接職方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十二

司郎中陸容以不宜受極論之

容謂進貢禮部事尚書陳鉞必欲覆奏以求媚上容草

奏言獅子固是奇獸然在郊廟不可以為犧牲在乘輿

不可以備駉乘並無用之物不宜受且引珍禽奇獸不

育于國不貴異物等語為據力言當却之如或憫其重

譯而來加其奉藩之謹則當聽其自至斯盡進貢之禮

若遣大臣迎接是求之也古者天王求車求金於諸侯

春秋譏之况以中國萬乘之主而求異物於外夷寧不

貽笑於天下後世鉞覽之不能奪其議恐拂上意乃

咨禮部時尚書周洪謨亦言不當遣官迎接事遂寢乃

遣內官迎之

四月敕司禮監太監懷恩會三法司審錄囚徒

南京六科給事中周紘等十三道御史陳金等因災異劾

南京禮部侍郎李本兵部侍郎馬顯工部侍郎劉俊國子

監祭酒王傑左副都御史胡拱辰鴻臚寺卿李鏞俱不職

乞罷黜上下部悉留之

金等言南京地震有聲白毛頓長猛虎近城傷人且當

陽春和煦之時而寒風淒雨有類秋冬臣惟根本重地

災異獨甚皆大臣不職所致

四川左叅政黃紱率官兵圍崇慶州西寺捕僧得其奸惡

實狀誅之

紱一日如崇慶旋風擁輿不得行紱曰汝冤氣耶始散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十三

子圖之至州齋沐禱夢次日清其囚無驗乃禱諸城隍

夜果夢若有神言州西寺者寺去州四十里邊路而巢

山紱早起率州官吏兵往諸司圍捕之有僧少而惡詰

之無牌使醋聖塗其額曬洗之則有巾痕乃鞫訊之遂

盡暴其奸慝云寺後有塘凡投宿人則殺之沉塘中衆

分其財有妻子則分其妻子遂置之法

五月山西巡撫都御史何喬新奏請嚴禁緣邊軍民有潛

出境外伐木捕獸者俱謫發烟瘴地方克軍從之

喬新奏緣邊軍民往往潛出境外伐木捕獸猝遇虜寇

拘執其人莫得免死遂用為嚮導侵犯邊境設有桀黠

不逞者如匈奴之於衛律趙元昊之於張元昊其為

邊患可勝言哉。是宜嚴立禁防。凡把守關隘之人。知情故縱。俱誅。發烟瘴地方。克軍。有能捕獲者。給犯人財產。庶奸頑知警。邊方戒嚴。

陝西民饑。參政謝綬奉詔賑之。

綬在陝築隄。引流以利農夫。立橫渠祠。以崇儒術。士民樹碑紀績。

六月左僉都御史李綱卒。

綱山東長清人。天順丁丑進士。授御史。陞太僕寺少卿。常過蘇州。盜奪其篋。問其隸。口乃李少卿耶。是無錢者。擲篋而去。歷陞僉都御史。卒于官。

直隸宿州民張珍妻王氏。膺下右側裂。生一男子。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六 十四
逮陝西巡撫秦紘下錦衣衛獄。詔釋之。賜鈔萬錠。以旌其廉。調撫河南。

時秦府旗校肆橫。民苦之。紘悉擒治之。不少貸。秦王不能堪。奏其欺。滅親王。上震怒。逮下錦衣獄。命內官尚亨籍其家。止得黃絹一疋。故衣數事。亨回奏紘貧狀。上親閱之。嘉歎良久。

詔築遼東鳳凰山等處城堡。

七月汾州王貢綜奏求書籍。上以勸金書為舍陰陽。孝順事實與之。

八月北虜亦思馬因寇大同。

命太監汪直監督軍務。威寧伯克總兵官率兵赴宣府調

度孽賊。

禮部尚書周洪謨參真定縣學教諭俞正已妄議曆數。下錦衣衛治之。

正已言曆象授時。乃敬天勤民之急務。後世曆法失。全由不得古人隨時損益之常法也。我朝盡革前代弊政。獨於曆法可議。臣竊以經傳所載日月行天之常度。本曆元以步筭。又以陰陽盈虧之理求之。以驗今曆。謹詳定成化十四年戊戌十一月初一日己丑子正初刻。合朔冬至。日月與天同會於斗宿七度。至三十三年丁巳十一月初一日戊辰酉正初刻。合朔冬至。日月與天復同會于斗宿七度。所謂氣朔分齊。是為一章者也。今將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六 十五

一章十九年七閏之數。冬至月朔閏月節氣年月日時。逐月開坐。編成一冊。上進。請敕該部精加考訂。仍行欽天監從宜造曆。頒布天下。詔以曆法已嘗稽定。今奏有差。所司其詳。看以聞。禮部尚書周洪謨等會掌欽天監事。太常卿童軒集曆科官生與正已參考。講論竟日。不能決。洪謨等因奏正已止據邵子皇極經世書。及歷代天文志。推筭氣朔。又祖述前代術家評論歲差之意。言古今曆法俱各有差。曾不知與天合。雖差而可。今正已膠泥所聞。輕率妄議。請下法司治罪。詔正已不諳事體。妄議曆法。錦衣衛其執治之。

順天府尹杜謙奏請較定權量。以給民用。從之。

九月詔雲南兩廣守臣嚴備安南。

兵部奏安南國僻在西南萬里之外。與雲南兩廣接壤。永樂間王師克伐。郡縣其地。後守臣失馭。乃復陷沒。今又轉肆憑陵。東吞占城。西併老撾。殘破八百。僞敕車里。宣慰司殺滿刺。加使臣。先年有邊人還自安南。稱其國欲犯雲南。以其母諫而止。都御史王恕亦稱安南遣人僞爲商人來覘虛實。又聞有江西王姓者亡命爲僞御史。爲之畫策。督兵累次侵擾。未必非此人之謀。占城使臣亦言安南治戰船三千。欲襲海南。不可不爲之備。上曰。朕視安南禮絕外國。每優容之。而彼外示恭謹。中懷桀黠。迹其所爲。益有不可掩者。兵法曰。毋恃其不來。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十六

恃吾有以備之。宜申命雲南兩廣守臣嚴越境亡命之禁。彼若有犯。當整兵問之。

誅強賊劉通等六人於市。

通直隸鎮海人。成化十五年。犯罪亡命。因聚衆奪民艇。往來江湖中。販鹽爲盜。剽劫殺人。南京僉都御史白昂奉命巡江。遣人誘致之。通等亦饑困。遂與其黨束身自歸。於是昂收其兵器一千六十件。械通等二十一人。送京師。法司議。通當凌遲處死。餘悉當斬。詔通等聚衆劫殺拒敵官軍。本當依律。但既投首。俱減等。通斬首西。五人皆絞。餘擬罪有差。

十月。廣東左布政彭韶薦舉人陳獻章學于朝。下部知之。

總督漕運都御史張璠請祠宋儒胡瑗。下禮部知之。

璠言。胡瑗揚州如皋縣人。與孫明復。石守道。讀書泰山。明體用之學。教授湖。當時取其學。規行於太學。所著有資聖集。景佑。嘉議。口義。中庸解。春秋口義。言行錄。皆有益於後學。仰惟聖朝崇重儒術。凡前代諸有功斯道者。悉已列之從祀。如瑗者。獨在所遺。乞下禮官。考瑗功行。或陞從祀。或專建祠。

嚴遼東馬市之禁。

先是。陳敏巡撫遼東。奏開馬市於開原。廣寧二處。朵顏諸夷。每月兩市。後通事劉海姚安稍侵牟之。諸夷懷怨。寇廣寧。不復求市。至是。敏爲兵部尚書。懼罪及已。乃奏。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十七

言。初立馬市。非資外夷馬以爲中國之用。益以結朶顏之心。撤海西之黨。今宜申嚴禁例。每爲市。令參將一員。布按司官一員。監之。有侵尅者。重罪之。庶無激變之患。詔可。仍令巡按御史。治劉海姚安之罪以聞。

巡撫河南都御史秦紘密疏。權監汪直多帶旗校。擾民。上釋之。

紘既抵河南。汪直亦以事至。汪時竊威福。聲勢烜赫。他巡撫官。率屈禮以見。紘獨與抗禮。略不爲屈。汪亦知重之。不爲較。紘乃密疏。汪多帶旗校。騷擾地方。後汪回京。上問各省撫臣。賢否。汪獨稱其廉能。上以紘疏示汪。汪叩拜伏罪。稱其賢不置。

十一月御史許進具疏鎮守湖廣總兵李震冤狀。上是其議即日誅道士於市。

道士以黃白術干震不遂怨之誣首李不執事於直謂李回南京。舡泊洞庭湖數日招夷軍為亂直奏逮李氏百口至諷錦衣衛鍛鍊成獄。上疑有冤命都察院勘問皆畏勢不敢二詞進審知無實即自具冤狀以聞。上是其議謂如此類冤枉者甚多禁校尉不許再訪緝即日誅道士于市。李氏百口獲全直怒進日令邏卒偵于門無隙可指後竟以章疏字訛奏進被杖于午門幾殆。

貴州程蕃知府鄧廷瓚奏本府學校士人子弟在學者乞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六 十八

歲貢一人。上嘉納之。上曰朕以蠻夷率化既建置生徒比之內地但科舉之業未可猝成宜歲貢生員一人俾觀光上國相勸于學以稱立賢無方之意。

改河南巡撫秦紘撫宣府。時虜患方劇日夕講求邊務謂禦虜莫如自治乃謹斥堠明烽火蓄威養銳以待之邊境恃以無虞。

開設廣西府田州府儒學。十二月巡撫湖廣都御史吳誠薦提督太和山湖廣右叅議韓文改理司事從之。文以直言為尹旻所忌久不叙會九溪酋長白嘴鼻與

鄰境爭地相攻撫按屬文往視其爭遂息歷七年以右轉左聞者駭然。

命威寧伯鎮守大同仍與太監汪直提督各邊軍馬防守虜寇。

初越等在宣府乞班師兵部陳鉞如其所請會巡撫宣府秦紘奏虜數出沒故有是命。

戶部尚書翁世資懇疏求去加太子少保致仕。福建按察司僉事章懋考績至部懇求謝事吏部尚書尹旻特為具奏從之。

壬寅成化十八年正月庚午朔命南京糧常平倉糧。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六 十九

時歲饑米貴南京戶部請減價糶以濟民候秋成平糶還倉。

二月南京都察院左僉都御史白昂奏救沿江要害守備等官互相應援并請開防以便行事遂為定式。

總督兩廣軍務右都御史朱英奏交趾不可輕用兵從之。交趾侵老撾連歲戰爭衆疑其謀入寇。敕詢英處之

之宜英奏曰交趾最爾之國不過與老撾爭地爾遣使諭之彼當悔悟不可輕用兵。上用其言交人感愧上表謝罪且貢方物。

三月敕蘇松淮揚等處巡撫都御史賑濟饑民。復罷西廠。

時汪直在大同科道交章奏西廠苛察紛擾大傷國體
內閣萬安亦謂宜罷劉珝不從萬安乃上疏謂官民人
等衆口一辭皆稱革去西廠爲便上乃罷西廠中外
忻然珝有慚色。

右軍都督馬儀奏兵部尚書陳鉞欺罔害人實狀令鉞
致仕儀聞住鉞子澍調永平衛帶俸差操

儀言陳鉞巡撫遼東時姦貪欺罔倚法弄權尅取官銀
營求陞職御史強珍勘其失機隱匿侍郎馬文升發其
激變夷情鉞輒報於汪直誣陷二人謫戍御史王崇之
不從其濫報功次亦被誣陷降官其子澍冒受錦衣衛
千戶特勢爲非上免其勘問止從輕罷之。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二十

南京國子監祭酒王傑以九年考滿陞南京吏部左侍郎
時吏弊滋甚每差撥則呼爭於庭乃按舊式參以時宜
著爲定規羣吏懾服。

四月琉球國中山王尚真奏乞以陪臣子蔡賓等五人於
南京國子監讀書從之。

禮部循例以聞上曰遠夷嚮慕文教朕甚嘉之先朝
已有舊制其令蔡賓等南監肄業有司歲給服饌俾知
中國禮儀永遵王化。

東南大水士民咸乞巡撫王恕奏蠲歲額恕時議國計不
可缺設法通融措處省各郡數十萬。

舊制應天鎮江太平寧國廣德官田減半徵而民田全

免久之民田多歸豪家官田多歸下戶恕乃爲之損益
官田量減其耗民田稍增之公私便焉。

賜晉王書戒飭永和王儀賓劉欽違例奏擾

勅王今欽奏要將已故勝縣主收貯折色鈔貫及未支
祿米四百石自己祿米二百石俱辭入官以爲軍國救
荒之助違例奏擾掠美沽名其失有三王卽拘欽到府
責以前失令其安分守己自有樂地何以爲此矯激虛
語顯書以達王其防範之。

江西有大獄連引千餘人命刑部左侍郎張鑿會巡按
三司勘之。

五月己巳朔日食。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二十一

巡撫山西都御史何喬新奉敕清理刑獄。

喬新辯沉寃察隱隱咸當人心律重情輕者具以聞參
得未減。

以兵部左侍郎張鵬爲兵部尚書。

故刑部右侍郎林鷄子德乞爲國子監生不允。

上諭禮部曰蔭叙大臣子孫所以崇德報功示激勸也
其間或有容身保位無益於時者恩典何可泛及今後
在京三品以上官果政績顯著者蔭一子亦必能通經
書大義乃許入監毋容一槩濫擾。

六月四川右布政使黃綬奏乞閉建昌銀鑛許之。

兵部尚書張鵬奏敕廷臣各覈實將官具名以聞否則有

罰從之。

故事。主將偏裨缺人。必集廷臣各舉所知。以待兵部請。而用之。年久寢廢。或舉亦未盡公。故鵬有此奏。

七月。命雲南布政司歲祭故翰林學士王禱。

命中官會巡撫河南都御史孫洪按歸德州。黃河退地。干頃據僉事高銓抗論當還民從之。

黃河退地。為親藩所據。州守以負租被訟。朝命按之。

銓謂負租宜當其守。違制罪。地則還民為業。中官怒出。

惡語脅之。執不變。後親藩亦不以河退地請其官長。私

託于長史。欲分其半與之。銓執以為當還民。民竟賴之。

八月。兵部尚書張鵬等請自後京軍遇警調發。惟神鎗砲

皇明九政紀 卷十六

二十二

銃等物。徵車輛丁夫。傳送若官軍行李。仗宜二人共給。

一馬負之。庶軍行不至稽緩。民力不致煩費。上是之。

改威寧伯王越鎮守延綏。

司禮監太監杜福友傳旨。着國子監生湯榮軍舍孫智前

往常州府。要截江網古書一部。盧岐僧院刻絲作羅漢十

八幅。觀音二幅。再有古蹟書畫。尋來進用。

南京刑部左侍郎張瑄。以九年考滿陞本部尚書。

瑄在部執法。如南京御史何舜賓等坐犯贓罪。徽州富

民許通叟強奪人田。當道為之請贖。不聽。咸正以法。

閏八月。命僉都御史王濬撫治郎襄。

詔兵部自後凡軍官有濫設者。悉退出差操。

南京留守前衛百戶高洪等已用營事。復謀管屯。上

曰。國家做古屯田之法。用戍卒耕守。益寓兵于農之意

也。地有定額。官有定員。行之既久。其法漸廢。戍卒多役

于私家。子粒不歸於公廩。管屯者有積蓄之利。而無差

操之苦。所以啟後來者之謀也。洪等宜加究治。

太子少保刑部尚書林聰卒于官。諡莊敏。

聰在景泰中。以直諫名。後附汪直誣馬文升。不免浮沉

之議云。

按崔銑曰。鐵聞之。張元禎曰。初景帝廢儲而立其子。令

百官各署狀。惟給事中東安李侃執筆大慟。給事中閻

林聰退而語人曰。惟吾抗議。景帝聞之。以聰為太子司

皇明九政紀 卷十六

二十六

直郎。聰欣然自負。今諸家文集謂聰為忠。益聰後尊顯

諛言相傳。爾元禎又曰。使李侃推勸心于狀。豈不毅然

大丈夫哉。是時諫者三人。鍾同。于獄。章綸。廖莊。晚雖

貴。咸贖貨敗節也。景帝易儲時。薛瑄以大理丞治餉于

滇。累狀無瑄名。謝理乃譏瑄。非也。然本朝士節不厲。少

遭變事。鮮不諂附者。

九月。滿都魯可汗死。亦思馬因立把禿猛可為可汗。

庚戌。金星晝見于申。

浙江邊海軍士缺月糧。人心洶洶。左布政劉璋徑支巡撫

王恕積貯餘糧銀二萬五千兩給之。

軍士欲棄伍赴省。陳告璋聞之。曰。此輩一行動。以千百

計而無有統領之者。恐貽患地方。亟遣人告之曰。錢米區畫已定。早時卽支給矣。敢有擅離部伍者。罪不輕貸。時巡撫都御史王恕積貯各處餘糧。價銀計數萬兩。璋徑支二萬五千兩。散折軍士月糧。然後移文巡撫。請受擅支之罪。恕知其無他。不之罪也。

遣少監孫端齋。諭晉王。敕示王。茲巡撫奏慶成王府奇澗抗拒父命。打灰平人。姦占樂婦。王卽拘慶成并奇澗到府。令其望闕跪伏。數慶成不能教子。不故不奏之過。數奇澗以前項罪惡。降奇澗爲庶人。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六 二十四

十月。詹事彭華爲其鄉人所託。詔宥其罪。停俸半年。浙江左布政劉璋。奏諸郡歲輸戶口食鹽鈔。乞令照依時價輸米。或以克軍儲。上允之。

十一月。賜顏氏廟戶。初顏氏裔孫博士鉉。以乏人灑掃。援孟氏例奏請。上曰。國朝祀典。二廟並隆。其令有司如孟氏數給與之。禮部尚書周洪。謨奏烏思藏等處。各給符。備填貢使物數。仍識以印。至關驗放。詔從之。

洪謨言烏思藏等處。入貢。其貢數踰舊制。一歲中有至三四千人者。賞賜糜費不可勝計。自長河西諸番。皆冒以圖利。此特無印符。無驗耳。宜依海外諸番例。各給以符二十道。入貢。備填貢使物數于上。仍識以舊賜金印。

至關驗以防詐僞。詔從其議。其費給省。

遼東守臣以擒虜幼男女來獻者。悉分給中貴。兵部尚書張鵬懼將士食殘。以故邊釁。奏禁止之。

十二月。御製文華大訓成。

陞吏部尚書萬安爲太子太傅。華益殿大學士。戶部尚書劉珣爲太子太保。謹身殿大學士。禮部尚書劉吉爲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詹事彭華。少詹事王獻侍講。學士楊守陳。侍讀倪岳。各陞秩有差。

杖監察御史于璧。劉規于朝。

時一男子行東闕門。號呼。璧等執以聞。詔送錦衣衛。以御史但當糾奏。令守衛官軍拘執。御史何爲輕率。自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六 二十五

執姑宥其罪。杖而釋之。

申明犯罪克軍。不勾丁補役之例。

御史姜昂言。天下官民犯罪克軍。宣德十年。詔令止終。本身今有司。遇凡逃亡事故。率多勾丁補役。殊失罰弗及嗣之義。并違舊制。章下兵部言。比因陝西巡撫阮勤之言。已如例禁止。今宜再加申明。通行天下。從之。

癸卯。成化十九年正月甲午朔。

詔定給湖廣太嶽太和山香蠟。自成化十九年至二十一年止。蠟二萬三千四百三十餘斤。香一萬三千八百四十餘斤。令于襄陽府夏稅折收。給之。

禮部尚書周洪謨奏乞改造璿璣玉衡以備占候從之。洪謨言書載璿璣玉衡蔡傳不得其制乞改造既成有半酒寶鈔之賜其手製圖以木代之。規制工巧識者服其精。

二月以職方郎中劉大夏為福建右叅政。

初郎中考滿三載當國者以太僕處之。大夏知其故私語所知曰。郎中轉京官。固人所欲。但吾做秀才時。見府縣政事不得其平。輒曰。使我做時。其事當如何行。其事當如何罷。今幸登朝。不得一親民官。非素志也。况郎中一出。非知府則叅議。官階崇重。何為而不可。但恐人負官耳。吏部不能奪。抵福建奉 敕巡海。海道兵久弛。而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二十六

倉儲侵于勢要。卒難就理。大夏曰。在得人耳。謀于鎮巡。首選衛所軍政官。而擇其尤者。總諸寨兵。造戰哨。各若千艘。緩急異用。葺倉計儲。立收支法。寨設一館。而親督察之不半年。海道肅然。

命浙江蕭山縣祀南京吏部尚書魏驥于德惠祠。

祠舊祀宋縣令楊時。驥家居。日躬率鄉民。修築海隄。田獲其利。邑人謂驥之功與時等。相率赴京具奏。請以驥配于時之祠。故有是命。

三月陞都察院右都御史戴縉為南京工部尚書。

南京禮部左侍郎致仕章綸卒。贈禮部尚書。諡恭毅。

綸浙江樂清人。少好學。至老讀書不廢。忠節炳然。為世

所傳誦云。

復前兵部尚書項忠致仕。

時陷忠如汪直陳鉞次第皆敗。上察忠枉。復其官。

四月陝西巡撫阮勤奏請修治周公諸葛亮范仲淹呂大中大臨大鈞祠。并賜祭。上命周公廟春秋二祭。亮等俱歲一祀。

勤奏岐山縣有周公廟。咸陽縣有周公墓。沔縣有漢諸葛亮祠。鳳翔府有宋范仲淹祠。藍田縣有呂大中大臨大鈞祠。俱歲久頽圯。乞修治。并賜祭。上曰。朕考祭法。凡法施于民。以勞定國者。則祀之。周公制禮作樂。通行萬世。諸葛亮興復漢室。范仲淹經略西夏。皆有功當時。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二十七

而呂氏兄弟得伊洛之傳。又於名教有補者。祠墓弗修。祀禮廢墜。豈祭法崇德報功之謂哉。其令有司各務修治。於周公廟。歲春秋二祀。墓以二丁守視。亮仲淹及呂氏兄弟。俱歲一祀。庶稱朕褒表先聖先賢之意。

詔戶部行南京戶部給發支鹽引目。

南京各衙門差吏赴兩淮運司關支戶口食鹽。該吏通同勢豪影射貨賣。為奸利。各遠限年久。屢催不報。自成化十七年。南京戶部尚書黃鎬詳奏積弊。至十八年。奉命行南京戶部編造勘合底簿。行各運司等衙門收掌。給與商人支鹽。敢有新舊那移者。官吏俱坐以枉法贓罪。

五月鎮守大同太監汪直奏小王子欲入寇乞將舊所統都督盧深等一千一百人兼程赴援兵部尚書張鵬覆止之

直馳奏有自虜中逸歸者傳報北虜小王子欲糾率部落大舉復讐恐眾寡不敵乞將直舊所統鞏官頭目都督盧深等一千一百人兼程赴援下兵部議尚書張鵬等謂時方盛夏師難久住計大同各邊士馬數及四萬使內外守臣戮力齊心兵亦足用直所請姑勿許宜敕大同宣府等處守將各兵禦虜仍令永平山海遼東各邊嚴謹隄防且言京師武備所以控制四夷必須養威蓄銳於閒暇之時方能折衝禦侮於有事之日邇來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二七

困於差役銳氣消沮恐一旦警急難以調用宜悉停其役 詔可

山西連旱民饑米價騰踊巡撫都御史何喬新發倉粟三十萬石減價糶之

民賴全活不可數計
六月調權豎汪直于南京御馬監
巡撫大同都御史郭鏗奏直與總兵許寧共事以來寧恐直之見陵直忌寧之相軋互生嫌隙不相和協平居如此猝遇大敵豈不僨事 上降敕切責調直南京初直之出使有司迎候不及動遭箠撻有定州知州裴泰者預饌具以待僕從皆醉飽直心悅之至是被調道經

曲陽縣有司皆避之直困卧公館孤燈熒然適泰至曲陽迎謁上司直喜其求食且曰吾非復前比矣吾南行上意猶未可測明發但得夫馬起足矣人謂小人得喪之態可為世戒云

久旱漕河淤涸命戶部左侍郎潘榮督治濬通運舟七月起前兵部尚書服闋余子俊為戶部尚書命御史司馬堃提督南京學校

八月應天府尹魯崇志卒

崇志浙江天台縣人故僉都御史穆之子平生少嗜好於人不苟合安分自守不附勢以干進云

中官阿丑惡權豎汪直恣惡害人以詼諧諷諫 上悟之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二八

時直用事久勢傾中外阿附者立躋榮顯忤之者即遭禍譴天下凜凜有中官阿丑者詭譎每於 上前作院本頗有東方朔諷諫之風一日作醉人酗酒一人佯曰某官至醜罵如故又曰駕至醜罵亦如故又曰汪太監來矣醉者驚迫帖然傍一人曰夫駕至不懼而懼汪太監何也曰吾知有汪太監不知有天子自是直寵漸衰時王越陳鉞媚直結為死黨丑復作直持雙斧趨踰而行或問故答曰吾將兵惟仗此兩鉞耳問鉞何名曰王越陳鉞也 上微哂焉

御史徐鏞等劾汪直等欺罔弄權 上命三法司會多官叅擬覆奏

鏞等言汪直與王越陳鉞戴縉吳綬等結為心腹大肆羅織中外寒心天下之人但知有西廠而不知有朝廷但知畏汪直而不知畏陛下續又聽信陳鉞誣執建州進貢夷人請兵征剿妄報功次傾竭錢糧侵盜府庫未及班師夷人遂即報仇軍民被其屠害陳鉞等冒陞者數百獨有王越不得預此乃為別圖密謀汪直偕往大同肆鼠竊狗偷之謀為要寵陞官之計暗地撥兵連夜出境到於威寧海子達賊家口休息去處殺擄老幼婦女虛張聲勢妄報大功冒濫陞賞不顧故釁致使北狄積憤招結醜類大入擾我邊陲聲言報復威寧海達子之怨軍民橫罹鋒刃糧草在處缺乏致勞九重宵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三十

肝之憂而汪直等若罔聞知其罪尚可容耶伏乞將直等明正典刑籍沒家產以為姦臣結黨欺罔弄權擅開邊釁之戒上納其言下法司議之

汪直有罪罷削王越威寧伯追奪誥券編管安陸州兵部尚書陳鉞南京工部尚書戴縉錦衣衛都指揮使吳綬都革職為民工部侍郎張順致仕僉都御史王宗彞降四川左叅議

初越縉等諂附汪直內外交結朋比為姦勢傾中外翰林都御史科道布按等官江朝宗牟倖王崇之趙良張善吉方賓沃類馬文升強珍張銳王齊等皆罹其害至是公論快之宗彞以萬安曲庇故獲降用

命太監懷恩戶部尚書余子俊閱視團營官軍不許私役隱占

兵部尚書張鵬奏將領私役之弊故命核之調廣東左布政彭韶于貴州

韶在廣東持正不假借中官如鎮守顧恒監船常春擾民皆疏論之銜甚至是太監梁芳弟錦衣千戶某在鄉私採禽鳥等物進貢官民俱罹其害復上疏言狀忤旨調貴州布政司瀕行之日廣之父老涕泣河下如去慈親追送數里外者又若干人巡撫朱英贈詩有獨有半城臨發處西風臨轍鳥聲酸之句蒞貴藩竟九閱月因俗為之設施貴人安之亦如廣東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三十一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張贊等一百三十五人主考學士倪岳侍讀董越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儲確等一百三十五人主考左諭德張昇

九月巡撫甘肅右僉都御史王朝遠累章乞休准致仕朝遠在鎮常輕騎巡邊考卒精壯者千餘補各屯增修屯堡擇廉吏主市平其物價彼此獲利夷人大悅

授吏部聽選舉人陳獻章為翰林檢討予告

獻章廣東新會人巡撫廣東都御史朱英等薦其學行可以追匹古人乞以禮徵聘吏部言獻章乃聽選舉人非隱士比遂移文取至京欲考試授職獻章奏言臣以

舊疾未平。未能就職。母年七十有九。乞放歸侍養。上特授以翰林檢討。聽歸。一時推尊之。目爲道學。尹直謂獻章初至京。潛作十詩以頌太監梁芳。芳言于上。乃得授職。及請歸。出城。輒乘轎。張蓋。列架。開道。無復故態。楊惟新。張弼。輩皆贈言嘲議。元禎采以載諸憲廟。實錄。且備述其矜持沽名之狀。雖尹直輩未能成人之美。豈亦獻章或有以自取云。

陞湖廣左布政。鄭時爲右都御史。巡撫陝西。都察院副都御史李裕等奏。太監汪直偏信陳鉞等。誣陷侍郎馬文升。學士江朝宗。給事張良。張善。吉。御史王崇之。強珍。沃。類。張銳。陳遵。毅。主事方賓。按察司副使王齊。乞復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三十一

各官原職。召還。忤旨。各停俸半年。裕等奏。汪直偏信兵部尚書陳鉞。及錦衣衛指揮吳綬之言。報復私讐。擯斥良善。誣都御史牟俸。謫成。且累翰林學士江朝宗。遠調。巡視侍郎馬文升。巡按御史王崇之。強珍。俱奏。鉞。遼東冒功。致忤直意。請戍調官。給事中張良。張善。吉。工部主事方賓。御史沃類。張銳。陳遵。毅。按察司副使王齊。皆以忤直官。校被殺。文致其罪。或除名。或遠謫。今直等罪露。前事已明。乞復各官原職。召還。上以事已處分。裕等煩擾。各停俸半年。十月。革錦衣衛帶俸都指揮王時爲民。隨居安陸。時前威寧伯越次子。

以張鑿爲刑部尚書。

太監李榮傳。旨陞僧錄司繼曉爲左善世。惠昇爲右善世。

以李裕爲右都御史。掌院事。

起馬文升爲左副都御史。巡撫遼東。

汪直陳鉞事敗。白文升之冤始復。其官致仕。至是命撫遼。元三往東人思之。

禮部奏。通行天下王府。今後乳婦止于本府所隸軍校之家。選用不許外及從之。

時湖廣武岡州民劉善初等告岷府選用乳婦。甚爲害。故奏請通行。

以廣東右布政陳選爲左布政。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三十二

詔責東恒王見瀆。戴民巾讀書。改過家奴安童。依律斬之。見瀆與安童淫戲。數同王卧起。無貴賤禮。因欲毒殺王妃。不果。事覺。命勘實。擬罪。奏至。上謂見瀆狎近頑童。謀害正妃。有乖大義。下敕切責。

南畿巡撫王恕疏劾中官王敬段英。千戶王臣等。損國害民。重罪乞明正法典。詔差官校械三人。下錦衣衛獄。王敬段英。克淨軍。王臣伏誅。

初妖人王臣。自幼爲南京公侯府家人。數易主。易必易名。惟以妖幻惑取人財。所得輒盡。屢爲主人惡刑所加。兩足皆不能良行。成化初。銜術於江陰諸大家。皆不納。獨周惟善稍待之。見其一匣中有二木人。長尺餘。自相

抵觸坐作進退聽其指揮臣或手取他人之物同棄水中少頃自其袖中出凡人之物經其目者必能暗取否則不能其術益與王弼略相似不知其殺幾人也後往北京攀內援得見上歲辛丑上命中官王敬同往採藥於湖湘江右浙江京東諸郡二人者從以無賴二十餘輩專以攫取財物所歷三司郡縣官受其辱民受其擾幾致激變惟江陰諸大家以舊憾最受其毒癸卯至蘇命工鑄銀為元寶累二千餘錠凡江南書畫玩器道釋像典之精絕者檢括殆盡二人者本無所識所在奉承之人反教其去取也復以妖書數本命府學諸生手抄屢云不中實欲得賂諸生無所出因致罰于校官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三十四

時在胥門諸生王順輩數十人不勝忿恚大肆醜詆適有樵樵至遂各取一木擁至其前將有所加二人者大懼避驛舍中其下人皆被痛毆而散自此氣焰少熄蘇人得不深受其害二人遂奏諸生抗命監司府官救過之不暇且為諸生甚危怒知而大喜疏奏近見內官監太監王敬齋來駕帖止開前往蘇常採藥餌買書籍別無行拘大戶索要銀兩緣由豈其王敬動以朝廷為名需索銀兩無有紀極東南騷然民不堪命王敬方來太監段英又至造辦藥梅水梅蘇松常三府已辦與價銀六千兩鎮江太平池州寧國安慶徽州廣德七府州與銀一千五百兩又發鈔四百塊于松江府索銀二千兩

王敬發鹽一萬五千五百引與寧國等府逼銀三萬二千五百兩又有鹽數百舫發去江北廬州等府衛江西南昌等處逼賣不知又得銀幾十萬兩至蘇常等府刑驅勢逼索取官民銀三萬六千餘兩其在江浙二布政司并南京沿途索要官民金銀不知又有幾萬數千戶王臣專弄左道邪術而王敬聽伊撥置舳舻相銜滿載而歸虧損國體大失人心謹將臣該管地方取金銀開數具題伏望留意於難保之天命割恩於壞事之小人明正法典又言昔唐太宗遣使涼州諷李大亮獻名鷹詔臣敢不效之又具言其傷和氣而召災沴上乃詔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三十五

械敬三人論罪斬臣于市中外稱快而太監懷恩竭力扶持之保國公朱永掌十二團營役軍治私宅因中官阿丑諷上即撤工賄東廠太監尚銘免罪丑作儒生誦詩因高吟曰六千兵散楚歌聲一人日八千兵散爭之不已丑徐曰爾不知耶二千在保國公家益宅子由是憲廟密遣太監尚銘察之保國即撤工賂尚銘得止吏科都給事中王端等言三載黜陟乞諭吏部榜示各凡揭帖報失實者連坐下部行之端言合天下諸司除土官外無慮九千餘處諸司官除

陰陽醫學僧道外無慮千萬餘員吏部於各官之賢否在布按二司則據巡按揭帖在諸司則參布按等官揭帖上之詢訪雖出於公心下之奏報多任其私意或假公以市恩或乘機以傾陷毀譽失真賢否失實其他弊端不一而足乞諭吏部榜示各官凡揭帖所報失實者連坐或有當黜而留者許本處撫按論奏有當黜而妄訴者亦罪之。上曰朕以黜陟之典付吏部吏部以賢否之實寄長吏使其所報失實則黜陟不公賢否無別何以示勸懲予人是宜嚴連坐之罪其當黜而留與當黜而妄訴者俱如所言。

雲南巡撫都御史吳誠卒于官。命撫諭木邦都御史程

宗代之。

皇明大政紀

卷一六

初木邦會長罕空法孟養思六與孟密曩罕弄母子累歲相讎殺雲南守臣奏乞調兵討之朝議以爲不便宜遣都御史程宗往諭乃卽其家。賜以璽書而行奉敕旨諭之折其辯說及見曩罕弄復責其擅相攻擊之罪皆頓首服乃具奏始設孟密安撫司以材寨歸木邦不相統攝西南遂無事朝廷嘉之轉左副都御史加俸一級仍巡撫雲南贊理軍務。

十二月贈故禮科給事中林榮爲都給事中行人黃乾亨爲司副各錄其子一人爲國子生。

榮克正使乾亨克副使往滿刺加國封王航海遇風溺

灰兩廣巡撫朱英奏聞乞加恩典。命賜祭蔭子其官軍人等同行溺死者令有司於海邊設位招魂以祭陞修撰謝遷爲右諭德。

吏科給事中王端等御史張稷等各言內降恩典大濫乞一槩革除并明正其罪。上以自有處分諭之。

端等言爵賞天下公器自古帝王所以驅策羣臣制馭四海者也我祖宗列聖法古爲治設官分職各有定員惟有功德才能者授之初無倖取之路今恩典內降廝養賤夫市井童穉皆得以夤緣而進名器之濫一至于此伏覩英廟復辟之初懲景泰間倖用者多率皆黜罷。皇上臨御之日察天順初冒功者衆一切革除

皇明大政紀

卷一六

三十七

史冊書爲盛事天下傳爲美政伏乞斷自宸衷一槩革罷以絕弊端御史張稷等亦上疏言之其略曰比年以來末流賤技多至公卿屠狗販繒亦居清要有不識一字而濫授文職有不操一矢而冒任武官末流之弊不可勝言伏望命內閣大臣同吏兵二部一一審實明正其罪以警其後奏入。上曰端等所言事朝廷自有處分自今仍有奏擾希求進用者必罪之。

改南京刑部侍郎盛顯爲左副都御史巡撫山東。

甲辰成化二十年正月己丑朔星變敕諭羣臣同加修省

指陳時政利病。

朝觀官羣趨中官尚銘門進贊儀湖廣按察司張悅獨不

往銘銜之。

尚銘在東廠刺事。多被其誣累。故入覲官畏之。銘曰。伺悅動靜。終不能媒孽其失。

廣平知府秦民悅。以九年考滿。民立生祠。求大學士劉珝紀政績祀之。

民悅於成化十年抵任。剛毅開敏。多直氣。能卓然自立。政出公平。而百廢修舉。士民宜之。如檢勘荒田馬地。共三十餘頃。辨冤獄活一十九人。招流亡進六千戶。皆焯在耳目。

以陝西提學副使戴珊為浙江按察使。

珊督陝學政。如南畿。又修古聖賢祠墓。增秩祀典。德教星明大政紀 卷十六卷 三十八

風行在陝。久待諸士如家人父子。諸士亦愛慕不忘。傳誦至今。

太子少傅工部尚書萬祺卒。

祺。江西南昌人。少為縣學吏。以善星命。擢鴻臚序班。陞吏部主事。天順初。贊南城舉事。陞郎中。曹欽作亂。以援大學士李賢於難。薦陞太常卿。成化壬辰。陞禮部左侍郎。丁母憂。起復為言官。所論改工部。丙申。陞尚書。晉易州。厥柴炭。尋加太子少保。至是卒。賜葬祭。祺起自胥吏。居六卿之列。且加宮保之任。大駭物論。一時大臣不能救正。科道亦噤不一言。人心殊為不平。但祺為人謙約。故得保全云。

械司禮監尚銘杖一百。押發南京克淨軍。

銘本汪直所屬。謀入司禮監。掌東廠事。害人至是。籍其家。得金銀寶貝皆數萬。輦送內府者累日不絕云。

南京十三道御史孫需等劾妖僧繼曉。以左道蠱惑。聖心請正典刑。逮繫廷杖。尋釋之。

吏科給事中王端等奏劾太監李榮蕭敬。既黨汪直。又黨尚銘。乞絕其黨。上以李榮蕭敬朝廷自有處置。諭之。

端等奏。近蒙逐去東廠尚銘。臣民大悅。但不去其黨。將來之患猶未可知。尚銘舊為汪直所引。得入東廠。近為李榮蕭敬所引。得入司禮監。司禮監乃朝廷機密重地。

豈可同惡相濟。引用匪人。臣等又聞榮昔在大同嘗黨皇明大政紀 卷十六卷 三十九

汪直引蔽邊情。以致胡虜入寇。故使湖廣所過貪殘。用貽數千里之患。其他隱惡未易悉數。天下大事。以眾賢人治之。而不足以一匪人壞之。而有餘榮等既黨汪直。

又黨尚銘。人皆言汪直開西廠。而黑青入。尚銘入。司禮而地道震。若非皇上早見而勇去之。後日壞事。或不

止此。更望并去榮等。以絕其黨。宗社生民之幸也。

錦衣衛軍餘貴鐸訴太監尚銘索金珠寶石不得。誣其子宗源以殺人罪。詔勿問。

鐸言。銘用刑訊鞫。備極慘毒。索取賂金一百兩。銀三千兩。及他奇寶。事下都察院。以銘已被罪去。宜令鐸與其

黨對辨。詔宗源已免死。發遣銘。賊已入官。連坐者置

勿問鑿業巫祝家素貧與內局人匠凌安徐茂輩市青紅石飾爲奇巧首飾器用託內侍親幸者以進互相估直得利百千倍歲費內帑金鉅萬諸人暴富屋舍服用窮極奢僭京師人多效慕之

二月虜亦思馬因寇大同命戶部尚書余子俊總督宣大軍務兼督糧餉同保國公朱永率師禦之

虜擁衆入寇報威寧海子之仇守將失利故命子俊禦之

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何喬新敗虜於灰溝

北虜犯邊何喬新設伏兵于灰溝營虜至不覺伏起戰敗之斬獲甚衆以功加陞左副都御史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四十一

命戶科給事中李孟暘使占城

初占城爲安南所侵其王爲安南所害朝廷遣使封王之弟齊亞麻勿菴未至而勿菴死其臣提婆菩者攘所封印故復遣孟暘封王之次弟古來比行孟暘上言占城險僻安南之構兵未靖而提婆菩又嘗竊據萬一不順損中國威宜縱其來使傳命古來仍勅安南海邊上悉從之乙巳遂擢本科都給事中留廣中數年卒致古來厓州而定其封

命詹事府彭華左庶子劉健主考會試賜宴於禮部

撤棘取中式舉人儲瑾等三百名

以右副都御史侶鍾巡撫保定等處

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李旻白鉞王敷進士及第儲瑾等九十四名進士出身吳叙等二百三名同進士出身是科得邵寶喬宇儲瑾王雲鳳蔡清俱著名處士胡居仁卒

居仁江西餘干人自幼穎異有大志嚴毅清苦涵養體驗慨然以斯道自任所著有居業錄敬齋集

甲辰江西新建豐城高安大風雷雨雹壞民舍民多壓外整飭邊備余子俊請宣大削山築墻建墩挑塹下詔議之四月陝西大饑巡撫都御史鄭時奏請發襄陽糧及內帑銀各數萬賑濟從之

陝民採桑榆而食或父子兄弟相噬時檄布政司等官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四十一

分守城四門給饑民食無敢侵漁者流民安堵病者咸起時每朔望必至文廟行香升明倫堂令諸生講書遲久撤案人問其故時曰方今人情洶洶皆欲爲亂在諸生既有賑又做省以遵王之義異言不作何由起亂人心果定而民戴之如父母上特置書獎勞及符移六道周諏民隱興堰洩以佐耕如疏決平涼利民渠功大費省民多感之

陞河南南陽知府雍泰四川成都知府毛松齡爲山西副使陝西慶陽府同知李萼鄜州知州周寧爲山西僉事

時余子俊奏大同宣府二處倉場隔遠政務繁劇乞各增設官二員督理糧草禁革奸弊因舉泰等可任用故

有是命。

起浙江按察使楊繼宗為右僉都御史。整飭永平山海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永平二府。

外戚宦官庄田多占民間地土。繼宗奪而還之。權貴歛迹。

改南京兵部尚書陳俊于南吏部。

命江西貴溪縣重建象山書院。祀宋儒陸九淵兄弟。

五月。改江南巡撫王恕復為南京兵部尚書。兼督機務。

京畿陝西河南山東山西大旱。

上以大同失機。逮總兵都督許寧。巡撫都御史郭鏗。鎮守內官蔡新下獄。

皇明太政紀 十六卷

四十二

命三法司。錦衣衛。鞫寧鏗新于午門前問狀。錦衣衛即遣人報三法司會鞫具奏。詔寧等輕率進兵。折損官軍。

致虜賊剽掠邊民情。犯深重。本當處死。姑從輕。寧降羽林左衛帶俸指揮同知。鏗降四川射洪縣知縣。

進大同總兵周璽為都督僉事。克總兵。鎮守代州三關。

時虜酋太師亦思馬因大舉入寇。璽分兵三千守懷仁。寇逼夏米莊。中軍失利。璽還兵內援。夜忽值賊營。時賊乘勝勢銳甚。璽大呼勵將士曰。今日之事。有進無退。退則無遺類矣。於是眾爭奮死戰。銳弩齊發。呼聲震天地。

璽臂中流矢。令左右拔其鏃。督戰益急。斬獲十餘級。會遊擊將軍兵至。合為一營。中軍潰卒多來歸。兵勢乃振。

賊既退。失律者皆得罪。獨璽得稱職。

無錫處士陳公懋。刪改朱子四書集註。進呈。命毀之。仍遞回。有司治罪。

詔違例為人淨身。李安情實殘忍。重杖一百。發遼東鐵嶺衛充軍。田政等四人減死。發遵化。厥炒鐵三年。其子俱發本縣嚴督戶長收管。

山東黃縣民李安。逃居京師。大興縣陳留村。村民田政等四人。各有子年十歲。皆倩安。聞以求進。其欲自求進者。安輒為。聞之事。覺刑部論安等皆當置之法。因據近例。自閹者。本身處死。全家充軍。以其獄上請。

皇明太政紀 十六卷

四十三

濟常州武進人。少穎悟。與弟洽同遊鄉先生謝應芳之門。既長。貫穿經史百家。永樂間。以布衣召修大典。書成。擢贊善。居輔導之職。十有五年。僑居一室。僅蔽風雨。常曰。文如菽粟。布帛。貴有益于世。不爾。雖工奚益。所著有綱目集覽證誤。

畿內及陝西河南山東皆旱。遣禮部侍郎徐溥代祀嶽鎮河瀆諸神。

南京兵部右侍郎萬翼。以父安為大學士。乞改北。部許之。以戶部左侍郎潘榮為南京戶部尚書。

調都察院右都御史李裕於南京都察院。

都察院自戴縉阿附汪直入掌院事。士論不齒。故各道

遊擊將軍兵至。合為一營。中軍潰卒多來歸。兵勢乃振。

橫恣風紀蕩然。裕慨欲正之。嚴束各道。甚或朴戒之。由是臺中肅然。亦緣是得蒞。

七月。兵部奏。令遼東守臣。諭泰寧等衛夷人。循舊例。從永平。喜峰口。入貢。從之。

泰寧等衛夷人。欲從遼東。開原。入貢。兵部奏。舊例。三衛入貢。俱從永平之喜峰口。無自開原入者。況今大同宣府。屢報虜勢。東向此地。正其入寇之衝。難從其請。

召總督兩廣右都御史朱英。還掌都察院事。

陞貴州左布政彭韶。為右副都御史。巡撫蘇松嘉湖等處。韶繼王恕。後鎮之以靜。吏自不敢犯科。而民益樂其愷悌。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四十四

召山西巡撫都御史何喬新。為刑部左侍郎。

陞浙江左布政劉璋。為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

將行。浙民不忍舍。留靴以識去思。

召宣府巡撫僉都御史秦紘。佐理院事。

八月。總督宣大軍務。余子俊。奏請命工部。製戰車。從之。

子俊奏。自古出師。多用戰車。今奉命督軍邊境。大同宣府地方。多平曠。冠至。車戰為宜。大率以萬人為一軍。用車五百餘輛。每輛用步軍十人。駕馭。行則縱以為陣。止則橫以為營。兩車之間。空缺處。以鹿角。榨補之。乞勅工部。量運生熟銅。至大同。造車一千。宣府五百。以備戰守。上從其議。命速為之。子俊為此車。費用不貲。而遲重。窒

礙不可用。初試之日。因而死者數人。卒歸於廢。至嘉靖中。建議者紛紛。堆積房庫。徒費錢糧。

吏部考功主事儲璫。以父老。懇求改南京吏部。便養。從之。授直隸蕪湖縣老人張禮。為繁昌縣。荻港巡檢。

禮先後捕獲鹽徒強盜二百餘人。應得九品散官。操江都御史白昂。奏請實授官。以示激勸。從之。

九月。己酉朔。日食。

巡撫山西右僉都御史葉洪。奏山西連年災傷。乞給太倉銀數萬兩。以備賑濟。詔發京庫銀三萬兩。遣官齎付。洪糧糧應用。俟豐年。徐議還官。

十月。刑部員外郎林俊。劾權監梁芳。引用妖僧繼曉。以左道惑。上建永昌寺。傾竭府庫。毒害生靈。請誅二人。以謝天下。命下俊錦衣衛獄。杖三十。

時妖僧繼曉。挾近幸梁芳。以秘書進。得被殊眷。發內帑銀數十萬兩。營建大鎮國永昌寺。俊上疏極論。繼曉本一儉邪小人。市井無賴。曩者猥指邪術。欺誑楚府。及至

事敗。挨拿。却乃竄身逃罪。不啻自新。益加縱誕。潛住京師。多方夤緣。誤蒙 聖眷。疊賜異 恩。五尺兒童。切齒唾罵。敢復無所忌憚。惑亂 聖聽。發內庫銀數十萬兩。

盆大鎮國永昌寺。以有用之財。供無益之費。國計且日削矣。以 陛下超三邁五之資。蹈唐憲梁武之轍。 聖

譽且日損矣。下人師師。爭先事佛。 聖政且日壞矣。軍

民重遷工役不息人怨且日興矣臣謂不斬繼曉異日之禍未可言也然縱之者梁芳傾覆陰狠引用邪佞排斥忠良輔之者驟得美官觸之者動遭竄逐欺罔如趙一高奢侈如石崇數年之間假以進貢買辦為名盜祖宗百餘年之府藏殆盡家私山積尚銘不足多所在擾害汪直莫能過乃復薦進繼曉陰求益寺虛耗內財飛語外間謂其立意不肯為是陛下逼脅屈從是畏天下議已以陛下專醜聲耳言甚激烈上怒不可測俊自分必死料理家事待罪于闕下尋加刑俊對愈厲後府經歷張黻上疏救林俊併下錦衣衛獄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四十六

憂者惟恐陛下不得盡聞人臣不敢盡言耳今林俊上言而反得罪則遠近相傳以言為諱豈朝廷之福哉乞察俊忠直恕其僭越使士氣日張謹論無隱詔責黻回護并逮于獄杖三十太監懷恩哭諫救林俊等觸上怒用御硯擲之徑歸卧于家不復起視事林俊二人事且不測懷恩叩頭諍曰不可自古未聞有殺諫官者我太祖太宗之時大開言路故底盛治今欲殺諫官將失百官之心將失天下之心奈何奴不敢奉詔上大怒曰汝與林俊合謀訟我不然彼安知我官中事用御硯擲之恩以首承硯不中復怒仆其

凡恩脫帽辭於御前號哭不起曰不能復事陛下上乃命左右扶出至東華門恩使人謂鎮撫司曰若等諂梁芳合謀傾俊俊死若等不得獨生歸卧于家曰中風疾不能視事上命醫調治使者彥午於道俊獄得解詔降林俊雲南姚州判官調張黻雲南師宗州知州時欲建寺西市逼買民居數十家工役甚鉅勢方熾無敢言者內閣三人萬安邪媚劉珥狂躁劉吉陰刻值昭德恣橫好奇中外有結內臣進寶玩則傳旨與官以是府庫竭爵賞濫三人不出一語諍救時有紙糊三閣老泥塑六尚書之謔俊等二人上此章直聲震海內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四十七

東廠大監陳準自縊死東廠自尚銘弄權害人中外切齒準直隸順德人為入平恕清儉及銘敗代掌廠事令軍校曰大途者告我非此則有司之事也毋與焉由是中外安之久之有欲入人罪并籍沒其家者令準按之準不忍遂巡屢日整衣冠閉門自縊外士論惜之山西陝西等饑荒大學士萬安上言令生員納粟入監考滿官員納粟免赴部給由預備賑濟從之安言被災所在三年六年考滿官員四品納粟六十石五品五十石六品七品四十石八品九品三十石雜職二十石免其赴部給由惟造完須知功績牌冊并通關

差人繳部。安輩謀國如此。世事可知。

十一月南京兵部尚書王恕上疏乞復林俊張黻官以勵忠直。停建寺以理兵荒。不報。

恕言聞刑部員外郎林俊陳言過直。冒干天威。後府經歷張黻爲林俊陳情。亦蒙拿問。臣當以二臣爲戒。而復敢進言者。實爲國家天下慮耳。今都城內外佛寺不知有幾千百區。茲又欲營建。遷移軍民數千百家。計費帑銀數十萬兩。人皆知此事之非。而不言。獨林俊言之。人皆知林俊之是。而不言。獨張黻言之。今悉寘之於法。人皆以言爲諱。設有奸邪誤國。陛下何由知之。乞復林俊等以慰天下。停建寺以理兵荒。庶宗社可鞏固。天命

皇明大政紀

卷一六

可永保矣。疏入。留中。先是大監懷恩諷兵部尚書金子俊救于俊謝不敢。至是恕上疏。每嘆曰。天下忠義斯人而已。陞陝西左布政。曾能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

內旨進吏部尚書。尹旻爲太子太傅。取丁憂中書。杜昌文華殿書辦。

凡加大臣保傅。皆賜勅授之。旻出傳奉。又與杜昌同受命。則旻之素行交結內宦可知。

妖僧繼曉乞歸養。母併乞空名度牒五百道。許之。詔母終仍出供職。

繼曉自知以邪術進。罪不容于公論。故爲陳乞。被恩以來。每有納忠陳善之益。希免後禍。

萬全右衛百戶常瑛伏誅。

瑛先任錦衣衛從太監汪直用事。及罷西廠。調外任居萬全。欲邀功以希起用。乃自撰妖言。以誣巫人劉忠興等十餘人。謀不軌。走告監督軍務太監張善。善令人助瑛捕獲忠興等。加以毒刑。取其家資。無不誣服。善等以聞。命官會鞫。皆誣。上曰。常瑛曩罪當死。朕已從輕。論調而稔惡不悛。宜亟斬之。仍梟首于被害處。其惡黨論罪。有差被誣者。皆釋放。瑛初附直爲惡。直敗。其黨多竄死。瑛獨不及。人皆疑之。至是自致死地。天下聞而快之。南京戶部主事張倫陳餽運事宜。下戶部議行之。

皇明大政紀

卷一六

四十九

安瓜州軍糧十萬石。南京常平烏龍潭等倉糧十萬石。運至沔池縣。令河南山西陝西三司委官轉運。以五萬石存留懷慶二府等處。以五萬石給平陽蒲州等處。十萬石給潼關西安等處。以備賑濟。又以兩浙鹽七十四萬餘引。兩淮鹽一百二萬餘引。賣銀送京。以給軍餉。所司謂其言皆可行。且倫陝西人。方以公務至京。宜遂令奉勅督運。俱從之。

總漕副都御史劉璋運糧一十七萬。以賑河南饑荒。時河南數州饑饉。戶部主事張倫上言。宋之漕運皆由黃河。以達汴。今倣此法。運漕河之米。往賑之。有旨命倫督運十萬石。璋督運七萬石。倫益不知宋之漕運。江

不入淮淮不入汴以黃河之險非江淮之舟所能濟也
璋乃造巨艘而高大其帆檣募習黃河知水者操之
封罕慎為忠順王入哈密

自成化十四年速檀阿力王死其子為速檀阿黑麻至
是守臣謂其國已易主請乘間封王遣之國乃選畏兀
兒種都督罕慎者係王母外甥遂封為忠順王遣送入
哈密守臣及諸與事者皆賞賜金段有差未幾阿黑麻
怒曰罕慎賤族也安能為王

十二月陞湖廣按察使張悅為都察院僉都御史

自悅入覲不見東廠尚銘及銘敗而其名益彰

署戶部事侍郎李衍奏山東河南北直隸連旱當輸邊粟
皇朝大政紀 十六卷 五十

者請輸銀太倉以太倉之粟轉於邊從之

衍言山東等處連旱穀無所出州縣當輸邊者數索銀
就糴以輸米踊貴至數百錢然亦無甌石賣者而官
吏催督道路旁午勢甚張皇宜從便宜濟之

預度天下僧道六萬人

時山西陝西饑諭江浙等處願為僧道者輸粟賑濟給
以度牒

大學士萬安等疏請敕工部重臣修築挑水堤岍疏濬汶
泗諸泉 上命工部侍郎杜謙率郎中蕭冕員外郎李濬
往董其事

安等言我朝建都於北而上下供用多取給於江南然

必藉船而後可達於京師是運道水利所係甚重如河
南懷慶地方築堤障沁水以濟徐呂二洪及邳州宿遷
桃源運道山東兗州等處引汶泗泇河諸泉以濟濟寧
上下運道今沁水衝決隄岍汶泗泇河諸泉歲久不濬
亦多壅塞以致河流淺澁糧運稽遲請敕工部重臣選
領諳練屬官詣彼會撫按督有司一一踏勘衝決壅塞
之處修築疏濬

陝西耀州判官張善吉以方術託太監高英轉聞於上
特陞兵科都給事中

善吉四川涪州人成化丙戌進士初為兵科給事中調
外任久不遷遂忘耻干進為科目之玷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五十一

命有司歲祭巡撫廣東故僉都御史楊信民

信民浙江新昌人由工科給事中擢廣東左叅議以註
誤去既而黃蕭養作亂起陞都御史巡撫其地招徠安
集多所全活及卒廣人思其德相率請於朝為之立祠
然歲時未有祭也至是聽選官盧從愿等為之請上
特命廣東布政司歲於其忌日祭之

乙巳成化二十一年正月甲申朔申刻有火自中天西降
化白氣復曲折上騰聲如雷踰時西方復有大星赤色自
中天西行近濁尾跡化白氣曲曲如蛇形久之如雷震地
詔求直言

詔寬恤天下舊年糧米及坐派物料未徵者盡行蠲免已

徵者糧米就留本處賑濟物料准作次年之數不許朦朧再徵。

復雲南姚州判官林俊為南京刑部員外郎師宗州知州張徽為南京左府經歷。

梁芳等以星變謂俊徽禍由已作恐言者及之遽乞內降復其官。

工部主事張吉上疏斥妖僧繼曉奸人李孜省等罪惡勸上親賢圖治修德遠邪以謝天變不報。

初江西人李孜省嘗為吏以賍敗巡按御史楊守隨逮問克軍孜省逃至京資緣入禁中以符水得幸授太常寺寺丞守隨回朝劾孜省等罪惡不宜典郊廟百神之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六 五十三

祀。命改上林苑監正尋加禮部侍郎兼通政受密命訪察百官賢否賜圖書封進其寵眷至此僧繼曉者

湖廣人始以淫貪欺誑楚府事敗走匿京師資緣梁芳等引入禁中其術得售尊為法王賜美珠十餘金寶不可勝紀。

中書舍人丁璣上言十事勸上正心修身斥絕方士釋老不報。

進士敖毓元上言四事勸上慎選大臣臺諫去佛老惜名器不報。

戶部主事周軫上言八事勸上誅元惡以快人心減內

臣以清朝政不報。

兵部郎中崔陞蘇章共疏星變由闕監干政妖僧繼曉庇愼壬竄逐忠良所致尚書王恕不宜置之南京不報

內旨誦張吉雲南景東府通判丁璣貴州普安州判官除敖毓元雲南臨西縣丞。

時言者頗及宮闈秘密上怒因書言者六十八姓名于屏吏部皆不敢陞。

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尚書尹旻余子俊周洪謨張鵬張鑾劉拓右都朱英掌通政事尚書張文質大理卿田景賜以星變各條陳政事上下該司知之。

吏科都給事中李俊等言近倖干政大臣不職并斥方士道釋如鄧常恩李孜省繼曉董乞通行革去上批梁芳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六 五十四

常與陳善姑已之殷謙等令各修省鄧常恩繼曉輩為民俊等言今之弊政最大且急者近倖干紀大臣不職天

變之來率由于此國初近侍皆有定制今或一監設大監一二十員或一事參內官五六七輩或分布藩郡或

總鎮邊疆或援引愼邪或投獻奇巧如梁芳常與陳善輩難以數計大臣如殷謙張鵬文福杜銘李本劉俊張

鑾田景賜張璋尹直李溫輩或老懦無為或清論未愜皆所以虧聖德損至治而招天變者其間李孜省輩尤

中外所切齒。

浙江道御史汪奎等上言乞罪等治梁芳之罪斬繼曉以謝天下并去傳陞冗濫勅日闕誤事官姑不究繼曉

齋去度牒令巡按御史追繳來。

奎等言妖僧繼曉結太監梁芳建寺。又給與度牒五百。江南富僧一牒可售數金。當此凶荒。留賑饑民。不猶愈於繼曉一人用乎。乞罷建寺而治梁芳之罪。取回繼曉追奪度牒。斬首都市。以謝天下。近年亡命負販之徒。工藝方術之輩。傳奉通政太常鴻臚錦衣中書文思等官者。不可勝數。如顧賢。顧祥。顧蘭。顧果。顧俊。太監顧恒之。侄也。有何勲勞。而俱陞錦衣指揮。千百戶。鎮撫之職。李孜省。緣事之吏也。有何才能。而濫授通政之官。似此之類。難以悉數。俸祿之費。歲以萬計。宜令所司悉究。以星變救天下。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六

五十四

詔出傳奉官御馬監太監張敏請於上。凡馬坊傳奉不

動。敏袖疏來謁跪于庭。太監懷恩徐曰。起。起。病足不能為禮。問何為。曰。已得旨。馬坊傳奉不復動。恩大言曰。星之示變。專為我輩內臣壞朝廷之法也。外官何為。今甫欲正法。汝又來壞之。他日天雷將擊汝首矣。指座曰。吾不能居此。汝來居之。汝兄弟一家偏居權要。又欲居我位乎。敏素驕貴。又老輩。聞此言。不敢吐氣。居家中氣而死。兵部尚書張鵬等應詔議鎮守。畏中官勢。奏令各處添設鎮守等官。俱地方有事。詔存留不動。鵬等奏。適者本部陳言。謂內地鎮守等官可量減。五府

陳言。謂邊城沿海添設官可取別用。刑部十三道陳言。又欲查照天順八年正月詔書。通行斟酌鎮守等官地方緩急。量為去留。俱下本部覆議。查自天順八年至今。各處添設鎮守等官。上陳。但地方有事。河南又有流民。江西盜賊。浙江福建俱邊海鎮守。內外等官。應否去留。伏乞 聖裁。詔鵬等既言地方有事。鎮守內外等官姑存之。君子謂鵬直言。疏石亨輩至掌兵部。不能持正惜之。

二月。北虜小王子大入寇大同。邊將失利。命定西侯蔣琬為總兵。戶部尚書余子俊提督軍務。率京營及沿邊諸路兵禦之。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六

五十五

琬至大同。出野口門。虜已徙帳而北。俘斬其哨騎十餘。出臨邊大耀兵而還。

詔總督倉場尚書殷謙兼理部事。俟子俊還。日各仍舊。敕刑部左侍郎何喬新巡視紫荆居庸二關。時虜殺將。畿內驚駭。喬新巡邊相險阻。築城堡。簡精銳。礮器械為戰守備。嘗獲虜謀知小王子營在邊守者。多老弱。又請選精兵間道出搗之。會虜潛遁。不果用。巡撫宣府都御史李岳請暫止修墻工。詔余子俊至彼酌量處之。岳奏。連歲兵荒。軍民困極。今東作方興。恐言者仍以修邊為事。未免動眾妨農。乞暫停止待豐年。事下兵部。尚

書張鵬等以爲宦官修邊已有成命請自聖裁。

南京兵部尚書王恕上言請敕吏部查因言事降黜者悉令復職并行巡城御史不許巧技邪術之徒潛住京師詔所司知之。

德王請業南旺湖不許。

內府十窖俱罄懸。上指太監梁芳常興等以竭帑藏責之。

初內帑之積凡十窖。窖凡若干萬。益累朝儲之以備邊。未嘗輕費。景泰末頗事奢侈。英宗在南內聞之嘆曰。累世之積其盡乎。甫復位。即往視之。則金皆在。缺其一角耳。旋節他費補完之。成化中。梁芳常興等作奇技淫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五十六

巧。禱祠宮觀寶石之事興。於是十窖俱罄懸。久之。上

一日指示芳等曰。帑藏之空皆爾二人爲之。興懼不敢言。芳仰而言曰。臣爲陛下造齊天之福。何爲虛費。因數三官廟顯靈宮之類曰。此皆陛下後世齊天之福也。上不懌。起曰。吾不與汝計。後之人必有汝計者。益指東宮也。芳等退而懼。寢食俱廢。一時上鍾愛興王。或爲芳計曰。不如勸上易之。立興王。是昭德無子而有子。興王無國而有國。如此可保富貴于無窮。豈直免禍哉。芳大以爲然。一言于昭德。昭德勸易儲時。懷恩在司禮監曰。此事只在懷恩。上問召懷恩微露其意。恩免冠叩頭曰。奴婢死不敢從寧。陛下殺恩無使天下之

人殺恩也。伏地哭泣不起。上不懌而罷恩。退閉門不出。詔往鳳陽守陵。恩既去。次及覃昌。昌曰。以懷太監

之力量尚不能支。我何能爲。憂不知所出。或爲之謀曰。不如謀之閣下。使分其責。昌以爲然。於是各賜金一篋。乃詣閣下言之。萬安默不對。劉吉亦然。上又責昌昌無以容。屢欲自經死。

三月泰安州泰山屢震。

壬午朔四鼓大震。是夜復震。丙戌四鼓復震。甲午乙未相繼震。庚子連震。二次有司奏聞。內臺奏曰。泰山東嶽應。在東宮得喜乃解。上曰。彼亦應天象乎。曰。陛下卽上帝。東宮上帝之子也。何謂無應。上首肯。始詔爲東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五十七

宮選妃不易太子矣。

禮部議覆南京吏部等衙門應詔陳言事宜。從之。

內一事欲將各處納米監生分南北二監。自願具薪米坐監者聽。其年十三四或十五六七則俱途各處提學收入該學肄業。滿十年乃復監。從之。

四月改總漕都御史劉璋撫治鄖陽。

時流民嘯聚。廷議恐其滋蔓。敕璋往撫治之。

置密雲後衛指揮使司儒學。

詔禁浙江溫台處三府并金華府江西等處溺女者。鄰里具首發戍邊方。

温州訓導鄭璟建言浙江溫台處三府人民所產女子。

慮日後婚嫁之費。往往溺歿。殘忍不仁。傷生壞俗。莫為甚。乞曉諭嚴禁。都察院議。此弊不獨三府。延及寧紹。金華。并江西。福建。南直隸等處亦然。宜悉曉諭。如環言。上曰。人民至重。父子至親。今乃以婚嫁之費。戕恩賊義。俗之移人。一至于此。實有司之責。自後民間婚嫁裝奩。稱家有無。不許奢侈。所產女子。如仍前溺歿者。着鄰里首發。

命都督同知王信提督漕運。

閏四月。兵部尚書張鵬乞休。准致仕。敕馳驛以還。有司月給米二石。歲給人夫四名。

命刑部左侍郎何喬新賑濟山西饑民。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五十九

山西大饑。人相食。逃徙他境者什四五。命喬新往賑之。許便宜行事。喬新乃請於朝。發內帑。并賣淮鹽。得銀數萬兩。又勸富民及僧道士得粟數萬石。選司府官分部賑濟。死者為塚葬之。又僦民疏溝渠。而償以粟。所活凡三十餘萬人。招回復業者十四萬人。

命戶部左侍郎李衍總督陝西三邊軍儲。兼賑濟饑民。時關陝不雨三月矣。齋心默禱。所至天輒雨。又引渭水為渠。經行百餘里。以利民居。是歲大稔。賴以全活者甚眾。比還。朝復具圖以進。上喜。出寶鈔四千貫賜之。五月。降順天府巡撫僉都御史楊繼宗為雲南按察司副使。

繼宗在順天得罪外戚宦官。久銜之。及順天管河治中。陳翼以繼宗屢拒參見。不加禮遇。訐奏其平日諸過。以為失大臣體。及巡按御史鄧庠擅停夫役。有妨漕河。皆當究治。事下刑部。奏遣官勘問覆奏。上以繼宗執性既偏。處事過當。難任巡撫。調除外任。翼訐奏事多不實。降調外任。庠恤民停役。置不問。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五十九

內旨改大理寺卿彭韶為右副都御史。巡撫順天等處。韶撫蘓松。召為大理卿。未上。坐論鎮守內外等官貢獻非宜。從中改之。

廣東肇慶大水。左布政陳選具奏災傷。未報。便宜發粟賑之。廣東市舶司太監蕭春奏乞均徭餘戶六十人。添辦方物。布政陳選奏近詔例免。上諭戶部從之。番人馬力麻買貨海上。詭稱蘓門答刺國貢使。太監蕭春利其珍奇。許馬布政陳選發其偽。逐之。

收總督宣大余子俊為兵部尚書。令防秋。畢日還京。六月。戶部尚書致仕楊鼎卒。諡莊敏。鼎陝西咸寧人。正統己未。會試第一。廷試進士及第。授翰林編修。歷陞戶部尚書。延綏用兵。議欲預徵邊餉。鼎言。黃河漢唐漕運。故道三門。而上小河可達。延綏者尚。在請身督之。竟沮于議。不果。居數年。乞致仕。至是卒。諡。

莊敏鼎初試禮部不第。聞南監學規整肅，獨請就之。竟爲祭酒。陳敬宗所知。在翰林。迥然自異。及遷戶部。亦執法不羣。惟不寢開鑛一節。有可疵云。

陞福建左布政李嗣爲右副都御史。巡撫蘇松等處。

湖廣左布政黃紱。因兩京工興徵銀二萬。不忍派民以庫積餘銀克之。

紱在湖廣。值勢豪馬快。舡逼銀萬兩。又荆王奏徙墳塚。悉革不從。地方賴之。

七月。廣東左布政陳選奏。止進貢後視禮部覆奏從之。

番人撒馬兒罕使進。俊倪選奏。國體所關。甚非細故。止之中官。既蓄減役戶之怨。且素利進貢。及是每爲阻抑。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六十

怨益深。

兵部尚書余子俊奏。請以修邊牆責成邊臣。上從之。

子俊奏。去歲受命行邊。卽以曩在延綏。曾修邊牆事宜。建議奏聞。蒙賜允行。適歲歉而止。今會大同山西宣府。

一帶邊關。內外文武守臣。隨方經略。躬率士馬。遍歷邊關。登高履險。凡四十餘日。度定地基。東自四海冶起。西

至黃河止。長竟一千三百二十里。二百三十三步。舊有墩一百七十座。內該增築四百四十座。大約今年八月

始事。明年四月可告成。工視昔延綏修邊之費。雖多實一勞永逸之功也。上然之。卽勅所司預備器物。是

奏也。子俊欲以築墩責成于邊臣。而以閱實付任于科

道計功。筭數行之。惟艱。且自欲還京。而以重役付人。益不近人情之甚者。是後物議譴然不平。益有自云。

太子少保右都御史朱英卒于官。

英在院。會星變。首陳八事。多人所不敢言者。上皆納用。及有疾。侍郎何喬新適奉勅賑饑。晉陽聞其遣使

奏事。卽召使至寢室。手書勉何。大略謂民饑盜起。可憂賢者所當努力。無一語及私。時病已亟。字半不成。三日

卒。君子謂其忠愛之心。斃而後已云。

八月己卯朔日食。

兵部尚書余子俊奏。請修宣大邊牆墩臺。計糧豆銀鹽數目。下戶部議之。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六十

子俊奏。計糧十五萬四千八百石。防護官軍馬用豆共

八萬五千五十石。銀七萬七千四百兩。鹽二十五萬八千引。請詳議措置。奏至戶部。會議軍民轉運疲敝。未敢

再勞。宜准已運宣府者。除放之外。見在者不必轉運。卽補作宣府來年修造之數。其大同亦儘見在者放之。以

候來年會計。子俊原擬於山東等處添派。俾足前數。其銀以糴糧料內摘撥。監于順聖。更辦給用。從之。

韓王偕滿奏。羣牧所千戶朱全。一百二歲致仕。父信一百八歲而終。詔賜米十石。絹二疋。

上曰。老壽之人。禮所宜厚。矧在一門。尤不易得。有司宜勞以羊酒。進全階爲宣武將軍。

九月。陞右副都御史屠滂為右都御史。掌院事。

遺錦衣衛官校逮及前兵部尚書革職為民陳鉞下錦衣衛獄仍放為民。

鉞既罷家居。寡嫂孤侄苦其凌轢。潛赴京訴其事。東廠刺事太監卽日以聞。遣錦衣官校馳往逮之。執其幼子拷掠。具服所侵庫中玉瑚。碟諸異器所俘之姝。俱追解赴京。下錦衣獄。撫司鞫問。人皆為之危。鉞乃泮泮然。對於眾曰。金銀實有之。但當時分送某幾千。某若干。子女亦有之。但送某幾人。同時同事某收幾人。某收幾人。而我所收皆眾所遺棄者。以故大臣曾有所受者。聞之皆膽戰心寒。相與極力營解。遂得無事。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六十三

大學士劉珣致仕。

珣與吏部尚書尹旻左都御史王越皆北人為一黨。萬安與學士彭華為一黨。互相傾詆。一日申刻。太監覃昌傳旨召學士萬安劉吉赴角門。劉珣欲往。召者止之。昌出紙一緘。朱書封。乃御筆也。故視之。謂劉珣貪財好色。與太監汪直認親。納王越銀。謀與復爵。朝廷若留珣必壞大事等語。安等佯驚曰。此卽匿名文書。律有明禁。朝廷何不火之。惟冀太監扶持。昌曰。聖意堅不可回。明日發出。則無及矣。安等曰。必不得已。令珣自陳。休致。昌曰。上意正如此。翌日珣乞致仕。許之。安等復請賜給驛歸。陰為中傷。而外若從厚。奸險固若此云。

調閱珪為廣西按察使。

珪疏盜賊之作。皆巨室是由。欲捕坐之。仍革豪右橫取之弊。京宦由是多不悅。會妖人李孜省得幸。因言珪不勝任左遷。

改郎襄撫治都御史劉璋巡撫四川。

四川乏糧儲。時有例許農民入粟補吏。璋命有司聽其納銀。且減其數。旬日間得銀數萬兩。而至者亦多。隨給以平糴。歲足軍需。仍餘米八萬餘石。內旨降戶部侍郎秦紘為廣東左叅政。

十一月。陞廣東按察司副使陶魯為湖廣按察使。

魯以父蔭授縣丞。屢陞副使。至是九年秩滿。乞改別省。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六十三

撫按等官各為具奏。乃有是擢。仍奉 敕兼管嶺西道。

兩廣有警。聽往來撫治。

巡撫山東副都御史盛顯致仕。

廣東左布政陳選奏太監常眷不法事。下都察院知之。

選奏番禺縣民王凱父子招集番商。交結太監常眷。出海通番。怙勢殺人。驚擾地方。被縣遣兵壯人等搜沒番貨。鉅萬。見在。奏下都察院知之。都察院請行巡撫都御史宋旻勘報。旻畏眷不敢詰問。姑緩之。

十二月。敕加太子太保劉吉為戶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詹事彭華為吏部侍郎。仍兼學士。入內閣辦事。以副都御史劉滉巡撫遼東。

以副都御史何經撫治鄖襄。

詔軍民葉玘斬鸞發人墓取觸骸骨為葛巴刺杖罪同支解卽誅之錦衣衛嚴加緝捕。

玘等假以西番所產市利愚民競趨之至是緝事者聞

于朝番僧嘗買以進者皆遁去獲玘等送刑部鞠治得其黨俱坐罪如律。上曰律載發墓者罪死况取人觸

骸市於人挾左道以邀厚利其視支解之罪同當卽誅之。

常州旱災免所屬武進等五縣秋糧十七萬二千一百餘石草六萬九千四百餘包。

南道御史李善繆樛劾守備太監郭鏞擅入後湖取魚不

報。皇明大政紀 卷十六 六十五

丙午。成化二十二年正月戊申朔。

詔准揚滁和產馬納價。

兵部覆議前巡撫劉璋所奏准揚滁和四處產馬小弱許令納價廬鳳并徐州水草便利之地宜仍令納馬從

之。

二月丁酉朔日食。

戶科等科都給事劉昂等河南等道御史朱欽等各劾兵部尚書余子俊勞民費財。命工部侍郎杜謙勘報還奏

革子俊太子太保令致仕。

昂等言子俊取民無度用財無節國家賦有定制今則

創為預徵邊有常供今則索於額外借漕運而京儲因

以不克急扒運而京民為之擾動報虜警而勢多虛張

修邊防而財多妄費徒勞人力未見完功惟務更張無

益干事雖侵欺之罪未露而妄費之責難逃乞逮至京

明正其罪以為妄費遠儲之戒欽等言子俊往在陝西

繕修城堡疏開河湟虛張聲績邀獲時譽遂蒙拔自踈

遠置諸六卿增其職任委以邊寄昧于審時急于功利

乃于涸弊之餘輒興城堡之築事不酌其可否功惟倖

其必成遂致邊備空虛羣情嗟怨臣等切惟邊防之險

不在地利而在人心朝廷之憂不在四夷而在百姓今

疲中國以事邊境重手足而輕腹心非惟不能保邊而

適足以擾邊非特不能安民而適足以困民此而不懲

何以警後疏並入。上命該部議其事以聞既而命工

部侍郎杜謙等勘報以為子俊在邊未及二年費用官

銀一百五十萬餘兩糧料二百三十萬餘石雖因供給

軍馬修築墩臺置造兵器皆出公用然亦勞民傷財不

為無罪復下戶兵工三部會議覆奏。上曰子俊受朝

廷重託不審事勢偏執已見處置乖方費用錢穀數多

姑置不問。

南京兵部尚書王恕上言政令宜信不宜數改不報。

上年因星變傳奉官多革罷既而負緣復進用故恕言

之語多激切忤。上意。

二月南京國子監放回琉球國官生蔡賓等省親。

中山王尚貞咨禮部官生蔡賓等五人在南京國子監肄業已經五年乞放回本國省親禮部覆請上曰昔

陽城在太學諸生三年不歸省者斥之其即放歸以遂其定省之私。

虜寇開原。

巡撫順天副都御史彭韶上言二事下所司知之。

一陳時政以弭天變議糧運以便軍民多切時宜。

四月前兵部侍郎養疾在家李敏因河南大饑疏救荒數事詔起左副都御史巡撫保定等府。

改掌都察院事右都御史屠濬于南京都察院。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六

六十六

李汝省黨以私事謗之。

封金玉二闕真君為上帝遣少傅大學士萬安赴靈濟宮祭之。

太常奏靈濟宮金玉二闕真君祭祀舊例俱用素羞近

加封為上帝宜用牲醴上曰今後遇朕誕辰用太牢

致祭其餘如舊。

五月以馬文升為兵部尚書。

文升言故事各邊軍馬數目二年一造冊奏報恐其間

消長參差卒然有警難以調度宜自今改議地方稍遠

者歲一報邊方多事之地歲再報歲報之法不須造冊

具名第以重奏具書兵幾何內騎幾何步幾何任戰者

幾何常操者幾何冬操夏屯者幾何有故者幾何歲再報者以夏冬之季至部一報者以冬季至部有後期及數目不明者奏請處治其三年造冊畫圖仍舊上曰可。

翰林侍講尹龍除名并革其父旻太子太傅以尚書致仕

時東廠官校發龍諸陰事下錦衣衛獄既而吏科給事

張雄言龍竊弄父權納賄如市知縣孫盛送銀三百特

授知州指揮吳昂送銀五百兼管糧運旻縱子受賄欺

公罔上罪惡貫盈人心憤怨御史陳汝等亦言尹旻賄

賂公行苞苴競進通判王範濫陞主事經歷張璠驟進

少卿子龍素無學問之功久著貪污之跡夫旻父也龍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六

六十七

子也子之惡旻且不知何以別天下之賢否使其知則

於家且不齊何以典人物之銓衡事既敗露復何面目

立於清班乞特奮乾剛大章天討以為父子同惡人臣

倖進之戒上命三法司錦衣衛執尹龍張璠王範於

午門前拷訊明白故罷之陸容謂尹旻推部堂必先掌

科掌道若舉部屬亦必出中官之門者又私其鄉人多

置要地故朝士乞籍其家貲之半賑濟山東之民以惡

之深耳。

逮廣東左布政陳選至南昌卒。

時太監蕭眷因選具奏勘問未結知中官戚疾選乃誣

披選黨比高瑄上怒遣刑部員外郎李行會同巡按

御史徐同愛鞠之行同愛畏眷不敢反異復賄選所黜
吏張聚令誣執選聚不從行等阿眷執聚拷掠聚曰死
卽死耳安敢以私憾滅公義陷正人也行等羅織無所
得乃誣選矯制發粟意在侵欺褒獎屬官志圖報謝論
罪當徒奏入詔奪選官命錦衣衛差千戶張福逮選
士民數萬人號泣遮留至南昌疾作卒于石亭寺時年
五十八。

廣東布政司黜吏張聚訟布政陳選冤狀不報。

聚上言臣聞周公元聖而四國之謗乃至上疑于其君
曾參大賢而三至之言不免挫惑于其母是豈成王之
不明參母之不親哉凡以口能鑠金而毀能銷骨也。

皇明大政紀

卷一六

六十八

陛下臨御區宇明並日月恩同父母詎圖怙冒之中尚
罹屈抑覆盆之下復有沉寃竊見廣東布政使陳選素
崇正學夙抱孤忠予處羣邪之間獨立衆憎之地太監
常眷通番敗露知縣高瑤按法持之陳選移文嘉獎以
激貪懦固監司之體也奈何宋旻徐同愛怯勢保姦首
鼠兩覷以致常眷橫行胸臆穢曠清節蠱惑聖明勘官
李行承眷願指鍛鍊成獄竟無左驗臣本小吏以註誤
觸法爲選罷黜是臣自取乃眷也妄意臣必憾選以厚
賄唱臣令扶同陷選臣雖胥徒亦知廉耻安敢欺昧心
術顛倒是非眷旣知臣不可利誘乃囑行等逮臣於理
彌日拷掠身無完膚臣其歛額天終無異口行等乃依

傍眷語文致其詞劾選勘災不實擅便發倉曲庇屬官
意圖報謝是毀共妻爲夏姬詎夷齊爲盜跖也本年嶺
外地震水溢漂民廬舍屬郡交牒報災老弱張口待哺
而撫按藩臬若罔聞知選獨抱隱憂食不下咽謂展轉
行勘則民命垂絕其何能待所以便宜謙賑志在救民
非有他也選素剛正不堪屈辱乃爲勘官凌侮憤懣成
疾旬日而殞李行幸其就死不爲醫療又潛遣養子密
以選灰報眷以快其忿小人伎毒交結權倖一至于斯
司寇之屬要在詰奸刑暴安取此輩爲也夫選砥節奉
公橫罹讒構君門萬里孰諒其寃臣以罪人殯斥田野
乘來自給百無所圖敢冒死披陳其心鼎鑊者誠痛忠

皇明大政紀

卷一六

六十九

廉之士啣屈抑之寃長讒佞之奸爲聖明之累也奏入
不報第以他事罷眷鎮守選字士賢浙江臨海人自少
沉靜端慤立志以聖賢自期潛修默識不求人知終身
儉約有寒士所不及者益篤行之儒爲己之學也南畿
河南廣東皆立祠祀之。

六月六科十三道劾工部尚書劉昭奸險剛愎 上留之
尋改戶部尚書。

科道劾昭心術奸險性復剛愎居官不法處家不齊昭
比尹旻而聲勢相倚子紳復比尹龍而夤緣陞官尹旻
父子旣已明正其罪劉昭父子亦合置之于法 上曰
劉昭不能謹慎以致物議是宜究治姑宥之。

以李裕為工部尚書。

吏部右侍郎黎淳遇傳奉中官諷令勿陞陳補奏疏淳不可仍奏之。

故事內批出承行者必陞陳補奏疏以防奸偽時中官用事除授浸廣故諷之。

七月調太常寺少卿劉淳為柳州知府。

東廠緝其附尹旻父子得京堂。

致仕大學士商輅卒諡文毅。

浙浙江淳安人中三元政頗持正馬文升稱我朝賢輔商輅第一文貞文達莫或先也至錢溥作禿婦傳議之

黎淳以易儲事咎之彼時事權在王文輩難責備于輅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六 七十一

降翰林侍講學士焦芳為湖廣桂陽州同知。

芳與尹龍為同官甚密會兵部郎中鄒襲坐罪龍囑軍

官奏保復職芳為草奏尋為東廠緝知以聞下錦衣衛

獄降調外任。

八月陞吏部左侍郎耿裕為吏部尚書。

擢浙江叅政夏寅為山東右布政使。

寅松江華亭人嘗疏論國家之勢在離合合則安離則

土崩今兩京並建其勢宜常合以制天下徐州地連山

東饑民無聊宜在賑恤臨清乃南北咽喉或暫梗為害

不小宜選大臣鎮守二州訓兵屯田示天下形勢廷議

是之為出白金四萬兩賑徐州命都御史鎮臨清實

性聰異讀書數行並下舍為古文平生誠心直道無黨

援自筮仕郎署三十年為副使十六年未嘗以淹屈降

志嘗語座客曰君子有三惜客曰何也曰此生不學一

可惜也此日閒過二可惜也此身一敗三可惜也客避

席曰此名言也

巡撫甘肅都御史魯能卒於官賜祭葬。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羅玘等一百二十五名。

主考侍講學士李東陽是科得石璠傅珪羅玘皆著名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陳鎬等一百三十五名。

主考庶子汪諧諭德程敏政是科得吳一鵬秦金吳儼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六 七十一

張琮。九月南京兵部左侍郎馬顯乞致仕許之革南京兵部尚

書王恕太子少保令致仕。

恕屢忠諫忤旨留中不出中官梁芳輩排擠不已故就

顯疏批曰南京米貴民饑尚書王恕參贊機務胡為坐

視無一策拯濟可見年老無為革太子少保亦令致仕

調司經局洗馬羅璟為南京禮部員外郎。

璟與侍講焦芳有舊故責及之然亦由鄉人欲謀侍東

宮講讀而璟適至囑李孜省為之也。

詔誅陝西武功縣民王瑾等食人梟首示眾。

瑾等因歲饑荒行旅就其家憇息者輒殺而食之雖婦

人亦執刀相助前後死者甚多。巡撫官奏發其事命皆依律處決。

工部主事王純奏乞召還王恕以竟其用上命杖之降貴州思南府推官。

純言王恕屢上封章直陳時事陛下每容其言及以年老屢乞致仕輒蒙懇留不許今革去太子少保令以尚書致仕羣情驚駭莫知其由昔莊助論汲黯于漢武帝帝以爲古社稷之臣如黯近之臣竊見一時大臣遇事敢言者無踰於恕妄意以恕爲社稷之臣則恕之去就豈容不言伏乞特賜寬假復太子少保召還以竟其用上以純出位妄言要求名譽命杖之送吏部

皇明大政紀

卷一六

七十二

降調

調兵部尚書馬文升於南京兵部參贊機務

時貴州都勻黑苗弗靖守臣倚內援請發雲南四川湖廣兵征勦文升持不可奏差郎中御史各一員往彼勘處果無他虞忌者營內旨調之

命刑部侍郎何喬新勘播州宣慰使楊愛爲其兄宣撫楊友訐奏事情

喬新言播州古夜郎牂牁之地自唐乾符間太原楊原端據之歷五代宋元至今子孫承襲雖慕華風而頑獷暴戾終爲夷俗今友因家財不均奏其弟愛奢侈淫暴妖言等事命臣等往勘使監候處治竊惟楊氏據有播

州五百餘年蠻夷服從久矣歷代撫以恩信寬以文法益治之以不治也今欲以友愛之事勘問監候則夷人驚疑互相扇誘恐生他變宜提二人面對虛實則省發聽候免其監禁爲便從之既而訊鞫知友欲奪愛宣慰肆爲誣罔具以上請且慮其兄弟相讐殺遷友他郡邊境以安

巡撫四川副都御史劉璋密計安置楊友于保寧府

璋奉旨革罷友宣撫并其家屬發保寧府安置璋以爲安寧道路險遠城堡堅固友之弟敏及其所親附天家仲家土兵素號驍勇而其親屬又有爲之謀主者萬一負固不服而連結其黨與以叛則不免爲地方之害乃

皇明大政紀

卷一六

七十三

闕其所奏詔旨先遣友所親信者二人詣安寧慰諭友家屬謂巡撫以宣撫遠出其弟年少特遣吾二人者護其印信以防外侮又遣能幹土官數人各領土兵分截安寧所出之路又榜示天家仲家諭以逆順禍福又揭通衢懸重賞以購爲楊友主謀者區畫既定乃宣示詔旨遣官詣安寧收其家屬印信發遣之

救兵部左侍郎尹直爲戶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直文淵閣

十月調吏部尚書耿裕於南京禮部

忤萬安等調之

改工部尚書李裕爲吏部尚書

裕在部每當大選先二日於後堂中設木牌上書皇天鑒之四字與侍郎坐定文選司官前立以員缺并選人姓名品第校量筆之於牘至期引奏畢對牘填榜更不移易且免錯誤

調禮部左侍郎徐溥於吏部仍兼學士復建大永昌寺

先是寺建於西市已有成緒及繼曉以星變被譴寺亦隨廢至是梁芳請更擇地建之乃令工部侍郎杜謙等相度地基得故廣平侯袁瑄宅時瑄家已失侯瑄妻因請已宅獻而託芳請冀侯芳言于上而許之既又市其旁民居數十家大興工役視舊寺益加廣矣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三四

加大學士萬安少傅劉吉少保進彭華禮部尚書尹直兵部尚書並加太子少保仍兼學士俱在內閣辦事

太監懷恩在鳳陽嘆曰內閣用此四人朝廷可謂無人矣

巡撫都御史鄭時因左道惑眾嬖倖弄權上言利國保民五事忤旨謫貴州左叅政

先是梁芳進諸淫巧以蕩上心收買奇玩引用方術以抄錄異書為名夤緣傳旨與官不由吏部已有官者輒加超擢不擇儒吏兵民工賈囚奴至有脫白除太常卿者名曰傳奉官多至數十人如李孜省繼曉皆芳之所薦引尤尊顯用事故時言五事一曰盡誠敬以回天

意二曰明理義以杜妖妄三曰減進貢以蘇民困四曰息傳奉以抑僥倖五曰重名器以待有功專為芳發也芳輩譖而謫之陝民哭送若失父母繪像祀之

以謝一夔為工部尚書以倪岳為禮部左侍郎

淮北山東大饑

命副都御史賈俊鎮守臨清

起副都御史李敏總督漕運

十一月起致仕劉敷為右都御史掌院事

更定會試取士南北中卷額數

妖人李孜省以通政使侍經筵諭德傳瀚進講極言汰冗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七五

官改省銜之

十二月六科十三道給事馬銓丁隆等劾戶部尚書劉昭貪濫革去太子少保致仕

初昭子綺納粟授錦衣千戶例不得管事夤緣典司鑾

輿至是事覺綺下獄科道馬銓丁隆等交章劾昭貪名

素著穢德稔聞上曰劉昭縱子違例管事本當究姑

從寬革去太子少保致仕綺發原籍為民

太監常春傳旨降廣西橫州知州敖毓元為縣丞調雲南

邊方

毓元江西新喻人為進士時以星變言時政辭甚激切

疏留中不出後循例放歸至是就選得橫州未幾復有

是命。

詔發內官熊保南海子克淨軍黃鉞等押發遼東鐵嶺衛克軍。

熊保奉命往河南以鴻臚寺帶俸右寺丞黃鉞等二十人自隨所過賣發私鹽求索財貨杖死人命河南三司鎮守王府各餽遺甚厚得金銀鉅萬玩器書畫稱是鉞得銀八萬餘兩還京爲東廠緝事官校所奏下錦衣衛獄訊具狀刑部論保罪絞鉞徒餘悉坐有差。上曰熊保沿途貪暴致死人命發南海子克淨軍黃鉞等撥置害人俱押發遼東鐵嶺衛克軍。

冬旱無雪。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廿六

詔吏部查傳奉官降四人黜九人下六人於獄厥明大雪先是鄭時論梁芳被謫陝西人皆哭送傳聞至京上知之頗厭芳所爲至是無雪百禱不應科道復交章論芳乃命中官袁琦傳旨今後內官傳奉除官不論有無敕書俱覆奏明白方行即日詔吏部降黜其下獄者皆逃自軍囚者餘尚未斥而人已稱快厥明大雪人益懼謂納諫黜邪格天之應。

丁未成化二十三年正月壬寅朔。

吏部尚書李裕奏朝覲考察天下官員乞創立才力不及一例從之。

舊例考察之目曰老疾曰罷軟曰貪酷曰素行不謹凡

四而已。至是裕建言謂遲鈍似軟偏執似酷二者於老疾不謹復無所屬。謂宜創立才力不及名目。通前爲五。凡考居才力不及者俱照品級降調簡僻衙門用朝廷以其有愛惜人才之意從之。自後遂爲定制。

辛亥萬妃卒。

如山東青州諸城縣人。父貴爲縣吏。謫居霸州。生妃四歲。選入掖庭。及笄侍。上於青宮。上卽位遂專寵。后吳氏之廢實由于妃。及皇后王氏正位中宮。每優容之。妃警敏。善迎合。上意。六官希得進御。生皇子一人。未幾而薨。妃亦自是不復娠。凡佞倖如錢能。覃勤。汪直。梁芳。常興。輩皆假倚貢獻買辦。科歛民財。擅作威福。弄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廿七

兵構禍皆由妃主之也。孝穆皇太后以妃之故遜居西內。數年而崩。至是慶成宴罷。上還宮。忽報妃卒。上震悼。輟視朝七日。葬天壽山西南。弘治初。言者籍籍不已。欲追廢妃號。籍其家。賴孝宗仁厚置不究云。

調應天府丞楊守隨爲廣西南寧知府。

初守隨爲御史。嘗論劾李孜省竊柄亂政。孜省銜之。及守隨來朝。乃譖于上。宣諭吏部查守隨歷任之由。吏部言守隨以御史陞應天府丞。聞母憂。起復無缺。添註管事。奏入。上曰。守隨既係添註官。可調除外任。

國子監生虎臣上言萬歲山勿架棕棚。從之。

臣陝西麟遊人。慷慨有氣節。貢太學。適聞萬歲山架棕

棚以備登眺。臣上疏極諫。上奇之。祭酒費閻不知也。懼其賈禍。乃會六堂鳴鼓聲罪。以鐵索鎖項待。俄有官校宣臣至左順門。中官傳溫旨勞之。曰。爾言是也。棕棚即拆卸矣。命吏部銓選與臣七品正官。閻聞而大慚。臣名遂播天下。後授雲南碭嘉縣知縣卒。

二月。命兵部尚書兼學士尹直諭德吳寬主考會試。賜宴于禮部。

撤棘取中式舉人程楷等三百五十人。

禮部奏成化二十二年天下鄉試錄文多乖謬。乞將考試官訓導黃奎等追奪聘禮。令御史究問。

時聘教官多非有學識之士。故罕稱其選。

聖明大政紀 十六卷 七十九

旌表直隸桐城縣陶氏四節婦之門。

內閣學士彭華以病乞致仕。許之。

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費宏劉春涂瑞進士及第。程楷等一百一十名進士出身。馬景昌等二百三十八名同進士出身。

是科得石瑤傅珪吳廷舉王鴻儒楊廉羅玘鄒智俱著名。

進李孜省工部尚書。仍掌通政司事。

命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屠瀟勘處安南侵侮占城事宜。時占城王古來為安南所侵侮。挈國族奔舶廣東。訟寃於朝。守臣以聞。方議遣官。而人皆難之。時李孜省因欲

傾瀟。薦瀟往。命下。物議怖恐。有私為謀曰。盍以敕示衆。猶可別圖避就。毋落其機。瀟笑却之。即日戒行。比至。獻策者或曰。安南藩臣也。當為問罪之舉。或曰。占城脆弱。遣回國。莫保後艱。宜留置之。瀟曰。用兵則毒民。避強則取侮。皆弗聽。乃詣蒼梧諸郡。覘知其情狀。移檄安南。諭以禍福。俾圖逆順。安南大恐。辭對甚婉。瀟曰。此謂不戰而先奪其氣矣。可因撫而兩存之。遂置安南而召古來。諭歸國。瀟欲以軍護其歸。守臣忌不肯發。乃即召募千人習武事者。乘海船二十艘以往。無勤民。古來感恩。以金銀器飾異香番木若干獻謝。瀟却之。既抵國。復遣使馳謝。并以聞。上嘉其誠。命受之。瀟辭曰。綏遠之

聖明大政紀 十六卷 七十九

仁繼絕之義在天子。臣何功之有。上不允。又懇辭。從之。令貯禮部。自是二國輯睦。

四月。禮部侍郎致仕楊宣下獄。

宣妻王氏妬悍。杖殺使女十餘人。宣不能制。東廠廉得其事。奏之。下錦衣衛鞫問。併逮治宣。刑部各擬合坐者。律。宣贖杖。仍致仕。上曰。王氏雖係命婦。納贖。但肆意殘酷。仍命刑部決杖五十。使知所警。

尊皇太后周氏聖慈仁壽皇太后。

陞都察院僉都御史張悅為工部右侍郎。

召南京國子監祭酒王德為工部左侍郎。

五月。敕工部尚書謝一夔代杜謙督造大永昌寺。尋遂憂

憤卒。贈太子少保諡文莊。

一夔江西之新建人。天順庚辰狀元。授翰林修撰。歷官工部尚書。當事者以其嘗有謹妄費以足財用之疏。故以永昌寺難之辭疾不允。遂憤懣而卒。一夔平生篤于友義。初舉會試第三。實尹直所取。而終身以座主事直。直與李孜省通。一夔不爲崖異。而中實介然也。後都御史閔珪之調。人謂直所爲。而鄉人有忌。一夔者纂修憲錄。遂併入之。

詔亢旱踰時。田苗枯稿。已嘗寬恤刑獄。條示合行事宜。內外衙門着實舉行。

庶吉士鄒智上欽崇天道疏。不報。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六

八十一

智言。陛下之于輔臣。有闕必備。有事必咨。有殊恩異數必加。亦云任矣。然或改革一政。進退一人。處分一軍。國重事。往往出自內批。其實一二小人者。陰執其柄。是既任之。而又疑之。臣願召至便殿。給以筆札。使條陳治平天下之道。不使一二小人得參錯于其間。則天工亮矣。又言。今之諫官。以軀體魁梧爲美。以應對捷給爲賢。以簿書刑獄爲職業。上不畏天命。下不悲人窮。臣願黜浮沉之輩。廣求風節之臣。或令對狀彈劾。或令人閣參議。使得展盡底蘊。無少顧忌。則天聽開矣。又言。兵部尚書王恕。元勳碩德。願削其爵。御史強珍。忠肝義膽。願褫其權。他如童懋之直亮。林俊之剛方。張吉之純雅。皆使

其具向日之誠。而不得一遂。臣願各召用之。以圖來効。則天心協矣。又言我太祖鑒前古之迹。識禍亂之原。故凡寺人之徒。惟供給掃除之役。頃年以來。人主大權盡出此曹之手。內倚之爲相。外倚之爲將。藩省倚之爲鎮。撫伶人賤工倚之以作奇巧。法王佛子倚之以出入宮禁。鎮國永昌寺倚之以結怨于軍民。臣願深究其本。則弊源自清。

改紹興知府袁清于鄖陽府。

初清爲刑部員外郎。勤事浙江。凌轢藩臬。比還得紹興。懼不敢往。奏乞改任。至累章不已。吏部奏清側媚狡諂。猖狂妄誕。由郎署而驟遷牧守。已踰涯分。今假以微嫌。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六

八十一

希求改調。請付有司治罪。遂下錦衣衛獄。既而有旨。清不必擬罪。准調別用。乃調鄖陽。先是清阿附萬安。通同太監郭閏。挾勢造言。讒害良善。吏部尚書李裕特遷清紹興。而清不欲往。累于安閏囑裕。裕不從。安乃邀尹直爲援。直囑李孜省爲之。忽得旨調任。直揚揚言曰。報道是龍人。不信。果然奪得錦標。回其意。益盛贊孜省之得君也。

改總漕都御史李敏巡撫保定。

以右副都御史王繼巡撫福建。

福建自成化十五年。上杭盜起。停巡撫。至是因海寇發。故用之。

六月雷震南京午門

以災傷免陝西西安等府州縣臨洮等衛糧一十八萬六千四百餘石

致仕南安府知府張弼卒

弼松江人讀書不治章句獨慕古奇節偉行舉進士歷兵部郎中數以直言忤尚書張鵬出守南安平徭賦息詞訟表章先賢拆毀淫祠鑿梅嶺險梁橫浦橫湍而居者行者無不謳歌樂頌六年不調以病乞歸民立生祠祀之

以右僉都御史丘彞巡撫四川

陞工部侍郎賈俊為工部尚書

皇朝大政紀 卷十六

八十二

以右副都御史孔鏞巡撫貴州

七月召致仕兵部尚書余子俊復任加太子少保

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益殿大學士萬安以一品

九年考滿 詔加少師兼職如故降敕獎諭之

巡撫甘肅右副都御史唐瑜被劾免

甘肅兵政久弛至則陳時政四兵備五罷參將田廣奏

起才將許寧李與勞邊軍恤陣亡邊人竦然會中貴人

以事諷瑜不從廣等媒孽之竟坐事去弘治五年詔復

故官致仕

八月庚辰 上不豫

命皇太子暫視朝于文華殿文武百官朝 皇太子如常

儀

夜金星犯元宿

戊子 上大漸召 皇太子受遺命

上召 皇太子至 命早即帝位敬天法祖勤政愛民

與凡國事之切要者海諭備至 太子頓首受命

已丑 上崩壽四十一 遺詔諭文武羣臣

九月初六日壬寅 皇太子即皇帝位

詔赦天下以明年為弘治元年

詔奉冊寶上太行 皇帝尊諡曰繼天煥道誠明仁敬崇

文肅武宏德至孝純皇帝廟號憲宗

妖人李孜省伏誅

皇朝大政紀 卷十六

八十三

妖僧繼曉發原籍為民

太常寺卿趙玉芝鄧常恩等俱謫戍邊

四川番僧國師法王領占竹等悉革職追奪累次誥敕印

信儀仗發回四川原居光相寺

吏部尚書李裕右都御史劉敷禮部侍郎黃景以人言乞

致仕許之

詔斥佞豎梁芳陳喜常與往季陵司香

十月丙子五更星變下詔求言

有大星飛流起西北巨東南光芒燭地蜿蜒如龍蛇朝

寧之間人馬辟易

庶吉士鄒智上疏言內閣萬安劉吉尹直皆小人不退王

恕王紘彭韶皆君子。不進。由宦者陰主之。不報。

智言星變見於朝廷。益陽不能制陰之象也。宜進君子退小人。正天下。當自內閣始。少師萬安恃權怙寵。殊無厭足。少師劉吉附下罔上。漫無可否。太子少保尹直挾詐懷姦。恬無廉耻。皆小人也。南京兵部尚書王恕。素志忠貞。可任大事。兵部尚書致仕王竑。秉節剛勁。可寢大。嘉巡撫直隸都御史彭韶。學識純正。可決大疑。皆君子也。然君子所以不進。小人所以不退。豈無自哉。宦者陰主之也。願 陛下法太祖以待宦官。法太宗以任內閣。則君子可進。小人可退。而天下之治成矣。夫豈不知刑臣之不可弄天綱哉。然一操一縱。卒無定守者。正心之功未之講也。

皇朝太政紀 十六卷

八十四

進士李文祥上新政。切直。大學士萬安票旨。令吏部除文祥縣丞。遂補陝西咸寧縣丞。

文祥湖廣麻城人。有才名。與萬安孫弘璧同年進士。安欲引文祥附己。使弘璧延款於家。屬題畫鳩。文祥即奮筆作詩。末云。春來風雨尋常事。莫把天恩作已恩。安銜之。文祥見浮沉世事者。輒斥且詈。惟與鄒智及御史湯鶴中書舍人吉人等數人往來。高自標榜。適 詔開言路。文祥上新政疏。請一權立法。進賢黜姦。廣言納諫。語過切直。召詣左順門。中官傳旨。詰中興再造等語。以為不祥。文祥從容辨對而出。安遂票旨。令吏部除文祥縣

丞著歷練。

師中夏宗文乞容李文祥勸忠義以感人心。不報。

壬午奉 憲宗皇帝梓宮葬于茂陵。

詔集議祧廟。

國朝自德宗至英宗。九廟已備。及 憲宗山陵畢。神主將升祔于制當祧廟。乃下禮部集羣臣議。少詹事楊守陳上言。天子禮七廟。祖有功。宗有德。乃孔子之言。凡號大祖者。必即始祖。當尊以配天。若商周之稷契。皆以功論。不以統論也。宋之僖祖及我 德祖。可比商祖。乙周亞圍。非契稷。比議者徒謂大儒嘗有取于王安石之說。遂使七廟之間。既有始祖。又有太祖。始祖既以配天。又

皇朝太政紀 十六卷

八十五

不正南向之位。名與實乖。皆非禮也。今 憲廟升祔。請并祧 德 懿 熙三祖。自 仁宗以下。為七廟。異時祧盡。則以 太祖擬商周。堯稷而祧。主藏于後寢。祧禮行于前廟。時享則尊。太祖祫祭則尊。德祖各不失尊。庶無悖禮。禮部尚書周弘謨及侍郎倪岳議。以為此說固所以尊 太祖。然豈 太祖崇本尊親之意。我國家自 德祖以上。無可復推。則 德祖視周后稷。太祖視周文武。皆百世不祧。懿祖而下。當以次祧。遷今 憲宗升祔。當祧 懿祖。宜于 太祖廟寢殿後。別建藏祧主之所。如古夾室之制。每歲暮合享。則奉祧主仍居舊位。以應古祫祭之制。上從之。

建祧廟于太廟正殿後。

奉藏懿祖神主及儀物于其中。奉遷熙祖于正殿東第

一室。仁祖以下皆以次奉遷。祔憲宗神主于西第

四室。每歲暮則復奉。懿祖神座于正殿之右。居熙

祖之上。行祫祭之禮。

尊皇祖母周氏為聖慈仁壽太皇太后。母后王氏為皇太

后。

册妃張氏為皇后。

召太監懷恩于鳳陽。掌司禮監事。

恩以直道居鳳陽。上知之。召預政。

擢刑部侍郎何喬新為南京刑部尚書。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六

八十六

喬新為人望所屬。萬安輩不欲其在朝。故薦往南京。雖

陞之實遠之也。懷恩一日詣內閣言。新君即位。如何令

喬新陞去南京。萬安默然。

召致仕南京兵部尚書王恕為吏部尚書。尋加太子太保

恩。素知萬安諛佞。王恕剛正。方言下。上謂去萬安。召

恕用之。遂有是命。恕至京。鄒智往語之曰。二代而下。人

臣不得見君。所以事事苟且。公宜先請見君。即時政之

不善者。歷歷陳于上前。庶其有濟。一受官職。再無可

見之時矣。恕善其言。而不能行。

詔廷臣議紀太后享禮。

尚書周洪謨同侍郎倪岳上言。周之姜嫄為帝嚳次妃。

后稷之母。故周祀有享先妣樂舞。蓋指姜嫄。而魯頌闕

宮之詩。特見其名。此別廟以祀之證也。至宋元德懿德

二后。既有別廟之享。章獻章懿二后。遂有奉慈之建。每

歲五享。四時薦新。上食如常儀。今皇妣神主宜於

奉先殿。傍別立廟。四時祭享。一如奉先殿之儀。上從

之。

以少詹事楊守陳為吏部右侍郎。

召順天巡撫彭韶為刑部右侍郎。

十一月。尊諡聖母淑妃紀氏為孝穆皇太后。祀奉慈殿

一歲五饗。四時薦新。忌辰祭祀。並如奉先殿之儀。

縣丞徐項上疏。請究皇妣薨逝之由。以復不共戴天之仇。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六

八十七

當時珍視太醫使方賢治中。吳衡俱宜逮治。下禮部議覆。

內閣尹直擬旨以外。而浮議已之。

禮部覆本。請拘萬家親戚眷屬。曾經出入宮闈者。究問

萬安劉吉。皆與萬家通好。懼甚。私謂尹直曰。我與萬家

久不往來。直慰之曰。此事只宜寬處。若與大獄。株連蔓

引。豈先帝之意哉。安等喜曰。此言是也。乃擬旨以為外

而浮議也。已之。惟訪求親屬之在廣西者。或云皇妣

本姓李。入宮時。誤報李為紀。訪求數年。竟不得其的。

上孝思不已。

上念吳后保抱恩。命宮中進膳如母后禮。

大學士萬安罷。

先是安結萬貴妃兄弟進僧繼曉以固其寵與李孜省深相結納。凡附已者百計援之。異已者百計去之。舉朝側目。上在東宮。稔聞其惡。有進士倪進賢者。少而無行。安與之爲腹心。取爲庶吉士。擢爲御史。日與講房中之術。憲宗崩。內監于宮中得疏一篋。皆房中術也。悉署曰臣安進。上遣懷恩取至閣下。曰。是大臣所爲乎。安慚汗不能出一語。已而科道交章劾之。上令懷恩復以章疏至閣。示安。每展一疏。安卽跪泣乞哀。猶無去意。恩令摘其所懸牙牌曰。請出矣。安始惶懼索馬歸第。初安久在內閣。不去。人或微諷之。答曰。安惟一死報國。及被黜。在道猶着三台星。冀復用也。其無耻如此。尋卒。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八十八

猶贈太師諡文康。其子翼爲南京禮部侍郎。孫弘璧爲編修。俱淫恣不檢。卒無嗣。家財數萬。皆爲妾媵子弟。僮奴懷竊奔散無餘者。

以吏部左侍郎徐溥爲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內閣辦事。

刑部尚書杜銘乞致仕。許之。

銘因安去位。人言及之。故去。

召南京兵部尚書馬文升爲左都御史。掌院事。

南京刑部尚書何喬新上言。沿河蘆洲。率爲中官據占。有訟者。輒云買物進奉。今詔罷進獻。乞以蘆洲還軍民。詔下所司知之。

中官銜甚濬。今所司寢不行。禮部右侍郎掌國子監事。丘濬進所著大學衍義補。擢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

先是濬以西山真氏大學衍義有資治道。而治國平天下之事缺焉。乃采經傳子史。有及于治國平天下者。分門類輯。附以己意。名曰大學衍義補。至是書成。上之。上覽之甚喜。批答有曰。卿所纂書。考據精詳。論述該博。有補政治。朕甚嘉之。賜金幣。遂進尚書。仍命禮部發福建書坊刊行。

十二月。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尹直致仕。科道劾直阿附李孜省。故乞休。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八十九

以南京刑部員外郎林俊爲雲南按察司副使。滇俗崇釋信鬼。鶴慶玄化寺。稱有活佛。歲時士女會集。動數千人。爭以金泥其面。俊按鶴慶。命焚之。得金數百兩。輸之官。毀諸淫祠三百六十區。所在學宮。敝壞。撤其材修之。

進劉吉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

吉與萬安尹直同。招清議。善駕御科道。致慇懃。與之交。通曲意。扶持科道。故皆被其籠絡。不効。

加祀先師孔子。籩豆舞佾。

時有言者。請尊孔子爲廣運帝。盡去舊號。祭祀加籩豆。爲十二佾舞。爲八。以稱其袞冕。一如天子制。禮部議上。

止加邊豆舞份焉。餘如舊。

陞戶部左侍郎王輿為南京戶部尚書。

召總督漕運都御史李敏為戶部尚書。何喬新為刑部尚書。

改南京禮部尚書耿裕為南京兵部。參贊機務。

以劉健為禮部右侍郎兼學士直文淵閣。

兵部尚書致仕王竑卒。

竑江夏人。初為給事中。當邸王監國。梓王振黨。錦衣指揮馬順。極之。歷都御史。尚書。聲望益重。平生守正。妖邪人知嚴憚。惜不能盡究其志云。

命保國公朱永提督團營。

皇明大政紀

十六卷

九十

止

陞騰黃通政黃孔昭為工部右侍郎。

虜寇甘涼蘭鞏。

內侍郭鏞請選妃嬪以備六宮。左庶子謝遷言。上方諒陰。不宜有此。侯山陵既畢。徐議之。命禮部遷議。

皇明大政紀卷之十七

臣豐城雷

禮謹輯

餘姚朱錦謹校

金谿閔師孔謹訂

戊申弘治元年正月。

召南京兵部尚書馬文升為左都御史。掌院事。兼提督十二團營。

文升。陞見。召至文華殿。賜大紅織金衣一襲。蓋上在東宮時。素知其名。故也。文升感殊遇。益自奮勵。知無不言。上特倚重焉。

命右都御史屠濬總督兩廣軍務。兼巡撫。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濬以親老。乞終養。不允。留廣東一年。斬獲猺獞數百。

賜綵段銀兩。柳州諸戎軍。舊皆番調。風土殊習。比歲死亡過半。乃為區處分守。多全活。

吏部尚書王恕疏。濫陞內官人眾。與詔旨革罷傳奉冗員相悖。不報。

恕言。陛下初登寶位。逆逐刺麻番僧法王佛子國師。革罷傳奉冗員。追回濫賞庄田蟒衣等項。中外誦之。今未久而陞一起內官人數頗多。將見前數事不數年復如舊矣。可不慎歟。

以給事中賀欽為陝西左叅議。以母病懇辭。允之。欽上疏。母病懇辭。且陳四事。一曰。資真儒以講聖學。謂

今日急務莫先於講學而經筵勸講之官尤當訪求真儒以充其任不宜苟且以俗儒廁其間二曰薦賢才以輔治道謂新會歷事監生陳獻章夫性高明學術純正宜以非常之禮起之或任內閣俾參大政或任經筵使養君德三曰遵祖訓以處內官謂內府監司局庫衙門載之祖訓職掌不過洒掃供奉關防出入而已近年如王振喜寧舒良王誠曹吉祥牛玉汪直尚銘梁芳陳喜輩或陷主虜庭或勸易儲嗣或謀賄易后妃或邀功啓釁或納賄不貲或引用左道或導進淫巧此其陷君悞國蠹政殃民昭昭在人耳目者也宜深鑒已往之弊永絕方來之禍內不可使掌奏牘預大政外不可使守地

皇明大政紀 卷一七

方握兵權則非惟國家無疆之福亦宦官無疆之福也四曰興禮樂以化天下謂陛下紹基之初罷黜浮屠妄誕之邪術舉行朱子喪葬之正禮真所謂守成業而致盛治也但初政之施方發其端而頹敗之俗尚仍其舊禮讓之化未行淫穢之風日甚乞申明正禮之當行革去教坊之俗樂則國不異政家不殊俗而風俗自美民心自善疏入允辭

超陞貴州左叅政鄭時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時先撫陝西在成化二十二年上疏觸時諱謫官上知其忠蓋陞之

御史姜洪陳言八事不報

一曰正君心二曰務聖學三曰納諫諍內言進士李文祥不宜斥逐四曰辨邪正五曰禁近習言內侍不宜干政事六曰黜異端言內府有佛道精舍胡鬼塑像宜撤毀并天下僧道宜清奸僞七曰省進奉言內官監運貢物多載私貨用船十餘號宜令文職押運八曰慎始終言守初詔不變

復廣西按察使閔珪爲副都御史巡撫順天珪前撫江西被妖人李孜省詆其不勝任左廷故復之閏正月勅修憲宗實錄

詔天下舉異才校尉胡餘慶請開中鹽糧照諸司職掌量彼處米價貴賤

及道路險易遠近具奏出榜召商中納下部格之

二月上耕籍田

禮畢宴群臣時教坊司以雜劇承應或出狎語文升厲色曰新天子當知稼穡艱難豈宜以此瀆亂宸聰卽斥去二御史以糾儀下獄文升謂卽位之初不宜輒罪言官於是得釋時論韙之

陞廣西按察使許進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大同兼贊理軍務

先是北虜小王子擁衆深入欲爲寇旣又以人一千五百入貢進於初至請發內帑銀二萬以供館穀之費邊人不擾及虜使入進防範嚴待遇厚而所以臨視之甚

整肅人以爲得體。

以秦紘爲左副都御史總督漕運。

紘先爲戶部侍郎忤時貴降廣西左叅政吏部尚書王恕重其剛正特薦起之。

三月 上視太學謁先師 賜祭酒費閭等衣幣

南京吏部主事儲瓘上疏薦舉謫藉遺才。上付吏部起用之。

先是中書舍人丁璣主事張吉王純進士敖毓元李文

祥金以言事遠謫瓘言五人者旣以直言徇國必不變

節辱身今皆棄之嶺海毒霧瘴氣與死爲伍情實可憫

乞取而寘之風紀論思之地則言論風采必有裨益與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七

四

其旋求敢諫之士不若先用已試之人

加贈前少保于謙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大傅謚肅愍建祠

墓所賜額曰旌功命誦春秋致祭

時給事中孫需等言謙功在社稷遂有是典

少詹事楊守陳上講學勤政疏 上褒納之

大略謂 陛下御極以來屏棄珍玩放遠奇表登用正

人聽納忠諫躬覽題奏日勤政務若此不懈可幾堯舜

獨臣愚猶過慮蓋革故正始猶易持久保終實難若內

得弗深外資弗博銳志少懈欲心漸滋豈能俾其終始

如一乞開 經筵御午朝聽講之際凡所未明輒賜清

問必待 聖心洞然明悟而後已一日之間居文華殿

之時多處乾清宮之時少使欲寡而心清惑少而理明則得於內者深而出治之本矣午朝有事者皆先用略節口奏而裁決之大政則召大臣而議未當則許諫官駁正而審行之俾賢才常集于目前視聽不偏於左右則資于外者博而致治之綱舉矣若但如近日之聽日講御午朝以應故事凡百題奏皆付內監諸臣調旨批荅臣恐積年之弊未革而將來之患難測不但如前所過慮而已

浙江景寧縣山頭白氣如物飛騰

吏部尚書王恕議保治奏狀

恕言正統以來每日止一朝臣下進見說事不過片時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七

五

聖主雖聰明豈能盡識盡察不過寄聰明于左右之人

左右之人與大臣相見者不多亦豈能盡識諸大臣之

賢否或得之毀譽之言或出于好惡之私未免以直爲

枉以枉爲直欲察識之真必須 陛下日御便殿宣召

諸大臣與之講論治道謀議政事或令專對或閱其章

奏如此非惟可以識大臣而隨才任使亦可以啓沃聖

心而進於高明矣

十二日初開經筵 賜講官程敏政等宴及白金寶鈔有

差

十三日文華殿早進讀尚書孟子及午進讀大學衍

義自後以爲常講畢賜茶 上皆呼先生而不名

左都御史馬文升條時政十五事 上嘉納之

一曰選賢能以任風憲曰禁據拾以戒賍官曰擇人才以典刑獄曰申命令以修庶務曰逐術士以防扇惑曰責成効以革奸弊曰擇守令以固邦本曰嚴考課以示懲勸曰禁公罰以勵士風曰廣儲積以足國用曰恤土人以防後患曰清僧道以杜遊食曰敦懷柔以安四夷曰節費用以蘇民困曰足兵戎以禦外侮悉見施行於內節用乞查內府衙門自洪武永樂洪熙宣德正統年間一應供應之物如油蠟猪羊雞鵝及擡柴夫工價銀兩等項某年用若干斷自 聖衷量省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就為定例不許各衙門具奏增添尤望 皇上

皇明大政紀

卷一七

六

凡百用度更加樽節俱剴切時弊

南京欽天監奏白晝大白守辰歲星守已

以謝士元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

四月天壽山大風雹 上遣官祭告戒諭群臣修省

給事中曹璘上遇災修政疏 上納之

璘言 皇上身逢災異况在諒陰願避殿服素撤樂減膳日御經筵有疑垂問思慕二親服淺色視事毋輒黃

袞求直言不可為奸佞所蔽內官在內者止是守門傳

令不得干預國事革罷教書翰林官在外者一切取回

別用與夫清理西北各邊軍餘查盤各處倉庫服食稅

糧銀兩俱切時弊

右庶子張昇劾大學士劉吉建言超遷科道柔佞取悅不報

先是大學士萬安尹直既死吉附阿科道昏夜款門祈免彈劾遂建言當超遷科道待以不次之位故昇上疏謂應天之實有大本有急務大本在心急務在政心在 陛下固當無時而不謹畏矣政以人才為先人才以輔臣為先可不慎乎初科道首以萬安劉吉尹直為言安與直以次罷遣惟吉偃然獨存知今日惟科道得言遂欲超遷科道不知朝廷用人惟取賢能不論方類吉柔佞取悅無所不至自是科道無復肯言而羣臣靡然附之臣思 陛下方日御經筵虛心聽納吉以患失

皇明大政紀

卷一七

七

鄒夫為講官領袖臣與之旅進旅退實汗顏也先時貴戚萬通萬喜萬達等依憑宮闈克焰薰灼吉與締姻請托公府賂入私門李林甫之蜜口腹劍賈似道之牢籠言路吉實合而為一因數吉十罪請亟譴斥以應災異以回天意

御史魏璋等阿大學士劉吉交章劾右庶子張昇妄論劉

吉遷昇南京工部員外郎

五月左都御史馬文升疏請計處甘涼兵馬糧草 上嘉

納之

文升留心邊計具奏陝西路通甘涼止有蘭州浮橋一道若賊以數千人拒守河橋糧運不能通援兵不能進

不數年而甘涼之地難保無虞萬一甘涼失守則關中亦難保其不危乞勅兵部計議方略預齊人馬并勅戶部查筭甘涼各城糧有無缺欠以備虜患

太監單昌傳奉 聖旨經筵暫免待八月來說

以右僉都御史張弼巡撫保定

御史湯鶴疏經筵不宜暫免不報

以右副都御史徐貫巡撫遼東

以右副都御史蕭祺巡撫陝西

六月癸巳朔日食

達虜犯大同宣府 詔鎮守等官各陳方略

以左僉都御史李介巡撫宣府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妖僧繼曉伏誅

給事中林廷玉言妖僧繼曉罪惡貫盈先年雖發為民然盜竊賞賚家資鉅萬日擁姬妾以自娛元惡漏網非所以昭法典而示鑒戒也 上納其言命錦衣官校械繼曉至京伏誅

七月巡撫大同僉都御史許進條陳邊備四事下所司議之

一曰定策應二曰備戰具三曰修墩墻四曰築屯堡反復千余言皆極切邊方戰守利害又開種引鹽痛革包攬等弊比三年邊儲充實奏黜害軍都指揮林容葉眷忝將張壘守備杜澄輩

賜講臣程敏政等各織金緋衣金帶

二十日 上御文華後殿講書畢隨頒賜 上曰先生

辛苦咸對曰職分當為頓首退

以右僉都御史錢鉞巡撫山東

總督漕運副都御史秦紘奏巡按湖廣御史姜洪犯分下

禮部會議調洪知縣

洪令布政司抄案轉行湖廣稅糧事故紘奏之

刑科給事中陳璘等駁論秦紘恕已不明十三道御史等

論紘剛愎 上以事干大體俱罰俸一月

八月詔考正孔廟從祀名位

禮科給事中張九功奏言孔子之道大同天地從祀諸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賢豈容或苟如荀况馬融主弼皆在所當黜今之儒臣

禮部侍郎薛瑄在所當入少詹事程敏政上言聖王治

天下以祀典為重况孔子功德在萬世必文與行兼各

與實副者乃可以從祀若戴聖身陷賍吏賈逵附會圖

議劉向喜談神仙馬融為梁冀草詔殺李固何休解春

秋黜周王魯王弼何晏倡為清談王肅佐司馬昭篡魏

杜預為吏不廉為將不義得罪名教皆宜黜祀鄭衆盧

植鄭玄服虔范甯宜各祀于鄉顏子曾子子思配享于

殿而父在兩廊非所以明倫宜別立啓聖一祠祀叔梁

紘而以顏無繇曾哲孔鯉及孟孫氏配享祭酒謝鐸則

謂吳澄出處不正當黜其祀 俱 詔廷臣議之學士吳

寬言從祀苟有益于經傳則馬融楊雄音皆不廢侍郎
倪岳亦言馬融王弼之徒其立身不無可貶然秦漢以
來六經煨燼賴諸子抱遺經專門講授經以復存自是
唐之註疏多祖其言今之經傳引用尚多其說何可盡
廢於是從祀咸仍其舊云

禮部侍郎倪岳考正祀典詳為辨析乞行查革不報

岳言古制天子祭天地祭宗廟祭社稷祭天下名山大
川祭五祀并除正大之神漢壽亭侯關羽宋丞相文天
祥俱祀典應祭外有所謂釋迦牟尼文佛三清三境上
天尊者有所謂北極中天星王紫微大帝者有所謂九
天應元雷聲普化天尊者有所謂梓潼帝君者有所謂

皇明大政紀 卷一七

祖師三天扶教輔玄大法師真君者有所謂大小青龍
之神者有所謂東嶽泰山之神者有所謂北極佑聖真
君者有所謂崇恩真君隆恩真君者有所謂金闕上帝
玉闕上帝者有所謂神文聖帝神母元后金闕元君玉
闕元君者皆僭誕不經俱合罷免

差封古來國王戶科都給事中李孟賜還朝疏地方五事
下部議行之

曰懲舊弊以修軍政設兵備以鎮邊方開衙門以散嘯
聚修城垣以禦寇患通朝報以廣德意多見採納

擢湖廣按察使楊繼宗復為左僉都御史巡撫雲南
繼宗山西陽城人好善嫉惡與人不苟合先為嘉興知

府止攜老僕一人蕭然旅寓九載考績民老幼遮道留

之不忍捨去陞浙江按察使

用咸辦于下鎮守中官供

左僉都御史巡撫順天

者悉奪而還之權貴斂跡成化已巳星變上疏左遷雲

南副使既復巡撫雲南居官三十餘年剛直廉介之操

雖庸人孺子皆知其名云

以都指揮王欽楊宏為都督僉事武選郎中陸容奏罷之

時太監李良典御廐為欽宏乞陞得旨容上疏極論都

督武官極品體勢甚重不宜授無功及匪人而良等招

權市恩乞正典刑疏兩上竟奪其新命士論壯之

皇明大政紀 卷一七

九月以戶科都給事中陳壽為大理寺丞尋調南京光祿

少卿

壽在戶科奉勅閱視宣大邊防劾去鎮守中官之不

法者巡牧馬草場中貴有恃內庇侵尅者壽請置之

時貴妃萬氏專寵後宮兄弟勢撼京師中官梁芳輩

結妖僧繼曉干撓國是壽疏論之被逮繫詔獄尋得釋

上登極上封事指斥貴近無所忌避及遷大理為忌者

所指摘王恕嘗疏辯之稱其正色敢言大學士劉吉擬

旨調南京

刑部尚書何喬新上言錦衣衛官校出入逮捕乞給精微

批此號乃行從之

喬新在刑部。拒絕請托。凡大小之獄。一以法律從事。或
脇以禍福。皆不顧。錦衣衛官校出入逮捕。但齎駕帖到
亭。不與聞。乃言舊制。提取囚犯。必給精微批。所至比
號。乃行。則矯詐無所逃。若駕帖不必比號。則真偽無由
辨。乞仍給批為便。

十月。禮部尚書周洪謨以年老乞致仕。從之。

南京守備蔣琮與科道訐奏。大學士劉吉擬旨。給事中方
向等俱降級調外任。

上初召王恕。南京科道舉恕入閣。上曰。朕用蹇義。王
直故事委恕。若有謨議亦無不聽。劉吉深銜之。及恕至
不得入閣。旋加太子太保。在吏部。裁抑僥倖。褒獎名節。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十一

甄拔淹滯。中貴無敢以私干。吉代萬安專政。每有所軒
輊。恕亦憫憫不輒撓。守備蔣琮與南京科道相訐奏。吉
報前劾已恨。票給事中方向等貶謫。殆盡。琮自如。恕言
宮中府中俱為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不報。

召南京兵部尚書耿裕為禮部尚書。

改張悅為禮部侍郎。

以兵部郎中陸容為浙江參政。

容崑山人。弱冠為縣學生。即有志經濟。大肆力于經史
百家。凡典禮兵刑漕運水利之類。莫不通究。曉晰。舉進
士。累官兵部職方郎中。時邊報旁午。童奏日三四上。凡
虜情虛實。地里險易。兵力分合。皆中其肯綮。事下九邊。

邊人驚服。而沮征安南。沮太監李良乞陞。數事尤偉。改
武選郎中。值上登極。上疏論八事。曰。儲養台輔。教導
勲戚。愛惜人才。久任巡撫。經理武衛。選練禁兵。均平鈔
法。慎重會議。言多懇切。在職方有名。例遷京堂。時劉吉
柄國。謂容侵官。將陰中之。出為浙江參政。容蒞浙江。尤
有聲。既而竟以朝覲考察去位。聞者大駭。凡在君子之
列者。無不憤惜。容著述甚富。有式齋稿。菽園雜記等書。
巡撫延綏右副都御史黃紱奉詔毀菴寺。使汰尼解軍
門給配鰥士。

令下人大悅。無不願為配者。後去位。尼有携子拜跪路
傍。遠送者。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十三

十一月。改南京工部尚書黎淳為南京禮部尚書。

起守制刑部尚書張鑿于南京兵部。參贊機務。

南京工部尚書程宗奏。照舊修理國學。從之。

奏言。詔書修建一應不急之務。悉皆停止。國學育賢。乃
王化首務。修理工程。已完三分之二。若遽停止。前功盡
棄。上命照舊修理。

把禿猛可。可汗死。阿反。立伯顏猛可為可汗。

戶部尚書李敏奏。請簡命風憲。大臣理鹽課。從之。

時勢豪阻撓鹽法。有誤國用。故有此奏。

命刑部右侍郎彭韶兼僉都御史。清理兩浙鹽法。

初。浙西不靖。韶承詔巡視。至是留治之。韶早夜講究利

弊。初。浙西不靖。韶承詔巡視。至是留治之。韶早夜講究利

弊。初。浙西不靖。韶承詔巡視。至是留治之。韶早夜講究利

病所在而叅伍其說以浙西通舟楫鹽利多于浙東而浙東亭戶抑配尤甚因定其折價銀之輕重及處州等處課額等殺凡便宜事數條奏行之

十二月土魯番阿黑麻殺忠順王罕慎復據哈密

罕慎既封為王阿黑麻詆其為賤族乃悉眾假以飲結親罕慎執而殺之

左都御史馬文升奏北岳祭曲陽縣未明乞改祀渾源州下部知之

授沙狐狸金吾衛千戶

正統間沙狐狸隨英宗駕于虜中汲水取薪極其勤勞也先奇之召問中國如爾比者幾何對曰我何足數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十四

勝我而精敏者十萬也先曰何不以此輩來迎駕曰先是往征東南諸國未回即來此矣也先色動及駕旋被留虜中虜授為士卒頭目浸用事納婦生子遂致富貴亦時奉虜命至朵顏三衛開馬市如是者殆四十年至是訪得舊在中國時所生子令預請于朝期以明年當遂歸朝其子以聞上允且深憫之如期率其胡婦胡兒一家悉至所携輜重甚富入見上上恐其詐命所司詳驗莫有識者狐狸曰先帝嘗賜我一繡囊曰此周太后手制也所司取以進太皇太后曰此真先帝物也上乃授以千戶賜宅一區

徽州府儒學教諭周成進治安備覽詔少詹事程敏政

看詳指摘其狂妄置不問

敏政摘其中多竊采趙善璠自警編元張養浩牧民忠告或襲用其標目或全剽其語言然此之猥不及彼之精况以治安為名而不及君德心學謂秦商鞅有見于孔門立信之說則又踵王安石之故智其息異端等說亦非拔本塞源之論鄙俚而無雅馴之言迂妄而非經久之策詔以成狂妄置不問責還其書

鎮國將軍楊譽奏撫按考察官員止據布按二司考語豈無親故仇嫌以致考察不公下吏部嚴行挾私者罪之

已酉弘治二年正月

左贊善張元禎上疏勸行王道 上納之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十五

元禎在成化丁亥與時宰議不行乞歸家居二十餘年益潛心性理之學名益高廷臣疏薦者甚眾有謂氣節恬退當今鮮倫至或有學貫天人之許當是時天下士大夫日望其起而元禎確然如不復有意于斯世也上即位召同修憲宗實錄至則擢春坊左贊善又上疏言定聖志一聖敬廣聖知勸行王道反復幾萬言戶部尚書李敏奏畿內隙地仍與民為便從之初貴戚乞隙地不與後復有欲得之者敏言令不可變恩不可偏其仍與民以杜爭端

御史王朝用奏兩浙鹽額乞照舊法徵納鹽斤候客商報中下戶部議之

自御史林誠將成化二十年以後鹽課一半折納銀兩。每年十月解部。至是小商負累。故奉舊額。當復有六端。二月。兵部尚書余子俊卒于官。贈太保。謚肅敏。

子俊嘗語人曰。大臣謀國。遇有大利害。當以身任之。故其不恤生民之利害。以務成其功名者。其意蓋本諸此。又曰。慎勿養交市恩。為遠怨自全之地。未免躬自蹈之。世猶謂之名臣。豈亦未之究云。

中書舍人吉人言事下獄。削為民。

謫兵部主事李文祥為貴州興隆衛經歷。

先是文祥既出為咸寧縣丞。王恕尋奏召還。授兵部主事。居十餘日。中書舍人吉人以言事下獄。乃有媒孽文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十六

祥以希劉吉意者。于是亦被逮成獄。降前職。未幾進。未南還。迺寒。至商河。城曲河決。溺死。時年三十。人皆惜之。大學士劉吉。嗾御史魏璋。劾御史湯鶴。及壽州知州劉槩。妖言誹謗。逮錦衣衛獄。

先是。鶴以印馬詣內閣會勅。萬安劉吉尹直謂曰。近日詔書。裏面不欲開言路。吾輩扶持言官。增之耳。鶴即以。其語劾奏之。謂其不當稱裏面。且歸過于君。非人臣之。義。數日。司禮監宣鶴入。傳旨謂疏已留中。鶴大言。疏如。不出。將併劾諸中官。遂昂然而出。以疏草示人。已而安。直皆免官。鶴與李文祥等以為小人。退則君子進。雖劉。吉尚在。不足忌也。吉使門客徐鵬。嗾御史魏璋。以殊擢。

使伺鶴。鶴家壽州。知州劉槩與書。言嘗夢一人牽牛陷。澤中。鶴手提牛角引之而上。蓋人牽牛象國姓。此國勢。瀕危。賴鶴復安之兆也。因餽白金為壽。鶴大喜。出書示。客。璋以劾之。謂其妖言誹謗。

大學士劉吉諷錦衣衛。因湯鶴獄辭連及庶吉士鄒智。併。下獄。

智身親三木。僅餘殘喘。神色自若。無所曲撓。供詞畧云。智與今湯鶴等來往相會。或論經筵。不宜大寒。大暑。輟。講。或論午朝。不宜一事兩事。塞責。或論紀綱廢弛。或論。風俗浮沉。或論生民憔悴。無賑濟之策。或論邊境空虛。無儲蓄之具。議者欲處以死。刑部侍郎彭韶辭疾不為。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十七

判案。獲免。左遷廣東石城吏目。毅然就道。衣結履穿。幾。不能存。親識饋遺。堅却不受。

大理寺評事夏鏞。申揀言事得罪。諸臣李文祥。鄒智。吉人。湯鶴。任義。劉遜。繆樛。方向等。不報。

鏞上疏曰。臣伏見主事李文祥。庶吉士鄒智。中書舍人。吉人。御史湯鶴。任義。劉遜。繆樛。給事中方向等。皆以言。得罪。夫言官無流竄之禍。則不足以彰其譽。有謫徙之。苦。則愈足以見其難。罪愈重而名愈高。是言者之得罪。雖罹今日之禍。亦成後世之名。但非人主之福耳。人主。者。知此之故。轉而容之。則言者無禍。然亦無名。名固歸。于人主之一身矣。况為此事以遺。陛下。實大學士劉。

吉誤 陛下豈知劉吉之罪不減萬安尹直乎。疏奏留
中遂謝病歸。

以左都御史馬文升為兵部尚書仍督團營。
召總督兩廣右都御史屠濬回掌都察院事。

三月以吏部右侍郎楊守陳兼詹事府丞掌府事。

初守陳上疏曰吏部進退百官衆怨所集聞望如王恕

尚招人言况臣迂踈豈勝此任。上不許始命以本官

兼詹事府丞供職史館如故。

刑部侍郎彭韶劾浙江按察使毛鷄僉事王輔日闕于公

堂失憲體。詔各降一級改調。

以秦紘為右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十八

西域撒馬兒罕遣使進獅所過侵擾禮科給事韓鼎奏宜
罷遣不報。

鼎上言 陛下初政放驅珍禽異獸天下聞而誦之今

未踰年遠受夷人貢獅恐無以杜方來獻者况猙獰之

獸非宜狎玩且供費不貲宜罷遣之。

四月調南京給事周紘為南京光祿寺署丞御史張昂為

南京通政司知事。

先是紘等奉命南京教場點軍數少不准破調守備官

奏其刁蹬劉吉稟 旨令吏部調外任王恕執奏紘昂

奉 命點軍不宜調吉稟 旨云周紘張昂點軍不到

如何不即 奏聞却乃展轉刁蹬挾制人已從寬調外

任了罷怨復奏天下大事賞與罰而已賞必當功罰必

當罪今不治失伍之罪反責點操之官後來何以使人

哉未允臺諫交奏以為老臣言宜聽紘昂乃得改京任

陞山東左布政使鄧廷瓚為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

改禮部右侍郎張悅于吏部

刑部侍郎彭韶進鹽場局詩疏 上納之

韶將兩浙鹽場景物事情略分八節各繪為局每局各

述以詩裝冊上進言小屋數椽不蔽風雨粗粟糲餅不

能飽餐此居食之苦也山蕩渺漫人偷物踐欲守無人

不守無人此蓄薪之苦也晒淋之時舉家登塲刮泥吸

海午汗如雨寒隆砭骨亦必為之此淋鹵之苦也煎煮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十九

之時燒灼薰蒸蓬頭垢面不似人形酷暑如湯亦不敢

離此煎辦之苦也寒暑陰晴日有課程前者未足後者

復來此徵鹽之苦也客商到場無鹽抵價百端逼辱舉

家憂惶此陪鹽之苦也

五月河決汴城入淮復決黃陵岡入海

南京禮部尚書黎淳奏請會試取士南北中卷復宣德丁

未所定數目從之

黎淳奏洪武永樂年間會試取士不拘南北自 宣宗

章皇帝命內閣大臣會議始分北直隸山東河南山西

陝西為北數直隸蘇松等府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為

南數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南直隸廬鳳等府滁和等州

為中數取士以百名為率南數五十名北數三十五名
中數十五名永為定制近因成化丁未會試四川左布
政使潘禎建言中數人少將南北二數各退二名添與
中數祖宗成法妄加損益宜復宣德丁未所定數目禮
部議淳言允當宜仍舊上從之

以副都御史李昂總督漕運

改刑部侍郎彭韶為吏部左侍郎

時怨為尚書得韶為二皆不避權貴請謁路絕

六月京城及通州等處大雨水溢軍民房屋傾倒人畜多

溺死詔百官陳闕失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兵部尚書馬文升疏正心謹始以隆繼述以彌災變下所

司議行之

文升因各處水災并天鳴地震皆變之大者勸上念

祖宗創業之艱難而天命之靡常思今日守成之不易

而人心之罔定退朝之後萬几之暇節膳寡慾以頤養

天和澄心靜慮以默思治道日御便殿召見儒臣或講

說大學衍義或誦讀貞觀政要通鑑綱目等書曲為辨

析孰為道心孰為人心某帝存此心而治某帝不能存

此心而不治凡內外官員或有奇技淫巧之獻必禁之

珍寶禽獸之貢必却之政事之施必召內閣大臣議而

後行文武大臣有缺必召該部正官詢訪而後用左右

譽一人必究其所自來毀一人必詢其所從始于毋
后之家不假之以權於外戚之屬不任之以事與夫齋
醮不修設言路防壅蔽之類俱切情弊

南京吏部尚書王僊疏時政八事下部議行之

刑部尚書何喬新請內外選官審刑獄冤枉以彌災變從

之

戶部郎中周軫疏皇莊厲民宜革管莊名目不報

軫言天子藏富于民不當有莊宜捐以與民否亦宜革

管莊名目與民佃種責民入租有司解送以進疏入留

中

七月給事中張昇請置妃嬪不報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時上不置妃嬪繼體未立駟上言古者天子一娶十

二女以廣儲嗣今舍是弗置乃徒建設齋醮將以徼福

于神不已惑乎

戶部尚書李敏疏官莊請令有司輸納不報

敏言畿內為官莊者計地四萬五千餘頃所司輸稅罷

革管莊人

八月土魯番阿黑麻遣使稱貢且乞天使和番併求為哈

密王下聖書切責之

時尚書馬文升議謂遣使和好雖迤北大虜未有此行

又阿黑麻自有分地難復主哈密至于入貢則有常例

在所不拒請宜下聖書切責阿黑麻怒謀欲勒兵近塞

要求之。其會牙蘭曰。哈密去吾土千餘里。敵國輻輳遠。出已難况。又近塞乎。今既殺其國王。則夷漢之心皆怒。若合謀并進。非我利也。不如乘勢還城。印以款之。再圖後舉。阿黑麻以為然。

刑部尚書何喬新等請計贓估鈔定罪。廷議依原估。

喬新言。伏覩大明律四百六十條。其間計贓科罪者居多。至于計贓。又須估鈔方可定。然計贓科罪者。律一定而不可易。以贓估鈔者。例也。例所以輔律。可隨時損益之。但國初制律之時。每銀一兩。值鈔一貫。今則值鈔八十貫。是國初常人盜銀八十兩。方得絞罪。監守盜銀四十兩。方得斬罪。今常人盜銀一兩。監守盜銀五錢。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二十五

者。即坐絞斬罪名。雖曰民俗澆漓。恐人易犯。故重以懲之。然非祖宗制律之本意矣。查得正統成化間。都御史陳智。御史李至剛等。各有論奏。或欲照依國初估鈔。常人盜銀八十兩。方坐絞罪。或欲照今時估鈔。常人盜銀一兩。即坐絞罪。合而論之。贓輕罪重者。似過于刻。贓重罪輕者。似失于縱。合無今後估計鈔貫。銀每一兩。銅錢一千文。各值鈔四十貫。庶幾得中。時議者以銀錢估鈔。舊例行之已久。宜仍依原估。喬新等議遂不行。以周經為禮部右侍郎。

以平蠻將軍顧溥鎮守湖廣。

順天府奏卿試取中式舉人。濮韶等一百三十五名。

應天府奏卿試取中式舉人。靳貴等一百三十五名。

主考贊善張元禎。

九月。諭安南。還所侵占城國地。

占城國為安南所侵。遣使請救。衆議未決。兵部尚書馬文升。即會禮部。拘朝貢使臣。諭以禍福。俾還侵地。遂通和好如故。

以張岫為右副都御史。巡撫遼東。

和奸如故。

以張瑄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寧夏。

以張瑄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寧夏。

巡撫大同都御史許進。劾武邑王兇縱不律實跡。詔諭為庶人。徙太原。

徵莊王乞陞鈞州為府。吏部尚書王恕力論止之。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二十五

十月。吏部右侍郎楊守陳。卒于官。贈禮部尚書。謚文懿。

守陳。浙江鄞縣人。性恬澹。官五品。十有六年。泊然自處。未嘗求進。權幸有重。其賢欲拔之者。使所親諭意。守陳謝却之。謂其人曰。吾猶嫠婦也。守節三十年。今老矣。豈白首而改節耶。嘗被命教內豎。多為近侍。與守陳同事者。率因之取寵貴。而守陳獨無所資藉。嘗言。古人謂國可滅。史不可滅。我太祖定天下。即命儒臣撰元史。

太宗靖內難。其後史臣不紀建文君事。遂使建文五年政事。及當時忠於所事者。皆湮沒不傳。及今採輯。尚可補國史之缺。景皇帝已復位。號而英宗。實錄標目。猶書成化王附。是宜改正。草奏欲上。以病不果。

猶書成化王附。是宜改正。草奏欲上。以病不果。

猶書成化王附。是宜改正。草奏欲上。以病不果。

猶書成化王附。是宜改正。草奏欲上。以病不果。

猶書成化王附。是宜改正。草奏欲上。以病不果。

猶書成化王附。是宜改正。草奏欲上。以病不果。

猶書成化王附。是宜改正。草奏欲上。以病不果。

猶書成化王附。是宜改正。草奏欲上。以病不果。

猶書成化王附。是宜改正。草奏欲上。以病不果。

命州縣選民兵。

天順初令招募民壯。鞍馬器械悉從官給。本戶有糧與免五石仍免戶丁二丁。以資供給。如有事故不許勾丁。至是令州縣選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精壯之人。州縣七八百里者每里僉二名。五百里者每里僉三名。二百里者每里僉四名。一百里以上者每里僉五名。春夏秋每月操二次。至冬操三歇三。遇警調集。官給行糧其餘照天順元年例。

掌太常寺事禮部尚書劉爰奏復革罷司樂徐啓端官吏部王恕力言之。

恕議。陛下嗣位之初。首罷傳陞官員。奔兢消息。今劉爰要將徐啟端復職食糧。是為傳陞官員立赤幟也。若用一人將數千百相率而來。豈勝煩擾寢格不行。

十一月。築高郵湖隄成。

巡撫宣府左僉都御史孫珍卒于官。

珍有直節。不究其用人多惜之。

十二月甲申朔日食。

撫治郎陽右副都御史戴珊令諸府豪右自首匿流聚田稅俱免罪以戶帖給之。

時豪右多窩流聚為奸利。所闢田多匿稅。故令下民皆自首各安生理。

庚戌弘治三年正月癸丑朔。

總督兩廣軍務右都御史秦紘調漢達官軍征瀧水後山等巨賊平之。

先是後山諸賊為患有年。乍服輒叛。監司議謂彼速天誅罪不可宥。紘等乃調取漢達官軍土兵義勇民壯。行委湖廣按察使陶魯統領。時魯帶管嶺西道。用事軍門。魯誓于衆曰。先平瀧水而後後山可破也。即行參將陳暉都指揮白玉馬義統督各官。進攻瀧水。捨舟登陸。深入石狗紅荳雲陽白梅火燒風門鐵場諸山。分守要害。擒斬首從賊徒五百三十九名。奪回被虜男婦二十一名。口俘獲賊屬一百四十名。賊使器械三百六十七件。瀧水悉平。自是順流而東。駐劄太平營。魯行廣州。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二十五

府知府林泮勘畫地圖。給領旗榜。魯遣都指揮馬義李敬何清率領指揮孫璧李寅謝謙楊玉等官軍。并土官民兵。分為四哨。攻破野鴨山員魚坑藍糞山青芒黃峒白雲禾谿乍坪小長江金坑黃竹長坪等山。擒斬首從賊人賊級一千八百七十四名。願俘獲賊屬一百五十七名。口奪回被虜男婦二百零七名。脅從盡釋。地方始平。

致仕大學士劉翊卒。贈太保諡文和。

翊山東壽光人。由庶吉士授編修。歷官殿學。善談論。遇人無矯飾。成化末。與萬安等分黨。與尹旻王越等專右北人。濟南人而狂躁無遠謀。卒為萬安所排。

二月封后父張巒為壽寧伯

命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徐溥少詹事汪諧主考會試賜宴于禮部

撤棘取中式舉人錢福等三百名

以右僉都御史楊澄巡撫山西

以右僉都御史王濟巡撫山東

晉王乞為世子府不報

吏部尚書王恕力論止之

吏部侍郎彭韶奏藩國喪禮除親王外其郡王初喪遣使臣致祭一次其他祭遣本處官行禮以免擾民下部議從之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七

二十七

三月復官員給由例

成化甲辰令被災所在考滿官員納米預備賑荒免赴部惟造牌冊差人齎繳至是王恕等會題考課之法廢格不行甚非政體今後考滿官俱令給由赴部照例考覈從之

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錢福劉存業靳貴進士及第楊旦等九十名進士出身祝祥等二百五名同進士出身是科得方良永彭澤趙璜有名錢福以不檢取

以右副都御史徐恪巡撫河南

以右副都御史王繼巡撫宣府

中官乞鷹坊牧馬場千頃戶部尚書李敏奏止之

斂言場止二百頃餘皆民業安得奪耕種之地以為飛放之所上從之

四月崇王乞詣京師朝賀禮部尚書耿裕集廷臣議止之裕言王雖至親于制不宜况茲饑歲所過必勞供役民何以堪上從之

進封后父壽寧伯張巒為侯

河決原武命戶部左侍郎白昂往治之

垣下曹濮衝張秋長堤一出中牟下尉氏一汜溢于蘭陽儀封考城歸德以至于宿瀾漫四出不由故道禾盡沒民溺死者眾議者奏遷河南藩省于他所以避其害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七

二十七

左布政使徐恪條陳其不可乃止命昂往治之昂復舉南京兵部郎中婁性協治乃築陽武長堤以防張秋引中牟之決以入淮浚宿州古汴河以達泗自小河西抵歸德飲馬池中經符離橋一帶皆浚而深廣之又疏月河十餘以殺其勢塞決口三十六由是河入汴汴入淮淮入泗以達于海水患稍息昂又以河南入淮非正道恐不能容乃復自魚臺歷德州至吳橋修古河堤又自東平北至興濟鑿小河十二道引入大清河及古黃河以入海河口各作石堰相水盈縮以時啟閉焉

定預備倉糧州縣每十里以上務要積糧一萬五千石每三年一次

查盤有司少三分者罰俸半年少五分者罰俸一年少六分以上者九年考滿降用。

五月以右僉都御史劉忠巡撫延綏。

以右副都御史徐懷巡撫順天。

大學士劉吉囑工部尚書賈俊倡九卿申揀巡按陝西酷

刑御史李興。詔免死充軍。

上知內閣交通言官之弊言官紀法不少假借御史李

興巡按陝西用刑嚴酷捶死人命數多為儀賓所奏論

死廷鞠時劉吉欲暗邀人心密囑俊解之廷鞠畢復奏

上令處決俊倡九卿連章論救又會眾求救于壽寧

侯張巒故減死。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七

二十八

以右都御史張瑋總督漕運。

六月伯顏猛可遣人貢馬。

以右副都御史謝綬巡撫湖廣。

七月以劉宣為南京工部尚書。

以謝鐸為南京國子監祭酒。

鐸動以身教每嚴約束禁諸生班見禮捐早役錢以沛

僚屬籍膳夫錢于官構東西二書樓以度鏤板。

八月以右副都御史侶鍾巡撫應天等處。

詔毀黃村尼寺。

禮部尚書耿裕侍郎倪岳周經皆正人方贊毀之

以右副都御史童軒巡撫四川。

九月撒馬兒罕道南海貢獅却之。

禮部侍郎倪岳上言海南諸番國惟占城真蠟暹羅滿

刺加國瓜哇等處入貢有勘合者例與廣東布政司比

對起送赴京其餘不許起送係是定例今撒馬兒罕差人

進貢既該委官千戶孫祥等呈報各官自合遣人諭以

朝廷事例阻回為當如果夷性執拗不肯依從亦合以

理阻留在彼差人星馳具本候請 明命以為進止可

也却乃即便差人起送似此故違合當恭究。上從其

言差官阻回不受。

閏九月改副都御史王繼巡撫甘肅。

禮部左侍郎倪岳荐山東左叅政韓文才行超陞雲南左

布政使。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七

二十九

濟南之俗乘早輒聚眾發人墓而暴其屍謂之打魁文

曰是甚于疋巫之暴矣亟下令禁之越二年庚戌用倪

岳之荐超陞雲南左布政使。

十月以林瀚為國子監祭酒。

四川右布政何鑑奏茶課沱爛乞徵銀解部從之。

四川茶課司歲徵茶數十萬斤與夷人易馬永樂以後

夷人悉由陝道故茶課沱爛官吏老不得代乃議徵銀

解部官民便之。

南京工部左侍郎黃孔昭薦舉異才樊寶童慈下所司知

之。

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徐恪因戶部遣官督通賦上言民困乏請免徵下所司知之

十一月彗星見於天津

詔大臣言軍民利病時政得失

吏部左侍郎彭韶條陳失剗切上嘉納之

韶言軍民利病曰厚根本曰減役錢言時政得失曰正

近侍曰慎官爵時左右侵權者非一于正近侍其略曰

內臣出入左右言語輕重能為禍福人所畏憚今軍馬

錢糧人匠柴炭盡付其手分例相沿更相倣倣虛名亡

實遞掩外觀誰敢詰之比見凡有章奏無不先允而後

下部該部亟而行之不復審處是失政體也及至有犯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三十一

多從輕宥免有毆人致死者竟不提問或有提問在獄

旋復宥之是失刑威也耗財妄費不惟不禁而又助之

死者或有給葬銀八千兩在者或有許其蓋祠竟地第

宅踰制服食求奇于斯極矣聲勢移人望風震慄伏望

陛下靜思及此大公至正以服其心克勤克明以折其

氣上法祖宗乾剛獨斷褒良善而親忠直遠佞媚而

斥奢縱事務歸于有司威福必由已出終篇又言臣獲

隨午朝心念日奏尋常起數于事無補臣願自今午朝

惟議經邦急務如吏部有大陞除禮部有大災異戶部

兵部有緊急錢糧邊報工部法司有緊關工程囚犯之

類許先開具事由候駕出御左順門各官就于御前

公同計議如吏部陞除大臣明言某官才德堪任某官

資望未可之類內閣輔臣亦同在彼詳論可否事體既

定就行口奏取旨奉行次日補本備照若係本衙門

自行者亦就御前逐一陳說有無故事兩疑情由請

旨定奪若是事體重大一時難決者聽各官先行博議

于下候至朝時再議奏行仍乞溫顏俯詢曲折如此不

惟世事日熟于聖明耳目而羣臣高下邪正亦自可

見有事則行不分寒暑無事則止勿勞聖駕既不廢

午朝之典又可率羣臣興事則凡時政得失軍民利病

自可次第張弛矣

工科給事柴昇疏修省以謹天戒下所司知之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三十一

昇言災非倘來變不虛出如徵在君身必謀何以建皇

極大中之正徵在羣臣必謀何以秉進賢退不肖之公

徵在四夷何以布綏懷保惠之仁其徵于權奸也必思

潛消預奪之機安在徵于貴戚也必思橫施濫恩之典

當懲推此以往采人言而行之用裨政闕則事炳幾先

患皆有備

禮部尚書耿裕率羣臣條時政七事上嘉納之

一預節親藩一懲究欺弊一均平銓選一照例附選一

減造軍器一追復舊制一裁抑侵剋大意謂田土有限

藩封日增國賦日消乞開示條件之國之際不許生事

擾人在國之時不許輒行奏討又人臣事君以不欺為

本如雲南之木邦。貴州之青勻。江西之南贛。以至兩廣三邊南北兩畿之間。侵犯者不為尅復之計。盜竊者不聞捕剿之策。甚者殺良民以為賊。假敗績以為功。捷奏率為虛聲。掩護遂為良策。宜一一從公究理。以懲欺蔽。又兩京官職。出身既同。而遷轉之際。乃至懸絕。及監生考勤選除。先後互異。須斟酌通融。庶事體歸一。又南京兵仗局前。厥連造軍器。共七萬六千餘件。收貯南京。成字庫。聽候應用。今地卑年久。朽壞鏽爛。有名無實。乞暫且停止。以後減半成造。至于鈔關收稅。乞免戶部差官。照舊制。勅鎮撫鎮巡。委府官管理。及曾經抽分去處。給與執照。不許重復抽分。上謂有防微杜漸之意。納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七卷

三二

禮部左侍郎倪岳。上言時政八事。上嘉納之。

岳大意謂。當今財日匱。民日貧。宜務節儉。以為天下先。又宗室分封日增。額外設官甚多。民安得不困。宜以時裁約。又言減齋醮。省供應。罷營繕。上嘉納焉。其言宗室冗官二議。雖格識者。韙之。

巡撫鄧陽都御史戴珊。調三省兵。剿蜀盜野王剛平之。

野王剛。嘯聚不逞。初起夔州。新寧。往來東鄉大寧。大昌。諸邑。肆行劫掠。守土者莫能禁。遂入湖廣竹山竹谿。又據漢中金州。平利。西鄉。諸郡縣。凡五年。守臣畏罪莫敢發。珊請令四川湖陝三省調兵誅之。上下兵部議移

檄三省撫臣。調兵進討。珊檄副使朱漢等分道進。賊聞風奔潰。乃納川湖兵。深入賊巢。麻柳壩所向克捷。誅其首惡。縱其餘黨千餘人。事遂定。

十二月。勅彗星垂戒。朕與文武羣臣當同修省。

起松江丁憂知府樊瑩。補平陽府。

瑩在松江。因賦重役繁。自周文襄公後。法在人亡。弊蠹百出。其大者。運夫耗折。稱貸積累。權豪索債。無虛歲而倉場書手。侵盜害人。虛入詭出。移新蔽陳。衆皆知之。而未有以處。瑩乃請革民夫。俾糧長專運。而寬其綱。用以優之。稅糧除常運本色外。其餘應變易者。盡徵收白銀。見數支遣。部運者。既關係切身。無敢浪費。掌計之人。又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七卷

三三

出有限。無可藏。而白銀入官。親輸。又率有寬剩。民懼趨之。于是積年之弊。十去八九。而田野之間。無復睚突。叫喚之患。考尋文襄立法初意。舉其偏弊。而通融之。以為經久之計。如清水鄉。龜丁。草蕩。以絕富人之兼併。革收糧圍戶。以潛消糧長之侵漁。取布行人。代糧輸布。而聽其齎持私貨。以贍不足。皆有惠利及民。而公事沛然。以集。巡撫使下其法于他州。俾悉遵之。以毋憂去。在官近二載。松民懷之至今。弘治初。詔天下舉異才。南京工部侍郎黃孔昭。以瑩應。詔稱其明慎廉潔。堪任臺憲。吏部尚書王恕。聞之喜。曰。薦人當如是矣。將驟用之。而未得其所。庚戌。起知山西平陽府。

辛亥弘治四年正月

禁胡服胡語

刑部尚書何喬新上言京師軍民習胡語服胡服此亦伊川被髮野祭之類也乞出榜禁約上皆從之

南京國子祭酒謝鐸上言修明教化六事上准議行之

一曰擇師儒以重教化之職言提學視國學為最切必得廉靖恬退之士有嚴重剛方之操庶幾成于彼可責

成于國學二曰慎科貢以清教化之原言科舉必本讀書宜勅提學等官凡京華日抄等書在書坊者焚之在

民間者禁之未食廩者嚴加考覈已食廩者痛加裁革

三曰正祀典以端教化之本請增楊時從祀而黜吳澄

四曰廣載籍以永教化之基乞勅各布政司將所有如

程朱大全集與宋史等書盡行起送在監五日復會饌

以嚴教化之地庶朝夕于斯有以收斂其放心六曰均

撥歷以極教化之弊乞轉科貢為六七納粟為三四

總督兩廣軍務右都御史秦紘劾安遠侯柳景貪暴不法

狀逮下刑部獄

二月晉王乞醫生王王傳奉陞大醫院判吏部尚書王恕

力言止之

以林俊為湖廣按察使

勅南京三法司及天下問刑衙門欽恤刑獄

陞刑部郎中魏紳為南京大理寺右寺丞

三月安遠侯柳景誣奏都御史秦紘亦逮下獄坐免

刑部鞠景贓數萬抵法追贓褫其爵景求援于戚畹壽

寧侯內降減其贓且據他事誣紘以圖報復

御史鄒魯懷私恨誣奏刑部尚書何喬新受親故餽遺囑

託下錦衣衛獄

先是喬新惟重王恕每不平劉吉吉銜之值鄒魯謀陞

大理寺丞喬新薦陞郎中魏紳補之吉主使魯誣奏

禮部尚書耿裕上疏禁自宮從之

畿內多自宮以求進者紛然行路裕上疏請治其罪一

時雖不能盡絕然自是禁例甚嚴無敢再犯者

戶部尚書李敏以疾乞致仕卒于內黃贈大子少保謚恭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介敏為人和易明爽臨事慎重有大議草奏動輒數千

言理明詞順見推服平生多厚德遇貧乏者輒施予不

吝與諸兄處能友愛數以賜金分遺少感其師顏昌之

教歲時問遺不絕嘗欲分俸以養事雖不行然士大夫

多之

召戴珊為刑部右侍郎

江西左布政使史琳疏請藩府歲祿令民納省庫轉輸從

之

初民自納藩府至倍蓰未廢及得解納布政司遂免侵

削

以右副都御史張敷華巡撫山西

刑部尚書何喬新懇乞致仕從之

喬新在刑部執法不阿羣小多不悅及鄒魯等乘風誣奏喬新不自辯但解印待罪且乞致仕既而有旨仍令掌印亦固辭及錦永衛逮證佐鞫之知魯所奏皆誣詞上仍命致仕賣宅即行抵家不接人事鄉人罕得見其面大理少卿屠勳及南京六科十三道累奏欲起權貴多忌之者竟不通魯後謫戍為仇家歐辱贍其雙目

以右都御史閔珪總督兩廣軍務

四月以右副都御史王道撫治鄖陽

起丁憂右副都御史鄧廷瓚提督貴州軍務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七

主六

黑苗久叛益肆守臣告急起用之

以葉淇為戶部尚書

以彭韶為刑部尚書

雲南左布政使韓文釐正土官襲代土吏滿兩考法奏行之

先是土官襲代旁支恃賄與力輒相仇奪土吏滿兩考者例不赴京復于境內轉相叅補皆宿弊也至文始立定法以便遵守

勅諭三法司堂上官審錄在京罪囚

南京國子祭酒謝鐸陳情致仕許之

五月以右副都御史秦民悅巡撫順天

內旨免追安遠侯柳景賊刑部尚書彭韶執奏不當免不聽

景賊銀追及八百兩 詔免其餘彭韶上言 陛下優待貴近之臣如此臣固知陛下有所不得已也但臣忝列守法之官不宜阿順以圖自便景所追贓數十未及一乃蒙特恩盡行蠲宥如物論何且景賊既可免他日爵位亦可營求而復矣爵位既復又可營求出鎮矣茲回藉口良善解體誠非國家之利也

吏部尚書王恕乞復都御史秦紘官不報

恕言柳景追贓 聖恩免之矣而恩不及于秦紘是為

地方軍民之害者可恕而除地方軍民之害者不可用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七

主七

其將何以服人心而勵將來

勅鎮遠侯顧傳領兵擊貴州黑苗

六月南京工部侍郎黃孔昭卒

孔昭浙江太平人初舉進士授工部主事歷調吏部文

選郎中以人才為念常曰粟積于豐年乃可以濟饑才

儲于平時乃可以濟事為文選而以杜門謝客為高人

才何由而知故客至輒見薦用必叅輿論終其身以純

潔正直見稱于人

以右副都御史史琳巡撫保定

御史魏璋劾少詹事程敏政曖昧事致仕

七月以右副都御史韓文巡撫寧夏

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許進劾太監石嚴貪暴被嚴誣捏
詔謫外任

岩掖拾中傷凡二次差官勘問無實嚴乃干中排擠竟
以擅用前官所遺藍綃旗降官

建州夷當伏加謀叛械繫京師下法司鞫問竄南海

北虜遣人貢馬

京圻山東河南水旱民多流移工科給事中柴昇疏時政
得失四事下部議行之

八月修 憲宗實錄成

總裁劉吉進少師華蓋殿大學士徐溥進太子太傅戶
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劉健進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主人

士副總裁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丘濬加太子太保少
詹事兼侍讀學士汪諧進禮部侍郎餘陞官有差

按大學士王鏊曰前代修史左史紀言右史紀動官中

有起居注如晉董狐齊南史皆以死守職司馬遷班固

皆世史官故通知典故親見在廷君臣言動而書之後

世讀之如親見當時之事我朝翰林皆史官立班雖近

螭頭亦遠在殿下成化以來凡修史則取諸司前後奏

牘分吏戶禮兵刑工爲十館事繁者爲二館分派諸修

史者以年月編次雜合成之副總裁略加刪削總裁亦

略潤色三品以上官乃得立傳亦惟紀出身官階遷擢

而已間有褒貶又未必盡公後世將何取信乎

吏部尚書王恕懇疏求致仕不許

時有建白多謂已業行矣恕言天下事設未得其當雖

十易之不爲害若謂已行不及改則古之納諫如流豈

皆未行乎恕遇事輒言有不合卽引疾求退 上每溫

詔留之但執政擠忌日深明示沮抑如舉羅明丘鶴則

謂私故舊票 旨留邊方用舉太僕寺少卿白思明爲

僉都巡撫延綏則諭御史魏璋等劾其不協人望調外

任甚至臺諫劾巡撫及藩郡官俱票 旨黜革不由吏

部定擬恕以不得其職屢疏辯明求退則票 旨云不

必深辯

以右僉都御史侯恂巡撫大同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三九

九月大學士劉吉罷

時 上欲封張皇后弟爲伯爵命吉撰誥券吉言必盡

封周王二太后家子弟乃可封其實無愼重爵賞之意

不過欲稽遲以俟賄耳 上惡之使中官至其家勒令

致仕去初吉屢被彈章仍進官加秩市人嘲之稱爲劉

綿花謂其愈彈愈起也或告吉以爲出自監中一老舉

人好恢諧者吉因奏定舉人三次不中者不許會試至

是吉出城兒童走卒羣指之曰綿花去矣舉人會試禁

限亦除

應天府尹樊寶承命勘南京守備蔣琮與科道奏許事琮

遂得罪

琮怙寵作奸與言官奏許連歲所蔓引罪黜甚衆而事終不決寶承命推鞠初若不與異者琮覬知之不為意最後及山陵罷脉事琮遂得罪去寶在府屢治大獄舉法不阿類若此是舉衆尤稱快謂絕似王沂公之去丁謂

國子監祭酒林瀚請開科貢以進人才下禮部議行之大略謂今天下學校作養日盛科貢二途取有定數歲有常規不無遺材淹滯之嘆禮部議擬詔令開貢二十四日 皇子生詔諭天下

十月命禮部尚書丘濬兼文淵閣大學士典機務

濬廣東瓊山人博學于子史無所不窺而尤熟于國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七

四十一

家典故議論高奇人所共賢必矯以為非人所共否必矯以為是能以辯博濟其說亦自恃其才故對人語滾滾不休人無敢難者其論秦檜曰宋家至此亦不得不與和南宋再造檜之力也論范文正公則以為生事論岳飛則以為未必能恢復其最得者黜元不與正統許衡不當仕于元亦前人所未發也性好著述雖老手不釋書性剛褊不苟取恬于仕進年七十猶滯于學士上即位乃進大學衍義補復進尚書李廣幸于 上因之得入內閣與同僚爭每事欲有紛更時王恕有重望于天下濬每憎之

總督松藩軍務都御史童軒奏除松茂戍守從之

十一月 興獻王徙封于安陸

以白昂為右都御史掌院事

十二月錦衣衛都指揮使朱驥卒驥少保于謙婚性度寬厚為政不苛時重妖言禁凡株連波及者悉置不問司衛事二十餘年善始令終君子稱其老成得體敦厚不刻云

封皇太后兄王源為瑞安伯弟王清為崇善伯王濬為安仁伯南京翰林院侍講學士張元禎乞歸養母從之

壬子 弘治五年正月 右都御史白昂奏請分差御史清天下衛及所尺籍數目并核奏灾荒 上嘉納之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七

四十一

昂言方今天下衛所士卒十去其五所司侵牟弊孔百出宜預覈又籍定數使較然畫一俾清戎御史案籍搜攷庶杜誣擾欺遜之弊又言天下奏報灾荒多不實或以荒為稔以稔為荒其弊實多宜令御史覈實天下田數高下之則藏之官早則蠲高水則蠲低庶其弊可絕御馬監太監陳富傳奉親王奏討醫士張錡等二名吏部尚書王恕力論止之

二月封哈密陝巴為忠順王遣使護送之

陝巴安定王姪非忠順裔封之未安故吐魯番阿黑麻不服

以右副都御史邢表巡撫四川

南京吏部尚書王與疏時政八事下部議行之
右諭德王華進勸學疏 上是之

其略謂講學貴緝熙于光明今每歲經筵不過三四御
而日講之設或間旬月而始一二行則緝熙之功無乃
亦有間歟雖 聖德天健自能乾乾不息而宋儒程頤
所謂涵養本原薰陶德性者必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而
後可免于暴十寒之患也 上然其言

大學士丘濬疏請求遺書 上嘉納之

河南道御史吳泰奏南京五品以下官年久未經考察宜
會同考察下吏部覆從之

三月冊立 皇長子 銜名為 皇太子 大赦天下

皇明大政紀

以右副都御史張謙

巡撫保定都御史史琳奏宦戚假供應奪民果園 詔遣
官覆視罷還之

真定大名諸州縣果園皆居民世業嬖倖怙寵奏取以
備供應琳力言其不可辭甚懇其略云此地入之 朝
廷何啻毫毛而百姓實關軀命棄數千人之命以奉一
已 陛下寧忍為之窮民失業意外之虞尤難逆料
詔遣官覆視果如其言乃止

工科右給事柴昇劾工部尚書賈俊等營造皇親府第人
心怨詛不報

明日宣詔面諭片時霽威詔用以寢

四月大學士丘濬上疏時政之弊命議行之

大略謂 太祖開國洪武建元歲在戊申我 皇上登
極改元之歲適與相符天意殆欲 陛下紹休烈祖也
遊觀漢唐宋之世自百五六十以後往往中微政務
日弊風俗日薄紀綱日弛由是馴至于不可振起此無
他繼體之君皆生豐亨豫大之際宮闈逸樂之中不歷
險阻不經憂患天示變而不知畏民失所而不知恤人
有言而不知信好尚失其正用度無其節信任非其人
因循苟且而無奮發之志顛倒錯亂而其為敗亡之歸
故也向使其君若臣當其將微之時灼然豫知其中微
之象因上天之垂戒汲汲然反躬修省以祈天永命其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四三

國豈止于此哉今災異迭見彗見天津地震天鳴無虛
日異鳥三鳴于禁中其咎徵之應甚可畏也宜釐庶政
盡復舊規以應天意願 陛下端身以立本清心以應
務謹好尚勿流于異端節財費勿至于耗國公任用勿
失于偏聽禁私謁以肅內政明義理以絕奸邪慎儉德
以懷永圖勤政務以弘至治庶可以回天災消物異帝
王之治可幾也因擬為二十二條以為 朝廷抑遏姦
言杜塞希求節財用重名器之助凡萬餘言 上覽奏
甚悅以為切中時弊

詔查錄開國功臣子孫

詔太廟配享功臣追封王爵者俱係輔佐 太祖高皇

帝平定天下大有勳勞之人今其子孫有不沾寸祿與
編民無異欲量加恩典俾奉其祀該部查勘明白具實
以聞蓋用禮科給事中吳仕偉建言也于是吏部行各
所在查取開平王曾孫常復寧河王玄孫鄧炳岐陽王
玄孫李璿東甌王玄孫湯紹宗赴京兵部奏請俱授南
京錦衣衛指揮使俾各近其墳墓以便奉祀錄誠意伯
劉基九世孫瑜為處州衛指揮使先是景泰中錄基七
世孫與顏孟二氏後並為翰林五經博士以仕偉言改
是職

以張悅為吏部左侍郎

太監李廣以城垣工完乞恩量加內官監官匠尚禮等俸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四四

級吏部尚書王恕力論不可止之

江南大澇巡撫都御史侶鍾條寬恤事宜從之

巡撫雲南御史張泰請開解額下部議增五名

五月遣廷臣賫內帑銀賑杭嘉湖大水巡撫都御史侶鍾

上疏申理前奏賑蘇松不行下所司知之

江南澇復甚又條奏九事不報時特遣廷臣賫內帑銀

賑杭嘉湖三府水災因上疏理前奏且言蘇松杭嘉湖

三府均之赤子也賦稅之出蘇松重于三府水火所傷

三府輕于蘇松今三府乃蒙賑恤而蘇松之民何獨不

一蒙恤念乎

巡按雲南御史張泰檄諭象馬思撲下之

思撲執木邦宜慰司罕究法囚禁四十年未有以處之
泰于是會議撥各處漢土官兵臨其境以公移諭之恩
撲感悔遂送罕究法復其故業械其首禍者三十餘人
請罪累年積患一朝頓釋

六月改南京戶部尚書黃紱為左都御史掌南京都察院
事

紱在南戶部因江南食鹽錢法民苦包攬掙剋奏准折
銀至今行之在院立大差簿量能委之

以右副都御史王宗彞巡撫陝西

廢荆王見瀟為庶人徙置武昌

起右都御史秦紱為南京戶部尚書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四五

紱被柳景誣免科道交章論薦尚書王恕極言其可大
用故起之

七月河決張秋命工部左侍郎陳政兼左僉都御史督治

時河溢沛梁之東蘭陽鄆城諸縣皆被其患復決楊家

金龍等口東衝張秋堤議者以地兼河南山東及南北

兩畿事無統攝宜得大臣總理庶克有濟 上命政往

又以為不兼憲職則令不肅兼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奉

璽書行政蒞其境方將度地勢以圖修浚至十二月行

至儀真俄疾作遂卒

番陽瀧水柳慶可樂徃獐相繼為亂都御史閔珪督兵平
之

八月漳寇煽亂。命大理寺左少卿屠勳撫處。

勳至諭以禍福誅其首惡餘黨悉不治回奏稱旨。

壽寧侯張巒卒。追贈昌國公。命其子鶴齡襲封壽寧侯。

令兩淮等鹽運司鹽引俱于運司招商開中。納銀類解戶

部太倉以備邊儲。

我成祖供邊悉以鹽利其制鹽利也鹽一引輸粟二

斗五升是故富商大賈悉于三邊自出財力自招游民

自墾邊地自藝菽粟自立堡伍歲時屢豐菽粟屢盈至

天順成化年間甘肅寧夏粟每石易銀二錢故邊地豆

粟無甚貴之時至是戶部尚書葉淇淮安人鹽商皆舊

識因與淇言商人輸粟二斗伍升支鹽一引是以銀伍

皇明大政紀 卷一十七 四六

分得鹽一引也請更法課銀四錢二分支鹽一引其獲

銀八倍于昔矣淇然之大學士徐溥同年最厚遂變其

法凡商人引鹽悉輸銀于戶部間有輸粟之例亦屢行

屢止且雖輸粟亦非二斗五升之舊矣商賈耕稼積粟

無用撤業而歸邊地遂日荒蕪困敝今千里沃土莽然

荆榛稻米一石值銀伍兩皆鹽法更弊之故也。

順天府秦鄉試取中式舉人顧清等一百三十五名。

主考侍講學士王鏊。

九月以右副都御史馮續巡撫甘肅。

提督軍務都御史鄧廷瓚同總兵鎮遠侯顧溥討貴州黑

苗平之。

黑苗久叛益恣廷瓚初至百計遣人招撫不從始合衆

謀儲糧調兵決策征勦兵至其地號令嚴明將校用命

斬首幾六七千級生擒二千餘口械首惡數輩赴京悉

斬于市。

十月巡撫江南都御史侶鍾奏析溧水為高淳縣從之。

中官諭旨以通政經歷高祿為本司叅議吏部王恕同侍

郎周經等執奏不可止之。

恕上言祿出自科目自可遠到而越次超陞恐非所以

愛之也唯以天下之官待天下之士勿以親戚妨公議

事乃止。

十一月停止生員吏典上納事例

皇明大政紀 卷一十七 四七

王恕等奏訪得永樂宣德正統年間天下亦有火傷各

邊亦有軍馬當時未聞有納糧納銀監生吏典等項事

例糧不聞不足軍民不聞困弊近年以來各邊并腹裏

少有火傷所在守土等官輒便奏開生員吏典納粟等

項事例遂為長策自有此例雜進者日多一日以致正

途監生吏典因而壅滯不得出身候選多者至十五六

年以上纔得一官年已衰邁誰肯盡心職業又况前項

納粟人等既以財進身豈能以廉律已欲他日不貪財

害民何由而得本部已于弘治元年三月具題停止續

該山東巡撫王濟南畿巡撫侶鍾各明知本部題准停

止再不許奏前開項納銀事例乃敢故違戶部亦不查

照輒便朦朧覆奏准行是使後來雜進人數愈多選法愈滯况其所得銀物不及一貴族所積濟人不多壞事寔大所宜通行就便停止今後各處災傷任從巡撫等官多方區畫再有奏開前項納銀事例聽從本部并科道官糾劾治罪 上從之

陞應天府尹樊寶為南京工部右侍郎

應天故有常例錢數千緡以給宴勞寶至悉罷歸之民及壬子鄉試乃出其在官者助場屋費

大學士丘濬疏考察太酷 上深然之

洪武永樂以來凡百官朝覲命吏部都察院考其尤不職者乃黜之不過數十人其後吏部患人言務以多黜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七

四八

為公方岳以下少有微瑕輒黜之黜者亦不敢訴濬深知其弊言于 上曰唐虞三載考績三考黜陟今有居官未半載而黜者所黜徒信人言未必皆實此非唐虞之法亦非 祖宗舊規也 上深然之

十二月以王繼為南京兵部右侍郎

癸丑弘治六年正月 朔

詔考察官員未及三載被黜者俱復其官

上然大學士丘濬建言會吏部上大小庶官當黜者凡二千乃勅凡歷官未及三載者俱復其任雖經三考非有貪暴實跡者亦勿黜蓋用濬之言也

命浙江左布政使劉大夏為右僉都御史督治張秋決河

初河決命陳政治之及政卒故命大夏 二月兵科給事中吳世忠乞褒美靖難諸臣下禮部議止之

世忠疏乞推恩典以表忠義謂 太宗皇帝奉天靖難當時文臣如方孝孺周是修練子寧鄒瑾魏公冕齊泰黃子澄諸人皆仗節以死夫 太宗之靖難者武王之心天下之大權也孝孺諸人仗節者夷齊之志天下之大慮也微大權則天下之民命不立微大慮則天下之大義不明二者不可廢一也世之說者徒以諸臣之迹為疑而不敢言此皆不知祖宗之心帝王之孝者 太宗嘗謂羣臣曰人君立賢無方練子寧若在朕固當用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七

四九

之 仁宗即位之初即詔齊泰方孝孺等俱是忠臣其子孫親識抄沒充軍者悉皆赦回此二聖之所已行者也且 仁宗既罪李時勉而日後又有忠文之謚 英宗既誅于謙而未幾又有廟祀之舉 祖宗雄畧率多類此 陛下以祖宗之心為心褒表諸臣九廟神靈豈特生色而已耶事下禮部議格不行

命太常寺少卿李東陽少詹事陸簡主考會試賜宴于禮部

撤棘取中式舉人汪俊等三百名

擢雲南左布政使韓文為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

巡撫河南都御史徐恪疏請疏濬河南等府州縣渠堰從

之

參政朱瑄建言河南府有伊洛二渠彰德府有高平萬全二渠懷慶府有廣濟渠方口堰南陽府有召公等渠汝寧府有桃坡等堰許州有棗祗河渠苟盡人力可蘇民困自巡撫徐恪以聞勅瑄專其事因隨宜濬通置閘啓閉凡王府屯官之兼并豪右碾磨之侵據悉釐正之是以五府一州田得灌溉旱熯有備

三月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恕自劾致仕從之

時太學士丘濬亦階太子太保兼禮部尚書一日內宴濬以內閣位恕上恕以已冢宰不宜居禮書下頗有言適太醫院判劉文泰援例求進事下吏部議格不行文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七

五

泰因憾恕遂訐奏恕變亂選法及不當令人作大司馬王公傳內多詳述留中之疏并封所刻傳進濬謂恕賣直沽名恕上疏自劾乃下文泰獄降御醫恕求去益力詔允之命乘傳以歸有司夫米歲給衆議文泰之奏訐濬陰囑之於是言官交章劾濬媚嫉妨賢乞賜罷黜上不聽

亢旱求直言

刑部尚書彭韶條陳彌災四事下所司知之

其一以本部為荆庶人事會本復奏今半月有餘未奉勅旨及他奏請間有旬日方纔得旨者臣謂今日正一日二日萬幾之時若優游少斷不惟事見停滯亦恐志

生驕惰羣臣左右安于故常不敢有所論列四方傳聞

甚非細故此時政之得失一也又該本部先前問得內

官王萌苗通高求犯該絞罪俱各累訴冤枉荷蒙 聖

慈饒死發充淨軍是殺人不死復何所畏憚此時政之

得失二也伏望 陛下畏天勤政守法圖治事至物來

隨即予奪官中外廷均為一體推廣他類無不皆然何

患時政之不善哉本部先前問百戶謝原晉領隊伍軍

何三等往昌國公墳上做工何三為脫逃不還工錢被

謝原脚踢身死以致道路傳言今修 皇親昌國公張

巒墳塋比諸往年勲戚之家相去懸絕凡百制度務為

宏壯差官領軍萬數輪流上工計年不足恐非人臣所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七

五

政當計巒地下豈能自安上工官軍畏怕箠楚不得已而出錢顧人中間貧乏者隨上隨逃而管工官員又復請益前後展轉不得體息豈得無怨讎哉此軍民之利病一也本部又問得東安等縣知縣朱華等被神宮監官奏其違例差役陵戶臣看得順天府所屬州縣正役頗易應當雜差實為浩瀚其丁多殷實之家往往投充陵廟墳戶及勇士校尉人匠各色身役以避民差致將見戶重疊加役富者累貧窮者逃竄村里蕭條人無所依宜將墳 陵等戶定與優免幾丁餘者仍發州縣相兼見戶均當差使庶彼此各得其所軍民之利病二也伏望 陛下畏天恤民思前慮後將昌國公墳塋裁

去二程如式修造俾得早完仍勅該部將 陵戶等役
優免事例酌量定奪以便遵守推此及彼由近及遠何
患軍民之不安哉皆時所難言者左右戚畹皆不悅
兵部尚書馬文升乞刊印武經七書分散兩京武學并各
處應襲舍人從之。

吏部左侍郎張悅條陳彌災五事 上嘉納之。

悅言遵舊章恤小民崇儉素裁冗食禁濫罰敷事并修
德圖治二疏。

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毛澄徐穆羅欽順進士及第顧清
等九十名進士出身陳璘等二百五名同進士出身
是科羅欽順胡世寧李承勛孫燧著名。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五二

刑部尚書彭韶乞休不允仍令支俸在家調治。

時左右戚畹皆銜韶而大學士徐溥亦與韶不協賴
上眷留之。

改禮部尚書耿裕為吏部尚書加太子太保。

四月命衢州孔彥繩為世翰林五經博士主孔子廟祀。
彥繩衍聖公孔友端孫也友端從宋高宗南渡留止衢
州遂以衢州為闕里仍世襲衍聖公爵入元始廢遺祭
田五頃至是因守臣言授是職奉祀。

擢禮部左侍郎倪岳為尚書。

起致仕少詹事程敏政仍兼侍講學士教庶吉士
初敏政被魏璋劾暖昧事歸郎中陸容給事中楊廉等

交訟其寃 上悟故召還職任如故。

詔法司錦衣衛審錄罪囚。

太監韋泰傳 旨如今天氣暄熱兩法司錦衣衛見監

囚犯等罪無干証的便放了徒流以下的減等發落重

囚可矜疑并枷號的都寫來看。

五月召侶鍾為戶部右侍郎總督京儲。

以右副都御史李蕙總理南京糧儲。

閏五月起丁憂都御史張敷華巡撫山西。

六月刑部尚書彭韶三上疏乞致仕 命乘傳以歸。

韶正色立朝不假借權倖與王恕並名至是三上疏力

求去命馳驛歸有司月給米二石歲撥人夫四名。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五三

以右都御史白昂為刑部尚書。

太子少保工部尚書賈俊致仕。

以右副都御史何鑑巡撫應天等處。

七月掌南院事左都御史黃紱致仕。

兵部尚書馬文升奏請革襄河驛遞宿弊從之。

時御史馮允中題襄河一帶驛遞煩難豪強多勒過關

米糧等弊議定站缸二斗紅缸五斗各于輪該走過水

夫出辦不許一粟科擾其宿弊稍除。

京師大雨雹。

禮部尚書倪岳疏弭災急務 上嘉納之。

勸 上勤聖學開言路止無功之賞停不急之役黜奸

貪進忠直。

以張悅為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掌院事。

八月總督兩廣都御史閔珪討古田宿寇平之。

初討古田都督馬俊及參政 鉉敗死時以致敗自俊

珪乃引咎自劾時議又欲濟師珪謂罪止首惡及設重

購緝之已而賊果自縛以歸。

提督貴州軍務都御史鄧廷瓚條陳善後事宜十一事下兵部議行之。

寇既盪平都勻清平舊設二衛所屬九長官司其人世

祿驕縱稔惡釀患致夷人侵田奪貨逞欲無厭已四十

餘年于此軍疲于戍守民困于轉輸其害不可勝言今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五四

幸黨惡稍除非大更張不能為保境安邊之計凡所條

陳十一事下兵部會議悉見施行始設都勻府一獨山

麻哈州二清平縣一更擇流官土官兼治初遣養子夔

之子乾馳入京報捷 朝廷既授乾以錦衣衛所鎮撫

即下 詔褒有首尖用兵之謀共成平賊之功之語。

以周經吳寬為吏部左右侍郎。

九月召南京禮部尚書劉璋為工部尚書。

召南京禮部右侍郎徐瓊為禮部左侍郎。

以右副都御史梁璟巡撫四川。

十月土魯番阿黑麻侵哈密執陝巴 命兵部侍郎張海

都督侯謙經略哈密。

以右僉都御史魏富巡撫順天。

勅南京內外守備。

勅曰我國家並建兩京南京乃 太祖開基重地列聖

相承恒必慎擇其人以司留鑰爾等受茲守備之寄不

為不重惟昔成周雖營洛邑而猶宗豐鎬唐人雖都長

安而尤重晉陽我 祖宗慎重南京永樂洪熙付之監

國儲君自宣德正統以來委內外重臣其憂深慮遠思

患預防之心蓋與古人同一揆也爾等其思 祖宗慎

重根本之意體朕委任責成之心協恭和衷同心戮力

俾朕無南顧之憂則爾等功德茂著朕亦官賞懋加矣

欽哉。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五五

十一月南京國子祭酒李傑丁憂

以傅翰為禮部右侍郎

以董越為南京禮部右侍郎

南京兵部尚書張瑩卒于官贈太子太保謚莊懿。

十二月以秦民悅為戶部右侍郎

以侯瓚為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

起丁憂右都御史屠滂仍掌院事

命刑部侍郎戴珊勘荆府不法事

召福建提學副使羅璟為南京國子祭酒

甲寅弘治七年正月庚辰朔

興王之國安陸州。

上第九人 興王岐王益王衡王雍王壽王汝王涇王榮王岐雍涇王無後

巡撫山西都御史張敷華奏乞增解池鹽課以補宗藩歲祿從之

時歲歉祿米多缺故請增之

刑科給事中呂獻可權登李廣受富兒奎為駙馬不報

二月河復決張秋

命太監李興平江伯陳銳協同都御史劉大夏督治張秋決河

先是太夏既受命循河上下千餘里相度形勢乃集河南山東二省守臣議之大夏曰黃河猛悍張秋乃下流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七

五十六

襟喉未可輒治于上流分道南行復築長堤以禦橫波

且防大名山東之患侯其循軌而後決河可塞也疏上報可工方興而張秋東堤決九十餘丈合河水盡由東

阿舊鹽河以入于海糧運愆期訛言沸騰謂河不可治宜復前元海運或謂陸輓雖勞無虞乃復命興等協治之

巡撫河南都御史徐恪奏定計議以祛河患乞專責成劉

大夏下部議行之

恪言先殺水勢則決口可塞乞將今年稅糧不分河南

山東直隸每名量免二石以充口糧之需再勅劉大夏專理其事如孫家渡口至南頓河道俱起開封等處人

夫黃陵岡至梁進口河道俱起兗州人夫黃陵岡塞口起開封大名入夫張秋塞口起東昌等處人夫各刻期併築

以許州知州邵寶為戶部員外郎

實在許州以禮讓為本舉動多風教事作新廟學諭諸生義利公私之辨及忠孝大節聞者感動皆知慎其所

自立次教之讀書為文矩則許州文風蔚然改觀正穎考叔祠基改魏文帝廟以祀漢愍帝祀范忠宣公于襄

城裴晉公于鄆毀龍骨杖妖巫尤急民事課農種做朱煮社倉立積散法行計口給田法為備荒計釐正糧籍

民至于今稱便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七

五十七

山東按察司副使楊茂仁疏弊政忤權豎誣以妖言詔逮獄尋謫長沙府同知

茂仁上疏言官多則民擾治河既委劉大夏又差李興陳銳事權分而財力匱乞將興銳取回專委大夏且謂

水陰也其應為官闈為夷狄宜戒飭后戚防禦邊患疏上興等切齒之誣奏茂仁為妖言逮繫錦衣衛獄科道

交章論救乃謫同知茂仁守陳子也

貴州蠻平加鎮遠侯顧傳歲祿副都御史鄧廷瓚右都御

史

三月巳卯朔日食

以右副都御史屠勳巡撫順天

工部議增員保定惜薪役巡撫都御史史琳屢疏止之
以右副都御史熊繡巡撫延綏

四月塞張秋堤更名安平鎮

先是劉大夏等發丁夫數萬于黃陵岡南濬賈魯河一
帶分殺水勢又濬孫家渡口別開新河一道導水南行
由中牟至潁東入于淮又濬四府營縣於河由陳留縣
至歸德州分爲二派一由宿遷縣小河口一由亳州渦
河會于淮築長堤起河南胙城經滑長垣東明曹單諸
縣盡徐州長三百六十里始塞張秋堤分土命工五旬
而事竣

改南京吏部考功郎中儲瓘爲吏部考功郎中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七

五九

瓘留意人才考註臧否無不曲當一時人士悚然戒曰
儲君秋暘可畏居南部時考察庶官雖執政親戚不職
者咸無假借天下服其公

兵部侍郎張海都督僉事侯謙經略哈密還京下獄降海
山西叅政謙除俸閑住

初王母故阿黑麻以金印城池來歸會曲先安定王遣
使入貢自稱忠順王商蓋姦人教之其實非也五年兵
部尚書馬文升誤聽三種頭目告保遂立安定王姪陝
巴爲忠順王甘肅守臣急欲成功倉卒遣使送之識者
曰夷虜貴種類曲先本西戎安定本鞞鞞別部強合爲
一又與罕慎異矣土魯番必不心服阿黑麻聞之果怒

六年復虜陝巴及金印以去報至適阿黑麻先所遣頭
目寫亦滿速兒等四十餘人入貢至京師上遂命張
海候謙往經略之海等至甘州遣使齎勅諭阿黑麻
順天道歸陝巴久不報海等上言遠夷不可加兵來則
撫之叛則拒絕之而已遂修嘉峪關捕通阿黑麻詐
回夷二十餘人奏發廣西海等還上以其無成功下
之獄

發遣取回夷使寫亦滿速兒等四十人安置兩廣 詔閉
嘉峪關絕西域貢

五月陞少詹事程敏政爲太常寺卿兼侍讀學士掌院事
修玉牒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七

五九

以右副都御史孫仁巡撫寧夏

宣府山西河南晝星隕

土魯番阿黑麻復侵哈密據之轉掠罕東等衛

巡撫甘肅都御史馮績被劾爲民

六月以右僉都御史陳紀巡撫宣府

南京太常寺卿呂愷奏南京工部尚書馮貫欺誑神天下

所司知之

憲以山川等壇大祀崩壞奏行修理貫不明白奏停
先會守備祭吉破土竟置不修故愷奏之

巡撫江南都御史何鑑因水災疏寬恤事宜十事下部議
行之

鑑條陳折允運折祿米折食米折軍糧停料價停織造
留船料留課鈔關鹽引存工價共十事以聞又疏乞照
往年川陝存留折銀二十萬兩允軍米三十萬石分賑
各屬皆准行之故所在民不知災

七月北虜大寇昌平等處

起陝西按察使許進為右副都御史巡撫甘肅與太監陸
閻總兵都督劉寧經略哈密

阿黑麻詐稱兵一萬欲取甘州城以居中外震恐大臣
薦進用之

安南使臣奏入貢道憑祥龍州輒為所梗勅總督兩廣
都御史閔珪處分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六十一

珪曰是亦各有罪焉乃議安南毋得挾私貨行憑祥毋
得阻貢物二夷爭遂息

南京戶科給事中楊廉奏張元禎吳寬李東陽王鏊劉穀
宜備日講講書宜用大學衍義不報

八月巡撫河南都御史徐恪奏漢中鄖陽夔州不當另立
省從之

有御史言漢中鄖陽及四川夔州府因各去本省甚遠
故為盜淵藪當別立省專蒞之事下三處巡撫議未決
恪持不可乃止

加徐溥少傅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丘濬少保戶部尚
書劉健太子太保並兼武殿英大學士

北虜入寇陝西

以右副都御史李蕙總督漕運

九月召右副都御史劉大夏理院事

陞山東叅政張縉為通政使代劉大夏理河道

初大夏治決河百需委縉調度及成功遂陞其秩為通

政司右通政屬之行河時衝決之餘溝防不治縉相其

緩急以漸修濬無所遺又于決口之東砌石岸數里以

圖勿壞又新築南旺東堤樹柳其上每歲夏秋水溢挽

卒得分行無阻至今便之

巡撫湖廣都御史韓文奏歲歉乞蠲積年逋賦以蘇民困

下戶部知之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六十一

勅工部侍郎徐貫濬吳淞白茅港以泄積水

時費無所出巡撫何鑑請以允軍諸費允役又以治其

地即役其地之人分地工程分工賦糧使官賴民之力

民受官之濟用米二十八萬石人二十五萬衆不以爲

勞費不旬月厥工告成松江小民苦于糧耗不敢更易

鑑以小民多官田而糧重大戶多民田而糧輕遂令有

司加耗民甚稱便

十月吏部尚書耿裕力言舊緣傳奉貶謫者不可復以開

倖門下所司知之

以右副都御史沈暉撫治鄖陽

西域胡人進獅子禮部尚書倪岳奏止之

西域胡人從海道進獅子。岳言獅者外夷之獸，真偽不可知。使真，非中國所宜畜。非真，豈不為外夷所笑。且海道亦非西域常貢之路。詔還之。

十一月，總督兩廣右都御史閔珪奏立定順長官司，從之。以後蠻人不為變。

以右副都御史馮俊巡撫四川。

太僕寺卿錢鉞上馬政八事，下兵部議行之。

十二月，總督閔珪檄廣東三司勦雲貴犴獍，平之。

乙卯，弘治八年正月甲申朔。

土魯番阿黑麻西去，留大頭目牙蘭與撒他兒率精銳二百守哈密。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六二

牙蘭機警，有勇力，能并開六弓，夜宿十徙，雖近人莫知所在。哈密脇從者皆懼服，不敢動。其雄黠者反從之，敎以撓中國之術。

巡撫甘肅都御史許進以議復哈密方略聞，詔可之。

進曰：不襲斬牙蘭，則天威不振，而虜番終不知懼。不懷來諸夷，則聲援不合。而我兵終不敢入，今日之計，結好

北虜，撫諭南羌，收赤斤等衛未一之心，作苦峪遺民已

餒之氣，以夷攻夷，佐以漢兵，出其不意，則牙蘭成擒矣。

牙蘭既擒，賊計沮塞，然後綏和諸夷，使之結為姻好，分

守要害，以防報復。少遷苦峪居者之半，使之共守哈密，

以理舊業，整飭戎兵，聯絡聲勢，以為諸夷應援。如是則

土番進不能戰，退無所得，力屈智窮，稱款有日矣。

二月，大學士丘濬卒，贈太傅，謚文莊。

濬平生著述甚多，有瓊臺類稿、世史正綱、家禮儀節、朱

子學的及大學衍義補諸書。

吏部尚書耿裕等條彈災六事，不報。

乙卯，諸司以災異言事，疏出侍郎周經草，內云：吏部請

早視朝，勤聽政，節侈費，省遊幸，止貢獻，而斥樂戲一事，

尤激亦出經手。後有踪跡為此草者，以問尚書耿裕，經

曰：宜以實對。耿曰：吾為尚書，不宜他諉。時論蓋兩賢之

命。禮部侍郎兼侍讀學士李東陽詹事兼侍講學士謝遷

並直文淵閣。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六三

東陽湖廣茶陵人，曾祖文祥，以戎籍隸金吾，遂居京。蚤

負奇氣，四歲能作大書。景皇帝召見，抱置膝，賜上林

瓊果六歲，八歲復兩召之，試講尚書。天順壬午，年甫十

六，舉順天鄉試，連登三甲進士第一，選庶吉士，授編修。

累遷至今官。謝遷浙江餘姚人，成化乙未狀元，時內閣

缺人，命吏部會同各部院科道官推舉堪用六員，上

用東陽遷。

改左副都御史劉大夏為戶部右侍郎。

占城國王奏被安南侵占，乞命官往問其罪。大學士徐溥

等力論止之。

上欲從占城之請，溥等上言：春秋王者不治夷狄，安南

雖奉正朔修職貢然恃險負固積歲已多今若遣官往至其國小必掩過飾非大或執迷抗命若置而不問損威已多問罪與師貽患尤大宜勿聽乃止

南道御史王倬劾文選郎中貢欽貪污罷之

禮部祠祭郎中王雲鳳疏禁給度牒不報

初尚書倪岳因災異疏弊政用四事曰懲邪惡禁給度牒停減齋醮議處宗室言甚剴切後度僧不止乃獨疏列千餘言三上皆不報及旨下度僧不多人皆嘉其有回天之力

內旨起欽天監致仕監正李華復職大學士徐溥等執不可止之

皇明大政紀 六十七卷

六四

溥等言華係傳奉官禮部參奏行事乖謬致仕况年已老今忽然傳出復職未免驚駭衆聽若以選昌國公葬地有勞亦量與賞賜為宜况本監見有監正吳昊掌印似難設兩正官臣等不敢阿從

三月乙酉朔日食

吏部尚書耿裕奏進士被選為親王講讀官抗拒不服為首者革職餘降調外任

初進士十人被選為親王講讀官相率詣吏部請照例九年考滿別陞時家宰耿裕曰汝輩欲做大官乎對斥之曰大官亦是進士做裕詈曰小畜生輕薄衆亦以老畜生復之譁然相訐裕怒奏為首者革職餘皆降調外

任裕譽望益損未幾卒蓋亦暴怒自取耳

改右副都御史韓文巡撫河南

值懷孟以北旱饑令所司發銀賑貧復竭誠禱致雨

歲乃大熟

南京吏部尚書王傑卒于官贈太子太保謚文肅

四月改右副都御史張敷華巡撫陝西

以閔珪為南京刑部尚書

中官傳旨命內閣撰三清樂章大學士徐溥等上言止之

溥等言三清乃邪妄之說贖于祭祀時謂弗欽且初設

文淵閣命學士居之者實欲其謀議政事講論經史培

養本原弼正闕失非欲其阿諛順旨以取容悅也

皇明大政紀 六十七卷

六五

上嘉納之

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耿裕卒謚文恪

裕遵其父九疇之教世守清修不營產業不治居第儉

約蕭然無異寒素表儀縉紳世濟其美

給事中呂獻可上拜災八事下所司知之

五月東南諸省大疫

以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熊翀巡撫山東

以右副都御史唐琦提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

六月上杭盜復起

以右副都御史顧佐巡撫山西

巡撫湖廣都御史樊寶疏奏地方利病下部議行之

錦田賊與兩廣獍獠為寇聚眾幾三萬人。瑩謂賊如此，理不可盡殺，使不開其生路，將致死于我，乃下令除首惡必擒，餘悉貸不問。賊聞之，稍各散去。遂得倡亂者十人，置之法，而牒其餘歸本貫，兵不血刃。一方以寧。于時巡屬水旱連二十州，而諸藩府繕修未息，公私困弊。衡州等處且乏鹽，瑩奏通廣鹽收其餘利以助二作，給賑濟。又奏停綾紗紙銀數十萬兩。

土魯番阿黑麻自稱可汗，逼令罕東赤斤等衛屬番從順。都御史許進疏請善加賞賜，勿令哄誘從之。

以右副都御史王軾總理南京糧儲。野先克乃孫投順，都御史許進疏請俯從其請，厚加賞勞。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六六

沮塞吐番鳥合之勢從之。

七月，西北諸省大旱。太常寺卿程敏政應詔議宋儒楊時宜從祀孔廟，從之。敏政言：臣考程氏遺書，朱子伊洛淵源，稱其造養深遠，踐履純固，無疾言遽色。及其學成而歸，程子目送之曰：吾道南矣。一傳而得豫章羅氏，再傳而得延平李氏，以授朱子，號為正宗。文定胡氏親承指授，而春秋之傳作南軒，上沂淵源，而太極之義闡，心學所漸，悉本伊洛。使天下之士曉然知虛寂之非道，訓詁之非學，詞章之非義，則龜山傳道之功不可誣矣。當崇寧之世，京輔柄國，躋王安石于配享，伍次孟子，而頌其新經以取士，尊安

石為聖人，不復知有孔子，誦新經為聖言，不復知有經訓，僭聖叛經數十年。龜山入廟，首請黜其配享，廢其經。又請罷網運以收人心，斥和議以張國勢。軍權臣以正邦憲，培主德以崇治本，則其衛道之功亦不可掩。朱子謂龜山之出，唯胡安定之言最公。當時若能聽用，決須救得一半。然請講于龜山若文定，私淑于龜山若朱張，咸在侑食之列，獨時有傳道衛聖之功，反不預焉。揆之人心，誠為闕典。今以龜山躋于從祀，列東廡，司馬光之下。胡安國之上宜矣。其應封伯爵，行移翰林院定擬，仍行國子監及天下學校一體從祀。

禮部尚書倪岳奏止崇王來朝，不納。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六六

有旨：聖祖母年老，念叔崇王欲得一見，便寫勅差官取來。岳極言：朝廷事必須上揆天心，下察人事，務出萬全。庶幾可動，然以今日論之，事有未便者三焉。又非前議之所及者。蓋近來傳聞黃河泛漲，水高于岸，平日波流湍急，舟行已難，加以泛漲洶湧，必異常時。王欲來朝，乃舟楫必經之地，則夫驚震之患，所不能無。保護之責，誰敢當之。此其未便者一也。兼聞河南彰德衛輝二府自春徂夏，一雨不霑，寸草不生，赤地千里，人民流移，殆三之二。夫馬艱窘，不言可知。王欲來朝，乃車馬必經之地，不獨供億之費無所給，萬一盜賊乘時竊發，則夫震驚之患，所不能無。保護之責，誰敢當之。此其未

便者二也。况二年之間。三王之國。近自京師之軍民。遠而所過之郡縣。百倍供需。十分騷擾。官無所措手。民不得聊生。言之可為寒心。見者欲為流涕。今若加以崇王來朝。先聲所及。人必驚疑。送往迎來。勞費倍增。瘡殘之民。何以當此。此其未便者二也。此皆切于今日之急務。于理不可不預為之慮者。今果奉命來朝。雖少遂一時欲見之心。然欲已。則難免眷戀不捨之情。既去。必倍增憂思不忘之念。他日。上厯聖慮。所未敢言。雖欲悔之。殆無及矣。疏上不納。後復奉。旨免王來。岳力居多。

以右副都御史朱瑄巡撫應天。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六八

小列禿者。遣頭目脫脫迷力脫忽麻稱款。都御史許進密令小列禿迎敵。敗。吐番阿黑麻于乞臺。

八月朔日食。

詔設江西巡撫于南贛。

自弘治甲寅。汀漳奸民合為寇。其始甚微。郡縣有司無遠略。不急捕。其勢浸熾。而嶺南湖湘之不逞者。從而和之。四出剽掠。劫富室。燔民屋。掠帑藏。殺官軍。闕然為東南郡縣患有司始駭而圖之。備其東則發于西。剿其南則窺于北。時鎮守江西太監鄧原。巡撫監察御史都布按三司議。以為盜之未平。以政令不一。而隣境有司不肯協心故也。宜設巡撫。置司要地。以節制之。而

割附近郡縣以隸之。則盜易平。乃具奏其事。上從之。以右副都御史金澤總制江廣湖福軍務。巡撫甘肅都御史許進奏請率兵襲牙蘭。復哈密。上降勅獎勵行之。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張禮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少詹事張昇侍讀馬廷用。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王景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侍讀江瀾。

九月。北虜擁眾入河套住牧。

兵部尚書奏定馬政從之。

差官勘處河南開封。彰德衛輝三府陳州等一十七州。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六九

縣。山東兗州濟南東昌等三府濟寧等七十州縣。各論人丁。每五丁養兒馬一匹。每十丁養騾馬一匹。共該人丁四十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三丁。領養兒馬六千七百五匹。騾馬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四匹。其直隸真定保定永平順德廣平河間大名等七府所屬定州等九十二州縣。各論免糧地畝。每地五十畝養兒馬一匹。一百畝養騾馬一匹。共免糧地七萬七千四百九十九頃五十一畝。有零。領養兒馬一萬七百九十五匹。騾馬四萬二千一百八十四匹。各照例。兩年養駒一匹。其餘人戶。收候領養。生馬駒。其順天所屬霸州等二十七州縣。亦各論免糧地畝。領養各處解儀備用馬匹。至今行之。

以張悅為南京吏部尚書。
以屠瀟為吏部尚書。

時推馬文升居首。而內旨予瀟。人多異之。

巡撫河南副都御史陳道疏陳地方利害。下部議行之。

道謂彰德等府。與山西直隸諸處。水旱之餘。民多為盜。

宜專設武臣。陳州境隣直隸。潁州數百里。盜所出沒。宜

增添縣治。黃河之決。河南為上源。而患及直隸。大名府

等處。濬治夫役。宜屬之河南。事下公卿議奏。多從其言。

孝陵災。給事中呂獻指摘弊政。上嘉納之。

十月。撫治鄖陽都御史沈暉奏請以鈞州太和宮觀香銀

額穀賑饑。從之。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七十

南京地震。

內旨。四川光相寺國師領占竹行取來慈恩寺住坐。禮部

尚書倪岳執奏不從。

岳言。法王領占竹等。俱以西番腥膻之徒。污我中華禮

義之教。錦衣玉食。糜費錢糧。前訶後擁。擅作威福。獻頂

骨數珠。進骷髏法碗。以穢污之物。冒陞賞之榮。名曰祝

聖。實為妄誕。皇上首賜罷黜。中外稱聖。今欲行取來

京。本部查無取番僧國師例。必須創始而行。事有未便

且四川布政司。離京寫遠。動萬里程。所至之處。轉相傳

報。必曰欽取國師赴京。驚駭耳目。騷擾驛遞。勢所必至。

于。皇上初政之清明。制命之嚴正。不無少損。

兵科給事中柴昇上言。取番僧領占竹失國體止之。

前四川番僧領占竹。貪緣行取。中外騷動。禮部劾科道

又劾。上不之聽。昇乃徐草一疏。反復引孟軻韓愈為

証。忠愛駢散。疊疊千萬言。欲恤人言。杜無益。上讀之。

悟其果欺罔也。詔用中止。天下誦之。

以右副都御史徐恪巡撫湖廣。

時親藩之國。宦豎怙勢。載鹽百餘艘。抑市于民。恪立捕

其首。寘于法。禁其鹽出境。凡小人不得行其私者。復

百計譖毀之。上不行。

陝西妖僧據山為逆。巡撫都御史張敷華計擒之。

敷華撫陝。禁婚娶不得論財。喪葬不得舉樂。獎廉良。黜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七十

貪虐。人多感之。及妖僧煽惑。羣議洶洶。兵部尚書馬文

升曰。張公實在必有處分。報至。已令父老生縛之矣。

十一月。陝西貴州地震。

改右副都御史王軾巡撫貴州。

巡撫甘肅都御史許進總兵劉寧帥師襲哈密城克之。

十八日。黎明。我兵奄至城下。以都指揮李清所領甘州

官軍六百一十一餘員。分為左哨。令百戶何禎冠帶舍人蕭

人劉普執旗牌督之。以指揮楊翁所領肅州官軍六百

七十員。分為右哨。令將才所鎮撫劉實冠帶舍人蕭

紀執旗牌督之。與番兵六百三十餘名。四百合勢進攻。

賊亦悉力拒戰。自寅至辰。賊氣漸衰。我兵呼譟並進。鏖

城為坎蟻附而登賊眾崩潰退保土刺土刺者猶華言天臺也我兵乘勝直入與賊首撒他兒復戰于土刺指揮何玉李珍等奮不顧身先登陷陣賊走斬首六十餘級攻破土刺五座燒毀房屋三百間奪獲已故忠順王妻女獲到牛馬羊隻二千有奇牙蘭撒他兒乘間逸出餘賊四散逃匿山林城中震懾不敢動時有貪功者欲屠城進不可僅斬首四十級而還十二月捷至京上乃下勅獎勵有俱爾運謀協力士卒用命致此克捷良足嘉尚之語巡按御史張恕復以功冊聞乃加陸閣俸米二十石劉寧陞左都督加俸米一百石進陞右副都御史彭清寶授都督僉事餘陞賞有差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十二月靖虜衛天鼓鳴

河南江西大雹電

禮部尚書倪岳類奏各處災異上令兩京文武羣臣同加修省

先是四方報災異禮部率類其凡歲終一覆以為故事岳乃以日月先後彙分條析未復援經史懇懇為上言之

戶部主事胡燿上疏災變異常由倭宦李廣楊鵬引用劉良輔輩左道惑聖心致之不報

燿言地震之類災之小者也西北旱熯父子相食東南饑疫骨肉流離大變也陛下深居九重左右蒙蔽未

之知耳今李廣楊鵬引用劉良輔輩左道惑亂聖心齋醮糜費則用差遣在外如虎吞噬其耗天下不可言賢士大夫昏夜乞哀于宦官貴戚交相賄托不以為耻言官有所舉劾瞻前顧後苟且塞責陽盛陰微天異曷由弭乎乞用臣言則邪佞斥而陰慝消矣疏入未下人皆為燿危後廣等果以賊敗由燿啓之也

丙辰弘治九年正月朔

追封宋儒楊時為將樂伯從祀孔子廟庭

巡撫甘肅副都御史許進奏令卜六阿友與奄克字刺仍申前約結親并令通事張海厚齋布物撫諭夷心從之

二月召巡撫河南都御史韓文為戶部右侍郎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起丁憂吳寬復為吏部侍郎

命詹事兼侍讀學士謝遷侍讀學士王鏊主考會試賜宴于禮部

撤棘取中式舉人陳瀾等二百名

提督南贛都御史金澤奏地方事宜下部議行之

先該鎮守江西太監鄧原奏雲都會昌信豐瑞金石城

安遠龍南七縣各添設主簿一員專一捕盜惟廣東潮

州府五縣惠州府七縣南雄府二縣福建汀州府八縣

湖廣柳州等五縣江西南安府二縣建昌府四縣贛州

府三縣俱未添設機快捕盜無律盜賊縱橫無忌又奏

行將前各府州縣不分全設裁減州添判官縣添主簿

各一員。並不別差。專委操練機決。緝捕盜賊。遇有警急。調用責成。又瑞金縣。招集鄉湖陂山場。去縣六十餘里。僻在一隅。俱係深山險峒。林木陰翳。先年強賊藏隱在彼。打劫石城縣。殺歿人。民澤具奏于湖陂山場。設立巡檢司一所。又檄下撫屬。設立關隘。僉編附近居民之壯者。防守嬰津。禁遏奸細。後各縣因地方險易不同。道里遠近亦異。而有所增損。然莫非祖述前意也。又增高贛州舊城一尺。并信豐興國南康永寧舊城北。破俱檄修葺。又創巡撫公署。贛州府。贛縣學校。俱檄重建。凡百政令。皆行之可久而無弊者。

三月。陞河南左布政高銓為右副都御史。巡撫保定。

皇明大政紀

十二卷

七十四

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朱希周王瓚陳瀾進士及第。李永敷等九十五名進士出身。汪偉等二百名同進士出身。是科劉玉朱希周劉麟陳茂烈俱著名。

阿黑麻自將其首撒他兒復襲哈密。破之。撒他兒不敢守哈密。就刺木城住坐。

閏三月。以右都御史鄧廷瓚總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以林瀚為禮部右侍郎。仍掌國子監事。

瀚在監十年。待諸生嚴而有恩。凡差撥歷事。定立條規。雖勢家子不容請託。越次故事。祭酒膳役銀。歲以百數計。悉貯之官。購置祭酒公署一所。合監師儒公廨。悉備實。瀚創其始也。

兵部尚書馬文升上疏。團營事宜。上嘉行之。

文升極論在京軍士疲困。戰馬消耗。兵器不精。將不得人。操練無方。恐年復一年。愈加廢弛。乞今後凡有興作。不許奏討團營軍士。著為定例。其坐營等官。務曲加撫恤。不許擅役科歛。每營練選精銳馬步軍各二千員名。以為上兵。遇警動調。免致臨行挑選。有誤。應援仍差給事中御史等官。同年老知識草場所在。官一員。取勘四止明白。就為丈量。不分內外。勢要侵占。俱令退出。及後馬軍。有將該支糧豆。預賣于人。及將官馬人騎坐。事發問罪。與顧馬之人罰馬一匹。并勅工部。嚴令造作器械。俱如式。及通行內外衙門。各舉將材。其操習規則。遵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七十五

洪武永樂年操法。五日之操。走陣下營。二日。演習武藝。三日。不許煩換。

改右副都御史沈暉巡撫湖廣。改張悅為南京兵部尚書。

論德王華日講文華殿。講唐李輔國與張后表裏用事事。上樂聞之。命中官賜食。

時內侍李廣方貴。幸招權納賄。華諷上。上甚喜。四月。以周經為戶部尚書。

經守正不附。承業洪變法之後。以身任事。不顧利害。而為之。每委官監稅。必諭以愛節民力。如果入多者。則與下考。

召南京刑部尚書閔珪為左都御史掌都察院事
以呂鍾為吏部左侍郎

改禮部尚書倪岳為南京吏部尚書

岳在禮部屢以守正抗論忤權貴故命下人皆異之

五月以右副都御史黎福撫治鄖陽

以戴冊為南京刑部尚書

以徐瓊為禮部尚書

武岡知州劉遜以事忤岷王王訐奏之逮繫錦衣衛獄

遜遵制減岷府祿米為所誣搆

六科都給事中龐泮等十三道御史劉紳等率同列論救

劉遜 上震怒俱下獄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南京吏部郎中儲瓊申救科道不報

公差回御史張淳上疏申救科道并劉遜不報

翰林編修羅玘疏救給事中龐泮等以全國體不報

大學士徐溥等力救科道并劉遜 上釋之

溥等言遜情輕罰重言官為國盡忠而槩以為罪後有

大利害大闕失誰肯言者

刑部郎中崔文奎勘知州劉遜無罪降遜官而祿米亦削

巡撫應天都御史朱瑄奏議建大倉州下部議行之

請削崑山常熟嘉定附近鄉村都以隸之

六月總理南京糧儲副都御史李善奏修官廨以便分理

所支勲臣祿米從之

工部尚書劉璋乞致仕詔加太子少保給驛舟以歸仍命
有司歲給俸米人夫

火者哈只脫火乃苦設計割土番撒

巡撫都御史許進奏小列禿十六阿歹并哈密奄克字刺

等協心除撒他兒部落身為衛蔽哈密故疆可復并處置

事宜 詔悉從之

七月巡撫河南都御史陳道奏嚴禁光棍出入王府撥置

害人等弊 詔下部議行之

宗室分封河南為繁衍而無籍之徒出入其第肆為撥

置貽患甚大乞嚴加禁約以篤親親尤人所難言迄今

語地方事宜者賴之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召張敷華為南京兵部右侍郎

以徐貫為工部尚書

諸王府多奏自領河泊所賜稅罷其官戶部尚書周經力

論止之

經言國體非便且民力不能堪

八月大學士徐溥等上言諫燒煉齋醮 上嘉納之

時中官李廣以燒煉齋醮被寵大學士徐溥劉健李東

陽謝遷上疏曰我祖宗自洪武至天順年間召召儒臣

咨議政事今朝參外不得一覲天顏且經筵日講成就

君德裨益治道今每歲進講不過數日夫人君之心不

有繫于此則有繫于彼正士既疎則邪說乘間而入近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編年類 8 版文內

有以齋醮燒煉進者。此乃異端惑世之術。聖王之所必禁也。宋徽宗崇信道流。卒使乘輿播遷。社稷傾覆。至若燒煉其禍尤慘。金石之藥。性多酷烈。一入肺腑。為禍百端。唐憲宗藥發致疾。雖杖殺方士柳泌。竟亦何益。今上清龍虎宮神樂祖師殿。及番漢經廠。皆焚燬無遺。神如有靈。何不自保。天厭其穢。亦已明甚。昔李絳有言。憂先于事。可以無憂。事至而憂。無益于事。矧笑惑失度。太陽無光。天鳴地震。草妖水異。四方奏報。殆無虛日。伏望嚴早朝之節。復奏事之規。勵講學之功。優接下之禮。遠邪佞之人。斥誣妄之說。太平之業。可保矣。

改副都御史許進巡撫陝西。

皇明大政紀

卷一七

七

進既平。紘番遂遣苦峪寄住夷人歸哈密故城。給牛種衣糧。犁具。俾為生聚計。且令小列禿及也七克力兩部。常往牧哈密之西。以藩蔽之。吐魯番既不能逞。越二載。遂稱款。以所虜忠順王金印來歸。西域乃定。皆進之謀也。

九月。巡撫順天都御史屠勳奏。地方事宜。下部議行之。近畿役重。民貧。京邑尤甚。疏請裁省夫役。昌平密邇山陵。供億浩穰。疏停牧馬。以示優恤。其經略邊備。奏分薊州三路屯兵。緩急相援。于潮河川築城設險。居守及增置黃花鎮營堡。戍兵聲勢聯絡。虜不敢輕犯。至今賴焉。又奏。徙熊兒峪馬營。于便地。就水泉。人免病渴。猪圈頭

關沮如多水患。歲苦修築。亦奏徙之。

巡撫湖廣都御史沈暉奏。定糧事宜。下部議行之。

奏定各王府歲祿。驗丁糧多寡。定徭役輕重。長沙武岳諸郡。逋負至二百餘萬。有司征求百方。民終不能輸。宜命官檢實。有所解縱。庶民得沾恩而官事亦辦。詔即委之。蠲民租五十餘萬。折徵餘萬。官民兩利焉。

黔國公沐琮卒。沐崑嗣爵。

以僉都御史王嵩巡撫延綏。

巡撫應天都御史朱瑄奏。乞裁省上元江寧差役供給。下部議行之。

瑄言。上元江寧人民凋敝已甚。如南京科道等官公差

皇明大政紀

卷一七

七

役使皂隸。皆屬兩縣顧倩。事竣不行發遣。其值仍在。于民。他若內府供給各衙門。坐派及運送人夫等項。糜費鉅萬。奏乞裁省。以固祖宗根本之地。

禮部奏。僧道仍十年一度從之。

初。祠部度僧道。集京師以萬計。權貴多為之請。瀚力言。此輩蠹耗天下。宜痛加禁革。縱未能如。祖宗朝之制。

亦當稍賜裁抑。遂仍改十年給度之例。

十月。致仕尹直上賀萬壽聖節表。及太子承華箴。却之。

以右僉都御史張禎。巡撫寧夏。

以右副都御史吳岷。巡撫甘肅。

中使取寶坻港銀魚。橫索害民。巡撫順天都御史屠勳疏

言不可。詔戒中使止之。

給事中呂獻可壽寧侯不宜入後庭。詔杖三十。繫錦衣衛獄。尋釋之。

中使請取麻峪山銀礦。巡撫都御史屠勳執奏不可。詔戒約中使止之。

十一月。以王鴻儒為山西提學僉事。

以右副都御史馬中錫巡撫宣府。

巡撫應天都御史朱瑄疏徽州無藤黃銀硃。乞免府歲派從之。

十二月。以右僉都御史劉獄巡撫大同。

改巡撫山西副都御史顧佐提督南京操江。

皇明太政紀 一七卷 八十

陞廣東順德知縣吳廷舉為四川成都府同知。

先是廷舉初任順德知縣。潔已如水。視民如子。減賦息訟。乃刻家禮以道民。邑有宿盜久莫治。至立執之。都御史屠滂檄至督府。與之言甚溫。答曰。廷舉越境奔命。宜

有地方重事。請發令。屠欲為順德權璫修家廟。答曰。守土官非奉舊例新恩。一夫不敢役。分金不敢用。遂辭出

屠令他邑成之。市舶太監給銀買葛布。即用之。買二疋

曰。奉此為式。如不中意。請還金。且葛雷產也。大監怒。取

金去。御史汪宗器惡廷舉。乃曰。彼專抗上官。市已能何也。會廷舉壞淫祠觀寺。以其材作土隄。書院賢館。及修學宮。御史按而會其直。木竹碎屑俱列斤兩。卿大夫

子犯盜。並論死。廷舉生其少子。標其戶曰盜。後少子改

行。乃泣懇曰。公念先人廉直。故存後。今盜其門。大為先

人辱。請就死。乃為撤之。御史即捕盜。令自首。賂知縣。乃

毀門表。不即理前事。盜曰。盜死分也。不敢誣廉令。加以

嚴刑。不易口。是時廷舉囚服。梏手。日詣訟所。分折所費

無私盜狀。御史大慚。命釋之。弘治丙辰。屠入為吏部尚

書。遷廷舉成都同知。一年以憂回。起復改松江。

丁巳。弘治十年正月。朔。

北虜火篩由花馬池入寇。敗官軍于神木。

巡撫陝西都御史許進疏。陳地方事宜八條。下部議行之。

曰。設驛通。以便接應。革僻驛。以甦民困。援禁例。以除民

害。別淑慝。以示勸懲。省盤詰。以除奸弊。給月糧。以責後

效。嚴防守。以保地方。降印信。以防奸詐。

中官織幣。南京奏給長蘆鹽分千引。鬻于兩淮。戶部尚書

周經執奏不可。詔勿給。

經言。鹽引本以濟邊。且各有分地。今若不嚴禁。公許越

境。則私販必多。官鹽反滯。命止長蘆鹽。仍給淮鹽銀貳

萬兩。

二月。侍講學士王鏊侍經筵。講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上

悟納之。

方春。上遊後苑。左右諫不聽。及鏊講畢。出召佞幸李

廣戒之曰。今日講官所指。殆為若輩。好為之。竟罷遊。

以考功郎中儲瑾爲大僕寺少卿。

以右副都御史張玉巡撫遼東。

總督兩廣右都御史鄧廷瓚條陳地方事宜下部議行之。

廷瓚言羣蠻以劫掠爲常往往出沒閩楚諸郡乃以都

御史金澤巡撫偏方非宜以江西一省全付之使二司

並聽節制庶軍馬錢糧可以調度其湖廣衡州設兵備

憲臣合遷治所于郴州爲便又以廣東瀧水爲賊巢宜

卽其地設千百戶所調遣新軍守禦仍宜給與隙地屯

種以爲久計奏上 上悉從之。

北虜火篩大敗官軍于大同。

三月命內閣及翰林儒臣纂修大明會典。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八十二

上以累朝典制散見查出未會于一乃 勅徐溥等修

之以本朝官職制度爲綱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爲目類

以頒降羣書附以歷年事例使官各領其屬而事皆歸

于職以備一代之制。

兵部尚書馬文升奏北虜火篩詭計日深乞命文職大臣

總制大同宣府山西偏頭關及陝西延綏各路將官便宜

行事 詔從之。

文升議賊若入套則往延綏賊若過河卽回大同隨其

所在調度勦殺務使總制爲主提督爲客并論各邊小

戰車不便宜用拒馬鹿角攢行長牌

上御文華殿召輔臣議政事。

二十二日經筵罷命司禮太監常泰至內閣召徐溥劉

健李東陽謝遷至文華殿叩頭 上曰看文書司禮監

諸太監取羣臣奏本付溥等 上曰與先生輩計較溥

等看詳相與議定批詞以次陳奏得允乃錄於紙以進

上覽畢親批本面或更定二三字或刪去一二句批畢

發出中有山西巡撫官本及禮部諸本皆從容顧問擬

議停當然後批答 賜茶而退李東陽燕對錄謂自天

順末至今三十餘年間嘗召內閣不過一二語是日經

筵罷有此召因得以窺天質之明睿廟筭之周詳庶幾

都俞吁咈之氣象云。

召前左都御史王越加太子太保命總制三邊軍務經略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八十三

哈密 先是越奪爵謫居安陸弘治改元詔放還尋復左都御

史致仕至是乃起用。

命戶部左侍郎劉大夏整理北邊糧草。

時北邊倉儲告乏大夏受命經理瀕行尚書周經謂曰

北邊糧草半屬京中貴人子弟經營公素不與此輩合

此行恐不免剛以取禍大夏曰處天下事以理不以勢

定天下事在近不在遠俟至彼圖之既至召邊上父老

日久講究遂得其要領一日揭榜通衢云某倉缺糧幾

千石每石給官價若干封圻內外官民客商之家凡願

告報者米卽十石以上草自百束以上俱准告雖中貴

子弟不禁也不兩月倉場蓄積有餘蓋往時糴買法有來告糧百千石草千萬束者方准以致中貴子弟各爭相為市乃轉買邊上軍民糧草陸續運至自大夏此法立有糧草之家皆自往告報中貴人家即欲收糴無處得買也邊上軍民云自劉侍郎收買法行各場有餘積私家有餘財三十年前但見此耳大夏尋以病乞歸四月巡撫陝西都御史許進數鎮守太監劉瑯諸不法事瑯俱道去

瑯貪虐跋扈凌轢上下官司莫敢誰何進數勸戒及不遜故進欲手擊之

湖廣左布政使兼廣東按察副使陶魯卒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八四

魯廣西鬱林人景泰初以父成死事歷廣東新會縣丞年二十二胸滿韜略適廣西狂賊流劫雷廉高肇勢熾甚將及新會魯帥其民築城置堡塞相聯絡誓死以守賊至不能克遁去一時稱其功遂陞知縣進府同知權按察僉事專治盜賊九載滿進副使嘗平後山賊置從化縣平恩平陽江賊置恩平縣平新寧白水賊置新寧縣復平廣西潯梧荔浦府江田州諸賊擒斬共數萬計皆親冒矢石前後身被數十傷復陞按察使進湖廣左布政使兼廣東按察副使並奉勅撫治兩廣地方截殺數多賊悉道人咸稱為三廣公云論功歷魯于錦衣衛世襲副千戶

五月京師風霾

各省地震

詔求直言

湖南宣慰諸司交惡或請兵勦除巡撫都御史沈暉奏止之

暉言蠻夷相攻不可以疲中國其後夷人亦自解兵

起丁憂右副都御史何鑑巡撫山東

山東南北要衝接遼夫水馬夫關夫溜夫驛夫夫壩夫

泉夫守堤守橋等役歲計四五萬人官府濫增吏緣為

弊民不堪命乃度州縣繁簡酌里分多寡分派夫役立

為定規臨清德州倉場權貴攬冠納充巡捕官兵倚勢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八五

害民悉擒治隸戎籍者數十人

祠祭郎中王雲鳳因風霾諭旬陳修德弭災急務上納

之

大意納忠言罷左道齋醮採辦傳奉諸事

禮部等衙門尚書徐瓊等疏弭災二十三事上嘉納之

曰勤聖學接羣臣奮剛斷復早朝甦軍衛恤軍士清軍

匠重名器禁私罰惜財用崇儉德減妄費停踏勘節供

應停齋醮專巡邏寬馬價恤夫役慎工作謹服用修武

備疏淹禁開言路皆郎中王雲鳳代草

六月以右僉都御史侯恂巡撫山西

以右副都御史李孟暘總理南京糧儲

七月總督漕運副都御史李蕙疏陳漕運事宜從之

內如奏定江南造船價限期并定運糧衛所勤惰衛所不補運軍分數參問之例及運糧巡軍問發沿邊守墩瞭哨江西湖廣僻遠山縣允運糧米折銀給軍為輕齎外江漂流糧船有司勘實免送問久雨違限運官免參問與夫衛所掌印官監同運糧委官徵收減存運軍該辦料銀俱情法兼盡

大同宣府謀報北虜犯邊命中官武臣練兵以待以兵部左侍郎李介兼僉都御史提督宣大軍務

時已遣武臣練京兵待報而發論者謂宜用文臣往遂以督軍事付介介病新愈即上道至則虜已退悉心邊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七

八六

務徧歷營堡策勵將士鎮兵匿役者勾稽得萬二千人又募丁壯萬伍千人訓以待用大同屯田歲給牛具銀若干兩實不為官用而邊兵償死馬常若擄掠乃請以給之人甚便將領有弗任者易置之又念大同境外有廢墻請修復為禦侮計所上議前後不絕事未盡行而疾甚次年正月卒于宣府

禮部尚書徐瓊等奏太常寺卿崔玄端欺罔上戒諭之玄端謂本寺與光祿寺太僕寺不同不係禮部統屬瓊具奏朝廷每大事會議該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未聞有太常寺也今欲與九卿衙門齊得乎况本寺乃祠部之一事與光祿寺為膳部之一事太僕寺為駕

部之一事相同但以此三事乃事之大者所以又設此三等衙門專之且今太僕寺既屬兵部光祿寺既屬禮部矣獨太常寺與禮部齊可乎止以崔玄端發身道流穢行彰聞累經彈劾未蒙黜退乃敢愈無忌憚忍為欺罔通應究問上戒諭玄端於是體統不紊

八月上御平臺召輔臣議政事

召陝西巡撫都御史許進為戶部右侍郎進在陝西因州縣徵納公事人役投牌三司皆苦于科罰留難進至間以牌呼訊之革其弊因廉守令臧否軍民利病上下肅然藩臬出巡多應故事進著令凡巡歷所部期十日州縣期三日逐日自籍行過政績回則憑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七

八七

籍稽其勤惰至是守巡多留心民隱進繼張敷華後開中有張明鏡許重磨之誣

九月以右副都御史陳清撫治鄖陽

以謝綬為南京禮部尚書

提督南贛都御史金澤調兵勦賊首滿天明等平之

斬賊首八百餘顆

上欲施恩后家戶部尚書周經力論止之

外戚張氏有河間賜地四百頃欲并其旁近民田千餘頃得之且乞畝加稅銀二分經言河間地多沮洳比因久旱貧民即退灘地耕之遇潦輒沒即欲加稅將貽無窮之害且王府賜田例畝稅二分而此獨加稅五分人

將謂 朝廷待外戚與宗親異矣。憲宗妃栢氏家亦
有私田與民田比一切奪之彼亦無以為業又將謂
朝廷待張氏與他外戚異矣疏三四上後有雄縣退灘
地獻為東宮莊者。上因經前奏皆抵之罪一時近戚
貴幸有所陳請一裁以法皆歛不得肆

十月比虜犯甘肅
以右副都御史周季麟巡撫甘肅

土魯番阿黑麻送陝巴并原奪勅印抵甘州歸哈密
祠祭郎中王雲鳳乞斬倭監李廣以弭災變不報

時太監李廣與壽寧侯表裏通惡怨徹中外人莫敢言
雲鳳獨上疏乞斬廣泄神人憤以弭災變廣怒令道士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設醮呪死不驗及令校尉數伺其出入欲中傷之
巡撫甘肅都御史周季麟請仍立陝巴妻以強酋奄克字
刺從文下部議之

阿黑麻自許進經略之後始畏服稱欵季麟經紀其事
宜并賜阿荅阿黑麻等禮儀纖悉詳盡自是諸部番貢
不絕

十一月倭監李廣誣郎中王雲鳳下錦衣衛獄謫知河南
陝州

廣恨雲鳳劾已值 聖駕郊天省牲回誣雲鳳駕後騎
馬故逮獄

總督陝西三邊左都御史王越率兵搗賀蘭山後北虜賊

斬首百餘級 上降勅獎勵
巡撫甘肅都御史周季麟率兵與虜戰斬首六十四級
上降勅獎勵

詔取太倉銀三萬兩為張燈具戶部尚書周經力論不可
費小民脂膏止之

以右副都御史張廉巡撫貴州

十二月總制兩廣軍務都廷瓚調兵征薛林川雲壩大桂
諸種徭種俱平之

廣州府知府林泮奏奉總督檄會總兵征藍漢諸山洞蠻
入其穴擒渠賊殲之

戊午弘治十一年正月朔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安定國王千奔慕天朝復哈密立陝巴遣使來謝 上嘉
悅之

復改秦民悅為吏部右侍郎

二月進內閣大學士徐溥少師兼太子大師劉健少師兼
太子太傅李東陽謝遷並加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馬文升

加少保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屠滸刑部尚書白昂俱太
子太保戶部尚書周經禮部尚書徐瓊工部尚書徐貫左

都御史閔珪並太子少保

召陳道為刑部右侍郎

大僕寺卿劉纓疏為政當興章者二十事下部議行之
陞吏部右侍郎侶鍾為右都御史協閔珪理院事

管後湖黃冊南涼科給事中楊廉奏行清查法從之

廉請與戶部委官各行回報以相參對由是所查戶籍

無弗實者兵部議騰洪武永樂年間冊廉奏言年遠冊

或不完善之天下奸且日滋非便然遠年之冊誠戶籍

根源宜添造冊庫稀架薄堆以便揭查晒晾

南道御史王啓劾壽寧侯張鶴齡家人害民宜寘國法不

報
三月 皇太子出閣講學

命侍讀學士等官劉機楊廷和梁儲劉忠江瀾張燦王

華田敏等日侍講讀

起程敏政為詹事尋遷禮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七 九十九

府事充會典副總裁侍 皇太子講讀

轉吳寬為吏部右侍郎

四月以右副都御史彭禮巡撫應天

戶部左侍郎劉大夏乞致仕 上准養病病痊起用上

大學士謝遷上疏勸 皇太子親賢遠佞勤學戒逸 上

嘉納之

兵部尚書馬文升上疏請選老成淳謹之士以資啓沃不

宜雜以浮薄之流恐虧損盛德 上欣納之

上御閣下親鞠江西宗室與潘梟奏辨事以大理寺左少

卿王鑑之前擬為是從之

上命鑑往鞠之乃坐王以用刑過嚴而潘梟失體擅留

官人之罪各相奏 上更命刑部侍郎戴珊再鞠之及

案奏聞因其異遂提取來京躬自臨朝訊鞠 上悟曰

古人待宗室甚厚盡從前擬

五月陞陝西提學副使楊一清為大常寺少卿提督四夷

館

一清自弘治四年至十一年大作士類士有博記誦者

有修文詞者有攻舉業者有志道德者雖所學不一皆

以為美誘而進之曲成不遺每試八府三邊學必歲一

小試雖僻壤不遺其蒞士愈久愈嚴方試時咸凜凜守

法弗敢左右一顧一交言者及課諸所業又刑以發蒙

皇明大政紀 卷十七 九十九

略無姑息又命郡邑製諸禮樂之器俾諸生肄習久之

弦歌盈于西土又以朱子白鹿洞規及程董學則誨諸

可以語上之士又拔諸髦士于書院躬授經傳故遐方

之士咸得親炙尤明于知人一邑品第十人為優或鄉

舉四五人率不出七人八人之外凡所取諸處冠英之

士恒中式四十或五十餘人方進之士或許以將來科

第及冠世各世必卒如所言其所造士出而佐理五十

餘年用之未盡故當其時雖宗室不能奪生員之婚雖

撫按縉紳不能撓課試之權為國朝提學之最

召輔臣親定團營總兵官
加總督漕運副都御史李蕙為右都御史照舊督撫道中

使賜寶鈔羊酒勞之

蕙督漕六年餘糧運不阻軍士稍蘇故陞獎之

六月京師西門有熊入城

兵部尚書馬文升謂野獸不宜入城奏參守衛因乞嚴武備以防不虞兵部郎中何孟春謂同列曰熊之為兆既當備盜亦宜慎火同列莫曉未幾城內在處有火災禮部焚既而禁中亦火乾清宮焚或問孟春此出何占書孟春曰予不曉占書曾記宋人紀紹興己酉永嘉災前數日有熊至城下州守高世則謂其倖趙允紹曰熊于字能火郡中宜慎火果延燒官民舍十七八予憶此事而云耳不意其亦驗也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九二

以右副都御史韓邦問鎮撫南贛等處

巡撫湖廣都御史沈暉奏黎平鎮遠縣屬不宜割屬貴州從之

黎平鎮遠地邊貴州而縣湖廣所司奏欲割屬貴州為

便暉言犬牙相制自 祖宗深意豈可輕變惟征調詞

訟則屬之貴

七月大學士徐溥乞致仕許之

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張廉被劾免

以右僉都御史魏紳巡撫山西

總督兩廣右都御史鄧廷瓚調兵征西會等處宿盜李景

光單傑等殲之

生擒惡黨二百餘人悉伏誅

浙江守臣請給竹木銀鈔稅為織造費戶部尚書周經力論征關非舊且浙江大水民困乞停織造從之

八月復封陝巴為哈密忠順王

以右副都御史錢鉞巡撫貴州

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張誥被劾免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孫清等一百三十五名

主考諭德王華中允楊廷和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唐寅等一百三十五名

主考洗馬梁儲是科得梁材著名

九月清寧宮災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九三

勅文武羣臣同加修省

大學士劉健李東陽謝遷乞罷不允

大學士李東陽上疏弊政 上嘉納之

疏言近年以來災異頻仍內府火災尤甚或以天道茫

昧變不足畏此乃慢天之說或以天下太平患不足慮

此乃誤國之言或以齋醮祈禱為弭變此乃邪佞之奸

或以縱囚釋罪為修省此乃姑息之術熒惑 聖聽莫

此為甚且賄賂公行賞罰失當紀綱廢弛賢否混淆工

役繁興軍民困弊下情不達上澤不宜愁嘆之聲上干

和氣災異之積正此之內

大學士謝遷復引咎避位薦吳寬王整自代不允

工部尚書徐貫率侍郎史琳等上拜災六事。下所司知之。止織造。恤邊民。停傳奉。惜供應。節財用。戒無益。皆切時宜。

召能仁寺僧入大內慶讚。大學士李東陽以不可止之。十月。起養病湖廣。按察使林俊為廣東右布政使。仍乞養病從之。

俊先任湖廣言時政。大略謂貴州借調官軍。措運糧餉。軍苦戰鬪。民疲輓輸。又德安安陸。蓋造王府。及增修吉府。工役浩繁。財費鉅萬。民不堪命。乞循寧襄德府故事。一切省儉。勿用琉璃及白石雕欄。著為定例。

以右副都御史洪鍾巡撫順天。

皇明大政紀 卷一七

九四

權監李廣有罪自殺。

廣以左道見寵。任權傾中外。大臣多賄求之。廣進言建毓秀亭于萬歲山。亭成。幼公主中痘。醫藥不效。廣飲以符水。遂殤。宮中方咎廣。而清寧宮災。咸謂建亭月犯太歲。太皇太后怒曰。今日李廣。明日李廣。興工動土。致此災禍。累朝所積。一日灰燼。廣懼飲鴆死。

上欲加李廣恩典。太學士謝遷以不可止之。

戶科給事中華景上言時政二事從之。一曰。廣言路以開天下之壅蔽。大略謂今日致災之由。若貪饗之未去。闕失之未修。生靈困苦之未蘇。遭境應援之未息。諫官得言之庶官亦得言之。大臣得言之。小

臣亦得言之。必使天下無不敢言之人。無不可言之事。乞勅所司。考諸數十年之前。一二年之內。有直言獻于朝廷。有直聲動于天下。而解職調官者。悉復而遷。諸可為之位。又當明示條章。俾凡臣工無得以言為諱。二曰。

明國法以誅天下之奸諛。大略謂吏久而奸法久而玩。今天下之財多聚于大臣。大臣之財多聚于內臣。內臣之惡莫甚于李廣。雖云自殺。是天所誅也。其餘黨猶蟠據于中外。里巷傳誼。士人闕議。凡有欲謀為大京堂者。必以二三千計。此輩盜攘剝削。已不容誅。况又納諸宦官之門。以為固結之計。將何所不至。邪。願亟發李廣之私籍。盡收李廣之私人。合其數十百萬之賂。內充帑藏。

皇明大政紀 卷一七

九五

之虛外。紓軍國之用。亦足以寬一分之民力。非止拜災之一端也。

詔籍沒廣家財。編修羅玘疏。不可執簿籍姓名究問。以存國體從之。

上命內侍搜索李廣家。得一納賄簿籍。首進之簿中。某送黃米幾百石。其送白米幾千石。通計數百萬石。上因詢左右曰。廣所食幾何。乃受許多米。對曰。黃米即金。白米即銀。上悟廣賊溢。遣人籍沒之。科道請出簿籍。按名究問。凡預名者。惶懼危甚。各潛赴戚晚壽寧侯處。求拯。昏夜奔馳。不期而會者十有三人。玘言。具贖攸在。不必指其名。暴其惡。宜諭令自陳。或黜以他事。庶不貽

朝廷羞事雖得寢而納賂者之姓名一一盡傳于朝野矣。

十一月詔寬恤天下。

南京戶部尚書秦紘乞致仕允之。

紘平生清介不羣蕭然若寒士及致仕惟衣冠二篋人羨之。

以右副都御史王珣巡撫寧夏。

上勅兵部議處修理清寧宮尚書馬文升請發內帑銀兩免征派并停止四川採木之擾從之。

御史胡獻疏指時弊召天變謫降外任。

閏十一月以右副都御史鄭齡巡撫河南。

皇明大政紀 十七卷

九六

止

以梁璟為南京戶部尚書。

十二月總制三邊軍務王越卒贈太傅謚襄敏。

時議越負緣壽寧侯復起。

以右副都御史洪漢巡撫大同。

皇明大政紀卷之十七終

皇明大政紀卷之十八

豐城雷 禮謹輯

餘姚朱 錦謹校

金谿閔師孔謹訂

已未弘治十二年正月

朔

遣官復送前忠順王陝巴入哈密。

先是土魯番王阿里麻以不得通貢貿易且夷使寫亦滿速兒等皆安置閩廣不得歸乃遣使將陝巴及金印

送至甘州以求寫亦滿速兒等復通貢如舊王越在鎮

時奏言哈密為土魯番所破久弗繼立近番首引罪還

所侵地宜封其故王以守之兵部尚書馬文升因越奏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乙

乃請給陝巴蟒衣冠服令甘肅鎮巡護入哈密論興復

哈密功甘肅總兵官都督彭清巡撫都督周季鳳而

下陞賞有差。

改林瀚為吏部右侍郎。

起謝鐸為禮部右侍郎掌國子監事屢辭不允。

鐸先任南京國子祭酒懇疏致仕至是陞侍郎遣使就

其家起之兩具疏辭疾不允行次越得疾徑歸以狀投

紹興府繳進力求致仕不許又疏求台州府轉奏知府

不敢上給事中吳世忠主事潘府言當速起以盡正人

之用使者再至有司勸駕益急遂行至京以求退而得

遷非義所安辭以舊官供職不許始受命。

南京兵科給事楊廉疏講書宜用大學衍義從之。

二月以右副都御史陳瑗總理南京糧儲。

總督漕運右都御史李蕙乞歸展墓從之。

北虜犯宣府都御史馬中錫敗之捷奏賜白金文幣。

命大學士李東陽禮部侍郎兼學士程敏政主考會試賜

宴于禮部

給事中華景劾程敏政納賄鬻題下獄候問。

景言程敏政素因不謹已放歸田營求李廣復官禁近

叨為考官甘心市井將論語表題策三問四問題賄賣

與江陰徐經蘇州唐寅二生狂童孺子先以題問人且

驕于眾已而果然敗露至此百口難掩臣思景泰年間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十一

徐泰買中順天解元事露覆試學士高穀曲護幸免今

徐經與泰同家敏政又從而招徠之遂與唐寅等相率

以賂其門朝廷取士之科關係最大豈容再壞

禮部尚書徐瓊等議令程敏政迴避令李東陽重閱硃卷

從之

瓊言敏政私賣三場題目傳誦于外恐或未真况未開

榜其所買之人曾否取中難以定奪合令李東陽會五

經同考試官將場中硃卷凡經敏政看者重加校閱果

有情弊出場之後通行究治是月二十九日揭曉取倫

文叙等三百人凡敏政所取者李東陽等俱封收備照

不錄

三月起養病張元禎為翰林院學士

元禎養病家居九年召起之

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倫文敘豐熙劉龍進士及第孫緒

等九十五名進士出身劉潮等二百二名同進士出身

是科得王守仁封新建伯梁材以守正稱

工科給事中林廷玉復疏程敏政賈題事逮廷玉敏政下

獄

廷玉謂臣嘗為同考試官與知監廉內事且職在諫垣不

可循默但據廉內所見敏政開卷可疑六事上之

清寧宮議重修兵部欲調山東民夫七千餘人戶部尚書

周經奏止之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十一

經言今歲歉民貧不可使遠去鄉井請以本部羨銀就

京師顧役為之識者服其遠慮而潛消默奪非人所及

云

四月廷臣會議華景林廷玉劾程敏政事問黜舉子唐寅

徐經等十餘人為民令敏政致仕調景南京太僕寺主簿

廷玉海州判官

初敏政發策以劉靜修退齋記為題人罕知者其昵幸

門生徐經平日獨伺得之嘗與南畿解元唐寅陳說至

是果以發難舉答無遺二子矜誇雀躍眾議沸騰謂敏

政賈題受賄給事中華景劾之瓊聞知廉內敏政在棘

闈皇惑失措自言夙構試目疑為家僮竊賣繙閱試卷

巡撫順天右副都御史洪鍾建議增築邊牆下所司議行之。

時朵顏虜勢日猖武備積弛乃建議增築邊牆自山海關界嶺口西北至密雲古北口黃花鎮直抵居庸延亘千餘里復繕城堡二百七十悉城沿邊諸縣官無浪費而民不知勞自是緩急有賴。

八月以右副都御史雍泰巡撫宣府泰剛明正直不附權勢先任浙江布政民多販私鹽泰先收勢家治之衆遂息故推任之。

改倪岳為南京兵部尚書泰替機務湖廣分巡荆襄僉事李善計擒妖賊何淮平逆黨詔陞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六 俸一級。

何淮僭號稱王與其徒五百人攻陷城池劫掠鄉聚居民大驚恐不可撲滅呂高者襄陽衛指揮也善捕賊乃以委高而身自微服出入賊窖中覘賊以計擒獲之事平。

南京福建道御史洪遠上言弊政下所司知之。一抑異端以守勅命一弭人怨以全貴戚一辨邪正以定國是一勤修省以回天變人多壯之。

九月致仕大學士徐溥卒贈太傅謚文靖。戶科給事中叢蘭上疏弭災實行下所司知之。蘭言今日之務在惜人才慎舉措恤畿民撫邊戍警。

玩杜貪殘元惡如中官汪直輩之陰圖復用奸貪如侍郎林鳳輩之未見罷黜左道如太常寺卿崔玄端之紊亂舊章皆宜懲處以順上天遏惡之命。

以秦民悅為南京吏部尚書。南京禮部尚書謝綬因災異率九卿陳時政二十八事下所司議行之。

南道御史王啓劾守備內官董讓不法事不報。十月命採珠于廉州。珠池費銀一萬七千兩有奇獲珠不償所費。虜寇榆林寧夏大同。

掌詹事府事吏部侍郎吳寬率僚屬上疏請東宮勤學。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七 上嘉納之。

寬言竊惟東宮講學自寒暑風雨朔望令節外一歲之中不過數月一日之中不過數刻況其間又多間歇人生八歲出就外傳居宿於外誠欲離近習親正人也庶民且然況有天下者乎借曰習讀于內終不若出就外傳親近儒臣講明治道所得為多也。

以楊守陟為南京吏部右侍郎。改金澤為南京刑部右侍郎。大同缺馬兵部尚書馬文升請准給糧料市之戶部尚書周經力言非制上改命以馬價充用。

經言糧馬各有職不宜侵奪且引祖訓六部不許相

壓之文為據詞甚激。

清寧宮興工。詔許番僧入宮慶讚。吏部等衙門尚書屠瀆等疏止之。

疏甚剴切。未復云。自今以後。僧道之流。並乞杜絕。齋醮之事。並乞停止。崇聖賢之正道。守祖宗之家法。俾天下後世有所取則。皆嘉納之。

十一月。上高王宸濠嗣封寧王。

召何鑑為刑部右侍郎。

十二月。刑部主事鄭岳。無罪下獄。戶部左侍郎許進。以微譴疏雪之。

庚申。弘治十三年。正月 朔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命法司刪定問刑條例。

時法司病累朝條例繁多。上命刑部尚書白昂。會九卿大臣。刪定畫一。頒中外行之。

大學士劉健等請勵精勤政。上嘉納之。

健等言。自古願治之君。必早朝晏罷。日省萬幾。祖宗

黎明視朝。每日奏事二次。邇者視朝太遲。散歸或至昏

黑。四夷朝貢。奚所觀瞻。庶府文移。多至寢閣。矧今各邊

啟釁。四方荐災。尤為可慮。怠荒是戒。勵精是圖。庶可以

回天意。慰人心也。

二月。命戶部左侍郎許進。往勘河間貴戚莊田事。疏係民

業。上從之。

進會巡撫高銓。勘冤聲撼野。至歐州縣。吏不得行。許遽

欲執以復命。銓曰。若是固為民至意。萬一不測。如民重

得罪何。請勘實以聞。上雅愛小民。必不忍奪其生業。

以利左右。進以為然。遂一勘實。遂疏實係民承買納稅

養馬地。土宜照舊營業。事得不行。

總督漕運右都御史張敷華。奏江西南兌糧改折從之。

每石陸錢。折銀二十五萬兩。

三月。給事中曾昂。疏請括諸藩庫貯。戶部尚書周經。議止

之。昂以邊方調度日繁。請令諸布政司。公帑積貯。及均徭

羨銀。盡輸太倉。經言用不足者。蓋以織造賞齋醮。土

木之故。若一切節省。自宜少裕。必欲盡括天下之財。豈

藏富于民之意乎。眾皆服其議。

問刑條例成。

召總督兩廣左都御史鄧廷瓚。掌南京都察院事。未行。以

疾卒。贈太子少保。謚襄敏。

虜酋火篩入寇。宣府大同。

京師戒嚴。分遣文武大臣守潮河川。天壽山。居庸。紫荆

白羊。倒馬等關。

吏部選進士江潮等為御史。上震怒。黜潮等外任。

時不中選者。讒于大學士劉健曰。新選江潮等。素毀閣

下。今任言路。不利閣下也。劉健信讒。密奏曰。江潮等皆

新進浮薄不堪風憲。上震怒。由是吏部認罪。而各官皆黜。豈古之休休者歟。

四月命平虜將軍平江伯陳銳提督軍務。戶部左侍郎兼僉都御史許進率師禦北虜。

總兵多帶領諸貴遊子弟為參隨。諸目初意欲叨冒功。次進出居庸關。卽下令曰。參隨諸人。既以自備鞍馬廩給。每日止給行糧三升。到鎮卽編入行伍聽征。敢有買功。并侵擾地方。以軍法從事。近習不便。乃競為媒孽。命大理寺右少卿張泰會武臣勘皇莊。奏係牧馬草場。從之。

皇莊與牧馬草場爭地界。日久累勘不明。泰訪得永樂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八

十

中開設圖本按之權貴始服。

五月甲寅朔日食。

彗星見。

禮部郎中蔡清疏時政以弭天變。下部知之。

清因彗見言通賄李廣者。尚在朝班。是紀綱廢弛。故士風日壞。甚至宦官廝養宅舍擬公侯。金銀動萬計。而錙銖取民者。多充庸將之家。轉運權倖之門。民力屈。兵力弱。尚忍言哉。今欲揀之。必先正心用人。

兵部尚書馬文升以星變乞致仕。不允。

吏部尚書屠濬。戶部尚書周經。禮部尚書徐瓊。刑部尚書白昂。工部尚書徐貫。各以星變乞致仕。許之。

瀋昂並加太子太傅。經瓊並加太子太保。各歲給人夫賜墾書。給驛以歸。但經以守正。准歸。人多惜之。

起養病。戶部侍郎劉大夏為右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勅使臨門。卽携二僮以行。兩廣人士聞其來。如飢兒之得乳母。至則旌賢才。斥貪穢。裁冗費。便役法。凡上下不便者。一切正之。廣人駭駭樂生矣。

召南京兵部尚書倪岳為吏部尚書。

以右都御史侶鍾為戶部尚書。

以掌詹事禮部侍郎傅瀚為禮部尚書。

以左都御史閔珪為刑部尚書。

以工部左侍郎曾鑑為工部尚書。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八

十一

召南京刑部尚書戴珊為左都御史。

以上皆署印侍郎林瀚。韓文推陞。

提督宣大軍務侍郎許進。劾總兵官王壘。平江伯陳銳畏縮玩寇。詔以參劾將官不與監督同議。行取回京。

翰林檢討劉瑞疏弭災八事。上嘉納之。

曰崇聖德。親儒臣。嚴近習。全孝思。旌直言。勵士風。畏小民。御戎狄。

六月。上御平臺。召大學士劉健。李東陽。謝遷。議諸管提督官去留。

上出諸管提督官辭本各議去留。健等請上裁決。

上出英國公張懋本。令擬旨留之。及保國公朱暉。真定

伯張偉皆然至成山伯王鏞寧晉伯劉福皆准辭退問曰如何健等皆對曰 聖諭極當皆擬 旨訖 上又問新寧伯譚祐較之劉福如何蓋祐時亦有言其短長者東陽對曰譚祐在營管事似勝劉福 上意亦以為然但止可令管神機營提督團營須另選可令鎮遠侯顧溥代之因問溥如何健等皆應曰甚好即令撰手勅既成 上親書之健等復奏曰今邊方多事 皇上留意武臣親賜黜陟臣等不勝瞻仰皆叩頭出加兵部尚書馬文升少傅刑部尚書閔珪太子太保河決曹單

時河南水決李家楊家等口淤塞馬水河河水橫流山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十二

東曹單等州縣被害尤甚

以梧州知府張吉為廣西按察副使備兵府江

改南京吏部尚書秦民悅為南京兵部尚書恭贊機務

南京戶部尚書梁璟南京工部尚書蕭禎以星變乞致仕允之

南京禮部尚書謝綬右都御史翟瑄以星變乞致仕不允

陝西巡撫都御史熊翀得玉璽來獻禮部尚書傅瀚力論

其偽 上從之

翀言乞頒示天下以為傳國之寶復出瀚言以史傳諸書考之形制篆刻皆不類其為贗作無疑即使非贗人主受命在德不在璽自前世以秦璽為寶得之者君臣

動色相慶我 太祖以聖德受命制一代之璽傳之聖子神孫壽昌之福萬世無極何籍于彼哉 上迺以其璽屬庫藏之

七月北虜寇榆林

以林瀚為南京吏部尚書

以王軾為南京戶部尚書

以董越為南京工部尚書

以翟瑄為南京刑部尚書

起養病廣東右布政林俊為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兼

理操江

以陳道為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十三

刑部郎中彭澤以北虜犯邊上攻援四策下部格之

八月兵科給事中柴昇劾平江伯陳銳侍郎許進老師玩

寇無功而還 上令陳銳閑住進致仕

山東臨清兵備副使李善詰獲假稱錦衣官校奏聞罪之

一日報錦衣衛千戶劉海與一校尉同乘舟至聲勢甚

大見而疑之執劉海下拷問對曰我京師人曾貴也聞

者以為神

巡撫都御史張縉條陳地方八事下部議行之

順天府尹張憲請寬恤畿民五事下部議行之

以右僉都御史張縉巡撫保定

以左僉都御史陳瑤巡撫遼東

改右副都御史周季麟巡撫陝西。
檢討劉瑞因北虜犯邊疏下詔求才嚴賞罰定戰守下部知之。

九月以右僉都御史陳壽巡撫延綏。

以王整為吏部右侍郎。

上御午門鞫審大獄。

兵科都給事中叢蘭率臺諫申救中官何文鼎以直言得罪下獄尋釋之。

文鼎掌乾清宮門屢諫壽寧侯往來非制不從欲手刃之。上與后大怒親杖之文鼎惟以不敢犯太祖家法為對君子壯之。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十四

南京光祿寺少卿楊廉入賀千秋節陳言輔導元良下所司知之。

十月以右副都御史劉璋巡撫甘肅。

總督漕運右都御史張敷華因久雨搬運不前奏京倉糧五萬石于通倉收從之。

巡撫大同副都御史洪漢以邊師失利被劾閑住。

以王儼為戶部右侍郎。

以熊翀為兵部左侍郎。

以熊繡為兵部右侍郎。

十一月北虜寇偏頭關。

兵部奏禁沿邊林木從之。

兵部奏准凡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荆密雲等邊應禁林木不許軍民人等砍伐違者問發烟瘴地面充軍若職官降二級發回衛所終身帶俸差操文職降邊遠叙用。

吏部右侍郎王整疏邊務八事下部議行之。

一曰定廟筭二曰重主將三曰嚴法令四曰恤邊民五曰廣召募六曰用間七曰分兵八曰出奇雖忤權倖率多施行。

以右僉都御史劉宇巡撫大同。

巡撫保定都御史張縉疏地方事宜八條下部議行之。

命右僉都御史王鑑之巡視偏頭關等處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十五

至則增要害撫軍士禦虜有方虜不敢犯劾太監總兵等官羅玉等巧取軍士材物邊境肅然。

命工部左侍郎史琳兼僉都御史經略邊關。

首陳謹邊關以防衝突五事九載秩滿擢右都御史時虜寇猖獗朝廷方命將出師衆遂舉提督軍務已而報稍緩命先赴宣大會計馬兵芻糧虜退還京命蒞院

事

十二月以右僉都御史劉纓巡撫四川

虜酋火篩入河套。

辛酉弘治十四年正月。

朔陝西地震。

時西安延安慶陽潼關等處地震有聲韓城縣尤甚聲

響如雷。傾倒官民房五千餘間。壓死男婦一百五十。自朔至望。震猶未息。縣東安昌八里。徧地決破。湧水有裂。開地長一二丈。或四五丈者。湧出溢流如河。

詔議內修外攘。禦虜安邊事宜。

馬文升集廷臣計議方略。凡十三條。于內欲命文職大臣。總制大同宣府山西偏頭等三關。及陝西延綏各路將官。凡軍馬錢糧邊防賞罰俱關便宜。處置及府藏官銀。不宜一毫妄費。凡奏討鹽引一切停革。尤剴切時弊云。

虜酋火篩擁眾入寇榆林。

詔議增蘇松折銀。以吏部尚書倪岳言止之。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十六

馬文升上言。天下財力大耗。臣日夜思之。計無所出。獨蘇松折糧銀價輕。今少增之。庶國用足。詔下廷議。岳

曰。馬公國家元老。其言誰敢違之。然事有大難。今東南民力竭矣。又復重之。因而生變。誰其任之。乃不果增。

南京僉都御史林俊上疏。援古今徵應。指斥時忌。下所司知之。

時陝西地震。水涌。俊上疏。謂變不虛生。必有其應。歷述

漢晉以來。宮闈內侍柄臣之禍。且乞減齋醮清役。占汰

冗食。止工作。省供應。節賞賜。戒逸欲。遠佞幸。親賢人。

二月。兵部尚書馬文升上疏。弭災急務。上嘉納之。

文升上言。地道主靜。動則失常。考古典。凡言地震者。乃

坤不承乾。臣不承君。夷狄不承中國之兆。然亦未有震于元且者。亦未有裂地成河者。此乃非常之異。古今所罕見也。陝西四隣番虜。而延慶二府。又密邇河套。地震未已。而胡虜乘之。侵凌之兆。亦已明矣。且王小子部落日眾。酋首火篩。梟雄桀黠。往往以計敗我官軍。值茲民困財竭。兵衰將懦之時。而欲安內以攘外。修德以弭災。亦甚乎其難矣。伏望陛下。祇畏變異。痛加修省。節金帛。以備緊急。罷齋醮。以省浪費。止傳奉之官。禁奏討之地。將陝西織造。裁減內臣。早取回京。以蘇軍民之困。宗社生靈。庶幾有賴。上曰。覽奏具見忠愛。所司即便施行。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十七

禮部尚書傅瀚率九卿條奏。弭災時政三十一事。不報。復疏乞宸斷。報可。

初。京師地震。雷雨電。四方日奏災異。因疏言。今賦重役煩。民窮財盡。宜躬行節儉。以先天下。庶民困苦。可蘇。時陝

西地震。異甚。復率諸公。卿條奏三十一事。如敬天勤民。法祖修德。汰冗官。罷工役。減齋醮。省上供。尤拳拳焉。奏

留中。又復言。民心易感。在結之以恩。天意可回。在應之以實。厲者所陳。謂當如拯焚。猶恐不及。社側聽。彌月。未

賜。宸斷。何以綱天意哉。疏上。報可。

命征虜將軍保國。其采暉提督軍務。右都御史史琳率京軍禦虜。

虜勢猖獗。上召文升至內閣。咨以戰守之宜。文升舉

暉與琳率官軍禦虜。至河套虜遁而還。

巡撫延綏都御史陳壽率軍擊虜大捷。上降勅獎勞。賜

賚加俸。

時大虜在邊。羽書交至。鎮城晝閉。道塞不行。壽分布兵

馬爲十路。各屯駐要害。使相應援。多遣覘卒。哨探惟謹。

軍勢大揚。虜分兵入寇。壽躬親甲冑。爲將帥先。遇賊塵

戰三十餘合。擒斬八十有餘。未幾。火節脫羅干諸酋糾

率部落精兵大至。先以百餘騎誘我諸將。請赴之。壽曰。

虜衆未可當也。自出帳擁左右數十騎。據胡床。麾指飲

食如無事。虜望見疑之。遂引去。旣而諸路將領以壽方

略邀擊賊。皆大捷。斬首若干級。捷連上。上降勅獎勞。

賜賚加俸。初。延綏守臣以虜勢方熾。鎮兵不能支。請發

京兵比壽。屢捷而王師已至。總制者請破其巢。未得

命。駐延綏久之。戰馬三萬。日給草束。所費不貲。壽議出

境。揚兵牧馬。卽採草紆急。衆恐墮賊計。壽請以身先之。

保無事。所費省若干萬。時同事者諷壽注子弟姪名戰

籍中。當有賞。壽曰。吾子弟姪皆不諳弓馬。竟不許。識者

多之。

三月。保定府臣獻白鴉。以爲祥瑞。禮部尚書傅瀚劾其不

當。奏詔斥遣之。

太僕寺卿儲燿請勅在廷臣僚。先後曾蒙召問者。備錄奏

對之辭。具本進覽。宣付史官。下所司知之。

以右副都御史韓重巡撫遼東。

巡撫順天都御史洪鍾。歲減防秋官兵六千人。從之。

歲省輓輸犒賞之費。以數萬計。

以右副都御史葉贊。總理南京糧儲。

南京吏部尚書林瀚。率九卿上彈。災十二事。下部議行之。

曰。明黜陟。去冗官。清吏弊。定莊田。折鹽鈔。處監生。嚴軍

政。省供應。收才望。禁奸貪。停不急。寬民力。

四月。總督漕運右都御史張敷華。奏定軍民運船。與王府

官校。紅兩。并夾行。從之。

巡撫宣府右副都御史雍泰。被讒。閑任。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十九

參將李傑。爲輔臣李東陽。任恃。援橫作不法。泰令縛下

以大杖擊之。三軍股慄。由是被譖。罷歸。居韋曲。

雲南思。疊。梗。化。吏部尚書倪岳。議遣藩臣。有威望者。巡視

詔從之。

守臣議欲進兵。兵部馬文升。疏。今中外民疲。財困。災異

疊見。何以用兵。且欲遣京朝官。往諭之。岳言。用兵之法

不足。示之有餘。今公之言。得無示弱于天下乎。使思疊

聞之。或輕中國矣。且京朝官。論之。論之不從。則策窮矣。

不如姑遣藩臣。有威望者。以往。彼當無不服。不服。再議

用兵。未晚也。于是衆皆從之。

五月。以右僉都御史杜忠。巡撫延綏。

戶部尚書侶鍾等疏時政十二事詔從之。

鍾以四方多災報乃疏重京儲慎庫藏寔內帑省供應度邊餉清鹽法均禁例備芻料節香蠟戒拮尅處存留恤災傷十二事以聞。

六月起致仕僉事章懋南京國子監祭酒。

時遭父喪詔司業署事員缺不補聽懋終制赴官。

以右副都御史王鑑之撫治鄖陽。

鑑之蒞政力除貪酷時有不堪者乃自草疏投于所厚

近侍者謂撫治之官古之所無今之暫設者也欲取回

京時有待選士效借寇故事并疏政事謂一日不可無

此官奏聞寢其事。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三十一

七月虜酋火篩復擁眾寇大同威遠

尚書馬文升言乞命朱暉等整擗官軍以待且令各邊

謹斥埃修戰具既而虜引去。

大學士謝遷疏安邊機宜上即行之。

工部尚書曾鑑奏定遞減王府房價及開擴造墳價銀有

差詔從之。

天順以前各王府將軍而下官室墳塋皆官為營造成

化中始定為則例給價自行營造湖廣楚遼岷荆吉襄

等府房價郡王一千兩鎮國將軍七百兩輔國將軍六

百六十兩奉國將軍六百二十兩中尉並郡主五百兩

縣主四百六十兩縣君三百六十兩鄉君三百四十兩

至各省王府房又頗有不同其造墳夫價物料則例郡

王三百五十兩鎮國將軍二百四十五兩輔國將軍二

百二十五兩奉國將軍一百四十七兩中尉一百二十

三兩郡主二百二十五兩縣主二百一十五兩郡君一

百九十六兩縣君一百八十五兩此外又有開擴銀明

器銀及齋糧麻布俱各有差因各處災荒故奏遞減

廣身提學僉事宋端儀卒。

端儀莆田人雅志理學嘗編考亭淵源初稿未就而卒

給事中王洵奏太常寺缺少卿請簡用儒臣不報

時太常寺缺少卿吏部推原任太常寺少卿王佐太僕

寺少卿儲燿通政參議陳昂管轄郎中李堂俱堪任奉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三十一

旨太常寺堂上官內推兩員來看蓋倭幸主用道士出

身欲陞寺丞趙繼宗等故洵奏乞扶持正道

掌國子監祭酒事禮部右侍郎謝鐸疏風教四事下所司

知之。

一日正祀典以究明倫之實重科貢以清入仕之途革

冗員以從京府之制塞捷徑以澄國學之源大略于闕

里立廟別祀叔梁紇配以顏路曾替孔鯉黜吳澄從祀

各省舉部屬等官考試并嚴考歲貢之類俱切風教

以戶部郎中邵寶為江西提學副使

閏七月總督兩廣右都御史劉大夏遣兵捕殺奪嫡土官

黃理伏誅

先是知州黃智永生子長英次敬又次鍊英先智永故而英子鈞當襲敬之子塗欲立其子理乃賂思明府申理當襲潘司駁其妄將罪之理遂糾遷隆崗王愷兵攻州奪印官司擒理下太平府獄暮夜越出乃受愷兵破執鈞子濬漢支解之六夏以兵捕理伏誅督糧山東叅政柴昇奏水旱租稅已經奏覆乞督收原價從之。

初租稅已奏覆而戶部因邊警檄徵昇部運米麥草束原價糴糶不足部檄增若干又徵解京又不足巡撫檄借官庫銀若干又不足昇具論民無餘力可以再徵庫無餘財可以再借論入得暫收原價。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二十二

命工部右侍郎張憲總理易州山廠。

統郡八役民數萬趨走之吏自郡倖而下餘百員故爲姦利憲曰近賦易汗君其可不慎哉總理用公差例日廩五升省八郡常供之餽簿書有關防以杜緣絕之期柴火納銀得痛損加耗之數于是宿蠹十去七八而積欠日漸以完矣。

巡鹽御史馮允中疏請各邊中鹽照舊制召商納本色下部格之。

八月以右副都御史徐源巡撫山東。

以王繼爲南京兵部尚書。

虜酋火篩寇固原罷恭順侯吳鑑以武安侯鄭英率軍禦

之

戶部等衙門奏定宗室祿米減折例從之

弘治初以宗室日繁支費日廣官銀不敷遂命皆減半支給至是復奏准于減半數內每一百兩仍減二十兩齊糧麻布通章免其郡王以下祿米俱米鈔中半兼支郡主而下祿米俱本色四分折鈔六分

以南京右都御史陳道爲南京刑部尚書

本兵應軍興議加南方折銀大學士謝遷奏止之

初每石議加三之二遷曰先朝以官田稅至重故立折銀以寬之今若再加民不堪命矣蓋節用以紓之虞騎尋遁國用不乏其事遂寢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二十三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謝丕等一百三十五名

主考學士梁儲侍講張燦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陸深等一百三十五名

主考諭德王華侍講劉忠是科十名以前官至尚書侍郎詹事都御史太常寺卿府尹凡七人

九月丙子朔日食

以右副都御史汪奎巡撫貴州

內旨差中官王端往武當山設像掛幡修舉齋醮命內閣撰勅并祝文大學士劉健奏止之

健等言茲山官觀像設已極壯麗若復差官實爲無益矧今災異迭出生民困苦苗賊肆亂軍旅方興糧餉供

餽猶恐不給。君門萬里。豈能悉知。宜斥邪妄。以遏無良報罷。

吏部尚書倪岳兵部尚書馬文升各疏乞停送武當山神像從之。

十月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倪岳卒。

岳在禮部十餘年。儀文制度多所擬定。在吏部。獎恬抑躁。不恤恩怨。正色盛氣。人不敢干。以私事當廷議。片言裁決。天下皆仰其風采。以為謙之爭子云。

以樊瑩為南京刑部右侍郎。

起戶部尚書秦紘兼左副都御史總制陝西固原等處軍務。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二十五

初南京守備魏國公徐溥特疏紘可當邊關重寄。直北

虜犯固原等處。特起紘為戶部尚書兼左副都御史總

制陝西固原等處軍務。十五年。特命照王威寧例。仍總

制陝西延綏寧夏軍務。巡撫而下。咸聽約束。遂為定制。

改兵部尚書馬文升為吏部尚書。

十一月。總督兩廣右都御史劉大夏遣兵捕攻上思州土人黃金誅之。

左州土官絕。改流官治之。土人黃金挈家僑居上思州。

後歸賂吏目趙綸。申金係官族。當復土職。至是。又賂吏

目汪文疏之。俱不報。會督府徵兵于州。金願充頭目。率

兵以從。既而違期。府遣州吏目黃文通促之。不發。乃火

其營。金忿。遂與其黨率所領兵還攻州治。焚文通家。殺其子武。盡掠州民貨畜。屯聚自保。大夏遣兵捕金下獄。改總漕右都御史張敷華掌南京都察院事。

敷華振揚風紀。鈐束各道。無敢緣法為市。務崇大體。慎廉隅。又介特蘄然。不輕言笑。足以表正臺官。

提督軍務右都御史史琳還朝。議邊務十三事。下部議之。命刑部左侍郎何鑑賑濟兗州徐邳等處大旱。

首陳五事。一借糧餉以資賑濟。二乞通融以拯時艱。三停料價以止無益。四寬差役以寬民力。五停工作以待

豐穰。悉報可。時巨盜弄兵。亟命有司賑濟飢民。招撫流亡。牛具種穀。區畫備至。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二十五

十二月。改右副都御史張縉總督漕運。

督餉榆林工部右侍郎李燧還朝。疏安攘十事。下部議之。論外攘宜先治內。今盛齋醮。嗜燕遊。寵他技。以雜金紫。

畜異禽。以糜梁肉。此奸漸長。恐顛正道。遠人偵伺。以順逆。邊方觀示。以勤惰。

壬戌。弘治十五年。正月。

朔

吏部尚書馬文升等左都御史戴珊等考察庶官。命有被黜。奏辨者。容內旨再覈實。文升執不可覆止之。

文升倉卒拜命。欲改擬以從。考功郎中楊旦毅然持不可。曰。祖宗來未有此例。且侍門一開。後將謂何。都御

史浮梁戴公珊亟是。而馬公亦悟。竟覆罷再覈之命。

召總督兩廣右都御史劉大夏為兵部尚書提督團營。

大夏素以安內攘外為己任。命下。人心翕然稱服。

江西盜起。勅副都御史林俊巡視兼督軍務。

俊至。榜示許盜自新。抵新昌。入賊巢。賊首王五率眾出。

營擒四十餘賊。自效。賊黨解散。

內旨傳陞盧龍衛指揮使胡震分守通州。御史劉玉乞塞。

侍門不報。

玉言。陛下即位之初。革傳奉以清仕途。近年以來。侍

門復啓。孫伯堅等以傳奉列文階。金琦等以傳奉任武

職。傳奉不已。繼之內批。始則王寧以乞備倭登州。今則

胡震又以之分守通州矣。且王寧夤緣之初。兵部科道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二十六

猶各盡言爭之。曾幾何時。胡震踵其故智。而向之爭者

遂不復爭。可見。聖志稍移。將讜言不復聞。而百職廢

矣。

二月命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吳寬侍讀學士劉機主考會

試。賜宴于禮部。

撤棘取中式舉人魯鐸等三百人。

禮部尚書傅翰卒于官。贈太子太保。謚文慈。

以禮部左侍郎張昇為本部尚書。

以南京兵部右侍郎潘蕃為右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

吏部尚書馬文升上弭災三事。上納之。

一曰。裁冗官。言近年以來。傳奉等官將有八百餘員。每

歲定支米。不下萬石。而折銀折絹。又不止數萬。若能減

一官。則省一官之俸。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二曰。杜

奔競。言朝覲既已去之。又復留之。故胡孝之後。王璠繼

之。以致邵賢方誌。朱璣鍾鉞。任穀之徒。播告而來。陛

下以此不職之數人。可惜。則天下數千百萬困苦之蒼

生。獨不可惜乎。三曰。革濫進。言胡虜犯邊。許生員納馬

入監。有七千餘名。川陝荒歉。守臣又具奏。上糧入監。通

前共有數萬餘人。大壞選法。人民受害。

陞提督山西學校僉事王鴻儒為副使。仍督學校。

鴻儒督學。以陶養為本。以文藝為末。抑浮崇雅。先行檢

而後詞華。品藻高下。毫髮不爽。又好面誨人。每生徒請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二十七

益。因材開發。終日不倦。士子翕然歸之。

三月。詔陞開城縣為固原州。設總制府。總陝西三邊軍務。

成化已前。套虜未熾。平涼固原。猶為內地。得以休息。自

火節入寇之後。遂為虜衝。於是始改立州治。而以固靖

甘肅四衛隸之。設總制。參將。遊擊等官。遂成巨鎮。

戶部尚書侶鍾。疏九門內臣。職譏察。不可干國課。從之。

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康海。孫清。李廷相。進士及第。周煜

等九十五名。進士出身。卞思敏等一百九十五名。同進士

出身。

是科。得何唐。張潤。魯鐸。俱著名。

廣東左布政使周孟中乞休。進右副都御史致仕。

四月以羅欽順為南京國子監司業命秦紘以原官總制陝西三邊軍務

自巡撫而下咸聽約束遂為定制

南京吏部尚書林瀚疏乞宥逮獄御史以全風憲之職罷傳授中書以杜倖進之門忤旨不報

時御史巡按歸以貴戚譖下獄有一二儒生黃緣內戚求為中書遂疏天命天討貴協天下之至公疏上忤旨及自劾亦不報

以右僉都御史劉憲巡撫寧夏

五月庚午朔日食

以右副都御史張撫總理南京糧儲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二十八

江西提學副使邵寶請巡視都御史林俊修濂溪書院檄濂溪族孫守祠

寶督學先行檢而後辭藝黜浮崇雅士習改觀又改建

白鹿書院清學田定課程動關風教

以文選司郎中喬宇為太常寺少卿

以右副都御史魏紳巡撫應天

兩浙大饑命副都御史王璟巡視

璟做富弼青州救荒法行之

六月以右副都御史韓重巡撫湖廣

以李孟陽為南京工部尚書

中官以宮殿傾圮欲修之孟陽徐曰萬世不拔之基已

有定所修此何為議乃止南畿織造多取資董課歲久為勢家所侵乃清查之於是課增用足而民不擾

以右副都御史林元甫巡撫四川

七月虜寇大同

以右副都御史劉洪巡撫貴州

南京戶部尚書梁璟卒

以右副都御史孫需巡撫河南

時河溢且啗汴城民流移載道乃議使役以築堤而予備錢令出趨者萬計隄成而飢復濟公私便之羣盜橫

行令督兵擒捕先後獲數十人復取其賊散州縣以充給濟之費他若讞獄平賊鋤強植弱孳孳在念民所便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二十九

不便皆以次行

八月致仕兵部尚書項忠卒于家贈太子太保謚襄毅

以右副都御史畢亨巡撫甘肅

清出匿占軍士三千人又簡餘丁為邏卒莊浪有警踰

時城晝閉乃率師直抵城下開屯于郊令士卒樵牧有餘芻官給價以充儲峙軍威大振虜遁去

總制陝西三邊軍務尚書秦紘奏修豫望石峽口雙峰臺

三城金佛峽海子口等處七堡從之

甃石為垣裹鐵為門及築下馬房邊城三百餘里

南京吏部右侍郎楊守陟考績至京留修會典

內閣以會典修久未完守陟精于史事奏留校閱與吳

內閣以會典修久未完守陟精于史事奏留校閱與吳

內閣以會典修久未完守陟精于史事奏留校閱與吳

寬同事。勘訂精審。居五月。書成。賜宴禮部。請還任。許之。錄校閱功。遷左侍郎。食正二品俸。賜寶銀羊酒。起學士張元禎為南京太常寺卿。

九月庚午朔日食。

以右副都御史劉聰巡撫宣府。

廷議樂工袁林瘦死事。刑部尚書閔珪執擬郎中丁哲御史陳玉如律。詔竟從末減。

林死獄中。邏人以刑部郎中丁哲濫致之。死也。事連御史陳玉下廷議。時以事出中貴。相顧莫敢發。乃獨擬如律。及吏徐珪以死辨哲冤。并下獄深治。又執如初。竟俱從末減。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三十

十月以楊一清為右副都御史督理陝西茶馬。

一清承命。徧訪朝野之人。得其利病。然後之任。行其所知。復請擇材任使。旌別淋憲。故官勸政舉。宿弊以革。又處置收養茶馬鹽馬。實濟邊用。

江西盜起。戶科右給事中吳世忠劾巡撫都御史韓邦問。懦緩不施一策。及知府李復真。王塘貪刻等情。下部議之。勅南院僉都御史林俊巡視江西。設法撫捕盜賊。并勘吳世忠所劾事情。

時言江西盜賊之起。由賦役不均。官司坐派稅糧等項。往往徇情畏勢。陰佑巨室。貽累小民。以致窮困無賴。相率為盜。而豪官大姓。假以佃戶名色。窩隱及至事發。又

曲為打點脫免。故勅嚴禁除之。

致仕南京兵部尚書張悅卒。謚莊簡。

悅松江華亭人。平居謹畏。小心無疾言厲色。至臨事。卓有定見。未嘗以恩怨利害動其心。嘗謂人曰。古之聖賢。其過人遠甚。凡所猷為。皆公無私。故其事業光明。俊偉。今之人去聖賢亦遠矣。每事竭其公忠。猶恐不及。况復濟之以私乎。或言有善讀書。不善作官者。笑曰。此正不善讀書耳。世豈有遵書本行而誤者。尚書王恕去位。眾望咸屬悅。或言內未有為之地者。悅直視不答。其人懼而退。性素清約。自小官至重任。終始一節。為縉紳表率者四十餘年。及歸處舊居。杜門不出。在外公私事一無所預。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三十一

以王宗彙為南京禮部尚書。

以馬廷用為南京禮部右侍郎。

給事中徐蕃疏。蕃畜牧以威遠。事下兵部議之。

一曰併茶馬以期實用。言將巡茶御史暫取回。責成都御史楊一清整理。待成效之日。差御史巡察。三年一換。一清草場。以便畜牧。言追復曠野。侵地撫按。毋得干撓。一清軍士以足牧丁。言勅本官將原額逋逃者清勾。戶絕者僉補。一崇分別以勸賢能。言將見任老儒者上聞。黜退。政績著稱者量加旌揚。一分委任以共事功。言勅本官選兩司官一二才幹以佐經理。

命御史王哲巡按江西。

哲所至恤民隱作士風表先賢祠墓董鎮守怙勢凌侮縉紳至匿盜賊不以聞人莫敢誰何首劾其不法數事上切責鎮守且以治盜事付哲嚴限有司遂擒盜魁。

賜勅獎諭時天旱種不入土乃親錄繫囚出其所當原者數百人翌日雨是歲有秋又善斷疑獄民有女奴自逃其讎指為故殺訟于官者獄既成哲復訊見其有冤色使人密訪女奴所在得之民得不坐又有大家被盜因誣其所怨者賂鎮守欲置諸法哲察其誣出之鎮守怒眾亦以為疑久之真盜出始皆愧服以為不可及民為之謠曰江西有一哲六月飛霜雪天下有十哲太平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三十三

無休歇至今論巡按之賢者必為稱首云。

十一月雲南書晦五日命考察雲貴官員。

戶部員外郎席書疏致灾在朝廷不在雲貴在大臣不在

小臣上從之。

以右副都御史何鈞巡撫山西。

巡撫順天都御史洪鍾奏毀永平陶窰以息軍民橫役之苦從之。

苦從之。

寧庶人宸濠奏易府殿琉璃瓦巡視都御史林俊請切裁

止可之。

濠貪譎伎害倍取祿米官校害人侵牟民利俊一切裁之至是又疏極言其非謂乞斷大義特垂善處毋涉吳

王几杖之賜叔段京鄙之求時濠雖橫未有逆萌或以為過後卒如俊言人服其先見云。

十二月致仕刑部尚書河喬新卒。

喬新性剛介寡與歷管皆久而後遷自少好學公退書聲朗然聞戶外雖親視事亦手一編不少置聞人有異書輒假錄之藏書三萬卷皆手自讐校所著有宋元史覽周禮集註椒丘稿所編選有文院羣玉唐律羣玉續編百將傳先賢琬琰集皆藏于家卒以弘治壬戌臘月巡視江西都御史林俊疏其宏德遂學宜贈謚并乞謚文猶有阻者嗣是吳給諫世忠申論至正德丙子廣昌令張深又再論上曰何喬新學行俱優始終全德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三十三

贈太子少傅謚文肅。

甘肅副總兵魯麟結嬖近求為掛印總兵兵部尚書劉大

夏執奏不可止之。

麟自先世歸附居莊浪之西其大同部落甚眾麟結納嬖近求為掛印總兵不得遂棄官歸大同不臣之風漸聞于京師上召劉大夏問曰何以處之對曰亦聽其歸耳上曰恐彼恃其部落為亂奈何對曰聞貪酷失下心去其兵權無能為矣麟家積黃金數十萬使至大夏願竭貲取掛印大夏語其使曰麟苟篤忠貞且為國家名將何掛印之足言今歸未旬月遽求起用不可麟竟怏怏病死。

宣府巡撫逮妖人李道明。蔓延百餘人。刑部尚書閔珪。議罪止道明。餘悉釋免從之。

是歲天下十三布政司兩直隸府州造報田土戶口稅糧。黃冊實在官民田土總計四百二十二萬八千頃有奇。人口總計九百一十一萬有奇。人口總計五千三百三十八萬有奇。實徵夏稅秋糧總計二千六十九萬有奇。

癸亥。弘治十六年正月朔。

命翰林儒臣修歷代通鑑纂要。

二月。進劉健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李東陽謝遷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謹身武英殿大學士。吳寬爲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掌詹事府事。

皇明大政紀 卷一八

三十四

吏部尚書馬文升疏選輔導以全宗室。上從之。

文升言各王府蕩制踰軌。非禮之爲靡所不至。必選國學鄉學師儒以備講讀。使之觀聖賢之書。以開爲善之路。誦祖宗之訓。以啓持正之心。若藩王所爲未善。長史等官得從容諫正。不聽者。密具奏聞。郡王所爲未善。教授藩王得因時戒勉。不聽者亦密具奏聞。若干官闈重事。仍差內官并法司官前去勘問。

進太常寺卿崔志端。禮部尚書仍掌寺事。

志端發身樂舞生。以吐音洪暢。儀度閒雅。擢太常贊禮郎。累遷太常卿。至是進尚書。追贈父祖。皆如其官。廕姪承祖爲鴻臚序班。

江西新昌賊首王五率衆投都御史林俊。并擒惡黨四十人。自効。賊悉散。

以右僉都御史張鼎巡撫遼東。

兵部尚書劉大夏。應詔陳言。光祿寺無名供億。詔罷之。

大夏因應天鳳廬淮揚蘇松等處民飢盜起。因以前事執奏曰。光祿辦卓面。不勝查筭。日殺牲口。無慮數百。既已損民之財。尤虧愛物之仁。疏上。上惻然。下令裁減。

官民乃甦。後光祿寺卿艾璞曰。東山此奏。歲省光祿銀錢八十餘萬。古云仁人之言。其利溥。此之謂歟。

命南京刑部右侍郎樊瑩兼僉都御史。巡視雲南貴州二省。

皇明大政紀 卷一八

三十五

時年幾七十矣。單車屏從。躬訪利弊。雖險阻瘴癘。人跡所不到之處。一一履行。奏劾鎮守及巡撫官罪狀。黜不職文武吏數十員。修城池。勵兵馬。賑貧窮。撫流散。威惠大行。有爲奪其牛不還者。聞瑩至。走愬之。瑩還其狀曰。汝第歸。彼今歸汝牛矣。已而果然。且詣瑩服罪。瑩慰而遣之。他土官聚兵仇殺。且攻城。有司不能制。以白瑩。瑩曰。吾在賊敢爾耶。不去當直搗其巢穴。舉其族覆之。聲聞。卽歛兵退。其爲蠻夷畏服如此。

駕帖下河南。取牡丹三十本。巡撫都御史孫需上疏。不可。

以耳目之玩勞民。命止之。

三月。勅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林俊巡撫江西。

時都御史韓邦問被劾致仕。改命俊巡撫。

巡撫順天都御史洪鍾奏創浮橋于通州以利病涉。

大明會典成禮部尚書張昇查舊章自總裁以下皆賜宴。奏請舉之。

戶部尚書侶鍾疏乞減冗費不報。

時國用不足鍾上疏言冗食太多宜汰內降官吏光祿

寺供應太繁宜減內侍及畫工番僧酒饌天下有司存

留糧稅歲不充用宜自郡王以下量為裁處太倉銀不

宜收入內庫內庫所蓄金帛不宜修齋造像及充私賞

城門中使不宜干預國課。朝廷難之。

四月以焦芳為吏部左侍郎梁儲為吏部右侍郎

皇明入政紀 十八卷 三十六

掌國子監祭酒事禮部右侍郎謝鐸請以本身考誥命易

旌表祖母趙氏貞節。上特旨與之。

趙氏守節已久而未蒙旌表。凡例死者不旌。因鐸請破格

行之。

勅巡撫江西都御史林俊同刑科給事中湯禮故刑部郎

中邵黃勘問巡按御史王哲鎮守太監董讓計奏事情。

哲奏讓方命不職隱蔽賊情讓亦奏哲欺壓鎮巡妄自

尊大。

以陳壽為南京都察院副都御史協理院事。

五月貴戚乞長蘆兩淮鹽引得旨戶部尚書侶鍾執奏請

寢成命以杜將來不報。

鍾見報罷漸多乃復上言其畧曰臣曩言二三事皆為國

計未蒙批答伏乞 宸斷凡臣章奏事干貴近者亦乞

施行以通下情。上是之。

京師大旱兵部尚書劉大夏引言兵政弊端未能悉革求

退。上不允。令開具弊端。

大夏陳十事。一曰京軍苦于出錢供應。二曰營軍困于

私役做工。三曰江南軍以漕運破家。四曰江北軍因京

操失業。五曰漕運本難而監食者妄費不稽。六曰養馬

困苦而私用者法禁不顧。七曰鎮守太監貪婪特甚。八

曰守備內臣占軍數多。九曰陞賞多涉勢要。十曰禁衛

苞苴公行。上覽奏嘉納命所司一一行之。

皇明入政紀 十八卷 三十六

貴州女苗米魯作亂命南京戶部尚書王軾兼右副都御

史督兵討之。

米魯普安土知州妻也。知州死魯主州事殺其庶子欲

自襲夫職鎮巡官不許且欲正其罪魯遂反囚鎮守內

臣戕殺文武藩臬官兵勢甚熾事聞命軾統湖廣四川

廣西雲南及貴州諸路漢土官軍共十餘萬討平之斬

首五千餘級加軾太子少保。

命南京工部侍郎高銓賑濟江淮陳荒政八事從之。

巡撫江西僉都御史林俊丁憂。

六月鎮遠侯顧溥卒命保國公朱暉提督團營。

以韓文為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

先是會守備中官議事。多遜避不發一言。或探其意。嚮以爲可否。文曰。事之可否。有理與法。吾惟以無私處之。可拱嘿爲避禍計耶。遇事輒昌言。商確聞者無不敬服。時值水旱相仍。民飢而死者相繼。乃移文戶部。欲預支三月糧。以平糴價。所司以未得命爲辭。文曰。救荒如拯焚。民命在旦夕。能忍死以待耶。卽得罪。吾請以身任之。竟發米十六萬石。民賴以安。

命工部右侍郎李燧往視山東漕河。

上言堽之壩毋毀。洸河之塞毋通。浚泉疏水。漕利可復。又請祀尚書宋禮。俱報可。

七月。以王儼爲戶部左侍郎。顧佐爲戶部右侍郎。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八

三五

北虜入鎮原靖虜平涼巡撫陝西都御史周季麟調兵却之。

八月沁陽知縣馮憲忤宗藩逮獄。巡撫河南都御史孫需奏。令如反汗。有戾舊法。命止之。

初有旨下撫按官會訊。尋復遣校尉逮付詔獄。故需疏之。

南京國子監祭酒章懋服闋到任。

懋在監。開示近裏。南士意若無奇。比論理道。探索隱幽。論天下古今事。若生其時。履其地。處分其得失。五經論難。若持挺撞鐘。迎手而應。然後知書無不讀。理若事無不會。

九月田州土官岑濬寇永定永順二長官司。奪據其地。總督兩廣右都御史潘蕃請兵討平之。

兵克諸關隘。濬走舊城。副使姜綰等率兵圍之。濬自經死。函首詣三府。梟諸市。遷其母孫兄弟于福建懷安。妻妾子械送京師。入功臣家爲奴。改派官府以守之。

十月前兵部郎中婁性上所編皇明政要。

政要凡四十篇。

召張元禎爲太常寺卿兼翰林院學士。

命侍 經筵并侍 東宮講讀。

御史楊儀挾私劾禮部尚書張昇不報。

儀之子。從禮曹閑遊。偶遇昇朴之。遂挾私上劾。衆多詆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八

三五

儀不能責其子。反咎大臣。故不直之。

十一月督理茶馬都御史楊一清奏。清出荒占牧地數目。下部知之。

清出一十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三頃一十一畝有餘。本年奏准。每年於陝西按察司揀用憲臣一員。于臨洮府

駐劄。巡禁茶馬。又選取都布按三司官二員。專候委任。及填簡鞏昌平涼府同知官。不時聽委。

武崗蠻寇平。賜劉健李東陽謝遷俘奴各一人。

十二月。以右副都御史張本巡撫江西。

時袁瑞間盜發。特榜示之。諭以生殺利害。盜遂逃散。地方以寧。凡百設施。一從寬厚。而周窮濟急。伸冤理枉。惟

恐不及。蓋本守吉時。威名素著。故民懾服。自不敢犯。巡撫貴州。命都御史劉洪奏平黨惡。普安阿方車等。上賜勅褒獎。

初王軾既平女苗米魯。而阿方車等竄逸。山寨拒命。洪追劾先守臣邀功啓釁之罪。削奪恩蔭。遂練兵誓眾。檄宣慰使司世榮父子。指授方畧。協力効命。草薙而禽獮之一境始平。又議增築新興平夷所諸要害。城郭定夷民姓氏。黜官吏貪鄙。凡興利除害事宜。悉次第行之。功上。上賜勅褒。謂尚書劉大夏曰。劉洪會幹事。蓋上以大夏薦之也。時議欲進秩督蘇松糧餉。眾以貴州甫定。未可遽移他所。乃止。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甲子

甲子。弘治十七年正月朔。

賊發寧夏慶府恭王墓。

詔江陵王封世子彥汰。嗣岷王爵。通渭王旭。繼嗣韓王爵。都梁王祐。繼嗣荆王爵。

以布政使文貴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延綏。

貴不達大體。在鎮久。後因災傷。於中鹽商人擅改本色。為折色。以故軍用大窘。有米珠芻桂之誥。

監察御史陳茂烈。以母老乞終養許之。

茂烈。福建興化衛人。為吉安府推官。持大體。開至誠導。以民彝之懿。豪家利寡婦財。誣許婚。斷從守志。夫制悍妻。嫁有娠之妾。後生子。歸承其業。族人爭之。驗與姊氏。

為類爭者。媿服。時守張本。以嚴擊強。徐輔以寬。當道尚深峻。徐開解為霽。信孚上下。官有賢薦。而民有去思。考績歸。至淮。以乏寒具。凍幾死。所知覆以敝裘。為救。為監察御史。袍服朴素。借騎一牝馬。身若無官。而身繫風紀之重。尚書侶鍾子受賂。崔玄端以道士起。皆根植自固。言者屢劾。茂烈再劾。侶去。而崔猶留。乃以母老乞終養。供母外。短床敝席。不辦一蚊帳。身治畦。一蒼頭給薪。出則執小油葢。妻子服食粗糲。一女適彭韶孫。輔嫁具涼薄。皆人甚不堪。而泰然自足。自坐斗室。究極五經四書之旨。體驗身心。隨得隨錄。嘗曰。儒有向上工夫。詩文特土苴耳。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甲子

內旨修建壽塔于朝陽門外。大學士劉健等疏諫止之。

健等言。竊惟人主信佛。莫梁武帝為甚。卒餓死臺城。信老莫宋徽宗為甚。卒囚斃虜地。本以求福。反以致禍。觀諸往事。可為明鑒。我祖宗相傳。以治天下者。堯舜周公之道而已。似此異端。蠹財惑眾。何關於治。欲造佛塔。非所以訓天下。垂後世也。

改巡撫順天右副都御史洪鍾。撫雲南。尋改撫貴州。權貴奪民產及牧園草場。悉還之。民權貴數短于上。遂移之。

三月。上授帖于兵部尚書劉大夏。陞李傑為宣大總兵。大夏執不可。不從。

李傑求近戚干。上欲傳奉得之。上曰。傳奉先朝弊

政。朕始革罷。豈可復踵其人懇請。上命司禮監與兵

部說知。李榮對曰。有旨傳奉尚書劉大夏且執奏中

官口傳之詞。彼豈聽受耶。其人懇不已。上一日奉天

早朝退。獨召大夏授一帖子。啟視之。乃朱書李傑姓名

也。退至部。語同列曰。上既下六部推舉。只以當堪任者

以聞。如某人才望非帥臣。終不可從。明日推某某以

請。上徑從內批出用李傑。其人到未久。被劾取回。他

日大夏獨對。上乃曰。向用李傑。蓋不得已。今敗事朕

悔不用卿所舉之人也。

哈密阿字刺等逐陝巴。以真帖木兒守哈密。

皇明大政紀 卷一八 四二

阿字刺怨陝巴。陪刻陰誘。番阿黑麻子真帖木兒守

之。

改右僉都御史劉洪巡撫四川。

松茂番夷肆亂。上以洪久諳戎務。復改蒞巡撫。賜璽

書。俾專征討。乃建戰守二策。申嚴號令。躬率諸路軍馬

捕勦。且宣布朝廷德意。示以禍福。散撫其眾。由是列

柯空龍二寨。爭相斬首。惡出獻納。欵疆場。遂清。

改陝西巡撫右副都御史周季麟巡撫順天。

上以御馬監及京營草場地土之在薊州者。與民產錯

置。屢屢互爭。密諭內閣。擇大臣勘處。必得其人。廷推季

麟。素有才聞。遂特召還。巡撫薊州等處。言官劾其移

鎮有夤緣意。累辨求去。不允。尋以養病歸。

內旨行河南取樂工。巡撫都御史韓邦問疏乞止之。

太皇太后周氏崩。上尊諡曰孝肅貞順康懿光烈輔天成

聖睿皇后。立廟別祭。

初成化戊子。孝莊錢太后崩。大學士彭時等議合葬裕

陵。時已有周太后他日祔葬祔廟之說矣。至是周太后

崩。隨上尊諡同孝莊之制矣。既而大學士劉健等乃

上疏言成化初事有難處。臣子姑為委曲。將順之意。今

當再議。於是詔禮部會多官詳議以聞。上御便殿召

劉健等。出示裕陵圖一紙。言孝莊皇太后玄堂與英

皇堂相去數丈。間隔不通。因曰。此非大禮。當釐正。健等

皇明大政紀 卷一八 四三

奏曰。此事臣等初不知。今欲釐正。仰見皇上聖孝感

德。高出前古。臣等不勝忻服。上曰。卿等如何得知此

事。都是內臣所為。內臣有幾人。識道理者。昨見成化間

彭時姚夔輩奏章。先朝大臣都忠厚為國。因論祔廟之

禮。健等奏曰。先年奏議已定。孝莊太后居左。今太皇太

后居右。合祔裕陵。配享英廟。且引唐宋故事為証。臣等

以此不敢輕議。其實漢以前惟一帝一后。唐始有二后

宋亦有二后。並祔者。上曰。二后已非。若三后尤為非

禮。謝遷對曰。彼三后一乃繼立。一則所生母也。上曰

事須師古。末世鄙褻之事不足學。李東陽對曰。皇上

當以堯舜為法。上曰。然宗廟事。關係綱常。極重。豈可

有毫髮僭差。太皇太后鞠育朕躬。恩深德厚。朕何敢忘。但一人之私情耳。錢太后乃皇祖母立正后。我祖宗以來。惟一帝一后。今若並祔。乃從朕壞起。恐後來雜亂無紀極耳。且孝穆太后。朕生身母。止尊稱爲皇太后。別祀于奉慈殿。今仁壽宮前殿。儘寬意欲奉太皇太后於此。他日奉孝穆太后于後殿。歲時祭享。一如太廟不敢少缺。東陽曰。皇上言及孝穆太后。尤見大公至正之心。可以服天下矣。上曰。此事却難處。行之則理有未安。不行則違先帝意。又違群臣議。違議猶可。柰先帝何。朕嘗思之。夜不能寢。先帝固重。而祖宗之制尤重。卿等其詳議之。健等奏曰。容臣等且出計議奏聞。時吳寬以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衆推寬言。寬對衆議曰。魯頌姜嫄闕宮。春秋考仲子之宮。皆爲別廟。自漢唐亦然。至宋始有並祔者。其禮已謬。然皆諸帝繼室。生前作配。非後子孫嗣位追尊所生之比。惟宋李宸妃沒。仁宗悲慟。乃追尊祔祭。雖出至情。寔爲非禮。不足爲法。衆皆從之。會議疏上。上喜曰。大義深恩。並行不悖。改稱孝肅太皇太后。祀之奉慈殿。殿在奉先殿西。上初建以祀孝穆太后。至是令展其制。中室奉孝肅。其左奉孝穆。于是中外翕然稱合禮云。

南京國子監祭酒章懋奏修舉學政。命禮部議行之。懋大略欲行選貢之法。不分廩膳。增廣生員。通行精加

考選。務求行著鄉閭。學通經術。年富力強。累試優等者。乃以充貢。通計天下之廣。約取五七百人。照依地方分送兩監。今年首行一次。以後或三年或五年。量在監人材多少。間一行之。

改河南巡撫右副都御史孫需撫陝西。鎮守中官劉瑯與需水火。剝民自殖。輒以法裁之。有奸民違例赴瑯投愬牒者。必據法配之。荒裔瑯嘗跪請于需曰。瑯不能學公廉。盍稍縱繩墨。使瑯得飲勺水。以相安于此耶。需心知瑯必害已。亦不爲動。日夜圖陰中需。大臣之子有怙勢橫於其鄉者。需亦裁以法。于是瑯計得行。會陝西巡撫缺。遂調往補。蓋大臣亦不欲其久于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八 四十四

汴也。

大理寺卿楊守隨疏刑名十事。下部議之。

四月。授何瑋爲翰林編修。

以右副都御史林元甫巡撫貴州。

命內閣撰真人杜永祺等誥命。大學士劉健等奏止之。健等言異端不可信。誥命朝廷所以獎賢勸能。雖卿士大臣。必待秩滿考最。乃得頒給。况祖宗廟號。不過十六字。親王及文武大臣有功德者。謚號止一二字。此輩何賢何能。封號多十八字。流布朝野。傳聞後世。皆曰此朝廷所給與。儒臣所擬撰也。天下後世其謂之何。遂報罷。

光祿寺卿艾璞疏乞減齋醮供事冗費等四事不報。

閏四月曲阜重建孔廟落成遣大學士李東陽祭告。

翰林檢討劉瑞乞更定先師封謚下部格之。

以右副都御史韓邦問巡撫河南。

五月督理茶馬右副都御史楊一清同御史李璣奏請復

金牌舊制詔以檢查未出寢之仍止輪年換易。

都御史楊一清請支太僕寺馬價銀收買種馬發各苑孳

牧下部議之。

一清言開城苑安定苑堪為上苑廣寧苑萬安苑堪為

中苑黑水苑清平苑止可為下苑除每歲給軍騎操外

可常牧馬三萬二千五百疋足勾陝西三邊之用但欠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四六

種馬七千匹計支取銀四萬二千兩。

楊一清題請招商自出資本買茶裝運茶馬司給價從之

每千斤給價銀五十兩大約計官銀萬兩舊買馬不過

千匹如前所擬可得馬幾三千匹其利在官與開中商

茶不與事例至今以為便。

加總制陝西三邊軍務秦紘太子少保。

紘在鎮修三邊與其腹裏修城堡關隘一萬四千一百

九處剷崖設險三千七百餘里自是北虜不敢窺伺時

固原城市荒稀民貧乃拓其外城奏移批驗所于此由

是商賈流通公私兩利又創修孔廟廣學舍詩書之化

人才彬彬相繼出矣在任三年邊功孔多。

勅吏部都察院官比年考察朝覲官員率據撫按官考語

多不得實爾等詢訪亦欠周詳以致賢否倒置明年正旦

適當朝覲之期宜預行各撫按官從公開報爾等備細參

詳精白一心秉持公道庶幾澤被生民上回天意其欽承

之。

六月北虜小王子遣使求貢甚急燒殺墩軍兵部尚書劉

大夏請遣官軍備永平密雲等處從之。

大夏具奏北虜大眾即令在宣府地任牧亦有東行者

若寇宣府山勢險阻若寇大同有延綏遊兵在此必與

朵顏相通留虜眾于宣大邊外以制我之兵分遣精銳

或從喜峰口或從燕河營不數十里即係腹裏朝入搶

掠暮可計歸乞揀精銳官軍于永平密雲等處相幾截

殺仍揀集順天真保等八府民兵備護京師俱切中幾

宜。

命右副都御史閻仲宇通政司叅議熊偉整理宣大等處

各邊關糧餉。

先是小王子求貢甚急既而不至有走回男子既稱虜

中有異謀欲搶黃裏黃裏謂京城也又云朵顏衛頭目

可兒乞蠻領三百人往北虜通和小王子與一女寄養

似有引誘入寇之跡于是遣仲宇赴大同宣府遣備往

各關各預整糧餉以待出師。

中官苗達謀出兵襲虜召兵部尚書劉大夏面論止之

上召問王越搗虜巢之計。大夏曰：聞從征將士言，當時全仗朝廷威德，乃獲遁免。上曰：永樂頻出塞破虜，今何不可對曰：皇上聖武固同于太宗，奈今將領遠有不逮，且當時如洪國丘福稍違節制，數萬甲兵俱陷虜地。況今之將又在丘福下，不若且令各邊料敵戰守，猶為得策。上乃悟曰：朕幾為人所誤事，遂止。

召秦紘為戶部尚書，乞致仕，從之。

七月，虜寇大同。上召大學士劉健、李東陽、謝遷至暖閣議，選京軍出援事宜。

上袖出大同鎮巡官軍奏言：虜賊勢重，近又殺傷墩軍。皇明大政紀 卷八

延綏游騎兵累調未至，乞增兵補馬，情詞甚急。上曰：

墩軍皆我赤子，乃敢殺傷，可選京軍三萬，定委將領，即日起行。健等奏曰：皇上垂念赤子一言，誠宗社之福。

京軍亦須整點，但未宜輕動。遷繼奏曰：邊事固急，京師尤重，居重馭輕，亦須內顧。上意未釋，猶欲出軍。東陽

奏曰：近日北虜與朵顏交通，潮河川古北口，甚為可慮。今聞賊在大同稍遠，欲往東行，不知何處若彼，嚴西擊

東而我軍出大同，未免顧彼失此，須稍待之。徐議所向耳。健因僞言大同險遠，本鎮尚可支持，潮河川去京師

不過一日，最為切近，誠宜先慮。上曰：今亦未便出軍，但須預備，免致臨期失措。

上復召兵部尚書劉大夏議出師。大夏奏：京軍不可輕出止之。

上曰：太宗朝頻年出兵，逐虜數千里，未嘗不利。大夏曰：太宗之時何時也？有糧餉，有兵馬，又有好將官，所以得利。今糧餉缺乏，軍馬疲弊，將官少人，士卒玩法，非惟不能殺賊，又且因而害人，徒費財物，有損無益。上納之，師乃不出。已而虜為沿邊諸將所拒，亦引去。

掌詹事府事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吳寬卒于官，贈太子太保，謚文定。

寬好古力學，于權勢榮利處，則退避如畏然。及掌誥制久，眾望其柄用當道忌之，遭徊不進，意寬亦不能無少

皇明大政紀 卷八

望。寬曰：吾初望不及此，吾處此甚危之，甚安之，眾議為

之冰釋，及吏部尚書位缺，中外皆意屬寬，又固辭之，為

人端清淵穆，不涸涸為同，不曉曉為異，士無賢愚，見者靡不歸心。寬亦保合兼容，不見畛域，平生不聞有毀譽之言，亦不見愠怒之色，其古所謂大雅君子者乎。

掌國子監事禮部侍郎謝鐸致仕。改都御史楊一清巡撫陝西。

德王奏乞漢庶人牧馬草場，濟南知府趙瑛執歸于民，從之。

舊係屯田，給佃于民，息入官，百姓苦王。數經勘處，依違弗決，璜竟歸于民。

上御暖閣召吏部尚書馬文升議訪察賢否事

上諭曰明年天下諸司朝覲卿務用心訪察的實大

彰黜陟之典復諭曰聽得麼文升對曰聖心留意求

治如此宗社之福臣敢不盡心以圖報稱乃命中書扶

下階

八月令京官六年一考察

陝巴還哈密真帖木兒居甘州

奄克孛刺等將阿孛刺等六人殺之故鎮巡差人送陝

巴歸哈密

令禮部禁服色

上謂劉健等曰在外文職官讀書明理猶不敢僭為內

皇明大政紀 卷一八

官不知道理尤多僭妄皆對曰誠如聖諭但臣等不知

內府該禁花樣上歷數其應用花樣甚詳且曰若蟒

龍飛魚斗牛皆不許用亦不許私織間有賜者或久而

損壞亦自織用均為不可又曰玄黃紫皂乃是正禁若

柳黃明黃姜黃等色皆須禁之又曰玄色可禁黑綠乃

人間常服不必禁乃內府人不許用耳皆諾而退

詔各衙門凡有損于軍民弊政悉疏以聞

上召尚書劉大夏至內殿問天下衛所軍士何如對曰

與民一般窮安能養其銳氣上曰在衛有月糧從征

有行糧何以至窮對曰江南衛所困于運糧江北衛所

困于京操此外浪費猶有臣等不能知者所以俱窮

上翌日即下詔

虜寇環慶平鳳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張馨等一百三十五名

主考學士江瀾諭德靳貴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陸宏等一百三十五名

主考侍讀學士白鉞贊善費宏

九月上御暖閣召大學士劉健等議政事

上袖出大同總兵官吳江本授劉健曰吳江奏欲臨陣

以軍法從事昨所擬太重恐邊將輕易啓妄殺之漸輔

臣皆未敢應少頃健對曰臨陣用軍法自古如此兩軍

相持退者不斬則人不效死何以取勝上曰雖然亦

皇明大政紀 卷一八

不可輕許若命大將出師勅書內方有軍法從事之語

各邊總兵官親禦大敵官軍有臨陣退縮者止許以軍

法嚴令從重處治如此方可李東陽奏曰此事若不說

起尚可今既奏請若明言不許却恐號令從此不行健

亦力替其說上復申前諭健奏曰昨日兵部擬奏儘

有斟酌尋常小敵或偏裨出戰皆不許似止依所奏足

矣上曰兵部所擬固好總兵官既奏了一場若止若

一是字亦不為重外邊視奏詞亦不甚着意亦須于旨

意說出乃為重耳謝遷曰今遵聖諭批答仍用一是

字為宜且軍法亦不專為殺輕重各有法決打亦軍法

也上曰然可去整理停當皆諾而退

勅京營都指揮戴儀領保定兩班人馬回衛團操。

上欲附近地方團操人馬以為京師左右掖問策于劉

大夏對曰京西保定府地方獨設都司統五衛仰思

祖宗恐亦是此意未幾一御史陳言擬將保定兩班一

萬人回衛團操差奏入上可之勅京營都指揮戴儀

往任其事乃有造飛語帖于宮門誣大夏上曰宮門

豈外人可到必此曹忿不得私役此軍者所為耳

清寧宮未完上令內閣調旨切責尚書劉大夏減軍夫

以大學士劉健言止之

旨下兵部撥軍萬餘人做工大夏知工少人多蓋監督

中官有所利而為此也上言減去十分之五督工者訴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八 五十五

于上上令司禮監語內閣曰劉大夏不以朝廷大工

為事率意減去人夫即調旨切責之大學士劉健曰愛

惜軍人兵部職也近者劉大夏每以老辭位朝廷每下

溫旨勉留尚請之未已若切責旨下彼將以不職辭更

于何處討這等人替他司禮監以其言入告上欣然

納之用軍夫卒如所裁之數

御史戴珊申棟宥之

遼東都指揮張天祥襲殺虜為功大理寺卿吳一貫當

其罪死會天祥死于獄上大怒親鞠于廷欲置一貫

重辟珪與都御史戴珊進曰一貫推按不實罪當徒

上怒不解又力諍曰法如是足矣一貫罪止貶官

巡撫陝西都御史楊一清劾總兵武安侯不職并疏備邊

事宜從之

一清具疏邊事劾罷總兵武安侯及兵備不職者數人

請釋緣事守備楊宏俾立功使自効抑中官鎮守中官

支應歲省數千金創城平虜紅古二處以援固原築垣

瀕河一帶以捍靖虜虜遂不敢渡河

召大學士劉健等議日講事

是月晦日復召輔臣入見上曰今李榮來說日講時

劉機講陳善閉邪陳字解做陳說不是止云敷陳其說

乃可耳皆應曰諾劉健曰昨李榮又說以善道啓沃他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八 五十五

他字不是上微咲曰他字也不妨大抵講書須要明

白透徹直言無諱道理皆是書上原有的不是纂出若

不說盡也無進益且先生輩與翰林院是輔導之職皆

所當言健對曰臣等若不敢言則其餘百官無敢言者

矣上曰然謝遷曰聖明如此講官愈好盡心李東

陽曰今年聖學緝熙中外臣民無不仰戴臣敢不仰

承聖意皆叩頭謝上又曰先生輩可傳與他不必顧

忌昨所講似有顧忌耳又曰他字亦不妨昨因話偶及

此意以為不若啓沃之更好然不必深計也皆復謝而

出是日天顏和悅似以昨所傳來的恐講官因此有

所觀望故特示詳悉如此蓋經筵講章自數歲以來始

去舊諛頌之詞。加以規諫未嘗少忤。及聞此論。益知

上所嚮云。

十月。召南京兵部尚書韓文爲戶部尚書。

劉山伏誅。

總督兩廣都御史潘蕃。調副總兵。歐磐率軍征思明叛命。土官黃文昌等勦平之。

自黃瑗歷子震孫紹至文昌。作亂凡四世。悉誅絕之。

召樊瑩爲刑部尚書。

命太常寺卿燕學士張元禎掌詹事府事。

命工部右侍郎李燧巡視密雲邊備。

邊臣奏密雲將有虜宜備之。上命燧往。召至榻前諭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五十四

旨。燧至邊。首簡將。次廣儲。乃治壁壘。飭器械。守險隘。梁

溝澗。開荒田。導河流。因不備具。

十一月。以陳金爲南京戶部右侍郎。

巡撫保定都御史王璟奏請免立皇莊名目等六事。上

納之。

江西左布政使林泮奏陳註禮記集說。有功于禮。乞從

祀孔廟。下部格之。

改王軾爲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

十二月。議代世子追封祔廟事。以少詹事劉機議從之。

時代府世子以酗酒革爵。及卒。朝廷葬以世子禮。其

子嗣王以追封請。且欲祔廟。下禮部集議不可。機曰。葬

以世子。其罪已原。追封固宜也。不可廟享乎。上以其

言爲是。

以黃珣爲國子監祭酒。

乙丑。弘治十八年正月。

朔

吏部尚書馬文升等會都察院左都御史戴珊等考察天

下官員。汰去不職者三千餘員。

上召兵部尚書劉大夏都察院左都御史戴珊面議政事。

議畢。令內臣出白金二錠以賜。且面諭曰。卿等將去

買茶果用。朕聞朝覲日。文官避嫌。有閉戶不與人接見

者。如卿等。雖開門延客。誰復有以賄賂通也。朕知卿等

故有是賜。且命不必朝謝。恐公卿知之。未免各懷愧懼

也。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五十五

戶部尚書韓文乞勅重臣。公同會計足國裕民。上從之。

文言。公同計議。京通糧儲支費日增。如何節之。使不濫

費。太倉銀庫。虧損日滋。如何制之。使得充實。內庫告乏

累取天下銀兩以實之。然隨實隨虛。何以得常實而緩

急之不誤。廚料缺用。累借別項銀以給之。然隨給隨缺

何以得減省而民困之少。蘇各邊方軍儲。如何調度。使

小民少免轉輸之苦。各運司鹽課。如何撙節。使邊警得

備倉卒之用。祿米莊田。如何處置。可以應無已之求。馬

房草料。如何經畫。可以省無窮之費。速香黃蠟。以何年

爲中制可行。而不濫取布疋收受。以何例爲准。則可守

而不害民。河南山西存留糧之多少。何以補助。湖廣等處府州存留糧之足否。何以查處。以至天下災傷蠲免糧稅。又何以處分。使有恤民之實。通行議處。庶于聖政有補。而天下蒼生咸被其澤矣。

巡撫保定都御史王璟疏乞罷諸內璫田。盡歸之民。下部知之。

時內官奉命勘計寧晉新河諸縣土田。吏稍侵忤。遂奏遣官校捕捉鄉民二百餘家。遠近驚擾。環備疏其害。二月聖諭下禮部。令各衙門條陳軍民利病。

聖諭朕方圖新政。理樂聞讜言。除祖宗成憲。定規不可紛更。其餘事關軍民利病。切于治體。但有可行的。着各衙門大小官員。悉心開具。明白來說。

命太常寺卿兼學士張元禎。左春坊大學士楊廷和。主考會試。賜宴於禮部。

撤棘取中式舉人董玘等三百名。上召尚書劉大夏。論今後有當行罷者。密封揭帖。大夏執不可止之。

上曰。事有不可。每欲召卿商量。又以非卿部內事而止。今後有當行當罷者。卿可寫揭帖。密封進來。對曰。不敢。上曰。何也。對曰。先朝李孜省。可為鑑戒。上曰。卿與我論國事。豈致省營私害物者比乎。大夏曰。臣下以揭帖進。朝廷以揭帖顯行。是亦前代斜封墨勅之類也。

陛下所行宜遠師帝王近法祖宗。事之可否。外付之府部。內咨之內閣。可也。如用揭帖。日久。上下俱有弊。且非後世法。臣不敢效順。上稱善久之。

太僕寺卿儲燿疏。馬政便民四事。下部議行之。一官軍分為三等。上等養馬不足。以中等補之。一孳生馬冊。各衙門止須二本。一減省寺丞。專委少卿。一差少卿。查考草場租銀。

以邵寶為浙江按察使。寶督學江西。有聲。故超陞之。中貴齊汝奉使武當山。欲載激濁揚清。便宜行事。于勅中大學士謝遷執不可止之。

上召尚書劉大夏。議太平事。上言。天下何時得太平。朕幾時欲得如古之帝王。對曰。求治不宜太急。但凡用人行政。有疑者。即召內閣并執政大臣。面議停當。行去自然。順理便是太平。上曰。大學士劉健嘗欲薦劉宇。才堪大用。以朕觀之。此小人也。豈可用哉。以是而言。內閣亦未可盡托。

南京刑部尚書樊瑩致仕。命刑部左侍郎何鑑。稽覈河南湖廣陝西三省戶口。適戶部獻民數。上按圖數戶。以為當今生齒繁盛。戶口宜盈而虧。宜登而耗。弊在逃亡流移。脫漏埋沒。命簡大臣查覈。廷舉鑑。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五十六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五十五

三月。戶部主事李夢陽指斥弊政。上怒。下錦衣衛獄。尋釋之。

一曰元氣之病。在士習日下。二曰腹心之病。在內官擅權。三曰民害在重斂。三曰莊場為畿甸之害。四曰墮之漸。五曰盜之漸。六曰壞名器之漸。四曰弛法令之漸。五曰方術眩惑之漸。六曰貴戚驕恣之漸。言昔者。高皇帝置皇親令曰。皇親之家。不得與政。臣伏讀歎息。以為聖主不易之論。是所謂禮之防也。此固保全而使之安也。陛下至親莫如壽寧侯。所宜保全而使之安者。亦莫如壽寧侯。今且招納無賴罔利賊民。顧不嚴禮以為之防。臣恐其潰且有日矣。中外側目。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八 五十九

而視。切齒而談。皆飲恨于壽寧者。上陵下逼。勢將必潰。萬一法行。陛下雖欲保全而使之安。得乎。臣且以為宜及今慎其禮防。則所以厚張氏者至矣。亦杜漸剪萌之道也。疏入。后母金夫人及張鶴齡痛恨之。日在上前泣訴不平。上不得已。下夢陽獄。科道交章論救。金夫人猶在。上前泣訴。求加重刑。上不聽。既而鎮撫司具獄辭以請。上徑批李夢陽着復職。罰俸三月。他日。上遊南宮。二張夜入侍酒。皇后金夫人亦預。上獨召大張膝語。左右莫聞知。第遙見大張免冠觸地。蓋因夢陽之言。而罪壽寧也。既而劉大夏被召便殿奏事。畢。上曰。近日外議若何。大夏曰。近釋李夢陽。中外懼。

呼。上曰。夢陽本內張氏二字。左右謂其語涉皇后。朕不得已。下之獄。及鎮撫司本上朕試問左右。作何批行。一人曰。此人狂妄。宜付錦衣衛杖以釋之。朕揣知此輩欲重責夢陽。致死以快官中之忿。朕所以即釋復職。更不令法司擬罪也。大夏頓首謝曰。陛下此行。此一事。堯舜之仁也。

編修羅玘申抹主事李夢陽不報。

李夢陽以論劾張鶴齡。忤旨。下獄。玘上疏。謂鶴齡在肺。為鶴齡累。上亦感動。後竟薄責。

太常寺卿兼學士張元禎。上疏勸經筵講太極圖西銘及性理諸書。東宮兼講孝經小學。上嘉納之。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八 五十九

上亟索太極圖以觀。曰。天生斯人。以開朕也。尋命管內閣誥敕。

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顧鼎臣董玘謝丕進士及第。崔銑等九十五名進士出身。段昃等二百五名同進士出身。左都御史戴珊以疾乞退。溫旨留之。

珊求退。不得。言于劉大夏曰。珊老病。子幼。萬一客死。異鄉。地下不瞑目也。公同年好友。受知于。上獨不為我。有一言乎。一日。上召劉大夏議事。畢。因問戴珊近來何如。劉言戴珊有病。累疏乞休。出于實情。伏望。皇上憐而允之。上曰。彼教卿來奏乎。劉曰。戴珊在告。臣往。

視之彼恐微誠不能動天聽令臣見陛下時為彼申達下情上曰卿去說與戴珊朕以天不事推誠付託猶家人父子也太平未兆何忍捨朕而歸乎劉以上語告珊泣曰吾不得還家矣

以右副都御史孫需撫治鄖陽

巡撫南畿都御史艾璞平崇明巨寇施鈕二賜銀幣降

勅獎諭

四月上御暖閣召大學士劉健等詳議政事

上袖出數疏指一揭帖曰此廣東巡按御史聶賢所奏地方盜賊事須加緊鎮巡官劉健對曰昨所擬已是切責上曰然凡一應事務當與當革者皆責在鎮巡今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都不見奏報更須加緊皆應曰諾上又指二疏曰此

南京科道劾兩京堂上官作何處置健等對曰進退大臣事重臣等不敢輕擬上曰彼首言崔志端是道士

出身先年亦有道士掌印者但不多耳健對曰固然上又曰彼言周季麟喪師失律失律者非止一人健等

對曰季麟亦是好官上曰然洪鍾在薊州時以潮河

川開山致損人命故人論之不已健亦對曰洪鍾亦好

李東陽曰好處儘多上曰彼言卑諂大臣要剛正有

氣節若果有卑諂之行當退但亦無指實難遽退耳健

曰皇上每值糾劾欲求實跡最是上曰若大臣有

曠職壞事者誠宜黜以示戒今亦無甚不好者須皆留

辦事耳健等奏曰臣等每見留着辦事之文竊有未安大臣宜甄別賢否若聚云留着辦事即係該退之人姑容不退中有好者似不能堪上笑問曰然則先生輩意欲何如處置皆對曰止云照舊辦事可耳上曰然

又指一疏云太常寺欠行戶錢鈔昨有旨查洪武等錢

緣何市不通使戶部查覆未明仍須別為處置務使通

行健等皆對曰此須自朝廷行起如賞賜折俸之類在

下如鹽鈔船鈔亦用舊錢乃可通行且民間私鑄低錢

聽其行用本朝通寶乃不得行誠非道理謝遷對曰昨

令查議正欲通行但私錢不禁則官錢決不能行前年

鑄弘治錢曾禁私錢不三三日即濫使如故上曰何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故如此皆對曰只是有司奉行不至上曰今須嚴禁

東陽奏曰臣等訪得今所鑄錢徒費工料得不償失亦

是有司不肯盡心若止如此雖鑄何益遷曰昨今查已

未鑄造數目亦是此意上曰然健等因奏曰今國帑

不充府縣無蓄邊儲空乏行價不償正公私困竭之時

鑄錢一事最為緊要其餘若屯田茶馬皆理財之事不

可不講也東陽因奏曰鹽法尤重今已壞盡各邊開中

徒有其名商人無利皆不肯上納矣上問商人何故

不肯上納健等因極論奏討之弊上曰奏討亦只是

幾家東陽奏曰奏討之中又有夾帶奏討一分則夾帶

十分商人無利正坐此等弊耳上曰夾帶之弊亦誠

有之健等又言王府奏討亦壞鹽法每府祿米自有萬石又奏討莊田稅課朝廷每念親親輒從所請常額有限不可不節上曰王府所奏近多不與皆對曰誠如聖諭但乞今後更不輕與則不敢奏矣健因奏曰臣聞國初茶馬法初行有歐陽駙馬者販私茶數百斤太祖皇帝曰我纔行一法乃首壞之遂寘極典高皇后亦不敢勸止此等故事人皆不敢言上曰非不敢言乃不肯言耳因言鹽法須整理遷等贊曰請下戶部查議上曰然明日降旨云祖宗設立鹽法以濟緊急邊儲係國家要務近來廢弛殆盡商賈不行各邊開中雖多全無實用戶部便通查舊制及今各項弊端明白計

皇明大政紀

卷一八

六十一

議停當來說于是中外稱慶知上意勵精思治如此是日天顏甚霽問答詳悉藹然家人父子之風誠前古所罕見也

命兵部將兩京五府各營及親軍衛及堂上管事并在外鎮守分守守備方面武職官員姓名履歷按季開寫進來以備觀覽

以張敷華為南京刑部尚書

戶部尚書韓文疏陳阻壞鹽法七事上嘉納之

一曰革開中引鹽之弊二曰革興販私鹽之弊三曰革賤賣官鹽之弊四曰革買補殘鹽之弊五曰革夾帶殘鹽之弊六曰革越境買鹽之弊七曰革運司廢弛之弊

指摘剴切

刑部尚書閔珪獻重獄忤旨不下以尚書劉大夏言從之上因大夏獨對語及之對曰人臣執法不過効忠朝廷耳自古聖帝明王往往屈意從之閔珪所為無足異者上曰且道自古何君何大臣亦嘗如此對曰臣幼讀孟子內見舜為天子臯陶為士瞽瞍殺人臯陶亦執之而已今之法司恐事亦出此似未可深責也上領之明日旨下一依刑部所擬無改

兵部尚書劉大夏獨對便殿密請裁革占役三營軍士并投充軍騰驤四衛及侵沒各營草場等弊上以勿形奏疏諭之

皇明大政紀

卷一八

六十二

兵部左侍郎熊繡奉命清騰驤四衛勇士得其虛冒糧餉者幾萬人諸閣衛之

上召大學士劉健等至煖閣議政事

上問曰昨管河通政奏巡按御史陸偁私寄書二冊題曰均徭則例又擅革接遞夫役若干名陸偁為御史柰何寄人私書于理不當且夫役是舊制何得擅減李東陽對曰觀奏詞恐所寄即是則例上曰書自是書皆不敢答劉健對曰均徭事亦是御史所管上曰何為不奏健曰然則罪之乎上曰今日陸偁已見姑令回話縱不深罪亦須薄示懲戒皆應曰諾上又出一疏曰此戶部覆奏處置流民疏內推刑部侍郎何鑑查只

服滿此須會吏部。戶部安得自推健對曰。凡係本部承
行事。亦有徑推者。上曰。此前人不是吏部銓衡之職。
推舉人才。乃其職掌。若使會推。他日不稱。亦無後詞。健
東陽皆對曰。何鑑誠是好官。能了此事。上曰。何鑑雖
好。終要經由吏部。健曰。然則通令吏部會議。上曰。處
置流民。是戶部事。只用是字答之。不須再會吏部。惟所
推官員。須會吏部耳。皆諾而出。蓋上既明習國事。論
議層出。或累數十言。臣下欲盡一二語。至無間可入。或
不竟其辭而退。

五月乙酉。上不豫。

庚寅召大學士劉健等受顧命。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八

六十四

初六日昧爽。司禮監太監戴義出左掖門。急宣劉健李
東陽謝遷入乾清宮。至寢殿。上便服坐榻中。健等叩
頭。上令近前。健等直叩榻下。上曰。朕承祖宗大統。
在位十八年。三十六歲矣。乃得此疾。殆不能興。故與先
生每相見。時少健等曰。陛下萬壽無疆。偶爾違和。暫
須調攝。安得遽為此言。上曰。朕自知之。亦有天命。不
可強也。因呼水漱口。掌御藥太監張愉勸。上進藥不
荅。上又曰。朕為祖宗守法度。不敢怠荒。凡天下事。先
生每多費心。因執劉健手。若將永訣者。上又曰。朕蒙
皇考厚恩。選張氏為皇后。生東宮。今十五歲矣。尚未選
婚。社稷事重。可亟令禮部舉行。皆應曰。諾。時司禮監太

監陳寬李榮蕭敬等皆至。羅跪榻外。上曰。授遺旨。太
監扶案。季璫捧筆。硯戴義就前書之。上又曰。東宮聰
明。但年幼好逸樂。先生每勤請他出來讀書。輔他做好
人。健等皆叩頭曰。臣等敢不盡力。健等遂出。調旨。傳禮
部行之。

辛卯。上崩于乾清宮。

壬辰。皇太子即皇帝位。詔以明年為正德元年。大赦天
下。

是歲之詔。與利革弊。禁治奸宄。最為嚴正。健屬東陽代
草。天下誦之。

六月。上。大行皇帝尊謚曰。建天明道誠純中正聖文神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八

六十五

武至仁大德敬皇帝廟號孝宗。

御史周倫疏。內宮不宜作佛事。及遣近邊州縣進香。下部
議從之。

北虜寇大同宣府。邊將失利。命總兵官保國公朱暉提督
軍務。右都御史史琳出師分道禦却之。

暉等直搗虜巢。虜引去。斬獲百餘級。

命戶部左侍郎王儼兼兪都御史。督宣大軍餉。

七月。加大學士劉健左柱國。李東陽謝遷並少傅。兼太子

太保。

起致仕。戶部侍郎許進為兵部左侍郎。提督團營。疏薦都
御史雍泰代已不報。

廣西提學僉事姚鎮嚴禁巫妖

桂人尚鬼重巫有所謂山魃卓旺者能為變怪自宗室以至民間尸像而祝之飲食必禱巫覡假其神以惑民者凡四百人鎮惡其為祟作除二妖文焚毀其像痛治諸巫而嚴禁之自此妖不復作

兵科給事中邊貢劾太監張瑜太醫劉泰高廷誤用御藥逮瑜等下獄

八月尊祖母王太后為慈聖康壽太皇太后尊母后張氏為皇太后

詔內帑銅錢免查
差承運庫太監王瓚崔果往南京浙江織造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八

六十六

瓚等奏討長蘆運司鹽一萬二十引至南京變賣辦織造物料戶部司官李夢陽王崇文徐廷用言于尚書韓文曰今新政之初不當准鹽課織造文等執奏止與六千引上問內閣曰戶部何不全與劉健等對曰內官裝載官鹽中間夾帶數多沿途害人且壅滯商課先帝末年銳意整理鹽法此正今日急務上不悅曰天下事豈只是幾個內官壞了譬如十人中也有三四個好人健等退復具揭帖力請如戶部議上不得已從之

九月庚子恒星晝見

掌大理寺事工部尚書楊守隨泣執誤用御藥近侍張瑜

等不宜輕貸諸閣衛之

上命太監李榮審錄時瑜及太醫院官俱以誤用御藥繫獄榮承內意謂可矜疑守隨泣曰先帝梓宮在殯臣子哀憤方殷君父之事誤與故同例以春秋許世子之律豈宜輕宥榮亦默然泣下眾皆畏服

起致仕戶部尚書周經于南京戶部懇辭未任
詔給餘鹽于張皇親貨賣
致仕戶部尚書秦紘卒于家

紘山東單縣人剛毅廉介歷官四十餘年提兵南北位列上卿所居僅蔽風雨及卒家無餘貲贈少保諡襄毅

十月建立皇莊七處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八

六十七

曰大興縣十里鋪皇莊曰大王莊皇莊曰深溝兒皇莊曰高密店皇莊曰石婆營皇莊曰六里屯皇莊曰土城莊皇莊

奉孝宗皇帝梓官葬于泰陵

更易各處鎮守等內臣

上初即位舊東宮內使馬永成谷大用劉瑾張永魏彬羅祥血聚張典等日夕近侍與上同卧起宴游謀議時稱為八黨內劉瑾通文墨熟世故而性剛狠尤甚惡文臣專權屢于上前言弘治間朝權俱為司禮監及內閣所掌金銀盡入其手朝廷不過虛名而已上信之新差者盡數收回于是內官欲出分守者隨地方大

小借貸銀兩進貢方得差出到任肆意誅求無忌甚至取于官庫莫敢不從者。

上御文華殿召見輔臣部院尚書都御史團營三營摠兵

官

以右副都御史劉宇總督宣大軍務。

初劉大夏素薄宗因上召見言宇在大同私養官馬饋送權貴上遣錦衣衛百戶邵琪往察之以養馬未

送回奏司禮監掌印太監李榮亦河南人解之得免究

十一月巡撫陝西都御史楊一清奏增鹽課事宜從之

靈州大鹽池增課萬五千引小鹽池增三萬引新舊五

萬九千九百三十有七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及收卧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六六

引銀一錢共銀貳萬七百六十餘兩送固原慶陽收貯

買馬支用及于鳳漢二府相兼河東鹽課皆實皆可行

之永久者。

以右副都御史吳文度巡撫雲南。

以右副都御史張泰總理南京糧儲。

巡按四川監察御史龔元秦起都御史劉纓照舊巡撫四

川從之

廣東右布政使柴昇設法招諭十三村積賊捷聞 賜銀

幣獎之

十二月命修 孝宗皇帝實錄。

火星犯左執法。

左都御史戴珊卒于官贈太子太保謚恭簡。

珊江西浮梁人德性和粹中耿耿不苟容而洞達無城

府奉職守法不為物撓而意常近厚祿仕四十餘年家

無餘貲一意官守雖尊官高年猶削章牘辰入酉出窮

寒暑不變敷歷中外所至有聲學政尤著身既沒入至

今道之。

翰林編修何瑋請令史官即時紀錄時政據事直書上

命所司知之。

瑋疏臣以菲薄待罪史官伏觀內外百司各有職守而

史官獨若無所事者朝參之餘退安私室于國政務無

分毫補益猶且月受奉錢日支廩給既失官守之職難

皇明大政紀 十八卷

六九

迹尸素之譏每念及茲不勝惶愧臣謹考古者王朝列

國皆有史官掌記時事我 祖宗設修撰編修檢討謂

之史臣俾司紀錄法古意也謹按 太祖時劉基條答

天象之問上悉以付史館在 太宗時王直以右春

坊右庶子兼 注凡聖政聖訓之當書者皆錄之以備

纂述由是推之史官之職在國初猶未失也不知因循

廢墜始于何時沿襲至今未克修舉方今山陵既畢政

治維新伏望 祖宗所已行修史職于久廢勅令修

撰編修檢討番直史館凡 陛下之起居臣工之論列

大政事之因革弛張大臣僚之升降拜罷皆令即時紀

錄止用據事直書不須立論褒貶仍于紙尾書其官其

人記藏之匱積以待纂述。史職既修，國典斯備。上則聖君賢臣嘉謀嘉猷，不至有所遺落。下則檢夫小人懼遺萬世之譏，亦有所懲戒，不敢縱恣為惡。公則明朝廷無虛設之官，私則使人臣免素餐之愧。事體甚便，或謂館閣之地，所以儲養異才，不必責以職守。臣竊謂養才之道，當使之周知天下之務，方可以備天下之用。今諸人于國家政事，初不聞知。雖欲練習其道，無由若令史館供職。庶因紀錄之間，得練習政事之體。他日任用不至踈脫，是于修職之中，實寓養才之意。

召南京刑部尚書張敷華為左都御史，掌都察院事。

時南都稱四君子，蓋指敷華與尚書林瀚、僉都御史林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八

七十

俊、祭酒章懋云。

命工部右侍郎兼僉都御史張憲清理閩浙鹽法。

大理寺卿楊守隨以九年考滿，陞工部尚書，仍掌寺事。

北虜深入固原，巡撫楊一清督兵却之。

十二月十七日，虜賊五萬餘騎到花馬池，北楊柳墩西

空開墻口二十處，及將靈州東北清水營堡攻陷，深入

固原平涼會安等處，大掠。一清率帳下五千餘人趨會

總兵曹雄議方略，眾遮道不可。參政安惟學曰：「公行何

恃？」一清曰：「以身殉國，成敗利鈍非所計也。竟去賊圍塘

馬營，見所選新兵軍容甚盛，賊駭之。又聞一清且至，乃

移侵隆德城下。一清連發火砲，響應如數萬人酋長疑

我大兵至，遂掣眾北走。

南京國子監祭酒章懋陳言治道要務五事。上優納之。

大略謂紀元以正德為名，當求其實。必如漢董仲舒所

謂正心正朝廷正百官正萬民而後謂之正德。必如唐

劉蕡謂居正位親正人發正言行正道而後可以正德。

臣已具疏乞骸，將歸死首丘，而犬馬之誠，耿耿不能自

已。敢以正德之所當務者，條為五事。一曰勤聖學。二曰

隆繼述。三曰謹大婚。四曰重詔令。五曰敬天戒。上優

詔答之。

故太監汪直義男汪鉦乞錦衣衛鎮撫帶俸守塋，兵科給

事中潘希曾首疏奪之。

皇明大政紀 卷十八

三二

希曾言世祿以及子孫，鬼神不歆非類，內臣本無後，而

強求世祿之恩，義男本異姓，而欲冒他官之蔭。又疏勸

上隆大孝，勤聖學，節遊樂，遠佞倖等八事。劉瑾等銜之。

皇明大政紀卷第十八

皇明大政紀卷之十九

臣豐城雷 禮謹輯

餘姚朱 錦謹校

金谿閔師孔謹訂

丙寅正德元年正月朔

京師地動天鳴

五星凌犯星斗晝見白虹貫日群災叠興併在一時

命都御史楊一清總制陝西之邊軍務

一清以寧夏花馬池係要害地虜數由以入率官屬沿

邊巡視計處方畧上䟽極陳戰守之策修濬墻塹以固

邊防增設衛所以壯邊兵經理寧夏以安內附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都察院右都御史史琳卒于官贈太子少保

先是十二月火星犯左執法而戴珊卒琳以為未也及

代掌院事不踰月亦卒後加太子太保

加禮部尚書張昇為太子太保

孝皇賓天及上嗣統凡吉凶祭祀冊拜慶賀及儀物

制度皆昇任之無違禮

以右副都御史張泰巡撫陝西

工部尚書曾鑑奏奉詔書裁革軍容鞍轡二局添設管事

內官上不從

令司禮監查正統天順年例來看

南科給事中汪循䟽請重詔書裁革中官不報

循言曾鑑題革內官蓋奉行詔書也陛下不蒙裁減反

令查正統天順事例夫內官掌宮禁服御之需未嘗干

預朝廷之政其載皇明祖訓昭昭可查也陛下舍此不

查而令查正統天順年例則誤矣自夫添設中官寵信

大過致有王振售奸吉祥不軌聖躋蒙塵幾危社稷此

可以為鑒而不可以為法也

吏部侍郎王鏊請修復弘文館故事講學親政不報

鏊因上遊逸請便殿之側修復仁宗弘文館故事妙

選天下文學行藝著聞者七八人更番入直內閣大臣

一人領之而用楊溥故事陛下萬幾有暇時造館中

屏去法從特霽天威從容詢問或講經或讀史傳或論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古今成敗或論民間疾苦如家人父子上有疑則必問

下有見則必陳日改月化有不知其然而然者

二月上耕籍田

柳戚晚乞和買民田戶部尚書韓文力論止之

御用監太監王瑞以大婚禮缺儒士書篆營內旨令革退

人役通送本監考校優劣吏部尚書馬文升堅執不從瑞

以文升抗拒奏誣之

文升已奉旨考選而旨從中出文升方杜塞倖門不從

瑞慚憤誣文升抗拒賴諸大臣力為之辯其寃始白

掌大理寺事工部尚書楊守隨執法按中官李興以辟諸

閣街之

李興督造 孝宗陵寢。侵收柴銀。盜伐 皇陵松木。事
下法司。興恃寵不服。扳新寧伯譚佑。工部侍郎李燧。同
罪。守隨乃叱之曰。柴銀是汝侵欺。陵木是汝盜伐。佑燧
二人。止坐不行。改正之罪耳。惡得比而同之。興語塞。遂
按其辟。而內官益怨。

三月。星隕如雨。

上幸太學。

大學士劉健等請 上御經筵。賜健等冠帶衣履。

總制全陝都御史楊一清。疏邊務四事。下部議之。

曰。綏土人曰處額地。曰廣招募。曰溥賞賚。

撫治郎陽都御史孫需。議國家祈禱諸費。取諸香錢。從之。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三

初祈禱諸費。皆民出。需曰。山有香錢。鉅萬。典守者私之。
是不可取。為享神之用。耶。今有司籍記。悉貯均州。於是
祈禱之費。不擾于民。

以右副都御史洪鍾。摠督漕運。

起巡撫江西都御史林俊。上疏以疾辭。從之。

以熊繡為右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

巡按直隸御史劉玉。疏慎重大婚。劾太監吳中。輕慢之罪。

不報。

吏科都給事中安奎。疏乞信老臣。將內批李鼎。吳一仲等。
仍遵詔旨。罷職為民事。乃寢。

奎言。尚書馬文升。遵明詔。裁革冗濫。七百餘員。今太監

王瑞。題稱書篆缺人。誤蒙選用。又將革去李鼎等六名。
通令送考。雖該部堅執再三。而 陛下終未俞允。且中
間如雙線匠之類。亦得傳官。其於竈下。卷中。即將爛羊
頭。關內。侯何殊。使李鼎等奸計得行。後即為例。不知
陛下何以處之。宜聽文升所執。若墮其奸計。則大臣垂
首喪氣。直道何由得伸。非國家之利。

太僕寺卿儲瓘。奏邊方缺馬。止給本色。仍請差兵部郎中。
同本寺少卿。前去各邊。查勘原發銀買馬實數。以杜侵欺。
下部知之。

瓘言。本寺馬匹。本備京營之用。不為各邊之費。緣各邊
各有行太僕寺苑馬寺。所蓄馬匹。足備征調。其後馬政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四

廢弛。一遇警急。奏請紛然。查宣府大同。給銀買補。不計
其數。邊方官軍。因見京師銀馬易求。不甚愛惜。馬匹及
至倒死。不行賠償。其或侵欺買馬銀兩。如都督汪鑑。追
贓罷官。其弊難以盡言。

四月。提督團營兵部左侍郎許進。覲闕具疏辭。不允。

吏部尚書馬文升。屢上疏。乞致仕。從之。賜璽書褒美。命有
司月給米五石。歲撥皂隸八名。

文升素與劉大夏不協。文升與許進。劉宇。皆河南人。在

弘治時。文升嘗薦進提督團營。宇總制宣大。大夏見

先帝。因言宇之過。宇幾不免。戶部侍郎王儼。兵部侍郎

熊繡。皆湖廣人。儼與大夏姻親。繡以廉著。文升欲抑儼

等引進劉宇會兩廣缺總督都御史文升薦繡補之繡不樂于外請吏部辭之不允繡憾之與李東陽謀去文升以大夏代其任至是乃諷同鄉御史何天衢屢疏論之文升遂力求致仕章疏前後至二十一上乃允

南京兵部尚書王軾乞致仕加太子太保從之

以吏部右侍郎焦芳為吏部尚書

司禮監太監李榮與芳同鄉為芳內援故用之

改南京吏部尚書林瀚為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

時冢宰缺人給事中丘俊御史石玠交章薦瀚學優才

瞻臨事公平剛方素著廉介久聞宜居其位因改南兵

五月商人譚景清附託壽寧侯奏討殘塩戶部尚書韓文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五

等舉正不報

景清既不肯奉詔還官又不肯領回原價挾制朝廷搖

撼官府舉朝恨之

清查湖陝河南戶口刑部侍郎何鑑疏處置地方十事下

部議行之

一曰請官給散戶田二曰處置附籍人戶三曰處置還

鄉人戶四曰查理軍匠奸弊五曰嚴戶籍以革脫漏六

曰嚴版籍以清里甲七曰嚴禁捕以靖地方八曰專委

任以總地方九曰均田賦以安小民十曰設衙門以控

地方復歸功於王瓊等一十二人請量加旌擢復陳途

中所見軍民利病六事請兌支以實京儲處驛傳以祛

宿弊足兵食以備不虞停夫役以蘇民困添佐職以備

任用均差操以障地方奏禪新政

內旨下兵部大同隨征所開衝鋒破敵三次當先二項陞

級數百餘人

初兵部侍郎等官勘得原開係按狀不係對陣且功無

顯跡名字不對多寡不一至是中官管旨乃一切陞之

視爵祿如糞土

以右僉都御史王質巡撫貴州

以王瓊為右副都御史總督鹽法

內旨叔南海子淨身人一千二百入內

壽寧侯家人妄奏畿民侵占田地出駕帖差校尉拿解繫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六

獄

時戚畹橫恣中官附勢祗憑妄奏提解來京鎮撫司行

問情節俱與原奏不同仍解本處官司問理株連負累

慘不可言

清理鹽法工部左侍郎張憲以九年考滿奏聞陞右都御

史仍董其事

木匠兒子諸番掠掠新堡巡撫都御史劉纓遣官討平之

提聞降獎勅勵

前後俘斬千餘賊懼皆投兵羅拜誓不再犯

以何鑑為南京刑部尚書

南京吏部左侍郎楊守陞乞休進本部尚書致仕

起南京兵部尚書丁憂服闋秦民悅于南京戶部
佞豎常與齊玄盜空庫財事發貨緣出鎮科道累請追究
不報

以彭澤為真定知府

內旨差中官踏看皇莊

時行巡按查勘未報而差者繼出帶領人役騷擾地方
八皆苦之

承運庫內官因各府支用銀兩累數百萬兩不給請自查
算不報

六月辛酉雷震 郊壇禁門 太廟春獸 奉天殿鳴吻
大學士劉健李東陽謝遷上疏諫馳騁荒淫等事不聽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七

疏言近視朝大遲免朝大多奏事漸晚嬉遊漸廣夫奢
靡玩戲非所以崇儉彈射釣獵非所以養仁鷹犬狐兔
田野之物不可育乎 朝廷弓矢甲冑戰鬪之像不可
施于官禁使正人不親直言不聞而此數者交襍于前
臣竊憂之矧六月中旬風雨飄蕩雷霆怒震殿鳴吻
太廟春獸天壇樹木禁門房柱摧折燒燬災異尤甚惕
然省悟側身勵精庶可以回天憫人國家之福也

以先師裔孫孔彥繩為五經博士
南京工部尚書李孟賜乞致仕從之賜勅給月廩歲祿
七月彗星見參井掃太微垣

太白經天

南京兵部尚書林瀚等會陳再災十一事下該司知之

曰隆大孝以先天下大畧謂 先帝奄忽上賓 陛下

親承付託之重惟任大臣而不改乎 先帝之所倚用

立大政而不易乎 先帝之所貽謀黜遠近習而力體

先帝之親賢遠佞不假貴戚而力行 先帝之割私任

公戒飭邊備常若 先帝之不忘乎夷虜節省財費常

若 先帝之不忘乎生靈事無巨細無內外惟做 先

帝所已行者力行之則大孝之實通乎上下矣曰集群

議以決大政大畧謂 陛下嗣大歷服之初繼體守成

之時夫何近來旨從中出內閣之所議擬者徑行改易

所當謀猷者悉不預聞伏願念 祖宗創業之至難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八

陛下肩托之至重延接大臣講求治理事無大小悉從
議擬日召內閣預聞施行務得政令之大體務協人心
之至公其次曰改州治以奉陵寢崇儉德以裕財用省
虛費以甦民困增貢舉以進人才修武備以禦寇盜省
匠役以甦民困節工役以省財用清吏役以革宿弊清
馬政以防欺蔽大優容以廣言路雖衆輪所長而裁制
多出滄筆言皆剴切無忌士論聽之然權姦自是側目
矣
內府各衙門營內旨乞留各營執事官軍各內府軍匠各
倉軍斗
初前項劉大夏奏准查赴團營操練至是佞倖利其私

用又乞留之。

巡撫應天等處副都御史艾璞奏重定論田加耗例從之八月册 皇后夏氏及德妃沈氏賢妃吳氏

后父授都督同知尋封慶陽伯妃父並授錦衣衛千戶尋進指揮僉事並給莊田

南京國子監祭酒章懋奏廟學損壞請修理不報

大學士劉健等上疏弊政乞賜罷黜 上慰留之

疏言臣等遭逢 先帝簡任內閣臨終顧命以 陛下

為托即位詔下天下延頸想望太平旋致廢格不行變

易殆盡以建言為多言以幹事為生事以執奏為瀆擾

以革弊為紛更憂在民生國計則若罔聞知事干近幸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九

貴戚則率皆承順以一二人之私恩而壞定制以一二

人之邪說而違公議臣等叨居重地徒擁虛銜或盲從

中出畧不預聞或有所擬議徑行改易宋儒朱熹有曰

一日立乎其位則一日業乎其官一日不得乎其官則

一日不敢立乎其位若諉顧命之名而不盡輔導之實

天下後世其謂臣何 上諭待斟酌行

戶部累奏支用缺乏請發司鑰庫銅錢濟用不發

大角星搖動

起右副都御史林俊再撫江西

時各府地方盜賊烽起肆行劫掠從人望起俊再撫勅

中有賊徒及窩主人等自首者許免罪有能互相首告

擒捕者一體賞勞

九月兵部尚書劉大夏乞致仕章四上從之

以許進為兵部尚書仍兼提督團營

內旨令饒州府燒造磁器起運來京用

兵部尚書許進疏勸 上勤學養心納之

疏畧曰人主之心惟在所養以大舜之聖禹陳克艱惠

迪之謨益進遊逸淫樂之戒 帝王誕膺景命罔不學

於古訓以克永世臣於經筵侍聽之餘仰瞻 天表睿

智聰明矧儒臣進論諄切裨益弘多故臣以為 陛下

之心欲得所養惟 經筵為切務伏望時敏問學痛止

遊逸以古堯舜之君為必可師以昔荒淫之王為必當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十

戒則聖德日新災變自弭

命陝巴子拜牙郎嗣忠順王

以右僉都御史鄧璋巡撫遼東

以右僉都御史車震巡撫宣府

大學士劉健等上疏政令十失乞罷黜 上付諸司議之

疏末云臣忠不足以格君才不足以濟世智窮力竭日

甚於前頃者臣等所陳奉有 聖諭朕便處治至今事

有未行今奉 聖諭云待斟酌行是必言無可采又使

之照舊輔導亦不過仍前失職而已 先帝赫赫之靈

臨之在上豈欲以其冒輔導之虛名而蹈曠廢之實咎

於此哉臣等再三籌度夙夜靡寧陳力就列不能者止

聞之古人亦有明訓。與其身自壞之。不若讓之能者。用是備歷愚衷。再申前請。乞 聖明俯垂洞察。諒臣等為國之心。非由矯飾。正臣等失職之罪。特賜罷歸。亟遷非常之才。俾任難為之事。庶可以上回天變。下慰民心。承先帝付託之隆。保 祖宗基業之重矣。

兵部尚書許進執奏。緝事官校王縉不當陞級。不報。

太監王岳奏稱。官校王縉等十餘人。緝事拿賊有功。得旨。官校陞一級。王縉象房管事。進執奏賞罰人主之大柄。當功則勸。浮功則懈。各邊官軍。萬死得一首級。止陞一級。比之此輩。勞逸懸絕。此命一行。各邊聞之。孰不解體。

皇明大政紀 卷十九

十一

十月。霾霧四塞。

南京兵部尚書林瀚給事中。牧相交論。南京御用監牧養馬騾九千匹。役軍四千名。費芻粟鉅萬。下兵部議之。

兵部尚書許進條登革弊政八事。不報。

其重者曰。遵 文皇舊制。欲將內府役占軍士三萬三千名。革退送操。并治中貴沮撓。成命之罪。曰。革冗員。欲將午門等門并九城門多餘內官。取回別用。毋令貪緣。添設曰。魁困苦。欲復嘉蔬所舊制。革司死局科尅軍士顧陪等弊。曰。重爵賞。欲裁革傳陞冒監軍職。

命大監劉瑾掌司禮監事。兼提督團營。丘聚提督東廠。谷大用提督西廠。張永等並司營務。王岳李營范亨徐智

下獄。並發南京克爭軍。

上即位之初。內臣馬永成及劉瑾等八人。以青宮舊恩。日導上弓馬鷹犬歌舞角觝為樂。舊內臣段敏黃備端慎。斥不用。戶部尚書韓文每朝退。對屬言。輒泣下。即中李夢陽曰。公為國大臣。義同休戚。徒泣何益。文曰。喬

夢陽曰。公誠及此時。率諸大臣殊死爭。閣老以諸大臣爭。持之更易為力。事或可濟也。文毅然改容曰。是也。汝為我草疏。即事弗濟。吾年足死矣。夢陽具疏。草文讀而芟之。曰。是不可文。文恐 上不省。不可多。多恐覽弗竟。疏具。遂合九卿諸大臣上。人主以辨姦為明。人臣以犯顏為忠。臣等伏觀近來朝政日非。視朝漸晚。仰窺聖

皇明大政紀 卷十九

十一

容。日漸清穢。皆太監馬永成谷大用張永羅祥魏彬劉瑾。丘聚等置造巧偽。淫蕩上心。或擊毬走馬。或放鷹逐犬。或俳優雜劇。錯陳於前。或導萬乘之尊。與外人交易。狎暱嫖褻。無復禮體。日游不足。夜以繼之。勞耗精神。虧損至德。遂使天道失序。地氣靡寧。雷異星變。桃李秋花。考厥候占。咸非吉兆。切緣此等細人。惟知蠱惑君上。以行私。而不知皇天眷命。 祖宗大業。皆在 陛下。一身。今大婚雖畢。儲嗣未建。萬一遊宴損神。起居失節。雖將此輩。盡粉堊。何補於事。乞將馬永成等拿送法司。明正典刑。以潛銷禍亂之萌。先是科道交章請除群姦。上命司禮監至內閣傳諭。曰。悟。當痛加修改。所劾太監

馬永成等始示涵容。劉健李東陽謝遷上言。此數人者。盡感誘引。罪大惡極。得罪祖宗。非皇上所得而赦。再疏乞誅永成。上不允。於是健等以去就決之。各上疏求退。初閣議持言官章不下。諸屬業已寤。相對涕泣。會諸大臣疏又入。於是上遣司禮監八人齊詣閣議。一日而遣者三。健等卒持不下。內司禮監太監王岳者亦東宮舊臣。惡儕輩所為。獨是閣議。明日召韓文等諸大臣。左順門太監李榮手諸大臣疏傳。上諭曰。諸先生言良是。無非愛君愛國之心。但各奴儕事上久。不忍即置之法。幸少寬之。待上自處耳。衆皆憐憫莫對。惟韓文述群小熾非之罪。榮曰。疏備矣。上非不知。今第欲寬之。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十三

耳。是日諸閣益寤。業自求安置南京。而閣議猶持不從。時王岳與司禮太監范亨徐智亦助文等。密奏於上。言外朝多官論劾。不可不從。上不得已允之。待明發詔捕劉瑾等下獄。瑾等趨至上前。環跪伏哭。以首觸地。訴岳等交通外臣。欲害奴輩。上為之動。瑾因進曰。狗馬鷹犬。何損於萬幾。今左班官。敢譁而無忌者。司禮監無人。也有則惟上所欲。而人不敢言矣。上怒。立命瑾等分據要地。各遣官校巡察。

劉瑾矯詔勒大學士劉健謝遷致仕。

先是瑾等嘗言內閣專執朝權。納賄行私。及言文官欺壓內臣武職之事。至形于戲劇。上久信之。至是遂准

命劉健謝遷致仕。惟獨留李東陽。蓋前閣議時。健嘗推案哭。遷亦嘗瑾等不休。惟李東陽不出一語。遂得獨留。初舉朝共攻瑾等。欲誅之。閣議堅持。期在必克。兵部尚書許進謂同事者曰。此屬得陳斥足矣。若峻其事。恐有甘露之變。既而果貽縉紳數年之禍。

劉瑾密遣人縊死太監王岳于途。大學士李東陽乞致仕。不允。

東陽上言。臣等三人。責任同而獨留臣。將何辭以謝天下。疏屢上。竟不允。劉健謝遷既瀕行。東陽祖餞。欷歔泣下。徒正色曰。何用今日哭為。使當時出一語。則與吾輩同去爾。東陽默無以應。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十四

下戶科給事劉謹獄

謹上疏極陳時政。其畧曰。近權姦預政。事勢異常。聰明漸墜。弊端日滋。各處地方太監。及各省鎮守內臣。何必數數更換。用新人。固不若用舊人。養饑虎。固不若養飽虎。蓋舊人。猶或知事。飽虎。猶或易餒也。又曰。方今備邊無良策。只增年例之銀兩。理財無良謀。賣及廣東之庫藏。浙江既奏軍士無糧餉者。已累數月。山西又奏歲入不敷。歲出者幾五十萬。小民困苦。而征歛益急。帑藏窘乏。而用度日奢。今日之財用如此。何所恃而不動心哉。惟疏數千言。言皆剴切。

刑科給事中吳紳上疏乞留劉健謝遷下詔獄

以吏部尚書焦芳兼文淵閣大學士吏部左侍郎王鏊兼翰林院學士並內閣辦事芳仍掌部事

芳性險愎始比尹旻父子旻敗由侍講學士謫桂陽州同知復累遷至尚書劉健與韓文謀除瑾黨芳潛通於

瑾由是健等相繼斥罷黨勢益熾瑾遂引芳入閣表裏為姦凡變紊成憲桎梏臣工杜塞言路酷虐軍民皆芳

謀之暨克孝廟實錄總裁官筆削任意凡先正名卿悉加醜詆投檢討段昊以快其忿

山西道御史劉玉陳泊忽極論寵劉瑾佞倖小臣棄逐顧命大臣劉健謝遷乞將瑾等明正典刑勉留健遷責成輔

導下獄黜為民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十五

十一月逆瑾矯詔杖欽天監五官監候楊源于闕下源豐城人憲使瑄之子源于元年八月中奏大角及心

宿中星動搖天璇天璣夫權星不明因勸上安居深宮絕嬉戲禁遊獵罷弓馬嚴覈令毋輕出入至是復奏

言十月末占候連日霧霧交作為表邪之氣陰冒於陽臣欺於君小人擅權為下叛上引譬甚力劉瑾怒擅旨

楊源假天象妄言禍福廷杖三十釋之

南京六科給事中戴銑等十三道御史薄彥徽等上疏點權閣正國法留保輔托大臣以安社稷劉瑾大怒擅旨差

官校逮繫錦衣衛獄

劉瑾矯詔勒戶部尚書韓文落職閑住

瑾恨文令人日伺其過會有進納內府折銀者內有假偽以文不能防姦矯詔令落職閑住瀕歸復陰遣邏卒

伺察于途文乘一騾宿野店而去戶科給事中徐昂上言文率九卿上疏忠憤所激不應勒停昂坐除名為民

於是文子高啓州知州士聰刑部主事士奇皆坐為民改兵部尚書許進于吏部

時瑾與進同提督團營故用之

劉瑾矯詔勒左都御史張敷華致仕以總督宣府軍務劉宇代之

降戶部郎中李夢陽為山西布政司經歷罷之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十六

十二月進大學士李東陽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焦芳太子大保武英殿大學士王鏊戶部尚

書文淵閣大學士

劉瑾矯詔勒掌大理寺工部尚書楊守隨致仕

以劉宇為兵部尚書

宇附焦芳結瑾故矯詔用之

吏部尚書許進奏南京科道俱緊要衙門欲行南京部屬

暫署科道以待各官問畢還職瑾怒擅旨罰進俸

巡撫四川都御史劉綬既橫梁蒲江等處廢關數苦諸香鈔掠請各立分司巡守從之

劉瑾矯詔降南京兵部尚書林瀚為浙江左叅政致仕。瑾素嫉瀚正直。值南京科道官言事被逮。獨往送贖。以俸金。且議上章直之。瑾聞愈銜之。勒定科道招詞連瀚同黨。乃矯詔降之。

南京副都御史陳壽獨疏申抹南京科道。劉瑾矯詔除名。杖兵部武庫司主事王守仁于闕下。謫貴州龍場驛丞。瑾拿南京科道戴銑等下獄。人心洶洶。守仁言銑等以言責為職。其言而善。自宜嘉納。如其未善。亦宜包容。以開忠讜之路。乃今赫然下令。遠事拘囚。在陛下之心。不過少示懲創。使其後日不敢輕率。矣有論列。非果有意怒絕之也。下民無知。妄生疑懼。在廷之臣。莫不以此。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十八

舉為非宜。然而莫敢為言者。豈其無憂國愛君之心哉。懼復以罪銑等者罪之。然自是而後。雖有上關宗社危疑不測之事。陛下孰從而聞之。陛下聰明超絕。苟念及此。寧不寒心。况今天時凍沍。萬一差去。官校督束過嚴。銑等在道。或至失所。遂填溝壑。使陛下有殺諫臣之名。其時追咎左右。莫有言者。則既晚矣。伏願追收前旨。使銑等仍舊供職。擴大公無我之仁。明改過不吝之勇。則聖德昭布。人民胥悅。豈不休哉。瑾怒。矯詔杖五十。斃而復甦。

劉瑾擅權恣橫。收天下章奏于私宅。票旨批出徑行之。上因瑾掌司禮監事。悉以天下章奏付瑾。剖斷初亦送

內閣。後瑾自於私宅。票旨批出。專用松江人張文冕者。紀錄騰寫。府部等衙門官。稟公事。日候其門。自科道部屬以下。皆行跪禮。大小官。公差出外。及回京者。朝見畢。皆赴瑾宅。見辭以為常。惟瑾自建白本。則送內閣。稟李東陽。輩必為溫旨。有曰爾剛明。正直為國除弊等語。選中書舍人李憲為給事中。

憲與劉瑾同鄉。瑾謂中書由進士出身者。當與博士行人一體。選科道。遂以憲選科。而中書得預科道。自此始。吏部左侍郎張元頤卒於官。

元頤。嶺南。纖弱。崖岸孤峭。剛果之氣。不可屈。人有過。能面折之。為文務奇崛。每作不經人道語。晚乃削異為同。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十八

黜奇為平淡。造詣益深矣。所交若陳布政。選羅修撰。倫。陳檢討。獻章。皆以道學稱于時。入翰林。未幾。即歸臥林下。不起。名高一時。天下士想望其風采。一旦起立。華要駸駸大用。或者始忌而毀焉。昧者弗察。紛然和之。亦不復究其初之何如也。

丁卯正德二年正月朔。劉瑾矯詔。逮尚寶司卿。崔璿。按察司副使。姚祥。主事。張備。下獄。

劉瑾方張威勢。適璿冊封回。祥以御史陞出。備以公差各馳驛乘輜。為邏卒所緝。瑾拿下獄。璿。祥。枷於長安門。備。枷於張家灣。內閣部院大臣。連上章乞宥。始釋獄。各

克邊衛軍。

總制全陝軍務楊一清疏計處河套大事。下部知之。

其一修築定邊營迤東牆。其二修復寧遠塞邊迤西北

堡。其三議設花馬池。立寧夏後衛。及興武衛營。立千戶

所。其四防禦靈州土達。改為守禦千戶。其五整飭常州

官軍。其六增修黑山鎮遠關墩臺。悉中機宜。

劉瑾矯詔令吏兵二部。凡進退文武官。先於瑾處計議。允

行。方許進本。

內有今日陞職。若謝禮微薄。明日黜退。或令致仕。賄賂

一通行。議即起用。

以都御史曹元巡撫陝西。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十九

元與劉瑾有親。故用之。

閏正月。劉瑾矯詔將南京科道戴鏡薄彥徽等二十人。并

呂狝劉淮各廷杖三十。發為民。

以何鑑為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

二月。劉瑾矯詔諭都察院各道。有奏章。必先呈稟。仍行南

京都察院一體遵行。

以刑部郎中孫燧為大理寺丞。

許進知燧持正。故推用之。

劉瑾為晉藩事。惡禮部尚書張昇不附已。勒令致仕。

召王瓊為戶部右侍郎。

改南京吏部尚書李傑為禮部尚書。

劉瑾矯詔。令查盤天下軍民府庫。科道將銀兩盡數解京。

總督漕運副都御史王瓊疏請將掣去北直隸一總通州

等九衛運糧軍餘。照舊領運糧米五萬四千壹百三十四

石。京營操軍。另以空閑衛所撥補。下部議之。

御史王齊疏請早正種馬。下兵部議。准行之。

齊具論各處將種馬補足群數。每年歲取備用。一群之

內。各照人丁地畝。議和朋約本色。或折色大馬一匹。共

取二萬五千匹。太僕寺所屬取七分。南京太僕寺所屬

取三分。若解內有好駒。堪以備用。聽從本群人戶幫價

起俵。折色者徵銀三十兩。其本色折色分數。本部仍臨

時量酌奏請。設遇緊急。量為增添。不拘此例。至今守之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二十

不失。

三月乙亥朔日食。

以講官詹事楊廷和為南京戶部右侍郎。學士劉忠為南

京禮部右侍郎。

時。上御經筵。畢。終必獻規諫之語。是日廷和忠直講

既罷。上謂劉瑾曰。經筵講官耳。何添出許多說。劉瑾

與廷和皆舊東宮官。奏曰。二人當打發南京去。遂還南

部侍郎。時南部無缺。皆添注之。雖若遠之。實陞之也。忠

謂廷和曰。此行須別瑾否。廷和曰。瑾所為如此。再不可

見之人。知必以我輩交瑾矣。忠然之。廷和密以錦幣辭

瑾。瑾曰。劉先生不足我耶。自後瑾遂厚廷和而疎忠。

南京國子祭酒章懋以病歸。

懋任滿三載年踰七十以老病不能赴京給由懇辭不待報而歸復三疏始得請時逆瑾擅權名卿多遭斥辱而懋以先幾去矣。

劉瑾矯詔榜奸黨於朝堂頒示天下。

朕以幼冲嗣位惟賴廷臣輔弼其不逮豈意去歲奸臣

王岳范亨徐智竊弄威福顛倒是非私與大學士劉健

謝遷尚書韓文楊守隨張敷華林瀚郎中李夢陽主事

王守仁王綸孫槃黃昭檢討劉瑞給事中楊禮敬陳震

徐昂陶諧劉進艾洪呂紳任惠李光翰戴統徐蕃牧相

徐暹張良弼葛嵩趙士賢御史陳琳貢安甫史良佐曹

皇明大政紀 卷十九

蘭王弘任諾李熙王蕃葛浩陸崑張鳴鳳蕭乾元姚學

禮黃昭道蔣欽薄彥徽潘鏗王良臣趙祐何天衢徐鉉

楊璋熊倬朱廷聲劉玉通相交通彼此穿鑿各反側不

安因自陳休致其勅內有名者吏部查令致仕毋俟惡

稔追悔難及

以韓重為南京工部尚書。

刑部尚書閔珪請老加少保致仕。

劉瑾矯詔京官養病二年不赴部者章為民未久者嚴限

赴京聽選。

瑾知科道等官忤已者養病避禍故嚴禁錮之

四月龍場驛丞王守仁佯投錢塘江遺詩于岸。

守仁被謫在途瑾遣人隨偵將置之死行至錢塘度不

免遂乘夜伴投于江冠履浮于水上遺詩有百年臣子

悲何極夜夜濤聲泣子胥之句浙江三司及杭守楊孟

瑛皆信之命漁人索尸不得祭于江上家人亦成服守

仁乃潛附商舟浮海至閩中入武夷山且將遠遁或謂

之曰汝有親在未免為累遂旋赴龍場。

劉瑾矯詔令內閣于新差天下鎮守太監撰勅增入干預

刑名諸政。

時新差天下鎮守太監奏乞同巡撫都御史之任干預

刑名諸政劉瑾從之令內閣撰勅增入由是中官挾勢

剝民憲臣不能禁矣其最為害者河南鎮守廖堂剝取

皇明大政紀 卷十九

民財輦送數十萬于京師畢真者初差天津取海鮮後

請勅自山東沿海達于蘇松浙江福建所至括民財凌

辱官司莫敢言者。

逮巡撫南畿右副都御史艾璞下獄發海南為民。

先是勲戚徐備因璞斷田于民賂劉瑾別差官覆勘差

官承瑾風旨乃悉以其田歸備且劾璞前勘非是瑾捏

旨逮赴詔獄訊之璞不屈曰此實民田也可滅天理乎

瑾怒箠之幾死數日方蘇全家流徙海南萬州為民。

劉瑾勒禮部尚書李傑致仕。

時晉府鎮國將軍表標賂劉瑾求封郡王傑不與瑾

銜之竟以是去位。

以屠數為刑部尚書。

劉瑾等誣逮工科給事陶諧廷杖落職為民。

諧在科前後疏上若戒逸遊以保治安。逮讒佞以一政令修人事以彌災異。停止不急工作以杜奸謀。停止差官賣鹽織造等疏皆直指群奸欺蔽之罪。無所顧慮。瑾等由是大憾之。

劉瑾以嚴刑劫人。不分輕重罪囚。并強竊盜賊。私鹽。逃軍。鄰佑人等。一槩妄行枷號決打。永遠克軍。

原問官稍不順從。輒捏旨罰打降級。

劉瑾受寧王宸濠重賂。矯詔擅復護衛屯田。

江西寧府先犯不法事情。已經先朝革去護衛。改為南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廿三

昌左衛濠懷不軌。差內官梁安。輦金銀二萬兩。通達滕朧奏討。准改南昌左衛復為護衛。又准與南昌河泊所一處侵奪民利。

五月。以高銓為南京戶部尚書。

尋忤劉瑾令致仕。

吏部推總督兩廣右都御史熊繡掌南京都察院事。劉瑾矯詔令致仕。

繡在兵部。結怨中貴。至兩廣供應裁革。日惟廩給數升而已。劉瑾使人踪跡。其人回歎曰。熊廩給外無一毫過誤。可指吾且奈何。瑾竟不能害。二年取回南京掌院。尋捏旨令致仕。歸之日。雖紙筆藥餌。一無所取。

加兵部尚書。閻仲宇太子太保。致仕。

加總督漕運副都御史洪鍾為右都御史。仍理漕運。

內監馬永成欲陞錦衣衛百戶邵琪。劉瑾以不可爭。止之。以楊廷和為南京戶部尚書。劉忠為南京禮部尚書。

大學士李東陽疏諫內苑御船獵獸。上褒答之。

疏云。今歲自端陽後。金鼓炮火。聲徹都邑。廐牧廝役。紛克禁廷。大臣畏忌。不敢言。小臣震懾。不敢諫。不知祖宗

分職設官。朝廷糜祿養士。將焉用之。昔漢司馬相如諫擊熊豕。以為軼群之獸。與不及還。輅人不暇施巧。非天

子所宜近。薛廣德諫御樓船。以為乘船危。從橋安。聖主不乘危。伏望鑒古道。以端好尚。視朝加早。則炎暑不侵。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廿四

進膳有時。則元氣日盛。

六月。命刑部右侍郎王鑑之往鞫河南徽世子所奏庄田。稱旨陞俸一級。

世子累奏庄田。不結。鑑之判世子田與民田各明白。上

下帖然。

劉瑾妄議革天下按察司提學官。以吏部尚書許進執奏不可止之。

進謂提學作養人才之本。竟得留。右都御史陳鳳梧挽詩曰。乞留提學當年疏。猶有餘光照杏壇。復註其詩曰。

某時承泛湖廣。實蒙其惠云。

以劉機為禮部尚書。

以劉宇為兵部尚書。

劉瑾矯詔令南京吏部尚書王華致仕。

瑾恨守仁。故移怒于華。

劉瑾遺例報私忿。將弘治元年以後守正職官封贈恩典一槩行令追奪。

七月。以張鶴為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

以李燧為工部尚書。

以右都御史陳金總督兩廣軍務。

八月。黃河清。

慶雲見翼軫分野。

世宗生于興邸。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十五

加焦芳少傅兼太子太傅。謹身殿大學士。王鏊少傅。兼太子太傅。武英殿大學士。

追贈故工部尚書謝一夔。謚文莊。錫之誥命。

起前吏部尚書屠濬。掌都察院事。

罷總制陝西三邊都御史楊一清。

先是一清巡邊。因上疏陳戰守之策。且言河套即古朔

方地。唐張仁愿築三受降城。自是無寇。乞修濬墻。暫以

固邊防。增設衛所以壯邊兵。奏上報可。一清遂與築邊

墻。尅期完功。會劉瑾憾一清。遂乞休。工亦停罷。

劉瑾矯詔杖欽天監五官監候楊源。謫戍肅州。卒于懷慶

源。奏自正德二年以來。一向占候得火星入太微垣帝

座之前。或東或西。往來不一。勸上思患預防。意在劉

瑾也。瑾大怒。將源疏留中。不出。召源面斥之曰。你何等

官。要學做忠臣。遂捏旨拿送錦衣衛。着實打三十棍。發

肅州衛。永遠充軍。差官押送至河南河陽驛。因傷重死

焉。妻杜氏。斬蘆荻覆尸。堊于驛後。源父御史瑄。以劾曹

石謫戍嶺外。猶幸生還。源累疏獻忠。不愧其父。而身遂

不免朝野悲之。

劉瑾擅改納粟監生姪塔曹謚為千戶。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張行甫等一百三十五名。

主考翰林院學士劉春。侍講學士吳儼。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吳仕等一百三十五名。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十六

主考諭德傅珪。侍講顧清。

九月。柳慶徭種。常朝宣等構亂。總督兩廣都御史陳金命

官兵討平之。以功陞左都御史。仍舊任。

劉瑾諫上令人包納錢糧。枷攬納戶部門外。

瑾性極貪酷。而假仁義。太監王璫於御馬監建新宅。誘

上居之。因奏令攬納戶數人。專一包納京庫糧草。所得

利進于內。璫自為首。送戶部。尚書顧佐白于瑾。瑾大怒

入言。安有天子令人包納錢糧之理。上以為不知。瑾

遂枷攬納戶于戶部門外。皆死。

調邊方知府李遠于杭州。

郎中李遠因公忤持衡者。出為邊方知府。吏部尚書許

進察其枉調入杭州。

十月賜皇親沈傳吳讓靜海縣莊田六千頃。

讓妻厲氏奏稱河間靜海莊田一處原係河淤退灘田土乞比照皇親夏儒事例給與管業蓋姦民李良等捏稱投獻也事下戶部查河間莊田冊並無靜海河淤退灘地及差官勘前地頃畝數多見有軍民管業難便定擬覆奏上不從卒賜二家為莊田永業。

以南京戶部尚書楊廷和為戶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閣辦事。

起張綵復為文選郎中。

綵先為文選時焦芳為侍郎相得至是芳在內閣令綵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廿七

說是署郎中薦于瑾以為綵乃公之鄉里極有才可為文選郎中會劉永陞通政尚書許進已議調驗封郎中石確于文選疏已入而綵適到瑾欲復用綵逼進追回用石確疏以綵易之進雖用綵而心甚銜之

以張縉為南京戶部尚書瑾矯詔逮之令致仕

十一月劉瑾矯詔革天下巡撫

瑾以天下巡撫官非舊制票旨將各省巡撫都御史俱取回惟邊方及漕運都御史仍舊其餘衙門添設官員悉裁革不用

總督兩廣左都御史陳金奏岑猛以功贖罪免遷從之仍命猛為田州府同知

初猛與岑峻仇殺都御史潘蕃討平之降猛為福建平海衛千戶改流官知府守之始以夷民編戶諸酋多不便因相構亂而猛亦擁兵自固寅緣奏辯劉瑾力主之故陳金有此奏使立功贖罪尋復指揮同知

逮各邊巡撫都御史及管糧郎中下獄

劉瑾素知邊方召商中納積弊因戶部奏差科道官三年一次查盤回奏內有糧粗糶草泥瀾者票旨逮繫各

巡撫管糧官下獄既而鎖扭差人押至所任地方加倍陪償凡商人納過糧草拖欠價銀皆沒官不給由是商賈困弊邊儲愈乏

劉瑾矯詔裁革天下按察司兵備官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廿八

十二月改劉忠為南京吏部尚書

逮順天府丞趙璜下詔獄黜為民

璜任濟南知府裁抑鎮守中貴故瑾逮之

以費宏為禮部右侍郎

劉瑾誣巡撫湖廣都御史劉纓擅闢荆楚道路不先奏請詔獄賴廷臣論釋之

劉瑾羅織浙江按察司副使邊憲以覈遼東邊儲不清罰

米二千石

瑾銜憲按宣大忤其意故追罰之

逮南京刑部侍郎劉憲以巡撫寧夏事下獄卒

雲南屬夷酋阿本構亂巡撫都御史吳文度率兵討平之

賜勅獎諭。

加刑部尚書屠勳太子太保致仕。

戊辰。正德三年正月。朔。

吏部尚書許進等會同都察院考察天下諸司不職官。幾二千名。

劉瑾矯詔考察為民。荆州府知府考語來看。尚書許進抗論止之。

荆州知府貪暴無比。監司考語不敢署其惡。進奏為民知府復賄瑾中批留用。且命查其考語來看。僚屬悉懼。進乃查奏諸司考語。而自署其後曰。上司畏其挾制。而考語欺天下。民被其殘虐。而怨聲動地。知府後卒廢棄。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廿九

劉瑾令朝覲官每布政司送銀二萬兩。

各官無措。皆借于京師富家。及回任。括民財倍償之。

逮李夢陽下錦衣衛獄。以修撰康海申採釋之。

夢陽代韓文草疏。瑾已謫出之。猶不快。忿羅以他事。

械至京。遂下獄。將置之死。時翰林修撰康海與夢陽同。

有才名。各自負不相下。瑾慕海。嘗欲招至門下。而海不。

往。瑾恒先施。必欲其一至。海每矜亡答之。竟不一入其。

門。至是夢陽所親有左姓者。詣獄謂夢陽曰。子殆無生。

路矣。唯康子可以解之。夢陽曰。吾與康子素不相能。今。

臨死之際。乃始托之。獨不愧于心乎。吾寧死矣。左曰。

不謂李子而為匹夫之諒也。強之再三。以片紙請書數。

字夢陽乃援筆曰。對山。球我。唯對山為能球我。餘無一言。對山者。海別號也。左持書詣海。海曰。是誠在我。我豈敢吝惡人之見而不為良友一辟咎也。遂詣瑾。瑾焚香迎海。延置上座。海不少遜。瑾曰。今日有何好風。吹得先生來也。命左右設席。海曰。吾有言告公。公如聽吾言。當為公留。不然吾且去矣。瑾曰。云何。海曰。昔唐明皇任高力士。寵冠群臣。且為李白脫靴。公能之乎。瑾曰。瑾即請為先生脫之。海曰。不然。今李夢陽高於李白數倍。而海固萬不及一者也。下獄而公不為之援。奈何欲為白等脫靴哉。即奮衣起。瑾固塞而止之。曰。此朝廷事。今聞命。即當幹旋。海解帶與之痛飲。天明始別。夢陽始得釋歸。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三十

而海自是與瑾往復。遂推清議矣。

二月。以江瀾為禮部尚書。

召王鑑之為刑部尚書。

吏科都給事中王承裕上疏言時政。罰米二百石輸邊。

劉瑾奏太監丘聚交通外臣。調南京孝陵太監。

命少傅大學士王鏊掌詹事府。吏部尚書梁儲主考會試。

賜宴于禮部。

撤棘取中式舉人邵銳等三百五十人。

養病南京國子祭酒章懋准致仕。

起前戶部尚書周經于禮部。經乞致仕。從之。

起前都御史雍泰提督南京操江。

先是馬文升劉大夏交薦之。及給事中潘鐸等復疏。泰有敢死之節。克亂之才。許進薦于瑾。瑾以同鄉故起之。鄉人論泰謝瑾。泰曰。進退在天。若奈我何。

劉瑾矯詔逮陶諧。謫戍肅州衛。

瑾憾諧未已。以在科時嘗巡視十庫。遂駕言缺乏布疋。差人解詣京下之詔獄。捫捩百端。誓死不為動。乃復杖謫之。

三月。以張綵為都察院左僉都御史。

劉瑾矯詔文致致仕尚書楊守隨舊事。罰米二千石。宣府上納。

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呂柟景暉戴大賓進士及第。焦黃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卅一

中等一百十五名進士出身。胡績宗等二百三十一名同進士出身。

改翰林編修顧清等為部屬官。

先是焦芳子黃中會試中式。芳欲子為殿魁。既而取呂柟為第一。黃中居二甲首。芳謂諸執事抑之。遂入言於劉瑾。改清等官。授黃中檢討。及劉宇子劉仁等六七十人。俱為庶吉士。數月。黃中與仁等皆擢編修。

劉瑾因修理庄田。擅掘天地壇後土堆。侵占苗竹廠等處官地。及民居蓋房開店。

侵占官地五十餘頃。拆毀官民房屋三千九百餘間。發福民間墳二千七百餘塚。

降湖廣按察司僉事楊沐為武義知縣。

沐為御史忤瑾。故降之。

逮御史徐禎下獄。謫戍邊。未行。死于獄。

禎江西新淦人。初知江陰縣。政蹟顯著。適朝覲。吏部奏

禎天下治行第一。徵為御史。差巡長蘆鹽課。劉瑾欲令

割送該年餘鹽銀兩。禎弗從。瑾深銜之。後禎復命。俟於

朝門。適遇瑾。又不行跪禮。即捏旨拿送錦衣衛。二次各

杖三十。發肅州衛。永遠克軍。禎傷重。死于獄。仍行原籍

查禎男徐朴起解補伍。

以白鉞為禮部尚書。

以浙江右布政邵寶為湖廣左布政使。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卅二

逮前總制全陝都御史楊一清。下詔獄。尋釋之。

劉瑾惡其築邊太費。大學士王鏊言于瑾曰。一清有高

才重望。為國修邊。乃可以為罪乎。李東陽亦救之。乃得

釋還。

四月。南京國子監司業羅欽順除名。

肇開武舉。

初。兵部郎中楊廷儀能文。又大學士楊廷和弟。兵部尚

書劉宇利其文學。又圖結廷和。凡章奏皆令廷儀草之。

廷儀主議武舉。照文場考試策論。用翰林官為主考。宇

欲因議以自顯。遂令廷儀具草。欲依倣唐之增置。宋之詳定事。參酌會殿二試事例。少加損益。每遇文舉鄉試。

之年亦將武舉預期行移南北二京并十三省令其轉行軍民大小衙門出給告示曉諭各色人等如有究極翰畧精通武藝身家無碍堪應武舉者或隱於山林或育於學校或羈於成卒或系於仕籍各赴所在官司投報籍貫脚色查審明白屬軍衛者禮送該管都司屬有司者禮送本布政司俱送巡撫都御史并巡按御史其南北二京并令軍衛有司送南北直隸巡按御史帶管考試所考人才如果謀畧弓馬可取就令各該衙門禮送兵部會萃數目請於次年夏四月開科兵部堂上官并提督京營總兵官總領大綱兵部司屬官分理衆務初九日初場較其騎射人發九矢中三矢以上者為合式十二日二場較其步射亦發九矢中三矢者為合式俱于京營將臺前較閱十五日三場試策二道論一道於文場席舍內試之照依文舉梓其姓名錄其弓馬策論之優者裝演成帖題曰武舉錄進睿覽上准行之今以為例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卅三

致仕吏部尚書王恕卒于家贈左柱國太師諡端毅。恕以清忠勁節負天下重望為近時名卿之冠年七十八致仕九十三而終臨終之日既遷正寢戒家人曰吾氣已絕必有風雷還繞吾居爾輩謹無災當靜以待之比公方瞑目少頃震雷大風雨下如注家人相戒屏息良久方開霽乃敢舉哀及殮視公貌如生焉時正德戊

辰某月某日也嘗聞河津薛瑄沒時亦有風雷之異白氣貫空經時乃滅正人君子氣與天地相感召者固如是夫

劉瑾假湖廣災傷為名奏差同鄉侍郎韓福出理糧餉福科歛剝削饋銀數萬

江西按察司副使陳恪以巡按順天事忤劉瑾矯詔罷為民

逮御史王時中下獄枷法司前謫戍遼東鐵嶺衛

自正德初逆瑾煽亂毒痛海內時中為御史抗疏極論瑾銜之識名于屏已而時中巡按宣大見綱紀隳弛上下玩愒日甚則極意振厲時總督劉宇瑾私人也嘗以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卅四

賊吏所於時中不從瑾既憾又承宇言之瑾矯詔逮繫令荷重枷露立三法司之前三月數踣且殆大學士李東陽力援之乃釋

劉瑾矯詔羅織孫需巡撫河南事罰米一百石輸邊以王佐為南京戶部尚書

時遣科道稽覈各邊糧芻先後巡撫憲臣多坐累繫獄佐一日同尚書顧佐輩見瑾瑾言及茲事曰朝廷必誅戮一番人乃懼耳佐曰本朝未嘗戮大臣恐不可開端有幾吏部尚書許進者瑾信之語諸大臣曰許進奸邪若尚書劉宇可為吏部佐曰佐與劉尚書素厚與進交淺然許素有時望劉尚書恐不如毀之者因譖曰王佐

實黨進。瑾益怒。遂遷南京戶部尚書。欲姑遣之去。而徐圖之。

劉瑾矯詔封內臣馬永成谷大用等八黨父皆為都督。召右都御史張憲回理院事。

以張泰為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劉瑾矯詔令養母進士陳璋致仕。

璋登弘治乙丑進士。疏歸欲終身養母。母讓之曰。不聞舍孝子而為忠臣者乎。吾得汝祿養足矣。促北上。以正

德戊辰抵京。值逆瑾竊政。獲罪。遂矯命令致仕。大宰許進宣言於朝曰。古今曾有進士致仕者乎。欲為周旋而力不可。同事者咸強賄之。璋曰。官以賄成。吾不為也。即

皇明大政紀 卷一九

卅五

怡然就道。及家甫二旬而母告終。識者謂天所以成孝子也。後瑾誅。應詔起用。

五月。命戶部左侍郎韓福兼左副都御史。督理湖廣運賦。福附劉瑾以幹辦取容。操切嚴急。民甚苦之。

南京大饑。劉瑾矯詔勅南京運米三十三萬石轉郵鳳陽。南京兵部尚書何鑑執奏止之。

鑑言留都地方重於鳳陽。災傷甚於淮西。會同內外守備直言辨奏。始得停運。及得差官賑濟。

劉瑾懷挾私忿。將已故戶部尚書秦紘通政強珍各籍沒財產。家屬發遣克軍。

以張綵為吏部左侍郎。

劉瑾矯詔羅織右都御史熊繡。先撫大同。浥爛布豆。罰米五百石。責親往輸。

六月。河南湖廣災。命南京工部右侍郎畢亨兼都御史。巡視之。

劉瑾矯詔以給事中安奎御史張或盤糧報數不明。枷于東西長安門外。

執朝官三百餘人下詔獄。時早朝有遺匿名書于丹墀者。上見之。命拾以進。書

內備言劉瑾等亂政。瑾下殿入班詰問。無肯承者。瑾疑群臣所為。乃分五品以下官三百餘人。出門跪聽處分。

至午後不放。時酷暑。暴于烈日中。仆地死者十餘人。至皇明大政紀 卷一九

卅六

晚。悉械送錦衣衛獄。追究竟無踪跡。李東陽奏。此事必一人陰謀所為。同朝諸臣。倉卒拜起。豈能知之。乃釋。

逮前戶部尚書韓文下獄。瑾已勒文落職。猶銜恨未已。乃以戶部廣東司遺失簿籍。差官校械繫至京。下錦衣衛獄。考訊欲置之死。監禁

數月。罰米一千石。押赴大同親納。續以他事。數次罰米二千餘石。家產不能償。皆稱貸以給。

逮南京戶部尚書王佐。致仕南京戶部尚書張縉下獄。佐縉以失冊籍。同韓文繫。罰佐米一千石。縉米五百石。

吏部推林泮為南京戶部尚書。劉瑾矯詔令致仕。

七月。以雍泰為南京戶部尚書。

瑾以泰不附已既恨之遂欲逐許進
吏部推南京刑部署員外主事劉吉為署郎中劉瑾勒令致仕

劉瑾矯詔罪都御史劉孟到任遲枷于吏部門外
時劉瑾益務嚴刻以一百五十斤大枷枷號威衆暑雨晝夜不輟莫敢少移文臣番首喪氣惟恐獲罪

八月劉瑾勅令南京戶部尚書雍泰致仕

保國公家人朱瀛謀傾許進以劉宇代之因進薦雍泰南京戶部尚書乘間言于瑾曰許尚書佯為恭謹而外示抗直如雍泰平日剛暴為山西按察使辱打知府為都御史巡撫宣府辱打參將朝廷屢貶不用今欺公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廿七

舉用却又揚言於外曰公因泰同鄉用之非吏部本意瑾大怒立召原任文選郎中張綵入內詰問雍泰貶謫來歷如何不備入奏內綵曰奏稿備載許尚書塗之瑾索原稿視之果然於是以進為詐直票旨以屢欺罔斥之

吏部尚書許進致仕尋除名為民

時馬文升劉大夏俱以薦雍泰削為民進子誥讚俱調外任

逮除名編修劉瑞以妄薦雍泰罰米二百石輸大同
逮致仕南京刑部尚書樊堂以守松江裁減官布罰米五百石

劉瑾矯詔逮前兵部尚書劉大夏南京刑部尚書潘蕃下獄發大夏肅州衛蕃甘州衛各永遠克軍

近倖素不悅大夏及大夏議革勇士議節光祿無名供饋歲省官府浮費數百萬近幸者滋不悅大夏既歸有激怒于上者太監竇瑾素重大夏叩頭諫曰此先帝意非劉大夏建白乃免時劉瑾日誅求臣僚劉宇與大夏有怨言于瑾謂抄沒大夏家得金數萬焦芳亦忌大夏其譖之瑾因廣西土官岑濬獄辭連大夏遂逮繫至京下錦衣衛獄將坐以激變土官罪死大學士王鏊曰岑氏未叛何名為激變集大臣議都御史屠瀟謂大夏不宜深罪瑾怒乃與劉宇謀謂大夏輕議夷人遷徙發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廿八

肅州衛克軍大夏即雇驛車出都城觀者如堵所在罷市父老涕泣有焚香密禱願大夏生還者

進大學士楊廷和少保兼太子太保

大學士王鏊議廢后吳氏之喪不可苟葬從之

劉瑾欲焚廢后吳氏之喪以滅迹曰不可以成服鏊曰服可以不成葬不可以苟

劉瑾矯詔以劉宇為吏部尚書曹元為兵部尚書

南畿提學御史陳琳上言惜老成宥狂直謫廣東揭陽縣丞

琳因劉瑾陰排大臣顯出臺諫故言及之

劉瑾矯詔行例遊軍連坐高王降佑皆籍克軍

九月。江西按察司副使王啟忤劉瑾。降廣西容縣知縣。

啟為御史時。敢言中貴。瑾銜之。故以他事降之。謝鐸有

不挫心。藏國士風之句。瑾又行令廣西巡按提問。罰米

三百石。輸之官。已復有事。罰米二百石。待命。會赦免。

劉瑾矯詔留巡按陝西御史胡瓚二年。

瓚以已陝西人。瓚不附已。故偽旨留之。未幾。論遼東事

罰米三百石。

劉瑾禁各處有司不許奏災異。

瑾要膠蔽朝廷。杜塞言路。故禁之。

劉瑾怒都察院審錄重囚。內寫劉瑾傳奉字樣數多罪之。

都御史屠浦等率十三道御史謝罪。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御史跪階下。瑾數其罪斥責。皆叩頭不敢仰視。

致仕南京戶部尚書張縉坐總督漕運。改揚州允二萬五

千石於鳳陽上納除名。

劉瑾擅改舊制。添設征西將軍印一顆。

瑾欲將曹雄加陞伯爵。故先添增。

十月。調翰林學士張昂為鎮江府同知。

昂見瑾長揖不拜。坐事謫之。

下陝西舉人郝序于詔獄。

序戶部侍郎郝志義之子。志義卒。序援例乞祭葬。劉瑾

以為無此例。遂下錦衣衛獄。問發克軍。瑾自擅政。大率

抑文右武。尤崇重內臣。馬永成八黨父以封都督。造墳

葬祭。所命祭文。皆李東陽撰。臺諫不敢言。

罷送各邊年例銀兩。

洪武永樂以來。天下鹽課。俱開中各邊。上納本色米豆

商人欲求鹽利。預於近邊轉運本色以待開中。故邊方

粟豆無甚貴之時。並無年例銀兩。自成化八年。開設榆

林衛。巡撫余子俊增置城砦。陝西民供不繼。奏送江南

折糧銀以補不足。然初亦以南京折銀例。每石折銀二

錢五分。放支軍士。其後大同等缺乏。亦皆送銀補足。數

皆不多。未有以萬計送者。至弘治初。戶部尚書葉淇與

大學士徐溥議。奏准兩淮運司鹽課。於運司開中。納銀

解戶部。送太倉銀庫收貯。分送各邊。鹽價銀積至一百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餘萬兩。人以為利。而不知壞舊法也。瑾以為祖宗朝無

此例。命尚書顧佐查天順年以前年例銀數。使佐當劉

瑾查問之時。答曰。昔鹽課在各邊上納。故無年例銀之

送。後改鹽課。納銀解京。故不得不分送各邊。如此。瑾必

不怒。而反正鹽法。必不受其禍矣。乃朦朧以天順前無

前銀例回報。使士民受害。識者短之。

巡撫四川都御史劉洪服滿入闕。罰米二百石。輸松藩。

四川渠盜藍廷瑞。鄔本。起漢中。攻陷郡縣。起服闋家居

右副都御史林俊巡撫四川。兼贊理軍務。督兵討之。

劉瑾矯詔行天下。強盜併家屬發遣。連親屬。

時錦衣衛邏校於近京州縣捕盜。不得。併其無服親屬

俱執送法司。法司承奉風旨。槩坐籍沒克軍。又山東梁
姓者。自陳嘗捕盜七十人。乞照例陞土官巡檢。都御史
覆奏。請查舊盜七十家。窩主鄰佑。俱照新例籍沒發遣。
大學士李東陽力言。免查究。

十一月。劉瑾創玄真觀於朝陽門外。大學士李東陽為製
碑文。

以吳文度為南京戶部尚書。勒令致仕。

以陳金為南京戶部尚書。

修撰何瑋見劉瑾不屈節。乞致仕。

以右都御史劉洪總督兩廣軍務。

十二月。起前江西提學副使蔡清為南京國子祭酒。未至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四乙

卒。

清福建晉江人。平生好學。至老不倦。家極貧。雖位至四
品。恒借貸於人以自給云。

工部尚書李燧致仕。

劉瑾構前巡撫延綏都御史陳壽罪。罰米三石。輸居庸。
命都察院副都御史戈瑄清查牧馬草場。
瑄辨疆界。嚴條約。不為權勢怵。

己巳。正德四年。正月。朔。

以邵寶為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尋令致仕。

劉瑾擅權。公卿多出入其門。寶一無所通。瑾銜之。數令
人以危言撼之。不為動。乃勒令致仕。

以山西提學副使王鴻儒為國子祭酒。

鴻儒在山西有聲。劉大夏嘗對。敬皇稱其可大用。吏

部從人望用之。未幾。以守正忤劉瑾。回籍。

罷興化知府張嶺為民。

嶺先任刑部郎中。時隆平侯張佑卒。無嗣。弟姪爭襲。賂

逆豎劉瑾。囑之。不阿。狗。正德戊辰三月。出守興化。瑾又

饋異香。不報。郡人戴大賓弱冠及第。瑾欲奪其舊聘。以

弟之女妻之。復以囑嶺。亦峻拒不許。瑾怒。遂接隆平侯

奪爵事。誣令罷歸家。

廣東兵備僉事吳廷舉督兵征十三村池水清洞巨盜平

之。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四二

召改洪鍾為工部尚書。

二月。劉瑾矯詔行吏部。不時考察兩京及在外方面官。

劉瑾追論都御史戈瑄在浙江布政司時事。罰米七百五

十石。

廣東兵備僉事吳廷舉疏請乞留庫藏以備兵興。不報。

劉瑾用事。令各省庫藏悉輸京儲。外索取鹽價。故廷舉

論之。瑾銜之。

刑部尚書王鑑之致仕。

劉瑾遣計處湖貴邊儲吏科右給事中潘希曾。杖闕下。削

職為民。

三月。戶部尚書顧佐引疾乞致仕。從之。

劉瑾矯詔。罰致仕南京戶部尚書林洋米一百石。輸口外

以柴昇為吏部左侍郎。孫交為吏部右侍郎。

以席書為貴州提學副使。

以儲瓘為戶部左侍郎。

以錢璣為戶部尚書。

璣附瑾不次驟用之。

四川鎮守太監羅籛請便宜行事。大學士李東陽執奏止之。

東陽奏言。太祖高皇帝設官定制。在外都布按三司。

都司管兵而不管錢糧。布政管民而不管軍馬。又有按

察司管糾劾問刑名。而軍馬錢糧皆不得管其權蓋分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四三

而不專。此祖宗防微杜漸之深意。永樂以後漸差。都

御史在外巡撫。其有番夷去處。則置鎮守總兵官。又後

差內臣一同鎮守。撫安軍民防禦賊寇。其權則同而不

專。故勅諭之詞曰。會同計議。停當而行。毋得偏執違

拘。未有一人專制一方者。且如四川所奏。則王府宣慰

皆其綜理。夫以親藩之隆望。土官之強悍。彼心不服。則

釁隙必生。又如舊有草寇。生發則調兵征勦。土官必須

奏請。所有關係。尤非細故。今既革去巡撫。若并付鎮守

衙門。任其進止。非惟事體不便。恐鎮守一人。亦自擔當

不起。百五十年所未有者。豈可一旦增添。若天下鎮守

比例而行。則其所係。又不止一方而已。乃批出。止便宜

其餘如所議。

四月。少傅兼太子太傅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王鏊致

仕。

時瑾權傾中外。雖意不在鏊。然見鏊開誠與言。初亦間

聽。及焦芳用事。專事嫉阿。議彌不協。而瑾驕悖日甚。毒

流縉紳。鏊退之不能得。居常戚然。瑾曰。王先生居高位

何自苦。乃爾耶。鏊曰。求去瑾意愈拂。眾虞禍且不測。鏊

曰。吾義當去。不去乃禍耳。瑾使伺鏊。無所得。且聞交贊

亦絕。乃笑曰。過矣。鏊懇疏三上許之。賜璽書乘傳。歲支

月米以歸。時方危。鏊之求去。咸以為異數云。

改洪鍾為刑部尚書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四四

廣東河源龍泉渠賊林貴謝祥鍾仕高構亂。總督兩廣軍

務右都御史劉洪督兵討之。

洪訓兵積儲百需。咸備即督率群帥。兼調狼兵合數萬

餘軍。勵氣奮勇。直抵巢穴。環圍而攻之。甫兩月。俘斬八

千人。追回被虜男婦一百五十二名。口奪獲資畜器械

無算。諸兇盡戮。餘黨悉平。捷聞。上賜獎諭。兼白金文

綺。

以王雲鳳為國子祭酒。

尚書張綵以人望起之。始被命。欲堅辭。及有遺書言。執

政者誦。太祖寰中士夫不為吾用者。當殺身滅家。語

於是雲鳳父大司徒佐曰。吾老矣。汝置我何處死乎。不

得已泣而就道至無所歸。瑾怒欲重以禍不能得而罷。時國學教廢雲鳳以十有七約示諸生約束太嚴雖誹謗四出不為動六館士于卒感服尋乞養病歸。

劉瑾矯詔以弘治中纂修大明會典壞祖宗舊制雜以新例悉毀之。

降吏部尚書梁儲為右侍郎左庶子毛澄左諭德傅珪等皆降職大學士王鏊致仕免究惟李東陽如故。

五月逮廣東兵備僉士吳廷舉下獄。

時鎮守恣橫廷舉劾太監潘忠二十罪具奏有旨取省帑解京皆非正費曰貢進內也曰司禮監打點錢賂劉瑾也又疏便宜事忠亦誣列廷舉罪逮獄鞫之無狀止。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四五

以枉道回家械首吏部門前主事宿建軍謀抹之天官張綵取閱其諸藁心賞其能言於瑾凡械首十二日放鴈門克軍再月赦為民。

命工部尚書才寬兼副都御史總制陝西三邊軍務。

孝宗實錄成。

進大學士焦芳少師兼太子太師華蓋殿大學士。

召南京吏部尚書劉忠兼學士掌詹事府事。

改翰林侍讀徐穆編修汪俊等為南京部屬。

先是劉瑾惡諸翰林不行跪禮及修孝廟實錄成例進秩瑾謂文士不習世故摘所忌十餘人陞調南京員外郎主事等官俾擴充政務。

以畢亨為工部尚書。

以吳洪為南京刑部尚書。

劉瑾矯詔致仕戶部尚書顧佐米一千二百五十石。

時命官按三邊儲蓄有紅腐則以為佐罪時去邊三年餘矣詔罰輸米八百石于邊遼東邊糧以救易米弘治中有旨准行又以為佐罪罰三百石戶部有缺失又為佐罪罰輸一百五十石。

太監谷大用傳旨令臨清鎮守開皇店劉瑾捕獻計者罪之。

大學士焦芳以老病致仕。

六月以石琚為南京國子祭酒。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四六

以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劉宇兼文淵閣大學士內閣辦事。

以張綵為吏部尚書。

時吏戶兵尚書皆瑾黨。

掌都察院事吏部尚書屠滂因劉瑾欲誣商人入宣府糧者以盜罪不從奪俸遂致仕。

七月日本南海會遣使來貢。

召南京戶部尚書陳金為左都御史掌院事尋丁憂。

廣東樂昌仁化猺獍與郴桂賊構逆總督兩廣右都御史劉洪調狼兵及官兵二萬討平之捷上賜金幣獎之八月崇王之國常德。

劉瑾受都督神英厚賂。擅加涇陽伯爵。給與誥券。英無開疆闢土大功。以賄得之。

遣御史胡汝礪。周東楊武顏願壽等。往各邊清理屯田。

劉瑾既止各邊年例銀兩。又不令商人在邊輸納鹽課。邊儲遂大匱乏。因詢國初如何充足。議者以爲國初屯田修備。故軍食自足。後爲勢家所占。以此軍不自給。瑾慨然修舉屯田。分遣御史胡汝礪。周東楊武顏願壽等。各往邊丈量屯田。以清出地畝數多。追及完積逋者。爲能否則罪之。於是各邊增屯田至數百餘頃。悉令出租。周東在寧夏與都御史安惟學比較屯糧。尤嚴加刑於軍官妻子。人心憤怨。指揮何錦等遂與安化王謀起兵。

皇明大政紀 卷十九

四七

以誅瑾等爲名。瑾禍始於此矣。

按鹽法復舊。令商人上納本色。則商人佃種邊地。不致荒蕪。鹽課有資。屯糧日辦。苟不復正法。止清屯田。則邊人無力耕種子粒。仍無從出。適擾貧軍以釀亂也。

劉瑾矯詔羅織南京兵部尚書何鑑。巡撫江南事。罰米七百石。原籍上納。

劉瑾票本張文冕。先以詐僞事。監捕置于法。後亡匿附瑾朝夕。扇禍無所不至。竟誣松江布事於瑾。罰米困之。繼又捏闕里修造事。罰米二千石。寧夏上納。監計無所克。戶部爲乞。恩寬宥。上特命蠲之。

劉瑾招引四方術士。余明余倫。余子仁等。占候天文相面。

筭命。

明等妄稱瑾姪劉二漢。後有大貴。

九月。畿內盜起。遣御史甯杲。嚴殺薛鳳鳴。督捕群盜。

京師之南。固安永清。霸州文安地方。京衛屯軍雜居其地。人性驕悍。好騎射。往往邀路劫財。號爲響馬盜。至是聚黨益熾。劉瑾遣御史甯杲。于真定嚴殺于天津。薛鳳鳴。于徐淮。專一捕盜。舊例御史出差。不得以家口隨至。是許杲等各攜家。以滅賊爲期。

吏部推張泰爲南京戶部尚書。劉瑾勒令致仕。

泰奉表入賀。惟以土葛布遺瑾。瑾啗之。

改南京禮部尚書張燦爲南京戶部尚書。

皇明大政紀 卷十九

以孫需爲南京禮部尚書。

閏九月。改刑部尚書洪鍾兼左都御史。掌都察院事。

奪平江伯陳熊爵。

陳俊之得罪也。瑾因以及漕運總兵官平江伯陳熊。以濕潤米數估銀爲賍。遂與大獄。必欲寘之死地。大學士李東陽乃力爭之。瑾謂熊所犯罪重。不宜姑息。東陽曰。子誠姑息。但非姑息。陳熊乃姑息。陳瑄耳。瑄在。太宗朝。開濟寧河道。以通漕運。有大功。勒銘鐵券。子孫皆免死。豈可盡革。傷天下武臣心。瑾曰。國初功臣。如常遇春。鄧愈。湯和。輩。百戰之功。今其子孫俱已革罷。陳瑄不曾。廝殺有功。當代豈足深惜。東陽曰。漢高祖親定十大功。

四八

臣以蕭何第一。蕭何不曾所殺。但因供給餽餉不絕。遂以為萬世之功。蓋足食然後足兵。使當初餽餉不絕。雖百張良。十韓信。豈能助漢。蕭何餽餉猶是一時爭戰之功。陳瑄通南北漕運。每歲四百萬石。至京師。誠國家萬年之利也。瑾不答。

劉瑾矯詔下刑部侍郎陶琰獄。勒為民罰米四百石。追奪誥命。

陝西遊擊徐謙。訐奏御史李高。而謙故劉瑾黨也。又厚賂瑾。欲中高以危法會。上命琰往覈其事。琰據法直高謙。以告瑾。瑾遂矯詔下陶琰獄。禁錮幾兩月。乃罷官去。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四九

劉瑾誣平江伯陳熊。賍私逮獄。黜伯爵。籍沒財產。全家押發海南衛克軍。

瑾聽譖及怪伊不通賄賂。故羅織之法。司問監守自盜。雜犯死罪。緣係應議大臣。上請被瑾將伊先朝給有免死誥券。盡行追奪。

十月。虜寇寧夏殺總制全陝工部尚書兼副都御史才寬。陝西三邊自罷楊一清。劉瑾主革總制。至正德四年。北虜猖獗。復用寬。寬奸野。戰不拘戰陣。畧一切。裁決自將。值大虜在套。率師由興武營擊之。斬首數十級。扭勝深入。忽伏兵起。中流矢卒于陣中。事聞。廢子錦衣衛百戶。世襲。

四川保寧流賊劉烈聚眾作亂。僭號稱王。侵掠陝西漢中等處。

罰南京禮部尚書孫需米二百石。輸邊。尋令致仕。復梁儲吏部尚書。

十一月。劉瑾傳旨。降徐淮捕盜御史薛鳳鳴為徐州弓手。鳳鳴在歸德與守備指揮石璽會飲。歌舞為樂。瑾遣邏卒緝知之。傳旨降鳳鳴為徐州弓手。

以張憲為南京禮部尚書。尋令致仕。瑾惡憲不附已。月餘內。勒令致仕。

劉瑾超陞曹雄為左都督。

巡按御史劾都督僉事曹雄臨陣退縮。不救總制才寬。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五十

被虜殺虎。劉瑾挾私切責御史。反超陞曹雄。

罰雲南叅政王鎮米五百石。

鎮任工科給事中。忤瑾故。以他事罰之。

劉瑾私置軍器。

瑾懷異心。密令兵仗局太監孫和。葺置造衣甲牌面千餘副。私假實一顆。又令兩廣太監蔡昭。潘牛製造弓箭五百餘張。匿藏私宅。

十二月。保寧流賊藍廷瑞。僭稱順天王。鄂本。恕僭稱刮地王。廖惠。僭稱掃地王。合眾十萬入寇湖廣。鄖陽等處。

藍賊等因四川巡撫都御史林俊督兵捕勦。流侵入湖廣境。

改右副都御史林俊巡撫四川兼理松潘安綿建昌等處邊備。

時四川盜熾劫財殺人故移俊撫捕之。

四川流賊劉烈等復還本省勅巡撫副都御史林俊相機截殺凡事從便宜區處。

勅劉烈等四出搶掠侵入陝西漢中西鄉縣等處地方僭稱王號勢漸猖獗至是復還四川地方故再勅之勅

內除首惡正犯不宥外其協從餘黨照例釋放。

改掌詹事府事吏部尚書梁儲于南京吏部。

瑾惡儲不附已。

亦不刺阿爾禿廝掠西寧諸番。

皇明大政紀 卷十九

庚午正德五年正月朔

劉瑾禁察諸司饋遺。

吏部尚書張綏嘗勸瑾云今天下諸司公有餽送公禮

物者非取于官庫則斂于民取怨貽患所當知也瑾遂

禁察饋遺者時因饋得罪者甚多剝削之弊一時少息

命刑部尚書兼左都御史洪鍾總督川陝湖廣河南四省

軍務征勦四川等處流賊

以劉璟為刑部尚書

戶部左侍郎儲瑾乞致仕許之

劉瑾矯詔增陝西河南山東山西解額

左侍郎叢蘭整理陝西邊儲

陸真定捕盜御史寧杲天津捕盜御史殷毅俱為僉都御史仍專督捕盜

杲在真定奏立什伍連坐之法盜賊捕獲無虛日每城

繫盜賊入真定城用鼓吹前導金鼓之聲彌月不絕由

是奸人無所容盜賊日甚內官張忠姪張茂為盜窩主

杲親往捕斬之啖其心霸州盜劉六劉七齊彥名因聚

眾為亂毅亦捕盜有功

禮部右侍郎掌國子監事致仕謝鐸卒贈尚書諡文肅

鐸性孤介廉直取與進退一斷於義雖未究其素志而

激貪立懦蓋有足尚云

二月進楊廷和吏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以太子太保

皇明大政紀 卷十九

兵部尚書曹元為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俱內閣辦

事

元為瑾黨故矯詔用入內閣

以胡汝礪為兵部尚書未任卒

劉瑾擅令內使將小刀二把暗藏扇內出入禁闈

巡按山東御史胡節回欵銀欲送瑾偵知之捕下獄死

劉瑾出太監張永于南京谷大用等解留之

瑾欲盡除軋已者一日伺間言于上調張永于南京

旨未下即日遂承出就道榜諸禁門不許放承入承覺

之直趨至御前訴已無罪為瑾所害召瑾至語不合

承即奮拳歐之谷大用等解之令諸近臣皆置酒和解

勅署都指揮僉事楊宏克副總兵分守松潘等處地方。

三月禮部尚書致仕周經卒。贈太保。諡文端。

經山西陽曲人。掌邦計。秉正執法。不為權勢所撓。識大

體。先恤民而後惜財。語及民病。洞澈在身。寬逋負。緩征

歛。裁冗食。一時善政。多出經建。白四方以災傷告者。必

覆奏。蠲之。屬吏有務刻以為功者。下其考。人始向慕。為

惇大寬平之政。措剋聚歛之風。為之稍革。天下陰受其

賜。宋李沆不用浮薄新進喜事之人。王旦懷權利至民

力竭之念。經實兼之。

以王敞為兵部尚書。

少監李宣侍即張鸞錦衣衛指揮趙良差往福建回。欵銀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五十三

二萬。鎮劉瑾。瑾奏收其銀于承運庫。宣等皆降黜。

宣降長隨。良降南京百戶。以不知情致仕。

沔陽洞庭水寇丘仁楊清等攻掠城邑。官軍屢失利。總督

軍務洪鍾以計擒滅之。

以朱恩為南京禮部尚書。

恩以賄劉瑾。陸瑾誅。以人言能。

四川播州土官楊友賄劉瑾復宣撫巡撫都御史林俊抗

論不宜復。不報。

友與兄愛爭。襲仇殺。已奏革其宣撫。乃以萬金賄瑾求

復。俊言亂階不可啟。忤瑾意。

四月。劉瑾矯詔。命南京刑部尚書吳洪致仕。

寧河王鄧愈之後有兄弟爭所賜田宅者。詔南京三

法司覈之。其兄倚瑾為援而求勝焉。洪不從。

慶府安化王寘鐸反。殺總兵姜洪。巡撫都御史安惟學大

理寺少卿周東。

初寘鐸與寧夏衛儒學生員孫景文孟彬往來情熟。說

有人相我帝王相貌。又有師婆王九兒假降鸚鵡神。呼

寘鐸是老子。遂懷不軌。及何錦周昂托孫景文借寘

鐸銀。納級陞都指揮。恩深。至正德四年。鐸邀錦等飲酒

間。說劉瑾竄逐大臣。料道求而結張綵劉機。外邊結曹

雄等。大出校尉紀敞金榮等百餘人。訪察害人。恐人進

本。捏罵旨打一百。全家克軍。杜絕人言。若等扶我為王。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五十四

以討劉瑾為名。以成大事。錦等聽允。對天發誓。不許泄

漏。及瑾差周東丈量寧夏地土。每地五十畝。量作一項

又每一分。要銀一錢。奏送劉瑾。人情不堪。鐸乘眾忿。遂

與何錦周昂丁廣等。於四月初五日。集眾偽鑄印章。封

拜賊黨。撰成告諭榜文。內開劉瑾不法事情。傳檄以誅

瑾為名。關中大震。

陝西守臣將寘鐸等刊印劉瑾激變罪惡告示榜文。封奏

瑾容匿。不行奏聞。

總兵曹雄等率兵沿河堵截。差廣武營指揮僉事孫隆將

大小二壩積柴掃草。盡行燒毀。

鐸差魏鎮等到廣武營散賞。孫隆用弓箭神鎗射打却

之

遊擊將軍仇鉞領兵執寘鐮拜殺逆黨周昂等。餘黨悉平。初總兵曹雄令家人持書約鉞內應。值四月二十三日早。有寘鐮出城祭祀社稷。旗纛等神。使人喚仇遊擊陪祭。仇鉞推病不出。周昂自來看望。仇就乘機密令伴當陶斌將周昂抱住。仇遊擊同家人來得用鐵骨朵打死。周昂割下首級。即開門吹號。頭招呼原約遊兵親信官軍楊真等一百餘人。前到寘鐮府內。將朱霞王環姚鐸李榮孫景文史連孟彬高嵩夏琳朱洗陳宗俱就殺死。又將李蕃張會通拜儀賓謝廷槐韓廷璋擒獲。及將寘鐮拜官眷拘係在官。就令軍人荀子先馳報曹總兵。又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五十五

執何錦丁廣于外。拜誅其黨。

上聞寘鐮反。頒詔天下。慰安人心。

詔內有宥克軍罰米官員停徵糧草等件。出內閣草。內一款取回各處差出官校。瑾不然。曰。是要謹行事衙門。此係累朝舊例。如何可革。大學士李東陽曰。舊例行事官校。只在京城。今差出四外。聲勢烜赫。驚疑天下。奸詐之徒。因而矯托。真偽莫辨。近已累犯。煩朝廷處分。若真者取回。則偽者無所容矣。因以天順元年舊稿示之。瑾乃語塞。

命涇陽伯神英克總兵官。太監張永總督軍務。太監陸閻管領神鎗。起前右都御史楊一清為提督。帥中外兵討寘

鐮

朝內不知四月二十三日仇鉞已擒逆黨。故出師時。統率京營兵三萬討寘鐮。會合陝西諸鎮兵馬。分道進剿。各賜璽書。得專制以軍法從事。且命戮止渠魁。脅從罔治。以功贖罪者。得從其賞格。

以劉纓為南京刑部尚書。

以劉洪為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掌院事。

五月劉瑾矯詔改戶部右侍郎陳震為兵部右侍郎。兼倉

都御史。先討寘鐮。暫行總制事。

震附瑾。由光祿寺卿陞戶部右侍郎。瑾倚之為腹心。會

寘鐮反。眾推楊一清提督軍務。瑾屈於公論。不得已從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五十六

之。然度一清必辭。故差震彌縫其缺。冀其成功。將柄用

提督軍務右都御史楊一清。上疏乞將京軍取回。以安反

側。上詔涇陽伯神英以兵回。勅張永及楊一清仍往寧

夏撫安地方。

時道路相傳。總督率京兵將洗寧夏城。一清恐激成大患。

故疏乞取回京兵。仍遣百戶常臣賡牌曉諭寧夏官舍

軍民。大賊已擒。地方無事。天子遣二三重臣來撫定爾

軍民。又出給告示。朝廷止誅首惡。不究脇從。有功者許

錄用。各部官員。不許聽人仇攀誣指。敢有捏造流言者。

治以軍法。

侍即陳震將寘鑄等械送京。右都御史楊一清遣官賫鈞帖止之。

一清以事干宗室。既無上命。豈可擅發。且人心未定。處置少踈。恐生他變。又各犯有原謀。脇從情狀不一。審鞠未實。一槩解京。莫適為証。將無可活者矣。乃遣官賫鈞帖馳往止之。如已渡河。則收繫靈州以待。

提督軍務右都御史楊一清會太監張永檄鎮守撫按督同三司官公審。分別首謀共謀。隨從等第。奏聞下法司議從之。

時鎮巡公移逮上千餘人。一清慮事同情異。宜有區別。又恐有不該連坐者。混逮其間。乃會詢族鄰長老。於是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五十七

堂侄以下。子婿許嫁之女。并雇工人役出之。凡百餘人。惟申居敬等六十家。平虜城官舍徐欽程保等一十一家。法當連坐。一清又謂申居敬等。一聞周昂逆謀。即有樂從之意。殺人劫財。乘機為亂。若欲比諸脇從。則情重法輕。但舉事之日。方預其謀。義兵一動。當即戢止。比之原謀首惡。事有不同。徐欽程保等。聽調從逆。但事後方入城。不曾相助殺掠。俱止宜逮其身。而繫其家屬。以俟誅正犯而徙其妻子。

楊一清會張永密諭鎮巡捕遺姦指揮馮經等。奏上伏誅。一清謂永曰。恩威當並行不悖。大變之後。堂陞夷不復知上下之分。恐漸不可制。維時造偽命偽符手刃大

臣者。戎殺主將。而奪其家者。有遺姦焉。將無以善後宜密令所司捕之。

楊一清會張永具奏。慶府失節。請勅切責警戒。及申明禁例。通行天下。以杜交結。從之。

削慶府護衛以寘鑄典伏所編克興武營戎任。皆一清建白。

工部侍郎俞俊於京城內永昌寺舊城買濶添蓋倉廩。工成。賜紵絲襲衣。及御製詩書。

六月京師旱霧。

命楊一清總制陝西三邊軍務。

瑾不欲一清還京。遂留總制。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五十八

大學士劉宇致仕。

宇附劉瑾排斥正人。知瑾將敗。先乞身求免。

以俞俊為南京工部尚書。奉勅馳驛。

劉瑾聞寧夏平。捏旨誇已功。加添祿米。超陞兄劉景祥為都督。

大學士李東陽疏弭災四事。不報。

東陽因旱霧上疏曰。近時威令大行。中外悚懼。但霜雪之後。必有陽春。雷電之後。必有甘雨。此天道所當法也。

臣謹條上。一曰寬迓軍拐馬之罪。二曰寬僉書職員之罪。三曰寬查盤糧草之罪。四曰禁官校羅織之罪。疏上不報。

劉瑾矯詔黜都御史周南為民。再繫大同獄。

初南以查盤糧草浥爛繫大同獄。值真鑄反。赦天下。命復職聽用。劉瑾惡其不叩門。仍繫之。

七月。四川威州茂州等處地震。有聲如雷。

未幾。潼川州樂至縣皆地震。

四川流賊藍廷瑞廖惠等攻破通江縣。

劉瑾恨詔書不出已意。將原有克軍罰米官員停徵糧草等件。仍舊查發追徵。

召石珪為國子祭酒。

珪在南監立法嚴整。濟之以恕。時閣瑾用事。以勵精為名。士大夫當官亦附會振作。南京禮科因監生查對軍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五十九

冊。有患病。不容給假。珪力主准假。南京戶科因晒晾黃冊。有不至者。輒行典簿廳取供。令其每夕畫酉。珪以

祖宗成憲。不敢擅改。答之。諸生感悅。會廷臣議。令納銀

監生增報年歲。或謂將揀選聽點。人情恟恟。珪拘集至班。惟令遞增一歲。繳冊至部。亦竟無他。人益服其有見

右都御史楊一清。繳提督軍務勅。專行總制事。條陳地方十數事。下部議之。

大者如請蠲寧夏各路旱傷稅糧。以恤困窮。溥賞賚恩典。以安反側。乞旌罵賊而死都指揮楊忠李膺。迺難而

殞百戶張欽等門閭。仍廕卹其兒男。以勵臣節。改調管糧參政等官。及復設按察司僉事。監理軍糧。遣儲極論

各城堡糧儲缺乏。請發內帑。如舊例召商輸納。以免派買之患。皆與瑾意相忤。比瑾敗。誅該部覆奏。皆報可。

延綏鎮巡奏欲因燒荒。會諸鎮兵。搜索河套零賊。都御史楊一清疏止之。

一清疏言。漢中流賊未平。調去沿邊官軍數多。邊城空虛。邊儲缺乏。而河西達賊日肆搶攘。又恐河凍之後。大

賊沿冰入套。各鎮兵馬。正當蓄養鋒銳。以俟。今乃無故出境窮搜。縱得數輩。老弱殘敗。餘寇何補於事。而往來

動經旬月。糜費糧料。傷損馬匹。所得不償所失。且舍門庭侵犯之虜。而尋伏藏。迺難之賊。取笑外夷。又遺書當

道。極論其事。竟寢不行。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六十

劉瑾故入見。監指揮徐鯤斬罪。全家發廣西南丹衛。永遠克軍。家產沒入。

鯤抄有寘鑄。暴劉瑾罪狀。令旨。與人傳誦。故瑾陷之。巡撫寧夏都御史馬炳然。丁憂不補。其缺。劉瑾令總制楊

一清。專在寧夏居住。撫馭。瑾忌一清。令吏兵二部咨行。蓋陰奪總制之權也。

八月。太監張永回京。獻俘。寘鑄伏誅。劉瑾謀不軌。伏誅。籍其家。

瑾擅政五年。毒虐遍中外。無不怨恨切齒者。張永既憾。瑾征寧夏平。與楊一清定謀誅瑾。永既回京。獻俘。與素

所厚宦侍張雄張忠等。乘間共訴于。上言瑾流毒海

內激變寧夏。心不自安。陰謀不軌。其形已具。宜早擒之。因疏其大罪十七事。上猶豫未決。永等曰。少遲我輩皆塗粉矣。陛下安所之乎。上乃允其奏。即命禁兵逮瑾。永等勸。上親至瑾第觀變。時漏下三鼓。瑾方熟寢。禁兵排闥入。瑾驚起曰。事可疑矣。趨出戶。遂被執。就內獄。次日早。太監溫祥等持疏至。入內閣讀畢。李東陽徐問曰。今當如何。祥曰。已收逮矣。東陽曰。此聖政也。天下望此久矣。祥輩乃曰。須傳旨行之。東陽乃援筆擬進。上降旨。瑾罪幾百餘言。皆應死律。未云劉瑾所壞事情。科道官指實來說。異日科道列劉瑾罪惡十餘條。乃下瑾鎮撫司獄。會鞠于午門前。得其私製兵甲刻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六十一

期起。手罪狀明白。坐謀反。於是降旨極言罪狀。特令凌遲三日。諸被害者爭食其肉。嚼之。須臾而盡。天下聞而快之。是時籍瑾書籍。得秦府永壽王為瑾慶壽詩序。中間稱謂過於卑諛。上怒。欲降旨切責。東陽上疏曰。自古治亂賊首正名定罪。誅止其身。昔漢光武平叛賊王郎。即得吏民交通文書數千章。不一省視。會諸將燒之。曰。令反側子自安。歷代相傳。以為故事。當劉瑾專權亂政之時。假托朝廷威福。以劫天下。生殺予奪。惟其所欲。中外臣工。誰不屈意待之。往來書信。禮意雖於律法有碍。但因畏罪避惡。多不得已。情有可原。况王府懿親。尤宜優待。自非同惡助叛。法不可赦。其細故小過。亦須曲

賜包容。若據實論罪。降旨切責。則凡有書信饋送者。不知其幾。傳聞驚駭。各不自安。或愧懼終身。或遂至失所。不可不為之慮。今劉瑾罪狀明白。已正典刑。伏乞聖明洞察。廣大涵容。將此壽詞。置之不問。并一應文書涉瑾事情者。併行燒燬。以滅其迹。使人心安帖。事體穩當。上以為然。於是悉焚其往返文字。無延及者。及抄沒財產。金二十四萬錠。又五萬七千八百兩。銀元寶五百萬錠。又一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兩。寶石金甲。蟒衣。袞龍袍。金龍盛甲。玉印。玉琴。玉帶。數多。皆籍內帑。大學士劉宇。曹元。及劉宇子編修劉仁。以附劉瑾。罷為民。前大學士焦芳。及子侍讀焦黃中。以附劉瑾。並除名為民。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六十二

黃中狂恣無耻。時土官岑濬沒入家口。內有殊色。芳聞求瑾得之。後臥病。黃中淫恣。天下唾之。瑾誅。言官交章劾其罪。遂並職。論平寘鑄功。封仇鉞為咸寧伯。禮部左侍郎費宏奏。山東河南陝西山西解額。係劉瑾增者。今科姑聽。俟後科復舊。從之。戶部尚書劉璣。兵部右侍郎陳震。以附劉瑾。罷為民。召總制全陝楊一清。為戶部尚書。一清與張永謀誅瑾有功。故召之。封張永兄張富為泰安伯。弟張容為安定伯。魏彬弟魏英。為鎮安伯。馬永成弟馬山。為平涼伯。谷大用弟谷大珩。為

永清伯封義子朱德為永壽伯給誥券世襲。

大學士李東陽奏旬月之間二難交作悉底平定皆太監張永等之功故加恩典。

廢大學士李東陽楊廷和子為尚書司丞尚書楊一清子為中書舍人。

命太監魏彬掌司禮監事。

時劉瑾雖誅而政權仍在內彬既掌司禮監決大政而馬永成等又奏有旨朝廷大事須彬等同議瑾誅雖有旨云凡瑾所行亂政事件各衙門逐一查革改正而又云百官緘默順從皆非得已又云羣人眾都不查究

于是逆瑾流毒尚在而彬永成等濁亂朝綱賞罰乖宜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六十三

山東河南北直隸江西四川諸處盜賊蜂起而天下不勝煩擾矣。

改劉機為吏部尚書。

機生長都城與奄豎綱繆日深營魏彬改用。

詔革寧王護衛仍為南昌左衛。

逆瑾事敗兵部因言奏革之。

四川巡撫都御史林俊疏改弊政不報。

時逆瑾雖誅而張永繼用事上好遊樂時宿于外而皇儲未建俊甚憂之遂於川中復上疏請上還內宮

擇宗室之賢者養于別宮。又召先朝故老劉健謝遷林瀚王鏊歸文以修復舊政。又言瑾雖死權柄猶在官豎

安知後無復有理者其詞指剴切大忤左右用事者工部尚書畢亨疏劉瑾不法事請釐革內官請討立祠例魏彬等矯詔令亨致仕。

時亨請拆毀劉瑾原籍陝西祖塋且云內官修墳不係舊例宜悉革罷魏彬等大怒曰洪武初制豈有文官修墳例耶遂票旨劉瑾祖塋不必拆毀勒亨致仕。

復前大學士少師劉健少傅謝遷吏部尚書許進戶部尚書韓文兵部尚書劉大夏工部尚書楊守隨南京兵部尚書林瀚左都御史張敷華官致仕。

詔奪神英涇陽伯。

詔復陳熊平江伯。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六十四

詔革寧夏護衛屯田。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王江等一百三十五名。

主考翰林學士傅珪侍講學士毛澄。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孫繼先等一百三十五名。

主考侍讀學士蔣冕侍講朱希周。

九月以誅逆鑄逆瑾詔天下。

以劉忠梁儲並為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直內閣事。

以王瓚為南京國子監祭酒。

改禮部尚書白鉞兼學士入東閣管誥勅兼管詹事府事。

起右副都御史邵寶巡撫貴州道改戶部右侍郎疏乞終養。

以羅玘為南京右侍郎

總兵馬安敗流賊于景州

進楊廷和少傅謹身殿大學士劉忠梁儲少保並武英殿大學士

陞龍場驛丞王守仁為廬陵知縣

守仁抵任稽國初舊制慎選里正三老委以詞訟坐視

其成固圉清弊

詔復劉瑾陷害給事中湯禮敬等十六人御史陳琳等二十五人官查明叙用

給事中湯禮敬陳寔徐昂陶諧劉蔭艾洪呂獅任惠李

光翰戴銑徐蕃收相徐暹張良弼葛嵩趙士賢御史陳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六十五

琳貢安甫史良佐曹蘭王弘任諾李熙王蕃葛洪陸崑

張鳴鳳蕭乾元姚學禮黃昭道蔣欽薄彥徽潘鏗王良

臣趙祐何天衢徐鈺楊璋熊卓朱廷聲劉玉

起前副都御史陶琰總督漕運兼理巡撫

琰單車至鎮廉得諸倖暨官民之豪滑者悉治以律權

勢斂手且淮安乃南北咽喉貢賦必由之路中使往返

求索無厭而督運武臣又往往侵漁其間為奸利事軍

民並病焉乃榜諭以法常廩之外一毫不少假而率以

勤廉俾知敬畏未嘗有一人敢犯禁者

起為民僉事吳廷舉為雲南副使未行陞江西叅政

起致仕張憲為南京工部尚書

以張燦為南京吏部尚書柴昇為南京禮部尚書

十月以費宏為禮部尚書

南道御史張芹劾大學士李東陽不聽

芹疏東陽當劉瑾專權亂政之時阿諛承順不能力爭

及陛下任用得人潛消禍變又攘以為功冒膺恩蔭乞

賜罷黜

巡撫四川都御史林俊奏擒獲賊首廖惠并斬賊級降勅

獎勵

俊發官兵及僱回石硯等處土兵討賊擒斬三千餘名

奪回男婦六百餘名口騾馬一千餘頭并兵仗衣物被

追落崖溺水死者不計其數惟藍廷瑞奔紅口與駝本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六十六

恕會合入陝西漢中三十六盤至大巴山

起致仕左侍郎儲權復為戶部左侍郎

起除名司業羅欽順復補南京國子監司業

致仕吏部尚書許進卒

進諳練政體嘗指哇蔬曰為政如理此蔬須備知某可

灌其可藝斯茂矣買買為之能不亂乎哈密之復擁夷

難之在兵部南北邊方重大機宜文書無日不至改閱

如流案無停積諸司事體累朝詔例不一吏員緣為奸

乃擇僚屬有識者通查類集成編欲奏請會官定議如

見行條例永著為令未就而改吏部至今未有繼其志

者在吏部每會議六部大事進既諳熟。國家典故。數語之間無不允愜。性雖嚴毅。至後進謁見。必留語良久。果善用之不啻已出。蓋有古大臣風焉。

掌詹事府事禮部尚書兼學士白鉞卒。

鉞為人重厚。政尚寬簡。不為骯髒之行。瑣屑之節。值事所難處。多為遜避。未嘗遂失乎正。

十一月。大學士李東陽上疏勸。上安處宮闈。溥施恩澤。不報。

東陽疏曰。天下者。祖宗之天下。上天所付託。生民所仰賴。高皇帝櫛風沐雨。十餘年而後定。何其勞也。

文皇帝南征北伐。定鼎貽謀。亦二十餘年而後成。何其

皇明大政紀

卷十九

六十七

難也。列聖相承。兢兢業業。罔有怠荒。先帝顧命。惟

欲。陛下早嗣大位。早成大婚。光前裕後。衍無疆之澤。聖慮所及。何其深且遠也。臣願。上念上天托付者重。

思。祖宗授受者隆。體生民仰賴者切。每朝奏講讀之暇。安處宮闈。溥施恩澤。起居有節。遊豫以時。保養天和。

培植國本。則六氣不能侵。百邪不敢近矣。

起章懋為南京太常寺卿。辭不赴。

以傅珪為吏部右侍郎。

起致仕李煥復為工部尚書。

太監張永矯劉瑾奢僭之政。以窮苦魚菜四字為題。屬大學士李東陽等。各作長詩。命工部刊印傳之。

東陽為窮字詩。拆點畫為句。極工巧。永大悅。說者謂永幾流賊。殘毒中原。為窮之應。

起為民潘希曾為刑科右給事中。

起致仕楊茂元為江西右叅政。

起御史胡瓚為南京大理寺丞。

起容縣知縣王啟為四川蓬州知州。以總督兩廣右都御史林廷選薦。陞南雄知府。

戶部尚書楊一清奏。行各處邊境巡撫。將見在官銀。招糴以備軍儲。

十二月。陞廬陵知縣王守仁為南京刑部主事。

致仕叅議賀欽卒。

皇明大政紀

卷十九

六十八

欽字克恭。世居定海。其先成廣寧後屯。遂為遼西人。欽

不務博覽。惟讀五經四書。舉進士。為給事中。上疏解官。遊於陳獻章之門。反身實踐。薦授叅議。尋以母老疏辭。

晚更好易。究心象數。手不釋卷。既卒。鄉人祠之。學者稱為醫問先生。

吏部尚書劉機以人言致仕。

尊太皇太后王氏為慈聖康壽太皇太后。皇太后張氏為慈聖皇太后。

起養病御史聶賢為雲南按察司副使。

遷濟寧州知州張宗為山東道監察御史。

勅署都督僉事昌佐克總兵官鎮守四川地方。

辛未正德六年正月朔

巡撫四川都御史林俊乘元旦進兵圍燒江津逆賊曹甫等殲之降勅獎勵

曹甫僭稱順天王攻圍縣治僉事吳景被殺巡撫林俊聞報馳赴乘元旦賊方醉酒不設備乃夜半蓐食衝枚而往圍而燒之賊奔竄又於山坪伏子岸等連戰連敗之抵賊營殺死曹甫等先後共斬獲賊級八百餘顆殺死四百七十燒死七百餘人擒獲賊屬男婦七百餘名口收回男婦七百有餘奪獲馬騾器仗等項數多人心痛快地方悉平

以楊一清為吏部尚書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六十九

召南京吏部尚書孫交為戶部尚書

起李夢陽為江西提學副使

調南京刑部主事王守仁為吏部驗封司主事

召何鑑為刑部尚書

二月起何瑋復為翰林修撰

勅諭天下鎮巡并三司等官痛自修省

進士陳璋奉詔起用授刑部主事

起劉玉為河南提學僉事

命大學士劉忠學士靳貴主考會試賜宴禮部

撤棘取中式舉人鄒守益等三百五十人

巨盜劉七等聚眾攻安肅縣劫去在獄盜黨齊彥名以叛

時窮民響應旬日增至數千

起張嶺復為南雄知府

寧王宸濠奏討樂人秦榮為樂官許之

濠愛榮質美善唱于近侍奏討出入宮闈撥置府事

改柴昇為南京兵部尚書

改李瀚為南京戶部尚書

三月流賊劉六劉七齊彥名等眾劫畿內州縣

劉六等皆霸州文安人劉六等嘗因諸內官家人混入禁內

至豹房縱觀上遊幸之所及為都御史甯杲所逼遂

聚眾拒捕劉瑾誅杲亦罷劉六等日猖獗不可制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七十

吏部尚書楊一清建言推用大將及文臣有才望者提督

軍務征勦畿內流賊劉六等從之

內令有能擒斬盜賊三名者陞一級

命惠安伯張偉克總兵官召馬中錫為右都御史提督軍

務統京營兵征流賊

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楊慎余本鄒守益進士及第許成

名等一百十五名進士出身趙官等二百三十一名同進

士出身

按餘冬序錄宋太宗朝呂蒙正李昉為相蒙正之弟蒙

亨舉禮部高第既廷試與昉子宗諤並以父兄在中書

罷之仁宗朝韓億為參知政事子維舉禮部不與廷試

士出身

受廢入官。宋制嚴於宰相子弟如此。惟秦檜柄國而子
燔孫墳南省廷試皆冠多士。我朝景泰開大學士陳循
王文子鄉試不第。許訟考官特賜舉人。弘治乙丑科謝
遷子不至是。廷和子慎其父引嫌不預讀卷。其子並得
及第。前此戊辰焦芳以子黃中不得狀元及第。調降翰
林諸執事官。故是科不得不爾。於此見我朝法制視宋
為稍寬。而公卿典刑不逮宋人遠矣。

四月命太監張永同刑部尚書何鑑右都御史王鼎大理
寺卿張綸審囚凡矜疑閱實者奏聞從末減釋之。

修撰何瑯疏祛賊三事下部議之。
陞南雄知府張嶺為江西右叅政。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七十一

大學士劉忠省墓遂乞致仕許之。

時政權在張永大臣改事瑾者事永。忠臨政持重同事
者忌而擠之。永令其黨廖鵬來謁遇以僕禮又却其餽
忠畏叢內外怨在位不滿三月乞致仕同事者恐其得
美名尼之強出為會試主考官揭曉後即乞省墓時費
宏為禮部尚書知貢舉將會試錄所刻文字指摘其疵
謬以白紙票粘於文字之旁托中官入奏。上召李東
陽等至煖閣命太監張永以所進謄錄授之曰今欲別
有施行恐壞衙門體面但與卿等知之耳。東陽捧錄叩
頭出是日道以省墓辭聞之抱快而去抵家遂具疏
乞休上已有先入之說遂許之。

命都指揮僉事楊完克總兵官鎮守四川地方。
起章懋為南京禮部右侍郎乞致仕許之。

命叅將徐繼任劉松藩地方。

江西盜起命守制右都御史陳金總制江浙閩廣等處軍
務率副總兵張勇討之。

先是贛賊犯新淦執叅政趙士賢靖安賊胡雪二等據

越王嶺瑪瑙寨華林賊破瑞州府既而撫州之東鄉饒
州之桃源洞等處賊作亂。

五月兵部尚書王敞以人言改掌通政司事。

故事凡大政必下該部詳議覆奏然後行。王敞在兵部
遇盜賊束手無策。俱吏部一清徑奏行之。故科道劾敞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七十二

不職乞速罷黜張永雖悅敞不能留。

四川流賊藍廷瑞鄂本恕等殘害蓬劍二州勅總制尚書
洪鍾同巡撫都御史林俊總兵楊宏相機勦捕以靖地方。

改何鑑為兵部尚書提督團營。

總制軍務右都御史陳金奏調廣西田州東蘭等狼兵共
征江西巨賊從之。

兵部尚書何鑑奏禦盜事宜從之。

時承平日久民不知兵郡縣望風奔潰甚至開門迎款
以故南北不通人情洶洶鑑建議選將練兵嚴號令公
賞罰募義勇起用逆瑾罷斥舊將都督白玉等數人奏
行山東直隸等處修濬城隍選補軍餘機兵錄用民間

武勇不許遺以資賊鄉村鎮店結伍立柵互相應援河
南山西等處設兵守黃河斷大行以防奔突京操官軍
俱留本處分守郡縣又於漕運十二把總部下每船選
精卒一人沿河住劄以防運道商旅又請立大賞以消
大患 詔悉從所議

勅巡視都御史高崇熙鎮守太監常與同洪鍾林俊會勦
藍廷瑞鄂本恕劇賊

兵部尚書致仕劉大夏卒贈太傅諡忠宣

大夏平生不以勢位自居為參政布政都御史日遇事
有當行者未嘗先洩事有疑難心未明者不以公文顯
行雖於屬官亦具手簡直述其事紙末必書名以此士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七十三

大夫於公所委事無大小無不盡心竭力圖有成績期
不相負人有言及勢要貪婪軍民有不得所者必感額
不樂於所得為者一一思以濟之吳廷舉嘗謂古人有
言曰憂民如有病見客似無官大夏足以當之

六月總制尚書洪鍾巡撫四川都御史林俊陝西都御史
藍章會兵討藍廷瑞鄂本恕等賊擒之加鍾太子少保陞
俊右都御史章右副都御史

前後斬獲招降以十數萬擒其渠酋二十八人露布以
聞

南京吏部右侍郎羅玘乞蚤定大計以絕窺覷不報
玘言大盜並興遍布天下縛殺方面射死將官剖剝參

將王果執殺都御史馬炳然或至擁如劉盆子者一二
人馳騫中原引誘不逞自是二三大臣雖欲竊包荒養
高之名以庇其私門桃李之黨如數年前恐未可也陞
下尚欲與數十近習為講武之舉寧有暇哉伏望立召
親王公侯駙馬伯府部院寺大臣翰林科道多方考司
馬光范鎮韓琦文彥博呂誨包拯趙抃之議順昭穆之
宜而無即真以俟前星之耀

兵部尚書何鑑奏遣都督張俊王琮統兵分布霸州等處
流賊劉六等復回山東

日本國遣寧波叛民宋素卿來貢

七月四川巡撫都御史林俊乞致仕許之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七十四

特宦者用事每各邊征勦必以其子弟私人寄名兵籍
冒報功陞賞後一切拒絕不許權幸惡之且與總制洪
鍾議多不合因乞致仕既上忌者謂盜已衰內批即允
之此時蜀賊尚有餘黨科道保留不從俊歸蜀人號哭
追送未幾而兩川連寇方四任鬍子及麻六兒等復熾
殘破蜀地人民亦遭荼毒矣

文安生員趙璠渠盜劉六劉七反

璠有勇力奸任俠劉六劉七齊彥名邢老虎率眾萬餘
攻掠文安璠偕家屬避賊立水中賊劫其妻將汚之璠
怒奮往殺傷二賊為劉六劉七所擒因璠為盜

提督軍務右都御史馬中錫便服單車從數僕直抵賊壘

開其自新奏聞下廷議吏部尚書楊一清獨執不可赦從之

劉七屯兵近圻都御史馬中錫惠安伯張偉同征流賊所領京營人馬皆不閑習弓馬張又不知兵專主招撫請朝廷宥罪廷議將從之一清執不可曰中原百姓敢稱名煽亂罪在不赦宜易將增兵殄滅乃已

以喬宇為南京禮部尚書

流賊劉六等知中錫招撫不從散而復合劫掠畿縣

先是惠安伯張偉都御史馬中錫二人受命征劉六等

賊中錫書生欲劾龔遂化渤海盜事招撫解散張偉統

勝之子亦不知兵既出兵中錫徧徵諸路凡劉六等經

皇明大政紀 卷十九

七十五

過所在官司不許捕捉仍與飲食若聽撫待以不死劉

六等聞之所至不殺掠然且信且疑中錫至德州桑兒

園駐兵劉六等來謁中錫開城撫之劉六欲降劉七曰

今內臣主國事馬都堂能自踐其言乎潛使人至京師

探諸中貴無招降意又以山東所劫金銀輦載至京饋

權倖求赦不得遂大肆劫掠衆至數萬中錫故城縣人

賊至故城戒令勿焚劫馬都堂家中房屋財物由是誘

騰謂中錫玩寇殃民

兵部尚書何鑑劾馬中錫張偉擁兵自衛縱賊不戰遽下

獄論死

後中錫竟死獄中備革爵閑住

詔都指揮桑玉受財啟禍通事王永與賊交皆下獄桑玉伏誅王永亦斃死于獄

八月大發兵討流賊命伏羌伯毛銳克總兵官太監谷大

用總督軍務兵部侍郎陸完提督軍務

馬中錫等既無功中官因為此事非書生所能遂命

谷大用總督令與陸完在臨清駐劄調宣府遊擊許泰

卻永大同副總兵張復遊擊江彬各領邊兵入征內地

俱聽谷大用陸完節制調遣

巨盜劉六劉七齊彥名領兵攻破棗強縣知縣段彥死之

劉六等怒彥等抗拒屠戮人民不計其數

逆盜趙璠等推楊虎為主帥攻破興濟縣又攻滄州不破

皇明大政紀 卷十九

七十六

燒毀糧船殺擄人民

吏部尚書楊一清疏急大本圖治安上不從

一清言陛下每月朔望之外視朝不過一二使遠近之

民遂疑陛下不復念其窮苦四方盜賊亦謂陛下未嘗

有意剪除不可聞於外夷不可訓於後世伏望早視朝

收權綱以決壅蔽又言前星未耀龍蟠管幸豹房日訓

兵後苑非官禁所宜恐無以安宗廟神靈伏望居禁密

戒嬉遊以消意外之慮又言經筵講期甫臨輒聞報罷

伏望仍舉行日講故事天下至樂無以逾此而百凡好

尚皆不能奪之矣

遣巡撫山東都御史邊憲直定都御史蕭紳以遇賊失機

下獄除名爲民。

詔令州縣官被賊攻破城池比守邊將帥律抵死。

流賊劉七等擁衆北向京師戒嚴。

上命兵部侍郎陸完提督軍務師已出涿州忽報賊在固安甚急。上召李東陽楊廷和梁儲至左順門問曰賊在東師乃西出恐緩不及事。令兵部追還陸完令東

出東陽等對曰甚當但恐官軍在北賊若南奔逸不可制。上曰張俊等皆在南料亦無害東陽復奏曰願朝

廷賞罰嚴明諸將效力必有成功。上慰諭令退。提督軍務侍郎陸完合諸將大敗流賊于固安平口。賜

羊酒。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七十七

初兵部調宣府副總兵許泰遊擊將軍邵永率部下入居庸關駐劄涿州延綏副總兵馮禎入紫荆關駐劄保定值賊圍滄州不克進抵霸州信安京師大震。上御

文華門召何鑑諭曰賊在近郊卿等將何處之鑑奏曰邊兵已到涿州賊來途死但恐望風遁去耳。上喜諭

曰若等就寫火牌調陸完徑往信安復諭曰朕直言直語卿等勿訝粗率鑑頓首謝承。旨畢退至部中已秉

燭矣遣人諭留正陽門鎖鑰齊牌到涿州戒以失誤者斬侍郎陸完欲領兵南行而齊牌適至遂直趨固安抵

平口賊欲遁去諸將合兵蹙之賊大敗軍威遂振。

宣府副總兵許泰敗流賊于半壁店。

宣府遊擊邵永敗流賊于鑑橋。

延綏總兵馮禎遇賊于東明裴子巖率兵大敗之斬賊帥

偽千戶。

山東益都賊張興張旺等聚衆千餘在東平一路劫掠主

事張嘉謨督續調官軍與遊擊邵永兵敗賊于高麗店盡

殲之。

以都御史張鳳巡撫山東甯杲巡撫保定。

九月命刑部右侍郎戈瑄勘岷府不法事。

總兵馮安帥官軍敗逆盜楊虎趙璠于景州朱門村璠等

奔道小灘河北。

對敵五陣殺死賊一千餘人。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七十八

保定都司田彬率指揮趙文等領官軍禦逆盜趙璠等敗

績。

九月初三日殺死官軍七千餘人拿住趙文次日釋放

副總兵李瑾帥官軍禦逆盜趙璠等于山東蒙山地方敗

績。

殺官軍四十餘人棄鎗盔百餘副蟒衣一件楊虎將蟒

衣沿途穿着遂過泰安縣題詩一首有縱橫六合誰敢

捕之句。

太監谷大用都御史陸完督遊擊許泰等帥官軍敗逆盜

齊彥名等于裴子巖。

殺死賊九百餘人去大名地方又被官軍殺死賊一千

餘人

南京吏部尚書張燦率部院尚書等官柴昇喬宇李瀚劉纓孫需等請建儲宮不報

時儲位久虛盜賊紛起人心洶洶故言甚剴切

國子監祭酒石琚疏請擇宗藩親且賢者育宮中代行溫清烝嘗之禮不報

四川江津仁壽通賊方四任鬻子麻大兒等復起殘破蜀土命巡撫都御史高崇熙調兵討之

禮部尚書賈宏奏鑄印局於食糧二名之外預處聽缺四人習字四人著為令

鑄印局額設大使副使各一員食糧儒士二名及滿將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七十九
補投考者不下數人請托者半之當事者每難於處分故宏奏此擬數十年內是投考及請託者皆絕

倭寇浙東
十月南京吏部侍郎羅玘再疏請早定大計以繫屬人心不報

玘因前星未耀南京部院請正儲位不報故又上言奸

雄睥睨人心播兀且侵及當國大臣一無顧忌

流賊劉七等破冀州
大理寺卿張綸評高陽氏王豸非謀叛罪止梟首忤內臣魏彬等意不從

豸為奸僧所囑刺臂肉為龍形官校捕入東殿坐謀叛

欲後功綸不從中官銜之尋調工部右侍郎

以右副都御史王縝巡撫應天等處

南京兵部尚書柴昇上疏救時弊收人心十三事下部議行之

大要祛逆瑾餘孽中官不悅者滋眾

巡撫河南都御史鄧璋因流賊南劫奏留懷慶知府城鳳得民詔改河南左叅政督理糧儲

鳳陞山西左叅政故璋奏留之

以燕忠為大理寺卿
擢山東樂陵知縣許達為山東按察司僉事備兵於武定州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八十

達河南固始人由進士令樂陵期月令行禁止時流賊勢熾達預築城濬隍貧富均役踰月而成又使民各築

牆高過屋簷仍開墻竇如圭僅可容一人家令一壯丁執刃俟于竇內其餘人皆入隊伍令日守吾號令視吾

旗鼓違者軍法從事又設仗巷中洞開城門未幾賊果至旗舉伏發賊火無所施兵無所加盡擒斬之自是賊

不敢近樂陵城撫按交薦其才遂超擢是職

逆盜趙璩等攻破靈山等衛日照等縣
南至徐州攻城未破

寧王宸濠壅母於西山青嵐
先朝禁葦舊穴

寧王宸濠指收祿米遺例每石折銀二兩。過限倍徵。

十一月。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劉忠

因省墓在家。乞致仕。從之。

逆盜趙璠等至宿遷縣。殺死高郵等衛官軍三百餘人。執

高郵指揮陳朋隨行。

靈壁知縣陳伯安領兵禦逆盜趙璠。敗績。被執。往攻宿州

城。不破。燒毀南關。

殺死官軍二百餘人。尋釋伯安。去。攻破虹縣。永城。夏邑

虞城等縣。放火殺人。又執虞城知縣。尋又釋之。又攻破

歸德州。

武平衛致仕指揮石 領官軍僧兵禦逆盜趙璠等。敗

績。殺死僧兵七十餘人。

逆盜楊虎等溺死。趙璠等復推劉惠為偽帥。

穎州夏指揮等率官軍扼小黃河渡。楊虎領黃寧等七

人奔一舟。欲濟。官軍覆其舟。虎等俱水死。

總兵白玉領官軍禦逆盜劉惠於泰和縣小南門。敗績。

殺官軍一千五百餘人。奪盛甲鎗刀二千餘件。神器七

十餘件。

逆盜劉惠攻破沈丘鹿邑。

執都司潘紳。殺都司王保。射傷河南布政司經歷任傑

軍民死者一千餘人。

新蔡縣致仕知府張釋同生員老人等備馬匹金帛赴鹿

邑哀免一縣生靈惠等不攻去之。

京師地震。

魯府鄒平王當襲爵。為庶兄奪。且數年。禮部尚書費宏因

奏辨據倫序。謂宜改正。下廷臣議從之。

流賊劉六等攻徐州。掠淮西。

流賊劉七等覘知谷大用毛銳等官軍在臨清。擁眾復奔

霸州。

賊以十二月朔。車駕出郊。宮省牲圖犯御。時兵部尚

書何鑑未寢。左右無一吏卒。乃自具帖子。令家奴通入

長安門。就託守門中官姓名。逐門遞入。司禮監直房。轉

奉 上知。復寫牌傳各衙門嚴加防守。又絕城賫報通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八十一

州良鄉涿州各守備官。整備人馬。兼以常制。駕出南

郊。分調軍馬於南海子。蘆溝橋。傘房角。三處下營。以防

衝突。處分以定。漏下五鼓矣。頃之。上命司禮監太監

召至左順門。問今日 駕可出否。對曰。 駕當早出。以

安人心。 車駕遂出。逆暮方回。賊知有備。遂西奔。掠新

城。雄縣定興安肅易州涞水而南。破高陽蠡縣博野容

城深澤東鹿。覘知祁州備禦有方。乃迂道徑攻臨城。高

邑成安饒陽。由真定掠趙州安平。直抵晉州藁城栢鄉

內丘南和衡水等處。鑑計賊非東向臨清。必南奔彰德

移文促陸完督軍分道追襲。至彰德。賊方圍湯陰。聞官

軍至。望風遁去。許泰馮禎都永金輔李理張俊成釗追

戰敗之渡河陷溺死者無算。

逆盜劉七等復糾眾萬餘圍李瑾馬禎營許泰與禎瑾內
外夾攻敗之賊遁去。

紀功給事中柴王吳榮御史吳堂雷宗建議請乘屢捷機
會速加陞賞以勵人心詔陞賞諸將有差。

十二月逆盜劉六劉七齊彥名等分爲一夥寇山東劉惠
趙瑒邢老虎分爲一夥寇河南。

賊欲牽制官軍故分寇其勢益熾。

逆盜劉惠偽號奉天征討大元帥趙瑒偽號副元帥

徐盜偽授都督提調協守指揮千百戶等名分作東西
二廠管事分爲二十八營以應二十八宿又置金旗一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八十三

對上書虎賁三千直抵幽燕之地龍飛九五重開混沌
之天又偽造鈞牌上書大元帥劉副元帥趙仰前途官
吏整備草鋪合用器物修理橋梁道路迎接者秋毫無
犯迎敵者寸草不留遺悞者軍法從事

逆盜劉惠等攻陷上蔡縣

上蔡知縣霍瑄率典史併信陽指揮督兵拒守逆盜劉
惠等破城將霍知縣支解梟掛燒劫官民房物庫獄無
遺賊前到商水知縣率師生迎入察院住劄數日

西平知縣王佐率兵拒敵不支賊劉惠等支解之

盜乘勢攻破遂平舞陽葉縣殺死陶知縣妻馮氏及知
縣唐天恩拜父唐正凡六人

舞陽縣監犯僧德靜妄稱唐府逐出有孕宮人所生逆盜
賈免兒留在營內

逆盜趙瑒等攻郊縣將破城內送出馬二十八匹遂不殺
人引衆去之

逆盜趙瑒等攻破寶豐縣僉事孫 差陰陽生賈執招撫
黃榜來營瑒等寫乞恩辨明本一副與陰陽生賈回

內開先年羣奸在朝舞弄神器濁亂海內誅斬諫臣屏
斥元老未有不亡其國者乞 皇上澡雪精神獨斷于

中梟羣奸之首以謝天下斬臣之首以謝羣奸等語
逆盜趙瑒等攻破裕州殺死都司詹濟同知郁采御史任

遂屠其城

皇明大政紀 十九卷

八十四

殺死男婦數千官民房屋燒劫一空隨有唐府差人說
德靜非我骨血可與殺之

命遼東巡撫都御史彭澤與咸寧伯仇鉞提督軍務節制
寧夏延綏諸路軍馬討河南流賊

河南親藩及守臣告急兵部尚書何鑑建議復於宣府
許泰卻承大同李鉉遼東劉暉延綏時源馮禎諸將部

下續調未發官軍各若干分道赴之復以諸賊分責諸
將計日勦滅

以禮部尚書賈宏兼文淵閣大學士內閣辦事

加吏部尚書楊一清少保兼太子太保

命都御史叢蘭巡撫廬鳳滁和等處兼賑濟兵荒

詔贈裕州同知郁采光祿寺少卿廕一千。

時被賊殺死西平知縣王佐聚強知縣段彖上蔡知縣霍瑄俱贈官賜廕。

逆盜趙璩攻鈞州不克以尚書馬文升家在圍中引衆去之。

皇明大政紀

八十九卷

八十五

此

皇明大政紀卷之三十

豐城雷

禮謹

餘姚朱 錦謹校

金谿閔師孔謹訂

壬申正德七年正月

朔

逆盜劉六等復攻霸州兵部尚書何鑑調續調宣府邊兵在涿州者過之賊遁去。

正月初二日忽傳報賊仍抵霸州攻圍甚急京師復大

震鑑默計續調宣府邊兵已到涿州調邊兵在涿州者

亟趨霸州賊聞遁去先是陸完聞賊北奔恐犯京師即

調許郤二將追至德州馬不能進方懼獲罪忽報賊被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一

許遊擊部下擊走東遁矣二將驚喜不知所爲久之乃

知續調者嘗語人曰何公此舉既解霸州之圍復舒吾

輩之罪既而遼東續調官軍亦至

駕出郊祀禮成

十二日早回宮上下帖然

邊帥郤永率續調邊軍追賊至山東大敗賊首李隆于穆

陵關

隆奔劉七營劉七怪其反覆斬之遂并其衆復歸河南

兵部侍郎陸完分調諸將許泰等大敗賊衆于汴北

時撫治鄖陽李士實亦發兵夾攻

兵部尚書何鑑劾紀功御史雷宗阻誤兵機逮下獄

賊奔商水。倉皇阻河不能渡。官軍若併力蹙之。賊可殄滅。因紀功御史雷宗力勸諸將朝崇府。盛薄久之。賊因得渡商水。

黃河清。自清河至柳家浦。九十里。清五日。

嘉靖 聖天子受命之符。

逆盜趙璉等攻唐縣三次不破。

先後二十八日。力攻不破。邢老虎病死。就葬新建寺墻下。

以傅珪為禮部尚書。

時諸司當劉瑾虐政之餘。事多因循廢弛。既蒞任。則飭治振舉。事無巨細一遵 祖宗成法。杜絕請託。人不敢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干以私。

以王守仁為吏部考功司郎中。

伏羌伯毛銳帥師至真定。與流賊劉七等戰。敗績。

銳衰老怯懦。所領京營軍萬餘。皆未嘗經戰陣。谷大用

擁眾觀望。銳帥師至真定地方。遇劉七等。與戰。大敗。適

宣府遊擊許泰兵至。救援。銳僅以身免。失去所佩將軍

印。徵回京師。以與谷大用同事。不問失律喪師之罪。但

罷歸第而已。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馬文升卒。贈太傅。謚端肅。

文升河南鈞州人。卒年八十五。性介持。寡言笑。不尚華

侈。舉止嚴重。脩髯偉貌。望之知為異人。居官重名。節礪

廉隅。雖位極人臣。名聞夷夏。退然若不敢自居。至於值

事變。臨利害。屹然如山。不可搖奪。

二月。巡按山東御史張璿劾巡撫都御史張鳳。巡撫真定

都御史甯杲。募軍害民。右都御史王鼎奏。令兵部差官勘

究兵部止之。

張鳳急選兵民。各令自買馬。團操挑挖坑塹。督責布按

二司官。尅期完辦。巡撫真定都御史甯杲。召募無賴數

千。衣甲器具。取給州縣。事煩民擾。其害過賊之半。巡按

山東御史張璿。真定人。憤不能平。奏論。谷大用。陸完等

師久無功。鳳等募軍地方。受害踈下。都察院都御史王

鼎奏。乞令兵部差官勘究。何鑑護短不行。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江西按察司副使周憲。率兵討廬山左湖盆塘賊。敗之。

擒獲數百人。

南昌府知府李承勳。率兵會副使周憲。攻靖安瑤厓。擒

賊首胡雪二等。盡平其寨。

禮部尚書傅珪。條時政十餘事。下禮部知之。

總兵劉暉。領官軍敗逆盜劉六。劉七。齊彥。名麗。文宣等。於

滕縣地方。

殺死賊千餘人。賊勢敗。奔萊州海套。官軍圍住。劉六等

潰圍奔。至古縣鎮。官軍又追殺無數。僅餘四百人。北奔

逆盜趙璉等。自唐縣起營。攻破泌陽。確山。遂平等縣。

璉等二十八營。人馬共一十三萬五千餘。造花名冊。分

總點聞於老營紅沙帳上。大書英雄吞河海氣勢轉乾坤一聯。初欲犯襄陽樊城等處。因差賊四散。攻劫被鎮撫衙門嚴督防守。殺賊四十餘人。又聞奏調漢土官軍將到。遂起營破泌陽。大學士焦芳僅以身免。盡掘其先塚無遺骸。取芳衣冠被庭樹。歷數其惡。命劔士斃之。曰使吾手誅此賊以謝天下。

總制彭澤督各邊總兵叅將統人馬。敗逆盜趙璠等於西河縣。

殺死賊二千餘人。奪回男婦馬騾器械不計其數。

江津殘賊方四等劫掠南川等縣。巡撫都御史高崇熙等率兵連敗之。奉勅獎勵。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四

方四等自六年正月殺敗奔貴州地方。八月又復嘯聚。至是又敗之。

逆盜趙璠等攻破鄆陵榮陽汜水鞏縣。焚劫庫藏財物。陞提督軍務陸完為右都御史。

先是內閣票旨。從楊一清之議。有能擒斬賊三名。顆者陞一級。時劉六劉七齊彥名等雖擁眾數萬。然多擄掠脇從之徒。其親信驍勇善騎射者不及千人。官軍每追及賊首。驅脇從良民與官軍對敵。并棄所掠財帛奔逸而去。官軍爭取財帛。及斬獲脇從首級。屢報捷旨。降勅獎勵。論功陞賞。谷大用陸完得獎勵勅十餘次。前後報功萬計。而正賊無一獲者。甚至賊已過。而官軍遇平民

亦殺之。以報功。大同遊擊江彬過冀州。入人家殺二十三人。有司申狀。谷大用陸完皆不問。大用等復奏帶權勢子弟僕從數多。坐冒功級。日費廩餼。自出師芻糧犒賞者費太倉銀二百萬餘兩。府庫為之虛耗。

三月。總兵馮禎率官軍奮勇擊逆盜劉惠等于河南府。四關被從劉世堂迎敵。死之。

賊被邊軍殺死數多。連夜奔汝州。往寶豐。迂出舞陽遂平。

都御史彭澤同總兵仇鉞分調諸將。擊逆盜趙璠等于西平。大敗之。

逆盜趙璠等犯汝寧府城東南關外。入潁州。朱臯鎮漢土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五

官軍敗之。潛遁。

前後斬賊及渡河。斃人馬五千有餘。沿途逃散者不計其數。璠等徑由光山六安州。攻破舒城。擄擄人馬。

湖廣巡撫劉丙等督漢土官軍。敗逆盜賈免兒等於羅田油河地方。

擒獲三百餘人。焚死二百餘人。渡河不及。漂溺者一千騎。一枝人馬盡絕。

巡撫南贛都御史周南率兵攻破大帽等山巢賊。張番壇等盡平之。頒賞有差。

江閩廣三省交界山谷大帽山等寨。賊首張番壇李四仔鍾聰劉條黃繡等。徒數千。流劫鄉村。交陷建寧寧

化石城萬安諸縣支解平民捉擄官吏僭號稱王福建鎮巡等官題乞征勦勅南以原職來撫四省邊徼相機勦捕前盜仍特給旗牌八面副下三省聚兵積糧刻期於正德壬神正月甲子江西兵從安遠入攻破巢穴七曰丹竹樓曰淡地曰雙橋曰黃竹湖曰頂山曰寒地曰甌背擒斬賊首何積欽羅得清黃璘并其從若干人廣東兵從程鄉入攻破巢穴九曰大帽曰大峰障曰甕瀆曰伍子石曰十三峰曰香爐嶂曰鷓鴣角曰軍山筆曰圓子岩擒賊首李四仔張番壇黃鏞張玉璫黃樞保并其從若干人福建兵從武平入攻破巢穴八曰巖前曰上赤曰中赤曰下赤曰懸繩峰曰掛坑障曰黃沙曰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六

大劉奮擒斬賊首謝得珠劉隆鍾章獲賊仗若干總計是役擒斬首從七千有奇俘獲賊屬一千八百有奇奪回良善一百四十有奇賊仗一千一百有奇優人臧賢請改牙牌製如群僚禮部尚書傅珪以不可責之賢欲改牙牌未遂以其舊篆狹小詭奏篆文模糊請易鑄珪令但做舊式鑄與之諸教坊官乃日騰謗欲中傷部屬吏部屬俱珪呼教坊官至部語之曰汝輩皆供事日久亦有年長曉事者汝縱不計一身寧不爲子孫地乎衆皆稱謝不敢而心銜之遣中官造軍器于南京

總制三邊右都御史張泰請疏西郊故道以興水利從之以右僉都御史舒崑山巡撫延綏以戈瑄爲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四月湖廣參議白金李源等督發漢土官軍殺敗逆盜王本等千出杏山

殺死賊一百餘人

桐柏知縣李聚督鄉兵機快敗逆盜趙璠等於縣外

生擒潘僧等八名斬獲首級馬器

泌陽知縣劉機督鄉兵機快擒獲逆盜趙喜等斬奪首級

馬器

總制右都御史彭澤等督發官軍殺敗逆盜趙璠等于六

安州定遠縣二處

賊攻城將破適官軍至殺獲賊四百餘人又追至定遠

殺賊四千餘人

河南僉事王垓領兵擒獲逆盜趙璠等及金銀一千兩

湖廣巡撫都御史劉丙督調官軍擒獲逆盜張朝用等二

十餘人餘賊潰散

湖廣僉事郭韶督官軍敗逆盜劉惠趙璠等於應山縣二

郎改廣水店

斬獲一百餘名追逐綠崖落水一千餘人

逆盜劉六劉七齊彥名龐文宣等犯畿內香河寶坻玉田

等縣敗官軍殺死參將王杲於武清八里庄

劉六等又到東馬圈殺死都御史甯杲子弟兵不計名數

逆盜劉六等復犯冠縣被官軍殺死五十人

總制彭澤巡撫劉丙督各路軍馬追殺逆盜趙璠等於應山井子舖隨州蓬畝山等處

擒賊六十餘斬首二百餘顆劉惠劉資等潛匿山谷去番僧奏討田百頃為大慶法王下院禮部尚書傅珪力論止之

止之

上方好佛法自名大慶法王外廷知之無敢以諫會番僧奏討腴田百頃為大慶法王下院珪劾僧佯曰法王

何為者至與至尊號並列大不道當誅有詔不問其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妄求亦止又西番僧法王佛子封號皆關禮部皆執奏以為夷教不足崇國制不可廢士論翕然稱之

江西按察司副使周憲移軍攻華林賊于仙女寨拔之斬獲數百人

遣內臣織段疋於杭州

以右副都御史馮清巡撫寧夏

邊軍李鉉率軍敗逆盜劉六等夥賊于臨朐沂水殲之

劉六劉七等東入登萊掠膠州平度萊陽破文登招遠

攻圍寧海潛入海套陸完等復分調卻永許泰等會兵

追勦賊潰分作兩隊一隊由高密西奔李鉉追至臨朐

沂水勦殺無遺

逆盜劉六劉七等復轉掠畿內入霸州

劉六劉七等一隊復北走霸州兵部奏調參將成劍等

統領京軍都御史陸完甯杲亦各分調諸將會兵截殺

乃越霸州徑往雄縣迤南直抵山東

五月逆盜陳翰見勢敗滾馬赴總兵仇鉞處投降

逆盜趙璠削髮詐為僧赴命

璠行至應山縣東化山坡下思脫身無計遇僧真安逼

令將鬚髮削剃藏伊度牒在身分付賊徒邢本道等各

散遂同真安等欲渡江從江西賊再圖大舉

湖廣都御史劉丙督官軍擒逆盜邢本道等三十餘人于

隨州天王險寨等處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斬賊級百餘馬騾器械千數審邢本道供趙璠削髮為僧情由物色訪拿

僧情由物色訪拿

武昌衛軍人趙成趙宗緝擒首盜趙璠解官

成等行至黃陂地方九十三里坡遇璠經過見璠狀貌

異常思與省行案示相合心已懷疑十日行小河漢巡

檢司又遇各哨官軍押帶賊屬小男前來問知前情比

趙成趙宗文約郭僉事原差孝感縣快手徐必高尋踪

趕襲緝見璠同劉朝兒到於武昌江夏縣地名管家套

武昌護衛軍人唐虎店喫飯趙成一面叫報地方一面

將璠擒綁問隨有武昌署印同知吳寅督委巡捕石知

事差遣兵快李海劉永明亦到相幫擒縛搜獲身藏原

是真安度牒一張盤纏銀一十二兩六錢解官審實監

南陽衛指揮王謹督官軍射中首盜劉惠左眼於南台土地嶺

惠傷重分付眾賊我為人一場在此壞了你可將我身

體燒化燒間王謹追至將火救滅斬惠首級生擒賊徒

三名內一名張得劉惠義男認燒死是的

逆盜劉七楊寡婦以千騎犯利津僉事許達引兵追至高

苑縣敗之

斬首四十有八

逆盜錢鸞以百騎劫德平僉事許達引兵戰至楊二庄盡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殲之

江西副使周憲引兵攻華林賊寨于鷓公嶺拔之

斬獲數百人進壁華林絕其出道斬之而守賊益窘

以右僉都御史王雲鳳巡撫宣大

以胡富為南京戶部尚書

閏五月逆盜劉六劉七等圍邳州督漕都御史張縉率兵

擊敗之賊遁去

縉知東海千戶張瀛者以謀勇稱遂令率軍士開南柵

迎敵有三騎突來皆賊魁也皆中矢斃其黨遁去城乃

完

逆盜劉六劉七齊彥名龐文宣等南渡黃河由鳳陽入湖

廣至武昌團鳳鎮搶船沿江流劫

內旨立監鎗名下廷臣議禮部尚書傅珪辯不可力論之

忤旨令珪致仕命太監陸閻監鎗出征

閻以侍郎陸完征流賊不滅乃先行左右巨關又立監

鎗名謀出統軍命多官議可否眾依違不絕珪怒而

言曰今兵老民疲直以多冒功者失將士心賊在肺腑

孔棘民譁然思亂禍旦夕及宗社吾儕死不償責諸

公尚唯唯尚可待乎明日竟遣監鎗者傳旨令珪致仕

珪即束裝就道在廷之臣皆咨嘆以為不當去珪曰吾

受朝廷厚祿而無分毫補益今日之去乃全我兩京

臺諫交章薦之不報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江西副使周憲引兵攻華林賊戰死之其子幹救之亦戰

死

初諜者言賊飢餓匍匐狀憲信之遂檄兵夾攻然他兵

實觀望不大進憲攻自北門二戰射輒中賊少却憲與

其子先登逼之賊滾石下如雨軍潰憲被執憲頭中刀

血流滿面左臂中鎗不能行猶大罵賊不絕口賊怒支

解之以狗其子幹赴救身中鎗猶力戰竟墮崖死敗兵

暴屍還

逆盜劉六并男劉仲淮為湖廣官軍追急投水死

逆盜劉七齊彥名等糾合水寇掠九江剽湖口彭澤等沿

江一帶郡邑往來江上殘劫荼毒

總理南京糧儲馬炳然赴任為劉七等殺死

巡撫江北都御史叢蘭賑濟廬鳳滁和等處兵荒事聞賜勅獎勵資金帛

全活一十二萬六千八百口撫釋脇從男婦幾六百人

六月提督軍務陸完率諸將邊兵馳至揚州斬退避指揮程鵬

逆盜劉七龐文宣等舟過蕪湖等處操江官軍不敢逼直抵瓜州燒毀戰船槍奪軍器

逆盜劉七犯鎮江官軍禦之敗績

起陳琳為山東提學副使

都察院右都御史王鼎以人言致仕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十二

鼎因欲勘定陸完黨完嗾御史以他事劾鼎罷

以南河冠平加右都御史彭澤太子少保

南昌府知府李承勳同按察使王秩引兵攻華林賊諭降

賊黃奇約內應乘夜舉火為號大其巢殲之

斬首三千級境內盡平

總制江西軍務都御史陳金奏江西華林賊已勦平桃源

賊王浩八等願撫加太子少保尋乞終養從之

餘論功行賞有差

南昌府知府李承勳請蠲本年租糧下部議之

七月逆盜劉七等復自通州泝流上犯九江

賊欲自通泰登岷趨淮安復還山東為揚州官軍所拒

至是過南京凡三往來如入無人之境

總制四川太子太保刑部尚書兼左都御史洪鍾因御史

王綸劾縱寇殃民乞歸賜馳驛還

以右僉都御史龔勉仁巡撫大同

南京兵部尚書柴昇丁父憂

逆盜劉七齊彥名等舟駐狼山大風舟碎賊上山官軍圍

勦之齊彥名被擒劉七落水死餘賊及龐文宣俱獲解京

改都御史趙璜巡撫山東

山東惟流賊之變璜擇藩臬賢能者賑之脇從聽撫橫

死者掩遺骼表節義以敦風化凡徭役征輸悉曲計措

處民困大甦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十三

起劉機為南京兵部尚書

八月以右副都御史鄭宗仁巡撫山西

總理南京糧儲都御史翟文奎奏改革場於毘山從之

毘山久為權勢所據文奎犯怒取之既在城中又附倉

近緩急易相濟

九月論平流賊功

封太監谷大用弟谷大寬為高平伯陸闇弟陸承為鎮

平伯咸寧伯仇鉞進封咸寧侯並賜誥券世襲都御史

陸完加太子少保召入掌院事廢一子錦衣衛百戶其

餘權勢所托奏帶之人以首級論功陞授都督錦衣都

指揮千戶者千餘人又以盜賊平定內閣官等運籌定

議之功李東楊陽廷和梁儲費宏各廕一子錦衣衛正千戶東陽等固辭之

戶部侍郎邵寶乞終養許之

以右副都御史劉愷總理河道

以右副都御史任漢巡撫江西

吏部尚書楊一清等會朝審囚

吏部當執筆閱其辭鞠其人多不直詰原問者不能答

時孫燧為刑部湖廣司郎中詢之其以實對是日出可

矜十餘人

翰林院編修崔銑上書勸大臣及時悟主教民薦賢理財強兵毋事瑣末不報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

十四

十月進楊廷和少師華蓋殿大學士梁儲少傅謹身殿大學士費宏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

命右都御史陶琰總諸軍務事巡視兩浙

初廷議以河北賊并桃源諸賊未平故復勅琰總諸軍

務事至則劉六已殄滅王浩八已聽招撫人心甫安而

寧紹瀕海屬邑颶風大作海堤毀者三百里居民漂溺

者以萬數琰聞之憂甚乃親按其地亟出帑銀多方賑

救遂生萬餘人仍委官築堤捍水自蕭山至餘姚凡五

萬餘丈琰慮桃源賊謫詐難信乃奏設兵備及簡拔郡

察之有才者分守要害處置周悉

南京吏部右侍郎羅玘乞致仕許之

巡撫貴州都御史楊茂元率兵討篁子坪五寨平頭烏鷄等苗寇平之

時茂元有南院之命以兵糧已集事貴神速若俟交承

寇有備矣乃駐札湖貴中界遣將募兵不一月寇悉奔

潰是捷尤偉茂元始抵貴州治惟以鎮靜安集為主然

太監總兵官而下自罔越厥度八年夏接巡撫沈都憲

至以疾歸浙奏不容辭

內旨欲調邊兵入衛京師大學士李東陽等及府部科道

力諫不聽

時倖豎有獻密計者托言京軍不習戰陣欲調宣府邊

軍入衛京師而以京軍充數戍邊每歲春秋番換如班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

十五

操例上遣司禮監與谷大用至閣議東陽力辯以為

不可大用等謂此事非我輩所為自有先入之言牢不

可破盍姑試之以俟再議東陽曰某等職在論思預聞

國計知不可若勉強曲從即有後患獻計不知何在而

執筆者固存國事一壞雖萬死何贖往返再日乃具揭

帖略陳其故曰宣府京師北門切近胡虜十分緊要朝

廷屯宿鎮兵分地防守尚恐不給每年河南等處邊軍

輪班備禦近因流賊猖獗動調官軍乃是一時權宜亦

非得已况今正是防冬時月縱使京軍在彼徒為勞擾

亦難濟事祖宗百餘年來未嘗有此恐傳聞四邊未

免驚疑臣等不敢輕議

加意切見總兵邵永見在瀋州宜令兵部密切行文暫帶領邊軍近京住扎事畢之日仍令還鎮庶事體穩當人心安靖乃下兵部會議兵部始以為可行及聞閣議乃知眾論多未協者覆議至再皆云不可而內議已定司禮監文書官迫令擬票云 上坐乾清宮門必欲今夜批出東陽等乃具題極言其不便曰京邊官軍各有分地必有急事乃可互相應援今無故而動一不便也京軍備邊不習戰陣難保必勝恐傷國威二不便也京軍出京駭人耳目傳聞各處未免驚疑三不便也京軍在外倚恃強勢占住房屋索要錢物需索酒食強買貨物姦污婦女將官護短而不可禁邊方受害而不敢言

聖明大政紀 卷二十

十六

四不便也邊軍在內狎恩恃愛傲視軍民蔑視官府小則怠緩大則違法治之則或不能堪縱之則愈不可制五不便也遠邊鄉井拋棄骨肉或風氣寒暖之不相宜或盤纏供給之不相續六不便也糧草之外必須行糧布花之外必須賞賚非緊急不得已之時為靡費無紀極之計七不便也往來交替日無寧息倉卒之際或變起於道途厭倦之餘或患生於肘腋八不便也示京營之虛空示中國之單弱九不便也西北諸邊見報聲息唇齒之地正須策應脫有疎失咎將誰歸十不便也凡此一事不便有此數端今五府以為不便六部等衙門以為不便六科十三道皆以為不便臣等以心腹之臣

輔導之地若阿諛面順勉強曲從是滿朝之臣皆有為國之心而臣等獨當誤國之罪萬死不能以塞責矣伏望 聖明洞察博采人言稍俟從容務求至當實 宗社萬萬年無疆之福也所有前項事情臣等不敢別議 翌日乃內降行之

召大同遊擊江彬等領兵入衛

陞刑部郎中孫燧為福建右叅政

十一月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李東陽乞致仕 賜勅諭之廢從子兆延為中書舍人

雲南十八寨夷人出降巡撫都御史洪遠宣朝廷恩信撫安之

聖明大政紀 卷二十

十七

十八寨夷人梗化及出降眾欲乘機擊之擣其巢穴以邀功賞遠以為殺降不信置無辜於死地不仁掩無備而襲之不武眾皆服十八寨亦自是不復反矣

詔建鎮國寺于大內西城

四川漢中劇賊廖麻子喻恩俸等內江劇賊駱松祥等崇慶劇賊范藻等分劫州縣命右都御史彭澤總制軍務同

總兵時源等征之

以考功司郎中王守仁為南京太僕寺少卿

十二月詔修理豹房

虜亦不刺殺阿爾倫可汗走西海虜中立阿不孩為可汗

妖人李五以幻術惑延安愚民劫縣殺人

初成化間劉千斤和尚相繼作亂皆山西李姓者以幻妄之術佐佑之及劉石敗李挾重貲遁走至是其孫李五世襲幻術復來延安府地方坐卧一深室內令其徒黨惑愚俗謂彌勒佛出世當王天下某人當為文武將佐某女當為后妃嬪御置水一盆令其自照果見各樣冠服于是人皆尊信不疑凡來照者置立簿籍記其姓名約各出財共舉大事愚民被其誑惑遠近爭附所獻金帛隨貧富以為多寡至有千餘金者雖傾家破產亦所甘心或子女或器物接踵而至所積鎔重陸續移他所惟留罄身鼓衆劫縣殺人及官軍敵敗五先遁走

皇明大政紀

卷二

十八

致仕巡撫應天副都御史艾璞卒

璞江西南昌人居家孝友立朝持正晚值逆瑾庇勢家中禍瀕死播遷及瑾誅且復用之而遽以計聞君子為之深惜云

以楊旦為南京禮部右侍郎

癸酉正德八年正月朔

改戶部左侍郎儲瑾為南京吏部左侍郎

初瑾為吏部左侍郎見四方多故佞倖用事故求改南江西桃源賊王浩八等復作亂率五洞蠻兵與東鄉賊分劫州縣命操江副都御史俞諫提督軍務同總兵劉暉率狼兵征勦

詔建延壽僧寺堂釋殿于西內

殿有金鑄像夷鬼淫褻之狀鉅細不下千百餘金函玉匣藏貯名為佛骨佛頭佛身之類枯朽摧裂奇離傀儡亦計不下千百片

以右副都御史張淳撫治鄖陽

二月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高崇熙以盜賊不盡滅逮下獄

真帖木兒還土魯番

以右僉都御史馬昊巡撫四川

南京吏部左侍郎儲瑾卒謚文懿

瑾直隸泰州人好賢惜才凡海內知名士咸見推引阮

聖朝大政紀

卷二

十九

窮弗達者必思振起之遠非類不惡而嚴未嘗有不善人至其門也邵寶嘗語人曰持身當以柴墟為法方終不為匪人累其見推重如此

三月以右副都御史陳天祥巡撫貴州

巡撫雲南都御史洪遠因境有銀礦攘奪並起奏閉塞之

命兵部侍郎石玠諭撫諸夷

南京刑部尚書劉纓乞致仕許之

四月起副都御史陳壽巡撫陝西

科道交章薦壽以守正忤逆瑾受害貧不能給朝夕吏部楊一清素知其賢因陝西兵荒之後兵民敝甚鎮守太監廖堂與其弟鵬侄鏡怙勢以逞推剝無厭禍且及

士大夫家人人重足立必得忠鯁輕去就者乃起之
改孫需為南京刑部尚書

寧王宸濠蓋陽春書院僭號離宮

濠懷不軌請術士李自然等推命相面妄稱伊有天子
分又招術士李日芳等看本城內東南有天子氣穴遂
蓋書院當其氣

以右副都御史趙鑑巡撫甘肅

江西兵備副使胡世寧約效順王賽一內應引兵征東鄉
劇賊樂庚二陳邦四等盡擒平之

東鄉賊巢世寧撫馭反側務立信義怙亂復叛如樂庚
二陳邦四等悉馘之其革心效順如王賽一者至為奏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二十

原其死既而遷縣築城經武賑飢遂妥然平矣時為語
曰桃源之事三都堂處之而不足東鄉之事一兵備任
之而有餘蓋道其實也

兵部尚書何鑑以人言致仕

翰林修撰何瑋進講經筵直言納諫忤旨謫開州 同知

上因瑋直言為之動容數日不懌佞倖乘隙訕之故有

旨外補

總督四川軍務右都御史彭澤率苗兵征漢中劇賊廖麻
子等平之

詔設開皇店

五月以右副都御史王倬巡撫順天

以陸完為兵部尚書

起國子祭酒王鴻儒為南京戶部右侍郎

鴻儒以守正忤劉瑾閑住故起之

以右副都御史張貫巡撫遼東

北虜入寇大同渾源靈丘繁峙等處

以石玠為右都御史掌都察院事

命僉都御史叢蘭巡視西路諸關兼督宣大軍餉

江西叅政吳廷舉單騎入苑源諭劇賊王浩八等解散賊
留之

桃源賊用兵以歷年征討費以萬計叅政吳廷舉欲設

奇取勝不用甲冑單騎入賊巢諭令解散為賊所留耀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三十

武劫威廷舉略不為動久之因得以識其左右有謀勇
者重犒賞之使執其酋因奉廷舉歸

總制江西軍務俞諫率狼兵大敗桃源賊于裴源

俞諫因吳廷舉被賊執移兵苑源進勦知府李承勛曰

賊乏食必掠裴源積粟請贖兵及南昌兵自岳源分兩

翼伏裴源如令驅賊賊入裴源大敗遁去

桃源賊棄巢奔突四出踰饒信衝掠徽衢諸縣

賊聞狼兵至議降按察司王秩欲受其降已有約款者

議者以賊反覆不可信欲乘兵威撲絕取來降者殺之

賊復大亂四出劫掠民被害尤慘

六月戶部尚書孫交乞致仕許之

交在戶部值畿甸河朔流賊劉六劉七齊彥名等為中原患朝廷命將出征討調度甚急四方以災上不得不覆某處蠲稅糧若干某處截留運粟若干京師四萬之儲不得時繼事皆難處交從容調停權其輕重緩急務求濟事又因民貧歛急不忍椎肌竭髓取償歲額至於官爵之冒濫賜與之無節非時之宴遊無益之齋醮一切侈靡耗財之事終不能違其所蔽因其所明乃嘆曰胡為使民至此極也故乞休歸隱九峰

給事中王昂劾吏部尚書楊一清選法不公請休寧縣丞一清自劾留昂不聽

王雲鳳貽書曰近者留王昂一疏尤為人所傳誦不聞

王明大政紀 二十卷 主

唐介初貶之時潞公有此也執事於是乎加人一等矣然介雖貶數月之間兩轉未久而復其殿中侍御史今王昂既不獲還青瑣則推薦超陞在執事筆端耳他日秉史筆者書此一行豈不足以照耀古今哉每恨李文達近稱賢相然惡羅倫淪落以死擯岳正坎珂終身而極貪之陸布政反得峻擢今文達之富貴安在哉一時快意可略也前輩影樣之多後人是非之公可畏也一人私情可略也天下指視之嚴史氏紀載之實可畏也一身極榮極貴極富可略也每日光陰之易去過者不復可補百年歲月之無多來者未必可追可畏也且用舍之間士風所繫扶持正人則善類慶而士風以振獎

進邪人則善類沮而士風以頹竊恐有奔趨富貴藉談利達之人相見之際非稱功頌德之詞則乞憐求官之語未有以直諫之言達于德聽以古人功業望執事者故某敢布其愚焉

總督浙江軍務右都御史陶琰巡撫應天副都御史王禎會總制江西軍務都御史俞諫夾攻桃源賊王浩八等于徽衢平之

初琰慮桃源賊聽撫難信預為之防至是賊果率眾突入境督兵會勦遂平餘黨

總制江西軍務都御史俞諫奏江西賊平請建東鄉萬年二縣分治地方撫安人民從之

王明大政紀 二十卷 主

以王瓊為戶部尚書

以劉春為禮部尚書

總督浙江軍務陶琰城開化常山遂安蘭谿四縣

七月以席書為浙江按察使

巡撫甘肅都御史趙鑑疏歲大侵請出內帑及貸富人貨

緡易粟賑濟飢荒下部議行之

以右僉都御史吳世忠巡撫延綏

巡撫陝西副都御史陳壽檄布政司留絨氈餘銀以備賑

濟因鎮守太監廖堂等銜之乞致仕不從

先堂稱旨造絨氈帳數百間料價數十萬兩壽至已

完解廉知其贏餘數萬兩欲輸內權貴檄所司留以備

賑仍解論此後不得指進貢有所科取不然吾且執奏
堂兄弟訴于所怙者欲圖中傷之遂乞歸四入疏不得
請始復視事

西僧欲奪甘州民田地遣官督建僧寺禮部尚書劉春執
不可止之

時關中飢春力爭以為不可大略謂非止病民邊警至
不可支持必致擾害疏入幾兩月報下竟停之

八月以石瑄為南京吏部右侍郎

哈密忠順王速檀拜牙郎走降土魯番滿速兒遣人據哈
密

自弘治己未朝廷遣使護送陝巴回哈密弘治末年哈

皇明大政紀

卷之十

三

密屬夷阿李刺等怨陝巴培尅陰誘土魯番王阿黑麻
子真帖木兒來哈密陝巴棄城走沙州真帖木兒亦退
避刺木城曰我來恐達賊占奪哈密若有受命來守哈
密者我歸本塞土無他意也甘肅鎮巡官遣都指揮朱
暄送陝巴還哈密復立殺阿李刺等陝巴尋死子速檀
拜牙郎立淫酗不道屬夷謀害之至是走歸土魯番其
王速檀滿速兒令頭目火者他只丁占守哈密

虜寇宣府

賜終養御史陳茂烈月米辭不允

先是吏部以茂烈養母清苦奏改為晉江縣教諭資其
祿疏辭不拜既又援侍郎潘禮事例奏給月米制曰

陳茂烈清苦可嘉着有司月給米三石以資孝養又具
疏辭制曰朝廷以孝治天下陳茂烈既家貧親老特
給月米以資養贍不准辭

詔立皇莊五處

一在昌平州樓子村一在靜海縣衛河兩岸一在清縣

孫兒莊一在安州驕馬廟一在清苑縣閻莊社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史道等一百三十五名

主考侍講吳一鵬中允劉龍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王大化等一百三十五名

主考諭德倫文叙中允賈詠

山東河南陝西山西鄉試俱照額取士

皇明大政紀

卷之十

三

先四省以劉瑾稍增解額及庚午瑾誅尚書費宏因開
科期近奏准後科改正故悉遵舊額

巡撫宣府王雲鳳乞致仕從之

九月總制四川軍務彭澤率兵討內江劇賊駱松祥等平
之

以王瓚為國子祭酒

以右僉都御史孟春巡撫宣府

詔建凝翠大素等殿

江西兵備副使胡世寧請總督巡撫城廣昌南豐新城以
固防禦捧檄督成之

江西左布政使鄭岳副使李夢陽相奏許命大理寺卿燕

燕

忠勤鞠

十月以義子朱寧掌錦衣衛事。

寧本內臣家人姓錢有寵于上賜姓朱。

巡撫甘肅都御史趙鑑浚渠拓屯募民益兵邊民賴之。

占城失國在他所世嫡求冊授禮部尚書劉春議朝命不

可辱在草莽止之。

十一月以右僉都御史高友璣巡撫大同。

起臨淄知縣許瓚為浙江按察司僉事。

初劉瑾銜瓚父大宰進以編修知臨淄及瓚誅丁進憂

至是起用之。

兵部右侍郎李貢乞致仕許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以副都御史陳珂巡撫河南

以林廷選為南京工部尚書

十二月總督江西軍務俞諫調兵征建昌賊徐九齡等平

之賜勅褒獎陞俸一級

建昌賊為患數年勢逼益府官軍不能討諫命師盡擒

以還

河南左布政使楊子器卒。

子器浙江慈谿人初舉進士歷知崑山常熟二縣稱循

良有異政歷官所至以賢能著聞

贈誠意伯劉基太師

甲戌正德九年正月

朔

乾清宮災

吏部尚書楊一清言時弊五事不報。

一謂視朝太遲二謂郊祀太慢三謂不宜創梵宇于西

內四謂不宜調邊兵于禁地五謂不當置皇莊皇店及

織造等事言皆剴切

御史張士隆上疏時弊不報。

士隆言陛下前有逆瑾之橫後遭薊盜之亂既不知警

方且與居無度暱近匪人積戎醜于禁中戲干戈于臥

內徹夜燕遊外見煙燎內廷土木胥競華侈親信內臣

取貸于外又扣軍糧皆名進貢織造龍幄科害靡極鄙

猥無聞使之巡撫納銀指揮授之政事盜伏而虜發民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竭而兵罷守法御史如劉天和則就逮張璞則死詔獄

間聞之苦禍機之畜皆不知也今宜痛懲前弊更宜克

慢絕淫早朝親政講官說經師保論道究精一之傳考

興亡之故天下褒衣博帶之雅孰與市井狡穢之群廣

厦細旃之樂孰與邊徼凶危之除

大學士楊廷和疏請更易弊政不從。

廷和上疏請早視朝御經筵罷邊兵西僧市肆等項節

奉 聖旨早朝深居朕自處治經筵等項已有成規邊

兵只照前旨市肆常理西僧舊制俱不必動

郎中吳巖疏乞不事虛文以弭災變不報。

巖因廷和上疏諫止時弊奉市肆常理西僧舊制之旨

遂言求言之旨雖下而納言之實未聞陛下若曰常理曰舊制豈有他哉不越三孤九卿以至科道各陳所謂誠格九廟也孝奉兩宮也早朝晏罷也經筵日講也建皇儲也遠義子也接儒臣也絕番僧也革中市也遣邊兵也是則所謂常理也是則所謂舊制也舍此數者而別求常理定制抑末矣

中書舍人何景明應詔陳言弊政不報

景明因寢宮被災上言聖躬卑立皇儲未建后妃不得常御公輔不得通謁乃日與邊軍並出入番僧義子同起居此皆今日創見前朝未聞也且甲馬馳騁之場不如廣廈細旃之上夷狄邪穢之教不如儒道談諷于前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三八

樂彼厭此臣所未喻若義子尤宜早為裁抑

巡撫四川都御史王禎疏弭災四事不報

一曰正大本以安天下一曰省內臣以慰民望一曰處驛遞以蘇民困一曰廣延納以開壅蔽皆切時弊

總制四川軍務彭澤調兵討崇慶劇賊范藻等平之

上御豹房

四川群盜平加總制軍務彭澤為太子太保左都御史時源為左都督

二月以右都御史鄧璋總制陝西三邊軍務

巡撫河南都御史陳珂奏沔池河清二百餘里宜祗德祈承天佑下部知之

命大學士梁儲翰林院學士毛澄主考會試舉人賜宴于禮部

撤棘取中式舉人霍韜等四百人

南京兵部尚書劉機乞致仕許之

行人傳楫有事德府聞母病京師以事且緩乞回京省母

禮部尚書劉春題覆從之

疏下吏部以差遣隸禮部春日苟可勸孝而無病于公

何成案之拘耶

命副都御史叢蘭總制宣大軍務

帝始微行黃花鎮等處

近倖朱寧張銳張雄等日導上遊畋故微行不可諫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三九

止識者憂之

改張燦為南京兵部尚書

改王守仁為南京鴻臚寺卿

守仁在南京始專以良知之旨訓學者

工部尚書李燧疏弭災弊政不報

燧因乾清宮災言非常之災必有非常之變今土木叢興如修建鎮國府及新寺豹房凝翠大素諸役皆不經

而徒勞民傷財宜少貶損以答天戒

三月總制江西軍務俞諫檄兵備胡世寧等會兵勦臨川

四寨宿盜盡平之

巡撫江西都御史任漢養病命右都御史俞諫巡撫其

地

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唐臯黃初蔡昂進士及第霍翰等一百三十五名進士出身王問等二百五十八名同進士出身

寧王宸濠奏乞復護衛屯田許之

宸濠貪殘僭侈志欲無涯而以文行自飾先是天順間寧府以事革去南昌護衛及屯田劉瑾用事宸濠賂瑾復得之瑾誅護衛屯田復革陸完先為江西按察使與宸濠通至是完為兵部尚書宸濠喜曰完為大司馬護衛可復得矣遂遺完書謀乞護衛完答書須以祖訓為言時伶人臧賢有寵于上近習張銳張雄錢寧輩及內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三十

閣部院大臣皆陰結之以求固寵宸濠因賢之壻司鉞以通于賢每親書寄賢輒稱為良之賢契良之賢字也及乞復護衛輦載金銀器寶藏于臧賢家分饋諸權要大學士費宏知之大言于內閣曰今寧王以金寶鉅萬打點復護衛苟聽其所為吾江西無噍類廷試進士內閣官與部院大臣皆在東閣讀卷先於十四日覆寧王復護衛疏次日中官盧明以疏下閣擬旨過東閣言只請楊師博到閣諸公不必動勞廷和趨出票旨云既王奏缺人使用護衛屯田都准與王管業四月以右副都御史邊憲巡撫寧夏憲撫山東以玩寇殃民下獄為民未二三年起用

改孫需為南京吏部尚書

巡撫陝西都御史陳壽下令捕鎮守爪牙惡少數十輩太監廖堂銜之

堂縱惡少散遣各郡縣衛所魚獵害民壽捕之皆逃歸寧王宸濠行文牒自稱國主妄傳護衛為侍衛令旨為聖旨

順天府屬縣大飢巡撫都御史王倬奏請發通州倉米賑

倬請米十萬石恐轉輸比至民且為溝中瘠乃請在邊官軍俸糧預支兩月益以餽直而以官軍所在俸糧散給飢民軍民兩利焉全活以萬計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三十一

五月陞南院右都御史戈瑄為南京刑部尚書大學士費宏奉 旨令致仕

先是江西盜緝而復叛遣總兵李鈇率邊兵往討之未幾鈇以疽死本兵議遣劉暉往代鈇鈇暉皆良將先嘗平河北諸盜也與暉同薦者則以萬金賄錢寧求行寧陰諷中使屬票擬用宏執不可竟用暉寧因銜之既而寧當得 誥贈三代欲假交權乃具百金飲器三遣所親賁夜入餽宏拒之既又餽焉又拒之如初寧亦慚恚無何宸濠來請護衛賂寧鉅萬金莫為內援且逼結納諸當路獨憚宏不敢近越數日疏下內閣內侍問所以處之者宏因極言濠跋扈不臣將借護衛以為羽翼耳

不與之便明日下兵部看詳。又明日本部陸完遇于關下。問所以復奏者。宏曰。寧王護衛曾兩革之矣。今可復與乎。完曰。第恐不能不與也。去滌然而入曰。公自任之。既而竟與之時。濠使在京。知宏沮濠。而錢寧又恨發其奸。思有以撼之。乃遣校尉日夕伺間。冀有所得而甘心焉。經月竟無可指。摘會同列有嫉宏而思窺其位者。乃陰助寧。一日忽傳旨詰責宏。宏引咎自歸。力請休遂。有旨令致仕。而從弟翰林編修采亦罷職。五月南歸。舟至清源濠黨又陰遣人入舟中縱火。行李皆為煨燼。寧黨使人舟尾窺之。至是見舟焚而無餘貨。遂以是復寧寧乃已。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三十一

命典誥勅禮部尚書靳貴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內閣辦事。

巡撫延綏僉都御史吳世忠乞致仕。許之。

六月。以黃珂為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

名雲南巡撫右都御史洪遠為南京大理寺卿。

開州同知何塘為三審法。以平徭役。立分程法。以築河堤。民甚戴之。

塘守正嫉邪。既忤劉瑾。又經筵直諫。忤旨。降謫開州。而孜孜親民事。信有道作用。自不凡云。

以都御史陶琰總督漕運。

順天府尹楊廉奏陞昌平縣為州。

廉請轄密雲順義懷柔三縣。復奏民困不堪。事下部。乃

均車輛十之六。于三縣使州無偏重。釐各官馬夫銀于均徭使不得多取。定陵戶貧富撥補之法。使不得影射。皆著為令。

寧王宸濠密令承奉劉吉等。招慣熟武藝強賊楊清李甫王儒等百餘人入府。號把勢。

七月。以副都御史陳璘巡撫延綏。

北虜入寇大同宣府等處。

命戶部左侍郎兼僉都御史侯觀總督宣大軍餉。

以副都御史王懋中巡撫雲南。

南京兵部尚書張燦條陳機務八事。下部議行之。

八月辛卯朔日食。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三十一

命右都御史彭澤總督甘肅等處軍務。經略哈密。戶部侍郎馮清總督軍餉。

先是土魯番王速檀滿速兒既遣火者他只丁占守哈密。尋遣使遺書甘州鎮。巡曰。哈密城池金印在我。與我

段一萬。將城與他。差去使臣。速打發出來。不來。我領軍

馬往漢人地方去。總制三邊都御史鄧璋巡撫甘肅。都御史趙鑑以土魯番書聞。乞照先年差張海故事。差官

往經略。時彭澤在四川征盜。適平。兵部遂奏差澤往總

督經略。戶部侍郎馮清總督軍餉。命澤徵調三邊軍馬。外邊番夷內。連賊仍勅諭速檀滿速兒并火者他只

丁令其獻還。密城印。將忠順王牙拜郎送回本城居

守

右都督奄克李刺寫亦虎仙等共守哈密

勅赤斤等衛如遇番夷內侵併力捍禦

御史張麒上言甘肅之路既有鄧璋總制不宜復用彭澤

總督不報

給事中王江上言戎務不宜並用二人總督不報

江引治病者藥無二君奕暴者局無二帥尤明切

總制宣大軍務叢蘭領兵據險擊虜酋傷右臂而遁捷聞

賜勅獎勵

蘭提兵自駐陽和以當其衝分部諸將十七人各伏兵

要害遣謀者往來傳報或倚或角賊乃遁我兵又據險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三十四

選之斬獲百有餘級

寧王宸濠令撫臣以下朝服見撫臣俞諫報不可濠銜之

時宸濠方蓄異志以得上賜欲撫臣以下朝服見諫

不可又去其左右為惡者濠怨甚屢欲殺之

江西右布政鄒岳坐事為民提學副使李夢陽閑住

時宸濠恣橫虐害軍民岳先為按察使每事執法沮之

遂致恨濠以夢陽有文名慕之每托以詩文交惟既而

夢陽與巡按御史江萬實相訐奏行都御史陳金委三

司掌印官會勘岳言與夢陽不合夢陽因通宸濠濠遂

執岳門子拷掠逼供賊私無名數多奏差大理寺卿燕

忠勘問岳因為民時以夢陽附勢借威逞私誣善不為

士論所容以冠帶閑住

九月以副都御史蔣昇提督南贛等處軍務

以副都御史秦金巡撫湖廣

禮部尚書劉春等奏定祭葬謚議定格從之

時勢要及故舊有以厚利力請者故奏定格以便持守

以右都御史周南總督兩廣軍務

降編修王思嶺南驛丞尋以傷重死

思江西泰和人少傅王直曾孫上疏佞倖蠱惑上心諸

不法事忤旨杖闕下

以方良永為浙江布政使

十月點閱軍營御史周倫條陳營務八事下部議行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三十五

陞南昌府知府李承勛為浙江按察使

江西瑪瑙崖華林桃源等寨平盜之功承勛居多太監

黎安欲奪其功誣助竄詞陷之大理卿燕忠即訊廣信

從公論直之其功益著

寧王宸濠招鄒湖賊首楊子喬等領賊徒與楊清等不時

出外劫財分受

命工部侍郎劉丙兼僉都御史總督湖廣採木

十一月起蕭翀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

翀先撫真定以玩寇殃民下獄為民未二三年復起用

加吏部尚書楊一清少傅兼太子太傅

南京戶部尚書致仕雍泰卒

秦家居族黨有犯必告有司曰某是某非令以法治之
凡縉紳失守人雖造門不見平生寡言笑奉身儉素無
私書無非義之餽之受靈寶太宰許進謂邢知州曰吾
遙望關西見有二高一為華嶽一為雍世隆也年八十
卒卒時榻有聲若雷鳴所著有奏議五卷正誼菴詩集
六卷傳世

整理陝西糧餉戶部侍郎馮清奏改西安延綏慶陽等府
糧草皆徵折色銀兩下部議從之

自弘治四年戶部尚書葉淇首變中鹽本色為納銀以
致邊用窘乏有米珠草桂之謠至是馮清又改陝西糧
草為折色而王瓊在部乃曲從之作偏之罪豈可逃乎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三十一

乙亥正德十年正月

朔

土魯番火者他只丁寇赤斤苦峪諸處殺掠甚慘

總督川陝軍務左都御史彭澤遣通使火信等納金幣於
土魯番贖哈密城印

澤抵甘州值土魯番遣人來甘州遺書曰速送段來澤

以番夷可以利啗遣使納幣二千銀酒器一副贖城印

按南書胡世寧奏哈密遠在萬里其王脫脫之後已絕

自其主國王母以來三被土魯番殺擄占奪城池廷臣

無敢直言請以先朝處外夷之法處之者乃強求其親

黨曰罕慎曰陝巴而立之旋被占奪今其民回回一種

久附土魯番為傾本國哈刺灰畏兀兒先達二種已逃

附肅州依我存活不敢復歸其王拜牙郎自願投附土
魯番反欲導彼入寇矣正德年間兵部奏差總督彭澤
經略仍請勅一道賫諭番酋速檀滿速兒并火者他只
丁欲其獻還哈密城印將并牙郎送回本城居守夫并
牙郎自願歸彼雖令復守本城亦其臣屬也于我何益
又勅一道令奄克孛刺回還哈密與寫亦虎仙同守城
池夫寫亦虎仙為彼占據哈密而奄克孛刺避難來歸
今使之還是驅入虎口也一時廷臣失處彭澤素懷忠
勇身任其事乃亦依阿不行執奏而苟且行事不終而
還責以大臣體國之義不為無罪也使令土魯番獻還
哈密城池忠順王真有嫡派應立之人朝廷與之金印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三十一

助之兵糧數萬到彼為王誰與之守蓋不過一二年復

為所奪益彼富強辱我 皇命且使再得金印城池以

為後日指勒求索之計耳于我中國何益也

以僉都御史李瓚巡撫順天等處

以右副都御史白圻總理南京糧儲

二月禮部尚書毛紀乞停遣使西域賫番供上諭知之

紀言烏思藏僻在西陲數萬里之外其他習俗鄙惡語

言侏儒與中國懸絕且異端邪說人人皆知其非 聖

明在上詎肯崇信况本夷年例進貢自有常格差遣伴

送亦有通事人員豈可煩朝廷近臣往番賫供媚之失

天朝大體乎

聖駕自西安門出外。經宿而回。大學士楊廷和梁儲斬首上疏止宴遊不報。

疏出千斬首手言。聖駕之出。不知環衛者何兵。扈從者何人。居守者何官。萬一車馬驚蹶之虞。奸盜竊發之變。未知何以備之。

大學士楊廷和梁儲斬首疏請重視朝嚴宮禁。上諭知之。貴其草言。近年以來。朝會慶賀。或至遲暮。又揀選人馬。親自校閱。傳之天下。皆謂邊兵非宿衛之人。禁庭非操練之所。乞今以後。夙興視朝。躬親記事。軍士操練。必於演武之所。朝夕督勵。付之將領之官。時啓處庶不有勞於聖體。謹開防亦可盡釋於群疑。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手八

以楊廉為南京禮部右侍郎。

改按察司副使劉瑞提督浙江學校。

瑞造士先德行而後文藝。有一行者必獎以廩食。若行檢虧缺文雖工必黜。於是士知向風。人文大振。遂定冠婚喪祭鄉飲鄉射之儀。崇名宦鄉賢之祀。教廟庭釋奠歌舞之節。而風化丕變。部使者交章薦之。

御史王廷相言時政。忤旨下獄。修撰崔銑請執政申林出之。

南京兵部尚書張濬奏革守備廳冗官。從之。

三月。大學士楊廷和丁憂去位。

總督川陝軍務彭澤奏事寧乞休。不允。

澤受經略大任。既不能察事體。抗論哈密之不能復于朝廷。及抵甘州。又無深策奇謀。惟思以利啗番夷。已失國體。況金幣徒棄擲。而哈密城終不可復。何咎人言之紛紛乎。

寧王宸濠差審理蕭宗瀛。招請舉人劉養正到府密謀。濠聞養正有才名。多讀兵書。請至府講論。宋時陳橋之變。養正即贊濠有撥亂之才。當受銀五百兩。密約待特舉事。

以副都御史臧鳳巡撫保定等處。

以副都御史張津巡撫應天等處。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手九

諺下兵部寢其奏。

澤乞休。致詔彭澤待處置哈密事情。停當行取回京。時巡按甘肅御史馮時雍奏言。土魯番之酋長尚爾驕悍。哈密之印猶未歸。復遣使講和。大開溪壑之欲。要我以難從之事。後來之變。故無影非愚臣所能逆觀。時陸完猶在兵部。寢其奏。

四月。南京兵部尚書張濬乞休。加太子少傅。致仕。

濬性剛褊。與人多不合。其在戶部。清查遠年逋賦。論者謂劉瑾方事督責。而濬多附之。及瑾誕日。以金壽星為獻。濬後極詳辯。未可知也。但大學士石瑄極加稱羨。其亦有所試云。

以右都御史叢蘭總督漕運。

南京吏部尚書孫需等奏考察庶官

需存黜叅之公論無毫髮私徇其黜者止坐微罪不忍

以太甚斥或曰如此則彼將不服且藉口自文需曰吾

期服彼之心苟公矣他何慮也蓋所出數人頗有時望

聞者始而疑既而廉之果當黜於是益服其明

改喬宇為南京兵部尚書

江西提學僉事田汝耕乞印如分巡官以便關防禮部尚

書劉春題覆徧行天下從之

閏四月以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楊一清為武英殿

大學士內閣辦事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卑

改兵部尚書陸完為吏部尚書

南京工部尚書林廷選乞致仕許之

以李遜驪南京禮部尚書

陞開州同知何瑋為東昌府同知

調戶部尚書王瓊為兵部尚書

慶陽伯夏儒卒

澤為驕縱門庭閭然

召總制甘肅寧夏軍務左都御史彭澤回掌都察院事

澤奏土魯番速檀滿速兒王畏威悔禍已將哈密城池

金印獻還乞將鎮巡等官各加恩典遂取澤回京而哈

密終不可復

朵顏通小王子部落兀良哈寇馬蘭峪參將陳乾戰死

戶科給事中黃重奏天下官員更易太速以致民不安生

不報

巡撫順天都御史王倬調兵伏馬蘭峪山下擊虜敗之

虜射死陳乾總兵太監合兵討之屯馬蘭峪倬曰虜知

吾兵屯西必且東入乃命指揮葉鳳率兵伏山下虜果

毀東墻入伏發斬獲六千餘級馬一百五十疋奪回男

女千餘事聞有勅獎勵及白金文綺之賜

五月以石玠為戶部尚書

召陳壽為南京兵部右侍郎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卑

壽任陝裁抑鎮守民恃以安及報至軍民數千人擁集

撫臺泣留壽壽曰君命也出城之日號呼之聲震地擁

肩輿移日不得行陝人至今道之

改南京兵部侍郎石瑋為禮部右侍郎

起丁憂柴昇為南京工部尚書蘇弗允

命工部侍郎趙璜兼右僉都御史總理河道

禮部尚書劉春丁母憂去位賜祭葬給驛以行

以羅欽順為南京吏部右侍郎

六月命兵部侍郎陳玉提督軍務同都督桂勇帥師討兀

良哈起左都御史陳金復總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

寧王宸濠忌都指揮戴宣忤已擅捶殺之
以毛紀爲禮部尚書

以副都御史曹祥巡撫貴州

以戶部侍郎馮清兼僉都御史巡撫陝西

七月北虜大寇固安平涼等處

改趙鑑爲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以右都御史李昂巡撫甘肅

浙江左布政方永良劾朱寧濤鈔害人。不報。三上疏乞致仕從之。

時寧濤貨無厭以鈔二萬發浙江十一府。易錫三萬餘兩。良永言今四方群盜甫息。瘡痍未瘳。邊塞多虞。浙東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皇

西諸郡自冬徂春。雨雪爲災。待哺之民。嗷嗷千里。此何時也。臣苟隱忍不爲陛下言之。則已斂之財。必入朱寧濤之手。而民心傷。民心傷。則邦本搖動。陛下寧不爲之寒心乎。臣惟朱寧濤藉寵以來。陛下之賜予無算。四方之饋遺不貲。篋笥之中。必不少此。又不病狂喪心。何乃爲此負恩之賊。伏乞陛下割偏私之愛。下之詔獄。明正典刑。仍乞急行浙江巡按監察御史。將已斂鈔銀。盡給還民。民怨猶可慰解。臣死且甘心。倘不以臣言爲然。置之不問。日復一日。尾大不掉。必蠶食軍民。肆無厭之求。有出於尋常所不料者。陛下於是時悔之晚矣。疏入。朱寧濤頗懼。仍委過下人。遣衛卒追所發鈔。而以價銀還之民。

時寧恬寵恣橫。舉朝無人敢言者。獨良永亟攻之。感之不置。

以江西右布政使張嶺轉左布政使

嶺西徭徭作亂。命廣東右布政吳廷舉兼兵備副使。撫

治廣肇諸府。

八月起僉都御史王雲鳳清理兩浙鹽法。

巡撫寧夏都御史邊憲督兵禦虜於花馬池。紅兒山連敗

之捷聞。賜獎勵。

江西省城藩司火災。延燒萬室。

以王璟爲右都御史協理院事。

命戶部左侍郎楊漣兼僉都御史總督宣大軍餉。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皇

寧王宸濠密令劉吉徐欽等設計聚財以助兵費。

濠招奸人投獻田產。強占官湖。倚勢販賣私鹽胡椒蘇

木等貨。攤放官本稻谷。加倍取利。假貨兌軍。多收銀兩。

重科夫價。軍民受害百端。

九月南京工部尚書柴昇乞致仕。許之。賜月廩歲祿。乘

傳還鄉。

以黃珂爲南京工部尚書。

東昌同知何塘乞致仕。吏部題覆留之。

以僉都御史王純巡撫宣府。

以鄧庠爲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掌院事。

巡撫江西右都御史俞諫以疾乞休。內旨奪其官。閑住。

諫去宸濠左右惡少濠恣甚因具疏乞休賄權臣奪其官

南京戶部尚書胡富乞致仕從之

寧王宸濠令藩司啓閉臬印署掌皆稟受方行

十月江西按察司副使胡世寧奏寧王宸濠無道罪狀下

兵部移文寧府令鈐束其下

世寧念濠反跡已著人莫能言發忿上疏抗疏曰寧王

自得護衛以來威謀日橫騷擾閭閻鈐束官吏禮樂政

令漸不出自朝廷諸臣阿順保身百姓亡逃失業今日

江西當憂而亟為之所者顧獨群盜已乎臣請簡命才

節威望大臣巡撫方面銷隙寢邪于無形勅王自王其

國勿撓有司以防未然濠聞之有自咎語推過近屬以

自解

推河南左布政孫燧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

時宸濠橫逆潛謀不軌不可盈厭百姓脂膏剝削無遺

輦珍寶結禁近以為奧援及連各洞寨通賊縱其流劫

包然于時鎮巡藩臬以正自持者百計凌轍必欲致之

死地故士多毀節脫禍公然旅附矣燧觀變究源謀所

以制之於是均征賦飭戎備實倉儲撤離利諸凡推剝

黎萌者漸次剗削偵姦黨置之法以剪其羽翼

以江西副使胡世寧為福建按察使

世寧離任臨發中毒下血幾殆蓋濠為之

宸濠奏副使胡世寧離間親親妖言誹謗賄營內旨逮之

濠銜世寧欲殺之摘前疏禮樂政令漸不出自朝廷為

謗上賂用事者中以危法逮捕之時世寧已遷福建按

察司使過家濠屬其黨御史巡浙潘鵬發卒募取世寧

甘心焉世寧知濠計則間行赴京就獄會逮繫詔獄濠

又囑用事人計必殺世寧絕口繫再經冬訊鞠榜掠歷

諸刑械世寧幾瘦死御史徐文華等咸訟其寃於是行

江西撫按會勘其事

御史程起充疏乞正大經赦小過以弘化理下所司知之

起充因宸濠誣陷江西副使胡世寧繫獄極言世寧非

病風喪心何苦為言要皆有激而云然初今御史提解

來京夫何公文稽遲四月寧王復上在逃之章蓋稽遲

不久則世寧之罪不深文致不重則報復之心未厭君

臣父子無所逃于天地之間世寧焉能北走胡南走越

哉其間道自投蓋與其死于溝洫而人莫之知寧得見

天日而甘心受死也乞陛下詳察之哀矜之

以右副都御史任漢撫治鄖陽

十一月改王鴻儒為吏部右侍郎

以鄧庠為南京戶部尚書

以右副都御史王潮巡撫大同

以洪遠為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掌院事

以崔文奎為工部右侍郎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四十五

江西承生象，宸濠諷三司稱賀。左布政使張嶺以義折群議止之。

十二月癸丑朔，日食。

以右都御史李克嗣巡撫河南。

命副都御史陳天祥清理閩浙鹽法。

以右副都御史黃瓚巡撫山東。

丙子，正德十一年正月朔。

上御豹房，引邊將江彬許泰劉暉賜姓朱，及朱寧同卧起，狎近號四外家。

大學士靳貴疏大祀南郊，請遵故事。上諭知之。

貴言比歲駕出鑿回，或至暮夜切恐，俎豆陳設不能蠲。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甲六

潔禮樂儀容不能整備，且警蹕不嚴，兵威不肅，百官失趨蹌之節，班行無等級之分，甲馬或交馳于輦道，群眾或喧呼于御街，况塵埃昏暗之中，慮有不測，禁門出入之際，尤難關防，伏願駕出鑿回，俱在清晨。

命工部左侍郎趙璜整飭薊鎮邊關。

二月，以右副都御史蕭翀巡撫陝西。

虜寇榆林，巡撫延綏都御史陳璘調兵禦之。

刑部左侍郎張綸勘宗室互訛事，還京疏處宗室選婚及祿米折銀二事，下部議行之。

乙亥冬，往覈代王博野兄弟互訛事，會晉府慶成王獄，久不決，亦命綸訊鞠，辯斷詳明，皆麗于法。

巡撫江西都御史孫燧奏設安義縣，及銓除通判駐弋陽橫峰，下部議行之。

燧以安義新民多羣不逞，并橫峰諸密地，險人悍，易煽亂，故奏及之。於是瑞州南康進賢俱檄築城，扼其要害。

南京國子祭酒賈詠疏乞遇風憲及兩京部屬有缺，擇本監行實年貌才力相應者擢用以勵其餘，下部知之。

寧王宸濠妄受投獻田土，令陳賢帶火信等統眾將辜增魏志英家眷二百餘人，盡行殺害，房屋焚燒一空。

三月，以右副都御史鄭陽巡撫寧夏。

總督兩廣左都御史陳金調漢土官軍，征府江兩岸桐江等村，梟宿賊平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甲七

先是府江東西兩岸大小桐江，洛口仙右回茂田冲斷，藤峽朦朧，三黃等處村巢接壤，道路崎嶇，唇齒相聯，聚眾糾合，劫掠殺人，久為府江之患。至是金等督調兩廣漢達官軍土兵，分為六大哨，行兩廣按察使宗璽左布政吳廷舉副使傅習張佑左叅議張九達左叅政蔣曙副總兵房閏鎮守太監傅倫叅將牛桓張祐陳義都指揮魯宗貴王英鄭綬戴儀統領水陸並進，俘斬七千五百六十九名，顆餘黨撫平。

以右僉都御史公勉仁撫治鄖陽等府。

東昌府同知何塘乞致仕，許之。

寧王宸濠見朝廷未立東宮，密差萬銳林華等賄錢寧等。

將長男大哥假以上廟燒香為名迎取來京。

錢寧受銀三萬兩。臧賢受銀一萬兩。暗行許允。先令林華回報。詐稱欽賜玉帶金箱寶石帶各一條。綵段十對。傳令本府穿紅衣四十餘日。俟錢寧傳取。

四月。安南陳嵩弒其主黎暉。

暉被弒。無子。國人共推立其兄子黎諱管國事。年號光紹。陳嵩子陳昇占據諒山府等處。稱王。年號天應。

巡撫江西都御史孫燧定均徭則例。

革下里槩徵之弊。定人戶九等之則。而又專責牧守丞判。派徵額數。一洗吏胥之弊。痛懲包攬之徒。

命兵部右侍郎丁鳳兼僉都御史。總督宣大軍務。

五月。風霾。大旱。

遣中貴監督燒造磁器。

寧王宸濠欲拓府居以擬大內。左布政張嶺以非制拒之。

巡撫山東都御史黃瓚乞省臨清州鎮守太監下部知之。

瓚言正德初。增內臣九員。至五年。裁革三員。近又增至十五員。以一州。既有戶部工部糧鈔管關兵部等官。今所臨不過二倉。又增內臣一十五員。民何以堪。

六月。加兵部尚書王瓊太子太保。

虜寇大同。總督軍務侍郎丁鳳同總兵劉暉帥師禦却之。以右僉都御史劉達巡撫宣府。

七月。虜入宣府。總督侍郎丁鳳等復調兵禦却之。

大學士致仕李東陽卒。

初。劉瑾欲害楊一清。東陽力救之。至是。東陽病劇。一清

偕梁儲。靳貴。就問之。一清等知其不起。無以慰之。曰。國朝以來。文臣。未有謚文正者。公而不諱。請以謚公。東陽

倚榻頓首。遂卒。

寧王宸濠因舉人劉養正。誣捏吉安府科舉生員康照。令

秦榮羅織打死。

照在人前。非笑劉養正。交結宸濠。故陷之。

加梁儲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

八月。以副都御史陳雍。撫治鄖陽。

清理閩浙。右副都御史陳天祥。卒于官。

大學士楊一清。因災自劾。并疏弊政。以近倖錢寧銜之。遂

乞致仕。

一清以時事多乖。言不盡用。上疏。近日紀綱縱弛。風俗

頹頹。用舍違宜。官府異體。官帑空虛。浮費冗食。不能革

民力困敝。徵求病民。不能除。賞功大濫。刑罰失中。讒言

可以惑。聖聰。匹夫得以搖國。是禁庭雜介。冒之。夫京

師無藩翰之託。一切弊政。大異往年。是宜地震天鳴。日

食星變。旱乾水溢。報無虛月。醜類在位。將安用之。疏入

忤錢寧。遂謝病歸。

兵科給事中毛憲。疏乞留楊一清。下部知之。

憲言。今天下多事。百姓困乏。四夷交侵。正宜上下一德。

圖謀治理。在一清當審人臣之大義。不宜托疾而求法。

在朝廷當惜老成之難得。不宜因請而遽允。

以掌詹事府禮部尚書蔣冕兼文淵閣大學士。

寧王宸濠打死南昌左衛指揮戴宣。將宣財產盡行收府。

宣陞兩廣守備。濠怪見遲。將男監禁五年。女賞儀賓陸

程為妾。

巡撫河南副都御史李充嗣檄河內修韓文公廟。復許文

正公祀田。

謫福建按察使胡世寧戍遼東瀋陽衛。

初世寧刑訊一年。佞倖朱寧蕭敬張雄張銳江彬等受

宸濠重賄。欲殺世寧。脇刑官必坐以誣告親王罪至死。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十一

大理少卿胡瓚署寺事。抗言曰。濠謀賴世寧以發而實

之極刑。何以服天下。眾直之。及撫按孫燧李潤奉勸。委

曲明世寧無辜。得奏報。於是與輕比議上。留中數日不

發。佞倖亦重犯公論。得獄死。謫戍奪瓚等俸。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周光宙等一百三十五名。

主考侍讀學士汪俊諭德顧鼎臣。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崔桐等一百三十五名。

主考侍講學士李廷相諭德溫仁和。

九月。土魯番復據哈密。侵肅州。守將芮寧禦之。敗沒。

先是火信等至土魯番。納幣贖哈密城印。仍詐增幣。速

檀滿速兒大喜。差頭目虎都六寫亦大者撒者兒向來

送印取賞。甘肅巡撫李昆以雜幣二百疋付來使。亦思

馬因等歸。貽速檀滿速兒。令其送忠順王還。拘留虎都

六及撒者兒於甘肅。為質以制其變。亦思馬因歸。以質

留二夷告。速檀滿速兒怒。差火者他只丁牙木蘭復來

占守哈密。差斬巴思等來。貽番書。計問遂引兵直犯

命右副都御史趙鑑清理閩浙鹽法。

改陳恪為大理寺卿。

寧王宸濠奪官池賄李士實。左布政張嶺以不可抗之。

濠遣承奉劉吉饋以四果。啓視之。則棗梨薑芥也。遂呼

吉曰。我知之矣。是欲我早離江西也。吾恐臣子受命于

天子。行止非人所能預。濠聞之。默然良久。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十一

以右僉都御史胡瓚巡撫大同。

十月。甘肅兵備副使陳九疇敗土魯番于肅州。

九疇以哈密回夷居肅州城者。謀為內應。并進貢頭目

拜失烟峇及斬巴思等。凡夷甲者皆收繫。挫死。令內附

夷兵劫其營外。瓦結刺。使據哈密。九疇自搏戰。敗其兵

土魯番懼。乃引去。

兵部尚書王瓊劾左都御史彭澤賄夷。啓慶乞切責。勘究

從之。

推南京鴻臚寺卿王守仁為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巡撫南

贛汀漳等處。

先是南贛撫鎮屢用非人。山兇谷民。初為偷竊。攘奪。以

至聚徒為盜。漸至擄劫鄉村。焚掠州縣。肆無忌憚。遠近視效。凡在虔楚閩廣接壤山。無非賊巢。大小有司。束手無策。皆謂終不可理。兵部尚書王瓊獨知守仁特薦用之。

巡撫湖廣都御史秦金。上地方便宜八事。下部議行之。

十一月。巡撫河南都御史李克嗣。奏地方荒歉。乞蠲逋賦。下部議免之。

以右僉都御史李鉞。巡撫山西。

改禮部尚書毛紀。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管內閣誥勅房事。

以南京禮部尚書李遜。學為禮部尚書。

皇明本政紀 卷五十二

十二月。北虜犯山羊口。入宛平清水社。殺掠人眾。

以吳儼為南京禮部尚書。

監察御史養親陳茂烈卒。

茂烈。髫年喪父。繼戎役。勵志邁俗。不與群兒伍。晝入公署。夜歸讀書。祖母憐其孱弱。亟止之。乃韜燈默誦。不少輟。年十八。慨然嘆曰。善學聖人者。莫如顏曾。顏之克已。

曾之日省。豈非學之法歟。乃作省克錄。以自考。登進士。

使廣東。所司以故事致贖。乃謝曰。吾窮時嘗授徒。兩臬司尚不欲規利于人。况今日邪。於是往拜白沙陳獻章。

願執弟子禮。白沙與之語。累日甚喜。且告以為學。須主靜。退而作靜思錄。終身佩服其教。

皇明本政紀 卷五十二

御史王應鵬列御史陳茂烈孝廉狀。詔賜坊牌表宅里。

丁丑。正德十二年正月朔。

上獵于南海子。

鎮撫南贛等處都御史王守仁。檄行十家牌法。其法編十家共一牌。開列各戶籍貫姓名年貌行業。日輪一家。沿門按牌查察。遇面生可疑人。即報之官。如或隱匿。則十家同坐。且諭所屬。無遠近皆務實行之。告諭其父老子弟。務要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婦隨。長惠幼順。小心奉官法。勤謹辦國課。恭儉守家業。謙和處鄉里。心要平恕。毋懷險譎。事貴含忍。毋輕鬪爭。見善互相勸勉。有惡互相懲戒。父老子弟。曾見有溫和遜讓。早已

皇明本政紀 卷五十二

尊人而人不敬愛者乎。曾見有凶狠貪暴。利已親人而人必得伸。上辱祖父。下累子孫。亦何苦而為此也。言教懇懇其勉聽之。

吏部舉朝觀賢能官江西左布政張嶺等。賜宴內府。

出使湖廣兵科給事中毛憲。乞議處賑濟。暫回督征使臣及罷工作節賞賚。不報。

憲上疏。臣於去年十月奉命往湖廣。遼府冊封。今始入境。見沿途老幼男婦。掘食野草。僵臥呻吟。死者枕藉。蓋連遭洪水田地拋荒。而督征部使。方且絡繹而至。日加鞭撻。重以採木煩難。遺害非細。伏望垂憫。勅下該部。速

皇明本政紀 卷五十二

皇明本政紀 卷五十二

皇明本政紀 卷五十二

皇明本政紀 卷五十二

皇明本政紀 卷五十二

皇明本政紀 卷五十二

皇明本政紀 卷五十二

皇明本政紀 卷五十二

皇明本政紀 卷五十二

皇明本政紀 卷五十二

皇明本政紀 卷五十二

皇明本政紀 卷五十二

皇明本政紀 卷五十二

行議處賑濟督征使臣暫取回京採木等項稍從寬減更乞罷工作以息勞費節賞資以惠困窮

二月撫鎮南贛等處都御史王守仁檄四省兵備官選募魁傑民兵操練

守仁以四省山險林深盜賊盤據三之一窺伺剽掠大為民患當事者不勝忿多調狼達土軍動經歲年糜費逾萬有損無益乃使四省兵備官於各屬督手打手機快等項挑選驍勇絕羣膽力出眾者每縣多或千餘人少或八九人務求魁傑或行召募大約江西福建二兵備各以五六百為率廣東湖廣二兵備以四五百為率中間有出眾者優其廩餼署為將領除南贛兵備自行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五十四

編選餘四兵備官仍其原額量留三之二委該縣賢能官統練專以守城防隘為事其餘一分揀退疲弱不堪者免其着役止出工食追解該道以益募賞所募精兵專隨各兵備官屯札別選官分隊統押教習之如此則各縣屯戍之兵既足以護守防截而兵備募召之士又可應變出奇盜賊漸知所畏服矣

寧府典寶閻順內官陳宣劉良奏宸濠不法事情濠差承奉劉吉賄近倖錢寧等捏陷閻順等俱發孝陵衛充軍濠疑承奉周儀主使將儀并家人六十餘人盡打死命大學士靳貴少詹事顧清主考會試舉人賜宴于禮部撤棘取中式舉人倫以訓等三百五十人

以右副都御史臧鳳巡撫順天
上幸功德寺

巡撫大同都御史胡瓚上邊務六事下部議行之

其略原情罪以責戰守嚴事例以防推避體人情以省支費養間牒以資探報明賞格以激人心增兵備以專經略

以右副都御史李瓚巡撫保定等處

三月加兵部尚書王瓊少保兼太子太保

以右副都御史鄭陽巡撫陝西

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舒芬倫以訓崔桐進士及第汪佃等一百十五名進士出身柯維熊等二百三十二名同進士出身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五十五

南贛都御史王守仁調三省兵攻寇信豐龍南流賊連敗之

賊突至信豐守仁令乘險設伏厚集以待之乃潛令兵從徑道大敗之賊潰奔象湖山拒守又潛兵搗其巢穴大敗之賊又潰入流恩山岡等巢復敗之賊遁去

寧王宸濠令王春涂欽等招募慣賊首凌十一閔念四等五百餘人及四外亡命強盜楊州慣熟武藝好漢數百餘人同楊清等藏丁家山等四散劫掠官軍民財商貨送府平分

以後時出為常

寧王宸濠厚賈結廣西土官狼兵并南贛汀漳洞蠻欲圖為應。

寧王宸濠差人往廣東收買皮張製作皮甲及私製鎗刀盜甲并佛郎機鏡各項兵器。

以後日夜打造不息。

江西藩臬議卜址別建巡撫都憲行臺都御史孫燧以民困財匱止之。

燧初暫處清戎察院御史范輅銜命將至藩臬以都憲行臺舊隘居者輒病議當卜址別建燧曰有正人無邪地際此民窮財匱而可為我造新衙門乎仍舊貫而加葺之可也爰移後堂向前數尺檻下隱故溝淤沙中得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五十六

一古銅鏡背刻篆字二十有八有昭明光運忠扶日月等語。

以右副都御史蔣恭總督兩京糧儲

四月巡撫應天都御史張津以征賊冠軍功加戶部右侍郎兼左僉都御史仍舊巡撫。

大學士靳貴以典試事被劾致仕。賜勅給驛以歸。

初辛未會試給事中馬卿劾貴賣題事未揭曉禮部移文內簾主考靳貴家奴洩試題受千金主考劉忠驗號

其人中式比填榜黜之曰用戒贖貨已出院尚書費宏上疏請究之縱不實可使大臣毋受侮于四方竟坐奴

罪舉子充吏至是科費方以病在告既而稱愈復出典

會試益致群疑于是言官復醜詆之。

畿內飢。命都御史李鉞賑濟。

命禮部尚書毛紀兼東閣大學士內閣辦事。

土魯番陰遣使寫亦虎仙以秘術干進。賜預養子之列。

土魯番欲傾中國害彭澤陳九疇故陰使寫亦虎仙投

隙中傷之。

五月命禮部尚書李遜學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事典

誥勅教習庶吉士汪佃等。

擢吏部左侍郎毛澄為禮部尚書。

黃凌岡護岸三掃告成。

乙亥秋河變阻運道。命工部侍郎趙璜兼憲職總理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五十七

至是告成。

寧王宸濠忌布政張嶺賄佞侍錢寧。囑吏部陸光祿卿以遠之。

南贛都御史王守仁調兵攻何塘洞山寨賊首張師富等及長富村等處二十餘巢平之。

擒斬俘獲無算其脇從餘黨悉願攜帶家口出官投首聽撫安插守仁令委官招撫脇從諸賊安插復業四千

餘人。

寧王宸濠令奸人陳賢等暗藏南北直隸山東一帶進京沿途鎮店假名買賣專一接報京中事情。

六月己巳朔日食。

命戶部右侍郎鄭宗仁總督宣大軍餉。

士魯番誣奏都御史彭澤陳九疇激變番夷以啓邊釁下兵部議尚書王瓊劾澤等欺罔逮九疇下獄。

士魯番知兵部尚書王瓊與彭澤有隙欲甘心九疇假稱九疇壞事故誣奏自解其毒殺之非。

命多官會議彭澤等事內批褫職爲民。

先彭澤掌都察院事嘗與言官論及朱寧輒忿曰吾恨不手刃此奴王瓊因以語寧且曰吾爲君致彼來君私

察之及是招澤過瓊匿寧屏後瓊激怒之澤復大罵寧由是銜之及王瓊劾其擅命遣使納幣士魯番復增幣失信致起邊釁乞令法司按實議罪會多官議戶部尚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五八

書石玠以爲大夫出使于外苟有利于國家專之可也今事須再勘王瓊曰納幣虜庭失信夷人致貽後患

國家利乎不利乎事已勘明更勘何事衆不能奪禮部尚書毛澄力救之奏上朱寧有感于澤故營內旨除名

南贛都御史王守仁疏請通鹽法從之。

初都御史陳金以流賊軍餉立廠于贛州抽分廣鹽許至袁臨吉三府發賣起正德六年至九年止至是王守仁以勅諭有便宜處置語疏請暫行待地方平定之日

停止。

以王鴻儒廖玘爲吏部左右侍郎。

以顏順壽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巡撫湖廣都御史秦金奏請廣東三省夾勦桶岡諸巢下部議從之。

詔定清平縣。

從王守仁奏請。

南贛都御史王守仁檄知府李敬等調兵生擒賊酋陳日能等搗其巢穴平之。

七月加蔣冕太子太傅兼武英殿大學士毛紀太子太保兼文淵閣大學士。

上幸昌平州。

命工部侍郎龔弘兼僉都御史總理河道。

南贛都御史王守仁請提督軍務許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五九

初守仁上疏論狼兵所過不減于盜轉輸之苦重困于民仍請便宜行事期于成功不限以時則兵衆既練號

令旣明人知激勸事無掣肘可以伸縮自由相機而動日剪月削可使漸盡灰滅衆皆笑爲迂故屢不報惟尚

書王瓊慨然曰朝廷此等大柄不與此等人用又與誰用我必與之故因守仁疏覆議奉旨改提督南贛

汀漳等處軍務換賜勅書及前所請旗牌便宜行事俱得報可。

廷議都御史王守仁前攻破長富村象湖山何塘洞等處賊級數多降勅獎勵陞俸一級賞銀二十兩紵絲二表裏

以許達爲江西按察司副使。

八月。上出宮遊獵至居庸關。巡關御史張欽閉關上疏諫不報。

邊將江彬許泰劉暉等屢導。上出宮遊戲近郊。至關欽諫不聽。遂遠出關外。至懷來宣府等處遊獵。以後遂率以為常。

巡撫湖廣都御史秦金調兵計擒江賊賀欽廖琪等。其黨悉平。

寧王宸濠以進貢茶芽方物金銀玩器為名。差徐紀趙隆盧孔等赴京打探動靜。

以後沿途伏健步快馬。有所聞。限以十一二日報知。起丁憂副都御史王績撫治鄖陽。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本

九月。巡撫江西都御史孫燧奏議兵備憲臣下部議之。

燧奏復饒州兵備。并重九江兵備之權。兼攝南康寧州武寧瑞昌及湖廣興國通城等郡邑。奏乞湖東分巡兼

理兵備。專駐撫州。奏設南康府巡邏通判。管攝鄱陽湖魚船。內九江湖東二事。被佞倖陰阻不行。餘從之。

以右都御史楊旦總督兩廣軍務。湖廣巡撫都御史秦金會貴州巡撫都御史鄒文盛合兵

討清平香爐峰苗賊。平之。上獵大同陽和衛城。

二十七日。方獵。天雨。電軍士有死者。是夜又星隕。明日駕赴大同。

北虜以眾數萬犯陽和。掠應州。上命諸將擊之。虜引去。十月。南京吏科給事中孫懋疏乞罷黜都督江彬。不報。

懋言都督江彬以梟雄之資。懷險邪之志。自緣進用以後。專事從諛導非。或游衍馳驅。或聲色貨利。凡可以盡

惑聖心者無所不至。去年導陛下幸南海子。幸功德寺。又幸昌平等處。流聞四方。驚駭人聽。今又導陛下出居

庸關。既臨宣府。又過大同。以致引惹虜寇深入。應州等處與之交戰。使當時各鎮之兵未集。強虜之眾沓來。幾何不蹈土木之往轍。是彬在一日。則為宗社一日之憂。故議者皆曰。容一江彬。國之安危未可知也。疏上。不報。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本

以右副都御史范鏞巡撫雲南。

提督南贛都御史王守仁率官兵討汀州左溪賊酋藍天鳳等。平之。

初。天鳳與贛南上新穩下等洞賊酋雷鳴聰高文輝等相結。盤據千里。荼毒三省。乃與諸從事議曰。諸巢為患

雖同事勢各異。以湖廣言之。則桶岡諸巢為賊之咽喉。而橫水左溪諸巢為之腹心。以江西言之。則橫水左溪

諸巢為賊之腹心。而桶岡諸巢為之羽翼。今不先去橫水左溪腹心之患。而欲與湖廣夾攻桶岡。進兵兩寇之間。腹背受敵。勢必不利。我出其不意。進兵速擊。可以得志。已破橫水左溪。移兵而臨桶岡。勢如破竹矣。議既決。

乃親帥兵自南康進。期直搗橫水。與諸軍會。十二日。黎明。兵進至十八面隘。賊方據險迎敵。驟聞遠近山嶺砲聲如雷。烟焰四起。兵復呼哨。分逼鏡箭齊發。賊皆驚潰。失措。以為官兵盡破其巢穴。遂棄險走。我兵乘勝驟進。指揮謝景馬廷瑞。兵由間道先入。悉焚賊巢。賊退無所據。乃大敗奔潰。橫水既破。乘勝進攻左溪。斬首級無數。俘獲男婦牛馬什物不可勝算。

十一月。起丁憂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楊廷和。仍內閣辦事。

先是廷和守制在家。大學士梁儲請起之。既至。儲遜廷和居已上。人多稱其能讓。

皇明大政紀 卷二〇 本十

寧王宸濠嗾大學士費宏仇家焚其室廬毀其先墓。并攻城掠群從兄弟殺死。巡撫江西都御史孫燧請兵擒捕。下兵部議之。

初濠令仇家搆瑣屑事入奏。且加厚誣。欲以登動。

上意或重得罪以快其意。奏入。祇如例下都察院時左都彭澤方掌院事。洞燭其奸。駁罷。且欲加罪。濠知其計不行。至是又嗾害之。

提督南贛軍務都御史王守仁率兵征桶岡賊巢。及穩下諸坑等巢。悉平之。

守仁先使人諭以禍福。于是桶岡賊鍾景先請納款。其未服者官兵分各道盡平之。俘獲六千六百有奇。破巢

八十有四。釋其脇從千餘。流亡復業。

加兵部尚書王瓊少傅兼太子太傅。

瓊善結權幸。故遷兵部。不二年。三進公孤。

十二月。大學士楊廷和等疏請回鑾。不報。

廷和言北虜不時出沒為寇。正統末年之事未遠。可為

明鑒。

以王廷相為四川提學僉事。

命太監畢貞鎮守江西。

畢貞隨附宸濠逆謀。

提督南贛軍務王守仁請立安遠縣。從之。

移置小溪驛于大庾縣城內。

皇明大政紀 卷二〇 本十

以趙璜為工部右侍郎。

閏十二月。南京禮部尚書吳儼會府部大臣疏諫止巡幸

宣大等處。不報。

巡撫湖廣都御史秦金調兵征郴桂猺賊。平之。

上自宣大還京。

封左都督江彬為平虜伯。許泰為安邊伯。

冒應州禦虜之功。濫封伯爵。兵部以下。無一人執奏。

戊寅正德十三年正月朔。

上郊祀畢。復出關遊幸。

提督南贛軍務都御史王守仁密計擒泃頭賊首池大鬚

等。尋進兵攻上中下三洲。及九連山等巢。悉平之。

初盧珂鄭志陳英者皆龍川舊招新民有衆三千大鬚
借號設官及以偽授盧珂等金龍霸王官爵印信來首
守仁已諜知其事乃復陽怒不信遂械繫盧珂而使人
密諭以陽怒之意可遂遣人歸集其衆待時而發又使
人往諭池大鬚且密購其所親信頭目二十人陰說之
同部下百十人自來投訴守仁還贖乃張燕大亨將士
下令城中散兵使各歸農示不復用賊衆皆喜遂弛其
備大鬚遂率麾下四十自詣贖會正旦拜節守仁于明
日設犒于庭先伏甲士引池大鬚入并其黨悉擒之出
盧珂等所告狀訊鞠皆伏遂寘于獄皆斬之乘夜進兵
仍四路設伏以待賊果分隊潛逃皆邀擊而悉俘之前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六十四

後擒斬首級無算俘獲男婦牛馬器械什物不可勝計
都御史王守仁奏立和平縣下部議從之

守仁以龍川諸處係山林險阻之所盜賊屯聚之鄉當
四縣交界之隙乃三省閭餘之地政教不及人迹罕到
其間接連閩廣反覆賊巢動以百數據而守之真足控
諸賊之往來杜奸宄之潛匿遂疏請於和平地方建設
和平縣治以扼其要害

寧王宸濠捏奏清軍御史范輅賄近倖逮輅問罪除職
輅與畢真爭論坐席及辯朝王服色真懷恨與濠謀陷
之

二月二日 太皇太后王氏崩

上還京謚大行太后曰孝貞純皇后

詔總督漕運及淮揚等巡撫各設一員命右都御史叢蘭
專理巡撫命副都御史臧鳳專督漕運

以左僉都御史張潤巡撫順天

賊首吳十三等投宸濠與閔念四等同行打劫

以右副都御史張嶺巡撫保定

三月 上遣中官劉充迎活佛使烏思藏巡撫淮揚都御

史叢蘭疏斥佛老無益乞還充勿遣不報

時番國烏思藏傳聞國西有童子記其生前事者以為

活佛 上遣使迎之所過誅求百計勢張甚蘭檄有司

毋徇所欲至淮謁辭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六十五

巡撫江西都御史孫燧具本劾宸濠逆謀被設計邀截不

獲上聞

以後大本俱被邀截

南京兵部尚書喬宇上疏諫遣使迎活佛甚傷國體不報

宇云國朝祖宗相承所以不絕番僧朝貢者不過羈縻

遠夷而已非崇奉信惑之也 陛下天縱聖明無微不

燭抑豈不知西方之佛教無益中國之治乎

以右僉都御史張擒巡撫遼東

南道御史林有年諫取活佛忤旨逮詔獄

南京都察院洪遠率臺中申疏救御史林有年不報

有年被繫桎梏無為資遠助之復疏救之

南京兵部尚書喬宇疏救御史林有年。詔釋之。

甘肅按察司副使陳九疇除名。

四月。上以大行太后梓宮將祔葬。親詣天壽山祭告大陵。遂往黃花鎮密雲等處遊獵。

以副都御史李克嗣巡撫應天等處。

淮徐等處歲飢。巡撫都御史叢蘭奏截漕運粟數萬石。及益以倉儲賑濟。下部議行之。

湖廣歲飢。命副都御史吳廷舉查各處倉粟賑之。

五月。己亥朔。日食。

提督南贛軍務都御史王守仁上三省夾勦捷音。陞右副都御史。蔭子錦衣衛世襲百戶。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

六

守仁以大賊首龔福全高仲仁李斌吳訊等劫殺軍民。攻掠郡縣。令三省夾勦。平之。

上還京。

戶部尚書石玠因錢寧阻鹽法。累執不從。乞致仕。許之。秦府三上疏請關中屯田為牧地。上因大學士梁儲草制。切直。止之。

初。錢寧江彬及宦官張忠輩受重賄。請上許之。兵部及科道文章執奏。謂太祖高皇帝有禁。茲田不得昇藩。

封。上曰。朕念親親與之。勿謂間言。大學士楊廷和蔣冕皆引疾不出。梁儲曰。如皆引疾。如國事何。是時。上

震怒。令內臣督促草制。儲承命上制。草曰。昔太祖皇

帝著令。藩封不當益以土地。土地既廣。將多畜士馬。茲

人誘為不軌。不利宗社。今王請求懇篤。朕念親親。昇地

于王。王得地。宜益謹侯度。毋收聚姦人。毋多養士馬。毋

聽狂人誘為不軌。危我社稷。是時雖欲念保親親。不可

得已。王其慎之。毋忽。上覽制。駭曰。若是可虞。其勿與

事。遂寢。儲一草制。間有回天之力。咸嘉其善諫。

六月。江西大水。以楊渾為戶部尚書。

以僉都御史王時中巡撫寧夏。起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陳金同王璟掌院事。金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

七

時王璟以左都御史。張綸以右都御史。同掌院事。金

緣再進。又以少保坐院中。故時人有中都御史之謂。

降巡撫甘肅副都御史李昆為參政。起右副都御史鄧璋巡撫甘肅。命兵部左侍郎馮清兼左僉都御史。總督宣大軍務。

虜寇寧夏塞。上復議北征。大學士楊廷和諫萬乘不宜輕出。上不聽。

上自稱威武大將軍。太師鎮國公朱壽巡邊。以朱彬為威

武副將軍。扈行。令內閣草勅。大學士楊廷和梁儲蔣冕毛

號下同臣庶。天地易位。冠履混淆。自古及今。未之有也。邇者。皇上時出巡遊。天下人心。無不疑懼。奈何又復為此萬一宗藩之中。或有援引祖訓。指此為言。不知陛下何以應之。又或以朝無正臣。內有奸邪為名。不知陛下之左右及臣等代言之。臣又將何以自解。臣等戮身亡家。固不足恤。但恐朝廷之上。禍亂或從此始耳。此臣等之所以日夜痛心疾首而不敢以自默也。疏上不省。上御左順門。召大學士梁儲。面促草勅。儲願就死。不敢奉命。上擲劔而起。更命廷和草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六八

上屢遣使促勅。廷和稱疾不出。及面促儲。儲奏曰。勅不敢草。上曰。何乃逆命。對曰。凡事可將順。獨此勅不敢草。上曰。何不敢。對曰。陛下為君。乃自甲而列於臣。臣草勅。是以臣名君。故不敢。上大怒。手劔立曰。不草勅。齒此劔。儲免冠解帶伏地流涕曰。臣逆命有罪。願就死。若草勅。則以臣名君。臣死不敢奉命。良久。上釋之。

禮部尚書李遜學等廷議建儲居守。大學士梁儲兵部尚書王瓊吏部侍郎王鴻儒力言不可。止之。

時朱寧陰受寧王宸濠賂。謀入寧王世子司香太廟。江彬亦欲立所厚遠藩。各陰有所主。梁儲厲聲曰。皇上春秋鼎盛。建儲未宜輕言。萬一有他。吾輩伏斧鑕矣。邪謀豈可聽狗。王瓊王鴻儒亦助言之。議遂寢。

七月。虜寇擁眾深入陝西固原靖虜臨洮鞏昌泰州等處。

殺掠而去。

時小王子三子。長阿爾倫。次阿著。次滿官。嗔太師亦不刺。弒阿爾倫。逃入河西。西海之有虜。自亦不刺始。吉囊俺答皆出入河套。二酋皆阿著子也。

南京吏部尚書孫需疏。修政弭災。戒遊畋。抑權倖。數事。不報。尋乞致仕。許之。

總督兩廣軍務都御史楊旦。調官軍土兵。征河源等縣。蘇洞十八山滴水巖青龍岡。帽子峰等寨。擒獲平之。賜勅褒獎。

斬級一萬一千有奇。俘獲四千一百有奇。奪回擄掠男婦二百三十有奇。牛羊輜重不可勝計。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六九

工部主事任鑾。以抗直忤中貴史宜。逮詔獄。巡撫淮揚都御史叢蘭。上疏宣不法。鑾當亟釋。上不聽。

總督川貴湖廣採木工部右侍郎劉丙。卒于江陵。贈南京工部尚書。謚恭肅。

起服滿。禮部尚書劉春。于南京吏部辭。不允。

命工部右侍郎陳雍兼僉都御史。總督川貴湖廣採木。八月。上北巡。出居庸關。歷宣府至大同。

寧王宸濠大集群盜。凌十一閔。二十四吳。十三等數千人。置丁家山諸處。四出行劫。

巡撫四川副都御史馬昊。以平盜功。陞右都御史。昭舊巡撫地方。

主宸濠捏奏南昌知府鄭璫無名贓私。拿送按察司監禁。

濠常於南昌府縣索討夫馬。多派葬祭銀兩。璫多不從。忤濠。吳十三等劫新建庫銀七千餘兩。璫又密差快手。聶鳳獲窩主何順。監問濠愈怒。執聶鳳逼供。璫無名贓私。又有萬銳表兄伍吟犯徒監死。銳告濠。就將前事捏奏。

九月。上在大同。巡撫大同都御史胡瓚乞回鑾。不報。

瓚以沙漠之地。上不宜久留。而扈從邊兵及諸從臣。各怙寵。大為邊地害。上疏極論。請回鑾。且引漢表益諫。

文帝馳峻坂之論。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以右副都御史何孟春巡撫雲南。巡撫宣府僉都御史劉達奉。旨陞右副都御史。

寧王宸濠賄佞。置中官畢貞鎮守浙江。十月。上自偏頭關渡河幸榆林。

提督南贛軍務都御史王守仁再請疏通鹽法。下部議從之。

初廣鹽止行于南贛。而淮鹽行于袁臨吉。以難高。三府之民苦乏鹽。守仁乃上議。以為廣塩行。則稅集。而用資於軍餉。賦省於貧民。廣塩止。則私販興。而弊滋於奸宄。利歸於豪右。况南贛巢穴難平。殘黨未盡。方圖保安。

之策。未有撤兵之期。若鹽稅一革。軍餉乏費。苟非科取於貧民。必須仰給於內帑。夫民已貧而歛不休。是驅之從盜也。外已竭而殫其內。是復殘其本矣。臣竊以為宜開復廣鹽。著為定例。得俞旨。

巡撫江西都御史孫燧捕宸濠賊首吳十三等。繫南康府獄。濠恐泄謀。陰令賊黨劫獄奪去。

濠與異圖。陰養盜賊。閔念四凌十一吳十三等。肆行劫掠。以佐妄費。又徧派王鹽。強奪民田產。有抗者必使盜屠其家。及燧捕急。匿府內林墓。終難盡捕。

以趙鑑為大理寺卿。以賈詠為國子祭酒。

十一月。上在榆林。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南京禮部右侍郎楊廉上疏勅交修。止巡幸。不報。南京兵部尚書喬宇疏乞回鑾。不報。

上在關陝。以伐虜為名。江彬等導以荒蕪。諸不經事。字上言天命人心。累數百言。無不剴切。

十二月。上在榆林。以右副都御史沈冬魁巡撫河南。

撫治鄭陽都御史王禎因襄府護衛奪民產。奏下辨証還民。

以右副都御史沈林巡撫山東。已卯。正德十四年正月朔。

上在榆林。

提督南贛軍務都御史王守仁疏乞致仕不允。

當路素忌之。欲從其請。兵部尚書王瓊力言不可。從其請。始留之。

巡撫保定都御史張嶺知佞倖江彬錢寧等擠已。乞致仕許之。

命工部侍郎趙璜督運大木以備營建。

時永順宣慰彭明輔進大木五百餘根。皆堅實美材。有圍一丈四尺長五丈者。天津河涸。至張家灣。一夫價費

一兩。至神木廠。以大車二輛併作一輛。名雙腳車。運木一根價八十兩。人驟被壓即死。車戶多逃。雖有開河。淤

皇明大政紀

八上十卷

七十一

塞難運。侍郎劉永修濬。價一千兩。迄無功。部及採木官俱停俸。璜請任其事。璜議天津三衛下班官軍運木。免顧車之費。

二月。上自榆林還京。

南京兵部尚書喬宇疏乞早建皇儲以安宗社。不報。

時前星未耀。上遊幸不時。中外危疑。故疏請之。

寧王宸濠持重賄交通南京留守太監劉琅。

以洪遠為南京工部尚書。

命左副都御史李瓚經略邊關。

以右副都御史伍符巡撫保定等處。

三月。以陳玉為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

上自稱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太師鎮國公朱壽。巡南直隸山東江南湖廣。

上欲巡視泰岱。歷徐揚。抵南京。下蘇杭。浮江漢。登武當。且遍觀中土。繁麗諸處。都下人情恟恟。時江西寧藩。又蓄異謀。俟釁而發。內外咸以為憂。於是翰林修撰舒芬

等約諸同志。上疏乞留。俱會闕下。吏部尚書陸完迎諸上。疏者曰。主上聞直諫。輒引刀為刎狀。今日撒賴矣。其容色詞氣盡歸咎於上。以沮言者。一時言官又多其黨。遂為所沮。

翰林修撰舒芬。吏部郎中夏良勝。儀制郎中萬潮。太常博士陳九川。各疏諫止南巡。俱不報。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七十一

太醫院醫士徐釐引醫喻諫止南巡。不報。吏部郎中張衍慶。禮部郎中姜龍。兵部郎中張鳳。刑部郎中陸俸等。率部僚合疏諫。上南巡。俱不報。

武選郎中黃鞏疏六事。指摘邊將江彬誘惑荒遊。乞下廷議。明正典刑。觸上怒。并同署名車駕員外郎陸震俱詔下獄。

鞏以事出江彬。故獨劾之。言陛下臨御以來。祖宗紀綱法度。一壞于逆瑾。再壞于佞倖。又再壞于邊帥之手。至是將蕩然無餘矣。天下知有權臣而不知有陛下。皆寧忤陛下而不敢忤權臣。陛下弗知也。亂本已生。禍變將起。竊恐陛下知之晚矣。試舉圖治六事於今。為最急

將起。竊恐陛下知之晚矣。試舉圖治六事於今。為最急

者為陛下陳之。一日崇正學。請斥異端。遠佞人。招延故老。咨訪忠良。二曰通言路。請以從善為心。以聞過為明。廣開言路。以作士氣。三曰正名號。言陛下自稱為公。遠近傳聞。莫不驚疑。竊歎以為怪事。陛下聰明知勇。上嘉唐虞。下樂商周。何所不至。願乃自輕如此。奈宗廟社稷。何。夫陛下自稱為公。誰則為陛下者。天下不以陛下事陛下。而以公事陛下。是天下皆公之臣。而非陛下之臣也。伏望陛下即日削去鎮國公等名號。以昭上下之分。不然。古之天子。亦有號為獨夫。與欲為匹夫而不可得者。切為陛下懼焉。四曰戒遊幸。言陛下始時。遊戲不出大庭。馳逐止于南內。論者猶謂不可。既而幸宣府。幸大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廿四

同幸太原。幸陝西榆林諸處。所至費財動眾。高縣騷然。至使民間一夫一婦不能相保。陛下為民父母。何忍使民至此。虧損至德。貽譏萬世。陛下自視為何如主也。近者復有南行巡狩之命。南方之民。爭先挈妻子以避去者。流離奔踣。敢怨而不敢言。即今江淮之飢。父子兄弟相食。天時人事如此。加以休息愛養。猶恐不支。况又重以慶之。其何不流而為盜賊為死亡哉。奸雄窺伺。待時而發。變生在內。則欲歸無路。變生在外。則望救無及。陛下斯時。悔之晚矣。請罷南巡。撤宣府行宮。示不復出。五日去小人。言彬本行伍庸流。兇狠傲誕。陛下賜以國姓。封以伯爵。托以腹心。付以提督。京營之寄。此養亂之道。

也。彬外挾邊卒。內擁兵權。騎虎之勢。不亂不止。天下之人。切齒唾罵。皆欲食彬之肉。何不去彬以謝天下哉。六曰建儲貳。請於宗室中。遴選親賢一人。養于宮中。使視皇子。以繫四海之望。待他日誕生皇子之後。俾其出就外藩。陸震見其疏稿。願同署名以進。

逮夏良勝。萬朝陳。九川。徐蓋。下錦衣衛獄。命舒芬。張衍慶。姜龍。孫鳳。陸倬等。首有七人。跪于午門外五日。

工部郎中林大輅等。大理寺正周叙等。行人司副徐廷瓚等。十餘人。並連名疏諫南巡。俱下獄。尋命同黃鞏等亦跪五日。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廿五

是日京師陰霾晝晦。人情震駭。宮城內海子。水溢四五尺。折橋下鐵柱。有金吾衛指揮張英。明言車駕出。必不利。乃肉袒露刃于胷。以死諫。

內旨命錦衣衛將舒芬等百有七人。俱午門前各杖三十。為首者調外任。餘俱罰俸半年。

芬調外福建市舶副提舉。

命錦衣衛將黃鞏等六人。午門前各杖五十。徐蓋發充軍。鞏震良勝。朝九川。俱為民。又將林大輅。周叙。余廷瓚。各杖五十。降二級。調外任。其餘俱杖四十。降二級。調外任。

時被杖而死者。陸震。余廷瓚。主事劉校。何遵。評事林公輔。照磨劉珏。行人孟陽。李紹賢。劉平甫。李翰臣。詹軾。十

有一人車駕遂不出。雖士氣少振。江彬姦謀少沮。而國體亦少損矣。

以王鴻儒為南京戶部尚書。

巡撫江西都御史孫燧七疏宸濠招畜群盜懷不軌狀。濠賄權倖匿不聞。

時李士實劉養正王春等日夜與濠謀。恐事起以反名人心未服。伺一日晏駕。大位未定。乘變即起。萬一事成。益遣奸黠人盧孔章等分布水陸孔道。萬里傳報。浹旬往返。踪跡大露。朝野皆知。旦夕必反。巡撫都御史孫燧日夜防遏濠。托勦賊名置郡邑城郭兵食事甚悉。嘗嘆曰。即賊起。吾不滅賊。賊必以吾所處分速滅。又連上七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七

疏言濠反在旦夕。諸奸邀諸途。即不得達。諸權奸得濠金錢多。恐事泄并誅。又幸莫非望。往往不聞。

四月以廖紀為吏部左侍郎。羅欽順為吏部右侍郎。起邵寶為南京禮部尚書。以終養辭。許之。

寧王宸濠密遣賊黨賄納廣西土官狼兵。及南贛洞蠻。巡撫江西都御史孫燧自劾乞罷。不許。

燧屢疏宸濠逆狀。不得達。兼以朝廷懿親。不敢擅圖。先發。故自劾乞休。不報。蓋已自分一死報國。靡他矣。

以右副都御史盛應期巡撫四川。

副都御史吳廷舉奉勅勸永順保靖兩江口夷情。奏六事。陰備宸濠。不報。

改右副都御史劉達巡撫順天等處。

五月起右都御史鄧璋巡撫甘肅。

以右僉都御史甯杲巡撫宣府。

福建福州左右中三衛軍人進貴葉元保等作亂。貴等因月糧缺少。吶喊擁入左布政使衙內。欲殺符符走匿。遂將符子伍三及經歷顏玉驛丞梁繼道繩紉驅軍前行。擇日殺祭旗。貴等僭稱大總兵等名號。餘各

分為隊伍。鎖閉城門。斷絕來往。鄉官居民之富者盡行打劫。逼要鎮守尚太監銀二萬兩。三司等官請致仕尚書林瀚都御史林廷玉等去賊管撫諭。不聽。

勅提督南贛軍務都御史王守仁查處福州亂軍。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七

兵部尚書王瓊知宸濠必反。召本部主事應典曰。此小事不足煩王守仁。但假此便宜勅書在彼手中。以待他變。爾可為我做一題稿來看。既成。具題降一勅與守仁

曰。福州三衛軍人進貴等聚眾謀反。特命爾暫去彼處地方會同查議處置。奏定奪。

寧王宸濠居母喪。脇有司通申鎮巡。求舉賢孝。巡撫孫燧與巡按御史林朝王金欲緩其逆謀。具疏以聞。

濠先居父喪。矯情飾禮。巡按者奏舉其賢孝於朝。今居

母喪。踵前故事。脇有司通申鎮巡。官求舉燧欲緩其逆

謀。而徐為可圖。且謂忠孝一道。稱其孝。或可勸其忠。遂上疏。時江彬寵倖日盛。太監張忠欲附彬。以傾朱寧。及

孫燧保奏寧王疏至。上見奏驚曰：保官好陞，保寧王賢孝，欲何為？且將置我何地邪？張忠聞是言，乃密言于上曰：滅賢交通寧王，其意未可測。奏內稱王孝行，譏爺爺不孝也。稱早朝勤政，譏爺爺不朝也。上領之東廠。太監張銳初亦黨濠，助楊廷和為濠復護衛，已而知其有反謀，且知上入忠言，乃與楊廷和言，欲復革去護衛以免後患。上知濠差人留京師，令太監韋霖傳旨，故事王府奏事人辭見有常，無愆期者，今故違非制，應治之。

御史蕭淮劾奏宸濠潛謀不軌事情，勅差太監賴義駙馬都尉崔元都御史顏順壽往戒諭之，革其護衛。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七十九

南昌張儀官于京衛，備以其實告御史蕭淮，淮遂疏近奉勅旨，王人無事不得延留京師。臣有以窺陛下微意矣，竊見寧王不遵祖訓，包藏禍心，招納亡命，潛謀不軌，官校交通，積有年歲，如致仕侍郎李士實等皆今日亂臣賊子，關係宗社生靈安危，非細故也。宜勅錦衣衛、凡濠黨與、逮繫至京師究治，以快人心。前鎮守太監畢貞等首保濠賢行，及諸前後附勢者，宜坐名罷削，布政鄭岳副使胡世寧皆守正蒙害，宜急起用。所有鎮巡奏乞褒獎孝行，乃宸濠詭謀，不可從。疏入，張銳、張忠、江彬共言于上，將淮奏令楊廷和稟旨，謂朝廷處待親藩，自有常典，鎮巡官如何輒行保奏，遂勅諭廷臣曰：蕭淮所

言關係宗社大計，朕念親親，不忍加兵，特差太監賴義等往諭，革其護衛。元聞遣問廷和，廷和曰：宣德中有疑于趙府，嘗命駙馬袁泰往，竟得釋，或此意也。明日元等行。

給事中徐之鸞、御史沈灼等各上疏論宸濠惡逆不法事，下部議之。

廷和令兵部發兵觀變。王瓊曰：此不可洩。近給事中孫懋易瓚建議，選兵為江西備留，中日久，第請如議行之。廷和默然。

詔發兵大索宸濠偵卒于滅賢家，不獲。

宸濠偵卒林華匿賢家，其家多複壁，外鑰本厨，開則長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七十九

巷後通屋，甚隱，人無覺者。華以是得脫歸。

六月丙子，寧王宸濠反，巡撫都御史孫燧按察司副使許達死之。

先是朝廷差賴義、崔元、顏順壽等行，京師喧傳以為必擒治寧王，不知止革護衛。寧府偵卒林華在京，即兼程飛報。以六月十三日至江西，值濠生日宴鎮巡三司等官。濠聞大驚，竊以為詔使此來，必用昔日蔡震擒荆府故事，且舊制凡抄解官眷，始遣駙馬親臣，蓋不記廷和所云趙府事也。宴畢，密召李士實、劉養正及承奉劉吉等謀之。養正曰：事急矣，明早鎮巡三司官謝宴，可就擒之，因而舉事。乃夜集閱念四、吳十三、凌十一等，飭兵器

以侍及且諸司入謝左右帶甲露刃侍衛者數百人拜畢宸濠出立露臺大言曰孝宗為李廣所誤抱養民間子我祖宗不血食者十四年於茲矣太后有旨令起兵討賊共伸大義汝等知否燧曰請旨者濠曰不必多言我往南京汝保駕否燧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此是大義不知其他濠執手怒曰爾既說我孝行又遣人奏我如此反覆豈知大義令縛之副使許逵大呼曰孫都御史朝廷所命大臣汝反賊敢擅殺耶反覆辯論斥其為賊且顧燧曰我欲先發不聽今制於人尚何言罵賊不絕口且曰今日賊殺我明日朝廷殺賊濠遂喝校尉火信并縛逵同燧拽出惠民門外殺之時烈日中忽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卷十

陰曉慘淡遂執鎮巡諸司奪其印於是太監王宏巡按御史王金并公差戶部主事馬思聰金山右布政胡濂參政陳杲劉斐參議許效廉黃宏僉事顧鳳都指揮許清白昂并械鎖下獄思聰黃宏不食死濠乃偽置官屬以劉吉徐欽萬銳等為太監李士實為太師養正為國師閔念四等各為都指揮等官參政王綸為兵部尚書季敬暨僉事潘鵬師夔甘聽役使持檄諭降諸郡縣左布政梁宸廉使楊璋副使唐錦復為所脇移咨府部傳檄遠近華正德年號指斥乘輿分遣所親婁伯王春等四出收兵

戊寅逆濠遣徐欽率賊首閔念四吳十三等奪船順流攻

南康九江二府兵備副使曹雷知府陳霖江穎等遁走城破及衛縣并諸屬縣皆陷

逆濠遣王春等發旁縣諸賊黨并令畢貞反杭州為應提督南贛都御史王守仁設計為公文誤逆濠濠不敢速發

守仁以六月初九日自贛起行欲往福建勘事十五日至豐城知縣顧必告濠反守仁易服潛至臨江知府戴德孺聞守仁至喜留入城調度守仁曰臨江居大江之濱與省城相近且當道路之衝莫若抵吉安為宜又以三策籌之曰宸濠若出上策直趨京師出其不意則宗社危矣若出中策則趨南都大江南北亦被其害若出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卷十

下策但據江西省城則勤王之事尚易為也及行至中途恐其遠出乃為計謀奉朝廷密旨先知寧府將反行令兩廣湖廣都御史楊旦秦金及兩京兵部各奉密旨命將出師暗伏要害地方以俟寧府兵至襲殺復取優人數輩各與數百金以全其家令其至伏兵處所飛報竊發日期將公文各縫置藏于袷衣絮中將發間又捕捉偽太師李士實家屬至舟尾令其覘之即伴怒令牽上岸處斬已乃故縱之令其奔報宸濠還獲優人果於袷衣絮中搜得公文遂疑不敢即發

庚辰提督南贛軍務都御史王守仁飛報宸濠謀反請命將征討以解東南倒懸

奏至尚書王瓊揚言於朝曰王守仁在南嶺必能擒之不久當有捷報至但朝廷不命將出師則無以壯其軍威

丁亥都御史王守仁移檄遠近暴露宸濠罪惡起兵討濠守仁集兵糧乃傳檄四方度兵家以決勝之道愈衝其鋒攻其備皆非計之得我姑示以自守不出之形必俟其出然後尾而圖之先復省城以搗其巢穴彼聞必回兵來援我則出兵邀而擊之此全勝之策也宸濠果使人探之未出乃先發兵出取南康九江諸處猶自居省城以俟禦

進賢知縣劉源清聞變城守執所遣親屬婁伯殺之

皇明大政紀

卷二

全三

七月壬辰朔逆濠會李士實劉養正造偽檄指斥朝廷謂上以首滅鄣高皇帝不血食建寺禁內雜處妓女

胡僧玩弄邊兵身衣異衣至於市井屠販下流賤品事靡不樂為棄置宗社陵寢而造行宮於宣府稱為家裏贖貨無厭荒遊無度東至永平諸處西遊山陝三邊所過掠民婦女索取贖錢又謂常懸都太監牙牌稱成武大將軍又謂既奪馬指揮妻稱馬皇后復納山西娼婦稱劉娘娘原其為心不能御女又將假此婦人以欺天下抱養異姓之子如前所為也

叅政季敬同南昌教授趙承芳等齋偽檄榜諭吉安都御史王守仁執縛軍門固封上進

疏略曰陛下在位十四年屢經變難民心騷動尚爾巡遊不已致使宗室謀動干戈冀竊大寶且今天下之覬覦豈特一寧王天下之奸雄豈特在宗室言念及此悚

骨寒心昔漢武帝有輪臺之悔而天下向治唐德宗下奉天之詔而士民感泣伏望痛自克責易轍改絃罷出奸諛以回天下豪傑之心絕迹巡遊以杜天下奸雄之望則太平尚有可圖群臣不勝幸甚

逆濠屬宗枝拱條與萬銳等留兵萬餘守南昌自與拱枏李士實劉養正閔念四等六萬人號十萬以劉吉為監軍王綸為叅贊指揮葛江為都督總一百四十餘隊分五哨出都陽船艦蔽江而下聲言直取南京

皇明大政紀

卷二

全三

癸卯提督南贛軍務都御史王守仁率知府伍文定等起兵會于臨江樟樹鎮

守仁身督伍文定等兵徑下於是戴德孺引兵自臨江府知府徐璉引兵自袁州府知府邢珣引兵自贛州通判胡堯元童琦引兵自瑞州來通判談儲推官王疇徐文英新淦知縣李美太和知縣李梅寧都知縣王天與萬安知縣王冕亦各以兵來赴十八日遂至豐城分布哨道使知府伍文定為一哨攻廣潤門入知府邢珣為二哨攻順化門入知府徐璉攻惠民門入知府戴德孺攻永和門入通判胡堯元童琦攻章江門入知縣李美攻德勝門入都指揮余恩攻進賢門入通判談儲推官

王暉知縣李楫王天興王冕等各以其兵乘七門之鑿從傍夾擊以佐其勢是日又探得宸濠伏兵千餘新舊墳廠以備省城之援乃遣奉新知縣劉守緒典史徐誠領兵四百從間道夜襲破之以搖城中

戊申我兵攻南昌城

逆黨聞我兵已破新舊墳廠敗潰之卒皆奔告城中城中已驚懼至聞我師四面驟集皆震駭奪氣我師呼噪並進梯絙而登城中之兵皆倒戈退奔城遂復擒其宜春王拱樞及偽太監萬銳等千人宸濠宮中眷屬縱火自焚延燒居民房屋乃令各官分道救火撫定居民釋散其脇從其府庫搜出原收大小衙門印信九十六顆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十四

其脇從布政使胡連恭政劉斐參議許效廉副使唐錦僉事賴鳳都指揮王玘自投首罪

都御史王守仁上江西捷音仍分兵四路躡宸濠

逆濠攻安慶守備都指揮楊銳知府張文錦指揮崔文禦却之

逆濠率賊黨於戊戌趨安慶欲直犯南京銳等令軍士鼓譟登城大罵之濠怒于庚子遂駐師督眾運土填塹攻城城上矢石如雨賊多死傷數日不能克濠乃令僉事潘鵬遣家人持書入城諭降鵬安慶人也銳手斬之支解其屍投城下以殉賊勢遂怯

巡撫南畿都御史李充嗣飛章告濠欲犯南京下兵部會

議禦之

兵部尚書王瓊會眾于左順門獨曰豎子素行不義今倉卒造亂不足為慮有王守仁在彼必成擒矣頃刻覆十三疏詔削濠屬籍正賊名次請命將出師趨南京勅伯方壽祥防江都御史俞諫率淮兵翊南京戶部尚書王鴻儒主給餉王守仁率南贛兵由臨吉都御史秦金率湖廣兵由荆瑞會南昌李充嗣鎮鎮江許廷光鎮浙江叢蘭鎮儀真慎防瓜州壩傳檄諸路但有忠臣義士能倡義旅擒反者封侯如此則賊如釜中魚何能為乎且今南京守備操江諸武職并五府掌印僉事自陳取上裁務在得人以固根本詔悉從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八五

辛亥逆濠聞我師破南昌解安慶圍引眾歸援

濠攻安慶十有二日城守益固不能下聞南昌已破欲回舟李士實阻之勸徑往南京既登大寶則江西自服濠不應次日遂解圍

乙卯都御史王守仁督我兵擊逆濠賊黨于黃家渡敗之二十三日宸濠先鋒已至樵舍風帆蔽江前後數十里守仁分督各兵乘夜趨進使伍文定以正兵當其前余恩繼其後邢珣引兵繞出賊背徐璉戴德孺張兩翼以分其勢二十四日早賊兵鼓譟乘風而前逼黃家渡其氣驕甚伍文定余恩佯北以致之賊爭進趨利前後不相及邢珣從後橫擊直貫其中賊敗走伍文定余恩督

兵乘之。徐璉、戴德孺合勢夾攻。呼譟并起。賊不知所為。遂大潰。奔走十餘里。

丙辰。我兵復與濠賊黨戰。敗之。

賊并力。盛氣挑戰。而風勢不便。我兵少却。死者數十人。守仁急令斬取先却者頭。知府伍文定奮督各兵殊死戰。并進。砲及宸濠舟。宸濠遂大敗。擒斬二千餘級。溺水死者莫計其數。

丁巳。我兵火攻逆濠等舟。遂擒之。

賊退保樵舍。聯舟為方陣。盡出其金銀以賞士。守仁乃夜督伍文定為火攻之具。邢珣擊其左。徐璉、戴德孺出其右。余恩等各分兵四伏。期火發而合。二十六日。宸濠

皇朝大政紀

二十卷

全六

方朝群臣集所執三司官。責其間不致死力。坐觀成敗者。將引出斬之。論未決。我兵已奮擊四面而集。火及宸濠副舟。眾遂奔散。宸濠與妃嬪泣別。宮人皆赴水死。遂執宸濠。并其世子。郡王將軍儀賓。及偽太師元帥。參贊尚書都督。都指揮千百戶等官。李士實。劉養正。劉吉。涂欽。王綸。熊瓊。盧行。羅璜。丁嘖。王春。吳十三。凌十一。秦榮。葛江。劉勛。何鏗。王信。吳國。七。火信等數百餘人。被執。脇從官太監王宏。御史王金。主事金山。按察使楊璋。僉事王疇。潘鵬。叅政陳杲。布政使梁宸。都指揮郊。文馬。驥。白昂等。擒斬賊黨三千餘級。落水死者約三萬餘。棄其衣甲。器仗財物。與浮屍積聚。橫亘若洲。餘賊數百艘。四散。

逃潰。復遣官分勦。毋令逸入他境為患。宸濠既擒。眾執以見濠呼主先生。我欲盡削護衛。請降為庶民可乎。守仁對曰。有國法在。遂低首無言。令載至囚所。行數步。回向曰。婁妃常勸我不要為此。事是我。不聽實非其罪。今死於水。望先生收其屍一葬。守仁曰。謹領。遂為收葬。

都御史王守仁奏擒逆濠及賊黨捷音。

守仁既擒執宸濠。并各逆官李士實等。將欲令人獻俘。

慮有餘黨沿途竊發。欲解赴京闕。因初在吉安。兩上疏。

飛報乞命將出師。朝廷差委安邊伯朱泰為總督。

軍務。總兵官平虜伯朱彬為提督軍務。朱暉為總兵等。

官。太監張忠為總督軍務。張永為提督。畫機密軍務。

皇朝大政紀

二十卷

全七

并體勘宸濠等反逆事情。及查理庫藏宮眷等事。太監魏彬為提督等官。兵部侍郎王憲為提督糧餉。往江西征討。行至中途。聞宸濠已擒。捷報至京。計欲奪功。乃密請上親征。

都御史王守仁得宸濠交賄大小遠近臣僚實跡手籍。及往還私書。悉焚之。

都御史王守仁奏表都御史孫燧副使許遠忠節。下部議。

南京戶部尚書王鴻儒卒于官。謚文莊。

鴻儒河南南陽人。學有體要。明習國家故事。處已待人。

開誠布公。人亦不敢干以私。至是以宸濠反。方督餉起。

兵。又聞車駕南巡。忽疽發背卒。

進太監蕭敬秦用盧明吏部尚書陸完。佞倖錢寧樂工。滅賢籍其家。

言官劾其交通逆濠。籍沒錢寧家財。金七十扛。共十萬五千兩。銀二千四百九十扛。共四百九十八萬兩。碎金銀并首飾五百二十箱。珍珠二櫃。金銀臺盞四百二十。付蘇木七十扛。胡椒三千五百石。段疋三千六百扛。餘物不可勝計。

致仕南京吏部右侍郎羅玘卒。

侍郎崔銑云。羅景鳴者。振奇人也。故其言捷於異。而奮於典。其見昭于細。故而闇于大。然能自薄。偉詞不亂於顏習。往西涯公處于劉瑾張永之際。不可言臣節也。景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全

鳴顧削門人之籍。聞逆濠資金。先一夕逃去。家人莫知其處。噫。烈矣哉。

八月。上下詔親征逆濠。大學士梁儲蔣冕扈從。

時王守仁擒宸濠捷音。猶未至京。諸邊將在豹房者。各逞所見。獻擒宸濠之策。上亦欲假親征南游。太監張忠等見錢寧滅賢事敗。又欲因此邀功。於是。上自稱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後軍都督府太師。鎮國公。欲往江西親征。在廷大臣皆諫。臣僚皆力諫。不聽。有被杖而死者。

邊將江彬許泰劉暉太監張忠張永魏彬先領兵由大江至江西。誣都御史王守仁始同濠反。因天兵猝臨。始擒濠。

脫罪。欲并擒守仁為己功。見守仁持正不撓。以永語其忠。陰解其謀。各引至南京候駕。

都御史王守仁上疏力止。聖駕免親征。不聽。

疏略曰。臣於告變之後。選將集兵。振威揚武。先攻省城。虛其巢穴。繼戰鄱湖。擊其情歸。今宸濠已擒。逆黨已獲。從賊已掃。閩廣赴調。軍士已散。地方警擾之民已定。竊惟宸濠擅作辟威。睥睨神器。陰謀久蓄。招納叛亡。輦轂之動靜。探無遺跡。廣置姦細。臣下之奏白。百不一通。發謀之始。逆料大駕。必將親征。先於沿途。伏有奸黨。期為博浪。荆軻之謀。今逆不旋踵。遂已成擒。法宜解赴闕門。式昭天討。然欲付之部下各官。誠恐潛布之徒。乘隙竊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全

發或虞意外。臣死有遺憾矣。蓋時事方艱。賊雖擒。亂未已也。上令遣回。待至南京另奏。

大學士梁儲蔣冕以宸濠就擒。江西已寧。屢請回鑾。不聽。

上在良鄉。得捷音。故儲等請上回。而上意不可挽。

福建叛軍進貴等以鎮守府前窄隘。領兵開元寺屯駐。尋伏誅。

有軍人姚壽鍾通等率眾赴義。擒賊。各賊卒不相照。惶懼。進貴縊死。葉元保躲入九仙觀。藏匿。被軍人張齡等用鎗搜。截廟屋頂板。跌下。就同姚壽縛。餘黨星散。

以右副都御史王翻巡撫山東。

以右僉都御史張檜巡撫山西。

九月。上至南京禮部右侍郎楊廉奏臣僚冠服當如朝儀從之。

初有旨命百官以戎服朝見。南京兵部尚書喬宇與廉皆以兩京禮儀一體。豈容有異。遂朝服率諸臣見。

南京禮部侍郎楊廉請。上謁太廟從之。

御史王守仁親帶官軍督解逆濠等至杭州。會同浙江巡按御史同三司。交付太監張忠等轉解赴闕。復上捷音。

守仁發南昌。將獻俘闕下。張忠朱泰等謂當縱之。鄱湖俟。上親與遇戰。而後奏凱論功。連遣人追至廣信。守

仁不聽。乘夜過玉山。張永已候于杭州。守仁至杭州。謂永曰。江西之民久遭濠毒。今經大亂。繼以旱災。又供京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九十一

邊軍餉困苦。既極。必邀聚山谷。為亂。昔助濠者尚為脇從。今為窮迫。所激。奸黨群起。天下遂成土崩之勢。至是與兵定亂。不亦難乎。永深然之。乃徐曰。吾之此出。為群小在君側。欲調護左右。以默輔聖躬。非為掩功來也。但皇上順其意而行。猶可挽回萬一。若逆其意。徒激群小之怒。無救於天下大計矣。於是守仁信其無他。以濠付之。未及交復。上捷音。以為濠不軌之謀。已踰一紀。今旬月之間。遂克堅城。俘擒元惡。是皆。欽差總督威德。指示方略。所致。歸功總督軍門。以止江西之行。既而江彬許泰張忠。又至武林。欲奪功。守仁仍會浙江三司。面交付彼轉解。復慮彬等害已。乘夜渡江。過越。即日至浙。

江驛欲回江西。

太監張永復命先見。上備言王守仁之忠。并江彬等欲害之意。及彬等誣守仁無君。上不聽。

初江彬許泰張忠謀欲奪功。實欲誣守仁於。上反坐守仁。將叛逆擒而誅之。并為已功。張永知其謀。又聞其

與語之詳。乃私與家人謀曰。王都御史乃忠臣為國。今欲以此害之。天理何在。我若不為一明其寃。何當他日

朝廷有事。何以使臣子之忠。乃復命先見。上備言其盡心為國之忠之功。且言彬等欲加害之意。既而江彬

許泰張忠等果誣其無君欲反。上皆不信。乃謂之曰。王都御史乃我家忠臣。你等如何好這等說。江彬許泰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九十二

之計不行。

上召都御史王守仁至南京。張忠等從中沮之。

張忠因守仁在杭。言不至南京見。上又言此說不信。試召之。必不來。則可知其無君矣。上乃召之。守仁即

奔南京。龍江關將進見。張忠等皆失意。又從中沮之。使不見守仁。乃以綸巾野服。入九華山。欲為道士。張永聞

之。又力言于。上曰。王守仁實忠。今聞眾欲爭功。欲并棄其官。入山出家為道士。由是。上益信其忠。

命都御史王守仁巡撫江西。

陞吉安府知府伍為定。為江西按察使。贛州知府邢珣。為江西布政司右叅政。

南京兵部尚書致仕林瀚卒于家。贈太子太保謚文安。

瀚福建閩縣人。學問淵委。識遠而養充。休休焉。至方若

圓至勇若甚怯。溫煥若可親而居中粟不可奪。有廣平之介而不失之狹。有萊公之大而不失之疎。

十月。上在南京。

撫治鄖陽都御史王縝聞鎮守行諸郡求活虎豹以獻

上者。下令罷之。

禁民不許養猪及易賣宰殺。違者發極邊衛分克軍。

以猪因同國姓。故禁之。遠近流傳。旬日之間。各處城市

鄉村猪盡減價販賣。小者埋棄。

十一月。上在南京。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卷二

太監張忠邊將許泰劉暉等復管內旨。領京邊軍討逆濠

餘黨。

守仁得巡撫之命。既還江西。許泰劉暉等領京邊官軍

萬餘人在南昌。勦捕宸濠餘黨。給事中祝續御史章綸

隨軍紀驗望風附會。肆為飛語。北軍曉夜呼守仁名。媢

罵或衝導啓釁。守仁不一為動。務待以禮。豫令巡捕官

諭市人移家于鄉。而以老羸應門。始欲犒賞北軍。泰等

預禁之。令勿受。守仁示內外。述北軍離家苦楚。居民當

致主客禮。每出遇北軍。喪必停車。問故。厚與之。觀嗟嘆

乃去。久之。北軍咸曰。王都堂待我有禮。我安得犯之。會

冬至。預令城市舉奠。時新經濠亂。家家上墳。哭亡。酌酒

聲聞不絕。北軍無不思家。泣下。守仁與忠等語。不稍徇

漸。已知畏。忠泰較射教場中。江西官軍射多不中。忠泰

乃強守仁。守仁勉應之。忠泰含笑。守仁連三發。三中。每

一中。北軍在傍。同聲喝彩。遠近嘖嘖。忠泰不樂而罷。且

曰。我軍皆附於彼。奈何。遂班師。時江西已寧。忠等搜求

微隱。羅織平民。妄濫誅戮。以為功。而沒入其財貨。軍馬

駐省城。五閱月。糜費浩繁。江西之民。不勝其擾。

按尚書霍韜奏議曰。南征諸臣。罪人已執。猶動眾出師。

地方已寧。乃殺民奏捷。豹虎經過郡縣一空。江西平民

再遭荼毒。誤先朝於過舉。搖國是於將危。攘人成功。掩

為已有。張忠許泰之罪大矣。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卷三

十二月。上在南京。

湖廣鎮守中官李鎮附江彬橫肆誅求。巡撫都御史秦金

直奏鎮不法事。不報。

鎮被劾。稍戢。不敢橫恣。民免於毒。

庚辰。正德十五年。正月。朔。

上受朝賀于南京。

彗星見。

上欲就南京舊壇。大祀天地。大學士梁儲力言不可。止之。

儲等言。南北配位不同。且典章不可紊。

吏部會都察院考察天下大小庶官。未奉定奪。

二月。上在南京。

四川等處採運大木至京者多空朽不堪用採木堂司等官俱被參住俸。

龍州知府趙源無嗣以姪相襲指揮同知岑猛擅起兵逐之。

田州土官知府岑猛者思恩府土官知府岑濟族黨也弘治間濟亂猛降級指揮僉事因功陞指揮同知資緣

奏辯覲復其官會龍州知府趙源亡嗣襲以姪相猛因黨其妹所立假子韋璋者賂京還驛使詐傳詔旨起兵

遂與璋襲破龍州逐知府趙相

巡按廣西御史曹珪誣劾都御史楊旦吏部覆留之尋丁母憂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七十四

岑猛賂本兵及當國者猛圖以功贖罪復原職璋圖冒趙宗奪龍州請託於旦執不可當國廣人也子弟素與叛人通而本兵司馬擅作威福凡巡撫歲有厚餽旦獨無二人交怒嗾珪劾之吏部爲之駁白誣竟不行

命吏部左侍郎兼學士石瑄侍讀學士李廷相主考會試賜宴于禮部

撤棘取中式舉人張治等三百五十人

三月癸丑朔日食

上在南京

大學士楊廷和毛紀疏請上回鑾不報

廷和謂大祀之禮在正月社稷之祀舉在仲春孝貞皇

后大祥在二月二日禮應即時禱廟今俱改卜至再甚

爲非宜天下朝觀官員吏部考察上請未奉定奪各官

離任既久政務悉廢殿試進士之制亦已踰期自去秋

聖駕南行至今八月有餘在京在外各衙門題奏俱未

蒙發出施行伏望亟賜頒師還京舉行前項大禮各衙

門題奏文書早賜發出毋致事務久稽至生他虞

巡撫江西都御史王守仁奏免百姓租稅下部議行之

守仁乘兵殘之餘宗室人民凋敝之甚官府衙門居民

房屋燒毀殆盡爲之賑卹緩勞撫定又爲奏免百姓租

稅又將城中官民沒官房屋及宸濠違制宮室與革毀

一應衙門皆修改爲公廨又以宸濠占奪民間田地山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七十五

塘房屋遵奉詔書給還原主管業其餘照依時價變

賣價銀入官先儘撥補南新二縣兌軍淮安京庫折銀

糧米及王府祿米餘羨收貯布政司官庫用備緩急

四月上在南京

以右都御史蕭紳總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

召秦金爲戶部右侍郎

五月上在南京

江西大水巡撫都御史王守仁上疏自劾不報

上召巡撫應天都御史李充嗣親賜慰勞以保障安慶功

加太子少保工部尚書仍兼都御史照舊巡撫

以副都御史李承勛巡撫遼東

六月 上在南京。

邊將江彬遣兵官索南京各城門鎖鑰以兵部尚書喬宇危言止之。

江彬等統領邊軍數萬扈從恃恩跋扈傲狠無人臣禮下視公卿潛懷不軌喬宇為南京兵部尚書獨任留守機務諸司皆倚之為重宇鎮之以靜每事稍裁抑之彬亦敬憚不敢甚肆一日彬遣兵官索各城門鎖鑰城中驚愕督府遣人謀于宇宇曰守備者所以謹非常城門鎖鑰孰敢索亦孰敢與雖天子詔奈何督府乃以宇言拒之竟寢彬每假傳旨有所求索日或數事宇每得旨必請面奏彬計遂不行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九十六

南京兵部尚書喬宇倡九卿臺諫三上章勸回鑾輿以安社稷不報

掌詹事府管誥勅禮部尚書兼學士李遜學卒于官

七月 上駐蹕南京既久佞倖復導南遊大學士梁儲蔣冕自執章奏跪行宮門外請回鑾上慰許之

上復有遊蘇杭江浙沂湖湘登武當之意畿內郡縣供給繁難梁儲蔣冕自執章奏懇請回鑾泣跪於行宮門外自未至酉上遣中官取奏入且諭之起對曰臣未奉旨不敢起中官復出傳旨云已知道日下便要回鑾儲等乃起

以僉都御史楊志學巡撫大同

八月 上在南京。

臺臣言東南財賦甲天下水利久廢詔大學士梁儲等議僉請下巡撫李充嗣親視奏奪

充嗣受命蒞其地尋訪淤塞故道多為勢家所據力任眾怨無毫髮假借不逞者為謗語上騰冀陰阻其事朝議復難之充嗣即建白臣考禹貢水道所歸之由相地形高下之殊并正統中周文襄治濬舊跡則功無不可成者但恐成功之後不能無疑臣者耳時論是之致仕大學士靳貴卒

御史謝源伍希儒薦起大學士費宏及弟編修案下吏部知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九十七

源等隨守仁紀功乃奏曰大學士費宏編修案當護衛之再請也昌言明沮已懷先事之憂及逆謀之既成也明道獻策又急勤王之義既而巡按唐龍給事中紀績徐之鸞易瓚御史章綸審欽皆連薦其事下吏部題覆時 上南巡未及處分

瓦剌掠土魯番

閏八月 上至鎮江

上幸大學士楊一清宅

上幸大學士靳貴宅

撫樞嗟悼者久之

起謫成胡世寧為湖廣按察使

九月。上在南京。

佞倖張忠江彬等欲自獻俘襲功。以太監張永言止之。

永曰。昔未出京。宸濠已擒。奈何襲之。

上以大將軍鈞帖。令巡撫江西都御史王守仁重上捷音。守仁節略前奏。入江彬張忠等姓名于內。上之。

守仁疏止。始議北旋。

十月。上自南京班師凱旋。

調兵部尚書王瓊為吏部尚書。

以右副都御史姚鏌巡撫湖廣。

以右副都御史姚鏌巡撫延綏。

吏部擬鏌撫延綏。上覽奏。以問兵部侍郎王憲。且曰。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卷九

姚鏌南人。恐不耐西北風土。憲曰。鏌有文武材略。用之

足辦。上然其言。時類以諸司奏章自隨。未報。上奇

其狀貌。一旦鏌舟誤觸黑龍舟。上所御也。上命執

驚駕者。問舟為誰。鏌驛宿不知也。舟人以姚布政對。

上笑曰。是美髯者耶。即命釋之。翌日諸中官以告。始驚

謝。是年冬未得命。仍朝京師。久之復還山東。迎駕北

上。十月。上還京。巡撫榆林之命始行。

巡按江西御史唐龍疏乞取回鎮守太監崔和別用。一應

地方事宜。俱責成撫按三司綜理。及將燒造太監永。又查

革磁器行令饒州府造解。不報。

龍言鎮守太監供應。歲該銀幾五萬兩。奏帶參隨供奉。

又該銀幾二三千餘兩。而至于燒造太監。應辦物料。與

供應。歲該銀二萬七千餘兩。通總計銀十萬兩。皆取于

民。江西地方。被宸濠誅求殆盡。况值旱災。豈堪擾激。并

言。太祖初定天下。百僚皆備。獨不設鎮守太監。其措

意誠遠。立法誠至。嗣後不以原立者為成法。而以暫設

者為舊規。甚至數人而管一缺。一年而更數人。以致民

財耗蠹。海內多事。孝宗末年。力與劉大夏商議罷之。

不幸上肩。至今天下。以為憾。伏望陛下斷自宸衷。詢

內閣及九卿科道會議。將各處鎮守一併查革。

十一月。巡撫鳳陽等府都御史臧鳳奏免本年常租。下部

議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卷九

鳳以河溢徐邳。田廬湮沒。聖駕南巡之後。儲峙一空

乞蠲恤之。

十二月。上至通州。

上命文武大臣百官出京。禮部尚書毛登議當執訊告廟

從之。

宸濠及逆黨宗室拱條皆伏誅。

濠賜自盡。乃燔屍揚之。

以金獻民為南京刑部尚書

辛巳。正德十六年正月。朔。

上還京。

加蔣冕少傅。戶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毛紀少保。戶部

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

起費宏少保戶部尚書仍直文淵閣

以王憲為兵部尚書

起胡世寧為右僉都御史巡撫四川

以石瑤為禮部尚書兼大學士管誥勅掌詹事府事

以羅欽順為吏部左侍郎

二月 上不豫

巡撫應天工部尚書李充嗣督浚白茅港吳松江等河

充嗣既建白得旨由是盡心所事不辭繁苦凡椿木畚

插給賞顧直之需取諸屬帑羨餘委廉能官分幹一毫

不干于民謂水之枝節多岐而白茆港吳松江二派最

聖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大首與事焉自經始至迄工凡三閱月而諸水旋亦就

緒人悅於趨赴無怨心

巡按江西御史唐龍疏乞令守巡官各分詣地方嚴督州

縣官將境內田畝逐一丈量以均糧役下部議之

龍言江西巨室置買田產遇造冊賄里書有飛洒見在

人戶者名為活洒有暗藏逃絕戶內者名為死寄有花

分子戶不落戶眼者名為畸零帶管有留在賣戶全不

過割者有過割一二名為包納者有全過割不歸本戶

者有推無收有總無撤名為縣掛掬回者有暗襲京官

方面進士舉人脚色捏作寄庄者在冊不過紙上之霜

在戶尤皆空中之影以致圖之虛以數十計都之虛以

數百計縣之虛以數千萬計連年派糧差無所歸者俱
令小戶賠償小戶逃絕令里長里長逃絕令糧長糧長
負累之久亦皆歸於逃且絕而已

三月十四日丙寅 上崩豹房

遺詔迎取 興獻王長子 嗣皇帝位

詔曰 皇考孝宗皇帝親弟興獻王長子 聰明仁孝

德器夙成倫序當立遵奉祖訓兄終弟及之文告于宗

廟請于慈壽皇太后即日遣官迎取來京嗣皇帝位

丁卯司禮太監韋彬壽寧侯張鶴齡駙馬都尉崔元皇親

邵蕙大學士梁儲禮部尚書毛澄賚奉詔諭金符趨安陸

藩府奉迎

聖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大學士楊廷和毛紀會太監張永密請皇太后懿旨誅江

彬籍其家令邊軍官校各散歸

金七十櫃銀二千二百櫃金銀首飾五百一十箱金銀

湯鼓四百餘錦綉珠玉珍寶不可勝紀隱匿奏本數百

件

戊寅遣迎官至安陸州 上候迎府外至承運殿行禮開

讀畢 上陞座藩府及安陸州衛官侍班乃進金符 上

親受之遣迎官遂行朝見禮賞賚有差

四月壬午 上辭興獻王寢墓

上既拜慟哭從官莫不感泣

癸未 車駕發安陸

上不忍遽離。聖母嗚咽涕泣。聖母曰。吾兒此行。荷負重任。慎無輕言。上對曰。謹受教。駕行。安陸民人老幼攀戀。扈從內臣張佐。戴永長。史表宗。臯指揮。駱安等。凡四十餘人。所過約束不擾。至河南渡江。有父老拿舟者。曰。昔我聖天子初生之年。此河清三百里者。三日。當時謂黃河清。聖人出。今果然矣。

丁亥。禮部員外郎楊應奎具合行禮儀途啓。

上知此係楊廷和令儀制郎中余才所擬。請上至京。

由東安門入居文華殿。次日文武百官于文華殿朝畢。

三上箋勸請即位。候令旨。俞允。擇日具儀。壬寅。駕至良鄉。

上覽禮部具儀。謂袁宗臯曰。遺詔以吾嗣皇帝。

位。非爲皇子。此所具儀何謂也。

癸卯。上至京城外御行殿。

楊廷和請上由東安門居文華殿。上箋勸進。擇日登極。

上命從行殿受箋。由大明門入。日中登極。

詔天下以明年爲嘉靖元年。

詔所開列。一洗正德敝政。薄海內外。無不鼓舞快睹。

丙午。遣太監秦文等詣藩府奉迎聖母。

戊申。命禮部會多官議興獻王主祀稱號。

禮部尚書毛澄請之內閣。楊廷和出文獻通考。檢漢定陶王宋濮王事授之。曰。是足爲據。異論者即奸邪當斬。

調禮部左侍郎王瓚于南京禮部。

時會試中式舉人張璉。詣同鄉禮侍王瓚曰。今上繼統。

非爲人後。與漢哀帝宋英宗事體不同。瓚信之。遂形諸言。楊廷和令言官論瓚。改調南京。以侍讀學士汪俊代之。

五月。禮部尚書毛澄會同府部堂官翰林科道議興獻王主祀稱號。上命再議之。

澄執漢成帝立定陶王爲太子。立楚孝王孫景爲定陶王。奉其王祀。今上入奉大統。宜別立興獻王。後以主祀事宜。令益王第二子崇仁王厚炫襲封奉祀。又稱號宜如宋英宗濮安懿王故事。稱孝宗爲皇考。改稱興獻王爲皇叔父。興獻王妃爲皇叔母。議上。上曰。此事體重大。其再議。

上大行皇帝尊謚曰承天達道英肅睿哲昭德顯功宏文思孝毅皇帝。廟號武宗。

大學士梁儲以人言乞致仕。許之。

時外議儲黨宸濠。准復護衛。不知主之非儲也。儲默然不辯。攻訐者益縷縷。儲亦不較。

論扈從功。以袁宗臯爲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其餘陞秩有差。

吏部尚書王瓊以人言謫戍。

戶部尚書楊潭。兵部尚書王憲。工部尚書李遂。都察院掌

院事陳金王璟各乞致仕許之。

禮部尚書毛澄刑部尚書張子麟右都御史張綸各乞致仕不許。

改石瑄為吏部尚書。

召劉春為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掌詹事府事。

召前戶部尚書韓文復任以老疾力辭允之。

文時年八十有一。上復遣人賫璽書存問特加官保。

柱國月給役米贈先世悉如其官。庶孫為光祿寺丞。且望以嘉謨嘉猷入告云。

詔陞章懋為南京禮部尚書仍舊致仕。令有司以時存問。

懋時年踰八十。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百四

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楊維聰陸欽費懋中進士及第。廖道南等一百十名進士出身。朱珮等二百十七名同進士出身。

禮部奏武宗喪禮事宜從簡。上御西角門發策問賜。

進士三百二十人。狀元率諸進士於西角門上表謝。

恩。

起何瑋為山西提學副使瑋以居憂不赴任。

六月禮部尚書毛澄等會府部大臣翰林科道復議興獻。

王稱號上之留中。

召巡撫江西都御史王守仁赴闕尋止之。

上降璽書慰勞行取馳驛赴闕宴賞於六月十六日奉。

勅旨云爾能勦平逆亂安靖地方。朝廷新政之初。

茲召用爾可馳驛來京。毋或稽遲。於二十日馳驛起程。

為輔臣所忌。潛諷科道建言。以為朝廷新政。武宗。

國喪資廢浩繁。不宜行宴賞之事。行至中途而返。道經。

錢塘上疏懇乞便道歸省。朝廷准令歸省。

勅修武宗實錄。

召孫交為戶部尚書。彭澤為兵部尚書。林俊為工部尚書。

命右都御史張綸掌都院事。

詔正德十四年以前各官諫止巡幸。跪門責打。致死者。追。

贈諭祭。廕子。其降調充軍。為民取復職陞用。

命給事中夏言御史鄭本公查革濫受武職。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百五

言等上疏謂正德年間各處軍功之濫。其弊有三。奏帶。

之數大多。紀錄之次。失實武選之法。盡壞。如鎮守官奏。

帶例該五名。今則領兵奏帶至三四百名者有之。往往。

安居京師。寄名邊方。故有一人而數處奏帶。一時而數。

處獲功。其不在斬馘之列。又復巧立別名。或曰運送神。

鏡。或曰賫執旗牌。或曰衝鋒破敵。或曰三次當先。或曰。

軍前效勞。紀錄之地。既無審覈之公。銓選之司。又無駁。

勘之實。其改正重陞併功加授之類。私謀巧術。弊出百。

端。難以枚舉。

七月庚戌大理寺辦事進士張璠疏論繼統繼嗣不同力。

詆朝議非禮。上嘉納之。

璵疏略曰。朝議擬尊聖考為皇叔父。聖母為皇叔母。不過拘執漢定陶王宋濮王故事耳。言者謂。孝宗德澤在天下。不可無後夫。孝宗誠不可忘。使聖考尚存。嗣位今日。恐弟亦無後兄之義。今聖考往矣。稱以皇叔父。幽冥之中。固不得而知。但迎養聖母。稱以皇叔母。則當以君臣禮見。恐子無臣母之義。故謂繼統武宗而尊崇其親。則可謂繼嗣。孝宗以自絕其親。則不可。夫統與嗣不同。而非必父死子立也。惟聖明體祭。上遣司禮監官以疏送至內閣。楊廷和曰。秀才焉知國家事體。復持入。

以鄭宗仁為戶部尚書提督倉儲。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頁六

甲子。上手勅尊父為興獻皇帝。母為興獻皇后。為康壽太皇后。

上御文華殿。召楊廷和。蔣冕。毛紀入。諭曰。至親。父母。因授以手勅曰。卿等所言俱有理。但朕罔極之恩。無由得報。今尊父為興獻皇帝。母為興獻皇后。祖考壽太皇后。廷和等退。而上言。禮謂所後者為父母。其所以所生者為伯叔父母。蓋不惟降其服。而又異其名。臣等不敢阿諛順旨。仍封還手勅。

改秦金為戶部左侍郎。

以兵部侍郎李鉞兼僉都御史總制陝西三邊。

以康紀為南京吏部尚書。

南京戶部尚書鄧璋乞致仕許之。

改吏部尚書石珪兼學士管誥勅掌詹事府事。

廷和不悅之。托辭請命。

起邵寶再任南京禮部尚書。力辭致仕許之。

起謫戍副使陳九疇為陝西按察使。

召金獻民為都察院左都御史。

召喬宇為吏部尚書。

八月。上以聖母將至。命禮部兩具儀。不從。欽斷。大明中門入謁廟。

禮部初議由東安門入。又議由大明左門入。

以王守仁為南京兵部尚書。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頁七

以右副都御史張玠總督兩京糧儲。

起右都御史陶琰再總漕運兼理巡撫。

以蔣昇為南京戶部尚書。

以趙鑑為南京刑部尚書。

復編修費家官。

禮部尚書毛澄乞戒諭張璵不聽。

澄上言與獻王稱號。皇上未卽裁定。張璵乃力排廷議乞戒諭之。

御史盧瓊乞戒諭張璵不聽。

瓊極論恐。聖知因邪說而生惑。大禮踵衰世而不經。

乞將張璵戒諭。

六科給事中夏言等奉命查革武職疏乞行該部追奪誥券削為編民下部盡革之。

言等上疏謂太祖開天啓運一時翊運元臣懋建厥功然在當時封公者六人封侯者二十有八人至我文皇帝克靖大難其所封拜亦不滿十餘人。列聖相承益加慎重未有中官弟姪封拜之濫爵賞之極如先朝者。竇鏞構逆實逆瑾結憤所致仇鉞一舉平定張永攘為已功既而太監谷大用馬永成陸閻魏彬等並受褒崇於是張富張容谷大亮馬山陸永魏英俱各封伯其他俱加都督都指揮者又不下數十人今仰遵 詔旨俱已查革合行該部追奪誥券削為編民又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百八

凡正德年間巧立別名陞授職級者三千一百九十九員名兵部尚書彭澤覆奏盡行革退積年宿蠹一旦頓清。

以右副都御史王翊巡撫陝西。

九月毛澄等乞戒諭張璉不聽。

澄等復上請謂大禮未定給事中史于光歷數張璉建議之偏誠懼其上搖聖志下起群疑還宜將張璉戒諭大學士袁宗皋卒。

上命備駕奉迎 聖母。

禮部奏請用王妃儀仗。上命錦衣衛治母后駕儀。聖母聞禮部具儀不入。上涕泣啓慈壽皇太后願避

位躬奉 聖母歸藩群臣惶怖。

以左僉都御史張潤巡撫寧夏。

命工部右侍郎李瓚兼僉都御史總理河道。

起鄭岳為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

以右副都御史周季鳳巡撫保定等府。

召胡世寧為吏部右侍郎丁父憂未任。

以副都御史聶賢提督南贛等處軍務。

十月己卯進士張璉上大禮或問以進。上覽之留中。

辛巳 勅禮部奉 聖母慈壽皇太后懿旨稱本生父母

曰 興獻皇帝興獻皇后憲廟貴妃邵氏皇太后。

壬午 聖母由大明中門入。上候迎午門內入見奉先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百九

殿奉慈殿。

乙酉兵部主事霍韜同知馬時中監生何淵巡檢房濬各

上疏議本生父母尊號俱如張璉之議。上令禮部知之

掌都察院事右都御史張綸乞致仕許之。

綸奏惡黨秦用等當誅不可赦內連及巨璫蕭敬等從

中間之月餘不下。故懇乞致仕。

詔發秦用陸完等充軍。

巡撫湖廣都御史席書劾長沙知府宋卿賊以萬計奉

旨提問謫戍。

起浙江左布政致仕方良永為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

以右僉都御史許廷光巡撫四川。

以右副都御史湯沐巡撫貴州。

起江西左布政張嶺為右副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

勅加大學士費宏少保照舊入閣辦事。

宏至京入見上慰勞再三。

十一月丙辰遣司禮監官至內閣令擬加皇太后興獻后尊號。

大學士楊廷和等上言少候來年。皇上大婚禮成加

論江西平宸濠功王守仁封新建伯給誥券世襲其餘陞賞各有差。

巡撫順天副都御史劉達生累謫成起前都御史李昆代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百十

甲戌乾清宮成。

上發大禮或問留中者下禮部看詳。

大學士楊一清家居寓書吏書齋字曰張生此論恐終當從之字不聽。

乙卯奉 勅查盤四川錢糧刑科都給事熊浹在蜀抗疏推尊大典下部議之。

浹言 今上以弟繼兄而非以子繼父比之英宗親為仁宗之子者固大不侔而與獻比之濮王不復為英宗

之考者亦為有間反復以倫理辯之與朝議異。巡撫雲南都御史何孟春奏 興獻帝宜止稱 皇叔請

去父字下部知之。

召都御史何孟春為吏部右侍郎。

出都給事中熊浹為河南右叅議。

以右副都御史王啓巡撫雲南。

召乞獻民為都察院左都御史。

十二月新建伯王守仁疏辭伯爵乞普恩報效諸臣并申

雪舉人冀元亨因說宸濠改正反為奸黨陷死 上不允

辭餘下部知之。

工命大學士費宏前所得誥命燬于火者皆重給。

上部尚書林俊疏辭不允。

命刑部右侍郎孟鳳兼都御史規畫宣大邊情。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百十

巡撫宣府僉都御史審杲以事繫獄 命僉都御史李鐸代之。

以右副都御史何天衢巡撫河南。

以右副都御史陳鳳梧巡撫山東。

選進士張聰為南京刑部主事。

尚書石琚語之曰第慎之。大禮說終行也。

刑部尚書張子麟以親老乞歸養許之。

庚寅 御批加 興獻帝興獻后尊號呈字。

大學士廷和等捧 御批上言恐紊一代綱常拂萬世

公論敢封還 御批若加皇字是忘所後而重本生任

私恩而棄大義臣等不得辭其責者願罷歸 上口御

等所言皆大義朕奉昊天至情不必拘於史志可勉錄
皇號廷和等倡九卿翰林科道連章劾張璉邪說願罷
斥之不報。

巡撫甘肅副都御史許銘激軍變遇害推陝西按察使陳
九疇為右僉都御史巡撫鎮之。

甘肅等衛軍人因巡撫都御史許銘折減糧價聚眾作
亂將銘打死焚尸并燒燬各衙門劫出軍器獄囚。

以大理寺卿趙鑑為南京刑部尚書。
召吳廷舉為兵部右侍郎。

臣輯我 明大政至正德間時事未始不嘆多難迭臻
固天所以開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百二

世宗之中興也自關宦谷大用八人盡 上燕遊加以

逆瑾乘隙竊柄竄逐元老桎梏臣工杜塞言路取 祖

宗紀綱法度一切變更賄差鬪黨於兩京十三省操利

權威劫三司剝削生靈不可盈厭而又置腹心於吏兵

聽其指授進退文武官利門大開民不聊生故竄鑄以

誅瑾反而流賊遍及於兩畿山東河南四川江西倅難
撲滅皆瑾輩胎禍之大也及瑾伏誅而閣宦又導 上
召邊將江彬輩入衛號義子與 上同卧起賜國姓屢
導 上出官遊戲近郊宜大關陝無不巡幸中外皆切
隱憂以致宸濠妄規天意舉兵指斥乘輿豈無從中通
之乎及都御史王守仁平濠亂已奏捷矣而張忠江彬

輩又導 上南征欲誣守仁併執為功使非張永申棟
不將為逆濠報仇乎是正德十四年中驕帥跋扈不恭
劇盜縱橫日熾強藩稱亂相望皆閣堅竊政致之也幸
天啓
世宗撥亂反正盡洗正德敝政與天下更始而又 獨
秉乾斷革天下鎮守閣宦使不得搖吻于民蓋心 太
祖之心自正統以來而一見者也非萬世而下所當謹
守不變者哉

皇明大政紀 二十卷 百三 止

皇明大政紀二十卷終

皇明肅皇外史卷之二十一

涪川范守已謹輯

金谿閔師孔謹校

秣陵博古堂謹鐫

辛巳正德十有六年夏四月癸卯帝即位

帝興獻王子憲宗純皇帝孫也憲宗生十皇子

長孝宗敬皇帝次興獻王次岐王益王衡王雍王

壽王汝王經王榮王弘治七年甲寅興獻王之國安

陸州正德二年秋八月帝生於興邸時黃河清慶雲

見翼軫分已而獻王薨帝受敕嗣理國事至是年十

有五矣武宗無子臨崩遺詔曰朕紹承祖宗不業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十有七年深惟有孤先帝付託惟在繼統得人宗

社生民有賴皇考孝宗敬皇帝親弟興獻王長子

厚熹聰明仁孝德器夙成序倫當立遵奉祖訓兄終

弟及之文告于宗廟請于慈壽皇太后與内外文

武羣臣合謀同辭即日遣官迎取來京嗣皇帝位時十

六年三月丙寅也翌日丁卯遣司禮監太監常霖壽寧

侯張鶴齡駙馬都尉崔元大學士梁儲禮部尚書毛澄

齋詔諭金符之安陸州戊寅霖等至興邸帝迎詔

國門外至承運殿開讀已乃登座受符朝藩衛諸臣霖

等頓嘆曰乃知帝王自有真也四月壬午帝辭興

獻王園寢顧瞻不忍去從臣感泣癸未發安陸辭帝

母蔣妃嗚咽涕泗帝母曰吾見此行荷負重任母輕

言帝曰謹受教比發安陸父老攀戀不置帝以藩

衛官校不諫有司恐為沿途擾特命從官駱安等嚴敕

之所過辭謝諸王供饋屏絕有司珍奇之獻行殿有過

奢者目不復眦河有艤舟父老踞曰昔聖天子初生

之歲此河清三百里三日嘗謂河清聖出今果然矣丁

亥禮部員外郎楊應魁上禮儀狀請由東安門入居文

華殿翼日百官三上箋勸進俟令旨俞允擇日即位乃

大學士楊廷和命儀部郎中余才所擬也壬寅車駕至

良鄉帝覽禮部狀謂長史袁宗臯曰遺詔以吾嗣皇

帝位此狀云何癸卯至京師止城外廷和固請如禮部

所具狀帝不許乃御行殿受箋由大明門入日中即

位時久旱是晨大雨向午忽霖萬象咸新翌日詔曰朕

承皇天眷命列聖洪休奉皇兄大行皇帝遺詔屬

以倫序入奉宗祧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

皇帝位深思付託之重實切兢業之懷茲率由舊章敬

承先志自惟涼德方在冲年尚賴親賢共圖新治其以

明年為嘉靖元年凡正德間冒濫軍功匠校貪緣監織

權稅諸弊政盡行釐革赦宥雜犯以下末減有差于是

中外鼓舞若獲更生矣

丙午遣官往迎帝母興獻妃

初帝在中途思聖母輒垂泣故即位三日即遣司禮

監官秦文、鄒恩等齋筵往迎。

戊申，命禮官集議崇祀，興獻王典禮。

帝命集議，興獻王主祀，及追崇尊號。禮部尚書毛澄

請于大學士廷和，廷和出漢定陶王宋濂王事，授之曰：

此足為據，異議者即效諛當誅矣。

出禮部侍郎王瓚于南京。

有待對公車舉人張璵者，瓚同鄉士也。璵言：帝入

繼大統，非為人後，與漢哀、宋英不類。瓚然之，宣之于眾。

大學士廷和謂瓚獨持異議，令言官列瓚他失，出為南

京禮部侍郎，而以侍讀學士汪俊代之。

梁儲致仕。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大學士梁儲乞致仕，許之，遂歸田里。

五月，以吏部侍郎袁宗皋為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

參預機務。

論扈從功也。以長史袁宗皋為吏部侍郎，尋進尚書。大

學士承奉張佐戴永為御馬監太監，護衛指揮駱安為

錦衣衛指揮，餘四十人俱增秩有差。

策士于西角門。

初，武宗南巡，故庚辰南宮所取士未對制策。禮部上言

武宗在殯，不宜于奉天殿策士，乃就西角門以殺其典

是日發策，即以追崇本生為問，士多依阿之。

加故尚書韓文、太子太保柱國任其一孫。

先是召文赴官，以老疾辭。時年八十有一矣，故遣行人存問。加官保柱國，頒月祿，養之。仍廕一孫為光祿寺寺丞。

加章懋南京禮部尚書。

時懋亦年逾八十，加秩致仕，令有司以時存問。

六月，以王守仁為南京兵部尚書。

時欲召用不果，故有是命。守仁因疏乞省墓矣。

已亥，復遣官往迎，帝毋興獻妃。

遣太監戴永等齋筵再迎于途。

建繫兵部尚書王瓚于詔獄，謫戍榆林。

初，正德間都御史彭澤經略哈密，貽土魯番速壇滿速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兒金綺器物，易哈密城及金印。比城印未還，而澤即上

言事平乞歸。朝廷信之，召澤還京，理都察事。已而滿

速兒知我撤兵，不還城及金印，更要索無已。且遣姦謀

出入肅州，構我諸屬夷為中譎。兵備副使陳九疇偵知

之，悉捕下獄，而阻其勞，賜不之發。滿速兒怒，以萬騎寇

肅州，遊擊將軍芮寧出禦，敗績，亡卒八百人。九疇嬰城

自固，恐諸夷謀中變，捕夏甲者悉箠殺之。有哈密都督

失拜烟答者，與滿速兒通。九疇亦箠死，乃潛結瓦剌夷

酋掠其番落，破三城。滿速兒狼狽引去。九疇軍從後邀

之，斬獲頗多。時失拜烟答子米馬兒黑麻入貢在京，聞

其父死，突入長安左門，鳴父冤。下錦衣衛法司會鞠兵

部尚書王瓊乃發彭澤欺罔及九疇激變喪師狀逮繫九疇至京。廷鞠之。幾殺澤。大學士廷和營解得免。仍削籍九疇為民。至是言官劾瓊挾私忌功。傾陷澤九疇。廷和素善澤。乃逮繫瓊。謫戍榆林。

起彭澤為兵部尚書。

瓊既論謫。乃復起彭澤為兵部尚書。

敕修武宗實錄。命禮官集議追崇大禮。初尚書毛澄會公卿臺諫等官六十餘人上議。漢成帝立定陶王為嗣。而以楚王孫後定陶承其王祀。師丹以為得禮。今上入繼大統。宜以益王子崇仁。主後興國。其崇號則襲宋英故事。以孝宗為考。興獻王及妃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五

為皇叔父母。祭告上箋稱侄署名。而令崇仁王考。興獻王叔益王。帝覽曰。父母可移易乎。其再議。于是大學士廷和及蔣冕毛紀等復上言。程願濮議最得禮義之正。皇上采而行之。可為萬世法。興國祀事。今雖以崇仁王異日仍以皇太子後興國。而改崇仁為親藩。天理人情。庶兩無失。尚書澄侍郎俊等六十餘人亦復上議。如廷和言。帝不聽。仍命博考典禮。以求至當。已而廷和復上言。舜不追崇瞽瞍。漢世祖不追崇南頓君。皇上取法二君。斯聖德無累。澄等七十餘人又上議。武宗皇帝以神器授之。陛下有父道焉。特以昭穆既同。不可為世。孝廟而上稱祖。曾高以次加稱。豈

容異議。興獻王雖有用極恩。斷不可以稱。孝廟者稱之也。因錄魏明帝詔文以上。留中不報。御史周宣進士屈儒侯廷訓亦各奏議。如禮官指。帝終不從。仍命集議。

贈先朝諫死諸臣官任其子。

初正德己卯。武宗欲南巡。幸修撰舒芬等百有三十餘人各抗疏諫止。忤旨逮繫二十餘人于詔獄。已而命長跪闕廷下。五日仍各廷杖。杖下者十有一人。員外郎陸震。行人司副余廷瓚。主事劉校。何遵。評事林公輔。照磨劉鈺。行人孟陽李紹賢。劉平甫。李翰。臣詹軾。削籍五人。郎中黃鞏。夏良勝。萬潮。博士陳九川。及陸震。戍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六

邊一人。徐鰲。餘俱奪秩外補去。帝念其忠。故有是命。死杖下者。贈官廕其一子。戍邊削籍補外者。俱錄用之。秋七月。進士張璉上言大禮。

初羣議欲考孝宗。璉獨不以為然。自王瓚去。頗不敢申其說。至是見帝。屢駁羣議。乃上疏曰。朝議欲上考孝宗。叔興獻王。此拘定陶濮王故事爾。夫漢哀宋英皆立為皇嗣。養之官中。是尚為人後者。故師丹司馬光之論。猶可。今遺詔謂皇上倫序當立。不謂為孝宗。後比之哀英。較然不同。稱興獻王以皇叔父鬼神固不能無疑也。况稱聖母以皇叔母。則當以君臣禮見。恐子終無臣母之義。故謂皇上繼統。武宗而尊崇

其親則可謂繼嗣。孝宗而自絕其親則不可。臣竊謂今日之禮宜別為。興獻王立廟京師。使得隆尊親之孝。且使母以子尊與父同斯。興獻王不失其為父。聖母不失其為母矣。疏入。帝遣司禮監送閣中諭廷和曰。此議實遵祖訓。據古禮爾曹何得誤朕。廷和曰。書生焉知國體。復持入。帝熟覽之。喜曰。此論一出。吾父子可終完矣。是日。帝御文華殿。召廷和冕紀入。諭曰。至親莫若父母。因授以手勅曰。卿等所言俱有見。第朕罔極之恩。無由報耳。今尊父為興獻皇帝。母與獻皇后。祖母邵為康壽皇太后。廷和退而上言曰。禮謂所後者為父母。而以所生者為伯父。父母蓋不啻降

皇明大政

二十一

七

其服又異其名也。臣等不敢阿諛順旨。封還手敕。帝為中止。

八月。查革冒濫武職。

初正德間。安化謀逆。仇鉞平之。太監張永攘為己功。既而谷大用馬永成陸闇魏彬等。夤緣奏帶其弟侄張富張容谷大寬谷大亮馬山陸永魏英等。俱封伯。其錄授都督都指揮者尤眾。帝即位之初。即詔查革諸冒濫。欵分一十有三。一曰傳陞。二曰乞陞。三曰例外奏帶。四曰報効。五曰一人數處報功。六曰一時數處報功。七曰併功。八曰冒籍。九曰各邊不曾賊斬。巧立名目。十曰兵部擬賞。奉旨陞級。十一曰緝捕妖言姦細。一應陞級

十二曰大同應州冒濫功次。十三曰納職加陞。命給事中夏言御史鄭本公兵部主事汪文盛覈之言等。奏命會覈錦衣等衛應革者二千一百九十九員名。簿錄奏上。因言正德間軍功之濫。其弊有三。奏帶之數太多。紀驗之次失實。武選之法盡壞。如鎮守官奏帶例。宜五名。今至三四百人。往往安居京師。寄名邊徼。有一人而數處奏名。一時而數方獲功者。其不在斬賊之例。又巧為名目。曰運送神鏡。曰齋執旗牌。曰衝鋒陷敵。曰軍前效勞。曰三次當先。紀驗無審覈之功。銓序無駁勘之實。其改正重陞併功加授之類。不可枚舉。俱當釐正。以絕弊源。事下兵部尚書彭澤復奏從之。先是錦衣衛額設指揮使一。同知二。僉事三。鎮撫二。所千百戶各有定員。自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八

正統後。貴妃尚主公侯中貴子弟。當授官者。俱寄祿衛中以材。請選用。遞進用事。正德間。諸貴倖子弟。以奏帶傳奏。冒銜者不下數百人。他衛稱是。至是指揮而下。汰什之八。旗校汰什之五。歲省度支數十萬計。著為典。勿得夤緣再進。然未幾而奏辯紛紛。倖門為復開矣。

九月癸酉。興王妃至通州。

先是禮部具議。聖母至京。宜由東安門入。帝不從。再議由大明左門入。復不從。帝斷議由中門入。謁見太廟。朝議譁然不可。禮部復請用王妃儀仗。迂之。帝亦不從。命錦衣衛以母后駕儀往。又命所司製太

后法服伺之。至是。聖母至通州。聞朝議欲考。孝宗
恚曰。安得以我子爲人之子。謂從官曰。爾曹已極寵榮。
獻王尊稱。胡猶未定。因留通州不入。帝聞之。涕泗放
慈。壽皇太后願避位奉母歸。羣臣惶懼。

袁宗臯卒。起費宏爲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參預機
務。

初正德辛未。宏由禮部尚書入閣。歷太子太保。武英殿
大學士。甲戌歲致仕家居者七年。至是袁宗臯卒。廷和
奏復起之。

冬十月。張璁上大禮或問。

初璁上言大禮。御史盧瓊給事中史于光交章劾璁惑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九

亂。宸聽宜加斥罰不報。已而禮官復集羣議。上言不
當帝后其所生。留中不下。于是毛澄等以璁于光言上
請乞戒諭璁亦不報。九月丙子。帝諭廷和曰。朕父獨
生朕。不得承緒。復不得徽稱。罔極何由報。終勞卿等折
衷。伸朕孝思。廷和等仍守前議不欲變。及聖母留通
州不入。帝欲避位。璁乃復爲或問一帙。辯折統嗣之
異。及尊崇墓廟之說。甚悉。吏部主事彭澤錄遺內閣。及
禮官勸改前議不從。璁乃齋至左順門上之。廷和令修
撰楊維瓊等阻之不得。帝覽之。留中不下。

辛巳。尊邵貴妃爲皇太后。興獻王。興獻妃爲帝后。
廷和見勢不獲已。乃草致下禮部曰。聖母慈壽皇太

后懿旨。以朕續承大統。本生父。興獻王宜稱。興獻
帝。母宜稱。興獻后。獻廟貴妃邵氏稱皇太后。仰承
慈命。不敢固違。帝從之。廷和意假母后示。非廷議意
也。

壬午。興獻后至自通州。

聖母以未得徽稱。留通州者彌旬。至是乃如京。由大明
中門入。帝迎于闕內。朝議不謁。太廟止見奉先奉
慈二殿而已。

乙酉。主事霍縉等上言大禮

兵部主事霍縉見璁言欲用。亦上言禮官持議非是。時
同知馬時中。國子監諸生何淵。巡檢房濬各上言如璁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十

議。帝益爲之心動矣。
論曰。夫人諛勢而佞權。恒情爾。于是時秉臣執國是矣。
屹然不移。而璁以孤議獨衡其間。言出而扞扶隨之力。
孰與秉政競也。顧么麼如淵濬者。俱從而和其說。豈真
是所在勢與權莫之能奪耶。嗚呼。良賈弗售。人爭去之。
况未必良乎。規所易售而居之求鬻。尤人情也。無異乎
淵濬之諛。不于彼而于此也。

甲午。諭加皇太后及興獻帝后尊號。

廷和以追崇禮成擬上。慈壽皇后及武宗皇后尊
號。帝因遣司禮監諭廷和曰。邵太后。興獻帝后
亦各擬上尊號。廷和等上言不可。宜俟明年大婚禮

成慶 官闈加之可也。

甲戌乾清宮成。

初正德甲戌正月乾清宮災。至是始成。帝自文華殿入居之。

以何孟春為吏部侍郎。

時孟春為都御史巡撫雲南。先上疏乞重天命以興聖治。勸帝修德勤政。知人親賢。帝嘉納之。至是又上言。竊見進士屈儒。上言欲尊聖祖母為太皇太妃。聖父為皇叔考。與獻大王。聖母為皇叔母。與獻大王。妃所云考字。臣愚不能無疑。禮有世父母叔父母之文。而無世叔考妣之說。宋真宗稱太祖為伯考。是興王業。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十一

獲尊位者也。則皇叔考之稱。豈可加于與獻王乎。成王謂周公為叔父。是生稱之辭。既沒未有稱叔父者。則皇叔父之稱。其可復加已諡之親王乎。臣伏觀詔書。陛下稱先皇帝為皇兄。議于與獻王稱皇叔亦允。愜矣。若非古之名不正之號。非臣所望于今日也。廷和覽疏。以為有見。乃擢孟春吏部侍郎。出給事中熊浹為僉事。

浹上言。皇上貴為天子。聖父聖母。以諸王禮處之。安乎。臣以為當稱帝后而祀。與獻于別廟。則大統之義所生之恩。斯兼盡矣。乃出為按察司僉事。浹大學士費宏鄉人也。宏慮廷和疑已。故出之。

二十有一月。封王守仁為新建伯。

初守仁擒宸濠諸姦。仗江彬等導。帝親征。且欲據守仁功。詭言曲譜百計。欲去之。宸濠伏誅。守仁以已得專制。平途皆兵部尚書王瓊力。乃歸功瓊。執政者不悅。瓊亦因以忌守仁。久之不行賞。至是。帝念守仁功。命兵部集議。差別諸從。戎功次。封守仁新建伯。特進光祿大夫柱國。仍兼南京兵部尚書。祭贊機務。歲祿千石。給誥。參子孫世襲。守仁聞命。疏辭。因言楊廷和王瓊有發縱之功。伍文定邢洵戴德孺陳槐曾璵胡堯元劉源清馬津南橋李梈顧似劉守緒等。及鄉縉王懋中鄒守益伍希儒謝源等有摧降遮擊贊議監錄之功。尚未酬叙。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十二

而舉人龔元亨為臣說濠搆死獄中。尤為含冤不報。久之乃擢伍文定副都御史。任一子。邢珣徐璉戴德孺擢布政使。餘不叙。

十有二月。除張璉南京刑部主事。先是帝下大禮。或問于禮部。時楊一清家居。遣書吏部尚書喬宇曰。張生此論。聖人不易。恐終當從之。宇不聽。至是廷和銜璉。授意吏部。除為南京主事。尚書石瑄語璉曰。慎之大禮說。終當行也。廷和寄語曰。子不應南官。第靜處之。勿復為大禮說難我耳。璉軼軼而去。起林俊為工部尚書。

初俊為都御史。致仕家居。廷和寓書于俊。以定國是。俊

上疏曰孔子謂觀過知仁 陛下大禮未協過于孝故
爾司馬光有言秦漢而下入繼大統或尊崇其所生皆
取譏當時貽笑後世 陛下純德何忍襲為疏入留中
廷和遂奏起俊力辭不聽

論曰書稱唯辟作威福何云乎唯也言不得干其秉爾
威福自下而大秉移矣于是信孟春絀浹及璉而登俊
果 帝意耶窺 帝所欲絀信必有在此不在彼者而
當事者互為之事與人主競秉者不保于庸闇之主而
况英明如 肅皇耶所爭即是猶嫌無君况以同異私
衷黨伐其間乎此其終激而為後日之紛紛也

大學士楊廷和蔣冕毛紀費宏俱求罷歸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一三

先是 帝下御劄諭加 興獻帝后以皇字廷和等上
言恐紊一代綱常拂萬世公論不可因封還御劄 帝
曰卿言已悉第罔極之恩報亦無方其勉承朕命稱
父興獻皇帝 母興獻太皇后廷和等復上言 興獻
帝后尊稱已極若復加皇字與 孝廟慈壽並尊是忘
所後而重本生任私恩而棄大義臣等不能辭責俱願
罷歸 帝曰朕奉昊天至情不必拘于史志可勉加皇
字母託為辭于是吏部尚書喬宇率百官上言皇字不
可加 帝曰 慈壽皇太后懿旨有諭 皇帝婚禮將
行其加 興獻帝后皇字朕不敢辭爾羣臣其承 后
命廷和等見不可爭乃俱求罷歸 禮部尚書毛澄

侍郎賈詠汪俊等上言若帝后之上有加則正統之親
無別恐不可以告 郊廟而布天下內閣大臣直言規
諫宜賜俞旨 帝不聽仍曰宜遵 懿旨稱 興獻皇
帝 興獻皇太后于是給事中朱鳴陽等御史程昌等
編修陳沂等百有餘人各上言加稱非是因請斥璉不
聽

甘肅總兵官李隆陰嗾戍卒殺巡撫都御史許銘

初銘至甘州斤斤自好救鎮巡諸官勿得侵牟士卒隆
以同里故滋不悅既而議減諸戍卒月餉三之一士心
亦多怨之隆遂陰嗾諸卒王禮二等倡言幕府減損糧
餉不恤士伍當執而報之乃嘯聚數千人擁入臺署假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一四

言告復原餉謹請不已銘倉卒避匿禮二等羣控蠶蝨
而次復撤窓櫺諸木裹屍而焚之劫軍械獄囚燔燒寺
廨城中大震鎮守太監董文忠聞變急擒禮二梟斬以徇且
二對簿發隆嗾使陰謀聞之恐急索禮二梟斬以徇且
圖滅口復嗾軍胥蘇秀等誣銘倉殘剋餉激變邊卒疏
聞于朝太監董文忠亦隨聲和之于是巡按甘肅御史
許鳳翔巡按陝西御史喻茂堅各上其事

壬午嘉靖元年春正月

己未郊清寧宮小室火考 孝宗皇帝母 慈壽皇太后
時郊祀甫畢清寧宮小失火風急不可撲滅大學士楊
廷和等因上言火起風烈殆為天意况迫清寧後殿豈

非興獻帝后之加稱。祖宗神靈容有未悅者乎。給事中鄧繼曾上言五行火主禮。今日之禮名紊言逆。陰極變災。臣雖愚。知為廢禮之應也。主事高尚賢上言郊祀甫畢。卽有清寧後官之災。意者興獻帝后之稱于禮不能無疑。後以皇字稱之。尤為過越。鄭佐亦言鬱攸之災。不干他官。而于清寧之後。不在他日。而在郊祀之餘。變豈虛生。災有由召。帝覽之心動。乃從廷和等議。稱孝宗為皇考。慈壽皇太后為聖母。興獻帝后為本生父母。而皇字不復加矣。

附錄初 帝卽位。裁抑佞幸。諸途俱清。亡何興邸舊僚。夤緣遷叙。至庖匠廝役。多寄祿錦衣衛。階資蔭叙。殆數百人。而皇太后親屬邵喜等。狎恃恩寵。請乞無厭。其舊閣蕭敬等。仍留大內。所勅寺觀奪民產先降。明旨撤黜歸民者。仍命如舊存葺。諸臣抗章。屢以為言。留中不省。而左右近習。頗時有所移易。于是給事中朱鳴陽。因災上疏曰。切見是月十一日。清寧後室火。雖曰小災。實關大體。臣反覆思惟。妄意揣度。典禮失中。與直言廢棄。與爵賞大濫。與刑法縱失。與外戚驕盈。與近幸干政。與有一于此。皆足召災。况茲數愆。各有指驗。昔孔子聞魯災。知為釐宮踰禮故也。漢傳太后欲與成母等號。火焚其居。鴻寧殿。今茲之火。切近清寧。豈非大禮不可踰。而人言所當恤耶。致警惕之誠。以圖消弭之道。此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十五

其尤為先務也。大本既端。餘弊當救。聖明御極。言路始開。近日以來。聽納漸倦。持逆心之論。厭而不從。爭大禮之章。留中不報。昔人謂正士道消。則火。此其一也。裁細冒濫。明詔方行。而冗流競進。俸隙復開。文希京官。武圖世及。皆藉興邸為辭。所謂放賢淫賞。官非其人。則火。此又其一也。權姦亂政。天下忿心。撻法曲全。重違物論。所謂滅棄法律。則火。此又其一也。明君之於外戚。慎始防微。而指揮邵喜。賞賚過多。恩寵太盛。所謂外戚無功受寵。則火。此又其一也。綸音之布。所以示大信于天下。而佞倖間得轉移。聰明時有惑蔽。一事之予奪。前後互異。一人之罪。有變更不一。如近日傳奉鎮守。主于何人。擬條意旨。不由內閣。治亂攸係。豈宜潛移。所謂貴近驕溢。則火。此又其一也。然此數者。皆典禮失中。所致。蓋禮既徇私。而直言者。始不見用。希進者。恃藩邸之私。而冒濫始多。亂政者。恃調護之私。而大法始廢。外戚恃官掖之私。始妄請求。貴近恃逢迎之私。始得干預。孔子名不正之論。至是無乃驗矣。惟皇上仰畏天變。俯恤人言。推災之所自起。以端其大本。而釐其羣弊。庶足以回天意矣。疏人不報。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十六

以故副使陳九疇為僉都御史。巡撫甘肅。初九疇為玉璫所構。論死繫刑部獄數年。及璫謫戍。彭澤起入兵部。久欲理九疇。未之及也。至是甘州事聞。

廷舉代許銘者衆以九疇名上。帝從之乃以九疇爲
僉都御史以往兵科都給事中許復禮御史王應鵬等
各上言許銘被殺而隆等無恙必有陰謀嗾使者乞遣
法司臺諫官案問及實覈所失穀軍械下兵部議彭
澤以爲宜檄巡按御史索覈仍趣九疇亟往體察之已
而巡按陝西御史喻茂堅移牘都察院言許銘欲振綱
紀而撫馭少恩禁戢總鎮諸官寅恭未協隆等雖無故
縱陰謀難免嫁禍之罪首惡王禮二等已經梟斬同亂
六十餘人俱各囚禁第志在得餉原無他謀合免根究
以安人心彭澤復奏以爲隆等宜加切責戴罪視事
帝從之乃降敕切責隆及副總兵李義守備支勇太監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一十七

董文忠等趣九疇公行嚴報

革監督諸倉闖人

自宣德末京通二倉置總督闖宦一人後夤緣滋多所
居號中瑞館請置印記漕輓軍民橫被索求不堪其擾
臨清徐州淮安諸倉亦各置監督一人紛擾尤甚至是
戶部尚書孫交上言取諸闖人還京別用革中瑞館及
各官署 帝從之中外怡然

發內外府諸金分餉諸邊
兵部尚書彭澤因甘肅之變奏發內府及太倉積金及
太僕寺馬價共三十萬兩分運諸邊補給士卒廩餉從
之

馬平盜起平之

廣西馬平府融縣盜周克亮等嘯聚萬餘人僭署名號
流劫鄉落居民總督都御史張嶺以其狀聞兵部覆奏
救嶺徵兵勦平奏報久之乃平

二月詳定朝參禮儀

禮部奏定朝參諸儀凡入門進班奏啟復命及齋戒忌
辰令節予告日期以及御史鴻臚官疏糾各禮明示遵
守從之

附錄大能仁寺妖僧齊瑞行自正德間夤緣佞倖冒領
璽書及金印賞賚不貲工部侍郎趙璜奏乞簿錄其財
沒官從之其玄明宮保安寺諸處所繪諸像刮取金屑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十八

一千三十餘兩俱發商販以償夙負

存問故大學士王鏊

初鏊爲少傅兼太子太傅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致
仕家居 帝降特敕遣行人柯維熊卽家存問之拜優
眷鏊疏謝因上講學親政二事凡數千言 帝嘉納之

三月丁巳加上 慈壽皇太后爲興國太后

奉上慈壽冊寶號曰 昭聖慈壽皇太后 毅皇后曰

莊肅皇后翌日奉上 邵太后尊號曰 壽安皇太后

興國后興國太后壬戌布詔天下曰自古帝王以孝治
天下尊親之禮其來遠矣仰惟 聖母慈壽皇太后敬

相 皇考孝宗皇帝訓育朕兄 毅皇帝對有顯問

皇嫂皇后表正宮闈母儀有年重念 聖母貴妃事我
 憲祖澤隆故佑本生父 興獻王聰明仁孝本生母
 興獻王妃莊敬儉勤誕育眇躬不承前烈謹奉册寶上
 聖母尊號曰 昭聖慈壽皇太后皇嫂曰 莊肅皇后
 又奉 聖母懿旨上 聖祖母尊號曰 壽安皇太后
 本生父曰 興獻帝母曰 興國太后大禮既舉洪恩
 誕敷先是司禮監傳諭 興獻帝册文朕宜稱子廷和
 等上言不可復傳諭宜稱孝子廷和等復言册文稱長
 子本生之情自明請勉從正禮從之故其册詔若此
 戊辰遣官詣安陸上 興獻帝尊號

遣司禮監太監溫祥督禮儀成國公朱輔上册寶禮部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十九

侍郎賈詠題神主詠遵廷和指題其主曰 興獻帝神
 主不稱考及叔亦不叙子名

敕封大學士楊廷和蔣冕毛紀及指揮邵喜蔣輪為伯駙
 馬都尉崔元為侯

帝念翊戴功敕下吏兵兩部議封廷和冕紀為伯給誥
 券子孫世襲歲祿千石仍各任一子世錦衣衛指揮駙
 馬崔元進爵為侯 壽安皇太后弟指揮邵喜 興國
 太后弟指揮蔣輪各封伯大學士費宏亦任一子與廷
 和子等毛澄加太子太傅任一子世錦衣衛指揮同知
 壽寧侯張鶴齡加太師歲增祿米三百石太監張錦扶
 安溫祥賴義秦文張欽張淮蕭敬黃備鮑忠各增歲祿

任弟任一人為錦衣指揮使僉同等官其興邸承奉等
 官張佐董英戴永張忠閻洪趙山等二十七人俱已授
 太監仍各增祿任其弟任惠安伯張偉侍郎鄭宗仁趙
 璜建昌侯張延齡慶陽伯夏臣各加歲祿進階其餘府
 部院寺諸掌印官及各臺諫官各賜金綸有差于是給
 事中張九叙御史汪淵等各上疏諫止不報
 山東礦寇王堂流劫歸德諸處
 初王堂嘯聚萬餘人劫掠山東曹單諸郡邑官兵不能
 制流入河南歸德府柘城諸縣焚殺居民無算久之乃
 平

西海虜併洮河諸夷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二十一

初正德己巳北虜太師亦不剌仇殺虜酋小王子其子
 欲報之亦不刺懼與阿你秃等擁眾數萬走涼州乞
 我閒地主牧守將不敢許積千餘日亦不刺大掠堡砦
 徃西寧外境去亡何攻破安定王諸族掠其誥印遂盤
 據西海日漸陸梁西海之有虜自此始至是亦不刺之
 子麻八台侵破諸番落兼有西土列咂眼班板丹打力
 諸部俱為所併漸掠西境給事中張紳上言臣惟前項
 番落南距松藩西跨甘肅周匝數千里諸部種殷盛生
 齒繁滋我 國家靡以爵賞啖以茶利益不獨為互市
 之資實賴其有肘腋之助此古人斷匈奴右臂意也今
 皆併于黠虜萬一豕突狼驅踰秦隴則可以窺關中出

階文則可以向劍外。此膏肓之疾不容諱者也。昔吐谷
渾遼東鮮卑也。初以百戶西附陰山。并諸寇而有之。遂
爲隋唐歷世之患。况此虜定有巢穴。擅強富之種落。平
苟不急處以杜其漸。臣恐爲患未艾也。下其章于兵部
狎蜀人也。

附錄時甘州亂卒未有處。諸邊倣尤驕縱。頗甚。宣府鎮
卒遂因探閱點視。謹謹奔潰。事聞給事中許復禮上言。
近者廣西蠻寇河南。礦賊洮河。點虜並肆。陸梁。敕各總
督總兵等官。過截擒勦。而乃玩愒失事者。實由邇來政
多寬假。事尚姑息。權姦有罪而輕宥。豪卒干紀而不誅。
近日甘州之變。廟堂曲原而宣府輒敢倣尤矣。乞 敕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二十一

議畫一之法。以爲把握制馭之權可也。下其章于兵部。
工部侍郎趙瑄奏。革惜薪司加耗柴炭從之。
命嚴漕運軍航。

戶部尚書孫交兵部尚書彭澤會言。國家歲漕四百萬
石。領運則十有二總。其領衛所一百有四十。爲軍旗十
有二萬六千八百人。計駕淺船萬有二千一百四十餘
艘。近者漕規盡弛。軍亡船散。恐非國家大計。帝命總
督都御史嚴實整飭之。

夏四月。吳淞江訖工。

先是廷臣言。東南水利以吳淞江白茆港爲首。乞設官
顛治之。乃以巡撫蘇松都御史李元嗣爲工部尚書。使

宜從事。興工于辛巳十月。至是訖工。凡爲工十有一萬
二千五十三。前後閱七月云。

五月。罷封楊廷和蔣冕毛紀伯爵。

初。帝降敕封廷和等爲伯。給事中張九叙上言。陛

下人奉皇考。孝宗皇帝之祀。爲萬方民物之主。既親

且長倫序最正。天與人歸。不約而和。廷和等特以取事

奉。命視草。實遵我。皇祖之明訓。非擬之而後定也。

陛下以爲元功。封伯世傳。恐非廷和等所敢當。費宏起

廢贊政。遇亦奇矣。若廕子世及。亦爲過望。駙馬都尉崔

元太傅壽寧侯張鶴齡。禮部尚書毛澄。承事奔走。亦其

戕也。前者賞金各十兩。束幣四十。論者方以爲濫及。而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二十一

况封元爲世侯。加鶴齡以太師。加澄太子太傅。而且廕
子。錦衣乎。漢之內寺。有定立順之功。參建桓之策者。而
紀綱大壞。唐有門生天子。定策國老之名。禍不可言。

陛下聖德隆興。非若漢唐之主也。何以太監張錦爲預

迎立。而欲廕其弟侄耶。又何以太監扶安溫祥。賴義張

欽等贊襄大計。而欲增祿世廕耶。至若從事藩邸。諸閣

張佐戴承張忠。陳宣閻洪。趙山黃錦李雲等二十七人。

幸遇際會。俱推太監諸戕。蟒服玉帶。榮已極矣。而加祿

世廕。則冒濫尤甚。誠非古帝王立法自近之意也。御史

汪淵等亦上言。陛下之有天下。倫序當然。人心其屬

私議無所加。大學士廷和等何與定策。太監張佐等何

與贊襄駙馬崔元等之捧救迎立太監張佐等之藩邸效勞惠安伯張偉等之督兵迎護皆臣子奉職之常也何足為功侯伯非開國之臣不可封錦衣官非汗馬之勞不可授而官爵可及于爛羊祿賞反輕于敝袴乎主事霍韜亦上言據律文官不得封公侯祖宗時學士典文章備顧問而已無有封伯與武廕者徐有功封武功伯隨禮之乃明鑒也陛下忍令史官書曰學士封伯自今始乎于是廷和冕紀乃上疏懇辭俱下兵部尚書彭澤復奏正德間權姦用事取官冒濫陛下起而釐之削除殆盡及論定策之功乃封爵恩廕至五十三人非初意矣廷和等既有疏辭當體念俯從量加別恩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三十三

帝從之命各別議取銜及更廕一子四品文職官于是封崔元為京山侯邵喜為昌化伯蔣輪為玉田伯各世襲食祿有差

以林俊為刑部尚書

先是起俊為工部尚書改刑部尚書用甚殷

附錄治中王槐上議宜置安陸祠祭署以外戚蔣榮主行祀事帝從之給事中底蘊力言不可乞立崇仁王為興國後于是臺諫官交章贊行蘊議禮部亦言之俱不報槐議亦寢

復置密雲兵備官

初永樂間遷太寧都司于保定設朶顏等三衛羈縻夷

衆復設密雲兵備官以按察司副使帥之以防不虞正德中鎮守關人惡其不便已也詭詞奏革至是巡按御史王鈞疏言宜復下兵部覆議從之

詔任劉健謝遷各一子

帝念大學士健遷忠直特命各任一子為中書舍人

六月禁閣人弟任授錦衣官

從彭澤奏也著令勿得陳乞以撓國事

虜人寧夏塞大掠固原平涼涇州諸處指揮楊洪百戶劉端禦虜死之

端禦虜死之

套虜二萬餘騎自井兒堡撤牆深入固原平涼直抵涇州殺掠無算指揮楊洪百戶劉端出禦被殺旬日乃去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三十四

總制侍郎李敏奏聞救敏嚴加防禦切責總兵官劉玉朱鑾等令戴罪逐虜兵部尚書彭澤見邊備弛甚乃上言曰方今邊警日急而左都御史金獻民副都御史王懋中大理寺卿鄭岳表率百僚輔翊新政新建伯王守仁初值父喪哀痛方切俱難任使故大學士楊一清曾任密勿不當更典兵戎唯臣淺學粗才猶堪奔走請假巡視邊務名目前去各邊會同總制提督等官將各糧餉邊防從實料理帝降溫旨留之

附錄編修湛若水見帝以暑月輟經筵乃上疏豫戒

遊逸以謹君德且曰願聖明常以端居靜思為本以

溫習尋求為業以敬親事天為職分以勤政親賢為急

務隨處操存。體認天理。俾此心無異于經筵日講之時。稍萌逸欲。卽爲禁止。又曰。舊德老臣如楊廷和等。宿望如孫交林俊等。及九卿大臣。時賜召問。以興其敬畏之心。尤擇內臣之老成忠厚者。給侍左右。以取承弼之益。帝嘉納之。

秋。七月。南京大雨水。

是月朔。風雨暴至。江水俱溢。傾陷居民數十百家。城垣官闕頽圯頗多。守臣以聞。帝諭南京羣臣同加修省。停免安陸州起運糧稅。及安陸衛徵發官卒。

戶部奏言安陸州及京山縣糧稅。始自元年。宜停免起運。留充守陵官卒祿廩。及營葺陵寢支用。其安陸衛官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二十五

卒。原發廣西備種一百六十餘名。亦宜留護城隍。拱衛陵寢。從之。

八月。封乳母劉氏。宮媪魏氏。高氏。顧氏。邢氏。爲夫人。

司禮監傳諭。封劉氏爲奉聖夫人。魏氏爲輔聖夫人。孫氏等各爲夫人。給事中底蘊。上言宜寢孫氏等。不報。

黃鞏卒。

鞏字伯固。莆田人。正德間。爲郎中。諫止巡幸。廷朴之削籍爲民。嘉靖初。起爲南京大理寺丞。至是入賀。聖壽。卒于京邸。吏部奏贈大理少卿。從之。

九月。辛未。立。皇后陳氏。

附錄。副都御史劉玉。奏濠妃婁氏親族助逆。罪在不赦。

而廣信知府周朝佐。勘問失出。未盡其辜。帝怒。奪朝佐官。四級邊地。序用。其婁皇等各遣戍邊。婁愉等削籍爲民。

冬。十月。敕覈畿內。皇莊及勳戚田土。

初。給事中底蘊。疏請查處。皇莊。下戶部。議行撫按官。按覈。已而特救給事中夏言。御史樊繼祖。戶部主事張希尹。會同撫按官。親詣地方。用心勘覈。凡正德元年以後。投獻及侵占者。盡數還民。召佃。管莊人員。悉取還京。其租稅。照則折納。令管屯僉事兼理之。係皇莊者。解部類進。勳戚者。解部關領。不得自行收受。已而言等會同順天保定各巡撫。孟春。周季鳳。巡按王琳。宋鉞等。勘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二十六

出各項田莊。共計二十萬九百一十九頃二十八畝。其侵占民田。二萬二百二十九頃二十八畝。俱令還民。言等又以原敕。係皇莊者。解部類進。猶非國體所宜。乃復上疏。詳述皇莊創立之始。及莊甲武斷。培尅之害。因及皇店。皇鹽。罔利之非。乞併掃除。以洗累朝之弊。垂百代之休。帝從之。令改皇莊爲官地云。

附錄。給事中儲昱。上言。先年看守神木。歲役衛卒十有五人。歲計月廩七十五石。自迎瑾用事。受姦卒陳志。賄通。奏置神木千戶所。設卒四十餘人。歲食月廩一萬三千四百餘石。坐耗國儲。莫此爲甚。宜加裁省。并置陳志于理。下兵部覆議。從之。

巡視京倉御史向信上言。領運官卒歲運漕米四百萬石。石加耗金不一。共計四十七萬餘兩。總漕衙門。及至京通二倉。徑由領運官支給。臣等無從稽按。必多侵牟。宜令各衛簿錄。示臣按目支發。下戶部覆議。帝從之。

禁異學

給事中章僑御史梁世驃各條奏。三代而下。道學之傳。至朱熹大明。近世倡為異論者。以陸九淵為簡。迨朱熹為支離。宜行嚴禁。以正士習。下禮部覆議。以為二臣之言有補風教。帝曰。祖宗表章六經。救從正學。欲以成光明正大之業。近年士習詭異。文辭艱險。有傷治化。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二十七

其行督學官榜諭禁之。

禁百官交通先朝閣人

初正德間。逆瑾用事。其黨谷大用。魏彬。張永等相繼煽亂。社稷幾危。帝即位。俱屏黜之。大用與丘聚俱奪俸。發孝陵司香。其司禮監太監蕭敬仍留。在監言官屢請誅。敬不報。已而興。即舊閣閹。洪戴永等漸次顯。移有小暨。吳良善。侵半內帑。事聞。帝命置之。于理。司禮監具幅揭以請。有旨免鞫。御史汪良貴抗論不報。先是。詔書款開。騰驤等衛勇士替補。俱開送兵部查驗。方得收廩。御馬監等處馬匹牛羊。俱令巡視科道官備覈數目。以防冒濫。既而御馬監太監閹洪不遵前詔。奏取

中旨免覈。兵部尚書彭澤上言。騰驤四衛勇士旗卒。仍宜照例驗覈。以杜冗食。及將各監官逮訊。重治不報。事中邵錫等六科上言。御馬監及壩上十九馬房。虛增馬數。冒靡芻粟。仍宜遵詔查覈。以省虛靡。併將閹洪。祝職。亦不報。至是南京各處奏報災異。帝命羣臣同加修省。給事中毛玉因上言。先事之失。後事之戒。鑒其失而不戒。是蹈覆車之轍也。可不懼哉。往者逆瑾擅專。紊亂朝政。惡黨谷大用。魏彬。張永等。聲勢相倚。氣燄灼灼。權移人主。威脅人心。而張銳。張忠。干經。張雄。蘇縉。孫和。劉養之徒。相繼進用。彼此效尤。馴致儲濠寧彬之亂。宗社幾危。皇上繼祚宿弊。革故鼎新。消數年之禍亂。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二十八

建萬世之太平。天下臣民不勝慶幸。近聞京師有言。大用等。黃緣欲求復用。及聞從。龍內臣漸以驕奢。納賄招權。仍蹈覆轍。如是則寒灰復燃。恐燎原之可憂。清流不室。恐滔天之必至。矣。宜暴大用等罪惡。示不復用。以破小人之奸。仍戒諸內臣。保身惜福。用助惟新之化。帝然之。因降旨曰。谷大用等。蠱上好權。張銳等。朋姦債事。朕新政之初。從寬發遣。豈容黃緣再亂天下。其小大。臣工。但與大用輩交通者。即係姦黨。一切重繩。不貸。已而給事中張原復上言。宜勅皇城及各宮閣寺。遇有內使出入。嚴禁所自。勿令諸孽。廝養雜入宮中。其各宮閣侍。亦令勿通問。遣以滋弊。聲明。即今中宮新立。其供奉

闕寺。尤宜慎擇。當命張佐。絕忠。遵謹厚者用之。蕭敬自涉奸黨。不可委託。從之。仍敕司禮監。嚴行禁諭。原又言。蕭敬曩通宸濠。巡按程放。克籍出私書。而姦黨爰書。指據尤明。兩京臺諫。官數敬罪者。亡慮數十疏。陛下猶置左右。委以機務。不知何取于敬也。太監劉恭。及廝養。王諒。皆納賄。招權為敬腹心。並宜殛竄。以祛積蠹。不報。時給事中張紳。亦言各處鎮守內臣。起于景皇帝初年。原非祖制。不惟冗員無名。適為奸宄之資。臣之所未解也。今雖革而革心。然縛窮奇之腹。而欲其不食。箝竊脂之喙。而欲其不肉。亦難矣。乞盡查革。以復祖宗之舊。不報。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二十九

十有一月庚申。皇太后邵氏崩。

帝祖母也。初為憲宗貴妃。生興獻帝。帝即位。尊為壽安皇太后。至是崩。大學士楊廷和定議。哭臨一日。喪服十三日而除。丙寅。禮官請素服御西角門。帝曰。朕哀慕方切。豈忍遽從所請。

附錄南京都察院副都御史王懋中。上言。龍江瓦屑壩。權取竹木薪炭。自有制。置辦蔬菓。非制也。宜將兩關內。臣人人減損其半。仍敕守備官。簡廉勤者用之。歲終更替。帝謂權分竹木薪炭。亦滋侵漁。乃敕管權主事。監權御史。計其一歲所用。量舟楫納稅。貯帑支給。勿令內臣權分。復留弊萌。

收李隆詣京即訊。

先是陳九疇。至甘肅。微知李隆。嗾使鎮卒殺燬許銘狀。楊准簿對有據。因上言。宜急斬隆。傳首九邊。以彰國典。事下。兵部復趣巡按御史劉紳。勘奏。如九疇言。兵部覆請收隆。乃械隆詣京。下法司即訊。

十有二月甲戌上。壽安皇太后諡。

帝敕禮部曰。朕祖母。壽安皇太后。夙事皇祖。誕生興獻帝。肆致眇躬。入承大統。方隆尊號。期享遐齡。孝養永終。奄忽遽棄。追惟懿德。宜有徽稱。乃上尊諡曰。孝惠康肅溫仁懿順協天佑聖皇太后。

逮繫僉事史道于詔獄。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三十

初道為兵科給事中。王瓊之戍也。道疏援之。彭澤及楊廷和俱銜道。久之。出道為山西按察司僉事。道怨廷和。乃上疏劾廷和貪定策功。要封拜。而壽安皇太后崩。擅議哭臨一日。喪服十三日而除。無所忌憚。武廟自稱大將軍。廷和為草敕。不聞匡救。乃爭。興獻帝一皇字。且交通錢寧。主復宸濠。護衛助成逆謀。及武廟南征。凱旋乃為錦文。迓賀。無人臣禮。其子修撰慎。中舍惇。前後旋里。携橐中裝甚盛。會聲已著。從子進士恂。以吾家卓檜目之。輿論可知。宜加罷斥。以快人心。廷和亦上疏自理。因訐道申救。王瓊陸完許泰等為通賄市權。俱下吏部參看。尚書詹宇覆奏。宜置于理。既而彭澤上言。

道等懷私市恩宜械繫收訊從之有旨命錦衣衛收道下鎮撫司鞫問給事中于桂御史曹嘉各論救不報久之付道刑部論贖出為滁州判官

禁言官獨劾大臣

初給事中章僑上言兵部奏擬平濠功次中多冒濫彭澤銜之已而給事中徐景嵩陳江疏論工部侍郎趙璜不報各引疾去璜乃進拜尚書僑復論之彭澤遂目僑等為和佞欲以報僑及史道與楊廷和相訐也澤遂上言宜懲姦黨以重國體謂廷和輔養聖德贊理萬幾忘身家之禍福辭定業之封拜且與尚書喬宇等同心協德仰承 恩命日夜憂勞期答 聖眷而姦佞小人假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三十一

言責而橫行使密勿大臣避嫌疑而求退不可也乞勅臺諫官糾劾大臣必其姦貪不職負國殃民者尤必會章交彈不許懷私復怨及風聞妄詆以傷國體至于揀臺諫官必諮訪老成諳治體者尤必聽堂官及攝事者參奏約束之 帝以為然遂禁言官獨劾大臣

附錄是歲左諭德溫仁和侍講穆孔暉主考順天鄉試仁和頗有訾議南道御史王林劾其私通關節苞苴不報

章懋卒

懋仕終南京禮部尚書致仕是歲卒于家贈太子少保諡文懿學者稱為楓山先生

癸未嘉靖二年春正月

應天鳳陽山東河南陝西地震

南畿青齊雍豫諸州同時地震給事中黃臣上言太監蕭敬久竊重乘復開傳乞之門地震之變斯人致之宜加竄斥不報

除言官獨劾大臣禁

初彭澤奏禁言官私劾四品以上官御史汪珊上言言路開則人情通而世治塞則人情鬱而國危王氏重言者之罪而新莽勢成李林甫不欲人言而祿山禍起臣等將謂澤導 陛下以三代之盛不意導以拒諫之計也夫史道論奏廷和就使其言狂妄此特一臣之失耳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三十二

懲羨者不必吹鑿畏噎者不可廢食澤欲以此壅塞言路阻壞 祖宗之法可乎因條析澤言不可知者有四奏之不報于是廷和連疏乞罷 帝降溫旨留之御史曹嘉復上言曰我 太祖創法制治度越百王酌古建官分列六卿故敢言復設丞相者誅大小稱位內外絕跡故敢有上言大臣德政者誅政在 朝廷權在皇上故敢有交結朋黨變亂成法者誅此我 太祖防微杜漸之深慮也 皇上嗣守洪基固當遠繩 祖武以成大順之道也然勵精之心雖切而輔導之事罔聞甚則招權納賄樹黨行私其勢不得不迫且擅而附之者不得不眾且篤其受攝御者不得不重足而後立累息而

後言矣。餘不暇論。今觀史道劾奏廷和。嚴有切責。下之禁獄。廷和具疏自理。彭澤符奏同覆。俱蒙 溫旨慰。留褒獎。至律身處家之際。無不備悉。是為大臣者真能擅威福。以移主柄。黨大臣者真能取容悅。以惑 聖聽。矣。且澤既謂廷和古社稷。臣不過史道朋黨。奸惡納賄。玩法。又謂廷和之可去。可留。史道之有罪無罪。簡在帝心。非敢干與。反覆變詐。巧佞多端。幸矣哉。太祖之不相值也。如其值。則上言德政。交結朋黨。符同奏。故諸大罪。能逃鈇鉞之誅乎。宜速允廷和罷歸。以曲全其身。仍將史道薄示懲創。以少舒其憤。庶幾九卿六部近慕劉健之風。臺諫遠追薛瑄鍾同之義。而我 太祖不設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三十三

丞相 太宗官卑易治之良法美意。始復矣。亦不報。給事中李學曾復上言。太祖設六科給事中。關聯六部。諸司舉正欺弊。以警百官。列十三道御史。彈壓百僚。事得專達。此 聖祖防姦保治之初意。所以崇耳目。廣聰明。非細故也。澤何所見。而欲紊亂紛更。以重大臣之威。以奪 天子之柄。此其罪之大者。必如澤言。事須會章。交彈萬一。有邪儉之黨。蠱惑眾聽。暗主其中。是臺諫終無彈劾之舉矣。且上言大臣德政。律有明禁。而澤肆無忌憚。面欺人主。欲以箝制臺諫之口。不知何以事 陛下也。澤言倫揀臺諫官。宜得老成。則臣等當奪官。不言可知。乞盡罷免。以舒澤之忠憤。以釋臣等之風慙。 帝

覽之。乃命臺諫官照舊彈劾。毋自疑阻。

二月丙申葬 孝惠皇太后。

初遣禮官相兆域。廷和上言。茂陵左右不可。恐有震驚之虞。賈詠曰。當耐。雖有之。難免。不當耐。雖無之。難為。至是耐葬 茂陵。

毛澄罷。

附錄初御馬監額設草場若干頃。正德間谷大用竊柄。誑惑 武宗。遣太監李璽踏勘。遂侵奪民業。至萬餘頃。每歲約剝民租百有餘萬。皆歸大用等家。朝廷不知之也。至是清覈勲戚田土。凡草場諸地。因併覈之。嗚呼。既明侵冒。莫掩言官奏收璽等置之于理。帝難之。是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三十四

日進講文華殿畢。帝召廷和近御座。諭曰。草場乃祖宗舊制。踏勘亦 先帝成命。地土錢穀。仍聽本監管理。李璽免伏家。 聖諭御馬監草場錢穀。仍聽本監管理。李璽免訊。俱已仰遵。 聖意擬旨施行。惟谷大用竊弄威柄。蠱惑 先帝。假勘地之名。混占民產。一萬餘頃。侵盜租賦。百有餘萬。利歸私室。怨及 朝廷。情罪深重。神人共怒。必置諸理。然後 國法可彰。爾况今水旱相仍。人民饑苦。追其所侵之半。足以備賑。與其積于一家。以利蠱國之盜。孰若散于萬民。以溥 朝廷之恩。不報。是時有大監張欽者。朝鮮人也。請廢其養子李賢。從之以賢為錦

永衛世指揮同知兵部尚書彭澤都給事中許復禮給事中安盤許相卿各上言不可不報先是太監趙山歿帝以從 龍恩應其從子雲為錦衣衛指揮既而太監楊聰丘清歿遂援乞亦應其從子楊倫丘麒如雲官至是南京守備司禮監太監戴義卒御馬監太監梁恭等請應其從子廝養戴錦等十有一人為錦衣衛官校帝以戴錦戴俊為副千戶餘不錄給事中夏言力言不可且曰戴義歷事累朝被膺簡任衣蟒帶玉亦已極矣廝者病故 朝廷錫之論祭寶鏤為造塋域亦已厚矣一旦官其一人實為過濫此臣等不能已于言也伏望特收成命痛加裁抑不報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三十五

二月御史曹嘉謫補外

初嘉上疏劾吏部尚書喬宇其略曰日者楊一清結張永賄錢寧以圖柄用庸夫鄙之宇感其汲引之私公要彭澤連疏推舉周金乃錢寧狎客也宇因納交而擢為都御史劉榮乃內閣書役也宇為朦朧奏應其子何喬宗以尚寶卿乞休竟進三品蹈先朝傳乞之弊風至若宸濠犯順安慶挫其鋒新建邀而擒之宇無亡鏃之勞也而醜列三孤之命將誰欺乎疏上不報嘉乃倣宋臣范仲淹獻百官圖之意差別京官四品以上及春坊五品官釐為四等上之其一資望頗久可備任用者林俊石瑤孫交汪俊陶琰劉玉董玘李時也其二歛束寡道

足供職守者毛澄金獻民周倫何孟春李敏鄒文盛鳳張璠姚維岩張雲張衍瑞劉麟張九叙溫仁和豐也其三人品庸衆尚堪策勵者趙璜俞琳秦金賈詠吳一鵬李昆顏頤壽沈冬魁姚鎮鄭岳高璣陳霽崔傑魏境也其四行檢卑污速宜黜削者張子麟童瑞陳雍周金張縉張璠柴儀安金汪峰楊一清楊一漢劉榮趙永顧鼎臣也此四等者進退倚伏之間治亂安危所由繫也亦不報已而給事中毛玉上言曹嘉不當品第大臣宜賜罷斥帝從之命對品補外先是給事中閻閣亦以指斥當路出為按察司僉事有謂嘉之疏閱所草也而史道謫後稍自滁州判官移南陽通判御史向信上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三十六

言曰史道倡為異說以惑人心曹嘉衍為評品以犯公議皆僉事閻閣鼓之也有臣如此不宜與之同朝者宜加罷斥以快人心御史劉廷篋亦上言閻道與嘉三人者結為黨友立異邀名放言排詆危間忠良欲以誤天下壞國家古所未有乞將三臣重則論法輕則斥放不與同中國庶天下稱快爾從之 命各奪級為邊地雜職乃以史道為金縣縣丞曹嘉為茂州判官閻閣為蒙自縣縣丞馬御史盧煥馬錄給事中孟奇趙邦端各論救不報御史胡效才上言 朝廷近日所以處言官及被劾者不無偏比被劾者一槩慰留而嘉等則責之無已降用之 旨方下而蒙自等處之謫復上矣臣聞茂

州金縣俱爲荒徼。而蒙自甚非人所居。人言皆曰閔等
到彼。不灰于瘴毒。必有觀望小人承順。願指而致之。成
地者。夫一時而逐三言官。已非令典。果如人言。是因大
臣而殺言官。尤不可以爲後訓也。乞將閔等依前處置。
而斥其所論一二人。如太常卿楊一洪。祭酒趙永可也。
不報。

策士奉天殿。

共四百有十人。得徐階。

夏四月。興廟初用八佾。

先是太常卿汪舉上言。安陸廟宜用十二籩豆。如太
廟儀。從之。禮部請置奉祀官。又言樂舞未敢輕議。帝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三十七

命廷和集議之。至是禮部侍郎賈詠等會公侯九卿等
官上言。正統本生。義宜有間。八佾既用于太廟。安陸
樂舞似當少殺。以避二統之嫌。帝曰。仍用八佾。于是
何孟春及給事中張紳黃臣劉最御史唐僑儀秦武等
南京給事中鄭慶雲等各上言力爭。不報。

逮繫主事羅洪戴于詔獄。

有錦衣衛百戶張瑾者。凌轢典厥。勒索斛羨。監倉主事
羅洪戴欲劾之。瑾懼。詭請受笞免劾。洪戴倉卒從其所
請。瑾得笞。遂奏洪戴擅撻錦衣官屬。帝怒。命逮赴鎮
撫司考訊。給事中劉濟等尚書林俊孫交等力救。不報。
時帝又爲都督同知陳萬言起第京邸。言官余贊等

尚書趙璜等抗疏請止。不省。而暖殿太監崔文者。以禱

祀誘帝。乾清宮諸處各建醮。連日夜不絕。又命內

監十餘人。習經教于宮中。賞賚不貲。寵幸日盛。給事中

張嵩大學士楊廷和力阻。不報。給事中周瑯上言。陛

下臨御以來。宵旰忘疲。形神兩瘁。有前代帝王圖治之

勤。望治之切。固宜任直諫。老成以資其謀。而比來章

疏。漫不加省。豈太平有道之象哉。頃者爲都督萬言營

第。贊璜等言之不省。豈以諸臣沽直以自賢耶。陛下

下羅洪戴于詔獄。俊交等言之不省。豈以諸臣朋黨以

相庇助。陛下于宮闈禱祀。廷和等言之不從。豈以諸

臣皆緣飾經義不能助。陛下求福利耶。然此特聽納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三十八

之失耳。廷和以卿輔之職。師保之重。而宮闈禱祀。使不
得與聞于始。又不得幹旋于終。是委任之失。又如此。伏
望陛下留神聽納。以達下情。留神委任。以崇政本。則
耳目不至于壅蔽。政柄不致于下移。而熙洽之盛。不復
難矣。疏入。復不報。已而給事中張汝安盤等交章劾文。
乞置重典。俱不報。

閏四月。移刑部罪人李陽鳳于詔獄。

李陽鳳者。太監崔文家廝養也。怙文寵。謀竄城卒。勒索
工值。有身在工所。而巷伍又征役錢者。怨聲載道。御史
劉黼發其事。工部尚書趙璜移文刑部。執陽鳳等鞠之。
文囑尚書林俊置不問。俊不從。文遂誣。帝請移陽鳳

鎮撫司考訊從之。命下刑部林俊執不肯與。文又請俊違抗。詔旨。帝怒切責俊。詰其狀。俊惶恐謝過。初羅洪戴之被逮也。俊與戶部尚書孫交申救。不報。各求罷歸。帝慰留之。至是被詰。修撰唐阜上言曰。先王優禮老成。以其謀國多識。舊章不可不重惜也。邇者孫交林俊引疾乞骸。陛下溫旨慰留。此固惜老成重典刑之盛心。不意因崔文所養之故。乃詰責俊。令其言狀。則與陛下起廢之初。慰留之旨。大不侔矣。萬一俊掛冠玄武。祖帳東都。陛下何以自解于天下哉。疏入。不報。刑部主事楊永亦上言。舜為天子。不得撓皋陶之法。今刑部按問一廝養。而竟奪之。夫俊陛下之士師也。以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三十九

其官任之。而不容守其法。何用是官為哉。鎮撫司受制內臣。承望風指。又豈敢直陽鳳之罪。以昭國法乎。使陛下之法。不信于天下。取譏于後世。皆崔文為之也。乞敕司禮監按問。并其黨周用田。顯蔡秀等。明付法司。以正其罪。斯義舉矣。給事中趙漢亦上言。李陽鳳之事。不甚大而崔文快心之大者。在能矯。詔獄以鉗人在能。致尚書之詰責。在能加言官以奏擾。恐克其勢。不亂不已也。近聞事初發時。文收捕告人。捶楚幾死。叱之去。曰。此笞寄與趙尚書。其威侮大臣若此。則劉瑾之為。不患文不能為矣。是以再干。敕旨。詰責林俊。俊何人也。而文謾。陛下罪一者。舊耶。俱不報。

停齋祀。初太監崔文以禱祀誘。帝大學士廷和力諫。不聽。臺諫言之。俱不報。給事中鄭一鵬上言。臣巡光祿。見正德十六年五月以來。官中自常膳外。少有所取。邇者禱祀繁興。制用漸廣。乾清坤寧諸宮。各建齋醮。西天西番。漢經諸殿。亦各有之。至於五花宮。乾清宮。西暖閣。坤寧宮。東次閣。亦有之。或連日夜。或間日一舉。或一日再舉。經筵俱虛設。而無所用矣。傷太平之業。失天下之望。莫此為甚。臣謂挾此術者。必皆魏彬張銳之餘黨。曩以欺先帝。使生民塗炭。海內虛耗。先帝已誤。陛下豈容再誤。陛下亟誅之。遠之。可也。臣放金錢。一醮蔬腐之費。至萬有八千。其餘不知幾十萬也。以月計之。不知幾百萬也。今天災時變。月無虛日。京師之民。至有裹席行乞。母子裸而餓死。州縣則徵發繁擾。仍以饑饉窮者。轉為盜賊。良者糜于兵刃。邊境之民。日夜望風荷戈。而不得食。陛下以為今之民。怨耶。樂耶。忍歛民怨。不忍傷佞倖之心。忍拂元臣弼士之諫。不忍違寺僧之請。此愚臣之所未解也。伏願改西天殿為寶訓殿。以貯。祖宗御製諸書。西番殿為古訓殿。以貯五經子史諸書。漢經殿為聽納殿。以貯諸臣奏疏。選內臣謹畏者司其筭。鑰。陛下經筵之暇。遊息其中。則壽何以不若堯舜。治何以不若唐虞哉。帝曰。天時饑饉。齋祀暫且停止。

五月大旱。

自去冬不雪。人春風霾連日。迨夏益甚。四方災變奏報尤頻。帝憂之。敕大小羣臣同心匡輔。毋事虛文。時京師復有雷震城竿之異。御史秦武上言。陛下踐祚之初。盡釐先朝變亂之章。復祖宗畫一之法。矣。近日以來。漸肆更張。或以養子而嗣關。豎之封。或以內臣而奪司寇之職。吏部之銓除。阻撓既多。法司之律令。更易殆盡。敕自中出。而政府不得贊其辭。法以私行。而六曹不得據其志。待臣之禮久衰。納諫之心愈怠。經筵則屢日告罷。祠禱則不時修舉。修身齊家之德。罔聞。狎刑暱寵之行。已著。上遣祖訓下拂人情多矣。此天之所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四十一

以屢示災變也。帝怒其狂率。切責之。南京給事中彭汝實亦上言。應天以實不以文。感人以誠不以迹。三王以還。莫之能遠也。邇者黃風黑霧。春旱冬雷。天變于上者屢矣。地震泉竭。揚沙雨土地。變于下者屢矣。羣小漸張。盜賊公行。草妖木異。非時失節。人物之變亦屢矣。昔人有言。怒予之天。猶可為也。忘予之天。不可為也。皇上省災之誠。或足以仰答天心矣。而行政之可適。用人之可間。有不能無。燕閒虛費于女寵。腹心委託于貂璫。二廖諸張。乃得緩死。李隆蘇縉。猶得無急。鎮撫以報復。而窘辱主事羅洪。戴內監攜私鹽。而執解巡檢程景貴。崔文狐媚。蓋羣枉之赤幟。蔣輪狼貪。為戚里之谿壑。凡

若此者。皆不銳意修革。而望天意之回。人心之感。亦已難矣。亦不報。初太監李曇者。往來淮揚間。舟攜私鹽。鬻賣。巡檢程景貴。率邏卒搜得之。曇怒。誣訴于東廠。太監芮景賢。奏差官校逮繫景貴。赴京。而蔣輪者。與國大后之弟也。欲以其子榮。奉安陸廟祀。故汝實奏及之。日本貢使大掠寧紹諸處。

初。鄞人宋素卿者。奔日本。正德六年。與其國人源永壽來貢。其從父澄。識之。告素卿。附夷狀。守臣以聞。置不問。至是其主源義植。幼聞不能制命。左京兆大夫大內藝興。遣僧宗設來貢。右京兆大夫細川高亦。遣僧瑞佐及素卿來貢。各強其主。給以中國符驗。先後至寧波。故事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四十二

市舶司閱貨及宴坐。並以所至先後為次。時瑞佐後至。而素卿後。賄市舶太監。先閱佐貨。及宴。又坐佐于設上。設不平。遂與佐相讎。殺太監。又以素卿故。陰助佐。授之兵杖。而設眾頗強。拒殺不已。遂燬嘉賓堂。劫東庫。逐瑞佐。及餘姚江。佐奔紹興。宗設追至城下。逼令綁佐。獻出不許。乃去。沿途殺掠。慘甚。六日。設逃至西霍山洋。殺備倭都指揮劉錦。千戶張鏗。縛去指揮袁璉。百戶劉恩。又自育王嶺逃至小山浦。殺百戶胡源。浙中大震。巡按御史歐珠。鎮守太監梁瑄。奏聞。

遣法司錦衣官之。其州按覈李隆罪狀。

初。其州變聞。都給事中許復。禮部給事中魯論。御史

喻茂堅田麟等交章劾隆及陳九疇劉祈奉 命勘鞫
盡得其情獄且上請下法司詳勘當斬隆首奏上 帝
命復集多官于闕前鞫之先是隆誣奏許銘激變鎮兵
而鎮守太監董文忠者亦傍隆議奏聞 帝不能無疑
也故有是命已而命鞫情律相應覆奏上 帝猶未信
命遣三法司錦衣衛堂官各一員往甘肅體勘都給事
中劉濟上言李隆情罪具于楊淮等之爰書法司多官
覆覈相同是宜速正典刑而遣官覆勘徒滋遷延耳
帝曰朝廷遣官勘問正欲慎重刑獄公聽斷以正國法
也豈有遷延徇徇之意爾等何故如此奏擾給事中陳
時明復上言王制戾獄辭史以獄成告于正正聽之正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四十三
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于棘木之下大司寇以
獄成告于王王三宥然後制刑言有司疑獄讞諸王朝
未聞王朝之獄下之有司也今李隆罪狀已明無可疑
者乃復遠勤有司則過矣况 陛下所託以為股肱耳
目者內則世勳公卿臺諫諸臣外則撫按官耳今撫按
勘明而不信闕前鞫明而不信則撫按舉朝之臣皆不
勝任矣且今日所遣無寧他求優異者以膺任使耶抑
以其職務稍簡若佐二者以行耶向者萃數十百人參
訂之而不足信今以二三人探求巨猾秘情于數千里
之外又安知其能當 聖意耶此所謂不必遣而復遣
者也因條言其五不可上之亦不報已而大理卿鄭岳

等往勘情真 帝疑稍解久之始誅隆
六月有星孛于天市
給事中周瑯上言 陛下紀元以來孽火晦靈烈風暴
雨地震江溢不可殫述乃者又有星孛中天光芒特異
以及震雷之變災亦甚矣夫災祥者禍福之應也得失
者災祥之感也 陛下亦思所以自省乎臣請以時政
之大者言之曹嘉以彈擊過當 陛下置而不問可也
乃奪一階以寬之而連及旁助之闕閔獨不為求言計
乎李隆以私憤謀殺撫臣 陛下即軍中斬之可也乃
流時報勘若將為之地者獨不為久者慮乎崔文縱廝
殺剝民 陛下付之廷議以嚴首惡之誅可也乃追易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四十四
成命歸之鎮撫司獨不為履霜戒乎 陛下入繼大統
公議則當專意于正統以私恩則當置後于安陸此不
易之定論也乃日討尊崇之典而欲冒擬于名號至使
禋祀無主不擇親賢以為之後則公議已失而私恩亦
未得矣人事既失于下天變自動于上未有有其事而
無其象有其象而無其應者可不慎乎伏望慎選宗屬
以嗣安陸復嘉閣以啟言路亟黜崔文誅李隆以明典
刑則一德格天而災異不足弭矣不報
救止楚王代奏陳乞
先是崇陽等府諸宗室二十餘人歲祿不克請借藩司
帑金預用 楚王為代表奏從之有承奉藩朝者在京買

領關符還楚。需索各宗謝金百餘萬。方為投符。而齎符百戶童剛亦索謝金二百餘兩。各宗不能具金。朝嗾羣少較轢之。且曰。代奏非王本心。朝慙。憑為之耳。柰之何。得請不德朝也。各宗不任其恩。悉鬻食具。合金與之。巡按御史何鰲聞之。奏于朝。請置朝于理。戒諭諸王。從儉守訓。勿得陳乞。下戶部覈奏從之。因勅楚王。凡例外之請。勿得代奏。

附錄王邦奇者。京中之無藉子也。初。黃緣劉瑾張銳錢寧等。署為錦衣旗校。假以緝刺。姦宄。權利齊民。無筭。閭巷苦之。嘉靖初。奉詔。視職。邦奇屢奏刺姦有功。不宜同眾罷斥。乞恩復職。章下兵部。看詳。給事許復禮安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四五

磐等交章言其不可。不報。給事中章僑復上疏力爭之。亦不報。已而兵部尚書彭澤覆奏當復職。從之。仍以邦奇為錦衣衛百戶。

太常寺少卿張衍瑞卒。

吏部上言衍瑞諫止武宗巡幸。忠義與黃鞏同科。宜贈官以示優崇。從之。贈衍瑞為太僕卿。

丁巳。敕加興獻帝后皇號。

初五月間。遣司禮官諭廷和等加稱。興獻帝后皇號。廷和力言不可。至是。帝御平臺。召廷和。冕紀宏入見。授以手敕。諭加興獻帝為興獻皇帝。興國太后為皇太后。廷和等退。而上言曰。臣等親承天語。諄復無

少遠色。曷勝欽仰。第奉迎陛下之初。凡正統本生講論已定。聖心固以洞察矣。豈復得不顧義理。徇情行之哉。

論曰。新都斯言。史臣謂其以定策自居。無所忌憚。過矣。第其所謂正統本生。講論已定者。則亦弗思之甚爾。夫武廟上賓之日。受遺命者。廷和二三人也。遺詔之文。豈武廟所自草乎。其假手公等無疑矣。使當時長慮却顧。詳議其正統本生之辨。則遺詔必曰。取興獻王長子嗣皇考。孝宗以承大統矣。如是。則安陸開讀之際。為世宗者。能不駭愕。顧戀入白。聖母而權正統天親之輕重耶。權之則分義審。分義審則志慮一。由是稱謂追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四六

崇之典。皆將惟其所議。而莫之違矣。乃慮不及此。而遺詔之中。言統不言嗣。故開讀之日。帝不知其以我為人後也。怡然往就大位。已而聖母亦不知其絕我母子也。怡然視其子往就大位而已。是以帝至中途。見禮部儀狀。則慄然曰。遺詔以吾嗣皇帝位。非為皇子此狀云何。聖母至通州。聞朝儀欲考。孝宗亦曰。安得。以我子為人之子。是母子之間。皆駭異為後之說。而大拂其初心矣。此永嘉之議。所以投機而易售也。新都不是之思。而更堅持為後之議。是以人臣強其君為人後也。于是帝登大寶。稱于一人矣。上無君長之詔。旁無父母之命。而為臣者乃欲強加以人後之名。奪其母子

之愛而隔絕之無惑乎愈執而愈不從也然則所謂謹論以定者不知果何所講耶

秋七月製 興廟樂章

迎神曰太和初獻曰壽和亞獻曰豫和終獻曰寧和徹饌曰雍和還官曰安和設典樂官司之

逮繫臨洮府知府郭九臯詣京

初九臯為永平知府也定國公光祚奏言土豪久隱功田下巡撫順天副都御史孟春巡按御史郭同臣監察御史樊繼祖戶部主事張希尹勘覈春等檄九臯及同知張守會勘已而按得前田初係姦民趙紀違例投獻駕言馬甫廣等吞噬遂論紀子文編成紀怙惡不逞屢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四十七

疏據拾九臯奏辯通政司危之紀遂誣九臯及同知張守多受甫廣金錢勘於平民列狀投東廠告之而太監芮景賢者喜為羅織者也遂請奏建治從之于是九臯移守臨洮矣乃遣官校之臨洮及永平收繫九臯與張守等請京對簿故事厥衛官無受民訟者而特旨收縛罪人亦不出京師諸城門刑部尚書林俊上言人主為主宜攬大綱即九臯貪忍不妄陛下猶不免以天子之尊下侵有司之事頗類苛察足傷大體設使趙紀之詞虛謬九臯被逮而歿則虧損聖德孰任其咎今據其單辭真偽未辨而九臯已褫奪衣冠身就縲紲甚非德美乞降明旨徵九臯至永平聽理而遣刑部錦

衣衛官往會撫按會鞠明實如果紀言不謬然後械致九臯來京處以極典未晚也疏人不報都給事中劉濟等抗章劾景賢亂政宜加罷斥景賢上疏自理帝優旨慰之于是給事中章僑復以為言帝怒奪俸三月汪思及南京科道鄭慶雲王命爵吳瀚等交章言景賢奏逮知府此逆瑾亂政之故習豈宜復見于今日乞敕廠衛官勿生事釁俱不報

林俊致仕

初俊以李陽鳳之事被詰也遂有去志屢疏乞休不報至是又言郭九臯不宜逮繫帝復不聽乃稱疾篤乞骸骨不已從之賜酒食寶鏹以行給事中衛道言林俊之去是崔文排之也不宜以廝養之故而去大臣乞降諭旨留俊不報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四十八

逮繫郎中葉寬等于詔獄帝賜都督陳萬言以在京地方營修新宅工部尚書趙璜執奏不可萬言銜之訴璜于帝謂為營繕郎中葉寬等主之也帝怒命逮繫寬等下鎮撫司考訊璜聞命惶懼不知所為因而乞恩服罪乃已于是科道官劉輔等交章申奏不報御史陳相上言人君之心惟在所養能于善端發見之時擴而克之無所施而不當矣茲者賜萬言以房屋陛下不忍之心也而尚書趙璜因而服罪郎中葉寬以之係獄為不用恩焉爾華陶

淳管事。陛下本心之明也。而芮景賢之慰留郭九臯之逮繫。爲不用明焉爾。崔文左道亂政。陛下不忍罪也。而反忍于奪法司之權。使耆舊如林俊者。一旦致仕。李曇鬻販私鹽。陛下之不察也。而反惑于挾仇之訴。使盡職如程景貴者。久淹禁獄。故林俊去而九卿之心灰矣。葉寬罪而百司之體解矣。郭九臯被逮而牧地方者寒心。程景貴受誣而盤詰關隘者喪膽。天下臣民其不率而爲苟且之習者幾希矣。及今不圖未流安救。伏望皇上推不忍之心。擴本明之德。留俊釋寬等。則聰明不蔽而雍熙之化可臻矣。帝切責之。

給事中劉最諫補外。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四十九

初。太監崔文以禱祀誘帝。靡費帑金無算。而芮景賢所任千戶陶淳者。又聚羣校羅織諸縉紳。至于巨姦大蠹。反以賄脫免。有遺孽錢寧者。遣其厮養朱喜。携萬金來京。匿其黨陳勳家。欲賄諸宦戚。圖復故官。淳緝得之。與官校分匿其金。脫放之。又威脅奏寬人鄒興。自縊劉最上言。陛下聰明天授。首竄元惡。簡任淳良。天下稱頌。奈何一日壞之于么麼子也。臣按崔文以卑微驟居近侍。首導陛下于有過之地。法官深嚴。恣爲禱祀。侵費帑金。六七萬兩。累朝積貯。視爲已藏。而攫取之陰耗國本。其罪彌彰。且奪法司之囚。折正官之氣。使天下皆謂陛下庇邪。豎拂大臣。以累清明之德。文實放之。

不誅文。不知陛下何辭謝天下也。又東廠太監芮景賢。任用匪人。千戶陶淳。性行險惡。閔曹嘉素。不與通。則因事以文致其罪。緝獲錢寧。廝養。匿金而擅自脫釋。威脅鄒興。懷寬自死。卽此二事。狡惡欺罔之罪。有不容誅者。而景賢不悟。任其愚弄。景賢之罪難追矣。乞查嚴崔文。侵盜帑金。誅之以爲首惡之戒。景賢降。敕切責陶淳。置對正刑。庶陛下清明之德。有光矣。疏入。不報。既而崔文據拾自訴。帝優旨慰之。曰。爾端謹老成。小心廉靜。方切任用。勿復爲辭。劉寂既言侵費帑金。其令覈實。以聞。寂被命。知爲所窘也。乃上言曰。內帑不得查覈。崔文不當構陷。帝怒曰。劉寂奏事。不以實。輕率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五十一

妄言詰問。不以服罪。本宜重懲。始從寬外。補以稱朝廷容宥之恩。于是給事中衛道。汪思等各上章申留。以爲斥逐言官。殊乖治體。帝切責之。已而出寂爲廣德州判官。

八月。河南大水。

先是四方災異。奏報頻仍。帝曰。上天示戒。朕心憂惶。特降勅諭。同加修省。凡關吏治。民隱興利。除害者。切實舉行。以回天意。至是。吏部侍郎汪俊上言。皇上入繼以來。昭德塞違。動無過舉。宜足致祥。而顧頻告災。青者蓋以臨馭未幾。政漸弗終。故天心仁愛。特示警懼。可不愴然慎終。以答天人之望。歟。請試言之。陛下登極一

詔百度惟貞。邇來舉措背馳。萬民失仰。詔令不能如初也。陛下卽位之初。罷逐庸庸。任用耆舊。爾來師傅重臣。諮詢疎濶。任賢不能如初也。陛下卽位之初。聽言如流。邇來事涉戚宦。九卿臺諫。執奏不從。聽納不能如初也。陛下卽位之初。釐革倖位。邇來戚宦之家。藩邸之臣。侯伯錦衣。陳乞日多。慎名器不能如初也。陛下卽位之初。姦黨巨惡。下三法司鞫評。邇來事非機密。悉付詔獄。臺諫論列而不從。法司執奏而被詰。法守不能如初也。陛下卽位之初。命科道查覈御馬監馬匹。牛羊照數會計。繼因閭閻瀆奏。遂寢前旨。卹民不能如初也。陛下卽位之初。禁出左道。邇來修設禱祀。濶瀆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五十一

官庭禁邪不能如初也。陛下卽位之初。神氣精明。邇來聖躬違和。天顏異舊。豈鼎盛之年。忘在色之戒歟。此保固不能如初也。有一于此。足以干和况兼之乎。未可諉爲適然之故。而不加之意也。疏入不報。

進封壽寧侯鶴齡爲昌國公。封都督同知陳萬言爲太和伯。帝復以定策功。進鶴齡爲公。加慶陽伯夏臣爲太子太保。又以恩澤封萬言爲伯。其子紹祖爲尚寶司丞。又以玉田伯輪之從子。太清景俱爲錦衣衛千戶。吳振武受俱百戶。初萬言元城諸生也。以。后父授鴻臚卿。尋遷都督同知。至是封伯。給事中張原。御史王璜各上言。鶴

齡不宜封公。萬言封伯不宜太早。子紹祖不宜寄祿尚寶司。夏臣不宜加官保。蔣輪一門有二指揮三千戶。已爲僭賞。吳振武受不宜以戚里。瓜葛冒官錦衣。乞收成命不報。時楊廷和以十二歲考績亦加太傅。廷和不拜。

禁勲戚及闈宦家婚姻。

初正德間。太監李宣提督京儲。嘉靖初革之。宣令其弟侄與戚晚連婚。夤緣中旨。復以宣提督京儲。給事中孟奇上言。宜在先朝出入逆瑾門下。遣往江西勘事。得賂巨萬。還饋送瑾珠寶八斗。駭人心目。宣府馬氏女得幸先朝。宣獻私第數區。謀督京儲。陛下卽位幸汰黜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五十二

人心大悅。而乃諂賂戚晚。要結婚姻。夤緣左右。復有提督之命。上累新政。罪不容誅矣。然其所爲。豈無效尤。蓋先朝姦黨有魏彬者。其弟魏英生三女。一婚江彬之子。二配長寧襄城二伯。張鏡者。其兄張明一女。以適豐潤伯之子。至若錢寧之女配王駙馬之孫男。廖鵬之弟。以泰寧伯爲子壻。彼數大家者。或其先連婚。帝室或其先銘勲太常。乃納采于莞庫之人。同穴于輿臺之鬼。惟利是求。曾無覲顏。篋先辱親。于是爲甚。皇上中興以來。除舊布新。而姦黨第任厮養。猶潛居都城。布列禁地。覬覦伺無所不至。若謀遂成。爲禍不細。乞將李宣取還閒住。一切姦黨厮養。盡行驅逐。其勲戚之家。敢有仍

故連婚者即係姦黨許臺諫官糾舉緝捕庶使已污之族知所愧懼而方構之黨革心于將來矣。帝曰李宣姑用督儲其姦黨第任廝養先年蠱惑亂政未正厥辜其家老廢南京諸監局供役第任廝養勿得擅入禁中其勲戚之家勿得射利與諸黨連婚違犯者重罪不貸。附錄南京工部侍郎吳廷舉上言先年罪人以金贖刑貯工部以備修營弘治末南京戶部奏改納米補各官卒祿廩及囹圄囚食今覈戶部錢穀約足支給宜米貯常平倉備賑下刑部覆議從之。

光祿少卿華湘者攝欽天監事上言堯時冬至初昏昴中。日在虛七度。今冬至初昏室中。日在箕六度。去堯未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五十三

四千年而差五十度矣。自至元辛巳改曆至今。歲差一分五十秒。今差三度六十四分五十秒也。故洪武中博士元統言我朝曆法雖名大統實仍授時之舊。年遠數盈漸差天度。合行修改。夫至元距洪武甲子僅一百四年。迄今則二百四十三年矣。年愈遠。數愈盈。可不修改以合天度哉。乞敕禮部延訪知曆如楊雄邵雍郭守敬者詳定歲差以成一代之制。不報。

論曰我朝請改曆元者元統鄭善夫及湘凡三人矣。大都皆剿舊說而未窺授時曆法之深也。蓋授時曆雖元起于至元辛巳而不以辛巳爲曆元。其法以七千二百五十七萬六千爲一元。一元之中平分天地人三元。

各得二千四百一十九萬二千。自太一甲子至嘉靖四十三年。甲子歷過五千二百九十五萬八百四十。已逾天地二元矣。今當人元內四百五十六萬六千八百四十。後推將來。每年增一。前考已往。每年減一。是以太一甲子爲曆元而不以至元辛巳爲曆元也。所謂以辛巳爲元者。蓋曆家以世數遼遠難于推算。故截去真元而姑以辛巳爲始耳。遂使睿識之士無所考據。紛紛異辭。不知曆元之所在矣。至于歲差之法。起于子半虛六度。約六十六年而退一歲。自堯時迄洪武甲子。退過四十九度五十七分。故冬至日纏箕七度七十九分。正統甲子。退過五十度四十一分。冬至日纏箕六度九十六分。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五十四

弘治甲子。退過五十一度二十四分。冬至日纏箕六度一十三分。嘉靖甲子。退過五十二度七分。冬至日纏箕五度三十分。以後每歲約退一分三十八秒四十七微步。曆者隨年減去之矣。豈仍至元辛巳之舊哉。今考至元辛巳冬至日纏箕九度二十二分一十八秒。至嘉靖初年。日纏箕五度八十五分。蓋已退過三度六十餘分矣。又將何所干改耶。自嘉靖初至今。上壬午。六十年。又退九十三分。故今曆冬至日纏箕四度九十二分。其與至元辛巳日纏箕九度三十七分者。相去遠矣。而謂仍用至元之舊也。果何見哉。至于日食起復方位多寡分數。稍有不同。則以南北地勢不一。里差之法未之

講爾故正德甲戌日食日官推步八分六十七秒而閩廣之間遂至食既萬曆乙亥日食京師未甚而蘇松至晝晦則南北之地勢使然也蓋日輪大而月魄小故相掩之際自下視之南北不同每千里而差一分東西不同每千里而異數刻矣而豈曆元不精歲差未改使然哉若以為歲差未改所致則自至元迄今已差四度五十九分以法推之則合朔之時月已去日四度五十九分矣若之何而能食耶按法月行一日十三度有奇則一時當行一度有奇而四度五十九分當行四十餘刻矣如使歲差未改則今日之度與日官所步者當差四十餘刻豈止起復方位多寡分數稍有不同而已哉若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五十五

因此而疑曆元之當改則悞矣然則今之司天者亦嚴督疇人使之精深其業斯可耳勿信異議而輕為更張也

逮繫廣德州判官劉宸及御史王國用于詔獄

初宸以劾崔文出為廣德州判官也御史國用假以符檄使乘傳以去又有某官顏如環者同時出京如環以黃袱裹裝刺事者馳白東廠芮景賢即奏請中旨遣官校逮繫宸如環及國用並下鎮撫司考訊

九月南畿大饑

是歲北畿山東河南湖廣江西俱早有災而應天蘇松淮揚徽池等一十四郡及徐滁等州為甚千里盡赤

殫載道姦盜因之蠶起南京給事中顧濬等御史吳瀚等俱以為言欲責成守令招撫存恤下戶部議尚書孫交請留蘇松折兌銀兩浙鹽價廉常粳白米許墅關鈔課應天府缺官皂薪贖醵等金兼賑從之又請發太倉銀二十萬兩浙漕米九十萬石往賑災民亦從之兵部尚書金獻民上言泗州洪澤聚有盜舟為道路梗乞命巡撫胡定屬兵驅逐從之

冬十有一月奉 孝惠皇太后主于奉慈殿

遣官告安陸廟

劉宸編成

宸等繫獄已久所司以爰書上請 帝降旨曰劉宸編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五十六

成顏如環削籍王國用謫遠方雜職給事中劉濬上言罪至編成為民謫降遠方亦大矣使其情律不相應所失固不為小若與律合何不付法司明白擬議昭示天下而乃為此曖昧不明之舉哉傳示天下必謂宸等罪不至此 陛下特為偏曲爾不然何緝執于羅織之門鍛鍊于武夫之手裁決于內降之旨哉乞將宸等仍付法司擬以應坐罪罰不報

主事桂萼上言大禮并獻席書方獻夫議章

初巡撫湖廣都御史席書草疏曰禮官之議舉朝是之臣未敢以為是璵韜之議舉朝非之臣未敢以為非昔舜繼堯統禹繼舜統未嘗不以瞽鯀為父也 皇上承

統 武宗仍爲 興獻帝子。別立廟祀。璫韜之議未爲
迂矣。然舜禹雖父其父。未嘗尊其父以帝之稱。則禮官
執奏亦未爲失。但禮本人情。皇上尊爲天子。而父母
無尊稱。于情安乎。此與武王追王大王王季之心實未
遠也。爲今日議。宜定號。皇考興獻帝。立廟大內。祭以
天子之禮。則大統正。而昭穆不紊。至愛篤而本支不渝
矣。吏部員外郎方獻夫亦爲疏曰。陛下之繼 二宗
當繼統而不繼嗣。興獻之異 羣廟。當稱帝而不稱
宗。請改 孝宗曰皇伯。興獻帝曰皇考。別立廟祀。則
合乎人情。當于名實矣。皆不果上。而桂萼者南京刑部
主事也。日與張璫討論古禮。其議符合。至是乃上言。識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五十七

者皆謂 孝宗有子。不可復爲立後。而舉朝 之臣未
聞有所規納者。蓋自璫韜建議。論者指爲干進。故達禮
之士不敢遽言其非爾。臣按范純仁謂英宗親許爲仁
宗子。與入繼之主事體不同。則宗臣之論亦自有辨。
皇上果許爲 孝宗子乎。其爲入繼之主明矣。然則考
興獻帝母 興國太后。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
人而不惑也。臣久欲上請。乃見席書方獻夫之疏。以爲
無俟臣之言者。而迄今未奉 宸斷。豈 皇上偶未詳
覽耶。抑二臣將上而中止耶。臣欲再申其說。併錄二疏
以聞。帝覽之曰。此關係天理綱常。仍會文武羣臣集
議可否。

附錄初莊奉夫人弟錦衣衛校尉邢福海奏援先朝魏
振事例乞陞官職兵科參駁。及兵部抗奏。俱報聞。已而
司禮監太監鮑忠傳 旨福海及肅奉夫人弟錦衣衛
旗校顧錦俱授錦衣衛世千戶。福海錦復奏乞蒞官理
事。下兵部看詳。給事中夏言等上言。陛下仁聖恭儉
法祖立政。湯文莫是過也。詎意有此傳奉之舉。以爲仁
明之累。國朝令典曰。武職非軍功不授。子孫世守。率
由罔愆。邢福海顧錦平日不列行伍。未有戰功。一旦官
以五品侍衛之職。更令其子孫世襲。甚不可也。竊意邢
顧二夫人。昔在藩邸。雖曰供奉多年。積有勞勩。然遭際
龍飛。克陳大內。薦蒙封錫之榮。寵渥逾涯。所貴特持謙
降用保 君恩。不當怙寵驕矜。廣希恩澤。伏望 陛下
仰遵成憲。以名器爲重申。飭內庭以汰侈爲戒。特示裁
抑之公。以防請謁之漸。御史屠僑等亦上言。不可不報
十二月內閣楊廷和致仕。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五十八

初御用監太監刁永請遣內臣之蘓杭織綺繪。工部奏
言地方饑饉。不必遣官。帝曰。御服缺乏。仍遣二員前
去監織。因 命廷和撰敕。于是給事中張原張僑曹傑
解一貫南京御史吳瀚等各上言諫止。不報。廷和乃抗
疏曰。皇上過聽內局所奏。遣官之蘇杭督織。命臣
等撰寫敕書。臣惟蘇松杭湖諸府。今歲四月以後。亢陽
爲害。入秋以來。霖雨不止。災異非常。正賦不辦。若更令

織造非惟逃亡又恐激成他變况所經過淮揚徐邳等處軍民田屋漂沒殆盡幼穉計斤而粥母子痛哭墜水以次該部議賑公私匱乏臣叨輔導實切警懼前項敕書不敢奉 詔撰寫伏望 皇上俯從臺諫所言收回成命不勝慶幸 帝謂廷和違抗切責之于是廷和移疾連疏乞休時有從而媒孽者遂致仕給事中葛洪奏乞慰留不報

南京地震大雷電以雪

是月下弦地震雷雪連日夜不絕至明歲元日地復大震南京禮部侍郎劉瑞上言地震不于他所而獨于南京不于他日而于立春元旦凡有耳目莫不駭愕蓋南京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五十九

都天下之本而軍民又南都之本也本安則天下安矣謹條六事以聞一曰多發帑藏二曰嚴督逋負三曰督察賑濟四曰修祭告五曰謹戒備六曰端大本 帝嘉納之

附錄正德間錦衣百戶王欽與其弟錦侵負鹽價百有餘萬嘉靖初逮繫欽錦論死長繫臺獄追贓待報欽等貧緣近倖忽出 中旨曰王欽等贓銀都察院禁繫二年以上如何不行嚴追近有 旨免死編戍矣其勿追給事中劉濟上言欽等寬縱之由臣等歸罪于權倖請託 陛下則歸罪于該院之延緩夫奉法不敏致生弊端該院之責夫豈能辭 陛下既以云然何不遂奮乾

剛追究欺弊孰為延緩孰為請託各置之法以懾羣姦知弊而不能革自古有天下者之大患也可不戒哉不報

時有錦衣李洪李宣者以睚眦殺人止論奪級濟復上言 國家置三法司平理庶獄必使情麗其法罪協其情而後已權姦不得以恩怨為出入天子不得以喜怒為重輕也今李洪陳宣罪至殺人奪級而已王欽王錦姦黨亂政編戍而已以黃國用視洪宣以劉宸視錦欽奚啻天淵而 陛下以一律罪之其何以示天下也疏入不省

彭澤罷以金獻民為兵部尚書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六十

甲申嘉靖三年春正月丙子五星聚管室 初元日丙寅歲填次管室丙子五星咸至 辛巳日躔室初度月食于翼五星皆伏而太白獨先過壁光祿少卿樂護時司欽天監上言曰自古五星之聚莫不有大禍大福惟視人君德政淑慝何如耳占書曰五星之聚是謂改易王者有德受慶子孫蕃昌無德受殃失其國家百姓流亡天道無親福無常主故聚房周祚以昌聚箕齊桓用霸漢興聚井宋盛聚奎是四者皆當更革之際一福一禍昭然在德惟天寶聚于尾箕而唐德弗稱旋有祿山之亂 皇上聖德中興五星適聚可不益修聖德愛養黎元以承大慶乎易簡寡欲修德之大儉用

省財。愛民之實。乞。陛下勵精而實行之。占書又曰。天下兵謀。則五星聚于營室。凡內修外攘。以銷夷狄盜賊之謀者。亦不可不加之意也。章下禮部。尚書汪俊覆言。正德間。權姦用事。蠹耗無餘。皇上起而救之。遺大投艱。付託甚重。拯溺亨屯。求望尤切。宜任老成。斥羣小。崇敬畏。戒逸欲。以爲祈天永命之本。其他禱祀祈禳。不宜輕信。以故倖門。傷治體。至于足國裕民。必先儉約。端好尚。慎差遣。重爵賞。戒興作。假以數年。生理可復。而國用有餘矣。帝納之。

郊不宴。

初制郊祀畢。宴諸大臣。名曰慶成。至是。帝以災歉。故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六十一

不舉。修撰唐臯上言。祭祀之禮。莫重于郊丘。君臣之情。必通于宴享。帝王所以報本始。而篤慈惠者。于是乎在。誠禮之不可廢者。况郊則尊祖以配天。孝之至也。宴則受釐而介福。仁之至也。一舉而仁孝之道備。此祖宗之所詳定。而垂世守也。豈可偶因水旱。例以他宴廢而不舉哉。武宗末年。或曠而不郊。或郊而不宴。神人乖隔。災變頻仍。可近親也。皇上升潛。百度惟新。而臨御三年。君臣未同一日之歡。非闕典與伏望。皇上深惟大報之典。光昭咸備之儀。則神人咸悅。而君臣慶同遊之盛矣。不報。

命北畿河南諸府興修小田。

大理卿鄭岳上言。臣勘事陝西。道經畿內河南諸處。見大行西倚潼關。東繞懷衛。北極燕薊。其水皆東注南入于海。盧易滹沱流離潼洛。衛沁洛瀝其大也。宜督居民瀕水開田。築隄防以障汎溢。鑿溝渠以通灌溉。其平疇曠土。無川澤之利者。量鑿洫澮。或爲陂塘。下通水泉之出。上收雨潦之入。每府增置通判一人。以江左諸水利者居之。督率郡邑。專理農事。則數年之後。皆爲沃壤。而水旱不足憂矣。章下戶部。侍郎王承裕覆議。從之。乃命各撫按官。會同二司。隨宜舉行。

二月。禁內外官交通藩府。

時給事中毛玉勘覈平濠功次。因言內外官不宜交通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六十二

藩府。帝從之。命有宗藩地方。大小官員。但交通納賄者。撫按官指實奏聞。以太監張準提督京城九門。司禮監太監扶安傳奉。帝旨。以內官監太監張準。提督九門。巡視城隍。兵部尚書金獻民上言。額外冗員。宜爲停止。不報。

召督賑侍郎席書。南京刑部主事桂萼。張璠。及兵部主事霍韜。詣京。

初。楊廷和罷。禮部尚書汪俊請曰。公去誰與主者。適主事侯廷訓據宗法爲大禮辯。適示羣臣。俊得之。喜曰。遠斯議者當斬也。于是吏部尚書喬宇率九卿上言。必以

孝宗為考。而後太宗為不絕。後復會公侯卿佐及翰林臺諫官上言。祖訓兄終弟及。以同產言也。皇上為武宗親弟。自宜考。孝宗母。昭聖前後章奏。惟璵韜熊浹與桂萼議同。其他八十餘疏。二百五十餘人。皆如部議。其當從違可知矣。帝曰。更參眾論議之。給事中張翀等。三十有二人。御史鄭本公等。三十有一人。各抗章力論。以為當從眾議。帝怒其朋言亂政。俱奪其俸。修撰唐臯亦言。陛下宜考所後。以別正統隆所生。以備尊稱。帝謂臯模稜持兩可。亦奪其俸。于是汪俊等更議于興獻帝。興國太后。止各加一字。以備尊稱。不報。是時楚王榮誠以儀賓沈寶疏上代府長史李錫。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六十四

南京都察院經歷黃綰。錦衣衛千戶聶能遷。各上疏議其言與璵萼議合。帝益心動。乃命取席書璵萼詣京集議。時韜居里中。亦並召之。命婦入覲。興國太后

時興國太后于秋日。命婦各上箋覲賀。宴賚倍常。逮繫給事中鄧繼曾于詔獄。

繼曾上言。伏見近日中旨多矣。皇言事不考經。文不會議。悅邪說之諂媚。則救賜褒俞。惡師保之抗言。則漸加放縱。時如正德。可謂極弊矣。尚未有如今日之旨。可駭可嘆者。陛下聰明聖敬。乾乾不息。何至有可駭可嘆之旨。如今日哉。或者左右羣小。乘隙招權。是故出言

無稽。一至于此。若果出自聖翰。亟宜收回。勿吝改過。如左右羣小所為。尤望速加顯戮。以戒儆人。帝大怒。命遣官校逮繫鎮撫司。嚴加考訊。御史林有孚。給事中葛鳴。鄭一鵬。韓楷。各上言申救。不報。已而命勿具獄。請外任。

附錄時南畿饑甚。人相食。巡按淮揚御史朱衣上言。人民為饑所迫。父子兄弟夫婦之間。多相殘賊。娶婦劉氏。食四歲小兒。百戶姚臣。王堂。以子鬻母。軍餘曹洪。以弟殺兄。王明。以子弑父。無復人理。且地震霧塞。臭彌千里。災變之來。莫此為甚。更乞大為賑恤。先是以席書為戶部侍郎。督賑江淮。發帑截漕賑之。至是以衣言。復發帑。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六十四

金十五萬兩。分賑淮鳳二府州縣。是時四方俱歎盜賊蜂起。閩廣青齊豫楚之間。所在成羣。而廬鳳為甚。泗州洪澤。嘯聚眾千人。江洋出沒。尤多盜艘。給事中張原疏奏。乞遣官督剿。從之。仍特敕操江都御史伍文定。防禦擒捕。

逮繫試御史朱澗。馬明衡。陳逅。季本。員外郎林惟聰。于詔獄。

是月晦日。昭聖皇太后聖旦。先期有旨。命婦免入朝賀。朱澗上言。皇上孝事。兩宮常如一日。茲者朝賀之儀在。興國太后既以舉行。昭聖誕辰。乃聞報罷事體。不類禮數。頓殊。傳布之間。關係不小。昭聖

手携神器。親授吾皇。母子之恩。天日在照。陛下之所以事。母后者。宜何如哉。臣謂今日之禮。在母后。雖云固辭。在陛下。猶宜敦請。加意舉行。以安太后之心。以全天子之孝可也。馬明衡亦上言。暫免朝賀。在尋常固可。然當儀禮紛更之時。正人心勿惶之際。忽傳報罷。安得無疑。故竊謂此意。若出自太后。其間必有因事拂抑之懷。往時存沒之感。若出自聖意。則母子至情。有隆無已。豈可以聖旦嘉節。而輟此盛禮哉。疏入。帝怒曰。命婦免賀。本奉皇太后懿旨。孝養兩宮。朕豈敢間越。朱淵馬明衡不諳事體。遽赴鎮撫司嚴刑鞫問。侍郎何孟春論救不報。已而陳迥季本刑部員外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六十五

郎林惟聰各抗言。馬明衡朱淵不知。太皇懿旨。輒有論列。可謂狂且誣矣。然原其本心。則以為議禮之初。太后輒不受朝。人將謂陛下之心。有所偏主。而姦讒之流。或從而乘間獻媚。以僥富貴。其禍有不可言。爾狂瞽之言。無足深罪。今乃下之詔獄。加以嚴刑。天下聞之。將謂陛下以宮闈之故。罪及言官。本生正統之義。不能無所軒輊。而忠臣義士。且將杜口結舌。不敢復議天下事矣。帝怒其煩擾。亦併逮繫。考訊之。大理卿鄭岳論救不報。
附錄管龍虎殿守顯靈宮。以奉玄武。御史張日韶奏乞停止不報。

三月丙寅奉興獻帝為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興國太后為本生母。章聖皇太后。

初帝召璵等。都御史吳廷舉恐璵至不變初說。請敕諸生及南京大臣。耆德舊臣。各陳所見。以備采擇。璵等乃復上疏。申明統嗣之辨。璵且曰。今之加稱。不在皇與不皇。實在考與不考。若徒爭一皇字。則執政必姑以此塞今日之議。臣恐天下知義禮者。仍必議之不已也。帝嘉納之。是日帝御平臺。召冕紀宏。諭加尊號。及議建室。冕對曰。臣等願陛下為堯舜。不願為漢哀帝。帝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冕等不能對。時黃紱亦復上言。申璵等之說。帝心愈動。乃命輔臣草詔。加上尊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六十六

號。給事中張紳等。御史朱實昌等。交章力諫。帝切責之。三月丙寅。遂救禮部曰。聖母昭聖慈壽皇太后。特加尊號為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又敕曰。本生父興獻帝。本生母興國太后。今加稱為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本生母章聖皇太后。又曰。朕本生父母。已有尊稱。仍于奉先殿側。別立一室。盡朕追慕之情。禮部尚書汪俊等極諫不報。

汪俊罷。

俊諫立別室不聽。乃乞休。帝曰。爾職司邦禮。違背正典。肆慢朕躬。即致仕去。

復召桂萼張璵詣京。以席書為禮部尚書。

先是戶部侍郎胡瓚等上言大禮已定席書督賑江淮實關民命不必徵取來京。帝從之併止璉等勿來時璉等已抵鳳陽矣見邸報。敕加尊號乃復上疏極論兩考之非且曰臣知本生二字決非。皇上之心所自裁定也必出禮官之陰術。皇上不察以為親之之辭爾不知禮官正以此二字為外之之辭也必亟去二字。繼統之義始明而人心信從矣疏入。帝命復召來京。蔣冕言于帝前曰二人若來必撲殺之。帝不問而遣人趣使速來遂降。中旨以書為禮部尚書給事中安磐等上言大禮之失自霍韜張璉欲考本生而邪說始起自桂萼進席書方獻夫之論而邪說益張乞寢書新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六十七

命治萼等奸罪張漢卿等亦上言書督賑垂方。糞粥誤民致灰餓孳數萬宜正國法以快人心南京給事中黃仁山等亦上言書巧詐邪佞私蓄議藁而不自進陰託桂萼代奏干寵而璉等每造書所必在暮夜其為陰類儉人無疑矣乞加罷斥仍復汪俊南道御史田麟等亦上言汪俊席書邪正相反進退失宜且。祖制上卿俱推舉簡用今何取于書而出自內降耶乞同璉等併黜以避賢路俱不報。

夏四月魯迷貢獅子。

巡撫甘肅都御史陳九疇奏言魯迷王遣人貢獅子西牛西犬西馬及河骨刺馬駝珊瑚珠玉等物下禮部覆

議奏獅子等物係非常貢。帝曰既非常貢該地方應否起送爾部內仍同兵部會議奏聞給事中鄭一鵬上言西旅貢獒召公作戒越裳獻雉周公為辭下逮漢唐猶有却千里馬如文帝不受林邑珠如太宗書之史冊足為美談今魯迷所貢諸物。陛下所必屏而不溺者顧肯輕受為。聖德累耶又聞洪武初內使奏增虎肉太祖曰養虎何為而肉以飼之命以虎送光祿他禽悉縱今。乾明門諸處禽獸尚多皆仰給大官日費豆秣以歲計之亦且不貲而魯迷復有此獻獅子諸物俱非土性所宜受之徒靡國用却之有光。聖猷乞。敕該部行鎮巡官就彼量賞遣回其獅子等物一切勿受庶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六十八

遠夷知。朝廷有不寶遠物之德而潛消窺伺之言矣。其。乾明門禽獸通行縱放則皇猷益光聖德愈隆章下禮部併詳已而議上竟來京受之。逮繫修撰呂柟編修鄒守益于詔獄。先是禮部侍郎吳一鵬等會侯伯卿貳翰林臺省諸官力言寢室之非且曰臣等遵。祖訓本禮經守師丹程願之論以悟。聖心姑停寢室仍廟安陸歲時遣官奉祭俟異日。皇子眾多襲封。興王世世承享。帝曰朕承天命祇奉。宗祀孝養。聖母豈敢違逆。本生聖母躬親侍養。本生皇考荒寢陵園遠在安陸卿等安乎今符同執奏敗父子之倫傷君臣之義欺朕冲年

甚失綱常其奉先殿西室亟行修飾。詎朕歲時急切之情。于是呂柟上言。臣嘗論奏建室。未蒙即從。是臣不能如張純之動主也。獻皇帝封國。忍沒其名。且有二統之嫌。臣嘗請行宗法。反不如冷褒段猶輩之能行也。守益亦上言。陛下徇情以爲孝。羣臣順令以爲忠。此而不已。則陛下獨斷于上。而不顧萬世之公論。羣臣依阿于下。以苟一時之富貴。殆非國家之福也。昔曾元憚于易簪。曾子以爲細人之愛。魯受天子之禮。樂祀周公。孔子傷之。今以非禮祀獻皇帝。陛下安乎。帝大怒。俱逮赴鎮撫司。考訊給事中張紳。董僑等。御史張鵬翰等。交章論救。不報。已而獄具。謫柟解州。守益廣德州。各判官。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六十九

附錄鎮守湖廣太監李景儒侵奪府藏。需求供億。武昌一府歲取金四千餘兩。又倡貢鮓之端。爲患地方。知府某上言。景儒供億之病民者十。貢鮓之病民者六。乞比太祖却人參香米葡萄酒之意。罷之不報。

已酉上 聖母昭聖皇太后冊寶庚戌上 本生聖母章

聖皇太后冊寶

初 命內閣擬撰冊文。帝遣司禮官傳諭。欲于昭聖冊內稱嗣皇帝。獻皇帝冊內稱孝長子。章聖冊內加稱聖母。自稱長子。蔣冕等力言不可。仍以原文封進。帝覽之。御批。獻皇帝冊內加一季字。章聖冊

內欲去本生母三字。冕等復上言。此字惟宗廟祝文用之。今稱長子。已盡孝情。又加此字。有于正統且本生母三字。係敕諭擬定。亦難輕去。仍封還御批。乃依原文。止稱長子。章聖冊內加一聖字。至是分日各上冊寶。明日。帝御奉天殿受賀。布詔天下。詔曰。朕恭膺天命。嗣承皇兄武宗。敬皇帝大統。祇奉宗祀。惟我皇考孝宗。敬皇帝。神謨聖政。是繼是行。仰惟聖母昭聖慈壽皇太后。擁翊之功。莫罄名言。本生父母。興獻帝。興國太后。鞠育之恩。罔殫報稱。尊稱未極。恒用欽然。恭奉冊寶。加上聖母尊號曰。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興國太后曰。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義專隆于正統。禮兼盡夫至情。是時張璠至。東昌伏讀。詔書歎曰。執政忍爲此欺乎。兩考並稱。綱常尤紊。不可但已也。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七十

蔣冕罷。

初建室議起。冕上言。皇上既受命于武宗。即嗣武宗後。以奉宗廟。今欲爲本生父立廟。將置孝宗武宗于何地乎。願賜罷歸。帝曰。朕方倚任共圖治理。建室禮儀。朕自裁定之。既而冕復上言。皇上恭詣仁壽宮。加上尊號。聖母昭聖皇太后。遽有懿旨。免命婦人賀。其故非臣等所知。然命書爲禮部尚書。瑰。復取來京。聖意所向。中外不能無疑。恐聖母聞之。

亦或不能無疑也。宜追寢前命。不報。冕遂移疾乞去。

帝從之。御史王泮等疏留不報。

五月。以奉先殿西室為觀德殿。

欲安。獻皇帝主也。禮部侍郎吳一鵬。朱希周。郎中江

必東。員外郎翁磐。主事彭黠等上言。獻皇帝主。安安

陸廟中。神靈攸依。奉先殿西室。宜設神位。以便時享。

如。奉慈殿之儀。不報。

丁丑。遣官之安陸。改題。獻皇帝主。迎如京師。

遣司禮監太監賴義。侯崔元。侍郎吳一鵬。之安陸。改題

神主。奉上册寶。尊號曰。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迎如

京師。一鵬等復上言。歷考前代。無自寢園迎入。大內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七十二

者。况安陸乃啟封之地。獻皇帝神主。不宜輕動。惟永

祀安陸。則本生之情。盡而正統之義。得矣。不報。

附錄。巡按四川御史范永鑾上言。劉范當逆。瑾竊柄。首

倡讜論。言獨剴切。後日之禍。悉如其言。當時被朴。幾死。

瑾復檄郡中。責穀三百石。輓輸大同。生產殆盡。而御史

潘鵬。又承瑾意。誣范以貪。削籍為民。良可痛恨。嘉靖初。

屢起為知府。按察司副使。皆不之官。而卒。宜加優卹。以

旌遺忠。帝從之。為賜祭葬。復其家。

鴻臚寺少卿胡侍。謫補外。

先是。霍誥將赴。召。伏上言。力辨二父兩統之失。而席

書在鳳陽。亦上大禮。乃議。言諸臣講學。不明。固執私意。

且曰。斯禮也。廷臣考舊。自有知者。不敢犯眾。而璵等

感激不平。力犯羣議。舉朝疾之。如讎。仇然。甚可畏也。臣

途窮矣。尚言此者。九廟神靈使之言耳。及璵等至京。

復同上疏。條七事。極論兩考之非。俱留中。不下。侍乃上

言。祖訓兄終弟及。蓋嚴嫡庶防。覬覦爾。曾嬰齊不受

命。歸父。漢病已不受命。昭帝。何以受命。為哉。唐睿宗不

當兄中宗。宋太宗不當兄藝祖。以其為君也。不當稱兄

則不當稱伯明矣。帝怒其狂率。出侍為潞州判官。

六月。以吏部尚書兼學士。掌詹事府。石璠為文淵閣大學

士。參預機務。

初。蔣冕罷。進毛紀。費宏並為吏部尚書。兼職如故。至是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七十二

乃命石璠入閣。共參機務。

以桂萼。張璠為翰林學士。方獻夫為侍講學士。

初。萼等來京。臺諫官文章攻擊。以為當與席書並正其

罪。不報。既而至京。言者益亟。章十餘上。俱報聞。璵等上

言。望。皇上親臨便殿。集執政禮官。面議許。臣各執証

據典籍。以折再詔之誤。兩考之非。疏入留中。給事中張

紳。取羣臣彈章。奏發刑部。令擬璵等罪罰。尚書趙鑑私

語紳曰。若得俞旨。便撲殺之。帝廉知之。遂降中旨。

命璵等為學士。切責紳鑑罪之。

喬宇罷。以楊旦為吏部尚書。

初。張璠。桂萼。方獻夫。各上疏辭學士命。帝曰。爾輩忠

諒宜簡在翰林。以成朕納賢之治。宇乃上言。萼等偏執異說。搖動人心。言官論列。殆無虛日。顧俱承翰苑之命。有玷清班。願賜罷黜。帝怒。切責之。宇遂求去。從之。乃召南京吏部楊旦。入掌吏部。未任亦致仕。

逮繫御史段績陳相于詔獄。先是修撰楊慎率同官姚涑編修許成名崔桐等。檢討邊憲金臯等。上言。臣等所執者。程願朱喜之緒。萼等所言。冷褒段猶之餘也。學術不同。議論亦異。可能強顏詭隨。和光自媚乎。乞賜罷黜。帝怒。俱奪俸。給事中李學曾等。御史吉崇等。亦上言。萼等曲學偏見。違背正統。不加之罪。幸矣。顧隆之清秩。未免爲聖德累也。帝切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七十三

責之。段績陳相復各上言。萼等假議禮之名。爲干進之術。陛下不察。加以清秩名器之濫。莫此爲甚。以若人而受若職。臣恐鼯鼠之厲作。而負乘之寇至矣。帝謂排妬忠賢。逮繫鎮撫司獄。名外補之。已而南京尚書楊旦。顏願壽。沈冬魁。李克嗣。崔文奎。及侍郎陳鳳梧等。都御史鄒文盛。伍文定等。復以爲言。俱切責之。

逮繫員外郎薛蕙于詔獄。

蕙著爲人後解。以駁璵萼之議。其略曰。禮立後者。重大宗也。適子不爲後。重小宗也。爲人後者。爲之子。言雖出公。實與儀禮相表裏。旣爲之子。則當稱父矣。而可仍曰伯叔父乎。帝覽之。怒。逮繫詔獄。已而釋之。

逮繫按察司副使劉秉鑑順德府知府羅玉詣京考訊。大監賴義奉迎。恭穆獻皇帝神主至順德。兵備副使劉秉鑑倉卒不及迎候。及神主入城。奉于都察院行署。又不改飾爲行殿狀。義奏之。逮繫秉鑑及玉詣京考訊。

秋七月改稱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爲聖母。

璵萼旣拜新命。復上言。今日典禮。是非同異。願與禮官論辨。明晰。恐其無徵不信也。謹列十三事以上。一曰三代以前。無立後之禮。二曰祖訓亦無立後。三曰孔子射于矍圃。斥爲人後者。四曰武宗遺詔。不言繼嗣。五曰禮輕本生。父母六曰祖訓。任稱天子爲伯叔父。七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七十四

曰漢宣帝光武俱爲其父立皇考廟。八曰朱熹嘗論定陶事爲壞禮。九曰古者遷國載主。十曰祖訓。皇后治內外事。無得干預。十一曰皇上失行。壽安皇太后三年喪。十二曰新頒詔令。決宜重改。十三曰臺諫連名上疏。勢有所迫。皆條列禮官欺妄之罪。疏入。留中。何孟春爲論條辨。帝切責之。璵萼復辭職。不許。乃就官。帝采其議。屢遣司禮監官至閣。諭紀等去冊。文本生字。紀等力言不可。亡何。帝御平臺。召紀宏。瑤責之曰。此禮當速改。爾輩事君不忠。如何以禮待爾。又曰。爾輩無君。欲使朕亦無父乎。紀等惶怖而退。至是。召百官至左順門。敕曰。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今更定尊號。

曰 聖母章聖皇太后後四日恭上册寶何孟春退草
 疏達且語禮部侍郎朱希周曰此禮復更禮官尤當爭
 之于是希周率郎中余才汪必東等上言 皇上考
 孝宗母 昭聖已越三年今更定之 諭忽從中出則
 明詔為虛文不足取信于天下後世祭告為煩瀆不能
 感孚于天地 宗社矣况本生二字初無貶辭去之則
 于 昭聖無別矣 昭聖之心萬一不安 皇上之心
 安乎孟春與尚書秦金等九卿諸臣及學士豐熙等諸
 翰林與寺部臺諫諸官各上言力爭本生二字不宜削
 去章十三上俱留中不報

戊寅羣臣伏哭左順門逮繫豐熙馬理等百有四十二人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七十五

于詔獄

時 帝罷朝齋居文華殿金獻民徐文華倡言曰諸疏
 留中必改 孝宗為伯考矣何孟春日 憲宗朝尚書
 姚夔率百官伏哭文華門爭 慈懿皇太后葬禮 憲
 宗從之此 國朝故事也楊慎曰 國家養士百五十
 年仗節必義正在今日王元正張翀等遂遮留羣臣于
 金水橋南曰萬世瞻仰在此一舉不力爭者共擊之于
 是何孟春金獻民徐文華秦金趙鑑趙璜俞琳朱希周
 賈詠豐熙張璧舒芬楊維聰姚涑王思毛玉曹懷鄭一
 鵬馬理党以平余才丁汝夔李春芳鄭曉王國光母德
 純等二百二十餘人俱赴左順門跪伏有大呼 高皇

帝 孝宗皇帝者 帝聞之 命司禮監諭退不去朱
 希周復詣內閣要毛紀費宏石瑄同跪左順門上言
 宗廟之禮至大至重而本生二字為要 陛下上承天
 命以臨九有所恃者人心爾若不從人何以為治 帝
 復遣司禮官諭曰 獻皇帝神主將至册文祝文俱撰
 定矣爾輩姑退羣臣仍伏不起自辰迨午 帝怒命司
 禮監官錄諸姓名收繫為首者于是收豐熙張翀余翺
 余寬黃待顯陶滋相世芳母德純八人下詔獄楊慎王
 元正乃撼門大哭羣臣皆哭聲震大內 帝大怒命繫
 馬理等一百二十有四人俱下詔獄何孟春金獻民等
 八十六人姑令待罪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七十六

已卯上 聖母章聖皇太后册寶

庚辰謫學士豐熙給事中張翀御史余翺吏部郎中余寬
 戶部郎中黃待顯兵部郎中陶滋刑部郎中相世芳大理
 寺寺正母德純等俱戍邊朴羣臣于闕廷編修王相王思
 給事中裴紹宗毛玉御史胡瓊張日韜郎中楊淮員外郎
 張潔申良主事臧應奎件瑜余禎安璽殷承叙等俱卒
 初逮繫時羣臣有避匿者悉追繫之併待罪者總二百
 有二十人錦衣衛以在繫官上請 帝曰何孟春等入
 禁聚哭藐朕冲年為首者編發戍邊其餘四品以上者
 俱奪俸五品以下者杖之于是編修王相等一百八十
 餘人各杖有差王相與王思等十有七人俱病創先後

卒。

甲申。恭穆獻皇帝主。至自安陸。奉于觀德殿。奉為皇

考。獻皇帝神主至。帝迎于闕內。奉謁。奉先奉慈二殿

已乃奉于觀德殿。上冊寶尊號曰。皇考恭穆獻皇帝。不復言本生矣。是日復趣席書來京。

乙酉。大同戍卒。殺參將賈鑑。

初巡撫都御史張文錦議于大同城。北九十里。建築五堡。徙鎮卒二千五百家。戍之。堡五百人。諸卒慮虜。即死不願徙。訖于文錦。不聽。趣之行。參將賈鑑望風峻法。白其不用命。伍長箠之。且置之理。諸卒遂變。有郭鑑。柳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七十七

忠者倡亂。殺鑑。裂其屍。嘯聚塞下。保焦山自守。

復以僉事陳洗為給事中。

洗先為給事中。言事忤旨。出為按察司僉事。至是上言

曰。陛下察幾致決。毅然去本生二字。有人心者。咸謂

始全父子之恩。無不感泣。若不布詔天下。猶為未明。更

乞罷喬宇。夏良勝。以息邪說。復吏道于桂。曹嘉以作正

氣。帝悅。復以洗為給事中。

復逮繫修撰楊慎。編修王元正。給事中劉濟。安磐。張

漢卿。張原。御史王時柯。于詔獄。復朴之。張原卒。謫楊慎。王

元正。劉濟。戍邊。

帝怒憤等不已。復命逮繫。責之曰。楊慎。王元正。劉濟。倡

率喧譁。震驚廷闕。其加杖編戍。安磐等俱加杖削籍。張原。死杖下。

調吏部侍郎何孟春于南京工部。毛紀罷。

帝怒何孟春。調南京工部。復詰責紀等不已。紀因求解

職。帝曰。爾因辭奏。諫歸咎朕躬。豈大臣忠愛之道。罷

之。

大同叛卒。殺巡撫都御史張文錦。

文錦恐郭鑑等。北與虜連。招使人城。既入。即索首謀者

郭鑑。柳忠。遂脅諸卒。焚府門。劫獄囚。又焚都察院門。譁

聲。突城中。大震。文錦倉皇踰垣。匿博野王所。諸卒突

入官廨。略其家。復脅博野。出文錦。殺之。亦裂其屍。乃發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七十八

府庫兵。盡甲而馳。欲殺鎮守內臣。不果。又欲殺總兵官

江桓。桓走免。略其家。乃出逮繫。故總兵朱振于獄。脅令

主之。振不能止。與約三事。曰。勿犯。宗藩。勿略。帑。更。勿

縱火。肆殺。從我則可。諸卒曰。諾。振乃散眾。稍就約束。已

而脅鎮巡官。代奏乞宥。時月之二十有七日也。

附錄。南寧伯毛良上言。廷和要定策。功沮。撓大禮。使

陛下失天倫之正。廢追崇之典。其罪甚矣。千戶聶能。遷

百戶陳紀。教諭王价。錄事錢子威。各論奏。議禮差謬。更

正得宜。俱留中不報。

八月。以吏部侍郎賈詠為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兼

預機務。

王出居宣府。

先是廷議遣兵部侍郎李昆齎赦諸叛卒以大監武忠代王某鎮守以都督桂勇為總兵以按察使蔡天祐為僉都御史巡撫其地戰之諸叛卒雖勉聽朱振約束猶肆劫掠不用振命振篋殺二十餘人竟不能制及天祐至會武忠桂勇及振集諸叛卒諭以朝廷恩威反覆開諭諸卒頓首謝暫為解散然皆恐不安又姦盜多乘隙誘諸卒劫掠居民桂勇督兵分捕篋死五十餘人復管鑑忠等釋之以安眾心眾稍定亡何有別鎮參將李賢者率兵赴陝西道出大同其眾掠民禾畜居民詈之眾詭曰爾大同謀叛朝廷命吾將盡剿之而尚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七十九

吝禾畜為耶于是轉相告言有洗城之說又有妄傳京營諸鎮兵已駐近地者諸叛卒益懼而戶部進士李枝者輒餉適至鎮眾益懼謂有密旨遂夜集數百人排枝闖問故枝出公移門隙中示之始信而眾既夜聚不能散乃谷大同知縣王文昌會勸鎮巡官嚴馭諸卒遂往圍之文昌匿走得不死眾乃縱火焚燒居民數百家亂復大作明日逼脅代王索金帛王曲應之眾始解散王懼微服率子弟潛出居于宣府天祐等諭撫不定復以狀聞

土魯番寇甘州。

速壇滿速兒與其將牙木蘭火者他只丁率眾寇甘州。

都御史陳九疇屬眾出擊滿速兒走肅州九疇聞道抵肅州內外合擊大破之殺其將火者他只丁番眾遁去路遇亦不刺兵復邀擊之大創而歸

崔銑罷。

時席書至京以孝宗考名未正悉發諸議留中者命禮部集議鄭岳徐文華仍力言孝宗祝享昭聖冊寶尊奉已久不宜輕改帝切責之胡世寧時居憂里中亦上言大禮之議惟在聖心獨斷早定而已或謂陛下當考孝宗使獻皇帝承統亦將考孝宗乎或謂獻皇帝不得追崇顧不得比武王之追王太季乎或謂宜系與國于帝后之上隆新典而仍舊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八十

號可乎或謂宜立廟安陸獻皇帝生陛下一人而別廟于外藩可乎帝嘉之祭酒崔銑上言陛下求備禮于本生至孝也然當詳稽禮義大順人情夫絕世者人之大痛也先王本其氣之所來故取同宗者為後若夫帝統必以長一統序也繼絕必以弟防立後也陛下為弟而長以倫序則考孝宗是故必降于所生斯謂之後若于所後等猶弗後也陛下無輕正統無拂羣情無恃威可作無謂已可縱則今日之忠邪辨矣帝怒奪其官

九月改稱孝宗敬皇帝為皇伯考昭聖皇太后為皇伯母

初集議時汪偉鄭岳徐文華等猶與璉等力辯可否武定侯郭勛遽曰。祖訓如是古禮如是璉等言當書曰人臣事君當將順其美于是書璉及獻夫會公鶴齡侯勛仇鸞等六十有四上言三代之法父死子繼兄終弟及今孝宗有武宗爲嗣未嘗更立皇上古天子無大宗小宗無所生所後禮經所載爲人後之說乃大夫與士之禮也夫人無二本孝宗伯也宜稱曰皇伯考。昭聖伯母也宜稱曰皇伯母允合天理之正深卽人心之安大統大倫兩有歸矣。獻皇帝主別立廟室不入大廟尊尊親親兩不悖矣議上從之乃改稱孝宗爲皇伯考。昭聖爲皇伯母祭告天地。宗廟布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八十一

詔天下。詔曰人君爲治必本于孝道聖人論政必先于正名孝在篤于親而名貴循其實朕本憲宗純皇帝之孫孝宗敬皇帝之侄恭穆獻皇帝之子皇兄武宗毅皇帝上賓之日仰遵祖訓遺詔命朕嗣皇帝位受天明命于茲三年矣尊稱大禮屢命廷臣集議輒引漢定陶王宋濮王爲據至再至三其論未定朕心靡寧蓋漢宋二帝嘗爲立子朕則入奉宗祧與爲人後者不同是豈徒禮官之失亦朕冲年未能決擇之咎朕祗承九廟尊養二宮正統大義未嘗有間惟恭穆獻皇帝章聖皇太后朕之父母也劬勞之恩昊天罔極雖位號已隆而名稱未正因心之孝每用歎然今

告于天地。宗廟社稷稱孝宗敬皇帝曰皇伯考。昭聖皇太后曰皇伯母。恭穆獻皇帝曰皇考。章聖皇太后曰聖母各正厥名揆之倫序允協無背猶慮天下臣民未能知悉特茲詔諭以申朕拳拳孝養之誠乃閣臣宏等所草也。

潞盜陳卿據青羊山以叛。

卿初爲潘府長史司吏棄之嘯聚千餘人據青羊山叛流劫潞州諸縣及河南懷慶地方官兵不能制。

以侍郎胡瓚都督魯綱帥師討大同叛卒。

天祐奏至廷議遣戶部侍郎胡瓚督兵魯綱總兵往討之。勅誅首惡脅從不問。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八十二

議遷顯陵。

初帝名安陸松林山陵爲顯陵北七陵焉及大禮既定百戶隨全等請改遷顯陵下工部議尚書趙璜侍郎童瑞陳雍等上言。顯陵爲先皇帝體魄所安不可輕犯山川靈秀所萃不可輕泄。國家根本所在不可輕動。太祖不遷皇陵。太宗不遷孝陵。願以爲法。帝命禮部會多官集議尚書席書侍郎朱希周李時等會公侯九卿翰林臺諫諸臣上言。臣等伏聞顯陵勢如伏鳳氣結盤龍。此實山川之勝帝王之幽宅也。隨全等乃肆妄議乞治其罪。帝曰。先陵遠在安陸朕瞻仰哀切其再議之書與璉等復上言。臣等

感 陛下哀慕之誠仰 聖人孝思之至但舉大事當
順人心今多官皆曰 帝鬼不可輕動地靈不可輕泄
人心如此不可信從一時或誤千載難追臣等不敢不
盡言 帝乃罷議 命 顯陵祭如 七陵

以兵部尚書金獻民都督杭雄帥師討土魯番

初河西守臣聞番寇大舉愁九疇不能却敵遂上言河
西危急狀乞大發兵援之 廷議請以本兵大臣親出
督師乃命獻民及雄徵沿邊鎮兵往討焉比獻民至蘭
州而寇已出嘉峪矣乃用九疇策請遷發諸夷使置之
嶺南閉關絕貢以靖西陲從之九疇以大捷聞言速壇
滿速兒中流矢歿矣 朝廷信之賞賚有差巡按御史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八十三

王官上言獻民總制不如彭澤因薦故巡撫馬昊故侍
郎馮清僉事王百之不報

冬十月起廖紀為吏部尚書

紀先以南兵部致仕至是起用

十有一月復以閻閱史道于桂為給事中曹嘉為御史

給事中陳洸請復閻閱等原官 帝從之閱等俱辭下

吏部覆議仍以于桂為知府史道閻閱為僉事嘉復原

職

逮繫浙江布政使馬卿及杭州府知府查仲道等詣京考

訊

初太監吳勳少監王士聰以 救命監織杭州怙寵驕

悍縱其舍中兒廝養諸役摧剥工匠恫喝郡縣無所顧
忌布政使馬卿憤懣稍鈐束之不能制而絲綵工頗悉
杭州府帑金給之有所關發其舍中兒廝養輒索美金
什之二三知府查仲道輒白卿有所禁沮勳滋不悅又
以往復儀節日與卿相構誚卿不為遜勳遂奏卿等違
抗 明旨稽誤工作 帝大怒 命逮繫卿等詣京考
訊

逮繫御史任洛易州兵備副使任忠子詔獄

洛為京民陳彥章所訐忠呈白洛冤罪人俱逮繫詔獄
時又有光祿卿樂護華湘者為屬官馬能所誣亦送法
司鞠理竟降中旨奪級外補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八十四

胡璿魯綱帥師次陽和堡

璿督兵已出居庸而巡按宣大御史王官上言璿等督
兵聲討人心動搖恐諸叛卒為謀益堅不若出其不意
擒之乞諭璿等寢兵密敕臣等選宣府精銳潛約大同
巡兵內外合擊必能擒滅不効則置臣于理然後命璿
發兵為計未晚章下兵部左侍郎李昆覆言官策良是
第師已出關勢難中止宜令璿駐兵宣府督大同鎮巡
官計擒首謀若罪人斯得即奏班師仍有他變督師進
討更命王官協同贊決兼核功罪從之

盜殺山海關主事王冕

妖人李伯川沈雄等詭稱商販入關殺守關主事王

冕事聞兵部奏行薊遼巡撫劉澤張璉緝捕盜賊嚴禁白蓮左道已而御史劉翀請贈冕官以勵臣節帝從之

大同叛卒執總兵官桂勇

璿至陽和密檄桂勇督城中兵擒捕首謀者羽檄日數下城中大懼諸卒訴天祐求全天祐曰惟誅首謀耳餘固不問也爾輩勿助惡即免矣衆懼稍釋桂勇遂率諸將擒郭鑑柳忠等十一人斬之鑑父郭庖子忿怒復倡亂糾叛卒胡雄黃臣徐龜兒等煽惑諸卒盡甲而馳分閉諸城門喧豶不已迨夜圍勇第破之掠其貲殺其廝養卒數人盡磔其屍生啖之遂執勇幽于葉總兵第欲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八十五

變焉天祐聞變約武忠亟馳至反覆諭曉勇得不遇害諸卒羅訴天祐求止兵天祐曰若等實自作孽奈何能擒獻首惡兵猶可及止也諸卒乃擒徐龜兒等四人以獻天祐斬之郭庖子暨諸首惡竟跳匿璿聞之欲提兵而西天祐函鑑等首送璿處城中士人數十輩亦詣璿請緩師不聽天祐乃上言乞班師復遺書璿謂首惡既誅餘黨遊釜魚耳固易制也璿乃止

大同縣庫胥殺知縣王文昌

庫胥許奈侵牟庫金數千兩慮覺抵罪乃乘亂縱火焚燬縣署文昌聞變倉皇自殺

十有二月謫評事常商臣補外職

商臣上言臣自今年七月授官以來見以大禮伏闕觸犯聖怒大臣改任者何孟春一人編成者學士豐熙等八人夾杖灰者編修王思等十有七人以忤使臣而逮繫者副使劉秉鑑知府羅玉等若而人以織造抗使臣逮繫者布政使馬卿知府查仲道等若而人以失儀下獄者御史葉奇主事蔡乾等五人以京堂官爲所屬訐奏下獄者御史任洛副使任忠等二人此皆國家大獄上干天象下駭民俗所關甚鉅者也臣不敢愛死妄以爲伏闕諸臣狂直之罪固有之矣然而當宥者有三以迎送織造逮繫諸臣踈戇之罪容有之矣然其當宥者有四失儀者非敬之不至乃其敬之過甚所致足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八十六

過也非故也宥過者無大小被訐者不足惜所惜者朝廷之大體廉遠地則堂高臣聞之道路凡此皆非陛下之本意或有左右其間耳望陛下大奮明斷將諸臣錄復其官及其子孫庶不失欽恤之意爾帝怒外補之

胡璿魯綱自陽和堡班師

初巡撫宣府都御史張縉參謀郎中趙錦各揭報桂勇擒斬首惡十餘人兵備以請帝曰須擒勦盡絕提督官奏報裁處及天祐疏至帝從之乃命璿等班師璿上言叛賊就擒人心安定宜加恩大臣臺諫諸臣以旌勞勩御史蕭一中給事中鄭一鵬各上言大同構亂

廟堂之上。一籌莫畫。大臣臺諫何功可錄。且宣府巡撫張縉。按王官山西巡撫劉麟。俱未有聲援之助。何可加恩而璫討叛無功。逆黨未盡。乃師不臨城而歸。欲冒功賞。欺罔甚矣。乞治璫罪。別遣大臣督兵進討。不報。仍救天祐再擒餘黨。勿問脅從。

代王還大同。

時亂已稍定。帝諭代王還國。王乃復入大同。

乙酉嘉靖四年春正月。起楊一清為兵部尚書。提督陝西軍務。

一清正德間。以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致仕。嘉靖初。吏部尚書喬宇舉一清總制陝西。有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八十七

命需用。不必煩以邊事。及貞嘉劾宇及之。乃止。至是給事中鄭自璧請取金獻民還京。乃起一清代獻民。一清馳至陝西。道洛陽。造故大學士劉健。于是健年九十三矣。辭以疾不見。一清歎曰。久之。健冒絨幘。袒褐出。曰。應寧而嘗入相矣。復出將乎。一清曰。承乏爾。健出既若飲之。他無一語。

命織幣諸郡改貢幣金。

寧波府知府楊最上言。本郡僻處海隅。繪綺薄惡。每歲所貢皆市自杭嘉克之。乞改貢料值供用。下工部復議從之。乃命今歲諸郡歲織諸幣。已具者貢幣。未具者貢金。

虜殺冀北道僉事田美。

總督侍郎胡璫檄美整備渾源。應朔諸州軍饑。道遇虜寇殺之。御史劉翀請贈官。從之。

附錄戶部尚書秦金上言。日者淮揚饑饉。人民相食。

陛下軫念元元。遣官分賑。至於發帑金截漕米。益以鹽值勸分。惠至渥也。而侍郎席書。都御史胡錠。荷承重寄。

區畫多方。第以委任失人。關防欠密。流離死亡之禍。反多于未賑之前。侵牟冒濫之姦。乃見于既覈之後。言官

論列。不為無憑。二臣罪責。殆亦難追。但思救荒本無奇策。知人又自古所難者。宜錄其勤勞。矜其過誤。可也。從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八十八

以胡世寧為兵部侍郎。

世寧先以吏部侍郎丁艱去位。憂中獻大禮議。其言與

張桂合。帝嘉之。服闋復上言。臣衰病不能赴闕。先陳

治道急務。以效愚忠。曾子有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臣

病日急。恐一朝溘死。是以盡言至此。惟陛下憐之。其

中有曰。內臣不無姦佞。然亦有忠勤體國者。惟時察而

慎檢之。則可無前代之禍。數年以前。內臣鎮守。剝民膏

血。致多災變。自陛下臨馭以來。鎮守無剝削者。而江

淮以南。赤地千里。父子相食。無乃臣等文職管私所致

今藩臬守令。皆不得行其職。惟承命于巡按一人。而耳

目有限。將若之何。此民之所以死亡枕藉。莫之能卹也。

又曰言官不可不擇宜 敕吏部選內外郎官忠直公
慎識治體當為之。又曰席書以達禮受知擢居禮部或
相驚訝此因材而受秩何嫌之有。帝嘉納之起為兵
部侍郎御史曹弘劾世寧姦譎導諛大負平生乞 賜
罷斥不報世寧至京復上講議三章乞留中看覽其一
大學秦誓章詳釋容賢嫉賢之利病而極言仁君逐惡
之嚴以致意于 帝其二尚書惟辟作福章甚言大臣
擅威福之患在 英君必察而討其罪且曰我 太祖
獨秉全智革去丞相以為子孫萬世之法。太宗簡用
儒臣咨訪政治不驟加以極品不拘內外新舊執事。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八十九

重之勢。英宗選用重臣必召吏部面商可否。憲宗
始令吏部會推材望。孝宗簡用下位不用崇職俱稱
得人今內閣日隆羣臣尊仰限用翰林院官原係內閣
教養門生方得選用吏部不得擬其陞除不許擅授外
職歷練民事其餘內外官員雖有文學材智不許再入
私訛相傳謬稱舊制以欺後進以箝眾口下視六卿若
其屬吏後先相承必其門生子弟通為受授後者未遇
感前人之接引前者既衰責後人之報施凡身後贈諡
恩卹不論忠佞一皆預為已地盡力為之至于纂修
國史私其黨類善惡倒置褒貶任意此自古所無之大
弊也是威福予奪盡歸于一官矣使得其人如先朝楊

士奇等及今石瑄之忠清楊一清之才識可也不幸而
有媢嫉者蓋其位則排斥忠賢引用兇邪。國事日可
憂矣。陛下昔用席書為禮部舉朝皆以為非攻擊不
已而首相用賈詠掌 誥敕遂入內閣舉朝略無異議
今二臣日侍左右其忠猷才力 陛下豈有不知而何
用于 陛下者如此用于首相者如彼人心所向益若
是矣。今 陛下召用楊一清天下之福而言者多方計
沮欲久留一清于邊意有所向勢有所畏也。陛下視
今之威福出于誰乎。易戒履霜識者深憂故在內者危
迫而不自安在外者畏縮而不敢求進也。惟 聖明早
加省悟。宗社生民幸甚其三周易不出戶庭无咎章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九十九

反覆于君臣不密失臣失身之指疏入留中給事中余
經管律劾世寧疏請留中將故告密之風乞 賜罷斥
世寧不能已乞歸不聽而言者益亟章數至乃改世寧
南京吏部。
附錄御史劉紳上言十事。一緝聖學。二近正人。三遠佞
人。四畏天變。五恤民隱。六容諫諍。七立紀綱。八平賞罰。
九廣恩威。十設總制皆有所規勸不報巡撫江西都御
史陳洪謨上言伏觀 詔書有云昔者孝未遂于尊親
事多拂于天性君臣之際未免少乖舉措之間或多違
戾今彙倫攸叙大禮告成朕方欲同心以和典禮之重
故事以建臣民之極爾內外諸司宜體朕意有官守者

修其職有言責者盡其忠凡舊章未復弊政未除八才未用民生未安邊備未飭軍儲未克一切有補于政理利于軍國者條具奏聞朕將舉而行之期得萬國之歡心致天人之佑助以成至治以全大孝則朕之志于是慰矣臣聞諸禮曰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前者廷臣因議大禮未當 聖心俯伏號泣于殿陛之間誠亦有罪然揆之于禮則亦臣子事 君父之常耳豈可深以為異乎况何孟春豐熙等操履醇固宜置左右以資啟沃呂柟楊慎等論思有體宜出入禁闈以責後效張原毛玉等身後無以為殮妻孥流落尤為可憫如蒙 皇上曲 賜優貸使遷謫者得以效用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九十一

物故者可以自慰所謂有裨政理者莫急于此而得萬國之歡心致天人之佑助或亦不出于此矣疏入留中不報。

二月土魯番寇肅州。

牙木蘭復據哈密率眾入沙州侵及肅州。

日本使宋素卿伏誅。

初宗設肆掠後匿入海峽獨素卿及瑞佐就執下獄待訊。廷議備責沿海備倭官緝捕宗設無所得而朝鮮兵徵海者得其魁仲林望古多羅及倭首三十有三被鹵華人八其國王李懌奏獻 闕下于是給事中劉穆巡按御史王道奉 命按覈矣乃發仲林望等至浙令

穆道責與素卿對簿備鞫遣貢先後及符驗真偽穆道鞫審明悉以爰書上請乃論素卿叛正仲林望古多羅故殺各斬瑞佐等釋還本國。

論曰鄭瑞簡有言當是時給事中夏言上言倭禍起于市舶禮部遂請罷市舶而不知所當罷者市舶內臣非市舶也夷中百貨皆中國不可缺故 祖訓雖絕日本而市舶司不廢蓋以通華夷之情遷有無之貨收征商之利減戍守之費又以禁海賈抑姦商使利權在上也市舶罷而利孔在下姦豪外交內訬海上無寧日矣噫斯言不為無見猶非窮本之論也蓋姦商貴官家負欠船金固為厲階然使番舶不至則姦商貴官家又何從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九十二

詎取其貨負欠其金以階厲耶故靖海之道唯絕番舶嚴海禁而已夷貨非衣食所急何謂中國不可缺耶絕之則內外隔而相構之釁無由生矣夷雖欲窺伺我也何可得耶然朱統嚴其令而言者紛紛則衣冠之盜甚于夷狄也統去禁弛不旋踵而蹂躪之禍半天下市舶內臣所為乎經國者可以深長思矣。

大同叛卒復亂。

郭疤子胡雄潛入城中知其不終容也復煽誘餘黨數百日夜圍王總兵居第焚之諸卒馳白天祐天祐曰俟曉當治之詰朝集諸卒諭以 朝廷班師至仁且詰亂故眾曰倡亂有主名皆知之請閉諸城門大索可得

也。天祐藉其名。如言索之。乃獲。庖子等四十人。悉斬。以狗復厚賚。間謀。因事捕誅餘黨。殆數百人。大同始定。事聞。帝優詔答之。後遷兵部侍郎。言者以靡財追効。竟罷去。

論曰。五堡之變。或者咎天討不急。遺數年邊地之禍云。是必欲大師臨城。如後日劉源清所為。為快也。則城中宗藩何罪。居士民何罪。守土郡邑官何罪。而故棄之。欲與賊同戮耶。即不欲戮。宗藩等賊能不執辱之為質。以要我。或剽掠魚肉之。以資固守。殘殺磔鬻。喝嚇我師哉。而胡不憶慮為也。然則坐視其亂。不一懲創。與曰。方其嘯聚焦山時。議討可爾。招之入城。則諄矣。當是時。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九十三

醜聚豕突。中無觸機猝辦之材。為之主畫。固未必即與虜連也。為文錦者。能密檄各屯兵。尅期圍剿。則雖二千五百人。亦可一一而擒矣。况眾卒求自全者。迫于聲討。未必不擒獻渠魁。而伏我鈇質也。儻有潰圍而狼奔。則又預杜諸城門。勿使得入。嚴申邊徼。勿使得出。而麾我師橫擊山谷間。彼能假羽而跳去耶。計不出此。而開門以延盜。雜蛇虺而羣居其中。乃索首惡而欲磔之。此文錦自取殺身之禍也。繼事者處此。為謀實難。則亦宣諭國威。離散其黨。與推布誠信。銷釋其反側。然後微刺主名。榜之通衢。即發銳卒。按名抄縛之。遍諭諸卒。無坐名者。不問。則諸惡雖欲煽惑。誰其從之哉。天祐之智。復不

及此。又致大亂。而聞之朝。朝議復閣。于幾遣大臣率師以討之。吾不知瓚果臨城。將何筴以擒諸兇也。萬一不逞者。嬰城固守。而肆螫于宗藩居士民。則將縱火崑岡以焚之耶。然則駐師陽和。未必為失計矣。惜天祐處之。復爾垂方。又致有桂勇之執。岌岌殆哉。第其身居危地。不避艱難。反復譬曉。芟夷禍亂。卒剪羣兇。而戡定之。噫。亦難矣。言者顧劾其靡財。謂之何耶。胡瓚督兵中止。而欲貪功以冒賞。蕭鄭之劾。有以也。劉源清以為師。不臨城之咎。則謬矣。

三月 獻皇帝實錄

勅曰。皇考恭穆獻皇帝。嘉言善行。可以大書特書。不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九十四

止一端。宜有紀述。以垂萬世。其以大學士費宏。石璠。賈詠。為總裁官。侍郎溫仁和。學士董玘。副之。共領其事。遣寺丞周璧之。安陸。采遺事。

附錄給事中陳洸疏言。尚書楊旦。侍郎汪偉。朋邪亂正。俱罷之。已而洸以他事解職。聽按覈。尚書席書。欲有紛更。帝諭止之。學士方獻夫。上疏乞歸。帝諭令安靜。御史劉黻。上言。近日大禮已成。詔示中外。人心悅服。天下想望治平。夫何在廷之臣。不能仰體。聖懷。共成化理。一有論列。輒以朋黨形之。章奏。臣以此為前代頹衰之風。不可效其端。于治平之世也。如楊旦。汪偉。俱先朝舊臣。不聞有過。而給事中陳洸。一旦摭拾。指為朋邪。

擊之使歸。此不可解也。近日議禮之臣各執己見。願陛下明斷羣情。翁然席書言事。欲有紛更。屢蒙聖諭。量必知檢陳洗事。有案牘。蒙令退避聽覈。公道自明。方獻夫乞歸。又蒙特旨。諭以安靜。聖心于此。已洞見羣下之情矣。然常人之情。不懲則不知所警。望賜天語。戒飭務使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百僚師師。以成嘉靖之治可也。臣又聞陸贄曰。諫者多。表我之能。受諫者直。示我之能。賢諫者狂。誣彰我之能。好諫者直。洩我之能。容然則法祖親賢。聽言納諫。此君人之體也。伏望陛下察忠邪之分。明理亂之原。舊章成憲。不宜妄更。老臣着舊。不宜速遠。楊且汪偉察其無過。悉召還之。以言得罪。及議禮謫戍之臣。宜量移內地。復其原職。從事者。矜卹其家。以示大造之仁。可也不報。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九十五

夏四月議立太廟世室

先是光祿寺署丞何淵上言。孝莫大于享親。禮莫大于宗廟。恭穆獻皇帝乃入繼大統。所自出之帝。請于太廟內立世室。以為禰廟宗祀。獻皇帝則禰廟所得所正統有光。帝命禮部集議。尚書席書等上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周以文武有大功德。乃立世室。與后稷廟皆百世不遷。我太祖立四親廟。德祖居北。後改同堂異室。議祀則以。太祖擬文世室。太宗擬武世室。今獻皇帝以藩王追崇。帝號何淵乃欲比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九十六

太祖太宗立世室于太廟。不知何據也。不報張璠桂萼亦上言。不可。璠曰。臣與廷臣抗論之初。即曰當改為獻皇帝立廟京師。又曰別立禰廟。不干正統。此非臣一人之私。天下萬世之公議也。今淵乃以獻皇帝為自出之帝。比周文武不經甚矣。上干九廟之威。監下駭四海之人心。臣不敢不為。皇上言之。昔漢哀帝尊定陶共王為共皇。立廟京師。比孝元帝。至今非之。今淵請入獻皇帝于太廟。不知序于武宗之上。與武宗之下。與昔人謂孝子之心無窮。分則有限。得為而不為。與不得為而為之。均為不孝。別立禰廟。禮之得為者也。此臣昧死勸。皇上為之。入于太廟。禮之不得為者也。此臣昧死勸。皇上勿為。萼曰。何淵假議禮之名。懷姦邪之術。妄為世室之擬。臣聞仲尼有言。孝子不順情。以危親。忠臣不兆奸。以陷君。如淵所謂陷君者也。皇上可順情而信之乎。是禮由漢以來。今日獲明。會謂能定千古之典。有不能替月守乎。會謂自我作則。復容人破壞乎。疏入。帝曰。俟會議審處。席書乃會羣臣復上議。獻皇帝入祀。大內于禮為宜。將祔祭。太廟則昭穆難亂。正統難干。將別立一廟于太廟旁。是兩廟兩說矣。帝仍命會議。璠萼復上書爭之。有曰。使獻帝當入太廟。臣等當先言之。何待何淵。豈臣等前日之言。是今日之言非邪。前日之心忠。今日之心不忠耶。記曰。

君者。立于無過之地也。臣等豈敢背理曲從以誤。皇
上哉。書亦復會羣臣上議爭之。帝曰。朕奉天法。祖
豈敢有干。太廟第。觀德殿在。大內太常不與祀
禮。匪合儀制。所議反復。違禮背經。宜將三代典章博考
以聞。于是大學士費宏石瑄賈詠上言。太廟昭穆相
承。必繼統者乃得升祔。未有由別廟入祔者。此羣臣不
敢從淵說也。若禮有可通。席書爲禮官。嘗議大禮以成
聖孝。亦何爲執奏以取違。命之罪哉。尚書廖紀泰金
等。及九卿臺諫官。各上疏力爭。俱不報。璵等乃謂書曰。
觀德殿規制宜未備。宜。聖心未慊也。須別立廟。不干
太廟尊親親。並行不悖可也。書等遂上議。宜于。皇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九十七

城內擇地別立禰廟。不與。太廟並列。祭用次日。尊尊
親親。庶爲兩全。從之。乃。命卜地。擬名以聞。而世室之
議寢矣。

論曰。初永嘉等議。正考名。衆咸以逢君斥之。故其說久
而後定。雖永嘉等亦終負謗。亡能自解。所可自信。及持
以厭衆口者。亦惟以自考其考。亡干。大統耳。豈知淵
等闕伺。遽欲以此爲巷。遇計耶。然淵言之。帝心卽動。
亦永嘉等有以先之耳。曩議大禮。璵曰。三代世及。無爲
人後者。爲人後。漢魏以來事也。而淵輒謂。獻皇帝爲
皇所自出之帝。欲比周之文武。世室祀之。帝亦命禮
官博求三代典禮。以問。遂皆以後世爲不足法。而求之

上古矣。然三代而上。實未有爲人後而爲天子者。黃帝
三子。長玄囂。次昌意。黃帝沒而昌意之子顓頊實承帝
統。顓頊沒而玄囂之孫。極之子。帝嚳繼立。是嚳爲顓
頊之再從子。而昌意之從孫。當時固不聞考顓頊亦不
聞追帝其父祖。又何聞奉極極之主于黃帝之廟乎。舜
祖顓頊而宗堯。禹祖顓頊而宗舜。是瞽瞍不得爲宗也。
不得爲宗。得與堯舜而並享乎。永嘉等有見于是。故始
而力破爲後之說。繼而堅阻入。廟之議。中正之典。復
于既隳。弼一人于三代之隆。亦云韙矣。惜其立廟之議
守之弗確。始干。大內中干。廟旁。終爲。世廟。屢遷
就而不恤。致使。帝心靡一。因人更易。卒納分宜之誑。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九十八

而宗祀于。太廟。永嘉不得辭其責矣。
仁壽宮災。

昭聖皇太后所居也。至是焚燹。玉德安喜景福等殿俱
燼。帝爲減膳徹樂。素衣避殿。告于天地。宗社。敕
諭羣臣。同心修省。于是給事中楊言等上言。臣聞變不
虛生。感召有自。近者。仁壽宮災。皇上特諭羣臣。同
加修省。陛下之心。成湯高宗警懼之心也。天變益至
哉。益責在公卿有司。而不在。陛下。罪在諫官。而不在
聖躬。朝廷設六科給事中。所以舉正欺弊。而欺弊日
積。天譴曷逃。吏科失職。致。陛下賢否混淆。進退失當。
林俊蔣冕豐熙張漢卿等。見幾引去。抗諫諫。久而張璵

桂萼始捷徑以獵清秩終怙勢以誣重臣戶科失職致
陛下儉朴不聞而陽和土田張崧等請索無厭鹽商吊
引崔和等餒饑亡忌禮科失職致 陛下享祀未孚而
廟社精靈無旃幪之庇兵科失職致 陛下法度廢弛
而錦衣衛多濫職山海關朔權分匠役增收五百秦帶
陞授員多刑科失職致 陛下刑罰不中而元惡如藍
華等脫籍沒之法諍臣如郭柎等施柎械之刑工科失
職致 陛下工作不常而局官陸宣等乞全支俸薪內
監陳林等請權取木植凡此數端乃時弊之重且大者
所以拂天理逆人心傷和氣者多矣故 皇天赫怒示
以大變以顯諫官不職之罪也伏望 陛下益崇敬畏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九十九

之心克念災變之由進君子退小人還謫戍之官卹筆
灰之後鹽課土田蕪商民之困權分押解免征市之食
當籍沒者正其法加柎械者亮其忠濫帶冒賞者明其
罪乞陞干俸者削其官將臣等罷斥以彰不職別選賢
能以克任使如此而天變不弭治理不臻臣未之聞矣
御史涂敬等上言最易回者天之心最易感者人之心
最不可欺者已之心人主欲知其過惟求諸已心而已
已心無愧則人心可感而天意可回矣 皇上有帝王
之仁帝王之度帝王之勤帝王之明天下翹首跂足以
為太平之期期月可致而災異頻仍果何自而然哉比
年以來元老大臣相繼而去羣臣抗疏謫戍編發呂柎

馬卿等之降過在可原王相王思等之死情尤可憫張
璠等倖取于捷徑郭柎等遠逮于道途莊田地土紛紛
奏索鹽商籍引徃徃 欽依錦衣衛之冒濫弗毀御用
監之匠役增收陳林等之權木陸宣等之乞俸 先朝
弊政漸次踵行此皆臣等學不足以格君心誠不足以
動天聽以致政多闕失上干天和乞將臣等罷黜別選
賢能以克任使則職業修而天變可回也 帝覽奏原
之俱報聞先是郭柎以抗言被逮人心危懼而太監白
懷奏筦山海關廣寧遼陽房屋權取租利給事中黃重
疏諫不報太監李能奏權山海關商稅御史劉穎疏諫
不報故言等及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一卷

一百

論曰自甲申夏月以前建言者直拾袞闕至此為之一
變云然引咎自列猶有占諷諫風至鄒公守益等效之
蒙斥疏體為之再變然丁亥以後在染之習成矣其張
膽朝堂數及輔貳者亦不多得又三十年遂幾絕響故
鄒林諸疏不于嵩而于其子也

五月

附錄四川兵備副使余珊上言臣惟今日 神聖當天
宜必有稷契伊周為之佐者何 聖君賢相偶不值致
陛下負堯舜湯武之資至今未有以成其大就其功歲
月漸邁似不克終臣不勝感泣哀悼效唐魏徵謹陳十
漸并致漸之由杜漸之方圖終之要為 陛下陳之其

一曰紀綱漸頹。邇年以來，承平日久，事樂因循，政多苟簡。名實乖謬，而上下之分未定。官府異同，而陟罰之法未公。是也。其二曰風俗漸壞。自用浮沉，一世之人，首掌銓衡，崇尚脂膏，賤薄名檢。是以諛佞風生，廉介日銷。至侯伯專彈劾，霸更議禮儀，市門頗開，賈販仍舊。是也。其三曰國勢漸輕。自許銘被殺，國典不伸，而大同倣尤動。輒嘯聚，至使妖胡殺主事，庫胥殺縣官，殘賊戕方面，而九鼎之威，不重于朝廷。是也。其四曰夷狄漸強。土魯番帶甲百萬，驅逐小王子，盡有其地。志吞西河，耀兵甘肅。而東胡躡躅于邊海，韃靼蹂躪于沙漠。是也。其五曰邦本漸搖。冗食之征，下及雞豚，造織之需，自同商賈。江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一百一

淮國於赤旱，母子相食，充豫苦于剽掠，盜賊橫起，川陝湖南之民，罷于軍需，竭于祿米，而銷骨飲恨，無復樂生是也。其六曰人材漸凋。呂柟鄒守益等去，而館閣空，顧清汪俊等去，而部臺空，張原胡瓊等歿，而臺諫空。間有一二英傑，繫籍羈旅，復為權姦擯錮，遺之不通。是也。其七曰言路漸塞。降心未懲，其忿逆耳，或動諸顏，不則說而折人以言，卽臆度而虞人以詐。朝進一封，暮投千里，甚至三木囊頭，九泉含泣。是也。其八曰邪正漸淆。論篤將與，儉邪投間，飾六藝以文姦言，假周官而奪漢法。堅白異同，模稜兩可。王莽匿情于下士之日，安石垢面于入相之初。周公孔子，誰其辨之。是也。其九曰君臣漸睽。

自大禮議起，言人人殊，邪佞相觀，巧發奇中。至其大臣顧望，小臣畏悞，趙趙嘖嘖，載鬼張弧，是也。其十曰災異漸臻。東南洪水，溢沒都城，西北赤地，亘連千里。劇賊起山東，熒殍滿江北，遼陽軍婦，產子兩頭，無極赤風，晝晦如夜。是也。凡此十者，天子有一，無以保四海，况兼之乎。陛下縱上聖之資，乘興王之運，可致之祥，宜無不得者。何以獲此無乃，相臣召之與，今日內閣首位，果稷契伊周之佐乎。抑平勃房杜，韓范之流乎。徒以姦佞伴食，怙寵臣，逆知其非天下之第一流矣。此臣不去，則紀綱益頹，而風俗益壞，國勢益輕，而夷狄益強，邦本益搖，而人材益凋，言路益塞，而邪正益淆。君臣益睽，而災異益臻。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一百二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一百二

矣。臣請陛下亟去之，更求應變幾神，如楊一清、木強、重厚、如石璠者，同置左右，斯弊政可除，人才可用矣。疏入報聞。

六月，作世廟。

初，席書上廟議，有曰：親盡之期與孝廟同。帝問其故，書對曰：我朝德祖比后稷，太祖太宗比文武，皆百世不遷，懿祖以下隨世而祀。獻皇帝與孝宗同世，親盡同祀。帝曰：別廟不與。祖宗序列，他日奉祀，藏于何所。何以伸朕世享之情。其再議之。書上言：宜藏主寢殿，歲暮出祭，如太廟議。帝曰：皇考生朕一人，入繼大統，今特立廟，世世不遷，伸朕孝思，乃

命工部相地于太廟左環碧殿旁立廟前殿後寢一如太廟而微殺其制路由闕左門入已而命定廟名曰世廟。

附錄錦衣衛革職百戶旗校季金崔玉王邦奇閻安等屢疏辯復原職下兵部勘覈尚書金獻民等查據被革緣由上請。帝曰閻安等五人原因營建定祿廢陞准復原職內崔玉蒞任理事季金等各授署百戶帶俸不許夤緣管事重復奏擾此外亦不得比例陳乞。金獻民等上言全等怙姦奏辯一日而復九十餘人是以左右一二人之私壞祖宗百餘年之法也乞復革斥以息人言消天變給事中鄭自璧亦上言全等被革之初。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一百三

明詔有曰妄奏者編成邊地宣之綸綍威如雷霆布之朝野昭如日星相去幾何盟約已乖威明之旨既成虛文鑽刺之心必無止足汗號已渙而復反國是既定而復搖此中外所以扼腕也乞將全等革職下吏問遣亦不報。

秋七月以僉事席春為翰林院修撰僉事劉夔為翰林院編修。

先是吏部以御史孫元席春劉夔皆當路子弟請改別官。帝命俱授按察司僉事然席春書弟也書見弟外補心懷舐望邀寵蔓連章排大學士宏等留中不下書乃上疏為弟乞恩改授館職。帝遂命春為修撰夔為

編修給事中鄭一鵬上言爵賞利器不可以假人威福大權不可以下移命令大信不可以反汗三者失一不可以為政正德間傳乞雖多文臣清秩無有也且先朝弟子為臺諫者多授行人司職銜其有一二改入翰林俱夤緣所得當時益稱旋即外補當春之改官也書胡不引行人司例顧授纂修可乎書自負議禮偶合聖意遂恣行胸臆凌轢縉紳初因其弟改官未厭大懷怨望合瓊萼以輕構大臣既而其疏留中復為弟乞憐改求館職向使春不外補瓊萼之疏必不上矣是書挾私誣構專恣詐欺瓊萼其為鷹犬無復忌憚平生姦偽洞見真情矣乞將書罷斥將春鞫問削籍其瓊萼挾奏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一百四

事理明下廷議別曰是非取自上裁庶公論不昧而仕路永清矣。帝切責之。

八月梁儲卒。

贈大師諡文康所著有蔚洲集。

九月逮繫元城知縣張好古詣京。

元城泰和伯萬言故里也其弟任在里中橫奪民田好古收而筆之復為置獄萬言以聞。帝命逮好古詣京考訊御史李高等上言宜將好古行撫按官按覈或至京下吏勿付詔獄庶守令之氣不摧威曉之恩亦全矣報聞。

林俊卒。

初俊疾篤。上言身後祭葬。通乞停免。以爲存歿之安。因言議禮諸臣。見各不同。存卹叙復。宜早降溫旨。以慰幽明。又聞古者。撻人于朝。與衆辱之而已。非欲剝其體膚。致之於地。臣猶及見成化初。廷杖容令厚綿裹衣。重疊疊。肥至正德初。逆瑾用事。始啟解衣之端。非所以待士人存。國體也。釀成末年。撻死之慘。幸遇新詔。收卹士氣。始振。不謂今日復罹此苦。臣又見成弘問詔獄。惟叛逆妖言。強盜故殺人。始有考訊之旨。其餘常犯。或下鎮撫。或付法司。情重者始有白復之旨。部寺覆奏。始有降奪之旨。今則一槩考訊。無復低昂。恐非祖宗仁厚之意也。臣又見邇年以來。故老舊臣。謝遣殆盡。朝著爲空。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一百五

冬十月議 廟街

初議立世廟。由闕左門入。署丞何淵上言。宜從廟街門入。意謂國制左祖。右社。言社則稷在其中。言祖則禘在其中。社稷尚得合祭。祖禘乃不得同門邪。帝命禮官集議。禮部上言。若直通廟街。必撤垣伐木。毀神宮。監乃可請。命官度之。給事中韓楷。御史楊泰等。俱劾。席書依違持兩端。學士璵。夢上言。宜由廟街門。因雜引儀禮爾雅及古禮圖徵之。以排禮官考禮弗精。復

畫古圖。及廟街宜通之圖。以進。帝下之禮官。命復集議。大學士費宏。賈詠。石璠。力諫不聽。給事中衛道。主事曾存仁。復各論辯。帝怒。奪其官。外補之。書等仍請乞從前議。由闕左門。帝曰。仍由廟街門。但于神宮監北。量撤旁屋。容通板輿而已。書與兵部侍郎胡世寧。復力言不可。不報。

十有一月。以楊一清爲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參預機務。

初御史吉棠。奏召一清入閣。復起彭澤。代一清總制。章下吏部。大學士費宏。奏召謝遷。席書上言。一清宜復內閣。而宏舉謝遷。所以阻一清爾。吏部外牽于臺諫。內媚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一百六

平宏。惟斷自聖心可也。帝從之。乃加一清少師。兼太子太傅。入閣辦事。

十有二月。乙卯朔。日有食之。席書上大禮集議。

帝命頒賜藩府。及中外羣臣。仍令各省刊布。以傳。進席書。太子太保。以張璵。桂萼。爲詹事府詹事。方獻夫。霍韜。爲少詹事。

以大禮成也。璵。夢仍兼學士。獻夫。韜仍兼侍讀學士。廷議諸臣。加恩有差。于是費宏。進少師。兼太子太師。謹身殿大學士。賈詠。石璠。進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

閏十有二月。

附錄御用監太監黃錦上言乞敕南京御用監及南京

工部各遣官一人揀印蕪湖及龍江瓦屑壩榷場竹木

管運赴京。帝從之。工部執奏不報。給事中黃臣上言。

力爭亦不報。

金獻民罷以李鉞為兵部尚書。

獻民因措置土魯番未善。為言官者所劾。自引去。以鉞

代之。

皇明肅皇外史卷之二十二

臣洧川范守已謹輯

金谿閔師孔謹閱

秣陵博古堂謹鐫

丙戌嘉靖五年春正月

附錄御史張袞上言乞宥伏闕諸臣。章下吏部看詳。已

而吏部詳覆請自上裁。帝報罷給事中史于光上

言。聖人之喜怒如春秋。天道在我也。伏闕諸臣。陛下

怒而罪之。此秋氣肅物之權。固天之道。邇者袞疏勅下

該部。舉朝臣工及其廝役賤吏。皆懼相告語。以為聖

天子將還諸臣。天道煦物之春。其襲人一至是乎。已而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報罷。是欲其砥礪之久。然後用而全之也。然諸臣廢謫

已兩閱歲矣。一旦有如劉安世齋志以歿。范祖禹梅州

不返。陛下必有後時之悔矣。伏望早沛春生之仁。即

起諸臣。必有感恩思奮以圖報稱。不報。

南京御史趙得祐等上言。席書因排費宏。遂謂臺諫媚

宏。是倡黨說惑。聖聽也。且書收一陳洗。洗輕之。稱一

鄭洛書。洛書劾之。書亦有靦面目矣。廖紀欲避吏部讓

書。而書肆為桑柳鄙褻之語。以瀆聖聽。是果忠于

朝廷耶。帝怒。奪得祐俸一月。

御史雷應龍上言。乾明門諸處所畜鳥獸。歲腥肉一萬

六千五百餘斤。林豆五千二百餘石。乞賜屏去。以蘇民

困。帝然之。命所司覈實以聞。

二月。逮繫郎中陳九川。主事陳邦偁于詔獄。

時天方來貢。譯使胡七紳言。主客郎中陳九川。主事陳邦偁等。索受天方王璞。帝怒。逮繫鎮撫司考訊。給事中解一貫奏。乞併逮士紳。及天方使人面質。不報。已而錦衣衛邏校聞大學士費宏命王工裝王束帶。疑爲九川所索。王也。遂入宏策。執合中兒以去。欲與九川對簿。宏弗敢拒。自上言。日者臣遺故尚書鄧璋以詩璋。酬以王璞。重若而斤。爲束帶者三。今天方失王。重若而斤。與臣璞。重不倫。若之何。擬臣受九川獻也。九川之誣。據此可辨。帝不問。以溫旨慰之。已而九川竟論戎邊。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畿內饑。

巡按順天御史張珩言。畿內凶荒。乞賑。下戶部覆議。從之。命郡縣倉庾。悉數給散。不足。則發通太倉錢穀補助之。是時災異衆多。禮部類聞。帝降諭曰。四方災異非常。朕心憂懼。此非下民之孽。皆朕之失云。南京御史仲選上言。陛下此諭。禹湯罪已之言。周宣憂懼之心也。有君如此。何忍負之。臣聞之。應天以實。不以虛。勤民以行。不以言。今之災異。或者聖學之未敦。政權之下移。小人之未遠。忠直之未錄。百官之未勵。民生之日蹙。武備之廢弛。與有一于此。皆干天和。陛下用一人。而制行材器。未必盡知。議一事。而始終利害。未必盡知。是亦

聖學之未敦也。或以姦黨而復其官。或以巨惡而宥其罪。或奏逮職官。或陳乞勅命。無不立遂。人言嘖嘖。皆謂陛下左右。乘其喜怒。陰爲之地。是亦政權之下移也。崔文以邪術而侍左右。璵蓐以讒夫而預經筵。劉榮以白衣而厠館閣。蔡亨蔡銘吳大田以匪人而居華職。是小人之未遠也。或覆庇匪人。或玩愒公事。或私通關節。公納賄賂。文雖麗而大節有虧。外可觀而內行不足。是臣職之未勵也。謫戍如豐熙等。削籍如馬明衡等。遠遷如馬卿陳逅等。外補如呂柟等。不幸而歿。如王思裴。紹宗等。皆抑鬱而不得其志。是忠直之未錄也。水旱癘疫。民歿什五。加之權姦煽毒。酷吏肆威。十室九空。而征徭日增。催科日煩。是民困之未蘇也。承平日久。民不知兵。軍職皆驕子。不識戰陳。士卒皆市人。莫辨什伍。精壯者私役于守備府。營之家。輪番上直。操備者木刀竹矢。全無犀利。是武備之不振也。臣待罪言官。不能隨事納忠。致有災異。皆臣等不職之所召。萬一讜言可采。少賜施行。仍將臣罷黜。以應天變。報聞。

韓文卒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年八十有六。贈特進光祿大夫。謚忠定。所著有質菴奏議歸田錄。

附錄御馬監太監張忠為營造宮殿官匠工役乞恩授秩。其中以百戶乞錦衣千戶者二。旗卒乞百戶者二。冠帶人匠乞錦衣鎮撫者四十有四。書篆官乞京班者七。近役乞冠帶者十有四。計六十有八人。俱從之。給事鄭自堃上言力諫。乞收戎命。不報。

三月策士奉天殿。

先是席書上言臨軒策士。延攬英賢。朝廷第一大舉。何讀卷者以崇卑為甲乙。人每閱卷二十。而受卷糊名諸官不畏。國紀每以故識當路子弟所對策。盡付元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臣擬取上甲次及九卿翰苑所讀。雖有材雋。抑而不揚。乞勅御史有風裁者。監收試卷。嚴督糊名。勿通關節。雜送閣部諸臣。從公裁取。如蹈前轍。指名彈劾。帝然之。至是對策者三百有一人。賜龔用卿等及第出身有差。

附錄時陳洗事。勘明削籍為民。崔文亦黜退。猶間居里第。南京御史王錄上言。惡如陳洗。宜置重典。而脫死為民。姦如崔文。宜投遠裔。猶未拔去。乞編洗于滇南。發文于孝陵。以防後患。杜復進可也。至于調官如劉天民。謫降如呂柎。鄒守益。韋商臣。陳迥。季本。夏良勝。鄧繼曾。陳相。段續。侯廷訓。黃國用。王懋。馬卿。查仲道。削籍如安

盤張漢卿。王時柯。馬明衡。朱泚。郭祀。方啟。瀕。成。邊。如。豐。熙。張。翀。余。翺。余。寬。黃。待。顯。陶。滋。相。世。芳。毋。德。純。王。元。正。楊。慎。劉。濟。劉。景。杖。死。如。王。思。王。相。裴。紹。宗。余。禎。張。原。李。可。正。張。曰。韜。胡。瓊。殷。承。叙。等。宜。原。心。釋。罪。錄。復。優。卹。庶。人。心。和。而。天。意。得。矣。疏。入。不。報。先。是。御。史。丘。養。浩。給。事。中。衛。道。俱。以。言。事。忤。旨。謫。補。外。尋。復。原。官。而。故。太。監。王。堂。者。實。緣。左。右。起。為。天。壽。山。守。備。御。史。謝。汝。儀。疏。論。不。報。亡。何。擢。堂。守。備。南。京。而。孝。陵。司。香。故。太。監。谷。大。用。屢。以。司。香。康。陵。為。請。帝。從。之。御。史。喬。祺。疏。諫。不。報。謝。汝。儀。復。為。上。言。人。君。之。德。莫。大。于。明。斷。陛。下。復。衛。道。丘。養。浩。官。天。下。翕。然。稱。陛。下。之。至。明。罷。黜。崔。文。天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下翕然稱。陛下之英斷。然御史張袞請錄用豐熙等。陛下始然而終止。豈聖心不無芥蒂于中耶。臣以為陛下之仁。諸臣終當被其休光。但恐鬱鬱幸徒之中。依下寮編氓之內。歲損月失。陛下雖欲憐而用之。亦何及乎。張袞之言。當急從也。御史喬祺論谷大用不當取用。陛下報聞。豈聖心不無眷恋于中耶。臣以為陛下之聖。姦惡固有所憚。而不敢為。然王堂守備南京矣。亡何復有大用之命。實緣甚秘。招置愈巧。萬幾之煩。豈暇畢照。一墮其術。根柢將日深。他日即毅然去之。不巳晚乎。此喬祺之言。當亟行也。亦不報。

夏四月。姚鎮督師討田州。指揮岑猛。

猛之先日伯顏 國初歸附世知田州府至猛兄統弒
父自立爲土目黃驥李蠻所殺驥變復構亂猛奔梧州
督府奏猛襲父官爵後與思恩知府岑濬相仇殺濬襲
破田州猛走免都御史潘蕃奏討濬誅之改思恩爲流
銓兼攝田州奪猛官改授福建平海所千戶正德初猛
賂劉瑾改同知田州攝府事猛撫輯遺民兵威日振會
江西盜起都御史陳金檄猛從征賊平金疏猛功遷指
揮同知猛異復祖官不得觝望驕蹇漸不用命凌轍旁
郡日甚而前得猛賂者至是無所得多譖猛不法都御
史盛應期信之欲首得重賄舍猛復出不遜語應期
怒疏猛反狀請討之未報應期去鎮代應期不之察也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復請討從之鎮乃遣都指揮沈希儀等五將軍帥師八
萬人以參議胡堯元監軍進討

〔附錄〕席書上言 國朝選庶吉士讀中秘書始自永樂
二年後掄取無定科考校亦無定制弘治六年大學士
徐溥丘濬始議每科一選不限地方歲年以爲定式迨
後因涉嫌疑遂不復行似非至當之舉也乞仍溥議每
科選取第勿逾二十人可也從之

張璁桂萼連章劾宏謂實受陳九川所盜王又受布政
使彭夔饋金擬 旨留用宏上疏自理言璁萼欲得教
庶吉士臣等請以溫仁和董玘爲之拂二人意萼又自
言日者談彼命當與鄉人並相諷臣推轂而臣亦未及

奏訐臣以 皇考實錄番成不忍遂去故敢辯析明臣
之恩 帝溫旨答之御史鄭洛書上言璁萼言宏受王
納賄是宏爲貪夫不可以司政本矣而宏之留人無非
之者以其藏垢納污之量尚可以敵璁萼之橫議也璁
萼之言人無予之者恐其睥睨代宏將遂流毒于天下
矣乞示宏以止足之義戒璁萼強暴之非各令乞歸別
選賢良以副任使不報

禁冒乘驛傳

御史劉隅奏言冒乘驛傳之害兵部覆請嚴禁從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五月癸未朔日有食之

〔附錄〕廖道南進洪範疏 帝覽之命顧鼎臣講洪範
席書上言 國朝大學士故事凡加少師必兼太子太
師少傅必加太子太傅俱謹身殿少保必兼太子太保
武英殿今一清加少師仍兼太子太傅武英殿非制矣
乞賜改正以存彝典一清亦上言見書此語知其典章
未明發言之太易也 太宗時初置閣臣以學士爲首
餘皆講讀撰修官而黃淮以中舍與馬自三楊始進三
孤而士奇少師兵部華蓋殿榮少傅工部謹身殿溥少
保禮部武英殿未始兼青宮保傅之官也其兼青宮官
自景泰始 英廟委任李賢止以吏部無學翰而已嚴

後仍加太子少保。憲朝初始進少保華蓋殿成化以來始有太師兼太子太師等官書所謂典章果何據耶且書謂費宏抑臣于後故為此然宏為少師一年矣臣初召入縱使官秩盡同亦當出其下書雖為臣寔不知臣矣報聞。

福建大雨水。

福州府諸處自正月雨至于四月不絕平疇蕩為巨浸且海澄山鳴旗鼓自蜚知府汪文盛上其狀乞賜蠲賑且乞自罷以謝天譴章下戶部議賑從之。

附錄李福達者山西五臺人也一名午因事戍邊窟居陝西洛川縣與季父越同倡白社妖術誑誘愚民嘯聚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八

數千人大掠鄜州洛川諸處殺掠亡算已而官兵追剿捕得越及其黨何蠻漢等誅之福達跳去占籍徐溝縣變姓名為張寅賄縣中大姓以為同宗編立宗譜塗人耳目以其所掠金銀買授太原左衛指揮使又為其子大仁大禮納穀入國學其雛家韓良相等屢訐其罪皆實緣脫免巡按山西御史馬錄行部其縣良相等復以為言錄捕治之福達急走京師以其術干武定侯勛勛悅禮為上客福達乃求勛居間勛從之移書于錄欲待以不次錄飛章劾勛黨逆賊并上其手書帝下之都察院先是席書亦勛勛為福達地大理寺評事杜鸞上言劾勛及書乞將二人先正國法徐命多官集議福達

達之罪不報先是帝奉兩太后觀騎泛舟至端午復欲觀標賜宴給事中高士魁上言舜作漆器諫者十餘人恐為侈靡之漸至于十人而不止陛下之德無媿于舜近有此舉將為逸樂之漸矣此必左右有緣先朝故事以請者不則豈能遷移聖心耶臣見近旨輒引故事如鎮守浙江太監鄧文之請易勅書太監張忠之乞陞官匠俱依倣先朝事例則皆近習附會欺陛下以濟其私陛下入其機而不自悟也始而漸漸而化化而成矣殷鑒不遠可不加之意哉疏入報聞

六月 獻皇帝實錄成。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九

凡五十卷 寶訓十卷以錄成進費宏華蓋殿大學士楊一清進兼太子太師謹身殿大學士石琚賈誅各少保

附錄初浙江鎮守太監鄧文請易勅書言官論阻不報已而內織絨染局太監刁末勅專官陝西監織絨服工部尚書趙璜給事中張嵩王科御史陳察王朝用南京御史喬祺等交章論阻並報聞陝西提督尚書王憲巡撫都御史王蓋巡按御史郭登庸吉棠王鼎亦各抗疏論阻章下工部尚書璜覆奏宜如憲蓋等言下內閣擬旨大學士一清宏詠議依部請擬進已而有命仍照前旨行一清等不從仍以原擬上請因抗疏力言陝

西生民愁苦及監織剝害之狀乞將太監梁玉取還付鎮守大監晏宏及撫按官督織貢用帝曰卿奏具見忠愛前已諭王安靜行事勿得騷擾地方矣

秋七月禁苛訟

都察院副都御史張閏上言國朝令甲自叛逆盜賊及干城池帑藏機密外其軍民訟謀若株連衆多隔限府衛及撫拾枝蔓者不得受理至誣十人以上重論反坐夫何邇來官司罔卹民隱不思一人被繫一家皆哭輕忽者不肯理庸劣者不知理怠緩者不能理其貪暴者恣其科索銜其威福快其報復縱其羅織因而廢棄人生業破毀人常產擠陷人軀命所以于和致災釀意外之變者率多由之乞勅兩京及藩臬各理官一切訟獄止逮主名應寢應論如令行止務俾訟簡刑清造福生民可也帝然之爲禁煩苛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八月改建觀德殿
帝以觀德殿在奉慈殿後地勢迫隘欲改建于奉先殿左詢于宏一清等宏一清上言移觀德殿于奉先殿左恐奉慈在西獻皇帝神靈有所不安臣等不敢奉命帝曰朕欲遷觀德殿與奉慈殿無預卿等勿蹈前日之誤宏一清等乃乞勅禮工二部卜日營度禮部尚書席書侍郎劉龍等給事中張嵩衛道等御史郭希愈陳察等各上言災異非常人工不可屢興乞仍舊貫以寬

民力不報

癸丑更撰世廟樂章

迎神曰永和初獻曰清和亞獻曰康和終獻曰冲和徹饌曰太和還宮曰寧和帝所撰也

魯迷復貢獅子

魯迷貢獅子二西牛禮部上請帝命收置內府留屬夷五人餉之御史張祿力諫不報

丁丑世廟成

帝自觀德殿奉獻皇帝主于世廟復自武英殿迎獻皇帝神位于觀德殿禮成羣臣表賀

九月己亥帝奉章聖皇太后謁見世廟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初帝諭輔臣曰聖母欲謁世廟卿謂如何費宏楊一清等因上言國朝禮制有皇后初立謁太廟未樂時改謁奉先殿無復有至太廟者蓋欲正乾坤之位謹內外之防也聖母謁廟不可帝以問璉璉引唐開元禮有皇后廟見之儀及國初禮有皇后謁太廟內外命婦陪祀之文以對因言未樂後止謁奉先殿皆當時禮官失考因循簡便非太祖稽古定制也今皇太后及中宮宜先見太廟以補前禮之缺次謁世廟以成今禮之全宏一清等復上言璉璉所引乃元禮不可爲法國初禮文未定之制二臣欲追復廟見是彰祖宗之闕也不可席書劉龍

等亦上言。高皇帝準古廟見禮為大婚冊后之制未及施行。復定冊后止。謂奉先殿。蓋嚴內外之辨。立萬世家法也。璵蓂所引。俱大婚禮。今世廟告成。是大祭禮本不相涉。章聖皇太后宜于奉主之後。祇見觀德殿。則祖宗家法守之益堅矣。璵蓂復上疏。言周天子宗廟之祭。王服袞冕而入。立于東序。后副禕而入。立于西序。九獻。王后各四時。天子與后共承宗廟也。皇上毅然舉行。雖追復古帝王之盛。未為不可。因自具儀。以上帝命禮部復集議之。于是席書復上疏。遂持兩端矣。大學士石琚上言。祖宗家法。凡后妃入宮。未有無故復出者。太廟尊嚴。乃天子對越之所。非時享祫祭。亦未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輕出入。而况后妃乎。漢唐之季。事不師古。女禍時作。其患不可勝言。可不慮哉。帝切責之。席書等乃上請。聖母謁廟。必得。皇上同行。以主斯禮。從之。

岑猛奔歸順州。知州岑璋誅之。

初。猛聞大軍至。歛兵令母戰。裂帛陳寃狀。鎮不聽。督兵益急。猛乃陳兵自固。鎮下令諸旁近土官。能擒猛者。予千金。爵一級。昇其土之半。黨猛者。移兵誅之。又以猛妻歸順州知州岑璋女也。恐璋黨猛。不知為計。問于都指揮沈希儀。希儀知璋以女失愛。故憾猛。對曰。俟旬日間。刺其情。以復希儀。察部下千戶趙臣善璋。乃召臣曰。聞璋憾猛。吾欲遣爾說璋。以圖猛。何如。臣曰。璋善疑。直語

之不信。當以謫詭之。希儀曰。若何。臣曰。假以臣微。鎮安兵圖璋。臣迂道泄之。要領可得也。乃遣臣往。臣過璋所。璋逐臣。喜其來。臣故為不樂狀。璋叩之不答。湏臾復太息。璋疑之。臣愈不悅。若有沈思者。璋愈疑。挽臣臥。內長跽叩之。臣泣下。曰。託君肺腑。有急不忍隱也。然君不灰。則臣死矣。璋驚曰。何故。臣曰。督府謂君以翁婿。故必黨猛。令我微鎮安兵襲君矣。不言。君死言之。我以泄機。奈何。君實生我。璋曰。猛奴視吾女。吾欲圖猛久矣。奈之何。以猛故及我也。臣曰。君意若爾。盍自列。以免璋。乃強臣出傳。舍遣人馳詣希儀所。告猛反。願擒猛。自効。希儀伴追臣反。以其事白。鎮鎮乃督兵。顧逼猛。猛子邦彥守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工堯隘。璋遣千人助守。欲為間。馳報希儀曰。衣有識。別破猛時。勿亂殺也。及戰。歸順兵先呼敗。田兵驚潰。遂斬邦彥。猛窘欲出奔。璋使人招之曰。願君走歸順。可達安南。再圖興復。猛倉卒從之。璋涕泣迎猛。館別墅。辟田州人。勿得至。左右盛供。張固之。日詭猛。大軍退矣。猛喜。不疑。久之。璋微知。猛置印所。乃置鴆。酒獻猛曰。天朝索君急。請自為計。吾不能庇也。猛大怒。罵飲鴆。卒璋斬其首。併所佩印。馳詣督府上之。鎮徹兵還。遂與太監鄭潤總兵官朱麒。各上言。大破田州。猛中毒矢。斬其首。搜獲印信。長子邦彥。敗死。邦相等逃匿。田州平。請置流官治之。事下兵部覆奏。從之。

附錄都察院覆奏李福達罪狀。宜行山西撫按官移獄三司會鞫。先是御史馬錄咨于徐溝鄉紳給事中常泰。泰言寅為福達不疑。又咨于獻獄郎中劉仕仕。鄰人也。其言如泰。錄復檄取鄜洛父老識福達者辨之。俱以為真福達也。乃檄布政使李璋按察使李珪僉事章綸都指揮使馬彖。雜鞫之。福達對簿無異辭。遂附爰書上錄。錄乃會巡撫都御史江潮上言。福達聚眾數千。殺人巨萬。雖潛踪匿形。而罪跡漸露。雖變易姓氏。而惡貌仍初。論以極典。尚有餘辜。武定侯勛納結匪人。請囑無忌。雖妖賊反狀。未必明知。而術客私干。不為避拒。亦宜抵法。薄示懲艾。章復下都察院。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十四

定 世廟祭日。

初禮部議祭 世廟用 太廟次日。太常寺謂時享太廟。及觀德殿。先三日齋戒。先一日視牲。今祭用次日。則齋戒視牲日各不同。且歲暮之祭。難以次日舉行。禮部復請。歲暮權與 太廟同日。帝曰。俱用同日。次第舉行。

冬十月頒 獻皇帝恩紀。合春堂詩于羣臣。

恩紀詩紀在藩錫予之恩。凡七卷。合春堂詩。未之國時。大內所作也。百有三十餘首。帝親為序。頒賜羣臣。

附錄御史張珩丘養浩各上言。定國公先祚。冒請土田。侵奪民產。章下戶部。尚書奏金覆請按覈。帝命勿覈。

悉以歸民。

以張璠為兵部侍郎。

附錄初薊永總兵官馬末上言。議禮伏闕。諸臣竄逐窮荒。誠其自取。今羣疑盡釋。大禮講明。恭穆獻皇帝奠位。聖心慰安。而諸臣淹有歲月。無路自新。乞宥其罪。愆或復官。或寬釋。庶君澤下流。物不終棄矣。帝謂末出位妄言。切責之。已而故吏部尚書謫戍邊。陸完卒。末復為完奏乞卹典。帝怒奪末官。置南京。帶俸。試御史魏有本論救末。復奪有本官。外補之。給事中鄭自璧等申救。水俱奪俸三月。御史鄭洛書許鳳翔復抗論。不報。給事中解一貫陳守愚沈漢亦各抗疏力救。有本俱不報。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十五

吏部尚書廖紀上言。南京根本重地。而軍政城守器械俱為可憂。前聞楊銳告往南京。攝府。近日馬末獲南京。安置臣不勝私慶。二將之往。寔天啟。聖聰有此成命。乃保根本之大猷也。臣欲 陛下寄銳末以營務。重責成之。以彰不測之恩。其言官魏有本蒙調外任。誠為薄罰。然初試言職心本無他。乞宥芻蕘之狂。仍還原官。則陛下納諫之度。堯舜湯武。不得專美矣。疏入報聞。

十有一月。移山西叛囚李福達獄于詔獄。初左都御史聶賢等覆奏。李福達逆跡昭灼。律應磔死。帝從之。錮獄待決。因詰責郭勛。令自輸罪。勳懼乞 恩。因為福達代辨。帝置不問。勳又令福達子大仁具奏。

求雪父冤章下。都察院左都御史聶賢原訊御史高世
 魁知為助指奏寢其奏。助謂大仁曰。苟弗解。爾曹始亡
 命。勿蹈叢戮也。于是給事中劉琦程路王科。沈漢秦祐
 御史高世魁鄭一鵬。南京御史姚鳴鳳潘壯。各劾助交
 通逆賊。明受賄賂。福達既應伏誅。助無可赦之理。給事
 事中常泰亦上言。助以輸罪為名。實代福達求理。論以
 知情何辭。助以為福達居間。畫令大仁等事。急亡命。論
 以故縱何辭。給事中張遠等亦上言。凡謀反大逆。服上
 刑。而知情故縱。亦從重典。今助移書請託。黨護叛逆。不
 宜輕貸。都察院看詳。聶賢覆奏。助當連坐。帝不從。尋
 命錦衣千戶戴偉。移取福達獄詞。及囚佐。下鎮撫司羈
 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卷 十六

候會鞫。給事中常泰。御史任孚。郎中劉仕復。交章劾助。
 江湖馬錄。仍會疏。極言福達不枉。俱下都察院看詳。
 帝命速取福達來京鞫問。
 附錄時 帝御經筵。大學士宏不至。張聰劾宏倨慢不
 敬。因言宏用優人張仁。出入私第。關通賄賂。又縱子懋
 賢。懋良。狎暱倡優。又言宏在正德時。旁注試錄。傾陷寮
 友。極其醜詆。帝置不問。是歲五六月。江左大旱。常鎮
 尤甚。徐淮交濟。間大雨水。田廬盡沒。至是禮部類以為
 請。帝以災異。頗仍諭羣臣修省。其利病與革事宜。集
 官擬議以聞。御史具仲上言。和氣致祥。妖氣致異。理之
 自然也。陛下即位之初。誅逐宦官。今則太監鄧文達

例請勅。而監織市舶之差。漸次增復矣。陛下即位之
 初。誅逐權姦。今則武定侯勛。驕泰剝削。而黃富賈通之
 徒。亦朦朧傳乞矣。陛下即位之初。查革軍匠。今則託
 名投入。坐費月廩。陛下即位之初。起用諫官。今則議
 禮諸臣。含冤負屈。此陛下所當修省也。先年大臣。同
 寅協恭。今則招權樹黨。如張璉之排費宏。肆無忌憚矣。
 先年大臣。退多自引。今則持祿固寵。如費宏之家醜。已
 露。恬不為恠矣。先年士人多廉耻。今則權要之家。其門
 如市矣。先年有司多循良。今則剋剝相效。悃幅廢棄矣。
 此羣臣所當修省也。疏入不報。

初兵部議請騰驤四衛官。照舊掄選。帝命免選。既而
 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卷 十七

御馬監奏乞本監自選四衛官。移官兵部銓注。帝亦
 不許。至是太監閻洪等矯旨選之。請移兵部遵行。給
 事鄭自璧上言。陛下免選之旨。丁寧至再。而至尊嚴
 下。乃敢剛愎自用。抗違無忌。是罔朝廷而不有矣。狎雷
 霆之威。翳日月之明。近臣如此。安為攸宜。乞勅司禮監
 查洪欺蔽。即賜黜罰。不報。是時各監局收捕軍匠。三千
 七百餘人。戶部上言。乞寢成命。免致耗盡國儲。以後陳
 乞俱賜報罷。帝不聽。給事中黃重上言力諫。亦復不
 報。

命三法司會鞫李福達于闕廷。
 初刑部尚書顏順壽。侍郎王啟劉王。左都御史聶賢。副

都御史張閏劉文莊大理寺卿湯沐少卿徐文華顧必寺丞毛伯温汪淵及錦衣衛鎮撫司各官會鞠福達于京畿道對簿無異辭奏請論磔帝不從命會九卿大臣鞠關廷

再命三法司會鞠李福達于關廷

先是顏頤壽等會鞠福達佐證畢昭等于午門下考掠之餘稍有變其初說者遂將不一口語奏聞帝心益動命俟齊祀畢朕親臨鞠問大學士一清等上言庶獄無足煩聖慮者乞仍命多官再鞠從之已而復訊如前語乃姑置為未成之獄

李鉞卒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十六

鉞引疾乞休從之未行卒于京邸贈太子太保謚恭簡以王時忠為兵部尚書

營仁壽宮

給事中張嵩上言民困財訕宜先營仁壽宮以慰昭聖之心其玉德安喜景福等殿暫為停止俟民力少蘇徐議鼎建帝命次第庀材營之

附錄給事中管律上言我太祖革樞密院置五軍府置都督同僉諸官總領衛所分掌京軍歷代兵制莫良于斯其公侯伯止令隸籍帶祿不預府事有事則召總兵官佩大將軍印帥師征討旋師則單身歸第官卒各歸其所又禁止官卒勿受公侯饋遺及非征討不得輒

侍公侯之門聖謨洋洋俱在典策承平既久事漸乖張縮印僉書俱屬侯伯坐營坐司亦皆其人以國家綱領之地擁養驕佚之徒但騁侵漁以圖溫飽聽人指顧罔識一丁復以禁暴禦侮之兵為彼驅前擁後之具恐非社稷磐石之計勳戚帶礪之福也乞勅兵部會執政大臣蚤為計處區別材望以為去留別選都指揮材勇者量與署職以備緩急之用下兵部覆議從之

劉健卒

年九十有四贈太師謚文靖健久佐敬皇帝輔成一代明良之盛也晚受顧命抗言致主完名全節以歸優游林壑者二十餘年朝野想望其風采云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十九

十有二月岑氏遺黨據田州以叛

初田人懼流官法不便洵洵思亂有土酋盧蘇者求得猛子邦相挾之以叛復糾思恩土酋王受煽惑遺眾旬日間嘯聚數萬人拘執職官兩江大震

附錄初姚鏞上言勦平岑猛時保靖宣慰使彭九霄永順土合彭宗漢各効忠勇擒斬元兇宜加勞賞彭虎臣奮勇先登及于王事宜加贈卹兵部覆議從之擢贈有差

丁亥嘉靖六年春正月張璁上大禮要略初帝諭禮部曰獻皇帝尊號已定世廟已成所議典禮不可無一全書時命儒臣編纂以成一代之典

昭君臣之行。璵遂自纂要略二卷以進。因上言此禮之失。非今日也。自漢宋諸君失之。此禮之爭。非今日也。自漢宋諸臣爭之。故皇上之改。改漢宋諸君也。臣等之爭。爭漢宋諸臣也。是宜。皇上欲為全書。昭一代君臣之行也。昔唐有開元禮。宋有開寶禮。所載皆儀文制度而已。曾如今日。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乎。臣之輯為要略。誠非得已。帝命付史館纂述。

論求利民事宜。時災異疊見。太學士一清疏請寬恤以宣修省之澤。

帝曰。朕思民間疾苦情狀不一。一時所見。或有未盡。匹夫匹婦。容有不被其澤者。其令諸司四品以上。及六科

大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二十

十三道官。各將利民事宜條疏具聞。以備采酌。施行所言務切政事。合民情。忠誠明晰。足以消弭災變。副朕敬天恤民之意。光祿少卿余才上言。拘以四品。則求言之道尚為未廣。不報。

附錄初教諭王价為大計所黜。光祿寺錄事錢子勳亦以他事奪職。而錦衣百戶聶能遷。則以汰革者也。與南寧伯毛良俱閒居里中。故皆言宜。考獻皇帝于進用。已而禮部奏乞錄用議禮諸臣。帝遂命毛良管理軍政。能遷進錦衣千戶。价陞級。子勳復原官致仕。給事中劉穆疏諫不報。吏部尚書廖紀上言。國朝甲令以大計黜者。無復叙理。王价假言禮干進。若遂其僥倖。無以示

懲。且啓倖進之門。不可。帝不聽。亡何价求京秩。子勳援价例求見任。帝皆從之。吏部復執奏不報。給事中解一貫上言。大禮者。陛下天性之孝。非因人言而成。官爵者。陛下勵世之具。非僥倖而得。彼議禮者。皆何如人耶。果若為忠。必無一毫覬覦之念。乃以為餌。而欲徼陛下之爵賞。則為小人無疑矣。得免刑誅為幸。從而官之可乎。若復用价子勳。壞祖宗百年之制。啓小人倖用之門。何以示後耶。疏入亦不報。

虜寇大同塞。

二月改。觀德殿為崇先殿。

初西室之修。未以殿名。帝命輔臣擬名。毛紀等擬上

聖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二十一

三名曰崇本。曰崇恩。曰衍慶。帝不用。自署為觀德殿。取七世親德義也。醫士劉惠周序以為未善。請改為尊親殿。且言德字同。德祖號時。議惑之。帝怒。繫惠序于詔獄。遣戍邊。眾譁乃止。至是。帝思惠序言。更定為崇先殿。惠序子奏訴。父冤釋之。

石瑤致仕。以席書為武英殿大學士。致仕。卒于京第。時書為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以目眚乞歸。帝念之。特加武英殿大學士。賜第京師。支兼官四俸。仍令不時疏言時政。書受命三日卒。贈太傅。謚文襄。以羅欽順為禮部尚書。不至。

初欽順為南京吏部尚書。召為禮部。未至。以憂去。至是

服闋仍召起家代席書。欽順力辭不就。
邵寶卒。

贈太子少保。謚文莊。所著有學史簡端二錄。容春堂勿藥諸集。

逮繫都給事中楊言于詔獄。

初錦衣千戶王邦奇者以汰去。求復不得。怨大學士費宏。故誣奏宏諸陰私事。時帝亦厭宏。勅付外廷集多官會訊。所訐語已而鞫出。邦奇言誣。羣臣惶惑。莫敢有為宏白者。都給事中楊言亦同會訊。因上言劾邦奇。帝怒。謂為大臣遊說。即朝逮繫。言下鎮撫司。攻掠備至。初言被逮時。有御史陳察者。向。陛大呼曰。臣察願以

上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三

不肖。軀易揚言。羣臣咸駭愕。引避去。帝目攝察。察不為動。帝亦置不問。察退而上言。無論邦奇言非是。即大臣不自飭。扞文罔。無以消厭人議。陛下亦宜體貌終始。聽自投劾去。邦奇宜別下司寇獄。按治。勿令天下有以窺見風旨。帝然之。因寬言獄。謫補外。御史程啓充等復上言。揚言冒昧陳奏。不知忌避。然其心欲因事效忠耳。願以敢言獲罪。下同輿阜。備嘗五毒。復斥之外。補如此用舍。何以勵臣工。示天下。乞宥其狂瞽。復還原官。庶聽言之知。使過之仁。圖治之勇。三者為皆得矣。報聞。二月朱希周罷。

希周為南京吏部尚書。是時大計京官事竣。有言希周

主計不黜一言官者。帝命再舉。攷察希周懼。上疏自劾乞罷。帝從之。再考察之命。尋亦中止。

夏四月。費宏罷。

宏為璵等所排。毀言日至。乃力求罷歸。從之。

以翟鑾為吏部侍郎。兼翰林學士。入閣參預機務。

時鑾為禮部侍郎。進吏部入閣。

甲戌。崇先殿成。

帝奉獻皇帝神位其中。昭聖皇太后。行謁殿禮。

逮繫巡按山西御史馬錄于詔獄。徵山西布政使李璋。

按察使李珏。僉事章綸。都指揮使馬彥。詣京。即訊。

遣錦衣官劉泰等逮繫馬錄。赴京。下鎮撫司獄。待鞫。仍

上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三

取原勘李福達各官。俱赴京面質。刑部尚書顏頤壽等上言。福達反狀甚明。法難輕縱。况彼以神姦妖術。惑人心。臣等若不能執一。或縱舍。異時復有洛川之禍。臣雖伏斧質。何抵欺罔之罪。帝怒曰。顏頤壽等職司刑。朋姦肆誣。俱令戴罪辦事。待再鞫明白。一併裁處。以羅欽順為吏部尚書。復不至。

刑部主事唐樞削籍。

樞上言。宜將李福達速正典刑。帝怒其狂率。削籍為

民。

林俊卒。

年七十有六。俊立朝正直。不計失得。尤好接引後進。極

力獎予。君子擬之范仲淹云。

五月丁丑朔日有食之。

以胡世寧為南京工部尚書。

起新建伯王守仁以兵部尚書。總制兩廣及江西湖廣軍

務。

盧蘇王受反。有自右江來者言岑猛實不死。糾安南莫

氏入寇。陷思恩矣。藩省日暮當不保。于是靖江諸宗室

倉皇出奔。人情惶懼。潘泉諸司素銜鎮者。又倡言猛實

未死。鎮為歸順所詒。御史石金聞之。遂劾鎮攘夷無策

輕信罔上。圖田州不得。并思恩而失之。帝大怒。落鎮

職。以守仁代之。先是鎮上言田州遺黨復叛。再乞集兵

聖朝大政紀 卷二十二 三十四

勦捕軍興。錢穀相應議處。帝命動支廣東司府帑庫

銀兩。不得自分彼我。致悞事機。至是守仁未至。鎮候代

偵知。思恩未陷。欲徵兵禽蘇等。自贖乃檄廣西諸司議

事。而銜鎮者給郵吏發檄交誤。各以檄誤不至。鎮竟不

獲集兵而去。

甲午。京師雨錢。

六月以李承勛為吏部尚書。

承勛時為南京刑部。召為吏部未至。改刑部。

丙寅。增世廟武舞。

先是費宏等定議。世廟上用文舞。隨堂何淵上言。

世廟樂舞未備。下禮部集議。侍郎劉龍等議宜仍舊。

帝諭輔臣曰。世廟不用武舞。所以讓太廟。不為缺

典。卿等試一擬議。大學士一清詠鑿因上言。漢高帝以

武功定天下。故奏武德文治之舞。惠文二帝。不尚武功。

故止用文治昭德。世廟止用文舞。亦此意也。不為缺

典。張璠獨上言。王制有曰。祭用生者。皇上身為天子。

尊。獻皇為天子。父宜以天子禮樂祀之。缺一不可。且

天子八佾。為人六十有四。諸侯六佾。為人三十有六。

國朝太廟文武佾各八。計百有二十八人。王國宗

廟文武佾各六。計七十有二人。獻皇在藩時。固用七

十有二人。今乃六十有四可乎。以天子父不得享天子

禮樂。何以式四方。法萬世也。桂萼亦上言。周禮以司

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三五

掌舞器。祭統以翟為樂之賤。蓋音貴人聲。而容貴于戚

則去武舞者。去所貴也。而可乎。帝曰。爾考據經籍。推

論甚明。不用武舞。實違經典。其照數增之。

秋七月壬辰。南京雨血。

會訊馬錄李福達于闕廷。

時錄及李璋等俱逮至京。顏願壽等復請會訊。從之。乃

出錄與福達對鞫。情無反異。願壽等復以上請。帝終

不從。

以桂萼為吏部尚書。方獻夫為禮部尚書。

以霍韜為詹事府詹事。

仍以獻夫韜為經筵日講官。

以胡世寧為左都御史。

初以世寧為都察院左都御史未至改刑部尚書。霍爾
薦世寧宜掌院事乃加太子少保仍為左都御史。

河決豐沛。

時河水汎溢豐沛及徐州之西漫為巨浸沛北尤甚水
東溢逾漕漫入昭陽湖泥沙壅淤漕渠為平運道大阻。

遂繫刑部尚書顏願壽侍郎劉玉王啓左都御史聶賢副
都御史劉文莊大理寺卿湯沐少卿徐文華顧必等于詔

獄

帝以福達獄屢鞠不決謂願壽等朋比罔上悉逮治之
其原鞠郎中御史寺正等官俱亦逮繫待罪。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二十六

八月逮繫太僕卿汪玄錫光祿少卿余才于詔獄。

時三法司被逮。帝命桂萼攝刑部事張璫攝都察院

方獻夫攝大理寺。玄錫與才忽偶語曰福達獄已得情

何更多事乃爾。訶者以白璫等為奏聞。帝怒命逮繫

玄錫才并掠之。

賈詠致仕。

詠與御史馬錄同河南人錄之被逮也詠遺書慰之鎮

撫司搜得以聞。帝詰責詠詠投劾乞歸遂致仕。

論曰臨穎初佐吏禮二曹堅附。廷議不為回比亦侃

侃正論君子也。及茂陵相地。帝亦德之故新都去

而嚮用頓隆竟躋台鼎非偶然也。然總修大典終不能

與永嘉比左券噬不卒嗑孤焉終張故自題主五字之
說進而帝遂寢寢厭薄矣縱無錄書亦能久安其位
哉然則公之不為新都者幸爾惜乎不早拂衣也。

八月虜入寧夏塞

提督尚書王憲總兵官杭雄禦却之斬首三百有二十
級。

御史胡松謫補外朴御史周在程啓充于闕廷。

侍郎桂萼力薦王瓊當復用胡松上疏劾瓊險邪因及

萼引用非人。帝怒出松為廉州推官王瓊罷周在程

啓充各抗疏留松。帝怒杖于闕下。

九月張璫老卒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二十七

馬錄永戍邊。

璫等既攝三法司事遂緣。帝意復鞠錄等于闕廷榜

掠備至錄不勝五毒乃誣服挾私故入人罪璫等以聞

遂釋福達。帝怒錄欲坐以死璫營解之得免乃論戍

編伍南丹衛子孫世及焉。

逮繫給事中劉琦常奉張遠程輅王科沈漢秦祐等御史

姚鳳鳴潘壯高世魁等刑部郎中劉仕大理評事杜鸞等

于詔獄

帝以琦等皆抗疏劾勛朋姦陷正俱命逮治死于筮楚

徒犴者十餘人餘戍邊削籍有差

謫大理少卿徐文華顧必戍邊

初顏順壽等既逮治備管五毒聞者慘之已而皆奪官
罷歸獨文華必論戍邊二人皆與璉廷爭大禮者江湖
李璋李珣章綸馬彥等俱奪官韓良相及其佐證俱論
遣璉等自謂平反有功請編欽明大獄錄頒示內外諸
臣以明順壽等之欺罔從之

按嘉靖四十五年四川妖寇蔡伯貫反已而就擒鞠得
以山西李同為師四川撫按官移文山西捕同下獄自
吐為李午孫太仁大禮皆其祖師世習白社妖教假稱
唐裔當出馭世以煽惑愚民結眾倡亂與大獄錄姓名
無異撫按官論同坐斬奉 旨誅之都御史龐尚鵬上
言據李同之獄福達之罪益彰而當時流毒搢紳至四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二十八

十餘人衣冠之禍可謂烈矣郭勛世受 國恩乃黨逆
寇陷搢紳而樞要之人悉願指氣使一至于此萬一陰
蓄異謀人人聽命為禍可忍言哉乞將勛等追奪官爵
以垂鑑戒馬錄等特加優異以伸忠良之氣 穆廟從
之凡當時死事謫戍者皆得敘錄是獄始明

論曰永嘉安仁是舉也果為平亭冤獄乎哉亦黨武定
警諸臺諫爾當其議大禮時禮官嘗要勛同疏攻永嘉
等助後竊語永嘉曰吾嘗謂汪俊此事關係甚大宜折
中不可偏執俊與吾力辯至大詔而止竟署吾名疏中
非吾意也永嘉信之收其語于大典中且曰勛竟以是
構怒于眾云及後再議考 獻皇帝徐文華等與璉力

辯勛遂曰 祖訓如是古禮如是璉等言當更何議于
是璉等與勛同上議當考 獻皇考 孝宗而勛益見
悅于永嘉矣游言一唱鼓簧 宸聰則 帝亦以勛為
心膂臣矣及福達獄起而臺諫諸臣乃力攻勛必欲置
之連坐此其所以反覆追讞必翻釋而後已也永嘉等
主之必永嘉等成之非為福達為武定耳武定獲伸則
諸臣之寘削有弗卹矣甚哉永嘉之舉也然則臺諫諸
臣豈盡無過乎夫武定之主福達罪固有在而必欲連
坐則甚矣當福達叛亂時武定豈與其謀耶及福達以
方術見勛亦以方術遇之耳而豈知前日之為叛賊也
迫其事露特不宜與之請囑耳而嗾使陳白則未知其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二十九

果有與否也故待福達獄定之後治其請囑之罪亦足
矣而何故必欲其連坐哉况知情藏匿故縱之律本與
勛事不相似而必引此繩之欲置重典此其所以激成
翻釋之紛紛也况福達之獄前已奉 命監決矣使當
時諸臣稍存寬緩待福達磔死之後群攻武定則勛亦
百口莫解雖欲再鞫福達以自為地何可得耶惜乎諸
臣慮不及此而使法司大臣藩臬諸司俱罹其禍也悲
哉

附錄張璉上言每年鄉試簾外官預結生徒密通關節
故獲雋之士多係權貴故識子弟不公之弊莫此為甚
兩京主試雖係翰苑而經房仍聘學官學荒識謬不善

甄別明歲復當開試宜各處命京官二人主之其兩京
經房亦添京職甲科一人庶取舍可公而真才可得下
禮部覆議從之

冬十月起謝遷爲戶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參預機務以
胡世寧爲刑部尚書

以張璉爲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參預機務兼掌都察
院事

先是李福達獄解 帝賜璉二品服金束帶至是入閣
復賜王束帶及銀圖記二曰忠良貞一曰繩愆糾繆得
密疏言事又賜 敕諭約束中外御史褒獎殊至

以黃綰爲大理寺少卿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三十一

綰初爲南京都察院經歷與璉等結社同議大禮遂屢
遷躋卿貶綰至京上言臣幸沐遭逢忝司平反以爲照
駁圓審之法不行則司刑者無所畏憚庶獄決不可清
他若詳定法律考課官屬矜卹獄囚查革淹滯節省煩
擾體悉吏隱又所以清獄之源遠修舊章上裨聖政之
萬一也乞 皇上俯察時勅法司凡問刑有擬坐未當
者容臣等照駁再鞠三次不當官吏具奏下吏若問有
冤抑移獄別曹再鞠二次不服會三法司錦衣堂官會
審情重者會九卿圓審其原鞠改鞠官若有容私偏護
者一體叅問 帝從之

十有一月修 顯陵

遣成國公朱麟祭告內官監太監崔文士部侍郎章拯
督役修之

十有二月庚申靈寶縣黃河清

知縣張廷桂上言是月庚申馮佐村河清者五日詩稱
馮翼孝德史稱中興賢佐今 聖天子在上登庸賢俊
故有是應 帝遣官祭之已而御史周相上言諫阻
帝怒繫相詔獄奪其官

以李承勛爲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掌都察院事奪武定
侯勛督府團營

楊一清惡勛驕橫諷御史王堂言之御史陳察亦以爲
言 帝不得已奪勛太保兼太子太傅及後軍都督府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三十一

印提督團營亦爲之罷勒歸私第

戊子嘉靖七年春正月甲戌朔甘露降長泰縣
是歲元日漳州府長泰縣欽化恭順善化等里甘露降

鑿新漕

初河決豐沛漕渠壅塞胡世寧自南京赴召上疏言曰
今日之事開運道爲急而治河次之然運道之塞河流
致之也請先述治河之說而後及運道河自經汴以來
南分二道其一出滎澤經中牟陳穎至壽州入淮其一
出祥符經陳留睢毫至懷遠入淮其東南一道自歸德
宿虹出宿遷其北分新舊五道一自長垣曹鄆出陽穀
一自曹州雙河口出魚臺塌場一自儀封出徐州小浮

橋一出沛縣飛雲橋一出徐沛之間境山之北溜溝此六者皆入漕渠而南匯于淮而今皆堙塞矣止存沛縣一河勢合所狹不得不溢所以豐沛徐州漫為巨浸溢入沛北之昭陽湖以致運道塞淤積久勢必復決決而東南其禍猶小決而東北禍不可言故今治河當因故道而分其勢也其陽穀魚臺二道勢近東北不可復開而沛西榮澤開孫家灣決矣宜當濬之以分上流之勢自沛東南原出懷遠宿遷小浮橋溜溝四道宜擇其便利者開濬一道以分下流之勢或恐豐沛漫流久而北徙欲修城武以南廢堤至于沛縣之北廟道口以塞新決而防其北流此亦一計也至于運道止塞沛縣以上

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三十餘里而不能遽開者以夏秋水溢流沙半壅控沙水中為力甚難沙隨水積豈能成功或謂宜于昭陽湖中開渠一帶兩旁築以長堤以通運道此亦一策臣與李承勛同行擬議莫若于昭陽湖左滕沛魚臺之中別開一河南接留城北接沙口闊五六丈以通二舟之交來冬冰結船止更加濬闊以為運道此其上策也不得已而思其次則聞國初漕運在淮達河由陽武起陸百有餘里至衛水入舟轉運至京又聞沁水至武陟縣荆口分流一派通衛近年始塞是河流因沁可以通衛也宜遣官踏視或紅荆口或陽武上下開通一河北達衛水以備徐沛之塞此亦一計也黃綰亦上言南旺馬

腸湖外釣口安山諸處地形卑下欲就此諸水為湖井將漕河改經于此可免濟寧淺澁之患或以海運一當預修復未必無謂且沂淮入沛至于汝衛支河北河可以入都當相度疏治以備不虞俱下工部詳議至是提督河道都御史盛應期上言宜于昭陽湖左別開新渠北起姜家口南至留城一百四十餘里以通漕舟其說與世寧合工部尚書童瑞覆議從之乃集夫役萬餘分標開鑿已而言者嘖嘖謂其功必不可成徒糜財用勞民力帝怒奪應期官勒歸田里而新渠之議遂寢焉

以聶能遷為錦衣衛指揮

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能遷以言禮附璉故由千戶擢指揮僉事掌鎮撫司專起王瓊為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提督陝西軍務

初瓊謫戍榆林楊廷和主之也璉等欲傾彭澤以及廷和乃上言哈密不靜事由彭澤及陳九疇澤之復起廷和黨之也乞急用瓊以寧西鄙帝從之

逮繫都御史陳九疇于詔獄謫戍邊

瓊既被用即上書論九疇誣罔滿速兒實不歿帝命逮繫九疇于鎮撫司聶能遷主獄事阿璉意榜掠備至論九疇誣罔坐斬連及彭澤廷和請併逮治刑部尚書胡世寧力言九疇忠勇再保河西有功得不歿謫戍邊裔彭澤金獻民俱奪官閒居廷和獲免

附錄桂萼奏革內外吏胥。遞替金錢從之。命各撫按官通行禁革。

王守仁撫定田州

初守仁將至。調集湖兵數萬人南下。諸土夷皆憚之。守仁乃自弢晦。示以無事。及抵南寧。見蘇受勢熾。度不可卒滅。乃使人招諭。使來輸罪。會有為浮言。給蘇受欲脅其賄者。蘇受疑懼。不即來。守仁遣其心腹反覆諭之。蘇受頗信。又見內臣總兵官相繼撤退。始遣小酋黃富等二十人赴軍府。自列願待以不死。守仁開誠諭之。仍給以檄文。使諭蘇等。蘇受得檄。更為約曰。若欲往見。必陳兵衛。必左右祇候。皆易以田人。乃可。守仁許之。蘇受乃

上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三四

期日來見。盛兵自衛。守仁數罪筆之。蘇受哀甲受筆。已而論歸侯命。守仁乃上疏言。皇上推至孝治天下。惻怛之仁。覆被海宇。雖一夫之獄。慮有抑枉。必親臨斷。况數萬無辜。忍使之噍類。不遺傷天地之和哉。因歷陳用兵十患。撫諭十善。及今日招安之迹。聞之于朝。

附錄帝勅戶部曰。甘肅邊儲累年缺乏。其詳書經久之策。以聞。時言者人人各殊。胡世寧上言。甘肅米穀湧貴。軍士枵腹。由壞。祖宗籌邊之法耳。永樂時邊需悉以鹽利每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故富商大賈。悉聚邊陲。自出財力。自招遊民。自墾邊地。自藝菽粟。自築墩臺。自立保聚。所以歲時屢豐。芻粟不虧。至天順成化間。變

其故。法商人中鹽。悉令輸金。戶部邊買無成。撤業而歸。以致墩臺日頽。保聚日渙。遊民日去。邊地日荒。今千里沃野。莽然丘墟。矣。稻米一石。直金五兩。皆變壞鹽法之故也。安邊足用之法。誠莫良于。祖宗鹽法矣。霍韜亦上言。宜復鈔法。以厚竈戶。輕引銀。以來商人。帝深然之。

論曰。裕邊之策在復。祖宗時鹽法固矣。而今之邊地。久蕪。其誰肯墾之。無論成業報難。即虜騎蹂躪。不時擾之矣。欲如永樂時。羌胡遠遁。白首不見烽燧。何可得也。鹽利雖倍。蕘賈人。不以易七尺軀矣。為今日計。屯田其要務焉。然可以贍衛卒。無能及。客兵也。無已。則募民輸

上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三五

粟。實邊得。鬻爵贖罪。如是。錯策可行也。又無已。則竝邊諸郡之租賦。減其故額。令輸芻豆。千里內外之郡縣。令其資金。赴邊收糴。稻梁。納諸庾府。行之數年。則邊不期裕而自裕矣。

二月降田州府為田州。以岑邦相為州判官。

王守仁上言。思田久苦兵革。民不堪命。况外捍交趾。縱使克平。置以流官。而兵弱財絀。恐生他變。岑氏世有功。伐治田州。非其後不可。請降田州府為田州。官猛子邦相為判官。以盧蘇王受為巡檢。別立思恩府。設流官統之。帝皆從焉。乃命邦相歸田州。盧蘇等各之官。田州以寧。守仁復薦布政使林富為巡撫。都指揮使張祐為

總兵官鎮廣西守仁乃往南寧

三月巡撫南贛都御史汪鉉奏上甘露

鉉上言戊子元日長泰縣天降甘露是

德追隆舜武敬一之心媿美湯文名號正而倫理明

樂典而刑罰中至和感召有此禎祥也 帝曰覽奏以

甘露呈瑞為朕仁孝感格之徵夫豈敢當朕惟奉天求

庇民物以達靈貺仍遣官祭告薦于宗廟頒賜群臣

勅製忠靖冠服

許在京七品以上官及翰林 國學行人官八品以下

者在外方面官及府州縣正學校官武職都督以上官

服之令部頒圖式于天下如勅遵守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 三六

夏四月謝遷致仕 論曰餘姚之復出果何為哉當是時縣車杜軌二十有

二年矣乃再入當軸不五月而告歸亦何事功之有豈

不知永嘉遇主安仁窺鉉雖巴陵再相亦不得獨行其

志而乃欲殫我康猷乎及裴徇瑣闥側目新貴抗顏慮

具錦之虞繞指懼不恒之羞而後幡然長往則晚矣是

以君子貴慮始也

五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北畿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大旱

帝以災異頻仍 勅羣臣同加修省直言得失又諭輔

臣曰卿等亦各盡言仰體朕懷俯省已過于是言者頗

衆不見采納大學士一清上言諸臣條奏固多節財省

費與民休息之意亦有拾陳言者祇充故事立奇論者

有礙措置間有卹民數事又且報罷是 皇上應天以

實而羣臣之應詔以文也臣竊謂今日之務在省事不

在多事在守法不在變法在安靜不在紛更在寬厚不

在煩苛昔人有告其君曰為國有不足懼者五深可畏

者六三辰失行天象屢變小人訛言山川崩竭水旱蝗

虫不足懼也賢士藏匿四民遷業上下相循庶恥道消

毀譽失真直言不聞深可畏也以爲不足懼者非真不

足懼矣知其可懼而修德弭之則轉禍爲福深可畏者

則以其變無形而禍甚烈勢若緩而伏最深今日之弊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三七

實恐墮此臣舉其急且要者曰舉賢才以克任使曰收

人心以固邦本曰求直言以防壅蔽而已釋幽拔滯而

登之要途任賢位能勿拘常格則賢才可致蠲夏稅踏

秋傷停徵常賦省額外之征則民難紓弘量霽威取善

而包荒未善則直言日聞天休滋至庶幾在此 帝嘉

納之降 旨曰覽奏具見忠愛舉賢才固邦本二者誠

爲急務吏戶二部即查照議處以聞科道官以言爲職

今後一切利弊務據實直言不得浮謬朕當采納施行

王守仁平斷藤峽八寨盜賊

初成化中韓雍平斷藤峽群盜民獲寧居正德中遺孽

復熾橫掠舟商都御史陳金約令諸商入峽者各出魚

鹽遺之諸蠻就水濱受去。如權取然。初蠻以坐得利。不為盜梗。久之遂無忌。大肆掠奪。不愜。即殺之道梗不通。守仁撫田州時。先檄湖廣土兵。欲誅蘇受。至則田州已定。湖兵當還。而蘇受亦願立功。自効。兩江父老。遮道言。峽寇猖獗。守仁上疏請討。許之。乃命湖兵及蘇受等。隨至南寧。與諸守臣將率。議襲峽寇。約以四月癸卯。各至信地。先是峽寇聞湖兵至。各逃匿。守仁故為散遣諸兵。狀寇弛。不為備。湖兵皆偃旗鼓。馳至。與官兵突進。賊連破油。碎石壁等巢。賊奔斷藤峽。官兵追擊破之。賊奔橫石江。溺死六百餘人。俘斬甚眾。賊潰散。搜勦無遺。遂移兵勦仙臺。花相。白行古。陶羅。鳳周。安古。鉢都者。峒。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三六

等處巢寨。次第破之。共擒斬三千餘人。俘獲無筭。八寨盡平。兩江底定。

六月明倫大典成。

初。帝命費宏監修大禮全書。已而易名為明倫大典。以楊一清張璠等監修之。至是書成。加璠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久之。帝享太廟。目璠賜以御詩及袞衣。

追奪議禮諸臣官。

勅曰。大學士楊廷和。謬主濮議。尚書毛澄。不能執經據禮。蔣冕。毛紀。轉相附和。林俊。著論迎合。喬宇。為六卿之首。乃與九卿等官。交章妄執。汪俊。繼為禮部。仍主邪議。

吏部郎中夏良勝。者持庶官。望遂邪志。何孟春。以侍郎掌吏部。鼓舞朝臣。伏闕喧呼。朕初見道未明。三更詔令。而大禮始定。然不欲已甚。姑從輕處。楊廷和。為罪之魁。以定策國老。自居門生。天子視朕。法當僇市。特寬宥。削籍。為民。毛澄。林俊。俱已病故。各奪其生前官職。蔣冕。毛紀。喬宇。汪俊。俱已致仕。各奪職。閑住。何孟春。情犯特重。夏良勝。釀禍獨深。俱發原籍。為民。其餘兩京翰林科道。部屬大小衙門。各官附名入奏。或被人代署。而已不與聞者。俱從寬。不究。其先已正法典。或編成。為民者。茲不再究。爾禮部。仍大書一通。揭示承天門外。俾在位者。咸自警省。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三九

秋七月。加上皇考聖母尊號。

奉上冊寶。加皇考為恭睿淵仁寬穆純聖獻皇帝。聖母為章聖慈仁皇太后。詔告天下。

八月編纂御書文札。

以張壁張潮編纂。張璠總領其事。

附錄命顧鼎臣。穆孔暉。許成名。主撰。誥勅。務刪去浮詞。以存寶體。

是月。易三邊提督軍務勅書。及關防。令指揮知府以下。有犯。俱自收訊。

九月。定宗室襲爵請封諸例。

方獻夫上言。宗室襲爵請封請名。乞討。勝妾等項。宜擬。

立定例刊印成書。頒行遵守。其有礙例奏擾者。行巡按御史收其撥置人役論遣。戍邊從之。

冬十月王守仁去廣西。

初守仁定田州。帝嘉其功。命行人馮恩齎勅及繒勞之。及守仁平斷藤八寨。精力頓疲。至是疾劇。上疏乞骸骨。荐林富自代。遂去。潯梧走南安府。由是言者嘖嘖謂擅離重鎮矣。

皇后陳氏崩。謚曰悼靈皇后。久之改謚孝潔。

都御史潘墳督師攻青羊山叛寇平之。

初潞盜陳卿據青羊山。巡撫山西僉都御史常道請兵收勦。廷議從之。京邊軍詣道從征。師至山下。卿與其黨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四十一

陳綺設奇敗之。常道懼議招降卿。卿益輕官軍。大肆猖獗。集眾至萬人。分據山中。魯班壑穿腦尖。綻口洪梯斗崖谷堆底門樓安陽等處。各設巢砦。分盜據守。官兵不敢逼矣。攻不能入。撫不來降。相拒五載。莫肯解散。廷議猶欲招安。獨張璠不可。力主勦議。乃請奪常道官。勒歸田里。而以僉都御史王應鵬代道。巡撫又以都督魯綱帥邊鎮諸兵勦之。是年八月。綱以大軍駐潞州。虛張軍聲。賊眾懼惶奔逸。四出大掠。壺關黎城潞城諸縣。殺掠民畜。焚燬屋廬無算。綱頓師坐視。不為逐勦。賊知其無能。為復入山據之。時河南林涉修武等縣。俱被殘燬。巡撫河南副都御史潘墳亦徵集兵卒。檄兵備副使翟瓚

牛鸞僉事陳大綱楊朝鳳等督兵進勦。是月甲辰。翟瓚破魯班壑穿腦尖綻口洪梯斗崖諸巢。陳卿父子倉皇竄匿。乙巳。破谷堆底門樓安陽諸巢。焚燬殆盡。丙午。魯綱聞賊破。帥師亦至。賊走青羊山。石返頭諸處。已酉。陳大綱執陳卿。牛鸞執陳綺。前後斬馘數百。脅從殺服者二千餘人。青羊山遂平。捷聞。給事中夏言劾常道魯綱。因言諸臣功次當覆查覈。帝從之。即遣言奉勅以往。閏十月石班卒。

年六十有四。謚文隱。改謚文介。珪為人沉默。不妄言笑。有不當意者。輒忿激。見顏色。主教南雍。以師道自任。諸生不敢犯。屢典文衡。力去浮怪。文體為之一變。云。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四十二

附錄刑部尚書胡世寧請編斷獄新例。帝命止依律。文及弘治十三年。欽定條例科斷。不必更定。

王時中罷。以胡世寧為兵部尚書。

世寧由刑部代時中。進太子太保。因上言。今天下士習萎靡。多依阿自保。乏體國之忠。在朝惟李承勛伍文定堪總軍旅。而位望已崇。不宜小寇輕出。馬吳陳九疇皆大受之器。為愉人所間。至是戍邊。副使施儒楊必進皆邁眾殊材。吳禮行追古人。俱為大計所黜。或謂例不再用也。夫例非其祖宗初法。而人材難得。難以近例錮之。自古明君用材。雖父祖所棄。亦追錄不遺。况邇來大計所黜。皆權姦之所排擯乎。若一黜不錄。而忠勤體國者

皆以為戒矣。此有關於治忽不小也。帝嘉納之。

十有二月丁卯，王守仁卒于南安。

學者稱爲陽明先生。隆慶間，贈新建伯，謚文成。

十二月，牙木蘭帥衆來歸。

初，滿速兒令牙木蘭據沙州，索我羈留夷使，不與，則帥

帖木哥土巴等攻我肅州。牙木蘭不從，滿速兒欲殺之。

牙木蘭懼，帥其老弱萬人，屬帳二千，奔肅州，乞白城山

金塔寺住牧。守臣議留肅州。

土魯番寇肅州。

滿速兒以討牙木蘭爲辭，令虎力納咱兒糾瓦刺冠肅

州副使趙載遊擊彭濬拒却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四十二

冊順妃張氏爲皇后。

已丑嘉靖八年春正月戊戌朔，風霾晦如夕。集議王守仁

事功學術。

初，守仁之在廣西也，安南邊內亂，桂萼欲建議圖之，移

書守仁，使偵其要領，以復守仁，恐其責之我也，寢不與

偵。萼銜之，既而思田平萼忌其功，而峽盜又叛，守仁奏

捷，盛言諸盜盤據流劫之禍及已，因湖兵檄土酋，陷陳

斬馘之多，章下兵部，覆請賞勞。帝降旨曰：此捷音近

于誇詐。王守仁姑賜獎諭，有功官俟巡按御史勘覆奏

聞已而守仁乞歸，去廣西。萼奏言守仁撫制四藩，關係

甚鉅，而擅自離鎮，罪不可逃。今聞卒于南安，尚可原諒。

帝降旨曰：王守仁擅離重鎮，非大臣事君之道。况其學

術邪正，事功真偽，封拜當否，猶有可言。其會官集議以

聞，給事中周延先言守仁事功學術，人所瞻仰，不必集

議者。帝曰：朝廷以此爲功罪所係，故命集議。周延黨

附狂率，調補外職。

二月，不用。

帝雩禱，不應，因製自咎說，示群臣，使咸加警惕。

放鷹隼田犬。

減正。奉先殿薦新食品。

帝以言官請放乾明門諸處鳥獸，已而命奉先奉慈，崇

先各殿薦新食品，止依會典所載，用鹿兔雉鴈諸物。鷹

隼田犬，既已縱放，其鷄鳩鵲野鳧等肉，俱不復用。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四十三

湖廣大饑。

巡按御史張祿見歲凶民饑，繪圖爲說以獻，因請賑貸

從之。

奪新建伯王守仁世爵卹典，及禁其學術。

吏部尚書桂萼上議王守仁事，不師古言，不稱先，欲立

異以爲名，則非朱熹格物致知之說，知衆論之不與，則

著朱熹晚年定論之書，傳習轉訛，悖謬日甚。正德十二

年，勦捕漳寇，十四年，平定宸濠，據功固有可錄，但賊平

而縱殺不已，報捷而誇張不實，罪亦難原。宜將所封伯

爵止其本身，不必追奪，以終國家之大信，禁其邪說。

以正天下之人心。乃大聖人建極作民君師之大政也。帝降旨曰：功疑惟重，姑不深究。所封伯爵係先朝信令，許終其身。身後卹典俱為停革。其學術令都察院通行禁約，不許踵襲邪說以壞人心。

招佃牧馬按鷹田土

戶部尚書梁材上言：從田鷹犬既已縱放，其保定府安州等處牧馬草場一百二十頃，按鷹地土九十九頃，宜遣科道官閱視丈量，招民佃種。每畝歲徵租銀三分，解納大倉，從之。

命臺諫官監收錢穀

梁材上言：內外各衙門收受錢穀，宜遣科道官巡視監

皇朝大政紀 二十二卷

四十四

收其南京戶部卽遣南京科道官歲終奏上計簿，從之。上舉番歸哈密諸夷。

置哈密諸夷于肅州

滿速兒以牙木蘭叛，乃遣人貢獅子。因齎譯書言願歸

哈密城及諸夷使，及原掠人口，求牙木蘭王瓊。上言所

歸哈密，宜兒米兒馬黑木毋守之。所歸各番貢使凡千

餘，宜散置沙州。其土巴帖木哥部落五千四百餘人，置

白城山哈密都督，兀吉孛刺部落置肅州東郭，赤斤都

督鎮南東，置肅州北山金塔寺。罕東都指揮枝舟，置甘

州南山。下兵部議：時霍韜上議，必欲與復哈密，亦下兵

部尚書胡世寧欲卻哈密，專守西河。乃上言。太祖建

北平行都司去邊四百餘里。而文皇昇之兀良哈。文皇郡縣交趾而宣宗棄之安南。哈密非大寧交趾比也。况初封忠順王已絕而強立非其子孫者嗣之。凡不立王為土魯番所虜，乃叛我而卽戎。此與國初所封安定諸王等耳。安定王近我甘肅，今亦不知其存亡。何獨以忠順王後而耗我金帛，罷我士民哉。又言牙木蘭本歸正人，非叛虜者，不宜遣還。唐悉怛謀之事可鑒也。璉等不聽，力主王瓊議安置諸夷于肅州境內，獨留牙木蘭不遣。如世寧言，土魯番以不得牙木蘭，竟據哈密。逐所置諸夷部落，諸夷俱失故土，住牧河西塞上，而亦不刺盤據西海，瓦剌結巢北山，河西三面皆有虜患矣。

皇朝大政紀 二十二卷

四十五

胡世寧罷以李承勛為兵部尚書

世寧見所議不合，求罷從之。以承勛代世寧。承勛以凡事命官集議，私分黨與，無益實政，請止之。帝曰：國家

用人行政，正欲采取公論，以集眾思。其預議大臣務秉

忠誠，勿得符同遷就有誤。國是科道官仍公舉可否，不

必停止。

三月增設平順縣，陞潞州為潞安府。

都給事中夏言往覈潘墳功次，還奏劇盜陳卿已就勦

平，而所據青羊山山溪濛帶，地勢險要，宜速建縣治，割

壺關潞城黎城里社屬之，仍立學校，巡司等官，以靖地

方。陞潞州為府，以控制之。章下戶部尚書梁材覆奏從

之名其縣為平順陞潞州為潞安府

行義倉社會法

戶部尚書梁材上言天下郡縣各置預備倉豐年則歛歛年則散本以為民而行者率失初意設立斗戶收守支放文移往返交盤旁午斗戶負累民不沾仁比以屬之于官故也今兵部左侍郎王廷相欲倣古義倉之法出之于民而藏之于社社立正副每月朔為會社正率屬讀高皇帝教民榜申以同盟之約舉眾中善惡獎戒之記其社米戶口上者出什之四中什之二下什之一荒歉散及中下大侵上戶亦次及之蓋以有餘補不足也昔人謂救荒無善政臣謂義倉之法可以備荒乞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四十六

策士奉天殿

賜羅洪先等三百二十三人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革選庶吉士更定翰林官銓補法

楊一清題請教庶吉士官帝曰改選庶吉士命官教習乃我太宗皇帝之制在當時固為盡善邇年以來祇為大臣市恩無益于國此後不必選留一體除用中外諸臣果有學行卓異者吏部訪奏收入翰林以備擢用方獻夫上言館閣乃儲材之地賢相名臣多出其間我太祖洪武癸丑命編修張唯等十人入文華殿肄

業以宋濂為師太宗永樂甲申選進士楊相等就文淵閣讀書供賜甚盛列聖相承按為故事前後得人為多邇年以來選留不能盡公所教或非其道樹恩立黨于國無益誠如聖諭所云者吏部訪收信得其要但翰林院原設侍講侍讀各二員修撰三員編修檢討各四員邇年太濫講讀修撰至十五六人編修檢討至三十人亦或一官全缺亦非經制宜將各官于原設外量增數員不必過多除一甲三人銓補之餘聽吏部照缺推補編修檢討于主事御史給事中評事中等行人博士助教推官知縣學官進士內訪補講讀修撰于郎中員外都左右給事寺正寺副太僕光祿丞同知知州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四十七

通判內訪補其學士庶子諭德贊善洗馬等官亦論資序遷勿分內外庶事體畫一經久可行帝從之自是盡逐舊官而置所陰厚其中矣

五月更正衣冕及群臣朝祭服制

附錄兵部尚書李承勛上言土魯番在西戎中非強大者自正德十一年以來數犯甘肅邊兵往往失利非彼之能乃我之自治未善耳今稱歸哈密不過以空言相調所送原掠人口不及百之十一而乃以索牙木蘭為辭是啟邊釁向背難測也總而論之甘肅之安危在自治之得失而不在土魯番之強弱要當以足食固邊為久計通番納貢為權宜彼雖變詐多端而我待之惟一

誠彼雖反覆萬狀而我度之惟一理庶幾控制有道而體統自尊矣然兵有深機事難遙度是以閫外之事不從中制今材猷練達如王瓊膺總制之重任握便宜之大權事當應機立決畫一具奏毋或顧慮太過動輒生疑可也恐鋒鏑交于原野謀猷決于廊廟不合機宜反致牽制臣與瓊中外雖殊義當共濟令瓊展布四體知無不為申長子帥師之義釋 皇上西顧之憂則關陝永賴遠夷自服矣 帝然之令瓊用心調處勿負朝廷倚重之意

吏部右侍郎何瑋移疾乞休許之御史毛鳳詔奏留乃陞瑋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瑋不就罷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四八

六月山西大饑

山西連歲凶歉餓殍在道參政王尚綱上救荒八議一曰愍饑饉乞遣使行部問民疾苦二曰恤暴露乞有司祭瘞消釋厲氣三曰救災民乞支散庚積秋成補還四曰停徵歛乞截日住徵以俟豐年五曰信告令乞勸分菽粟後必償補七曰謹預備乞申明舊例措處積貯勿使庾廩空虛八曰卹流亡乞所過州縣加意存卹勿使群聚思亂下戶覆議從之

附錄給事中陸燾請汰冗官復制科下吏禮二部覆議不從

七月以桂萼為武英殿大學士參預機務

以方獻夫為吏部尚書

方獻夫因上言任用守令之法其弊有五一日選任太輕二日遷轉太數三日旌舉不嚴四日體貌太卑五日職守不明必深探弊源嚴加禁制庶主恩可以下流矣帝深然之

設浙江巡視大臣及江淮總兵官

時温州逃卒四百餘人縛永嘉王簿迫脅通判勒領庫金三千餘兩府衛不能制又有海寇數十艘入掠寧紹諸縣殺戮士民浙東大震而江陰寇侯仲金等嘯聚江河拒殺官兵執其主簿支解之給事中夏言請設都御史一員巡視浙江海道及設江淮總兵官操備江浙控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四八

制九江安慶淮陽蘇松諸郡 帝從之乃以副都御史

王堯封巡視浙江福建軍務以都督崔文為江淮總兵鎮瓜儀

八月張璁解任省過桂萼奪散官致仕

先是璁萼妬寵言事相左多忿激不相下各為惡語交關 帝前楊一清因乘閒間之諷給事中孫應奎陸燾劾璁萼顯恣不法 帝怒下勅暴璁萼罪狀其畧曰張璁自用自恣負國負君桂萼尤而效之近以言官屢劾朕不敢私論法當置刑典特從寬貸璁令還家創悟以資後用萼奪散官拜學士回籍致仕其餘黨分別區處給事中孫應奎陸燾王準居言官之列有耳目之寄既

知大臣若斯却乃坐視至今方爲舉奏應奎首爲進言姑免究王準下法司鞫問

九月楊一清罷召張璉桂萼還京復入內閣

時璉去已至天津霍韜私計曰議大禮者吾輩三四人耳張桂去行及我矣乃急疏列一清罪二十四事帝覽之立召璉還時有朱繼宗者以他事下獄辭連一清謂受張容金錢予容世錦衣指揮帝大怒欲逮繫一清璉陽解之欲觀帝意帝亦念一清老不復問第下旨曰楊一清累朝舊臣朕卽位之初首先召用何乃不顧名節深負朕眷法當追理念闕國體輔臣璉又疏請從寬姑令自引一清遂乞致仕許之而璉復入矣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五十一

禁臺諫官風聞彈劾

有太學生樊孟春者上言乞勅言官公糾劾以清聖聽下吏部議覆從之乃命兩京科道官及各撫按凡糾劾官員必須覈實指陳勿得假以風聞造生讒謗冬十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虜酋吉囊俺答寇榆林寧夏塞

王瓊督兵禦之虜得利引去

修築邊垣

瓊見虜出沒內地時肆鹵掠請築沿邊垣墉起蘭洮盡榆林三千餘里堅完可賴

附錄兩廣提督軍務林富上言改築恩恩府城于荒田

添設縣治于那久以屬南寧與王守仁前議多同下戶部覆議從之

雲南衛卒圍巡撫都御史歐陽重

初巡撫都御史歐陽重以諸衛軍卒多有異姓冒伍以饗月餉者下令覈之凡冒者勒其餉不予諸冒卒怨重嘯聚千餘人環馳軍府誼譁不已擲瓦礫門垣內重倉皇不知所爲令給月餉更反覆開諭久之乃散巡按御史劉臬劾重及黔國公沐紹勛太監杜唐帝命重致仕復以劉臬糾劾過當謫補外任給事中夏言上言都御史御史皆銜命萬里之外托身士庶之上操縱舒慘而人莫之違者所以尊朝廷而重名分也今以軍卒一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五十一

誼而撫按俱罷則紀綱法度人將謂何賈生尾大不掉之憂唐人藩鎮跋扈之患大抵由斯深長之計所當熟慮而不可忽焉者也帝切責之

附錄初山海關太監李能白懷請推商貨從之至是主事鄔閱上言廣寧八里舖前屯衛既有權場關內不立權寸寸而取之人何以堪章下兵部李承勛覆議革之人情大悅

十有一月河南陝西大饑

陝西僉事齊之鸞上言臣承乏寧夏自七月中由舒霍逾汝寧日擊光息蔡穎間蝗食禾穗殆盡及經陝關潼關晚禾無遺流民載道迫入關中重以秋潦環慶而北

驕陽五載。臣崎嶇沙磧間。見居民刈穫。喜石問之。答曰。蓬也。其類有綿刺二種。有子可麩。饑民仰此五年矣。臣尚意其可食也。及至韋州。復遇民食蓬子麩。取而啖之。齧口澁。復嘔逆移日。乃知小民食此。豈得已邪。今將二蓬子。親封題識。稽首齎獻。伏望 皇上示諸大臣。使知民瘼。臣惟 皇上即位九年矣。議禮考文。日不暇給。而治安未臻。且有大大可憂之事三。深可惜之癖四。敢為陛下陳之。國家貢賦。輓運上游。脫或道途有梗。鋤之梗。而東南之漕。一再歲不至。何以處之。此大大可憂一也。天潢日衍。祿食匱乏。而憚于改弦。不思尾大之患。此大大可憂二也。邊疆歲撥將驕卒惰。而大同甘肅之變。屢事姑息。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五十一

異日有患。必自邊境。此大大可憂二也。八九年間。大禮一議。蔓引不休。好惡予奪。一主乎是。其不合者。擠之如四凶。禱杙。永不收錄。其合者。擢之如伊尹。傳說。驟至台鼎。此可惜之癖一也。大臣之不肖。諂諛為甚。今侈祥街異。見之章牘。啟情導慾。漸不可長。此可惜之癖二也。初革冗濫。歲省萬計。夤緣日久。聽其陳請。戚里漸復。佞倖日親。此可惜之癖三也。內臣鎮守。非 太祖立法之意。天下臣民。以為 陛下御極。當不旋踵。拔去病根。乃今因循久而不議。此可惜之癖四也。帝下其章于各部。

十有二月。虜入大同塞。王憲罷。時北虜寇大同。偏頭關諸處。兵部會擬。以左都御史王

憲提督宣大軍務。憲抗言拒之。都給事中夏言劾憲臨事畏避。失色闕廷。帝怒其竊祿苟安。罷之。

羌戎寇鞏昌

初烏思藏朵甘等羌。俱受我職官。世為西鄙藩籬。歲時入貢。自成化後。稍為邊患。嘉靖元年。羣羌反。都督鄭卿討之。不克。自是歲入境內。殺掠是年數至。鞏昌殺吏士掠人畜。焚廬舍。隴右騷然。王瓊上言。候彼入境。我以大軍潛襲其巢。羌人稍畏之。已而官兵北防套虜。羌遂乘虛深入。臨鞏殺掠。大慘。事聞。兵部尚書李承勛上言。西番被亦不刺。侵逐日益。內徙。將來羌狄交通。益肆猖獗。何以善其後邪。昔趙充國不戰而服羌。段熲殺羌百萬。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五十二

為費以億萬計。內地空虛。是知用勇將者。雖可取快目前。前任老成者。必能獲策萬全也。乞廣宣帝之明。專充國之任。凡制馭西番事宜。一以委瓊為便。帝從之。瓊念欲撫罕開。必勦先零。仍遣遊擊彭楫。都督劉文率兵。自固原至洮岷。分據要害。且撫且勦。凡撫定六十五族。勦破一十六族。斬首二百七十。西鄙以寧。

革外戚封爵世嗣

于是昌化伯邵杰。慶陽伯夏言。壽寧侯建昌伯等皆在革中。

革天下鎮守內臣

總既得君。因念天下鎮守。闖人剝害小民。禍入骨髓。人

心所共憤者。乃建議蕝革。帝從之。于是百年之患。為之頓除。遠邇鼓舞。若更生云。

論曰。國朝閣人之既萌于正統。而出鎮藩方。則自景泰始。方帝之踞有神器也。私虞无解。視外臣若贅疣。然惟恐不屬。我股臂任役。使則又念肺腑之寄。惟吾臧獲為最宜耳。彼吾私人。當不吾秦越也。且無私屬。當無內顧憂。而不知此曹之心。固不知有君臣人民者。知有從子弟已耳。椎魯之性。不率繩尺。驕縱之氣。罔卹脂膏。斷役張虎吻以噬人。輿從挾狐威而震眾。故仇讐之訟。謀一入而鹽腦者。什伍為羣。擢勦者千百拊痛。不至于胠篋汚居不止矣。元元之禍。可勝言哉。前後抗疏不止一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五十四

人轉圓脫距。不聞載頌嗚呼。旋乾之力。願不難也。微永嘉莫知所終矣。永嘉獎順。帝美言無不從而。帝亦為之成其美。枉尺直尋。所得亦云多矣。杞叟釋憂。漆室輟戚。千百年頌功。為不窮云。

庚寅嘉靖九年春正月。頒敬一箴于天下學校。

帝因講程氏四箴。及范浚心箴。默有所契。乃箴為之。註以示講臣。又謂人心之德。匪敬弗聚。匪一弗純。御製敬一箴。以發心學之要。已而勅下禮部。頒敬一箴及五箴。註于天下學校。使郡縣官師弟子。咸服習之。

二月。建先蠶壇于北郊。

初。夏言清理皇莊事竣。疏言宜將負郭宮莊。改為親蠶。

廡。種植桑柘。以備蠶事。戶部覆議不可而止。是月郊祀。言奉命分獻南海。因而有感。遂上疏。請率親蠶禮。其器

曰。按祭統。天子親耕南郊。以供粢盛。王后親蠶北郊。以供純服。一以致其誠信。可以交神明。一以勸天下之農桑。非以身先之不可也。疏入。帝嘉納之。勅戶部。建壇尚書梁材上言。宜建于皇城南內。或西內。堪備蠶事。帝曰。周禮耕蠶分南北郊。其蠶于禁中。唐人便安之制。耳。不可為法。于是禮部尚書李時等。請行于北郊。酌治蠶之禮。定壇壝之向。制採桑之器。擇掌壇之官。翟車出入。或從東華門。或從玄武門。用謹厚內臣。周肅宮禁。帝從之。命翟車出入。由玄武門。其壇制殺先農什一。建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五十五

具服殿。蠶室。繭館。俱如古制。仍于西內營織堂。以終蠶事。

頒大學衍義于廷臣。

夏言請更郊祀。

夏言復上疏言。古者祀天于圜丘。祭地于方丘。是故兆于南郊。就陽之義。瘞于北郊。即陰之象。凡以順天地之性。審陰陽之位也。豈有崇樹棟宇。擬之人道者哉。古之王者。敬天有加。豈昧堂構義不當為耳。至于一宗一祖之配享。諸壇之從事。不于二至而于孟春。稽之古禮。俱當有辯。因引程朱之論。以駁合祀之不經。乞勅多官條奏集議。務求至當。帝嘉納之。併下禮部看詳。已而

賜言四品服織幣以旌其忠

三月械致霍韜于都察院

時夏言二議見納。帝春日隆詹事霍韜妬之。上言親

蠶為亂成法。分郊為茶朝政。帝置不問。韜復為書遺

言。甚言。祖宗定制不可變易。周禮為王莽偽書。宋儒

議論皆為夢語。皇后出郊親蠶為壞閨門之法。潰男

女之防。且曰。今啓南北郊之說。將自是而東西郊建矣。

自是而九廟更矣。郊社宗廟之禮皆因此而更革之。可

不慮哉。又為副函。遍遺三法司。使收藏備照。為謀叵測。

言得書即飛章。并其書上之。且曰。郊祀之說。臣皆有據。

而韜誣周禮。背程朱。盡棄其學。殆不可曉。又數韜有無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五十六

君之罪。七謂其惡。浮于少正卯。上拒。天子下制廷臣

祖宗以來所無之巨姦也。豈可置而不問。帝大怒。謂

韜懷姦蓄詐。要名賣直。命錦衣衛械送都察院。從重議

罪。其私書及言所奏。刊布中外。使咸知之。

夏四月集議郊祀典禮

初。帝從言請。命羣臣條奏郊典中允。廖道南上疏。雜

引周禮。漢志。唐六典。宋史諸書。以明我朝郊廟之禮

皆所當議。其畧曰。我太祖高皇帝初年。建園丘。鍾山

之陽。方丘。鍾山之陰。分祀天地。洪武元年。命儒臣各具

郊祀沿革。而丞相李善長。禮官陶凱。皆謂宜如古制。分

祀二郊。洪武十年。太祖感齋居陰雨之應。覽京房災

異之說。命。即舊址為壇。始行合祀。夫前之分祀。酌萬

世帝王之道。禮本太始者也。後之合祀。感一時災異之

應。禮緣人情者也。太宗遷都于北。當時未有建白以

復古制者。禮樂百年而後興。詎不信哉。至于宗廟之

制。國初立四親廟。德祖居中。懿熙。仁祖次分

左右。昭穆有定位。禘祫有定時。視商周七廟九廟。其揆

一也。至九年十月。改建太廟。乃比漢人同堂異室之制。

時享歲祫。則設累朝衣冠于神座而祀之。于是始以功

臣配享矣。恐非古先聖王尊尊親親之道也。周禮大宗

伯兆日于東郊。兆月于西郊。我聖祖亦有朝日夕月

之文。有其舉之。莫敢廢也。且今之大祀殿。正做古明堂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五十七

之制宜法。聖祖初制。兆園丘于南郊。以祀天。兆方丘

于北郊。以祀地。尊。聖祖祀享。以法周人尊后稷之意。

而又宗祀。太祖。太宗于大祀殿。以法周人宗祀文

王于明堂之禮。兆天明于東郊。兆夜明于西郊。以法周

人朝日夕月之禮。增。太廟大禘之祭。正。太祖南向

之位。移功臣于兩廡。庶尊尊有殺。親親有等。而古典復

見于今矣。下禮部併議。贊善蔡昂。修撰倫以訓。姚涑。祭

酒許誥。學士張潮。編修歐陽德。給事中陳侃。趙廷瑞。御

史陳謙。譚績。皆以合祀為宜。而涑言尤為激切。俱下禮

部。夏言復為疏。申明祀享之議曰。周人以后稷配天。于

郊。以文王配帝于明堂。欲尊文王而不敢以配天者。避

稷也。今日宜奉。太祖配于園丘。所以尊。太祖奉。太宗配上帝于大祀殿。所以尊。太宗二配。豈有抑揚。輕重于其間哉。亦下禮部會羣臣集議。右都御史汪鋐。編修程文德。給事中孫應奎。御史李循義等八十二人。皆主分祀。大學士張璠。董玘。閻淵等八十四人。亦主分祀。而謂我朝成憲不可輕改。及時詘不可更作。尚書李瓚。編修王教。給事魏良弼。御史傅炯。行人秦鰲。柯喬等二十六人。亦主分祀。而欲以山川壇為方丘。尚書方獻夫。李承勛。詹事霍韜。魏校。編修徐階。郎中李默。王道。二百六人。皆主合祀。而不以分祀為非。英國公張崙等一百九十八人。無所可否。帝命再議。于是張璠雜引。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五八

五經及諸史言郊祀者。條析合祀之非。明分祀之是。名曰郊祀考議上之。又疏言。太祖太宗分配未妥。帝然其郊議。疏言不報。尚書方獻夫亦上疏輸罪。言前主合祀非是。帝曰爾職列大臣。不能考議正禮。以稱朕誠。既自知罪。姑置不問。霍韜亦上言。近議郊禮不能仰體。聖志乞恩輸罪。帝曰爾既省改前過。願自效忠。亦准復職不問。

論曰郊禮之議。永嘉等前言為是。而羣議皆非也。何以故。天地分祀。古今正禮。而祖宗訓制亦孝子慈孫所當世守而不可改者。謂祖制可變。是以祖宗為不足法矣。謂祖宗為不足法。則凡可以紛亂舊章。將無所

不至也。祖宗睿識神謨。精思長慮。其所規畫。協于至善。者什之八九。間有一二襲近代之陋。蓋先聖之謨。匪其識有未至。亦未能無意其間也。故周用子正。尼父非之。而子孫不為之易。商人尚鬼。至于盤庚。以鬼恐眾。亦未聞其臣有以為非。而請革者何也。凡以祖宗之制。不可變也。故寧因其所可變。以固其所不可變。而一代之制。始傳之百世而不壞。一有可變之念。參乎其間。則雖其不可變者。姦臣賊子。亦將以辯言亂其視聽。而紛更殆盡矣。為端甚微。為禍豈淺淺哉。故漢高襲亡秦創制陋矣。孝文固守其陋。拒賈生之議。而不納。匪真謙讓未遑也。正以祖宗之法。不可變耳。迨至武帝狹小漢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五九

制。正統易服。紛紛制作。匪不力追古始。而漢家一代之制。蕩然無存。浸淫易世。大變三啓。卒致新莽之禍。有由然也。貴溪郊禘之疏。豈真欲新國家之典謨哉。亦欲希踪永嘉。安仁輩。以為速化之術耳。變亂紛更之漸。言蓋有所不顧矣。善乎霍韜之書曰。今啓二郊之說。將自是而四郊建。自是而九廟更。一代典禮。殆將俱革。斯言也。雖所以妬其進而實有以逆料其所終也。卒之九廟不已。而稱宗之議復起。貴溪不得辭其責矣。雖然使璠等力守其說。而誠意以格主。則祖宗之制。未必不終守者。柰之何。一命再議。遽變其說。至為乞恩輸罪。而不已。乃知前之所爭。非為祖制。為其議不由已。爾後之

承順非欲成美欲以自固已寵爾大臣以道事君休休有容也殆不若是矣

北畿河南山西湖廣陝西大飢

時行人楊爵有事湖廣山西還言畿內及河南湖廣山西俱復大飢乞徐議郊祀以省勞費給事中孫應奎亦言延綏榆林諸處凶歉連歲人烟幾絕至有研木屑石以食者帝勅六部都察院曰邇來遠近之民餓莩載道聞諸奏牘實用憂戚內外臣工皆有分理之責而部院大臣又百司庶僚之首不可不佐朕安民其各列諮議會奏以聞于是吏部尚書方獻夫等會陳重守令廣儲蓄索鬼神卹陣亡慎刑獄及蠲免救濟諸條帝采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六十一

納之夏言以榆林重鎮尤當加意存卹上言乞發帑金十五萬遣僉都御史李如圭親往和糴輓輸邊鎮以全民命帝從之特召如圭至御前面賜訓諭責其成功附錄羽林前衛指揮使劉永昌劾大學士張璠摘其登極詩有少矣天子句謝賜書院名額表有徧為爾德句謂為欺慢不忠璠因上疏乞歸且言其句皆于經史有據帝溫旨留之永昌又論都督桂勇與桂萼同族兵柄太重乞賜裁抑萼亦上疏乞歸自言不識勇何狀帝曰卿果知勇宜自今絕之耳勿復為辭永昌又劾兵部尚書李承勛及其郎中盧襄銓除不公帝下其章于吏部令按覈襄尚書方獻夫上言劉永昌職蔭武階

非有言責之寄假以建言妄肆彈擊所論即中難便議處永昌挾持上下誣毀善良長姦兆禍關係匪輕乞收送法司重置罪罰帝命覈明後處之

楊一清削籍

都給事中趙廷瑞劾一清初居銓部專植私黨繼入內閣顯結權姦先帝南巡親幸其第不能竭誠諷諫及時回鑾而乃躬衣戎服羅設寶玩至有跪送跨馬之曲欄門勸酒之詞海內傳笑大臣以道事君固如是邪其關通廖鵬賄囑錢寧之狀則給事中鄭一鵬童僑楊言御史樊繼祖侯秩屢播彈文矣仍宜追論以警官邪帝謂一清不顧名節有負委任奪其官令間居里中初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六十二

安定伯張容泰安伯張富俱已奪爵乃假求墓銘以金緡賄一清營復故爵一清不逆其詐受之及一清去位有言張容張富行賂營爵者下刑部按覈不妄尚書許讚劾容富因及一清帝命所在巡按追取金緡沒入官帑

五月初建四郊

初羣臣議上帝曰分祀良是乃命建園丘于南郊其北為皇穹宇建方丘于北郊其南為皇祇室作朝日壇于東郊夕月壇于西郊時四郊並建兵部軍卒供役不足乃奏將馬直及缺官薪皂銀三十萬兩募役工作

以都給事中夏言爲僉都御史不拜。

初言薦僉都御史李如圭出撫榆林。帝卽命言代如

圭爲左僉都御史。有御史熊爵者卽上言先年張綵以

郎中晉中丞不數月而爲冢宰不數月而剝膚衷草今

言不避貨緣驟遷如綵恐其禍與綵同也。帝怒將責

爵爵辭輸罪乃已。于是夏言上言臣聞宋臣包拯劾罷三

司使宋祁尋以拯代祁歐陽修有蹊田奪牛之譏今臣

薦如圭出撫卽以臣代如圭擬之拯事形迹相似惡能

免于人言耶。乞寢新命以避人言。帝從之命服原官

加品服俸焉。

虜入漁陽寧夏二塞。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六月議定樂律。

初中允廖道南請稽古樂章以裨盛典。帝曰考定律

呂候真知者行朝燕諸樂仍姑照舊于是夏言薦太僕

丞張鶚曉暢律呂鶚臨清人也時在告里居。帝命吏

部徵鶚來京集官擬議焉。

虜入宣府塞。

議括田。

初御史郭弘化上言天下土田國初總計八百四十

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弘治五年止四百二十二萬

八千五十八頃不及。國初之半乞勅各處撫臣選任

監司守令分詣搜括覈實以聞下戶部看詳尚書梁材

上言事體重巨乞會羣臣集議從之已而議上如弘化

所云從之。

秋七月敬一亭成。

初帝製敬一箴遂命建敬一亭于禁中至是落成賜

宴儒臣羣臣爲詩以獻。

革大臣補廕子孫。

故尚書屠勳其子應填應埃俱廕入國學已而俱舉

于鄉勳上言乞以孫鈿補廕。帝曰大臣子孫因仍冒

廕原非國典今著爲令一應受廕子弟有由別途入官

不得再補。

以已調參政黃卿已擢副使党以平知府丁瓚各守原官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初廣東人彭澤爲吏部郎中以不檢見黜乃貨緣張璵

得內降留用已而盡逐諸翰林遂以澤爲左論德士論

駭之至是太常卿魏校以疾乞骸骨去方獻夫以澤同

粉榆遂補澤太常卿又有黃芳者亦廣東人獻夫以補

南太常而彭澤之故識吳爵以吏胥入官者也亦由濮

州判官擢延平通判人尤駭異先是獻夫誤聞廣東僉

事劉喬歿遽以員外郎吳紳代喬後知其不死也乃擢

喬爲副使額外附註若寄祿然已而浙江叅政黃卿以

骨鯁見銜于璵而副使党以平温州知府丁瓚璵皆善

之獻夫阿璵意調卿于陝西而以平代卿瓚代以平各

得俞旨相代去都給事中夏言乃上疏劾獻夫謂其

媚悅政府。蔑視名器。黃卿党以平俱歷任未久。丁璣貪聲大著。乃因璣銜而調卿。因璣悅而擢以平璣。且私其鄉人。澤芳並為太常。而澤之陰媚。要寵為一時最。是以澤為赤幟。而箝天下之口也。獻夫任意行私。犯議有四。而璣擅易。命使專橫。難掩文選郎中劉序甘心詭隨。廢棄職守。宜併切責懲戒。以防其微。帝納之。命黃卿等俱以舊官任用。彭澤姑依新命。璣獻夫安意服職。勿為辭避。第今後用人務符公論耳。已而給事中孫應奎亦劾獻夫私其鄉人。洗光及澤。獻夫乞罷不從。

附錄時桂萼翟鑾俱以病在告。滿三月不出。張璣獨參機務。給事中趙漢上言。璣專國柄。傷於自用。宜諭萼鑾引去。亟進賢良。以分重任。時書璣字偶訛。帝謂其訛謬不聽。

罷姚廣孝配享 太廟

禮部尚書李時會萼璣議廣孝在 太廟。雖有帷幄之謀。而崇秩顯爵。已賞其勞。今以削髮披緇之徒。配享太廟。實所弗安。乞移祀于大興隆寺從之。

八月方獻夫罷。

時給事中薛甲上言四事。一曰廣茹納以來忠讜。二曰正習俗以明體統。三曰勤訪問以進人才。四曰養和平以疑天休。中多阿媚語。給事中饒秀劾甲附大臣反噬群僚。有曰劉永昌武夫也。豈可以劾冢宰張瀾軍餘。

也豈可以議總都。而欲正習俗以明體統。似矣。然自永昌肆言以後。無復有言官議大臣得失者。獨夏言議黃卿等之調補。孫應奎議洗光等之擢用。趙漢議臣等之不職而已。未聞有及璣獻夫矣。甲之所言。明為二臣欲以杜塞言路。不忠為甚。章下吏部。獻夫知眾論不與。乃上疏乞罷從之。

九月逮繫給事喬金于詔獄

金見姚廣孝罷配享。乃上言乞革邵元節李得晟真人名號。帝曰。真人之封已久。如何至今方言。事起有自。必有嗾使者。逮送鎮撫司追問。已而禮部覆金疏謂。撤姚廣孝配位正祀典也。容邵元節等供事存祈禳也。

帝然之。金獄稍解

明世宗卒

寧以江西副使疏論宸濠戍邊起為僉都御史。至工刑兵三部尚書。卒年六十。有三贈。少保謚端敏。一云為人機警。材知足。任幹濟。而委曲議禮。以結主知。因得驟陞。要津。用殫康猷。亦可謂詭遇獲禽。徐範馳驅者矣。

附錄南京御史張寅疏論南京禮部侍郎黃綰十事。一私役優人以供使令。二公撥優戶以供茶食。三派市工科以規利。四濫遣夫役以病民。五占恡優人。六濫受詞訟。七撓法司之權。八恣追攝之擾。九嫚罵郎官。十欺罔君上下。南京都察院勘覆以聞。

夏言上言群臣有疾及公遣者既註門籍仍取堂官印結送科以覈虛實有欺詐則具疏糾懲三次則送吏部別處從之朝儀頓肅

有順天府生員張紳者時上七疏言朝政得失其一薦舉大學士翟鑾吏部侍郎董玘禮部尚書李時都御史汪鏊及布政吳山行太僕卿張原明兵馬胡綱馮錫宋道延陳謙太監賴義晏宏呂憲張景昌芮景賢乞加旌勞報聞夏言上言 皇明祖訓有云凡官員士庶人有陳言大臣德政者斬大臣知情者同坐不知則否乞將紳鞫究姦欺置之重典 帝從之命逮繫張紳考訊革甘肅鎮督儲重臣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六十六

時甘肅一鎮有巡撫都御史一人督理糧儲都御史一人巡撫唐澤時引疾乞休未有 俞旨 而寧夏巡撫報缺無人攝理吏部欲督儲都御史趙載總攝其事夏言上言甘肅孤懸河外不可一日缺人而災傷疊見加以兩都御史供億寔難寧夏相去二千餘里兵食調發動關機宜兼攝之事從前未有唐澤病劇宜准回籍即以趙載代澤革去督儲之任以節邊費至于寧夏缺人速宜遴補 帝皆從之

冬十月以夏言為侍讀學士兼吏科都給事中時勅修祀儀成典乃改言為學士預修纂仍兼都給事中在科辦事復充講官

復以王瓊為吏部尚書

革大臣子弟避臺諫官改授翰林

都御史胡璉子效才時為御史乞恩避職上謂吏部曰大臣子弟避臺諫者即改翰林此近年陰私弊政非祖法也今後止與在京職官著為絜令

附錄給事中秦釐疏陳南京三積弊一曰投托衛所官舍資緣守備衙門動以百計營求把總衛總等官貽害

軍卒二曰役占如守備衙門博收壯卒用充軍伴至于煩遣重役偏病貧卒三曰威虐守備恣肆務為苛責非法用刑往往致死此三者宜速釐正禁革以為根本之計時守備魏國公鵬舉也兵部覆議乞加薄懲 帝曰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六十七

徐鵬舉勲戚大臣輒肆專橫姑令改圖自新怙終不貸巡按山西御史趙鏜馳巡撫都御史張翰甫道翰銜之許鏜鏜亦互許焉 帝怒奪翰鏜官回籍聽理遣給事中一人按覈奏裁

改奉孔子為先師易像為主及釐正從祀諸儒

初以張璉修祀儀成典璉因上言先聖先師 祀典俱當纂入成典書內切惟孔子有功德于天下萬世其祀

典有未安者臣謹采今昔儒臣所議上請集議以洗前代相沿之陋為百世可遵之典一謚號不當稱大成文

宣王一章服不當用袞冕塑像一邊豆樂舞不當用十二八佾一配享不當以顏曾思孟坐堂上子先父食一

二八佾一配享不當以顏曾思孟坐堂上子先父食一

從祀不當以馬融賈逵王弼等預列。而遺后蒼王通韓愈。帝命禮部集議已而羣臣多以去王爵毀塑像為疑。帝乃自製正孔子祀典說分示羣臣以明王號之當去。編修徐階上言。臣莊誦御製聖文璀璨非臣淺陋所能窺測。臣又官序卑微不與廷議之末。豈敢妄言。但待罪館職受恩深重苟有所懷不忍自諉。臣以為孔子之王號有不必去者三。不可去者五。天子王祀孔子承襲已久。一旦不王。眾人愚昧將忘加臆度以為陛下奪孔子王爵。易惑難曉。且天下像祀孔子。衣冕章服。顯然王度。苟去王號勢必撤毀。臣聞愛其人者。杖履唾涕。猶加珍惜。况先聖之遺像乎。國家廟祀孔子。宮墻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六八

之制。下天子一等。樂舞邊豆與天子同。今八佾十籥。蓋猶諸侯之禮。苟去王號將復司寇之舊。夷宮殺樂以應禮文。恐妨太祖之初制矣。帝覽階疏不懌。出階為廷平府推官。帝又製正孔子祀典。申說頒賜羣臣。張總復上孔子祀典。或問以解羣疑。眾議乃定。于是改大成至聖文宣王為至聖先師孔子。其配享四子。仍稱復聖宗。聖述聖亞聖。從祀諸弟子。稱先賢。左丘明以下。稱先儒。俱罷公侯伯爵。撤像題主祀之。申張申黨二人存。張去黨。罷公伯寮。秦冉。顏何。荀况。戴聖。劉向。賈逵。馬融。何休。王肅。王弼。杜預。十三人。從祀林放。蘧瑗。鄭玄。盧植。鄭眾。服虔。范甯。祀于其鄉。進后蒼。王通。胡瑗。歐陽修。陸

九淵從祀而別祀。啓聖公叔梁紇。以顏無繇。曾點。孔鯉。孟孫氏。程珣。朱松。蔡元定。從祀焉。

十有一月。己酉。初有事于南郊。

先是。命製圓丘祀器。金爐。玉爵。錦幕。圭璧。及鐘磬。賁鼓。諸樂器。既成。陳于文華殿。召太學士。張瑄。視是日。

帝親祀于圓丘。奉太祖西向配。各駢犢一用。璧三獻。九奏樂舞。用八佾。從祀四。大明。夜明。各駢牛一。恒星。五

曜。羣星。及雲雨。風雷。師。各牛一。羊一。豕一。明日。布詔。天下。頒恩。錫于庶官。布寬郵于小民。

初立九嬪

張璉上言。古者天子一后。二妃。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六九

婦。八十一女。御以廣胤嗣。今中宮正位有年。而前星

未耀。宜慎選貞淑。以充妃嬪。帝從之。乃敕禮部。選立

九嬪

十有二月。桂萼罷

萼病劇。乞歸。許之。亡何卒。贈太傅。謚文襄。

張璉請避嫌名

璉上言。臣生三月。父命之名。仕宦十年。而未之改。今密

通君父名。屬嫌疑。請易之。帝不許。再疏。以請。帝乃

賜名孚。敬。字之曰茂。恭。御書賜之。

附錄。咸寧侯仇鸞。令其舅曹江。詣京。賄通職方郎中華

鑰。為其父仇。息。于進。事露。勅陝西巡按御史。械致仇

恩曹江及其黨傳訓汪朝宗等來京下三法司及錦衣衛會訊華倫奪官聽理

董玘削籍

玘為吏部侍郎聞母訃不為亟去御史胡明善劾之下都察院行勘不妄都御史王廷相覆奏削籍永不敘復楊一清卒

初一清為霍韜論逐復陷之削籍忽忽不樂至是疽發背卒戊申歲始贈太保謚文襄

土魯番入貢

是歲滿速兒遣虎力奶翁隨天方諸使入貢方物復索牙木蘭不予滿速兒欲俟奶翁還即要諸番寇肅州會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七十

奶翁道死瓦剌又攻其鄙不果來寇有哈六刺來歸言滿速兒欲以哈密與拜失煙答妻管理兵部上言請許土魯番通貢或三年或五年一至夷使什二人入京餘留塞上從之然哈密竟為番夷所據守臣歲歲備羌胡不暇無復問關外事矣

復以武定侯郭勛督京營兵

先是夏言請敕重臣提督郊工張孚敬遂力薦勛帝從之復勛保傅官使督郊工已而復命總督團營眷顧自是日隆矣

已卯甘露降 顯陵

附錄是歲除夕 帝親製聞講詩御書賜夏言先是言

講中庸至聖至誠重致望于 帝故有是賜。辛卯嘉靖十年春正月乙未特享 太廟。初正 太祖南向位。

初 太祖立四親廟。德 懿 熙 仁同官異廟各

南向。孟春特享于羣廟。三時各祭于 德祖廟。序用昭

穆後改建 太廟。同堂異室亦各南向。四孟及歲除俱

各祭中室仍序昭穆如初。罷特享禮。至 英宗升祔。九

室悉備。憲宗將祔。用禮官議祔 懿祖 孝宗祔。祔

熙祖 武宗祔。祔 仁祖獨 德祖不祔。時享則 太

祖 太宗以下俱東西向。至是 帝諭張孚敬曰朕欲

自今春享奉 太祖居中。太宗而下各居一室行特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七十

享禮。三時仍聚 群廟于 太祖之室。昭穆相向。行時

祫禮。季冬中旬擇日大祫。則以 德祖居中。合 懿祖

以下並享。太廟親王功臣配食兩廡以存 太祖當

代之制。歲暮節祭行于 奉先殿。世廟止行四時之

享。歲暮祭于 崇先殿。庶祭義或明而人情不至。豐勞

可萬世行也。邪論勿惑。即會李時議上。或咨夏言以助

之乎。敬唯唯。如論議聞。帝從之。乃命祠官于 廟中

設帝。如九廟狀奉 太祖南向。羣宗通遷就室。各南向

特享之。始退 德祖于祔殿。不復預時享矣。

初祈穀于 大祀殿。

帝初以孟春上辛行祈穀禮于 大祀殿祭 皇天上

帝用駢犢一蒼玉一。三獻九奏。樂舞八佾。奉太祖。太宗配享。初夏言建議。二郊奉太祖配。所穀奉太宗配。張孚敬等以為不可。留中不下。言又疏請。帝謂群臣違君叛禮。切責之。乃命所穀。太祖太宗並配。二郊專奉太祖焉。已而驚蟄始祈穀。勅議禘祭大雩。秋報諸禮。

帝既正太祖位。向欲復古禘祭以尊德祖。乃勅輔臣及禮官集議。已而兼問大雩。秋報諸禮。命五品官亦與議焉。侍讀學士夏言上言。惟天子有禘。故立始祖之廟。則有世系可考者。十世猶將立之。然則又以何者為始祖。自出之帝。而祀之始祖之廟乎。我祖宗之有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七十二
天下固以德祖為始祖矣。百有六十餘年。尊享太廟之祭。今又定為大禘。統羣廟之主矣。然則王禘之祭。又可復尊德祖乎。身為始祖。而又為始祖之自出。恐無是禮也。三代而下。必欲如夏商之禘。黃帝帝嚳。恐無所考。若強求其人。如李唐之祖。又非孝子慈孫之所忍為也。臣愚以為宜設先祖虛位。而以太祖配享。蓋太祖始有天下。實始祖也。疏入。帝深然之。時中允廖道南上言。皇姓為顓頊之後。宜禘顓頊。併下禮部集議。大學士孚敬首謂眾曰。言虛位者失之。無言顓頊者失之。誣。惟禘德祖為當。李承勛等皆以為然。夏言復抗疏折其非。帝命再議。初帝欲于奉天

殿行秋報禮。中陛行大雩禮。夏言言秋報宜於大祀殿奉文皇帝配。大雩宜于郊。北傍為壇。孟夏後雩祭。帝謂孟春上辛。既行祈穀禮。若春夏雨暘以時。則雩祭代攝。否則躬禱。秋報禮姑寢不舉。附錄禮部請議歲貢。國學。帝曰。今後歲貢生員務選學行優者。令其計借廩士內不可。則增附中選之。不得貢非其人。

皇陵祠祭署土民田學等上言。臣等三千六百餘家。編視皇陵。專供醴粢。直汛掃復。其征賦宜德間增置侍陵。太監恣肆。箕歛陵戶。逃亡有誤。祠祀乞革。太監以蘇子遺。下兵部覆奏當革。帝不從。第命內臣勿預民事。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七十二 七十三

二月戊寅。頒甘露于廷。臣製欽天記頌。時湖廣守臣奏上顯陵甘露。帝以賜廷臣。復製為欽天記頌。以示後世。庚辰初朝日。是日春分。初行朝日禮于東郊。大牢一。用玉。禮三獻。樂七奏。舞八佾。

三月建大神殿于南郊。初南郊撤屋為壇。祭之。奉上帝神牌。園丘上。配以太祖祭之。既祭而神牌莫知所藏。帝命建大神殿以藏之。已而帝念舊存齋宮。在園丘北。是踞視園丘也。欲改建于丘之東南。夏言上言曰。向者大神殿之建

乃 皇上竭誠事天。此制爲可。若更起齋宮園丘之例。似于古人掃地之意。未爲允協。且秦漢以來。並無營室者。質誠尊天。不自封樹。以明謙恭之意。故惟大次之設。爲合古典。陛下前日。考據精密。豈今偶未之思耶。况財用缺乏。工役頻煩。盛夏之後。民亦勞止。伏望齋宮寢建仰答。太靈。帝覽之報可。

建土穀祇先蠶壇于西苑。

初議皇后親蠶于北郊。至是。帝召張孚敬李時。詣西苑相地。建土穀壇。乃併建先蠶壇于仁壽宮側。而毀北郊蚕室焉。

虜入大同塞。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二十四

巡撫王大用因虜寇塞下。疏請貽書召小王子來歸。兵部尚書李承勛以爲不可。乃止。

附錄禮部尚書李時上言。各處鄉試。巡按御史不得收取遺士。不得與主試京官爭較禮儀。不得徇私聘取經房官。從之。已而巡按浙江御史李佶疏請經房閱得雋卷。仍發監臨官參閱墨卷。公同去取。李時覆奏以爲。若令參閱去取。則失祖宗糊名易字之法。亦非揀獎補偏之初意矣。帝深然之。

夏四月。革將領奏帶軍功。

給事中張潤身上言。各處將領奏帶人員。冒濫軍功甚衆。非國家慎重爵賞之意。宜行裁革以清戎行。從之。

五月。革邊隘鎮守內臣。

巡撫保定都御史林有孚上言。熟荆等諸關城堡險隘。各有守備分守等官。防禦無虞。復置鎮守內臣。誠爲冗員。乞將耿忠張輔等取還。永不銓補。下兵部議。尚書李承勛覆奏。近年裁革各處內臣。軍民稱快。耿忠等宜併取還從之。

壬子。初有事于北郊。

是日。夏至。帝祀地于方澤。用騂牛一。黃琮一。三獻九奏。樂舞八佾。太祖西向配。騂牛一。從祀四壇。五嶽及基運。翊聖神烈山爲一。五鎮及天壽紀德山爲一。四海四瀆爲二。各太牢一。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七十五

六月。召方獻夫爲武英殿大學士。

初。獻夫罷歸。尋遣行人蔡駿齋勅召獻夫還部。駿及門。獻夫潛入西樵山以疾辭。帝復傳旨遣官馳傳趣獻夫來。朕將別用之。獻夫聞命。怡然就道。及抵潞河灣。復上疏請容旬日攝養。帝知其意。故有是命。已而廣東僉事龔大綏奏。獻夫在里中。後奪民山。獻夫抗疏力辯之。大綏罷去。

閏六月。雷震午門西角樓。詔修省。

復誠意伯世爵。及鄂曹衛信四公。後爲侯。以劉基配享太廟。

初。撤妣廣孝配享也。刑部郎中李諭上言。陛下明聖。

斥去姚廣孝萬世頌仰第臣鄉人劉基竊運有功不在廣孝下宜侑食 高廟世其封爵與徐達同 帝然諭言下廷臣集議吏部侍郎唐龍等上言 高皇帝收攬群豪創造鴻基一時佐命諸臣並軌宣翼而幃幄奇謀廟堂大計每每屬基故在軍有子房之稱剖封發孔明之喻厥勲懋矣基亡孫廌嗣爵鐵券金書誓言永世廌殞遂褫圭裳委礪帶或謂胤緒孤孱弗克負荷或謂長陵嗣統遂至踈嫌雖一辱塗泥傳聞多謬而載書明府績效共存昔武王興滅天下歸心成季無後何以勸善基宜配享 太廟其九世孫指揮瑜可嗣伯爵 帝從之以瑜為誠意伯歲祿七百石因命吏部併常遇春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七十六

李文忠鄧愈湯和子孫各與侯爵以副 皇祖報功之意

附錄給事中謝存儒奏言登進士人宜倣周世辨材論官之法布衣羅崇舉乞命督學憲臣廉察德行以為黜陟禮部覆議從之

禮部奏禁士子冒隱年歲 帝曰是弊不獨士子為然內外官亦多有之各令首舉改正若隱匿不聞臺諫官及巡按御史廉實奏斥

秋七月壬子逮繫行人司正薛侃及少詹 兼翰林學士夏言編修歐陽德光祿卿黃宗明給事中孫應奎葉洪曾忭主事薛儵于詔獄甲寅慧出東井 鞠薛侃等于闕廷

彭澤謫戍邊張孚敬罷

初吏部侍郎徐縉為國子生詹啟所誣奏太常卿彭澤欲繼縉位乃為縉手書具黃精白蠟若干鎰以遺太學士孚敬縉弗知也孚敬疑縉澤復勸孚敬劾縉去之吏部果以澤代縉上言 帝不許而屬意夏言澤遂銜言欲排之于是行人司司正薛侃草疏欲請選建儲貳澤過而見之乞携歸細閱將為一得助侃信之予澤持去澤遂以白孚敬且曰此薛侃疏夏言所草也將上矣孚敬愕然密以上聞澤給侃曰相君見君草嘆其忠愛可行君速上之侃猶豫未上孚敬以詰澤懼坐趣侃仍分隸為馭疏上孚敬密奏言為主畫 帝大怒命逮繫侃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七十七

是時 帝御文華殿召孚敬問狀對如密奏次召言以侃疏示之面詰可否察真偽言對曰 陛下春秋鼎盛前星方耀侃議不可行 帝猶疑其詭對也命出待訊言出而侃已械至闕廷群臣會鞠矣言未知故仍就列聽訊時刑部尚書許讚都御史汪鋐以被白簡杜門者數日孚敬趣之出欲以助已侃繫銀鑰鎖囚服伏闕下孚敬首詰曰孰使爾為此侃曰我自為之豈受人使耶孚敬曰聞夏言主此胡不吐寔侃曰言雖同年士久不通刺此疏彭澤白相君相君以為可而後上何復乃爾汪鋐從傍大言曰言寔主之何得云無如無余與爾矢諸神祠夏言不勝其誣擊案大詈曰姦賊爾主此畫反

以陷忠良耶吾與爾面奏之乎敬怒趨入左掖門欲以
 上聞言排闥隨之偕至文華殿閣者以 帝憊不內乎
 敬不得已入閣具奏言京師史館草疏俱上少頃 命逮
 言下詔獄 諭勿拷掠時鞠侃迫甚侃曰夏言實不預
 知何得呈誤見此章者惟歐陽德黃宗明及余弟僑耳
 乎敬猶鞠侃不已給事中孫應奎葉洪曹汴面斥乎敬
 壬憚具疏連章劾之乎敬怒密奏逮繫德宗明僑應奎
 洪忭俱下鎮撫司收訊明日復鞠侃五毒備至侃曰必
 欲我連夏言當釋我繫拜天乃可諸蒞訊者縮弗敢言
 獨戶部尚書梁材大理寺丞周鳳鳴論言無罪是日獄
 仍未決又明日甲寅羣出東井 帝知言冤乃命司禮
 監明太政紀 卷二十二 卷
 太監張佐出訊而令乎敬坐閣中勿至鞠所佐會九卿
 蒞訊彭澤見乎敬不預不敢更言侃對簿云鍛鍊羅織
 非 聖朝美事萬死萬死獨侃一人而已以 皇上之
 明不免為太傅所欺以薛侃之愚宜乎為彭澤所賣佐
 等以聞晡時 命釋言德宗明等又明日 帝召群臣
 于闕下聽諭論曰薛侃以猖狂之性發言不諱朕非暮
 年何忍言終無建嗣之期妄生異議法當重論彭澤狡
 詐姦邪交關口語致薛侃對簿有連宗室且使輔臣攻
 詰情犯深重謫編邊衛充軍張乎敬昧休休有容之量
 顯事忌嫉勒令致仕夏言既不預知何為擊案誼詎念
 為被陷所激特勅不問孫應奎葉洪曹汴等職在糾彈

迹涉回隱念係言官亦從輕貸其餘繫獄人等一併釋
 之

附錄是月選女侍百人入宮

八月癸未初夕月

祭于西郊如朝日禮

無逸殿幽風亭成

初 帝于西苑作無逸殿幽風亭至是落成 帝御無

逸殿命翟鑾李時侍坐講官顧鼎臣謝丕張潮廖道南

分撰無逸邠風講進 覽已而宴羣臣于幽風亭

書無逸于無逸殿

帝命儒臣書周書無逸篇于無逸殿壁自為文記之用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卷

作嘉模

附錄御史周相上言 國初鹽制每引納銀捌分至永

樂間輸粟二斗有五升征薄利厚鹽價平而邊用足自

茲以後歲定七十二萬引常股什七需次掣之存積什

三不時越放成化後每引納銀三錢有五分正德間至

四錢今六錢矣第近年以來無藉細民投託權要有占

中買窩之弊鹽商上納有經紀包兌之奸至于各場官

攢斗頭火耗勸借需求守候盤覈關領勘割名為六錢

費將倍蓰官既取之于商商亦取之于甯于是有夾帶

之弊此餘鹽之課所由興也臣以為與其以餘鹽之課

納諸運司輸之太倉輾轉勞費不若以利通商使之勤

于赴邊樂于輸輓之為便也。今商人苦正塩赴邊中引之難。利餘塩納銀運司之易。故累年報中引目不肯盡支。徐為夾帶之計。而各場煎有餘塩。悉聽夾帶。官司不為收買。而存積之法廢矣。夫存積以待開中。不時之支此。祖宗貽謀至計也。而今皆為運司之餘課。倘邊警有急。何以克濟。乞勅戶部計議。勿利目前。務圖久遠。帝曰。近年以來。餘塩利興。屯田政廢。邊儲往往不充。輒動太倉銀接濟。此言切中時弊。戶部即會計處以聞。九月。以李時為武英殿大學士。恭預機務。以夏言為禮部尚書。

冬十月虜入大同塞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八十

四散殺掠。廷議遣大將帥京營兵禦之。已而虜得利去。乃止。

十有一月立盱眙雙貞祠

有居民何雄者。因飢鬻二女于優人。二女不從。結把連臂投淮水死。巡按御史葉照以聞。下禮部覆議。立祠死。所以表貞烈。令有司歲時致祭。從之。

十有二月復歲貢士舊法

初歲貢生員計廩食次第。與計偕上。張孚敬奏。選雋以貢。不計廩食。孚敬去。夏言請復舊法。從之。

附錄左都御史汪鋹上言。大計羣吏宜令部院考覈去。留至有當去不之去者。方許南北堂諫官糾拾。勿得先

事陳劾。滋煩擾。南京御史馮恩上疏。力辨鋹言有不可者。四因劾鋹。鉗杜人言。圖便已私。為大不忠。帝然之。命遵舊例。先事陳劾。

壬辰嘉靖十有一年。春正月。星隕于衛。青州地震。

逮繫南京御史馬敷等。詣京給事中魏良弼。并下詔獄。

初。馬敷等同官十人。連章劾吏部尚書王瓊。帝怒。命

悉逮來京。魏良弼抗疏論救敷等。帝以其懷怨庇黨。

下鎮撫司考訊。奏裁已而獄具。俱論贖還職。

陞安陸州為承天府。

二月幸南內。

帝幸南城。親欽天。追先二閣。御重華殿。作過睹。世廟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八十一

有感詩賜夏言。

復召張孚敬。華蓋殿大學士。恭預機務。

虜入榆林塞。

大掠延慶諸處。內地騷擾。

三月彗星復見。

策士奉天殿。

初。禮部請會試天下士。帝曰。文體有關國運。近來經

生。藝制艱謫。誠為害治。今歲務拔大雅。勿錄奇僻。已而

得雋三百十有六人。策于奉天殿。賜林大欽等及第。出

身有差。

附錄吏科給事中雒昂上言。乞起用耆舊。羅欽順。呂柟

穆孔暉馬理等章下吏部議寢不行。

夏四月。旌襄陵王。

韓王上言。襄陵王五世同居。乞比齊民。褒旌輔國將軍。偕濟。奏亦如之。下禮部覆議。從之。命撰勅遣官旌表其門。

初營九廟

初。帝御文華殿東室。召輔臣。時鑾禮官言。議復古七廟制。其太廟寢祧。俱存舊弗撤。惟度地分建群廟。不決而退。廖道南上疏請。九廟併獻。大祀禮成。感雪賦。及御札。曾及其名者三條。帝悅。下禮部集議。尚書夏言上言。昔唐虞五廟。夏后因之。殷周皆七廟。而祭法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全十

制與劉歆宗說又各不同。朱熹古今廟制引王制天子七廟外為都宮。內敘昭穆。漢不考古。諸帝異廟異地。不合都宮。不叙昭穆。明帝遵儉自抑。遺命勿別為廟。遂有同堂異室之制。魏晉唐宋皆然。我太祖初立四親廟。始為近古。後改建太廟。又用明帝之制。皇上下大釐祀典於廟制。不能無疑。形諸翰札。召論者屢矣。第太廟南近官墻。東逼世廟。西阻前廟。地勢有限。垣外隙地。不盈數十丈。若依古制。列六廟。即盡闢其地。猶不能容。欲稍減規制。則太廟鬼然而群。廟湫隘。于義未安。即使廟成。皇上冠冕佩玉。循紆曲之途。遍歷群廟。而奠獻之日。亦不足矣。議者謂羣廟可攝。皇上仁孝誠敬。

可終歲舉祭。止對越。太祖而不一至羣廟乎。丘濬謂

宜間日祭一廟。自十四日而遍七廟也。此蓋無遽而強

為之說。况昭穆難定。必父子繼世而後可。兄弟相及則

紊矣。故東都以來。同堂異室。未可盡非。帝曰。朕于天

地百神祀典。俱已釐正。獨太廟之禮。未能復古。可乎。

今太廟堂寢。俱有定制。不必更移。其昭穆廟次。即會官

相度地勢。議處奏聞。言惶懼謝罪。請先請。太廟旁。量

定地勢。審度方位。計畫規制。會議以聞。帝從之。乃撤

故廟。改建新宮。太祖居中。昭穆各三廟。太宗廟在

六廟之上。各營寢殿為專廟焉。

附錄夏言上言。各夷朝貢。有常期。夷使有定數。載在會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全三

典不得踰越。今土魯番諸國。投遞番文。幾二百紙。人數倍舊。俱以索牙木蘭為詞。若出一口。要求賞賚。數且不貲。明是挾索窺伺。宜令都御史趙載。查依定數。傳致來京。若原非入貢夷使。當計利便擬處。勿貪納款之虛名。失禦夷之上策。帝然之。

封常玄振為懷遠侯。李性臨淮侯。鄧繼坤定遠侯。湯紹宗

靈壁侯。

吏部尚書王瓊上言。常遇春李文忠。鄧愈湯和子孫。奉

命襲封。各與侯爵。臣等仰窺聖意。蓋以常李子孫。流

徙禁錮。鄧湯停襲。百有餘年。一旦爵遠裔。以上公。恐難

負荷。此慎重爵賞之盛舉也。第四人封侯。例有爵號。惟

皇上裁示 帝命為懷遠等侯仍給與勳階誥券及食祿焉。

五月申嚴威貢非人法

禮部奏威貢事宜。帝曰。邇來督學官曠職日甚。貢非其人。今後不入式三人以上。奪級別用。五人以上。對簿

按問。所貢士。不依期至京。不得秋月補試。

六月。禁守令官。剝剋小民。

戶部尚書許讚上言。郡邑令長多溢編征繇為自潤計。乞勅撫按嚴禁。使各量地繁省。為賦役盈縮。勿得橫肆

剋剝。大貽民害。帝從之。勅行撫按官。榜諭通知。

秋七月。王瓊卒。詔大學士方獻夫兼領部事。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八十四

右都御史汪鋐論劾御史王宣等。斥謫有差。

八月。彗復出東井。命九卿官自投劾。

時彗星三見。禮部奏乞修省。帝下諭曰。彗星三見。妖

必有由。上天垂變。朕祇承夙夜。罔敢逸寧。爾文武羣工。

責同翼贊。可不懲艾。匡予一人。其九卿大臣。宜各自投

劾聽去留。用彰盪滌之義。仍各條陳所見。共致消弭。于

是。御史段汝礪等。疏言四事。一曰崇渾厚以敦治體。二

曰正體統以修職業。三曰宥狂直以昭激勸。四曰懲姦

貪以卹軍民。副都御史王應鵬亦言。國是未定。民生未

遂。以小大臣工奉職無狀。義利不審。名實不副。為之也

乞于任職之臣。選中正和平識治體者用之。而申其經

久之法。修其畫一之政。帝皆納之。

張孚敬罷。

以災異免也。

朴給事中魏良弼于闕庭。

初。良弼巡京營。薦舉材官十有五人。孚敬擬旨。下兵部

都察院覆覈之。已而覈有溢語。奪俸三月。至是。良弼以

彗見。疏列孚敬顯橫狀上之。乞速罷黜。以消天變。孚敬

因自劾。乞歸。遂撫前事。謂良弼為修怨。帝怒。逮良弼

朴之。歿而復蘇。

附錄。初。兩廣地方盜賊蠡起。辛卯。一歲中。奏至九十有

七。起計。萬有二千餘人。有趙林花者。聚眾千餘。據陽春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八十五

西山。攻陷高州府。及茂名縣。掠其帑藏而去。總督都御

史林富。噤不能制。奪俸。剿賊。又有黎文貴者。劫鬱林州。

許折桂者。出沒海洋。皆嶺外大盜。御史徐錦。吳麟。先後

奏聞。久未擒滅。至是。兩廣總兵官咸寧侯仇鸞。奏言。盜

息民安。給事中張潤。身劾鸞欺罔。及備倭。摠兵江寶。副

總兵張經。叅將卮縉。均曠厥職。乞賜罷黜。下兵部覆議。

奪祿不罷。

九月。以汪鋐為吏部尚書。

給事中葉洪。復劾鋐姦暴。不宜居家宰。帝怒其狂率。

奪俸二月。

帝幸西苑。

先是方獻夫薦王道張珩可大用。帝命吏部量予翰林春坊官至是。幸西苑御迎翠殿召夏言諭舉所知以備翰林之選。因製詩及秋日書懷詩各一以賜言。冬十月逮繫編修楊名及兵部侍郎黃宗明于詔獄。

初名上言陳愚見以裨修省謂。帝喜怒失中黜陟未當宜奮力自省。帝曰覽奏見納忠至意第云奮力自省朕愚不能如曰喜怒失中黜陟未當可明言之名遂上疏劾汪鉉郭勛陳道瀛金贊仁邵元節及欲釋議禮得罪諸臣停各工役。帝怒命錦衣衛收送鎮撫司嚴刑鞠訊追嗾使者鎮撫司承望風旨榜掠備至死而復蘇者再侍郎黃宗明上言楊名已經兩訊死而復蘇瘡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六

瘡苦甚復當冬月嚴寒萬一斃于囹圄恐為仁明之累帝大怒曰楊名罪惡死有餘辜即死之未傷吾仁明之治也方究嗾使堅不吐實想宗明是令收送鎮撫司一同鞠訊。

逮繫南京御史馮恩詣京

初星變勅臺諫官各條得失恩遂上言舉時政之得失以更張不若舉臣工之邪正以進退遂悉數張孚敬方獻夫右都御史汪鉉罪惡且謂孚敬之姦久露獻夫鉉之姦不測孚敬為根本之姦鉉為腹心之姦獻夫為門庭之姦三姦不去庶政不平雖欲召和不可得也又謂大學士李時為太平宰相翟鑾為伴食中書戶部尚書

許讚為守成尚書禮部尚書夏言為救時宰相兵部尚書王憲為通達刑部尚書王時中為具臣工部尚書趙璜為廉介吏部侍郎周用為敏練許誥為迂邪禮部侍郎湛若水為無用道學顧鼎臣為卜局偏長兵部侍郎錢如京為安靜黃宗明為通儒刑部侍郎閻淵為博大朱廷聲為篤實工部侍郎黎奭為滑稽林迎楫為通敏又謂孚敬獻夫鉉適子也臣孽子也焉有適子悖逆父母孽子猶持敬兄之理者乞斬三姦以正不孝父之罪然後斬臣以謝不敬兄之罪以一卑賤博去三穢以清仕路新政治亦除舊布新之應也。帝怒命官校收繫來京下錦衣衛鞠問。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七

收錄黜革生員。都給事中李鳳來上言江西督學官張時徹承望風旨校士乖方湮塞化源沮喪士氣乞將被黜士子仍舊收錄下禮部覆議從之。

附錄御史郭弘化上言採珠為害地方上戾天和以動星變乞賜停罷以蘇民困。帝曰珠係御用及各府王妃常需郭弘化如何狂悖妄言戶部亦不忝閱俱詰責之。

御史施山上言大名府名宦如狄仁傑寇準鄉儔如劉安世宜如祀典專祀從之。

十有一月編脩楊名論戍邊。奪編修程文德官出補邊

地雜職。○出侍郎黃宗明於外郡

初名等置對汪鉉卽上言乞究邪言以彰國法 帝曰
卿抱貞盡忠朕亦簡在小人浮詞勿以介意楊名所言
必有嗾使者令潘振等嚴行根究卿宜安心辦事副朕
倚毗邵元節亦上言楊名謂有昏夜乞哀臣門者是何
主名既無指據誣罔爲甚乞罷臣封以謝人言 帝曰
卿辭具見恬退且卿專領道教用布玄風原與政事無
與揚名狂悖之言勿庸介意已而潘振等鞠名再四名
不勝楚誣與程文德同擬疏草奏發刑部論罪尚書王
時中以戍邊上請 帝謂楊名指斥朝廷誣害忠賢准
令戍邊程文德私相朋比謫邊方雜職黃宗明狂率論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八十八

救調補外任

附錄哈密衛都督札吉字等奏請貢期兵部議令五年
一貢夷使勿越三十人從之

十有二月朶顏福餘等夷寇邊

禮部上言朶顏三衛屢次寇邊 帝命遼東撫按官及

巡視科道查覈奏報

候官縣獄囚反殺布政使查約參議楊瑀都指揮王翺知
縣黎文會經歷周煥

侯官縣獄囚盧堅等十有九人越獄殺死約等劫出羣
囚奪門亡去事聞命天下重囚俱禁錮按察司獄勿寄

郡縣

遣給事中陳侃行人高澄往封琉球中山王

時中山王尚真卒子尚清嗣遣侃澄往封之

北虜道松潘樟腦寇四川西境

西域九十五王入貢

是歲西域來貢稱王者九十有五人禮官夏言請國勅

一王張孚敬以爲西域稱王者多恐彼自封授或部落

相稱耳先年入貢稱王者亦有三四十人者答勅並依稱

王今盡裁奪恐夷情失望下禮兵部議言復上言西域

稱王者惟土魯番夫方撒馬兒罕三國如日落等國名

部雖多朝貢絕少且與土魯番諸國不相統攝弘治正

德間土魯番十三入貢天方四入貢稱王者率一人或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八十九

二三人餘稱頭自親屬嘉靖八年稱王者天方至六七

人土魯番至十一二人撒馬兒罕至二十七人所謂先

年稱王三四十人者并數三國耳今土魯番十五王天

方二十七王撒馬兒罕五十三王併數則百餘王矣前

此所未有也况所稱王號原非舊文卽有同者地名又

異若人與一勅恐非所以尊中國而嚴外夷也彼若各

執賜勅任意往來勢難阻絕驛傳煩勞宴賜頻數竭我

財力以役遠夷計亦左矣 帝從之

癸巳嘉靖十有二年春正月甲寅懷來地震

復召張孚敬入閣進少師

御史馮恩論斬

汪鉉見 帝命收恩遂上疏誣恩不法事謂恩以閔江
行部迂道還家路受蘇常二全豚又謂恩舟行遇劫避
匿江干羣盜焚其篋牘隱不敢發又謂恩擅朴武弁縱
容胥吏爲姦且摘恩疏中李時夏言等語謂爲陳言大
臣德政當加族誅併下刑部恩復于道中上疏力辯不
報既而逮至京下詔獄榜掠無完膚每訊輒朴至死錦
衣衛指揮陸松每下藥餌獲蘇焉後以爰書奏發刑部
論罪尚書王時中復銜恩竟附斬比從之長繫待讞

二月

附錄兵部尚書王憲奏請內外奏報軍機及本部議處
賊盜勿拘齊日從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九十

三月帝視太學

巡撫南畿都御史陳試奏獻白兔

命留內苑飼養今後非正瑞自至者勿奏

夏四月乙酉帝幸南內詔輔臣閱馬

帝御南城環碧殿閱馬馬有玉麟飛白玉訓碧玉驕照

夜璧銀河練瑤池駿飛雲白凡七召輔臣于敬時獻夫

鑾俟重華殿已而召入環碧賜茗飲共閱馬又命至嘉

樂館觀花木 帝乘玉麟飛青蓋至重華殿進于敬等

于左室賜酒食蟒龍飛魚服 帝製古樂府七言律各

二章示于敬等命各和以獻

戊子 帝幸西苑召輔臣遊觀

帝先御寶月亭召于敬時獻夫鑾同遊已而御清馥殿
翠芬亭賜于敬等茗飲酒食錦囊詩扇紅藥花 帝製
古樂府七言絕五言絕各一章命于敬等庶和

五月繫昌國公鶴齡建昌伯廷齡及定國公光祚京山侯元
于詔獄

初廷齡以 昭聖弟驕蹇多不法睚眦殺人甚衆至是
以例停嗣頗缺望而 昭聖猶緣故事裁損 章聖

帝復不懌中外微知市人劉東山者素陰狡與其黨陳
大紳僞爲疏草恫喝鶴齡等得且萬金鶴齡不勝忿拒

之東山遂誣鶴齡兄弟詛咒怨望盜大內金錢通慈慶
侍人以急變聞 帝大怒逮鶴齡廷齡于詔獄又以株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九十一

連逮徐光祚崔元俱坐繫圜大獄橫起矣

六月彗星出昂畢

方獻夫罷

發太倉金于陝西收糴邊儲

戶部尚書許讚上言陝西八府糧稅俱供延寧甘肅三
邊之用先年官守修舉歲入每裕未嘗輕發帑金適年

以來災荒頻仍邊餉缺乏發過內帑直三百九十六
萬如遇豐年自有贏餘今陝西都御史王堯封請發帑

金于腹裡收糴芻豆濟邊儲計去甘肅三千里寧夏二
千延綏千有五百里轉輸復難若于各邊收糴似爲長

策今發太倉銀一十八萬兩解運各邊乘時秋成收買

芻粟專備客兵之用則可以有備無患矣從之

附錄許讚奏言郡縣衛所贖銀引價稅課等銀多肆乾沒漫無稽考宜命盡數糴穀貯倉備賑從之

秋七月學士廖道南蔡昂謫補外

時詹事顧鼎臣日講不至張孚敬謂道南昂不為代講効之乃出為徽州潮州各通判

興復甘肅屯田

兵部奏甘肅一鎮孤懸河外歲發內帑難以支持興復屯政誠為急務

帝從之命舉幹濟都御史一人副使二人專理屯政

八月 皇子生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九十一

麗嬪閻氏出也 帝傳諭內閣朕惟仁義恩威不可相掩大義滅親况其他乎茲因寬恤槩赦重罪非王政也

卿乎敬曾謂赦為小人之幸此言恐不可食大禮係奪君父大獄係殺人媚人及馮恩等俱不赦宥

逮繫評事岳梁于詔獄

初制誥房評事岳梁承撰南京兵部尚書陶琰誥文中

有溢語至是琰奏納易撰孚敬見之効梁任情誇詡

帝命收訊

九月席春削籍 春席書弟也為吏部侍郎初翰林員缺春語汪鉉楊維聰陳沂可補鉉曰二人曾黨廷和妄議大禮不可春曰

二人寔富文學議禮何害鉉曰釁端不可啓春不悅而

退後禮部右侍郎缺鉉約會舉春厲聲曰會舉何為鉉怒大詬之春執冠於地欲毆鉉眾解而散鉉遂上疏劾

春當議禮之初實與廷和為黨抗疏伏門又為首倡乃得掩覆脫免為幸又嘗草疏欲劾孚敬及萇兄書沮之

楊名狂言復為與謀此廖道南深知備以語臣者也今為吏部侍郎復欲起用邪黨包藏禍心背主害善臣不敢不為言之 帝曰朕以書弟屢加擢用乃不思以道

事君本宜重處姑令削籍閑居永不叙錄

附錄夏言上言陳侃高澄使琉球恐夷王請留詔勅宜俯順夷情留與珍收從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九十二

申命按察司官糾彈巡按御史

初張孚敬攝都察院申明憲綱巡按御史許糾彈三司官其巡按官不職亦許按察司糾彈臺諫官勿得挾私

報復從之至是左都御史王廷相復題請如孚敬議帝曰此有成命令各遵行邇來掌院官多事姑息不行

察覈致令巡按官縱肆抗違按察司因循畏怯全不舉行令即通諭違者都察院官劾奏斥罷

冬十月辛巳星隕如雨

皇子卒

贈謚曰哀冲太子

逮繫御史郭宗臯於詔獄

宗臯以星隕之變上言，皇上敬天之心，無間瞬息，值此異變，不知當何如恐懼，何如籌度，思防患於未然，臣緣皇太子故，聖懷弗寧，不敢遽瀆以言，比見萬幾出入不愆常度，知聖人之心，不滯於情，非凡近所能測識，謹冒死上言，天變之生，或兆或應，莫知其端，惟在人君及躬自責，側身修行，為得其要耳，伏望皇上勿以目前拂逆之事為足應，而圖之于遠，勿以前人附會之說為足信，而求之于身，益廣包涵，徧覆之量，益降謙冲虛受之德，益崇易簡寬平之政，如是而猶有儻來之患，臣未之信也，帝以其疑君欺上，逮治之。

大同戍卒殺總兵官李瑾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九

初七月內虜渡河將入寇，李瑾議于天城左濬濠四十里，用遏虜騎，總制侍郎劉源清從之，期三日訖工，瑾素嚴苛，及承源清指，益為捶楚，殘忍特甚，役卒季富子王寶等倡亂，從者六七十人，遂殺瑾，還圍巡撫潘倣，倣踰垣避匿，勅符俱亡，諸卒覓得倣，脅令草疏，奏請赦原，總制劉源清都督邵永帥師伐大同，及大同亂，卒戰于城下。

初巡撫都御史潘倣上言，鎮將用法苛刻，激兵悉變，請置勿問，總制劉源清曰，即兵悉變，法不可廢，請討之，下兵部議，尚書王憲曰，兵豈有悉變者，脅從當勿問，渠魁可有乎，請下璽書責源清倣，相機撫勦，務殄惡逆，勿得

更事姑息，重貽後患，倣得命，督僉事孫允中等，計擒首惡十餘人，縛送源清，時源清駐陽和堡，移榜大同市曰，五堡之變，朝廷處之太寬，乃今稔惡，殘殺王帥，天討必誅，五堡遺孽，見之皆偶語，謂將追理甲申事也，洵洵不自安，允中檻諸囚詣源清，請寢師，源清曰，甲申之役，胡公師不臨城，言者嘖嘖，吾不可再襲前轍，乃以囚屬衛史蘇佑，而遣恭將趙剛等率甲士三百入捕亂黨，倣驗所捕名，多捕賊有功，為諸囚所誣者，乃止捕他名八十餘人，比晚諸卒悉拒巷，不納捕者，源清聞之，遂督兵進討，先遣允中入城，諭諸卒曰，大師且至，能釋兵迎師，不問諸卒益譁，轉言兵來屠城，煽惑居民，至夜羣起為亂，倣令允中及諸將禽賊二十餘人，眾稍解散，比明源清督師斬關入，抵城下，大肆殺掠，橫屍錯城外，諸卒遂大亂，及五堡遺孽俱變，擁指揮馬昇楊麟為渠帥，昇麟從之，亡何告永師亦至，整隊臨城，諸亂卒開門迎敵，殺死參將一人，倣允中亟馳往諭之，諸卒曰，城外屍已塞道，尚給我耶，反覆開諭不聽。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九

出禮部侍郎黃綰為恭政尋復原官，先是潘倣見亂大作，乃列將士貪功妄殺，激變鎮兵，狀間道上之，劉源清亦奏巡撫諸臣黨逆賊抗王師，言官遂劾倣及孫允中各斥罷，禮部侍郎顧鼎臣黃綰皆上言，用兵非計，綰言尤力，忤輔臣意，嫉吏部銜以他事出

維為恭政。籍憤懣上疏自列。且指言用兵失計。帝悟。命復籍官。

虜寇鎮遠。

守將王効禦之斬首百有四十。

十有一月劉源清督師攻大同圍之。

兵部尚書王憲上言大同之變非大發兵勦絕不可。張

孚敬是其議。乃以江桓為摠兵官。擢參政樊繼祖為大

同巡撫往督兵。繼祖至陽和與源清議不合。遂上言請

假金牌單騎入城諭之可立下。且曰恐賊無聊。北與虜

連為患不小。不報。源清後上言宗室諸官悉從賊。是天

欲棄此城也。兵部是其議。請命源清速攻之。源清得命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九十七

乃督兵圍大同百計力攻。令郎中李文芝主事楚書分

督穴城。決水灌之。諸亂卒城守益堅。大掠城中。

甲午嘉靖十有三年春正月癸卯廢。皇后張氏冊立德

妃方氏為。皇后僖嬪沈氏為宸妃。麗嬪閻氏為麗妃。

虜寇大同塞。

先是大同亂卒多潛出連虜誘之入寇。以脅我師。部永

帥師禦之不利。殺傷甚眾。諸亂卒乘城鼓譟。應虜復引

虜酋數十入城指代府曰。師退以此為酬。虜留精騎特

角我師。餘眾分掠。應朔諸處事聞。王憲請命源清永繼

祖屯師固守。勿輕戰。其用兵進止聽。永便宜行事。仍勅

順天保定山西各巡撫官。戒嚴沿邊要害。勿致疎虞。

二月劉源清罷。

源清上言請別設摠制禦虜而已。專攻城。孚敬是其議

請從之。帝納夏言議不許。下御劄曰。叛卒謀殺主將

法不可赦。然非舉城所為。部永信從。劉源清貪功嗜殺

訛傳屠城以致逆卒劫囚通虜。既云脅從不問。又何引

水灌城大同北門要地也。祖宗所遺源清必欲城破

人誅縱使成功。何由興復。若二人不用。豈有今日之患

耶。今可罪黜二人。別遣大臣備虜。密擒渠魁。庶免老師

傷財耳。源清聞之乃詣城下索首惡。時馬昇為賊所擁

戴威令行城中。有郎中詹榮都指揮紀振者亦陷賊內

謀為內應。乃激昇以大義昇從之。令鎮撫王寧出告繼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九十七

祖白源清源清伴許之乃欲乘賊懈急破其城。決水

灌其穴。穴者不及出皆死。昇大恚將不利於榮等。事遂

已。源清知不可為乃引疾乞歸。帝大怒罷之。以戶部

侍郎張瓚代源清總制。

張瓚撫定大同。

初以瓚代源清。帝勅瓚督勵將士早除兇逆。以靖地

方。脅從黨與悉勿問。傳諭城中善良自分趨避勿得貪

功濫及瓚至大同即下令曰。毋攻城。吾將有請也。城中

俱登陴請曰。吾輩非殺主帥者亦無他志。畏死自保耳。

瓚遣主事楚書入城諭之。且言用兵非朝廷議。眾皆望

闕呼萬歲。書仍諭馬昇等以朝廷威德。令獻首惡。至夜

昇與楊麟計禽倡亂黃鎮等二十六人斬之獻首瓚營。于是樊繼祖入城駐節都臺以安人心因榜諭城中發倉賑卹縱恣者稍繩以法衆心始定瓚亦馳至城下退諸兵二舍外將士以次上謁明日與御史蘇佑俱入城置飲賞資城中大定虜酋聞之亦遁去。

閏二月發內帑金賑宣大被兵軍民及避患宗室。

初大同變起代府各王及將軍中尉多有避患出城潛匿民間者及虜衆入寇宣大諸處被掠尤多戶部議賑從之乃發帑金二十萬兩遣官分賑。

三月復廖道南蔡昂原官。

帝祀大社稷至壇顧講官曰五人也何少其二命司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九十九

禮官覈名以聞張孚敬白帝道南昂外出未補宜以祭酒王激等補之。帝以侍從乏人命道南昂仍復原官。

帝視太學釋奠先師。

帝以孔子改稱先師服皮弁服謁拜用特牲奠帛行釋奠禮樂三奏文舞六佾從祀及啓聖祠分奠用酒脯已視學進諸生橫經布講仍諭令敦本尚實勿徒事辭章祭酒林文俊司業馬汝驥以下賜帛有差。

夏四月奪都督部永官。

給事中王庚劾永殘民誤國貪功邀功縱遊擊將軍武溼圍攻大同斬關奪門大肆殺掠以致老弱驚逃城中

疑俱訛為屠城之傳幾釀大變宜將二人褫職明正法典兵部覆議先奪其官勘明再擬。

巡按北畿御史李新芳徵兵收捕廣平知府李騰霄。

初新芳按部至廣平將入門門卒循故事發礮新芳素有心疾驚悸退走遂謂騰霄等謀殺御史飛檄真定守備官率兵前赴廣平擒勦又榜諭大名丁卒有擒得騰霄者予三百金尋收經歷吳尚質至署榜朴備至勒令對簿招騰霄等謀殺狀尚質不從捶死復收廣平知縣周謐下獄發推官楊經鞫訊經阿新芳指論謐謀殺部使者罪死連坐騰霄新芳遂上疏劾騰霄嗾使屬官結黨謀殺命使據城為亂潛自逃匿乞速賜擒問明正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九十九

典又遺書巡撫都御史周金同濟除逆金拒之騰霄亦上言酷暴憲臣擅徵官兵捶死無辜嗾使貪媚推官屈入重罪知縣周謐亦上言楊經故勘冤獄俱下都察院左都御史王廷相奏請遣官勘覆。帝命新芳還籍聽理楊經收訊周金見新芳乖張益甚檄令守備率兵歸鎮金親巡廣平親動止士民皆遮道訴謐等無辜俱推官楊經阿意故勘附會成獄經知衆心不與走避新芳署內三日夜不出新芳知金將至列騎負印携楊經同走內黃金遂上言新芳不遵憲綱舉措乖違首按知縣周謐繼按知府李騰霄皆密切寓書以求同濟既奉明旨聽理復帶應訊推官及勅印前去略無顧忌臣恐計

無所措將追提歲月濫施印文無所不至復劾兵備副使楊彝依違兩端巧取容悅脫故避難構成彘疑俱下都察院詳議已而奪新芳官騰霄不問

五月己巳 帝幸南內召輔臣及汪鉉夏言郭勛同閱祭器

二十有七日 帝幸南城御重華殿召孚敬時及汪鉉夏言郭勛同閱青爵酒尊已而賜扇及酒食各稽首趨出復留孚敬時出 宣宗閱輿地圖詩及御和詩各一章示之

六月南京 太廟災

帝意欲勿建九廟勅廷臣議夏言上言京師宗廟行將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復古而南京 太廟遷雁回祿 皇上建德之意 聖

祖啓後之靈不可不默會于昭昭之表也 帝喜令亟

起新廟南京 太廟不復建遺址築周垣焉時祀併入

南京奉先殿

附錄太康縣儒士安都上所撰十九史節略四百七十

卷禮部覆奏焚之

哈密衛都督札吉孛刺奏乞肅州鉢和寺閒地一十有

六頃五十畝及耕牛穀種國師伯顏孛刺奏乞重書協

束夷衆俱下兵部奏行總制唐龍巡撫趙載覆無別礙

予之

南京浦子口鹽盜出沒劫掠商旅

南京守備官上言抽選廣武英武飛熊三衛銳屯軍編立隊伍設總練一人團探巡視江洋聽浦子口守禦都指揮節制下兵部覆議從之

秋七月建 皇史宬重書九朝實訓及實錄

命建 皇史宬于重華殿西欲置金匱石室其中也勅

閣館諸臣重書列聖實訓實錄藏之復于欽天閣建石

鐫欽天記頌追先閣建石紀祖德詩已而宴儒臣于謹

身殿

翟鑾去位

居憂故也

吉囊入榆林塞大掠內地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大掠安定會寧金縣諸處月餘不去

附錄山西災沴連年宗藩祿米闕乏巡撫都御史王德

明與鹽法御史王昂計出運司堆鹽分給宗屬準糧米

各疏言之戶部尚書許讚覆議不可乃止

八月吉囊出花馬池塞

自七月入塞大掠月餘總制尚書唐龍督總兵官劉文

徵兵尾之弗敢與戰至是吉囊率衆由青沙峴出花馬

池文等邀其老弱及被掠人口斬首四百五十有四龍

上捷音奏功兵部尚書王憲覆奏當比王越封伯爵請

勅給事中往覈已而覈上寢封陞賞有差亡何巡按御

史劾文冒功不問

南京主事劉世龍請京。

南京兵部職方司主事劉世龍上言南京太廟災。

陛下于五廟神靈奉慰祭告及勅加修省三復天言不勝感激臣有所懷不能自已謹以時務之重且大者三事上陳伏望陛下優容省覽一曰杜諂諛以正風俗勿以詭隨阿諛者為賢能勿以正直鯁介者為不肖虛心以防邪佞之欺謙已以來忠讜之益則四方聞風莫不感動人心一移風尚自美矣二曰廣容納以開言路念成材之難擴有容之度以言獲罪者原情敘錄不幸而斃者量為存卹仍勅諭臣工凡有見聞悉為敷奏以裨益一人之聰明培植祖宗之根本則盛德大業

皇明大政紀

卷二二

將與帝王並隆矣三曰慎舉動以存大體大臣為群僚之表率不宜修斥修用因事而械繫或加捶楚勲戚與國家相關延齡逆豎固不足惜而皇太后垂老之年莫能庇其骨肉于情未安神御閣啓祥宮之建固尊祖愛親之盛舉然五廟神靈俵儀無依宜劑量緩急以漸營為其有關於聖躬者尤宜謀之於始以圖其終慎之于微勿俟其著則本端而物無不正德盛而業日益隆矣疏入帝大怒以為譏訕君上結庇逆惡速繫來京鞫問

冬十月收劉源清部永于詔獄

初大同定帝遣禮部侍郎黃綰往核功罪綰至大同

部永欲阻撓之颺言別有法司來核又恫喝城中云

帝仍欲來親征矣綰乃先疏永姦以聞既而覈激變之由差列功罪奏上遂收源清永下獄久之論源清削籍永奪級謫邊地立功潘倣孫允中俱復原職致仕

論曰大同城之變視五堡為猶小一潘倣足殄首惡源清奉命撫勦而督兵橫殺謂之何哉至于穴城決水誣宗藩盡叛而欲俱葬于魚腹罪不容誅矣部永武夫已功故力主源清議王憲從而附和之二人之誤蒼生多矣不然以源清縱殺而止削籍何怨耶永嘉之權重矣哉

皇明大政紀

卷二二

建昌侯延齡論死

初鶴齡延齡俱下獄按治數月其詛呪怨望大逆事皆無左証獨延齡殺人有驗昭聖皇太后窘迫莫知為計會哀冲太子生昭聖以延齡請欲赦之帝益怒將坐以大逆族其家張孚敬上言延齡實殺人罪當抵死而坐以大逆族誅于法不可耳延齡財虜耳何能為逆帝不聽已而數詰問之具對如初帝決意考問薄昭故事命法司會官集議群臣恐傷昭聖意議從末減帝不悅竟坐延齡罪斬黜鶴齡南京錦衣衛指揮寄祿閑居實禁錮之已而延齡復有詞刑部尚書聶賢稍為開釋帝怒奪賢俸一年承獻官逮繫詔獄錦衣都指

揮王佐力為推鞠。探得劉東山洞。喝諸情。論誣罔反坐。唐龍屠僑等。謂東山罪重。請荷校關門外。昂之不及立。旬日死。延齡仍坐斬。長繫臺獄。子宗倫及鶴齡。子宗說俱置南京。沒其賜產。

論曰我朝威晚之寵。無逾二張。得禍亦無踰二張。當敬皇時。二張橫甚。時時入禁中。至寒。窺御幄。為闈人何文鼎所箠。敬皇置不問。蓋抑之使自斂。飭而二張不悛。侵民田廬。請官寺益第舍。登壘斷市利。積金錢。亡慮數百千萬。不自厭足。其廝養姻婭。往往凌官府。篡獄囚。莫敢誰何。主事李夢陽抗疏言之。幾血虎吻。賴帝聖明而脫。意亦極矣。當是時。人知其貴盛。而不知滅敗之萌。固基於此矣。乃易世之後。欲自退戢。而積殃已深。未易拔去。辟之投毒食中。待時而入吻也。况又攫取以吞之乎。其及也。宜矣。或曰。當是時。二張戢甚。不敢與邵蔣伍。宜若無罪焉。曰。樂盈之不免。非邪。彼易世也。猶及况其身乎。後之戚晚。可永鑒矣。雖然。以昭聖之慈。而不庇其骨肉。帝亦有所弗慊也。

免戮重囚。

時帝欲誅延齡。命法司論決。孚敬與李時等上言。昭聖皇太后春秋高。猝聞延齡歿。能不內慟。萬一不食。有他故。何以慰敬皇帝在天之靈邪。帝怒。謂孚敬曰。自古強臣令君若愛死囚。令我矣。當自悔不從廷和。

耶孚敬持不已。會九卿錄囚闕下。汪鉉以私怨欲論殺御史馮恩。左右錄鉉恩詰對語。微以聞。帝不懌。乃命今歲當論諸囚俱免刑。

十有一月。以從叛指揮馬昇為都指揮。楊麟為指揮使。移置武昌福州衛。

樊繼祖上言。馬昇楊麟始因叛卒擁戴。拒城固守。抗敵王師。既而窘感悔悟。協謀內應。擒馘首惡。誠所謂罪之魁。功之首也。下兵部議。王憲謂二人功罪昭然。宜宥罪賞功。量移內地。庶遺孽不生。邊釁可息。從之。乃以昇為都指揮。調武昌衛。麟為指揮使。調福州衛。

附錄巡撫保定都御史周金上言。李新芳之橫。乃左都御史王廷相為之主護。使有所怙恃。養成其惡。廷相亦許金自生疑慮。誣及臺長。乞各罷歸。下吏部議。汪鉉請遣給事中王禎。刑部郎中李楨。會核新芳騰霄事。金廷相各留供職。從之。

巡檢盧蘇殺田州判官岑邦相。初邦相歸田州。盧蘇矜與復功。專橫特甚。邦相不能制。漸有郤。盧蘇遣其黨刺邦相。不克。邦相糾眾伐蘇。敗還。蘇遂劫土目攻邦相。執而殺之。燔其屍。都御史陶諧受蘇誑言。邦相病死。奏立邦彥子芝。遣歸田州。猛仲子邦佐爭立。鄰兵助邦佐攻田州。入之。蘇走免。亂復大作。兩江震動。事聞。下督府核其故。都御史蔡經恐朝廷復用。

蘇遂劫土目攻邦相。執而殺之。燔其屍。都御史陶諧受蘇誑言。邦相病死。奏立邦彥子芝。遣歸田州。猛仲子邦佐爭立。鄰兵助邦佐攻田州。入之。蘇走免。亂復大作。兩江震動。事聞。下督府核其故。都御史蔡經恐朝廷復用。

兵乃上言邦相不孝。且虐下。蘇因怒殺之。乃置不問。乙未嘉靖十有四年。春正月。復革京通。及徐淮倉提督內臣。

嘉靖初各倉內臣俱革。後李宣賓緣外戚復提督京倉。給事中孟奇力諫不聽。已而復以王奉李慎督京通二倉。徐淮臨清亦漸復用。及張孚敬議革鎮守監倉市舶各內臣。獨不及宣等。以故王奉李慎恣肆。日甚至。是給事中管懷理等上言。太監王奉李慎大肆饕餮橫行科索。輦轂之下。竊柄殘民。乞革還勿補。下戶部議尚書梁材覆奏我朝酌古定制。監局等官供事于內府部等官。分治于外。具載祖訓體統。截然若京通等倉實皆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一百一

戶部職掌督收則有侍郎郎官巡視則有監察御史綱舉目張。萬世無弊。宣德正統以來始用內臣。亦止一二而已。正德間陸續增置。一羊九牧。需索多門。害輒卒。漕政大壞。皇上銳意釐革。量用數人。而奉等多方掊克。痛宰剝民。至于臨淮等倉。俱有內臣管理。宜一體革還。復我聖祖設官分職之典。成陛下光明正大之業。從之。

奪駙馬鄔景和投獻田地

景和聽廝養孫惠等從諛。受小民投獻田三百八十九頃。隸安州三角。淀諸處。事聞命。給事中薛宗鎧按覈。明實。請奪其田。募民承佃。徵租銀歲解太倉。帝從之。收

孫惠等法司鞫訊。景和戒赦。

莊肅皇后崩

武宗后也。謚曰孝靜莊皇后。

二月初建九廟

初夏言請定七廟額。謂皇上復古廟制。正太祖南向位。則太廟之名。實符周典。太宗功德隆赫。特建百世不遷之廟。宜曰文祖世室。在三昭上。仁宗宣宗各為昭穆第一廟。英宗憲宗為昭穆第二廟。孝宗武宗為昭穆第三廟。庶為萬世不刊之制。帝從之。仍命考昭穆。遞遷之義。既而工部計費。約用白金一百二十餘萬兩。欲加徵于民。災歲難科。且緩不及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一百一

乞借戶部糧稅馬值數十萬。先備急用。徐開納粟入監。例次第補還。從之。仍十二月八日。已亥興建先期告廟。帝曰。廟制已稽。郊祀數歲矣。甚非事天尊祖之道。其如期速建。已而帝御文華殿西室。召張孚敬李時夏言。諭曰。建羣廟本為尊太祖。而太廟專祀。太祖乃廟廷。庶無禮宜崇飾。言請十日併飾。從之。

編唐順之以主事致仕

初順之為吏部主事。選授翰林編修。帝命順之校閱實錄寶訓。順之移疾請告。下吏部議。汪鋐覆請。應否放還。帝曰。唐順之方改史職。見校訓錄。輒自移疾。其以原官致仕。

王憲致仕

三月以張瓚為兵部尚書

領御詩于羣臣

初 帝幸南內召張孚敬李時注鉉夏言郭勛同遊翌

日孚敬時鉉言各作奉制記樂賦以獻 帝亦作詩一

章命曰御制記樂同遊又為作序曰御制詩賦集序內

閣繕寫成帙附諸臣奏賦其後命曰御作詩發工部刊

摹成書頒示兩京羣臣

策士奉天殿

對策者三百二十有五人賜韓應龍等及茅出身

張孚敬致仕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孚敬在閣日久痰暈屢作連疏乞歸 帝留之愈堅孚

敬陳乞數四 帝察其真疾手自合藥遣內使賫賜之

孚敬飲藥奏謝益稱疾篤 帝不得已乃許致仕去已

而遣行人賫勅送還月給廩八石歲給輿皂八人命有

司以時存問

夏四月乙未初賜百官食麥餅

初緣佛氏說是月八日賜羣臣食不落夾 帝厭其名

不馴命于五日薦新麥于內殿因為麥餅賜羣臣食自

是歲以為常

大興隆寺災

御史諸演因請順天心絕異端乞勅禮部申明禁約盡

毀天下佛像革僧錄司下禮部夏言覆奏改僧錄司于
大隆善寺併移姚廣孝神位散遣僧徒隨任各寺還俗
者聽

遼陽戍卒亂巡撫都御史呂經謫戍邊

時官操都指揮劉尚德查撥屯田清覈侵占諸卒不便

者遂倡亂誣都御史呂經重法厚斂剝害士卒乃聚眾

譴譁盡甲而馳欲執尚德殺之尚德走免都御史呂經

杜門不出諸卒圍其署鼓譟不已經懼踰垣遁去諸卒

執之置都司署內閉錮之事聞兵部尚書張瓚懲大同

之變論經激變邊軍謫戍邊御史曾汭論救不報

帝選庶吉士于文華殿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二卷

初張孚敬議革庶吉士不復選至是孚敬去李時請復

舊制 帝從之親命題試諸進士于文華殿取庶吉士

三十人送翰林院讀中秘書

復召費宏入內閣

五月建落祥宮

帝以 皇考獻皇帝誕降官中乃因其地建 落祥宮

以伸永慕又于內作清虛欽安等殿以祀真武作太一

門以嚴塵瀆

六月吉囊入榆林塞

肆掠內地

御史馮恩謫戍邊

初恩論死繫刑部獄癸巳秋汪鉉欲甘心恩時會官錄
囚闕下刑部械恩至鉉張目視之恩向闕跪伏鉉叱令
兵馬拽恩東向跪恩挺立不屈鉉攘臂曰若謂死爲厲
鬼殺我我且先殺若若白上帝殺我耳恩曰吾就磔死
亦臣子受命而然爾安得殺我鉉大怒曰若在獄中受
人餽遺此豈道誼之士耶恩曰此患難相卹耳吾豈有
好官爵與人入豈與我買爵耶爾受其布政使金若干
保爲都御史受其寶玉帶金珠若干起廢擢用搖亂
國是罪不容誅反欲污我清修乎鉉攘臂踣欲下扑
之恩亦大詎不止鉉遂署情真字于紙尾仍謂衆曰任
先生開釋吾自定矣左都御史王廷相曰祖宗朝百六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百一

十年不殺言官難自今自始且法當殺則殺之如先生
言是以私殺之也鉉不聽竟署情真字武定侯郭勛亦
從之已而帝廉其狀是歲免刑久之其母吳氏擊登
聞鼓訟冤子行可上言請以身代皆不報甲午冬行可
復至長安街刺臂血書奏自縛闕下通政使陳經
見而哀之乃爲引奏帝爲之動容下刑部覆鞫至是
署審尚書聶賢左都御史王廷相各上言恩應詔陳言
伸此抑彼非頌大臣德政者法無死律可坐且子請代
父死情亦可矜乞從末減帝從之乃論欺罔罪編戍

雷州

秋七月汪鉉罷

給事中孫應奎馮汝弼御史曹達王廷各列鉉賊橫狀
交章劾之且述巷謠曰十萬呂文選一億汪尚書鉉乃
上疏謂應奎等挾私罔上已而劾者連十數上鉉迫乃
乞致仕許之時文選即中呂希周已遷通政使尋亦罷
去

附錄給事中楊傑上言建文時死節諸臣齊泰鐵鉉張
紘黃子澄等忠義凜然宜采付史局及加官贈諡錄後
立祠尚書夏言覆奏傑所列死事諸臣皆當時誤國有
罪者太宗名爲君側之惡聲其罪而誅之楊傑新進
儒士未諳事理所奏難以準擬帝怒其狂率原之

初命貴州開鄉舉科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百二

先貴州諸生附試雲南跋涉艱阻至是巡按御史王杏
上言乞自開科從之定解額雲南四十人貴州二十有
五人

增設廣寧衛儒學

巡按山東御史王時平奏設廣寧右屯衛儒學從之

八月吉囊入榆林塞

守將梁震擊敗之乃去

附錄初古北口赤將魏祥禦虜戰歿至是詔入祥褒忠
祠祀之

九月命南畿江西湖廣折運漕糧

戶部尚書梁材上言蘇松淮揚等府及江西湖廣地方

今歲荒歉。允運艱難。宜改折漕糧。一百一十五萬石。以寬民力。從之。

附錄擬學御史方一桂奏禁詭異冠服。從之。

冬十月。選補嬪御。

夏言請慎選賢淑。補嬪御以廣儲嗣。乞命夫人女官出諸王館選擇。從之。

啓祥宮成。

夏言上言。啓祥宮及欽安殿天一門俱成。擇日祭告。乞命輔臣費宏。李時及董役官郭勛。林廷楫。甘爲霖陪祭。從之。

十有一月。延津民李拱臣獻女納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二

百十一

拱臣白通政司有女端麗。堪充下陳。轉送禮部。夏言以請。帝曰。此非大臣獻諛。當從所願。後拱臣送女至京。言請擇日選視。帝曰。此淑女至京。適值郊享。殆天意也。不必擇日送館。徑進大內可也。

皇明大政紀卷二十二

皇明肅皇外史卷二十三

臣洧川范守已謹輯

金谿閔師孔謹校

秣陵博古堂謹鐫

丙申。嘉靖十有五年。春正月。泰和伯陳萬言卒。

泰和伯陳萬言卒。其適孫書乞襲祖爵。吏部侍郎張邦奇上言。外戚封爵。例止終身。宜革除之。帝命書爲指

揮同知。帶俸錦衣衛。

二月。廖道南獻九廟禋頌。

道南時爲侍讀學士。上言。臣于九年十月十五日。恭蒙

勅諭。纂修祀儀成典。奉欽定條目。自天地日月神祇。帝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王社稷及禘祫先師先農諸祀。悉爲分類。會萃成書。首

冠祀壇圖制。及宸諭詩歌。中書禮儀禮器樂舞樂章。末

附諸王表箋。羣臣疏頌。咸自聖裁。今廟制已定。宜與

郊制並隆。廟儀已創。宜與郊儀並紀。茲九廟肇成。謹

撰禋頌九章。併臣原議上獻。帝命以頌議付史館。餘

下禮部。

三月辛酉。帝如天壽山。

帝欲擇壽域。乃奉皇太后謁山陵。遂幸十八道嶺。躬

自相地。大學士李時禮部夏言講官顧鼎臣謝丕張璧

廖道南蔡昂武定侯郭勛扈從。壬戌祀文皇帝于平

臺山。是日回鑾。駐沙河行宮。晡時火起。夏言行帳上。延

皇明肅皇外史卷二十三

五二六

蕪郭勛李時房帳俱盡言所收奏章五通俱焚之翌日
還汎舟西湖帝製汎舟賦命從臣和之至京李時郭
勛俱具疏謝被火罪言獨不謝帝切責之言乃輸罪
夏四月作幽宮

勅諭工部曰朕法皇祖故事預作幽宮茲擇地于長
陵左諮問臣民合詞當建其從之

五月己未帝召輔臣李時禮官夏言及武定侯勛汎舟
西苑

帝以五日率先朝故事汎舟西苑時召時言勛侍行先
命太監韋彩賜以艾虎綵索牙扇等物帝至御龍舟

命時言一舟勛一舟自芭蕉園歷玉鍊金鰲橋至澄碧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亭頒賜御箴又命楫人蕩槳近龍舟顧問已而賜宴無
逸殿乃還翌日時等表謝以爲自宣宗賜蹇義同遊

萬壽山楊榮同遊西苑後迨此乃再見云
以禮部郎中陳箎爲岳州知府員外郎楊儀爲四川僉事

尋留服原官
時箎爲主客郎中儀爲精膳員外郎吏部以爲不職俱
外補之禮部尚書夏言上疏力留帝命仍服原官

建慈慶慈寧宮黜禁中佛像及佛骨佛牙諸物
時帝欲除去禁中釋殿以其地奉建慈慶慈寧二

宮命廷臣集議僉以爲可帝卽命撤之尋召李時夏
言入視大善殿見金範佛像不下千百皆命銷毀其几

案懸鍍金函藏貯尚多佛骨佛牙諸物言退上疏力請
焚瘞帝從之于是禁中邪穢逆斥殆盡

六月初祀姜嫄后稷于武功
巡按陝西御史周鈇上言武功縣卽堯封后稷有郃之

地與稷毋姜嫄各有廟祠里民歲時祭之第未入祀典
宜賜修舉下禮部覆議從之命翰林院擬廟額祭文

西安府修飾遺廟武功縣春秋致祭仍僉廟戶一人守
視之

秋七月逮繫順天府尹劉淑相于詔獄

有貴完者禮書言姻家也爲順天通判以言故縱肆數
凌淑相淑相疏完橫因及言惡狀上之言奏辯帝怒

淑相收置詔獄鞠問已而言官劾言以十數上言具疏
乞歸帝慰留之

附錄御史孫九臯上言乞購遺書藏中秘及召見講讀
侍從諸臣以備顧問帝下旨曰書籍已充棟第學者

不力究耳召見亦虛文俱寢之
遣錦衣衛官視張孚敬疾兼諭入朝孚敬道病復歸

斷藤峽盜攻殺戍卒
初王守仁平峽盜以岑猛子邦佐爲武靖知州使靖羣

孽邦佐不能輯衆且墨得盜賂卽曲庇之峽北盜遂復
猖獗有侯勝海者爲亂首指揮潘翰臣誘勝海殺之勝

海弟公丁聚衆謀城下僉事鄔開參議孫繼祖言于都

御史潘旦請討之。參將沈希儀以為需春水長順流下。乃可撲滅。不聽。閱繼祖以千人往擊之。盜遁散。斬一。廩而還。遂言盜已遠去。請置堡戍之。堡成。閱令土目黃貴韋香以三百人往戍。初貴香利勝海田廬。故德翰臣殺之。至是閱復令戍。貴香取勝海田廬不禁。于是諸徭俱恚。邦佐又陰黨之。公丁遂嘯聚二千餘人。夜攻堡城。破之。殺戍兵二百人。貴香走免。巡按御史諸演疏其事。請討之。閱與繼武以啓慶龍。旦亦代去。帝命侍郎蔡經督兵討之。

皇史宬成

以工完加郭勛太師李時夏言各兼太子太傅。賞金綺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四

有差

八月以霍韜為南京禮部尚書

初汪鉉罷韜以吏部左侍郎攝吏部事。疏言擴大公贊聖治諸事。欲以剪刷積弊而行。不逮言。顯恣為多。右侍郎張邦奇歷數其私。大誦之。韜懼。夜求黃宗明置酒和解。至是南禮部缺人。廷舉韜為陪貳。帝特注命之。韜大不悅。以為奪我吏部柄。鞅鞅而去。

九月重書 實訓實錄成

加監錄官郭勛為光祿大夫左柱國。李時少傅。改護身殿大學士。夏言少傅。顧鼎臣太子太保。庚申。冊立嬪妃。

冊二貴妃沈氏王氏三妃。江氏陳氏王氏四嬪。余氏徐氏王氏盧氏。

帝如天壽山。

奉遷 孝肅太皇太后神主于 裕陵。孝穆皇太后

孝惠太皇太后神主于 茂陵。各享殿也。夏言李時等

扈從還。告 祖考于內殿。

冬十月戊子。皇次子生。

昭嬪王氏出也。布詔天下。及朝鮮。單敷蠲宥。

更世廟為 獻皇帝廟。

帝諭夏言曰。朕思 皇考廟名似不大安。 太宗百

世不遷。故名之世室。恐 皇考亦敦讓。 太宗宜別擬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五

議。且世之一字。來者或用作宗號。今施于 皇考。徒擁虛名。此非朕貶親。恐後亦有議耳。可會郭勛李時詳酌之。既而又諭曰。 皇考廟止題稱 獻皇帝廟。庶別宗稱。以見推尊之意。言即上奏曰。按禮天子諸侯始祖廟曰 太廟。子孫世祀之。若昭穆羣廟。親盡遞遷。唯有功德者。別立廟祀。百世不遷。名之曰世。周之文武。世室是也。我 皇考獻皇帝篤生 皇上。雖比跡商周之契稷。而前有 文皇。既稱 太宗。義當尊讓。後有聖帝。必為世宗。理宜虛竦。是世廟之稱。 皇考在天之靈。必不欲當也。况世之上。不冠以謚。世之下。不承以宗。考之前古。亦未經見。今欽定為 獻皇帝廟。庶義明祀正。而萬世

之公議定矣。帝從之。命以所議付史館。

湛若水上二禮經傳測。

若水時為南京吏部尚書。纂二禮經傳測上獻。下禮部

閱視。夏言謂其以曲禮為經。與孔言相戾。帝曰。既與

孔子相戾。不可傳。示後學。已之。

帝奉 章聖皇太后。如天壽山。

帝以奉遷三后。至于二陵。乃奉 皇太后。往行奉慰禮。

夏言等扈賞賚有差。

十有一月。詔天下臣民得祀始祖。

夏言據宋儒程頤議。請詔天下臣民。冬至日得祀始祖

從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費宏卒

宏卒于官。贈太保。諡文憲。霍韜素鄙宏。且銜夏言。因上

疏劾言。為宏請諡。增減名實。法當坐斬。又謂宏諡文憲

犯 憲宗廟號。亦當改正。給事中 錢徽亦奏如韜言。且

言大臣不宜相構。先是大同之變。韜議當用火矢及灌

城策。夏言折之。以為不可。及遼東亂。韜令 林希元建議

當借朝鮮及朵顏兵屠之。復不用。亦疑為夏言所阻。既

而出補南部。恨言尤深。故劾言當斬。且謂與給事中 李

充燭等共為奸黨。受費宏賂。排擯劉淑。相下獄。諸惡

帝置不問。夏言因上疏乞歸。因言韜顯擅選官。為可斬

之大。且曰。成周之臣。晉文衛武。魯成齊康。楚宣秦穆。不

為文武。成康宣穆。諱。惟其行。不惟其分。此周道也。我

朝彭時。宋濂。黃福。劉大夏。俱諡忠宣。是犯 宣宗許進

諡襄毅。是犯 武宗楊守陳。章懋。儲。璫。諡文懿。是犯

懿祖。必若韜言。皆當改正矣。帝慰留之。

十有二月 九廟成。

帝以工完。廕太監高忠弟姪一人。為錦衣衛指揮僉事。

加郭勛歲祿三百石。李時。夏言。各兼太子太師。廕一子

正千戶。

以夏言為武英殿大學士。參預機務。

以南京吏部尚書嚴嵩為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

閏十二月初定 宗廟禘祫特享諸禮。上昭聖章聖二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太后徽號。

九廟既成。帝乃定五歲一禘。祀 皇初祖于 太廟

以 太祖配。每立春。特享 祖宗于羣廟。三時。合享于

太廟。季冬。大禘于 太廟。 皇考止舉時祀。已而上兩

宮徽號。 昭聖曰恭安康惠慈壽皇太后。 章聖曰慈

仁康靜貞壽皇太后。乃布詔天下曰。朕創昭穆羣廟。以

祀 祖宗。彰 太祖為專尊之主。復作 太宗廟于羣

廟之外。表著功德。享祀百世。更創 皇考廟曰 獻皇

帝廟。止修時祀。以避豐禴之嫌。由是致孝慈闈。恭上徽

號。慶禮既備。推愛宜頒云。

初祀先賢。

帝作聖濟殿。奉安先醫之神。歲時致祭。

丁酉嘉靖十有六年春正月癸卯皇三子生。

是為穆宗莊皇帝。康妃杜氏出也。

附錄御史張景劾祭酒許成名賄賂濬通司業童承叙

同流合污。下吏部議。尚書許讚覆題。模稜持兩端。帝

曰。吏部權衡所在。宜有定論。仍再擬奏。讚乃擬宜留用。

帝從之。命成名等砥礪振作。以圖後效。

三月毀湛若水書院。

御史游居敬上言。乞戒邪僻大臣。以端士習。謂王守仁

以致良知為學。湛若水以體認天理為學。皆祖宋儒陸

九淵之說。稍變其辭。以號召喜名媒利之士。然守仁謀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國之忠。濟變之才。猶不可泯。彼若水者。一迂腐之儒耳。

而廣收無賴。無廉介之節。私創書院。為不經之行。聽其

言亦近是。考其行則大非也。乞加罷斥。仍行禁諭。以正

人心。下吏禮部議。尚書許讚嚴高會奏。王守仁已經禁

約。難再別議。湛若水自守南雍以來。間有生徒附和。標

榜。居敬所列。未免責備之過耳。若水年已七十。屢次乞

休。奉有明旨留用。亦難別擬。帝曰。若水既有成命。乃

私創書院。宜置于理。姑不問。令有司毀之。

議建離宮。

帝欲于沙河建立離宮。勅工部計直非七百萬不可。

帝命庀材鳩工。以待修營。

夏四月。議討安南。

安南自黎利得國後。六傳至暉。為其臣鄭惟鏞所弒。有

諒山將陳曷殺鄭惟鏞自立。復為陳真所逐。退走諒山。

陳真鄭綏等共立諫嗣國。遣真攻曷于諒山。曷病歿。其

子昇復據諒山。有荆門人莫登庸者。世業漁。以武舉為

陳曷叅督。自拔歸諫。屢立戰功。封武川伯。鎮海陽。乃以

重賂賂諫左右。諫舉已典兵柄。既而漸橫。妻諫母。除諫

左右。皆易以親信。乃退居海陽府。諫忿起兵攻之。不克。

敗走清華。登庸乃立諫弟應。實諫母妻登庸後所生也。

已而登庸醜慮。自立為帝。改元明德。嘉靖九年。復傳

位與子方瀛。自稱太上皇。時黎諫尚保清華。屢遣使來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告變。道梗不達。已而登庸奪清華。諫走又安。又以兵迫

走老樞。故臣黎峒等立其子寧。甫七歲。居清化之木

州。遣陪臣鄭惟傑來奏登庸篡立狀。帝欲討之。以郭

勛議不合而止。及皇子生。頒詔分國。以安南道梗。停不

發。至是。大學士夏言請問安南罪。下廷議。羣臣紛紛不

決。禮兵部謂登庸弑主僭竊。阻逆朝貢。法所必誅。請命

師討之。羣臣多謂彼中要領未詳。師未可出。宜勅邊臣

體勘。且傳諭登庸。如能悔罪輸忠。許其款服。戶部侍郎

唐胄獨謂帝王之于夷狄。當以不治治之。自安南有內

難。兩廣遂少邊警。自古夷狄相攻。中國之利。也不必罷

撤中國為黎氏復仇。帝竟主討議。且勅邊臣先體勘。

之廉州知府張岳亦疏爭不報。

宥戍邊諸臣還籍楊慎王元正劉濟豐熙邵經邦馬錄馮恩呂經不宥。

給事中田濡奏請廣遣戍之赦下刑部議尚書唐龍覆言累年戍邊諸臣楊慎等二十三名馬錄等一百九名

遇蒙恩宥本部題請多已放還未宥者獨楊慎王元正劉濟豐熙邵經邦馬錄馮恩呂經八人耳田濡所惜正在于此今查慎等俱為大禮錄為大微呂經激變遼卒

馮恩進言狂率俱編行伍戍守遠荒固彼自取之罪但慎錄等編發俱已十年顛沛既久創艾實深况豐熙年

近七十劉濟已歿戍所呂經革弊乖張亂已旋定馮恩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十一

進言狂誕心亦無他乞俯從眾請宥此七人各與生還或將慎錄二人量移近地實 皇上浩蕩罔極之恩諸

臣望外再生之幸也 帝曰楊慎馬錄等仍不赦宥五月謹身殿災

時雷火着殿上燔蕪都盡 帝諭輔臣及禮官勸勵百官同加修省御史何惟栢上言 陛下因雷火之微反躬自訟此深察天心之微求治保安之機也然明辟覈

于天人之故則莫急于節一己之欲以得天下之心數年以來災異疊見居者多菜色勞者填溝壑流離困苦

無所控訴邊儲帑藏內外告竭 陛下修省之餘留神獨斷亦酌緩急之序析利害之詳熟思之而已夫兩宮

山陵之建勢不容已沙河功德之役亦在可緩者沙河

以七百萬計功德之役亦不下二百萬矣安南軍餉亦不下四百萬矣臣恐雖有聚斂之臣亦無所施其術也

乞緩沙河功德二處以併力兩宮安南之征慎于謀始則民心不搖天心自享矣疏入不報

附錄時禮部選譯字諸生嚴嵩要貨納賄視為去留已而苞直盈門故高其價以脅取之御史桑喬等疏列其

狀嵩奏辯以為求白心迹胡汝霖上言大臣被劾不宜奏辯以喪廉耻從之然竟置不問

秋七月文選郎中楊育秀謫補外南京禮部尚書霍韜劾育秀賄賂公行以書奏承舍關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十一

通請託每承舍求書奏疏先餽白金二十兩方為收用下吏部覆覈許讚謂吏部嚴重清議俱存願承舍之役

開納止八十金而乃以二十金求入書奏事之有無亦易見矣奏上 帝謂讚繁辭曲護奪俸二月育秀降級

補外任革去承舍書奏止用國子生八月奪霍韜及給事中尹相等祿俸

南京給事中尹相等劾韜悖慢怨望丁祭先期習樂縱飲于大常且取魚湖中移酌松下有戾官常宜加斥免

下南京吏部都察院會核其事已而覆奏謂韜位居大臣量鮮休容職司邦禮矩度疎濶尹相等以傳聞具奏

言亦過當復下吏部詳議許讚覆奏霍韜習樂飲酒固

太常故事。移酌松下。未免褻觀。既經部院核明。莫逃視
燭。帝謂霍韜取魚移酌。失大臣體。奪俸四月。尹相等
言辭過實。奪俸一月。

勅雲南兩廣守臣會計安南。

初命邊臣體勘安南事。又勅錦衣衛遣官使彼國察之。
久未得要領。已而雲南巡撫都御史汪文盛與世守雲
南沐朝輔招致安南夷人刁鮮等為我間諜。搜緝彼中
刺事者。亡何登庸遣偽知州阮璟等八人潛入雲南偵
我兵進止。刁鮮等執之。併獲偽印一方。偽大誥一道。致
文盛處。疏聞于朝。兵部請梟璟于邊。以威登庸。帝曰。
登庸篡奪黎氏。偽作大誥。罪在不赦。即勅雲南兩廣鎮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十二

巡等官。預整士馬。協力征勦。刁鮮等各與冠服。仍賞白
金三十兩。汪文盛沐朝輔各降勅嘉之。

附錄蜀王奏四川都指揮使劉永昌恣肆不法。假饒玉
帶鹿鶴。挾索財物。與承奉周琦。侮卻不已。下刑部覆議。
奪永昌官三級。別用之。

奪陝西總制劉天和祿俸。

天和上言。宜自徐斌水至鳴沙州。百有二十里。改築新
邊。移紅寺堡于邊內。下兵部議。張讚覆言。疆界不可輕
棄。軍堡未易撤移。先年河套失守。遽為虜巢。今復欲捐
邊地。則退一寸。失一寸。甚非計之得也。帝曰。移築邊
垣。先年屢行。重勞邊人。迄無成效。劉天和疏襲故轍。擅

與妄議。本宜重懲。姑奪俸半年。

九月。逮繫應天典試官江汝璧。歐陽衢于詔獄。革應天鄉
貢士。應制南宮。

初。應天呈到試錄。禮官嚴嵩劾其品隘。文字不填。王名
為大不敬。大學士夏言又謂發策以 國家戎祀為問。
所對多譏訕語。當置于理。遂命官校逮繫汝璧。衢于詔
獄。其提調官孫懋。楊麒。何宏。沈應陽。俱命南京法司。即
訊。同試官舒文奎等各行所在。巡按即訊。所取鄉舉不
許赴南宮會試。

附錄巡按山東御史李松上言。沂州寶山開礦七十八
處。採砂銷鑄白金一萬一千三百餘兩。今礦脈將絕。欲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十三

將龍爬山。石井山。次第開採。恐復微細。徒費財力。下戶
部議行勘覈。帝命撫按官極力採來。因責戶部推諉。
姑原不問。

清覈蘇湖杭嘉松常鎮江田賦。

掌詹事府禮部尚書顧鼎臣上言。蘇湖等七府。為田賦
淵藪。供需甲天下。而州縣都圖。各有總胥。糾結當比。那
移飛灑欺官蠹民。歲侵萬計。嘉靖六九年。兩勅清覈。未
有一人奉行德意。乞申勅撫按官。勒期舉行。務臻實效。
下戶部議。尚書梁材覆言。財賦出于東南。而蘇松嘉湖
等府。視他郡為尤重。田賦定于版籍。而欺隱飛灑等弊。
在今日為尤多。以致細民產去而稅存。上戶多田而寡

及民生大虧國計宜咨撫按官督率守令次第清
理從之。

附錄巡按廣東御史余光私遣官入安南責令稱臣覆
上奏妄引五季六朝等語。帝怒奪俸一年。

冬十有一月下巡按廣東御史余光于法司即訊下廣東
布政使陸杰參議余鏐按察使蔣淦副使鄒守愚于巡撫
官即訊。

禮官嚴嵩指摘廣東試錄謂體存故可以厚本。用利故
可以明微。厚本故可以合同。明微故可以鼓舞等語。參
錯不經。飛衛紀昌。道遇交射。及黃郊紫微碧虛子之問。
答詭異尤甚。且中庸畢命二篇。不道口指。俱戾體格。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十四

帝怒命監臨官余光法司鞠問。提調官陸杰余鏐監視
官蔣淦鄒守愚巡撫都御史鞠問。試官王本才等各巡
按官鞠問。

十有二月以郭英侑饗太廟。

初禮官夏言上言。禮有功宗之祀。漢祭功臣于朝廷。魏
祀尚書令于太廟。唐高祖至憲宗廟。或六七人或四三
人。宋太祖至光宗亦然。如魏徵李沆司馬光皆文臣不
必武功也。我朝二祖開創故有功臣。仁宗以後無事
武功。其間贊翊治平。豈無魏徵李沆其人乎。今侑饗
二祖廟。十有七人。內惟基廣孝文臣耳。自後六朝缺焉
無聞。乞下廷議考求六廟文武大臣。功在當時。澤及後

世者。請上裁定。帝不許。至是武定侯助上言。乞以其
祖英侑饗高廟。下禮部集議。僉云不可。給事中邢如

默。戶部侍郎唐胄各上言。廟祀諸臣位次且不可易。况
有無之額。敢增損乎。助遂言。往年進基侑饗以文臣故
舉朝翕然。臣祖武臣乃紛紛阻忌如此。帝是勛言。命
英從祀。先是各功臣位次俱以爵序。及基入乃以伯爵
位公侯上。帝不悅。曰。何上基而下英也。令禮官考議
仍以爵序。于是列英河間東平黔寧三王下。永義侯上。
基列永義侯下矣。

戊戌嘉靖十有七年春正月壬寅。帝祈穀于大祀殿。甘
露降龍溪縣。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十五

二月戊辰。帝如天壽山。

春祀山陵也。是日宿沙河宮。辛未還京。

三月巡按福建御史李元陽奏上甘露。

帝以頒賜內閣及文武。

策士奉天殿。

廷討袁煒等三百有二十人。賜茅瓚等及第出身。

附錄三月給事中呂應祥上言。大同兩因兵變。效類
風。官吏百計實緣以倉場為奇貨。商人亦通關節。視盤
驗為虛文。宣府一鎮。總理分理。罔克同心。經收監收。即
如同氣併厥。而漫誨盜積弊已深。包染以啓羣奸。良法
俱喪。乞勅戶部詳議。盡祛宿蠹。將指揮王序取鎮等收

紫鞠問斬犯曹伯均周世亨韓章等早正典刑。下戶部議從之。

夏四月南北畿山東陝西福建湖廣大旱。

戶部上言各處饑民流聚京師宜令大興宛平二縣分地查覈錄名呈部入給太倉羨米三斗責令還籍給事中曾烜等上言諸路俱有旱災而順天永平為甚饑民聞有大役匍匐就工乃令餓殍城隅日數千人通會河側屍骸枕籍乞急發內帑救卹及行各處多方賑貸從之。

復設各處鎮守內臣革臺諫官監收錢穀。

武定侯郭勛條上通選法用人才立稽考惜民財蘇困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卷二十六

苦諸事因欲復鎮守內臣革監收錢穀科道官下六部議吏部許讚刑部唐龍工部溫仁和俱謂勛言體國愛民為必可行戶部尚書李廷相謂科道以諫議糾察為職監收錢穀實非所宜其欲令內臣監督礦課亦惓惓為國足財之意也惟兵部尚書張璠言皇上即位初詔有云凡織造燒造及內地邊關各分守備內臣盡革還京及御史汪淵毛鳳韶郭弘化廖自顯熊爵李朝綱都給事中張潤身侍郎林富都御史黃鍾劉天和等前奏稱各鎮守內臣饕餮殘酷剝喪元元俱奉明旨裁革永不差遣且原非太祖舊制勛言不為無見臣等查有前旨不敢輕議帝下旨曰各鎮守內臣不係

太祖舊制姑暫選用不許作威喜事兩京內府錢穀原無科道監收即令革去。

庚戌 帝如平臺山。

初 帝以平臺山為文皇帝駐蹕之所命構亭名曰聖蹟至是成 帝躬祀 文皇帝于亭中壬子禮成癸丑御沙河官頒食從臣甲寅還京先是辛亥御行宮有火延蕪中書官及夏言行帳羣臣奏疏復燬言請各官補奏從之。

甲子大雩。

帝以春夏不雨躬禱雩壇御製祝文奠之不應 帝復于宮中默禱已巳大雨自曙連暮羣臣表賀。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卷十一

五月申毀天下書院。

吏部尚書許讚上言近來撫按兩司及知府等官多將朝廷學校廢壞不修別起書院動費萬金徵取各屬師儒赴院會講初發則一邑治裝及舍則羣邑供億科擾尤甚日者南畿各處已經御史游居敬奏行撤毀人心稱快而諸路未及宜盡查革如仍有建立者許撫按官據實參劾 帝以其悉心民隱即命內外嚴加禁約毀其書院。

集議明堂秋饗禮。

有揚州府通州同知致仕豐坊者上言請復古禮以隆聖孝謂孝莫大于嚴父嚴父莫大于配天宜建明堂專

皇考為宗以配上帝。又謂天下郡邑宜各立明堂。歲時
祝拜君上以尊朝廷。勿寄位釋宮有褻體統。下禮部集
議尚書嚴高上言。明堂之禮諸儒傳論不一。其制其地
衆說不同。臣惟明堂圓丘皆以事天地。今大祀殿在圓
丘之比。正應古之方位。明堂秋饗之禮。即此可行。不必
更建。至于侑饗之禮。詩傳以為萬物成形于秋。故秋祀
明堂。以父配之。自漢武追唐宋諸君。莫不皆然。主親親
也。至于錢公輔司馬光孫忬程朱諸賢所論。入太祖宗
之功德。今以功德則宜配。文皇以親則宜配。獻皇
第揆以嚴父之旨。以皇考而不得配。陛下容有所
弗寧。矣。至于稱宗之禮。則未有帝宗而不祔。太廟者。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十八

恐皇考之靈有不容安。不敢妄議以負陛下。其令
天下各建明堂。無補崇嚴。適滋煩擾。惟聖明裁定。
帝以示夏言。言不敢擬議。帝曰。明堂秋饗宜于奉天
殿行之。其配饗仍擬歸一之議以聞。皇考稱宗不為
過情。何在為不宜也。復命集議。高乃上言。考秋饗成物
之旨。嚴父配天之文。皇考侑饗允合周道。垂訓無極。
帝嘉納之。

附錄初張孚敬還居里中。病廢手足不仁。有從子郡者。
竊勢自弄。噬欲人田廬婦女。里中苦之。巡按御史張汝
員上言。孚敬痿痺昏耗。無復知識。從子郡志窮荒度。謀
肆吞噬。誅求盡于錙銖。剝削入于骨髓。流毒一郡。積害

十年。乞下法司案覈。以彰國典。孚敬亦上疏。訐汝員不
職狀。汝員復上言。羣姦畏罪。假託大臣。污蔑憲職。乞下
法司從公勘覈。如孚敬言是。臣甘銖鉞之誅。如臣言是。
宜繩孚敬以為大臣不法之戒。仍將張郡明正其辜。以
慰溫民。俱下都察院寢之。

龍江諸衛運卒。梓董運主事鄭質夫。
南京龍江等衛領運指揮陳欽。劉憲等。督率衛卒。允運
江西漕米。欽憲貪婪不法。勒索社首濕耗等會等項錢。
穀社首恡不予。諸卒嘯聚。遂捶朴之。復擲繫縣官。縣官
走免。監允主事鄭質夫。檄禁不從。遣人收首惡者。諸卒
益譁。擁入署內。羣梓質夫毆之。傷其額。質夫走匿。久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十九

衆乃解散。巡撫都御史胡岳疏上其事。因劾分守叅政
潘潢。督糧叅議王昂。分巡副使陸堂。坐視會城。若罔聞
知。質夫亦疏聞。俱下戶部。覆議咨行督漕都御史周金
俟漕舟抵淮。收欽憲等鞫問。重論。潘潢等俱巡撫官鞫
問。

秋七月議祔。皇考于太廟。
帝因高請。勅禮部集議。又諭高曰。我皇祖肇有天下。
復為建文所敗。太宗起而靖之功。與開創同。號稱
太宗。無異列聖。當稱祖以別之。高復上議曰。古者父子
異昭穆。兄弟同世次。殷有四君。一世而同廟。不係父子
故也。晉則十一室而六世。唐則十一室而九世。宋真宗

詔議太廟禮學士宋湜議以太祖太宗合祭同位其後
禘祫圖又以太祖太宗同居昭位皆古事之可據者今
皇考與 孝宗同氣之親同為一世臣謂宜奉 皇考
于 孝宗之廟蓋四世之廟在稱為獨親我 太祖即
位仁祖雖自布衣必饗天子之祀 皇考顧獨缺焉聖
心必有所不安矣又曰古禮宗無定數祖非有功者不
得稱漢世稱祖者二高祖世祖光武再造漢室故無二
祖之嫌我 文皇帝定鼎持危再造洪業功莫大焉
以宗稱于義未盡尊稱為祖聖見允宜嵩奏出羣臣翕
然無復異議 帝命各擬廟號上曰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二十

帝建慈慶慈寧二宮奉二太后至是慈寧先成郭勛李
時夏言高忠各賞白金五十兩

八月以顧鼎臣為文淵閣大學士參預機務

附錄給事中馮亮上言通年十庫內臣漸次增置煩費
無益乞行查革下戶部議覆查十庫內臣計三十有八
人實為太多 帝命勿革第勿增置耳

九月辛巳奉 太宗文皇帝為成祖 皇考獻皇帝為

睿宗癸未附 皇考于 太廟

初夏言承 諭擬 太宗為烈祖孝皇帝 帝不從定
為成祖辛巳恭上廟號奉 皇考為知天守道弘德淵
仁寬穆紀聖恭儉敬文 獻皇帝癸未附 睿宗于太

廟

辛卯大饗 上帝于玄極殿奉 睿宗配饗

初 帝議舉明堂秋報禮于奉天殿已而改議撤南郊
太祀殿建大饗殿行之是秋大饗殿未成乃饗于宮右
玄極殿以 睿宗配饗禮成宴羣臣于謹身殿乃布詔
曰朕繼承寶位十有七載于茲追繹我 太宗文皇帝
宜以有功而報祖 皇考獻皇帝宜以有德而宗稱茲
以九日躬祭園丘遣官通告方澤 宗社辛巳恭上冊
寶尊 文皇帝為成祖 皇考獻皇帝為睿宗附饗
太廟辛卯大饗 上帝于玄極殿奉 皇考配饗禮典
忻成慶同物阜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二十一

乙未 帝如沙河

視建離宮定礫祭告也

冬十有一月丁亥恭上 皇天上帝大號及 太祖高皇

帝聖號 孝慈高皇后慈諡

是月朔 帝具冊表躬率臣民詣圓丘上昊天上帝號

為皇天上帝因奉冊寶詣 太廟崇薦 太祖聖號為

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峻德成功

高皇帝加薦 高皇后慈諡為孝慈貞元哲順仁徽成

天育聖至德 高皇后大齊聖恩布詔天下其詔自有

曰邇來士大夫學術不正邪偽亂真近代諸儒惟朱熹

醇正可師 祖宗設科取士一以集註為主比年奸偽

之徒鼓其邪說以惑士心。此後仍有詭道戾理。非詆朱熹者。科道官指名彈糾。又曰。三六年大計。係黜陟重典。邇來權奸。往往假借公法。擯斥善類。甚傷國體。今後大計。黜落官員。果有正直廉潔。材器超卓。久為公論所惜者。科道官從公薦舉。吏部議請起用。以伸公道云。

朴給事中顧存仁于闕廷編管口外。

存仁條上五事。一曰廣曠蕩之詔。二曰崇安靜之吏。三

曰重撫按之責。四曰精考察之政。五曰抑邪佞之風。

帝怒。廷杖六十。編發口外為民。

十有二月庚申。章聖皇太后崩。

尋上尊諡曰慈孝貞順仁敬誠一安天誕聖獻皇后。

壬申李時卒。

時臥疾三月不起。竟卒于官。贈太傅。諡文康。

進夏言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

遣禮部尚書黃綰。翰林院學士張治。宣諭安南。

時帝欲莫登庸歸國。黎氏故遣綰治往諭。尋以將巡

承天。召二人還京。乃未入境而止。

已亥嘉靖十有八年春正月。進夏言少師。顧鼎臣少保。改

武英殿。

諭巡承天。

初錦衣衛革職百戶隨全。光祿寺罷黜錄事錢子勳。建

議欲遷顯陵。張璠等力阻而止。嘉靖辛卯有光祿寺

庖丁王福。錦衣千戶陳昇。聽選國子生詹啓。温州武舉杜承美。削籍兵馬周密。湖廣諸生蕭時用。致仕僉事寧和。先後具奏請改。顯陵迎獻皇帝梓宮。入塋天壽山。至謂當日安厝土壤。非吉。又謂震位久虛。咎在。顯陵

欲以感動。帝心。帝命禮官集議。尚書汪鉉亦以為言。併下禮部。夏言抗疏力諫。以為不可。帝不聽。已而

帝如天壽山。見長陵西南大峪。草木鬱茂。以為吉壤。

還京。即初禮工二部移建。顯陵其地。竣陵成日。卜遷

梓宮。亡何。章聖太后崩。復勅太師郭勛。知山陵事。

大學士夏言。顧鼎臣。同知山陵事。兵部尚書張瓚。提督

軍卒。工部尚書蔣瑤。調度工作。都督僉事陳寅。監督工

役。內官監太監高忠。總理山陵。速完大峪陵功。欲遷附

焉。又勅湖廣巡撫副都御史陸杰等。迎護梓宮。防衛周

密。勅下已有言。顯陵山川之勝。不宜遷附者。帝乃

欲巡承天。躬閱其地。下諭曰。朕惟孝子事親。送終為大

皇。考陵寢。日者建造狹隘。雖嘗增修。猶多未稱。朕將恭

詣陵下。與諸左右大臣。周閱山川。更卜吉兆。重建玄宮。

以安。皇考。皇妣之靈。擇于二月望日子夜發京。中

外其悉知之。于是給事中曾燧等。御史劉士賢。各奏留

不報。尚書許瓚上疏。乞慎動止。保聖躬。以全大孝。帝

切責之。

以翟鑾為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行邊使。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帝將南巡念邊防事重命兵部大臣總督戎務復傳諭起故學士變為行邊使奉命以往因發帑金五十萬兩付鑾分勞沿邊將士又特設都護將軍左右副將軍臨軒頒印以為前驅威動域中矣

選官寮

吏部上言冊立東宮在邇宜慎選官寮以禪聖功帝命輔臣夏言顧鼎臣遴選勿論卿貳臺諫郎官致仕閒居一體拔用一時奔競之徒內外蜂起已而選定溫仁和等三十有七人中多不愜人望者給事中周琬力以為言章下吏部以將巡承天姑寢不覆

二月辛丑冊立 皇太子壬寅冊封 裕王 景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卷二十四

帝以南巡在邇乃冊立次子載壘為 皇太子封三子載厘穆宗廟諱為 裕王四子載圳為 景王時五子載皇六子載壘七子載墳八子載屋俱殤追封為穎 傷王 戚懷王 薊哀王 均思王矣 皇太子年四歲命監國務以夏言傳之

乙巳景雲見

時卓午景雲見縹緲五色夏言顧鼎臣以聞帝命禮部擇日昭謝尚書嚴嵩請于翌日祈穀禮畢御奉天殿受賀帝命免賀獨擇日昭謝焉

張孚敬卒

年六十有五已而贈太師諡文忠

丁亥 帝如承天府

少師夏言學士陸深侍讀屠應峻胡經等尚書許讚李廷相嚴嵩楊志學侍郎袁宗儒張行慶江曉高韶及武定侯郭勛等扈從帝命戶部侍郎高韶携郎中六人齎白金三十萬以備途中供億勿令缺乏其扈從諸官命兵部印給關符每同署官各一備列供需事日以速關發纖悉俱備

乙丑 帝次彰德 趙王迓 帝朝于帝所

趙王迓 帝于漳水南朝于行宮

丁卯 帝次衛輝 汝王來朝行宮災

初 帝勅止 汝王勿出遠迓及 帝至衛輝御行宮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卷二十五

王乃來朝 王 帝 父行也由東闈入御前行朝見禮 帝避座受之時彰德知府王旒失朝有旨逮治戶部侍郎高韶以關供牽俸半年河南巡撫易瓚巡按馮震俱怒 旨切責之是夕有火歛起延燒及 御寢帝倉卒起避莫知所之錦衣衛指揮陸炳排闥入負帝出煙火中宮婢內臣焚歿者十數人法物鹵簿焚燬殆半 帝命尚書王廷相檢括遺物三日乃去

逮繫巡撫河南都御史易瓚巡按御史馮震布政使姚文清按察使龐浩等于詔獄

初衛輝之變 帝怒已甚及抵亢村河墘行殿復災

帝大怒命逮繫撫按二司官皆下詔獄其有司有縛繫

示衆者。已而獄具。璿等皆奪官閒居。

望嶽瀆。

初。帝命禮官。朕經過道途。凡有附近嶽瀆。及古帝王聖賢祠墓。預奏遣祭。于是次真定。望祭恒嶽。衛輝。遣祭濟瀆。榮澤。祭河鈞州。望祭嵩嶽。俱用大牢。古帝王聖賢祠墓。遣祭用少牢。忠臣烈士祠。用脯醢。

兵部侍郎蔡經。復平斷藤峽諸盜。

初。蔡經至。集諸司議發兵。參將沈希儀以爲當用八萬人。副總兵張經以爲用萬人。副使翁萬達是希儀議。會欲征安南。不果。公丁等益橫。時出殺掠。潯人苦之。萬達復言于經。經乃與安遠侯柳瑋。決策發兵。以事屬萬達。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二十六

萬達密命百戶許雄。給縛公丁。使來自暴白。萬達復他出。以事屬參議田汝成。公丁信雄言。果詣汝成。自列言寇堡由他徑。汝成慰遣之。公丁出。市民被虐者。俱遁毆公丁。一市皆譁。邏卒併繫入。乃置公丁獄。使人論諸徑。以公丁寇堡罪。諸徑皆首事。果由公丁聽論坐。乃檻致公丁于經所。磔之時。十七年冬月也。經以首惡。既就戮。羣盜方震。乃督進兵。會沈希儀病。乃以副總兵張經。都指揮高乾。分將左右軍。副使翁萬達。梁廷振監之。以是年二月。兩軍齊發。左軍三萬五千人。分六道攻紫荊石門。梅嶺。木昂。藤冲。大坑等巢。右軍一萬六千人。分四道攻碧灘。羅涿。上中下峒等巢。賊大窘。東走。王良輔擊之。

中斷。復西奔。諸軍合擊。大破之。斬首一千二百。復追至羅連山。又斬百餘級。萬達移兵勦古陶。小田諸徑。招降賊黨二百餘人。江南胡徑歸順者亦千餘人。藤峽復平。萬達汝成乃獻議于經。編保甲。立管堡。設督備。清狼田。處款兵。權商稅。以安輯新民。復謂岑邦佐。治武靖州。不職。夷衆雖散。宜改州爲千戶所。以三縣狼兵隸之。經納其議。條奏行之。帝喜。進經官一級。以爲左侍郎。柳瑋太子少保。餘陞賞有差。

三月庚午。帝次鄭州。伊王周世孫來朝。

辛未。帝次鈞州。徽王來朝。

故少保賈詠迎。帝于鈞州。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二十七

帝以詠失朝。奪其散官。

辛亥。帝次南陽。唐王來朝。

奪其勳祿俸。

以銓補失。俱奪璿俸三月。郎中半年。

己卯。帝至昇天府。

入御舊邸。翌日。奪學士陸深祿俸二級。以失迎親王也。

壬午。帝謁顯陵夜祀。龍飛殿。及社稷山川。

乙酉。祀顯陵。丙戌。楚王來朝。

戊子。閱顯陵。

時侍讀學士廖道南。居憂在家。以緋衣朝。帝獻南巡江漢賦。及景雲頌四章。帝命行在光祿寺。給以酒食。

已而怒其居喪衣緋奪官不叙。帝閱陵畢。御製宣文示羣臣而遷村之議始寢。

辛卯。帝還京。

帝回鑾念所過供億繁累。免承天府田賦三年。湖廣諸府明年田賦什之四。河南什之三。

夏四月。己亥。帝次榮澤。賑鄭鈞饑民。

時鈞州至河大饑。野殍相望。學士陸深勸巡撫都御史胡纘宗請賑。纘宗唯唯。及帝齊河御舟。大學士夏言及京山侯崔元同以為言。帝為動容。命發白金二萬。

賑之。復問曰。能活萬人否。言奉命傳示于外。良鄉離宮成。

望明大政紀 卷二十八

初。帝命于良鄉琉璃河陽建立離宮。至是適成。

庚戌。帝次良鄉御離宮。

壬子。帝至順天。

是月望日。帝由宣武門還宮。往返計兩月云。帝入御文華殿。命禮官奏告太廟及奉先殿。已而御奉天。

受朝。大峪之役始息。

夏。罷奪其勳階散官。

初言選官察三十七人。翰林講讀學士華察。胡經。屠廩。竣。郎中白悅。皇甫濬。薛僑。主事史際。御史胡守中等皆在選中。給事中周琬劾言不公。章寢未覆。而白悅皇甫濬皆禮官。宜從。帝南巡者。以擬改司直檢討。遂留不

行。既而。帝在承天。頒賜扈從諸臣。中官按名唱之。悅

尚係郎官。乃避不扈從。大不敬。當下于理。帝怒。各奪官二級。外補之。先是。帝將南巡。言不白。上居守官。勅草及至。承天言有密奏于帝。帝又不用原賜印記。帝

銜之。命錄上原進文字。旬餘未上。至是言始以守居官

勅草進覽。帝怒曰。爾所職何事。此時方呈勅草。耶。且密疏違式。文字又不錄上。何欺慢君命如此。言上疏輸

罪乞恩。帝曰。夏言自小臣。朕命張孚敬與參郊議。不

次擢用。受朝廷眷遇。所當盡忠報主。而乃欺慢自恣。不

恭。日選官察多不稱任。密疏又且違式。不遵奉原賜印

望明大政紀 卷二十九

記其歷年諭劄及所賜印記。俱令繳上。有日可覈。勿得

隱匿。言上言。印記之文。乃特賜嘉旌。聖諭諸劄。皆親

灑宸翰。乞矜念愚昧。仍以賜臣。願別加罪罰。用彰不職

帝大怒曰。夏言既寶君命。追收數日。何不繳上。必有殘

壞者。禮部即括取呈進。姑念贊議郊典。革去勳階。少師

以禮部尚書致仕而去。言官復交章劾。願鼎臣同選官

察。私其鄉人。鼎臣罷。不報。以御史謝少南為春坊司直。兼翰林院檢討。

御史謝少南上言。慶都為帝堯肇封之地。堯母乃帝堯元妃。陵墓且存。乞賜表揚。以弘達孝。光巡幸。下禮部覆議。從之。帝曰。帝堯父母異陵。可見合葬之非古。即令

有司修建祠寢。副朕追崇往聖之意。謝少南建白可嘉。改授左春坊左司直兼翰林院檢討。

以夏言為少傅兼太子太傅復入內閣。

初夏言致仕行至潞河灣。帝念之召還以為少傅復入內閣。

庚申尋見。

五月設興都留守司。

帝以承天府為興都設留守司統顯陵承天二衛比中都焉。

甲申獻皇后靈輜發京師。

初帝還自承天乃定議耐墓。獻皇后于顯陵卜。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卷

三十

以是月甲申發慈宮往墓承天禮部尚書溫仁和等及諸內使護從靈輜由會通河過舟南去。

更定官寮

初夏言選擬三十七人內崔銑黃佐羅洪先唐順之皆起廢自家。人無異議其華察等八人為周琬所劾已而

白悅皇甫濬謫補外任胡守中陞僉都御史吏部仍以

察等上請。帝命察與胡經屠應坡薛儵史際俱仍守

原官別選堪為官寮者言官又謂南京吏部侍郎費案

給事中呂懷賈易皆夏言私親。帝亦命案等各守原

官。于是言等乃舉江西副使徐階為洗馬兼侍讀考功

司郎中任瀚為左司直兼檢討文選主事周鈇為右清

紀兼侍書復趙時春編修兼校書仍以胡守中為副都御史兼詹事府府丞起故編修王同祖為司業兼校書

以程鑾為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參預機務

給事中錢薇劾籍

時薇在禮科上言所選官寮不宜用此奔競之徒亦不欲顯摘其醜。帝曰既云所選非人又不明言何奸佞

如之令削籍為民。

六月丁酉朔雷震奉先殿。

雷震奉先殿左吻又鼓樓燬。帝祭告諭百官同加

修省。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卷

三十一

附錄御史桑喬劾嚴嵩選譯字諸生賄賂公行宜加斥罷。嵩上疏力辯因乞罷免。帝謂嵩曰卿疏有云為人

臣于今日率皆觀望禍福必使人主孤立自勞此言已

盡不必復辭可盡心贊朕以副簡任給事中胡汝霖復

劾嵩飾辭強辯有傷大體。帝然之令此後大臣被劾

勿得自辯。

秋閏七月丁酉葬。獻皇后于顯陵。

霍韜鄒守益獻東宮聖學圖冊

南京禮部尚書霍韜南京考功郎中鄒守益各獻圖冊

以禪東宮聖學。帝覽之曰此冊語多回隱假借訛謗

無人臣禮姑宥不罪。

兵部尚書毛伯溫督師。咸寧侯仇鸞總師。進討安南。初邊臣體勘日久。登庸令諒山長慶等府。傳上國人推立事由。及為登庸乞降表。邊臣以無登庸表疏。移文促之。且示以必討意。登庸懼。乃遣偽臣范正毅等。賫公移自列于木朝輔處。詭言黎暉為陳暠所殺。無子。登庸推立。暉弟諱。奸人鄭綬等誘諛。遷清華。登庸復推立。應。又迎諛歸。俱先後歿。黎氏無他嗣。廣垂死。與羣臣議。皆言登庸有功于國。遂付印其子。令主國事。其不上表通貢者。為陳昇據諒山道梗。且關吏不納耳。朝輔致正毅等。及表移于朝。帝知登庸奸偽。仍遣黃綰等宣諭之。既而召綰與張治還。乃以伯溫總戎務。仇鸞率師。聲罪討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三十三

計。

附錄真人邵元節者。龍虎山道流也。嘉靖三年。以符籙

見。帝。禱雨輒應。累命為致一真人。禮部尚書至是卒。

帝命夏言夜作諭祭文。三遣內臣致祭。賻資甚厚。贈少

師。諡文康。祭靖。

史部以薊州知府李秦陞京秩。工部主事陳昌積改授禮

部。

然秦家連姻藩府。國令禁授京秩者。昌積亦不愜人望。

給事中薛廷寵言之。尚書許讚輸罪乞恩。帝命秦仍

外補。昌積守原官。

武定侯助為翊國公。

帝以助扈從南巡有功。進封翊國公。

呂柟罷。

柟為南京禮部侍郎。因彗見雷震之災。上疏自列。帝

命致仕。

以霍韜為太子少保。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

附錄霍韜赴官。至揚州。遇南京司禮監太監張禧。貢御

用鮮食。舟還。八艘用稅卒數百。俱取之郵傳。且口分廩

食。每傳需金三五十兩。郵傳苦之。韜命候吏覈其原關。

止用一艘。十餘卒。其登計簿。亦才三四兩。而橫索不啻

十倍矣。乃自揚州至天津。通簿錄之。總計二千餘金。至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三十三

京上之。下其章于兵部。

八月。大計京官。

國朝甲令。每巳亥年。殿最京官黜陟之。皆以二月。是年

以。帝南巡。吏部奏移八月。于是都察院右都御史王

廷相至吏部。即大言曰。工部郎中費完宜首黜之。大學

士言聞廷相言。即為居間。廷相舍之。蓋完女。言子婦也。

言子殂。婦孀。愍之。故力解完。廷相亦故從焉。既而殿最

吏部諸郎。廷相首黜主事史際。尚書許讚難之。廷相曰。

際奴顏于夏氏。昏夜罔間。不黜何以戒庶官。吾初欲黜

完。正為際爾。言無再求之理矣。讚大服之。是時南京奏

黜者七十人。屯田御史錢籍。自知見黜。乃疏劾考功郎

甲章袞與大計疏並上。帝曰。錢籍既黜。如何仍用御
史印。法當置理第已削籍。姑免流放。
逮繫太僕卿楊最于詔獄。瘦死。

初。帝諭禮部曰。東宮權命監國。重務仍奏請裁決。朕
少逸一二年。靜攝調養。或可親政。如初。不敢更取逸耳。
最聞諭。即上言。聖諭何為至此。祿厥所由。不過得一
方士。欲假調攝。修養耳。夫堯舜性之湯武身之。非不知
修養。可以至僊。以不易得也。不易得。所以不學。豈為堯
舜之世無僊人。堯舜之智。不知學僊哉。孔子謂老子猶
龍。能即僊也。孔子非不知老子之為僊。不可學也。不可
學。豈易得哉。臣聞。皇上之諭。始則驚而駭。繼則感而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卷二十四

悲。大馬之誠。有如周昌。期期不敢奉詔。伏望。皇上端
拱穆清。恭默思道。以純心契天心。以孝念格玄穹。不邇
聲色。保復元陽。不求僊而自僊。不期壽而萬有千歲矣。
黃白之術。金丹之藥。不可服用。恐傷元氣。本性也。至于
監國重事。臣不敢及。自有五六大臣。及九卿臺諫官。主
議。陛下自有定裁。九重之暇。肯一留意。庶杞人之憂。
或可備韋弦一助云。帝覽之大怒。逮繫鎮撫司。考訊
久之。死獄中。

虜入宣府塞。參將賈英禦虜。績。
時虜酋青台吉。哈刺台吉。那林台吉。皆屯牧塞外。時掠
宣府等處。至是復入塞西路。參將賈英見虜少。率眾禦

之。亂行而前。虜伏發。殺我將士千餘人。掠馬千匹。遂深
入。兩路殺掠人畜萬計。總兵官江桓不為出極。事聞。奉
桓兵柄。

附錄九月。湛若水為南京兵部尚書。上所著治權論。謂
進討安南。無事煩費。輒可成功。不動聲色。自爾平定。反
覆千餘言。蓋希新建伯思田之功云。兵部覆言。事在彼
中。難以遙度。姑行總督官知之。

冬十月。大同五堡成。
時總兵官梁震奉翟鑿毛伯溫檄。築成五堡。募新卒三
千。戍之。震家卒數千。俱勇悍善戰。時時出劫虜營。故連
年大同少虜患云。未幾震卒。妻乞收尺籍。二百人。餘卒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卷三十五

皆出塞。走降虜矣。
十有一月。逮繫南京御史黃正色于詔獄。謫戍邊。
正色劾工部尚書溫仁和。及諸內臣護送。慈宮沿途
索求。大為民害。仁和等亦許正色乘馬過。慈宮舟前
為大不敬。帝怒。遣官校逮繫正色。下鎮撫司考訊。已
而具獄。編戍遼東。

附錄少詹事孫承恩。獻。慈孝獻皇后山陵禮成。頌一
通。帝留覽之。

逮繫新城知縣。具璫請京。朴于闕廷。世戍邊。
璫為保定新城知縣。有濟川衛軍餘唐剛者。惑後妻言。
列其子鉞不孝狀。璫收鉞。捶之幾死。縛至市。命屠僧江

道朱雲支解之。身首手足各異處。鉞弟亮走訴。巡按御史金清檄保定府收琰置對。因得唐剛。惑後妻狀。鉞非真不孝者。清為奏聞。帝謂琰專擅殘殺。罪當死。乃逮繫至京。廷杖一百。發絕邊。世戊亡命誅之。江道朱雲亦各論戍。

勅覈句容祖跡

有巡撫江西都御史王暉者。句容人也。上言句容朱家巷為帝祖鄉。乞會官覈實。奏請上裁。帝然之。勅南京禮部侍郎崔銑會巡撫應天都御史夏邦謨督學御史馮天馭巡按御史劉良卿移文句容官師士民覈訪巷址所在。僉云歲久無聞。未有遺墟。可指疏聞寢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三十六

十有二月。虜入宣府及榆林塞。守將宋隆死之。逮繫總兵官江桓于詔獄。

虜入宣府塞。掠深井諸堡。逮繫江桓下獄。虜又入榆林塞。殺守將宋隆。

武職謀殺奪世爵令

時有南京和陽衛舍餘李鰲者。謀襲祖爵。殺其兄子百戶王鰲于堂。實翼鰲為之。南京刑部論堂謀戕宗親罪。奏請揭黃從之。因命武職爭襲官爵謀殺宗支者。雖有族姓。不許承襲。著為禁令。

附錄時內外訛言。帝將復巡承天。有司爭斂民財。備供億。拘執車馬。廢民生業。霍韜奏請禁之。工部請急撤

沿途行宮。訛言自息。有司不得以藉口。帝命急行之。河南饑。

巡撫都御史王杲奏聞。帝命發德州倉米穀賑之。

庚子嘉靖十有九年春正月。行邊使翟鑾仍以原官入閣。附錄巡撫保定都御史劉隅奏築沙河離宮城池。工直

錢穀從何區畫。帝命工部酌處。先是離宮將成。帝

勅兵部侍郎樊繼祖管築城池。會順天保定二巡撫議畫工役。故隅以工直為請。

以刑部員外郎劉汝楠為湖廣提學僉事。御史舒鵬翼劾汝楠為文。畔經離道。如白晝魔語。乃任以學校之職。

長浮競薄。弊將何止。因乞勅下部院將各處提學官一併查覈。有如汝楠與近年張鯤。江以達者。併行斥逐。庶

文體正而士習可端。下吏部議許讚覆奏。汝楠鄉貢文字。固多奇險。會試南宮。已就平實。宜姑令督學。如仍尚

奇險。撫按官糾奏罷斥。帝從之。初江以達。主試福建汝楠。以險語迎合。得置首解。明年會試南宮。為張孚敬

所黜。仍戒飭之。故鵬翼論及云。

巡按順天御史馮彬上言。薊州一邊。起自居庸。延及山海關。橫亘五百餘里。環拱京畿。密邇陵寢。為國家要地。

國初置大寧都司于喜峰口外。古惠州地。復置營州等衛所十餘。以控制之。又封建親王其間。西聯宣府。東接

遼陽。儼然藩屏之重也。迨我成祖。以朵顏泰寧福餘

三衛靖難有功，乃徙大寧都司衛所于保定，徙寧府于江西，而以其地與之。仍官其酋長為都督等官。歲令百人入貢，厚加春賞，使為藩籬。已而已已之變，彼三衛者，乃包藏禍心，北向構難。成弘間，嘗遣大臣經略，後復不講。是以近年以來，益為窺伺。入貢後期，或時為侵掠。意外之虞，不可不為之慮也。雖有撫按官申飭警備，而兼治民事，彼此牽合，宜專遣大臣一人，付以便宜，使駐薊州保定諸處，一意經略，以固邊防。不報。

巡按雲南御史謝瑜上言：嚴嵩為桑喬所劾，不自咎責，佞辭巧辯，以為贊議明堂，扈蹕南幸，為諸臣所嫉，何其誣罔之甚也。蓋假此以揚已功，以激聖怒，以箝眾口爾。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三十八

豈其自解之本心哉？臣在遠方，不知臺諫劾嵩者何指，但嵩之可論，難以枚數。前選譯字諸生，通賍無算，其宗藩有所陳乞，每事索賂，方與奏覆，故王府科吏胥交代銀兩，動以千計。此雖相沿宿弊，而自嵩入部，則滋甚矣。至于齎詔官役，亦索重賄，旋日仍求土物，且收買內外童子，充斥家庭，或待價而轉沽，或教歌舞以自娛樂。豈宗伯大臣所宜為乎？嵩不以此自省，而巧佞誣罔，不意其奸邪無賴，一至此也。報聞。

二月，御史姚虞上流民圖。

清軍御史姚虞上言：今承天府修建陵宮，及陽春等門，其工作匠役，俱官為召募，故鄖陽襄陽及河南饑民，皆

來就役，欲資口實，携妻強子，不下萬計。而匠作有額，不能容收，屯聚饑餓，積屍載途。雖有司次第掩埋，而死者相繼，枕藉尤多。其尚存者，或鬻子捐妻，或剝木掘草，或相向對泣，或矯首籲天，猶可言也。及其父不顧子，夫不計妻，飄零于陰風積雪之中，匍匐于墮垣荒壠之下。臣寔掩鼻酸心，撫膺流涕，有不忍言。夫承天陵寢之地，二聖妥靈之所，而流民歿亡，妻號萬狀，二聖之心，亦必有所弗安矣。臣不能盡述其狀，謹命工為圖，一十有二，不避鈇鉞之誅，敢效鄭俠之獻，伏望 聖明垂覽，從宜賑卹。下戶部議，奏將郡縣預備倉糧，人給三斗，諭令回籍從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三十九

其肅守臣上言：河西一鎮，夷虜盤據，于西海番族駐牧于南山，四夷入貢往來交馳，套虜乘隙，出沒鹵掠，中懸一徑，勢甚孤危，乞議長策，不報。

翰林科道諸臣霍韜等各上一言，請以禮部侍郎薛瑄從祀孔子廟庭，不報。

罷武舉科。

兵部請今歲例宜開武舉科。帝曰：武舉未見得人，姑已之。

營興邸。

帝命修營舊邸宮殿，督工太監袁亨預計工直，總用白金四十六萬九千八十七兩，移文監督侍郎顧璘轉咨

巡撫都御史陸杰奏因上言湖廣連年水旱民困已極况大工重費自非一方之所能辦乞行開納事例令天下郡邑凡輸納者俱赴璘處收貯以備支用章下工部議行

三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日食之分禮部以例候不食聞 上悅

營仁壽宮

先是命修慈慶宮奉天殿皇穹宇崇寧壇景陽宮神厨庫謹身殿及壽宮離宮沙河離宮費已不貲俱未告完至是又命修西苑仁壽宮于是給事中朱憲御史金燦等各上言前舉慈慶等工動以百萬計又重以仁壽宮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四十一

之役料直人力當復倍之儻事在得已舊貫可仍乞將新工暫輟則寬一分小民受賜一分矣 帝曰朝廷一小舉動輒行煩擾姑置不問俟訖工日治罪

虜入榆林塞又入宣府塞

破清平堡入米脂城殺掠人畜萬計焚芻粟數萬長驅而去總兵官周尚文駐兵春秋原弗敢進禦虜退輒以捷聞虜復入宣府塞破北路馬營諸堡掠神鎗銃砲以數千計芻粟牛羊萬計

江華羅田竹谿盜拒殺職官

湖廣江華縣苗寇嚴道堅等五百餘人羅田縣強寇張友忠等二百餘人竹谿縣竿子寇一百五十餘人各劫

掠鄉鎮拒殺巡捕主簿及巡檢等官都御史陸杰奏聞帝命杰戴罪勦捕分湖廣武昌道之德安府荆南道之承天府置荆西道設分守官駐承天分巡官駐沔陽州以護陵寢

夏四月京師風霾

初黃霧四塞俄為紫赤色忽暴風從西北起勢如崩崖文德坊及西長安坊各城旄旗柱俱折 帝曰風霾之變仰見上天示戒本朕自致羣工百職亦宜同寅協心分贊治理勿得徒事文飾然災變有數亦莫可逃朕觀此異凡三見矣占書曰兵喪火西北邊防不可不慎兵部即會官集議未聞于是科道官交章劾尚書張璠貪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四十一

鄙誤國不宜居本兵之任不報

雜谷羌僧入貢

初羌戎入貢俱自嘉峪入至是雜谷安撫司刺麻僧都綱定日藏等一十五人僧眾賈思已等一千二百五十九人入四川求貢都指揮使司為送日藏等十五人至京入貢珊瑚瓊瓏等物餘僧留塞上下禮部議賞 帝曰各僧姑賞違例起送官員仍查劾奏聞

沙寇黃良秦璠叛掠漕舟詔都督湯慶討之

黃良等據江陰縣之馬駝沙聚眾數百人出沒江洋劫掠商旅時丹陽丹徒間運道埋阻漕舟不通乃自奔牛鎮北入孟瀆達大江是年三月黃良秦璠率盜舟數十

艘。邇江上游。扼孟瀆口。掠商船。時漕舟出瀆。良璠鼓衆奪去七艘。殺水運卒數十百人。四月初。又劫商船五十餘舟。殺溺商旅四十餘人。府衛捕盜官督兵追捕。良璠拒殺官兵甚衆。執捕盜官一人。縛橋上射殺之。焚其舟。遠邇震動。南京給事中楊雷劾鎮江知府張珪。丹陽知縣周寧。不濬漕渠。致運舟冒險遇寇。暴殄軍儲。傷殘人命。乞將珪寧及守備水利諸官。俱置于理。帝謂江寇猖獗。守土巡江等官。俱難辭責。下都察院議。奪操江都御史王學夔巡江御史胡賓祿俸。儀真守備指揮解明道。金山備倭指揮董楊及張珪。周寧。俱巡按御史收問。已而以湯慶爲總兵官。駐鎮江勦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四十二

修築宣府邊防。巡撫宣府都御史楚書上言。宣府一鎮。埧場關險邊垣。計二萬五千一百七十餘丈。挑鑿窟坑。一千三十餘所。移補墩臺一百二處。乞發錢穀營修。帝命發馬價銀三萬予之。

附錄御史包節上言。頃因風變。上履聖憂。首以邊防下兵部集議。亦既條列矣。第職掌所在。忌避居多。汎濫扶疎。要非根極。不足以稱塞德意也。卽今災異疊見。邊事可虞。而以貪鄙之張璠坐籌之。若之何。再患于未形。邪乞速罷璠。別簡忠良。不報。璠疑節爲王廷相所嫉。乃上疏力辯。且訐廷相與羽流唐珠珊爲莫逆。交講求丹鉛。

及房中秘術。非正人君子所宜爲。廷相亦上疏劾璠。食婪罔法。行道共嗤。包節自能論列。何庸臣言。且唐珠珊耄年黷鬻。縉紳俱爲延納。璠亦往還其家。實稱其預知遷除事。而乃以罪臣。是同浴而笑。俛也。帝曰。張璠王廷相俱。朕所簡用。各盡心乃職。勿得深辯。已而給事中張堯年復論璠世居京師。其親屬故舊。環布市井。而璠居本兵。又踰七載。人情習熟。請託日多。宜改璠別用。復簡材德居之。亦不聽。

五月總制三邊兵部尚書劉天和上言。卽今大虜十餘萬。駐牧河套。窺伺榆林。而巡撫都御史賈啓。總兵官周尚文。因事構卻。久不相能。乞降勅切責。或改秩別用。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四十三

帝勅令協恭。違者劾治。工部尚書溫仁和等上言。近年大工浸廣。爲費不貲。內自慈寧宮。奉先殿。景陽宮。神厨。神庫。慈慶宮。三殿。皇穹宇。崇穹壇。謹身殿。西苑。仁壽宮。麗譙樓。外自諸陵。壽宮。離宮。沙河。離宮。六聖碑。亭。景皇帝碑。涇王。頴。傷。戚。懷。等。王端妃。德妃。惠嬪。等各塋域。共用過白金六百三十四萬七千八百九十餘兩。夫歲入無幾。而尚可支吾者。以往時節慎。庫猶有存積。且開納初行。應之者衆。爾近來帑藏已竭。工費無紀。雖分省辦料。什去六七。而顯陵之役。復坐派數省矣。况開納之日久。應者無幾。帑中累月不及萬計。而商人待納。無慮數十萬。乃欲一切盡出本

部此何異拘蹄泔而沃龜圻也况承天所請又一百七十餘萬各衙門修建復日來督發不知將何以應之乞軫念大工為重悉行停止待工訖復議行之 帝命會戶兵二部悉行區畫

六月湖廣清軍御史姚虞上言先該御史包節題將各衛所應勾軍丁俱置簿錄印發各衙門收貯一遇清勾將勾單及簿錄俱送清軍御史查覈無弊方用印信掛號送部清勾為慮至遠但各處清軍御史例不常設衛所官旗仍蹈夙弊往往將見存軍卒作缺清勾及其到衛恣肆索求乞勅巡按御史一體查理如無清軍御史即將單簿送巡按官查覈掛號永為定規庶妄勾可息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四十四

民生不擾下兵部覆議從之

秋七月增湖廣解額

原八十人增至九十人

議勦沙寇

馬駝沙土寇黃良秦璠等拒殺官兵猖獗日甚應天巡撫都御史夏邦謨巡按御史趙繼本奏聞 帝命兵部作速議勦尋以湯慶為總兵官駐師瓜洲防禦之

虜入宣府塞總兵官白爵雲冒虜敗績

先是大同歸正人王三言虜酋哈刺噴糾俺答几祿吉囊青台吉赤台吉等共十酋禱旗瞭馬負十日糗糒入塞比報至虜已過順聖川抵蔚州等所過盡破關隘殺

人盈野總兵官白爵遇虜于水泉兒敗歸副總兵雲昆遇虜于馬連堡又敗虜留宣府境內幾兩月徐自出塞撫臣守將竟以却虜論功擢賞有差

八月虜入大同塞大掠太原諸處

初大同之變劉源清攻城急諸叛卒與虜連其黠驚者多走虜中虜擇其便捷輩多與牛羊帳幕令為僧道丐人偵我諸邊西至甘涼東出遼左或入京師凡地理險易兵馬強弱將領勇怯盡走告虜其有材智者李天章高懷智等皆署為酋目統夷眾從戰是年虜寇入塞大指折箭而去至是月六日虜竟越大同由井坪朔州抵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四十五

馬門破寧武關入岢嵐與縣交城汾州文水清原及平虜衛諸處殺掠人畜萬計遇大同卒以所掠輜重遺之求假道焉大同巡撫都御史史道總兵官王陞苟幸無事若罔聞知宣府總兵官白爵調赴應援亦觀望不戰山西巡撫都御史陳講告急且言大虜深入內地未遭剽劫延住與嵐交汾等處十餘日不去人心驚惶禍變莫測我兵追逐不滿八千而大同援兵約有一千二百臣遣人督戰觀望不前兵勢至此後將何支詢問虜中歸正人皆言賊多華人蓋大同叛卒助虜為惡生長中原悉知險易又覘我軍脆弱非其所敵故敢于橫肆漸窺中土况山西地連畿輔密邇京師又與河南諸地

相接若循習常故。不大振舉。必將釀成大患。莫可應援。乞下廷臣集議。更新組織。下其章于兵部。尚書瓚曰。虜且退矣。何事張皇。

虜入定邊塞。大掠固原。總制尚書劉天和帥師躡虜。大戰于花馬池。勝之。

初謀報虜將入寇。天和集諸將誓之。劍矢曰。不用命者以殉。及期。虜果犯塞。適守裨帥沉澗不戒。于夜虜遂登。裨帥以入。天和聞變。率精兵九千。夜馳八十里。駐花馬池。即故壘營之。時虜已深入。大掠固原諸處。陝西撫按官羽檄交馳。警報十數上。天和以原在遠邊。道為虜梗。奏不能達。乃召醉帥至。詰得其狀。立斬之。眾皆股栗。遂帥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四十六

眾躡虜。分檄延綏寧夏固靖兵約日合擊。會天大雷雨。虜弓膠解。馬蹙躓。淖中不能去。死者相屬。既而各鎮兵悉至。天和密令延綏總兵官周尚文帥師擣其左。寧夏任傑帥師拄其右。固靖魏時擊其鋒。天和以大兵尾其後。強弩火礮四合奮擊。虜遂大敗走。逐北數百里。梟其首虜五百。有驍卒張奴兒者。殺古囊一子。虜酋痛哭去。天和乃上捷音以聞。帝行告廟。飲至禮。下軍書褒予天和。即軍中策加官保。任一子世錦。衣正千戶。賞金幣甚夥。授張奴兒世指揮僉事。三鎮文武吏士擢賞千餘人。本兵張瓚以曲盡方略。坐收全功。加少保。任一子世錦。衣副千戶。輔臣以謀謨帷幄。加言少師。鑾少保。

九月壬子。熒惑入南斗。

數日乃去。

冬十月。水土金星聚于角。

附錄。南京給事中楊雷。劾兵部尚書張瓚。刑部尚書錢如京。工部尚書溫仁和不報。

顧鼎臣卒。

贈太保。諡文康。

十一月。安南莫登庸來降。

初。毛伯溫至廣西。徵集兩廣閩楚諸狼土官兵。并檄雲南守臣。別集兵候師期。又檄諸司。于臨邊州郡縣儲積糧餉。議分正兵為三哨。計六萬八千人。奇兵為三哨。計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四十七

四萬二千人。雲南兵別分三哨。計二萬一千人。總計大軍一十三萬一千。以叅政翁萬達張岳副使陳加謀鄭宗古等。分監各軍。而雲南兵則黔國公沐朝輔都御史汪文盛主之。經畫既定。兵眾漸集。乃馳檄諭安南吏民示以朝廷興滅繼絕至意。有能舉郡縣來歸者。即予郡縣。其人能擒賊登庸父子者。予二萬金。官極品。又諭登庸父子能籍其土地軍民東身來歸。亦待以不來。伯溫等乃移師近邊。徼寇日進。發登庸聞之。懼遣使詣轅門言。願出境歸降。躬聽處分。伯溫許之。約日為壇于鎮南關內。設幕府以待。時方瀛已死。登庸乃留其孫福海守國。與姪莫文明及酋日阮如桂等四十餘人入關。各

尺組繫頸詣壇下。匍伏稽首納款書。復詣轅門。獻所籍土地軍民數目。還所侵欽州四峒境土。請奉正朔。及舊賜印章。護守本國。以俟更定。伯溫等宣諭。朝廷威德。稱制赦之。暫令歸國。待命處分。

附錄陶仲文黃岡人。初為縣吏。以文無害。為遼東海州庫大使。嘉靖戊戌。滿九載來京。守吏部選會。帝求方術士。有薦仲文者。得召入。一歲中遷至神霄保國弘烈宣教振法通真忠孝秉一真人領道教事。總各宮觀住持。知道錄事。食二品俸。尋加禮部尚書。少保。餘如故。

十二月。虜入大同塞。

羅洪先唐順之罷。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四十八

羅洪先唐順之各疏請。皇太子御文華殿。羣臣上箋朝賀。帝怒奪其官。令各致仕。

起萬鏜為副都御史督率討湖貴叛苗。

湖廣貴州之間。有山曰踏爾。諸苗居之。其東隸鎮溪千戶所。算子坪長官司。隸辰州府。西隸銅仁平頭二長官司。隸銅仁府。西北接四川之酉陽宣撫司。初算子坪土官田興爵者。以事繫辰州獄。諸苗賂吏。計脫興爵匿山中。久之。怒興爵淫虐。遂之。遂嘯聚以叛。其貴州苗亦習叛。不輸租稅。銅仁府以負欠責見戶。見戶益亡命。有司督其土官。于是平頭長官。挈印跳去。諸苗俱騷然叛。共保踏爾山。結若自固。守臣討之不能克。上其事。帝就

家起萬鏜為副都御史。開府辰州。令相機撫勦。鏜徵諸路土漢兵進討。亦不能克。

戊午太白經天。

辛丑嘉靖二十年。春正月。逮繫御史楊爵于詔獄。

楊爵上言。臣病居田野。九年于茲。過蒙聖恩。任以耳目之責。受命以來。早夜耿耿。每思國事日非。君恩未報。至於痛心而流涕。臣請舉目前所見。足以失人心而致危亂。以貽聖憂者。為陛下告。天下之患。莫大于以危為安。寔則可憂。而以為大可樂也。往歲夏秋不雨。入冬微雪。憂旱之切。遠近所同。而在廷之臣。如夏言諸人。乃以為靈瑞而稱頌之。欺天罔人。不亦甚乎。無忠亮體國之心。而居人臣之極位。所謂小人而乘君子之器也。又如翊國公郭勛。中外皆以為大惡。而使之稔惡肆毒。潛于柄政。其為國家之禍。日以深矣。此任用匪人。足以失人心而致危亂者一也。君人者。奉天安民。而使之各得其所也。今饑民顛連無告。委命溝壑。而土木之工。十年不止。又連委部臣。遠建雷壇。以一方士之故。股民膏血。民何以得其所哉。此結怨天下。足以失人心而致危亂者二也。唐虞三代之君。臣每以勤敬之道。交相儆戒。數年以來。朝儀間缺。經筵未講。參辭莫得一睹聖容。敷奏莫得一聆天語。今已久矣。此失人心而致危亂者三也。執左道以惑眾。聖王所必誅。今異言異服。列于廷苑。金紫赤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四十九

統賞及方術保傅之職坐而論道非極天下之選不足以當此責而昇之迂怪之徒輕如草芥名器之濫至此極矣。陛下以天縱之聖為上天元子若遠宗帝道近守祖法則和氣致祥罔有天災山川鬼神亦莫不寧矣安用此邪佞之術列諸法禁之地而藉之以為聖躬之福耶此失人心而致危亂者四也古人有言君聖則臣直若震之以天威加之以危禍如往年楊宸言出而身即死近日羅洪先等以言罷斥國體治道所損甚多臣恐忠盡杜口則讒諛交進安危休戚無由以見而堂陛之近遠于萬里矣此失人心而致危亂者五也此數者關天下之治亂國家之安危貽聖心之憂誠不容已伏望皇上念祖宗創業之艱難思今日守成之不易察臣愚忠賜之施行萬年無疆之福端在此矣帝覽之怒命逮送鎮撫司長繫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五十一

附錄是月大計天下羣吏有河南參政王慎中者吏部考中下奪官一級既而命下以不謹削籍時謂慎中先為江西參議侵學政有言于大學士言者故特旨斥逐云。

二月以莫登庸為安南都統使。

初伯溫與諸守臣連疏言登庸畏威束身歸罪而黎寧所稱黎氏後譜系不詳莫可為據乞宥納登庸削去故爵量授新秩使撫安南夷眾因遣官送莫文明等至京

下廷議僉如伯溫言。帝曰莫登庸既面縛軍門納土請罪察其款表與國人代陳情有可原茲為交人永圖革去王號勿得稱國庶免亂臣接迹云乃降安南國為安南都統使司以登庸為都統使官從二品子孫世及別給印章其所僭擬制度令削除改正海陽山南等一十三路各設宣撫司正佐職官襲替黜陟俱聽登庸總理通隸廣西藩司歲頒正朔令三歲一貢其黎寧仍令守臣體勘果黎氏子孫授與清華等四府妄則勿予莫文明等及諸酋目賜賚有差。

三月錄用舊臣。

初臺諫官交章薦用舊臣下吏部覆議如奏。帝命李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五十一

廷相唐龍屠僑張景華顧必王道鄭本公王崇慶等各復舊職及改用呂柟何瑋不叙。

策士奉天殿。

策林樹聲等二百九十八人賜沈坤等及第出身。

附錄給事中徐熿劾吏部主事李棟貪鄙不職。帝詰責尚書許瓚令覈實以對瓚上疏求罷。帝慰留之。

御史焦璉請議海運下戶部覆議寢之。

夏四月辛酉九廟災。詔天下。

時久暘不雨是日初昏陰雨驟至大雷雹以風忽震火起。仁廟烈風噓之宿衛官吏人役相視顛天無計可拯須臾燬其主俄延及成祖主亦燬遂及太祖昭

穆羣廟。一時焚燬都盡。獻廟獨存。帝奉列聖于景神殿。遣大臣入長陵獻陵告題。成祖仁宗各帝后主亦奉景神殿。乃下詔曰。朕奉天位。十有七載。思報祖德。先正太祖南面之尊。備建九廟之制。加薦尊諡。用整追崇。賴二三大臣協恭力贊。非朕變更成典。寔本信任古道。自謂少盡報本之情。詎意有今日之變也。朕一聞奏報。若墜深淵。欲赴火中。思無濟事。謹力疾奉慰。祖宗于景神殿。奏謝上帝皇祇。告于大社稷。遣官備祭百神。書報宗藩。詔示天下。臣庶使知一人之重罪。致延九廟之御棲。按厥咎原。無可容已。爰將寬卹之文。預示圖復之力。都御史胡守中上言。非常災變。痛切心骨。恨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五十一

不能赴火中撲滅耳。所幸獻廟巍然獨存。姑俟休養之餘。大臻富庶之效。再建九廟。光復舊物。將見庶民子來。不日成之矣。章下禮部。

還繫給事中胡汝霖。御史李乘雲等于詔獄。

禮科都給事中胡汝霖。御史李乘雲各上言。大臣恐視火災。不速拯護。帝以汝霖乘雲挾私妄劾。命錦衣衛收送鎮撫司考訊。已而獄具。各補外任。乘雲出為太倉州判官。

停止工作。

禮部以非常火災。上疏奉慰。帝命一切工作。俱暫停。止惟諸殿仍舊修營。

附錄御史克承賜等上言。嚴變修以答天戒。乞勅兩京文武大臣及四品以上官。各自投劾以聽。去留從之。于是給事中戚賢。劉大直。陳邦修。張堯年。李文進。王嘉元等上言。審進退以回天變。劾郭勛。張瓚。樊維祖。李廷相。胡守中。李開光。胡經。夏浚。戴儒。王廷相。王同祖。曾經。大計。罷斥。不宜夤緣復進。至于聞淵。熊浹。劉天和。呂柟。魏校。程啓。充。程文德。徐樾。王畿。魏良弼。葉洪。馬明衡。王臣等。亦以大計黜退。宜引戴儒。王同祖。例錄用。則進以天下。退以天下。善善惡惡之心。協而天下克享矣。帝曰。宗廟災變。朕方祗懼。戚賢等乃肆意妄言。顛倒是非。王畿。詐偽小人。亦擅引薦。懷姦植黨。一至于斯。其從實覈疏。以聞。戚賢等懼。因輸罪乞恩原之。已而李鳳來奏言。六事。曰。執治體。明治功。正紀綱。慎刑獄。禁暴飲。重水利。帝采行之。張潮亦上言。六事。抑奔競。重恩典。惜人材。廣廢遺。公舉刺。懲貪墨。帝亦納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五十二

歲內旱蝗。

議發帑金賑之。

五月。鄒守益削籍。

守益為南京國子監祭酒。上疏自劾。因言先王克謹天戒。臣人克有常憲。凡厥臣工。休戚一體。其能者宜洗心盡瘁。共濟艱難。而不能者。宜引咎求退。毋竊祿位。糜民膏脂。大學士言。謂守益言辭乖刺。擬旨削籍。從之。

附錄初雲南人錢世賢者為福建僉事以贓著清軍御史包節發其事改別其用已而大計黜之亡何包節巡按雲南行部至郡世賢率廝養數十人突擁道側闌節與詬辱之節上其傳下都察院行雲南巡撫劉渠收繫世賢及廝養惡少俱論戍邊

六月毛伯溫班師

初制命下登庸已歿伯溫上疏請以制命授其孫福海從之伯溫乃班師朝廷論功加伯溫太子太保仇鸞柳珣沐朝輔及諸偏裨各擢賞有差已而福海不能輯眾為黎寧所逐居南海上朝廷亦置不問久之福海子宏瀛復振逐黎氏再有其國宏瀛卒傳子茂給萬曆辛巳茂給上言乞頒承襲成命以安邦統奏乞補給其父宏瀛勅書下禮部覆議從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五十四

錢如京罷如京時為刑部尚書給事中吳從義劾如京貪污敗著帝命錦衣衛收如京家廝役通賂者送鎮撫司嚴鞫已而按問無狀命如京致仕

秋七月

附錄初交城王絕有輔國將軍表柎者謀襲王爵遣校尉任得貴至京以黃金千兩白金二千兩賂禮部尚書嚴嵩復以白金二百三十兩賂縉二十束紫貂帽一具賂儀制司令史涂旭白金五十兩賂縉一束賂王府科

胥人黃瓘白金二十兩賂縉一束賂王府科胥人姚忠皆受焉嵩為題覆表柎宜襲交城王從之有東廠邏卒緝知得貴行賂執以奏聞下法司鞫實論旭瓘忠各戍邊又有永壽恭和王庶子惟燾者與適孫懷燿爭立以白金三千賂嵩亦受之永壽莊僖王妃遣人擊登聞鼓奏訴于是御史葉經劾嵩贓跡暴著瀆亂國經乞賜勅正帝曰表柎惟燾應否襲爵行各撫按官勘覈以聞嚴嵩安心供事勿以言介意

朵顏酋革蘭台求益貢

兀良哈諸部朵顏為大朵顏諸種花當最貴革蘭台花當孫也正德間花當子把兒孫寇馬蘭峪殺參將陳乾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五十五

亡何又入寇參將魏祥禦之全軍覆沒把兒孫從諸眾皆附其兄子革蘭台革蘭台遂入寇漁陽諸關堡皆破嘉靖壬辰部酋阿堆哈利赤數入建昌喜峰諸塞殺掠人畜革蘭台又求加官兵部奏以毛伯溫代王大用出漁陽巡撫伯溫至鎮虜益寇邊不已邊人不得耕牧至是革蘭台挾北虜求益貢欲得與福餘大寧每衛各三百人不許復請衛二百人又不許時時出塞下輒去結迤北小王子旦暮大舉入塞矣會北虜窺大同乃許補前貢失期者衛各二百人

夏言罷

八月 昭聖皇太后崩

上慈諡曰。孝康靖肅莊慈哲懿翊天贊聖敬皇后。九月收繫郭勛及駙馬都尉謝詔英國公溶惠安伯鏞于詔獄成國公希忠總京營兵。

先是勛怙寵顯恣所為多不法大學士言惡之時駙馬都尉佳元亦得帝寵常與勛及成國公希忠並召見燕語元乘間發勛罪帝領之已而都察院因災異陳言及勛招納亡命私收商稅奪軍民田廬諸惡狀帝命御史車邦祐按覈具實帝怒詰責勛令自言狀收其黨孫濛等下鎮撫司鞫問時連及駙馬謝詔等俱下獄勘問都御史胡守中見帝意有在亦上言劾勛結納緹卒奪廠衛機權侵軍饌闡商貨怨望不忠輕勅書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五十六

不欲領受諸姦帝命鎮撫司一併按問勛懼三上章自理有曰臣寔不敢深懷怨望何勞皇上賜勅云云于是刑科給事中高時等復上言勛之恣肆飾非尚謂邦佑等所列未得肯綮若可以巧言而蔽匿不知踪跡敗露欲益彌彰三尺之童亦能言其梗槩也以勛之罔利亡厭言之南京淮徐臨清德州皆饒腴貿易之區勛乃遍置旅舍分布私人水陸舟車充斥道路侵漁民利歲入鉅萬民膏已盡雖近侍內臣亦為吞併華鄴莊田廬值金三十萬兩勛奪故太監蕭敬之有也城溝大第古器玩好難以數計又城外田廬二所值金二十萬兩勛奪故太監魏彬之有也八里莊田園值金一十餘萬

城南莊輪奐膏腴值金二十萬故太監常霖寤瑾之有而勛奪之者又太監溫璽物故其貨裝器玩以十萬計田園以萬計勛奪過半抑鬱莫伸至于剝削運卒折奪漕舟貽患國儲無所底止私植黨與結納亡命如鄉紳錢俊民翁守洪尤無藉中之渠魁而皆託為腹心倚之緩急又有官校陳瑒等三十餘輩莫非雞鳴狗盜之徒布為爪牙偵刺恫喝構事婪財軍民切齒其甚者春秋更辛領班到京都指揮贊金二百指揮贊金五十千戶旗卒各一十掎剋辦納若為定分而又私役京卒哀取月廩含冤號慟控訴無門且舉動乖方機械叵測以張延齡包藏禍心罪在不赦而勛與交通為之經紀其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五十七

家此其存心豈無所為也哉而又違禁儲粟至以數萬計積而不散復欲何為至于器用違式僭擬不度私交朵顏諸部市易茶馬尤駭觀聽恬無忌憚矣日者都尉謝詔英國公溶惠安伯鏞均朝廷勲戚罪微于勛而皆置之明法不少貸者蓋欲使人不敢輕犯也勛之過惡重巨羽翼尚多機會所在不可不審乞早奪督府重柄勅下錦衣衛收繫鎮撫司與謝詔溶鏞等一體勘問重置于法庶禍胎永絕而宗社無疆之休端在是矣帝深然之下旨曰郭勛受朕恩眷出羣臣上却乃交結逆囚包藏禍心跡此一端槩可知矣朕奉天命以倫序承天位張延齡謀為不軌人孰不知勛也敢復黨之即

遠繫鎮撫司按覈以聞。言官耳目所寄。若此重情。無人一及。俱宜重懲。姑原不問。高時能進讜言。加俸一級。虜酋吉囊俺答入大同塞。大掠太原諸處。副總兵丁璋遊擊將軍周宇各禦虜。以翟鵬總督南京及山東河南軍務。

先是虜酋遣叛人石天爵來求入貢。帝曰虜情叵測。假辭給我耳。命舉大臣總督宣大軍務。廷議舉副都御史張珩。珩力辭之。被劾罷去。乃以樊繼祖往發內帑及馬價銀九十萬兩。遣戶兵部二郎中及臺諫官一。從繼祖調度紀驗。帝勅發石天爵至鎮。繼祖逸之使去。已而吉囊得天爵偵報。知我邊無備。遂率眾入塞。提督代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五十八

州三關副總兵丁璋率師至寧武關。東北右胡嶺。遇虜力戰。歿之。虜遂入關。繼祖坐視不能禦。縱其深入。山西遊擊將軍周宇禦于太原北侯城村。亦戰歿。虜遂抵太原。又越而南。殺掠人畜數十萬。京師戒嚴。起翟鵬總督京南及山東河南軍務。已而吉囊出關未至塞。俺答復入。又越太原而南。至石州。殺掠益眾。帝命繼祖發兵。應援先給璋家喪具白金五十兩。俟覈明優卹陣亡軍人各白金二兩。繼祖竟不應援。

冬十月夏言復入閣。

初。帝諭言議。皇太子為其母服制。言承命議上。進繳。聖諭。奏內字訛。帝怒詰責言。言輸罪乞恩。帝

命削其少師致仕去。已而言奏禦虜十四策。且曰臣甫解機務之初。適有門庭之寇。事勢孔棘。關係安危。一得之愚。不敢不獻。至於他嫌。非所當避。臣何敢忘。皇上眷遇之殊。息而默默以去也。帝曰夏言既有忠謀。如何堅于自愛。負朕恩耶。本宜究懲。姑念昔勞。宥之。至是復命以少傅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入閣。

附錄南京科道官王燁等上言張璫與助世居京都。構結親識。凡推舉將領。關節交通。街衢有叅將千金。都司八百之誣。今助逮下詔獄。天下臣民皆舉手加額。以為大姦之去。宗社生民之福。而璫猶在位。其何以作忠臣義士之氣。弭戎狄玩侮之心耶。乞將助正法。璫罷斥。則人心鼓舞。而醜虜不足平矣。章下吏部。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五十九

逮繫刑部郎中錢德洪于詔獄。初郭勛下鎮撫司。乃行五萬金。賂署司指揮孫綱。綱為略其罪狀。簿錄皆纖微事。為傳爰書以上。既而下刑部論坐。陝西司郎中錢德洪。按綱所簿。予以輕比。尚書具山從之。及移囚都察院。院事毛伯溫。劾綱以廝役濫近侍。納賄行私。如郭勛不法大者非一端。裁邊鄙。開礦。峒復鎮守。罷巡關。潛通夷虜。侵奪田廬。並殺人命。鑿傷地脉。皆為隱飾不舉。且序爵不詳。除革之由。究贓不開。多寡之數。情本故出。法當並論。刑部尚書吳山。惟憑成案。罔顧重獄。郎中錢德洪。法律未諳。事理不達。俱宜加

懲以警怠曠。帝命收孫綱下法司論罪。兵山奉俸三月。德洪逮繫鎮撫司鞫問。

革餘鹽法。

初鹽法開中。有常股法。需次支掣。有存積法。以待不次之需。俱令商人輸金邊幣。就運司掣鹽行營。既而有餘。鹽法令商人輸金運司。就場收鹽。與常股鹽並掣。夾運以鬻。然自餘鹽行。而存積之法廢矣。運司積輸無幾。而邊幣日虛。良法益壞。至是戶兵二部集議。裕邊急務。以清理鹽法為要。請設都御史一人。專理長蘆山東兩淮四運司鹽法。從之。給事中郭登。上言。官不必設。唯當酌議。應革事宜。下戶部覆議。宜革餘鹽。奏上。帝曰。變壞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六十一

成法。起于餘鹽。邊餉不充。私鹽充斥。俱此之由。即禁革之以復。祖宗鹽法之舊。于是戶部覆查。兩淮鹽額六十九萬六千三十引。兩浙鹽額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長蘆鹽額六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八引。並無額外餘鹽之數。至于餘鹽。係近歲新增。直行革去。當自二十一年始。悉復舊。勿復增派。從之。

逮繫御史浦鉉于詔獄。

鉉時巡按陝西。上言。近見高時疏劾郭勛。陛下加時祿俸。逮勛于理。天下快心。而大姦元惡。聞風震疊。切思楊爵春初所奏。集舉助事。陛下置爵于獄。蓋因爵之言。觀勛之行。察之真。而後發也。臣初不知爵為何如人。

今行部至富平。祭其平生。兄亡而掛冠養母。母逝而廬墓。興思足跡。不濡于城市。請謁不通于郡邑。荷陛下錄用。而積思陳諫。乃移事親之孝。而為事君之忠也。時既蒙嘉爵。亦當有庶開納諫之門。作敢言之氣。就不效忠思。奮以光太平之盛乎。帝怒。命遣官校逮繫詔獄。附錄南京給事中王燁。上言。張璫嚴嵩胡守中皆與郭勛陰相結納。互為奸貪。而守中近因勛敗。復抗疏列勛始附其勢。以罔利。終尾其敗。以脫禍。此小人之尤。而任以薊州兵務。臣知其不堪命也。乞將璫嵩守中俱賜罷斥。庶國法彰。士風正。內修外攘。可以次舉。不報。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六十一

命侍郎張漢往山西督賑。

以胡松為山西叅政三關備用。

初松為山西督學副使。上言。禦虜十二策。萬有餘言。俱深切利弊。章下兵部。尚書張璫覆言。松議充寔。三關兵馬。其策可從。帝善之。已而吏部以松為山西布政司叅政。命在三關備用。自行已策。然叅政非憲職。又不予松兵柄。竟以不效斥罷。蓋當事者忌其籌畫。不自己出。故擠之云。

附錄初陝西人劉達。以劫掠殺人。亡命入虜。得為酋率。擁眾數千。有真定人王儒者。為虜掠去。隸達部下。易名哈兒達。遣哈兒入詞我事。潛至山東境內。為巡撫山東。

都御史曾銑所執疏聞下兵部議處寢不錄功

翊國公勛論歿

初都察院奏駁刑部再論乃坐勛殺人斬罪長繫待決久之歿獄中

十有二月逮繫胡守中于詔獄

初守中為御史黃緣宰執與薛僑等俱改宮寮已而被劾僑等仍守原官獨守中進副都御史兼詹事府見郭勛被寵結勛為援有助親信奴孫淮者守中與連袂日夜飲微延倡家姬侑之既而勛事敗守中恐人尾已乃先尾勛事抗疏列勛適兵部議遣大臣督薊遼邊事以張漢陳經名上請帝不許特命守中為兵部右侍郎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六十三

兼原官給勅符以往及至鎮多乾沒內帑金又出塞伐古松數萬株自以為去蔽翳虜不得潛伏其間實自撤其藩籬也復遍索富人宿將金錢邊士怨之巡按御史洪垣上疏劾守中宰執匿不以聞既而南京給事中王燁及諸臺諫官各會疏繼上禮科給事中章允賢亦上言日者會官慮囚鞫勛諸疏所列狀勛俛無一語至守中疏憤目曰胡守中恩以仇報眾官聞之不勝駭愕蓋勛方盛時守中委心結納視為慈父及其敗露觀望揣摩又疏論之冀以自免守中昔為御史發楊氏夜饋之金舉承天路遺之賄皆得倖以無事今日附勛而復攻之亦踵其故智而已今武弁一與勛連者皆不輕原而

濫廁文班如守中使得以詭計倖免臣恐國法與情有遺恨矣且守中守薊鎮贖貨多端又令其子導從往來交通關節浮誇欺罔取玩四夷區區來遠樓之建何足為塞外之大觀而日勤夫匠絡繹騷然又遣昌黎李知縣遠投賄金賂結貴近窺伺向背倏忽去來蓋小人之無忌憚者也向使神不降罰勛得遂其所為守中輕則為奸黨重則為逆黨矣尚可寬恕乎哉帝怒命收執守中及其子并昌黎知縣俱送法司鞫問

附錄胡氏者南城縣李華妻也華隨父外出其姑易氏與鄰人徐璉等私逼胡同污圖滅口胡不從易與璉謀夜猝胡以土囊掩殺之事聞禮部請立祀表揚用勵風俗帝從之命有司為祀賜額曰哀烈賜諭祭一壇有司以時致祀易璉伏誅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六十三

壬寅嘉靖二十有一年春正月胡守中論斬刑部尚書具山等會鞫守中結納權貴以獵顯榮長選軍政擅開武科侵盜帑金橫索部將又造連屏而潰獻動金鼓以入都擅伐邊木自撤藩籬啓虜夷奔突之患毀邊疆制禦之防法當斬首密雲副使段續張冕李文芝薊州叅政李允升叅將周楫等畏威阿勢甘心聽從俱宜治罪從之守中竟歿西市

附錄吏科給事中徐廣上言山西巡撫陳講虜未入而誇張請乞虜既入而畏避退縮大同巡撫前則史道擅

放夷使石天爵繼則龍大有觀望因循不即之任薊州
巡撫徐嵩無一善狀四年遂躋都臺遼東巡撫孫禴部
運未還遽陟顯擢計邊境大臣若斯是不為寒心哉
總督尚書樊繼祖擁百萬之糧餉連四鎮之甲兵坐視
應朔任虜出入古之以身徇國者顧若是乎乃若山東
巡撫曾銑山西參政於敖副都御史張景華原任都御
史韓邦奇陳九疇皆嘗試之而小有效者亦不敢厚誣
天下之無人也乃宜用者不用宜去者不去是以未免
北顧之憂耳章下兵部寢格不行已而有發徐嵩乾沒
帑金者亦逮赴詔獄謫戍邊

時議修大同邊垣樊繼祖以為恐虜蹂躪龍大有以為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六十四

外邊遠不可築內邊又難為力俱乞停止兵部覆言大
同地方 祖宗朝既設外邊復設次邊所以界限華夷
雖尺寸皆金湯之地也今圯壞年久恐醜虜竊據永無
恢復之日矣昔河套棄而陝右多事西海棄而甘州多
事大寧棄而薊州多事三岔河棄而遼東多事懲前慮
後乃知兩邊修築亦一時權宜之計但地方廣濶公私
匱竭果難為力 帝曰修築邊垣乃防御要務但去歲
醜虜深入得利茲秋計必復來宜以整兵防御為急修
築姑暫停止

二月樊繼祖罷陳講史道俱削籍
時言官交章劾繼祖縱虜深入殺將喪師宜加罪謫不

聽僅令罷歸陳講史道削籍為民
召翟鵬還京

廷議以虜去畿輔無事乃召鵬還
虜掠蘭州
城臨清

三月以翟鵬為兵部侍郎總督宣大保定山東河南軍務
時邊臣奏報虜眾復至乃命鵬為兵部侍郎兼倉都御
史總督宣大山東河南軍務
夏四月翟鵬罷革宣大總制官

初鵬將出京以學士言難辭謂不及回而去又無遺禮
言銜之鵬至鎮奏乞邊餉言謂樊繼祖買積芻粟尚未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六十五

動支如何在在空虛 帝命覈之給事中楊傑上言宣
大一鎮近發內帑金百萬不為不多有倉殘負國如胡
守中者從而漁獵其間肆無忌憚是宜聖明推類詳覈
以警其餘也翟鵬所奏孔棘若俟覈明方為接濟恐容
兵枵腹嗷嗷變生倉卒宜先量發以資急用徐行勘覈
以昭戒懲不聽已而宣府巡撫楚書知言啣鵬與山西
巡撫劉臬陰構謗書交關于言言從臬 帝前遂內降
罷鵬併革總制官專責大同龍大有宣府楚書山西劉
臬保定劉隅四巡撫防虜

五月清紀郎周鈇謫補外
右清紀郎周鈇上言虜必再至乞早為防禦計不聽謫

補外任以為廬州府知事。

六月丁酉虜酋俺答入大同塞大掠太原諸處。

時吉囊死其子板不孩居套中小王子不及兒台吉駐威寧海上俺答糾眾酋青台吉呪刺哈哈刺漢及叛人高懷智李天章等各擁眾數萬入大同塞經朔州攻破門關掠太原而南京師戒嚴。

夏言罷。諭羣臣。

初言欲固寵結中貴高忠代獻玉器又令忠代獻女子帝切責忠不之納言又于禁中乘肩輿帝亦聞之一日言入內直帝遣內使以香葉巾皮帛履賜之言曰時人正瞪目視我此不可受帝聞之怒命言出言曰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六十六

即別下旨乃可去爾又因帝不視朝言亦不入閣中帝大怒為諭一通切責言命左都御史毛伯溫刊示臺諫等官其略曰朕承皇天寶命以神王二道裁理天下非求僊用夷荒昧之為止一早朝終始不一耳然君逸臣勞先賢亦嘗言之奈何世降人浮求一真才夾輔終不可得夏言脅君助惡縱恣成性往歲令高忠代獻玉器又獻女子朕詰忠曰祖宗家法何如爾可交結文臣耶又聞言乘輿禁中召引者詰之對曰非輿橫板昇之道朕以香葉巾便束髮皮帛履便啓處即其刻直賜言彼拒不受朕聞之令出惟行言不奉命此非變詐而何且朕不早朝言亦不赴內閣一人在第其二三人

者雖入亦不知軍國重務矣王言慎密宜入臣視如戲具此等鉅惡言官豈有不知而貪生媚寵不聞糾發併出此論播之中外于是御史喬佑等給事中沈良才等各連疏劾言帝曰臺諫為朝廷耳目而結合欺罔不思盡職命吏部都察院考覈以聞于是言上疏自劾遂削職去

秋七月己酉朔日食既。

帝下勅曰天心不眷累及太陽正臣于欺君父外陰侵內苑故特宥去之用承天戒仍修省三日祇告玄極殿大小臣工宜既乃心共圖濟理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六十七

復以翟鵬為兵部侍郎提督宣大偏保山東河南軍務虜眾大掠潞安平陽諸處時廷議懸賞格斬俺答頭者予千金官不次餘酋三百金官三級無有應者俺答等乃擁眾越太原列營汾河東西掠潞安平陽諸州縣時翟鵬未至我師連營不相統攝皆觀望不戰縱虜深入虜大眾駐平遥介休間散騎入山落中殺掠人畜所擄男女牛羊衣襪迺遷就大營諸將竟無肯乘險邀擊者副總兵張世忠驍虜力戰死之時虜已大得利整眾且歸世忠等自戾城村起營約誓諸將驍虜力戰諸將皆閉營不援虜集精騎三千餘蹙

世忠圍之。世忠傷矢。褰創步戰。虜眾亦窘。會矢及火藥俱盡。世忠督短兵血戰。自己至酉。兵死傷殆盡。諸將無援者。虜益督眾蹙之。世忠腦中二矢墮馬。成部將張宣張臣等傷世忠。亦力戰。後贈世忠右都督。予金十斤。宣臣各四十兩。仍立祠祀之。

庚午。虜出陽和塞。

虜既殺世忠等。乃復分掠定襄五臺孟縣。又自代州出繁峙靈丘廣昌。殺掠人畜十餘萬。乃從廣武出關。自大同左衛及陽和塞去。自六月丁酉至是。駐內地者三十四日。凡掠十衛三十八州縣。殺擄男女二十餘萬。牛馬羊豕二百萬。衣襪金錢稱是。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六十八

大計臺諫官

吏部都察院奉 聖諭。考覈臺諫官。共七十三人。奉級補外居半。

八月。以嚴嵩為武英殿大學士。兼預機務。仍掌部事。

丁酉。熒惑掩南斗。

帝以夏言罷。進翟鑾少傅。謹身殿。乃以嵩入武英殿。同鑾辦事。于是給事中沈良才等。御史童漢臣等。劾嵩貪淫猾惡。皇上所洞見。而以爲輔臣。是小人而乘君子之器也。其背公營私。變亂國是。必將無所不至者。南京給事中王燁等。亦劾嵩險詐奸回。貪婪久著。若處以具瞻之地。是樹天下之貪標也。且其子世蕃。兇玩狡猾。同

惡相扶。關通苞苴。動以千百計。引握國柄。何所不至。京御史陳紹等。亦劾嵩比昵匪人。貪贖貨賂。言官屢形論列。莫逃聖矚。今以璣衡之重。畀之。必不能回心易慮。公爾忘私。俱不報。

九月。復餘鹽法。

吏部尚書許瓚。請復開餘鹽。以足邊用。下戶部議。尚書

李汝圭覆奏。從之。餘鹽復行。

朴工部員外郎劉魁。于闕廷。收繫詔獄。

時建雷殿。魁上言。請緩雷殿工作。以成廟建。足邊備。

帝怒。杖四十。長繫鎮撫司。

冬十月。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六十九

附錄時言官童漢臣。伊敏生。喻時等。劾嵩不已。巡按四川御史謝瑜。亦上言。天下之人。皆謂堯舜相繼。百有四年。其至治可名。在四罪而天下咸服也。皇上數月之間。轉移之頃。殆幾堯舜百年之治。蓋謂堯舜誅四凶。而陛下于四凶已誅其二矣。所謂四凶。郭勛。胡守中。張讚。嚴嵩是也。至若翟鑾。起于廢棄之中。授以行邊之寄。乃靡費供億。拮据餽遺。使邊卒重困。貶損國威。取輕夷狄。今日之寇。亦伊有以致之也。伏望少履睿思。奮乾斷。亟將此輩。譴黜。庶豪傑興起。而羣策畢舉矣。不報。于是嵩上疏乞罷。帝勉留之。嵩復上言。臣蒙 陛下勉

聖明委曲保全。臣聞門不知死所矣。夫豺獮尚知報本。臣豈忍負恩私。敢于求去。顧臣之心跡。雖自信無媿。而言者或聽嗾使。或修舊怨。日復一日。轉相猜忌。恐九重高遠。何由盡知。獨有一去。可以塞詆誣之口耳。帝曰。卿安心供事。再有瀆擾者。重治不宥。

宮婢謀逆伏誅。及貴妃曹氏。時帝寢曹妃宮。妃寐。有宮婢楊金英等。怨帝。共謀行弒。以組經。帝頸以釵股。割其囊。帝幾不免。監宮者知狀。亟走白。后。后中夜聞變。曳裾馳至。為解項經。帝得蘇。命左右收金英等。翌日。帝病不能語。后傳。帝命收曹妃及金英等。十餘輩。俱磔于市。時事起倉卒。妃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七十

實不預知也。帝後知妃死。念之。已而族金英等家。以討定官變。勅諭羣臣。

十有一月。張璜卒。以毛伯溫為兵部尚書。

先是給事中任瀛見宣大連有虜患。復劾璜貪鄙無為。因及職方郎中楊博。俱宜罷免。不聽。至是璜卒于官。乃以毛伯溫代璜。伯溫以璜有貪聞。諸邊類多債帥。乃首上疏請禁沿邊將領。梏管伍。帝從之。命都察院刊榜禁諭。

十有二月。國子司業王同祖削籍。

王同祖先上禦虜策。請因朵顏三衛賂結黃毛虜。又糾兀良哈。亦不刺等夷。共破北虜。御史賈大亨劾其狂悖。

至是又請改元以延聖曆。帝惡其佞。斥之。削籍為民。癸卯。嘉靖二十有二年。春正月。丙午朔。日有食之。給事中陳棐。請行大閱。大射禮。

棐上言。請舉古者大閱大射禮。帝命姑寢行。

二月乙巳朔。帝如天壽山。

初。大學士嵩上言。金陵工告完。歲清明日。宜詣陵舉春饗禮。從之。乃卜朔日發京師。戊申。奉安神位。行時饗禮。

附錄尚衣監太監李鉞上言。乞遣內臣赴蘇杭福州等處。監織御用袍服。從之。給事中蘇應旻等上言。大江以南。賦役煩重。加之災害。相仍。海寇竊發。皆擅殷富之名。今實凋敝。若遣官監織。絡繹徵需。為害不小。况嗣後踵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七十一

遣萬姓無休息之期矣。乞收成命。移行工部。勅撫按官如式督造。不報。

方士段朝用下獄論死。

初。朝用以黃白術。結郭勛于進。授紫府宣忠高士。既而改羽林衛百戶。復改紫府宣忠。僊人。久之。技窮。因脅索助賂。捶死。勛家廝役。張瀾。復上疏。瀆奏。帝怒。收送法司論死。

夏四月。嚴嵩解部事。

嵩既入閣。即竊弄威柄。內外百執事。有所建白。及陳乞。俱關白嵩。嵩許諾。然後敢上聞。于是副封苞苴。爭奪其戶外。而大學士鑾。以位望。仍欲先嵩。而翼孤且。輒不能

奔走其羣競第以其階軋嵩嵩銜之二相于是不相能矣先是陝西巡撫賈咨與總兵周尚文不相能勅解不悛御史張光祖劾之奪尚文官謫啓別用總制侍郎翟鵬督餉侍郎趙廷瑞與總兵張鳳周尚文復不相能廷瑞奏聞帝俱切責之至是嵩鑾構郤給事中周怡上言風教之大禮讓爲先禮讓之行朝廷爲首朝廷有違言之隙則讒譖之孽生于人大臣有動色之爭則攻闢之禍流于下由今邇昔未之或易陛下臨馭以來二十三年于茲矣求治銳愛民切宜乎太平有象四夷來王也今陛下日事禱祀而水旱災傷未消歲開輸納而府庫未充歲獨租賦而百姓未蘇則何以故未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七十二

有將命之臣耳今大學士鑾嵩憑藉寵靈市恩修怨聞在內閣違言失色入見陛下各私陳背詆是大臣已不和矣安望其同寅和衷以事上而風下也嵩之威靈氣焰凌逼百司凡有陳乞罔不奔走其門先受其意而後聞中外之臣不畏陛下而畏嵩鑾則依阿洪忍僅能自持勢不足以驅人而名位在先足爲嵩闕尚書許讚世掌鈐衡小心謹畏而直氣正色不能銷權勢要求之心靡亦甚矣陰擠陽排互相詆訐視陛下爲何如主臣恐大臣不和則儉邪乘間黨比媒孽非國之福日者抗論輔臣如御史謝瑜童漢臣皆以他事罪謫去矣伊敏生喻時等亦已露于聲色臣恐自是無言者矣雖

有如構杌驩堯誰復及之可懼甚矣今邊警方急而文武大臣各立門戶不相和同則臨敵決機甲可乙否其不償事敗謀吾不信也伏乞陛下明離照奮乾斷戒輔臣毋修怨以竊威福戒吏部毋依阿以忽黜陟戒撫臣毋辱將佐以離士心戒將佐毋緣小郤以敗大謀陛下更優容言官博采羣策則大臣自爾公忠羣后胥讓而百姓泰和矣帝曰怡謂羣臣不和負君兆禍其言良是第其心主訕上謂朕日事禱祀不務和德于上爾夫朕事天禮神多荷庇祐至于四方之廣豈得都無水旱若爾有位果能秉公竭忠修和盡誠同心贊主何患不治安也諸臣不和即時奏劾至今方言何也其輸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七十二

心復奏以聞怡覆奏上下怡詔獄秋八月虜入榆林甘肅塞敗之臨清城成初山東巡撫曾銑請城臨清從之至是城成銑與巡按何允魁等俱賚賞有差九月以張璧爲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逮繫巡按山東御史葉經詣京朴舛于闕廷初葉經劾嵩受表柚惟愆賄嵩銜之及經監山東鄉試進呈試錄嵩摘錄中有諷上語激怒帝遂命械繫至京朴之舛于闕下布政使陳儒以下俱謫邊方雜職冬十月虜入陝西敗之

十一月。詔復太廟合饗制。

刑巡按貴州御史魏洪。免籍。

亦以試錄訛舛也。布政使侯緘而下。咸降三等。

甲辰。嘉靖二十有三年。春正月。徵諸鎮兵戍大同。

附錄南京御史包孝。劾翰林編修等官。表煒。潘仲駿。童承叙。稽世臣。郭希顏。素干。清議。乞勅禮部勿預會試禮部覆題。宜令各官。痛自砥礪。俟大計裁處。報聞。

三月。策士奉天殿。

策瞿景淳等三百十七人。賜秦鳴雷等及第出身。

夏六月。熒惑犯南斗。

右贊善浦應麒削籍。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七十四

應麒。主試順天。通賂私其匪人。言官論列。罷之。

秋七月。加禮部尚書陶仲文。少傅兼少保。支正一品祿。

八月。翟鑾并二子削籍。

鑾子汝孝。汝儉。是歲俱登第。給事中王堯日等。劾試官

江汝璧。彭鳳。歐陽映。高節等。阿附通關。帝怒。收汝璧

等。下法司鞫問。已而按覈有迹。併同榜進士焦清。焦奇

勳。彭謙。注。一中。俱以通苞苴得之者。帝大怒。削翟鑾

官。令為民。汝璧等黜名。抵罪有差。汝孝。汝儉。焦清等俱

奪名。

以許讚為文淵閣大學士。張璧為東閣大學士。俱參預機

務。

以熊浹為吏部尚書。以費宋為禮部尚書。

九月。虜入大同塞。

總督尚書翟鵬。禦却之。

朵顏虜侵薊州塞。

時有叛人白通事者。導朵顏酋侵我諸塞。巡撫僉都御史許論。伏兵擒通事。斬之。進論副都御史。請告去。以朱方代之。

散諸鎮防秋兵。

時虜酋遣我叛人。潛入京師。兵仗局習發佛郎機大礮。獲而誅之。朱方遂請撤薊鎮兵。下兵部覆議。諸鎮兵俱宜撤從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七十五

冬十月。虜破宣府塞。入紫荆關。械繫總督尚書翟鵬。及巡撫都御史朱方。于詔獄。朴都御史朱方。及職方郎中韓勗。于闕廷。毛伯溫削籍。

帝以朱方請撤秋防兵太早。致虜深入。翟鵬不能禦。卻韓勗等不為應。俱逮繫下獄。鵬削籍。方勗各朴于闕下。亡何俱歿。尚書伯溫削籍為民。乃以翁萬達總督宣大軍務。

十有一月。加陶仲文少師。其少傅少保如故。

有大同順聖川水地莊軍卒劉伏玘者。擄板不孩部下小酋王三。三本華人。附虜者。磔之。傳首諸邊。于是司禮少監焦忠傳。聖諭曰。朕祇玄威。保民伐逆。上天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叛惡生擒。固義勇之效力。實神鬼默戮其鬼也。逆虜屢犯中國。流血千里。自今少差。其加乘一真人。禮部尚書陶仲文為少師。餘如故。

虜寇甘肅。

十有二月。戴金為兵部尚書。

萬鏜班師。

初鏜受命徵兵。討湖貴苗。攻圍四年不能克。鏜用鎮溪所土官指揮田應朝為捕盜官。應朝者陰黠子也。恒挾苗以市我。及得捕盜柄。益煽惑羣苗。大恣姦利。故久無成功。鏜誘致苗師龍某來見。龍請得質乃出。鏜令一千戶往龍果來。鏜執之。奏殺之。苗亦殺其千戶。鏜為郵其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七十六

家乃遣諸監司挾所隸土目詣巢撫之多犒以牛酒魚鹽。且人給粟二三斛。復官其魁龍許保湖苗。雖撫貴州苗尚觀望未肯靖。鏜遂奏苗平。請班師從之。朝廷論功賞資有差。召鏜為兵部侍郎。

乙巳嘉靖二十有四年。春閏正月。加總兵戚寧侯鸞太子太保。任其一子。

去冬虜寇甘肅。總兵官戚寧侯鸞與總督二邊兵部侍郎張珩巡撫趙錦禦却之鸞等遂上言。日者聞虜入寇。即督兵出禦。追至朵蘭地。及虜大戰。一日凡五捷。斬虜首百餘級。及斬吉囊子狼台吉。且謂為獲虜王。又窺其昆季廝養卒姓名于籍中。俱稱有功。疏上。兵科劾鸞奏

捷辭多虛構。意涉誇張。仲冬幾望。日晷短極之時。斯夕財五時耳。質明聞警。發兵追躡。至沙河大途。又至朵蘭雙莊。軍行不啻一時也。乃于三時間。五戰五捷。得首功百級。何雄速如此。且往歲大同黑山墩之捷。謂敵吉囊子大不孩。竟成空言。今復以衣鎧鮮華。謂為狼台吉。濫引擒王之語。妄意封侯之勳。不知果何所據也。又窺昆季廝養姓名。謂破陣當先。俱屬可疑。宜行勘覈覆奏。帝曰。勦獲既多。厥功可嘉。其加鸞官保。任一子所鎮撫張珩進右都御史。其諸卒功次。令巡撫官覆覈以聞。附錄巡按山西御史陳豪上言。北虜三犯山西。殺掠百萬。此不可以常寇目也。二三年間。發內帑金六百萬餉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七十七

邊。而戰則未能擊之。使去守則未能拒之。勿來不知何用。此六百萬費為也。今諸臣建議。不過曰。選將練兵。屯守險隘而已。不知虜眾內侵。不由諸隘口。皆攀巖絕峻。蟻附援緣而來。沿邊墻垣。又何足恃。况諸鎮烽火皆煤。虜自為。其往守烽候也。多囊鉞刀。為賂免計。遇虜偵則予之。求不我殺。彼此譯語。互為和同。待虜眾深入。然後舉燧發礮。降候而轉走。不止一日一處為爾也。且邇來之虜。多我民亡命。為彼嚮導。星術機械。文字技藝。諸人咸足為彼區畫。故連歲非時倏至。冒險深入。如履坦途。無復忌讟。恐自今以後。其患將無底止也。乞下廷臣集議萬全之策。期于必戰。盡復套地。庶可攝其內擾之患。

而邊境無虞矣。下兵部議行。

戴金罷。以唐龍為兵部尚書。

三月大計京官。

收原賜勳戚旅舍。

帝下旨曰。福德寺五旅舍。寶源吉慶二旅舍。雖先朝曾

賜勳戚。原非子孫世有。俱令還官徵賦。以資國用。順天

府丞一人督理之。

夏五月壬戌朔日有食之。

出南京吏部考功郎中薛應旂補外職。

初嚴嵩入內閣。南京給事中王燁。首劾嵩奸貪。論者遂

肆起。嵩嗾燁不已。是春大計京官。嵩令所私尚寶丞諸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七十八

傑者。貽書應旂。使燁燁。應旂執傑使。白尚書張潤。欲以

奏聞。潤止之。釋其使。先是傑為南兵部主事。以貪聞。于

是尚書潤及都御史王以旂。殿傑黜之。又黜前留臺御

史出守常州符驗等若干人。以上從之。嵩乃嗾同鄉御

史桂榮。劾應旂以私怨黜常州守。得旨。命補外職。

楚世子英耀殺其父楚庄顯裕。

獄具。帝告于皇祖。斬英耀燬其屍。勿令收瘞。其預

謀者俱磔之。

六月初撤元主忽必烈廟祀。及其侑饗五臣。

給事中陳棊上言。乞撤帝王廟元主忽必烈神王。及其

臣木華黎等五人牌名。并南京廟祀胡象。下禮部覆議。

從之。于是削宋訥所撰廟碑。命輔臣別為文記之。

秋七月 太廟復成。

復同堂異室之制。帝自景神殿遷。羣聖主奉安

太廟。布詔天下。加嵩太子太師。讚少傅。壁太子太保。甘

為霖少保。唐龍太子太保。費宗太子太保。

逮繫試御史周冕于詔獄。

初禮部尚書費宗等奏言。太廟告成。宜舉告廟禮。

帝命卜日奉安神主。序昭穆。皇太子攝行祀禮。冕上

言。數年以來。祭于景神殿。聖心弗安。今新廟告成。

祖宗列聖得復其位。睿宗與列聖合饗一堂。非陛

下之誠孝。無以孚其靈。通其志。臣恐攝者之誠孝。未必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七十九

如陛下也。伏乞聖明一親饗焉。帝以其違命。逮

下詔獄考訊。

虜入榆林塞。大掠內地。

套虜二萬餘騎。自寧塞堡潰入。殺掠人畜數十萬計。

時延綏游兵俱徵赴宣。大防秋。故虜人無復禦者。其禍

為最慘云。

逮繫總督尚書張珩。巡撫都御史張子立于詔獄。謫戍邊。

以榆林虜禍故也。

八月虜寇大同塞。

張壁卒。贈少師諡文簡。

冬十有一月許讚削籍。

讚乞致仕。帝怒削籍為民。

附錄封陶仲文伯爵。仲文辭封。恩廕乃贈其三代如其官。母妻俱一品夫人。廕其孫陶倂入國學讀書。

錄許達樂陵禦寇功。

巡按山東御史鄭芸上言。許達正德間為樂陵知縣。劇寇劉六等流劫山東郡縣。官民望風逃匿。達猶設策巷戰。保障有功。為查浙江參議。周雍以擒礦寇功。廕子入國學讀書。達乃止錄。必難之節。予其子瑒為錦衣世千戶。而樂陵之功。猶未論及。似為缺典。下兵部覆奏。進瑒官一級從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八十

謫吏部尚書熊浹為編民。

先是浹因予陶仲文恩廕。上疏力闢異端。留中不報。浹乃乞歸。帝大怒曰。熊浹前比張孚敬議禮。藉以干進。姑不追治。命錦衣衛遣官監送原籍為民。庸調勿復。十有二月。召言入閣。

初。召言命至有門下士勸言勿出。言不聽。竟出。應命。以唐龍為吏部尚書。路迎為兵部尚書。

丙午嘉靖二十有五年春正月。謫御史周冕邊方雜職。

夏四月

附錄南京給事中游震得等上言。大計黜陟。雖主自部院大臣。而條其行能。致其詳審。考功郎中實司之。日者

薛應旂。公忠任事。不避怨尤。乃以謗譴補外。恐非所以勸忠勤也。下吏部議。尚書唐龍覆言。應旂疾惡如仇。去姦若脫。遏抑官邪。昭然在人耳目。宜復京秩。以勸後之當事者。從之。

六月路迎罷。以陳經為兵部尚書。

秋七月。收山場湖陂河道稅濟邊。

戶部尚書王果上言。國計匱乏。宜預為措置。以濟邊餉。因疏條收復山場湖陂河道等金。帝曰。漕輸歲四百萬石。故事俱輸本色。邇乃任情折減。累朝積貯。支費無經。不聞時有稽覈。以致府藏空乏。歲出不敷。爾戶部職司邦計。責將誰諉。所條山場等稅。姑行查處。以濟邊用。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八十一

速繫參政高簡于詔獄。謫戍邊。唐龍削籍。

初。高簡為文選郎中。引用私黨何遷及茅坤等。給事中楊上林劾簡褻獎積囚。大壞銓規。不報。已而出補參政。御史陳九德等復劾其徇私徂貨。引用匪人。乃命遣官逮繫南京。下詔獄。論戍何遷茅坤俱補外職。其餘鄒守熊過等。俱削官為民。尚書唐龍坐免。削籍。

虜入保安塞。大掠延安慶陽三原涇陽諸處。

曾銑請復河套。

套虜三萬餘人入寇。越延安府。至于三原涇陽。殺掠人畜無算。事聞。帝下旨曰。今年失事頗輕。不必查覈。總督三邊兵部右侍郎曾銑請復河套。條為八議。一曰定

廟謨。三曰立紀綱。三曰審機宜。四曰選將材。五曰任賢能。六曰足芻餉。七曰明賞罰。八曰修長技。計萬餘言。下兵部議行。

以周用爲吏部尚書。

八月。調巡撫甘肅都御史傅鳳翔于江西。

初。鳳翔爲陝西參政。畫圖著論。經武籌邊。饋緣以干進。遂擢僉都御史。巡撫甘肅。亡何。遽改江西。于是給事中楊宗器劾鳳翔。狡諂競進。饋緣避趨。始藉邊略。以參政躡取都御史。而一籌未布。遽自甘肅改撫江西。以鳳翔不可以甘肅用。不宜以參政超板都臺。以鳳翔可以甘肅用。不宜以數月卽移內地。計鳳翔之奸。不過欲假邊

皇明大政紀

八十三

方爲干進之途耳。况其久犯清議。日事營求。速宜罷黜。以戒爭競。下吏部覆議。仍留用之。

九月。土魯番貢使八百餘人。入嘉峪關。駐劄甘州。

初。番酋大者阿直力等八百七十四人來貢。入嘉峪關。巡撫傅鳳翔總兵官仇鸞不知爲計。俱駐劄甘州。館穀之。已而鳳翔得江西命。已去。以山東參政楊博爲僉都御史。代鳳翔巡撫。博至甘州。疏聞。請自上裁。帝命量留數十人入貢。餘令出關。鳳翔鸞博各奪俸有差。

遷肅州罕東夷于塞外。

初。罕東屬夷爲土魯番所逼。內徙入關。王瓊處之肅州近郊。久之。漸爲民患。邊人苦之。巡撫都御史楊博召其

酋長請若寄居此地。非久遠計也。有白城威虜金塔諸處。俱善水草。吾爲若業。若有意乎。咸頷首曰。幸甚。博乃爲築白城威虜金塔諸城。遠者去塞五百里。而遙近亦不下百餘里。諸夷衆樂徙去。積患頓消。

修復河西屯地。

河西屯地以水埋久廢。博請于朝。墾苗畝者勿租。故租者十年而租。復貸牛器穀種于佃者。于是人爭應令。因跡龍首渠故道。分疏支瀆。墾田萬餘頃。簡壯卒田之。謹烽燧。勤偵候。虜不敢輒至。塞管一入。寇諸將士拒塞上。不得入。斬首虜四十餘級。獲輜重萬計。亡何。進博右副都御史。

皇明大政紀

八十三

冬十月。虜寇遼陽。

附錄。十二月。兵部尚書陳經等覆議。曾銑復套。疏及先所上修邊諸議。帝曰。虜據河套。久爲內患。連歲深入。全陝被其荼毒。深軫朕懷。前日邊臣無有以逐虜爲念者。曾銑所奏。具見壯猷。爾部內日久。方爲題覆。迄無灼見。還令銑督同各邊鎮巡官。協心圖議。務求長策。其邊垣千里。沙漠與宣大地勢不同。止可將要害處所修築。茲暫發兵部銀二十萬兩付銑。以爲邊餉。并造軍械等用。勿得浪靡。

代府奉國將軍克灼等謀反。伏誅。

初。克灼等八人。與倭桐等。聽惡少張文博等從史謀誘

虜酋小王子至大同為亂事泄總督翁萬達上其事

帝命械灼等至京考訊有據灼等八人俱勒令自經毀

其屍俊桐等謫為庶人禁錮鳳陽張文博等二十八人

磔斬有差仍梟首大同塞

故建昌侯張延齡侍郎胡守中棄市

加周尚文太保翁萬達左都御史詹浹兵部右侍郎

以獲充灼等功也

丁未嘉靖二十有六年春正月楊守謙疏請經理營田

巡撫山西都御史楊守謙疏請經理營田以足兵餉凡

器具牛種織悉條議帝命舉行

二月朝鮮國執獻通倭商舶

皇明大政紀 卷三十三

初福建福清等縣民人馮淑等三百四十一人擅收緝

綺布綿諸貨違禁泛海私通日本鬻利值大風飄泊朝

鮮界中為候者所執以白國王李暉暉遣譯使順宗監

送淑等及諸貨物于遼東都指揮使司巡按山東御史

張鐸奏聞帝曰近年沿海地方通番細民干犯國法

視為故常福建諸處尤甚往往為外夷擒縛有傷治體

其海道官令巡按御史查覈奏處

三月立邊方官選用陞遷格

諭吏部曰近年西北邊方防虜多事任用要在得人爾

部內須留心選用總督撫按官不時刺舉以憑黜陟西

南蠻夷邊方亦用此例其別立選用陞遷資格奏聞

策士奉天殿

策士三百一人賜李春芳等及第出身

山東汶上盜起流劫曹單濮陽諸處

有汶上民田祇及妻某氏為白社僧惠金及妖人楊惠

所愚囁聚數千人流掠曹單濮陽等處掠得丁壯輒以

熬毒醉之列置前陳不避死傷以故黨與日眾州縣不

能誰何事聞帝曰速擒首惡解散脅從勿令滋蔓貽

患地方

夏四月四川白草番蠻叛平之

白草番蠻據有巢穴攻陷城堡拒敵官兵殺將領全蜀

震動巡撫都御史張時徹檄副總兵何卿討平之以時

皇明大政紀 卷三十三

徹為兵部右侍郎何卿為都督同知

革南京提督糧儲都御史

初南京都察院有副都御史或僉都一人提督南京糧

儲至是僉都御史楊宜提督京儲物議沸騰給事中張

汝棟劾宜因請裁去提督下廷臣集議從之遂革都御

史以南京戶部侍郎總督

虜酋答亦入貢拒之

總督宣大侍郎翁萬達上言俺答乞貢請參酌其可否

巡按御史黃汝桂疏奏虜自火篩為梗貢禮寢廢迄今

四十餘年自嘉靖辛丑虜人肆叵測之謀石天爵倡入

貢之請去歲至今又復踵行前詐豈可輕信墮虜計中

蓋虜自庚子以來連年蹂躪大同深入澤潞甲辰宣府抵紫荆乙巳丙午西掠延綏東寇遼陽塗炭我疆宇殺略我人民凡我臣工皆志殲醜虜以雪積憤但時未可乘勢當徐圖耳故貢亦寇不貢亦寇者夷狄之故習也貢亦備不貢亦備者邊臣之至計也事機貴于先圖軍令重于申命乞嚴勅總督鎮巡等官過加防禦帝曰逆虜連歲寇邊詭言求貢勿得聽從其各邊嚴兵防禦如有執異處以極典

山東盜平逮繫巡撫山東都御史何鰲于詔獄

初田斌等流劫日久將南掠徐鳳治河都御史詹瀚集役卒格鬪敗之追兵繼至乃就擒餘黨解去鰲奏聞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八十七

帝曰妖寇蠱惑愚民地方官不能擒捕解散以至淮北震動河南繹騷所奏擢賞例不准行其良善被禍者巡按御史查覈奏聞已而巡按覈上帝命錦衣衛遣官速繫鰲下鎮撫獄久之削籍去

五月曾銑襲虜勝之

初春中銑督兵出塞掩擊虜我師敗績殺傷甚眾匿不敢聞至是復出塞襲擊虜覺整眾拒之我師與戰得利賊斬二十有六人生擒一人奪馬牛橐駝九百有五十夷器八百五十三以捷聞帝下旨套虜連年深入如蹈虛地大損國威銑能率兵出塞擒斬有功其增祿俸一級賞白金四十兩紵幣三襲巡撫謝蘭李士翔巡按

威唐及兵備等官各賞有差

周川卒以聞淵為吏部尚書

南京守備太監丘得編伍

南京給事中雷賀劾丘得以寧彬逆黨實緣進用貪婪殘虐不可以司根本地帝命編伍為淨軍

六月加陶仲文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兼支大學士俸任一子尚寶司丞

仲文時以正從一品滿六年吏部尚書聞淵題請考核

帝曰尚書陶仲文歷俸年深忠勤懋著加進特授光祿

大夫柱國兼支大學士俸給與誥命仍廕一子尚寶司司丞以示酬眷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八十七

附錄陝西總制曾銑劾總兵官仇鸞科欵士卒阻撓軍機請行切責因及巡撫楊博謂其執異不相和同帝以秋防在即各奪俸數月

倭寇寧台

先是巡按浙江御史陳九德請置大臣兼巡浙福海道從之乃以朱統為右副都御史巡撫浙江兼攝福建地方比統未至官而倭百餘艘久泊寧波台州諸處約眾數千人登岸殺掠無算焚毀官民廨舍數百千區巡按御史裴紳劾防海副使沈翰守土參議鄭世威因乞勅統嚴禁泛海通番勾連主藏之徒從之

朱統嚴海禁

朱統至浙微知沿海大姓皆利番舶勾連王藏貴家尤甚凡夷舶至爭致其家虛值轉鬻其貨牟利潤已久不歸值夷眾怒其人遂構難輒有所殺傷乃下令申嚴海令凡雙檣餘艦一切毀之因上言去外夷盜易去中國盜難去中國羣盜易去中國衣冠之盜難遂鑄暴貴官家渠魁數人姓名請戒諭之不報

秋七月

附錄是秋延綏守御官李越計殺貢夷遇伏發沒軍甚眾巡按陝西御史盛唐奏收越等鞫訊論越及裨將陳守節各斬首餘眾編成奪俸有差奏上爰書掌院左都御史屠僑兵部尚書王以旂集議從之

聖明太政紀

卷二十三

八十八

冬十月曾銑疏條復套方略及管陳地圖

銑會同陝西巡撫都御史謝蘭延綏巡撫都御史楊守謙寧夏巡撫都御史王邦瑞及三鎮總兵官參酌復套方略條列上聞因上營陳八圖及河套輿地圖各一帙帝曰覽奏具見忠略朕心嘉與下兵部集廷臣酌議施行

虜酋兀良哈寇遼東

附錄巡城御史陳其學劾掌錦衣衛事都督陸炳蠹亂離政及擅禁小錢諸不法復劾崔元容廝養徐二權取官鹽諸貪肆狀大學士言欲從中下捕治炳炳懼行三千金求居間不得乃長跪言涕泣輸罪乃已于是下旨

收捕徐二等送鎮撫司鞫論令炳元各自言狀乃俱輸罪乞恩釋之不問

陝西澄城山崩分馳

初為一山至是分崩東西馳四三里遺址平陷矣

收甘肅總兵官仇鸞詣京

曾銑發鸞十罪曰欺給朝廷曰擅作威福曰殘虐故殺

曰貪怙醜瀆曰股削卒伍曰侵牟邊餉曰私役戍丁曰騷動地方曰容養姦回曰圯敗察服各疏指據數千百言帝命以山西總兵官王繼祖代鸞差錦衣衛官校

逃鸞赴京

兀良哈糾建州夷寇遼東

聖明太政紀

卷二十三

八十九

十有一月皇后方氏崩

諭曰孝烈皇后

諭復河套

兵部會廷臣集議曾銑先后章疏俱可施行帝曰虜

據河套為國家患朕軫懷宵旰有年矣念無任事之臣

一驅逐之今曾銑所上方略卿等既已詳酌即會同多

官協忠摠謀以圖廓清

戊申嘉靖二十有七年春正月夏言罷

初嵩忌言復用言又以元臣抑嵩大不相能言微知嵩

子世蕃通苞苴且代輸戶轉納錢穀侵牟股削欲以上

聞嵩思挈世蕃詣言求哀言稱疾不出嵩賂其門者直

聞嵩思挈世蕃詣言求哀言稱疾不出嵩賂其門者直

走言榻下。及世蕃長跪泣謝言謂其屈服我也。置不發。嵩父子愈恨之。先是都督陸炳怨言持已欲傾言。莫知所發。見嵩言構怨。乃陰比嵩圖言。嵩亦欲獵言首相位。乃因山崩分馳之異。疏陳缺失。謂曾銑開邊啓釁。誤國大計。言從中主之。表裏雷同。淆亂國是。言累疏力訴。帝不聽。命廷臣集議。于是吏部尚書閻淵禮部尚書費宋左都御史屠僑等皆謂言位居元輔。政本所關。凡國家機宜。當熟計利便爲之。况復套大計。乃輕信曾銑之謬。擬旨必行。任意徇情。罪不容道。帝怒奪言師傅官。以禮部尚書致仕。

遼緊總督三邊侍郎曾銑詣京。出兵部尚書王以旂總督

陝西軍務

夏言既罷。兵部尚書王以旂等上議復套事宜。俱宜停止。別爲防禦計。帝謂兵部兵科官先亦預議復套。各奪俸示罰。命錦衣衛遣官逮繫曾銑赴京。以王以旂兼僉都御史代銑總督。贖預議之罪也。言官當機不言。且有預議者。各廷杖有差。

虜酋俺答入河套

巡撫延綏都御史楊守謙奏報套內先有狼台吉。舊台吉。都刺台吉。駐牧。今俺答復踏水逾河。聲勢愈重。不可不嚴加防禦。嵩擬旨曰。虜寇合衆入套。明是曾銑擅開邊釁。致生禍端。欺君誤國。兵部都察院集議勿得庇覆。

帝從之

仇鸞奏許曾銑

鸞見銑被逮。乃上疏自訟。因許銑謀國不忠。馭軍無法。往年虜寇延慶殺人盈野。銑隱匿不以實聞。乃收諸將金錢萬計。遣男淳齋付蘇綱。關通貴近。圖居間故。皇上有今歲失事。頗輕不必查覈之旨。銑明知誘殺撲殺。國有大禁。乃于丁未二月。擅將所部士馬。出定邊塞。襲擊虜幄。希望功賞。而分部失律。全軍覆沒。又隱匿不以。上聞。仍欲輕舉冥行。收復套地。以掩蒙蔽之罪。不忠大矣。甘肅巡撫楊博初亦謂銑啓釁。招尤其計。非是。乃又通銑以阻撓論。臣久歷邊陲。深知套地不可遽復。且

正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九十一

軍機重務。邊釁大患。豈可阿意曲從而博以臣言。白銑謂不去。臣鸞終爲掣肘。故銑復遣淳行。五千金。陷臣。今全陝之人。爲科徵調集。所苦嗷嗷。欲窺臣恐意外之變。不在河套。而在邊圍之內也。時皆謂是疏高所授草。尋降旨。曾淳蘇綱俱令錦衣衛收繫。詔獄。

二月。以劉儲秀爲兵部尚書。尋削籍。

時王以旂出代曾銑。乃以儲秀代以旂。儲秀謝疏。忤旨。帝怒。命削籍去。

以趙廷瑞爲兵部尚書。

曾銑逮繫至京。下法司。卽訊給事中齊譽等。請補外。兵科給事中齊譽等上言。曾銑當服上刑。以爲邊臣。永

戒。帝曰。銑誤國敗事。譽等方來奏聞。俱奪官二級。補外職。

附錄司禮監太監鮑忠病故。御馬監太監李慶等奏乞從子鮑恩等八名。各陞一級。所役鮑璇等五十名。收為勇士。俱從之。給事中劉體乾疏諫不報。

三月丙子朔日有食之。

曾銑論歿。

刑部侍郎詹瀚都察院左都御史屠僑吏部尚書聞淵

掌錦衣衛事都督陸炳等阿高指會論銑隱匿邊情行

萬金賄通夏言當交結近侍官符同奏啓者律論斬妻

孥流放編管三千里從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九十三

葉曾銑于西市。

逮繫夏言詣京。

虜酋俺答求入貢。拒之。

總督宣大左都御史翁萬達上言俺答投譯書求貢

帝命拒之。

夏四月夏言論歿。

時言歸至丹陽就逮至京上疏極陳為高所陷。帝不

聽下其疏于刑部命法司會鞫刑部尚書喻茂堅上言

疏有議貴議能之請乞自上裁。帝謂茂堅違旨賈

覆詰責之茂堅輸罪乞恩遂上言爰書當曾銑所犯符

同律。帝曰言受朕隆眷居輔弼乃顛肆欺恣屢黜不

俊又主議伐套擅啓邊釁身及妻孥俱依前律科斷

五月。孝烈皇后墓未陵。

虜寇偏頭關。

附錄韓王融燧奏褒城樂平等王府將軍中尉各宗室不遵鈐約私出鎮城。帝命各奪其服冠。

六月改巡撫浙福都御史朱純為巡視。

純在浙中申嚴海禁其通番巨姓皆不便純諷御史周

亮給事中葉鏗奏改為巡視從之。

設總督湖廣川貴軍務討叛苗以張岳為之。

秋七月京師地震。

虜寇大同。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九十三

夏言妻蘇氏請代言歿編管蘇氏于遠州。

蘇氏上言父子夫婦均屬大倫昔緹繫以女代父臣請

以妻代夫願就獄身歿俾臣夫少延旦夕之命臣誠膜

目九泉也。帝下旨曰蘇氏係流放人安得代歿命原

籍巡按官即行遣發勿得畏縱。

大同女化為男。

大同右衛參將馬繼宗舍人馬祿女年十有七將適人

化為男子撫按官以聞。

八月京師地震屢震未言。

九月虜入宣府塞寇居庸諸處。

嵩言于。帝曰虜以言銑收河套故報復至此。帝于

是怒言不解矣。

冬十月葉少師言于西市。

十有一月議 孝烈皇后耐 太廟尋寢。

十有二月虜寇遼陽。

奪給事中厲汝進官補外職。

汝進時為戶科都給事中疏劾嚴嵩及其子世蕃奸惡

帝怒謫為典史。

已酉嘉靖二十有八年春二月以張治為禮部尚書文淵

閣大學士李本為少詹事兼翰林院學士俱參預機務徐

階為禮部尚書。

先是治為南京吏部尚書本為國子監祭酒至是並入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九十四

內閣

虜入大同塞大掠懷來指揮江瀚董賜禦虜歿之總兵官

周尚文帥師及虜戰于懷來勝之。

虜酋俺答大舉入寇略大同直抵懷來指揮江瀚董賜

迎擊虜斬獲頗多力竭無援兵觸刃而歿總兵官周尚

文帥師萬人追至曹家莊及虜大戰總督翁萬達親率

銳卒自從後促之虜遂敗斬首五十有五俘生虜二夷

器鎧整無算傷虜尤眾虜馳出塞。

加總兵官周尚文太保翁萬達為兵部尚書任大學士嵩

一子。

懷來捷聞議者以為數十年間鮮此戰功乃加尚文太

保兼太子太傅擢萬達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仍督

軍務其餘擢賞有差江瀚董賜及從事唐臣等各優卹

其家仍為祠祀之嚴嵩以謀謨帷幄陰一子中書舍人

仍賜白金五十兩。

三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皇太子冠尋薨。

年十有四時議出閣行冠禮禮部具儀狀上聞擇日舉

行尋以疾薨諡曰莊敬太子。

附錄總督王以旂請築邊垣延綏一鎮計用四十二萬

三千六百三十九兩七錢以三年次第築之兵部覆言

原發銀一十六萬餘兩尚支一年其餘俟次議發從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三

九十五

上命江西旌忠祠孫燧許達仍以生前官秩為次左燧右

達。

夏五月朴給事中沈束于闕廷收繫詔獄。

時大同總兵官周尚文病卒尚文家奏求卹典陳叙尚

文功伐疏入給事中沈束言尚文身處國事宜加優卹

嵩銜尚文家不求于已而自陳功伐沈束又為疏請乃

擬旨激怒 帝曰束自逞意見不思賞罰自 朝廷出

既未知料其自伐之罪仍為請卹其下法司鞠訊以聞

既而法司論束贖刑嵩恨未泄仍擬旨杖束四十長繫

鎮撫司。

虜寇延綏。

巡撫都御史楊守謙總兵官張達禦却之頗有斬獲功
總督尚書王以旂奏捷命巡按御史嚴實上聞

以范總為兵部尚書尋削籍

總推尚書未任以忤旨削籍閒住

以翁萬達為兵部尚書

秋七月奉都御史朱統官還籍聽理

統在浙中上言長嶼諸處大俠林叅等號稱刺達總管
名目鈎連夷舟入港作亂更有巨姦關通王匿牟利構

爭又有擅造雙檣餘艘潛走倭島互市器物因而為賊
嚮導躡我海濱鞫論明確宜正典刑章下兵部署部侍

郎詹榮覆奏中國待外夷有如犬羊不以向背貴之以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九十七

昭天地之量統所論坐俱關重刑未知果否通番乞下

都祭院覆覈從之于是御史周亮等劾統注措乖方顯

殺啓慶因及福建防海副使柯喬都指揮使盧鏜黨統

擅殺帝命統還籍聽覈遣給事中杜汝楨往福建會

巡按御史陳宗夔鞫訊喬鏜等併覈統事

虜入宣府大同塞

九月開淵罷

虜寇廣寧遼陽

虜至宣府備禦官張景福及百戶成策李松力戰歿之

冬十月以夏邦謨為東部尚書翁萬達以憂歸

十有一月以丁汝夔為兵部尚書

時翁萬達以報去故以汝夔代之

附錄林希元獻改定大學經傳及四書周易存疑燬之

仍令巡按御史收鞫論坐

械繫故巡撫河南都御史胡績宗及巡按御史潘臬諸官

詣京即訊

初績宗以事按陽武知縣王聯削籍聯歸家殺人事覺

坐絞待報聯子朝肅走京師以長至日假衣朝衣隨百

官入奉天門稱父寃且奏績宗賦詩訕上有穆天八駿

英皇淚竹句乃以私卻故人人罪其巡按潘臬諸官阿

附績宗符同羅織帝信之命逮繫績宗等二十餘人

詣京考訊

皇明大政紀 二十三卷 九十七

皇明肅皇外史卷二十四

臣洧川范守已謹輯

金谿閔師孔謹校

秣陵博古堂謹鐫

庚戌嘉靖二十有九年春正月屬汝進削籍

嵩銜汝進劾已至是大計天下吏令吏部削其官

附錄湖廣巡撫林雲同列御史李廷春先知石首縣姦

貪狀廷春亦列雲同鄙汚俱奪職聽覈

二月加李本吏部右侍郎兼東閣大學士

巡按浙江御史董威請寬海禁

初太祖置市舶司于倉黃渡以通華夷質有無詰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

海貨抑奸賈使利權在上且以省戍守費後以黃渡通

京圻改置于福浙廣東既而絕日本入貢而三市舶司

不廢海上利之嘉靖元年宋素卿宗設仇殺夏言謂禍

起于市舶禮部遂請罷之自是番貨至輒為奸商所籠

賒取轉鬻動負數千萬金不之償已而番賈主貴官家

意以讐奸商而貴家取負更多甚于姦商番人泊近島

坐索其負不能得遂出沒寇海上貴官家乃責讓官府

謂不為禦倭及官為出師復恫喝番人間以好言啗之

冀他日復王我而復沒其貨番人積怒日久乃盤據海

洋日掠我海濱不之去而饑寒黠徒及失職衣冠士失

志生儒諸不逞者皆為之謀間鄉導弱者計飽暖強者

奮臂欲泄其憤于是汪五峰徐碧溪毛海峰等皆以華

人據近島襲王者衣冠劫掠瀕海諸郡邑而浙東無寧

歲矣朱純明晰其情特嚴海禁鑄益貴官家二三渠魁

于是譁者四起竟陷純落職巡按董威乃希貴官指請

寬海禁以便漁樵裕國課下兵部覆議行浙中藩臬諸

司集議可否從之

三月策士奉天殿

策士三百有二十人賜唐汝楫等及第出身

夏四月刑部尚書劉詵削籍朴故都御史胡績宗于闕廷

命嚴嵩兼支官俸

時劉詵與都御史屠儵大理少卿沈良才會奏王聯以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絞罪重囚奏許誣曰胡績宗詩寓頌美無訛謗意其餘

情犯尤在可原下內閣擬旨嚴嵩謂詵為河南人黨績

宗帝怒曰既云頌美何以有湘竹英皇句其為比護

明甚績宗廷杖四十與詵俱削籍為民儵良才奪俸半

年承問司官及吏俱下鎮撫司刑鞫嚴嵩對制平獄公

忠可嘉命兼支大學士祿俸

封陶仲文恭誠伯辭許之

聖諭禮部尚書兼兼真人陶仲文禱雨濟旱力贊平

獄厥功大矣特封恭誠伯誥歲祿如例頒給仲文疏辭

從之

貴州叛苗陷印江縣及石阡府

初萬鏜撫湖貴苗湖苗帖服貴苗雖稍戢而未大懲創
內寔驕蹇不用命及鏜召還苗魁龍許保吳黑苗復倡
亂焚劫州縣迄無寧歲廷推兩廣總督侍郎張岳為右
都御史仍開府辰州撫勦之岳至辰集諸司議多言林
箚深密累勦無功撫之便岳不就撫成之使不出掠可
耳岳疏陳撫守非長久之策必勦以兵然後可議撫守
巡撫貴州都御史李義壯附鏜撫議不欲變岳劾義壯
不受節制弗肯協謀勦賊下兵部覆議奪義壯官回籍
聽調亡何苗攻陷印江縣復寇石阡府貴州震動事聞
帝降詔切責岳李義壯削籍聽理

六月革鎮江總兵官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三

初秦璠王艮出沒江沙為患地方兵部議置總兵官駐
師鎮江儀真二處勦之已而盜平相沿不革至是御史
趙錦上言鎮江總兵官不必設不可設不宜設反覆千
餘言下兵部覆議從之

虜入大同塞總兵官張達擊虜敗績及副帥林春俱歿之
初翁萬達召入部尋以艱去而周尚文亦病卒乃以侍
郎郭宗臯代萬達總督以張達代尚文將兵宗臯至鎮
偵虜將大舉奏徵延綏寧夏保定各鎮兵戍大同從之
至是虜酋俺答率眾數萬潰垣入大同塞計伏精銳於
谷中而以羸騎百餘營我軍偵卒信之走白達達素以
果敢顯徵兵未集遂率麾下卒馳擊之伏發圍達數匝

馬蹶集亦歿副帥林春聞達被圍不介馬而馳援達不
克亦歿之虜得二將首輒引去事聞贈達官左都督春
都督同知任春子指揮尋以言官言亦任達子俱賜諡
為祠春秋祀之

逮繫郭宗臯及巡撫都御史陳耀于詔獄朴宗臯耀于闕
廷謫戍邊諸部將俱論歿

耀歿杖下宗臯戍遼東邊將戴綸徐仁歐陽安等俱論
歿長繫刑部獄

以仇鸞為宣大總兵官

初鸞以訐銑坐廢居京師邸至是宣大缺總兵鸞路嵩
子世蕃求起兵部承指推用乃加鸞太子太保總宣大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四

兵復奪起翁萬達代宗臯總督以萬達不能速至先以
兵部左侍郎蘇佑攝其事以趙錦為都御史代耀巡撫
帝以非常遣發慰勞篤至

閏六月簡督學官

給事中楊允繩上言 祖宗取士以經術為重匪徒以
繪句綺章校長一日也邇來士子但逞浮靡之辭不勅
篤行下者狙贖恣睢干謁假託皆緣督學官尚文藝而
輕行檢也乞勅銓曹慎選督學官用端士習 帝曰督
學官實士子表率今後慎選行誼端方者以充其任勿
得徒尚文循資濫擢

秋七月福建備海副使柯喬都指揮使盧鏜論歿故都御

皇統自殺。

給事中杜汝楨御史陳宗夔劾統愾急周章聽信姦回
顯擅刑殺清操雖厲于平日而明憲難逃柯喬盧鏜堂
比匪人擅殺無辜罪當論死奏下兵部尚書丁汝夔覆
議如所劾奏。帝從之。命喬鏜繫福建按察獄待決。統
聞。命惶懼。適有官校來吳江逮繫。故天津副使朱鴻
漸詣京。偵者妄言逮統。統聞之。仰藥死。士論惜之。

八月申陶仲文前命。加嚴嵩上柱國辭。公希忠等陞賞有
差。

丁丑虜入薊州塞。

初蘇佑至宣大。即請益兵餉。未報。而虜酋俺答狼台吉。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五

復擁衆窺大同。仇鸞懼。遣廝養時義以重賂賂虜。令移
寇他塞。勿復犯大同。虜酋以賂故。遂東去。鸞乃奏虜衆
東行。恐侵宣薊。震驚京師。請移師駐居庸以備不虞。而
謀者復白虜中語。欲寇薊遼間。兵部謂。帝厭警報。不
悉以聞。已而警報數至。乃奏發諸邊兵。萬有二千。京營
兵二萬有四千。分布宣薊諸關隘。諸邊兵取符驗期會。
未即至。而京兵悉市井傭保子。不能見敵。以為常。虜至
宣府。知有備。不敢近。乃走薊州塞。初薊州外列朵顏福
泰三衛。虜亦不敢近。邇歲三衛懷反側。結虜自為重。乃
為鄉導。故虜衆由三衛地寇薊州。是月乙亥。虜攻古北
口。都御史王汝孝悉衆禦之。虜乃佯督衆綴我師。而別

遣精騎具鐵鑊。挾他塞垣。入我師後。京兵大驚潰。丁丑
虜衆悉入圍順義。弗克。遂長馳入內地矣。

戊寅虜逼通州。大掠密雲。三河昌平諸處。召諸鎮兵。勤王
初。巡按畿內御史王忬聞虜攻古北口。疏請集議。戰守
策。而馳駐通州。曰。此。國家咽喉處也。急。誓吏民城守。
收漕舟。艤潞河西。勿使為虜用。夜半。虜至營州東二十
里孤山。汝口諸處。不得渡。乃分掠密雲昌平諸州縣。村
落居民。焚殺殆盡。王忬夜為疏。總使走京師。請援。京師
始震。急集諸營兵城守。纔老弱四五萬人。又半役總兵
提督家。不令出伍。索武庫甲杖。庫闔。又據例勒賄金。不
時發。久之。不能軍。丁汝夔乃以聞。帝大驚。遣都御史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六

王儀以三千騎援通州。而命文武大臣各十有三人。分
守都城九門及四隅。以吏部左侍郎王邦瑞定西侯蔣
貴總督之。又命都御史商大節督科道官募民間材力
子。及坊甲保伍。合四萬餘。分直睥睨間。復令四方來試
武舉千餘人。分從諸大臣策應。帝猶慮不固。檄召諸
鎮兵速來勤王。

己卯。咸寧侯鸞以大同兵至京。庚辰。都御史楊守謙以保
定兵至京。

時鸞先駐師居庸。故首得命。即以大同兵二萬三千至。
守謙亦以兵五千至。人心稍安。已而河間宣府山西遼
陽延綏諸將。各以兵先後至。凡七鎮。五萬餘人。

以威寧侯鸞為平虜大將軍。總督勤王諸兵。以楊守謙為兵部左侍郎。提督戎務。

帝嘉勤王師各賜璽書褒獎。予金帛。使躡虜衆而拜鸞為大將。總諸鎮兵。賜襲衣玉帶。上尊及千金。又賜封記。文曰朕所重惟卿一人。得密啓奏。以守謙為兵部左侍郎。提督團營戎務。駐師城下。以衛京師。復以都督陸炳提督皇城諸門。譏祭不虞。都御史商大節督巡五城。防內變。有論外邊將戴綸等立功自贖。分遣京營諸兵屯城內外巷陌間。京兵懼見敵驅之。出皆泣不前。戶部尚書李士翱等奪職。

時變起倉卒。勤王師各輕騎馳至。糗糒不具。有命犒賚。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四 七

之牛酒諸費。皆不知所出。戶部文檄往復。越二三日。纔人得數餅餌。開度發粟。則囊橐金甌皆無所需。故士卒饑甚。都督陸炳言。戶部失預計。軍與糧餽不支。士多餒死。帝怒奪士翱以下諸官職。戴罪辦事。

辛巳虜犯京師。

虜自白河東渡潞水。西北行。大掠村落。居民焚燒廬舍。火日夜不絕。至東直門。執御廄內臣八人。以去。郊民扶傷。披血集門下。門閉不得入。萬口號慟。聲徹西內。帝命啓門扉。納我民。是日虜掠婦女。大飲演武堂上。遊騎往返六門外。勤王諸兵無有敢嬰其鋒者。壬午虜求入貢。命廷臣集議。通貢得失。

初虜執御廄內臣去。不之殺。縛見虜酋。僉答答為殿。遣二人持還求入貢。帝召大學士。嵩本及禮部尚書階對便殿。因出虜書示之。命集廷臣議。通貢可否。日午。羣臣畢集禮部。示以虜書。言欲以三千人入貢。許之則緩兵。不則益兵。破其城。因陳筆劄。令各書所見。奏候帝裁。羣臣相顧莫敢發。司業趙貞吉抗言曰。此不必問。恐後生懦夫。聞不解事。萬一多書可許。則三千人入城。恐鳥蠻驛中。莫之容也。且虜肆深入。震驚宮闕。乃不務驅逐。而畏其恫喝。許之入貢。此何異城下盟。斷不可者。檢討毛起則謂時事孔棘。宜暫許之。邀使出塞。而後拒之。貞吉力叱起。羣臣俱以為不可。奏入乃止。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四 八

以趙貞吉為左諭德。兼監察御史。宣諭行營將士。集議奏入時已向夜。帝望見德勝安定門外。發火燭。空大震懼。聞中官稍稍道貞吉毛起語。乃馳使召二人入對西內。各給筆劄。命疏所欲言。貞吉上言。陛下宜御奉天門。下詔罪已。追獎故都督周尚文功。賜祠錄。後赦給事中沈束罪。以作人心。且曰士卒不力殺敵。以夙昔主將冒其首功耳。今誠得首功一。即予百金。捐金不十萬虜且盡矣。奏上。大學士嵩即請命貞吉齋金出城。諭買虜首。帝從之。御批疏上。擢貞吉左春坊左諭德。兼河南道監察御史。予金五萬兩。稱詔出城。宣諭行營將士。博斬虜首。

癸未。虜犯諸陵。

虜由鞏華城犯。諸陵轉掠西山良鄉以西。保定皆震。

帝御奉天殿。逮繫都御史王儀。王汝孝及總兵羅希韓詣京。王儀至京削籍。

時帝久不視朝。以羣臣請許之。是日文武諸臣具服待命闕下。晡時帝始出御殿。降勅切責諸大臣。遂還宮。羣臣出就午門下。跣聽宣勅。皆惴慄。計有所處分。迨散門且下鍵矣。乃勅遣官校逮繫駐守通州都御史王儀。巡撫薊遼都御史王汝孝。及薊州總兵羅希韓詣京。卽訊已而儀至下獄。以畏懦不戰削籍去。汝孝以道梗不及逮。猶得徐圖後效云。初儀至通州。命營兵屯戍城外。而自閉閣卧城中。會仇鸞引兵至。虜少却。鸞兵以饑故。往往掠食諸村落。儀發捕兵執鸞兵下獄。死者十數人。鸞兵大譁。欲甘心儀。巡撫御史上其狀。帝怒。故逮治之。尋以巡按御史王忬爲僉都御史代儀守通州。

甲申。執兵部尚書丁汝夔及左侍郎楊守謙于詔獄。

初虜逼通州。汝夔聞警。恒懼甚。束手無所措。募偵者無慣卒。出郊不十數里。道遇扶傷者。輒奔還。妄言見虜某所。城中輒震已而言不信。汝夔不加罰。復募他卒偵之。惴焉如故。城中數大震。而成國公希忠理京營兵。以兵多役占。不足行伍。恐見兵少。且獲罪。乃東西掣調掩飾之。兵疲不得息。家人漿食。莫知所饜。而不知誰所掣。

調也。爭言丁某丁某。欲魚肉之。語頗微禁中。既而勤王師至。廩餉不能時。兵饑疲。出怨語。而大同軍尤無律。往往椎髮劫掠村落中。時被捕獲。或自詭爲遼陽軍。遼陽軍者。彙顏諸部也。先是有傳虜中語。遼陽軍實導我來者。故京師訛言遼陽軍叛。而鸞方被寵。雖獲大同軍行掠者。不敢置之理。必以聞。帝謂大同軍首入援。行掠亦出饑疲。令付鸞自處分。而鸞殊不呵禁。汝夔不得已。乃下令勿捕大同軍。大同軍益無忌。民苦之甚于虜。而恒自詭爲遼陽軍。民間不知。故遂謂汝夔山東人。以鄉曲故。庇遼陽叛軍。及虜薄城下。乃汝夔益周章。恐或喪師。令諸將勿輕戰。而諸將恒怯。不敢戰者。皆諉言汝夔

禁不發。民間益歸罪汝夔。詈遍街衢矣。而鸞機譎稱率兵往擊虜。乃虜在城下。鸞顧遠屯郊外。不敢近。城中莫知鸞擊虜與否。而楊守謙被命屯城下。不敢遠去。又以兵少。故不敢一擊虜。帝聞之。謂鸞遠出禦虜。而守謙畏懦不出師。與汝夔併切責之。時虜駐城下。多殘毀諸中貴園墅。諸中貴爭環帝泣。訴汝夔守謙貳于虜。先是帝望見城外火。已心恚。諸治兵者。聞中貴泣訴。乃命執汝夔下詔獄。而遣官自軍前。逮守謙入。俱下法司。卽訊命王邦瑞攝兵部。艾希淳代將守謙兵。丙戌。逮繫刑部侍郎彭黯。左都御史屠僑。大理少卿沈良才于詔獄。廷朴之奪其祿秩。京師解嚴。

皇明大政紀

卷二四

皇明大政紀

卷二四

黠等論汝襲守謙罪當斬。而爰書冗長。胥史錄不速竟。時帝坐齋宮。趣具獄。稍延數刻。帝大怒。謂黠等比。賊將有所規免。俱逮繫下獄。各廷杖奪祿有差。時虜已東去。京師解嚴矣。

丁亥。朴給事中張侃等于闕廷劾侃籍。

是日帝命斬汝襲守謙。刑部都給事中張侃及左右諸給事等連疏請按例三覆奏。帝愈怒。逮侃等杖于闕下。侃百餘悉五十。仍削侃官。斥歸田里。

棄丁汝襲楊守謙于西市。

初虜犯城下。汝襲問計于大學士高嵩。嵩曰。此非邊地比。戰敗可掩而欺也。莫若按兵勿動。虜飽當自去。故汝襲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下令勿戰。及被逮。求居間于高嵩。恐汝襲露前畫。給曰。毋慮。吾為之地。汝襲亦信高素有回天力。安之。弗自辯。臨刑乃大呼曰。賊嘗誤我。遂與守謙俱棄市。仍梟汝襲首以徇。勿令收葬。放其妻三十里外。子戍鐵嶺衛。

朴左諭德趙貞吉于闕廷。請任嶺南。

初貞吉齋金五萬兩。稱詔出城。至鸞營宣諭之。鸞曰。吾軍與虜逼。安能頓貯多金。不之納。貞吉無措。足處遂入城。至是復命。高謂貞吉狂誕。且追論其申理周尚文。沈束非是。帝怒。命杖九十。謫為荔浦縣典史。

已丑。虜出古北。

虜掠得金帛贏畜。捆載北去。欲西奪白羊口出塞。而留

餘眾京城外。疑我師。鸞率諸鎮兵尾之。白羊口守將扼其險。不得出。稍棄牛羊婦弱闕下。擁眾復東南行。至昌平。北與鸞軍遇。鸞不意虜遠。倉卒不能陣。虜縱騎躡之。灰傷千餘人。幾獲鸞。得戴倫徐仁救免。虜乃奪道循潮河川。由古北口故道出塞。諸將不敢追。徐尾其後。斬遺弱八十餘級。以捷聞。

王汝孝逮繫至京。謫戍邊。

初命官校收汝孝。道梗不能至。汝孝復踞虜。斬有首功。及逮。至即訊。竟得以後功未減。謫戍邊。不然與丁楊同科矣。

九月辛卯朔。虜眾盡出塞。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一

遣侍郎駱顯賑撫被虜郡縣。

遣戶部侍郎顯往撫被虜諸郡縣。掩骼埋骸。慰集創痍。賑貸之。

李士翱削籍。

吏部叅士翱及工部尚書胡松。兵部侍郎謝蘭。併各司郎吏。差別處分。帝命士翱削籍。蘭改南京職方郎中。王尚學下獄。謫戍邊。餘奪級奪俸有差。

罷京營提督太監高忠。成國公希忠。遂安伯鏞。

時京營廢弛日久。中貴諸將領私役伍卒。什四五及灰亡者。俱按空籍給月廩。而充行伍者。乃多尪羸不任兵。以為常。提督朱希忠等。因循役占尤甚。戶部郎中汪宗

孰論効不報。至是王邦瑞復以爲言。乃勒罷忠柄奪朱希忠陳鏞兩月俸。停其提督中外。咸謂未蔽法云。

立戎政府。加咸寧侯。太保。入理戎政。

初。鸞總諸鎮兵尾虜。首尾得二百級。鸞自効無功。帝優詔慰之。進位太保。賜金帛厚甚。及朱希忠等罷。乃改十二團營爲三大營。曰五軍。曰神樞。曰神機。總三營曰戎政府。以鸞理之。爲製印章。重其任。以王邦瑞協理戎政。爲鸞副。鸞請張鶴齡故第。改建府牙居之。小廨四週。居大同兵五百自衛。曰用以訓練京軍云。邦瑞奏用兵部主事二人。給事中御史各一人。議論多悟鸞主事申燧。復持法不爲屈。疏京營弊政。乞釐革之。鸞怒。密搆陷。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十三

燧。逮繫廷杖。出補外。鸞又言京管用給事中御史主事不便。皆革之。所言無不從。益驕橫矣。

以翁萬達爲兵部尚書。

初。以萬達總督宣大。代郭宗。萬達不至。乃以爲兵部尚書。而以蘇佑爲真總督代萬達。

置薊遼總督大臣。

初。設薊遼總督。以薊州保定遼東三鎮隸焉。改孫檉爲兵部侍郎。總督薊遼。未幾以何棟代之。

張岳進兵討貴州苗。

初。苗陷印江縣。帝切責岳。岳深知撫戍俱非策。力主進討。其湖廣苗。仍令參政王崇如故撫處。而大集土漢

任討貴州苗。總兵官沈希儀督聽理參將石邦憲等分哨。並進岳命湖廣參議張景賢貴州副使趙之屏監督之。

冬十月。募諸道兵入衛。京師。

初。遣四御史分道募民兵于畿輔。山東山西河南諸府。歲集京師。練備秋防。秋後各散去。如踐更卒例云。

選各邊鎮銳卒入衛。京師。

咸寧侯鸞上言。選抽各邊銳卒入衛。京師。宣大二鎮共選若干人。爲四部。令歐陽安統領。與各選卒依期入衛。兵部覆言。二鎮京師之門戶。禦寇者。不干門戶。乃縱之入。而與之格鬪。堂與之間。鮮不危矣。帝不聽。命二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十四

鎮卒姑不預徵。寇若東犯。卽星馳入援。聽大將軍布置。違者重治。于是各邊共選六萬八千餘人。班上京師。與京營兵雜練之矣。

以京營將分練邊兵。

鸞復上議。大舉北伐。先遣京營諸將。分詣各邊訓練士卒。待師期。于是邊兵盡隸京師。塞上有警。邊將不得徵集。而京帥在邊者。又恣意陵轢。胥削自營。且不任邊責。人人自危矣。

議征北虜。

咸寧侯鸞請駐師宣大間。整飭兵甲。俟冬月大舉。往犁虜廷。以舒華夏之氣。乃班師入衛。以備秋防。帝嘉之。

命兵部會官集議。兵部左侍郎史道、戶部尚書孫應奎、工部尚書胡松等上議曰：醜虜犯順，深入郊圻，震驚陵寢。荼毒元元，惡貫盈滿，罪在不赦。皇上深懷大計，欲興問罪之師，而復有敵愾禦侮如鸞者，身任其事，決策請行，除兇雪忿，千載一時。臣等貪謀俱如鸞，議即令整齊士馬，臣道等之職，預儲軍餉，臣應奎等之職，精利器械。臣松等之職，皆當矢心協慮，先事預圖。比及大舉，庶不後時。而迅雷之下，虜將不及掩耳矣。帝悅，從之。是命戶部大括各處積貯，及歷年逋負，以備軍興。

附錄 王邦瑞遵命抽選京營兵分隸三大營。禮部請擇日告于太廟，從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十五

十有一月，置三輔經略大臣。

以易州昌平州及通州為三輔，各設經略都御史，以翁萬達至愆期，謫駐易州，召許宗魯駐昌平州，及通州王忬為三輔經略使。

議附 孝烈皇后。

禮部議：桃仁宗，附孝烈皇后于太廟之九室，不果。

以王邦瑞為兵部尚書。

雲南盜那鑑大掠元江諸處。

玉舍那鑑謀不軌，殺元江土知府，奪其印綬，嘯聚數千人，流劫郡縣，撫按官上其狀。命兵部議勦，久之乃平。

威寧侯鸞疏易四將。

鸞請易置三輔重臣，以大同總兵官徐班駐易州，以徐仁代守大同，而宣府薊鎮總兵官李鳳鳴成勳互易其地。帝命兵部從之。于是王邦瑞上言：仇鸞論薦四將，求濟戎務，皇上曲賜俞旨，宸筭淵深，有非臣下所能窺測者。謹遵奉施行矣。第念予奪者朝廷之大權，命將者天子之重柄。祖宗時總兵正副官皆兵部會同府部九卿科道諸臣集議朝堂，從公推舉，然猶不敢定擬，每上二人恭候，裁定所以慎重其任，防杜其漸。示臣下不敢專也。今鸞坐名擬任，更易四將，則九邊握兵柄者有不目屬心向，妄生睚眦者乎？皇上聖明推心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十六

賢帥何所不可，臣愚以為國家典制關係甚輕，聖人舉措萬世作則，臣待罪本兵，不敢不披瀝于君父之前也。帝曰：戎政初修，忠賢是托，况朕有密詔，匪彼專擅，爾兵部若隨事效忠，用無不當，亦不待彼更易，矧勞朕心耶。一籌未發，先攻毀大臣，謀國之忠固如是乎？既而復諭廷臣曰：昔我二祖兵柄多出達能諸將，未有作誦者。邦瑞以虜退未受加擢，是又程鵬之怨上也。今每日破格舉事，而盡忠者乃不能容，儻虜再至，又效汝襲之誤國耳。故諭中外知之。邦瑞聞諭，莫知所措。

威寧侯鸞帥師襲虜。

鸞帥諸鎮兵出宣大，聲言擊虜，久不敢出塞，乃稍至近

境夜襲虜。斬老弱數級。無功而還。鸞自効無功。置不問。
附錄 陸炳請以大慈恩寺故址為射所。從之。

十有二月。張岳大破諸苗。岳

岳以九月進兵。至是月。屢破諸苗。俘斬二千餘人。龍許保母妻姬女皆就擒。餘苗跳匿林菁。凍餒死者殆盡。巢岩俱燬。窖藏俱發。而火之。該道稱許保亦獲。第未逮。至岳乃具疏以捷聞。撤所徵兵歸鎮。留石邦憲。按捕餘黨。初。邦憲以印江陷。被劾解職。聽理岳歷數邦憲功。疏留之。至是竟賴破苗云。

逮繫刑部郎中徐學詩于詔獄。

初。帝以虜患。諭羣臣。令人人盡言。學詩因上言。外攘

皇明大政紀 卷二四 一七

之備。在急修內治。內治之要。貴先正本源。今大學士嵩位極人臣。職司政本。陰險莫測。貪黷無厭。內焉勳貴之結納。外焉羣小之趨承。苞苴盈門。舟車載道。亡論藩臬。參遊諸冗員所獻納。即督撫總兵等官。每一遷擢。輒索千金。其他珍異奇玩諸物。尚難計數。此非股軍餉。則剝民脂而來也。輔政十年。日甚一日。釀成虜患。其來有漸矣。而嵩泄泄焉自謂得計。其糾論序班龔桔。疏自云。尺帛不受。門可羅雀。將誰欺。欺天乎。此猶無事時然。爾。即今虜勢猖獗。武備廢弛。宜懲往愆。今捐軀以贖前愆。而猶謬引佳兵不祥之說。以謾清問。貪饕如故。恬不畏明。縱子世蕃。受奪職總兵。李鳳鳴。白金二千兩。起補薊州

總兵。則鳳鳴必將培尅邊卒。倍蓰取償。安望其礪兵養銳。以為京師之屏衛哉。又受昏憊郭琮。白金三千兩。以為督運總兵。則琮亦必培尅運卒。倍蓰取償。安望其釐

姦清弊。以為漕河之保障哉。世蕃又索史館吏胥陳世良等。白金千有二百。王府科吏盛克。相白金三百。網利之密。不遺巨細。前此所未有之貪也。自九月初旬以來。私徒南還。輜車數十乘。駟車至四十乘。潞河樓船十有二艘。相載而歸。悉假別署封職。以誑道路。于謀已得矣。如君父何。臣每接士大夫。語嵩父子。亡不切齒痛心。而七八年間。無有少敢抵牾者。誠以世蕃狡鷲。擅執大政。諸衙門奏啓。必先關白世蕃。而後敢聞。嵩又機械足以

皇明大政紀 卷二四 一八

先發制人。勢利足以廣營。自固投機。構隙足以示威。脅眾。文辭便給。足以飾非。強辯而精神警敏。揣摩巧中。足以趨避利害。而彌縫缺失。私交密會。令色脂言。足以結當路。權心而緘其口舌。如歷年論嵩者。往往假事陰中于遷除。考覈之餘。給事中王燁。陳垣。御史謝瑜。童漢臣等。當時俱蒙 聖恩寬宥。而今安在哉。故天下之人。視嵩父子。如鬼如蜮。痲心疾首。敢怒而不敢言者。誠畏其陰中之禍也。伏乞罷嵩父子。別簡忠良。以委任而責成之。則內有順治。而外自威嚴。尚何醜虜之足慮哉。帝謂其乘伺報復。逮下鎮撫司考訊。具奏。

辛亥嘉靖三十年春正月。朴錦衣衛經歷沈鍊于闕廷編

置案外

初虜薄城下求通貢。下廷臣集議。趙貞吉以為不可。毛起以為姑許之。遂令出塞而後拒之。時鍊在眾中。大言申貞吉指喋喋不休。吏部尚書夏邦謨目之曰。此何小吏而言若是。鍊曰。大臣喋喋言。故小吏言之。奚怪也。已而上疏請以萬騎護陵寢。萬騎護通州軍儲。而合勤王師數萬人。邀擊虜以情歸。勢必大捷。中國之氣可伸。不報。當是時。大學士嵩獨用事。數寢格邊檄。而當時重臣慮誅。輒入賄求。嵩居間。莫有所解免。苞苴日甚。鍊抗疏劾嵩受國重任。視如鴻毛。貪婪遇鄙。若膏肓鐵石。不聞咨諏方略。為治國安邊之策。惟與子世蕃。日夜圖惟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十九

以求自全。且以朝廷之賞罰。為自已出。故人人皆計嵩愛憎。而不知有朝廷之恩威矣。因歷數其十大罪。及夏邦謨承受願指。關通賄賂狀。請并誅斥。帝怒杖于關。廷編管保安州為民。

二月王邦瑞罷。以趙錦為兵部尚書。

邦瑞疏備虜五事。帝曰。兵部正官。焉用建白。是因文塞責耳。因詰責之。邦瑞懼。上疏乞休。從之。

徐階請立皇太子。不聽。

大計夏邦謨罷。

三月。以李默為吏部尚書。

議裕軍儲。

北伐議急。國計告乏。連議諸臣。或欲徵歷歲之負。

欠。或欲加賦于民。紛沓不一。給事中劉體乾上疏曰。近自北虜陸梁。宜陛下赫然震怒。欲大舉而捷伐之。顧國計告匱。連議諸臣。一切為不得已之計。姑以紓困急。佐經費也。臣愚不知大計。但聞蘇軾有言。所謂豐財者。非必求財而益之也。去事之所以害財而已。由軾言觀之。則革冗吏。清冗費。乃當今理財第一義也。我朝成化五年。武職已逾八萬。合文職蓋十萬餘矣。計至于今。邊功之陞授。勳貴之傳請。不知其幾。是武職不止于八萬也。各衙門之添設。大臣之恩蔭。不知其幾。是合文職不止于十萬也。以是推之。成化視洪武為冗。今視成化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二十

為尤冗。遠視宋制三萬四千員。唐制一萬八千員。漢制七千五百員。與唐虞之建官。惟百。夏商之官。倍用。奚啻倍蓰。他如關宦之收入。漸廣。錦衣之選。充漸多。中書等衙門之帶俸。漸濫。與夫禮部之譯字生。鴻臚寺之通事。序班。光祿寺之厨役。神樂觀之樂舞生。內而各監局之勇士。匠人。書寫人。役。及以大工陞除者。狐媚猿攀。途轍不一。蠅營鼠竊。窠臼尤多。臣不能悉數。蓋已萬萬于祖宗時矣。其所以糜爛財賦者。豈少少哉。乞勅大小衙門。一應冒濫人數。逐一查革。務從簡約。庶見為國節財之意。所謂革冗吏者。此也。又聞嘉靖元年至十五年。光祿寺積剩銀不下八十萬。自二十一年以來。供用日增。

以致不足。其本寺進御蔬果。初無定額。惟以內監片紙。據數交納。而內監官輒以所進鬻之行戶。復為取索。所以前後多寡。頗異者。內官之滲漏乾沒其間也。其他供應衙門。轉移侵盜。未易悉數。乞勅禮部再三酌議。者為令典。每遇年終。仍選科道官查覈。奏繳。則沉匿掩蔽之患。自無所容。而帑藏之貨。將沛然有餘矣。所謂清冗費者此也。二冗既除。所省不下十萬金。朝焉在彼。暮焉在此。見效甚速。為力尤易。民既不擾。而國亦不乏矣。不報。

初與虜通馬市。

初為聲言北伐。實內畏虜。乃密遣時義結俺答義子脫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四

七十一

脫使俺答以貢馬互市為請。俺答利我貨幣。投譯書宣大總督蘇佑。言求通市。佑以譯書上聞。帝命羣臣集議。羣力主之。羣臣弗敢異議。上從之。議遣使主市事。乃起前兵部侍郎史道兼都御史往大同地方。處置邊務。總理互市。

湖貴叛苗入思州府。執其知府李允簡以去。

初張岳討諸苗平。惟龍許保吳黑苗未獲。岳奏請撤兵。而留石邦憲等搜捕其黨。至是許保復糾湖苗附已者百餘人。出劫思州。其城中居民不數十家。舊有瞿塘衛戍卒。時苗平。防戍頓懈。知府李允簡方視事。羣苗詐稱瞿唐卒來更戍。突入城中。殺戍吏民百餘人。執允簡及

經歷知事。掠帑藏以去。石邦憲聞之。急遣兵邀其歸道。羣苗懼。縱允簡等還。各走小徑。遁入林箐中。邦憲兵邀擊。擒斬數十人。張岳乃檄永保二宣慰司。及酉陽宣撫司。會兵討湖苗。逆者。既而各擒斬湖苗數十人。餘黨悉以撫定。惟龍許保吳黑苗未能獲。岳檄邦憲等縣賞購之。

大計京官。

先是吏部請計京官。帝命二月內舉行。至是嵩父子恫喝吏部。中傷善類甚眾。嵩銜徐學詩劾已。削籍未紓。其忿併黜其兄中舍應豐。吏部奏上。帝察其枉抑中旨。留用。然亦不問奏黜所由也。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四

七十一

遼繫兵部員外郎楊繼盛于詔獄。謫補外。初繼盛為南京驗封主事。三年職滿入計。擢兵部車駕司員外。適許虜通市。繼盛上疏。力言通市有十不可。一忘天下之大讐。二失天下之信義。三損國家之威重。四隳豪傑效用之志。五懈天下修武之心。六開邊方通虜之門。七起百姓不靖之漸。八長胡虜輕中國之心。九墮胡虜狡詐之計。十忘天下根本之圖。十難相繼。歷數彼我情狀。如指諸掌。復舉羣臣建議互謬。條析其失。請收通市成命。銳意進討。帝頗然之。下內閣及禮兵部會大臣集議。嵩等唯唯。莫敢以為是。咸寧侯馮震然曰。陛下目不識虜。宜其易言若是。密疏駁之。帝中變。下繼

虞錦衣衛。即訊繼盛持論不變。獄具。謫為狄道縣典史。
附錄初。帝命戶部市龍涎香。尚書梁材奉行各撫按
官訪買。日久未得。帝趣之。尚書孫應奎上言。近已遣
官賚檄守趣撫按各官。勒期市進。如仍怠緩者。臣等指
名參究。帝曰。梁材欺怠。不以朝廷之用為急。有無上
心。豈人臣耶。即令多方買進。

夏四月。改定遠方選法。

初。廣東之高雷瓊州。廣西之桂梧南寧。俱屬遠方。聽除
者。往往告就遠方以規善地。給事中徐綱上言。宜將高
雷等府。及二廣雲貴三司首領。遼東各衛經歷。俱改正
選。以絕覬覦。吏部尚書李默復奏前項地方。俱非民物。

皇朝大政紀 二十四卷

二十三

豐饒之所。即間有之。亦嵐瘴可慮。苟非大不得已。亦不
樂往。宜照舊例注選。帝命如科臣所陳。勿得槩選。初
默由嵩進。無敢異同。已而陸炳薦之。炳用遂異嵩。嵩銜
之。故擬旨駁默若此。陸炳者。武舉門生也。

復寬海禁。

浙江巡按御史宿應參。復請寬海禁。下兵部。尚書趙錦
覆議從之。

逮繫都御史商大節于詔獄論成。

初。虜犯京師時。帝命大節領兵部軍卒。督五城御史
巡城內外。以防不虞。後又以大節言。詔募技勇異等士。
倍其廩。令大節兼領之。至是咸寧矣。以秋防部遣諸將。

仍徵大節所部兵。使隸已麾下。復檄大節防禦京城。大
節以已列卿貳。不當受驚節制。因言兵部巡卒。舊不隸
京營。祖宗有深意。不宜令驚併領。且力驚包藏禍心。
宜裁抑其權。勿使貽亂。鸞上疏力排之。遂繫大節于獄。
論成。竟於獄中。

宣大馬市成。

侍郎史道王市事。每一馬償幣若干。虜人驅馬至城下。
計值取價事竣。俺答貢良馬九。乞再為市。仇鸞請降勅
厚賚之。禮部議賜俺答紅錦襪衣一襲。金頂會弁一。金
束帶一。脫脫紅繒虎刺等青繒各二。勅史道遣官頒給
宣諭。朝廷恩威。仍勅嚴飭部落。勿得生事。開邊釁。悉
從之。

皇朝大政紀 二十四卷

二十四

置徐淮墾田大臣。

巡按淮揚御史趙錦。請設憲臣于淮揚。徐充問。招撫流
移。開墾膏田。帝命以都御史往。其職守科條。戶部詳
議以聞。

初增歲賦。

是年戶部計歲會。加賦一百二十萬。皆坐南畿江浙等
州縣徵之。給事中徐遴上言。賦溢成額。乞停止勿徵。
帝曰。今歲姑全徵解。以後停免。

五月虜謀窺塞。

先是。帝從陶仲文請。設玄符鎮虜法壇。以事之。乞禱

虜魄勿窺我邊圉。至是。帝以虜酋款塞。欲撤之。忽報虜有異謀。帝諭廷臣曰。朕于十有九日。欲撤鎮虜法壇二十日。即有警報。玄威所祐。亦不可忘。初宣大總督何棟。至鎮數請修舉邊防。下兵部覆議從之。然皆備邊常譚。至是給事中何光裕。乞勅棟廣施謀略。勿得專事修築從之。

六月。沅江盜那鑑殺雲南布政使徐樾。

初那鑑悖叛。守巡官議用兵征勦。巡撫都御史顧應祥獨曰。此因獸可緩而縛也。焉用兵為。會應祥遷南京兵部侍郎。去都御史石簡代。至督兵進討。那鑑詐降。計請重臣入城。撫諭羣盜簡信之。檄布政使徐樾往。徐樾亦不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四

二十五

自為備直抵沅江城下。那鑑指顧羣盜執樾殺之。巡按御史趙炳然以狀聞。帝怒。奪簡官。予樾祭葬。贈廕焉。附錄復諭戶部市龍涎香。數歲如何不為奏進。尚書孫應奎上言。已嚴行各撫按官。訪買遣官十五人。勒期催取矣。數歲不至。不勝警惕。帝曰。此物民間俱有。但因部內求覓不肯將出耳。

秋七月。虜酋俺答獻我叛人蕭芹等于塞上。

初華人蕭芹張板隆王得道喬源丘富等六十餘人。潛出塞降虜。俺答以為小酋。丘富每教虜以火食屋居。虜竟不敢屋居也。為築板升處之。是春馬市南通。俺答頗利之。芹等弗肯靖。仍謀入塞。剽掠。俺答不悅。仇鸞遣時

義嚼俺答以利。諷令縛獻芹等。俺答以為然。遂擒芹及張板隆王得道等三十餘人。械至大同塞下。納降譯書總督史道所。轉聞于朝。其喬源丘富等三十五人俱免。史道收芹等于大同獄。分遣緝捕官卒。四捕源富等不獲。乃上言內閣元輔贊翊睿謀。戎政大將。功收互市。其家卒時義結信虜酋。縛歸兇逆。功當首論。下其章于兵部。

加咸寧侯鸞太子太傅。及增歲祿。任其一子。進史道兵部尚書。以時義為指揮僉事。

兵部覆奏。蕭芹等世居中國。久荷生成。乃叛入外夷。謀為不軌。馬市甫成。侵犯繼至。幸荷皇上至德。潛孚玄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四

二十六

威遠播。誘俺答之衷。寢妖氛之氣。遂收不戰之功。實非人力所能致者。仇鸞赤心報國。銳志安邊。史道威宣沙漠。信孚犬羊。蘇祐何思等。整輯兵餉。協助猷謀。家卒時義蹈不測之虎穴。喻無信之六羊。均有可嘉。乞勅禮部。卜日告報。玄貺鸞道等。特加恩。廕擢賞以為人臣竭忠任事之勸。帝曰。各臣忠誠盡職。尤可嘉尚。其加鸞太子太傅。祿米二百石。廕一子錦衣衛千戶。進道兵部尚書。仍督邊務。各賜白金五十兩。紵幣八束。蘇祐何思各各賜白金四十兩。紵幣六束。時義陞指揮僉事。仍賜白金百兩。其餘陞賞有差。八月。叛人蕭芹等伏誅。

冬十月。復朵顏叛夷哈丹兒陳通事。有事于郊廟社稷。初哈丹兒陳通事潛結北虜。導入薊州塞。以致深掠畿輔。禍及京師。至是復來塞內。偵我虛實。為遊徼卒所擒。總督薊遼侍郎何棟以聞。因檄繫二逆。至京。禮部上言。二逆就擒。實賴玄貺所致。宜告謝雷霆。洪應壇遣官告于兩郊太廟社稷。帝王廟。次日羣臣具服稱慶。行獻俘禮。從之。

十有一月。哈丹兒陳通事伏誅。

加咸寧侯蔣太傅。太子太師。增歲祿。進何棟兵部左侍郎。各任一子。任太學士。嵩一子。錦衣衛指揮。加大學士。本尚書禮部尚書。階少保。任一子。加成國公希忠。太子太師。左都督炳。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史道。兵部尚書趙錦。俱太子少保。各任一子。

皇明大政紀

一一四卷

二十七

兵部尚書趙錦上言。哈丹兒陳通事日尋干戈。屢犯疆場。鈞致虎豺。深入內地。以致威輔震驚。流毒內外。賴我皇上精誠格于上玄。神貺昭于丕顯。蠢茲二逆。一日就擒。師既無征。功收不戰。大小臣工。莫不仰荷玄恩。孰敢貪天功。以為己力也。第據迹而論。咸寧侯仇鸞。總督何棟。總兵官陳勳。都御史吳嘉會。大學士嚴嵩。李本。尚書徐階。尚書史道。成國公朱希忠。左都督陸炳。并臣錦等。均蒙天祐。以效微勞。但恩典出自朝廷。臣等不敢擅擬。帝降旨。仇鸞忠勤懋著。加太傅。太子太師。歲增祿米百

石。廕一子。錦衣衛指揮。僉事。何棟。陸左侍郎。仍總督邊務。廕一子。錦衣衛千戶。成勳。陸都督。同知。吳嘉會。陸右副都御史。嚴嵩。官階已極。廕一子。錦衣衛指揮。僉事。李本。陸尚書。徐階。加少保。廕一子。入國子監讀書。朱希忠。加太子太師。陸炳。加太子太保。史道。趙錦。加太子少保。各廕一子。錦衣衛百戶。其餘陸賞有差。

十有二月。虜寇大同塞。

初。史道主宣大市事。虜以羸馬多索價值。弗予。輒大譁。入大同市。寇宣府。宣府市。寇大同。甚者朝市暮寇。幣未出境。而警報隨至。併所得羸馬。掠之去矣。虜眾日往來。大同城外。訊之。輒以貢市為言。將士不敢拒。各邊垣及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二十八

諸營堡俱壞。戍卒俱撤。散虜可長驅至城下矣。史道復上言。虜無馬者。許以牛羊入市。酬以粟豆。科道交章論阻之。虜又請開市于遼東。時許宗魯巡撫遼東。移書兵部。反覆陳不可。狀事得寢。虜知市利不博。是月三寇大同。巡按御史李逢時上言。數日之內。虜三入寇。似與通市情實相左。乞勅鎮巡等官。多方備禦。仍遣使虜中。宣示恩威。令其約束部落。勿敢邊釁。每歲六九月。通市外。不許頻復求請。及零騎侵犯。儻若服從。與通市如故。若面從。心違。據實奏報。一意戰守可也。下兵部議。尚書趙錦覆奏。自古禦戎之道。戰守為上。羈縻終非長策。今開市甫畢。而虜寇三入。防微杜漸。誠宜審處。帝命總督

官偵探備禦。仍嚴私自通虜之禁。違者巡按御史指實參究。

李默罷為民。以萬鏗為吏部尚書。

壬子嘉靖三十有一年春正月。虜寇大同塞。

巡按御史李逢時上言。虜寇敢於歲初擁眾入犯。俺答之約束全無。馬市之羈縻難恃。今日之計。惟大集兵馬。一意討伐。宜行宣大薊遼各總督鎮巡等官。督令將士合兵征勦。仍勅京營大將仇鸞訓練甲兵。專事征進。勿得隱忍。顧忌。釀成大患。帝曰。虜賊非時擾攘。官兵不能防禦。顯是平日專恃馬市。全不隄備。故爾。今後一意戰守。如仍前觀望。重懲不貸。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

二十九

附錄御史李承華上言。薊鎮邊關。先年奏留與營及各衛邊卒。分隸防戍。已成土著之業。今仇鸞奏留班軍。盡數改撥。有拂人情。恐生他變。事下兵部覆議從之。

二月。虜屢入大同塞。指揮王恭禦之。

是月。帝諭兵部曰。虜情變詐。反覆不一。為今日計。惟有大震兵威。用張殺伐。庶有以舒華夏之氣耳。尚書趙錦上言。大將仇鸞領各邊兵入衛。卒六萬八千人。天下精兵無以踰此。而宣大戍卒。又十有一萬。大震兵威。用張殺伐。此其時也。若復觀望依違。坐誤事機。臣等萬死何足贖罪。第鼓勇建功。以仰副我皇上眷遇之隆。則在大將鸞所當自盡耳。帝曰。兵馬既多。即令大將分

布逐勦。勿悞事機。時鸞偃塞畏懦。不敢發兵征進。又恃

通市。故亦不嚴勦邊將。協力防禦。而大同總兵官徐仁

復驕縱。聲言既與虜平。無庸戍守。力恣意駭削。為彙裝

計。巡撫都御史何思亦以通市。故近邊將報虜有小警

輒匿不聞。有拒殺虜者。抵死。以故虜眾出入關隘。無復

顧忌。動以貢市為名。往來官寺。有司廩餼。惟謹。稍有拂

意。輒爾大開。其黠狡者。變易衣帽。直入堡城內。姦辱婦

女。莫敢誰何。至是虜眾萬餘入塞。抵懷仁縣管家堡。大

掠居民。總兵徐仁。副總兵王懷邦。參將張騰。游擊劉潭

京營左擊孫麒。各擁兵觀望。不為逐勦。潭又陰遣廝卒

結虜鬻路。獨中軍指揮王恭。率所部禦虜。戰于管家堡。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三十

力屈。死之。虜得利遁去。總督侍郎蘇佑上其事。帝命

兵部遣急謀者偵虜眾多寡。是夜以聞。

械繫大同總兵官徐仁。參將張騰等。詣京考訊。

代府饒陽王上言。徐仁恃虜。與平。駭削軍饗。及至有警。

移疾避艱。游擊將軍劉潭。鈎虜通市。妄稱貢馬。都御史

何思。不察虛實。誤聞于朝。頒給綵緡。招徠夷人。任其

出入官寺。醉餼鮮醇。是以餘寇款豔。大肆猖獗。而巡按

官猶以通市。故不容傳報。較轆中夏。大圯邊防。莫此為

甚。下兵部覆議。各官俱宜重懲。帝命錦衣衛遣官械

繫徐仁。張騰。劉潭等。詣京。即訊。何思削籍。為民。王懷邦

奪官。發宣府立功自贖。

三月以禮部尚書徐階兼東閣大學士參預機務仍理部事。

時階為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至是加東閣大學士餘官如故。

罷馬市。

時邊防久廢言官屢以為言咸寧侯亦慮禍及密疏止之乃罷市詔史道還尋致仕去。帝命復言開馬市者論夾著之潔令。

補大同戍卒。

兵部上言往歲宣大非無虜患而本鎮戍卒自足戰守自簡銳卒入衛京師眾分勢散致調各鎮士卒赴援奔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三十一

命罷勞餽餼繁費數年以來費金七百餘萬後將何繼不若以本鎮軍舍餘丁土著壯夫補足原額庶供億可省而戰守足恃矣從之。

附錄巡撫御史李逢春按覆參將張騰副總兵王懷邦

游擊孫麒各擁精兵志忘敵愾游擊劉潭陰遣廝卒通

虜鬻路法典俱難輕貸指揮王恭素著苦節臨難致命

宜錄祀贈廕以勵臣忠。帝曰王恭忠可嘉予其贈都

督僉事任一子正千戶祠祀禮部題行。

夏四月倭寇破黃巖縣大掠象山定海諸處。

初朱統既論夾罷巡撫都御史不復設又以宿應參之請復寬海禁而舶主土豪益連結倭賈為姦日甚官不

以目視莫敢誰何有王直者徽人也以事亡命走海上為舶主渠魁倭奴愛服之與其黨徐學毛勳徐海彭老等不下數千人俱列兵近洋掠我居民至是遂登岍犯台破黃巖縣殺略慘甚復四散象山定海諸處浙東為之騷動矣。

補築宣大邊垣。

初總督翁萬達建議修築宣大山西邊垣一千一百餘里降墩三百六十三所頗稱完固後以通市故為虜撤毀所在廢缺兵部奏檄鎮巡官極力修補給事中李幼滋遂上言敵壘卑小宜于垣上增築高臺營建房廬以棲火械兵部覆行鎮巡官斟酌行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三十二

大將軍鸞帥師襲虜塞外我師敗績。

是月乙卯偵報虜眾數千住牧威寧海側鸞利虜少欲襲有其功乃帥各營親卒及檄戴綸等統眾萬餘夜馳二百里比曉及威寧海虜覺恐眾突出鸞等倉皇退走殺傷官軍一百二十六人射死馬一百二十四匹殺死旗丁二十八人鸞等奔還于途斬獲零騎六級上疏言狀且張其功伐兵部覆言斬獲甚少損傷眾多難以言功且出師伐虜與倉卒禦敵不同亦不可以血戰論也。帝曰斬獲雖少勤勞宜錄賞鸞白金五十兩紵絲八束戴綸等各賞有差。虜入遼東塞備禦官王相夾之。

虜眾數萬由遼東前屯衛大河口撤去邊垣七十餘里
掠至寧遠備禦官王相力戰成總督薊遼都御史何棟
上聞帝命贈相都督同知及祭葬錄蔭

五月調戶部尚書孫應奎于南京

秋七月以都御史王忬巡視浙江海道及興漳泉地方

倭寇猖獗日甚廷議復設巡視重臣乃以忬提督軍

務巡視浙福海道時忬巡撫山東聞命即日至浙度所

治軍府皆草創而浙人柔脆不任戰所受簡書輕不足

督率吏士乃上疏請假事權誅賞得便宜且欲嚴應援

之律寬損傷之條且勦且撫勿拘從之忬任叅將俞大

猷湯克寬為心膂徵狼土諸兵及募温台諸下邑築點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三十三

少年分隸諸將布列瀕海各鎮堡嚴督防禦浙人恃以

為無恐

虜寇薊州塞

先是遼東報至仇鸞請行邊乞兵戶工部三侍郎從

行兵部主徵發戶部主糧餉工部主兵械三侍郎各簡

其屬皆隸鸞幕府自布科條煩碎嚴苛動以軍法為言

帝俱從之鸞以朵顏三衛導虜寇邊欲乘虛搗其巢穴

總督何棟以為不可貽書勸止之六月內謀報虜欲寇

薊州塞鸞當出禦虜適疽發背至是邊報愈急鸞疾劇

不能出師猶顧戀大將軍印不欲辭仍上請與疾出師

免陛辭從之然卒不能出也

八月奪咸寧侯鸞大將軍印鸞死

兵部尚書趙錦上言邊事孔棘大將病不能出禦而印

大將所諸徧裨令不行乞暫假大將軍印置將出禦虜

帝謂本兵不可出師即收大將軍印置將出禦虜錦仍

夜至鸞第收鸞印組鸞聞命大恚病益劇尋歿錦乃奏

以總兵陳時代鸞督師禦虜

磔仇鸞屍梟其首父母妻子俱棄市

初鸞家卒時義族榮姚江俱冒功次授錦衣衛指揮知

鸞家事必敗乃出奔居庸鞏華城欲叛降虜關吏及邏

卒獲之都督陸炳以聞下詔獄鞫之炳乃盡發鸞通虜

亂政諸罪狀帝大怒命法司會訊刑部具其獄稱鸞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三十四

久畜異志交通築虜殘毒生民震驚畿甸事干謀逆未

正國典宜剖棺斬首梟示九邊以為人臣不忠之戒時

義姚江族榮俱係逆黨宜併斬首鸞妻妾子女付功臣

家為奴婢財物入官其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

俱流三千里家人仇林等編發戍邊帝曰仇鸞大逆

不道仰賴玄威雖已殛歿難以照常處分即剖棺到屍

斬首梟示九邊父母妻子俱斬妾及孫女發功臣家為

奴婢時義等即為處決仍各到屍仇林等編發嶺南永

充軍伍仍布詔天下梟鸞罪惡虜聞鸞死遂引去

湖貴叛苗平

初張岳檄石邦憲等購求龍許保吳黑苗邦憲密遣使

入岩。賄聽撫苗麻得盤具老猱等偵知許保至其姻家
吊喪給至別所醉而縛之預白邦憲以兵取許保去岳
疏聞誅之惟黑苗無可踪跡偵知其以緝急深匿乃緩
其令所羈親黨俱釋放密督諸土目索之至是廉得其
處遣兵劉甫等徑入岩襲斬之持其首出諸苗欲攘其
功追甫等奪去以火薰乾藏之索重價僉事龍遂賞以
百金仍令土官田與邦督索得之驗實白岳始以峻事
聞初指揮田應朝者以持捕柄日益橫有司不能制陰
構永順保靖二宣撫司相仇殺而中取其賂又合酉陽
兵攻平茶虐殺無辜甚衆及官兵討諸苗應朝多沮撓
之岳廉知應朝雖謫然無勇力恃其叔田勉為之爪距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三十五

岳先以計繫勉杖歿于獄應朝懼自竄苗岩中遣徒自
列岳令其自效贖罪復不出乃革其緝捕權應朝勢促
諸土目多仇之其族人亦不直應朝應朝乃東身來見
岳恐激他變杖而釋之令從征進及諸苗破乃以計擒
應朝杖殺之湖貴苗俱平岳上其事廷議增設總督
重臣鎮撫其地即以岳為之數年乃得代去
以萬鍾為吏部尚書

時李默削籍閑住乃以饒代默

河溢徐淮

時久雨河水大溢淮安徐邳及山東曹單諸州縣俱罹
其患

九月更新營戎政

帝諭大學士嵩更新戎政悉改營所措置

朴兵部侍郎蔣應奎通政使唐國相于闕廷削籍為民

初應奎協理戎政竄其子繼詔姓名于兵籍中唐國相

以子熙敬為仇讐廝養卒俱冒稱首功授官千百戶至

是給事中凌汝志劾其廉耻掃地乞加案治帝怒命

廷杖各四十發原籍為民其子行巡按御史收鞠奏報

應奎夙杖下

南京試御史王宗茂謫補外

宗茂上言劾嵩數其負國八大罪且曰陛下以三皇

五帝之隆而容此共工驩兜之徒不知天下後世將以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三十六

陛下為何如主也臣非不知嵩之願指氣使臣無夙所
父母失養妻子孤苦有甚于天下臣民罹嵩之害也然
時事至此將舉天下為戎馬之場臣將舉家焚燎自經
林木殆有甚于失養孤苦者此時若用臣言罷斥臣之
父母妻子將享治安之福有愈于臣之生存矣帝謂
其狂率謫為平陽縣丞

兵部尚書趙錦謫戍邊

言者論其初附仇讐故爾其他緣讐進秩者奪官治罪
有差

冬十月徐階解部事

階始專直內閣預機務以歐陽德為禮部尚書代階

大同總兵官吳瑛帥師襲虜于塞外。我師敗績。

時總督蘇祐與巡撫都御史侯鉞總兵官吳瑛協謀仰遵成命。出師擊虜。鉞遂徵集兵馬數萬人。出塞襲擊虜幕。虜酋俺答及把都兒等知覺。會兵逆擊我師。殺把總指揮劉欽。旗牌指揮范世傑。管隊千百戶張勣等七人。士卒死者無筭。瑛等急歛衆自衛。迺還歸塞內。巡按山西御史蔡朴上言其狀。因劾蘇祐侯鉞等寡謀喪旅。宜加重罰。兵部覆議。大同邇年以來。兵威積弱。人無鬪志。是以虜益驕橫。舉動侵掠。如蹈無人之地。今總督鎮巡等官乃能躬冒矢石。出塞擊討。原遵欽依成命。搗巢犁庭。以牽其深入之心。非故輕爲過舉也。不意虜酋集兵迎擊。彼衆我寡。未獲全勝。以致欽等七人陣亡。雖偵探不明。發縱未審之咎。難以他諉。而深入沙漠。震驚瓊表之膽。亦可嘉予。伏望軫念重鎮罷弱之餘。官師出塞之勇。略其傷損。加其力戰特寬。估等之罰。以作匪躬。帝從之。佑等不問。劉欽范世傑等先行優卹。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三十七

十有一月。以楊繼盛爲兵部員外郎。初繼盛謫狄道典史三年。虜敗約屢入寇。仇鸞極力事露。族誅之。帝思繼盛言驗。遷知諸城縣。月餘。授南京戶部主事之官。三日。遷刑部員外郎。隨改兵部武選司。癸丑嘉靖三十有二年。春正月。戊寅朔。日有食之。先是歲前秋月。山東徐淮及廣東俱大水。冬日下有赤

氣及四方地震。疊見章奏。至是元日日食。不盡者二秒。南京御史徐拭上言。日者衆陽之長。以清明普照爲德。元日者三陽之首。以生育長養爲事。乃于此時。謫見于天。數十年來。未有天變若是異者。夫日食爲占。先儒謂爲小人凌君子。夷狄侵中國之象。以實應之。則進君子。退小人。莫要于大察。乞勅部院秉公去留。以明黜陟之典。而京堂大臣。依故事自列。毋妨賢路。緩中國制夷狄。莫先于自治。乞勅邊臣。撫士卒。嚴團練。固城堡。謹烽堠。以爲先事之防。疏上不報。久之。謫補外任。

逮繫御史趙錦于詔獄。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三十八

時錦巡按在外。見有日食之變。亦上言。春秋日食三十有六。未有無其應者。至于食在正旦。古人所謂變見三朝。其應尤重。臣謹以天意驗之。人事醜虜驕橫。閭臣怙寵。有若影響之不易者。敢昧死爲陛下陳之。我太祖高皇帝始罷丞相。散其權于府部諸司。而總之朝廷。上不失其操柄。下不嫌于逼替。此聖祖之慮。所以獨超前代也。今之內閣。無丞相之名。而有其實。非高皇帝不設丞相本意。然當時諸臣。猶未敢招權市寵。賂公行。今大學士嚴嵩以奸佞之雄。繼登台鼎。恃恩寵以張其威權。假刑賞以行其愛憎。事無巨細。咸欲取裁于一已。少有違拂。必陰中之。故銓司之黜陟。本兵之用舍。皆先關白。而後具題。清要之職。優厚之地。非其私人

賄客則不可得。邊臣遇有功罪。必先劾削士卒以行賄。賂入則願指諸司。曲為擬議。體勘之臣。明知其冒濫而不敢上聞。執法之司。心灼其冤抑而不敢申理。至于宗藩勲戚之封襲。文武大臣之贈諡。亦惟視賂之厚薄為遲速。予奪而莫之他顧。諸司之章疏。必先呈閱。而後聞四方之奏請。各具副封。以自達。其諸中外臣僚之陞除。酬謝。朝覲。公委。給由之餽遺。奇珍異彩。水運陸輸。以為常。而希寵干進之徒。妄自貶損。稱呼非類。頌美功德。比擬不倫。奴顏婢膝。于其前。而廉耻掃地。則臣所不忍言也。昔者散丞相之權。而分之于府部諸司。今則合府部諸司之權。而總之于內閣。雖前代丞相之顯恣。何以加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四 三十九

諸惟 陛下深思而徐察之。至于醜虜驕橫。固聖心之所軫慮者。其于防禦。諒已周詳。而封疆之臣。未見有堅甲利兵。足以制醜虜之必命者。何哉。朱熹有言。其本不在邊鄙。而在朝廷。其具不在兵食。而在紀綱。今閣臣行私。邊將用倖。以培尅為得計。以營求為材能。故朝廷之上用者不賢。賢者不任。賞不當功。罰不當罪。紀綱大壞。雖有百萬之眾。何益于事哉。臣願陛下觀上天垂象之顯察。二祖立法之微。念操柄之不可使移。思紀綱之不可使亂。將高罷免。以應天變。慎簡忠良。以備顧問。勿使復侵府部諸司之柄。則朝廷清明。紀綱自正。醜虜雖橫。臣知其不足平也。疏上。帝方以供奉青詞

悅嵩命遣官校逮繫錦。下錦衣獄。久之削籍為民。以毒豹為兵部尚書。

豹初知華亭縣。歷官按察副使。以事削籍。家居數載。虜犯都城時。以大臣薦。與何棟俱起家。治兵禦虜。日見信用。遂躋本兵。

逮繫兵部員外郎楊繼盛于詔獄。考訊論死。

初嵩見馬市無成功。仇鸞敗。誅念繼盛言驗。欲致令親已。故一月數遷其官。且欲沽庸材名也。乃繼盛益不平。

嵩始遷刑部。即欲移疾歸。既而調武選。遂日夜具疏草。疏成。以是月十八日齋沐上之。言臣前阻馬市。逆鸞。嗾獄吏欲灰臣。陛下特寬其誅。不二年間。復令官。臣夙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四 四十

夜祗懼。思所以捨身報塞。而莫知所為。則未有急于請誅賊臣者。方今外賊惟虜。內賊惟嵩。未有內賊不去。而外賊可除者也。嵩之罪惡盈滿。沈鍊。徐學詩。王宗茂等論之已詳。第皆言其貪污小耳。臣敢以嵩之顛政。叛君。十大罪為陛下陳之。太祖罷中書丞相。載諸祖訓。計至深遠。嵩為輔臣。儼然以丞相自居。此壞祖宗之成法。罪一。權者人君馭天下之具。不可一日下移。嵩以擬旨自任。遂竊威福。以市一己之威惠。天下羣臣咸畏嵩。甚于陛下。此竊君上之大權。罪二。善則稱君。過則歸己。人臣忠君之道也。今陛下有一善。嵩必令子播眾以為成之自我。又刊刻聖諭。奏記欲使天下後

世謂 陛下之善盡出于彼而後已。此掩君上之治功罪三。陛下命嵩擬旨。嵩命子世蕃約義子趙文華等會署之。屢更數手。機密漏泄。卽沈鍊劾嵩之疏。世蕃猶與文華擬旨送入。餘可知矣。此縱奸子之僭竊罪四。嵩欲其孫冒邊功。先以外姪歐陽必進總督兩廣。姻家平江伯陳圭爲總兵。鄉人御史黃如桂爲巡按。朋奸比周。妄奏長孫嚴效忠。有奏捷功。旨授錦衣鎮撫。又冊報效忠。獨斬瓊州寇七級。令次孫嚴鵠襲替。併功陞授錦衣千戶。乃以必進爲工部尚書。主管後府。如桂遷太僕少卿。此備既作。倣尤成風。蔣應奎等令子冒功。杖歛謫戍。皆嵩有以倡之也。此冒朝廷之軍功罪五。逆鸞總兵甘肅。以貪虐論革。世蕃乃受鸞金三千。授指兵部。薦爲大將。及鸞冒哈舟兒軍功。世蕃父子亦藉以陞。後知陛下疑鸞。始相排誘。以掩初跡。此引背逆之奸臣罪六。前虜犯內地。尚書丁汝夔問計于嵩。嵩教以勿戰。恐敗不可掩。及汝夔遠治。未嘗居間。嵩曰無恐也。吾密疏保若矣。汝夔臨刑而後知爲嵩所給。此悞國家之軍機罪七。黜陟者人君之大權。非臣下所得私。卽中徐學詩以劾嵩奪官矣。及大計京官。嵩逼吏部併黜其兄中舍應豐頴。聖明察及留之。給事厲汝進亦以劾嵩請爲典史矣。及大計外官。復逼吏部將汝進削籍。則中外諸臣被其中傷者何可勝數。此專黜陟之大柄罪八。嵩既專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四

四十一

擅則吏兵二部之權。尤所專主。文武之遷除。唯以賄之多寡爲低昂。故將官多賂削乎士卒。而行伍失所。有司皆剗剗乎下民。而百姓流離。怨恨載道。人人思亂。俱欲啖嵩之肉。此失天下之人心罪九。嵩譎諛以欺上。貪污以率下。一人貪戾。天下成風。以守法紀爲固滯。巧彌縫爲膚敘。屬廉介爲矯激。善奔走爲練達。卑污阿附。牢不可破。此壞天下之風俗罪十。嵩有十大罪。而陛下不知者。以有五奸爲之地耳。結納 陛下之左右侍從。一言一動。無不關白。凡 聖意之愛憎舉措。嵩皆預知。而遂其逢迎之巧。是 陛下之左右皆賊嵩之間諜。其奸一也。以趙文華爲通政使。凡疏到必送副封。與嵩先閱。而後進。稍有干涉。卽爲彌縫。御史王宗茂劾嵩之疏。文華停留五日而後上。故嵩得以輾轉披拾之。是 陛下之納言皆賊嵩之鷹犬。其奸二也。嵩畏緹騎之輯聞。令子世蕃結姻緹帥。以遂其掩飾之計。是 陛下之牙爪皆賊嵩之爪葛。其奸三也。嵩又畏臺諫之彈糾。故于進士初選。非出自門下者。不得爲中書行人。其推官知縣。非通賄不得與徵取。而選擇之時。復取熟軟圓融者。以補臺諫之列。已而登拜則留飲。差發則餞遺。所有愛憎。則授意論列。而緘默無建白者。五六載則擢置華顯。故諸臺諫寧負 陛下。而不忍忤權臣。是 陛下之耳目皆賊嵩之奴僕。其奸四也。嵩又懼部臣如徐學詩者。猶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四

四十二

皇明大政紀 卷二四

得以議吾之後乃令子世蕃羅其有材望者結納之廉
 其有怨望者斥逐之。連絡倚附。合為一黨。是陛下之
 臣工皆賊嵩之心腹。其奸五也。嵩之十罪。賴五奸以掩
 覆。五奸一破。十罪立見。陛下聽臣之言。察嵩之奸。或
 召問。二王令其面陳。嵩惡。或詢諸閣臣。諭以勿畏嵩
 威。重則置之憲典。以正國法。輕則諭令致仕。以全國體。
 賊臣既去。豪傑必出。雖繫俺答之頸。臣敢許其易耳。
 疏入。帝大怒。命繫錦衣獄。詰問。何自引。二王繼盛
 曰。非。二王誰不憚嵩者。且。二王家事。寧不慮為嵩
 敗耶。錦衣衛上其語。命杖一百。血肉岔起。乃下刑部
 擬罪。尚書何鰲受嵩指。論繼盛詐傳親王令旨。律絞。郎
 聖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四十三

中史朝賓持不可。嵩聞之。謫史外任。侍郎王學益贊鰲
 具其獄。尋遷一級。
 二月。改王忬巡撫浙江。及福興漳泉地方。
 忬以巡視權輕。不足督率吏士。請改勅文及印記。從之。
 乃改巡視為巡撫。
 加都督陸炳少傅。兼太子太傅。支伯爵俸。
 兵部尚書聶豹上言。都督炳潛奪逆鸞之氣。計安社稷。
 功在國家。與尋常勞動不同。宜待以殊典。以酬微功。
 帝從之。乃加少傅。支伯爵俸。眷遇益隆。
 逮繫兵部郎中周冕于詔獄。
 初。楊繼盛劾嵩父子。言及歐陽必進。竄效忠名。冒功濫

擢事。必進上疏強辯。自云欲白心迹。下兵部查覈奏聞。
 世蕃自為題草。遣人遺武選司郎中周冕。欲冕依草奏
 覆。冕乃上言。嚴嵩心事。兩京臺諫諸臣言之已盡。臣不
 敢再瀆。聖聽。臣職司武職。功次。聞見頗真。謹即冒濫
 軍功一事。為陛下陳之。按二十七年十月。據通政司
 狀送。嚴效忠。年十有六。考會武舉。不第。志欲報效。本部
 咨送兩廣聽用。次年。據兩廣總兵平江伯陳圭。及御史
 歐陽必進。題瓊州黎寇平。遣效忠奏捷。即援故事。授錦
 衣衛所鎮撫。亡何。嚴鵠言效忠病廢。鵠以親弟。應襲。又
 言效忠前斬賊首七級。例宜加陞二級。遂授千戶。臣于
 昔日。問效忠為誰。曰。嵩之廝役也。鵠為誰。曰。世蕃之子
 聖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四十四

也。憤懣不平。久之。不意嵩之表率百僚。顯為家謀。敢同
 市井之行。壞朝廷之法。一至于此。今蒙 明旨。下本
 部查覈。世蕃猶私創覆草。架構虛詞。遺臣欲臣依草題
 覆。欺罔之罪。可容誅哉。天地鬼神。照臨在上。其草見存。
 可為左據。臣竊思 祖宗之法。萬世不易。未見宰輔子
 孫。送軍門報效者。有之。自嵩始。蔣應奎。唐國相。以卿貳
 倣尤。俱蒙追論。而嵩乃不究。誰禁乎。伏望 聖明。察臣
 犬馬之心。特賜究正。使內外臣工。知有不可犯之法。臣
 雖隕首。亦無恨矣。疏入。帝以冕為挾私。命逮治之。
 二月。王忬督兵破倭寇于普陀諸山。
 初。王忬廉知參將俞大猷。湯克寬材勇。虛已任之。有都

指揮盧鏗坐前都御史朱統事尹鳳坐職累俱繫獄忤
諫知其能奏釋之以為別將募沿海壯民及徵狼土兵
分帥之日稿撫激厲欲得其死力而倭魁王直等結砦
海中普陀諸山顧時出近洋襲我軍忤偵知之乃夜遣
俞大猷帥統兵先發而湯克寬以巨艘繼之徑趨倭砦
縱火焚其廬舍賊倉惶覓餘艘走我兵隨擊大破之斬
首一百五十餘級獲生倭一百四十三人焚溺死者無
筭忽颶風發兵亂巨魁王直率眾乘間逸去都指揮尹
鳳復以閩兵邀擊于表頭北莖諸洋斬首百餘級奪生
倭二百餘人先後以捷聞賜白金文綺有差

策士奉天殿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四十五

賜陳謹等四百三人及第出身

閏三月虜寇大同塞副總兵郭都禦虜於之

虜寇大同之深井堡郭都事聞帝命卹典視張達

例子之巡撫都御史侯鉞削籍為民

城京師南郭

虜寇延綏塞副總兵劉梅禦虜於之

套虜侵延綏塞攻圍城堡劉梅督兵出戰力屈於之事

聞帝命卹典如張達例

夏四月倭寇掠溫台寧紹蘇松諸處

時諸倭巢穴既燬王直毛海等奔散四去倭忽千里于

是溫台寧紹諸處俱罹其患參將湯克寬帥兵往來海

壞護城堡捕奔軼斬獲亦相當有蕭顯者尤桀狡率勁
倭四百餘屠上海之南匯川沙逼松江而軍餘眾圍嘉
定大倉劫殺焚污慘不可言已而王忬遣都指揮盧鏗
倍道掩擊斬蕭顯餘眾復奔入浙俞大猷等邀殺殆盡
事聞復賜白金文綺有差先是吳浙間人習為異軼賊
未至望風奔潰而文武大吏不能以軍法繩下乃有司
黠者類以軍法挾喝富人巧索橫斂類多乾沒廉慎者
又以吳浙善誘倭首縮足不敢動一錢激賞是以公私
坐困戰守無策寇來散亂不支遂至破昌國臨山霽霽
乍浦青村柘林吳松江諸衛所圍海鹽平湖餘姚海寧
上海諸州縣忬不肯隱敗冒功有所陷沒隨而擊走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四十六

計倭所得亦不足償夫前後俘斬總三千餘級具浙賴

之

華昌平易州經略大臣

華屯牧管田鹽法都御史

先是科道建議增置屯牧管田鹽法三都御史乃以王

達整理屯牧王璣招撫管田王甲清理鹽法至是御史

霍冀上言屯牧宜責之山西等處巡撫管田宜責之鳳

陽山東巡撫鹽法宜責之巡鹽御史庶幾省費寬民云

下吏部覆議從之王達等各還里聽用帝曰天下大

政屬之六部言官意見或有異同部臣當執可否以為

行止如何輒便題覆以致方行遽改甚非國體願事依

達全無定執姑宥不究王達等俱准裁革仍行巡按御史勘覈各官有無成效具奏

山東盜李之強肆掠邳州諸處平之

李之強嘯聚千餘人建旗鼓殺掠居民流劫邳州諸郡邑巡撫山東都御史沈應龍總督漕運都御史連鑣匿不以聞巡按北畿御史李逢時上其狀帝怒切責應龍鑣令其戴罪剿寇久之乃平

巡撫宣府都御史劉璽上言修築邊垣須用灰甃以圖永久山西一鎮用銀六十五萬九千六百餘兩有歲秋防支餘銀四十四萬二千七百兩外請給發御史秦朴亦言土砂易圯費當不貲俱下兵部議尚書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四七

言奏乞之數六十餘萬則經營之限必十餘年內帑匱乏難以議發况曠日持久無救目前可姑為旦夕防禦之計日後別圖末世之利從之

秋八月河南盜師尚詔入歸德府及柘城縣

初柘城人師尚詔為司市老人陰蓄異志歸德府知府尹一仁不察其奸信用之檄使緝捕奸盜尚詔有所藉盜橫廣納諸小逞謀為不軌至是要結數百千人尅日舉兵適府中遣二邏卒至所居鎮落追攝他有罪者尚詔黨見之疑來偵已白尚詔執之昇二卒至關候伺斬首以祭遂率眾薄府城夜及城下府衛官知變倉卒乘城而其黨先布為中訶者已開門納之矣先是賊令

其黨勿犯學宮勿戮辱生儒以故城破府縣官及其私人多避匿學宮得不懼患一檢校倉皇走執而殺之仍劫獄囚掠帑藏捆載出城去初尚詔未叛時剽奪傍近富人家已巨萬金買一娼家女為媵至舉兵薄府城委其家不復備念無有犯我者而柘城人某素狡請計尚詔出即率俠客數十人掠其家傾所蓄金資淫其娼媵而去尚詔歸聞故大恚恨詢媵其由媵頗識其舉以對遂破搜其人支解之大掠公私庾藏而去復圍太康縣亦索所素仇一二人署事楊通判者懼不能守執其人縋城予之殺之乃去時巡撫都御史楊宜徵兵追捕為所敗官兵死者數百人勢益猖獗脅從日衆殆至數千萬人矣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四十八

冬十月河南盜平

尚詔流劫兩月所經睢州西華扶溝鄆陵許州臨潁諸州縣殺人數千拒敗官兵數次至韭園乃敗其黨散去尚詔變姓名走山東為官兵所尾盤詰獲之河南方寧虜薄古北口總督侍郎楊博拒却之

虜衆二十萬薄烽火通于京師帝懲庚戌事憂日肝忘食遣使偵諸軍戰守狀時總督薊遼兵部左侍郎楊博躬擐甲乘城督諸將士防禦甚力虜百道攻塞垣博隨方拒擊終不能入使者以狀聞帝大悅即軍中賜

博衣一襲。發帑銀一萬兩犒其將士。博承命宣朝廷威德。諸將士人人喜。勇氣益倍。與虜守八日。虜不得利。乃引退。猶徘徊數舍外。不即去。博募敢死卒。持大械。夜數入其營。擾之。虜竟宵不得息。倉皇遁去。事聞。帝大悅。進博右都御史兼侍郎。任一子。錦衣千戶。博受知帝深。以此功也。

復以李默為吏部尚書。

萬鏜以太子少保削籍為民。乃復起默加太子少保。兼翰林院學士。

甲寅。嘉靖三十有三年。春三月。倭寇掠揚州諸處。

倭寇大掠通州如臯。海門諸州縣。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四十九

夏四月

秋七月。虜入大同塞。逮繫總督宣大兵部尚書蘇祐。及巡撫都御史齊宗道于詔獄。

時虜衆數萬入大同塞。總兵官其帥師出禦。力屈死。全師覆沒事聞。帝大怒。逮繫撫臣齊宗道。下詔獄。勅蘇祐致仕。已而復逮祐下獄。削籍為民。宗道得減免別用。

以王忬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大同。齊宗道被逮。帝問高可燾。同者。嵩倉卒不知所對。帝曰。朕知王忬可。乃手勅吏部曰。朕思大同撫臣。須得人乃可。其以王忬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其地。趣令之任。初忬在浙江。薦盧鏜。釋柯喬。激厲諸將。鄧城劉堂孫敖。

夏光等。爭奮逐北。或以死緩者節。復廣為偵刺。凡沿海大猾。稱倭內主者。悉繫按覆其家。破解黨與。自是倭奴不復知我虛實。與所從嚮往。而餘艘在海中者。亦無以救粟火藥。通矣。往往食盡自遁散。又行視諸郡邑。未城者。計寇所由緩急。次第城之。凡三十餘所。杭州官吏以烽火不時發。日集坊民登陴守。夙夜怨苦。忬令罷之。曰。吾斥堠。明無慮。弗及。奈何先敵而逆。受困敝耶。一郡大喜。至是往撫大同。以徐州兵備副使李天寵為僉都御史。代忬。忬去而浙中之禍始慘矣。先是忬奏薦盧鏜為叅將。鎮閩。閩人故忌鏜。劾鏜兇險不可用。罷之。而沿海大猾。且言忬令大猷搗巢非計。欲搖動忬。忬不為動。已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五十

而南京各官復薦鏜。乃復用鏜為叅將。而以俞大猷為浙直總兵。將帥稱得人云。

八月。進李本文淵閣大學士。徐階武英殿大學士。

初。文華為主事。不檢。左出為州判官。黃綠嵩復入為郎。亡何。改通政叅議。尋擢通政使。日與嵩子世蕃比周。翊嵩目為義子。鄖陽巡撫缺人。嵩願指九卿。會舉文華。給事中朱伯辰上疏數其不可。且曰。馮聲援而賂寵。日張恣貪。覆而廉耻盡喪。鄉黨羞稱。縉紳共鄙。聞散猶玷班行。臺憲何堪任使。疏入不報。不二年。入為工部侍郎。至是。上言。倭寇猖獗。請禱祀東海。以禳其魄。帝從之。乃遣文華往祀。因令督察沿海軍務。文華至浙。凌轢官吏。

摻括財物公私告擾益無寧日矣。

虜入馬蘭峪。

虜以萬騎寇馬蘭峪總督右都御史楊博檄總兵周益昌擊走之。

十有二月虜寇大同塞。

總督侍郎許論巡撫都御史王忬徵兵擊走之捕首虜百餘級馬牛稱是進忬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仍巡撫大同許論及諸將士賜予有差。

乙卯嘉靖三十有四年春正月以南京兵部尚書張經總督浙福南畿軍務。

時朝議欲徵狼土兵剿倭寇以經嘗總督兩廣有威惠

望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五十一

為狼土兵所戴服故用之勅令節制當天下半得以便

宜從事開府置幕自辟置諸叅佐經亦慷慨自負許中外忻忻謂島寇不足平矣。

三月以楊博為兵部尚書。

夏四月張經大破倭寇于王江涇逮繫張經及巡撫都

御史李天寵于詔獄俱論死。

初經至浙中有府同知張任者先為郎喚經經銜之經行部至其府夜令人踰城出質明詰責任司兵防不嚴城守禡衣冠縛而箠之藩臬府官俱不敢一營解得監織內臣馳入止之任囚首僂跣出不勝辱欲自殺其知府夜伴之乃免國朝府丞貳無受管者遠近駭異

人心稍不予經其所用諸將佐何鄭沈希儀輩名位已

抗驕不為用而浙拔士又憚猾不任兵所徵田州兵尾

氏山東鎗手又不受律以故連戰敗勦名實頓損時侍

郎趙文華挾高駸願指凌經經自以大臣儼然其上不

為屈文華恚連疏劾經謂其材足辦平賊第以家在閩

避賊仇故趨起縱舍賊耳會臺諫亦有言者帝大怒

遣官校逮捕經未至經已大集兵破倭于嘉興王江涇

斬首二千餘級被溺死者稱是事聞兵科奏乞留經自

效平餘倭不聽併李天寵俱逮至京下獄考訊論以縱

寇罪必文華復奏以巡按御史胡宗憲為僉都御史代

天寵巡撫而以南京戶部侍郎楊宜代經總督

望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五十二

倭寇常熟江陰諸處知縣王秩錢淳禦寇死之

時倭寇蘇常諸縣常熟知縣王秩江陰知縣錢淳各督

士民出禦倭眾寡不敵力屈被殺事聞各加贈卹

虜寇古北喜峰諸口

先是忬撫大同方半歲而薊遼總督楊博入為本兵廷

舉忬為貳帝手署用忬進左侍郎兼右副都御史代

博總督忬至薊無幾何虜酋打來孫黃台吉擁眾數萬

薄古北喜峰諸口忬即徵兵拒走之因大集將佐計戰

守諸利害已而條上八事曰列戍守聽權駐據險要專

責成明偵報張兵聲恤主兵撫屬夷俱報可忬乃以副

總兵吳佩遼東總兵殷尚質薊遼總兵周益昌副總兵

龔業及總兵趙卿李賢等，各統騎步諸兵分守冷口馬蘭峪墻子石塘嶺及泮海子紫荆倒馬諸關隘，而自以精兵居中應援。又約宣大總督許論，各移兵就險，勿分彼我界。所以爲防禦計者，殆無不至。初，朵顏福餘泰寧三衛屬夷爲我外臣，然往往爲虜用。迫之則與虜一厚遇之，益驕縱。挾虜恫喝，我久無良畫。忬熟計其便，令鎮巡諸官，其以綺縵胡粉之屬，結其妻孥，撫慰備至。又約薊遼各總兵官，以六月耀武其地，旌旄經百餘里，鼓鉦不絕。三衛夷稍惕厲，復爲我用矣。

九月，虜寇懷來。虜酋把都兒打來孫等，悉衆屯懷來川，攻南塘兒墻，黑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五十三

衝峪大石溝諸處。總督王忬督兵拒擊，復走之。事聞，進忬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任一子千戶，并錄宣大功。許論加太子太保，餘有差。

十月，殺巡撫李天寵。總督張經奏，兵部員外楊繼盛于西市。初，繼盛獄具，至冬月朝審，諸內臣來道，擁視因共指曰：

此天下義士，又指其三木，竊歎曰：奈何不以此囊嘗也。每歲覆奏，帝意惜之。至是復朝審，部臣將繼盛與張經同疏覆奏。帝下旨行刑。繼盛妻張氏上言，願代夫死，不報。遂以是月一日死于西市。天下寃之。論曰：此國家殺諍臣之始。前此而恩而爵而束輩，猶得保首領。

往行間，或投戍遠裔也。後則允繩希顏俱肆市，而鍊亦羅織不免矣。分宜之惡極哉。夫三尺用以平庶獄，而石問二王一語，何關令旨，以是抵法。亡論臯繇泚頽，即張杜羅吉見之，當亦搔首咋舌走矣。當時理官豈豺豕者耶，而自廁隸于權姦若是，噫亦甚矣哉。使有如王儀封理馮侍御者，則忠愍亦必得投遐待雪矣。而何至長吟就經也。嗟嗟言之徒爲於邑。

十有一月，虜入遼東，大掠義州諸處。

打來孫等擁衆入遼東塞，殺掠義州等處居民。總督王忬復拒擊走之。巡按御史上言：地方被戮，宜將總兵官殷尚質究懲。巡撫都御史蘇志昂罷免。王忬切責章下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五十四

兵部楊博覆奏：尚質等力能卻虜，情有可原。帝從之。置不問。

止徵狼土禦倭。

初，徵狼土諸兵，剿禦倭寇已而土兵瓦氏等至浙，驕悍不就約束，所過殘掠居民，百姓苦之。迄無戰功，可錄。于是總督楊宜上言：徵調狼兵，非徒無益而肆意騷動，殘害元元不可。帝從之，命兩廣督臣查果遣發隨路掣

止。附錄右都御史朱希孝奏言：錦衣千戶嚴鵬執獲虜謀哈台白馬斯二人，左都督陸炳奏言：官校戴經李恩執獲虜謀波羅花兔羊羔兒三人，皆我華人，易名爲虜用。

者下兵部覆議。帝命希孝炳各任一子錦衣百戶。嚴
鶴等照例陞級。鶴嵩係經恩炳私人也。

閏十一月。別防倭諸臣職守。

給事中孫潛上言。防倭諸臣既有巡撫總兵。又有總督
及都察重臣。事權不一。牽制靡定。所以迄無成功。兵部
覆奏。諸臣職守。督察主竭忠討寇。實叢布聞。總督主徵
集官兵。指授方略。巡撫主督理軍務。措置糧餉。總兵主
設法教練。身親戰陣。至于有司。責在保安地方。固守城
隍。帝然之。命行諸臣各遵勅諭施行。論曰。十年九牧。
自古患之。蓋不啻所牧騷繹。而牧者競以意見相軋。事
權相撓。利病勞逸相妬傾矣。若之何。盡牧之利耶。方倭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五十五

禍方萌時。一統足以剪其滋。及其既熾。一忤足以過其
衝。而何庸乎總督。又矧督察耶。統以而藩籬大撤。行去
而鷲猛頓解。經來而天寵之任不專。文華至而經禍立
構。且併天寵而屠僂之矣。尚何冠之能平乎。孫潛之疏
深為有見。惜不洞言其極。而使本兵大臣。徒紛紛于職
守之區別也。

十有二月。逮繫給事中楊允繩。詔獄。考訊論以。

初。允繩巡視光祿錢穀。劾寺丞胡膏。混報子驚。乾沒帑
金。膏亦上疏辯許。謂允繩訕。上齋祀廉費。駕言劾臣
苟有臣子之心。安敢如是。皇上為國為民。精誠格天。
而臣有欺謗如允繩者。何可以為百官勸也。臣一身不

足惜。如朝廷大體何。帝大怒。命繫允繩。詔獄。嚴刑
考訊。已而付刑部。論允繩誹君。比罵父。律絞。仍廷杖八
十。固禁之。胡膏亦補外職。

趙文華還京

先是文華攘王江涇之捷。以為已有。又奏言督兵破倭
于周浦等處。捷聞。召之還京。

秦晉地震山移

陝西地震。山移數里。平地圻裂。水溢出。西安鳳翔慶陽
諸府州縣城皆陷沒。人民壓死者數十萬。連震數月。人
心惶恐。夜露宿里間。不敢近廬舍。山西平陽河南河洛
諸郡縣皆連及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五十六

丙辰嘉靖三十有五年。春正月。逮繫李默。于詔獄。以趙文
華為工部尚書。加太子太保。

默復入吏部。給事中梁孟龍劾其剛褊貪汚。以名器為
網利之媒。不宜久縱。以傷國體。默上疏辯許。帝兩舍
之。不問。至是。默復與趙文華構隙。文華抗疏劾之。初。默
與嵩異。嵩銜之。文華心知嵩指。故有是劾。疏入。嵩中主
之下。旨收繫。詔獄。考訊。竟死獄中。嵩德文華。故擢為工
部尚書。

二月。以大學士李本攝吏部事。

本攝吏部。上言。欲第九卿長貳。及寺院督撫諸大臣材
品。上請去留。帝然之。本乃疏諸臣百十有三人。別為

三等。其上二十有八人。首工部尚書吳鵬。次趙文華。嚴世蕃。陸燦。馮天。馭何。鰲。沈。坤。諸人。其中七十人。則鄒。懋。卿。徐。履。祥。趙。貞。吉。諸人。其下十有五人。宜斥免。乃葛守禮。文。守。淳。郭。壑。陳。邦。修。等。多可大用者。時論非之。

三月。顯陵宮殿成。

首尾修營十有餘年。至是始訖。工董役諸官。擢賞有差。加李本少保。武英殿大學士。

策士奉天殿。

賜諸大綬等二百九十六人。及第出身。

夏四月。倭寇薄温州。同知黃劍逆戰。死之。

時寇犯溫城。劍馳檄出兵迎擊。賊戰敗。被執。寇欲還劍。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五十七

索千金為贖。劍罵賊不置。賊怒。磔殺之。事聞。贈浙藩叅

議。廕一子太學生。仍為祠春秋祀之。

倭寇薄崇德縣。遊擊將軍宗孔鎮撫侯槐。何衡。義官霍貫。道逆戰于皂角林。俱死之。

倭衆數千。自乍浦入。欲犯杭州。時宗孔以數百卒守崇

德。欲扼其衝。乃逆戰于皂角林。分左右翼夾擊之。獲首

功七十餘級。力竭無援。大呼鎮撫侯槐等。力戰俱陷陣。

死。事聞。贈孔都督同知。廕一子世指揮僉事。槐。衡。各晉

二級。貫。道。贈光祿寺丞。任一子知印出身。

倭寇大掠福浙淮揚常鎮諸處。

先是張經。逮去。以胡宗憲為兵部侍郎。代經總督。而趙

文華亦召還。宗憲當事。莫知所指。寇益熾。南自福清。登

岫。散入內地。流劫溫台。淮揚常鎮諸府。殺掠焚燬。慘不

勝言矣。

以吳鵬為吏部尚書。

以許論為兵部尚書。

時楊博以父喪去位。乃以論代博。而用侍郎江東代論

總督。

附錄總督胡宗憲。奏遣生員蔣洲。胡可。願使倭。若傳諭

夷酋。令無犯順從之。已而可願等還言。夷酋欲逼貢市。

宗憲以聞。下兵部集議。不可乃止。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五十八

浙福南畿軍務。

初倭寇日熾。圍巡撫阮鶚于郡城。巡按御史趙孔昭上

疏乞援。巡按御史邵惟忠亦上言。倭寇薄通州。攻圍未

解。餘衆自狼山轉掠瀕江諸縣。而瓜儀為留都門戶。

鎮常乃漕運咽喉。不可視為緩圖。宜大集客兵。嚴勅諸

臣。協心戮力。共靖其亂。下兵部覆題。倭自入犯以來。未

有徧浙之東西。江之南。北。如今日者。縱使地方多兵。而

分投防禦。不無顧此失彼之患。徵兵應援。寔不容已。且

者。趙孔昭乞援。已議令徵集湖廣土舍。永順夷兵。併山

東河南廣東打手胡廬等兵。共六枝。俱赴浙直軍門聽

用。今再議選河南睢陳。及山東八衛兵。陝西延綏兵。徐

沛募兵。勅遣才望大臣一人總督前去。以為犄角保障。留都。帝然之。文華請行。乃命兼右副都御史總督浙福直隸軍務。

六月。倭寇入慈谿縣。知縣柳東伯亡去。

初。王仔在浙。計城各邑未城者。慈谿士人獨持不可。至是。倭眾大至。知縣柳東伯不知所禦。攜印組走匿。殘殺民人無算。其縉紳被禍尤慘。皆追悔不城為失計矣。東伯失守。當坐死。以無城隍可守。削籍為民。

倭寇薄海鹽縣。指揮徐行健程祿百戶方存仁逆戰死之。事聞。

行健贈指揮使。任一子百戶。祿存仁各贈卹有差。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五十九

九月。廢徽王載瑜為庶人。自殺。

王國開封之均州。初。恭王銜其知州某衡命。執而箠之。知州死。巡按御史劾王大不敬。帝謂御史庇其部官。逮御史。請京廷杖之。及王即位。益橫。謂帝庇我。日嗾護衛卒。按羅士民有美田園及木石異者。輒謂為國中。固有沒入之。民間女子稍端麗者。俱強昇入府為官婢。不可則以予衛卒。其官婢小有青。輒箠死。昇尸焚之。或生啖虎豹。或生錮棺中。燎焚死。痛哀聲徹道。行者不悉。聞又庇其伶人。使凌轢縉紳士。道遇伶人。輒辟易。不則必遭唾詈。或有被柳榆者。間以白王。王仍伸伶人。不為問。又架飛視數百丈。自北城女牆上。連府中後苑。命伶

人為械。激潁水入相。輸後苑沼池內。其視柱所植處。亡論士民第舍。即發屋豎之。不可。即遭朴。或沒其地。州士民皆重足立。搥手屏息。恐觸忌。破家矣。先是王好方術。士煉女癸為鉛服之。云能延算。有梁散人者。以羽客出入王門下。知帝好方術。乃竊王鉛走。京師。真綠獻帝。帝服之。喜。復索鉛。散人不能繼。貽書求王。王謂吾鉛當自獻。何為假彼市寵也。乃不與。散人銜之。而王好微行。嘗從其食客之。留都及鳳陽。遊數月。乃還。一日。帝從容問散人。爾游微邸。知其王何似。散人前卻奏曰。日者猶未諳事。自之留都還。則大曉暢。帝愕然。自是疑王而州民耿安者。有女在王宮中。以過箠死。毀其屍。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六十

安慟女非命。走京師。上變告王。謀不軌。且指其潛窺留都鳳陽。睥睨非望。及諸罪狀。下河南撫按官勘覈不妄。帝怒。命削王爵。廢為庶人。禁錮鳳陽邸。于是巡撫都御史潘恩。巡按某督眾圍工宮。欲徙之。王懼。命妃妾四十人。俱麗粧自經。王亦經死。貨貨俱沒入官。初。王庭鍾鼓自鳴。後苑見羣羊入沒。占者曰。當亡國。王不悛。乃及。

八月。總兵官俞大猷大破倭寇于梁莊。

初。趙文華赴浙。沿河徵檄。河間山東兵四千人。募徐沛兵千人為前鋒。已而抵鎮江。兵東下。諸寇懼。在常州桃港諸處者。聞之皆解散。亡何。復聚掠。倏忽莫測。胡宗憲

計無所措。議欲招輯之。徐圖掩襲。巡按浙江御史趙孔昭。巡按蘇松御史周如斗。不可。因上言。寇未一挫。撫之徒滋後患。宜命文華。矢心協慮。務懷未圖。今徵兵四集。初氣正銳。當大張軍勢。明彰天討。期以滅寇安民。勿得輕信寡謀。自貽僇辱。帝然之。論文華協謀剿寇。尅期蕩平。文華仍與胡宗憲。宣諭渠魁徐海等出降。而密檄總兵俞大猷。整師大戰。徐海猶豫不決。率衆欲就撫。仍肆掠不止。俞大猷督師襲擊于沈莊。破之。又追擊于梁莊。賊大潰敗。斬獲一千六百餘級。徐海倉皇溺水死。引出截其首。生獲副魁麻葉陳。東徐洪及倭魁辛五郎。密之麻。餘衆解散。地方稍寧。文華前後兩上捷音。襲爲已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六十一

功。帝命械繫首惡。至京正法。已而兵部復奏首惡就擒。地方底定。皆皇上至誠昭格。玄功允洽。是以百靈助順。謀若啟而戰若有翼。非區區人力所能強爲也。乞卜修祀。用答玄貺。趙文華等功次待覈實擢賞。帝從之。先降勅旌功。仍令文華還京。

九月。杭州火。

府城東南隅及郭外大火。官民廬舍。焚燬數千區。死者甚衆。

虜寇喜峰口諸處。

虜酋小王子打來孫等。寇一片石喜峰口諸處。總督王忬督兵拒走之。事聞。贈金綺有差。

趙文華還京。

初文華再出督兵。所至徵兵集餉。浪費不經。于是提編徃役。加徵稅租。截留漕粟。扣除京帑。迫脇富民。脫釋凶醜。挾括公私。金瑤圖國。以百萬計。其爲軍旅之用。纔什之一二。所徵官土民兵。川湖廣貴山東西河南北。無不罹患。而臨敵不前。遣還不去。徃徃潛爲盜賊。行者居者。並受其禍。雖有梁莊之捷。人腹非之。至是還京。而吳越之間。若脫距矣。

冬十月。馮岳平湖廣苗。

初張岳既卒。諸苗置阿項吳平張等復叛。總督侍郎馮岳至。檄總兵石邦憲復擊平之。捷聞。進岳右都御史兼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六十二

侍郎。邦憲爲都督同知。餘擢賞有差。十一月。虜入遼塞。總兵官殷尚質遊擊將軍閻懋官。禦虜死之。

虜衆十餘萬。入寇鎮靜堡。諸處殷尚質等帥兵出禦。力屈死之。事聞。贈卹有差。總督御史王忬奪俸三月。巡撫蘇志皋奪官二級。

賜大學士嵩免朝。仍腰輿入直。

帝謂元輔嵩年逾七袞。賜免廷賀。惟入直西苑。仍賜腰輿。先是賜得乘馬入禁。至是復加恩寵。爲異數云。

加趙文華少保。胡宗憲右都御史。各任一子。論平倭功也。各任一子錦衣千戶。餘陞賞有差。

十有二月獻倭俘

趙文華至京麻葉陳求等械繫亦至禮兵二部奏請獻俘從之羣臣俱具服稱賀仍舉謝玄大典

丁丑嘉靖三十有六年春二月致仕尚書朱希周卒

三月倭寇掠寧波府

初梁莊之捷徐海等敗死其渠魁王直復糾倭衆六艘

約三千餘人入寧波府岑港登陸四掠焚戮慘甚總督

胡宗憲方議招納按兵不擊參政劉壽屢請出師不聽

虜入薊州塞掠灤河諸處副總兵蔣承勛禦虜死之

虜酋打來孫等擁衆十餘萬人薊州桃林口踰建昌營

灤河掠永平諸邑蔣承勛率衆禦虜戰敗死之事聞贈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六十三

承勛都督蔭一子正千戶言官劾總兵歐陽安等帝

怒奪王忬右都御史止以右侍郎兼僉都御史視事巡

撫都御史張祉謫爲大理丞總兵歐陽安奪都督各仍

舊視事

夏四月丙申奉天謹身華蓋及奉天午門災

是日晡時大雷雨至戌不絕忽火起奉天殿及謹身華

蓋二殿奉天午門一時俱災次日羣臣各上疏慰問

帝命各加修省

辛丑有事于郊廟社稷詔天下

告災也帝諭禮部正朝係出治之地上下同責勿但

朕罪茲二十二日舉祀高玄大典止封停刑百官依修

省例五日乃止

海寇王直就誅

胡宗憲與王直俱蕪人初直寇岑港宗憲欲戰而慮不

勝乃力主撫議檄總兵官盧剛往來直舟爲盟甚堅約

直來官以都督置司海上通互市直信之亦自奮言能

肅清海波遂與毛海峰葉碧川挺身來見宗憲以賓禮

遇使指揮爲其館主給輿夫有輿出入復出薪米肉酒

供餽其舟人日費百餘金且交質爲信保無他虞宗憲

以狀上然不敢悉其故大媿沮然不獲已密檄按察使

收繫臬司獄具諭令少緩恐急則激之去然其實欲陰

逸直顧前盟也而將歸責于按察司按察司覺之乃急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六十四

收直竟服上刑宗憲復以爲已功謂招納爲秘計非本

心也朝廷信之加憲太子太保餘還賞有差然直雖

就誅而三千人無所歸蓋恚恨謂我不足信撫之不復

來矣日散掠閩越淮揚爲禍更慘

秋八月進徐階少傅李本太子太傅

虜入鴈門塞

虜衆二十萬破應州四十餘堡攻鴈門關巡撫都御史

閔煦乞兵應援總督楊順見以爲失律當坐乃總兵殺

避虜兵民歸上首功以自解得不罷去

冬十月玄獄諸山獻紫芝千餘本

先是帝屢諭玄獄諸處採獻鮮芝逾九月者勿上至

是共獻到一千四百十本。已而巡按北圻御史馬思誠獻二十本。巡撫河南都御史潘恩獻二十有五本。布政使林懋和獻二十有二本。巡撫北圻御史路楷獻二十有一本。四方繼上者不勝計矣。鄆縣民亦獻一百八十有一本。賞以金幣。

楊順路楷殺前錦衣衛經歷沈鍊。

初鍊至保安州。里中人爭館穀之。使弟子從學。愛甚。父老問知其故。則相罵。高父子鍊亦大罵之。又束芻爲偶人三。目爲林甫。檜及嵩。而射之。以泄忿。嵩父子聞之。益啣鍊。而前後總督多殺避虜人爲功。以掩敗。鍊復大怒。遺貽書讓之。已而侍郎楊順至。掩敗益甚。鍊讓之。語益峻。且爲詩及樂府。以寄諷。順大恚恨。陰嗾經歷金紹魯。指揮羅鎧。走白世蕃。謂鍊結客欲報嵩父子。世蕃以問御史李鳳毛。鳳毛曰。有之。然予已解散其黨矣。尋遷鳳毛光祿卿。以路楷代鳳毛。世蕃又以鍊爲屬。楷至。則與順共爲策。適有白社妖人通虜者。順急捕之。乃竄鍊名其中。以謀叛聞。下兵部議。尚書許論亦不爲雪理。議上。嵩擬旨殺之。藉其家。任順一子錦衣千戶。遷楷太常寺少卿。順以嵩償我薄。意其毒鍊未足也。復取鍊二子箠死。又取其嫡子生員襄。日考掠之。幾不免。乃順楷敗。乃脫。

重建奉天等殿。

初三殿二門災。帝諭禮工二部。先復朝門。餘次及之。文武大臣捐俸助大工。於是唐王助金五千兩。榮王五千兩。晉王二千兩。各下璽書優獎。嚴嵩朱希忠陸炳各助金一千兩。李本徐階方承裕。詔許從誠等。各五百兩。餘官有差。至是。帝諭羣臣。皇天眷朕。新作明堂而治。以是月二十八日。建工。預奉告于玄極殿。及大高玄殿。百官吉服視事。法司停刑。

十一月。加故主事史際爲太僕少卿。任其一子。

際久居里中。以叅軍前謀議。平倭有功。胡宗憲上其狀。命進尚寶卿。已而加太僕少卿。間居里中。廕其子繼書爲錦衣百戶。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四

六十六

附錄給事中徐浦劾戶部尚書方鈍。昏庸依附。難司邦計。如言官奏胡宗憲阮鶚提編虐民。呂希周侵牟軍帑。皆事有指坐。而鈍題覆。故爲兩可。以示調停。不堪重任。可知矣。疏人不報。雲南左布政鮑道明獻寶石一萬五千八百餘枚。巡撫四川都御史黃光昇獻礦砂五百斤。

十有二月。兗州地震。

無雪。

帝命祈雪于雷殿諸祠。逾月雪降。羣臣表賀。

趙文華罷。

初文華自浙還。以金二萬兩。金絲床幄一具。饋世蕃。世

蕃姬妾二十有七人。各金翠髻粧一套。世蕃以為薄已。啣之為蔬草遺文華。使移病去。文華不得已。依其草上之遂放歸。

戊午。嘉靖三十有七年。春正月。光祿火。

帝諭司禮監曰。寺火非天災。自馬從謙以來。邪黨日多。故爾。

虜圍大同右衛。

虜衆數萬入大同塞。圍右衛攻之。不克。事聞。帝命戶部發帑金十萬兩。付大同督撫大同。選集兵馬。應援右衛。

附錄巡撫應天都御史趙忻。獻芝二十四本。巡按御史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四

六十七

莫如士。獻二十本。山東巡按段願言。獻二十七本。湖廣巡按黃季瑞。獻四十六本。河南巡按楊惟平。獻二十五本。

三月。河南地震有聲。

逮繫楊順路楷于詔獄。尚書許論劾籍。起楊溥代之。

初虜寇中。有逃婦桃松。債來歸。總督楊順納之。上其狀以為功。已而俺答索桃松債急。順急。上言虜情叵測。欲脅朝廷歸之。未及決。俺答子黃台吉黠虜也。詐言以我叛人丘富。易桃松債。順信其言。以松債予之。而丘富竟不得。順懼罪。賂巡按御史路楷。楷納賂。隱其事。給事中吳時來聞之。乃上疏劾順楷。謂順先後請兵餉六十餘

萬而寇至。輒稱無兵。如桃松債未降。此不過虜中一亡婦耳。苟明于啟釁之媒。拒之而弗納。可也。何乃貪為已功。以誇示京師。及聞虜酋來索。又張皇敵勢。恫喝朝廷。故為兩難之說。以自解。已而輕墮虜計。以丘富易而丘富卒不得。不知順何以自解也。乃行七千金。賂御史楷。楷遂緝口隱蔽其事。然則朝廷餉邊之用。祇供順等保身潤家之需耳。兵部尚書許論。虛名自負。大言不慚。與順比。周隱蔽。心實不忠。宜各明正其罪。以為人臣罔上之戒。帝怒。命遣官校逮繫順楷詣京。下錦衣獄。已而削籍為民。許論亦奪官放歸田里。方銳改南京用。

逮繫都御史阮鶚詣京。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四

六十八

先是御史宋儀望上言。過年舉用邊臣。率以奔競為通敏。僕諂為揮霍。不一二歲。輒計遷擢。每有敗衄。巧為蔽覆。甚則求歸。稱載而去矣。如何棟之在薊遼。周疏之在蘇松。是已。今醜虜盤據內地。任其出沒。主客之勢。久已倒置。而文武大臣。動多失策。欺誤之罪。恐不止一楊順也。巡撫福建都御史阮鶚。久徵客兵。養民間驕恣。姦淫。無復紀律。百姓被害。不可勝言。至為十恨之謚。而鶚日集金工。鍛鑄危壘。以為問遺之資。動輒提編。徑賦。恬不顧忌。臣謂胡宗憲與鶚。均肆奢饗。而鶚為尤甚。即不止于罷斥也。章下兵部。給事中劉祐。亦上言劾鶚。謂其側目黃綠。剝民聚怨。莫不欲啖其肉。而寢處其皮。帝

怒命遣官校逮繫來京下鎮撫司考訊。

逮繫侍郎吳嘉會于詔獄考訊。

御史萬民英劾嘉會巡撫薊州時侵牟築塞帑金時嘉會為兵部侍郎攝部事帝命收繫詔獄以工部尚書鄭曉代攝已而獄具削籍為民

逮繫給事中吳時來主事張翀董德策于詔獄

給事中吳時來上疏劾嵩輔政二十年引用匪人邊事日非令其子世蕃入直干與國政窺覘幾微以市私恩引其親萬宗為文選郎中方祥為職方郎中比周為姦賄賂公行進退一人行止一事必關白世蕃而後可復不論人之賢否事之是非唯視所入之多寡而已如趙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四

六十九

文華勦倭還京饋遺數萬猶以為未足而授草引疾張經被逮行金五千及其不免而為治裝賻饋王汝孝失律以三千金而得遣戍蔡克廉撫淮陽亦以三千金而轉地卿楊順欺君誤國何以可錄而三廕其子計前後行金三萬而方祥亦得二千吳嘉會修邊侵冒亦何功可錄而驟遷三官後復三廕其子蓋饋銀卮彘五篋而趙文華為之關通故今邊事之不振由于軍民之困窮軍民之困窮由于上官之貪縱上官之貪縱由于謀國之無人拔本塞源之喻願皇上察之主事翀亦上言劾嵩位極人臣質甲天下錄其子至工部侍郎孫至錦衣中書賓客盡登顯要親戚俱衣青紫古今以來可

謂極遇矣報恩當何如而乃恣行貪險大壞紀綱邊情

之所以急儲餉之所以乏人才之所以下皆嵩所致且

其險足以傾人其詐足以惑世其辯足以亂政其才足

以濟惡使天下之人深畏其威而不敢言不可不急處

以謝天下主事董德策亦上言劾嵩姦貪諸狀急當罷

斥以收人心帝怒俱逮繫鎮撫獄已而廷杖謫發嶺

南戍邊但有亡歸者處以重刑

夏四月倭寇掠臨海縣

倭寇二十二艘約數千人掠臨海之三石鎮總督胡宗

憲驅走之

楊博出督宣大軍務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四

七十

初許論罷帝思博忠勤乃自服中起為兵部尚書既而大同右衛圍久不解議者以為非博往不可帝遂命博出督宣大軍務庶部中位待之

侍郎胡宗憲獻白鹿

總督浙畿侍郎胡宗憲表獻白鹿高等表賀

密雲地震有聲

總督侍郎王忬以聞

附錄給事中張益劾巡撫遼東都御史蘇志臯貪污敗

檢帝命削籍為民帝諭戶部兵部大同右衛久困

乏食即舉督餉大臣一人領銀前往山西紫荆諸處糴

米轉給仍徵薊州等處兵馬赴援戶部奏發帑金四十

萬兩赴大同支用從之。

大同右衛圍解。

初楊博承命出督宣大徵諸鎮卒。聲言伐虜。羽檄日十數下。虜聞將至。乃引去。守將尚表與虜拒幾四閱月。誓志厲衆。死守不屈。博上其功。優叙之。王德戰死。奏爲立祠贈賚。有參將周現者。往來虜營。相結納。博列其狀。褫職。自是人人砥礪。思自奮矣。博因陳善後二十餘事。築牛心諸堡。爲烽堠二千八百餘所。濬濠千餘里。五旬訖工。帝大悅。加博太子太保。兼左都御史。

五月。大雩乃雨。

時次昇禾欲立稿。帝命齋祀高玄。忽雷電交至。澍雨。

自正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七十二

需足羣臣表賀。

初除進士于邊縣。

從楊博請也。

蒲州潮州各地震。

東陽縣地出血。

浙江東陽縣湖城地圻泐四三處。各湧血若綫。疑結片起。巡按御史王本固。總督侍郎胡宗憲。各上其狀。因言。往歲慈谿曾有此異。未幾有海寇之殃。今諸寇未息。而東陽復爾。可爲寒心。乞勅大小臣工。一體警備。從之。

六月。遼東大水。

秋七月。河南南陽地震。

閏七月。淳化諸縣雨雹。

虜寇延綏。

西苑上嘉禾五本。帝命薦于太廟。羣臣表賀。

大朝門成。

時奉天門成。帝命改爲大朝門。羣臣表賀。

胡宗憲復獻白鹿。

以曾子裔孫質粹。爲翰林世博士。

曾子五十九代孫。

九月。冊裕王妃陳氏。

妃。生員陳景行女也。選爲裕王妃。冊之。是爲仁聖。

皇太后。

自正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七十二

虜寇遼東。

先是二月。六月。虜二次寇遼東。總督王忬。檄故都督楊照破走之。錄忬一子入國學讀書。累賜金綺。至是大虜王。文士蠻黑石岩。諸部十餘萬衆。駐大灘場。以精兵七千騎。寇界嶺。坎垣將上。參將崔桐擊走之。又寇箭桿嶺。總兵佟登拒之。又合衆寇嶺西。諸塞。總兵歐陽安馬芳等擊走之。其奇兵入黑谷嶺。中軍張倫等破走之。乃拔營遁去。

冬十月。議練邊卒。

自庚戌後。虜患日迫。諸鎮兵不支。每歲徵客兵爲援。而客兵苦徵發。爲費復不貲。日就耗敝。當事者建議。各練。

本鎮戍卒當減徵發什之六七。帝從之。勅各鎮遵守。然戍卒多異懦不任戰。雖歲練費數萬金。而邊臣之徵發復如故也。

建應天巡撫趙忻下詔獄。

裁光祿寺歲費。

己未嘉靖三十有八年春二月總督侍郎王忬大破虜寇于遼東。

虜犯遼東忬檄部將楊照帥師禦之。照布分諸將及虜大戰逐北數千里斬首虜八百二十四及鹵馬牛夷器千計。忬以大捷聞故事首虜四百即稱大捷為上功而嵩訢忬愍楊繼盛竟阨其功不錄。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七十三

二月虜入薊州塞。

自練兵議起薊鎮客兵減什之二。而春防視秋防又殺什之五。以故鎮兵最為單弱。是時虜酋把都兒辛愛率數萬騎以朵顏酋影克哈孩為鄉導入寇。忬所遣偵諜皆被殺死。遂薄塞下。忬疏請援兵。嵩謂忬挾虜為重。欲坐費帑金不報。適滦水暴淺虜遂由潘家口入塞。大掠薊州諸處。忬遣總兵馬芳等以輕兵八千夜馳虜後。牽引之。虜不敢深入。三日引去。忬兵尾而擊之。獲虜首數十級。

逮繫總兵官歐陽安等于詔獄論死。

帝以薊州失律。逮安等下獄。而奪王忬祿俸。使砥礪為

秋防計。已而言官論安等當服重典。乃論死。長繫獄。三月策士奉天殿。

賜丁士美等三百三十人及第出身。

夏四月叛寇殺叅將高鵬及遊擊將軍畢文。

山西叅將高鵬有屬養卒八百人控馭無術。八百人等遂謀叛。殺鵬及其擊遊畢文焚府庫廬廨劫囚掠帑。一郡大亂。都指揮使鄭印督兵討之。羣寇遁散。

倭寇掠通州如阜松門諸處。

巡撫都御史李遂督兵拒倭。有廟灣之捷。尋入為南京兵部侍郎。

以唐順之為右通政。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七十四

初順之又廢家居十餘年。從趙文華叅畫破倭有功。起為南京兵部車駕司主事。遷兵部職方司員外郎。遷郎中。至是以為右通政。仍同胡宗憲經畫軍政。

五月倭寇掠福清晉江諸縣。

倭犯福清諸縣焚劫慘甚。巡按御史樊獻科劾巡撫都御史王詢叅將黎鵬失律。奪祿抵罪有差。

逮繫侍郎王忬于詔獄考訊論死。

初楊繼盛劾嵩為所陷死。忬聞之悼甚。而其子世貞嘗從繼盛游。又為經紀其喪。嵩訢之。常欲有以中忬。及職方郎中唐順之出覈薊卒。以枌榆故頗露嵩意。于忬要之。謝嵩忬唯唯不欲。以汗請順之還。奏薊鎮額卒減少。

三萬餘人。且云一卒未練。仍以徵發疲各邊。嵩擬旨。當重置罪。姑奪祿。責後效。帝從之。初。忬實以鎮卒選。悞不任戰。雖練無益。而諸隘迫虜。不得不徵發。以為固然。不敢辯。而疏上練兵十三事。曰。請以三年為期。嵩曰。何苦略而今詳也。且渠尚欲三年耶。及灤河之役。嵩嗾言官劾總兵等官置之死。欲以挫忬。而都御史馮懋卿復給忬曰。政府以邊事重。不欲困若。行且縱若歸矣。蓋自投劾去。忬信之。果請放歸。懋卿復為草授御史方輅曰。政府欲逐王忬。而忬復自請歸。蓋若劾忬。兩逐之。輅亦信懋卿。乃上言忬病悖。不任事。負主上恩。當罷。嵩得輅疏。即擬旨逮繫忬。帝從之。乃遣官校械忬至京。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七十五

下錦衣獄。考訊爰書既具。世蕃復削去所叙功次。上之。下刑部論罪。尚書鄭曉惜忬。持不從重。擬謫戍奏上。帝降旨曰。軍令指揮之誤。諸將皆斬。令從重擬。坐乃比。守邊將帥守備不設。失陷城寨。律斬。長繫待報。

六月。改楊博總督薊遼軍務。初。博在宣大有酋李者。素雄塞外。屢肆侵擾。博計擒之。斬其黨十有五人。時出奇兵襲虜。虜徙帳去。乃列上修邊四事。費半功倍。帝嘉之。至是移督薊遼。時虜方盛。博聞命。即赴鎮。區畫戰守事宜。虜聞楊總督至。悉引去。博以朵顏等屬夷。每通虜。不為我用。乃約諸帥。同時舉烽燧。揚旄纛。自居庸至山海。彌漫千餘里。旌幢連空。

礮石震山谷。如是者三。屬夷謀報虜。虜大震。登以為我兵頓增益。連瑕為堅。天終歲不敢近塞下。

盧鏜破倭寇于崇明沙。

時倭寇二十餘艘。屯崇明沙。胡宗憲檄副總兵盧鏜帥師攻破之。寇遁去。宗憲以捷聞。兼叙唐順之參畫功。尋擢唐順之為都御史。巡撫淮揚。未幾卒于官。

以陶世恩為太常寺寺丞。

初。世恩以廕歷尚寶少卿。為言官所列。奪其官。仲文乞復子原職。帝命改為太常寺寺丞。兼道錄司右演法。已而仲文請假還里中。帝諭禮部曰。仲文職掌玄教。屢盡忠誠。雖請假還鄉。年逾八旬。即書勅遣錦衣千戶。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七十六

一人。前去存問。仍賜白金百兩。綵繒八束。新鈔八千貫。羊四羴。酒四十瓶。以示眷懷。仍令有司歲時存問。

京師大霖雨。

帝令司禮監祈晴雷殿。禁屠停刑。

倭寇大掠福建諸處。

倭掠福建。猖獗日甚。巡按御史樊獻科。疏請總督胡宗憲督兵應援。帝命宗憲速往。逗遛不果。

秋七月。土虜番寇黑松林諸處。

冬十月。廣東叛寇流劫潮陽海豐諸處。

廣東寇張璉林朝暉吳平龍阿福溫旦等。雲合千餘人。流劫潮陽諸處。拒殺官兵。守土官不能制。以狀聞。

召兵部尚書楊博還京。起故兵部尚書許論總督薊遼軍務。

召博還部加少保。而以許論代督薊遼。

庚申嘉靖三十有九年春正月。

二月丁酉朔遣官祈穀于玄極殿。

歲每驚蟄行祈穀禮。自己亥後。帝不視朝。諸祀亦多代攝。是月朔驚蟄。遣官祈穀。

棄故中允郭希顏于市。傳首天下。

初希顏由中允出為兩浙鹽運副。大計被除。家居者十餘年。至是乃上疏曰。臣往歲恭讀聖諭。欲建帝立儲者。臣謂立儲難。莫若安儲難。何者君相相信則儲安。兄

弟相保則儲安。父子相體則儲安。相信有道釋疑是也。相保有道分封是也。相體有道總攬是也。三者安儲之急務也。何謂釋疑。皇上至愛莫如二王。至重莫若元輔。固何憊何疑。自言者倡為二王陳嵩之說。臣恐輔臣疑而不自安。何暇善後。然尚可誘也。由差遠也。二王疑而不自安。誰與承祧。此大可慮也。由最近也。皇上盍諭元輔以益加忠謹。使知王初無他。不必疑。疑王諭二王以毋忘恭敬。使知嵩終無他。不必疑。嵩然後王心無所惶惑。而師保是依。大臣無所忌避。而匡贊愈力。臣故曰疑釋而君相相信。則儲可得而安也。何謂分封。二王親則皇上之子也。貴則國本之

寄也。顧同處京府。智與年長。則崇高所共欲。防不預設。則諛隙所由萌。故幼而暱。就膝下者。所以篤恩也。長而出就藩封者。所以強本也。官府不宜久虛。山川若已預待。及時勅王就國。周其羽衛。殊其寵數。於制於情。似為兩盡。故曰分封而兄弟相保。則儲可得而安也。何謂總攬。恒情愛子者。未有不身任其艱。而欲子安于無事也。今四郊多壘。一日萬幾。非皇上神謨獨運。太平未可易致者。即京府獨處。猶宜親就儒賢。涵養冲質。而一毫外務。不得預聞。分封之典。既定。而京之意已明。皇上端拱以順天人。從容而議建立。似無不可。故曰總攬而父子相體。則儲可得而安也。每歎忠臣不退耕而忘君。烈士不避僇以直諫。在廷不言。在野不容。不言。惟聖明赦草茅言計。自臣始。則士豈有不嚮風刎首。爭效闕下者哉。疏入。帝覽之。大怒。謂建帝字為妖言。嵩復擬旨從吏之。遂比妖言律斬。傳首海內。於是旨下。江西撫按官秘之。密檄守巡官收希顏。而顏不之知也。時于家延賓客。為子娶婦。衣緋待之。有僉臬某亦衣緋來通謁。為候希顏以為賀已也。迎之坐。未及語。胸左右曳之出。遂掖赴都。指揮司縛繫之。已而諸司漸至。撫按官亦至。乃昇赴市曹斬之。傳首天下。知與不知。莫不哀焉。

竹谿縣地震出血

南京衛卒亂殺督儲侍郎黃懋官。

故事諸衛卒月廩折值頗豐。諸有室者仍有口分米。至是戶部議損折值五分之一。懋官視事。又革口分米。止廩本卒。其補伍復役諸卒。每每駁覈。經歲時不得受廩。而諸受廩者。小月又輒除三升不之予。更嚴核死亡卒。不實。則榜其部長。諸卒積怨之。又故事每月發廩。不逾上五日。先期下關符待之。是月既望。關符未下。且議三月內止發半廩。折值予之。諸卒愈忿。有孝陵衛卒周山。錢用鮑惠李文升褚璠金嚴輔等。首倡亂。以十九日薄暮入城。分布朝陽通濟門內。及栢川橋諸要路。至子夜。諸衛卒欲赴營待練。山等各遮留諸卒。勿赴營。俱隨我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七十九

至總督府。巧月廩衆從之。遂走會同館。傍圍懋官居第。鼓譟不已。周山鮑惠等首破關擁入。懋官倉皇出。白金四鎰遺山等。令其解散。諸亂卒聞之。併衆擁入。懋官窘迫踰垣。欲自避匿。墮傷殆絕。其妻先亡。諸卒出其尸。掠其含歛。及諸橐裝而去。復索得懋官。羣朴俱下。斃之。仍昇至大中橋。縛繫坊上。時新江口操卒。聞城內亂。亦鼓譟擁入。四掠商民。復突入內廠。欲刺守備。不得。府部諸大臣聞之。急出示諭不聽。誠意伯劉世延諭之。稍戢。仍不解散。乃議發賑。每卒予一金。令赴演武場受訖。乃去。已而都督徐某密檄捕周山蔡忠劉鑾滕彪謝學朱受兒等二十人。送刑部鞠訊。事聞。帝下旨曰。營卒集衆

圍逼部臣。必有不得已者。何綬徐鵬舉李庭竹張整俱

有守備責任。不能鈴城。俱應究治。姑令帶罪視事。與侍

郎李遂。撫輯軍民。凡事便宜處置。各營軍卒夙受。朝

廷恩養。輒不畏法。俱宜重處。為首者查名禽治。其餘姑

念激變所致。俱赦免。已而法司會問周山等二十人。謀

殺制使皆斬。餘從赦原。奏入。帝謂黃懋官全尸而死。

已為失刑。所獲未必皆為首者。再議奏聞。刑部復會擬

周山蔡忠劉鑾倡亂斬首。滕彪等十有七人。比於疑例。

調發邊衛充軍。

三月。虜寇山海關。總督尚書許論禦之。

倭寇破平和縣。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八十

夏四月。賑順天饑民。

寧夏地震。

逮繫祭酒沈坤于詔獄考訊。

南京御史林潤劾坤不職。坤奏辯。帝怒。下鎮撫司鞠

之。

附錄 御史耿定向劾吏部尚書吳鵬。屬壻董份主順天

鄉試。私其子吳紹中以魁選。及受江都知縣。李一科苞

苴。擢授司屬。不報。

給事中曾廉劾巡撫應天都御史翁大立不職。吏部覆

奏。大立率易更張。有失衆心。命還里聽用。

五月。加胡宗憲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仍督沿海軍務。

初南京御史李瑚劾宗憲要功致寇下兵部議請獲一
上不問已而閩廣浙直倭寇日熾福建巡按樊獻科請
趣宗憲赴閩應援浙江巡按周斯盛請勅兵部趣宗憲
督師剿寇以弭海患宗憲聞命世世如故已而寇稍
解散竟以功進兵部尚書沿海撫巡諸官悉聽節制其
體統如三邊而勲臣總兵者亦由掖門通謁庭拜下風
矣

附錄潞城王府中尉俊彙謀殺宗人巡撫大同都御史
李文進以狀聞帝以俊彙罪重有違祖訓勒令自
殺

六月香山新會等縣地震有聲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八十一

以都御史鄧懋卿總理天下鹽運

嵩以懋卿鄉人奏總鹽利于是懋卿關通苞苴殆無虛
日故事諸府縣巡檢司邏卒責捕鹽盜縱脫遺漏者罪
之不克以次懋卿奏立尅限法每卒一人季限獲鹽若
千斤販夫若干名舟若干艘其有舟無販夫有鹽無舟
及有販夫無舟鹽者不錄其鹽與販夫不及若干數亦
不錄俱削其雇役錢存帑以充舟鹽之值故邏卒遇無
私販有終歲不得支一雇錢者而身羈役籍不遑爲生
產往往共行私販牟大利遇商船旅舟反誣爲鹽盜榜
劫之少拂意輒以私鹽強頓舟中而誣其人爲販夫白
致刑獄至有死者害不可言其有司又或增賦于民

徵金作舟鹽之值不復責邏卒以糾捕而私鹽任其橫
行矣貽患至今卒不可變

大朝午門樓觀成

秋七月

冬十月棄侍郎王忬給事中楊允繩于市

十有一月無雪

帝以入冬無雪躬禱于雷壇久之雪降時以爲靈雪

臣表賀

乘一真人陶仲文死賜諡榮康惠肅

辛酉嘉靖四十年正月陝西獻白鹿

時白鹿出商南山萬壽宮前芝叢中土人得之撫程權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八十二

鹿采芝以獻羣臣表賀

二月辛卯朔日食不見

是日申酉間日當食陰雲不見嵩等謂自申至酉雲明
不晦冥應食不食請帝舉人謝禮從之羣臣表賀

南京錦衣衛獻白兔

南錦衣衛指揮徐繼勛進獻白兔羣臣表賀

京師不雨

帝禱雷壇得雨羣臣表賀

景王之國德安府

卒從郭希顏之議也不二年王薨無子國絕

夏四月分遣御史于天下訪求異人異書

時遣王大任姜傲奚鳳等分詣海內訪求仙術異人及符篆秘方諸書

五月蘇松嘉湖大水無稻苗

時霖雨彌月湖陂俱溢平地水深丈餘稻蔣俱沒

六月袁煒進太子太保兼武英殿大學士入閣參預機務

時帝漸有疑高意密諭階舉堪輔政者階密奏曰傳云

人君以論相為職夫百官孰非當論而獨云爾者以相

位高任重必由人君自論然後見恩自上出而命且上

制也惟乞 皇上斷自宸衷簡用一二與臣等同事則

政體明而窺視陰阻之私自杜矣 帝乃特命煒以學

士入閣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秋八月嘉禾生御田

時御田產嘉穀異類同本者四十有九田官以獻羣臣

表賀

冬十月遣戶部大臣往覈薊鎮宣大兵餉

先是 帝屢諭階以虜患當備階上言金城湯池無粟

不守今諸邊言缺食甚苦而戶部稱給發已多中間弊

源必有所在乞諭戶兵部根究清理乃久安之策也

帝然之欲治諸姦貪階復上言姦貪侵冒其弊最大其

次亦有二端曰民運拖欠不行催徵給發後時糴買價

貴故得最少須本末兼理庶幾有益 帝然之因諭遣

戶部侍郎一人前往薊鎮宣大清理邊餉務先治貪姦

諸弊

十一月淮王獻白鴈

淮王獻白鴈二羣臣表賀

十有二月營萬壽宮

帝自壬寅以後常御西內數年以來恒御于顯法官玄

都殿而殿宇湫隘巷道衝逼羣臣以為憂至是 帝諭

輔臣階營萬壽宮階任之命工部侍郎朱衡總其事

許論罷

論被劾回籍聽覈以楊選為兵部侍郎代論總督

吳鵬罷吳山奪職

以歐陽必進為吏部尚書袁煒為禮部尚書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十有一月袁煒進太子太保入閣罷吏部尚書歐陽必進

以郭朴為吏部尚書

壬戌嘉靖四十有一年春三月萬壽宮成加大學士階少

師復任一子煒少保

帝欲速成故不三月而告完宮中有壽源萬春太玄仙

禧諸殿極其宏麗 帝大悅工部請加恩諸臣 帝以

階竭忠盡勤加少師兼支尚書及大學士俸再廢一子

為中書舍人階疏辭不允止免兼學士俸

策士奉天殿

賜徐時行等三百人及第出身

夏四月不雨

帝諭輔臣祈雨。階上言。宜行順天府祈之。
五月。嚴嵩罷。猶給歲祿。繫其子世蕃于詔獄。以御史鄒應龍為通政司叅議。

初。嵩見張璉。夏言以言禮驟貴。乃從史。與獻帝稱宗。祔太廟。帝從之。自是眷遇日隆。人言不復入。自徐學詩。王宗茂。斥謫而縉紳側目。楊繼盛。沈鍊。死而言者屏息。吳時來。張紳。董傳策。成邊。而朝野搖手。莫敢復及。嵩又專伺。帝意為迎合計。結納諸奄人。偵大內動靜。密白之。朝夕以數十至。嵩隨其巨細。累錢勞之。以故諸奄人德嵩。連白不少輟。而嵩因得以知。帝所欲為。將迎之。帝晚年好玄祀。言者嘖嘖不已。嵩獨以為然。屢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八十五

撰青詞供奉壇殿間。帝賜以香葉巾。輒帛履。命從諸貴人拜起。嵩唯唯不之違。以故。帝眷為不衰云。其子世蕃。以父任。歷官工部左侍郎。貪恣狠愎。無所不至。以中書舍人羅龍文為心膂。勵養嚴年為羽翼。鬻官剝民。公行不忌。帝亦微知之。然念嵩嫵媚不欲發。至是御史鄒應龍上疏劾世蕃。數其通賄敗檢諸惡狀。乞置于理。因及嵩植黨蔽賢。乞加斥罰。且曰。如臣言不實。願斬臣首。懸之棗竿。以謝世蕃父子。帝覽之心動。乃降旨曰。嚴嵩力贊玄修。壽君愛國。人所積惡。既多年矣。却縱愛逆子。言聽計行。不復思朕優眷。特命致仕。乘傳以去。仍歲給祿米百石。世蕃等各犯命。錦衣衛速赴鎮撫。

司考訊鄒應龍盡忠言事。當有特嘉。吏禮二部擬官以聞。于是擢應龍為通政司右叅議。

六月。廣東盜張璉伏誅。

自倭寇滋蔓。福建江西諸路不逞姦民。所在蠶起。而廣東為尤甚。渠魁張璉。林朝曦。黃啟。薦等。築城置郊。自保。建官紀元。攻劫郡縣。為患日大。帝憂之。總督尚書胡宗憲不能為計。上疏自言中風。願乞骸骨。言官劾其托疾避艱。置不問。宗憲遷延待命。先奏以三月十有六日。進兵剿賊。既而易為四月十有八日。凡徵集狼兵十餘萬人。久聚待哺。帝頗疑之。手諭元輔階曰。東南寇氛何如。宗憲果有疾否。階上言。寇氛可慮。宗憲疾雖稍愈。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八十六

未嘗親行督剿。帝又云。尚書博何不運謀滅之。階以語博。博奏令都督劉顯。叅將劉大猷。帶領家卒。往督狼兵。赴剿。又徵發永順土兵。以為先聲。以寒逆寇之膽。帝皆從之。顯等聞命。馳至廣東。督兵進攻。大破之。遂擒張璉。餘黨解散。其林朝曦。黃啟。薦。逸去。遁于海島。不復敢出。捷聞。羣臣表賀。顯等遂領家卒。往福建收剿水陸盜賊。數月俱平。

秋七月。內苑獻嘉禾。

內苑獻穀一莖三穗者。兩穗者。二十有一。羣臣表賀。皇極中極建極殿成。

三殿告成。乃易奉天殿為皇極殿。華蓋謹身二殿為中

極殿及名東西二閣為文昭武成左右四門為弘政宣
治會極歸極羣臣表賀

八月重錄永樂大典

帝以典帙萬計不便拒置欲重錄一部以副 皇祖之
制乃諭階董其事以禮部侍郎高拱兼翰林院學士副
之開館繕寫

冬十有一月逮繫胡宗憲尋釋之削籍歸

南京給事中陸鳳儀等上言宗憲有十大罪潛結海寇
王直欺天冒功大罪一也奉旨會剿江閩羣盜偷安不
行違旨玩寇大罪二也虛張兵數侵蝕軍需大罪三也
延納贊畫嚴中茅坤蔣孝呂希周田汝成等競為奔僭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八十七

糜費無紀大罪四也扣減織造價值侵盜誤國大罪五
也遍府驛派解廩給銀兩縱吏舍騙索廩糧馬匹流毒
驛傳大罪六也私出把總僉總告身賣官通賄大罪七
也以杭州衛官廠私餽鄉官茅坤徇私滅公大罪八也
私役官兵以之送子守家為門子報怨大罪九也娶杭
州部民洪梗女為妻留卒役來住徐子明之妻于督府
宣淫敗度大罪十也乞將宗憲罷斥別選才良以紓南
顧之懷章下吏部覆奏宜置于理 帝然之命差官校
逮繫宗憲赴京考訊已而獄具削籍為民

罷設浙閩總督大臣

胡宗憲敗 帝諭階浙閩總督似不必設階上言地方

已就平寧百姓遭宗憲擾害之後有資綏輯止宜設巡
撫重臣于勅內開載浙直有警互相應援之語似為便
益從之乃以趙炳然為右都御史巡撫其地

加公朱希忠太師

癸亥嘉靖四十有二年春正月

附錄帝問階同官可增一人誰堪其任者階上言知臣
莫若君 皇上聖明天縱廷臣才品莫逃聖鑑第此官
位高地近不專在有材須得平正謹實者乃不敢憑籍
債事 帝又諭曰知臣惟有堯舜與 太祖耳若嵩乃
我簡任至于如此後世官育之主豈知人馬階又上言
嵩材足輔政初 皇上用之未有不可乃嵩怙寵而驕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八十八

宦成而怠過聽其子而子之貪狼又特異常人致負
聖恩耳昔堯用四凶後加放殛 太祖用李善長胡惟
庸終以罪誅 皇上之于嵩真與帝堯 太祖前後合
轍者也茲乞簡自 宸衷降初宣示以協正理以崇主
權 帝又諭曰四凶惟庸之類非堯與 太祖之不知
彼不終慎耳然堯為聖人之首 太祖何事不知尚且
如此後世內育安及萬一嵩罪非在聽子乃縱之病國
戕民耳階又上言捧讀 聖諭仰見 皇上聖不自聖
之心然自古人心難測蓋有大姦似忠大詐似信者此
知人之所以難也惟廣聽納則窮凶極惡自有人以嬰
之深情隱慝自有人以發之未用者不至濫進已用者

不至倖留。不下堂陛。而周知天下之情矣。高縱子病國。戕民誠如。聖諭然。使早有人言。亦豈得至此之甚哉。故已有言。必詳加詢察。事大而言實者行之。其不實者小則置之。事大亦薄其責而容之。務以來天下之言耳。此法行則利在朝廷。而不利在臣下。否則臣下受其利。而不利歸朝廷矣。臣愛朝廷重于愛身。故輒及此。帝嘉納之。

五月復逮繫胡宗憲。請京宗憲自殺。

是歲大計京官。復有言宗憲未盡法者。有旨逮治。既而以嚴訥為吏部尚書。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八十九

郭朴丁父艱去位。訥代之。

夏六月不雨。

帝禱雷壇得之。羣臣表賀。

秋七月。

附錄帝諭階曰。斯今忠善為多。而邪罔亦不少。即段疋故違明限之類。終不絕。皆誘事上玄為之也。階上言。段疋違限。原係有司貪肆。以納賄為捷徑。以織務為無益。循習致然。非由誘事上玄也。今為皇上計。惟于用舍之際。審賢否。核功罪。辨勤惰。塞苞苴之門。杜請託之路。則百事皆可幹濟。不止段疋一事。不至違限而已。帝曰。欺謗不盡無。而貪肆者為甚。國虧民苦。悉此等所為。

祖宗法度。視為渺耳。此本要冢宰力行。階復上言。祖宗法度。本極嚴明。使為臣者。不以利欲蔽其良心。豈至公然違犯。使國虧民苦哉。此在羣臣。均干天憲。而大臣不能倡率百僚。又不能斥去此屬。其罪尤重矣。訥在吏部。殊有志守法。第恐請託既絕。不免怨謗。仰賴聖明主持耳。帝嘉納之。

八月嘉禾生御田。

御田產嘉穀一莖四穗者三本。三穗者六本。兩穗者八十有一本。田官以獻。羣臣表賀。

御苑龜生卵。

龜生卵者五。羣臣表賀。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九十

巡撫湖廣都御史徐南金獻白鵲。

南金言白鵲出自景陵。獻之。羣臣表賀。

虜寇遼東。總兵官楊照追虜于塞外。死之。

初遼東自戊午以後。邊垣頽圯。士卒損傷。照以智勇廉潔鎮之。虜頗畏縮。後與邊儲郎中相失。互為訐奏。奪其官。繼照者。惟務苟全。邊事日非。人心危懼。巡撫都御史吉澄上疏言之。帝諮于輔臣階。階復薦照可用。帝從之。仍以照為總兵官。照感激。國恩。湮盡忠報國。字于胸背間。以死自誓。至是虜犯遼東。照逐出之。復乘勝追虜。遠出塞外。遇伏敗績。力戰死。帝聞之。悼惜。卹錄甚厚。

九月癸卯伊王典模為庶人

初王嗜酒僭侈所為多不法言官劾其陰蓄異志恣行
僭擬禮兵二部請正國典 帝念親親姑奪歲祿罰之
王不悛益怨望詛呪既而訛聞嚴世蕃父子有篡立意
乃行白金十餘萬兩賂世蕃受之王意嚴氏父子戴已
益跋扈私造軍器械陰養戰馬圖大舉又為九五當乾
牌置宮府中而強選民間女子十五以上者數十百人
不從則閹門搜致怨聲載道有仕人陳大壯者居與府
隣王欲得其址不予王令校卒執大壯至府捽而笞之
拔其髭鬚殆盡大壯忿恨死世蕃敗王惜其賂遣優人
三十餘走分宜索所賂金世蕃不得已還之使其黨邀
于吉安監盡殺其優人劫其金以故事頗章聞有分守
河南參議耿隨卿者廉知其狀自巡按御史顏鯨上之
章下禮部法司俱請置重典 帝不允乃命廢為庶人
禁錮之沒其所有九五牌尚存遂黜其國

皇明本政紀

二十四卷

九十一

冬十月虜入薊州塞大掠通州諸處

初九日乙未有暴風自北起 帝諭輔臣以兵火當慎
且云楊照之事可鑒也階傳示兵部移檄各邊備預至
是宣大總督江東檄報虜衆數萬迤逗東行兵部尚書
楊博即遍檄各鎮將領預整士馬備應援而令沿邊謹
斥候嚴烽燧毋使虜入先是謀虜寇薊遼博聞之急
趣選還選未至而虜衆已薄牆子嶺矣丙寅虜攻嶺甚

急選督兵拒之斬其二首選自以為功具奏馳聞是夜
虜破牆子嶺擁衆大人丁卯屯平谷縣進掠通州未刻
警報至京是夜帝于宮中望見東南火影諭輔臣階遣
官奏告郊廟傳示兵部及提督京營顧寰等協力逐剿
分兵護守重城諸門塞水關屯要衝趣各鎮兵入援戊
辰楊選督兵尾虜亦至通州是夜總兵馬芳帶領裨將
補千漢兵馬五千人至京已宣大總督兵部尚書江
東督兵亦至庚午總兵姜應熊亦至 帝命馬芳督兵
守重城發帑犒其士馬是時楊選亦至東直門外博令
抽其重兵助守重城及令馬芳屯廣渠以當通州入京
之路階又請勅江東總督城外官兵楊選以下俱聽節
制從之又令管英徐紳往護通州袁正往護潞河灣馬
芳補于漢專衛陵寢而命戶部發廩煮粥以餉諸軍是
時 帝懲庚戌之變憂惶備至御劄日十數下詢諮輔
臣使問兵部退虜之策階宣布奏白調護行之不遺餘
力

皇明本政紀

二十四卷

九十一

總兵官胡鎮逐虜于通州裨將孫臍死之

初虜至通州往掠香河諸縣已而還經通州歸平谷楊
選部領胡鎮孫臍等諸將追虜于通州江東往屯順義
欲令選等邀虜于古北口廷議不可乃令姜應熊麻錦
設伏古北口而選等仍躡虜通州之河東時 帝欲本
兵畫付諸將內外夾擊以伸華威博趣選等擊之選不

得已命胡鎮孫膺與王孟夏黃演馬承胤等會兵逐剿而鎮等饑罷之餘不能自振庚午遇虜通州之野鎮頗斬敵數級乘勝逐北身被六創裹血力戰獲首虜三百餘級參將孫膺獨當一隊陷陣死之虜乃逸退北去江東撤諸將邀擊于古北口斬獲無算追逐出塞而還京師解嚴

逮繫總督薊遼侍郎楊選及整飭薊州邊備都御史徐紳于詔獄楊選論死棄市

帝以虜由薊鎮出入恚選等失職命遣官校械繫選及都御史徐紳詣京下鎮撫司考訊而以兵部右侍郎劉燾代選以僉都御史溫景葵代紳已而獄具楊選論死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九十三

斬于都市徐紳削籍爲民初言官李瑜劾選及江東等請同加罪帝以爲過謬于階階言江東不宜與選同論故東得免階又言胡鎮襲創逐虜亦既有功宜加恩賚其營卒被傷及陣亡者奏請優卹俱從之又言宣大重地恐虜乘虛竊犯宜將總兵官馬芳姜應熊發回防守亦從之初帝以階言命江東次第勤王功次及東疏上下兵部覆議恩勞而不及輔臣本兵帝以爲此故事不可少階上言臣等不能仰贊廟謨有罪已戴洪慈恩予豈所敢望帝曰博等全不畏天又不自責責直欺世無君肆已今不與恩賚或積後禍階力言其無他且曰廷臣中才識通敏熟知邊事無如博者惟皇

上優容責其後効可也從之

十有一月無雪

帝祈得之羣臣表賀

附錄吏部尚書嚴訥推舉二人不當帝意帝謂階曰吏部何以此才當此任耶縱無他私亦不宜動循資格必更之階上言循資按格其來已久訥初至部未能破去積習須仗聖明特諭掄材庶訥有所遵奉耳更有二事輒敢附聞一曰尊主權臣每見明旨下及內外多不遵奉如勘功罪動至經年徵錢穀寂無一字禁私餽則潛行于昏夜以售欺劾貪肆則聊及于孤寒以塞責是主權未尊也一曰定國是臣竊見士夫以虛文巧飾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九十四

爲有才而誠慤者則詆以爲拙以怙勢作威爲風力而敬慎者則笑以爲懦以怠安世沓爲得體而勤勵者則鄙以爲俗流以容姦庇惡爲長厚而明作者則謗以爲生事甚至以謀國爲過計以恤民爲迂譚以持法爲苛刻以秉公爲乖僻是國是未定也夫二者平時尚能敗政况欲能建立于多事之秋以仰副安內攘外之心乎乞諭諸司示以賞罰使賢者有所恃而爲善不肖者有所畏而不敢爲惡庶于政治有補矣帝嘉納之命階指其主名論之階上言當恕其已往而戒其將來苟有犯者必罪不赦又申嚴贓罪之律凡贓皆沒官在法皆絞即自畏懼而改圖矣從之

十有二月京師大風

時有風變占在土功工部尚書雷禮請建京師重城

帝詢于階階言重城保障之效觀南城可睹但不築則

已築則必圖可守不然關係匪輕帝謂禮實為之所

謂未賴階不復言然而終不果築

甲于嘉靖四十有三年春正月城潞河灣

先是朵顏夷人言比虜復將內犯帝命內外嚴備禦

順天府尹劉畿上言潞河張家灣宜築城障以便乘守

計用工銀五萬六千餘兩已有三分之二乞借光祿銀

三萬大工可濟階言于帝從之已而劉壽等徵集鎮

兵嚴為戍守虜不果來

自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九五

三月不雨

附錄是時京師有呂某者以白社法惑眾陰結亡賴千

餘人偽授職官給以告身約于八月謀逆北連兵富虜

衆以圖大舉而河南山東宣人真順等處妖人尤衆互

相援結煽惑愚民不下數萬有李應乾者居河南之濟

源一目微眇兩手涅以日月字懷衛間之不逞者推以

為主陰鑄印章數百座以待用置太白旗數十給付各

小帥以為會兵符驗約于四月八日起事人莫之知是

月呂某者謀泄有人以偽告身二帙辟穀藥餌一裹首

白輔臣階者階發兵部傳遣官校緝獲呂某鞠實奏聞

因命內外搜捕應乾逃匿山西父之乃獲各伏誅

夏四月大雩

帝以久旱大雩于郊廟社稷及各壇殿久之得雨羣

臣表賀

秋七月

冬十月罷寶源局鑄錢

初從廷議命寶源局及南京雲南鑄造嘉靖制錢發民

間貿易既而所鑄不一有金背火漆錠邊等名民頗通

行久之言官建議鑄錠艱難工匠勞費請革去錠車以

錠邊代之從之于是鑄工競維鉛錫圖便剝治而輪郭

窳穢色澤漆暗與前迥大不侔矣由是姦偽之徒倣倣

盜鑄濫惡日滋貿易不通至有朝入手而暮廢棄者商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九十六

民悔忿併金背等錢俱不受投問閭大困其盜鑄日報

罪死終不能止帝憂之問階弊源階詳舉願未奏之

因上請曰臣切惟濫偽諸錢既不能強民通行而寶源

局仍鑄不已有五害焉戶工二部每歲以二萬八千餘

金投諸無用之地一也中姦猾之計開私鑄之門二也

朝廷以此給賞中外臣工而蒙賞者受而無用虛皇

上之恩三也官府以此給于商民而領受者有虧苦之

怨四也局中之人坐享其利而朝廷之錢法日阻禁嚴

之令因之不行虧損國體五也臣等愚見不若停止寶

源局鑄其部中應給錢者即以鑄錢之銀代之則姦弊

革而私鑄止國法伸而羣情便矣從之

命戶部計裕國儲

初 帝問階太倉今有盈餘否階上言近年太倉止有三二年之儲而一歲所入僅足歲出惟有前歲四月米賤給放折免銀十萬省出月米八萬石耳因言折免之法行于水旱之歲以裕災民放于米賤之時以增倉儲軍民兩濟是在戶部留意行之耳 帝因諭戶部講求國計戶部尚書高耀條列八事以聞 帝從之戶科給事中李邦義復上言理財之道生衆食寡為疾用舒而已今開財之法摻括殆盡矣充畜之計含樽節其何以哉乃錦衣衛恩廩之輩踵接肩摩各衙門帶銜之官日增月益冒濫之費不可不為之慮矣戶部計支月米二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九十七

十四萬五千餘石而管操諸卒止于九萬餘皆錦衣官校各衛吏士官橫匠役諸色臣訪此項有以一吏而月冒數乘有以一人而月領數石考求其故則以士馬之實數司農不得而知也錢穀之出數司馬不得而稽也以無為有之弊亦將何所不至哉握韜鈴者一聞警報而調遣先發邊餉馬得而不糜在薊鎮則有百里全支五十里半支之例而宣大等鎮未之議焉或非畫一之法與舊制太倉解發金錢止以供客兵之用而主兵則取足于民運與夫屯租秋青耳邇來各邊屯場俱稱拋荒一遇缺乏即行奏計太倉如之何而不匱也乞勅該部查議酌處則錢穀不患不節縮矣夫國計民瘼事本

相須近者徐淮等處水旱為災十室九空逃亡過半而該部猶靳改折弗肯全予或有脫中之呼關係不小是不可不為之慮也 帝嘉納之

十有一月旱風霾 大計京官鄔懋卿劄籍

時旱曠經時風霾示異從言官之請大計兩京羣工四品以上自劾聽去留于是懋卿穢迹著矣猶得倖脫南京御史林潤上言懋卿自薦憲典罔法行私所過郡縣培尅無遺一運司取十萬兩贖貨無厭為罪一也商民王敏吳章被訟公行苞苴千有餘兩大喪名檢為罪二也桐喝淮陽巡撫劉景韶延金巨萬始得離瀕往謁皇陵攜領俳優優役糜費無極反道悖禮為罪三也較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九十八

轅有司暴虐百姓箠死場官姚佩厨夫蔡經而平民斃杖下者二十二人殘忍酷毒為罪四也北直山東餓草枕藉揚州水災剝削流竄而勢必取盈無名派擾去歲鹽盜幾聚為亂動搖國本斲傷元氣為罪五也乞將懋卿速賜罷黜庶民怨消而士論快耳章下吏部覆奏從之南北商民歡舞于道

收嚴嵩子世蕃及羅龍文請京

初世蕃編成雷州行至南雄而返而羅龍文亦逃伍潛住欽縣藏匿亡命為通逃淵藪有巡江御史林潤移檄徽州府推官栗祁密捕龍文龍文微知之走匿世蕃家是時世蕃以營建室宇聚斂役四千餘人辰集夜散詭

秘叵測。袁州府推官郭諫臣。白諸監司。散遣之。已而世蕃聞閩廣羣盜欲掠其家。復陰蓄家卒千餘人備之。由是人心疑懼。嘖嘖不已。潤乃上疏言其狀。請置二人于理。帝然之。即命潤收捕二人。詣京即訊。

十有二月。比畿山東大饑。連年荒歉。是歲尤甚。

乙丑。嘉靖四十有四年。春三月。賑畿內饑民。

時各處饑饉。京師餓殍尤衆。加以疫癘流染。死亡枕藉。帝欲作粥施餌。以拯災疾。輔臣階上言。粥餌之施。有名無益。况給散無紀。則強壯者幸而關領。老羸者多致踐踏而亡。帝曰。二事俱增。民病出粟。又無多積。衆災難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九十九

免矣。階曰。往歲出粟。不過二三千石。太倉雖無多積。尚足辦此。但京師出粟。四方貧民聞之。多有匍匐而至者。至則施畢空歸。顛殞道路矣。宜令戶部出粟。止給京民。其在外者。行令撫按官一體賑給。仍諭遠邇。元元各于郡縣候賑。勿得來京。庶乎全活為多矣。從之。

三月。西千步廊火。

帝諭階曰。昨火處。乃文積近地。他日纂修何稽焉。當預計之。階上言。據官監左祿云。正德十六年以來。內外題奏。及四方番文。計八十三萬二千餘本。俱貯六科廊內。其千步廊所積。乃先朝遺疏。已經纂修者。不必別有計處。帝然之。

策士皇極殿。

賜范應期等及第出身。

袁煒致仕尋卒。

煒歷加少師兼太子太傅。建極殿大學士。久病不愈。疏乞致仕。許之。卒于途。謚文榮。階請補輔臣。帝曰。此官宜四三員。成祖之制。有為也。嵩專二十年。欺君肆誑。而畏惡于可怒。階上言。閣臣地親任重。祖宗時。每用四三員。蓋不欲權有所專。而先臣亦無敢專者。自夏言暴狠。人莫敢犯。繼以嵩受制逆子。欲便其私。于是事皆獨斷。而權始有所專矣。皇上欲復祖制。誠攬乾綱。收政柄之要務。臣以為此官不但宜多。仍須擇廉靜謹畏者用之。方可望其不專也。至于首員。但三五員。容令解職。則彼不得據其位。而恩威常在于上矣。帝疑階欲求退讓之階。疏謝焉。

嚴嵩削籍。沒其家。其子世蕃及維龍。文俱棄市。

初。林潤聞命。馳至九江。汝世蕃龍文等。因檄袁州府細具嚴氏諸暴橫狀。得之。復上疏。數世蕃父子罪。其略曰。世蕃罪惡滔天。積非一日。任彭孔為主。畫龍文為羽翼。嚴鵠嚴珍二等為爪牙。窮究極欲。無所不至。占會城廩倉吞。宗藩府地。奪平民居房。而又改祝釐之官。以為家祠。鑿穿城之池。以象西海。城列五府。分居于父。廊廡週迴。宇舍環達。以數里計。招集亡命。為護衛丁卒。森然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一百

者用之。方可望其不專也。至于首員。但三五員。容令解職。則彼不得據其位。而恩威常在于上矣。帝疑階欲求退讓之階。疏謝焉。

嚴嵩削籍。沒其家。其子世蕃及維龍。文俱棄市。

初。林潤聞命。馳至九江。汝世蕃龍文等。因檄袁州府細具嚴氏諸暴橫狀。得之。復上疏。數世蕃父子罪。其略曰。世蕃罪惡滔天。積非一日。任彭孔為主。畫龍文為羽翼。嚴鵠嚴珍二等為爪牙。窮究極欲。無所不至。占會城廩倉吞。宗藩府地。奪平民居房。而又改祝釐之官。以為家祠。鑿穿城之池。以象西海。城列五府。分居于父。廊廡週迴。宇舍環達。以數里計。招集亡命。為護衛丁卒。森然

嚴嵩削籍。沒其家。其子世蕃及維龍。文俱棄市。

初。林潤聞命。馳至九江。汝世蕃龍文等。因檄袁州府細具嚴氏諸暴橫狀。得之。復上疏。數世蕃父子罪。其略曰。世蕃罪惡滔天。積非一日。任彭孔為主。畫龍文為羽翼。嚴鵠嚴珍二等為爪牙。窮究極欲。無所不至。占會城廩倉吞。宗藩府地。奪平民居房。而又改祝釐之官。以為家祠。鑿穿城之池。以象西海。城列五府。分居于父。廊廡週迴。宇舍環達。以數里計。招集亡命。為護衛丁卒。森然

嚴嵩削籍。沒其家。其子世蕃及維龍。文俱棄市。

初。林潤聞命。馳至九江。汝世蕃龍文等。因檄袁州府細具嚴氏諸暴橫狀。得之。復上疏。數世蕃父子罪。其略曰。世蕃罪惡滔天。積非一日。任彭孔為主。畫龍文為羽翼。嚴鵠嚴珍二等為爪牙。窮究極欲。無所不至。占會城廩倉吞。宗藩府地。奪平民居房。而又改祝釐之官。以為家祠。鑿穿城之池。以象西海。城列五府。分居于父。廊廡週迴。宇舍環達。以數里計。招集亡命。為護衛丁卒。森然

嚴嵩削籍。沒其家。其子世蕃及維龍。文俱棄市。

初。林潤聞命。馳至九江。汝世蕃龍文等。因檄袁州府細具嚴氏諸暴橫狀。得之。復上疏。數世蕃父子罪。其略曰。世蕃罪惡滔天。積非一日。任彭孔為主。畫龍文為羽翼。嚴鵠嚴珍二等為爪牙。窮究極欲。無所不至。占會城廩倉吞。宗藩府地。奪平民居房。而又改祝釐之官。以為家祠。鑿穿城之池。以象西海。城列五府。分居于父。廊廡週迴。宇舍環達。以數里計。招集亡命。為護衛丁卒。森然

嚴嵩削籍。沒其家。其子世蕃及維龍。文俱棄市。

初。林潤聞命。馳至九江。汝世蕃龍文等。因檄袁州府細具嚴氏諸暴橫狀。得之。復上疏。數世蕃父子罪。其略曰。世蕃罪惡滔天。積非一日。任彭孔為主。畫龍文為羽翼。嚴鵠嚴珍二等為爪牙。窮究極欲。無所不至。占會城廩倉吞。宗藩府地。奪平民居房。而又改祝釐之官。以為家祠。鑿穿城之池。以象西海。城列五府。分居于父。廊廡週迴。宇舍環達。以數里計。招集亡命。為護衛丁卒。森然

嚴嵩削籍。沒其家。其子世蕃及維龍。文俱棄市。

初。林潤聞命。馳至九江。汝世蕃龍文等。因檄袁州府細具嚴氏諸暴橫狀。得之。復上疏。數世蕃父子罪。其略曰。世蕃罪惡滔天。積非一日。任彭孔為主。畫龍文為羽翼。嚴鵠嚴珍二等為爪牙。窮究極欲。無所不至。占會城廩倉吞。宗藩府地。奪平民居房。而又改祝釐之官。以為家祠。鑿穿城之池。以象西海。城列五府。分居于父。廊廡週迴。宇舍環達。以數里計。招集亡命。為護衛丁卒。森然

嚴嵩削籍。沒其家。其子世蕃及維龍。文俱棄市。

初。林潤聞命。馳至九江。汝世蕃龍文等。因檄袁州府細具嚴氏諸暴橫狀。得之。復上疏。數世蕃父子罪。其略曰。世蕃罪惡滔天。積非一日。任彭孔為主。畫龍文為羽翼。嚴鵠嚴珍二等為爪牙。窮究極欲。無所不至。占會城廩倉吞。宗藩府地。奪平民居房。而又改祝釐之官。以為家祠。鑿穿城之池。以象西海。城列五府。分居于父。廊廡週迴。宇舍環達。以數里計。招集亡命。為護衛丁卒。森然

嚴嵩削籍。沒其家。其子世蕃及維龍。文俱棄市。

初。林潤聞命。馳至九江。汝世蕃龍文等。因檄袁州府細具嚴氏諸暴橫狀。得之。復上疏。數世蕃父子罪。其略曰。世蕃罪惡滔天。積非一日。任彭孔為主。畫龍文為羽翼。嚴鵠嚴珍二等為爪牙。窮究極欲。無所不至。占會城廩倉吞。宗藩府地。奪平民居房。而又改祝釐之官。以為家祠。鑿穿城之池。以象西海。城列五府。分居于父。廊廡週迴。宇舍環達。以數里計。招集亡命。為護衛丁卒。森然

嚴嵩削籍。沒其家。其子世蕃及維龍。文俱棄市。

初。林潤聞命。馳至九江。汝世蕃龍文等。因檄袁州府細具嚴氏諸暴橫狀。得之。復上疏。數世蕃父子罪。其略曰。世蕃罪惡滔天。積非一日。任彭孔為主。畫龍文為羽翼。嚴鵠嚴珍二等為爪牙。窮究極欲。無所不至。占會城廩倉吞。宗藩府地。奪平民居房。而又改祝釐之官。以為家祠。鑿穿城之池。以象西海。城列五府。分居于父。廊廡週迴。宇舍環達。以數里計。招集亡命。為護衛丁卒。森然

嚴嵩削籍。沒其家。其子世蕃及維龍。文俱棄市。

初。林潤聞命。馳至九江。汝世蕃龍文等。因檄袁州府細具嚴氏諸暴橫狀。得之。復上疏。數世蕃父子罪。其略曰。世蕃罪惡滔天。積非一日。任彭孔為主。畫龍文為羽翼。嚴鵠嚴珍二等為爪牙。窮究極欲。無所不至。占會城廩倉吞。宗藩府地。奪平民居房。而又改祝釐之官。以為家祠。鑿穿城之池。以象西海。城列五府。分居于父。廊廡週迴。宇舍環達。以數里計。招集亡命。為護衛丁卒。森然

分封之度也。總天下之貨寶，盡入其家。富踰天府，粉黛之女，列屋駢居。衣皆龍鳳之文，飾盡珠王之華。張象床，圍金帝，朝歌暮絃，宣淫無耻。畜養士卒，已踰二千。招納叛逆，更倍其數。精悍皆在其中。妖妄並藏于內，旦則伐鼓而聚，暮則鳴金而解。故劉相誼、文攀、錦洪、斗段、回等數十百人，明稱官舍，出沒江廣，劫掠士民，淫污婦女。府縣禽治，招明據矣。其家人壽二銀，一等數十人，怙勢肆惡，姦殺吞騙，半歲之間，事發者二十有七。其陰秘抑捺，不知何限。且陰結典樸，計殺索賊之衆，居朝則爲寧賢，居鄉則爲逆濠，以一人之身，而總羣姦之惡矣。雖赤其族，猶有餘辜。嚴嵩不顧子未赴，伍膝龐請移近衛，既奉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四

二百一

明旨，復留在家欺君。君爲甚，有司受詞數千，盡送與嵩。嵩檢閱其詞，而處分之然，則世蕃之惡，嵩又譏于不知。臣未之信也。伏乞聖明乾斷，少加切責，以爲人臣欺君之戒。帝怒，併世蕃等俱下法司鞠究。刑部尚書黃光昇、都察院左都御史張永明、大理卿張守真等會鞫。明實論世蕃處斬奏上。帝謂階曰：奏內不言逆本，是何法制。嚴嵩等俱削籍爲民，有司拘管當差，其盜用官銀財貨家產，盡沒入官。餘黨逆邪，盡行逐治。卿爲按法擬旨，進覽階奉諭擬上，遂斬世蕃于市。已而籍其家得銀二百五萬五千餘兩，其珍異充斥，踰于天府，不啻也。亡何嵩寄食故舊以死。

帝不豫

時帝久御西內，思成宮，每有黑氛出，擾而披欄藻井。上忽見木錦數團，帝心疑之。諭階內火當慎，且曰：天佑無象，惟逆邪作祟，不可不爲之防。階慰解之，至是聖體違和，中氣不足，面頰作痛。諭階知之。

夏四月，以吏部尚書嚴訥、禮部尚書李春芳俱兼武英殿大學士，入閣參贊機務。

時階屢請添補閣臣，帝不允。階曰：機密之地，非臣所當獨居，事務繁多，非臣所能獨辦。況犬馬之齒已六十有三矣，思慮不能精審，記憶不能周詳，事必遺忘而錯謬，精神不能應卒，筋力不能任勞，事必遲悞而曠弛。他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四

二百二

日，罪愆叢積，悔何及乎。帝欲付之廷推，以服人心。階言：羣臣才品無逃，聖鑒不如簡自。宸衷使政權自上，猶得馭下之要也。帝然之，乃以訥、春芳兼學士入閣，已而俱改武英殿大學士。

以郭朴爲吏部尚書，朴服闋復起用之。

諭輔臣階內禪

時黑氛擾害，帝疑慮之。因諭輔臣欲禪位裕王，階上言：皇上百神之主也，妖何敢干。或左右事有過誤，委諸邪逆，以倖免罪責，故證以爲真耳。聖明察之，當自見也。我朝原無禪例，前代亦非美談，所不必言。若

行政事與禪無異亦所不當言也。惟有舉行冊立為本朝彛典。此必斷自聖心。使恩出自上。乃可耳。帝不許。而禪議亦中止矣。

五月。方士藍田王胡大順論死。

初有藍道行者。以方術見帝。帝頗信之。已而事敗下獄死。又有元明至顯者。亦倖于帝。其徒何廷王妄製藥物。託藍田王上之。田王道行之徒也。嚴世蕃助使來京者。言廷王藥物乃仙箕批製。帝疑之。以問輔臣階。階力言其詐妄不可用。帝置之。先是胡大順亦倖于帝。事敗斥去。帝與田王語。偶及大順。田王亦為帝念之也。遂與羅萬象者。詐傳密旨。取大順至京。更名胡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二百三

以寧薦揚于帝。且奏求圖書及建宮地。帝命以寧入見。至則大順也。帝惡之。然是時宮中屢有氛孽。田王等遂以藍道行下獄。故有此崇。欲以動帝。帝頗惑之。欲用田王等。冀清宮孽。又有謂宮孽非他。乃壬寅冬官變。誅死在柳者為之。帝以問輔臣階曰。藍胡輩可仍用否。階上言。胡大順無賴小人。不畏法紀。藍田王尤甚。本無足取。皇上以百孽擾官。疑為道行下獄。有所使然。但官孽已久。恐非彼所致者。且不能必其用此二人。官孽果息也。不若治之以法之為正。帝然之。因諭曰。此而不治。無以戒來。有謂官孽為壬寅死者。所為是否。階上言。藍田王乃世蕃之黨。妄進白鉛。其意叵測。

至于詐傳密旨罪惡尤甚。伏望聖明速斷。以消隱憂。至于官孽。謂為壬寅死者。有在此。却有見。蓋一婦含冤三年。不雨。彼既生為貴近。歿受抑枉。能不為厲耶。但事在官禁。不知枉者為誰。惟皇主察處之。帝乃命收大順等。下鎮撫司考訊。既而招牽陶仲文同渠扶箕。帝大怒。命悉論死。

帝還宮。

帝體平復。乃自思成還御乾清宮。羣臣表賀。帝以乾清宮丹雘淪落。不稱路寢。命更飾之。

六月。以高拱為禮部尚書。

時董份被劾削籍。以拱代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一百四

有芝生于太廟。

有芝生于太廟第三室。羣臣表賀。

秋七月。四川盜蔡百貫陷合州。諸處

有白社田統者。以邪術蠱衆。推百貫為主。嘯聚數千人。攻陷合州等七郡縣。三川俱震。久之乃平。

河決徐沛漕渠堙。

時河水泛溢。決徐沛之飛雲橋。東流逾漕。入昭陽湖。泥濘而東。平地水丈餘。舟行木末。十日而退。則漕渠湮沒無迹矣。上下凡百里。時運艘過沛。才三之二。餘滯不通。

九月。鑿新渠。

初漕渠左視昭陽湖。其地沮洳。去河不數十里。識者危

之嘉靖初。盛應期督漕。議鑿渠湖左。以避河患。朝廷從之。應期鳩衆就鑿未半。爲異議所阻而止。至是漕堙。以吏部左侍郎朱衡出督濬鑿。衡躬自行河。尋應期所開故迹視之。以爲運道之利無逾于此。疏請鑿之。下工部覆議。從之。自南陽鎮至留城。計百有四十餘里。冬十月。河東卒叛。以趙炳然總督宣大軍務。逮繫戶部主事海瑞于詔獄。

初瑞爲知縣。發都御史篋中贓。過縣境者。以剛正動一時。至是爲戶部主事。抗疏言曰。陛下初年。剷除積弊。煥然與天下更始。高漢文帝遠甚。然文帝能充其仁恕之性。節用愛人。三代以後。皆稱賢君。陛下則銳精未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一百五

久。妄念牽之而去矣。謂長生可得。一意玄修。竭民膏脂。侈興土木。二十餘年。不視朝政。法紀弛矣。數行推廣事例。名器濫矣。二王不相見。人以其薄于父子。以猜疑戮辱臣下。人以其薄于君臣。采西苑而不返。人以其薄于夫婦。賦役煩增。萬方懸磬。十餘年來。天下極矣。不及漢文帝遠甚。天下之人不直。陛下久矣。內外臣工之所知也。知之而諱言。乃修齋修醮。相率進香。天桃天藥。相率表賀。興建宮室。工部極力經營。買香市壁。戶部差求四出。陛下誤爲之。諸臣誤順之。無一人爲陛下正言焉。諛之甚也。陛下之誤多矣。大端在玄修。玄修所以求長生也。堯舜禹湯文武之爲君。聖之至也。未能

久世不終。下之方外士。亦未見有歷漢唐至今。使陛下得以訪其術者。陛下師事。已死矣。仲文尚不能長生。而陛下獨何求之。若夫天桃天藥。惟妄尤甚。玄修之無益可知矣。陛下誠知玄修之無益。翻然悟悔。日視正朝。宰輔九卿。侍從諫議。相與講求天下利害。洗數十年道君之誤。置其身于堯舜禹湯文武之域。使其臣亦洗數十年阿君之耻。置其身于臯陶伊傅之列。明良喜起。都俞吁咈。民物熙洽。薰爲太和。道與天通。命由我立。而陛下性分中自有真壽矣。惟陛下留神。宗廟幸甚。天下幸甚。疏入。帝大怒。命逮繫瑞下鎮撫獄。長繫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一百六

復論階內禪。帝因瑞疏。諭輔臣曰。今人恨不新其政。瑞可見也。疏言俱是。朕今病久。不如甲子前矣。安能視事。惟傳繼爲第一計。卿等擬旨行之。階上言。瑞誠狂妄。然未嘗一言及于傳繼。臣等不敢聞命。帝復諭曰。朕承仰天眷。不自謹惜。致此病弱。如能御政。豈能受此人詬詈也。此不可並處。別行計議耳。階上言。臣聞主聖則臣直。瑞誠不可與並處。惟聖度如天地。無所不受。况能容所難容。然後見所容之大也。帝復曰。朕謂不可並處者。乃以既新其政。其君御此。如忌尊無二。上別于南京。建一宮宇。居朕。何貶。豈謂海瑞耶。階上言。此天下古今必無之至

必不可行之事。臣等萬萬不敢聞命。乃止。
十有一月。嚴訥罷。

附錄初供用庫匠役名數。先經司禮監太監黃錦查議。應留二百八十九名。至是該庫奏乞增收百名。工部覆題。止補舊額。不得增收。管庫內臣復行奏乞。階上言。人匠一名。歲止月米一十二石。百名則千二百石矣。原額既足供用。增添實為虛糜。必不可乃止。

丙寅。嘉靖四十有五年。春正月。虜寇宣府塞。虜寇西陽河。副總兵任勇率眾禦之。斬敵二十一級。虜乃引去。

二月。諭幸承天。不果。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一百七

時承天大誌成。帝覽之。因欲南幸。諭輔臣曰。朕病久不痊。茲大誌成。欲一視承天。拜顯陵。取藥服氣。此原受生地也。必奏功。諸王不必迎。從臣免朝。朕用卧輿以行。七月終。還京矣。徐階上言。聖躬未復。宜加意靜攝。而乃欲南幸承天。此豈崇護之道。亦豈所以上慰二祖之心也。其取藥一事。未知皇上欲取何藥。宜開品味。諭撫按官取進。則聖躬不勞而坐。致上藥矣。帝又曰。自朕取龍飛諸殿圖閱。視已旬餘矣。遠近皆聞。科取小民。寧免也。賴天下佑。一行必獲萬康。但先理途。居為要耳。階又言。前奉諭南幸。不敢仰贊者。第一為聖躬計。第二為國事計。蓋已亥至今二十七年矣。皇上

自度精力。較彼時何如。雖皇穹下佑。必獲萬康。然釐行不及官居之安。途次不及殿廷之適。皇上崇護之道。自當避勞而就逸也。且已亥以前。邊陲無事。彼時且命大臣行邊。及增內外城關守禦之備。今之邊警。時聞官兵未壯。而六飛遠狩。京師空虛。狡逆之謀。倘或竊發。聖駕在外。能無憂驚。此為所當計慮者。至于有司科取小民。誠如聖慈之所軫念。而湖廣兵荒。撫按官節次奏陳。猶未暇及。伏乞聖明俯亮下悃。毋致輕舉。以貽後悔。乃止。

三月。吏部尚書郭朴。兼武英殿大學士。禮部尚書高拱。兼文淵閣大學士。俱入閣。參預機務。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一百八

時訥以有病告去。乃用朴拱入閣。

夏四月。以胡松為吏部尚書。

六月。虜寇宣府塞。

總兵官馬芳禦却之。斬獲頗衆。

七月。浙江礦寇掠西安。婺源諸縣。

西安縣有銅坑者。每有礦徒竊取市利。而豪右又為淵藪。以勾致之。為患不絕。郡縣嘗為封禁。馳逐之。至姦民不逞者。假以礦利。鼓衆。嘯聚數千人。大掠常山。西安等五縣。環攻衢州。幾破之。官兵追逐。乃散。其遊騎突入婺源縣。掠其帑藏而去。知縣李志學避匿。得免。後以失陷城池。論死。久之。以婺源無城。乃未滅之。

八月作紫辰宮。

九月新承天龍飛諸宮。

承天守備上言宮殿滲漏棟椽朽損。帝謂輔臣曰龍飛等宮殿六十餘年矣。今不可草次為之。前謂一幸必可。可遣官吏建以備之。當下禮工二部先告。顯陵云階上言宮殿損壞。誠宜更建。但湖廣連被水災。一方之力。必不能辦。尤須為之計處。帝問戶部濟邊銀用過幾何。同常支用。當有積者。未可云朕親細事也。天降地產。民輸之財。豈可妄費。必須節愛。乃可耳。階上言理財為圖治要務。皇上今日之問。乃大計也。豈親細事。戶部誠當節愛。尤乞。聖明丁寧之。帝曰承天工料。彼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二百九

或不敷。工部節慎庫助之。亦可。階復言。臣適問雷禮庫中積金幾何。禮言每歲料價額派五十五萬兩。而負欠過半。支用不足。已借戶部銀十有八萬兩。各工應用矣。營繕司見貯止銀八萬。雖欲出助。亦不能也。久之。帝謂階曰。南工一時難建。姑修隆慶稜思二處而已。餘待裕時更建。遣去工匠。令速還京。階請。御批行之。

新渠成。

初衡議鑿新渠。廷議從之。已而鑿未及半。雨潦濡之。功不能施。于是羣言紛起。謂移漕為失計。彈章日上。帝亦疑之。衡幾不測。力上章言舊渠必不可復。新渠必所當開。狀。帝從之。至是渠成。帝諭輔臣曰。衡雖小愆。

比極為優。還留用。階上言。衡之治河。始而勘議。既而就之。無愆。固不可。終能有成。謂之無勞。亦不可。况河雖就成。而隄岸尚須營築。師捷尚須建。上源當疏。下流當濬。此必須衡自終其事。蒙諭留用。知臣下之短。而不棄其長。真日月之明。天地之度也。

復設廣東巡撫大臣。

初廣東廣西各置巡撫。成化五年。御史龔晟等上言。兩廣事不協一。故盜寇益繁。宜設大臣總督兼巡撫。而罷其巡撫。從之。乃復起韓雍為右都御史。督撫其地。開府梧州。居中節制之。正德十一年。改總督為提督。已而惠潮二府山寇潛發。去梧州二千餘里。移檄往來。動經兩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二百一

月。徵兵未集。而寇已翻載去矣。上下苦之。因建議以二府割隸南贛。而南贛去惠潮亦復遼遠。况地屬代轄。徵發益艱。山寇潛滋。積久愈甚。邇年以來。城門不啟。道路梗塞矣。至是言官建議。宜復設廣東巡撫。從之。乃以李佑為右僉都御史。巡撫其地。而廣西則隆慶二年。亦復設焉。蓋因章銀豹之亂。故命殷正茂往撫剿之耳。

冬十月復兩淮鹽課舊額。

初兩淮鹽課。歲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徵銀六十萬兩。鄆懋卿督理時。欲以增額為功。請加至百萬。歲徵不足。則括郡縣。贖錢。及剝商人餘資。足之。商人至有破產者。怨嗟載道。御史徐燝上言其狀。帝命仍照舊額。是

歲商人頗安。至是戶部復以為請。帝詢于輔臣。階言其始末從之。

胡松卒。以楊博為吏部尚書。趙炳然為兵部尚書。

胡松卒于官。帝欲用高耀為吏部。階言吏部須清潔。剛毅。耀于二者似皆未足。遂改博代松。而以炳然代博矣。

以兵部侍郎王之誥總督宣大軍務。

附錄帝諭階曰。沐朝弼怙終不悛。此地當預擇代者。非他鎮比。卿以為何如。階上言。臣觀朝弼所為。寔無改過之意。且其威權太過。雲南之人知有土王。不知有朝廷。久矣。今為久遠之計。誠當一處。但彼世守已久。亦難輕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一百一

動。所以往歲加巡撫以贊理之術。蓋欲陰分其權也。而土官猛寅等。近日奏言。軍務當歸總兵。或言此乃朝弼嗾使。審爾意甚可惡。然使真出于土官。則其勢又可知矣。如得材良撫。臣默處得宜。然後奏請易之。斯為上策。惜未有其人耳。彼人素富。多有為之耳目者。萬乞皇上勿露罪之之意。機事不密。自古所深戒也。

十有二月庚子。帝還乾清宮。尋崩。壬子。皇子裕王即

皇帝位。

上尊諡曰。欽天履道。英毅聖神。宣文廣武。洪仁大孝。

肅皇帝。廟號。世宗。諡。孝潔皇后曰。孝潔恭懿。慈

睿安莊。相天翊聖。肅皇后曰。孝烈皇后曰。孝烈端順。

欽惠恭誠。祇天衛聖。皇后俱祔。太廟之几室。祧仁宗。遷之葬。帝未陵。

論曰。守已於徐少師階處。蓋見世廟論劄。及改定。旨草云。人嘗謂輔臣擬旨。幾于擅國柄。乃大不然。見其所擬。帝一一省覽。竄定。又有不留數字者。雖全當。帝心亦必更易十數字。示明斷。有不符合意。則駁

使再擬。再不符合意。則劄謀讓。或詰責之矣。故閣臣無不惴惴懼者。自古英明之主。亡不受成事。相臣樹上。裁聲名而已。攬乾斷如。帝者。幾何人哉。國朝中。亦惟高文及。帝數君爾。以故大張弛。大封拜。大誅賞。皆出獨斷。至不可測度。輔臣欲有所與。亦從東

皇明大政紀 二十四卷

一百一

之。或揣摩裨闈之耳。而能代有天工哉。帝聰睿夙成。宣哲天縱。思與古聖通。動與道法合。其財成典章。潤色鴻猷。皆有以洗濯千古。軼三五而上之。亡論東西京諸盛主也。其起弊。亨屯。攜欲傾之。鼎而厝之。磐石之上。尤大有鎮于宗祏不淺。泐矣。則何以故。蓋帝有不世之奇謨六。無競之偉烈四。而又有震世之獨行五也。正世及之大辨。復四郊之大禮。黜胡主廟祀。革榮國侑享。崇奉先師。除象設之陋。釐正諸儒。嚴迪德之選。六奇謨也。革藩鎮之諸閣。廢畿甸之皇莊。奪外戚之世封。抑司禮之兼用。四偉烈也。正嬪御之數。內無女寵。放鳥獸之玩。外無禽荒。不以隆眷而廢

刑誅不以令甲而拘除權不以攝生而廢化裁五獨行也。五行獨至故六謨顯而四烈彰。所以駕二祖所以邁百王。帝道之隆于斯為極矣。於戲盛哉。贊曰：於維肅皇神縱自天。恢猷教典室寶釐備。功高六宗。謨追古先。享同二祖。百世不遷。

皇明大政紀卷之二十五

臣 茶陵譚希思謹輯

金谿閔師孔謹校

金陵博古堂謹刊

穆宗莊皇帝。世宗第三子。孝恪皇太后杜氏生也。在位六年。壽三十六。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丁酉朔。

壬子。上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為隆慶元年。

釋戶部主事海瑞于獄中。

瑞先以諫玄修事被杖下獄論死。上在潛邸。素聞其剴直。故亟釋之。

命以元年正月二日御門視事。

命欽天監造隆慶元年大統曆。通行天下。

丙辰。行大禋禮于太廟。

隆慶元年丁卯春正月丁巳朔。

戊午。上御宣治門視事。

命錄用先朝建言得罪諸臣。

吏部奏通政使樊深。都給事中丘橈。楊思忠。尹相。魏良弼。李用敬。左給事中陳瓚。給事中吳時來。周怡。沈東。顏

存仁。趙軌。張選。袁世榮。御史何維栢。趙錦。張登。高黃正

色。方新。張檟。凌儒。申仲主。時舉。馮恩。郎中徐學詩。周冕

主事。張翀。董傳策。劉世龍。唐樞。寺正母德純等。凡三十

三人宜遵遺詔錄用。報可。是日遂除璜時來于吏科。禮科。世榮兵科。儒登高浙江道。橫湖廣道。錦維栢河南道。仲山東道。時舉山西道。獬傳策刑部。俱原職。餘皆以次推用。其年七十以上。例得引年者。陞秩致仕。如尹相。良弼俱太常少卿。張選通政司參議。馮恩大理寺丞。母德純劉世隆俱尚寶少卿。

命恤錄諸臣以建言死者。

吏部又言諸臣中建言死者。其等有三。戮死者為一等。應復職贈蔭。厚加諭祭。若員外郎楊繼盛。左中允郭希顏。錦衣衛經歷沈鍊。給事中楊允繩。凡四人。其次廷杖死者。應復職贈蔭。若太僕寺卿楊最。編修上思。給事中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薛宗鎧。何先裕。裴紹。張原。御史浦鉉。曾紳。葉經。主事周天佐。仵倫。臧應奎。殷承叙。凡十三人。又次擊獄成邊。斥死牖下者。應復職贈官。若左侍唐胄。都御史李璋。學士豐熙。修撰楊慎。編修楊名。檢討王元正。贊善羅洪先。大理寺左少卿徐文華。都給事中張紳。張侃。劉濟。劉琦。御史馬錄。程啟元。盧瓊。陳讓。桑喬。包節。王宗茂。余翔。方一桂。員外劉魁。郎中余寬。黃待顯。陶滋。相世芳。主與齡。金事張鑰。凡二十八人。至如尚書熊浹。諫止仙亭。御史楊爵。彈擊權倖。二臣無罪。止黜。然其忠義風節。為世共仰。又當與杖死者。一體卹錄。上從其議。于是贈浹少保。仍賜祭九壇。證恭肅。繼盛。希顏。鍊。凡繩各賜祭一壇。又

贈繼盛為光祿少卿。諡忠愍。蔭其子應尾。為國子生。希顏子禹臣。仵瑜子賓。俱錄為國子生。明年二月。又以御史郝杰之奏。詔建繼盛祠于保定府。賜名旌忠。令有司春秋致祭。

掌詹事府事吏部左侍郎陳以勤。上謹始十事。

一曰定志。二曰保位。三曰畏天。四曰法祖。五曰愛民。六曰崇儉。七曰攬權。八曰用人。九曰接下。十曰聽言。

丙寅。上始釋衰服。素翼善冠。麻布袍。素腰絰。仍御宣治門視事。禮部遵 詔會議。郊社諸典禮。及附祭附享之制。

一郊祀之禮。臣等議以為天地分祀。助于周禮。圓丘方丘之文。自漢以來。歷代分合不常。諸儒議論不一。我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太祖定鼎之初。與一時儒臣議酌考訂。首建分祀之禮。其後因感齋居陰雨。始改合祀。至我 皇考。仍建四郊。如洪武初年之制。蓋 太祖始分而後合。 皇考改合而為分。然 皇考之更制。即 太祖之初制也。分祀已久。似難紛更。宜照例。南北二郊。于冬夏至日。恭請 聖駕親詣致祭。仍奉 太祖高皇帝。議至于西苑。帝社稷之祭。不無嫌于煩數。臣等竊以為止宜照舊。奉 大社。大稷之祭。其 帝社。帝稷宜罷。一 陵墓。廟。附之禮。我國家自 宣宗以前。陵寢合墓。皆止一后。至 裕陵。則二后同附。墓。茂陵。則三后同附。墓。若 太廟

祔享則惟一帝一后。又后准元配始得升祔。恭惟孝
 潔皇后爲皇后元配。禮應合葬。永陵祔享。太廟
 先年神主回京時。本部曾請祔享。以其時未有本室暫
 祔。奉慈殿側以俟。孝烈皇后雖曾正位中宮。然非
 元配。今先已祔廟。又奉孝潔皇后同祔。則配后並
 配非。祖宗舊制若因。孝烈皇后先祔而使。孝潔
 皇后不得升祔。則舍元配而祔繼配。亦非。祖宗舊制
 况。孝潔皇后宜祔之禮。皇考先年已有欽依。近日
 復有遺命。臣等竊以爲。皇考升祔。太廟之時。宜
 請。孝潔皇后祔享。而奉。孝烈皇后于別所。仍于
 皇考發引之先。遷奉。孝潔皇后梓宮于永陵。與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四
 聖母梓宮同日祔葬。孝烈皇后既以祔葬。似當以次
 列祔。其二后尊諡。乞。敕臣等撰擬議文。奏進薦上
 冊寶。庶名分正而典禮全矣。上以禮官會議允當。
 命如議行之。
 命修大內。神霄殿以祀。孝恪皇太后。恭上尊號。
 加諡元配李氏爲孝懿皇后。尋定。孝恪太后。享祭俱
 膳儀以。孝懿后祔。其歲五享。及薦新忌辰。行祭悉准
 孝穆太后制。日膳如。太廟。奉先殿儀。又諡裕世子
 爲憲懷太子。監田王爲靖悼王。追封長女爲蓬萊宮主
 次女爲太和宮主。
 禁民間放燈。

吏部奏起用原任南京禮部尚書高守禮等官。戶部右侍
 郎趙貞吉。兵部右侍郎郭宗皋。都察院副都御史林雲同。
 右僉都御史曹邦輔。布政鍾卿。副使曹金。金立。敬。僉事謝
 廷藩等。俱從之。
 復除吏科給事中周怡。禮科給事中沈東。原職。
 禮部請立。皇后。太子。
 上曰。立后事可行。皇子尚幼。且先賜名。徐議册立。
 罷西苑兼督部臣。
 先是。大行皇帝于西苑隙地。種植麥穀。命總督倉
 場戶部侍郎。同司禮監督理農事。收其子粒。貯恒裕倉。
 以供大祭。漆成。至是。禮部以禁地農作出入。非便宜止。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五
 令該監督理。少存重農省艱之意。其戶侍督農舊銜宜
 省。從之。
 逮方士王金等下獄論死。
 初。金以修煉。貨緣真人陶仲文子世恩。希求恩澤。乃僞
 造五色靈龜。靈芝。以爲天降瑞徵。又與世恩及陶傲。劉
 文彬。申世文。高守中。僞造諸品。僞方。養老新書。七元天
 禽護國兵策。及以金石藥進御。做得遷太醫院使。世恩
 太常寺卿。金太醫院御醫。文彬太常寺博士。至是以遺
 詔逮鞠。皆伏法。
 戶部尚書高耀等各以考察自陳。
 得旨。高儀等供職。耀致仕。吳三樂。趙鏗。改用。

黜翰林院侍讀學士王大任。姜儼。

刑科都給事中徐公遴言二人前以御史訪求法秘。致清華。今方士劉文彬等已正法。二人不宜追罪。吏部覆奏。大任等原奉旨訪進法士。似無希冀。但巡按時。甚有物議。宜黜得旨。革職閒住。

革工部尚書徐杲職。

杲以官匠修建。歷陞前職。至是以考察自陳。下吏部議。都給事中上元春等劾其以匠役官正卿。子文燦傳陞錦衣衛指揮世襲。皆濫名器。壞政體。並宜黜。吏部覆奏。從之。未幾太監李芳發其修蘆溝橋侵銀事。逮付法司。追贓發遣。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六

原任刑部侍郎鄆懋卿。有罪戾邊。

初懋卿與大理卿荆家。皆諂附嚴世蕃。奸賊狼藉。嘗以巡鹽都御史。徧歷郡縣。所至騷擾。及橫索有司饋遺。無筭。貪贖恣肆。士夫側目。世蕃攻。有司籍其家。嘗寄家數萬金。事頗泄。懋卿復給取家金二萬。來抵罪。詞連懋卿。竟坐克軍。

詔奪故真人邵元節。陶仲文。官爵。及誥命。革道官金子剛等。太常高士職號。

毀籍仲文墓碑坊碑。田宅。并收中剛及陶世恩玉印五。牙印一。銀印一。銅印十。

命徹西苑內。大高玄等殿。圓明等閣。玉熙等宮。

諸亭臺扁額。各建齋醮宮殿。初議盡毀。禮部惜其材費。請止去扁。從之。

已卯。萬壽聖節。免百官賀。

以皇考梓宮在殯也。免各王府及天下諸司。進表慶賀。

黜吏科都給事中胡應嘉。為民尋以原職調外任。

初應嘉論大學士高拱干。先朝拱頗銜之。至是應嘉劾吏部尚書楊博。曲庇鄉里。考察不公。以私憤謫給事。鄭欽。御史胡維新。大學士徐階。郭朴。與拱謂應嘉黨護。同官挾私妄奏。首犯禁例。擬旨黜之。臺諫諸人疑出拱意。謂拱修故怨。脅階黜應嘉。兵科給事中歐陽一敬。因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七

論救應嘉。語侵拱。章下所司。給事辛自修。御史陳聯芳等。交章論救。階奪于眾。論亦自悔。乃改擬應嘉調用。而拱又疑一敬之疏。階主之。嫌隙從此開矣。然應嘉為人傾險好訐。士論亦薄之。

陞翰林院侍讀學士張居正。為禮部右侍郎兼學士。

陞兵部主事海瑞。為尚寶司丞。

陞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侍讀。殷士儋。為學士。掌院事。

命科道官王治。王好問。查盤內府各監局錢糧。

已而太監崔敏等。奏請免查。戶給張憲。臣劾之。得旨。詔書所載。自嘉靖四十一年。始備開收支。見在之數。與科道官。查理未載者。不得槩查。敏等勿論。至六月。治等

上清查數。因劾內官翟廷玉、馬尹等乾沒之罪。詔屬司禮監治罪。

開廣秦溝以通運道。

先是河決沛縣。議者請修復運河故道。乃勘議新集郭貫樓等處上源。已而總理尚書朱衡言古之治河。惟欲避害。今之治河。又欲資其利。故河流出境山之北。則開河淤。出徐州以南。則二洪涸。惟出自境山。至徐州小浮橋四十餘里間。乃兩利而無害。自黃河橫流。碭山郭貫樓支河。皆已淤塞。改從華山。分爲南北二支。南出秦溝。正在境山以南五里許。此誠運河之利也。惟北出沛縣西。及飛雲橋。逆溢魚臺。爲患甚大。聖慈不忍沛縣魚臺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之民橫罹水災。奉奉欲放故道。臣等仰體聖心。亦有勘議上源之請。但考之地形。參之輿論。其不可者有五。自新集至兩河口。皆平原高阜。無尺寸故道。可因。卽欲濬深。無異穿井。郭貫樓至龍溝一帶。頗有河形。又係新淤。無可駐足。其不可一也。黃河所經。鮮不爲患。由新集則商虞夏邑受之。由郭貫樓則蕭碭受之。今欲改復故道。則魚沛之禍。復移蕭碭。其不可二也。黃河西注華山。勢若建瓴。又無涯涘。欲從中鑿渠。挽水南向。必當築壩。爲力甚難。其不可三也。役夫三十三萬。曠日持久。勞民于旣疲之餘。微功于難必之池。騷動三省。其不可四也。大役踵興。工費以數百萬計。匱乏之後。措置無策。一有

不繼前功。盡隳其不可五也。臣以爲上源之議。可罷。惟開廣秦溝。使下流通行。修築南長堤。以防奔潰。可以甦魚沛昏墊之民。工部請從衡議。上曰可。乃鑿舊渠。深廣之。引鮎魚諸泉。薛沙諸河。其中注壩三河口。疏舊河。築馬家橋堤。道之出飛雲橋者。使盡入秦溝。自留城至赤龍潭。又五十三里。凡爲閘八。減水閘二十。爲壩十有二。爲堤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一丈。有奇石堤三十里。已而鑿王家口。導薛河入赤山湖。鑿黃南導沙河入獨山湖。戶爲支河八。旱則資以濟清。潦則洩之。昭陽湖。由是運道盡通。河工成。衡又議黃河上自曹縣。直抵豐縣堤界。新河自南陽起。至宋家口。可屬之山東驛傳道。自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九

家口而南。及黃河自豐縣堤界而南。可屬之徐州兵備道。又于曹縣上下築縷水壩。修掃臺以防秋水衝決之患。其工費于兩淮工本銀。及山東河南料價支給。皆從之。于是叙治河工。加衛太子少保進俸一級。

八月。工科左給事中吳時來。論治河未審者三。

其略曰。黃河運河故道難復。無論已。乃今新河以三難稱者。豈不以馬家橋易淺。沙易淤。薛河易衝爲患哉。臣以爲此患在委耳。源之不通。委將安屬。故治源者宜急也。夫新河與青原山至近也。而東克以南。費嶧鄒滕之水注焉。以一堤而捍羣流。又當大山瀉下之勢。與素號瀕水之區。能保其不潰乎。故疏濬分殺之謀。宜豫也。夏

村連遺數十里地勢居高必導水于薛河非開支河引薛河上流以分派其及三河口鮎魚泉諸地鑿口築堤益以啟閉之閘能免衝決淤塞之虞乎故畜洩之計宜慎也願以河渠事命憲臣與藩臬之佐各一人專之罷濟沽南旺部臣之分理者上然其言令朱衡計處以聞南科張應治等又言近日三河口之決以新渠地高不能受汶泗滕薛諸水故一遇霖雨至于潰溢而尚書衡故多大言昔既弄彼三沽而為大河波及之區今又穴此一溝而萃全充合流之水咎有所歸宜加罰治得旨降衡俸一級仍令悉心經理以圖後效於是衡復上議言河固悍難暴泄然使不直境山而北出將一聽沙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十

淤之所為即出徐州南而二洪益壯亟為敗今素出秦溝直境山南五里所強兼受數河之任猶為有東隘而河流得益駛疾即夏秋水漲感極反亦不能出新河西堤外而昭陽湖受之水得遊湯休焉獨何言為壑也今欲開新河起新集至兩河口無論漫無河形者二百五十餘里創作深廣難仰有河形如郭貫樓至龍溝減未久稱易塞者亦已盡淤先臣所謂撮沙如聚米挑淤如畫脂者也且河之所舍誰能強之不如因河所欲注開之干東邵之上別開支河歷東倉橋以達百中橋鑿麥裏溝諸處為渠使水入赤山湖由之以歸呂孟湖下景山而去至沙河又築壩于支河之下今水由之以出鮎魚

泉而于泉之對河開塘築堤以納其流而殺其勢因言陽莊南陽佃戶屯留城諸閘或宜改建或宜修理俱不可已之功而有司多不得人如徐州守鄒臣督建馬家橋閘旋就傾圮宜重懲之上從其言下鄒臣巡按御史提問且誠治河官實心幹理毋蹈前轍而都給事中馮成能又言新河可慮者三一自南陽而下至鮎魚口與三河口地形俱高水以平流積滯之故漫溢四野致奪樹藝之地又諸閘半就淹沒而長堤崩潰未已此上流之患可慮也二三河匯方流以西注既湍悍難制而其下達新河猶高屋建瓴衝擊彌甚故泥沙填壅之區湧則懼衝旱則懼淺此中流之患可慮也一夏鎮以南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十一

諸閘水勢高下相懸幾及千丈啟閉之節畜洩為難此下流之患可慮也以上三患皆由三河上下地勢居高復平衍雖目前告成宜逆為未然之備上命以其疏示衡令熟計衡執前議合決河深川之文而增卑培薄於是新河就而西堤亦成三年四月總理河道翁大立又言新河勝舊河有五利地形稍仰黃水南衡一也津泉安流無事隄防二也舊河陡峻今皆無之三也泉地既虛黍稷可藝四也舟楫利涉不煩牽挽五也領道路之言或稱未便者以魚臺濬沛沮洳成湖谷亭沽頭市廬失利乃倡浮言以捏國是耳臣請以一得之慮孰陳于前夫漕河故資泉水而地形東西高下非有湖為之

積滯則涸故漕以東皆有水櫃非有湖為之宣洩則潰
故漕以西皆有水壑此先臣宋禮之計畫蓋殫悉獨到
者今新河實師其意遇黃流途奔則以昭陽湖為散衍
之區遇山水東突則以南陽湖為蓄蓄之地慮不可謂
不周矣然水有歸壑隱始無虞宜大興人卒歸回回墓
一帶開通以達于秦溝令谷亭湖陵之水皆入昭陽湖
又引昭陽湖水沿秦溝以出留城其湖池退灘者盡上
腴之田按之可得千頃令民得種藝其中計畝出賦以
供河渠之費計無便於此者上從之

月從遼東巡按李叔和議定總兵四時駐劄

叔和言遼東一鎮三百隣虜而以河之東西為界春夏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十二

秋宜備河西冬河水晚合宜備河東總兵官為全鎮保
障當審緩急策應今乃坐鎮河西而以河東委副將夫
虜無多寡而兵有強弱今一月之間三犯河東坐視其
虜掠不為之所是秦人之視越也且總兵部下驍騎皆
所選河東精銳之卒豈專為河西計哉臣謂總兵宜以
隆冬之時移鎮遼陽以援海州瀋陽水解回廣寧以防
土蠻庶東西皆有備

贈故刑部尚書鄭曉為太子少保諡端簡

賜祭二壇遣官造葺復以巡撫鳳陽時禦倭功蔭其子
履準為國子生

賜諡原任兵部尚書翁萬達為襄敏吏侍董圮為文簡兵

侍陶諧為莊敏

册妃陳氏為皇后

以登極加恩提調講讀及侍從藩邸諸臣

陞大學士徐階子英為尚寶少卿加大學士李春芳郭
朴俱少保舊講官大學士高拱為少保兼太子太保武
英殿大學士吏部左侍郎掌詹事府事陳以勤為禮部
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禮部右侍郎張居正為吏部左
侍郎兼東閣大學士俱內閣辦事翰林院侍講學士殷
士儋為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其餘王凝尹樂舜
劉奮庸吳自峒周繼藩吳自成等陞陟有差階等具疏
辭免恩命上各加褒勉不允辭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十三

原任四川按察司僉事趙祖鵬為民

鵬初為編修結姻權貴頗為士論所鄙及罷官族人趙
馴訐奏祖鵬作詩謗訕自以宋代子孫僭擬踰等及侵
奪寺宇田地諸不法事詔徵下獄論死至是刑部奏以
語言妄誕坐重辟不無可矜遂釋之

詔議錢法

戶部奏錢法之弊有三嘉靖初稅課皆徵錢俸給貿易
皆資錢其後舖戶濫收惡錢以充俸鈔及稅課專徵銀
又民間止用制錢不用古錢於是錢法始壅一也又法
令疏闊私鑄者多真偽混淆則煩揀擇揀擇太精則碍
行使二也又無知小民聽信訛言轉相搖惑謂制錢且

罷。遂格不行。三也。宜禁偽錢及濫惡。其本朝制錢并先代舊錢。俱宜聽民間兼行。稅課房號行戶等銀。俱令收錢。如偽造及阻撓低昂價值者。重罪之。詔從其議。

加恩藩邸侍衛直宿報事。嚴衛官校。

朱希孝孫鈺。張大用。李永譚。宏白。一清。各陞陞有差。

加恩內臣

司禮太監黃錦。加祿二十四石。蔭一弟姪。為錦衣指揮僉事。從龍太監梁鈿。李芳。加祿二十六石。各蔭一弟姪。為錦衣指揮同知。王本馮保等各蔭有差。俱世襲。時錦奏辭新命。為姪浦乞復都督銜。仍僉事。錦衣衛事。下兵部議。會錦歿。得寢。已。太監滕祥等復為浦奏。且乞授其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十四

姪保等六人。為錦衣官。為錦守墓。仍令斌等三十人。兌御馬監勇士。以志存恤。上皆許之。科道嚴用和。管大勲。陳聯芳。張楨等。交章言。浦前以不職。罷不當復。而保等欲藉守墓。冒官職。斌等以廝卒。借勇名。糜廩餼。皆不宜。兵部覆請得報允。

贈故副總兵黃演。為都督同知。

先是虜犯延綏。小芹河。演歿之。至是以科臣請卹錄。

命立祠享祀。加祖職三級。蔭一子。正千戶。世襲。

太監李芳請裁革。內府匠役。工完陞秩官。

時冒銜者以百數。吏部議。留用閒住。及裁減職級俸薪。食糧供役有差。仍請自後有貪緣乞陞者。聽部參治。從

之

是年八月。裁革內府各監局官匠計六百六十二員。有逃亡者。虛其數。量擇革內堪役者。補

以景雲殿奉

孝烈皇后專祀。尋更名弘孝殿。

罷玉芝宮歲時享祀。日供膳如舊。

初。先帝時建廟奉。睿宗升祔。太廟因罷其祀。四

十四年。舊廟柱產芝。更名玉芝宮。欽定祀享禮儀。命日

供膳。如內殿歲暮大小節辰。牲帛諸品。如廟祀。上即

位。詔下禮部酌議。禮部議請罷免。止存日供之膳。上

以出自。皇考孝思復命詳議儀等。乃極言我朝。宗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十五

廟之常禮。如每年四孟及歲暮大禘。則止行于太廟。大小節辰。及烈皇考妣忌辰。則止行于內殿。未嘗有併祭者。國有大事。或告于太廟。或告于內殿。亦未嘗有併告者。今于玉芝宮。則無所不祭。無所不告。是列聖皆一祭一告。而睿宗則兩祭兩告也。其在先帝行之。則以為豐于禰廟。未為不可。今睿宗于皇上。為皇祖考。凡事必兩祭兩告。則遠而列聖。近而先帝。皇上將何以處之。至于日供之膳。則有可言者。謹考南京。奉先殿原奉。太祖以上。列聖神位。迨北京。奉先殿成。南京。奉先殿各祭俱罷。而供膳至今不輟。蓋以奉安神位之所。而持有舉莫廢之義也。今玉芝

宮既為 睿宗原廟近又設有 二聖神位故臣等以
為日供之膳宜如舊奉設而悉罷其四時享祿及節序
忌辰并有事奉告之祭 上從之然南京 奉先殿乃
高皇帝聖靈所寓又遷主于北故仍存日供以見如生
之意今以 睿宗視之則有間矣故議者謂王芝供膳
猶為贖云

起趙貞吉為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掌詹事府事
戶部奏定內府各監局歲派錢糧

因言內府一切供應大率嘉靖初年與弘治年間數目
略同自嘉靖二十年以後徵派漸增視正額加倍臣等
仰體 皇上崇儉至意酌古準今悉從裁減乞敕監寺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十六

衙門永為遵守不得濫議增派本部亦不許曲意奉行
得旨各項錢糧依擬減派各該撫按其嚴察有司毋容
混徵有負朝廷德意

從戶部議酌定昌平密雲糧運事宜

先是二鎮自嘉靖庚戌坐撥漕糧徑運該鎮邊軍便之
已而運軍告困仍改通倉空運奸商猾吏因緣為奸米
至腐爛不可食總督劉燾請復改運該鎮戶部議該鎮
糧餉空運則蠹弊雜出為邊軍病徑運則轉搬甚難為
運軍病宜通融立法自今年為始將去年漕糧令江北
山東二總撥赴兩鎮自後年分循次均派毋得偏累一
衛一所密雲糧由通州水路運牛欄山交車戶接運昌

平糧由通州石壩更船至大通橋陸路交車戶接運仍
什各運官 上納從之

三月戊午夜木屋進行守九宿

降原任光祿寺寺丞萬廷言一級調外任

先是禮科給事周世選劾工部尚書雷禮以私忿中傷
廷言出為僉事且列禮罪狀宜罷禮奏言廷言推陞在
吏部非臣所能與緣世選與廷言及胡應嘉為朋比夙
友每聚坐夜分雌黃時事動詆 先帝營建謂臣逢迎
其他指摘皆不根請與世選 廷鞫以明心迹事下吏
部都察院尚書楊博等覆奏廷言以五年進士得拜風
紀儒臣乃猶以外補為嫌舉劾乖刺非清朝所宜有宜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十七

重加降罰禮心迹既白而 山陵重事正屬經理不宜
聽其求去 上命降廷言外任而留禮視事如故

禮科左給事中王治上言四事

一議宗廟之禮以隆 聖考謂 先帝追崇 獻皇大
備尊稱誠萬世不刊之制至于人 廟稱宗事在今日
尤有當議者蓋 獻皇雖貴為天子之父實未嘗南面
臨天下而今乃與 祖宗諸帝並列雖視為 武宗之
叔父然嘗北面事 武宗而今乃設位于 武宗之右
揆之古典終為未合故 先帝于 獻皇附 廟之後
世廟之享猶不忘設是 先帝之心亦自有不安者臣
以為 獻皇附 太廟千萬歲後不免遞遷若專祀

世廟則億萬世不改惟 陛下敕廷臣博考詳議務求至當以妥 獻皇之靈以光 先帝大孝一議朝講之禮以圖治安三議親輔弼之禮以成德業四議謹燕居之禮以澄化源章下所司

提學御史耿定向奏科場事宜

一兩京主考官宜簡學行兼長者毋拘年資一同考官宜今廣取正備卷如未稱責令再閱或付別房覆校主考仍自抄閱落卷毋避嫌輕棄一初場分經校閱二三場宜更易品訂毋令偏重初場致遺積學真材一時義體製浮蔓宜嚴立程式字限五百一揭曉之日宜以中式硃墨卷發提學官查驗鈐封解部以防偽濫一監生字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十八

號宜與生員一體彌封取數仍如舊額已而御史陳聯芳一意重後場以羅實學及令兩京同考閱卷不必書各房字樣主考止以文學為去取毋以考官為額數分房為次第禮部議覆俱允行是科去皿字號監生中式甚少考官王希烈孫挺謁 文廟被沈應元等遮訴語不孫事聞逮治為首數人如例發遣尋改為民後有旨令監生編號如舊行將以調停後來也

封杜繼宗為慶都伯李錦為德平伯

繼宗大興人以 孝恪太后翁封祿一千石累加一百

石錦 莊皇后父封祿一千石

起吏部右侍郎林樹聲辭不允

逾月再以疾辭許之

命禮部酌議一切應免謝疏

議在京文武官遇 冊立等大禮合進一表其 聖節正旦冬至止于丹陛前致詞稱賀一應陞遷賞賜既經面恩廷謝者俱不得具本稱謝南京并在外五品以上衙門及各總兵官九遇三大節進表慶賀照常例行或值冊立等大禮例應慶賀者須待本部題允方許撰表齋進其總督撫按俱不得違例進表稱賀南京五府掌印官六部都察院堂上官大理寺正官及各處總督巡撫官皆係重臣一應陞遷及經論劾留用或軍功受賜遠鎮給賞等項既不得廷謝仍許具疏三司將佐等官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十九

一同受賞者總兵督撫即與併謝不得另奏其疏務明白簡直不得牽合四六之體務為浮蔓之詞不遵者聽本部及該科參奏詔如議行

降太常寺掌寺事禮部侍郎師宗記為本寺少卿

少卿魏承詔袁好禮為寺丞宗記等皆以道流致列卿御史王得春劾其冒濫宜罷下吏部議謂宗記等素習祝贊之事請姑降級叙用今後卿及少卿有缺皆于科目中推舉從之

命纂修 世宗實錄

以成國公朱希忠大學士徐階李春芳郭朴高拱陳以勤張居正為總裁高儀趙貞吉林樹聲潘晟殷士儻為

副總裁姜金和等為纂修官。

詔贈故刑部左侍郎劉玉為刑部尚書諡端毅。

賜祭一壇有司治墓初王以大獄罷士論寃之至是以

恩例恤錄故有是命。

夏四月戶部覆御史劉翹條奏鹽政四事。

然其事竟寢不行。

詔復駙馬都尉駙景和原職。

景和在先帝時入侍直贊意頗不樂先帝覺而遠

之後于謝賞疏引馬革裹屍語詔下法司問狀削職至

是科道張鹵陳聯芳疏其忠直無罪遂復官。

史部主事郭諫臣上言六事從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二十

一正一人不當復令世襲一皇親玉田伯蔣榮安平

伯方承裕宜止本身照泰和伯陳萬言例著為令甲一

衍聖公遇有親喪宜令守制其襲封所司代奏候服滿

起送承襲服內免其入賀一太常鴻臚禮樂之司正卿

宜用進士令其參酌禮儀約束官屬別途出身者太常

至少卿而止秩滿止許加俸其制誥兩房中書官不得

陞列九卿一兩司方面圓缺宜于本省或隣省就近遷

轉令刻期赴任一府縣官賢能者宜久任其治行卓異

者知府歷二三考得陞參政知縣歷二三滿得陞左右

給事中得旨允行。

收殷士儆為吏部左侍郎兼職經筵日講如故。

刑部尚書黃光昇以疾乞致仕許之。

詔追贈故新建伯王守仁為新建侯。

諡文成賜祭七壇都督周尚文為太傅諡武襄大學士

蔣冕為少師諡文定吏部尚書喬宇為少傅諡莊簡各

祭九壇禮部尚書汪俊為太子少保諡文莊祭一壇戶

部尚書王景為太子太保祭四壇刑部尚書喻茂堅為

太子少保祭二壇各命有司治墓少詹事黃佐為禮部

侍郎僉都御史朱方為副都御史各祭一壇南京禮部

侍郎呂柟為禮部尚書諡文簡大學士石琚為少保改

諡文介追奪尚書顏可學徐可成侍郎朱隆禧郭文英

贈諡誥命及什其諭祭等碑奪侍郎張電誥命從都給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二十一

事中辛自修御史王好學等言也。

平虜衛地震。

五月以清軍重困詔臨清免運船帶磚。

詔復故大學士楊廷和等原職尋贈官贈諡有差。

廷和諡文忠贈太保王廷忠諡敏聶保貞襄皆少保梁

材端肅太子太保徐問莊裕林俊貞肅吳廷舉清惠皆

太子少保曾銑襄愍楊守謙恪愍商大節端愍皆贈兵

部尚書孫繼魯清愍兵部左侍郎鄒守益文莊禮部左

侍郎羅洪先文恭光祿寺少卿仍蔭廷和一子為尚寶

司丞銑守謙大節繼魯各一子為國子生尚書劉認贈

太子少保侍郎程文德贈禮部尚書汪 贈兵部尚書

翟鵬復尚書職張漢復侍郎職又以給事中岑用賓書
賜唐胄祭一壇給葬之半罷故江西副使汪一中專祠
及其子蔭以御史陳省言追奪故副都御史戚端明贈
諡誥命勒原任文選司主事史際開住

虜犯大同參將劉國引兵禦之戰于西山虜遁去

詔罷寶坻縣等處採取魚鮮著為令

降御史齊康二級調外任

初康以高拱屢被論劾疑徐階主之乃疏論階檢邪貪

穢專權國狀復言 先帝往欲建儲堅執不可及

皇上登極階懷疑懼遂屢稱病以嘗 上意又與李春

芳聲相倚有旨切責康妄言令階春芳安心視事於是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二十二

階疏辭春芳亦乞休 上皆溫旨答之科道陳瓚歐陽

一敬陵儒張標交章劾康為拱門生聽其指授宜宣諸

法寺丞海瑞言階事 先帝無能改于神仙土木之誤

畏威保位誠亦有之然自執政以來憂勤國事休休有

容亦有足多者康搏噬含類其罪又浮于拱左都御史

王廷言拱前後被劾不引咎輒復逞辯以故言者不已

康懷奸挾私黨邪悞國不重治無以慰人心定國是尚

書楊博侍郎遲鳳翔樊深等各奏康妄言乃重譴康而

諭階

大學士高拱懇疏乞致仕許之

侍以卿大臣南北科道紛然奏訴連章持疏不下數十

其持論稍平者勸 上亟賜拱歸以全大臣之體其他

詞不勝憤輒目為大兇惡寺丞何以尚至請尚方劓誅

拱巡按御史在邊方者轉相倣效拱稱病乞休疏屢上

上恩禮有加拱終不出 上知拱不可留乃報許 命

馳驛還鄉調治仍賜白金文綺遣行人護送

遣檢討許國給事中魏時亮頒即位詔于朝鮮

六月釋高墻禁錮庶人克菴等

并庶人聰澣等家屬還本府有司給養贍米如例

命南京工部解織造餘積料銀濟邊

戶工二部未解者悉停止應天府仍追徵准明年料價

詔天下暫免決囚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二十三

詔革太和山分守徵太監呂祥還

時御史陳省劾祥七罪兵部覆言宜罷 上是之已而

用監丞劉進得都給事歐陽一敬諫而更用監丞柳朝

仍兼分守兵書郭乾執奏乃改給朝提督太和山關防

毋兼分守

乙亥夜月犯畢宿右股北第一星

紫荆關雨雹免陽和高山二衛屯糧

陞大理寺右寺丞海瑞為左寺丞御史耿定向為右寺丞

秋七月陞兵部職方司郎中周冕為太僕寺卿

追復吏部尚書李默原職賜祭四壇

罷南京振武營諸選募 孝陵衛餘丁千餘人

入隸大小教場神機等營。同正軍操備。身終勿補。各將官家下。及前尚書李遂。調淮揚民兵五千餘人。俱散遣之。諸悍卒銷除矣。

命侍郎趙貞吉暫攝國子監事。

時御史方新。追論祭酒胡杰。往典試南京。與諭德吳情。罪同罰異。乞并黜。都給事王治等言。杰即無他業。已為人指數。恐其慙于講席。得旨。改杰別衙門。用杰不自安。再疏稱疾。求去。許之。

八月。上幸大學。行什奠禮。

贈故尚書彭澤等官。

澤少保顏願壽。太子少保何孟春。禮部尚書楊最。副都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二十四

御史石金。喻希禮。光祿寺少卿。故貴州提學副使。蔣信。復其官。并謚澤襄毅。孟春文簡。最忠節。仍賜祭葬。

復故總督薊遼右都御史王忬官。

因其子世貞。上書訟父冤也。

降太常寺少卿周怡。為山東按察司僉事。

怡上疏陳五事。上以為抗違。命降之。然其言亦迂誕。

增築宣府鎮城。

遼東鎮臣計擒叛賊黃勇。以聞。伏法。

召譚綸與戚繼光入京。

吳時來言。綸繼光。俞大猷。皆知兵宜。召來使專督練。邊兵以省諸鎮。徵調之擾。兵部覆言。大猷才宜于南。且老。

矣。綸與繼光。惟上所。故召之。

贈故員外郎申良。為太常寺少卿。

給事中張遠。常泰。右春坊周鐵。俱光祿寺少卿。先是吏部議恤。以光祿少卿馬從謙。及良等名上。上不許。復引例奏請。亦報罷。蓋從謙以劾中官杜泰得死。故中貴人撓之。于是科道王治。龐尚鵬。各上疏。援部議力爭。上以從謙所犯。比子罵父律。終不允。惟申良四臣得追贈云。

九月。命太監呂周高。相陶金。坐圍營。尋罷之。

兵部尚書郭乾。執奏。謂圍營之制。起于景泰。經先帝

裁革。盡復。二祖三大營之舊。官有定員。不用內侍。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二十五

上不聽。科道歐陽一敬。孫枝韓。君恩等。各上疏。力爭。章下。輔臣徐階。及復言。內臣委無圍營。可坐事體。有碍施行。上從其言。

虜寇薊鎮。

虜由界領口。羅漢洞。潰牆入。大掠昌黎等縣。時宣府報

西虜黃台吉。擁兵窺伺。陵後南山。兵部以聞。上命

總督劉燾。總兵李世忠。巡按耿隨卿。東禦土蠻總兵劉

漢。西防黃台吉。遣京營參將陳良佐。防護。陵寢總督

王之誥。自鴈門還駐。懷來。巡撫曹亨。自保定移兵于通

州。以備之。

大學士郭朴。乞致仕。許之。

令馳驛歸初龐尚鵬論朴負才使氣無相臣體 上不聽而凌儒復詆其父喪奪情母老忘歸于是朴求去益力章三上乃得允然朴為人長者儒之尋端力攻時以傾危目之。

蔭原贈光祿署丞孫鏗男尚恩為國子生。

鏗松江賈人嘗糾集山陝諸商協力禦倭先帝嘉其節故贈蔭之。

冬十月癸未夜金星入南斗。

御史耿定向上明學術正人心疏。

南京禮部左侍郎陳陞卒。

陞以奉命勘估皇陵修理工役至鳳陽病卒為人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二十六

醇謹有清譽嘗預修大明會典同考會試者二主考

應天鄉試提調禮部會試各一計聞上以陞沒于公

事贈禮部尚書諡文僖祭墓如例。

逮原任宣大總督都御史楊順巡按御史路楷下獄論

先是錦衣衛經歷沈鍊疏請誅嚴嵩請發保安州為民

嚴父子銜之會順總督宣大嚴以鍊屬順殺之適虜犯

大同諸衛堡殺掠甚眾順不能禦反縱兵妄殺被虜者

冒報首功鍊不平為詩刺之有白草黃沙風雨夜冤冤

多少覓頭顱之句順亦恨鍊遂與楷謀誣鍊以交通妖

賊閻浩勾虜寇邊當斬阿嚴氏父子意使參議朱天俸

僉事許用中文致成獄鍊竟坐死士論冤之無何順以

虜人應懷不能禦又殺平人冒功為給事中吳時來所劾楷亦以順黨不能實奏并逮治京法司言順守備不設為賊所陷論斬楷奏事不實輸徒作嚴氏深德之順竟免死謫戍振武衛楷降維職邊方用嚴氏既敗鍊以遺詔褒恤至是科臣陳瓚追論順侵盜賑恤銀及盜邊儲銀七千兩路楷與共殺鍊謫戍未盡其辜鍊子襄亦為父訟冤乃命逮順楷下法司及錦衣衛鞠治俱坐交結近侍律斬妻子流二千里並追其所盜賊銀天俸用中下巡按御史提解來京問時法司及錦衣衛言天俸用中強阿順楷意殺沈鍊然非其本謀不過委靡阿私宜稍從末減得旨宥死發邊衛克軍明年四月楊順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二十七

死獄中。

十一月癸亥上親南郊行大祀禮。

親郊之典久缺不講上初嗣服即命禮官綴葺舊章

行之稱快觀云

以海瑞為南京通政司右通政。

十二月河南布政司右叅議謝廷灌予告

賜何塘諡文定復夏言吏部尚書職。

復故戶部尚書萬鏗等官。

副都御史江潮御史郭弘化王時柯郎中胡璉主事余

禎等亦復原官仍加贈鏗太子太保潮兵部侍郎俱賜

祭葬璉太常少卿弘化時柯禎俱光祿少卿諸臣皆

先帝時以建言得罪者。鍾以諫百花酒爲趙文華誣廢。疏職潮以勘問妖犯李福達劾奏武定侯郭勳罷弘化。以諫採珠採木削籍時柯璉禎並以議大禮廷杖下獄。璉禎杖歿時柯編伍至是江西撫按任士憑蘇朝宗奉遺詔疏名以上故有是命。

戊辰隆慶二年正月辛亥朔。允行永平海運。

巡撫順天都御史劉應節等以永平西門直抵海口至天津九五百餘里可通漕戶部覆言故事獨薊鎮有遮洋總而無永平海運今驅漕卒冒不測之險于計不便卽如撫臣等言請以山東河南額派薊鎮漕糧分撥折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色十萬石俱改本色運至天津交兌永平通判指揮等官徑自領運不必兼同原運官軍其沿途轉般入倉工費皆如漕規扣給以原撥永平民運及太倉所發年例如數抵還薊州上從之。

詔革正一真人名號奪其印。

張氏自東漢建武中張道陵以修煉符水術起傳數世有張魯者號能攝役鬼物愚民神而祀之魯之子元忠卽道陵煉丹處設壇授法唐會昌間始賜額真仙觀宋大中祥符間王欽若奏改爲上清觀元至正中始封正一教主真人主領符錄事國朝因令承襲傳至嗣孫張永緒以淫縱聞術益衰永緒死無嗣江西守臣因言

張氏職名賜印不載典制且隱稅逃役公行吞噬無功有害宜永爲裁革禮部覆如守臣言請革其封號止以裔孫張國祥爲上清觀提點鑄給提點印上從之

禮部尚書高儀等覆上疏請立東官以宣德成化弘治間冊皇子皆二齡六齡事例爲據上乃命擇日具儀以聞

議革浙江水陸官兵

兵部覆浙江撫按官趙孔昭等奏浙江水陸官兵應革者八千人歲減兵餉銀共一十四萬餘兩止徵銀二十二萬兩有奇以給存留官兵又寧波既設海道副使兵備事可以兼攝其紹興兵備可省令寧紹台分守參議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移駐紹興台州兵備僉事兼分巡三府至于寧紹台參將各防禦信地仍聽總兵官居中調度上皆從之改戶部右侍郎萬士和爲禮部右侍郎黜給事中石星爲民

星條上六事一曰養聖躬熬山燈事既不可追酒色之害實當深警二曰講聖學願卽將經筵及時舉行三日勤視朝願從日出視朝以周知民情以總理萬幾四曰速俞允願于尋常章奏三日而下兵機之事則不時進覽五日廣納言陛下下詔求諫未幾而少卿周怡卽以言觸忌諱怒而出之外任給事中陸鳳儀以偶遺聖旨怒而出之爲民伏望陛下召還二臣俾復

舊職仍論諸臣勿以二臣為戒六曰察讒諂間有一二
內臣專作威福肆為無忌因言官攻發其奸遂怒目切
齒欲行中傷惟 皇上深燭其情于凡一切諸毀之言
悉置不行疏入 上怒以為惡言訕上無禮 命廷杖
六十黜為民

給事中王璽等言內庫之弊

其在外者有三曰包攬花費曰解戶私逃曰那移延緩
其在內者有四曰鋪墊常例曰守門科剋曰茶果餽儀
曰棍徒需索誑騙得旨俱如議行

兵部左侍郎鮑象賢卒

詔贈工部尚書賜祭葬如例象賢為人廓達練事多大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三十

略歷任三十餘年所至有聲時論稱之

附錄太監李芳等請停徵近年加增白熟細粳米四千
五百石白青鹽二萬斤以後歲辦止照成化弘治年間
例米方一千五百石鹽十二萬斤 上嘉其節惠愛民
從之

二月南京刑部侍郎吳梯卒

詔賜祭葬如例梯清修剛介生平一節士論與之

論山西石州被虜功罪

先是九月虜俺答寇山西石州陷之殺知州王亮留壁
石州間出精騎剽掠交汾等處山西騷動又會有薊鎮
之警京師戒嚴 上命羣臣集議防虜之策階等條上

責實效定責任明戰守申軍令重將帥練軍兵繕城堡
團民兵處久任廣招納儲人材理鹽法擇邊吏凡十三
事 上皆詔行而邊臣不能能效虜入邊已二十餘日
勢甚橫後以在內地久氣亦疲又雨潦淹旬馬倒死者
過半皆杖馬箠徒步歸所鹵獲多不能盡載往往遺棄
於道浸尋蹣跚至十餘日始出邊而我軍無一人禦之
者第早從王之誥之請越令西援雖無救于汾石之禍
猶得以擊其情歸或頗有所獲以紓華人之憤而當事
者昧於機宜及為虜備師所縶令其得志益輕中國殊
可恨也虜既去汾石申維岳始約孫吳兵進戰及虜出
崑崙東北吳竟以非已信地引還大同而維岳田世威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三十

終不敢戰之誥遣二將亦皆遷延不見虜而還又十有
四日虜悉遁去諸將乃稍稍出獲奸細明海俘董噎兒
黑里器及他老幼疲弱類以掩襲得之獨方振一與虜
遇九月逐虜於嵐縣晉明村稍稱敢戰而已事聞 上
命奪鎮撫總督等官俸令回籍聽勘而逮繫維岳及世
威劉寶王學謨至京鞠之下御史勘實至是御史王漸
勘上因劾之誥等罪推振月功下法司會議法司以地
方遠近兵力眾寡分別議罰請首治維岳世威寶及繼
洛學謨債事殃民之罪守備楊時隆以下不守信地罪
次之太原府同知李春芳崑崙州知州王下賢繕修不
完黑雲龍等備禦無策隰州知州魏宗芳等收歛不早

罪又次之。之誥專守南山。難于遙制。吳失於應援。而衆寡不敵。宜薄其罪。諭上得旨。維岳世威。寶各斬。繼洛學。謨諫戍邊。春芳下賢。降三級之誥。降二級。聽用吳落職。克爲事官。管事雲龍宗方。時隆等。及各分守。管操等官。下巡按御史。提問以聞。振月各陞二級。賞銀二十兩。先後捕獲奸細。明海等。及叛人董嗑兒等。黑里器等。俱斬。以徇。時邊臣。巽愞怠玩。掩罪冒功。積弊已久。故恣虜出入。動得利去。至是議罰。將士始知畏法焉。

乙酉。皇第四子生。

聖駕親祭先農。躬耕籍田。

命大學士李春芳。掌詹事禮部尚書。殷士儋爲會試考官。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取中田一儻等四百人。

壬辰。經筵開講。

減江陰縣歲進子鱗魚之數。

縣歲例進新子鱗魚萬斤。路遠數多不堪。上用光祿

卿趙錦請。自今止貢五十斤。餘皆折色。便從之。

改南京禮部尚書趙貞吉爲禮部尚書。

初貞吉以起廢詔。日侍講讀。時年六十餘。然氣壯甚。議

論侃侃。輔臣薦其可大用。上心屬焉。及遷南京吏部

右侍郎林煥代。一日。上手詔諭輔臣。調燠南京用。而

召貞吉還爲講官。添註詹事府。與尚書殷士儋協管府

事。已而士儋以府事讓貞吉。不允。

命鄒應龍。唐繼祿。龐尚鵬。分理各省直鹽屯。

應龍總理兩浙福建二運司。雲南廣東各提舉司。兼理

江西浙江福建兩廣雲南貴州湖廣等處鹽屯。繼祿總

理河東運司。陝西花馬池。四川提舉司。兼理宣大山西

陝西四川等處鹽屯。龐尚鵬總理兩淮長蘆山東三運

司。兼理江北山東。薊遼保定河南等處鹽屯。各給總理

鹽屯關防。賜之敕。

丁未。上詣天壽山。展謁諸陵。

庚戌。駕還京。

三月。陞刑部右侍郎洪朝選爲本部左侍郎。南京吏部右

侍郎鄭世威爲刑部右侍郎。順天府丞吳時來爲南京右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僉都御史。提督操江。右通政姜寶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辛酉。上御皇極殿。傳制冊立皇子爲皇太子。

詔起吏部右侍郎林樹聲原職。陞譚綸爲本部左侍郎。兼

右僉都御史。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

廷試。賜羅萬化黃鳳翔趙志昂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先是內閣已取定李長春主家屏田一儻矣。奉旨易

二甲進士前三人。諭月改長春等及沈一貫張位李維

禎等三十人爲庶吉士。

丙子。上幸南苑。

先是左右有言南海子之勝者。上欣然欲觀。階等奏

止不聽。是日。駕至。則荒莽沮濕。官館不治。上亦悔

之遂 命還蹕

命太監李佑往督蘇杭織造

工部及科道孫枝祁杰各疏乞罷遣官不聽明年二月

詔以太監陳洪所呈花樣續發佑趨辦一千八百六十

疋工部科道皆以民力難堪為言上不允御史賀一

桂劾洪惑 上病民蠹政謀利下所司四年二月太監

崔敏傳旨令南京加造段疋數至十餘萬工部復言加

徵不如趣正供之為易新派不如責舊通之為速上

頗然之乃令加派數中惟供 御用者別造三分之一

其他准歲造額六年二月詔遣內臣往蘇杭織造龍袍

翟服絨錦帶都給事中陳行健御史侯居良疏請停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三十四

止不允于是工部言蘇杭自倭患之後瘡痍未起加以

水旱流移府庫虛竭而織造之費甚鉅勢必加派民困

難支請大加減免或去其半至于差官尤宜慎重擇忠

謹之人安靜行事庶地方不擾而民獲更生上可其

奏令會同該局擇最要者先行造進所遣官務宜安靜

毋得擾民

四月命追奪承天府元佑官田入官

官玄妙觀也自陶仲文請易今名以為祝延 聖壽之

所而高士劉永德因奏乞供養之田歲八千七百餘斤

至是從撫按劉愨言追奪之徵其租以供漢江築堤之

費

贈侍郎王道為禮部尚書

賜諭文定南京兵部尚書湛若水諭文簡故太僕寺卿

李舜臣賜祭葬如例

五月令薊鎮練遊兵仍募鳥銃手三萬三千於浙

總督都御史譚綸疏言今之策虜事者皆曰乘障曰設

險然計薊昌見卒不滿十萬而老弱且半又散布于二

千里之間率畫地數丈而守以一軍虜數以十萬眾攻

我一面欲虜勢不張不可得也故言者亟請練兵然臣

以為遊兵破虜誠為制禦長策而行之有四難虜長技

在騎而我制之非車不可顧虜人動十餘萬而吾車戰

不過三萬人非有見伍勢不得不召募之兵與尺籍軍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三十五

異召募之軍非強壯不入選既無素養之恩有疾輒汰

又無歸老之計既以車戰又無馬料自非酌擬尺籍軍

之食而稍優之必不樂從計三萬人宜各月給銀一兩

五錢歲費五十四萬司農告匱是一難也燕趙之士雖

多慷慨自備胡以來銳氣盡矣非募吳越習戰卒萬二

千人雜教之事必無成此萬二千人者臣與戚繼光召

可立至用之可立効教成之後留之實邊可使從者半

散之歸農可立効無後憂而時方疑其用之不可止散

之不可南虞其有他是尚以臣與戚繼光不可信夫不

能信矣尚能任之專哉此二難也軍旅之事務在威嚴

燕趙之人素驕驟見軍法不無大駭且去京師近流言

易生徒令忠智之士掣肘廢功且釀他患是三難也我兵素未當虜戰而勝虜不心服能再破之乃終身創矣第慮忌嫉易生不能戮力再舉此四難也臣熟思之不如姑就薊鎮見兵講求戰守之策除乘障應援者皆如故昌平總兵所轄地方兵亦就彼訓練如故若臣標下兵二枝振武管遊兵一枝順天巡撫標下兵一枝遵化遊兵一枝薊鎮總兵標下兵二枝又聽臣於大名井陘二兵備道選民兵一枝調真定遊擊標下民兵一枝真定等府達官舍及各路防秋民兵中選一枝共爲十枝每枝務足三千人若尚不足又聽臣于十路稍緩策應兵中選取共三萬人列爲三營管分爲三軍一營駐密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三十六

雲一營駐遵化各用參將一員遊擊一員一營駐三屯營中軍屬於總兵郭琥左右二軍仍用參將遊擊各一員如法訓練專備禦戰仍付戚繼光以總理薊遼保定等處練兵總兵官之職而命巡撫劉應節專任提調臣實總督之每遇春秋兩防三營之軍各移近邊密雲營屬密雲兵備副使遵化營屬薊州兵備僉事三屯營屬求平兵備參政各隨管監督而臣與應節繼光往來督勵小警自禦大入併力務各負墻以戰禦之邊外此爲上策萬一乘罅潰入臣等決一死戰以收桑榆之功亦不失爲中策若先事不能禦後事不能戰掩取微功苟圖塞責是爲無策臣等罪安逃哉又言中國長技無如

火器欲練兵三萬必得鳥銳手三千人爲衝鋒而戰習邊人非遲之一年不可今防秋期迫請選取浙兵三千人以濟一時之急期以三年俟邊軍既練乃遣願留者聽惟陛下裁擇疏下兵部主綸議請命繼光仍以署都督同知總理薊昌保定練兵事務該鎮總參遊等官凡受總督節制者并受繼光節制本官仍受總督節制府州縣官不得阻撓違者聽綸參奏處治給以敕書符驗關防旗牌又請遣錦衣衛官二人往浙江募寧紹台溫金衢等處鳥銳手三千人給舍器恤其家屬優其資用付杭嘉湖參將胡守仁原任參將李超將之而北無誤防秋至鎮之日人給衣鞋銀一兩日給銀五分費暫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三十七

出太僕寺以後戶部更議其分立三營事令繼光會譚綸熟計以聞得旨繼光以原總理總兵事務防秋以邇所取南京令巡撫趙孔昭責令守仁超選募督發不得違怠致誤軍機各兵在途錦衣官稽督守仁等嚴行鈐束所過騷擾其他悉如部議
追錄故新建伯王守仁平宸濠功令世襲伯爵
先是嘉靖初守仁已受封會忌者姝其異議紛然遂見削奪上卽位始命江西撫按官勘覈向來功狀至是以聞下吏部會廷臣議皆謂守仁勘定禍亂之功較之開國佐命時雖不同擬之靖遠威寧其績尤偉當時爲忌者所抑大功未錄公議咸爲不平今宜補給誥

券令其子孫承襲世世勿絕以彰朝廷激勸之功從之

賜原任山西巡撫都御史趙時春祭

初時春選庶吉士授兵部主事嘉靖九年以建言革職十八年薦起除翰林院編修十九年復以建言革職二十九年薦授兵部主事歷僉事副使巡撫山西被劾去官隆慶元年復薦起未及用遂卒於家時春為人沉毅慷慨敢於任事又習騎射有將略時重其才都御史王崇古為請祭葬部議時春四品未考滿以軍功特予祭一壇

兵部請移改三關將官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三十八

兵部言山西一鎮舊以大同為藩籬警備差少自嘉靖壬寅失事之後大同棄墻不守遂與虜隣三關邊隘皆虜必犯之地矣然鎮城尚在內地虜必糾合諸部乃敢深入故在關南則憂大舉偏沅一帶迫近虜巢居常則有遊騎出入之苦遇冬又有套虜履冰之備故在關外則慮零寇今寧武在忻代偏沅之中既有總兵官駐之東西有警便于策應至如老營堡遊擊宜移駐馬站河西守備宜改為參將駐灰溝營水泉營防守宜改為守備以便防禦其募軍買馬費請發太僕銀二萬五千兩給之

原任光祿寺丞胡膏以罪擬斬

先是胡膏侵冒官鷲銀四百兩為巡視給事中楊允繩所劾膏誣奏允繩毀訛玄修先帝怒下允繩獄論灰而膏亦謫四川重慶府通判稍遷同知尋以賍敗至是給事中李用敬追論其奸詔下御史逮問膏論斬前所侵冒銀還官沒入其田宅服器都察院具獄得旨如擬

令變賣種馬之半

每馬價銀十兩徵收草料銀二兩從太常寺少卿武金言也

六月詔停差真定抽木內臣

是差歲令府佐領之給金牌勘合十道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三十九

七月敕刑部侍郎洪朝選錦衣衛指揮程堯相勘問遼王憲燁罪狀

命執內使杖為首者一百發烟瘴地充軍

內使許謙坐挾刃赫人財事發巡視中城御史李學道不候參提遂執而笞之其黨皆忿恨不平是日朝罷有內使百餘人突出至左掖門捍學道眾中奮挺毆之踏地百官相顧錯愕時吏部尚書楊博向錦衣衛陸炳曰此君責也陸乃命校尉識認眾乃解臺省不能平交章論奏司禮監問計于徐階階言內監合先發庶好輕處司禮從之階乃擬旨杖為首者一百遣邊戍餘各杖六十發充孝陵衛軍學道亦以擅笞內侍不諳事體調

外任。

大學士徐階上疏乞休。上許之。

命馳驛遣行人護送歸。有司歲給夫八名。月給廩六名。仍賜敕諭。

斬福建行都司都指揮傅應嘉。

巡撫涂澤民巡按御史王宗載劾奏應嘉受賄。縱海賊吳平。罪當斬。上命卽其處會官斬之。

禁內宦進貢。多用馬快船竊載私貨者。從南京兵部劉采言也。

八月。雲南叛酋鳳繼祖平。

先是繼祖與尋甸土舍鄭竣爭襲。叅政盧岐疑使使諭解不聽。反執殺竣。而發兵圍武定府城不克。還襲敗通判胡文顯。周良卿等。兵備僉事張澤。次之。知府周養等率兵近擊於法岡。渡亦敗。滄瀾兵備副使楊守魯等。乃大集土漢兵與賊遇於會美。連破之。賊潰走至雞羅山。墜崖谷死者不可勝計。官軍追及之。因縱反間入賊中。購以重賞。於是賊黨遂斬繼祖首。詣軍門降。事聞。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四十

上命賞巡撫呂光洵譚綸總兵沐朝弼等。陞楊守魯一級。是役也。土官助戰効勞者。祿紹先而下十餘部。惟易門縣土官縣丞王一心。陰與繼祖合約。為內應。會事露。為百戶韓世賢。弟生員世仕所擒。與繼祖捷音。先後列上。上仍命加賞光洵朝弼銀幣。世仕送監讀書。

都給事中何起名。條上四川鹽茶二事。

謂保寧府一州三縣。茶徵本色。輸運甚艱。宜如嘉靖中舊例。改徵折色。或解藩司為賞番之費。或解陝西。備買馬所用之設。甘州茶馬司。當為裁革。川中鹽場。舊定上中下三則。納課。邇來井塌。丁逃。舊者有破。納之累。新者有增。課之擾。宜酌出產厚薄。以定課額。招集竈丁。廣開小井。以補舊數。而保寧重慶嘉定潼川夔州。商不利。販涉。宜量增引票。使之就近告給。仍嚴立禁防。使奸商不得影射。官吏不得誅求。得旨允行。

兵部覆請優錄降人白春等。并議招降賞格。以聞。

初。大同妖人丘富者。入虜中。教為城堡宮室。布滿豐州。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四十一

川名曰板升。以居中國被虜亡命之衆。每入寇。輒使前驅為嚮道。邊民苦之。上卽位之初。詔懸賞格。降人應募者。以千計。而白春等五人。已各有部落。畜產饒富。至是。聞風各率衆來歸。上嘉之。命授附近衛百戶。賞銀五十兩。仍懸賞格于邊外。

復誠意伯劉世延爵。

世延既廢。後南京科道岑用賓等。交章薦之。世延亦上章訟過。俱下吏部集廷臣議。謂世延先祖基。有開國勛。運功。世延前以奏事狂誕。非有大故可棄。上從之。故有是命。

大學士張居正疏陳六事。

一省議論伏望掃無用之虛詞求躬行之實効欲爲一事須審之於初務求至當及計慮已審卽斷而行之如唐憲宗之討淮蔡雖百方沮之而終不爲之搖欲用一人須慎之於始務求相應既得其人則信而任之如魏文侯之用樂羊雖謗書盈篋而終不爲之動再乞天語叮嚀部院等衙門一切章奏務從簡切是非可否須明白直陳毋得彼此推諉徒托空言一振紀綱近年以來紀綱不肅猥以模稜兩可謂之調停以委曲遷就謂之善處故情可順而不可徇法宜嚴而不宜猛伏望刑賞予奪一歸之公道而不必曲徇乎私情政教號令必斷於宸衷而毋致紛更於浮議仍乞 敕下都察院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四十三

查照嘉靖初年所定憲綱再加申飭秉持公論振揚風紀以佐 皇上明作勵精之治一重詔令近日以來朝廷詔旨多廢格不行抄到各部彙行停閣一切視爲故紙至于應勘應報奉 旨行下者各地方官尤屢違慢有查勘一事而十數年不完者文卷委積多致沉埋干証之人半在鬼錄年月既遠事多失真遂使漏網終逃國有不伸之法覆盆自苦人懷不白之冤是非何由而明賞罰何由而當伏望 敕下部院等衙門凡大小事務既奉 明旨須數日之內卽行題覆有合行議勘問奏者亦要嚴立限期責令奏報該部置立號簿登記註銷如有違限不行奏報者從實查叅吏部卽以此考

其勤惰以爲賢否一覈名實器必試而後知其利鈍馬必駕而後知其駑良今用人則不然稱人之才不必試之以事任之以事不必更考其成及至債事之時又未必明正其罪惟魯少文者以無用見譏而大言無當者以虛聲竊譽倜儻抗直者以忤時難合而脂韋逢迎者以巧宦易容其才雖可用也或以卑微而輕忽之其才本無足取也或以名高而尊禮之或以一事之善而終身借之以爲資或以一動之差而眾口訾之以爲病加以官不久任事不責成吏調太繁遷轉太驟資格太拘毀譽失實且近來又有一種風尚士大夫務爲聲稱舍其職業而出位是思建白條陳連編累牘至覈其本等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四十三

職業及屬茫然此皆所謂名與實爽者也臣願 皇上慎重名器愛惜爵賞用人必考其終授人必求其當仍乞 敕下吏部嚴考課之法審名實之歸遵照 祖宗舊例凡京官及外官三六年考滿毋得槩引復職濫給恩典明白開具稱職平常不稱職以爲殿最毋徒眩於聲名毋盡拘於資格毋搖之於毀譽毋雜之以愛憎毋以一事槩其平生毋以一青掩其大節一固邦本今風俗侈靡官民服舍俱無定制外之豪強兼併賦役不均花分詭寄恃頑逋欠偏累小民內之官府造作侵欺冒破奸徒罔利有名無實各衙門在官錢糧漫無稽查假公濟私官吏滋弊凡此皆耗財病民之大者若求其害

財者而去之則亦何必索之於窮困之民以自耗國家之元氣乎前項催督御史事完之後宜卽令回京此後不必再差重爲地方之病其屯鹽各差都御史應否取回別用但責成于該管撫按使之悉心清理可也一飭武備今議者皆曰兵不多食不足將帥不得其人臣以爲此三者皆不足患也夫兵不患少而患弱今軍伍雖缺而糧籍具存若能按籍徵求清查影占隨宜募補着實訓練何患無兵捐無用不急之費併其才力以撫養閭閻之士何患無財懸重賞以勸有功寬文法以伸將權則忠勇之夫孰不思奮又何患于無將臣之所患特患中國無奮勵激發之志耳故願 皇上急先自治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四十四

圖堅定必爲之志屬任謀臣修舉實政不求近功不忘有事熟計而審行之不出五年虜可圖矣至於目前自守之策莫要於選擇邊吏團操鄉兵併守墩堡令民收保時簡精銳出其空虛以制之卽虜人犯亦可不至大失臣又考之古禮及我 祖宗故事俱有大閱之禮以習武事而戒不虞今京城內外守備單弱臣嘗以爲憂伏乞 敕下戎政大臣申嚴軍政設法訓練每歲或間歲季冬農隙之時恭請 聖駕親臨校閱一以試將官之能否一以觀軍士之勇怯注意武備整飭戎事亦足以伐狂虜之謀銷未萌之患誠轉弱爲強之一機也疏人 上曰覽卿奏皆深切時務具見謀國忠懇該部院

看議以聞於是都御史王廷等覆振紀綱重詔令二惠析爲八款一慎政令自今凡遇大政大款先行九卿科道會議仍照閣臣令其參酌衆人見聞稽之本朝故事應否舉行明白具奏更望行止決于一人用舍公平天下。一專責成十三道掌道御史于中差大差回道御史內揀用限以十年不得更差使之看詳刑名檢閱章奏一振士氣糾察之任風紀所關宜試事考言察微詢著慎其始進責其後成倡直言敢諫之風抑貪昧泐忍之陋一銷勘合今後凡奉有 欽依勘合務要刻期完報若係司道延遲者撫按官參究巡撫官不依期完報者科道參究巡按官不依期完報者都察院參究一公激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四十五

揚今後御史復命薦舉方面多不過六七員或三四員有司不過七八員或五六員薦詞止以四五句爲率不必長篇累牘應劾之人尤須先其大姦毋徒以州縣府佐等官充數如有薦舉方行而旋以事敗官箴已敗而故爲容隱者考察回道之日奏請黜退一慎防檢御史出巡原來卷扛須令有司檢點不得多增行李鄉官往來止將廩米分送不得濫行饋遺一懲貪酷係酷者照新例處治係貪者卽非枉法亦嚴行追贓押發各邊自行輸納完日爲民一端風化邇來以童生而叢毆郡守以生員而攻訐有司非毀師長連珠徧布於街衢報復讐嫌歌謔遂發於梓木宜行所在提學官申明卧碑嚴

加飭治疏入。上命務實舉行。兵部議覆飭武備事宜。其一議兵。祖宗朝九邊兵以百萬計。今尚存六十萬。有奇。其逃者若能設法清補。原額亦可盡復。至于團練之法。當令各邊選編。見在軍士五人為伍。五伍為一隊。各立之長。長各擇教師。教以武藝。其一議食。冗兵汰則。冒替之糧減。主兵練。則客兵之餉省。我兵能戰而虜一。遭剽。則必數年不擾。而行糧可免。虜既遠遁。則我之威力。能制屬夷之死命。而撫賞亦可罷。是足食之方。已寓於練兵之中矣。至於興屯鹽以復本色。視豐儉以為折支。又在戶部酌議施行。其一議將。言將才難得。亦難任。今邊臣莫肯效死者。弊在操切太過。爵賞太輕。請令督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四十六

撫兵備官。一切間外之務。悉聽總兵而下。自擇進止。不得拘以文法。其一議選擇邊吏。言各邊守令。務得真才。其一議團練鄉兵。凡沿邊郡縣。不分城市村堡。軍餘民舍。皆列為鄉兵。如邊軍隊伍之制。各不防農。務隨時訓習。遇有虜報。移檄郡縣。轉相告諭。各率鄉兵。乘機防守。賊退而鄉兵有斬獲者。仍照軍例陞賞。雖無斬獲。而防守無失者。亦量犒之。其一議守城堡。言虜賊臨境。不能拒之邊外。則當急入收堡。而邊內城堡。又不能盡守。則當擇適中之處。將附近小堡。併入大堡。修城浚濠。務得堅固。其軍民有自願包磚者。聽亦量助之。其一議整飭京營。言 祖宗設立京營屯兵數十萬。歲久逃亡者衆。

見存僅九萬餘人。中又多四方竄籍之人。有以一人而應三五役者。即春秋操演。亦虛文耳。今宜盡數報冊。有名者行衛查補。無名發單清勾。兵數既足。仍行戎政大臣。從實錄操練。季終會同巡視科道官。視勤惰以聞。至於大閱之禮。宣宗嘗行之兔兒山。英宗嘗行之止郊。又嘗行之西苑。望自隆慶二年為始。於季冬農隙之候。恭請 聖駕。親臨校閱。一以甄別將官。驗其教練之多寡。以為黜陟之次第。一以考較軍士。視其技藝之高下。以為賞賚之等差。但有老弱。即行汰易。上曰。然。大閱既行。祖宗成憲。允宜修舉。兵部宜與戎政官。先期整飭。俟明年八月內來聞。餘悉如議。務實行之。戶部覆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四十七

議固邦本。言用財當經理者有十。其一言兵餉之費。倚辦屯鹽。廢弛未可遽復。稍倣漢法。民願得爵。及贖罪者。皆令人粟於邊。其一言貴豪隱占人丁。連負租稅。一切重役。悉苦貧民。而吳中尤甚。宜 敕各巡撫官。申嚴法紀。禁戢豪強。期以賦役均平。毋有偏累。其一言驛遞勤合。詐冒數多。宜加檢察。各處坐船。撫按官不得過二隻。外官方面。以上京官科道部寺行中書以上。方許乘坐。餘悉禁之。其一言各府州縣。送迎上司。不得額外增編皂卒。及靡費供張。其一言士民服用。僭侈當痛繩。以禮法。其一言勸課農桑。令崇本業。其一言各省錢糧。請置格限。號紙。歲終類報。布政司類報本部。以此別其才否。

其一言京衛軍士及順天府食糧孤老多虛冒者宜悉查汰其一言奸滑軍民有將田宅投獻王府者宜行有司驗契追奪募民佃種收租以補祿糧其一言各省進解錢糧多被奸徒攬納以致侵欠宜令巡視科道等官嚴法嚴戢。上命從實舉行

九月鑄給鳳陽管倉主事關防。工部尚書雷禮引疾乞休許之。

禮言本部上供錢糧已經奉 詔節省而為太監滕祥所持危言橫索事事掣肘嫌隙既成事體相悖乞早賜罷以全國體。上覽疏不悅令致仕去然禮在先朝以土木容悅致通顯。上初即位攻之者甚眾及是自知不滿于公論故以事忤中官求去挾詐沽直非大臣去國之道也。

皇明大政紀 卷二五 四十九

十月都御史劉光濟奏以袁州府屬沒入嚴世蕃田土克南贛軍餉從之。并請寬租額歲徵折穀銀六千四百餘兩五年九月命以變賣嚴世蕃田產銀兩輸江西南贛二軍門克餉

革南京太僕寺少卿一員。遼王憲儔有罪削爵降為庶人禁錮高墻。

國初洪武中遼簡王植始封于遼東永樂初改封于簡王子貴煖嗣六傳至憲儔性暴虐淫縱惑信符水諸奸黠少年無賴者多歸之恣為不法隆慶元年以湖廣

巡按御史陳省給事中張鹵先後論劾追奪嘉靖中所賜真人名號金印及祿米三分之一既而巡按御史卞允先復上疏數其十三大罪侍郎洪朝選等奉 敕往勘具得其實章入。上下禮部會同多官雜治革爵禁錮削除世封

操江都御史吳時來奏請汰簡水兵以甦民困從之時來言京軍之外因倭患增募水兵六千餘人宜量留一千七百餘人分守要害餘悉罷遣諸舊徵兵餉銀兩並免編派兵部覆議冗兵既汰而中軍把總等冗員亦當查革 詔曰可

十一月獨石邊外三百里襲擊虜騎于長水海子

皇明大政紀 卷二五 四十九

令江西南贛撫臣劉光濟張紳協議萬羊山寇剿撫之策江西萬羊山跨連湖廣福建廣東之地舊稱盜藪各省商民嘗流聚其間以種藍為業是年六月山賊出劫鄉民羅萬家會南贛巡撫張紳初任遂令萬安營守備董平督兵往捕之兵至因聲言搜山諸藍戶大恐遂拒敵官兵江西撫按劉光濟檄分巡湖西道撫諭賊兵以紳令追捕益急巡按江西御史顧廷對遂奏藍戶未必皆盜不宜激之生變紳勇於任事不能與光濟協謀故紛紛至此兵部覆請令光濟紳協議撫剿之策毋各偏執已見以致誤事從之 令議處恩陞陞遷

吏部奏恩應官員故例仕至宗人府經歷順天應天二府治中俱得轉遠方知府其次者亦宜量陞間散衙門如五府都事得陞兩京太僕寺寺丞如宗人府經歷及順天應天府治中得陞鹽運司同知既陞之後如在任無過寺丞一考得陞部屬職銜填註中書科辦事再加三考得加服俸運同得薦陞至運使及行太僕苑馬寺少卿間亦得陞布政司叅政得旨依議行

命錦衣衛逮間住太監李芳杖八十送刑部獄監錮待決尚書毛愷言芳供事內廷日久今一旦坐死罪狀未明疏入上以芳在內事上無禮第命錮之蓋芳數以直諫忤旨故也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五十

十二月都給事中魏時亮上三事

一曰先憂言今天下可憂者在民瘼能為民紓憂者在郡守今宜慎重其選果有治行超卓者即陞兩京京堂或徑轉巡撫都御史以示旌異一曰養才言各省提學官須擇學行兼優者任之不必限以三年五年俟其資深望重或徑陞祭酒或量改翰林一曰久任言內外官有能修舉職業者宜一切久任不必數易以滋煩擾吏部覆前二事當如亮議其久任之法不能盡行宜先將職務緊要如祭酒巡撫左布政兵備提學及守令有聲稱皆久任之資望既深仍量加職級以示風勸議上從之

詔立雲南武定軍民府儒學
江西巡撫劉光濟奏行一條鞭法

一條鞭法者通府州縣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額若干均徭里甲土貢額募加銀額若干通為一條總徵而均支之也有徵收不輸甲通一縣丁糧均派之而下帖于民備載十歲中所應納之數于帖而歲分之縣納之官其起運完輸若給募皆官府自支撥蓋輸甲則遞年十甲克一歲之役條鞭則合一邑之丁糧克一年之役也輸甲則十年一差出驟多易困條鞭令每年出辦所出少易輸譬則十石之重有力人弗勝分十人而運之力輕易舉也諸役錢分給主之官承募人役不得復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五十一

取贏于民而民如限輸錢訖閉戶卧可無復追呼之擾夫十年而輸兩固不若一年一錢之為輕且易也人安目前孰能歲積一錢以待十歲後之用者又均徭法通州縣徭銀數不可得減而各甲丁糧多寡勢不能皆齊丁糧多則其年派數加輕丁糧少則其年派數加重固已不均而所當之差有編銀一兩而止納一兩者有加二加三加四五六者有倍納四五倍納七八倍納者甚且相什伯則名為均徭實不均之大者今合民間加納之銀俱入官正派之數均輕重通苦樂於一縣十甲之中役人不損直而徭戶不苦難固便如金銀庫革定名徭編之舊照司府例納銀為募人工食費止令巡守不

與收支其收之委之吏則毫末承稟于官需索者不得行而誅求者自歛又以時得代不久若查盤吏有身役固不得竊庫銀而逃。中斗給於舊有募充親充親充償折耗固當而募人為看守其耗折亦從戶自償彼守而此償適教之使盜也。今募吏克歲加脚費而折耗責之勢不敢自盜又年終而更無歲久滯爛之憂又甚便諸逾運夫馬俱官吏支應勢不得多取即用之不敢濫諸不可悉道其大都徵附秋糧不雜出名目吏無所措手。人知帖載每歲並輸可省糧長收頭諸費利固不可勝矣。諸上議具載王參政宗沐所為均書中事累歲未決嘉靖末都御史龐尚鵬奏革天下郡邑庫子而都御史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五十二

史周如斗撫江西力主條鞭議上之民喁喁望會卒官民巷哭甚哀光濟繼之奏可下通計里甲均徭驛傳民兵以隆慶初盡六年為率計合用銀派之名四差皆視戶丁糧為差次里甲一丁抵糧一石均徭三丁驛傳民兵四丁乃抵均徭驛傳民兵皆得以秩役優民里甲不免以里甲為差隆慶萬曆間天下初更倭移廣寇如新出湯火而國家嚴綜核於任官舉二百年官方民隱積重難反之勢一舉而輕之將積垢如釋重負而蒸民洗然一新也。議者以為通十里以編不分年則丁糧均法當優免者勢不能分數戶以僥倖則濫冒消覈實數以編銀則倍累息合銀力二差併公私諸費則名目簡

富人不得反覆抑勒則市猾屈去頭戶賠戶之派則貧富平糧有多寡役無輕重毋需花分毋為詭寄則冊籍清蓋愉快至於此然唐楊炎以大曆中科率為夏秋二稅宋王安石變差役為免役助役錢業前行之矣方兩稅免役法及國初賦里甲錢具嚴法外科率之禁乃事久而弊今天下理大物博四差編派諸目視國初里甲業且增十倍矣夫極盛熾豐之候輕重正反詎逆其流激所極哉官之役民與民役於官猶臂指然安所可得解異時所役坊里長糧長獨其名罷耳而里甲之直年經催之部運誰實貸之方法嚴令具時上必以節約為程督下必以省用為功能故差逾于徭耳法久且弛內有不得已之公費外有不敢抗之求取將於何取之必將陽諱其名陰用其實外縮其數內浮其出求屢而已矣夫人情重于用已之所有輕于用人之所有今差銀輸官久且輕用而易費費盡已即有部派軍興諸率然之務將於何取之欠且益重獨里甲銀通十歲派編丁糧通均無多寡法最善豪富民差用將自寬然細民歲納毫末吏恣留難初置櫃民自輸官故視驗收倉吏逮輸者至稱欠數責之完罰懲之而秤頭之羨增吏收下戶差銀秤欠銀一分若九釐註之簿後復勾擾而數少易抑勒有完至倍蓰者蓋省郡城有監司守民易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五十三

以自通得以法守自解免他僻遠邑去監司守遠吏得恣睢民不易赴愬又山谷民畏事而憚官雖條鞭行坊里日祗應如異時獨易十二總稱八班改值月日值日條鞭法下僅十餘年所而里甲費業已如嘉靖中年時嗚呼法安可專哉蓋隆之蠹譬則鼠穴潰決之端慎諸蟻孔後此且十百年於却慮豈有極哉識時者曰吏各追時為理今安能逆防他日流激所極而不亟疏爬之不其然乎以是知參辟刑書古以救世而聖哲之主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儀式刑文王之德以日靖四方固長人者所以及子孫也善平均書推言之曰法無皆利者無皆弊者得其人則皆利失其人則皆弊語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五十四

曰斷而後行鬼神避之今欲聚禱而謀一定百利之法生民而來無是也

隆慶三年己巳正月乙巳朔

南京兵部尚書趙大祐卒

大祐為人博大和雅勤於政事歷官中外俱有能聲

上改元初言官咸稱其德器才猷足堪重任而大祐病

竟不起時論惜之

練兵都督戚繼光疏論薊鎮事宜

光言鎮兵雖多亦少之原有七不練之失有六雖練無益之弊有四何謂雖多亦少薊兵不習戎事而好末技壯者役於將門老弱僅以充伍一也邊關逶迤既鮮驛

遍使者絡繹將士逢迎是參遊為驛使而管堡皆傳舍二也賊至則調遣無法遠道赴期卒斃馬僵不救于事三也連軍邊軍之成邊者散漫無統約束不明行伍不整四也臨陣馬軍不用馬而反用步五也家丁盛而軍心離六也乘障卒備多而力分七也何謂不練之失蓋虜之所至無常諸將不能分守隨禦恃乘障卒耳然思威號令素不足以懾服其心分數刑名素不足以稽齊其力故緩急難使一也有火器而不能用二也棄土着而不練三也入衛之卒嫌于非屬無有紀律四也順天之班軍民兵四萬人各一心五也將以驍勇為上然驍勇者一人敵耳將既不練何以練兵方今注意武科多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五十五

方保舉似矣此選將之事非練將之道六也何謂雖練無益夫射打者軍中之事也今者徒有虛聲而實未中的且不知兵法長以衛短短以救長之數一也三軍之士各專其藝金鼓旗幟何所不蓄今皆置而不問二也弓矢之力不強于賊而與賊共之三也教練之法自有正門美觀則不實用實用則不美觀而今無其實四也臣又聞薊之地有三平易交衝內地百里以南之形也半險半易近邊之形也山谷夾隘林薄翳翳邊外之形也虜入平原利於車戰虜在近邊利於騎戰虜在邊外利於步戰三者迭用乃可制勝乃邊兵惟習馬耳未開山戰谷戰林戰之道惟浙兵能之臣發跡浙江思用浙

人願 陛下更予臣浙江殺手三千。鳥銳手三千。或於西北召募。或就薊鎮摘取。須足馬軍五枝。步軍十枝。專聽臣統領合練。方今朝議紛曉。難於改絃。而臣擁重兵。易生嫌。二請設監軍科道官一人。以督臣庶。臣得展布。而無掣肘之虞也。兵部請取回總兵郭琥。而獨任繼光。監軍亦可無設。第以其事屬之巡關御史便。上是之。召琥還京。改繼光總兵官。鎮守薊州。永平山海等處地方。奏內事。宜除南兵勿調。餘悉下督撫官。詳議可否。以聞。於是薊遼總督侍郎譚綸覆議曰。繼光所論兵事。自練兵言。其說有二。一曰選區將。二曰設副將。自召募言。其說有五。一曰議班軍。二曰清查衛軍。三曰勾補逃軍。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五十六

四曰廣召募。五曰議行糧議車騎合練。可以用否。臣綸議曰。今薊昌二鎮。所謂險地。易地在在。有之。可練為兵。車七營。十二路。二千里之間。有七營。車騎相兼。即有數萬之虞。無能為矣。議鼓舞犒賞兵。車火器。其費安出。臣譚綸曰。臣聞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士不往。繼光練兵。犒賞。請令每歲得支銀一千二百兩。改設副總兵各二百兩。不足。則稍加原額。勿令過侈。使其可繼。至于兵車火器。已經工部給銀製造。然尚未能克實數。宜亦取盈於犒賞銀。存者止數萬兩。恐山西有司。仍以去年免解故事。觀望通延。宜以時趣納。并將各衛所軍器料銀。盡數留之本鎮。議七原六失四弊。何以圖之。臣譚綸曰。繼

光所論兵多亦少之原。內四事。如役占違例。驛遞騷擾。家丁徧重守險。無要臣等。皆得以便宜處分。無容贅矣。惟定班軍無制。事緒煩瑣。當行督臣專疏議之。其臨陣調遣二事。除督撫鎮守外。各標下之兵。仍限以日程事。緩則騎兵晝夜須行一百二十里。車步八十里。事急則騎兵晝夜須行一百五十里。車步一百里。皆以調兵文到為始。其失期候事。與遲卒探報不實者。悉按軍法無赦。至於六失四弊。一言以蔽之。皆坐將不得人。今以繼光為大將。而臣等又議設副將。擇區將。則諸事可以次舉。惟在陛下精選而熟練之。寬其文法。使得自效耳。疏入。下兵部覆議。俱從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五十七

禮部尚書高儀等疏。請東宮出閣講學。得旨待十齡來說。總兵馬芳。請寢廐子為田世威。劉寶。贖罪不許。石州之敗。世威寶既下獄。論必至是。芳有功。廕一子。千戶。芳上疏言。世威寶以千餘弱卒。抗數萬方張之虜。而狼狽致敗。遂寘重典。臣竊見二將才尚可用。願寢臣廐子之命。為二臣贖罪。御史王圻因劾芳。恃公黨私。兵部言石州之役。總兵申維岳已伏誅。而世威寶尚繫獄。未決。今芳以一念憐才之私。冒昧上請。誠如御史言。宜戒諭。芳令策勵供職。而繫二臣母赦。上然之。工部尚書朱衡上節省議。

內府監局一切加徵浪用則在 皇上親發訓辭附容
臣等隨事執奏。上是之因。命所司督通省費悉如
衡言。

戶部覆巡撫甘肅都御史王論所奏禁虛名寬虛稅二事
虛名謂查盤委官抑勒官吏妄報附餘以獵能聲者虛
稅謂有司丈量屯田多不親行止憑詢訪虛加稅糧以
病民者。二事有傷天和俱宜禁止。上是其言。

御史詹仰庇疏請慰問中宮。

仰庇巡視 皇城遇醫官自禁中出言 皇后遷於別

宮寢疾危困疏請時加慰問得旨后侍朕多年無子近
且病乃移居別宮莫稍安適却疾耳爾不曉宮中事多

皇明太政紀

二十五卷

五十六

言姑不究初仰庇疏上眾謂禍且不測仰庇亦自分重
譴及 命下中外聞者翕然稱 聖德焉。

左都御史王廷疏覆刑部尚書毛愷大理寺少卿王諍等
議。

廷言買休賣休律分列犯姦條下上承縱容抑勒通姦
之條下接用計逼勒休棄之罪會意明屬姦情但律文
止曰本夫婦及買休之人原無姦字故部寺各執所見
大抵部則為夫婦大倫不可輒賣當一切裁之以法該
寺則以律用正條罪難榮擬欲將圖財嫁賣者問以不
應量追財禮入官其貧病嫁賣及後夫用財買娶別無
此情者不坐于情雖便頗屬紛更惟 上加裁定得旨

買休賣休本屬姦條今後有犯非係有姦情者不得引
用。

二月南京國子監祭酒姜寶條奏飭監務以廣 聖教八
事。

一修理頽毀舍宇。一督徵各處膳銀。一請罷納粟事例

以塞倖途。一催取舉人入監就中察其志行卓然者破

格用之。因薦四川閬中舉人傅泰。內江舉人趙蒙吉。可

備學官之選。一請復國初積分之法。一公侯伯子孫例

該送監者。盡數查明教養以儲大用。一處補分教屬官

以重課督。一查復祭酒司業見行舊例及將監生物故

者卹助。有犯者別衙門不得擅自拘題。下吏禮二部覆

皇明太政紀

二十五卷

五十九

議俱從之。

復命給進表官勘合。勿予路費。

從御史李叔和言也。

駙馬都尉駱景和卒。

景和性恬雅好文。廢居崑山十餘年。被服儒者。既召用

時。時為上稱引。祖宗視朝故事。多見採納。蓋戚畹之

賢者云。

總督譚綸請築劄昌二鎮墩臺。

綸言二鎮東起山海關。西至鎮邊城。延袤二千四百餘

里。乘障踞關。防守甚艱。宜擇要害。酌緩急。分十二路。或

百步三五步。犬牙參錯。築一墩臺。共計二千座。計每

歲可造千座。每座費五千金。高三丈。廣十二丈。內可容五十人。無事則守牆。守臺之卒。居此瞭望。有警則守牆者。出禦所分之地。守臺者。專擊聚攻之虜。一面設險。可保萬全。請下戶部發太倉三萬五千兩。兵部馬價一萬一千兩。以給工費。兵部覆給所請。誠守邊便計。得旨。允行。明年二月。給上言築城墩臺四百七十二座。規制精堅。可當雄兵十萬。為邊境百年利。乞錄效勞將吏功。得旨。綸與劉應節。戚繼光等。陞賞有差。

裁革南京遊兵都司。并三江會口。委用把總各一員。從操江都御史吳時來奏也。

三月。更名貴州新遷程番府。為貴陽府。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六十

鑄印給之。

勸雲南總兵官黔國公沐朝弼開住。

以其子昌祚暫領鎮事。候勘明承襲時。朝弼嫂陳氏復以疾為辭。不願南行。又詔書召捕蔣旭等。不獲。事未及竟。撫按官陳大賓等。乃奏乞罷朝弼。令其子昌祚暫領鎮務。遣寧侯夫人張氏親至滇中。就陳氏辨驗情實。另行議處。於是兵科給事中張國言。兵部是其議。請革朝弼任。而以昌祚領鎮事。可否。候上裁決。上以為可。許。故有是命。

夏四月。總理鹽法屯田都御史龐尚鵬。請纂造會計錄。進

呈 御覽。

言軍國之費。與王府祿米較之。國初不啻數十倍。物力日感。民生重困。不惟陛下不能盡知。即天下宗藩。與百司庶府。或亦不及知也。乞敕戶工二部。會查。祖

宗時。郊廟之享祀。內府之供億。監局之織造。歲時之賞。舊額幾何。今增幾何。王府之祿糧。百官之俸薪。衛

寺之校尉。尉役。京邊之兵馬。城池。灣河之供給。匠作。舊

額幾何。今增幾何。至若各省軍民之賦稅。天下山河之

鹽鐵。凡有開。國家經費者。各括其總目。照款類開。費

在簡明。不用煩瑣。仍申言歲入幾何。歲出幾何。題曰。隆

慶某年會計錄。進呈。御覽。時或有所增減。各于項下

改填。每季刊刻成書。照常封進。伏望 皇上朝夕置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座右。并頒行各王府。及內外衙門。使君臣上下。共知國

用之。誠民力之窘。務求所以樽節而變通之。疏。下戶部

議聞。

鑄總理練兵關防。給總兵戚繼光。

五月。陞編修王錫爵。為南京國子監司業。

廣東官兵。擒叛將周雲翔等。以捷聞。

先是海賊曾一本。勾引倭寇。犯廣東。破碣石。甲子。諸衛

官軍禦之。無功。耿宗元。御下素嚴。及是。聲言欲斬。敗將

周雲翔。廖鳳。曾德。久。康。廷。相。雲翔等。大懼。乃謀作亂。會

宗元。閱兵于教場。雲翔等。忽鼓噪。躍起。手刃宗元。殺之。

執通判潘槐。以叛。遂與賊合。已而潘槐。自賊中誘。潘

槐。自賊中誘。潘槐。自賊中誘。潘槐。自賊中誘。潘槐。自賊中誘。

潘槐。自賊中誘。潘槐。自賊中誘。潘槐。自賊中誘。潘槐。自賊中誘。

潘槐。自賊中誘。潘槐。自賊中誘。潘槐。自賊中誘。潘槐。自賊中誘。

鳳獻之巡撫都御史熊桴所桴具以聞給事中張國因
劾桴解紛無略原任總督張瀚候代未行坐視不省及
總兵郭成逗遛潮陽按察司張子弘監督無狀乞并議
罰得旨瀚降一級聽用桴等俱任俸戴罪剿賊時雲翔
等亡入賊巢賊屯兵平山大安峒等處入掠海豐縣從
鹿境渡河會總兵郭成等方率兵進剿而南贛巡撫張
紳亦遣參將蔡汝蘭等兵至于是共趨大湖白雲屯以
入平山夾攻之九月餘各部兵擒斬一千二百七十五
人內生擒其倭酋一人從倭一百餘人奪歸破虜通判
潘槐而下六百餘人叛將周雲翔潰圍出走成部卒擒
之捷聞 上命陞賞有差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六十二
廷杖御史詹仰庇革職為民

仰庇言臣近查內官監錢糧如各庫廠及房租地租一
切糜費動以 御前供用為名除人私橐乞命戶工二
部及巡視科道月備查應留應革及出入多寡之數以
杜奸欺再照 陛下前取戶部銀乃盡以供造鰲山修
理宮苑等費使羣小得因而乾沒為 聖德累 上怒
責仰庇悖逆狂妄累次不悛命錦衣衛逮至午門前杖
一百為民

禮部尚書高儀覆議儀制郎中戚元佐所陳宗藩事宜
元佐言方今宗藩日盛祿糧不給不及今大破常格早
為區處則將來更有難處者昔 高皇帝眾建諸王皆

擁重兵據要地以為 國家屏翰比固一時也迨靖難
以後防範滋密兵權益解朝堂無懿親之迹府僚無內
補之階此又一時也今則人多祿寡支用不敷仍有共
蓬而居分餅而膳四十而未婚二十載而不娶強者劫
奪于郊衝弱者竄入于輿皂此又一時也嗣是而後驕
侈漸盈間作不典法多園土之收辟有勒盡之慘此又
一時也夫 高皇帝草創之初利建宗子 文皇帝靖
難之日思隆前事用意不同各有攸當至 列聖以迄
于今時移勢改恩以義裁其分其理自有不能曲盡者
矣國初親郡王將軍纔四十九位女纔九位永樂間雖
封爵漸增亦未甚多也而當時祿入已損于前不能全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六十三

給今二百年宗支入玉牒見存者二萬八千四百九十
二位視國初不啻千倍即盡今歲供之輸猶不能給其
半况乎十年之後所增當復幾何又將何以給之議者
謂 祖制不敢擅更不知法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且
國初親王之祿五萬他段絹茶鐵等用亦復萬計然不
數年而止給祿米又不數年而減為萬石又不能給而
于代肅遼慶寧谷諸王且歲給五百石是 高皇帝令
出自已而前後之言已不符矣永樂間祿數日殊泰魯
唐府各五千石遼韓伊府各三千石肅府僅七百石慶
府雖七百五十石而郡王常于數內撥給是 文皇去
國初未遠而 祖訓之文亦不盡守矣况親王出城歲

時訓練蒐兵講武 祖訓也而靖難以後則寢之郡王子孫一體任用陞轉 祖訓也而累葉以來皆無之則高皇祖訓 列聖已難悉遵行矣其在今日事勢逾難尚可膠柱以調瑟乎臣不揆狂陋敢僭擬五事上請惟陛下裁擇一限封爵查得嘉靖中議者請行限子之法而先帝未允臣謂生子不必限封則可限今 國朝歷世二百餘年以親論之亦逾隆矣除初封親王姑照例襲封侯三世而後再加詳議外其 累朝所封宜立為限制如親王嫡長子例襲親王矣嫡庶次子許封其四共五位焉郡王嫡長子例襲郡王矣嫡庶次子許封其二共三位焉鎮輔奉國將軍有嫡子許封其一無嫡子止許以庶子一人請封鎮輔奉國中尉不論嫡庶許封一子以上各職襲如有生子數多不得盡封者照舊請名有志讀書者與民間俊秀子弟一體入學應舉登名科甲者一如王親事例止作外官其他力田通工等業從便生理可也如慮其力不能謀生宜量為給贖親王之不得封者年至六十賜之冠帶給銀六百兩郡王之不得封者有志入學賜之衣巾與各子俱給銀一百兩則或仕或不仕咸可無失所之虞倘其中更有遊蕩廢業者則譬諸家有不肖之子亦付之無可奈何而已或曰如此則擅出城郭如國之明禁何哉然臣嘗稽之 祖訓並無禁出城郭之文蓋為近日放縱不法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六十四

者設也苟能各務生業謹守王度一有不檢稍加繩之雖出城何害或曰宗室有罪例不加刑今入仕失職與交易憤爭將刑之乎亦一切貸之乎臣謂宗室不加刑責原非古道夫人情有欲所以平其情而不亂者特法耳今宗室有過不治以有司是尊之亂也且聞今之貧宗傭工隸卒無所不為匿名執役其心捶楚若顯拔縉紳之例而巧受舉劾之公分授四民之業而平以市官之法此大公至正之道何辱之有一議繼嗣查約郡王無嗣止許本支奉祀不得援兄終弟及之例近已申明人知共守惟親王尚得以親弟親侄繼襲臣愚以為親王之得封謂其為天子之次子故崇之以體貌不使與兄弟行輩大相懸絕且夫子孫相繼世富貴固不必言但至乏嗣則統緒已絕即以本支奉祀使香火不泯亦已矣而何為又使親弟親侄繼襲其爵哉請自今有絕嗣者止推一人管理府事不得冒請復繼王爵以別疏屬查得國制郡王六世孫以下世授奉國中尉夫奉國中尉之職自親王而推則七世矣自郡王而推則六世矣即自奉國中尉而推世世不改則與國終始將萬世矣臣觀 祖廟之制親盡則祧在 祖宗且然而于卑屬乃祿及祖免以下不倒置乎今後奉國中尉授封再傳而下不必賜封止將所生第一子給銀一百兩使為貲本傳至五世而止其餘悉聽自便一議主君查得郡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六十五

縣主及郡縣鄉君隨父之等請封初不限其數之多寡今男封既有限制合將親王之女止封其三郡王之女止封其二將軍中尉之女各封其一主君之祿俱各照舊外其選配儀賓既有職事誥命列之官階足為榮寵合將俸米免給以上各女有不盡封者仍各給以婚資使為贍用出自親王者給銀二百兩出自郡王者一百兩出自將軍者八十兩出自中尉者五十兩選配之婚聽其自為生理其應舉入仕者悉授外任宗女宗婿除以前者勿論外以後各女婿給銀五十兩之外不必另給冠服婚資一體聽其自便一議冒費查得冒妄子女擅婚子女革爵子女與一應庶人既許其各從生理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六十六

則口糧可以無給但其間或有年長廢棄及家貧無業者一槩論革恐不聊生合無將以前者俱各照舊外自今以後所生之子各宜預為教訓聽其從便生理不必給以口糧一議擅婚查得宗室婚禮例經本部再行覆請方許成婚今各府擅婚最多皆不顯言其弊假捏名色人各不同彼既不肯自首而奏抄到部必不能違例題覆則一切立案不行固其法之不得不然者也夫各宗路于例而無由伸其願臣等拘于法而難以徇其情乃有老大未婚而饑食不給種種苦抑不可勝述者矣今真若使各宗自首明言其為擅婚之子照舊給以本等口糧士農工商仍聽自便以後生者止許賜名不必

再給口糧聽令從宜生理庶宗室有資生之路而國家垂永久之圖矣疏入 上下其章禮部尚書高儀言元佐所奏鑿鑿可行但事體重大臣等不敢擅議請通行各王府將奏內事理虛心評議務求允當條列以聞容臣等再會廷臣熟議上請 宸斷施行 上從之 戶部奏預開四年分各邊鹽課

共一百二十萬五千三百一十四引常股兩淮四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兩浙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引長蘆一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引山東八萬六千一百一十引有奇存積兩浙一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引長蘆五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引有奇派中各邊俱用常股耳肅鎮兩淮八萬八千九百引兩浙一十五萬五千引計銀七萬一千五百五兩延綏鎮兩淮八萬四千四百九十八引兩浙七萬四千三十九引計銀六萬八千一百六十二兩寧夏鎮兩淮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六引計銀六萬一千五百九十三兩宣府鎮兩淮一十萬四百四十一引長蘆六萬三千五百四十二引計銀六萬二千九百二十兩大同鎮兩淮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引長蘆三萬一千五百引計銀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二兩遼東鎮兩淮四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引山東四萬一千五百引計銀二萬八千九百兩固原鎮兩淮一萬九千五百一十四引兩浙七千引計銀一萬二千二百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六十七

再給口糧聽令從宜生理庶宗室有資生之路而國家垂永久之圖矣疏入 上下其章禮部尚書高儀言元佐所奏鑿鑿可行但事體重大臣等不敢擅議請通行各王府將奏內事理虛心評議務求允當條列以聞容臣等再會廷臣熟議上請 宸斷施行 上從之 戶部奏預開四年分各邊鹽課

七兩山西鎮兩淮三萬九千七百四十六引。兩浙三萬四千二百九十九引。山東四萬三千六百一十引。計銀三萬八千四百一十九兩。薊州鎮兩淮六千四百四引。長蘆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三引。計銀九千五百六兩。以上引價兩淮在各鎮俱五錢。惟甘肅者四錢五分。兩浙在各鎮俱三錢五分。惟甘肅者三錢。長蘆俱二錢。山東俱一錢五分。外兩浙長蘆存積鹽俱各運司開中以備發邊支用。

六月兵部尚書趙炳然卒。

炳然歷官中外三十餘年。清勤練達。所至有聲。其巡撫浙江時。會百姓新罹兵燹。炳然悉更舊令。不便者仍奏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六十八

減軍需之半。以業貧民。浙人至今思之。

閏六月。

七月命工部造朝殿掛燈及鰲山燈。

工部執奏。今災異頻仍。旱蝗水溢。宜停止興作。以應天心。又明年日月之食。皆在歲正。陛下當恐懼修省。何暇為觀燈遊宴之舉。即謂朝殿掛燈不可缺。則因其敝壞稍加修葺。取該監錢糧足矣。上乃罷鰲山而令更新朝燈之敝壞者。

太常寺卿陳慶請申明部寺職掌。

慶謂本寺非禮部所屬。何得擅主裁革。司官公移。安得不署名。禮部言以本部理太常之事。為侵擾。則戶部之

于錢糧兵部之。于士馬皆為侵擾。矣疏並下吏部。及是吏部覆言。太常所掌。乃祠部一事。固不可。柴謂部屬亦難謂全無統屬。其公移往來。宜各仍舊。上從之。

致仕禮部左侍郎瞿景淳卒。諡文懿。

為人醇謹。以孝行聞。歷典試。多獎拔。士論稱之。

令沐昌祚為都督僉事。暫克總兵官鎮守雲南。

御史劉思賢以為不便。行事故也。

刑科給事中魏體明條陳五事。

一懲酷刑。一慎議讞。一戒淹滯。一省詞訟。一禁廠衛其

戒淹滯。言有司牽泥成案。憚于平反。又多引嫌。却避。即在重辟。心知其冤。而莫為伸理。至發遣之類。更相積滯。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六十九

動經數年。宜行戒飭。其禁廠衛言。番校緝獲盜賊。不問真偽。以榜掠定之。箠楚之下。何求不得。銜冤茹痛。莫此為甚。自今宜途法司鞫審。如情真罪當。乃與紀功。其濫及無辜者。即時疏釋。仍罪反。捕者刑部覆奏得旨。淹禁獄囚。在外者行所司速為伸理。在內者法司具以名聞。

八月錄平閩廣巨寇曾一本功。

劉燾左都。涂澤民熊輝俱右副都。應一子入監讀書。督撫如故。俞大猷右都督。李錫郭成俱署都督同知。餘各陞賞有差。

罷東西巡關御史。令巡按御史兼領其事。

今趙貞吉入內閣辦事

論釋田世威劉寶二將死罪

二將以山西石州失陷論死繫獄 上忽傳諭所司釋之俱克邊衛軍令立功自贖益三輔臣意也

給事中宋良佐言巡青所見聞有四端

牧軍勇士太濫草料侵冒太甚收場地租多逋戶部止以牧馬地租不必奏差主事管理其他革弊事宜皆如良佐所奏又言御馬監太監高相等以御馬舊制非外所得與然會典云御馬監芻糧官為置場收納是隨地創設何常分內外哉惟 陛下斷然以良之奏為必可行相等之言為必不可信奏上 上命悉如舊行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七十

大閱將士于京營教場

從大學士張居正奏請也是日 上戎服登壇軍容整肅六軍之士各效其能無敢誼諱違令者京師老稚莫不快觀稱慶以為曠典云

刑科右給事中許天琦奏刑獄之濫其原有六

一則有司承上官意指殺人媚人一則傾任書吏因公行威舞文析律一則以贓罰為名多受民詞而陰濟其貪一則干譽悅名之士務苛察刻深謂之風力雖心知其冤而莫之省一則威嚴恐喝令民誣服而不敢訴一則長吏教化不先使民棄仁誼而先財利故獄訟繁興刑部覆奏報可

十月裁革河南一省冗官

唐府崇府右長史各一員開封彰德衛輝懷慶四府通判各一員汜池縣縣丞一員原武縣主簿一員歸德汝寧南陽三府知事檢校各一員歸德府睢州陳留封丘扶溝商水沈丘河陰泥水寧陵永城夏邑鹿邑虞城考城柘城十四縣儒學訓導各一員汝寧府稅課司鈞州稅課司廣積倉大使各一員

十一月令戶部奏開納銀入數

傳諭令奏元年以來入數尚書劉體乾等具言先開後納銀一百七十二萬五千六百有奇除已給邊餉外存者五十萬九千九百有奇而各鎮年例未完尚欲補給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七十

上曰開納銀所以濟邊歲入尚不止此其十三省戶丁糧草鹽引稅課銀通計三年支用見存幾何具以數奏體乾等復言各項銀兩自元年以來已給經費凡九百二十九萬有奇存者二百七十萬有奇今補給各邊及官軍折俸布當用銀二十餘萬各邊年例當用銀二百八十萬計所入不能當所出 上因問九邊年例軍餉太倉歲發及各省解納之數體乾等又言 國家備邊之制在 祖宗朝止遼東大同宣府延綏四鎮繼以寧夏甘肅薊州為七又繼以固原山西為九今密雲鎮昌平易州俱列戍矣其防守土馬各鎮原自有主兵一鎮之兵足以守一鎮之地後主兵不可守增以募兵募兵

不已增以客兵調集多于往時而坐食者愈衆矣其合用芻餉各鎮原自有屯田一軍之田足以贍一軍之用後屯糧不足加以民糧民糧不足加以京運饋餉溢於常額而橫費者滋甚矣府庫空而國計日拙田野耗而民力不支今日缺乏之故供邊之費固其大者因以元年太倉及各省歲發兵餉與本鎮屯糧之數備呈上覽。上曰歲發銀數甚多臣下全不爲國體恤其他弊姑置不問。

南科給事中駱問禮條陳十事。

其一宜酌用羣言不執己見其二宜日御便殿非嚮晦不入宮闈其三內閣政事根本宜參用諸司無拘翰林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七十三

其四風紀之臣當備員久任詔旨必由六科諸司始得奉行如六科不能封駁諸司失檢察者許御史糾彈益廣言路令匹夫皆得以自効其六臨朝決事毋使中官參與其七議國事惟論是非不徇好惡其八朝廷渙號擬則必當言則必行以挽積弊之習其九百奏儀節宜省文求實務在易簡可行其十修撰編檢等官宜更番直日乘輿言動奏報直簡備書修爲日曆疏上。上以其言狂妄命降二級于是吏部補問禮于南京國子監學正有旨改邊方用。

禮部尚書高儀四疏乞休。上許之。

因南道御史傅寵論其叩壇請撰玄文科道請。中宮

還位儀不申請戚元佐條陳宗藩事宜沮格不行所指雖有未當儀奏辨奉 旨慰留而儀終不安故力求去也。以儀典禮効勞加太子少保賜馳驛歸。

陞按察使殷正茂爲僉都御史巡撫廣西。

先是廣西以總督兼巡撫後以廣東未寧而廣西言因之變尋起勢不能專制于是議者皆言宜設專官督理軍餉兵部以爲請詔吏部舉堪任者以正茂爲之。

十二月黜元氏縣典史張儀爲民。

儀以部糧至京尋陞南京倉大使意不能平乃訐奏文選司員外郎滕伯輪營私不公及僉都御史溫如璋兵備副使何本序真定知府陳奎貪緣乞陞狀上以儀挾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七十三

私妄奏下法司逮問法司奏儀所犯宜編置口外。詔爲民。

刑科都給事中舒化等言屬廠衛密訪百官之非不聽

化言 祖宗設廠衛以捕盜賊防奸細非以察百官也

駕馭百官乃 天子之權而奏核諸司責在臺諫廠衛

不得與是以各司其事政無牽掣今以暗訪之權歸諸

廠衛萬一人非正直事出冤誣由此網及忠良殃貽善

類是非顛倒 陛下將安從乎且 陛下既委之廠衛

廠衛必託之番校此輩貪殘何所不至人心憂危衆目

睚眦非盛世所宜有也惟上幸追寢成命以一政體安

人心御史劉思賢等亦以爲言。上命俱付所司知之

法錦衣衛冒濫官旗黃浦等

一千一百一十五人降革減替有差從科道官議也

起吏部右侍郎陸樹聲教習庶吉士

吏部尚書楊傳致仕

先是巡按山西御史部永春論劾總理屯鹽右僉都御

史龐尚鵬心術狡猾行事乖謬乞 賜罷斥吏部覆議

尚鵬才堪策勵宜留用上曰近來吏部不查各官賢

否應去應留專事掩飾敢為欺詐于是博上疏自訟請

辭職 上以博既引罪令致仕奪該司官俸半年勸尚

鵬閒住屯鹽事務行各該巡撫官從實整理不必再差

起大學士高拱以原官不妨閣務兼掌吏部事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七十四

按拱以青官恩以少師入內閣出筭吏部則與樞內秉

大鈞顯兼萬曆初張居正亦以青官恩入內閣身都師

相代 天言工天下震焉蓋職業崇于中書體統尊于

公孤儼然周宰漢相上矣

命廷杖尚寶司丞鄭履淳繫刑部獄

淳言今之最急莫如用賢 陛下恭默三禩寧會召問

一大臣面質一講官賞納一諫士忠言重折檻之罰儒

臣虛納誨之功姬姜遺脫珥之規周召拂同舟之義回

話既懲趙普奚從而補牘內批徑出蘇轍何自以封還

善類既失于振揚厲階陰放乎關寺言涉官府輒肆阻

撓梗在私門堅不可破伏願奮英斷以決大計勿為小

故之所清弘濬哲以任君子勿為僻昵之所惑以美色

奇珍之玩而保瘡痍以昭揚細務之勤而和庶政以變

夷為開門勁敵以錢穀為黎庶脂膏拔用陸樹聲石星

之流省納殷士僱翁大立等疏經史講進臣民章奏必

與所司而相可否萬幾之裁理漸熟人材之邪正自知

察變謹微回天開泰計無踰此 上以履淳假借陳言

妄議 朝廷懷奸生事命杖一百繫獄

降巡視御史楊松三級調外任

時尚衣監少監右少監黃雄者乾清宮近侍也嘗以查

休日私出徵于錢與居民鬪鬪市中兵馬司捕繫之明

且執送御史松所事不決而內監以雄不入直令校尉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七十五

趣之校尉詭言有駕帖召雄松驗問無狀乃劾奏雄暴

橫不法詐稱 詔旨雄亦自辯不如松言 上以松奏

事不實不奉 旨輒拘係內侍官命降調而黜兵馬之

捕雄者為民雄亦降三級發南京吏科都給事中鄭大

經筵江西道御史王圻各疏爭之不能得于是巡城御

史俞一貫等言松職在巡視得糾察輩較下不法其論

雄事雖激然為 陛下執法安民非有他也今松以一

言輒出則不惟臣等臨事掣肘而風紀不振善良不安

具于 聖治關係不細惟 陛下幸曲宥松以光 聖

德不聽

隆慶四年庚午春正月己巳朔

命議定京營之制

大學士趙貞吉上言我朝內外衛兵分立五府乃高皇帝定萬世太平之計俾免前代強臣握兵之害其為聖子神孫慮至深遠也永樂末年因聚府兵北伐旋師之後遂結團營團操乃以三千神機二營附之因號為三大營其實皆五府之兵也夫五府之兵因調發而聚之為營既歸即當散運各府矣所以久聚團操而不散者以當時常有戒嚴征伐之事故不暇耳然猶以五軍各營實未變五府之舊制也沿至正統末年嘗變為十團營矣弘治年間又加為十二團營矣正德年間又增置東西官廳矣然舊營之中尚存老家軍之籍則五營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七十六

之號未泯而五府之意猶存也至嘉靖庚戌嚴嵩建議于五府之外特設戎政府括內外兵籍鑄總督戎政之印而授之仇鸞鸞謀而以鎮遠侯顧寰代之營兵則日弱矣臣竊謂分府設將之制不易卒復而分營統兵之法猶可遵行合無將見操官軍分為左右中前後五營各擇一將以分統之責令開管訓練各程其能而以文臣巡覈之加賞罰焉收戎政府印歸之內府有事則領勅拜印而命將于闕外事完則繳勅納印而歸將于營中如是則大阿之柄獨持于上而輦轂之下常有數萬精兵可戰可守隨所用而無不宜矣疏入上令與廷臣從實會議以聞父之乃集議東閣下惟英國公張

溶等十六人請分營練兵如貞吉言成國公朱希忠等

二十八人請革戎政武臣與印而仍用三大營如都給事張鹵言給事中邵廡及魏體明御史尚德恒仍各上疏言強兵在擇將不在變法兵部尚書霍冀以為然乃上議曰法未至于大壞者無貴于紛更議有涉于異同者當從乎眾議今京營之制總之為三大營以統其綱析之為三十小營以理其目兵柄不偏于一將軍法不專于一人有合操有分操有春秋閱視之操有歲終考覈之操此正皇上所謂分營練兵係祖宗舊制聖子神孫所當欽承而勿替者况在廷文武諸臣多謂京兵之訓練不在于營制之更張而在于將佐之得人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七十七

操練之如法似皆探本之論臣等參酌羣言竊論三大營仍舊則將領不增而占役少號令不煩而統紀明似屬穩便至于大將不宜專設戎政不當有印此則防微杜漸相應依擬餘仍照祖宗三大營分營操練內五軍營多餘二枝均撥神樞神機每營共為十枝推智勇將官三員克總兵官各請勅一道給關防一顆以便行事而以文職大臣一員量加職銜俾之總理每歲無事則居管訓練有警則總兵掛印出征事完回營照例繳印中間未盡事宜聽新任督理大臣及巡視科道官逐項查酌另行條議以聞得旨營制既經多官會議明白俱依擬行

春魏國公徐鵬舉祿米。革助教鄭如瑾。尋勒南京國子監祭酒姜寶為民。南京刑部尚書孫植誠意伯劉世延俱閒住。如瑾復職。

鵬舉夫人張氏早卒。無子。庶長子曰邦瑞。當襲封。鵬舉愛其嬖妾鄭氏子邦寧。欲立之。先使人納賄嚴世蕃。所詭為鄭氏請封。已而議遣邦寧。送監習禮。謀于兵部尚書劉采。采以為不可。鵬舉卒。送邦瑞。邦寧知事不就。乃函其金寶首飾。邀誠意伯劉世延于鷲峰寺。世延受之。密以書貽祭酒姜寶。寶疑不決。會有助教鄭如瑾者。故為舉人時。頑薄無行。至是亦陰入邦寧賄。証世延語于寶。所寶遂戒毋納邦瑞。駁還禮部行五府勘結禮。尚書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卷七十八

林燠怒不為報。郎官王世懋陰佐之。而鵬舉因遂留邦瑞不遣。居無何。副使馮謙私候寶。盡發如瑾與邦寧相結約語。寶劾如瑾。章下南京。法司鞫問。於是世延事亦發。反移牒至刑部。言已與徐氏世懋。未嘗與鵬舉廢立。議詞甚倨悍。吏不敢詰。惟如瑾坐革職為民。鵬舉奪祿米一月。鄭氏追奪誥命。邦寧及其黨。法治有差。如瑾既得罪。恨寶發其奸。乃密使邦寧。揚言寶與世延同受邦瑞賄。為馮謙所詰。而嫁禍于瑾。以自解。於是南科王禎言延受重賂於邦寧。而為之畫策。寶受密語于世延。而為之駁查。皆營私亂法。罪當首論。而刑部尚書孫植。訊報不詳。止坐一如瑾塞責。乞并罷。吏部覆請令植寶

世延回籍聽勘。後南京法司希高拱旨。止坐寶贓千金。而為如瑾辯雪。于是寶為民。植世延閒住。如瑾復官。然

刑科舒化言瑞著節。先朝誠一代直臣。然迂滯不諳。事體科條約束。切切于片紙尺帛間。以難過客。恐非人情。如瑞第宜與兩京清秩。以風激天下之士。蓋所以全地方。亦所以全瑞也。得旨。海瑞節用愛人。勤事任怨。爾撫地方如故。

附錄內承運庫。以空頭劄子。傳諭戶部進銀十萬兩。部臣劉體乾執奏。京庫錢糧。以片紙取之。無姓名印信。真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卷七十九

偽難辨。臣責典守不敢發。科臣劉繼文亦言。白劄非體。乞慎中旨。以防欺蔽。報有旨。銀兩令如數以進。

二月。命大學士趙貞吉兼掌都察院事。

魏國公徐鵬舉卒。

南太僕少卿殷從儉。上言禦獍之策。採行之。從儉言。廣西毒民。惟獍而獍所畏。服惟狼兵。先年古田之寇。雖時時出沒。然未敢深入。由防守有狼兵也。頃歲議減狼兵。置募兵。已復盡革。狼募二兵。而用閩浙兵。如捕鼠者。易猶以犬。然臣嘗講求禦之之法。宜莫如調狼兵占地而責之屯守。蓋土官以得地為利。而古田素稱膏腴。尤其所覲覲也。宜擇湖南。東。蘭。那。地。南。丹。三。州。土。官。

令親領精銳狼兵各一萬名給以行糧資以嚮導。掠古田要害田畜其中。日夜探賊所往。遣謀購求并剿。勿赦則首惡必盡成擒矣。又各獠村寨不下數百。種類不啻數萬。其中固有納糧向化者。亦有曾經為寇。未與犯城。後能懼罪。願立長相統者。進兵之初。又當預發旗榜。分別良惡。使衆心知所向。背而不疑。然後一鼓下之。別立土官。男年力功勞相應者。查照左江九司事例。授以巡檢職銜。令其以夷治夷。屬之桂林府管轄。則今日之獠寇。即他日之狼兵。納糧聽調。與編民無異。古田永無患矣。上採行之。

總督南京糧儲右僉都御史張鑑卒。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八十

鑑以病篤乞歸。許之。未行而卒。鑑為人貌類朴野。而節行高潔。士論稱之。

令兵部尚書霍冀致仕。

先是大學士趙貞吉與尚書霍冀議管制不合。會其鄉人給事中楊鎔論冀。旨報留。冀疑貞吉嫉之。乃上疏言。貞吉有四憾于臣。乞罷。臣以謝貞吉。貞吉疏辯曰。往臣為嚴高所逐。起官戶部四十餘日。而尋為張益所論。罷益乃嵩之親。嵩使劾臣。於冀何與。臣時以得去為幸。于冀又何憾。大閱有期。會近關廣警。暫緩旬日。尋即舉行。此時臣初入閣。第附名疏末。安得主之請釋。一將意出。三輔臣。何至為臣所誘。趙肯失律。本與主將李世忠申。

維岳同。而與副將劉寶田世戚不合。臣據法持議。何憾之有。至於管制之議。與臣相忤。乃在近日。去鎔論冀之時。甚遠。臣何以預知。冀不從臣議。而先憾之哉。冀蓋自知賊私狼籍。不為清議所容。而臣兼風紀之司。故勇於造無端之謗。欲俾臣與之俱去。臣備近臣。必待辯明。然後請乞骸骨耳。願將鎔奏付法。司嚴訊有無。上覽疏。不悅。降旨責讓冀。令聞住。而慰貞吉。

大學士趙貞吉乞休不許。

有詔勉留。而科臣張鹵鄭大經舒化等。交章請罷冀。而戒貞吉。言貞吉欲以鎔奏付法。司恐非古。大臣稱箠篋不飾之義。且尚書尊官。事非悖逆。原無究問之條。若言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八十一

官論人。一一逮問。殊非事體。於是貞吉求去益力。上手詔褒答。是日鎔辯疏亦下置不問。

詔盡復夏言原官。仍賜祭葬。諡文愍。

致仕南京刑部右侍郎曾鈞卒。諡恭肅。

賜祭葬如例。贈刑部尚書。鈞為人端嚴廉正。嘗劾武定侯助。大學士嵩有直聲。入官垂四十年。始終一節。士論許之。

命應天巡撫海瑞以原官總督南京糧儲。

陞僉都御史朱大器為副都代之。先是給事戴鳳翔疏論瑞每日開門受訟。動盈千紙。民間有種肥田不如告瘦狀之謠。至於散兵激變。則糧餉不敷。而取諸民壯之

工食議處驛遞則仇視過客將一應正文盡行革免禁佃戶不得完租貧民不得償債皆迂狂顛倒之甚不可一日居地方疏下吏部覆議言瑞志大才疏宜改授兩京他秩故有是命。

高拱請需才以待邊關之用 上褒答如議行。

拱言宜于兵部添設右侍郎二員同額設侍郎協理部事平日則練習本兵政務或欲巡邊關務即以一人往既便行事又不煩於假借或遇邊方總督員缺即以一人往既既可朝發夕至又不費于那移迨其出入中外閱歷既深次第推補尚書員缺如此而猶稱乏用必不然也兵乃專門之學宜預養以待用法當自兵部司屬始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八十一

兵部司屬始宜特高其選而以有智謀才力者克之使專官于此而又立陞格如邊方兵備缺即以兵部司屬補邊方巡撫缺即以邊方兵備補邊方總督缺即以邊方巡撫補而總督與在部侍郎時出時入以候尚書之缺其他官中有特出之才能知兵事者又間取一二以補不足如此而猶稱乏用必不然也臣又思之邊方之臣涉歷沙漠出入鋒鏑誠宜特示優厚有功則加以不測之恩有缺則進以不次之擢使其功名常在人先脫或推奸誤事則律以法職任不稱則左其官使其功名常在入後如是而猶不盡力必不然也至于人力有限窮則不支臣又見邊關總督之臣頻年累歲常受辛苦

斯其情亦甚苦矣若使儲養有素用不乏人自可行通融休假之法如其在邊日久若有成績則特取回部以休假之休假之後不妨再出使其精神得息而不疲智慧長裕而不竭以勤王事為濟必多且臣子馳驅之苦既在上者所深體而君父體念之意亦在下者所周知君臣之義即同父子之恩如是而人不盡心必不然也疏入 上褒答並如議行。

三月改操江僉都御史吳時來巡撫廣東。

裁革南京冗官。

吏部驗封司主事一員戶部雲南江西二司員外郎各一員禮部儀制司主事一員刑部四川司主事一員工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八十一

部管繕司員外郎一員都察院都事一員通政使司右叅議一員光祿寺少卿一員國子監博士學正各一員太僕寺寺丞一員。

裁革南京糧儲都御史。

以其事屬之南京戶部侍郎仍設巡倉御史一員以佐之。

夏四月以鎮平王府鎮國中尉睦樺為周府宗正。

載掌趙府宙積唐府載壘崇府各如例從河南撫按官舉也鄭府及方城萬安建德等官宗室鮮少姑以其教授領之

諭行錢但從民便。

從大學士高拱言也。

五月調原任南京操江右僉都御史吳時來外任。

初時來疏薦所部有司至五十九人吏科都給事中光懋等論時來濫舉市恩請調外任吏部覆可且禁自今陞遷及行取及任淺者毋彙列名薦中。

廷杖都給事中李已繫刑部獄。

已與給事中陳五德言近內承運庫太監崔敏等請買年例金寶臣等及戶部執奏停止俱不蒙俞允比者左右近習干請紛紜買玉買珠傳帖屢下人情沕沕咸謂陛下詔書不信無所適從臣竊惜之上怒已沽名犯上命廷杖一百送刑部監候五德黜為民至八月刑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八十四

部尚書葛守禮等因科臣舒化等疏請而言朝審之時罪在殊死者奏請處決情可矜疑及有辭養奏請未減再問獨內犯張恩等十人及都給事中李已原未定有罪名今收繫已久僅存餘息而朝審之時又不能與既不在矜疑之列又無復再問之條乞將恩等分別情罪輕重行罰宥已狂直放歸田里得旨已釋為民恩等繫獄如故始法司意恩等有內援欲借以脫已及已獨釋衆翕然謂上仁明獨斷左右不得與也。

裁革廣東巡撫官。

改總督李遷為提督兼廣東巡撫事先是給事中光懋言兩廣總督建置已久開府蒼梧坐鎮東西兩省居上

游之地勢若建瓴今更設二撫臣不惟多官多費適滋紛擾而於人情馳騁事勢牽挽尤為多端蓋兩廣錢糧兵馬止有此數向嘗以一提督用之則有餘今以二巡撫參之則不足况號令多門一遇有警輒彼此相仗宜革撫臣復提督便御史蘇士潤亦言之並下吏部覆可故有是命。

命沐昌祚襲黔國公掛印克總兵官賜之制勅。

雲南撫按官陳大賓等覆奏寧陽侯夫人張氏至滇中會沐朝弼嫡母李氏及嫂陳氏兩夫人于公館俱自慰年老多病仍願留滇終養其素助朝弼為惡者惟蔣鑑未獲爾於是吏部以朝弼子昌祚襲職為請上許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八十五

朝弼罪如令執送蔣鑑自贖。

六月令邊方有司比內地官加等陞遷。

從掌吏部事高拱言也前邊則昌平順義密雲懷柔蔚州玉田豐潤遵化平谷遷安撫寧昌黎樂亭延慶永寧保安自在安樂等州縣山西則河曲臨縣忻州崞縣代州五臺繁峙定襄永寧寧鄉岢嵐嵐縣興縣靜樂保德大同懷仁渾源應州山陰朔州馬邑蔚州廣靈廣昌靈丘等州縣陝西則固原靜寧隆德安定會寧蘭州環縣安塞安定保安清澗綏德米脂葭州吳堡神木府谷等州縣此六十一處乃是邊方其他雖係前邊山陝所屬不得槩以邊稱徒資律路其各府佐一在邊任事者當

大學士李本奏復呂姓從之。

令遠方有司務得其人以克正官。

掌吏部事大學士高拱言廣東舊稱富饒之地近者民窮盜多皆坐有司不良所致比往歲奉旨多取進士議者謂當於此等處克州縣正官之選或間參以舉人嚴加考第毋容雜流遷謫者得肆于民上則地方猶可爲也其廣西雲貴近年亦有兵革之事議處有司亦當視此爲準上從之。

序原任巡按浙江御史龐尚鵬爲民。

降原任布政使李磐參政薛天華按察使徐貢元僉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八十六

王守各二級坐尚鵬等在任時驗解段疋多粗糲不堪故也。

罷浙江提學副使林大春。

初大春患浙江剽竊乃以已意割綴經傳爲試題禮科

左給事中章甫端論其謬妄故罷。

禮部左侍郎萬士和四疏稱疾乞致仕許之。

改謚大學士張治曰文毅。

治初謚文隱至是以湖廣撫按官稱其公忠亮直物望所歸而隱之一字乃違拂不成之義於治生平未協故有是命。

命錦衣衛逮北城兵馬指揮孫承芳杖出爲民。

時北安門有直宿校尉負一屍棄門外承芳見之疑有

奸使使收繫鞫問辭連內臣李陽春陽春恐罪及已先

奏言死者初入內時偃臥無念因念禁中非外人臥

所故遣軍校扶出而承芳妄生事端擅加刑校尉當治

上信之遂反坐承芳而釋係者勿問戶科右給事中查

鐸等及刑科都給事中舒化等俱請以陽春所奏下法

司驗問不聽。

秋七月禁童素淨泛鋪級徒煩 聖覽者

從大學士高拱言也。

刑部尚書葛守禮等言我國家稽古制律例爲五刑笞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八十七

杖徒流死各有等則卽罪大惡極衆所共棄者猶問以

刑部評以大理朝審以多官及至臨期又三覆五奏若

不得已而後加刑焉今在外有司凡有訊鞫不論輕重

動用酷刑有問一事未竟而已斃一二命到任甫暮年

而拷死數十人者輕視人命有若草菅如汾州知州齊

宗堯三年致死五十人榮河知縣吳朝一年致死十七

人甚可駭也請行各撫按官如有仍前照例降級爲民

有故勘故禁故入平人致死者依律抵死容隱者事發

并治且律條具在義例昭然而各官素未講讀既不知

以律自治又安能以律治人宜依講讀律令條勅下監

司以實舉行未仕如辦事進士各衙門堂官督令熟讀

請解仍不時考校務使通曉舉人監生待選於吏部者每遇考選摘取律文數條令其覆誦解釋以定銓選次第。上是其言。

始註選河南山東二省京糧道參議。

吏部申議養病官員事例。

凡到部在三年之外雖稱三年內給文仍照違限罷職其三年赴部而又稱中途患病者照有疾致仕奏可。

革戶部尚書劉體乾閒住。

先是以內供不足數下戶部取太倉銀。又令買金雲南體乾多執奏不即奉。詔。上以體乾數抗旨。手詔勒閒住。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八十九

罷提督神樞營左都御史劉燾。

以都給事中溫純發其通書賂遺故也。

大學士陳以勤四疏乞致仕優詔許之。

南京工部尚書林雲同引疾乞休疏凡五。上許之。

詔有司存問原任戶部尚書馬坤。

坤時年八十餘矣。

八月戶部尚書張守直請汰歲餉浮甚者。

守直言臣嘗考天下錢穀之數計一歲所入僅二百三十萬有奇而其中多積通災免奏留者一歲所出京師

百餘萬而邊餉至二百八十餘萬其額外請乞者不與

焉隆慶二年用四百四十餘萬三年則三百七十九萬

其最少者而出已倍于入矣近者遣四御史括天下府藏二百年所積者而盡歸之太倉然自老庫百萬之外止二百一十萬有奇不足九邊一年之用自嘉靖十

八年被虜以來邊臣日請增兵本兵日請給餉蓋自五十九萬而增至二百八十餘萬士馬豈盡皆實數芻餉

豈盡皆實用耶臣不敢遠舉第以近年一二鎮言之如

宣府之主兵一也在嘉靖四十二年發銀二萬後三年

止一萬乃今至一十二萬矣大同之主兵一也至嘉靖

三十六年發銀二十二萬次年二十三萬乃至今二十

七萬又以加兵復費十一萬矣舉主兵而客兵可知舉

二鎮而九邊可知天下焉得不困乎今即不能如國初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八十九

故額亦宜考嘉靖十八年以前近規而汰其浮甚者且

九邊去虜有遠近事有緩急豈必盡煩內帑然後足用

宜令廷臣酌議減省不得過歲入常數之外臣亦移文

督撫俾以歲用實數報部臣具籍以進惟陛下留神

省覽其用財約於往昔者必忠臣也則有賞其廉費溢

於故常者必非忠臣也則有罰一切出入許臣執奏上

聞。上然其言。令各邊督撫從實議處以聞。

築通州河西務城。

九月改南京吏部尚書吳獄於兵部尋以病乞致仕許之

詔先帝時建言被譴者毋得槩行卹錄

先是原任刑部主事唐樞在。先朝以議大獄得罪故

吏科都給事中王俊民以議大禮得罪。上登極詔錄建言之臣。樞得復職聽用。俊民贈官廕子。至是浙江撫臣谷中虛以樞老請加秩致仕。而俊民孫秉禮適到部承廕。掌吏部事。大學士高拱以為非宜。人臣歸過。先帝反其所為。以行己之私。慮恐天下之人直以悖逆為當然。願下閣臣議。諭告天下。以醒久迷之人心。以開久塗之耳目。疏入。上曰。大禮斷自皇考。可垂萬世。諫者本屬有罪。其他建言亦豈皆無罪者。今乃不加甄別。盡行卹錄。何以仰慰在天之靈。覽卿奏具見忠悃。諸陳乞並罷。吏部仍通行曉諭。自後有借例市恩。歸過先帝者。重論不宥。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九十一
御史張守約追論都督陸炳十罪。

炳當先帝時。結納嚴世蕃。竊弄威權。播惡流毒。世蕃既已就戮。而炳乃得保首領。以富厚遺子侄。宜追戮炳屍。逮治其子繹。侄緒。家人佐。藉其家。獄既具。刑部乃上言。炳心懷悖逆。連結權貴。睚眦殺人。顛越取貨。擅侵戚里。搜匿家財。庄房田地。歲入萬計。珠寶金玉。動至數千。信王法所不容。人心所共憤。繹踵習餘孽。益肆猖狂。隱世蕃之賊。匿嚴紹庭於家。狡猾不道。繹緒宜褫職。炳宜會三法司議。開棺戮屍。削奪官爵。籍沒其產。追贓還官。諸疏內有名者。如炳弟太常寺少卿熿。宜革職。惡黨支琮等五人。宜永遠戍邊。陸顯等八人。宜杖徒。得旨。炳

負國擅權。播弄威福。戕害無辜。本當戮屍盡法。第身故既久。姑削其官職。追奪誥命。繹緒熿俱革職。發原籍為民。餘如擬贓產。贓物。如數籍入。紹庭發口外為民。佐邊衛。永遠克軍。

河決邳州。

自睢寧白浪淺。至宿遷小河口。淤百八十里。運船千餘艘。不得進。侍郎翁大立言。權宜之計。在棄故道。而就新衝。經久之策。在開泇河。以避洪水。于是都給事中龍光。御史孫裔興等。皆以為言。請罰治河道。諸臣責以後効。令及時疏塞。以通漕舟。工部覆奏。往時黃河自劉大夏設官布夫。而河南之患息。自近年改成新河。而豐沛之患息。非必河自順軌。由人力勝也。今既不能引他水。以濟漕。而新衝之渠。卒未可就。惟築決口。如曩時房村方略。則故道宜可通。至如泇口之議。雖工費不貲。而一勞永逸。比歲歲疏鑿。費亦自省。令大立躬自相度。調其利害。以聞。其管河官員。俱令戴罪任事。俟河通。奏請。上是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九十一

南京兵部尚書致仕孫應奎卒。

南京兵部尚書吳嶽卒。

歷嶽任南京吏禮兵部尚書。以考滿如京師。過家病卒。嶽居官清介。而質直簡易。有古風。士論重之。詔祀故禮部尚書歐陽德於鄉。

特江西撫按官言德文章行業爲世所重其門人後學相與祠而祀之宜詔有司歲時舉祀以從人望禮部覆請上特允之

命以方士王金等獄詞宣付史館

掌吏部事大學士高拱言近者審錄重囚閱方士王金陶世恩陶倣申世文劉大彬高守忠等獄詞謂金等妄進藥物遂損聖體比金等子殺父律謂先帝是金等所害使先帝抱不白之冤于天上留不美之名于人間伏望勅下法司從公再訊務見的確然後渙發綸音明其事於天下宣付史館明其事于後世刑部尚書爲守禮等奏金倣文彬世恩守忠習故陶仲文術左道惑人世文稱習兵書亦非正術俱應爲從論第世文未冒陞賞守忠入京未久稍宜未減發原籍爲民金倣世恩文彬例編置口外所流妻子應赦歸詔如議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九十一

詔復京營舊制

兵科都給事中溫純言今京營之弊其失在不擇將而添將不增軍而增官不講訓練而講管制陛下奈何以一輔臣故而用三大將以一勅臣故而用三侯伯又以三侯伯而用三文臣假令此六人盡才且賢惟一心猶懼有十羊九牧之患况一分兵馬輒起異同不惟文武不相能即文臣中亦自相矛盾矣巡視京營御史王友賢亦極言新制不便疏並下兵部覆如純等言請仍

用武臣一人總督文臣一人協理其副將參遊分統皆如近議上報允乃罷六提督更推總督協理大臣如故

冬十月許加派江南兵餉

初以應天巡撫海瑞議裁華江南召募客兵已而巡按御史張問明言各兵業有安居遣之適以滋盜乃復從議選留至是撫臣朱大器言蘇州常州松江共有主客兵三千六百有奇其餘水陸兵亡論主客共七千七百有奇勢不得盡遣而前所遣者仍以各處軍餘民壯調補合之蓋一萬五百六十五人又歲於防訊時募沙土兵八千是皆不可削計兵餉當用銀十二萬一千有奇而存者僅五萬不能克一歲之給宜稍加派以安衆心事下兵部請留用官兵如大器言戶部議許加派兵餉銀三萬上報可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九十二

虜酋俺答孫把漢那吉率其屬阿力哥等十人來降

把漢那吉者虜酋俺答第三子鐵背台吉子也幼失父俺答妻一刻哈屯實鞠之娶塔比吉女爲之婦不相中那吉聘胡免捨金女與之甘心焉那吉恚恨南走闌入關娶之取免捨金女與之甘心焉那吉恚恨南走闌入關請降邊吏莫辨以爲一胡雛於中國亡繫也總督都御史王崇古念以爲此奇貨可居於是豐館餼飭與馬逢其意且以爲言宜尊顯之以示虜令俺答而急之與

則因與爲市必繫途降人必保塞奉要東陽申其抵牾之愛而陰制其命卽俺答而不急之與我因而撫納如漢匈奴質子事使招其故部居近塞而逞足羈縻俺答老且死而黃台吉者立勢不能盡有其衆而吾以一屠者谷蠶秩秩之置塞外以觀其俯仰舊存部落勢必響應黃酋聞其復反勢必忿爭其與黃酋媾我則兩利而俱存之其互相讎殺我得因勢而制之外不失與滅繼絕之名而內收其力此萬世計也若循舊例安置海濱使抑鬱愁苦彼不過一中國禁錮之囚而俺答怨忿侵擾邊不止矣是時俺答老傷孫突南走計中國患虜歲入邊必且甘心之也則日夜泣目盡腫率衆南和遷索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九十四

之邊臣言把漢那吉已部送北京乃予官職收養令欲取獨當乞恩懇求何得深入挾取是速禍也俺答聞乃引兵却出塞而遣使持番文詣崇古請稱臣奉職貢求那吉還崇古要以盡繫諸外人爲主畫爲羽翼瓜牙者以來無得遣放是繫途送築者趙全等八人以來易那吉

勅令南京禮部尚書吳山南京刑部尚書黃光昇致仕。是時山與光昇皆以時望起用方屢辭待命未卽之官給事中韓楫等以爲遷延不敬請令山致仕而斥光昇吏部覆議山等果病則人已殘廢亦難適用故並罷之時謂楫專承望風旨以擊搏立威不復知 朝廷進退

大臣之體也

詔京營協理大臣設館教習勳曹以儲將材

從御史趙可懷議也

掌都察院大學士趙貞吉疏止科道考察

頃因御史葉夢熊奏論邊事言詞躁妄上干 聖怒以致嚴諭令因此一人遂被及諸臣并及四年以前衆心

洶洶人人自危科道諸臣其中豈無赤心報恩直言敢

諫之士今一槩以放肆欺亂奸邪不職罪之臣恐考察

之日所司奉承意旨過於嚴切未免忠邪並黜玉石俱

焚則將來言路壅塞士氣削阻傷國家安靜和平之福

也臣嘗考往古漢唐宋之事皆因鈎致黨人之罪一時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九十五

賢才銷磨殆盡致國空虛無以濟緩急之用而陵夷以

至於不救我 祖宗設立科道界以言責或是或非尚

有執政諸臣酌量可否取自 上裁縱有不當亦止各

受罰責以爲懲戒未聞辱數百人而盡加考察一網打

盡以蹈漢唐宋之弊者也願收回成諭特加寬放疏入

上報已有諭

命肅府輔國將軍縉熾襲封爲王仍支輔國將軍祿

禮部覆奏縉熾以懷王從父例不得繼襲此 先帝獨

斷 皇上親裁且肅府初封甘州今徙蘭州在內地不

得稱極邊卽選擇郡王賢者使理府事自足鎮護不必

變更條例 上不聽竟封王蓋太監陳洪入其賄爲與

援部議不能奪也

掌吏部大學士高拱請與都察院同考察京官

拱言京官六年考察皆吏部都察院同行惟丙辰春大

學士李本掌部事考察科道奉旨專行都察院不與焉

臣愚以為耳目貴廣宜與都察院同事 上是之於是

奉 旨與都察院科道官素行不謹者九人給事中鄭

大經魏時亮周世選御史王漸王汝正劉思賢何其賢

張慎周希旦浮躁淺露者八人給事中陳瓚王謨劉東

星岑用賓御史周弘祖耿定向尹枝傳寵才力不及者

十人給事中顧弘路戴鳳翔黃才敏御史王君賞趙巖

周以敬王圻顧廷對張問明高甲得旨俱黜降如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九十六

十一月大學士掌都察院事趙貞吉致仕

時吏科都給事中韓楫劾奏貞吉庸橫以議改京營為

變亂奏保嚴清為欺罔請罷之貞吉疏辯曰臣五月內

乞歸展墓未得方擬再疏今大學士以勤先乞骸骨無

何又會虜警臣義不當求去今秋防事畢大祀禮成百

工休沐計披烟誠辭未及撰而韓楫之論劾又至矣夫

楫言官也其惡臣之深者直為近日乞止考察科道一

事與夫學士拱意不合蓋拱欲藉手 聖諭以報復私

憤故臣冒死陳請以阻其謀既不得命即至吏部同拱

等考察兢兢焉惟拱言是聽楫謂臣極力救解恣意抵

排者指何人等考察之事甚密楫亦在考察數果何人

以此言告之乎楫又劾臣為庸橫夫人臣庸則不能橫

橫非庸臣之所能也臣往奉特旨兼掌院事臣不敢辭

竊意 上以拱權太重故委臣以彈壓之司與之並立

以分其權此明君御臣之術也今既十月矣僅以此考

察一事與之相左耳其他壞亂選法縱肆大惡昭然在

人耳目者尚噤口不能一言有負任使如此臣直庸臣

也若拱者斯可謂橫也已夫楫乃背公死黨之人橫臣

之門生羽翼也他日助成橫臣之勢以至於摩天橫海

而不可制然後快其心於此已見其端矣臣放歸後願

令拱復還內閣毋久專大任以樹眾黨使後來姦臣欲

盜威權以行已私者不得援此為例 上手詔令貞吉

致仕賜馳驛歸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九十六

命禮部尚書殷士儋入閣辦事

改刑部尚書葛守禮為都察院左都御史

南京禮部右侍郎孫鉉卒

十二月虜執我叛人趙全等來獻 行受俘賞

初趙全與丘富從山西妖人呂明鎮習白蓮教事覺明

鎮伏誅丘富叛降虜全懼乃及其弟龍王廷輔李自馨

從富降俺答駐邊外古豐州地屋居田作招集中國亡

命頗雜漢夷居之眾數萬人名曰板升俺答授全等皆

為酋長丘富死全等益用事數引虜入犯破城堡殺吏

卒無歲不至邊境苦之已而試百戶張彥文遊擊家丁

劉天麟明鎮子呂西川及邊民馬西川呂小老等先後降虜與全等皆居板升全等因尊俺答為帝治城廓宮殿期日升棟會大風棟落壓殺數人俺答懼不敢復居而全等亦各建堡治第制度擬於王者署其門曰開化府有蟾宮鳳閣之號俺答亦貴近之隆慶初汾石之禍實全等本謀也時邊事孔棘中外籍籍以板升為憂募有得全等者拜都指揮賞銀千兩父之不能得及是以把漢那吉故虜乃誘執全等至雲石堡待命總督王崇古已得請遂受其獻遣使送歸那吉那吉猶戀戀不欲行崇古諭以朝廷恩意許奉表通貢不絕及宴齊甚厚那吉感泣誓不敢貳中國携其妻以歸留阿力哥及

皇朝太政紀 卷二十五 九八

俺答使二人為質既得全等於是行受俘賞總督王崇古巡撫方逢時兵部尚書郭乾侍郎谷中虛王遴等各陞賞有差又加恩輔臣李春芳高拱張居正殷士儋及

原任大學士趙貞吉等

原任戶部尚書馬坤卒

命以部屬改科道官
 收授張思忠等為給事中戶部主事侯居良等為監察御史思忠宋之韓俱吏科宋應昌李貴和俱戶科程文紀大綱俱禮科蘇民牧烏昇俱兵科丁懋儒陳三讓俱刑科居良浙江道任春元江西道周思克福建道暴孟奇河南道杜天祥山東道陳文煥山西道舒贊陝西道

行人李采菲四川道杜化中廣東道大理寺正王元賓李純朴俱廣西道汪文輝張憲翔俱雲南道蘇民望馬三樂俱貴州道

調用江西提學副使陳萬言

科舉校士遺落者悉詣巡按劉思問求覆校幾四萬人思問與期會都司署中未至而士爭門入都指揮王國光呵止之退相蹂踐死者六十餘人南昌知縣劉紹恆主彌封縣有素所獎拔士試而中者二人時論俱謂紹恆私二人於是南科道官有言吏禮二部覆思問無罪國光行撫臣逮問二人中試紹恆實不私然不應招致門生與萬言俱以不及調用奏可

皇朝太政紀 卷二十五 九二九

以故都督陸炳宅賜德平伯李銘

從其請也明年正月以十區賜慶都伯杜繼宗十五區賜固安伯陳景行

隆慶五年辛未春正月甲子朔

舉計典

賜副使勞堪江一麟等十五人各衣一襲鈔百錠與觀者宴於禮部知府徐必進等三十五人以貪酷下御史按問是年不謹內有副使顏鯨後屢經薦劾詔復其職

以歲終閱視京營將士

許百官及天下來朝官謁見山東官于文華左門

從大學士李春芳等請也
御史汪文輝疏論治體四事

皆責言官一觀望當戒二紛更當戒三苛刻當戒四護短當戒其末言大臣任已獨斷即有關失就從聞之臣謂宰相之職不當以救時自足當以格心爲本格心之要在去讒遠佞使賢者得行其志而已惟陛下慎簡言官申飭大臣以消朋比之私回淳厚之俗章下所司言雖不同識者違之

勅原任操江僉都調雲南副使吳時來冠帶閒住

時都給事中韓楫劾時來不職吏部覆奏如楫言故有是命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以舉人趙蒙吉爲國子監學正

大學士貞吉弟也以祭酒姜賓時薦之乃授是職刑科左給事中笄東光閒住

先是東光以言事狂悖不爲公論所容所論亦竟罷報東光益怏怏遂發狂疾走入會極門大呼同官奏言東光疾作不能供職請回籍調理上特黜之

以籍入陸炳莊田賜皇親李鈺

田計二十二頃八十七畝

冊封皇四子翊鏐爲潞王

命大學士張居正呂調陽爲會試考官

取中都以讚等四百人

三月冊封王氏爲榮妃楊氏安妃趙氏和妃韓氏容妃定王親陞授官職例

給事韓楫言王親不任京官會典雖有其文然已故及無子孫者不在禁例中請勅吏部以後陞除官員除王親同祖親枝儀賓郡縣主未故者宜照例不任京職其不係同祖與夫人以下之親及係同祖而妃與儀賓郡縣主已故者一體陞除京職其男爲郡縣鄉君儀賓者亦如之疏下吏部復請行各省撫按官查覈擢用從之都御史葛守禮申明巡按事宜

一正體統謂按臣不當令屬官考註藩臬二修本務謂肅官僚振綱紀摘奸伏理冤滯宜力舉其職諸細故毋得侵官三慎訪察四簡受詞五完勘合六公舉劾無論出身惟劾名實又必無俟出境以啟他議七覈查盤一委官無過三處八倡節儉上嘉其議令從實舉行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二百一

廷試賜張元汴劉城鄴以讚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踰月改趙用賢趙參魯吳中行等三十人爲庶吉士起致仕吏禮部尚書楊博高儀于家

高拱奏博可任本兵儀可任東宮輔導及實錄副總裁前令二臣各以原官典司前務故有是命

封虜酋俺答爲順義王

先是總督王崇古言俺答得孫後遣使來謝且乞表式請封且言言囊大把都來與盟疑有詐臣未之許蓋老

把都俺答親弟吉囊之子吉能等皆親弟侄而几慎擺腰永邵卜哆囉土蠻等會又多其本統親枝也俺答於諸虜為尊行力能合之必同心內附然後可假以王封官諸會長比三衛示羈縻焉第俺答以為土蠻故主也力不能致臣聞老把都與土蠻善而內親土台吉適王台吉使來臣令其約老把都以招土蠻如其來也可以破三衛交構之私即不來則失俺把諸酋之職其勢自破孤即今秋入寇但能整邊左不敢南窺矣今俺答與老把都吉能永邵卜諸部各遣使十八人持番文來言諸酋感 聖朝曠恩願相戒不犯邊專通貢開市以息邊民第諸邊將士習燒荒工搗巢恐妨大信願明禁約

聖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一百一

以結盟好惟 陛下與諸臣計之耳發譯字生一人赴臣所候其表至譯譯之無觸忌諱乃取奏章下兵計言事體重大宗古所奏獨憑一二夷使之言未有僉同之慮宜更會鎮巡詳議乞封通貢用何規制封疆內外用何界限開市有 先帝明禁可復行否即如今議已要我不燒荒不搗巢他日復要我修邊不設備橫索難繼之物人心玩愒卒有意外之虞何以善後務計萬全然後請旨集議恭候 宸斷主於邊備宜益加謹其搗巢捕虜姑暫停止以後議定時都給事中章甫端等亦言國家大計講不厭詳乞勅崇古毋徼近功而忽遠慮且崇古威名久著宜加職久任以責成功 上皆然之

於是崇古等奏上虜酋乞封貢便宜其略言今日之事不當以馬市例論嘉靖中俺答擁眾入犯薊鎮執馬房內臣楊淮等脅以奏開馬市 先帝不允而咸寧侯仇鸞將兵出塞無功懼患潛以金幣媚虜仍許請開市以這已責當是時開市之請非虜本心故不旋踵而叛盟肆掠 先帝震怒始寘于辟嚴為之禁明旨具在臣等敢冒請以干大辟哉顧今虜情實與昔殊虜連歲入犯固多殺掠乃所亡失亦略相當又我兵出境搗巢趕馬虜亦苦之是虜固非昔之強也屬者戴 天朝歸孫之恩既獻俘闕下復約其弟侄并各部落誓永不犯邊又非如昔之擁兵壓境挾我邊臣而坐索也且聞虜欲圖

聖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一百三

瓦剌蠶食西番慮我軍議其後故堅意內附以自固其情可信又虜使云所請市非復請馬市但許貢後容令貿易如遼東開原廣寧互市之規此國制待諸夷之常典非昔馬市比臣等以為 先帝在亦必俯從無拒也且昨歲秋防報警京城戒嚴至個為運輓聚灰塞門乘城之議幾為虜笑今虜既納款開內附乃必欲定久要守尺寸以幸百年之無事與日有失究首事之罪是豈惟臣等不能逆視即俺酋亦恐能保其身而不能保其弟侄能要諸酋于目前而不能制諸酋于身後也夫拒虜甚易遣 先帝之禁旨責虜詐之難信而數言可決虜必憤憤去即以遣降之恩不犯宣大土蠻及三衛必

歲科俺酋父子為聲援以窺節遼則吉能子弟實鬼諸
酋必為蘭靖洮河之患九邊騷動財力困竭雖智者無
以善其後矣若允虜封貢各邊有數年之安則可乘時
修備虜設背盟而以蓄養數年之財力從事戰守不猶
愈于終歲馳騫自救不暇者哉臣等又歷稽國朝北
虜舊有通貢之例如正統初年也先以尅減馬價而稱
兵夷酋虜封王亦有太平賢義安樂及哈密忠順王故
事故臣等酌時勢稽典制以為許封貢便因條為八事
一議錫封號官一定貢額一議貢期一議立互市一議
撫賞之費一議歸降一審經權一戒狡飾疏下兵部奏
請刊示廷臣會議可否請自上裁未幾都給事章甫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一百四

端張國彥給事宋應昌張思忠絕大綱各條上與崇古
八議互有異同詔併下部議於是兵部集府部科道諸
臣廷議之徐文壁張四維等二十二人皆以為可許張
溶張守直等七十人以為不可朱衡等五人以為封貢
便互市不便獨僉都李棠極言可許狀兵書郭乾滄于
羣議不知所裁條為數事以塞崇古之請大抵皆持兩
端疏上上以為未當今部臣更議以聞兵部奉旨再
議請以崇古議俺酋王號餘會授都督指揮千戶職銜
今歲貢期已過二月聽于三四月一行以慰諸夷之望
互市之時先定入市馬匹之數以杜爭端其貢使不得
至京鐵鍋等物不得關出及他事仍執初意且言事在

邊疆之臣知之亦惟邊疆之臣能之今日之事以及時
內修為良圖以久任責成為要務人言奢虜事體與宣
大不同宜令陝西督撫更議可否上允行之諭崇古
悉心經畫務求安妥仍督率鎮巡官等益嚴武備不得
懈弛以致疎虞於是封俺答為王崇古等人言會議封
貢與原議未合者三吉能在俺答子孫中班行年齒既
尊而不預封職之榮入貢之賞必發憤而為寇他日糾
俺答窺陝邊而陝西四鎮之憂大矣故封貢之議吉能
不可獨拒一也嘉靖初吉囊威強為九邊之患自吉囊
死且二十年部落既分生齒日眾而合鎮又多蓄丁壯
時搗其巢穴終歲不能寧居其所需于中國者段布銅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一百五

釜之類視東虜皆同而不容互市諸酋豈甘心是教之
叛盟而勒其必犯也且鐵鍋為虜炊爨之需今與之衣
而不與之器虜眾何能自贍或謂銅為兵刃所出不可
資虜不知虜雖得銅不能鍊鐵否則如遼東開原建寧
以廣銅為市益廣鍋不受炒鍊或可可行此互市之議
陝西必不可已二也主餉以養主兵誠不可減客餉專
備有春秋警調遣兵馬之費今虜既納款則調遣可罷
探哨可減其討賞濫賞在臣等自知構節但守市遣使
出入往來非此無以示好故臣請于客餉中動支萬金
以備互市撫賞之費或給商販令易貨克市以濟公私
此撫賞之費必不可省三也章下兵部請行陝西總督

戴才。勸議可否。其廣錫行督撫親驗。戶部覆撫賞動支
客餉如議。上從之。於是授酋虜昆都力哈黃台吉。為
都督同知。賓兔台吉等千人為指揮同知。那木兒台吉
等十九人為指揮僉事。打兒漢台吉等十八人為正千
戶。阿拜台吉等十二人為副千戶。恰台吉等二人為百
戶。昆都力哈。即俺答弟把都兒也。於是諸夷解辮髮受
封號。世世比於屬國。邊以靖安。而中國逋逃知虜不足
賴。事急即以之為市。有深創矣。當是時。上告 郊廟。
昭武功。飲至加賚帷帳。而崇古進孤卿。於是輔臣合疏
言。頃北虜款塞。三陟晏然。邊氓釋戈而荷鋤。關城息烽
而安枕。此自古希觀之會。而今乃有之。實我 皇上聖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二百六

德誕被神武布昭之所致也。方初議時。發言盈廷。而臣
等所為仰奉 宸斷。贊成大計者。其說有二焉。夫夷狄
之性。譬則禽獸。適其欲則搖尾而乞憐。違其願則狂獗
而反噬。為中國計者。惟當因所利而順制之。固非可以
禮義馴服。法度純約者也。嘉靖中。北虜求貢。不過貪求
賞賚。與互市之利而止耳。邊吏倉卒。不知所策。當事之
臣。憚於主計。却其請。而斬使者絕之。於是黠虜怨憤。擁
眾大舉。或在宣大。或在山西。或在昌薊。甚哉直抵京畿。
二十餘年。迄無寧日。遂使邊境之民。肝腦塗地。屯田荒
蕪。鹽法阻壞。帑藏傾竭。士馬罷頓。則往歲失計之明驗
也。今天佑 國家。使其孫委命自至。賴 朝廷處置得

宜。彼遂感恩慕義。稱藩請貢。是天以安攘之機。贊我也。
於是因而愛之。不惟名順事美。而可以息境土之蹂躪。
可以免生靈之荼毒。可以省內帑之供億。可以停士馬
之調遣。此其一也。國家時當全盛。自可以警備百蠻。
况其輸誠稽顙。稱臣請貢。較之往歲。呼關要索。有萬不
同。拒而不受。不惟阻其嚮順之意。又且見短示弱。將謂
我畏之。而不敢臣。非所以廣 明主之德威於海內也。
故直受而封賜之。可以示與國之無外。可以見築瓊之
咸賓。可以全 天朝之尊。可以伸中華之氣。即使九夷
八蠻。聞之。亦可以堅其畏威歸化之心。此又其一也。然
斯二者。猶非要領之圖。謀國者本畫之所在也。虜自庚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二百六

二百六

子猖獗以來。先皇帝常切宵旰之憂。下 詔修舉邊
務者屢矣。然勞力費財。迄無成效者。非直當事之臣。虛
文應故而然也。虜時內侵。應接不暇。即有修為。隨經殘
破。方尺寸之未成。忽尋丈之已壞。故不能積累以日就
于成。而徒費無益也。今虜既效順。邊境無事。正國家閒
暇之時。積我錢穀。修我險隘。練我甲兵。開我屯田。理我
鹽法。出中國什一之富。以收胡馬之利。招中國攜二之
人。以散勾引之黨。即有沉幾密書。皆得次第行之。雖黠
虜叛服靡常。必無終不渝盟之理。然有一年之日力。則
有一年之成功。有兩年之時月。則有兩年之實效。得三
五年寧靜。必將安頓可定。布置可周。兵食可克。根本可

固而常勝之機在我矣。如是而彼能尋盟則我仍示以羈縻之義。彼如背約即我得遂與問罪之師伸縮進退自有餘地。此則要領之圖。謀國者本畫之所在也。由前二說既皆驗於行事。由後一說方取必於將來。若苟見一時寧息遂爾偷怠。沿習故套。搏弄虛文。止圖苟免。一身罔顧。貽患來者。則良時一過不可復得。邊備浸弛。愈難振揚。卒然有變。將何以應。則臣等一念謀國之忠。覆成他日誤國之罪。此在今日不敢不盡言者也。伏望勅下兵部。嚴飭督撫將領諸臣。改絃易轍。具奏議處。仍賜勅戒諭。責其成效。每年特差才望大臣。或風力科道官。分投閱視。若錢糧若險隘。若兵馬器械。若屯田鹽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七十八

邊以其肅為例。屯地久荒者。永不起科。近荒者。十年後起科。一鹽法之弊。起于有司多派斗頭。以致官商多困。倉庾日虛。宜設法疏通。以復國初飛輓之舊。一邊軍缺馬。俱令籍數上。請以憑給發馬價。一邊民亡入虜中者。行所在多方招撫。若有沉幾密畫。不妨徑自酌處。得旨依擬。仍令從實舉行。

夏四月。詔江西燒造磁器十餘萬。工科給事中龍光等。請暫停。以蘇民困。報聞。

都御史葛守禮疏陳官箴士節六事。

請曉諭今歲進士。使知遵守。一曰端趨向。二曰崇節儉。三曰正心術。四曰勤職業。五曰敦禮讓。六曰弘度量。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七十九

上然之一

五月。叙廣西古田平寇功。

督撫李遷殷正茂。總兵官俞大猷。各陞賞有差。先是古田獠賊攻劫會城。殺官民。連歲苦之。其最黠者。青銀豹。其父朝威。自弘治間。與其伯朝猛。占據縣治。正德中。朝威伏誅。銀豹挾其五子。四出擄掠。至是與黃朝猛。據鳳凰潮水二巢。險固不可拔。至是正茂與遷謀。調思明等處土兵。及漢兵共十萬。令大猷統之。直抵諸巢。合營進剿。凡斬首七千四百六十餘級。俘獲男女一千二百餘人。撫其不為寇者六百六十餘所。正茂之功居多。捷聞。上嘉三臣首功。乃有是命。其諸有功當錄者。命巡

按御史勘聞於是遷正茂等條上善後事宜一設兵衛
參將各一員彈壓其地一設千戶二員百戶四員旗操
軍四百人以嚴隄備一龍門隘都狼隘牛河三阨宜樹
柵立堡立管防守一芟伐林箐夷其險阻每二十里建
一遞舖以獮民克之一古田既改為州夫馬廩給請以
桂林所屬柳浦建安橫塘等驛分撥一版圖既復宜分
里隸各鎮殲絕各獮遺田候踏勘處分其復業聽撫獮
民編立里保糧則從輕并禁州官科擾故爨一布政司
貯軍需宜時加稽覈專備古田無得那借戶兵二部覆
奏上皆從之然是時銀豹實未死祇以窮蹙陰令其
黨覓肖已者斬首以獻主簿廖元把總王綱相與証之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一百一

已捷聞矣其後稍稍傳不死狀正茂令僉事金柱踪跡
之銀豹兄銀站乃生縛銀豹致之麾下至六月正茂具
疏其狀且引罪械銀豹赴關下得旨械豹令正法
命御史治元等罪并覆柱等功狀以聞遷寵等勿問九
月磔銀豹并斬其孫扶犴于西市傳首夷方

授陝西舉人呂潛為國子監學正

以撫按官張祉等交薦其孝廉故也

御史陳文煥請勅督學諸臣兼詢德行上是之

工給事張博請改瓜洲土壩為閘以便漕舟從之

少師大學士李春芳致仕

疏凡五上上察其誠懇優詔褒美賜馳驛遣行人曹

誑護行仍月給廩歲給夫

革漢陽知府孫克弘職

克弘者前大學士徐階同邑人也遣其家人孫伍至京
師或妄傳為階所使給事韓楫宋之韓計欲尋端批根
以中階伍寄宿民家兩人奄至其卧內襲執之大索資
裝求階事為左驗而伍所持獨克弘所與親故書他無
所獲乃更引他事謂階子璫等侵盜本府起解錢糧各
坐以不法并盡捕階家人留住京師者雜考治之御史
王元賓受楫等指窮竟其事執伍等送法司因奏克弘
負緣陞遷當罷狀并極言詆階克弘坐斥於是喜事于
進之徒益務踪跡階事為奇貨矣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一百一

六月原任吏部左侍郎靳學顏卒

濟寧州人為人淳謹內行修潔文學氣節俱為士論所

重以三品未考滿賜祭一壇給半葬

給事周芸御史李純杜為張祚訟寃

并論都御史王廷刑部尚書毛愷等阿黨肆意比附成

獄請法司更訊亟為昭雪已而刑部尚書劉自強覆奏

齊所坐絕無事實廷愷曲法徇私如芸等言得旨齊准

昭雪叙用廷削籍為民愷追奪原職乃補齊通州判官

考選庶吉士趙用賢等同修撰張元朴等俱送翰林院

書

嘉靖丙戌後進士及第者不復入館肄業至是始復故

事云

定官生除授陞遷例

吏部言官生任宗人五府率多出為雲貴知府不旋踵輒罷去若謂此輩不足用姑如是處之云爾是人與地皆不得其宜也按部署等官年資深者始得為知府官生既可為知府則亦可為部署等官乞自今官生出身六七品以上者得陞部署及京府治中太僕寺丞等官如果稱職則遍遷之至於遠方知府尤當與內地一體除授陞遷不得低昂從之

禮部請議定宗藩事宜

覆河南撫按栗永祿楊家相禮給事張國彥等奏也大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百七

略言歷考前代未嘗有宗室而坐食縣官者我聖祖獨厚宗親世授爵祿恩至渥也然聖祖當天潢發源之始故奉以數郡而易供今日當宗支極茂之時則竭天下之財而難給以天下通論之國初親郡王將軍經四十九位今則玉牒內見存者其二萬八千九百二十四位歲支祿糧八百七千萬石有奇郡縣主君及儀賓不與焉是較之國初數百倍矣天下歲貢京師者止四百萬石而宗室祿糧不啻倍之然特論平時耳萬一遇水旱凶荒征輸無出將何以處之又特論目前耳將來傳世萬億生齒無算又何以處之今上下公私兩受其困良以恩施寡節而供輸之策窮禁縛太嚴而資生之

路絕今日之勢有不容不變通者且祖廟之制親盡

則祧而襲封之典皆不少變是待祖宗者薄而待子

孫者厚恩禮不幾于倒施乎今之論者動曰祖制不

敢輕議然觀洪武初親王祿米五萬石不數年後以供

給難繼減至萬石其後待慶遼肅各諸王俱歲給五百

石是高皇帝制祿已無定矣永樂間秦魯唐府各五

千石遼韓伊府各二千石肅府僅七百慶府雖七百五

十石而郡王常于數內撥給是文皇帝頒祿已變更

矣為今日計國家財力無措則不得不限服制以殺其

祿給祿既減則不得不聽自便以開其生路生路既

開則不得不嚴法制以禁其為非蓋審時酌變為國家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百七

經久之圖莫有過于此者伏望皇上詔求長策容本

部以先後諸臣條議通限各王府一併議覆如違限者

治輔導官罪候各王府議至之日本部即請大集廷議

恭候聖明獨斷以成一代章程以定萬世法守上

報可

大學士高拱請以舉人才德出眾者宜與進士一體陞取

又請以行太僕苑馬寺運司官與布按司一體陞遷俱從

之

給事中胡價等劾視膠萊河議詔寢其事

價言今為新河之議者徒指元人故渠及副使王獻慶

說非能涉三百餘里親視其利害也臣嘗滄分水嶺

閭獻所鑿渠皆流沙善朋雖有白河一道徒涓涓細流不足灌注至如現河小膠河張魯河九穴都泊稍有潢汙亦不深廣膠河雖有微源然地勢東下不能北引且陳封閘以下夏秋雨聚衝流積沙為河大害縱為諸水可引亦安能以數寸之流濟河之用則諸河之不足用明矣或謂新河頗多積水可因用為渠不知潢潦所聚皆以下流壅滯之故設皆濬深水必盡洩則蓄水之不足恃明矣或欲引濰河之水不知濰河在高密西去新河一百二十餘里中間高嶺甚多雖竭才力終不可濟則濰河之不可引明矣分水嶺以南至陳家關以北至周家莊雖云近海通潮又皆岡石糜沙終難鑿治則海水之不可達明矣大抵上源則水泉枯涸無可仰給下流則浮沙易潰不能持久二者皆治河之大患也故元史食貨志以為勞費而無成國初徧訪運道舍此而不顧自獻以後屢勸而不行良由于此臣請亟罷其事并令所司明示新河必不可成勿使今之既誤而復誤後人也 上乃罷令自今不必更議以滋紛擾

按山東平度州東南境有南北新河元時所開以避漕運放洋之險其水源發高密至膠州分流為南北新河自膠州入新河二百四十里至萊州之海倉口入海自迤北新河店置閘以達安東止八十里可通海歲久盡塞近王副使獻方御史逮宜力主開復并於馬家濠鑿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四

山麓通海近該巡按山東御史商為正題會同都御史李世達勘議欲從元人故河引泉瀦水運漕間道但南海田海口至店口三十餘里多沙自麻灣以上係估河流沙與沙互壅麻灣以下則金海中隨潮轉運至壩每糧百石給水脚銀二兩九錢其輕齎銀先期委官由陸路解赴督糧官收用一議回貨言海運冒險旗軍完糧回南每船許帶私貨八十擔給票免稅以示優卹一崇祀典言山川河瀆祀典具載今海運所畏者蛟與風耳宜舉廟祀以妥神明疏下部覆如議于是海運行而議者籍籍非刺之會再運三百艘中七艘壞而罷夫禹貢刊滌功止達九河幾蕃荒服惟薄海則海固古聖帝明王之所不能用也元史具備海運所失陷之數詳矣風濤不測洋舟漂沒亦云歲有計一舟所失米不過千百石而從溺者率不下數十百人歲以數百十人之生歿與漕數較多寡而以為便夏人之君相殆難言之矣又廢棄百年事未習而難安顧燕為 皇都獨議漕 國家歲漕四百萬石為 京師命而經絡中國二千餘里之水以為漕則漕其官員也官員喉嚨曰古之治河者順其性抑使無為害而止矣今不惟去其害而且欲資其利不惟不敢導之北顧方策堤捲埽歲費以億計防河止徒如防寇戎然計獨在保漕馬中丞卿有言 京師脫六月無漕者困矣何暇及遠蓋姑為紓目前計乎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五

五

蓋其慮也

尚寶卿劉奮庸疏條五事

一曰保安

聖躬二曰總攬大權三曰慎乃儉德四曰

留心章奏五曰起用忠直按奮庸疏詞有所指斥頗中

時宜阿意者以為久不徙官有快快心更相與詆訾之

安慶官軍亂詔械指揮張志學等至京鞠治

刑部問遣至是疏乞嚴禁上深然之令廠衛五城訪

捕都察院仍揭榜禁約

吏部議定徵賦不及數降格

以見年為正徵當年即完以前負為帶徵陸續補足總

計分數議降一級仍在地方視事俟完足之日始復原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百六

官復官之日始計俸考職行取陞遷若地方凋敝殊甚

許撫按覈實定限從容徵補如資俸已深限期未滿而

額有半完者亦得陞取

許吉能同俺答入貢

總督陝西都御史戴才因上互市事宜一改延綏市厥

于紅山邊牆關門之外修復寧夏清水營舊廠開市之

日列卒守之以防不虞一發延寧二鎮椿棚地畝等銀

大小二池鹽課銀一萬兩及陝西鎮椿棚馬價銀五千

兩收買貨物待虜入市一發太僕寺馬價銀二萬兩輸

之延寧買馬 上皆從之

九月山東守臣言安集遼人之議有八

青登萊三府海島潛住遼人遼東每年勾攝既不可得

而山東虛文羈縻終非永圖八議一定分管青州諸城

縣分管齊堂島萊州府膠州分管靈山島行棧島即墨

縣分管福山島大管島小管島田橫島掖縣分管芙蓉

島登州府文登縣分管劉公島寧海州分管崆峒島青

島官家島蓬萊縣分管沙門島長山島大竹島鼉磯島

墨山島小岨島黃縣分管桑門島三府共二十島遼人

附居者皆籍而撫之二嚴保甲保長朔望諸州縣受事

歲報戶口之數三收地租各島見耕地八千三百八十

六畝宜比寄庄事例畝量稅銀五釐以備巡察海道倘

倭都司修船之用四查船隻各島遼人漁販船隻小則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百七

稅銀一錢大則一錢二分各輪州縣以備修船敢有擅

用雙桅遠泛海洋或近高麗者罪無赦五平貿易遼人

既為編氓宜與土人均平交易不許入夜私交以生他

變亦不許貨違禁物六專責成安緝撫綏當責成海道

及都司乃可統紀七修哨船海禁日弛乞令將所造海

鷗船十艘遼船八艘及時修理八杜續逃各島安插既

定遼人避事亦有續逃者宜令遠鎮重禁今州等處人

毋復越海上從之

巡撫大同劉應箕疏請申職掌

上命兵部尚書楊博等再議曰總兵以鎮守為名是古

專閫之任巡撫以贊理為義亦曰監軍之職故職任不

分則尸祝無代志之理職任太分又恐非同舟共濟之
義今應算止以近年賞罰不當為巡按各州縣勘功官
所持故設此論以自別于將官不知各處巡撫亦請有
旗牌設有標兵儼然以將官自處及至有事乃欲自異
得乎今斟酌所議自後沿邊沿海鎮巡官宜令各遵勅
書行事遇有地方功罪通查職掌一體酌量論賞行罰
其總兵官臨陣有功則叙功在巡撫之上若退縮債事
虛冒錢糧罪坐總兵而不及巡撫巡撫調度失策及臨
警坐視不共替襄亦當從總兵之罰今後巡按劾奏視
失事大小為差不得槩及鎮巡勘事官今隔別差委
上從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百六

詔以故禮部左侍郎薛瑄從祀孔子廟廷

其神主序于先儒呂祖謙之下

詔焚毀陳建所輯資治通紀

從給事中李貴和言也

總督王崇古報北虜互市事竣

崇古巡撫劉應箕楊綏孟重總兵馬芳趙奇麻錦等陞

賞有差

十月吏部左侍郎張四維再疏求去許之

十一月以陝西貢市事竣賞廣會吉能等有差

效勞總督戴才巡撫邵光先張憲總兵雷龍謝朝恩等

各賞銀幣有差

大學士殷士儋致仕

先是御史趙應龍言其因太監陳宏夤緣入閣未幾御
史侯居良復論其始進不正求退不勇于是士儋請益
力上慰留至再及是始允賜路費銀鈔幣馳驛歸原
夫歲給如例

詔原任湖廣副使徐學謨以原職叙用

學謨前為巡按雷稽古劾罷至是撫按汪道昆等言學
謨事皆風聞無實不當罪故有是命

十二月宣大總督王崇古條陳邊計八事

一修險隘一練兵馬一收胡馬擬春首發宣大山西各
馬價萬兩聽軍前易馬一散逆黨謂款虜數萬仰食板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百九

并收穫若招掠大速恐故戎心宜用間緩圖一積錢糧

謂宜俟一二年後虜果無警方可漸損客餉以給主兵

一理鹽法謂邊商報中日寡由大商占引抑困之故宜

責各運司嚴法禁治一開屯田謂宜移山西屯田僉事

于代州專理三關及大同鎮屯務一整器械謂禦虜之

器獨湧珠大砲最能及遠乞發工部銀萬二千兩分給

各鎮增置疏下所司議俱從之

御史劉良弼以封貢事畢陳六漸

一曰封疆弛守之漸二曰熟夷疑叛之漸三曰將領推

諉之漸四曰塞下虛耗之漸五曰勇士散逸之漸六曰

市地增加之漸

廣曾寇遼東。總兵李成梁等帥師禦之于卓山等處大破之。

斬首五百八十餘級。內酋首二人。獲馬六百餘匹。甲二百餘副。其他夷器亡算。成梁及總督劉應節。巡撫張學顏。副總兵趙完等。各陞賞有差。

罷總理河道都御史潘季馴。原任漕運都御史陳炯。俱冠帶閒住。

時給事中維遵。自邳河勘工還。上言。運船漂沒之故。始于漕司缺船。併糧太重。故一遇水發。相繼而敗。又官旗侵冒者多。度不能償。輒妄引船壞自解。此則漕臣陳炯等之罪也。至于王家口初決之時。黃水盡從漫坡經流。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百一

南出小河口。藉令季馴稍緩築隄一月。則漕船可以盡出。漫坡避新溜之險。乃計不出此。反驅舟以從新溜。坐視陷沒。方且騰章報功。罪滋大矣。工部覆如其言。故有是命。

隆慶六年壬申春正月戊午朔

詔雲南廣東採辦珠寶

歲進寶石二萬塊。珠八千兩。三年而止。科道張書劉世

曾疏請節省報聞

命工部尚書朱衡兼副都御史經理河工

從維遵薦也

命參政潘允端移駐淮安專理漕務

從都御史王宗沐奏而設也。因革漕運協同參將。

戶部尚書張守直條列漕政事宜。

一申嚴議。例如糧船到淮後。其責在各處巡撫。已到淮而更遲誤。責在漕司。一查處糧船。各總淺船。已回水次者。責令委官嚴修。及行各把總。暨桅量派。毋令重載。易壞。其守凍未回者。另覓民船裝糧。抵壩候凍。船回日修理。仍將委官查究。一查刷船軍。諸般壯戶丁。照額僉運。不許募無賴代充。仍五船編甲。互相覺察。一議處漂流。務將官旗盡家抵償。沿途有司不得妄行勘奏。其撈獲餘米。監收官別貯。先支得旨。如議行。

皇明大政紀

二十五卷

百一

禮部尚書潘晟。覆科道官張國彥等疏。陳輔導。東官事。言獻議雖殊。大意有十。曰慎選官僚。曰久任輔導。曰精擇近侍。曰親近師友。曰內崇孝敬。曰外敦齒讓。曰仁體天地。曰儉法。祖宗曰欽。崇正訓。曰躬垂。聖教。官僚在閣。臣吏部。遴選得人。上請久任。左右近侍。在司禮監。審擇質疑問難。親接儒臣。一切孝敬。仁儉。有關儲教者。在皇太子。遵修古誼。以光睿德。至于燕閒之際。質問所業。時加訓迪。則惟皇上加意議上報可。

二月初置新寧州。

屬廣西南寧府從殷正茂奏也。

令廣東舉劾另立科條。

從吏部言有弭盜安民循良著績者不拘多寡盡登薦劾本部更加諮訪亦不拘行取超擢他省不得援例從之。

甲午。皇太子行冠禮。

浙江巡按謝廷傑請罷客兵以恤疲困練主兵以濟實用從之。

起吏部侍郎張四維協理詹事府事。

選 東宮輔導官僚。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閏二月虜酋黃台吉掠車夷革固等帳房。

革固者不知始所從來嘉靖間始流住宣府邊外與史夷雜處遂因撫之以為外藩然非故屬夷亦往往為台吉所掠至是撫臣吳兌奏言已使人詰問黃酋令其遣還但與史夷勢同唇齒請于近邊開曠之處另築小堡二三以安插史夷俾頓老小其壯丁悉聽近邊住牧是東路又設重險以夷禦夷一利也潛消虜謀二利也另堡安插免夷漢錯居三利也築堡規制止可安插老小家財其壯丁帳房環列堡外平時附近牧放有警登堡防禦每堡選撫夷官一員率通夜人等為之稽防奸偽啟閉堡門既預弭其跋扈之謀又羈縻其飛揚之志四

利也巡按御史劉良弼亦言車夷與史夷自相依附而

中國視二夷以為外藩車夷既去則史夷之勢自孤恐

難存立史夷再去則北路之藩籬盡撤益難隄防中國

制馭不可不謹事下兵部乞命總督等官遣使詰問真

實責令遣還如占愆不發先革車夷撫賞并酌處機宜

上是其議。

三月始定捕盜條格

時盜劫安義縣庫知縣曾知經為民署分守方良曙降俸一級

戊子 皇太子出閣講書

黜南京管倉主事張振選開住因禁外屬抗違上官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南京戶部尚書曹邦輔奏其違抗不職吏部覆言往歲

執政之臣悅人媚已故愾夫之在庶寮者託為與援以

語言相構肆意排陷于是堂官不敢行其約束而屬官

益敢恣其胸臆即未必有與援者亦皆以為物為風采

而安意承行者蓋鮮矣其外省則由巡按御史往往以

進士推官知縣有科道之望乃曲為護庇引為私人陰

授以廉訪之柄凡二司賢否悉出唇吻于是二司反皆

畏懼曲意結納請通行內外諸司今後屬官敢有抗違

上官者俱如振選例上官不能督率有罪不行糾治者

以不職論巡按有護庇引為私人者聽部院科道參奏

上報可

禮部尚書潘晟乞致仕許之。

先是給事宋之韓論晟衰朽不堪典禮上慰留之之韓嗾同官賈待問臣鐸等攻之晟三疏求去乃得許按之韓淺鄙猥懷內諂附當事以自肥利而外務搏擊以必勝立威不獨攻晟一事士大夫多側目視之總督漕運都御史王宗沐上海運議

其略曰唐人都秦右據岷涼左通河渭是險可依而水未通利也有險則天寶興元乘其便無水則會昌大中受其貧宋人都梁背負大河面接淮汴是水通利無險可依也有水則景德元祐享其安無險則宣和靖康受其病若國家都燕有居庸醫巫間以為城而南通大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百五

海以為池金湯之固天造地設以拱衛神京而海道不通是太平之遺慮也此天下大勢也夫三門天下之險也唐人裴耀卿劉晏輩百計經營之不廢者都關中故也若都燕則既受河與海矣河一自安山涉汶濟即今之會通河一自温入汴入衛而俱會于天津然終元之世未嘗事河而專海者彼以陋夷紛攘終歲用兵固無暇于河也彼又以為河亦有不如海利者入關則兩舟難並是不可速也魚貫逆遡一舟壞則連觸數十舟俱壞是不可避也一夫大呼萬櫓皆停腰脊咽喉之譬先臣丘濬言之是不可忽也若主于河而協以海自可萬無慮故都燕之受海猶憑左臂從腋下而取物也不可

棄也此都燕專勢也黃河西來禹故道雖不可考然不過自三門而東出天津入于海是腹雖稍南而首尾則東西相衝而歸諸北也乃今則直南入淮而去歲決從閩家口出支河近符離靈壁又幾于正南支河自西北而抵東南其為途益遠而合諸水益多如去年之漂流中外大小臣工聞之有不變色者乎夫既不能不變色于河之梗而又不能無難色于河之通則計將安出此目前急勢三也風波天數臣亦何能逆觀其必無然以為趨避占候使其不爽當不足以妨大計且語有之曰天不滿西北地不滿東南東南之海天下之水之委也渤澥稽天則迴避靡地近南水暖則蛟龍窟居元海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百五

百五

之有敗以其起太倉嘉定通而北也若自淮安而東由登萊泊天津則原名北海中多島嶼可以避風又其地高而多石蛟龍有往來而無窟宅即以舟與米行於其間因其曠遠以取速而標記島嶼以避患名雖同於元人利實專其便易佐河運之缺計無便于此者因條上海運七事一定運米請將淮揚二府兌改正糧二十萬一千一百五十石盡派海運遇有災傷改折以鳳陽糧米足之一議船料通計船四百二十六艘宜酌派湖廣儀真各廠置造合用料價十一萬八千四百兩即將清江浙江下江三廠河船料價併折糧減存班匠等銀解用一議官軍宜分派淮大台温等十四衛責令撥軍領

駕每艘以九人赴運以三人扣銀添領水手。設海運把總一員統之領尉官員于沿海衛所選補。一議防範責令巡海司官等官定派土島小船置備兵仗以防盜賊。一議起剝天津海口水淺舟膠用剝船湧進津沙勢俱難取。欲由把浪廟地名路溝另開二渠至鴨港繞避麻灣十三里之沙。由鴨綠港迤南尚有沙洲見露水中即空舟尚不能行。況古路溝未挑通地脉相似。安知下無沙。安保他日海沙之不湧入。北海海倉口龍王廟前沙數十里許。用徒夫及昌邑夫三千餘人撈二十餘日。給過工食二千二百兩去沙僅二尺。路止二里。沙堆積岸上。大潮一至沙壅如故。且復議築堤約水障沙。不知海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百七

口之堤用土則勢不能當用石則費不可計。分水嶺自嘉靖十七年。十八年。二十二年。三十二年。隆慶五年。節次勘測皆高海面五丈以上。上接白河流沙。先年明給事中。謂流來之沙。旋挑旋壅。況沙中乃有石沙。見水則可搏。濕泥帶水。即成稀泥。故役人言地底有泉。泉內有沙。工方難施。夫海口之沙。既欲避而不可得。海之潮又勢遠而不能通。縱欲引附近張魯河白河膠河都泊諸水以益之。而春夏旱乾俱各微細。既不足恃。秋澇沙壅。輒復為患。徒費挑濬。奏聞報罷。

秋七月。令教職與雜流官得于近地銓補。賜故少詹事黃佐諡文裕。

以廣東撫按李遷趙焯言其志行端毅學問宏深故也。八月。旌表順天府列婦張氏。生員翟思榮妻也。夫亡。絕粒者二十一日。卒。科道請表揚之。

令緝拿指稱吏部驢騙者

先是王三聘輩假稱高拱外甥表侄騙財有証拱自訪獲送志學與知府查志隆有怨。至是以支放軍糧事。愈恨之。遂與指揮馬負圖張承祖率舍餘馬應舉等及家奴屯卒四百餘人閉城大譟。圍府舍。欲殺志隆。守備楊遇春不為禁。洶洶三日。乃稍解。南兵部尚書王之誥等奏聞。乃遣官校逮志學等。而赦屯軍脅從者。已而南守備太監張宏言志隆稽誤月糧激變軍士。又擅離職守。潛入南京亦乞速究。以彰國法。乃併逮志隆于京師訊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百七

戶科給事中曹大埜論大學士高拱大不忠十事

前 聖體違和拱言笑自若且過姻家曹金飲酒作樂一也。東官出閣講讀拱止欲三。八日叩頭而出。是敢于自尊無臣人之禮。二也。自拱復用昔日直言拱罪。如岑用賓等降黜殆盡。善類一空。三也。副使曹金其子女親家也。無一才能。乃超陞至刑部侍郎。給事中韓楫其親愛門生也。歷俸未久。以承指而超為右通政。四也。科道乃陛下耳目。拱每當選授。即于部堂戒諭。不許擅言。

大臣過失五也。結言官為心腹。凡陛下微有取用。交章上奏。至拱罪惡。皆隱諱不言。六也。久掌吏部。凡黜陟去留。不恤清議。蓋權之重。過于嵩。而其引用匪人。排斥善類。大甚于嵩。七也。副使董文采。餽以六百金。即陞為河南參政。吏侍張四維。餽以八百金。即取為東宮侍班。因權納賄。賍迹大露。八也。原任經歷沈鍊。論劾嚴嵩。謫發保安。楊順路楷。受指何意。誣鍊勾虜。無辜見殺。比順楷論死。天下稱快。拱乃受楷千金。強辯脫免。眾皆不平。九也。操江吳時來。在先朝抗疏論嵩。所謂忠臣也。拱以私恨。借一小事。黜之。大學士徐階。受先帝顧命。古所謂元老也。拱以私恨。乃多方害之。必欲寘之死地。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百八

至于太監陳洪之閒住。出自宸斷。拱與洪密。嘗諷令言官欲為報復。俺答歸順。惟聖威所致。拱乃揚言于入而歸功于已。十也。疏入。上責大桎妄言。命調外任。按大桎所論。內亦有中拱之病者。然是時疑者謂出張居正意。而受會省吾指。故不數年。而大桎為巡撫。居正死。而大桎遂罷去。九卿諸大臣。科道等官。俱上疏請留大學士高拱。時拱辯且辭。上已慰諭褒美。未嘗聽拱去。而諸臣連章保留。識者以為諂云。夏四月。降尚寶寺卿劉奮勇為興國知州。奮勇自建言後。眾排端尋之。謂其怨望高拱。言有譏刺。

及大桎疏出。皆指目為邪黨。給事徐夢桂。乃極詆奮勇。而程文又盛頌高拱。摘大桎疏。一一辯折之。得旨奮勇降。調大桎為乾州判官。時識者謂夢桂等。朋比卑諂。公犯名義云。

應天府丞丘有崑。革職為民。

巡按御史姚光泮。劾奏原任編修曹大章。原任死馬卿。韓子允。詐取平民財物萬餘。有崑亦入其重賄。賍迹頗著。吏部請罷有崑。其大章子允。行南京法司。逮問。具奏從之。

詔准魏國公徐鵬舉。庶子邦瑞襲爵。

命禮部尚書高儀。兼文淵閣大學士。入閣辦事。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五

百九

詔復故總督兵部尚書胡宗憲職。給事中劉伯燮言。故總督曾銑。胡宗憲。皆立功之臣。竟以罪死。臣甚惜之。銑規復河套。任事過勇。而謀涉疎。宗憲依附權勢。靡費軍餉。與大殺戮過慘。不能無罪。然當倭奴憑陵之際。卒以計擒首惡。海波遂寧。此其功罪。亦當相準。銑既蒙贈蔭。而宗憲未獲昭雪。何以為邊臣勸。宜加卹錄。故有是命。命逮問杭州衛千戶陳鏞等。如律。檢討沈位。以奉使冊封。并過睢寧。與鎮等爭道。鎮等率諸漕卒。毆位死。備運御史張憲。翔以聞。給事馮時雨等。亦乞盡法以銷亂萌。故命巡按及備運御史。逮問。如

律
五月工部尚書朱衡會議瓜州建閘事宜有五便 詔從之

復廣西全州灌陽縣編戶

國初編戶十四里以徃寇殘破居民流徙田多荒蕪僅存八里又調他衛軍屯守許自占田墾種田租歸軍衛者十六七民籍日減僅存六里至是撫臣郭應聘以占田賊平清丈田畝請以軍餘承種民田者皆入有司以復十四里之額從之

總督王崇古為虜酋俺答陳乞四事

其一請給王印如先朝封忠順王例其二許請貢使

入京比于三衛每會貢使二人總督大會四人俺答十

人總六十八人貢馬三十匹其三請給鐵鍋議廣鍋十斤煉鐵五斤尚未可為兵器路鍋生粗每十斤煉鐵三斤

宜可給與令其以壞易新共四請撫賞虜中親屬布段米豆散所部窮夷塞上仍許不時小市疏入兵科梁問

孟以為銅可互市撫賞不宜輕許禮科陸樹德言貢使入京有五不可凌雷驛使一也忿爭起釁二也京師之

內館穀關略虜如不逞損威傷重三也窺伺動靜四也年來雖少後必漸多如水穿寶勢難即塞五也宜如近

事代為之進便吏科雒遵等亦皆言不可許兵部因會戶禮部議乃言順義王印如崇古議鑄給凡表章俱令

印進其貢使入京會謂不可第故事夷人入京必欽賜筵宴簡命動臣以待且厚其賞今順義王使至邊宜遣光祿署丞齎賞物就給令本鎮具飲賜筵宴總兵待之如禮其議廣溢二鍋均犯出塞之禁無已則以銅鍋代之宜令總督市給其虜酋親屬及窮虜之賞不可以久宜令總督審畫一之法勿靳勿濫如各鎮原議上從之

賜虜酋俺答順義王鍍金銀印

已酉 上疾大漸召大學士高拱張居正高儀至乾清宮

受顧命

是時 上疾已急口雖不能言而熟視諸臣領之屬託

甚至蓋自 孝廟顧託三臣之後僅再見也

庚戌 上崩于乾清宮

翌日發喪頒遺詔

七月丙戌上尊諡曰契天隆道淵懿寬仁顯文光武純德

弘孝莊皇帝廟號 穆宗

九月壬寅葬 昭陵

上天資純粹寬仁大度改元以來黜不經之祀罷無用之作蠲非藝之征絕無名之獻除煩節冗恤困疏冤獎遺逸汰滄刑供濬減省掖庭嚴肅近侍有犯盡法無貸言官觸怒終蒙釋遣舉大閱之禮以討軍實申失律之誅以正戎章是以窮廬大漠之長貢亦不絕瀾瀾鴻林

之孽。傳車自請。雖言者數。請修御便殿。召對故事。曾
之許。然端凝厚重。不殺自威。優崇輔弼。羣力畢收。守
祖宗之法。無紛更約束之煩。先儲戴之教。爲長久治安
之計。蓋清淨化民。庶幾漢帝寬仁。馭下。比迹宋宗。雖享
國六年。而貽謀弘遠矣。